

通 典

通典卷六十四

礼二十四 嘉九

天子车辂

上古圣人，睹转蓬为轮。轮行可载，因物知生，复为之舆。舆轮相乘，流运罔极，任重致远，以利天下。《考工记》曰：“一器而工聚者车为多。”盖圆象天，舆方象地，二十八撩音老象列宿，三十辐象日月。前视则听銮和之响，傍观则睹四时之运。等威既辨，贵贱有序，故《书》曰：“明试以功，车服以庸。”洎乎魏晋，政教陵迟，僭逾莫禁，代有变改，异制殊状，君臣瞽乱，以致颠覆。今略举沿革，不可毕载，征其制作，为《车舆篇》云。

五 辂 唐 虞 夏 殷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昔人皇氏乘云驾六羽，出谷口，或云车也。及五龙氏乘龙，上下以理。《古史考》云：“黄帝作车，至少昊始驾牛，及陶唐氏制（鸾）[彤]车，乘白马，则马驾之初也。”

有虞氏因彤车而制鸾车。

夏后氏因鸾车而制钩车，钩之言不揉自曲。俾车正奚仲建旂旐，尊卑上下，各有等级。

殷因钩车而制大辂。《礼纬》曰“山车（乘）[垂]钩”，乃钩车之象。昔成汤用而郊祀，有山车之瑞。山车亦谓之桑根车，以金根之色，亦谓之大辂。

周因殷辂以制木辂，约木以加饰，为王五辂。一曰玉辂，锡，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旂，以祀。锡，马面当颊刻金为之，所谓镂锡也。樊，马大带也。纓马鞅也。就，成也，皆以五采鬲饰也。樊，音鞞，下同。二曰金辂，（乘）[无]锡，以金为委颌之钩，樊纓九就，建大旂，以宾，同姓以封。皆以玉金象饰诸末而为名。凡言玉金象路，皆此义。樊及纓，五采鬲饰之。四曰革辂，革鞅漆之，无他饰，以白黑饰韦为龙勒髹饰，樊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卫。龙，駟也。以白黑饰韦杂色为勒。五曰木辂，不革鞅，漆之而已，以浅黑饰韦为樊鹄色，饰韦为纓，就数同革辂，建大麾，以田，以封藩国。

秦平九国，荡灭典籍，旧制多亡。因金根车用金为饰，谓金根车，而为帝轸。玄旗皂旂，以从水德。复法水数，驾马以六。夏太康盘游无度，昆弟

五人作歌曰，“若朽索之驭六马”，则六马非始于秦制，但法水数，故相符云尔。

汉武帝天汉四年，始定舆服之制。郊祀所乘，谓之大驾，备车千乘，骑万匹，其仪甚盛，不必师古，及王莽篡位，武车常轳。如振反。车轮木也，赤眉之乱，文物无遗。

后汉光武平公孙述，始获葆车舆辇。而因旧制金根车，拟周之玉辂，最尊者也。轮皆朱斑重牙，贰轂两辖，轂外复有一轂抱辖，其外乃复设辖，抱铜置其中。《东京赋》曰：“重轮贰辖，疏轂飞軫。”注：“飞軫，（书）[画]缋油，系于轴上。”金薄缪龙，为舆倚较，徐广曰：“缪，交错之形也。较在箱上。”《说文》曰：“■文画蕃。”蕃，箱也，《通俗文》曰：“车箱为较。”文虎伏轼，龙首衔轭，左右吉阳筒徒冬反。鸾雀立衡，■文画轡，羽盖华蚤，徐广曰：“翠羽盖黄里，所谓黄屋车也。金华施椽末，有二十八枚，即盖弓也。”建大旂，十有二旂，画日月升龙，驾六马，象鑣鏐锡，金鏐方鉞，讠乞反，插以翟尾，朱兼樊纓，赤鬘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牝牛尾为之，在左駢马轭上，大如斗，是为德车。大驾则御凤凰车，以金根为副。其驾玄马六，因秦不改。或云始自汉制。许慎《五经异义》，说天子驾六马，以经言“时乘六龙以御天”。盖乃因阴阳之气，乘六上下，非为礼制。按《周官·校人》“掌王马之政，凡择良马而养乘之，乘马一师四圉”，四马为乘。古《毛诗》云，天子至大夫同驾驷，皆有四方之事，《诗》云“四牡彭彭”是也。

魏武王受汉献帝命，乘金根车，驾六马，设五时副车。至明帝景初中，山茱县黄龙见，以为魏得地统，服色尚黄，戎事乘黑首白马。齐王正始中，诏出入必御辇乘舆。

晋武帝承魏陈留王命，乘金根车，驾六马，备五时副车。及受禅，设玉、金、象、革、木五辂，并为法驾。旗旒服用，悉取周制。文物华藻，因金根车，更增其饰。朱斑漆轮，加画轡文。两箱之后，加玳瑁为鸂鶒，金银雕饰，时人亦谓为金鸂鶒车。斜注旂旗于车之左，又加棨戟于车之右，皆囊而施之。棨戟韬以黼绣，上系大蛙蟆幡。轭长丈馀。于戟之杪，以牝牛尾，大如斗，置左駢马轭上，是为左纛。轅皆曲，取《礼纬》“山车垂钩”之义。玉辂驾驷以黑，金象革木驾驷，以黄金为（文）[叉]髦，插以翟尾。象鑣鏐锡，金鏐方鉞，繁纓赤鬘易茸，金就十有二。五辂皆有锡銮之饰，和铃之响，钩膺玉，龙■华■，鱼倚反。朱幘。音汾。法驾行则五辂[各有所主。复制金根车，去汉之文物，驾四马，不建旗帜]，上如画轮车，下犹金根之饰。

东晋元帝始建大辂、戎辂各一，以殷人祀用大辂，周人即戎用戎辂故也。因金根车饰，皆驾黑驷，是为玄牡，安帝义熙中，平关洛，得姚兴为车辇，或时乘用焉。

宋孝武大明中，尚书左丞荀万秋改造五辂[玉辂]，依晋金根车，加赤漆■画，玉饰诸末，建青旗，十有二旂，驾驷以玄，复因汉之安车，章施羽葆

盖，以祀。以金根为金辂，建青旗，驾玄马四，羽葆盖，以宾。象、革、木辂，并拟玉辂，漆■画，羽葆盖。象辂视朝，革辂即戎，二辂并建赤旗，驾玄马四。木辂建赤麾，以田。驾赤马四。大事法驾，五辂俱出。

齐武帝永（平）[明]初，伏曼容议：“齐德尚青，车旗先青，次赤，次白，次黑，军容戎事，宜依汉道行运之色。”因宋金根车而修玉辂，画轮金涂，两箱上望板前优游，通缘金涂镂鏤，音叶。碧纹箱，凿镂金薄帖。两箱外织成衣，两箱里金涂镂（回）[面]钉，玳瑁帖。望板箱上帖金博山。优游上，和鸾立花趺衔铃，银带玳瑁筒；优游下，隐膝，里施金涂镂（回）[面]花钉，织成文。优游横前，施玳瑁帖，金涂花钉，金涂倒龙，后损凿银玳瑁龟甲，金涂花脊。望板，金涂受福望龙诸校饰。轭及诸末，皆螭龙首。龙形板在车前，银带花兽，金涂受福，缘里边，镂鏤玳瑁织成衣。里，金涂镂（回）[面]花钉。外，金涂博山、辟邪障、凤凰衔花。升盖，金涂镂鏤，二十八爪支子花，黄锦外衣，复碧绢漆布缘油顶，绛丝织成颜萼，徒昆反赭舌孔雀毛复锦，绿纹随阴，县诸珠蚌佩，金涂铃，云朱结彩绶，杂色真孔雀毛。一轭，漆画车衡，银花带，衡上金涂博山，四鸾鸟立花趺衔铃，龙首衔轭，插翟尾，上下花脊，绛绿丝的，望绳八枚。旂（有）十[有]二旂，画升龙，竿首金涂龙衔大邹幡，真毛。桀戟，织成衣，金涂脊驻及受福，金涂雁镂鏤。漆安立床，在车中，锦复黄纹，为安立衣。锦复黄纹障泥，八幅，长九尺，绿红锦萼带，织成花。五辂江左相承驾驷，左右駉为六。施绛丝游御绳，其重轂贰辖，飞轸幡，赤油，金紫真毛，左纛置左駉马轭上，金鍔方釳，繁音鞶纓，金涂紫皮带真毛，横在马膺前，其镂锡皆如古制。初加玉辂为重盖，栖宝凤凰，缀金镊珠璫玉蚌佩，四角金龙衔五采毛，又麒麟头加以彩画，马首戴之。竟陵王子良启曰：“凡盖圆象天，轮方象地。上无二天之仪，下设两盖之饰，求诸志录，殊为乖衷。又假为麟首，加乎马头，事不师古，鲜或可施。”至建武中，明帝乃省重盖。金辂之饰如玉辂而减少，象辂减金辂，革辂如象辂而尤减，本辂如革辂，建大，赤麾，首施大邹幡。玉辂、金辂建碧旂，象辂、木辂建赤旂。

梁武帝初因齐制，天监三年，五辂旗麾同用赤而旂不异，以从行运所尚也。七年，帝据《周礼》“玉辂以祀，金辂以宾”，今祀乘金辂，诏下详议。周舍谓金辂为齐车，本不关于祭祀。于是改陵庙皆乘玉辂，辔以朱丝。

陈初因梁。文帝天嘉初，令刘仲举议，错综汉晋旧饰，造玉金象革木等五辂。皆金薄交龙，为舆倚较，文豹伏轼，虬首衔轭，左右吉阳筒，鸾雀立稀，■文画，绿油盖，黄纹里，相思橑，金华末。斜注旂旗于车之左，各依方色。如桀戟于车之右，韬以黻绣。兽头幡，长丈四尺，悬于戟杪。玉辂，正副同驾六马，馀皆驾驷。并金（文）[又]髦，插（于）[以]翟尾，玉为镂锡。以彩画蛙蟆幡，缀两[轴]头，易汉之飞轸。五辂两箱后，皆玳瑁为鸱翅，金银雕饰。两箱里，衣红锦，金花帖钉，上用红锦为后檐，青纹纯带，夏花簟，冬绮绣褥。

后魏道武帝天兴初，修轩冕，制乾象等辇，草创制度，多违旧章。至孝文太和中，（议）[仪]曹令李韶更议改正，唯备五辂，各依方色，其余车辇，犹未能具。明帝熙平中，侍中崔光等议，大造车服，五辂并驾五马，亦无经据。

北齐车服制度，多因后魏。天保中所乘，是太和中李韶所制五辂。

后周依《周礼》设六官，置司辂之职，掌公车之政，辨其名品物色。皇帝之辂，十有二等：一曰苍辂，以祀昊天上帝；二曰青辂，以祀东方上帝；三曰朱辂，以祀南方上帝及朝日；四曰黄辂，以祭地祇、中央上帝；五曰白辂，以祀西方上帝及夕月；六曰玄辂，以祀北方上帝及感帝、神州。此六辂，通漆之而无他饰，即周木辂遗象也。马皆疏面之，旂就以方色，俱十有二。七曰玉辂，以享先皇，加玄服，纳后；八曰碧辂，以祭社稷，享诸先帝，食三老五更，享诸侯耕籍；九曰金辂，以祭星辰，视朔；十曰象辂，以望秩群祀；十一曰革辂；十二曰木辂。此六辂漆画之，用玉碧金象革物饰诸末。锡面金钩，就以五采、俱十有二。其辂之饰，重轮重较加葺焉。皇帝之辂，舆广六尺有六寸，画轮辘衡以云牙，箱饰■文，内画以杂兽，兽伏轼，鹿倚较。三辰之常，玄青苍等旗，画绩之，六仞曳地，设和銮，以节趋行。圆盖方舆，以象天地。

隋开皇元年，内史令李德林奏：后魏舆辇乖制，请废，唯留后魏太和时李韶所制五辂，北齐所遵者。后著令制玉辂，青质，重箱盘舆，左龙右虎，金凤翅，画辘文，轭左立纛，金凤一在轼前，八銮在衡，二铃在轼。龙辘之上，前设障尘，青盖[黄]里，绣旂带。金博山，缀以镜子，下垂八佩。树四十葆羽。轮皆朱斑重牙，复辖。左建太常，十有二旂，皆画升龙日月，其长曳地。右载闾他合反戟，长四尺，阔三尺，黻文。旗首金龙头，衔铃及（鏐）[]，垂以结绶。驾苍龙，金鍔方斨，插翟尾五焦，鏐锡，鞶纓十有二就，皆五采繒罽为饰。天子祭祀、纳后则乘之。金辂，赤质，左建旂，画飞隼，右建闾戟，盘舆凤翅等并同玉辂，驾赤骝。临朝、会同、飨射、饮至则乘之。象辂，黄质，左建旌，画麟，右建闾戟，驾黄骝。祀后土则乘之。革辂，白质，鞶以革，左建旗，画驺虞，右建闾戟，驾白骆。巡狩。临兵则乘之。木辂，黑质，漆之，左建旌，画玄武，右闾戟，驾黑骝。田猎则乘之。其五辂，并驾六马，马饰皆同玉辂。复制安车，重舆曲壁，紫油里，通幃，朱丝络网，朱鞶纓。驾赤骝。临幸所乘。按隋氏五辂，远酌周礼，旗旂藻饰，近约汉制，文质相半。

大唐因隋制，玉、金、象、革、木、是为天子五辂。玉辂，青质，重舆，左青龙，右白虎，金凤翅，画辘文乌兽，黄屋左纛，金凤一在轼前，十二銮在衡，正辂銮数同副辂，耕根车则八。二铃在轼，龙辘前设障尘，青盖黄里三层绣饰，上设博山方镜，下圆镜，树羽，轮金根朱斑重牙。左建旂十有二旂，画升龙，其长曳地。青绣綯杠，右载闾戟，长四尺，广三尺，黻文。旂首金龙衔锦结绶及纓带垂铃。金鍔方斨，插翟尾五焦，鏐锡，鞶纓十有二就。

祭祀、纳后则供之。金辂，赤质，馀同玉辂，驾赤骝，飡射、祀还、饮至则供之。象辂，黄质，馀同金辂，驾黄骝，行道则供之。革辂，白质，鞅以革，馀同象辂，驾白骝，巡狩、临兵事则供之。木辂，黑质，漆之，馀同（金）[革]辂，驾黑骝、田猎则供之。旌旗鞶纓及盖，皆从辂色。其盖文里俱用黄。其鏤锡，五辂并同其饰。

武德初著令，天子銮辂，玉金象革木五等，属车十乘，指南车、记里鼓车、白鹳车、鸾旗车、辟恶车、皮轩车、耕根车、安车、四望车、羊车。贞观元年十一月，始加黄钺车、豹尾车，通为十二乘，以为仪仗之用。大驾行幸，则分前后，施于鹵簿之内。若大陈设行，则分左右，施于仪仗之中。

高祖、太宗大礼则乘辂。高宗不喜乘辂，每有大礼则御辇。至武太后，以为常。玄宗以辇不中礼，废而不用。开元十一年冬，祀南郊，乘辂而往，礼毕骑还。自是行幸郊祀，皆骑于仪仗之内。具五辂腰輿鹵簿而已。

副 车 五牛旗輿附 ○秦 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隋 大 唐

秦平天下，以诸侯所乘之车为副。

汉制，安车、立车各五乘，为乘輿副车。轮皆朱斑重牙，贰轂两辖，金薄繆龙，为輿倚较，文虎伏轼，龙首衔轭，左右吉阳简，鸾雀立衡，■文画鹵，羽盖华蚤，建大旂，十有二旂，画日用升龙。驾六马，象鏤鏤锡，金鏤方鉉，插翟尾，朱兼樊纓，赤鬲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牝牛尾为之，在左駢马轭上，大如斗。其马各如方色。白马者，朱其髦尾为朱鬣云。所御驾六，馀皆驾四，后从为副车。应劭《汉官鹵簿图》曰：“乘輿大驾则御凤凰车，以金根为副。”

魏因汉制，五时副车，置髦头云竿。

晋制，五安车，五立车，合十乘，名五时车，俗谓五帝车。建旗十二旂，各如车色。立车则正竖其旗，安车则斜注。驾马不易汉制。左右駢，金鏤鏤锡，黄屋左纛，如金根之制，行则从后。

东晋过江，副车遗缺，有事权以马车代之，建旗其上。其后制五色木牛，象五时车，竖旗于牛背，行则使人輿之。牛之为义，盖取负重致远而安稳。旗常缠而不舒，所谓德车结旒。唯天子亲戎，五旗舒旒。所谓武车绥旒。

宋因晋，而无副车。

齐王俭议，时乘輿无副，（昔周）[借用]五辂，大朝临轩，权列三辂。今衣书[车]十二乘，■榆轂轮，簠子壁，绿油衣，箱外绿纱（明）[萌]，油幢络，通幟，竿刺代栋梁，桡橈真形龙牵，支子花，（头）轅[头]后（伏）[伏]神执承幄沓，金涂铰具，■音次。古副车之象也，亦曰五时副车。青萌车是谓■他合反幟车。

梁依晋制，五牛旗车，左青赤，右白黑，黄居其中，象古之五时副车也，

复制衣书车，一曰副车。

陈因旧制，五时副车，饰同五辂，并驾六马。

隋因陈制，五时副车，色及旗章，一同正辂，唯降二等，驾用四马。

大唐之制，副辂五乘，大驾行幸，皆次于五辂后为副。又五牛旗举五，黄牛旗处内，赤青在左，白黑在右，各八人执，左右威卫队正各一人检校。大驾卤簿，在小举后。

戎 车 周 汉 魏 晋 宋齐以后

周《巾车氏》“革辂即戎”，车仆掌戎辂之萃，音倅。广古旷反车之萃，阙车之萃，苹车之萃，轻音磬车之萃。草犹副也。此五者，兵车，所谓五戎也。戎辂，在军所乘也。广车，横陈之车也。阙车，所谓补阙之车也。苹犹屏也，所谓对敌自蔽隐之车也。轻车，所谓驰敌致师之车也。《孙子》八陈，有苹车之陈。

汉因周，有轻车，朱轮輿，不巾不盖，建矛戟幢麾，■音福轍弩箠。置弩于轼上，驾两马也。藏于武库。大驾出，次属车，在卤簿中。《孙子兵法》云：“有巾有盖，谓之武刚车。”武刚车者，为先驱。又为属车、轻车，为后殿也。戎车，其饰如耕车，蓄以矛麾金鼓，折幢翳，■胄甲弩之箠。《通俗文》曰：“箭箠谓之步叉。”

魏景初改正朔，戎事乘黑首白马，建大赤之旗。太始中，并建赤旗。

晋制，轻车，驾二马，古之（兽）[战]车也。前后二十乘，分居左右。輿轮洞朱，建矛戟麾幢，置弩于轼上。大驾出，射声校尉、司马、吏士载，以次属车后。

宋依汉制，戎车建矛麾，邪注之，载金鼓羽幢，置甲弩于轼上。轻车之制，因汉不易，以武刚车为殿。

齐梁以下，及后周与隋，或并用之。

猎 车 蹋武车闾戟车附 ○周 汉 魏 晋 宋

周谓之奇车。《曲礼》曰：“国君不来奇车。”注云：“猎车也。”《巾车氏》“木辂以田”。

汉制，其饰如安车，重辇纒轮，繆龙绕之。一曰闾猪车，亲校猎乘之。

魏因汉制，改名蹋武车。

晋因魏制，一名闾戟车。

宋因晋制。自后无闻。

指 南 车 有熊氏 周 后汉 魏 东晋 宋 齐 梁 后魏 大唐

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雾，将士皆迷四方，黄帝于是作指南车以示方，故后常建焉。出崔豹《古今注》。

周致太平，越裳氏重译来献。使者迷其归路，周公为司南之制，使载之南，周年至国。故常为先导，示服远人，而正四方。车法具在尚方故事，其制未详。

后汉张衡始复创造。汉末丧乱，其器不存。

魏明帝青龙中，令博士马钧绍而作焉。车上有木仙人，举手常指南。车箱回转，所指微差。晋乱复亡。

东晋义熙十三年，刘裕平长安，始得此车，复修之。一名司南车。驾驷其下，制如楼，三级，四角金龙衔羽葆。刻木为仙人，衣羽衣，立车上，车虽回运，而手恒指南，大驾出行。为先启之乘。此车戎狄所制，机数不精，回曲频骤，犹须人力正之。

范阳人祖冲之，有巧思，常谓宜更造。

宋顺帝升明中，齐高帝为相，命冲之造焉。车成，使抚军将军、丹阳尹王僧虔等试之。其制甚精，百屈千回，未尝移变。

齐因宋制，加饰四周，箱上施屋。指南人衣裙襦天衣，在箱中。上四角皆施龙子（于）[竿]，悬杂色真孔雀毳，布皂复幔，驾牛，皆铜铍饰。

梁复名司南车，大驾出。为先启之乘。

后魏太武帝使工人郭善明造之，弥年不就。扶风人马岳又造，垂成，善明鸩杀之。

大唐修之，备于大驾，行则先导。

记 里 鼓 车 东晋 宋 齐梁 大唐

东晋安帝义熙十三年，刘裕灭后秦所获，未详其所由来。制如指南车，驾驷，中木人执槌向鼓，行一里（不）则打一槌。崔豹《古今注》云：“一名大章车，所以识道里也。车上为二层，皆有木人执槌。行一里，下一层击鼓；行十里，上一层击镯。尚方故事有其作法，然未详之。”

宋因之不易，大驾卤簿，次指南车后。

齐因宋制，饰加华盖子，襟衣漆画，鼓机皆在内也。

梁因齐制，改驾以牛。

大唐复修，大驾卤簿，次指南车后。

白 鹭 车 隋 大唐

隋一名鼓吹车，车上施层楼，楼上有翔（鸾）[鹭]栖（焉）[乌]。

大唐之制因之，驾四马，大驾出，在记里鼓车后。

鸾旗车 汉 晋 宋 大唐

汉制鸾旗车，编羽旄列系幢傍。胡广曰：“以铜作鸾鸟于车衡上。”
晋宋因之，驾四马，先路所载。
大唐备于大驾卤簿，次白鹳车后。

辟恶车 秦 大唐

秦制也。桃弓苇矢，所以禳祓不祥。太仆令一人，在车前，执弓箭。出崔豹《古今注》。
大唐之制，驾四马。大驾出，在鸾旗车后。

皮轩车 汉 晋 宋 大唐

汉制，皮轩车，以虎皮为轩。
晋宋相因，驾四马，皆大夫载。自后无闻。
大唐备之大驾卤簿，次于辟恶车后。

耕根车 汉 魏 晋 宋（齐）[隋] 大唐

汉制，耕根车如副车。有三盖。一曰芝车。置■耒耜之簠，上亲耕所乘也。桓谭谓扬雄曰：“君之为黄门郎，居殿中，数见輿辇，玉蚤、华芝及凤凰、（二）[三]盖之属，皆玄黄五色，饰以金玉、翠羽、珠络、锦绣、茵席者也。”

魏因之，建赤旗。

晋因之，驾驷，天子亲耕所乘，置耒耜于轼上。一名三盖车。

宋因之。

隋以青为质，三重盖，羽葆雕装，同玉辂。驾六马。其轼平，以青囊盛耒耜而加之。籍田则之乘。

大唐因隋，基饰不易，大驾行则备焉。

安车 周 汉 晋 宋 齐 隋 大唐

周制，致仕之老及后乘之。

汉制，乘輿、金根、安车、立车，蔡邕曰：“五安五立。”徐广曰：“立

乘曰高车，坐乘曰安车。”是为德车。五时车。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马亦如之。建大旂，十有二旂。驾六马，馀皆驾四。皇太子、皇子、公、列侯，皆乘之。自汉以后，亦为副车。

晋制因之。天子所御则驾六，其馀并驾四。三公下至九卿，各一乘，公驾三，特进驾二，卿驾一。

宋因之。

齐制，诸王、三公、国公、列侯等，礼行则乘之。

隋制，金饰、紫通幘，朱里。驾四马。临幸及吊则供之。

大唐之制，以金饰，驾四马，临幸则乘之。大驾出，在耕根车后。

四 望 车 齐 隋 大唐

齐四望车，通幘，油幢（给）[络]，斑漆（轂）[轮]轂，亦曰皂轮车，以加[礼]贵臣。

隋制，同犊车，黄金饰，青油幢朱里，紫通幘，紫丝网，驾一牛，拜陵、临吊则乘之。

大唐之制，以金饰，驾四马，拜陵、临吊则乘之。大驾出，在安车后也。

游 车 汉 晋 宋

汉制，九游车九乘，大驾为先乘。

晋宋因之。自后无闻。

羊 车 晋 齐 梁 隋 大唐

晋制，羊车一名犍，上如轺，伏兔箱，漆画轮。武帝太始中，羊琇乘，司隶纠罪免官。

齐依之，因制漆画牵车，小形如舆，金涂纵容，锦衣。箱里隐（漆）[膝]后户牙兰，辕枕后捎，幘竿代栋梁，皆金涂铍饰。御及皇太子所乘也。

梁因制羊车，亦名犍，上如轺，小儿衣青布袴褶，五辨髻，数人引之。贵贱通得乘之，名牵子也。

隋大业始置焉。金宝饰，紫金幘，朱丝网。驭童二十人，皆两环髻，服青衣，年十四五者乘之，谓之羊车小吏。驾果下马，其大如羊。

大唐因之，小吏十四人。

画 轮 车 晋 宋以后

晋制，画轮车，驾牛，以采漆画轮轂，上起四夹杖，左右开四望，绿油

[幢]，朱丝青交（给）[络]，其上形如辇，其下犹犊车。贵者不乘。大驾次羊车后也。

宋齐梁相因，为群公所乘。自后无闻。

鼓吹车梁

梁制，鼓吹车，上施层楼，四角金龙，衔流苏羽葆。凡鼓吹，陆则楼车，水则楼船，在殿庭则画笋■为楼，上有翔鹭栖乌，或为鹤形。自后无闻。

象车晋

晋武帝太康中，平吴后，南越献驯象，诏作大车驾之，载鼓吹十人，使越人骑之。元正大会，入庭。大驾卤簿行，则试桥道。自后不见。

黄钺车晋 大唐

晋制，黄钺车，驾一马。大驾行，于华盖后御次麾左右。又有金钺车、金钲车，并驾三马。

大唐贞观以后加之，备于大驾卤簿。天宝元年，改为金钺车。

豹尾车周 汉 晋宋 大唐

周制也，所以象君子豹变，又以尾者言谦也。古者军正建之。崔豹《古今注》云。

汉制，大驾出，属车八十一乘；法驾出，属车三十六乘，最后一乘悬豹尾，以前比之省中。胡广曰：“施于道路，豹尾之内为省中。”

晋因之，在卤簿之末。

《宋志》徐广按《淮南子》云：“军正执豹（虎）[皮]以[制]正其众。”《礼记》曰：“前有士师，则载虎皮。”乘舆豹尾，以其义类。

大唐之制，大驾出，在黄钺车后，驾二马。右武卫队正一人，在车执之。

建华车晋

晋制，建华车，二乘，驾四马。大驾，分在左右行。自后无闻。

通典卷六十五

礼二十五 嘉十

皇太后皇后车辂 周 汉 后汉 晋 宋 齐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礼，王后之五辂：重翟，锡面朱总；重翟，翟，雉羽，两重为蔽，从王祭祀所乘也。厌翟，勒面绩总；厌翟，次其羽，使相迫近，厌其本也。勒面谓如玉龙勒之韦为当面饰。绩总，以画缯为之，从王宾飨所乘也。安车，雕面鹭总。皆有容盖。安车，坐乘车也。凡妇人车，皆坐乘。容谓檐车。鹭，青黑色缯为之，无蔽。朝见于王所乘，去饰。翟车，贝面组总，有幄；翟车，不重不厌，以翟饰车之侧。贝面，贝饰勒之当面。有幄则无盖，如今駟车。后乘以出桑。辇车，组挽，有翟，羽盖。辇车，不言饰，明无翟总之饰，后居宫从容所乘，但漆而已。为轻轮，人挽之以行。有翟，所以御风尘。以羽作小盖，为翳日也。

汉皇后驾辂，青羽盖，驾四马，旆九旒。

后汉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法驾，皆御金根车，重翟，羽盖，加青交（给）[络]帷裳。其非法驾，则乘紫闼駟车，云■文画轭，黄金涂五末，五末，轭一，轂二，箱二，共五也。盖施金花。驾三马，左右骖。应劭《汉官仪》：“明帝永平（元）[七]年，光烈皇（帝）[后]葬，魂车，鸾辂，青羽盖，驾四马，旆九旒，前有方相、凤凰车。”此因前汉旧制也。

晋制，后乘重翟羽盖金根车，加青络，青帷裳，云■画轭，黄金涂五末，盖爪施金华，驾三马，左右骖。其庙见小驾，则乘紫闼駟车，饰及驾马如重翟。非法驾则皇太后乘辇，皇后乘画轮车。先蚕，乘油画云母安车，驾六骠马；骠，浅黑色。骠音贵。油画两轭安车，驾五骠马，为副；又，金博山骖、紫绶闼駟车，皆驾三骠马。

宋因之，法驾乘重翟。先蚕乘油画云母安车。元嘉《中东宫仪记》云：“中宫仆御重翟金根车。”

齐因之。重翟车，加金涂校具，白地人马锦帖，箱隐膝，后户，白牙的帖，金涂面钉，漆画轮，铁（钳）[铛]，金涂从容后路镮，师子轭，轭皆施金涂螭首及龙雀等诸饰。轭衡上施金博山，又有金涂长角巴首。盖饰金涂爪支子花二十八，青油挟碧绢黄纹盖，漆布箱紫颜黄纹紫纹隋阴，碧毡。徒昆反。外上施绛紫丝络。碧旆九旒，棨戟。

后魏熙平中，有司苏绍议：皇后之辂，其从把则御金根车，亲桑则御云母车，归宁则御紫闼车，游行御安车，吊问御绀闼车，并驾四马。

北齐因之。

后周皇后之车十二等：一曰重翟，以从皇帝，祀郊禘。享先皇，朝皇太

后。二曰厌翟，以祀阴社。三曰翟辂，以采桑。四曰翠辂，以从皇帝见宾客。五曰雕辂，以归宁。六曰篆辂，以临诸道法门。六辂皆锡面、朱总、金钩。七曰苍辂，以适命妇。八曰青辂，九曰朱辂，十曰黄辂，十一曰白辂，十二曰玄辂。五时常出入则供之。六辂皆疏面、绩总。

隋开皇初，李德林奏，用后魏熙平苏绍议皇后之辂。后著令，制：重翟，青质，金饰诸末，朱轮，金根朱牙，其箱饰之重翟羽，青油幢朱里，通幃，绣紫帷，朱丝络网，绣紫络带，八鸾在衡，镂锡，鞶纓十二就，金鍔方釳，插翟尾，朱总，驾苍龙，受册、从祀郊禘、享庙则供之。厌翟，赤质，金饰诸末，朱轮画朱牙，其箱饰以翟羽，紫油幢朱里，通幃，红锦帷，朱丝络网，红锦带，余如重翟，驾赤骝，亲桑供之。翟车，黄质，金饰诸末，朱轮画朱牙，车侧饰以翟羽，黄油幢黄里，通幃，白红锦帷，朱丝络网，白红锦络带，余如重翟，驾黄骝，归宁则供之。诸鞶纓之色，皆从车质。安车，赤质，金饰，紫通幃朱里，驾四马，临幸及吊则供之。辇，金饰，同于蓬辇；通幃，班轮，驾四马，宫苑近行则乘之。属车三十六乘。大唐因隋制，重翟、厌翟。翟车、安车，其饰不易。又制四望车，紫油朱质，通[幃，油]画络带，拜陵、临吊则供之。又制金根车，朱质，紫油通幃，油画络带，朱丝络网，常行则供之。

皇太子皇子车辂 周 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梁 陈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巾车氏掌王五路，金辂，建大旂，以封同姓。同姓，谓王子女弟，率以功德出封，若鲁卫之属。

汉皇太子、皇子皆安车，朱班轮，飞鞚，青盖，金花，倚虎伏鹿，■文画幡，吉阳筒，（文）金涂五末。旂九旂降龙。皇子为王，锡以乘之。皇孙绿车以从。皆左右骖，三马。名皇孙车。

魏因之。文帝问：“东平王有辂，为是特赐乎？”郑称对曰：“天子五辂，金辂以封，同姓诸侯得与天子同乘金辂，非特赐。”

晋因魏。安车而驾三马，非法驾则乘画轮车，上开四望，绿油幢，朱丝绳络，两箱里饰[以金锦]，黄金（漆）涂五末。其副车三乘，形制如所乘，但不画轮耳。王青盖车，皇孙绿盖车，并驾三，左右骖。

东晋安帝时，乘后山安车，制如金辂。

宋因之。皇子为王，亦锡以皇太子之安车。皇孙绿车，亦因旧法。

齐皇太子乘象辂，校饰如御，旂旗九旂降龙。

梁因齐象辂制鸾辂，驾三，左右骖，朱班轮，倚兽较，伏鹿轼，九旂，降龙，青盖，画幡，文辂，黄金涂五末。以画轮车为副。常乘画轮，则衣书车为副。其画轮车，上开四望，绿油幢，朱绳络，两箱里饰以金锦。

陈因梁制。

后魏乘金辂，朱盖，赤质，驾四马。

北齐因之。

隋皇太子金辂，赤质，金饰诸末，重较，箱画鞞文鸟兽，黄屋，伏鹿轼，龙鞞。金凤一，在轼前。设障尘。朱盖黄里，画轮朱牙。左建旂，九旂，右载闾戟。旂首金龙头，衔结（缀）[纓]及铃绣。驾赤骝四。八銮在衡，二铃在轼。金鍔方鉞，插翟尾五焦，镂锡，鞶纓九就。从祀享庙、正冬大朝、纳妃则乘之。轺车，金饰诸末，紫通幃，朱里，驾一马，五日常朝及朝飧宫官，出入行道则乘之。四望车，金饰诸末，紫油幢通幃朱里，朱丝络网，驾一马，吊临则乘之。

大唐因隋制。

公侯大夫等车辂	周	汉	后汉	晋	宋	齐
	梁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巾车掌王五辂，“象辂以封异姓，革辂以封四卫，木辂以封藩国”。异姓，王甥舅也。四卫，四方诸侯守卫者，蛮服以内也。蕃国，谓九州之外，夷服、镇服、蕃服也。又曰：“服车五乘：服车，服事者之车也。孤乘夏篆，谓五色画轂约也，卿乘夏纁，夏纁，亦五采画，无篆。大夫乘墨车，墨车，不画，但以漆革车而已。士乘栈车，不革（挽）[鞅]而漆也。庶人乘役；车。”[方]箱（方）可载任器以供役。

汉景帝中元五年，始诏六百石以上施车轡，得铜五末，轡有吉阳筒。二千石以上右騂，三百石以上皂布盖，千石以上皂纁覆盖，二百石以下白布盖，皆有四维杠衣。贾人不得乘马车。除吏赤画杠，其余皆青。《古今注》曰：“武帝天汉四年，令诸侯王大国朱轮，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国特熊居前，麋皆居左右。”

大使车，立乘，驾驷，赤帷裳。持节者，重导从：贼曹车、斧车、功曹车、皆两；大车，琐弩十二人；辟车四人；从车四乘。导小使车，不立乘，有騂，赤屏泥油，重绛帷。导小使车，兰舆赤轂，白盖赤帷，此追捕考按，有所敕取者所乘。诸使车皆朱班轮，四辐，赤衡轡。公、卿、二千石，郊庙、明堂、祀陵，法出，皆大车，立乘，驾驷；他出，安车。大行载车，其饰如金根，施组连璧交（结）[络]四角，金龙首衔璧，垂五彩，析羽流苏前后，云气画帷裳，■文画轡，长舆车等。驾布施马。布施马者，纯白路马也，以黑药灼其身，为武文。公卿以下至县三百石，五吏、贼曹、督贼功曹，皆带剑，三车导；[主簿、主记，两车为]从。县令以上，加导斧车。牛车，武帝推恩之末，诸侯有寡弱者，乘牛车，其后牛车稍通贵者所乘。

后汉制，诸侯乘安车，朱班轮，飞鞚，倚鹿较，伏熊轼，皂纁盖，黑轡，

右駟，旂九旂，镂锡叉旄，朱鑣（纵末）[朱]鹿，[朱]文，绛扇汗，青翅燕尾。卿以下有駟者，缙扇汗。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皂盖，朱两轡。千石六百石朱左轡。

晋制，云母车，以云母饰犊车，以赐王公。皂轮车，驾牛，形如犊车，皂漆（较）[轮]毂，上加青油幢，朱丝绳络，诸王三公有勋德者特加之。位至公，或四望、三望、夹望车。油幢车，驾牛，如犊车，皂轮，但不漆毂，王公大臣有勋德者特给之。通幃车，驾牛，如犊车，但举其幃通覆车上，诸王三公并乘之。武帝诏给魏舒阳燧四望小（牛）[车]。三望如四望。油幢（给）[络]车，如三望而减，王公加礼者乘，次三望。平乘车，竹簟子壁，措轴为[轮]。通幃，其后形龙牵，金涂支子花（细）[纽]，辕头后梢沓伏神承涂。庶人亦然。三公诸王所乘。自四望至平乘，皆铜校饰。诸公给朝车驾驷、安车黑耳驾三。自祭酒掾下及令史，皆皂零。特进以下，诸将军非持节都督者，给安车黑耳驾二。三公、九卿、二千石，皆大车立乘，驾四。去位致仕告老，赐安车驾四。郡县公侯，安车驾二，右駟，皆朱班轮，倚鹿较，伏熊轼，皂纒[盖]。旗旂，公八，侯七，卿五，皆画降龙。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皂盖，朱两轡，铜五末，驾二。千石、六百石，朱左旂。王公之元子摄命理国者，安车，驾三，旗七旂，封侯之元子五旂。大使车，立乘，驾四，赤帷裳，驺骑导从，公卿二千石郊庙上陵从驾所乘。小使车，不立乘，驾四，轻车之流也。兰舆皆朱，[赤]毂，赤屏[泥]，白盖，赤帷裳，追捕敕取者所乘。凡诸使车，皆朱班轮，赤衡轭。追锋车，去小盖，加通幔，如轺车，驾二。以迅速为名，戎阵之间，是为传乘。轺车，古将军所乘传也。按汉輜辂贵而贱轺车，魏晋贵轺车而贱輜辂。三品将军以上、尚书令轺车黑耳有后户，仆射但有后户无耳，并皂轮也。

宋因晋，有追锋车、云母车、四望车。公及列侯所乘安车，依汉旧制，驾二马。旂旗旂，王公八、侯七、卿五，皆降龙。公卿中二千石郊陵法出，皆大车立乘，驾四；他出、去位、致仕，皆安车，四马。中二千石皆皂盖，朱轡，铜五末，驾二，右駟。王公之世子摄命治国者，安车，驾三，旗七旂，侯世子五旂。

齐制，黄屋车，建碧旂九旂，九旂，鸾轂也。盖以黄（络）[纒]为里，金涂较具，绛丝[络]。九命上公所乘。青盖安车，朱轡班轮，驾一，左右駟，通幃车为副，诸王礼行所乘。皂盖安车，朱轡漆班轮，驾一，通幃牛车为副，三公礼行所乘。安车，黑耳皂盖为车，朱轡，驾一，牛车为副，国公列侯礼行所乘。马车，驾一，九卿、领、护、二卫、骠游、四军、五校从郊陵所乘。馀同晋法。

梁制，二千石四品以上及列侯，皆给轺车，驾牛，伏兔箱，青油幢，朱丝络，（网）毂[辘]皆黑漆。天监二年令，三公、开府、尚书令，给鹿轡轺，施耳，后户，皂辘。尚书仆射、左右光禄大夫、侍中、中书监[令]、秘书监，给凤轡轺，后户，皂辘。领、护、国子祭酒、太子詹事、尚书、侍中、列卿

等，给聊泥招，无后户，漆轮。车、骑、骠骑及诸王除刺史带将军，给龙轝轺，以金银饰。御史中丞给方盖轺，形小（加）[如]伞。诸王三公有勋德者，皆特加皂轮车，驾牛，形如犊车，但乌漆轮毂，黄金雕装，上加青油幢，朱丝络，通幟。王公加礼者，给油幢络车，驾牛，朱轮华毂。

后魏三公及王车，朱屋青盖，制同五辂，名曰高车，驾三马。庶姓王侯及尚书令、仆射以下，列卿以上，并给轺车，驾一马；或乘四望通幟车，驾一牛。

北齐因之。[王]、庶姓王、仪同三司以（下）[上]，翟尾扇，紫伞。皇宗及三品以上官，青伞朱里。其青伞碧里，达于士人，不禁。正从一品执事、散官及仪同三司，乘油朱络网车，车牛饰得用金涂及纯银。[二品]、三品乘卷通幟车，车牛金饰。七品以上，乘偏幟车，车牛饰以铜。

后周诸公之辂九。方辂、各象方之色。碧辂、金辂、皆锡面，鞶纓九就，金钩。象辂，犀辂、贝辂、革辂、篆辂、木辂，皆疏面，鞶纓九就，皆以朱白苍三采。诸侯自方辂而下八，无碧辂。诸伯自方辂而下七，无金辂。诸子自方辂而下六，无象辂。诸男自方辂而下五，又无犀辂。凡就，各如其命。三公之车辂九：祀辂、犀辂、贝辂、篆辂、木辂、夏篆、夏纓、墨车、■车。自篆以（下）[上]，金漆诸末，锡，鞶纓，金钩。木辂以下，铜饰诸末，疏，鞶纓皆九就。三孤自祀辂而下八，无犀辂。六卿自祀辂而下七，又无贝辂。上大夫自祀辂而下六，又无篆辂。中大夫自祀略而下五，又无木辂。下大夫自祀辂而下四，又无夏篆。士车三：祀车，墨车，■车。凡就，各如其命数。自孤以下，就以朱绿二采。

隋制，公及一品象辂，黄质，象饰诸末。建旒，画以鸟隼。受册、告庙、升坛、上任、亲迎及葬则乘之。侯伯及二品、三品革辂，白质，建旗，画熊（皮）[虎]。受册、告庙、亲迎及葬则乘之。子男及四品木辂，漆饰。建旒，画龟蛇。受册、告庙、亲迎及葬则乘之。象辂以下，旂及就数，各依爵品。犊车则魏武赐杨彪七香车也，驾牛，自王公以下至五品以上，并给乘之。三品以上，青幟朱里，五品以上，紺幟碧里，皆白铜装。唯有惨及吊丧者，则不张幟而乘铁装车。六品以下不给，任自乘犊车，弗许施幟而乘。初，五品以上，乘偏幟车，其后嫌其不美，停不行用，以亘幟代之。三品以上，通幟车则青壁，一品轺车，油幟朱网，唯车辂一等，听敕始得乘之。

大唐，王公以下车辂，亲王及武职一品，象辂。自馀及二品、三品，革辂。四品，木辂。五品，（辂）[轺]车。象辂，朱班轮，八銮在衡，左建旒，旒画龙，一升一降。右载闶戟。革辂，以革饰，左建旌，通帛为旒。馀同象辂。木辂，以漆饰之，馀同革辂。轺车，曲壁，青通幟。诸辂、质、盖旒旌，皆朱。一品九旂，二品八旂，三品七旂，四品六旂，其鞶纓就数皆准此。

主妃命妇等车辂 汉 晋 宋 齐 梁北齐 后周 隋 大
唐

汉制，长公主乘赤罽茀车。大贵人、[贵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画茀车，大贵人加节画轸，皆右骖。公、列侯及二千石夫人，会朝若亲蚕，各乘其夫之安车，右骖，加交络帷裳，皆皂。非公会，不得乘朝车，得乘漆布輜茀，铜五末。

晋制，三夫人油茀车，驾两马，左骖。其贵人加节画轸。三夫人助蚕，乘青交络安车，驾三，皆以紫绛罽茀车。九嫔、世妇乘骖车，驾三。长公主赤罽茀车，驾两马。公主、王太妃、[王妃]皆油茀车，驾两马，右骖。公主油画安车，驾三，青交络，以紫绛罽茀车驾三为副，王太妃、三夫人亦如之。公主助蚕，乘油画安车，驾三。公主有先置者，乘青交络安车，驾三。诸王妃、公太夫人、[夫人]、县乡君、诸郡公侯特进夫人助蚕，乘皂交络安车，驾三。诸（郡公）侯监国嗣子之世妇、侍中常侍尚书中书监令卿校世妇、命妇助蚕，乘皂交络安车，偃驾。郡县公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会朝及蚕，各乘其夫之安车，皆（左）[右]骖，皂交络，皂帷裳。自非公会则不得乘朝车。王妃、特进夫人、封[郡]君，安车，驾三，皂交络。封县乡君，油茀车，驾两马，右骖。

宋制，公主安车，以紫绛罽茀车为副，驾三。九嫔、世妇茀车，驾（一）[二]。王妃、[公侯]待进夫人、封君，皂交络安车，驾三。其贵人、公主、王妃、封君，油茀，驾二，右骖。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会朝及蚕所乘，依汉故事。

齐制，皇太子妃厌翟车，如重翟，饰而微减。油络画安车，公主、王妃、三公特进夫人所乘。其贵人、公主、三夫人、九嫔、世妇、三公妃、特进夫人所乘正副，皆依汉晋。

梁天监二年令，上台、六宫、长公主、公主、诸王太妃、[妃]，皆得乘青油榻幢通幃车，榻幢涅幃为副。彩女、皇女、诸王嗣子、侯夫人，皆乘赤油榻幢车，以涅幃为副。侍女直乘涅幃（二）[之]乘。

北齐制，诸公主乘油朱络网车，车（中）[牛]饰用金涂及纯银。

后周制，诸公夫人之辂车九：厌翟、翟辂、翠辂，皆锡面，朱总金钩。雕辂、篆辂，皆勒面，刻白黑韦为当靦。绩总。朱辂，黄辂，白辂，玄辂，皆雕面，刻漆韦为当靦。鹭总。青黑色缙，其著如朱总。诸侯夫人自翟辂而下八，诸伯夫人自翠辂而下七，诸子夫人自雕辂而下六，诸男夫人自篆辂而下五。鞶纓就数，各视其君。三妃、三公夫人之辂九：篆辂、朱辂、黄辂、白辂、玄辂，皆勒面，绩总。夏篆、夏纓。墨车、■车，皆雕面，鹭总。三■、由力反。三孤内子，自朱辂而下八。六嫔，六卿内子，自黄辂而下七。上媛妇、中大夫孺人，自玄辂而下五。下媛妇、大夫孺人，自夏篆而下四。（女）御婉、士妇人，自夏纓而下三。其鞶纓就，各以其等。皆鞶笄，漆之。君以赤，卿大夫士以玄。君驾四，三轸六轡。卿大夫驾三，二幃五轡。士驾二，一轸四轡。

隋制，皇太子妃乘翟车，以赤为质，驾三马，画轅金饰。犊车为副，紫幟，朱网络。良娣以下并乘犊车，青幟朱里。三公夫人、公主、王妃并犊车，紫幟，朱网络。五品以上命妇并乘青幟，与其夫同。

大唐制，内命妇夫人乘厌翟车，嫔乘翟车，婕妤以下乘安车，各驾二马。外命妇、公主、王妃乘厌翟车，驾二马。自馀一品乘白铜饰犊车，青通幟，朱里油幢，朱丝络网，驾牛。二品以下去油幢、络网，四品青偏幔。其（王）[三]公以下车（络）[轂]，皆太仆官造贮掌之；若受制行册命及二时巡陵、婚葬，则给之。

通典卷六十六

礼二十六 嘉十一

輦 輿 夏 殷 周 秦 汉 魏 晋 东 晋 宋
齐 梁 后魏 隋 大唐

夏氏末代制輦。按輦，人所輦也。（传）[傳]玄子曰：“夏名輦曰（輿）[余]车。”

殷曰胡奴车。

周曰輜车，即輦也。不知何代去其轮。《司马法》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王后輦车，组翟，有轻，羽盖。为轻掄，人挽之以行。有翟，所以御风尘也。以羽作小盖，为翳曰。

秦以輦为人君之乘。

汉因之，以雕玉为之，方径六尺，或使人挽，或驾果下马。

魏晋小出则乘輦，亦（名）[多]乘輿。

东晋过江，亡其制度。至太元中，谢安率意造焉，及破苻坚于淮上，获京都旧輦，形制无差。义熙五年，刘裕执慕容超，获金钲輦。

宋因之。按小輿。駟车，今犊车之流。

齐因之，而盛增其饰。竹蓬。箱外凿镂金簿，碧纱衣，织成茈，徒昆反，锦衣。箱里及仰顶隐膝后户，金涂镂面钉，玳瑁帖，金涂松精，登仙花（细）[纽]，绿[四缘]，四望纱萌子，上下前后眉，镂鏤。轭枕长角龙，白牙兰，玳瑁金涂校饰。漆障形板在兰前，金银花兽攫天代龙师子镂面，榆花钿，金龙虎。扶轭，[银口带，龙板头。龙轭]轭上，金凤凰铃锁，银口带，星后梢，玳瑁帖，金涂花沓，银星花兽幔竿杖，金涂龙牵，纵横长网。又制卧輦，校饰如坐輦，不（堪）[甚]服用。复制小輿，形如轺车，小行幸则乘之。

梁制，小輿似轺车，金装漆画，施八横。元正大会，乘出上殿。西堂举哀亦乘之。行则从后。又制步輿，方四尺，上施隐（漆）[膝]，人輿上殿。天子至下贱，通得乘之。复制副輦，加笨步本反。如犊车，通幃朱络，（魏）[谓]之蓬輦。

后魏道武帝天兴初，始修轩冕。制乾象輦，羽葆，圆盖，画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街、云K、《星经》曰：“昴毕为天街。”天子出，旄头K毕以前驱。山林、奇瑞、游麟、飞凤、朱雀、玄武、驺虞、青龙，驾二十四马。又制大楼輦车，龙輶加玉饰，四轂六衡，方輿圆盖，金鸡树羽，宝铎流苏，鸾（少）[雀]立衡，螭龙衔轭，建太常，画升龙日月，驾二十牛。又制象輦，左右金凤白鹿，仙人，羽葆旒苏，金铃玉佩，初驾二象，后以六驼代之。复有游观、小楼等輦，驾十五马。车等草创修制，多违旧章。

隋制輦而不施轮，通幃朱络，饰以金玉，而人荷之。又依梁制副輦。复

制輿，如輦而小，宫苑私宴御之。小輿，[幃]方，形同幄帐，自阁内升正殿御之。

大唐制，輦有七：一曰大凤輦，二曰大芳輦，三曰仙游輦，四曰小轻輦，五曰芳亭輦，六曰大玉輦，七曰小玉輦。輿有三：一曰五色輿，二曰常平輿，三曰腰輿。大驾卤簿，先五辂以行。

旌 旗 夏 殷 周 秦 汉 后周

黄帝振兵，教熊黑貔貅羆虎，制阵法，设五旗五麾。

夏氏奚仲为车正，建旗旂旐，以别尊卑等级。

殷因之。

周制，司常掌九旗：王建太常，画日月于■首，象天明也。其制，杠长九仞，以素锦绸之，以绛帛一幅为■，附于杠，画龙于■上。又属十二旂于■首，长十二仞，每旂皆画交龙十（三）[二]。其杠首仍注五采羽于上。■音所咸反。诸侯建旂，交龙为旂。画交龙者，一象升朝，一象下复。诸侯五等，若从王田猎，同建，皆九旂，象大火九星，旂仞各随命数，孤卿建旒，通帛为旒。孤卿不画，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周尚赤，旌旗皆绛。杠仞旂旂各随命数。大夫士建物，杂帛为物。以素饰其侧。杠仞各随命数。言以先王正道佐职。白，殷之色也。师都建旗，熊虎为旗。六乡六遂大夫谓之师都，都人之聚。画熊虎者，乡遂出军赋，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里县鄙，乡遂之官，互约言之。《考工记》曰：“熊旗六旂以象伐。”伐，白虎宿也。州里建■，鸟隼为■。画鸟隼者，象其勇（健）[捷]。县鄙建旐，龟蛇为旐。象其扞难辟害。四旂，象营室，玄武宿也。道车载旛，道车，象辂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所乘。全羽为旛。全羽、析羽，皆象文德。《夏采》注云：“《禹贡》：徐州贡夏翟羽。有虞氏以为（绥）[■]，后染羽用之。”旂车载旂。析羽为旂。大麾以田，夏后氏之正色。大帛以即戎。殷之正色。■旂，君射于国中，以■旂为获。白羽与朱羽揉，鸿胪韜杠三仞。龙旂。君射于境所用也。画龙于通帛之旂上。

秦水德，旌旂皆尚黑。其制未详。

汉制，龙（旂）[旂]九旂，七象大火；鸟■七旂，五仞，以象鹑火；熊旗六旂，五仞，以象参伐；龟蛇旐四旂，四仞，以象营室；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此诸侯以下之所建也。

后周太常（寺）画[三]辰，日月五星。旂画青龙，天子升龙，诸侯交龙。

画朱鸟，旌画黄麟，旗画白虎，旐画玄武，皆加云气。其旛物在军，亦画其事号，加之以云气，微帜亦如之。通帛为旒，杂帛为物。事号，所书其人官与姓名之事号。微帜亦书之。旂节又画白虎，而析羽于其上。

又，司常掌旗物之藏。通帛之旗六，以供郊祀，（黄）[苍]赤黄白玄等旗。（三辰之常）画绩之旗六，以供玉辂之等。一曰三辰之常，二曰青龙旗，

三曰朱雀，四曰黄麟旌，五曰白虎旌，六曰玄武旌：皆左建旗而右建闾戟。又有继旗四，以施军旅。一曰麾，以供军将；二曰旛，以供师帅；三曰旂，音伐，以供（旂）[旅]帅；四曰旆，以供（卒）[倅]长。

诸公方辂、碧略建旂，金辂建■，象辂建物，木辂建旌。诸侯自金辂而下，如诸公之旗。诸伯自象辂而下，如诸侯之旗。诸子自犀辂而下，如诸伯之旗。诸男自篆辂而下，如诸子之旗。三公犀辂、贝略、篆辂建（■）[旛，木辂建]旌，夏篆、夏纁及■车建物。孤卿以下，各以其等[建]其旗。

旌杠，皇帝六仞，诸侯五，大夫四，士三。

旛，皇帝曳地，诸侯及轺，大夫及轂，士及轸。

凡注毛于杠首曰纁，析羽曰旛，全羽曰旛。其■，皇帝诸侯加以弧韞。闾戟，方六尺，而被之以黼，唯皇帝诸侯辂建焉。闾戟、杠绸与旗同。

卤 簿 属车附 ○秦 汉 后汉 晋 东晋 宋
后魏 隋 大唐

秦制，大驾属车八十一乘，周制，凡良车、散车不在等者，其用无常，以给游燕及恩惠之赐。从军所载财货輜重之车，车后开户。作之有功有沽，良车功多，散车功少。郑玄曰：“作之有功有沽。”沽，麓也，则属车之流。周末，诸侯有贰车九乘。秦灭九国，兼其车服，故属车八十一乘。薛综曰：“属者，相连属也，皆在后，[为三]行。”法驾半之。左右分行其车，皆皂盖赤里，朱幡輜，戈矛弩箠，尚书、御史所载。最后一乘悬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小学·汉官篇》曰：“豹尾过后，罢屯解围。”胡广曰：“施之道路，故须过后，屯围乃得解，（罢）[皆]所以戒不虞也。《淮南子》‘军正执豹皮，所以制正其众’也。”省中即今之仗内。

汉制，乘舆大驾，备车千乘，骑万匹，属车八十一乘，公卿奉引，太仆[御]，大将军参乘，祀天于甘泉用之。

反汉明帝上原陵，光武陵。大丧并因前代为大驾，用八十一乘。祀天南郊则法驾，用三十六乘。河南尹、执金吾、洛阳令奉引，奉车郎御（史），侍中参乘。前驱有九旂云K，徐广曰：“旂车九乘，前史不记形也。”《史记》曰：“武王克纣，百夫荷K旗以先驱。”张平子《东京赋》曰：“云K九旂。”薛综曰：“K，旂旗名也”凤凰车、闾戟车，薛综曰：“闾之为言（垂）[函]也，取四戟（垂）[函]车边也。”皮轩车，鸾旗车，后有金钲车，黄钲车，《司马法》曰：“夏执玄钲，殷执白钲。”周执黄钲黄门鼓车。黄门令校驾，祀天南郊。祀地、明堂、宗庙尤省，谓之小驾。每出，太仆奉驾，中常侍、小黄门副；尚书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兰台令史副。皆执注以督整车骑，谓之护驾。春秋上陵，尤省于小驾，直事尚书一人从。

晋制，大驾卤簿：先象车，鼓吹一部，十三人，中道。次静室令，驾一，中道。式道（侯）[候]二人，驾一，分左右。次洛阳尉二人，骑，分左右。

次洛阳亭长九人，赤车，驾一，分三道，鼓吹正二人引。次洛阳令，皂车，驾一，中道。次河南中部掾，中道。河桥掾在左，功曹史在右，并驾一。次河南尹，驾驷，戟吏六人。次河南主簿，驾一，中道。次河南主记，驾一，中道。次司隶部河南从事，中道。都部从事居左，别驾从事居右，并驾一。次司隶校尉，驾三，戟吏六人。次司隶主簿，驾一，中道。次司隶主记，驾一，中道。欢廷尉明法掾，中道。五官掾居左，功曹（吏）[史]居右，并驾一。次廷尉卿，驾驷，戟吏六人。次廷尉主簿、主记，并驾一，在左。太仆引从如廷尉，在中。宗正引从如廷尉，在右。次太常，驾驷，中道，戟吏六人。太常外部掾居左，五官掾、功曹（吏）[史]居右，并驾一。次光禄引从，中道。太常主簿、主记居左，卫尉引从居右，并驾一。次太尉外督令史，驾一，中道。次东、西、捕贼、仓、户等曹属，驾一，引从，次太尉，驾驷，中道。太尉主簿、舍人各一人，祭酒二人，并驾一，在左右。次司徒引从，驾驷，中道。次司空引从，驾驷，中道。三公骑令史戟各八人，鼓吹各一部，七人。次中护军，中道，驾驷。鹵簿左右各二行，戟盾在外，弓矢在内，鼓吹一部，七人。次步兵校尉在左，长水校尉在右，并驾一。[各]鹵簿左右二行，戟盾在外，刀盾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次射声校尉在左，翊军校尉在右，并驾一。各鹵簿左右各二行，戟盾在外，刀盾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次骠骑将军在左，游击将军在右，并驾一。皆鹵簿左右各二行，戟盾在外，刀盾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骑队，五在左，五在右，队各五十（四）匹，命中督二人分领左右。各有戟吏二人，麾幢、揭鼓在队前。次左将军在左，前将军在右，并驾一。皆鹵簿左右各二行，戟盾在外，刀盾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次黄[门]麾骑，中道。次黄门前部鼓吹，左右各一部，十三人，驾驷。八校尉佐仗，左右各四行，外大戟盾，次九尺盾，次弓矢、弩，并熊渠、攸飞督领之。次司南车，驾驷，中道。护驾御史，骑，夹左右。次谒者仆射，驾驷，中道。次御史中丞，驾一，中道。次武贲中郎将，骑，中道。次九旂车，中道，武刚车夹左右，并驾驷。次云K车，驾驷，中道。次闾戟车，驾驷，中道，长戟邪偃向后。次皮轩车，驾驷，中道。次鸾旗车，中道，建华车分左右，并驾驷。次护驾尚书郎三人，都：（部）[官]郎中道，驾部在左，中兵在右，并骑。又有护驾尚书一人，骑，督摄前后无常。次相风，中道。次司马督，在前，中道。左右各司马史三人引仗，左右各六行，外大戟盾二行，次九尺盾，次刀盾，次弓矢，次弩。次五时车，左右有遮列骑。次典兵中郎，中道，督摄前却无常。左殿中御史，右殿中监，并骑。次高盖，中道，左■，右K。次御史，中道，左右节郎各四人。次华盖，中道。次殿中司马，中道。殿中都尉在左，殿中校尉在右，左右各四行，细盾一行在弩内，又殿中司马一行，殿中都尉一行，殿中校尉一行，次搥鼓，中道。欢金根车，驾六马，中道。太仆[卿御]，大将军参[乘]。左右又各增三行，为九行。司马史九人，引大戟盾二行，九尺盾一行，刀盾一行，细弩一行，迹禽一行，槌斧一行，[力人]刀盾一行，连细盾，殿中司马，殿中都尉，殿

中校尉，为左右各十（二）[三]行。金根车建青旂旂十二，左右将军骑在左右，殿中将军持鹵脑斧夹车，车后衣书主职步从，六行，合左右三十二行。次曲华盖，中道。侍中、散骑常侍、黄门侍郎并骑！分左右。次黄钺车，驾一，在左，御麾骑在右。次相风，中道。次中书监骑左，秘书监骑右。次殿中御史骑左，殿中监骑右。次五牛旗，赤青在左，黄在中，白黑在右。次大辇，中道。太官令丞在左，太医令丞在右。[次金根车，驾驷，不建旗]。次青立车，次青安车，次赤立车，次赤安车，次黄立车，次黄安车，次白立车，次白安车，次黑立车，次黑安车，合十乘，并驾驷。建旗十二旂，如车色。立车正竖旗，安车斜拖之。次闾猪车，驾驷，中道，无旗。次耕根车。驾驷，中道，赤旗十二旂，熊渠督左，饮飞督右，次御轺车，次御四望车，次御衣车，次御书车，次御药车，并驾牛，中道。次尚书令在左，尚书仆射在右，又尚书郎六人，分左右，并驾一。又治书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又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又兰台令史分左右，并骑。次豹尾车，驾一。自豹尾车后而鹵簿尽矣。但以神弩二十张夹道，至后部鼓吹，其五张神弩置一将，左右各二将。次轻车二十乘，左右分驾。次流苏马六十匹。次金钺车，驾三，中道。左右护驾尚书郎并令史，并骑，各一人。次金钺车，驾三，中道。左右护驾侍御史并令史，并骑，各一人。次黄门后部鼓吹，左右各十三人。次乾鼓车。驾牛，二乘，分左右。次左大鸿胪外部掾，右五官掾、功曹史，并驾一。次大鸿胪，驾驷，戟吏六人。次大司农引从，中道，[左]大鸿胪主簿、主记，右少府引从。次三卿，并骑，吏四人，铃下二人，执马鞭辟车六人，执方扇羽林十人，朱衣。次领军将军，中道。鹵簿左右各二行，九尺盾在外，弓矢在内，鼓吹如护军。次后军将军在左，右军将军在右，各鹵簿鼓吹如左军、前军。次越骑校尉在左，屯骑校尉在右，各鹵簿鼓吹如步兵、射声。次领、护、骁骑、游（军）[击]校尉，皆骑，吏四人，乘马夹道，都督兵曹各一人，乘马在中。骑将军四人，骑校、鞞角、金鼓，铃下，信幡、军校并驾一。功曹史、主簿并骑从。伞扇幢麾各一骑。鼓吹一部，七骑。次领护军，加大车斧，五官掾骑从。次骑十队，队各五十匹。将一人，持幢一人，持鞞一人，并骑在前，督战伯长各一人，并骑在后，羽林骑督、幽州突骑督分领之。郎（部）[簿]十队，队各五十人，绛袍将一人，骑、鞞角各一人，在前；督战伯长一人，步，在后。骑皆持稍。次大戟一队，九尺盾一队，刀盾一队，弓一队，弩一队，五队，队各五十人，黑袴褶将一人，将校，鞞角各一人，步，在前；督战伯长各一人，步，在后。金颜督将并领之。其属车，因后汉制。复制御衣、御书、御轺、御药等车，驾牛，阳燧四望幟，皂轮小形。

东晋属车，五乘而已。加绿油幢，朱丝络饰青交路，黄金涂五末，其轮轂犹素，两箱无金锦之饰，其一车又是轺车。旧仪，天子所乘驾六。（元）[太]兴中，属车唯九乘，苻坚败，又得伪车辇，增为十二乘。

宋孝建中，尚书令建平王宏议：“属车起秦八十一乘及三十六乘，并不出经典，自胡广、蔡邕传说耳。又是从官所乘，非常副车正数。江左五乘，

则俭不中礼。帝王文物旗旒，皆十二为节。（令）[今]宜依礼十二乘为制。”

后魏道武帝天兴二年，命礼官采古法，制三驾卤簿。一曰大驾，设五辂，建太常，属车八十一乘。平城令，代尹、司隶校尉、丞相奉引，太尉陪乘，太仆御从。轻车介士，千乘万骑，鱼丽雁行。前驱皮轩，闾戟、芝盖、云K、指南；后殿豹尾。鸣笳唱，上（不）[下]作鼓吹。军戎、大祠则设之。二曰法驾，属车三十六乘。平城令，代尹、太尉奉引，侍中陪乘，奉车都尉御。巡狩、小祠则设之。三曰小驾，属车十二乘。平城令，太仆奉引，常侍陪乘，奉车郎御。游宴离宫则设之。

天赐二年初，改大驾鱼丽雁行，更为方阵卤簿。列步骑，内外为四重，列标建旌，通门建五色车旗，各处其方。诸王导从在甲骑内，公在幢内，侯在步稍内，子在刀盾内，五品朝臣夹列乘舆前两箱，官卑者先引。王公侯子车后魏制除伯男爵。旒麾盖信幡及散官襦服，一皆绛黑。

隋炀帝大业初，复备大驾，属车备八十一乘，并如犊车，紫通幟，朱丝络，黄金饰，驾一牛。在卤簿中，单行正道。后帝嫌多，大驾减为三十六乘，法驾宜用十二，小驾除之可也。

大唐，大驾属车十二乘，大驾行幸，则分前后施于卤簿之内。若大陈设，则分左右施于卫内。其卤簿制，具《开元礼》。

通典卷六十七

礼二十七 嘉十二

天子敬父虞汉魏晋

虞舜践帝位，乃载天子施旗，往朝瞽叟，唯谨以子道。

汉高帝五日一朝太公，后加尊号为太上皇。具《追尊祖考（编）[篇]》。

魏废帝常道公璜景元元年十一月，燕王表贺冬，称臣。帝即燕王宇之子，字称臣，故以为疑。诏曰：“古之王者，或有不臣。今王宜依此，表不称臣乎？又当为报答。夫系大宗者，降其私亲，况所系者重耶！若使同之臣妾，朕所未安。其皆依礼据典，当务尽其仪。”

有司议奏，以为：“礼莫崇于尊祖，制莫重于王典。陛下绍太宗之重，崇三祖之业。伏惟燕王礼尊属戚，正位藩服，躬秉虔肃，以先万国，其于王典，阐济大顺，诚宜割以非常之制，奉以不臣之礼。臣等评议，以为：燕王章表，可听如旧式；中诏所施，宜曰皇帝敬问大王侍御。”议又云：“至于制书，国之旧典，朝廷所以辨章于天下者也。宜循法故，云制诏燕王。”议又曰：“凡诏命，制书、奏事，上书、文书，有应称燕王者，皆云上字；其非宗庙助祭之事，不得称王名；奏事上书及吏人，皆不得触王讳：以彰殊礼，加于群后。庶上遵王典尊祖之制，俯顺圣旨敬承之心。”

晋何琦议曰：“父母之尊，拟则天地；君亲之道，资敬是同。今承受命运，君临率（土）[土]，而父以子尸天（位）[禄]，不敢子天子，以明王者之道，而子以为虽天子必有尊也。推斯以言，父自必臣天位之君，而子自必尊天性之父。”

皇后敬父母 后汉 晋 东晋

后汉献帝皇后父、屯骑校尉不其亭侯伏完朝贺公廷，完拜如众臣；及皇后在离宫，后拜如子礼。三公八座议：“或以为，皇后天下之母也，完虽后父，不可令后独拜于朝。或以为，当交拜，令后存人子之道，完不废人臣之义。又子尊不加于父母，‘虽（曰）[为]天王后，犹曰吾季姜’，欲令完犹行父法，后专奉子礼，公私之朝，后当独拜。或以为，皇后至尊，父亦至亲，交拜则父子无别，完拜则伤子道，后拜则损至尊，欲令公朝者完拜如众臣，于私宫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礼？”

郑玄议曰：“四者不同，抑有由焉。天子所不臣[者]三，其一，后之父母也。天子尚有不臣者，况于后乎！《春秋》鲁隐公二年，纪履緌来逆女。冬，伯姬归于纪。又桓（九）[八]年，祭公来，遂逆王后于纪。九年，纪季

姜归于京师。或言逆女，或言逆王后，盖义有所见也。女虽嫁为邻国夫人，其尊无以加于父母；嫁于天子者，此虽己女，成言曰王后，明当时之尊，得加父母也。纪季姜归于京师，更称其字者，得行礼而戒之，其尊安可加父母耳。今不其亭侯在京师，礼事出入，宜从臣礼。若后适离宫，及归宁父母，从子礼。”

丞相征事邴原驳曰：“（考）《[孝]经》云：‘父子之道，天性也。’明王之章，先陈事父之孝。女子子出（嫁），降其父母，妇人外成，不能二统耳。《春秋左氏传》曰：‘纪履緌来逆女。’列国尊同，逆者谦不敢自成，故以在父母之辞言之，礼敌必三让之义也。祭公逆王后于纪者，至尊以无外，辞无所屈，成言曰王后。纪季姜归于京师，尊已成，称季姜，从纪，子尊不加于父母之明文也。如皇后于公庭官僚之中，令父独拜，违古之道，斯义何施？汉高五日一朝太上皇，家令讥子道不尽，欲微感之，令太上皇拥篲却行称臣。虽去圣久远，礼文阙然，父子之义，五品之常，不易之道，宁为公私易节？公庭则为臣，在家则为父，是违礼而无常也。言子事父无贵贱，又云子不爵父。”

晋武帝太康元年，杨皇后亲蚕。《仪注》曰：“皇后乘辇，群臣皆拜，安昌君平立。安昌君，杨皇后父也。至坛，下辇，后乃拜安昌君，及升坛，后乃为安昌君设榻于其位。至还，后复拜。”

东晋穆帝永和九年，褚太后见父，博士胡讷议从汉邴原议。又按武帝杨后公庭之内，皇后拜安昌君也，则《公羊传》子尊不加于父母焉。博士徐禅依郑玄议曰：“臣闻成均之法，导以忠孝，历代同之。故郑玄议，王庭正君臣之礼，私觐全父子之亲，是大顺之道。按先朝羊玄之，羊后之父也。公朝之敬，躬秉臣节；后之归宁，亦执子（道）[礼]。虽无记注，今朝士备识。而先蚕仪，乃太康中事，至惠帝之代，玄之便自不可同汉代。四说之异，历代垂疑，此论不成，由来尚矣。”中书监何充曰：“如禅所正，可敕御史，左将军入在公庭，则修臣敬；皇太后归宁之日，则全子礼。申谕内外奉行。”

太后诏：“典礼未详，情所（未）[不]安。”司徒蔡謏议：“父子，天伦之极尊也；君臣，人爵之至敬也。先王之制，不以人爵之贵，加于天伦之尊。经曰‘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是以虞舜、汉祖虽身为帝，父为匹夫，敬事之礼，不异畎亩之中，此先圣之遗范也。郑玄注《礼》，言‘子事父，无贵贱’又云‘子不爵父，嫌卑之也’。加其爵位，犹所不敢，况乃南面而受拜乎！今皇太后虽临朝，王者之父，本无拜礼。”何充又奏：“依郑玄议，君臣，父子之道存焉。燕王称臣于魏，窦武录尚书于汉，已行之旧典也。”燕王，魏废帝父，窦武，汉窦后父。太后诏：“具所启旧典，诚无以相易，然此实所悚惧不宁者也。”

何充与庾翼书：“褚将军还朝，值太后临朝，时议诸侯虽后父，乃晋臣也，宜用郑议。或谓（诸王）[褚生]宜不拜耳，乃不称臣，燕王非比也。又云窦武虽受爵太后，录尚书事，而汉无拜文为疑，故恐大义乖错。褚侯既不

拜，便是异姓太上皇也。此巍巍，亦庶姓不敢安。”翼答曰：“中古以上，未有母后临朝，女主当阳者也，乃起汉耳，虽或权宜，仆所不然处也。代主虽有幼蒙，万机寄于冢宰，无以坤（得临）[德陵]乾矣。当今后德贤明，褚侯说正，得（命）[令]参贰阿衡，遐迩之幸。议者谓燕王不足为准，窦武无拜文，此制不出贤圣也。武既受其爵位，亦无不拜（礼）[理]也。郑君之言，适合情理。今太后既临天位，褚侯便是人臣，人臣而不拜君位，受官而不循天则，（切）[窃]所（不）[未]安。若（不）[欲]远准古义，‘虽为天王后，犹曰吾季姜’，汉以前事不与今同。汉加太上皇，太上未见崇戴，即是子为天子（而）父为（士）[上]者耳，乃（建）[见]崇号位、冠帝王为[非]喻也。今褚侯由来晋臣，不可得准。”

养 老 虞 夏 商 周 后汉 魏 后 魏 北
齐 后周 大唐

虞氏深衣而养老，凡养老之服，皆其时王所与群臣燕之服也。有虞氏质，深衣而已。孔颖达云：“人君养老有四种：一是养三老五更；二是子孙为国死难，而王养死者父祖；三是养致仕之老；四是引户校年养庶人之老。四代皆然。”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而用燕礼。庠，养也。上庠，右学大学也，在西郊。下庠，左学[小学]也，在国中（国中）王宫之东。其礼尚矣。宪养气体而不乞言，宪，法也。养之为法其德行，自五帝则有斯也。在善则记之，为惇史。惇史，史惇（原）[厚]者也。

夏氏燕衣而养老，改虞制而尚黑衣裳。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而用飧礼。东序，东胶也，亦太学，在国中王宫之东。西序在西郊。殷人缟衣而养老，殷尚白而缟衣裳。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而用食礼。食音嗣，下同。

周制，玄衣而养老，玄衣素裳。养国老于东胶，胶之为言纠也。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皆学名也。异者、四代相变耳。或上西，或上东，或贵在国，或贵在郊。周之小学，为有虞氏之庠制，是以名虞庠云。其立乡学亦如之。兼用虞燕夏飧殷食之礼。兼用之，备阴阳也。凡饮养阳气，食养阴气；阳用春夏，阴用秋冬。夏官罗氏仲春罗春鸟，献鸛以养国老。春鸟，蛰而始出者。是时鹰化为鸛。[鸛]与春鸟变旧为新，宜以养老助生气也。《月令》：仲秋，天子“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行（礼）[犹]赐也。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天子诸侯养老同也。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九十使人受。命谓君不亲飧食，必以其礼致之。凡三王养老，皆引年。己而引户校年，当行复除也。老人众多，非贤者不可皆养。乞言合语之礼，皆小乐正诏之于东序。乞言，养老人之贤者，因从乞善言（百）[可]行者也。合语，乡射、乡饮酒、大射、燕射之属也。《乡射记》曰：“古者于旅也语。”凡大合乐，必遂养老。大合乐谓春入学释菜合舞，

秋颁学（政）合声。于是时也，天子则视学焉。遂养老者，谓用其明日也。天子视学，大昕鼓征，所以警众也。早昧爽击鼓，以召众。警犹起也。《周礼》：“凡用乐，大胥以鼓征学士。”众至，然后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兴秩节，祭先师先圣焉。兴犹举也。秩，常也。节犹礼也。使有司摄其事，举常礼祭先师先圣，不亲祭之者，视学观礼耳，非为彼报也。有司卒事反命。告祭毕，天子乃入。始之养也，又之养老之处。凡大合乐，必遂养老，是以往焉。言始，[始]立学也。适东序，释（尊）[奠]于先老，亲奠之者，己所有事也。养老（于）东序，则是（亲奠）[视学]于上庠。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年）更事致仕者也，能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天子[以]父兄养之，示天下之孝悌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三老如宾，五更如介，群老如众宾也。适饌省醴，养老之珍具，亲视其所有。遂发咏焉，退修之，以孝养也。发咏谓以乐（咏）[纳]之。退修之谓既迎而入，献之以礼，（爵）[献]毕而乐阕。反，登歌《清庙》。反谓献群老毕，皆升就席[也。反就席]，乃席工于西阶上，歌《清庙》以乐之。既歌而语，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长幼之道。语，谈说也。歌备而旅，旅而说父子君臣长幼之道。下管《象》，舞《大武》，象（武）周武王伐纣之乐也。有司告以乐阕，阕，终也。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养老于东序。”终之以仁也。群吏，乡遂之官。王子燕之末，而命诸侯时朝会在此者，各反养老如此礼，是终其仁心也。食三老五更，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悌也。冕而总干，亲在舞位也。三者，道成于三，谓天地人也。老者，旧也，寿也。《诗》云“方叔元老”，《书》称无遗（耆）苟老之言，则罔所愆。五者，并训于五品。更者，更也，五代长子更相代也，言其能以善道[改]更（改）己也。故三老五更皆取有道，妻、男（子）[女]完具者为之。郑玄曰：老、更，互言之（矣）[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蔡邕曰：“更当为叟。”

后汉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以李躬为三老，桓荣为五更，帅群臣养于辟雍。《月令章句》曰：“三老，国老也。五更，庶老也。”应邵[劭]《汉官仪》曰：“三老、五更，三代所尊。安车软轮，送迎至家，天子独拜于屏。”邓辰曰：“汉直以一公为三老，五更无常。”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讲师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三老，次一人五更也。卢植曰：“选三公老者为三老，卿大夫中老者为五更也。”皆服都紵大袍单衣，皂缘领袖中衣，冠进贤，扶玉杖。五更亦如之，不杖。皆斋于太学讲堂。其日，乘輿先到辟雍礼殿，御坐东厢，遣使者安车软轮迎（送）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门屏，交礼，（升）[道]自阼阶，三老升自宾阶。至阶，天子揖如礼。三老升，东面，三公设几，九卿正（屦）[履]，天子亲袒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祝饌在前，祝 在后。五更南面，三公进供礼，亦如之。譙周《五经然否》曰：“汉初或云三老答天子拜，遭王莽乱，法度残缺。汉中兴，定礼仪，群臣欲令三老答拜，城门校尉董（钩）[钧]驳曰：‘养三老，所以教事父之道

也。若答拜，是使天子答子拜也。’” 谯周论曰：“礼，尸服上服，犹以非亲之故答子拜，士见异国君，亦答士拜，是皆不得视犹子也。” 虞（嘉）[喜]曰：“汉仪，于门屏交礼，交礼即答拜矣。中兴谬从钩议，后已革之，甚得礼意。” 明日皆诣阙谢恩，以见礼遇太尊著故也。和帝以鲁丕为三老，安帝亦以鲁丕为三老，又以李充为三老。元初四年，诏曰：“《月令》仲秋，‘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八月，按比之时，郡县多不奉行，虽有糜粥，糲粃泥土相半，不可饮食。” 按此诏，汉代犹依《月令》施政事。灵帝以袁逢为三老，赐以玉杖。玉杖长九尺，端以鸠为饰，鸠者不咽之鸟，欲老人之不咽也。

魏高贵乡公甘露二年，天子亲帅群司行养老之礼于太学，命王祥为三老，郑小同为五更。祥南面，几杖，以师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陈明王圣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训之，闻者莫不砥砺。

后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诏以前司徒尉元为三老，前大鸿胪卿游明根为五更。于明堂设国老位、庶老位于阶下。皇帝再拜三老，亲袒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于五更行肃拜之礼；赐国老、庶老衣服有差。既而三老言曰：“自古人所崇，莫重于孝顺。五孝六顺，天下之所先。愿陛下重之，以化四方。” 帝曰：“孝顺之道，天地之经，今承三老明言，铭之朕怀。” 五更言曰：“夫至孝通灵，至顺感幽，故经云‘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愿陛下念之，以济黎庶。” 帝曰：“五更助三老以言至范，敷展德音。当克己复礼，以行来授。” 礼毕，乃赐步挽一乘。诏曰：“三老可给上公之禄，五更可食（九）[元]卿之俸，供养之味，亦同其例。”

北齐制，仲春令辰，陈养老礼。先一日，三老五更斋于国学。皇帝进贤冠，玄纱袍，至辟雍，入总章堂。列宫悬。王公以下及国老庶老各定位。司徒以羽仪武贲安车，迎三老五更于国学。并进贤冠，玄服，黑舄，素带。国子生黑介帻，青衿，单衣，乘马从以至。皇帝释剑，执珽，迎于门内。三老至门，五更去门十步，皆降车以入。皇帝拜，三老五更摄齐答拜。皇帝揖进，三老在前，五更在后，升自右阶，就筵。三老坐，五更立。皇帝升堂，北面。公卿升自左阶，北面。三公授几杖，卿正（屨）[履]，国老庶老各就位。皇帝拜三老，群臣皆[拜]。不拜五更。乃坐。皇帝西面，肃拜五更。进珍羞[酒]食，亲袒割牲，执酱以馈，执爵而酹。以次进五更。乃设酒醴于国老庶老。皇帝升御坐，三老乃论五孝六顺，典训大纲。皇帝虚躬请（授）[受]，礼毕而还。又都下及外州人年七十以上，赐鸠杖黄帽。有敕则给，不为常也。

后周武帝保定三年，诏以太傅燕国公于谨为三老，赐延年杖。皇帝幸太学以食之。三老入门，皇帝迎拜门屏之间，三老答拜。设三老席于中楹，南向。太师晋国公宇文护升阶，设几于席。三老升席，南面凭几而坐。大司寇楚国公豆卢宁升阶，正舄。皇帝升，立于斧扆之前，西面。有司进饌，皇帝跪（授）[设]酱豆，亲袒割牲。三老食讫，皇帝又亲跪授爵以酹，撤去。皇帝北面立，访道，三老乃起，立于席后。皇帝曰：“猥当天下重任，自惟不

才，不知政理之要，公其诲之。”三老答曰：“木从绳则正，后从谏则圣。自古明王圣主，皆虚心纳谏，以知得失，天下乃安。惟陛下念之。”又曰：“为国之本，在乎忠信，是以古人云：‘去食去兵，信不可失。’国家废兴，在乎赏罚。若有功必赏，有罪必罚，则为善者日益，为恶者日止；若有功不赏，有罪不罚，则天下善恶不分，下人无所措手足。”又曰：“言行者，立身之本，言出行随，诚宜相顾。陛下三思而言，九虑而行，若不思不虑，必有过失，天子之过，事无大小，如日月之蚀，莫不知者，愿陛下慎之。”三老言毕，皇帝再拜受之，三老答拜。礼成而出。

大唐制，仲秋吉辰，皇亲亲养三老五更于太学。所司先奏定，三师、三公致仕者，用其德行及年高者一人为三老，次一人为五更。设三老座于西楹之东，近北向南。设五更座于西阶上，东向。设国老三人座于三老座西，俱不属焉。设众[国]老座于堂下西阶之西，东面北上。五品以上致仕者为国老，六品以下致仕者为庶老。

天宝八载闰六月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以上，妇人七十以上，宜各给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简择；至八十以上，依常式处分。馀并如《开元礼》。

天子拜敬保傅 太子及诸王见师礼附 ○汉晋
大唐

汉张禹尝为成帝师，帝尊宠之，[禹]每疾，辄以起居闻。谓其饮食寝卧之增损也。帝自临问之，亲拜禹床下，禹顿首谢恩，因归诚言：“老臣有四男一女，爱女甚于男，远嫁为张掖太守萧咸妻，不胜父子私情，思与相近。”帝即时徙成为弘农太守。又禹少子未有官，帝临候禹，禹数视之，帝即禹床下拜为黄门郎，给事中。

晋成帝诏曰：“曲陵公等，宣力前朝，致勋皇家，以德义优弘，兼保傅朕躬。朕遭家不造，奄在哀疚，稟训未究，（误）[悟]事穷（蹙）[感]。其一遵先帝尊崇师傅之教，拜敬加[旧]，以明（传）崇德，永奉遗范。”尚书令卞壶等奏曰：“臣历观纪籍礼经，无拜臣之制。虽汉成帝拜张禹，庸主凡臣，不足为范。或说师臣友臣，师模其道，又未（见）[是]其拜也。至于先帝之拜司徒导，特以元皇帝兴自藩国，布衣之交，拜在人臣之日，故率而不改。陛下尊顺先典，服膺礼中，未宜降南面之尊，拜北面之臣。大教有违，名体不顺，事应改正。”太后诏：“尊师重道，帝王之所宜务，况童幼方赖师训之成。宜令一遵先帝崇贤之礼。”壶又奏：“臣考先典之极，无过于周公，而周史无拜敬之礼。《礼记》称‘王者入学，躬拜三老’。此一朝之敬，犹子冠而母拜之，岂可终身行焉。”太后诏：“帝须成人，更详师傅之礼。”

大唐贞观十一年，太宗语魏王泰曰：“礼部尚书兼魏王师王珪。汝之事师，如事我也。”泰每先拜珪，珪亦以师道自居，物议善之。十七年，诏令

撰三师仪注。太子出殿门迎，先拜，三师答拜。每门让。三师坐，太子乃坐，与三师书，前名惶恐，后名惶恐再拜。

诸王公主敬姑叔 大唐

大唐神龙元年，制曰：“近代以来，罕遵轨度。王及公主，曲致私情，姑叔之尊，拜于子侄，违法背礼，情用惻然。自今以后，宜从革弊，宣告宗属，知朕意焉。”先是，诸王及公主，皆以亲为贵，天子之子见诸姑叔，[姑叔]先拜，若（制）[致]书则称为启事。帝志欲敦叙亲族，故下制以革斯俗。

群臣致敬太后父 晋

晋邓监军教出袁历阳书，参佐纲纪议为褚太后父（在）[左]将军施敬，不同。司马黄整议：“夫子有云：‘必也正名乎！’王者象天，后者法地，为兆庶父母，尊莫重焉，厚莫大焉。若以后尊宜敬于亲，于后父也便应有敬，错之礼典，先无兹比。今皇太后临统朝政，以主上富于春秋耳，故是本尊之尊，无（得）[复]异也。且诸侯为国藩翰，北面稽首，岂可得推崇为太上邪？寻名定义，谓不应施敬也。”

群臣侍坐太子后至 并公卿致敬太子、东宫臣上笺 疏、见公卿仪、百官上表不称 其名附 ○晋 大唐

晋制，皇帝会公卿，座位定，太子后至，孙毓以为群臣不应起。礼曰：“父在斯为子，君在斯为臣”；“侍坐于所尊，见同等不起”。皆以为尊无二上，故有所厌之义也。昔卫绾不应汉景之召，释之正公门之法，明太子事同于群臣，群臣亦统一于所事，应依同等不起之礼。

明帝太宁（二）[三]年，诏曰：“汉魏以来，尊崇储贰，使官属称臣，朝臣咸拜，此甚无谓。今太子衍幼冲之年，便臣先达，将今日习所见，谓之自然，此岂可以教之邪！”令内外通议。尚书令卞壶议以为：“《春秋》王太子不会盟，礼同于君，皆所以重储贰，异正嫡，苟奉之如君，不得不拜矣。太子若存谦冲，故宜答拜。臣以为皇太子之立，郊告天地，正位储宫，岂得同之皇子揖让而已。谓宜稽则汉魏，阖朝同拜。”从之。徐邈云：“东宫臣上表天朝，既用黄纸，上太子疏，则用白纸也。北人有作苻宏官属者，云‘东宫臣上疏于太子用白纸，太子答之用黄纸。朝士率常笺上下死罪，太子答之（云）[姓]白，亦有惶恐。’此似得中朝旧法。”

大唐武太后长安二年，左庶子王方（度）[庆]上言：“谨按史籍所载，人臣与人言及上表，未有称皇太子名者，当为太子皇储，其名尊重，不敢指

斥。谨按晋尚书仆射山涛启事，称皇太子而不言名。涛中朝名士，必详典故。朝官（上书）[尚礼]如此，宫臣讳则不疑。今东宫殿及门名，皆有触犯，临事论议，回避甚难。孝敬皇帝为太子时，改宏教门为崇教门，沛王为皇太子，改崇贤馆为崇文馆，皆避名讳。此即成例，足为轨模。”于是一切改之。

通典卷六十八

礼二十八 嘉十三

天子诸侯大夫士养子仪 君薨后嗣子生附

周制，妻将生子及月辰，则居侧室，侧室，谓夹之室，次燕寝也。夫使人日再问之，作而自问之，妻不敢见，使姆衣服而对。至于子生，夫复使人日再问之。作，有感动。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帨于门右。表男女也。弧者，示有事于武也。帨，事人之佩巾。

三日，始负子，男射女否。始有事也。负之谓抱之而使向前也。国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太牢，宰掌具。接读为捷，胜也。谓食其母，使补虚强气也。三日，卜士负之，吉者宿斋，朝服寝门外，诗负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诗之言承也，即本卜吉者。桑弧蓬矢，本太古也。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保受乃负之。代士也。保，保母。宰醴负子，赐之束帛。醴当为礼，字之误也。礼以一献之礼，酬之以币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食子不使君妾，嫡妾有敌义，不相褻以劳辱之事，士妻、大夫之妾，谓时自有子者。凡接子择日。虽三日之内，尊卑必皆选其吉焉。冢子则太牢，冢，大也，冢子犹言长子，通于下也。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国君世子太牢。皆谓长子。其非冢子，则皆降一等。谓冢子之弟，及众妾之子生也。天子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庶人特豚耳。异为孺子室于宫中，别择一处而居。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此人君养子之礼也。诸母，众妾也。可者，傅御之属也。子师，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处者。士妻食乳之而已。他人无事不往。为儿精气微弱，将惊动也。

三月之末，择日，剪发为髻，男角女羈，否则男左女右。髻，所遗发也。夹凶曰角，午达曰羈。是日也，妻以子见于父。贵人则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浣。贵人，大夫以上也。由，自也。男女夙兴，沐浴衣服。具视朔食。朔食、天子太牢，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男女谓所生[子]之父母也。夫入门，升自阼阶，立于阼，西向。妻抱子出自房，当楣立，东面。入门者，入侧室之门也。大夫以下，见子就侧室，见妾子于内寝，辟人君也，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时日，祇见孺子。”某，妻姓，若言（某）[姜]氏也。祇，敬也。夫对曰：“钦有帅。”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钦（此）[敬]。帅，循也。言教之敬，使有循也。执右手，明将授以事也。妻对曰：“记有成。”遂左还授师。记犹识也，识夫之言使有成也。师，子师也。子师遍告诸妇诸母名。后告诸母，若名成于尊。妻遂适寝。复夫之燕寝也。夫告宰名，宰遍告诸男名，书曰“某年月日某生”而藏之。宰谓属吏也。《春秋》书桓六年

九月丁卯，子同生。宰告闾史，[闾史]书为二，其一藏诸闾府，其一献诸州史，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四闾为族，族，百家也。闾胥，中士一人。五党为州，州，（五）二千五百家也。州长，中大夫一人也。皆有属吏。献犹言也。

世子生，则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阶，西乡。世妇抱子，升自西阶。君名之，乃降。子升自西阶，则人君见世子于路寝也。见妾子就侧室。凡子生皆就侧室。诸侯夫人朝于君，（之）次而祿衣也。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国，终使易讳。不以隐疾。谓衣中之疾，难（以）[为]医也。大夫士之子，不敢与世子同名。尊世子也。其先世子生，亦勿为改。公庶子生，有赐，君名之，众子则有司名之。有赐于君，有恩（赐）[惠]也。有司，臣有事者也。鲁桓公名子，问于申。庶人无侧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群室。凡父在，孙见于祖，祖亦名之，礼如子见父，无辞。见子于祖，家统于尊也。父在则无辞，有嫡子[者]无嫡孙，与见庶子同也。父卒而有嫡孙则有辞，与见冢子同。父虽卒，而庶孙犹无辞也。大夫之子有食母，选于傅御之中，《丧服》所谓乳母也。士之妻自养其子。贱，不敢使人。

曾子问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从摄主，北面于西阶南。变于朝夕哭位也。摄主，上卿代君听政也。大祝裨冕执束帛，升自西阶，尽等不升堂，命无哭。将有事，宜清（净）[静]也。裨冕者，接神则祭服。诸侯之卿大夫所服也裨冕，冕也，玄冕也。士服爵（允）[弁]服。其大祝裨冕，则大夫也。祝声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声，噫歆警神也。某，夫人之氏。升，奠币于殡东几上，哭降。几于殡东，明继体也。众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众主人，君之亲也。房中，妇人也。尽一哀，反位，遂朝奠。反朝夕哭位。小宰升，举币。升，举币降而下，埋之阶间。三日，众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三日，负子曰也。初，告生时。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师奉子以纁，祝先，子从，宰宗人从。入门，哭者止。宰宗人，诏赞君事者。子升自西阶，殡前北面。祝立于殡东南隅，祝声三，曰：‘某之子某，从执事敢见。’子拜，稽顙哭。奉子者拜哭也。祝、宰宗人、众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凡踊、三跳为一节、三节为一踊，谓之成踊，故云三者三。降东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袭■，杖。踊、袭纁、杖，成子礼也。奠出。亦谓朝奠。大宰命祝史，以名遍告于五祀、山川。因负名之，于丧，礼略。如已葬而世子生，大宰、大宗从大祝而告于祔。告生。三月，乃名于祔，以名遍告及社稷、宗庙、山川也。”

天子诸侯大夫士之子[事]亲仪 妇事舅姑附

周文王之为太子，朝于王季日三。鸡初鸣而衣服，至于寝门外，问内竖曰：“今日安否何如？”内竖，小臣之属，掌内外之通命者。其有不安节，

则内竖以告文王，文王色忧，行不能正履。节为居处故事也。履，蹈地也。王季复膳，饮食安也。然后亦复初。忧解。食上，必在视寒暖之节。在，察也。食下，问所膳。问所食也。若内竖言疾，则亲斋玄而养，亲犹自也。养疾者斋玄，[玄]冠玄（冕）[端]。饌必敬视，疾者之食，齐和所欲或异。药必亲尝。试毒味也。

子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緌，笄，总，拂髦，冠，纓，端，■，绅，搢笏。咸，皆也。緌，韬发者。总，束发也，垂后为（编）[饰]。拂髦，振去尘着之，髦用发为之，象幼时髻，其制未闻也。■，纓之饰也。端，玄端，士服也。庶人深衣。绅，大带，所以自绅约也。搢犹插也，插笏于绅，所以记事也。左佩纷帨，刀，砺，小觶，金燧，纷[帨]，拭物之中也，今齐人有言纷者。刀砺，小刀及砺石也。小觶，解小结，觶貌如锥，以象骨为之。金燧（用）[可]取火于日。右佩玦，捍，管，遘，时制反。大觶，木燧，捍谓拾也，言可以捍弦也。管，笔也。遘，刀鞞也。木燧，钻火也。玦音决。鞞，必领反。倝，行滕也。音逼。屨，着綦。綦，屨系也。音忌。

妇事舅姑，如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緌，笄，总，衣绅，笄，今之簪也。衣绅，衣而着绅。左佩纷帨，刀砺，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线，纆，施繁褰，大觶，木燧，■，小囊也。（系）[繫]褰言施，明为箴管线纆有之。紵纓，綦屨，■犹结也。妇人有纓，示系属也。以适父母舅姑之所。适，之。及所，下气怡声，问衣燠寒，疾痛疴痒，而敬扶持之。怡，悦也。疴，疥也。抑，按。搔，摩也。出入则或先或后，而敬扶持之。先后之，随时便也。进盥，少者奉槃，长者奉水，请沃盥，盥卒，授巾。槃，承盥水者也。巾以帨（也）[手]。问所欲而敬进之，柔色以温温，于运反之。温，藉也，承尊者颜色必和。

男女未冠笄者，鸡初鸣，咸盥漱，栉，緌，指髦，总角，紵纓，皆佩容臭。总角。（双）[收]发结之。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为近尊者，给小使也。昧爽而朝，后成人也。问何食饮矣。若已食，则退；若未食，则佐长者视具，具，饌也。孺子蚤寢宴起，惟所欲，食无时。又后未成人者。孺子，小子也。

父母舅姑之衣、衾、簠、席、枕、几，不传；传，移也。杖、屨，祇敬之，勿敢近。父歿母存，冢子御食，群子妇佐餽如初。御，侍也，谓长子侍母食也，侍食者不餽，其妇犹皆餽也。旨甘柔滑，孺子餽之。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敢啜噫、噫音帝咳、欠伸、跛倚、睇倾视视，不敢唾洩，寒不敢裘，痒不敢搔。裘谓重衣。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谓事业之次第。非祭非丧，不相授器。祭严丧遽不嫌也。其相授，则女受以篚；其无篚，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奠，停地也。男子入内，不啸不指，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啸读为叱，嫌有隐使。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拥犹障也。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地]道（路）尊右。

若饮食之，虽不嗜，必尝而待。待后命而去也。加之衣服，虽不欲，必服而待。待后命释藏也。子妇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庸之言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怒，谴责也。不可怒，子放妇出，而不表礼焉。表，明也，犹为之隐，不明其犯礼之过。

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说则复谏。子事父母，有隐无犯。起犹更也。不说，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子从父之令，不可为孝也。《周礼》：“二十五家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至亲无去，志在感动。父母怒，不说，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孙，甚爱之，虽父母没，没身敬之不衰。婢子，所通贱人之子。

舅没则姑老，谓传家事于冢妇，冢妇所祭祀、宾客，每事必请于姑。妇虽受传，犹不敢专行也。凡妇不命适私室，不敢退。妇（事）[侍]舅姑者也。妇将有事，大小必请于舅姑。不敢专行。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家事统于尊也。妇或赐之饮食、衣服、布帛、佩帨、茝兰，则受而献诸舅姑。舅姑受之，则喜，如新受赐。或赐之，谓私亲兄弟。若反赐之，则辞；不得命，如更受赐，藏以待乏。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见许也。妇若有私亲兄弟，将与之，则必复请其故赐，而后与之。

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定，安其寝处也。省问其安否何如。出必告，反必面。告面同耳，反言面者，从外来，宜知亲之颜色安否。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缘亲之意欲知。恒言不称老。广敬。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谓与父同宫者也，不敢当其尊处。室中西南隅谓之奥。道有左右。中门，谓棖闑之（间也）[中央]。《内则》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听于无声，视于无形。常若亲之将有教使。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为其近危辱也。人之性，不欲见毁訾，不欲见笑，君子乐然后笑。不服暗，不登危，惧辱亲也。服暗，事冥也。不于暗冥之中从事，为卒有非常，且嫌失礼也。男（子）[女]夜行以烛。父母召，唯而不诺，手执业则投之，食在口则吐之，走而不趋。亲老，出不易方，复不过时。不可以忧父母也。易方，（谓）[为]其不信己所处也。复，返也。不有私财。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为其有丧象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纯以青。”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早丧亲，虽除丧，不忘哀也。谓年未三十者，三十壮有室，有代亲之（道）[端]，不为孤也。当室，嫡子也。《深衣》曰：“孤子衣纯以素也。”父母有疾，冠带不栉，行不翔，忧不为容。言不惰，忧不在私好。琴瑟不御，忧不在乐。食肉不至变味，饮（食）[酒]不至变貌，忧不在味。笑不至矧，怒不至詈。忧在心，难变也。齿本曰矧，大笑则见。疾止复故。（顺常居[自若常]也。故州闾乡党称其孝，兄弟亲戚称其慈，僚友称其弟，执友称其仁，交游称其信，此孝子之行也。

事先生长者杂议

周制，《曲礼》曰：“立必正方，不倾听。习其自端正也。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尊不二也。先生，老人教学者。遭先生于（路）[道]，趋而进，正立拱手，为有教使。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为其不欲与己并行也。见父之执，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敬父同志，如事父。从长者而上丘陵，则必向长者所视。为远视不察，有所问。无践履，无踏席，抠衣趋隅，必慎唯诺。趋隅，升席必由下也。慎唯诺者，不先举，见问乃应。坐必安，执尔颜，执犹守也。长者不及，无僂言，■犹暂也，非类（也）[杂]。正尔容，听必恭。听先生之言，既说又敬。侍坐于先生，先生问焉，终则对。不敢错乱尊者之言。请业则起，请益则起。尊师重道也。起，若今抠衣前请也。业谓篇卷也。益谓受说不了，欲师更明说之。见同等不起，不为私敬。上客起。敬尊者。尊客之前不叱狗。嫌若讽去之。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视日蚤暮，侍坐者请出矣。以君子有（厌）倦意也。撰，持也。君子问更端，则起而对。离席对，敬异事也。侍坐于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间，愿有复也。”则左右屏而待。复，白也。言欲须少间有所白也。屏犹退隐。离坐离立，无往参焉，离立者不出中间。侍食于长者，无流歠，大歠，嫌欲疾。无咤食，嫌薄。无啮骨，为有声，不敬。无反鱼肉，为已历口，人所恶也。无投于狗骨，为其贱主人之物。无刺齿。为其弄口也。赐果于君前，其有核者怀其核。嫌弃尊者之物也。长者赐，少者（赐）[贱]者不敢辞。”不敢抗礼。（少者）贱者，童仆之属也。

居官归养父母议 晋

晋武帝泰始中，河南尹庾纯自劾奏：“与司空贾充共争，酒醉，充遂呵臣‘父老，不归供养，为无天地’。臣不服罪自引，而更忿怒厉声。按《礼》‘八十月制’，诚以衰老之年，变难无常，而臣不惟生育之恩，输情自归，求养老父，而怀禄贪荣，久废定省。充位为王公，论道兴化，以教义责臣是也。而臣闻义不服，黷慢台司，违犯宪度，不可以训。臣谨自劾，请台免官，廷尉理罪，大鸿胪削爵土。谨遣臣丞韩微上所佩河南尹章绶、关内侯印绶，伏请罪诛。”河南尹功曹史庞札言：“臣谨按三王养老，《王制》‘八十，一子不从政；九十，其家不从政’，使夫人子无阙孝养之道，为臣不亏在公之节也。臣闻先王制礼，垂训将来，使能者俯就，不能者企及。姬公留周，伯禽之鲁，孝子不匮，典礼无愆。今公府议‘七十时制，八十月制’，欲以驳夺，是为公朝立法，还自越之。”司徒右西曹掾刘斌议：“《礼》‘八十，一子不从政’，纯有一兄二弟在家，不为违礼。又《令》‘九十乃悉归’，纯父未九十，不为违令。”诏纯免官而已，充复位。孙盛《晋阳（春）秋》论云：“若乃冢宰大臣，不以家事辞王事，抑小全大，自非此族，固宜尽陟岵之恩。如匹夫之志，或不可夺，纵见裁抑者，孝子之心，何得忍而不言？”

纯未尝告诫，非也。”

侨居人桑梓敬议

晋盛彦通《桑梓敬议》曰：“窃见今编户之人，本或侨寓，则不为所居之国，修拜揖之敬，先人旧壤，追为尽礼。愚怀浅短，良有疑焉。夫人道繁衍，宗流遐大，根生一胄，枝播万绪。故繁旷之枝异统，则圣人检之以礼宪；万条之流难纪，故王者制之以境域。是以古人当其理也。则居有常邑，仕有定邦。爰及六国，至于末代，全固之业倾，瓜分之务起，农夫不得安其耕，爵（土）[士]不得食其禄。孔子称‘危邦不入，乱邦不居’，是为离旧适新之制，背否向泰之文，于斯尚矣。盖离旧以其无道，适新以其宜宗，背否以其多难，向泰以其可安。可安则播殖于其野，宜宗则振纓于其朝，在家则人理足，在官则臣道备。人臣之义同，而彼此之敬异，余窃惑之。昔孔子，宋人也，上自孔父，逮于弗父何，并服事宋，仕有代禄。至于仲尼，道崇阙里，乃为鲁人矣，而《春秋》之作，内鲁外宋，讳我过，彰彼非，以此征之，断可识矣。

“而观今日侨居之族，其先人始祖不出是国，枝叶播越，居之数代，公实编户而私称寓客，营家则号为借壤，进官则名曰寄通，高容雅步，不为有降，一身居之，尚在难安，或父兄相承，尊长遵袭，近经数代，远或累朝，学道讲义，习人之礼，乡举里选，假人之评，居人之境以繁我条，乘人之货以济我生，由人之位以光我属，恃人之宠以辉我（叶）[业]，朝廷则祖考之所阶，山陵则神灵之所凭。昔人思召伯之爱，尚敬甘棠之木，况父母之所始卒，而不知加尊，推之于心，岂道训之谓哉！又今人所追尊旧壤，虽远而为之敬者何也？犹以有先业坟柏之故（营）[茔]，曩代桑梓之旧业耳。盖宗庙迭毁，礼有降杀，尊亲之至，父祖而已，自此以上，情轻服简，故大夫及士，祭极三代，明恩由近始，礼以远降也。今远祢之隳馆，何若近祖之先庐？迭毁之坟柏，何若祭祀之封■？曩代之官府，何若父母之朝廷？先业之囿苑，何若今日之丘园？虽古人有‘维桑与梓，必恭敬止’之文，所谓桑梓，宜以父母为断，旧壤不复相由。人无二主，官无两统。愚（疑）[谓宜]为所寓之主以崇公敬，为先人本邦修私敬而已，散手而跪，捧袖而揖，以示存旧过厚之（意）[义]也。”

夫人不答妾拜议 晋

晋挚虞议曰：“汉魏故事，王公群妾见于夫人，夫人不答拜。《新礼》以为礼无不答。臣虞谨按，《礼》，妾事女君如妇（人）[之]事姑，而妾服女君同，[女]君不报，则敬与妇同义而加贱也。名位不同，本无酬答，礼无不答，义不谓此。先圣殊嫡庶之别，以绝陵替之渐，峻明其防，犹有僭违。

宜如其旧。”

僧尼不受父母拜及立位议 大唐

大唐贞观十一年正月，诏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

显庆二年八月，诏曰：“释典冲虚，有无兼谢，正觉凝寂，彼我俱忘，岂（身）自尊（号）崇，然后为法？圣人之心，主于慈孝，父子君臣之际，长幼仁义之序，与夫周公、孔子之教，异辙同归。弃礼悖德，深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离俗，先自贵高，父母之亲，人伦以极，（罄）[整]容端坐，受其礼拜，自馀尊属，莫不皆然，有伤名教，实 彝典。自今以后，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礼拜。”

上元元年八月诏：“公私斋会及参集之处，道士女冠在东，僧尼在西，不须更为先后。”武太后天授二年四月敕：“释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处道士之前。”景云二年四月诏：“自今以后，僧尼、道士、女冠，并宜齐行并集。”开元二年闰二月敕：“如闻道士、女冠、僧尼等不拜父母之礼，深用轸思，茫然罔识。且为子而忘其亲，傲亲而徇于末，（不）[是]背礼而强名于教。伤于教则不可行，行于教而不废于礼，（今）[合]于礼则（不违于亲）[无不遂]。二亲之与二教，复何异焉。自今以后，道士、女冠、僧尼等，并令拜父母。其有丧纪轻重及尊属礼数，一准常仪。”上元二年九月敕：“自今以后，僧尼等朝会，并不须称臣及礼拜。”大历八年十二月制：“元日、冬至、朝贺，其僧尼、道士、女冠，并不陪位。”初，武德七年七月，太史令傅奕上疏，请去（佛）[释]教。高祖付群臣详议。太仆卿张道原称奕所奏合礼。尚书右仆射萧瑀与之争论曰：“佛，圣人也。奕为此议，非圣人者无法，请置严刑。”奕曰：“礼本事亲，终于奉上。而佛逾世出家，逃背于父母，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继体而背所亲。萧瑀非出空桑，乃遵无父之教。”瑀不能答，乃合掌云：“地狱所设，正为是人。”其后上临朝谓奕曰：“佛道玄妙，圣亦可师。卿独不悟，）[何]也？”奕对曰：“佛是胡中桀黠，欺诳夷狄，遵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写《庄》《老》玄言，文饰妖幻之教耳。于百姓无补，于国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以沙门道士，亏违教迹，京师留寺三所，观三所，选耆年高行以实之，馀皆罢废。至六月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旧定。贞观八年，太宗谓长孙无忌曰：“在外百姓，太似信佛。上封人欲令我每日将十个大德，共达官同入，令我礼拜。观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征对曰：“佛法本贵清净，以遏浮竞。昔释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与之同舆，权翼以为不可。释慧琳非无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颜延之曰：‘三台之位，岂可使刑馀之人居之。’今陛下纵欲崇信佛（道）[教]，亦不须道人（共）[日到]参议也。”

被召未谒称故吏议 后汉

后汉孔融《上三府所辟称故吏事》曰：“三府所辟，州郡所辟，其不谒署，不得称故吏。臣惟古典，《春秋》：‘女在其国称女，在途称妇。’然则在途之臣，应与为比。《谷梁传》曰：‘天子之宰，通于四海。’三公之吏，不得以未至为差。狐突曰：‘策名委质，（二）[貳]乃辟也。’奉命承教，策名也。昔公孙婴齐卒于狸廬，时未入国，鲁公以大夫之礼加焉。《传》曰：‘吾固许之，返为大夫。’延陵季子解剑带徐君之墓，以明心许之信，况受三公之招，修拜辱之辞，有资父事君之志耶！臣愚以礼宜从重，三公所召，虽未就职，（系）[便]为故吏。”

二 嫡妻议 魏

魏征东长史吴纲亡入吴，妻子留在中国，于吴更娶。吴纲与后妻并子俱还，二妇并存。时人以为，依典礼不宜有二嫡妻。袁准《正论》以为：“并后匹嫡，礼之大忌。然此为情爱所偏，无故而立之者耳。纲夫妻之绝，非犯宜出之罪，来还则复初，焉得而废之？在异域则事势绝，可以娶妻，后妻不害，焉得而遣之？按并后匹嫡，事不两立，前嫡承统，后嫡不传重可也。二母之服，则无疑于两三年矣。”虞喜议曰：“法有大妨，礼无二嫡。赵姬以君女之尊，降身翟妇，著在《春秋》，此吴氏后妻所宜轨则。”庾蔚之谓袁准制之，得其衷矣。

甥侄名不可施伯叔从母议

宋代或问颜延之曰：“甥侄亦可施于伯叔从母邪？”颜答曰：“伯叔有父名，则弟兄之子不得称侄；从母有母名，则姊妹之子不得称甥。且甥侄唯施之于舅姑耳，何者？侄之言实也，甥之言生也。女子虽出，情不自绝，故于兄弟之子，称其情实；男子居内，据自我出，故于姊妹之子，言其出生。伯叔本内，不得言实；从母俱出，不得言甥。故谓吾伯叔者，吾谓之兄弟之子；谓吾从母者，吾谓之姊妹之子。”

雷次宗曰：“夫谓吾姑者，吾谓之侄，此名独从姑发。姑与伯叔于昆弟之子，其名宜同。姑以女子有行，事殊伯叔，故独制侄名，而字偏从女。如舅与从母，为亲不异，而言谓吾舅者，吾谓之甥，亦犹自舅而制也。名发于舅，字亦从男。故侄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见不及从母，是以《周服篇》无侄字，《小功篇》无甥名也。”

二人各（有）[是]内外兄弟相称议

或谓冯怀曰：“甲之母，乙之姑；乙之母，甲之姑也。世称姑子为外兄

弟，舅之子为内兄弟，此亦郑君所言。然甲乙之母俱姑也，父俱舅也，内外相同，亲疏无异。若甲以姑子称乙，乙以舅子称甲，则事同名异，于理不通。若相称之辞同，则名例为乖。”怀对曰：“《礼》，公子之外兄弟者，外祖父母也。《左氏传》曰：‘声伯以其外弟为大夫。’所谓外弟，盖管于奚之子，声伯同母异父之弟也。声伯谓之外弟，彼谓声伯为外兄。然则异姓之亲，通谓之外，不必谓吾外者，吾谓之内也。今称舅子为内兄弟，末俗所云，非典言也。郑玄还举俗言以喻俗人，故称焉，亦非正名矣。依《礼》据《传》，甲乙相称，宜同曰外。”

从舅是族外弟相称议

或谓冯怀曰：“丙之母，丁之从祖姊也；丁之母，丙之族姑也。丙年长于丁。若从父族为亲，则丙以丁为族外弟，而丁以丙为从甥；若从母族，则景以丁为从舅，而丁以丙为（从）[族]内兄：名体乖谬，尊卑无序。若丙以父族称丁，丁以母族称丙，则例不通。将若之何？”怀答曰：“闻诸前训，名者人之纲，故‘夫属于父道，其妻为母；夫属于子道，其妻为妇’。今则（姑）[舅]是母班，而兄弟是己列，故不敢以己之列，废母之班矣。谓丙宜执从舅之礼。”

通典卷六十九

礼二十九 嘉十四

养兄弟子为后后自生子议 东晋

东晋成帝咸和五年，散骑侍郎贺峤妻于氏上表云：

“妾昔初（举）[奉]醮归于贺氏，胤嗣不殖，母兄群从以妾犯七出，数告贺氏求妾还。妾姑薄氏过见矜愍，无子归之天命，婚姻之好，义无绝离，故使夫峤，多立侧媵。峤仲兄群哀妾之身，恕妾之志，数谓亲属曰：“于新妇不幸无子，若群陶新妇生前男，以后当以一子与之。”陶氏既产澄、馥二男，其后子辉[在]孕，群即白薄：‘若所育是男，以乞新妇。’妾敬诺拜赐，先为衣服，以待其生。辉生之日，洗浴断脐，妾即取还，服药下乳以乳之。陶氏时取孩抱，群恒辞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群辄责之，诚欲使子一情以亲妾，而绝本恩于所生。辉百馀日，无命不育，妾诚自悲伤，为之憔悴，姑长上下，益见矜怜。群续复以子率，重见镇抚，妾所以讫心尽力，皆如养辉，故率至于有识，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过周，而峤妾张始生子纂，于时群尚平存，不以为疑。原薄及群以率赐妾之意，非唯以续峤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终奉烝尝于贺氏，缘守群信言也。率年六岁，纂年五岁，群始丧亡。其后言语漏泄，而率渐自嫌为非妾所生。率既长，与妾九族内外修姑姨之亲而白谈者，或以峤既有纂，其率不得久安为妾子，若不去，则是与为人后。去年，率即归还陶氏。峤时寝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日所共议也，陌上游谈之士，遽能深明礼情？当与公私共论正之。’寻遂丧亡。率既年小，未究大义，动于游言，无以自处。妾亦妇人，不达典仪，唯以闻于先姑，谓妾养率以为己子，非所（为）[谓]人后也。妾受命不天，婴此茕独，少讫心力，老而见弃，曾无螺赢式谷之报，妇入之情，能无怨结？谨备论其所不解六条，其所疑十事如左：

“夫礼所谓为人后者，非养子之谓。而世之不深按礼文，恒令此二事以相疑乱，处断所以大谬也。凡言后者，非并存之称，明死乃至丧，生不先去声养。今乃以生为人子，乱于死为人后，此妾一不解也。

“今谈者以峤自有纂，不嫌率还本也。原此失礼为后之意，《传》曰：‘为人后者孰后？后大宗也。’今峤上非大宗，率不为父后，何系于有纂与无纂乎？此妾二不解也。

“夫以支子后大宗者，为亲属既讫，无以序昭穆、列亲疏，故系之以宗，使百代不迁，故有立后之制。今以兄弟之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后大宗，此妾三不解也。

“凡为后者，降其本亲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之命，而出身于彼，

岂不异婴孩之质，受成长于人，不识所生，惟识所养者乎？鄙谚有之云：‘黄鸡生卵，乌鸡伏之；但知为乌鸡之子，不知为黄鸡之儿。’此言虽小，可以喻大。今以义合之后，比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也。

“《礼传》曰：为人后者为所后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义比于子而恩非子也，故曰为后者异于为子也。今乃以为后之公义，夺育养之至恩，此妾五不解也。

“与为人后者，自谓大宗无后，族人又既已选支子为之嗣矣。今人之中，或复重为之后，后人者不二之也，自非徇爵，则是贪财，其举不主于仁义，故尤之也。非谓如率为嫡长先定，庶少后生，而当以为讥。此妾六不解也。

“妾又闻父母之于子，生与养其恩相半，岂胞胎之气重而长养之功轻？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故服三年。’《诗》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凡此所叹，皆养功也。螟蛉之体，化于蜾蠃；班氏之族，乳虎纪焉。由此观之，乳哺之义，参于造化也。今妾虽受四体于陶氏，而成发肤于妾身。推燥居湿，分肌损气，二十余年，已至成人，岂言在名称之间，而忘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

“夫人道之亲，父子、兄弟、夫妇，皆一体也。其义，父子，（手）[首]足也；兄弟，四体也；夫妻，判合也。夫惟一体之亲，故曰兄弟之子犹己子，故以相字也。今更以一体之亲，拟族人之疏；长养之实，比出后之名：此妾二疑也。

“夫子之于父母，其情一也。而有以父之尊，厌母之亲；以父之故，断母之恩；以父之命，替母之礼：其义安取？盖取尊父命也。凡嫡庶不分，惟群所立，是君命制于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勿怠，是父命之行于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则由群之成言，本义则峤之犹子，计恩则妾之怀抱。三者若此，而今弃之，此妾三疑也。

“诸葛亮无子，取兄瑾子乔为子。乔本字仲慎，及亮有子瞻，以乔为嫡，故改字伯松，不以有瞻而（遗）[遣]乔也。盖以兄弟之子犹己子也。陈寿云：‘乔卒之后，诸葛恪被诛，绝嗣，亮既自有后，遣乔子攀还嗣瑾祀。’明恪若不绝嗣，则攀不得还。亮近代之纯贤，瑾正逵之达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于不义，而犯非礼于百代。此妾四疑也。

“《春秋传》曰：‘陈女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言为己子，取而字之。《传》又曰‘为人后者为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子之者，母也；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则蜾蠃之育螟蛉；在子，子之义也，则成人之后大宗也。苟能别以为己子与为人后之子不同文也，则可与求礼情矣。以义相况，则宗犹父也，父犹母也。庄姜可得子戴妫之子，系之于夫也；兄弟之子可以为子，系之于祖也。名例如此，而论者弗寻，此妾五疑也。

“董仲舒一代纯儒，汉朝每有疑议，未尝不遣使者访问。以片言而折中焉。时有疑狱曰：‘甲无子，拾道旁弃儿乙养之以为子。及乙长，有罪杀人，

以状语甲，甲藏匿乙。甲当何论？’仲舒断曰：‘甲无子，振活养乙，虽非所生，谁与易之！《诗》云：“螟蛉有子，蜾蠃负之。”《春秋》之义，“父为子隐”，甲宜匿乙。’诏不当坐。夫异姓不相为后，礼之明禁，仲舒之博学，岂暗其义哉！盖知（为）后者不鞠养，鞠养者非后，而世人不别，此妾六疑也。

“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后长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谓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胜其忿，自告县官。仲舒断之曰：“甲能生乙，不能长育以乞丙，于义以绝矣！虽杖甲，不应坐。’夫拾儿路旁，断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于不坐之条：其为予夺，不亦明乎！今说者不达养子之义，唯乱称为人后，此妾七疑也。

“汉代秦嘉早亡，其妻徐淑乞子而养之。淑亡后，子还所生。朝廷通儒移其乡邑，录淑所养子，还继秦氏之祀。异姓尚不为嫌，况兄弟之子，此妾八疑也。

“吴朝周逸，博达古今。逸本左氏之子，为周氏所养，周氏又自有子，时人不达者亦讥逸。逸敷陈古今，故卒不复本姓，识学者咸谓为当矣。此妾九疑也。

“为人后者止服所后，而为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适人降所生，二也；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三也；诸侯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为王，不敢服其母，五也。凡此五者，（皆制）[非致]人情，《礼》称以义断恩，节文立焉。率情立行者，夷狄之道也。患世人不能错综礼文，表里仁义，乱于大伦，故汉（衰）[哀]以诸侯嗣天子，各还尊其私亲，以为得周公严父之义，而不知其大悖国典。夫未名之子，死而不哭；既名之后，哭而不服；三殇之差，及至齐斩：所禀所受，其体一也，而长幼异制，等级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往有杀而不举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责，有司不行杀子之刑，六亲不制五服之哀，宾客不修吊问之礼，岂不以其蠢尔初载，未夷于人乎？生而杀之如此，生而弃之，受成长于他人，则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责以父子之恩，自同长养之功，此妾十疑也。”

敕下太常、廷尉、礼律博士，按旧典决处上。

博士杜瑗议云：“夫所谓为人后者，有先之名也，言其既没，于以承之耳，非并存之称也。率为乔嗣，则犹吾子，群之平素，言又恻至，其为子道，可谓备矣，而猥欲同之与为人后，伤（人）[情]弃义，良可悼也。昔赵武之生，济由程婴，婴死之日，武为服丧三年。夫异姓名义，其犹若此，况骨肉之亲，有顾复之恩，而无终始之报！凡于氏所据，皆有明证，议不可夺。”

廷史陈序议：“《令文》：‘无子而养人子以续亡者后，于事役复除无回避者听之，不得过一人。’《令文》：‘养人子男，后自有子男，及阍人非亲者，皆别为户。’按峤自有纂，率应别为户。”

尚书张闾议：“贺峤妻于氏表，与群妻陶氏所称不同。陶辞：峤妻于氏无子，夫群命小息率为峤嗣。一年，峤妾张生纂。故骠骑将军顾荣谓群，峤

已有男，宜使率还，问与为人后者不。故司空贺循取从子紘为子，鞠养之恩，皆如率，循后有晚生子，遣紘归本。率今欲矫，即便见遣。于表养率以为己子，非谓为人后，立六义十疑，以明为后不并存之称，生言长嫡，死乃言后，存亡异名。又云‘乞养人子而不以为后’，见于何经？名不虚立，当有所附，以古者无此事也。今人养子，皆以为后。于又云‘为人后者，族人选支子为之嗣，非谓如率为嫡先定，庶幼后生，而以为讥’。此乃正率宜去，非所以明其应留也。且率以若子之轻义，夺至亲之重恩，是不可之甚也。于知礼无养子之文，故欲因今世乞子之名，而博引非类之物为喻，谓养率可得自然成子，避其与后之讥乎！”

丹阳尹臣谏议：“按于所陈，虽烦辞博称，并非礼典正义，可谓欲之而必为之辞者也。臣按尚书閼议，言辞清允，析理精练，难于之说，要而合典，上足以垂一代之式，愚以为宜如閼议。”

异姓为后议 后汉 魏 晋 宋

后汉吴商《异姓为后议》曰：“或问‘以异姓为后，然当还服本亲。及其子，当又从其父而服耶？将以异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异姓所应祭也。虽世人无后，并取异姓以自继，然本亲之服，骨肉之恩，无绝道也。异姓之义，可同于女子出适，还服本亲，皆降一等。至于其子应从服者，亦当同于女子之子，从于母而服其外亲。令出为异姓作为之子，其子亦当从于父母服之也。父为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虽服之大功，于子尤无尊可加。及其姊妹，为父小功，则子皆宜（降）[从]于异姓之服，不得过缌麻也。’”

范宁与谢安书：“称无子而养人子者，自谓同族之亲，岂施于异姓？今世行之甚众，是为逆人伦昭穆之序，违经典绍继之义也。”

魏时或为《四孤论》曰：“遇兵饥谨有卖子者，有弃沟壑者；有生而父母亡，复无缌麻亲，其死必也者；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举者。有家无儿，收养教训成人，或语汝非此家儿，《礼》，异姓不为后，于是便欲还本姓。为可然不？”博士田琼（谓）[议]曰：“虽异姓，不相为后，礼也。《家语》曰：‘绝嗣而后他人，于理为非。’今此四孤，非故废其家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养以活。且褻姒长养于褻，便称曰褻，无常姓也。其家若绝嗣，可四时祀之于门户外；有子，可以为后，所谓‘神不歆非类’也。”大理王朗议曰：“收捐拾弃，不避寒暑，且救垂绝之气，而肉必死之骨，可谓仁过天地，恩逾父（子）[母]者也。吾以为田议是矣。”徐干曰：“祭所生之父母于门外，不如左右边特为立宫室别祭也。”王修议曰：“当须分别此儿有识未有识耳。有识以往，自知所生，虽创更生之命，受育养之慈，枯骨复肉，亡魂更存，当以生活之恩报公姬，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报生以死，报施以力，古之道也。”军谋史于达叔议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

非遇公姬不济，既生既育，由于二家，弃本背恩，实未之可。子者父母之遗体，乳哺成人，公姬之厚（爱）[恩]也。弃绝天性之道，而戴他族，不为逆乎！郑伯恶姜氏，誓而绝之，君子以为不孝。及其复为母子，《传》以为善。今宜为子竭其筋力，报于公姬育养之泽，若终，为报父在为母之服，别立宫宇而祭之，毕己之年也。《诗》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今四子服报如母，不亦宜乎！爱敬哀戚，报惠备矣。崔凯《丧制驳》曰：“以为宜服齐衰周，方之继父同居者。”

司徒广陵陈矫，字季弼，本刘氏养于陈氏，及其薨，刘氏弟子疑所服，以问王肃。答曰：“昔陈司徒丧母，诸儒陈其子无服，甚失礼矣。为外祖母小功，此以异姓而有服者。岂不以母之所生，反重于父之所生？不亦左乎！为人后者，其妇为舅姑大功。妇，他人也，犹为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亲也，而可以无服乎！推妇降一等，则子孙宜依本亲而降一等。”

晋太宰鲁公贾充，李、郭二夫人有男，皆夭，充无嗣。及充薨，郭表充遗意，以外（甥）[孙]韩谧为充子。诏曰：“太宰尊勋，不同常人，自馀不得为比。”

宋庾蔚之曰：“四孤之父母，不得存养其子，岂不欲子之活？推父母之情，岂不欲与人为后而苟使其子不存耶？如此则与父（母）[命]后人亦何异？既为人后，何（必）[不]戴其姓？‘神不歆非类’，盖告[舍]己族，而取他人之族为后。若己族无所取而养他人者，生得养己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灵化，岂不嘉其功乎！唯所养之父自有后，而本宗绝嗣者，便当还本宗奉其宗祀；服所养父母，依继父齐衰周。若二家俱无后，则宜停所养家，依为人后服其本亲例，降一等；有子以后，其父未有后之间，别立室以祀之是也。”

通典卷七十

礼三十 嘉十五

读 时 令 后汉 魏 东晋 宋 北齐 大唐

后汉制，太史每岁上其年历。先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读五时令。皇帝所服，各随五时之色。帝升御座，尚书令以下就席位。尚书三公郎中以令置案上，奉以先入，就席伏读讫，赐酒一卮。

魏明帝景初元年，通事奏曰：“前后但见读四时令，至于服黄之时独阙。”太史令高堂崇以为：“黄属土也，土（旺）四季各十八日。土生于火，故于火用事之末服黄，三季则否。其令则随[四]时，不以（土）[五]行为令也，是以服黄无令。”斯则魏代不读大暑令也。

东晋成帝咸和五年，有司奏读秋令。时侍中荀奕上议云：“武皇帝时，光禄大夫华恒议，以秋（与）夏盛暑，常阙不读令，在春冬则不废也。夫先王所以顺时读令者，盖后天而奉天时，正服尊严之所重。今比热炎赫，服章多阙，请如恒议。”诏可。六年，有司奏：“立夏日，正服渐备，祇述天和，宜读夏令。”奏可。

宋文帝元嘉六年，读时令。三公郎中每读，皇帝临轩，百僚备位，多震悚失常仪。唯孝武帝时刘勰，明帝时谢纬，善于其事，人主公卿并属目称叹。

北齐制，立春日，皇帝服通天冠，青介帻，青纱袍，佩苍玉；青带，青袴，青袜舄，而受朝于太极殿，西厢东向。尚书令等坐定，三公郎中诣席，跪读时令讫，典御酌卮酒，置郎中前，郎中拜，还席伏饮，礼成而出。立夏至立秋，则施御座于中楹，南向，立冬如春，东向。各以其时之色服，仪并如春礼。

大唐贞观十一年，复修四时读令。武太后圣历元年腊月制，每月一日于明堂行告朔之礼。

司礼博士辟閤仁谓奏曰：“按经史正文，无天子每月告朔。唯《礼记·玉藻》云：‘天子听朔于南门之外。’《周礼·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布政于邦国。’今每岁首元日，通天宫受朝，读时令，布政事，此则听朔之礼毕，合于《周礼》、《玉藻》之文矣。而郑玄注《玉藻》‘听朔’，以秦制月令有五帝五官之事，遂云：‘凡听朔，必特[牲]告其时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此郑注之误也。故汉魏至今莫之用。又按《月令》‘其帝太昊，其神勾芒’者，谓宣布时令，告示下人，其令词云其帝其神耳。所以为敬授之文，欲使人奉其时而务其业。每月有令，故谓之月令，非谓天子月朔日以祖配帝而祭告之。其每月告朔者，乃诸侯之礼也。故《春秋左氏传》，鲁侯‘既视朔，遂登观台’。又郑注《论语》云：‘礼，人君每月告朔于庙，有祭谓之朝享。’今王者行之，非所闻也。按郑玄所谓告其帝者即太■等五

人帝，其神者即重黎等五行官。虽并功施于人，列在祀典，无天子每月拜祭告朔之文。

“臣又（按）[检]《礼论》及《三礼义宗》、《江都集礼》、《贞观礼》、《显庆礼》及《祠令》，并无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若以为时无明堂，故无告朔之礼，则《江都集礼》、《贞观》、《显庆》二《礼》及《祠令》，著祀五方上帝于明堂，即《孝经》“宗祀文王于明堂”也。此则无明堂而著其享祭，何为告朔独阙其文？若以君有明堂即合告朔，则周秦有明堂，而经典正文并无天子每月告朔。臣博考载籍，既无其礼，请停每（岁）[月]一（月）[日]告朔之祭，以正国经。窃以天子之尊，而用诸侯之礼，非所谓颁告朔、令诸侯奉而行之义也。

凤阁侍郎王方庆奏议曰：“天子以孟春正月上辛，于南郊总受十二月之政，还藏于祖庙，月取一政颁于明堂。诸侯孟春之月，朝是于天子，受十二月之政，藏于祖庙，月取一政而行之。故仲尼美而称之曰：‘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者也。’人君以其礼告庙，则谓之告朔；听视此月之政，则谓之视朔，亦曰听朔，其实一也。

“《春秋》鲁文公六年闰十（二）月，不告朔。《左氏传》曰：‘闰月不告朔，非礼也。夫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人之道，于是乎在。不告闰朔，弃（正）时[政]也。’则天子闰月亦告朔矣，宁有他月废其礼乎？”

“又按《周礼·太史职》云：‘颁告朔于邦国。闰月，（告朔）[诏]王居门终月。’《玉藻》云：‘闰月则阖门左扉，立于其中。’是天子闰月而行告朔之事明矣。每岁首元日，通天宫受朝，读时令，布政事，此听朔之礼毕，而合于《周礼》、《玉藻》之文也。

“又按郑玄云：‘凡听朔告其帝。’臣愚以为其告朔之时，五方上帝之一帝也。春则灵威仰之（神）例，以始祖[而]配之。人帝及神，列在祀典，亦于其月而享祭之。（自）鲁[自]文公始不（祀告）[视朔]，子贡见其礼废，欲去其羊，孔子以羊存犹可识礼，羊亡[其]礼遂废，故云：‘尔爱其羊，我爱其礼。’

“汉承秦灭学，庶事草创，所以无告朔之事。至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庶几复古。后汉董卓西移，载籍湮灭，告朔之礼，于此而附坠。宋何承天《礼论》，虽加编次，于事则阙。梁崔灵恩《三礼义宗》，但摭摭前儒，因循故事。又隋大业中，炀帝令学士撰《江都集礼》，只钞撮《礼论》，更无异文。《贞观》、《显庆》及《祠令》不言告朔者，盖为历代不传，所以其文遂阙。今若每月听政，于事亦烦，孟月视朔，恐不可废。”从之。

开元[二]十六年，命太常少卿韦縚，每月进月令一篇。是后孟月朔日，御宣政殿，侧置一榻，东西置案，令韦縚坐而读之，诸司长官亦升殿列坐听焉。岁除罢之。乾元元年十二月，丙寅立春，御宣政殿，命太常卿于休烈读春令，常参官五品以上正员，并升殿与坐。馀并具《开元礼》。

议曰：读时令，非古制也。自东汉始焉，其后因而沿袭。按《太宰职》：

“正月之吉，悬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人观之。”又《春官·太史》：“颁告朔于邦国”，《玉藻》复云：“听朔于南门之外”，并无读时令故事。而辟闾仁谓云：“元日受朝读令，此则听朔礼毕，合于《玉藻》之文”，王方庆虽有所驳，大旨与仁谓不异，皆臆说也。凡言时者，谓四时耳。若正月之朔读令，则合云岁令，何以谓之时邪？其夏秋冬，又何为不读邪？则辟闾辈误矣。

元正冬至受朝贺 朔望朝参及常朝日附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陈 北齐 隋 大唐

汉高帝十月定秦，遂为岁首。七年，长乐宫成，制诸侯群臣朝贺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庭中陈车骑步卒卫宫，设兵张旗帜。传言“趋”。殿下郎中夹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下）[次]陈西方，东向；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向。大行设九宾，胪句传。上传语告下为胪，下传语告上为句。韦昭曰：“九宾则《周礼》九仪。”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帟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礼毕，复置法酒。文颖曰：“作酒法令也。”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抑，屈首也。以尊卑次起上寿。觴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群臣莫不振恐肃敬。高帝初，百度草创，未有仪法，群臣争功，醉或叫呼，拔剑起击柱，帝患之。叔孙通说帝曰：“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以守成。臣愿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帝曰：“令易知，度吾所能行者为之。”于是通使征鲁诸生三十余人，及帝左右为绵蕞，于野外习之，参用先代之仪，然往往袭秦故。月馀，帝令试之，曰“吾能为此”。竟朝无敢喧哗失礼者。于是高帝曰：“吾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乃拜通为太常，赐金五百斤。徐广曰：“蕞，音子外反。”以茅翦树地为纂位标准，为习肄处也。”《春秋传》曰：（以）置茅蕞”（音蕞，子脱反，置音志，以致反。）[蕞音子悦反。肄音以致反]。

至武帝，虽用夏正，然每月朔朝，至于十月朔，犹常享会。其仪，夜漏未尽七刻，钟鸣，受贺及贄，公侯璧，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百官贺正月。《决疑[要注]》云：“古者朝会皆执贄，侯伯执圭，子男执璧，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汉魏（俱）[粗]依其制，正朝大会，诸侯执玉璧，荐以鹿皮，公卿以下所执如古礼。古者衣皮，故用皮帛为币。玉以象德，璧以称事。”二千石以上，上殿称万岁。《独断》曰：“三公奉璧上殿，向御座，北面，太常赞曰：‘皇帝为[君]兴。’三公伏，皇帝坐，乃进璧。古语曰‘御坐则起’，此之谓也。”举觴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农奉饭，奏食举乐。百官受赐宴飧，大作乐。《白虎通》曰：“有丧不朝，吉凶不相干，不夺孝子恩也。太庙火、日食、后之丧、雨沾服失容，并废朝。”

后汉岁首正月，为大朝受贺。其仪：夜漏未尽七刻，钟鸣，受朝贺及赞。《献帝起居注》：“旧典，市长执雁，建安八年始令执雉。”百官二千石以上，上殿称万岁。举觞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农奉饭，奏食举乐。百官受赐宴飧，大作乐。蔡质《汉仪》：“正月朝，天子幸德阳殿，临轩。公卿百官各陪位朝贺。百蛮朝贡毕，属郡计吏皆陞觐，庭燎。宗室诸刘亲会，万人以上，立西面。位既定，上寿。群计吏中庭北面[立]，太官赐酒食，西入东出。御史四人执法陞下，虎贲、羽林张弓挟矢，陞戟左右，戎头[逼胫]陪前向后，左右中郎将位东南，羽林、虎贲将位东北，五官将将位中央，悉坐就赐。作九宾散乐。舍利兽从西方来，戏于庭极，乃毕入殿前，激水化比目鱼，跳跃漱水，作雾障日。毕，化为黄龙，长八丈，出水遨游，于庭炫耀。又以丝绳系两柱间，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相逢切肩不倾。又蹋局出身，藏形斗中。钟磬倡乐毕，作鱼龙曼延。小黄门吹三通，谒者引公卿以次拜，微行出，卑官在前，尊官在后。其德阳殿周旋容万人。陞高一丈，文石作坛，画屋朱梁，玉陛金柱刻镂。”

魏文帝受禅后，修洛阳宫室，权都许昌。宫殿狭小，元日于城南立毡殿，青帷以为门，设乐飧会。后还洛阳，依汉旧事。其藩王不得朝觐，明帝时，有朝者，由特恩，不得为常。

晋武帝咸宁中，定仪：先正月一日，有司各宿设王公卿校便坐于端门外，太乐鼓吹又宿设四厢乐于殿前。夜漏未尽十刻，群臣集，庭燎起。上贺，谒报，又贺皇后。从云龙、中华门入谒，诣东阁下便坐。漏未尽七刻，群司乘（舆）车[与]百官及受赞郎，下至计吏，皆入，诣阶部，立其次，其阶卫如临轩仪。漏未尽五刻，谒者仆射、大鸿胪各奏“群臣就位定”。漏尽，侍中奏“外办”。皇帝出，钟鼓作，百官皆拜伏，太常导皇帝升御座，钟鼓止，百官起。大鸿胪跪奏“请朝贺”。掌礼郎赞“皇帝延王登”。大鸿胪跪赞“藩王臣某等奉白璧各一，再拜贺”。太常报“王悉登”。谒者引上殿，当御座。皇帝兴，王再拜。皇帝坐，复再拜。跪置璧御座前，复再拜。成礼讫，谒者引下殿，还故位。掌礼郎赞“皇帝延太尉等”。理礼郎引公、特进、匈奴南单于、金紫将军当大鸿胪西，中二千石、[二千石]千石、六百石当大行令西，皆北面伏。鸿胪跪赞“太尉、中二千石等奉璧、皮、帛、羔、雁、雉，再拜贺”。太常赞“皇帝延公等登”。掌礼引公至金紫将军上殿，当御座。皇帝兴，皆再拜（跪）。皇帝坐，又再拜。跪置璧皮帛御座前，复再拜。成礼讫，谒者引下殿，还故位。王公置璧成礼时，大行令并赞殿下，[中]二千石以下同。成礼讫，以赞授受赞郎，郎以璧帛付谒者，羔、雁、雉付太常。太乐令跪请奏雅乐，乐以次作。乘黄令乃出车，皇帝罢入，百官皆坐。昼漏上水六刻，诸蛮夷朝客以次入，皆再拜讫，[坐]。御入后三刻又出，钟鼓作。谒者仆射跪奏“请群臣上”。谒者引王公二千石上殿，千石、六百石停本位。谒者引王诣樽酌寿酒，跪授侍中。侍中跪置御座前，王还，自酌置位前，谒者跪奏“藩王臣某等奉觞，再拜上千万岁寿”。侍中云“觞已上”，百官伏称

万岁。四厢乐作，百官再拜。已饮，又再拜。谒者引王等还本位。陛下者传就席，群臣皆跪诺。侍中、中书令、尚书令各于殿上上寿酒。登歌乐升，太官令又行御酒。御酒升阶，太官令跪授侍郎，侍郎跪进御座前。乃行百官酒。太乐令跪奏“奏登歌”，三终乃降。太官令跪请具御饭，到阶，群臣皆起。太官令持羹跪授司徒，持饭跪授大司农，尚食持案并授侍郎，侍郎跪进御座前。群臣就席。太乐令跪奏“[奏]食举乐”。太官行百官饭按遍。食毕，太乐令跪奏“请进舞”，乐以次作。鼓吹令又前跪奏“请以次进伎”。乃召诸郡计吏（殿）前，授敕戒于阶下。宴乐毕，谒者一人跪奏“请罢退”。钟鼓作，群臣北面再拜，出。未尽七刻谓之晨贺，昼漏上三刻更出，百官奉寿酒，谓之昼会。别置女乐三十人于黄帐外，奏房中之歌。其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为二番，三岁而周，周则更始。如有不朝之岁，各遣卿奉聘。

东晋江左多虞，不复晨贺，夜漏未尽十刻，开宣阳门，至平明始开殿门，昼漏上水五刻，皇帝乃出受贺。皇太子出会者，则在三恪下，王公上。正朝元会，设白兽樽于殿庭，若有能献直言者，则发此樽饮酒。（樽曰白兽）樽盖（取于）[施以]白虎形以名焉。按《礼记》：“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饮酒，师旷、李调侍，鼓钟。杜蒧自外来，闻钟声，入寝，历阶而升，酌曰：“旷饮斯。”又酌曰：“调饮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饮之，降，趋而出。平公呼进曰：“尔饮旷，何也？”蒧曰：“子卯不乐。知悼子在堂，斯为子卯大矣。旷，太师也，不以诏，是以饮之。”公曰：“尔饮调，何也？”曰：“调也，君之亵臣也。为一饮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饮之也。”公曰：“尔饮，何也？”蒧曰：“蒧，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与知防，是以饮也。”公曰：“寡人亦有过矣，酌而饮寡人。”杜蒧洗而扬觶。公谓侍者曰：“如我死，则无废斯爵。”至于今，既毕献，斯扬觶，谓之杜举。”白虎樽盖杜举之遗式。

宋因晋制，无所改易，唯朝至十刻乃受朝贺，升皇太子在三恪上。

齐因之。

梁元会之礼，未明，庭燎设，文物充庭。台门辟，禁卫皆严，有司各从其事。太阶东置白兽樽。群臣及诸蕃客并集，各从其班而拜。侍中奏“中严”，王公卿尹各执珪璧入拜。侍中乃奏“外办”，皇帝服袞冕，乘舆以出。侍中扶左，常侍扶右，黄门侍郎一人，执曲直华盖从。至阶，降舆，纳舄，升御座。前施奉珪藉。王公以下，至阼阶，脱舄剑，升殿，席南奉贄珪璧，礼毕下殿，纳舄佩剑，诣本位、主客郎徙#辟璧于东厢。帝兴入，徙御座于西壁下，东向。设皇太子王公以下位。又奏中严，皇帝服通天冠，升御座。王公上寿礼毕，食。食毕，乐伎奏。太官进御酒，主书赋黄甘，逮二品以上。尚书驺骑引计吏，郡国各一人，皆跪受诏。侍中读五条诏，计吏更应诺讫，令陈便宜者，听诣白兽樽，以次还座。宴乐罢，皇帝乘舆以入。皇太子朝，则远游冠，乘金辂，卤簿以行。与会则剑履升座。会讫，先兴。

天监六年诏曰：“顷代以来，元日朝毕，次会群臣，则移就西壁下，东

向坐。求之古义，王者燕万国，唯应南面，何更居东面。”于是御座南向，以西方为上。皇太子以下，在北壁坐者，悉西边东向。尚书令以下在南方[坐]者，悉东边西向。旧元日，御座东向，酒壶在东壁下。御座既南向，乃诏壶于南栏下。又诏：“元日受五等蛭，珪璧并量（所付）[付所司]。”周舍按：“《周礼》冢宰，大朝觐，赞玉币。尚书，古之冢宰。顷王者不亲抚玉，则不复须冢宰赞助。寻尚书主客曹郎，[既]冢宰隶职，今元日五等奠玉既竟，请以主客郎受。郑玄注《观礼》云：‘既受之后，出付玉人于外。’汉时少府，职掌珪璧，请主客受玉，付少府掌。”帝从之。又尚书仆射沈约议：“《正会议注》，御出，乘輿至太极殿前，纳舄升阶。寻路寝之设，本是人君居处，不容自敬宫室。按汉氏，则乘小车升殿。请自今元正及大公事，御宜乘小輿至太极阶，仍乘板輿升殿。”制可。

陈制，先元会十日，百官并习仪注，令仆以下，悉公服监之。设庭燎，街阙、城上、殿前，皆严兵，百官各设部伍而朝。宫人皆于东堂，隔绮疏而观。宫门既无籍，外人但绛衣者，亦得入观。是日，上事人发白兽樽。自馀亦多依梁礼云。

北齐元正大飧，百官一品以下，流外九品以上与会。一品以下、正三品以上，开国公侯伯、散品公侯及特命之官、刺史并升殿。从三品以下、从九品以上及奉正使人比流外官者，在阶下。勋品以下端门外。侍中宣诏慰劳郡国使。诏牋长尺三寸，广一尺，雌黄涂饰，上写诏书。会日，侍中依仪劳郡国计吏，问刺史太守安否及谷价麦苗善恶，人间疾苦。又班五条诏书于州郡国使人，写以诏牋一板，长二尺五寸，广一尺三寸。写诏书，正会，宣示使人，归以告刺史。一曰，政在正身爱人，去残贼，择良吏，正决狱，平徭（役）[赋]。二曰，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其劝率田桑，无或烦扰。三曰，六极之人，务加宽养，必使生有以自救，没有以自终。四曰，长吏浮华，奉客以求小誉，逐末舍本，政之所疾，宜谨察之。五曰，人事意气，干乱奉公，内外溷淆，纪纲不设，所宜纠劾。侍中黄门宣诏劳诸郡国上计，罢。

隋制，正朝及冬至，文物充庭，皇帝出西房，即御座。皇太子卤簿至明阳门外，入贺。复诣皇后御殿，拜贺讫，还宫。皇太子朝讫，群官客使入就位，再拜。上公一人，诣西阶，解剑，升贺；降阶，带剑，复位而拜。有司奏诸州表。群官在位者又拜而出。皇帝入东房，有司奏行事讫，乃出西房。坐定，群官入就位，上寿讫，上下俱拜。皇帝举酒，上下舞蹈，三称万岁。太子与会，则设座于御东南，西向。群臣上寿毕，入位，解（御）[剑]以升。会讫，先兴。

大唐开元八年十一月，中书门下奏曰：“伏以冬至，一阳始生，万物潜动，所以自古圣帝明王，皆此日朝万国，观云物。礼之大者，莫逾是时。其日亦祀圜丘，皆令摄官行事，质明既毕，日出视朝，国家以来，更无改易。缘[修]新（条）格将毕，其日祀圜丘，遂改用小冬日受朝。若亲拜南郊，受朝须改，既令摄祭，理不可移，伏请改正。”从之。因敕，自今以后，冬至

日受朝，永为恒式。

至天宝三载十一月五日，甲子冬至，敕：“伏以昊天上帝，义在尊严，恭惟祀典，每用冬至。既于是日有事圜丘，更受朝贺，实深兢惕。自今以后，冬至宜以次日受朝，仍永为恒式。”

又至六载十二月，敕：“承前诸道差使贺正，十二月早到，或有先见，或有不见。其所贺正表，但送省司，又不同进，因循日久，于礼全乖。自今以后，应贺正使，并取元日，随京官例，序立便见，通事舍人奏知，其表直送四方馆，元日仗下后一时同进。”

永泰元年十一月诏：冬至令有司祭南郊后，于含元殿受朝贺。

建中二年十一月敕，宜以冬至日受朝贺。初，永徽五年十一月，武后立，群臣命妇朝皇后。旧仪，冬至元日，百官不于光顺门朝贺[皇]后。至乾元元年，张皇后遂行此礼。礼仪使、工部侍郎于休烈先奏曰：“据《周礼》，有命夫命妇。夫朝人主，妇朝女君。自永徽五年，以则天为皇后，始行此礼。其日，命妇又朝光顺门，朝官命妇并入杂处，殊为失礼，有诏乃停。”永（泰）[崇]二年，敕于宣政殿上兼设命妇坐位，太常博士袁利贞上疏曰：“伏以恩旨，于宣政殿上，兼设命妇坐位，奏九部伎及散乐，并从宣政门入。臣以为，前殿正寝，非命妇宴会之处；象阙路门，非倡优杂进之所。今请命妇会于别殿，九部（之处部）伎[从东入]，散乐一色请停（者）[省]。若于三殿别设，自可备极恩私。”从之。改向麟德殿也。

其寻常朝参准。贞观十三年十月，尚书左仆射房玄龄奏：“天下太平，万机事简，请三日一临朝。”诏许之。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太尉无忌等奏，请视朝坐日。高宗报曰：“朕（幼）[初]登大位，日夕孜孜，犹恐壅滞众务。自今以后，每日恒坐。”永徽元年十月五日，敕京[官]文武五品，依旧五日一参。至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诏：“来月一日，太极殿受朝。此后每五日一度，太极殿视事，朔望朝，即为恒式。准元日令，中书令读诸方表。”

神龙元年四月十四日，初令文武官五品以上，每朔望参日，陞殿食。

贞元七年四月敕：“昔者圣贤，[仰]观法象，因天地交会之序，为父子相见之仪，沿习成风，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于因人，酌其情而用中，顺其俗以为礼。咸觐之仪，既行父子之间；资事之情，岂隔君臣之际。申恩卿士，自我为初。自今以后，每年五月一日，御宣政殿，与文武百僚相见，京官九品以上，外官因朝[参]在京者，并听就列。宜令所司，即量定仪注颁示，乃编礼式，以著恒规。”其正至仪，具《开元礼》。武太后圣历初（初），凤阁侍郎王方庆（曰）奏[曰]：“准令，周丧大功未葬，并不得朝贺，仍终丧不得宴会。比来百官，不遵礼法，（不）[有]哀惨，陪朝会，手舞足蹈，公违宪章，名教既亏，实玷皇化，伏请禁断。”从之。

策拜皇太子 皇太子称臣附：○后汉 东晋 北齐
大唐

后汉制，拜皇太子仪：百官会，位定，谒者引皇太子当御座殿下，北面；司空当太子西北，东面立。读策书毕，中常侍持太子玺绶[东向授太子]，太子再拜，三稽首。谒者赞曰“皇太子臣某”，中谒者称制曰“可”。三公升阶上殿，贺寿万岁。因大赦天下。礼毕。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台符问：“皇太子既拜，朝臣奉贺，应上礼否？”国子博士车胤云：“百辟卿士，咸与盛礼，展敬拜伏，不须复上礼。唯方伯牧守，不睹大礼，自非酒牢贡羞，无以载其款诚，故宜有上礼。亦如元正大庆，方伯莫不上礼，朝臣奉璧而已。”太学博士庾弘之议：“按武帝咸宁中，诸王新拜，有司近臣诸王公主上礼。今皇太子国之储副，既已崇建，普天同庆。谓应上礼奉贺。”

按汉魏故事，皇太子称臣。《新礼》以太子既以子为名，而又称臣，臣子兼称，于义不通，除太子称臣之制。挚虞以为：“《孝经》‘资于事父以事君’，义兼臣子，则不嫌称臣。宜定新礼，皇太子称臣如旧。”诏从之。尚书符又问王公以下见皇太子仪及所制衣服。车胤议：“朝臣宜朱衣襦帻，拜敬，太子答拜。按经传不见其文，故太傅羊祜笺庆太子，称叩头，此则拜之证。又太宁三年诏议其典，尚书卞壶谓宜稽则汉魏，阖朝同拜。其朱衣冠冕，唯施天朝，宜襦帻而已。”

北齐册皇太子，皇帝临轩，司徒为使，司空副之。太子服远游冠，入至位。使者入，奉册读讫，皇太子跪受册于使者，以授中庶子。又受玺绶于尚书，以授庶子。稽首以出。就册，使者持节至东宫，宫臣内外官定列。皇太子阶东，西面。若幼，则太师抱之，主衣二人奉空顶帻服从，以受册。明日，拜章表于东宫殿庭，中庶子、中舍人乘轺车，奉章诣阙堂谢。择日斋于崇正殿，服冕，乘安车谒庙。择日群臣上礼，又择日会。明日，三品以上笺贺。

大唐临轩册命皇太子，如《开元礼》。

通典卷七十一

礼三十一 嘉十六

皇太子监国及会宫臣议 北齐 隋 大唐

北齐天保元年，皇太子监国，在西林园冬会。群臣议，皆东面。二年，于北城第内冬会，又议东面。吏部郎陆（印）[印]疑非礼，魏收改为西面。

邢子才议欲依前，曰：“凡礼有同者，不可令之异。《诗》说，天子至于大夫，皆乘四马，况以方面之少，何可皆不同乎？若太子定西面者，王公卿大夫士，复何面也？南面，人君正位。今一官之长，无不南面；太子听政，亦宜南面坐。议者引晋旧事，太子在东宫西面，为避尊位，非为向台殿也。子才以为东晋博议，依汉魏之旧，太子普臣四海，不以为嫌，又何疑于东面？

《礼》：‘嗣子绝旁亲’，‘（嫡）[嗣]子冠于阼’，‘冢子生，接以太牢’。汉元著令，太子绝驰道。此皆礼同于君。又晋王公嗣，摄命临国，乘七旒安车，驾用三马，礼同三公。近宋太子乘象辂，皆有同处，不以为嫌。况东面者，君臣通礼，独何为避？明为向台，所以然也。近皇太子在西林园，于殿犹且东面，于北城非宫殿之处，更不得耶？诸人以东面为尊，宴会须避。按《燕礼》、《燕义》，君位在东，宾位在西，君位在阼阶，故有《武王践阼》，不在西也。《礼》‘乘君之车，不敢旷左’。君在，恶空其位，左亦在东，不在西也。‘君在阼，夫人在房’，郑注‘人君尊东也’。前代及今，皇帝宴会接客，亦东堂西面。若以东面为贵，皇太子以储后之礼，监国之重，别第宴臣宾，自得申其正位。礼者皆东宫臣属，公卿接宴，观礼而已。若以西面为卑，实是君之正位，太公不肯北面说《丹书》，西面则道之，西面乃尊也。君位南面，有东有西，何可皆避？且事虽少异，有可相比者。周公，臣也；太子，子也。周公为冢宰，太子为储贰。[明]堂尊于别第，朝诸侯重于宴臣宾，南面贵于东面。臣疏于子，冢宰轻于储贰。周公摄政，得在明堂南面朝诸侯，今太子监国，不得于别第[异]宫东面宴客，情所未安。且君行以太子监国，君宴不以公卿为宾，明父子无嫌，君臣有嫌。按《仪注》，亲王受诏冠婚，皇子皇女皆东面。今不约王公南面，独约太子，何所取耶？议者以南尊改就西面，转居尊位，更非合礼。方面既少，难为节文。东西二面，君臣通用，太子宜然，于理为允。”

魏收议云：“去天保初，皇太子监国。冬会群官于西林园都亭，坐从东（西）[面]，义取于向中宫殿台故也。二年于宫冬会，坐乃东面，收窃以为疑。前者遂有别议，议者同之。邢尚书以前定东面之议，复申本怀，此乃国之大礼，无容不尽所见。收以为太子东宫，位在于震，长子之义也。按《易》八卦，正位向中。皇太子今居北城，于宫殿为东北，南面而坐，于义为背也。

前者立议，据东宫为本。又按《东宫旧事》，太子宴会，多以西面为礼，此又诚证，非徒言也。不言太子常无东西二面之坐，但用之有所。至如西园东面，所不疑也。未知君臣车服有同异之议，何为而发？就如所云，但知礼有同者，不可令异。不知礼有异者，不可令同。苟别君臣同异之礼，恐重纸累札，书不尽也。”子才竟执东面，收执西面，援引经据，交相往复，其后竟从西面为定。

时议又（拟官）[疑宫]吏之姓与太子名同。子才又谓曰：“按《曲礼》‘大夫士之子，不与嗣君同名。’郑注云：‘若先生之，亦不改。’汉法，天子登位，布名于天下，四海之内，无不咸避。按《春秋经》‘卫石恶出奔在晋’，卫侯衍卒，其子恶始立，明石恶与长子同名。诸侯长子在一国之内，与皇太子于天下，礼亦不异。郑言先生不改，盖以此义。卫石恶、宋向戌，皆与君同名，《春秋》不讥。皇太子虽有储贰之重，未为海内所避，何容便改人姓？然事有消息，不得皆同于古。（官）[宫]吏至微，而有所犯，朝夕从事，亦是难安。宜听出宫，更补他职。”制曰“可”。

隋文帝开皇初，皇太子勇，准故事张乐受朝，宫臣及京官北面称庆，帝谓之。遂后定仪注：西面而坐，唯宫臣称庆，台官不复总集。炀帝之为太子，奏“降章服，宫官请不称臣”。从之。

大唐睿宗景云二年四月，欲传位于皇太子，召三品以上官，谓曰：“朕素怀澹泊，不以宸极为贵。昔居皇嗣，已让中宗。及居太弟，又固辞不就。思脱屣于天下。为日久矣。今欲传位于太子，卿等何如？”群臣唯唯，莫有对者。皇太子遣右庶子李景伯让监国，上不许。殿中侍御史和逢尧谏曰：“陛下春秋未高，圣恩浹洽。昔韦氏乱政，百僚忧惧。〔今〕万姓颺颺，欣荷睿德，岂可即为让乎！”上从之。遂有制：“政事皆取皇太子处分。若缘军马刑杀，五品以上除授政事，（皆取）〔与〕皇太子商量，然后闻奏。”其会宫臣仪注，具《开元礼》。

皇太子监国有司仪注 宋

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二月，东巡，皇太子监国，有司〔奏〕仪注。

某曹关某事云云。被命，议宜如是。请为笺如左。谨关。

右署众官如常仪。

尚书仆射、尚书左右丞某甲，死罪死罪。某事云云。参议以为宜如是事诺。奉行。某死罪死罪。

年月日。某曹上。

右笺仪准于启事年月右方，关门下位及尚书官署。其言选事者，依旧不经他官。

某曹关太常甲乙启辞。押。某署令某甲上言。某事云云。请台告报如所称。主者详检〔相〕应。〔请〕听如所上事诺。别符申摄奉行。谨关。

年月日

右关事仪准于黄案年月日右[方]，关门下位年月下左方，下附列尚书众官署。其尚书名下应云奏者，今言关，馀皆如黄案式。

某曹关司徒长史王甲启辞。押。某州刺史景丁解腾某郡县令长李乙书言某事云云。请台告报如所称。尚书某甲参[议]，以为所论正如法令，告报听如所上。请为令书如左。谨关。

右关门下位及尚书署，如上（议）[仪]。

司徒长史王甲启辞。押。某州刺史景丁解腾某郡县令长李乙书言某事云云。请台告报。

年月日。尚书令某甲上建康宫。如无令，称仆射。

右令曰下司徒，今报（得）[听]如某所上。其宣摄奉行故事。文书如千里驿行。

年月日朔甲子。尚书令某甲下。无令称仆射。

司徒[承]书从事书到上起某曹。

右外上事，内处报，下令书仪。

某曹关事云云。令如是，请为令书如左。谨关。

右关署如前式。

令司徒。某事云云。令如是，（某）[其]下所属，奉行如故事。文书如千里驿行。

年月日子。下起某曹。

右令书自内出下外仪。

令书前某官某甲。今以甲为某官，如故事。

年月日。侍御史某甲受。

右令书版文准诏书版文。

尚书下云云。奉行如故事。

右以准尚书敕仪。起某曹。

右并白纸书，凡外内应关笺之事，一准此为仪，其经宫臣者，依臣礼。

拜刺史二千石诫敕文曰制诏云云。某动静屡闻。

右除拜诏书除者如旧文。其拜令书除者，“令”代“制诏”，馀如常仪。

辞（阙）[关]版文云：“某官龚土臣某甲临官。稽首再拜辞。”制曰右除龚土臣及稽首云云。某官某甲再拜辞。以“令曰”代“制曰”。某官宫臣者，称臣。

春夏封诸侯议 后汉 魏 晋

后汉郑玄曰：“据《祭统》云：‘古者于禘发爵赐服，于尝出田邑。’

今封诸侯则违古。且土地皆庆赏之事。汉家故事，丞相始拜，皆封为列侯，其在秋冬者，先赐爵关内侯，俟春而后封国。《祭统》‘尝出田邑’，先师或以为秋尝时，邑人皆田，或以为削黜田邑于此时也。”

魏王肃《圣证论》：“孟夏之月，天子行赏，封诸侯，庆赐，无不忻悦，故《左传》赏以春夏是也。”

晋张融评曰：“按《洛诰》，成王命周公后，封伯禽以周之正。《易·屯封》云‘宜建侯’。据二经，周人封诸侯，不以（春）[秋]夏也。”《周礼》夏官司勋掌爵，《月令》夏封诸侯，故取此时。

束皙《总论》曰：“《月令》所记，非一王之制，凡称古者，无远近之限，未知夏封诸侯，何代之典。秋祭田邑，夏乎？殷乎？而王据《月令》以非《祭统》；郑宗《祭统》而疑《月令》，无乃俱未通哉！莫若通以三代说两氏而不俱一也。”

锡 命 周 东 晋

周制，春官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每命异仪，贵贱之位乃正。《春秋传》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一命受职，始见命为正吏，谓列国之士，于子男为大夫。王之下士亦一命。郑司农云“受职，理职事”也。再命受服，谓受玄冕之服。列国之大夫再命，于子男为卿。卿大夫自玄冕以下，如孤之服。王之中士亦再命，则爵弁服也。三命受位，谓列国之卿，始有列位于王，为王臣也。王之上士，亦三命也。四命受器，谓公之孤始得有祭器者。《礼运》曰：“大夫具官，祭器不假，声乐皆具，非礼也。”王之下大夫，亦四命也。五命赐则，则者，地未成国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赐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也。方三百里以上为成国也。五命中大夫，出为子男。六命赐官，王六命之卿赐官者，使得自置臣，理家邑，如诸侯也。六命上大夫即卿也。七命赐国，王之卿，六命，出封加一等也。八命作牧，谓诸侯有功德者，加命，得专征伐诸侯，出为一州之牧，入为三公。九命作伯。”上公有功德者，加命为二伯，得征五侯九伯者也。郑司农云“长诸侯为方伯”也。封为上公，为二伯，分主东西，长于诸侯，宾于天子，曰天子之吏。天子谓之伯父，异姓谓之伯舅。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于外曰公。《王制》云：“制，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则赐也。三公八命矣，复加一命，则服衮龙，与王者之后同。故诸侯之服，自衮而下，如王之服。大国之君不过九命，次国之君不过七命，小国之君不过五命。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春秋左氏传》说，诸侯逾年即位，天子赐以命珪。珪者，诸侯所执以朝觐之瑞也。《公羊传》“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加鲁以衮龙之服。传曰：“锡者，赐也。命者，加我服也。”又诸侯有功，加之九锡。一曰衣服，二曰朱户，三曰纳陛，四曰舆马，五曰乐则，六曰武贲之士，七曰铁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赏赐者阳，

数极于九，赐大国不过九，次国七，小国五。

东晋羊玄曰：“说者以《左氏》云，天子锡诸侯命珪，以为符信，珪者，诸侯所执以朝觐之瑞也。按鲁成公即位八年，乃得命珪。三年夏，公如晋，此朝也，未有珪，朝何执也？凡命者，谓方策之书也，犹令教令耳。《觐礼》曰：‘诸（侯）[公]奉篚服，加命书于其上。’《尚书·文侯之命》云：‘平王锡晋文侯秬鬯珪瓚，作《文侯之命》。’命者，王之教令，其事非一策而已。”

诸王公城国宫室章服车旗议 虞 周 晋

《虞书》曰：“明试以功，车服以庸。”

周制，春官小宗伯掌衣服、车旗、宫室之赏赐。王以赏赐有功者。

晋博士孙毓、段畅等议曰：

“《周礼》‘上公九命为伯，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皆以九为节；[侯]伯七命，以七为节；子男五命，以五为节’。上公谓三公有德，九命为二伯者。国家谓城也。公之城盖方九里，宫方九百步；侯伯之城方七里，宫方七百步；子男之城方五里，宫方五百步。又曰‘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亦如之。’又如礼，诸侯之城隅高七丈，门阿皆五丈。又礼，诸侯以为（殿）[殷]屋。今诸王封国，虽有大小，而所理旧城，不如古制，皆宜仍旧。其造立宫室，当有大小之差。然周典奢大，异于今仪，步数之限，宜随时制。又诸侯三重门，内曰路门，中门曰雉门，外门曰库门。雉门之外设K 宪，K ，■也。宪，盖也。高五丈。其正寝与庙同制，皆殷屋四阿，堂崇三尺。此其旧典，略可依也。馀皆称事取供而已。”

旌旗旂数，繁纓贰车，各以其命之等。又曰：‘金辂建大旂，同姓以封，象辂建大赤，异姓以封。’金象者，谓以金象饰其车。今制从简除之馀，诸王从公者出就封，朝祀之车，宜路车駟马，建大旅九旂，画交龙。

礼，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皆如王之服。祭服宜玄冕朱里，玼玉三采九旒，藻三色九就，丹组纓，玄衣 裳，画九章，以事宗庙。其祀社稷山川，及其群臣助祭者，皆长冠玄衣。其位不从公者，皆以七为节，其他则同诸王，朝服依汉魏故事，皆远游冠，五时服，佩山玄玉，不复以国大小为差。其群臣侍从冠服，皆宜如服制令也。诸王公应助祭。按《司服》之职：“王祀昊天上帝，则大裘而冕，享先王则衮冕，先公则鷩冕。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礼记·王制》曰：‘制，三公一命衰。’谓三公八命，复加一命，则服衮龙，与王者之后同。然则九命及二王之后，乃服衮衣无升龙。三公之服，当从鷩冕而下。太尉三公助祭，宜服鷩冕七章，冕纓九旒，赤舄。三公助导从外官不与齐祭者，自可如旧。”

策拜诸王侯 拜三公奏乐服冕议附 ○后汉晋
北齐 隋 大唐

后汉制，拜诸侯王三公之仪：百官会，位定，谒者引光禄勋前。丁孚《汉仪》云“太常住盖下，东向读文”，以此异也。谒者引当拜者前，当座伏殿下。光禄勋前，一拜，举手曰“制诏其以某为某”。按丁孚《仪》，安帝策夏勤文曰：“维元初六年三月甲子，制诏以大鸿胪勤为司徒。曰：‘朕承天序维稽古，建尔于位为汉辅。往率旧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左右朕躬，宣力四表，保乂皇家。於戏！秉国之钧（方）[旁]祗厥序，时亮天工，可不慎欤！勤其戒之！’”此其例也。读策书毕，拜者称臣再拜。尚书（即）[郎]以玺印绶付侍御史。[侍御史]前，[东]面立，（受）[授]玺印绶。当受策者再拜顿首三。赞谒者曰：“某王臣某新封，某公某初除，谢。”中谒者报谨谢。赞者立曰：“皇帝为公兴。”重坐，受策者拜谢，起就位。礼毕。

晋武帝咸宁三年，始平、濮阳诸王新拜，有司奏“依故事，听京城近臣、诸王、公主应朝贺者，复上礼”。博士张放议：“临轩遣使，应作乐。放按泰始中，皇太子冠，太子进而乐作，位定乐止。王者诸侯，虽殊尊卑，至于礼秩，或有同者。冠之与拜，俱为嘉礼。是以准昔仪注，谓宜作乐。今符云，至尊受太子拜时，无钟磬之乐。又按泰始三年，有司奏：皇太子明膺休命，光启嘉祚，宜依汉魏故事。”太常王师等言：“拜三公应有乐，宿设悬于殿庭。今门下云，非祭享则无乐。按冠礼有乐，公侯大臣，御座为起，在舆为下。传曰‘国卿，君之贰也’。是以命使之日，御亲临轩，百僚陪位，此即敬事之意也。古者天子飨下国之使，命将帅，遣使臣，皆有乐。故《诗叙》曰‘《皇皇者华》，君遣使臣也’。又曰‘歌《采薇》以遣之，《出车》以劳还，《杕杜》以勤归’，皆作乐而歌之。今命大使，拜辅相，比于下国之臣，轻重殊矣。轻诚有之，重亦宜然。博士考古，以事义相准，故谓临轩遣使，宜有金石之乐。”诏曰：“三公鼎司，皇帝有兴之礼，何以不设乐？又正位南面，何以不服冕？”尚书顾和言，临轩拜三公，不应有乐。和云：“礼无其文。按卫宏撰《汉仪》，拜丞相，亦无乐。古之燕飨有乐者，以畅宾主之欢耳。今拜三公，事毕于（阶）庭[阶]，礼成于拜立，欢宴未交，无事于乐。又按六冕之服，主于祭祀，唯婚特用之，他事未见服冕者，故拜公不应服冕。”

北齐策诸王，以临轩日上水一刻，吏部令史乘马，赍召版，诣王第。王乘高车，卤簿至东掖门止，乘轺车。既入，至席。尚书读策，以授王，又授章绶。事毕，出轺车，入卤簿，乘高车，诣闾阖，伏阙表谢。报讫，拜庙还第，即（拜）鸿胪卿持节，吏部尚书授策，侍御史授节。使者受而出，乘轺持节，诣王第。入就西阶，东面。王入，立于东阶，西面。使者读策，博士读版，王俯伏。兴，进受策章绶茅土，俯伏三稽首，还本位，谢如上仪。在

州镇，则使者受节策，科轺车至州，如王第。

诸王、三公、仪同、尚书令、五等开国、太妃、[妃]、公主恭拜册，轴一枚，长二尺，以白练衣之。用竹简十二枚，六枚与轴等，六枚长尺二寸。文出集书，书皆篆字。哀册、赠册亦同。

诸王、五等开国及乡男恭拜，以其封国所在[方]，取社（稷）坛方面土，苞以白茅，内青箱中。函方五寸，以青涂饰，封授之，以为社。

隋临朝册命三师、诸王、三公，并陈车辂。馀则否。百司定列，内史令读册讫，受册者拜受出。又引次受册者，如上仪。若册开国，郊社令奉茅土，立于伏南，西面。每授册讫，授茅土焉。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诸王公侯留辅朝政嫡子监国议 晋（后周）

晋博士孙（敏）[毓]等议：“按《周礼·典命职》：‘凡诸侯之嫡子，誓于天子，摄其君，则下其君一等。’誓犹告也。谓公之子如侯伯而执珪，侯伯之子如子男而执璧。《春秋》‘曹伯使其太子射姑来朝’，行国君之礼。践土之盟，卫成公使其母弟武如会，经书曰，卫武、蔡，甲午，序于诸侯。又《左传》：‘冢子，君行则守，有守则从。从曰抚军，守曰监国，古之制也。夫帅师，专行谋，誓军旅，君与国政之所图，非太子之事也。’周制，诸侯以功德入为王卿士，则上卿理其国事（也）。[今]诸王公侯受任天朝，而嫡子摄其君事，则车服礼数，国封大小，领兵军数，自当如本制，而王公侯遣上卿及军将掌其事，合于古义。今之车服，与古礼不同，依礼应下其君一等。其嫡子皆以有爵命，印绶冠服佩玉之制，宜如本令。而嫡子但知其政，不干其位，君不可二，尊无二上。国相以下见嫡子，宜如臣而不称臣。又礼，非其臣则答拜，国之命士上达于其君者，嫡子宜答拜。其文书称嗣子，宜曰王嗣子，[其]公侯嗣子，（子）系[于]父爵，明不专国[也]。其燕见则称第，下文书表疏，皆臣礼而不称臣。今之监司，上官文书皆为记告。嫡子监国，其下群臣官文书宜称告，不言命称教。”

通典卷七十二

礼三十二 嘉十七

天子追尊祖考妣 上尊号附 ○周 汉 魏
[晋]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武王追尊王太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卢植曰：“太王，王季之父也。美大故号之。王季，文王之父也。太王实始翦商，王季绥（和）[畏]，文王怀保，王业所兴，故追王也。（王）[三]妣亦同尊其号。”所以追之，不以卑临尊也。不用诸侯之号临天子也。追王太王、王季以下者，以王迹之所由也。文王称王早矣，于殷犹为诸侯，于是著焉。

汉高帝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说太公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太公虽父，乃人臣也，奈何使人主朝人臣？如此，则威重不行矣。”后上朝太公，太公拥篲，迎门却行。上大惊，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乱天下法！”上善家令言，赐黄金五百斤。诏曰：“人之至亲，莫大于父子。故父有天下传之于子，子有天下归尊于父，此人道极也。朕平暴乱，以安天下，此皆太公之教训也。”乃尊太公为“太上皇”。后汉荀悦曰：“《孝经》云：‘故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王者父事三老以示天下，所以明孝也。无父犹设三老之礼，况其存者乎！孝莫大于严父，故子尊不加于父母。家令之言，于是过矣。”晋愍怀太子令问中庶子刘宝云：“太公家令说太公，为是，为非？”对曰：“荀悦论赐家令为非，臣以悦不识高帝意。高帝虽贵为天子，事父不失子之礼。时即位已六年，而不加父号，是以家令言‘虽父乃人臣也’，言无可尊（故）[敬]名号，当与人臣同礼，欲以此感动之。帝闻家令言乃悟，即立号太上皇，得人子尊父之道。若不闻家令言，父终无号矣。家令说是也。”又追尊妣曰“昭灵后”。

魏文帝即王位，尚书令桓阶等奏：“臣闻尊祖敬宗，古之大义。故六代之君，未尝不追崇始祖，显彰所出。先王应期拨乱，启魏大业，然祗庙未有异号，非崇孝敬示无穷之义也。太尉公侯，宜有尊号，所以表功崇德发事显名者也。故《易》言乾坤，皆曰大德，言大人与天地合。臣等以为，太尉公侯，诞育圣哲，以济群品，可谓资始，其功德之号，莫过于太王。”

诏曰：“前奏以朝车迎中常侍大长秋特进君侯神主，然君侯不宜但依故爵乘朝车也。礼有尊亲之义，为可依诸王比，更议。”

博士祭酒孙钦等议：“按《春秋》之义，五等诸侯卒葬皆称公，与王者之后宋公同号，乃臣子褒崇其君父。以此言之，中常侍大长秋特进君侯，诞育太（王）[皇]，笃生武王，奄有四方，其功德之号，莫过太王。今迎神主，宜乘王车，又宜先遣使者上谥号为‘太王’。”于是汉帝追谥为“太王”。

及受禅，追尊太王为“太皇帝”，考武王为“武皇帝”，尊王太后为“皇太后”。

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司空陈群等议以为：“周武追尊太王、王季、文王皆为王，是时周天子以王为号，追尊即同，故谓不以卑临尊也。魏以皇帝为号，今追号皇高祖中常侍大长秋特进君为王，乃以卑临尊也。故汉祖尊其父为上皇，自是（以）后[以]诸侯为帝者，皆尊其父为皇也。大长秋特进君宜追号高皇，载主宜以金根车，可遣大鸿胪持节，乘大使车，从驺骑，奉印绶，即邺庙以太牢告祠。”从之。

又诏曰：“盖闻尊严祖考，所以成汤文武，实造商周，克昌王业，而《诗》《书》之义，追尊稷契。自我魏室（上）[之]承天序，既发迹于高皇，高皇之父处士君，精神幽远，号称罔记，非所以崇孝重本也。其令公卿以下会议号谥。”

侍中刘晔议：“周王所以后稷为祖者，以其唐之诸侯，佐尧有大功，名在祀典故也。至于汉氏之初，追谥之义，不过其父。上比周室，则大魏发迹自高皇而始；下论汉氏，则追谥之礼不及其祖。晔思以为追尊之义，宜齐高皇而已。”

侍中缪袭议以为：“元者一也，首也，气之初也。是以周文演《易》，以冠四德，仲尼作《春秋》，以统三正。又《谥法》曰：‘行义悦人曰元，尊仁贵德曰元。’处士君宜追加谥号曰‘元皇’。”

太傅钟繇议：“按《礼·小记》曰：‘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乃唐尧之所以敦叙于九族也。其礼上杀于五，非不孝敬于祖也；下杀于五，非不慈爱于其孙也；旁杀于五，非不笃友于昆弟也。故为族属，以礼杀之。处士君其数在六，于属已尽，其庙当毁，其主当迁。今若追崇帝王之号，天下素不闻其受命之符，则是武皇帝栉风沐雨、勤劳天下为非功也。推以人情，普天率土不袭此议，处士君明神不安此礼。今诸博士以礼断之，其义可从。”诏从之。

晋武帝受禅后，泰始元年，追尊皇祖宣王曰“宣皇帝”，伯考景王曰“景皇帝”，皇考文王曰“文皇帝”，宣王妃张氏为“宣穆皇后”，尊太妃王氏为“皇太后”。

宋武帝受禅，追尊皇考为“孝穆皇帝”，皇妣为“孝穆皇后”。策曰：“维永初元年七月，皇帝谨遣某官某，奉策上皇考尊号曰‘孝穆皇帝’。仰惟圣灵，邈焉徂远。昔有周丕崇，祚光昌季，其在魏晋，亦申情礼，所以邇追来孝，所因者本。谨稽式上代，考诸令准，称谓既极，情典攸遂。所以仰顺天人，俯穆率土，在心远慕，庶云有慰。”追尊先后策曰：“维年月朔，皇帝谨遣某官某，奉策上皇姚尊号曰‘孝穆皇后’。伏惟皇妣，资坤厚之性，体母仪之德，等美姜嫄，齐列任姒，训穆中闰，化流自远，膺历运期，飨兹天位。谨依前典，敬奉大礼，仰慕圣善之爱，俯增蓼莪之思。”

齐高帝受禅，追尊皇考曰“宣皇帝”，皇妣曰“孝皇后”。

梁武帝受禅，追尊考曰“文皇帝”，妣曰“献皇后”。

陈武帝受禅，追尊考曰“景皇帝”，妣董氏曰“安皇后”。

后魏道武帝称尊号后，追尊远祖二十馀代，皆称皇帝，则历代未闻也。不复更载谥号焉。

北齐文宣帝受东魏禅，追尊祖为“文穆皇帝”，妣为“文穆皇后”，考为“献武皇帝”，兄为“文襄皇帝”。母为“皇太后”。

后周闵帝受西魏禅，称天王，追尊文主曰“文王”。后其弟明帝立，称帝号，追尊考曰“文皇帝”。后其弟武帝立，追尊曰“德皇帝”。

隋文帝受禅，追尊考曰“武元皇帝”，妣曰“元明皇后”。

大唐武德元年五月，追谥高祖为“宣简公”，曾祖为“懿王”，祖为“景皇帝”，父为“元皇帝”。天宝二年三月，追尊咎繇为“德明皇帝”，凉武昭王为“兴圣皇帝”。仍各立庙，每岁四孟月享祭。至宝应中，礼仪使杜鸿渐请停四时献享。

天子崇所生母议 追崇附 ○东晋 宋

东晋孝武帝太元中，崇进所生母李氏为皇太妃。徐邈与范宁书，访其事。宁答谓：“子不得以爵命母。妃是太子妇号，必也正名，宁可以称母也？”邈重与宁书曰：“《礼》，天子之妃曰后，《关雎》称后妃之德，妃后之名，可谓大同，所以宪章皇极礼崇物备者，在于此也。故太后之号定于前朝，而当今所率由也。若必欲章服同于后，而名号异于妃，则可因夫人之称，而加皇太以明尊。尊虽一理，然于文物之章，犹未尽崇高之极，此又今之所疑，不可得行也。足下嫌太子妻称妃，然古无此称，出于后代。今有皇太之别，可例论邪？”宁又答曰：“按《公羊传》‘母以子贵’，当以此义为允。礼有君之母非夫人者，以此推之，王者之母亦何必皆后乎？所为尊母，非使极尊称号也。并后匹嫡，讥存《春秋》。谓（宜）[议]称皇太夫人，下皇后一等，位比三公，此君母之极号也。称夫人，则先后之臣也。加皇太，则至尊之母也。皇，君之谓也。君太夫人，岂不允乎！”殷仲堪与徐邈书云：“后者，妇人之贵号，在妻则言后，在母则加太。《礼》，天子之妃称后，《关雎》曰后妃之德，后妃二名，其义一也。设使皇后处内，贵妾必不可称妃。”邈又答徐乾书云：“母以子贵，《谷梁》亦有其义，故曰‘赠人之母则可’。又会成风葬，著言礼也。但名虽夫人，而实殊同体，故不敢佩厌，群臣无服，所服以为异也。郑云‘近臣从服，唯君所服’，若嫡夫人歿，则有制重者，故曰唯君所服之耳。与君同重，自施近臣骖仆，而（下）[非]三卿五大夫，内有宗庙之祭，外有侯伯之命，何得以私服废正。故庶母为夫人，上之不得以干宗庙，外之不得以接侯伯，唯国内申其私而崇其仪，亦如侯伯子男之臣，于内称君曰公耳。虽人君肆情行服，而卿大夫不从，所以知上有天王也。邈往来答释范武子，以《诗》序云后妃义一，是以太妃车旗服章，备如太后，

唯不敢从于宗庙。《礼》又曰‘百官不称臣’，所以合无服之制也。范于时都谓不应同皇后服章，以尊议难之，自塞矣。书传无天子庶母之文，且妾上无女君，则夫人可为通称，如五等爵皆称公耳。天王之与皇后，未闻二其号者，所以关之情礼，而定太妃之称，良有由矣。体同至极，故上比称皇。屈于郊庙，故远避伉俪，不曰后而曰妃。因名求实，可谓志（矣）[乎]礼。太后与太妃，义无异者。假令国君在时，妾母自当称夫人。但王典无二名，不得以国公夫人为喻耳。”

太元十九年，又诏追崇郑太后。尚书令王珣奏：“下礼官详正。按太常臣胤等议，以《春秋》之义，母以子贵，故仲子、成风咸称夫人。《经》云‘考仲子之宫’，明不配食也。且汉文、昭二太后，并系子号。宜远准《春秋》考宫之义，近摹二汉不配之典，尊号既正，宜改筑新庙。显崇尊称，则罔极之情申；别建寝庙，则严祢之道著；系子为称，兼明贵之所由：一举而三义以允，固哲王之高致。可如胤等议，追尊会稽太妃为‘简文皇太后，也。’”

宋文帝元嘉元年，司空、录尚书事臣羡之等言：“伏惟先婕妤，柔明塞渊，光备六列，德昭坤范，训洽母仪，用能启祚圣明，奄宅四海。而天祚永违，严亲莫逮。臣等参详，远准《春秋》，近稽汉晋，谨追上尊号为皇太后，礼官撰谥，用崇寝庙。”

诸侯崇所生母议

后汉许慎《五经异义》云：“妾母之子为君，子得尊其母为夫人。按《春秋·公羊》说，妾子立为君，母得称夫人。故上堂称妾，屈于嫡；下堂称夫人，尊行国家。则士庶起为人君，母亦不得称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于妾子为君爵其母者，以妾本接事尊者，有所因也。《谷梁》说，鲁僖公立妾母成风为夫人，入宗庙，是子而爵母也，以妾为妻，非礼也。故《春秋·左氏》说，成风得立为夫人，母以子贵。谨按《尚书》，舜为天子，瞽叟为士，明起于匹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于鲁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风为小君，经无讥文，《公羊》、《左氏》义是也。”

郑玄驳曰：“《礼·丧服》父为长子三年，以将传重故也；众子则为之周，明无二嫡也。女君卒，贵妾继室，摄其事耳，不得复立夫人。鲁僖公妾母为夫人者，乃缘庄夫人哀姜有杀子般、闵公之罪，应贬故也。哀姜薨于齐，贬之，经在僖元年冬十二月丁巳，夫人氏之丧至自齐，去姜是也。桓夫人文姜弑公，贬之，经在庄元年春三月，夫人逊于齐。其与姜氏轻重差也。近汉吕后杀戚夫人及庶子赵王，不仁，废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比耶？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礼未之有也。”

袁准《正论》云：“时俗之论曰：‘庶子为公，可以尊其母为夫人，《春秋》之义，母以子贵。’按隐公二年，夫人子氏薨。五年，考仲子之宫。上称夫人，下不应复言仲子，明其以妾为妻也。秦人来归成风之襚，不称夫人，

明其私尊，不通于邻国也。《左氏传》曰：‘并后匹嫡，乱之本也。’袁准曰：“并后，如夫人者六是也。匹嫡，元妃卒，立妾为夫人是也。”《公羊》亦云‘母以子贵’。说曰：《谷梁》云秦人来归成风之襚，秦不云夫人也。就外不云夫人而见正焉。夫身为国君而母为妾庶，子孙所不忍，臣下所不安，故私称于国中，不加境外，此人子之情，国人之私，而（止）[亡]于礼法之正也。假有庶子数人，并为三公，欲各尊其母，将何以止之？非圣人无法，此大乱之道也。”

支庶立为天子追尊本亲议 汉 后汉 魏 齐

汉宣帝追尊祖卫太子、史皇孙，诏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号谥。”有司请曰：“《礼》‘为人后者，为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义也。陛下为孝昭帝后，承祖宗之祀，制礼不逾闲，谨行视孝昭帝所为。史皇孙谥宜曰‘悼’，母曰‘悼后’，比诸侯王园，置奉邑三百家，曰‘悼园’。故皇太子谥曰‘戾’，置奉邑二百家，曰‘戾园’；史良娣曰‘戾夫人’，置守家三十家，园曰‘戾后园’。置长丞，周卫奉守如法。”有司复言：“《礼》‘父为士，子为天子，祭以天子’。悼园宜称尊号曰‘皇考’，立庙，因园为寝，以时荐享。益奉园人满千六百家。尊戾夫人曰‘戾后’，置园奉邑，及益戾园各满三百家。”

哀帝初入为太子，祖母傅太后、母丁后皆在国，自以定陶恭王为称。按元帝傅昭仪有宠，产一男，为定陶恭王。帝崩，昭仪随王归国，称定陶太后。恭王薨，子代为王。王母曰丁姬。成帝无继嗣，立定陶王为太子。诏移楚孝王为定陶王，奉恭王后。诏傅太后与丁后自居定陶国。成帝崩，太子立，是为哀帝。及即位，高昌侯董宏上言，宜立定陶恭王后为皇太后。事下有司。宏曰：“秦庄襄王，母本夏氏，而为华阳夫人所子。及即位，俱称太后。今宜立定陶恭王后为皇太后。”左将军师丹、大司马王莽洪劾奏宏：“知皇太后至尊之号，天下一统，而称引亡秦以为比喻、诖误圣朝，不道。”帝新立，谦让，纳用莽、丹言，免宏为庶人。时傅太后大怒，要欲必称尊号。诖音挂。

后帝白，令太皇太后下诏尊定陶恭王为“恭皇”。哀帝初，成帝母称太皇太后，成帝赵皇后称皇太后。又曰《春秋》“母以子贵”，遂尊傅太后为“恭皇太后”，丁姬为“恭皇后”。中郎将冷褒复奏言：“定陶恭皇太后、恭皇后，皆不宜复引定陶藩国之名，以冠大号。车马衣服，宜皆称皇，置吏二千石以下，各供厥职。又宜为恭皇立庙京师。”帝复下议有司，皆以为宜如褒言。

大司空师丹又曰：“圣王制礼，取法于天地，故尊卑之礼，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乱也。今定陶恭皇太后、恭皇后以‘定陶恭’为号者，母从子、妻从夫之义也。欲立官置吏，车服与太皇太后并，非所以明尊无二上之义也。定陶恭皇号谥已前定，义不得复改。《礼》‘父为士，子为天子，祭以天子，

其尸服以土。’子无爵父之义，尊父母也。为人后者为之子，故为所后服斩衰三年，降其父母周，明尊本祖而重正统也。孝成皇帝圣恩深远，故为恭王立后，承祭祀，今恭皇长为一国太祖，万代不毁，恩义已备。陛下既继体先帝，（特）[持]重大宗，承宗庙天地社稷之祀，义不得复奉定陶恭皇祭入其庙。今欲立庙于京师，而使臣下祭之，是无主也。又亲尽当毁，空去一国太祖不隳之祀，而就无主当毁不正之礼，非所以尊厚恭皇也。”由是上怒，策免丹。

后岁馀，下诏曰：“汉家之制，推亲亲以著尊尊。定陶恭皇之号，不宜复称‘定陶’。其尊恭皇太后为‘帝太[太]后’，丁后为‘帝[太]后’。”后更号帝太[太]后为‘皇太[太]后’。[皇太]太后崩，合葬，称孝元傅皇后陵，其后为王莽毁发贬号。

后汉安帝建光元年，有司上言：“皇考清河孝王，至德纯一，含弘光大，既受帝祉，载生明圣。旧章法制，宜有尊号，不宜称王，宜曰‘孝德皇’，妣曰‘孝德后’，祖妣宋贵人曰‘敬（德）[隐]后’。”诏曰：“其告祠高庙，使司徒震持节，大鸿胪、特进、乐平侯常副，奉策玺绶，到清河上尊号。”桓帝即尊位，追尊祖河间孝王曰“孝穆皇”，妣赵氏曰“孝穆后”，考蠡吾侯曰“孝崇皇”，[尊]母曰“孝崇[博]园贵人”。灵帝即位，追尊祖为“孝元皇”，妣夏氏为“孝元后”，考为“孝仁皇”，母董氏为“慎园贵人”。

魏文帝制，以后加以旁支入嗣大位，不得加父母尊号。诏曰：“依汉祖之尊太上皇是也。且《礼》‘不以父命辞王父命’。汉氏诸侯之入，皆受天子之命胤于宗也；而犹顾其私亲，僭拟天号，岂所谓为人后之义哉！后代若有诸侯入嗣者，皆不得追加其私考为皇、妣为后也。敢有佞媚妖惑之人欲悦时主，谬建非义之事以乱正统者，此股肱大臣所当禽诛也。其著乎甲令，书之金策，藏诸宗庙，副乎三府，尚书中书亦当各藏一通。”

齐明帝即尊位，追尊考始安贞王为“景皇”，妣妃为“懿后”。

追 锡 命 议

后汉许慎《五经异义》云：“《春秋·公羊》、《谷梁》说，王使荣叔锡鲁桓公命，追锡死者，非礼也。死者功可追而锡，如有罪，又可追而刑耶？《春秋·左氏》讥其锡篡弑之君，无讥锡死者之文也。”

王侯在丧袭议 夺情附 ○魏 大唐

魏尚书奏，以故汉献帝嫡孙杜氏乡侯刘康袭爵，假授使者拜授，康素服（夺情）[秦静]议：“按周礼，天子公卿诸侯，吉服皆玄冕朱里，玄衣黼裳；有丧凶则变之麻冕黼裳，邦君麻冕蚁裳。云麻冕者，则素冕麻不加采色，又变其裳。亦非纯吉，亦不纯凶。汉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以玄冠绛衣一服而

已。有丧凶之事，则变吉服以从简易。故诸王薨，遣使者拜嗣子为王，则玄冠纁经，服素以承诏命，事讫，然后反丧服。考之前典，则差周书；论之汉室，则合常制。”

王肃议：“尊者临卑，不制纁麻，故为之素服。今康处三年丧，在纁经之中，若因丧以命之，则无复素服。若以尊崇王命，则吉服以拜受。按《尚书》，康王受策命，吉服而受之。事毕，又以吉服出应门内，以命诸侯。皆出，然后王释冕，反丧服。故臣以为诸侯受天子之命，宜以吉服。又《礼》，处三年之丧，而当除父兄之丧服，除服卒事，然后反丧服。则受天子命者，亦宜服其命服，使者出，反丧服，即位而哭，既合于礼，又合人情。”诏从之。

按成王崩，康王即位，上宗奉同瑁，王再拜三祭。按郑玄曰：“即位必醴之者，以神之齐成之也。以醴啖成之者，醴浊，钦至齿不入口曰啖，既居重丧，但行其礼，而不取其味。又《礼》始冠加爵，亦皆醴之，所以加重以成其尊也。又《汉旧仪》“诸王嫡子嗣位，受拜毕，立于门外，使者既出，拜送还，升，啖醴讫，又再拜”。正与康王即位事同。古今相参，事无违者。

王肃又议：“凡奉神祭祀则有受祚之爵，嘉庆事则有醯醢之仪。若君薨而太子即位，孤之位，无醯醢之仪。成王病困，乃召群臣，训以敬保元子。明日，成王崩，既大敛，群臣以策书宣成王命，以命康王。是为受顾命之戒，非即位之事。王从三宿三祭，上宗曰飧，而不啖醴也。此王者随时之礼，非常行之典，不可以为拜诸侯嫡子之仪。袭爵之日，乃孝子孝孙所以增哀戚之怀，非礼之所施，且谓之王命所加，而使者又既出，谓之受神之醴，复非馈奠之时。按拜陈思王子志为济北王，又与今异，犹须王啖醴毕，然后使者出。今据郑玄说，即位醴之以成其礼，犹愈于使者既出不设馈奠而独啖醴，臣犹以为非礼之衷。今京师廷拜诸侯嗣子，无事有啖醴。‘天子赐诸侯大夫冕弁服于太庙。归设奠，服赐服，于斯乎有冠醢，而无冠醴’。此谓诸侯大夫以平吉受赐衣于天子太庙，归设祭于其庙，服赐服，而受冠醴之礼也。可依此，使者既出，公犹服命服，设奠而告。又《礼》小祥之祭，然后啖之。此自告其庙，非王命之所加。如礼不啖，既告反服，即位而哭，既合于礼，又合人情。”诏从之。

高堂隆议拜受仪：“按旧典，天子遣使者赍车服策命命诸侯嗣位之礼：上卿为使者，嗣君遣上卿吉服迎于境，自吉服劳于郊，馆宗庙，致飧饩，告期曰，受命于祖庙。设丧主，[布]几筵于户牖之前。命车设于庭，西上，安车驷马皆在车之东。使者奉策服印绶，加诏版策命其上，升自西阶，东面。内史在右。嗣君端委以入，升自阼阶，西面立。使者以皇帝命命冕，内史赞之。嗣君降于两阶间，北面再拜稽首。使者宣命曰：‘无下拜。’嗣君升，成拜。内史加诏版策命于服上以东。嗣君进而西，迓受于两楹间。皆旋复位。嗣君释端委服，降，升，成拜如初。使者降出，升车。嗣君拜送于门外。修享赠饩之礼。使归，嗣君送至于境。嗣君释冕，服素弁葛环纁经衫昌氏反袂，

修奠祭之礼，告于殡宫讫，乃释弁经，反丧服。此其大略也，其他则同之。

大唐武德二年正月，尚书左丞（相）崔善为奏曰：“欲求忠臣，必于孝子。比为时多金革，颇遵墨经之义，丁忧之士，例从起复，无识之辈，不复戚容。如不纠劾，恐伤风俗。”制曰：“文官遭父母丧，听去职。”

调露二年，中书舍人欧阳通起复本官。每入朝，必徒跣，至城门外，然后着靴袜而朝。直宿在省，则席地藉稿。非公事不言，亦未启齿。归衣纁经，号恸无恒。国朝夺情者多矣，唯通能合典礼。

武太后长安三年正月，敕：“三年之丧，自非从军更籍者，不得辄奏起复。”

至广德二年三月，敕：“三年之丧，谓之达礼。自非金革，不可从权。其文官自今以后，并许终制，一切不得辄有奏请。”

通典卷七十三

礼三十三 嘉十八

五 宗 孔颖达曰：“别子之后，族人众多，继高祖者与三从兄弟为宗，继曾祖者与再从兄弟为宗，继祖者与同堂兄弟为宗，继祢者与亲兄弟为宗。族人一身事四小宗，并大宗为五也。”○周 晋

周制，“别子为祖，诸侯庶子别为后代始祖者也。别子者，公子不得（称）[祢]先君也。孔颖达曰：“诸侯（庶）[嫡]子之[弟]别于正嫡，故称别子也。为祖者，别子子孙为卿大夫，立此别子为始祖。诸侯嫡孙代代为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称）[祢先]君，故云别子也，（宜别为）[并为其]后代之始祖，故云为祖也。”继别为宗，别子之代代长子，为其族人之宗，所谓百代不迁之宗者也。孔颖达曰：“别子之代代长子，恒继别子，与族人为百代不迁之大宗。”继祢者为小宗。”别子庶子之长子也，为其昆弟为宗也，以五代则迁之，故谓之小宗。孔颖达曰：“谓别子之庶子之长子，继此庶子，与兄弟为五代则迁之宗”《大传》曰：“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代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代则迁者也。孔颖达曰：“别子之所自出者为别子，或由君而出，或由他国而来，后代子孙恒继此别子，故云继别子之所自出。其继高祖至子五代，继曾祖至孙五代，继祖至曾孙五代，继祢至玄孙五代，不复与四从兄弟为宗，故云五代则迁。”郑玄曰：“迁犹变也。继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继祢者，据别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与祢皆有继者，则曾祖及祖亦有也。有则小宗四，与大宗五也。”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孔颖达曰：“四代之时，尚事高祖；至五代之时，谓高祖之父，无服，是祖迁于上也。四代之时，仍宗三从族人；至五代，不复宗四从族人，各自随近为宗，是宗易于下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则尊祖之义也。”宗者，祖祢之正体。

《白虎通》曰：“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

毛萼曰：“宗将有事，族人皆侍。所以必有宗者，长和（穆）[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无，所以统理族人也。宗其为始祖后者为大宗，此百代不迁之宗也。宗其为高祖后者，五代而迁也，故曰‘祖迁于上，宗易于下’。宗其为曾祖后者为曾祖宗，宗其为祖后者为祖宗，宗其为父后者为父宗。父宗以上至高祖，别子各为其子孙祖。继别者各自为宗，所谓小宗有四，大宗一，凡五，宗人之亲备矣。”

薛综述郑氏《礼五宗图》曰：“天子之子称王子，王子封诸侯，若鲁、卫是也。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还自仕，食采于其国，为卿大夫，若鲁公子季友者是也。则子孙自立此公子之庙，谓之别子为祖，则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绝。大宗之庶子，则皆为小宗。小宗有四，五代而迁。己身庶也，宗

祢宗；己父庶也，宗祖宗；己祖庶也，宗曾祖宗；己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己高祖庶也，则迁，而惟宗大宗耳。”

晋杜元凯《宗谱》曰：“别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长子之母弟也。君命为祖，其子则为大宗。常有一主，审昭穆之序，辨亲疏之别，是故百代不迁。若无子，则支子为后。虽七十，无无主妇。若殇死，缋经加一等，以兄弟之列代之，殇无为父道，兄弟昭穆同故也。死皆为之齐缋，其月数各随亲疏为限；虽尊，虽出嫁，犹不敢降也。属绝，则为之齐缋三月。若始封君相传，则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孙皆宗大宗。然则继体君为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别子为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言属逮于君则就君，属绝于君则适宗子家也。而说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别子之母弟亦得为祖’，或云‘命妾子为别子，其嫡妻子则迁宗于君’，皆非也。别子之弟，子孙无贵贱，皆宜宗别子之子孙。小宗一家之长也，同族则宗之。其服随亲疏为比，姊妹出嫁，不敢降之。五属断服，则不宗之矣。”

贺循《宗义》曰：“古者诸侯之别子，及起于是邦为大夫者，皆有百代祀之，谓之太祖。太祖之代，则为大宗，宗之本统故也。其支子旁亲，非太祖之统，谓之小宗。小宗之道，五代则迁。当其为宗，宗中奉之，加于常礼。平居则每事咨告，死亡则服之齐缋，以义加也。”

又《丧服要记》曰：“公子之二宗，皆一代而已。庶兄弟既亡之后，各为一宗之祖也。谢徽注曰：“母弟于妾子则贵，于嗣子则贱，与妾子同为庶故也。既死之后，皆成一宗之始祖，即上所谓别子为祖也。”嫡继其正统者，各自为大宗，乃成百代不迁之宗也。”谢徽注曰：“贺公答庾元规曰：‘虽非诸侯别子，始起是邦而为大夫者，其后继之，亦成百代不迁之宗。’郑玄亦曰：‘大宗谓别子始爵者也，虽非别子始爵者亦然。’愚谓是起是邦始受爵者。又问：‘别子有十人，一族之中可有十大宗乎？’‘然。’贺答傅纯云：‘别子为祖，不限前后，此谓每公之子皆别也。’”

傅纯问贺曰：“《要记》云：‘庶兄弟既死之后，各自为一宗之祖，其嫡继之，各为大宗，此是《大传》所谓别子为祖者也。’然则别子有十，便为十祖宗也。而母弟之后，独无大宗，母弟本重而后轻，庶弟本轻而后重，其义可乎？又王氏以别子为祖，诸侯母弟则不尽为祖矣。杜氏以为始封之君，别子一人为祖。二家不同，愿闻其说。”

答曰：“君之母弟，与群庶兄弟为别子之后，俱为大宗。而难云‘母弟之后，独无大宗’，不审此义，何所承乎？以仆所定，母弟为宗，不应有疑，则本轻后重之难，无所施也。又按《礼》，别子为祖，不限前后，此为每公之子皆别子也。则鲁之三桓，郑之七族，尽其人矣。王杜二义不同者，二儒通识，不应有误，傥所言者，自有所施，不见其文。浅学所见，谓如上义。”

傅又问曰：“《大传》云：‘其士大夫之嫡，公子之宗道也。’请解之。”答曰：“士大夫者，谓庶昆弟之在位也。其士大夫之嫡者，谓公子之子孙。各祖其别子，大宗之道又由此而成，故重言公子之宗道也。”

殷浩问范宣曰：“‘其士大夫之嫡者，公子之宗道也。’请解其义。”答曰：“其士大夫之嫡者，言上二宗，唯施公子之身；至诸公子有子孙，各祖公子以为别子，各宗其嫡子以为大宗，代代相承，然后乃成别子之后百代不迁之宗者也。所以举其士大夫之嫡者，明公子之子孙，不复宗公子之宗，又嫌庶宗昆弟之子犹复为小宗，故特举嫡以晓之也。凡母弟及庶昆弟所称庶宗大宗，正论其一代之嫡庶耳。至于各有子之后，长子皆成嫡也。公子之宗道，言公子之宗道成，故重释也。”

曹述初《集解明宗义》曰：“其士大夫之嫡者，此为诸侯别子之后也，或母弟之子孙，或庶弟之子孙位为大夫者，各祖别子为始祖，各宗其嫡为大宗。嫌庶子小宗之后，犹不得为嫡，故通称嫡以明之，后代皆应同正也。”

庾亮问贺循曰：“按礼，宗子之服，传代不迁，所以重其统也。是以祖宗之正不易，则本枝昭穆历代而不乱，此立宗之大旨也。然则士大夫及诸从事于典礼者，服宗之义，便应相放矣。而礼祖宗之文，唯著诸侯别子，不列卿大夫之制。不审此由诸侯君其族人，族人不得宗其君，故祖宗之制指为此欤？自卿大夫以下，与其宗党无君臣之悬，则宗统有常嫡，服宗有成例，故不得别著其制也？将由卿大夫位卑，则宗服之制厌宗嫡，无不迁服，纪止五族，故不复别见其义也？今既无士大夫依诸侯别子之明文，又不见无得立宗之定制，而顷者以来，诸私服于宗嫡者，无服者则制繆，有服者无加，又不详此。为各以非开国代封之家，故避嫌谦而不敢私重其宗耶？将此之由，自有所承？愿告旨要。”

答曰：“礼，宗子之义，所以明本祖之正统，纪百代而不紊者也。而宗之义，委曲著见者，多在别子，非卿大夫之文，偏不详悉。服之致疑，有如来旨。然旧义，虽非别子，起于是邦而为大夫者，便为大宗，其嫡继之，亦百代不迁。《礼记·王制》云：‘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郑君解曰：‘太祖，别子始爵者也。虽非别子，始爵者亦然。’此其义也。此谓起于是国，盛德特兴，为一宗之始者也。如此，则百代不迁，统族序亲，及族人服之，皆宜如别子之宗也。又宗子之服，虽在绝属，皆齐缌三月。代衰礼替，敦之者少。吴中略无此服，中土繆而不齐。其所由来，以政教凌迟，人情渐慢，非谓大夫位卑，或以非代封为嫌也。”

王冀《答问》曰：“‘其兄是嫡长，家有[代]封（代），弟是庶生，遭所生艰，先以第二儿后其嫡兄，嫡兄早卒，其儿子家为是小宗否？’答曰：‘《记》云“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为小宗”。今此儿乃系数代嫡。伯父所承若是别子，则为大宗，百代不迁者也。所承若是系祢，则为小宗，五代则迁者也。小大之名，系之伯父，此非儿之谓也。’”

公 子 二 宗 周 晋 大 唐

周制，《大传》云：“有小宗而无大宗者，王肃曰：“谓君无嫡弟，以

庶弟为小宗。”有大宗而无小宗者，王肃曰：“谓大宗一子，无小宗。”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王肃曰：“无宗谓君一身者也。亦莫之宗谓君有一弟为宗，无宗之者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嫡者，公子之宗道也。”郑玄云：“公子不得宗君，君命嫡昆弟为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者嫡也，则如大宗，死为之齐缌九月。其母则小君也，为其妻齐缌三月。若无嫡而宗庶，则如小宗，死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则无服。公子唯己而已，则无所宗，亦（大）[莫之]宗也。”

晋贺循《丧服要记》曰：“凡诸侯之嗣子，继代为君，君之群弟不敢宗君，君命其母弟为宗，诸弟宗之，亦谓之大宗，死则为齐缌九月。谢徽曰：“母弟虽贵，诸弟亦不敢服；既为宗主，则齐缌九月。其母则小君也，其妻齐缌三月，如大宗也，以母弟之贵也。”若无母弟，则命庶弟之大者为宗，诸弟宗之，亦如母弟，则为之大功九月。谢徽注曰：“此《大传》之小宗也，其母妻则无服。女公子服宗，亦与男同。”注曰：“此二宗亦不得并其宗。”此二宗者，一代而已。谢徽注曰：“此二宗亦不得并，故《大传》曰‘有大宗而无小宗者，有小宗而无大宗者，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之谓也。’”庶兄弟既死之后，各为一宗之祖。”

殷浩问范宣曰：“‘有小宗而无大宗者，有大宗而无小宗者，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宗。’请解之。”答曰：“有小宗而无大宗者，谓君之诸弟同庶者，君命庶长为众庶之宗，则名小宗，则服大功九月者是也。”

有大宗而无小宗者，谓君有同母弟，命以为宗，则群庶昆弟宗之，则名大宗，服齐缌九月者是也。昆弟既亲，又是庶中之正者也。有无宗亦莫之宗者，谓公子唯己而已，则上不敢宗君，下无昆弟宗己者是也。公子有宗道者，《礼》：“诸侯于其非正嫡，一无所服”，则群昆弟亦不敢相服，则无相统领，无相统领则不可不立宗，立宗然后有服耳，故云公子有宗道也。公子之公，公者君也。此立宗君命所制，嫌自相推，故又举公以明之也。为其士大夫之庶宗者，此独说庶宗者，（兼）[嫌]上总谓有小宗而无大宗者为混，故复指解小宗之义，则大宗自然了也。所以统大夫庶宗者，诸侯庶昆弟有为大夫也。所以正举大夫者，所宗庶长或可为士，嫌大夫位尊不相宗，故云为大夫之庶宗以断疑也。”

曹述初《集解明宗义》曰：“公子有宗道者，礼，诸侯不服庶子，先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私相服也。夫兄弟之恩，既不可以无报，亲戚群居，又不可以无主，故君必命长弟以为之宗。宗立而后相服，相服之义，由于其宗，故曰公子有宗道也。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宗者，公子之公，谓君之庶弟受命为宗者也。其有功德，王复命为诸侯，尊，群庶所不敢宗，故此君复命其次庶代己为宗主。士大夫，群庶之仕位者也。”

大唐孔颖达曰：“礼云有无宗亦莫之宗者，按世子唯一，无他公子，无可为己宗，是亦无宗也；亦无他公子来宗于己，是亦莫之宗也。公子有宗道

者，言公子有人来与之为宗之道，此句为下起文。公子之公者，公，君也，谓公子之君，是嫡兄弟为君。为其士大夫之庶者，则君之庶兄弟为士大夫，所谓公子者也。宗其士大夫之嫡者，谓立公子嫡者士大夫之身与庶公子为宗，故云宗其士大夫之嫡也，此嫡即君同母，嫡夫人之子也。公子之宗道也者，言此嫡公子为庶[公]子（为）宗，是公子之宗道，结上‘公子有宗道’之文。”

继 宗 子 议 宗子孤为殇附 ○周 汉

周制，《曾子问》云：“孔子曰：‘宗子为殇而死，庶子不为后也。’”族人以其伦代之，明不序于昭穆之庙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者主其礼也。卢植曰：“殇无为人父之道，宗族无子，但主其丧，不为后也。”

汉《石渠礼议》曰：“‘经云“宗子孤为殇”，言孤何也？’闻人通汉曰：‘孤者，师傅曰“因殇而见孤也”，男子二十冠而不为殇，亦不为孤，故因殇而见之。’戴圣曰：‘凡为宗子者，无父乃得为宗子。然为人后者，父虽在，得为宗子。故称孤。’圣又问通汉曰：‘因殇而见孤，冠则不为孤者，《曲礼》曰“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此孤而言冠，何也？’对曰：‘孝子未曾忘亲，有父母无父母衣服辄异。《记》曰“父母存，冠衣不纯素；父母歿，冠衣不纯采”，故言孤。言孤者，别衣冠也。’圣又曰：‘然则子无父母，年且百岁，犹称孤不断，何也？’通汉曰：‘二十而冠不为孤；父母之丧，年虽老，犹称孤。’”

事 宗 礼

晋贺循《宗（议）[义]》曰：“奉宗加于常礼，平居即每事咨告。凡告宗之例，宗内祭祀、嫁女、娶妻、死亡、子生、行（求）[来]、改易名字，皆告。若宗子时祭，则宗内男女毕会，丧故亦如之。若宗内吉凶之事，宗子亦普率宗党以赴役之。若宗子时祭，则告于同宗，祭毕，合族于宗子之家，男子女子以班。宗子为男主，宗妇为女主，故‘宗子虽七十，无无主妇’，以当合族（纪）[纠]宗故也。凡所告子生，宗子皆书于宗籍。大宗无后，则支子以昭穆后之；后宗立则宗道存，而诸义有主也。立主义存，而有一人不悖者，则会宗而议其罚。族不可以无统，故立宗。宗位既定，则常尊归之，理其亲亲者也。是故义定于本，自然不移，名存于政，而不继其人，宗子之道也。故为宗子者，虽在凡才，犹当佐之佑之，而奉以为主。虽有高明之属，盛德之亲，父兄之尊，而不得干其任者，所以全正统而一人之情也。若奸回淫乱，行出轨道，有殄宗废祀之罪者，然后乃告诸宗庙，而改立其次，亦义之权也。”

九 族

《白虎通》云：“九族者何？族者，凑也，聚也。上凑高祖，下至玄孙，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为族。《尚书》曰：“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族所以九者，九为言究也。亲疏恩爱究竟，谓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谓父之姓为一族，父女昆弟适人者子为二族，己女昆弟适人者子为三族，己女适人者子为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为一族，母之昆弟为二族，母之女昆弟为三族，在外亲，故合言之也。妻族二者，妻之父为一族，妻之母为二族，妻之亲略，故父母各为一族。”

孔安国注《虞书》则云：“九族者，从高祖下至玄孙凡九，皆同姓也。”

许慎按：“《礼》云‘缌麻三月以上服，恩之所及也’。礼为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也。九族不得但施同姓。”

郑玄驳曰：“按《小记》云‘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以此言之，高祖至玄孙明矣。”

王朗《论丧服书》曰：“郑玄[云]：‘兄弟犹曰族亲也，无所不关之辞也。’吾以为古学以九代之亲为九族，谓兄弟者，亦九代兄弟也。凡属乎父道者则父之兄弟，在乎祖道者则祖之兄弟，在乎子道者则子之兄弟，在乎孙道者则孙之兄弟。故族亲亦可谓为兄弟者也。”

敦疏远外亲

晋何琦曰：“闻诸训典，凡在常交，贵在人情所笃，而况先人中表绸缪因缘[恩]结由来者哉！《角弓》之叙，幽王不亲九族，而其章曰：‘兄弟婚姻，无胥远矣’，又曰：‘洽比其邻，婚姻孔云’，言情义之甚近也。《礼》有外宗之亲，《书》称九族既睦。说者解九族虽各不同，既曰旁亲，亦将通外内之谓乎。郑君以为上至高祖，下及玄孙，九代之亲，亦不蠲别外亲也。若但谓内宗，斯不足以叹帝尧敦叙之美也。玄孙以下，又有来、昆、云、仍四代之目。若寿逾期颐，则有相及之道，尊者崇修于上，卑者晏然于下，虽旷代事希，邂逅遇之，理将安居。纵不相逮，事亡如存，义不得徒然矣。而曾高外属，均之路人，简薄之怀，不亦甚乎！”

“历观时俗，家殊门异，准格不立，高下在心。或乃希慕贵盛，攀附自昵；或轻忽寒悴，耻相提挈：各怀斯图，莫适相非。仲尼所谓轻绝贫贱，重绝富贵，虽曰不利，吾不信也。代有以外亲方内，于内无服而外敬绝，造次言之，如有断例。然则母氏无服之亲，将如之何？《春秋》盟会，辞称舅甥之国，徼福先君，以要结恩好。绝婚之辞亦云‘不得嗣为兄弟’。故曰婚姻者，万代之始，明义好同，故永著不朽。引而敦之，以醇凉薄；和一之道，于是乎在。是以谓崇亲之义，不宜有限。若二门之末，统裔稍远，俱不明为

亲之数，不识尊卑之序，并无长老以审其详，名无所托，则不论也。”

乡 饮 酒 周 后 汉 晋 大 唐

周制，乡饮酒礼：

主人朝服就先生而谋宾介。主人谓诸侯之乡大夫也。朝服者，冠，玄端，（缙）[缙]带、素■，白屨。先生，乡中致仕者。宾、介、处士贤者也。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于乡里、大夫名曰父师，士名曰少师，而教学焉，恒知乡人之贤者，是以就而谋之。贤者为宾，其次为介，又其次为众宾，而与之饮酒。

宾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阶上，西面；介席西阶上，东面；众宾之席，皆不属焉。敷众宾席于宾席西。不属，不相续也。皆独坐，明其德各特也。樽两壶于房户间，玄酒在西。玄酒在西，上也。设洗于阼阶东南。

主人与宾三揖，至于阶，三让，主人升，宾升。主人阼阶上，当楣，北面再拜；宾西阶上，当楣，北面答拜。三揖者，将进揖，当涂揖，当（阶）[碑]揖也。楣，前梁也。复拜，拜宾至此堂，尊之也。主人坐取爵，实之，宾席前西北面献宾。献，进也。进酒于宾也。宾西阶上拜，主人少退。退，避也。宾进，受爵，复位。主人阼阶上拜送爵，宾少退。复西阶上位也。荐脯醢，脯五脰。荐，进也。进之者，主人有司。脰，臠也。臠音职。宾升席自西方。升犹上也，升必中席。乃设折俎。宾坐，左执爵，祭脯醢，坐，坐于席也。祭脯醢者，以右手也。奠爵于荐西，（卒爵）兴。宾实爵，主人之席前东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阶上拜，宾少退。主人进，受爵，复位。宾西阶上拜送爵。荐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设折俎。祭如宾礼。祭者，祭荐俎及酒，亦啐。自席前适阼阶上，北面坐卒爵，兴，[坐]奠爵，遂拜，执爵兴。宾西阶上答拜。自席前者，啤酒席末，因从北方降，由便也。主人坐奠爵于序端。主人实觶，酬宾阼阶上，北面坐奠觶，遂拜，执觶兴。宾西阶上答拜。酬，劝酒也。酬之言周也，忠信为周。坐祭，遂饮。主人实觶，宾之席前北面。宾西阶上拜。主人进，坐奠觶于荐西。主人揖，降。宾降，立于阶西，当序，东面。主人将与介为礼，宾谦，不敢居堂上也。

主人以介揖让升拜如宾礼。主人坐取爵于东序端，实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献介。主人少退。介进，北面受爵，复位。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拜于介右，降尊就卑也。主人立于西阶东。荐脯醢。介升席自北方。设折俎。祭如宾礼。自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兴，坐奠爵，遂拜，执爵兴。主人介右答拜。不啐，下宾也。介授主人爵于两楹之间。就捕南授之也。介不自酌，下宾也。酒者宾主共之。介西阶上立。主人实爵以酢于西阶上，介右坐奠爵，遂拜，执爵兴，介答拜。主人复阼阶，揖，降。介降立于宾南。

主人西南面三拜众宾，众宾皆答一拜。三拜一拜者，示遍，不备礼也。不升拜，贱也。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楹下，实爵献众宾。众宾之长升拜

受者三人。长，其老者也。言三人，则众宾多矣。主人拜送。于众宾右。坐祭，立饮，授主人爵，降，复位。贱者礼简也。众宾献则不拜，受爵，坐祭立饮。弥简也。每一人献，则荐诸其席。

主人以爵降，莫于筐。不复用也。揖让升，即席。

设席于堂廉，东上。为工布席也。侧边曰廉。乐正先升，立于西阶东。正，长。工入，升自西阶，北面坐。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三者皆《小雅》篇。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乐《南陔》、《白华》、《华黍》。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诗以为乐也。《南陔》、《白华》、《华黍》，《小雅》篇也，今亡，乃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间，代也，谓一歌一吹也。六者《小雅》篇。乃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芣》合乐谓歌乐与众声俱作也。《周南》、《召南》，《国风》篇也。王后、国君夫人房中之乐歌也。工告于乐正“歌备”，乐正告于宾。

司正洗觶，升自西阶，阼阶上北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

“请安于宾。”司正告于宾。司正实觶，降自西阶，阶间北面坐奠觶，退共，音拱。少立，阶间北面，东西节也，其南北当中庭。共，拱手也。少立，自正慎其位也。坐取觶，不祭遂饮，坐奠觶于其所，退立于觶南。洗觶奠之，示洁敬也。立于其南，以察众也。

宾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阶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宾东。初起旅酬。主人受觶，宾拜送于主人之西。旅酬同阶，礼杀。主人西阶上酬介，介立于主人之西，如宾酬主人之礼。主人揖，复席。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旅序也。于是介酬众宾，众宾又以[次]相酬也。司正退立于序端，东面。受酬者拜兴饮，皆如宾酬主人之礼。嫌宾以下异也。司正降复位。觶南之位。

使二人举觶于宾介。

司正升自西阶，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请坐于宾。”遂彻俎。乃羞，羞，进也。所进者狗彘醢也。享设骨体，所以致敬也；今进羞，所以尽爱也。敬之爱之，所以厚贤也。无算爵。算，数也。宾主燕饮，爵行无数，醉而止也。

宾出。奏《陔》《陔夏》也。陔之言戒，终日宴饮，酒罢以《陔》为节，明无失礼也。主人送于门外，再拜。门东西面拜也。宾介不答拜，礼有终也。

说曰：“按《周礼·司徒职》云：“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三物者，一曰六德：智、仁、圣、义、（中）[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也。

郑玄曰：“诸侯之乡大夫，正月吉日受法于司徒，退而颁于乡吏。及三年大比而兴其贤者能者，以宾礼礼之，献于（三）[王]庭，曰乡饮酒。”按乡饮酒之礼，其义有四，此则宾贤能乡饮酒也。又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

以听政役。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正齿位，此乃党正饮酒，亦谓之乡饮酒。又按州长春秋习射于序，先[行]乡饮酒之礼，亦谓之乡饮酒。又有卿大夫饮国中之贤者酒，用乡饮酒之礼。故《王制》云“习射尚功，习乡尚齿”，并乡射党正饮酒之法也。

《乡饮酒义》曰：“主人拜迎宾于庠门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所以致尊让也。盥洗扬觶，所以致洁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让洁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让则不争，洁敬则不慢，不慢不争，则远于斗辨矣；不斗辨则无暴乱之祸矣，斯君子之所以免于人祸也。故圣人制之以道。乡人、士、君子樽于房户之间，宾主共之。共樽者，人臣卑，不专大惠，故不别设樽。尊有玄酒，贵其质也，教人不忘本也。本，古也。古者无酒，用水而已。牲用狗，烹于东方、祖阳气之发于东方也。祖，法也。狗所以养宾，阳气主养万物。狗主择人。羞出自东房，主人共之也。燕私可以自专也。共音恭。洗当东荣，主人之所以自洁而以事宾也。水在洗东，祖天地之左海也。宾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阴阳也。三宾，象三光也。让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时也。阴阳，助天地养成万物。三宾象天三光者，三光系之于天也。又曰，介僎以象日月，日出于东，僎所在也；月生于西，介所在也。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于大辰。天地严凝之气，始于西南，而盛于西北，天地温厚之气，始于东北，而盛于东南。主人尊宾，故坐宾于西北，而坐介于西南以辅宾。宾者，接人以义者也，故坐于西北。言宾来以成主人之德也。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于东南，而坐僎于东北以辅主人也。孔子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乡，乡饮酒也。易易谓教化之本，尊贤尚齿也。饮酒之节，朝不废朝，暮不废夕，宾出，主人拜送，节文终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乱。朝夕，朝暮听事也。不废之者，既朝乃饮，先夕则罢，其正也。终遂犹充（满）[备]也，[乡]饮（酒）之义，君子所以相接，尊让洁敬之道行焉。是贵贱明，隆杀辨，和乐而不流，弟长而无贵，安燕而不乱。此五者足以正身安国矣。”

后汉永平二年，郡县行乡饮酒于学校，祀先圣先师周公、孔子，牲以（太牢）[犬]。

晋武帝泰始六年十二月，帝临辟雍，行乡饮酒之礼。诏曰：“礼仪之废久矣，乃令复讲肄旧典。”赐太常绢百匹，丞、博士及学生牛酒。咸宁三年及惠帝元康九年，复行其礼。

大唐贞观六年，诏曰：“比年丰稔，闾里无事。乃有堕业之人，不顾家产，朋游无度，酣宴是耽，危身败德，咸由于此。自非澄源正本，何以革兹弊俗。可先录《乡饮[酒]礼》一卷，颁示天下，每年令州县长官，亲率长幼，依礼行之。庶平时识廉耻，人知敬让。”

开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曰：“州牧县宰、所主者宣扬礼乐，典册经籍，所教者返古还淳，上奉君亲，下安乡旅。外州远郡，俗习未知，

徒闻礼乐之名，不知礼乐之实。窃见以《乡饮酒礼》颁行于天下，比来唯贡举之日，略用其仪，闾里之间，未通其事。臣在州之日，率当州所管，一一与父老百姓，劝遵行礼。奏乐歌至《白华》、《华泰》、《南陔》、《由庚》等章，言孝子养亲及物遂性之义，或有泣者，则人心有感，不可尽诬。但以州县久绝雅声，不识古乐。伏计太常具有乐器，太（常）[乐]久备和声，请令天下三五十大州，简有性识人，于太常调习雅声。仍付笙竽琴瑟之类，各三两事，令（此）[比]州转次造习。每年各备礼仪，准令式行，稍加劝奖，以示风俗。”其仪具《开元礼》。

通典卷七十四

礼三十四 宾一

自古至周，天下封建，故盛朝聘之礼，重宾主之仪。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礼数服章，皆降杀以两。秦皇帝荡平九国，字内一家，以田氏篡齐，六卿分晋，由是臣强君弱，终成上替下凌，所以尊君抑臣，置列郡县，易于临统，便俗适时。滞儒常情，非今是古。《礼经》章句，名数尤繁，诸家解释，注疏庞杂。方今不行之典，于时无用之仪，空事钻研，竞为封执，与夫从宜之旨，不亦异乎！

天子受诸侯藩国朝宗觐遇殷周以前，天子有迎劳享燕诸侯之礼。至秦罢侯置守，无复古仪。及魏，以三国分裂，粗有其礼。东晋末，又废。洎梁崔灵恩，采摭《三礼》遗文，咸序其（仪）[义]。唯后梁主萧詧、岿称帝荆襄，为后周及隋附庸国，[朝]觐采据周制，创立仪注焉。○时会殷同附。唐 虞 夏 殷 周 魏 晋 东晋 后周 隋 大唐

唐、虞、夏氏之时，四方诸侯岁一朝。

殷制，五年一朝。

周制，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大]宾，要服以内诸侯也。大客谓其孤卿。春朝诸侯而图天下之事，秋觐以比邦国之功，夏宗以陈天下之谟，冬遇以协诸侯之虑。此以王见诸侯为文也。图、比、陈、协、皆考绩之言。天子当宸而立，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觐；天子当宁而立，诸公东面、诸侯西面曰朝。《尔雅》曰：“户牖之间谓之宸，门屏之间谓之宁。”邦畿方千里，其外五百里曰侯服，岁一见。又其外五百里曰甸服，二岁一见。又其外五百里曰男服，三岁一见。又其外五百里曰采服，四岁一见。又其外五百里曰卫服，五岁一见。又其外五百里曰要服，六岁一见。要服，蛮服也。此六服相距方七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服）[朝]贡之岁，四方各四分，趋四时而来，或朝春，或宗夏，或觐秋，或遇冬。每朝觐皆有贡物。（其赋税见上篇）[具《赋税上篇》]。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代一见，各以其所贵宝为贄。九州之外，夷服、镇服、蕃服。按《曲礼》曰：“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父死子立，（其）[及]嗣王即位，乃一来。各以其所贵宝为贄，则蕃国之君无执玉瑞[者]也。

到天子之境，先谒关人。关人报王。王使小行人（迎）[逆]劳于畿。又使大夫致积。及郊，使大行人服皮弁，用璧以劳授之。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璧无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诸侯（宾）[宾]王使者，用束帛乘马。积音子四反。及国，天子赐舍，使司空致舍。

将受朝，上公执桓珪九寸，纁藉九寸，衮冕九章。其春夏朝宗，各乘所受上辂，建常九旒，繁纓九就。若春，诸侯各服裨冕，释币于祢。各乘所受上辂者，以阳气仁恩，尚文，故车服得与王同。侯执信珪，伯执躬珪，七寸，纁藉七寸，鷩冕七章，建常七旒，繁纓七就。子执穀璧，男执蒲璧，皆五寸，纁藉五寸，毳冕五章，建常五旒，繁纓五就。王则服皮弁于路门外，正朝当宁而立。诸侯改服于舍，服朝服，各执瑞玉。至于朝，公东面，诸侯西面，伯子男从侯而朝。未宾承命，告于天子。天子曰：“伯父寔来，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将受之。”天子于同姓大国则曰伯父，小邦则曰叔父；异姓大国则曰伯舅，小邦则曰叔舅。嘉之者，美之也。受玉先书同姓，次及异姓。上宾又传，下至嗇夫也。信音身。诸侯序进，入门右，坐奠珪，再拜稽首。入门（右）而[右]，执臣道，不敢由宾客之位。卑者见尊，尊贽而不授。侯者谒。谒犹告也。上宾告以天子前辞，欲亲受之如宾客也。其辞曰“伯父其升”。侯氏坐取珪，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阶东，北面再拜稽首。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各还其舍。

司几筵设黼扆于庙，扆前，南向。设莞席纷纯，加纁席画纯，加次席黼纯，左右玉几。斧谓之黼，其绣白黑采也，以（采白）[絳帛]为质。扆制如屏风，绣（似）[以]斧形。扆前设席，左右有几，优至尊也。郑玄谓纷如绶，有文而狭者。纁席，削蒲莢，展之，编以五采，若今合欢矣。画纯，画为云气也。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天子服衮冕，负黼扆而立。诸侯裨冕，一一而入，以行三享。奉束帛加璧，庭实唯国所有。随国所有，或马，或虎（或）豹皮，龟，金，丹漆，丝纁，竹箭，分为三享矣，奉束帛，匹马卓上，九马随之中庭，西上，奠币再拜。卓犹的也。以素的一马为上。书其国名，后当识其所产也。必十匹者，不敢斥王所乘，用成数，敬也。

其秋冬觐遇之时，将朝之早，诸侯裨冕释币于祢。将朝，质明时也。裨之（谓）[为]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为上，其余为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诸侯亦服焉。其释币，如聘大夫将受命释币于祢之礼，告将觐也。皆乘墨车，载龙旂弧韝，瑞玉有纁。至大门外，交龙为旂，诸侯所建。墨车，大夫制也。弓衣曰N。上宾自与诸侯相揖而入；至庙门外，之舍。王服衮冕负斧扆而受朝享之礼。诸侯入门右，皆奠玉再拜。王命将受之。请侯更取玉，升堂致命。王亲受之。诸侯降堂，又再拜稽首。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然后行三享玉，王皆抚之。诸侯降堂，自授宰，如朝宗之法。觐遇之时，天子不下堂。《礼记》云：“天子觐诸侯，下堂自夷王始也。”

其朝宗觐遇行朝享礼毕，三享讫也。诸侯皆右肉袒于庙门之东，乃入门右，北面立，告听事。右肉袒者，刑宣施于右也。凡以礼事者右袒。告听事者，告王以国所用为罪之事。侯者谒诸天子。天子辞于侯氏曰：“伯父无事，归宁乃邦。”谒，告也。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适门西，改袒还衮，遂入门（右）[左]。北面立。王乃劳之。再拜稽首，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王辞之不即左者，当出隐于屏而衮也。天子外屏。劳之，劳其

道路劳苦也。王遂更延诸侯入而礼之。王使宗伯以珪瓚酌郁鬯裸之。礼毕还馆，诸侯公卿皆就馆见之。

若有功者，天子赐以车服，皆使公就馆致之。诸侯迎于外门外，再拜。诸公奉篚服，加命书于其上，升自西阶，东面，太史居右。言诸公者，王同时分命之而使赐侯氏。侯氏升，西面立。太史述命。读王命书。侯氏降两阶之间，北面，再拜稽首，受命也。升，成拜。太史辞之降也。太史加书于服上，侯氏受。受篚服也。使者出，侯氏送，再拜。

时会以发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其法：诸侯既至天子之国，必先朝天子于其国内，然后为坛于国外，更行朝礼。时会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合诸侯而发禁令焉。禁谓九伐之法也。会之法，为坛于国外。崔灵恩曰：“古者诸侯朝天子，四时礼外，有时会殷同之法。殷同者，十二年王不巡狩、则六服诸侯，各当方（面）[而]来赴四时见王也。殷，众也。四方诸侯众来见王，此有十二年之期，故不得谓时会也。殷同之礼，东方则以春，南方则以夏，西方则以秋，北方则以冬，皆知巡狩之时。”春为坛于国东，夏与秋冬各与其方。坛制度，已具《巡狩篇》。将时会殷同之朝，天子乘龙，马八尺曰龙。载大（旗）[旂]，象日月升龙降龙。春则拜日于东门之外，夏则礼日于南门之外，变拜言礼者，（祭）[容]祀也。秋则礼月与山川丘（林）[陵]于西门之外，冬则礼月与四渎于北门之外，礼者，谓祭之。巡狩之时，山川之神各当方而祭。今不巡狩，故山川随其时而祭之。阳则祭阳方，阴则祭阴位。加方明于坛上而祭之。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设六色，东青，南赤，西白，北黑，上玄，下黄，四方神明之象，所谓方明也。设六玉：上珪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东方珪以祭之。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礼之，上宜以苍璧，下宜以黄琮；而不以此者，则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贵者。设玉者，刻其木以著之。去方明以朝诸侯。其朝位、授玉、宾介之仪，已具《巡狩篇》。

魏制，藩王不得朝觐。明帝时，有朝者皆由特恩，不得为常。

晋武帝泰始中，有司奏：“诸侯之国，其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为二番，三岁而周，周则更始。临时有故，则明年来朝；明年朝后，更满三岁乃朝，不得依恒数。朝礼皆执璧，职旧朝之制。不朝之岁，各遣卿（奏）[奉]聘。”诏可。

东晋王侯不之国，其有受任居外，则同方伯刺史二千石之礼，亦无朝聘之制。

后周初，梁主萧詧来朝。入畿，大冢宰命有司致积。其饩五牢，米九十筥，醯醢各三十五瓮，酒十八壶，米禾各五十车，薪刍各百车。既至，大司空设九宾以致馆，梁主束[帛]乘马，设九介以待之，礼成而出。明日，梁主朝，受享于庙。既致享，大冢宰又命公一人，玄冕乘车，陈九宾，以束帛乘马致食于宾及宾之从各有差。致食讫，又命公一人，弁服乘车[执]贄，设九宾以劳宾；梁主设九介，迎于门外。明日，朝服乘车，还贄于公。公皮弁迎

于大门。授贄受贄，并于堂之中楹。又明日，梁主朝服，设九介，乘车备仪[卫]，以见于公。事毕，公致享。明日，三孤一人，又执贄劳于梁主。明日，梁主还贄。又明日，梁主见三孤，如见三公。明日，卿一人又执贄，梁主见卿又如三孤。于是三公、三孤、六卿，人各饩宾，并属官之长为使。牢米帛同三公。自秦平天下，朝覲礼废。及后周立萧詧为梁主，称藩国，始有此仪。

隋文帝开皇四年正月，后梁主萧岿来朝，岿父詧自梁入周，以襄阳来为附庸国，于其境内称皇帝，建年号。岿嗣立。至隋，迁于江陵。次于郊外。诏广平王杨雄、吏部尚书韦康，持节以迎。卫尉设次于馆驿。雄等降就便幕。岿服通天冠，绛纱袍，端珪，立于东阶下，西面。文武陪侍，如其国。雄等立于门右，东面。岿摄内内令柳顾言出门请事。康曰：“奉诏劳于梁帝。”顾言入告。岿出，迎于馆门外，西面再拜。持节者导雄与岿俱入，至于庭下。岿北面再拜受诏讫，雄等乃出，立于馆门外道右，东向。岿送于门外，西面再拜。及[奉]见，帝冠通天冠，服绛纱袍，御大兴殿，如朝仪。

岿服远游冠，朝服以入，君臣并拜，礼毕而出。

大唐贞观二十年，有司言：“按《史记》正月诸侯王朝贺凡四(人)[见]，(晋)[留]长安不过二十日。今请每春二王入朝，礼毕还藩。”从之。至二十二年十月，令百僚朔望服裤褶以朝。

开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御史大夫李适之奏：“每至冬正，及缘大礼应朝参官，并六品清官，并服朱衣；馀六品以下官，许通着裤褶。如有惨故，准式不合着朱衣裤褶者，其日听不入朝。自馀应合着而不着者，请夺一月俸，以惩不恪。”制曰“可”。

天宝三载二月，敕：“百官朔望朝参，应服裤褶，并着珂伞。至闰二月初一日宜停。自今以后，每逢此闰，仍永为恒式。”六载九月敕：“自今以后，每朔望朝，晚于常仪一刻，进外办。每坐唤仗，令朝官从容至阁门，入至障外，不须趋走。百司无事，至午后放归，无为守成。宜知朕意。”十二载十一月，御史中丞吉温奏请：“京官朔望朝参，着朱衣裤褶；五品以上，着珂伞。”制曰“可”。十四载三月，敕常参官分日入朝，寻胜宴乐。贞观十(二)[五]年正月，太宗谓侍臣曰：“古者诸侯入朝，有汤沐邑，刍禾百车，待以客礼。汉家故事，为诸州刺史郡守创立邸舍于京城。顷闻都督刺史充考使至京师，皆赁房，与商人杂居。既复礼之不足，必是人多不便。”至十七年十月，下诏，令就京城内闲坊，为诸州朝集使各造邸第三百馀所。太宗亲观幸焉。至永淳元年，关中饥乏，诸州邸舍渐渐残毁。至神龙元年，司农卿赵(复)[履]温希权要，奏请出卖并尽。至建中元年十二月，敕每州邸舍，各令本郡量事依旧营置。至二年五月，户部奏：“若令州府自置，事又烦费。伏请以官宅二十所，分配共给诸州朝集使。”敕旨“宜依”。其受蕃国朝聘，如《开元礼》。

天子受诸侯遣使来聘 秦汉以降，并无其礼。今所

编纂者，但欲知三代礼仪耳。

周制，诸侯遣使聘天子，皆以卿为使，大夫为上介，士为众介。公介七人，伯五人，子男三人。诸侯之臣使，各下其君二等。将行之朝，朝服释币于祢，告为君[使]，然后释币于行。在庙门之外也。介及众介皆从，遂受命于朝，受聘珪，享束帛加璧。二王之后，公使则享用珪也。次受夫人之聘(使)[璋]，则享用玄束帛加(璧)[琮]。遂行。至天子畿，更张旌，示有事于此。先谒关人。关人报王。使请事，遂导以入。若公之孤，则三积，一问一劳。至郊，迎，张旌而入。王使大夫授馆，遣人致飧。将行聘之前，皆遣人授舍于文王庙门外。行聘之朝，释币于祢，服冕服，乘车建旌。至大门外，下车。王服皮弁服受聘。时宾亦服皮弁服。受讫，王更服，服衮冕入庙，当宸而立。宾入次，改服裋冕而入，士介皆随宾后。入，行享于庙，亦升堂，进玉，王前抚之。亦行三享，王礼之。出庙门，更行私觐之见。王出，至大门内，使问其君及劳聘。宾还馆，主人致饔飧。

明日发币于公卿，然后受享受燕而还，王亦使送出境。其饯送之仪，与诸侯相聘还之礼同。

天子遣使来迎劳诸侯

周制，诸侯入朝，王使小行人迎劳于畿。及郊，大行人劳，视馆，将币为丞而宾，视馆，致馆也。王使劳于郊，致馆于宾。宾至将币，使宗伯为上宾。郊舍远郊，去王城五十里。皮弁用璧。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门外，再拜。郊舍狭寡，为帷宫以受劳。使者不答拜，遂执玉即璧也。三揖至于阶。使者不让先升。侯氏升，听命，降，再拜稽首，遂升(授)[受]玉。不答拜者，为人使，不当其礼也。不让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坛也。使者东面致命，侯氏东阶上西面听命。使者左还而立。侯氏还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左还，还南面，示将去也。立者，见侯氏将有事于己。侯氏还璧，重王礼也。侯氏用帛乘马宾使者，再再受，侯氏再拜送币。侯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以其阶也。使者降，以左骖马出。侯氏送于门外，再拜，侯氏遂从之。駟马曰骖马，设在西也。其余三马，侯氏之士遂出以授使者[之从者]于门外。从之者，遂从使者以至朝也。诸侯初至，天子赐舍，以其新至，道路劳苦，未受其礼，且使即安。曰：“伯父汝顺命于王所，赐伯父舍。”此使者至馆辞。侯氏再拜稽首。受馆也。宾之束帛乘马。王使人以命致馆，无礼犹宾之者，尊王命也。又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帅乃初事。”大夫者，卿为讶者也。戒，告也。副用其事，使慎修其事。初犹故也。侯氏再拜稽首。受觐日也。掌客致礼，上公五积，飧五牢，牵五牢。朝讫则致饔飧九牢。饔飧，(致)[既]相见(之)[致]大礼，熟曰饔，生曰飧。侯伯四积，飧四牢，牵四牢，饔飧七牢。子男三积，飧三牢，牵三牢，饔飧五牢。

殷膳皆太牢，以及归。上公三食、三飧、三燕，侯伯再食、再飧、再燕，子男一食、一飧、一燕。若弗酌，则以币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殖饔飧，以其爵等为牢礼之陈数，唯上介有禽献。殷，中也，中又致膳，示念宾客。若不酌，（献）[谓]君有故，不亲享食燕，则以酬币侑币致之。凡介、行人、宰、史，众（位）[臣]从宾者。行人主礼，宰主具，史主书。皆有殖饔飧，尊其君及其臣。以其爵等为牢礼之陈数，[爵]卿则飧二牢。饔飧五牢；大夫则饔太牢，饔飧三牢；士则飧以少牢，饔飧太牢。此降小礼丰大礼也。以命数则参差难等，略于臣，用爵而已。凡礼宾客，国新、凶荒、札丧、祸灾、在野，皆杀礼。皆为国省用爱费也。国新，新建国也。祸灾谓有兵寇水火之事。杀，色介反。

说曰：古者封土建侯，并为列国，是以周制朝宗聘觐之礼，协天下之事，以结诸侯之好。而非朝之岁，久无事焉，则聘。《大行人职》曰：“时聘以结诸侯之好，殷觐以除邦国之慝，时聘者无常期，天子有事，诸侯使大夫来聘，亲以礼见之，礼而遣之，所以结其恩好也。天子无事则已。殷觐所谓一服朝之岁也。慝，恶也。一服朝之岁，五服诸侯皆使卿以聘礼来见天子，天子以礼见之，命以政禁之事，（可）[所]以除其恶行。觐，他吊反。间问以谕诸侯之志，归脤以交诸侯之福，贺庆以赞诸侯之喜，致■以补诸侯之灾。”此四者，王使臣于诸侯之礼。间问者，间岁一问诸侯，谓存省之属也。谕诸侯之志者，谕言语、谕书名其类也。交，或往或来者。赞，助也。致■，凶礼之吊礼、■[礼]，补诸侯之灾也。若诸侯相聘之制，则“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励以礼，则外不相侵，内不相凌，此天子所以养诸侯、兵不用而诸侯自为正之具也。以珪璋聘，重礼也。已聘而还珪璋，此轻财重礼之（仪）[义]也。诸侯相励以轻财重礼，则人皆让矣。”

三恪二王后 虞 夏 周 魏 晋 东 晋 宋
隋 大唐

虞舜以尧子丹朱为宾，曰虞宾，而不臣之。《虞书》云：“虞宾在位，群后德让。”

夏禹封丹朱于唐，舜子商均于虞、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礼乐如之。以客礼，不臣也。

周武王克商，而封夏后于杞、殷后于宋，皆爵公，封舜后于陈，爵侯，以备三恪。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后，又封舜后，谓之三恪。恪，敬也，义取王之所敬，并二王后为三国，其后转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司几筵延国宾于牖前，左彤几。国宾，王公之所不臣者。马融以为二王后。王者立三恪二王之后者，俗通师法之义。其前代之后，使之郊天，以天子礼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正朔服色，此得通三正也。三正者，天地人也。三正之道，由三微之月，受命之（正）[王]，各法其一。《尚书大传》云：“夏以孟春

为正，殷以季冬为正，周以仲冬为正。必用此三微之月为正者，时物尚微，以明王者受命扶微，奉成此正，使其道重大正始也。”

魏文帝封后汉帝协为山阳县公、邑万户，位在诸侯王上，奏事不称臣，受诏不拜，以天子车服郊祭天地、宗庙、祖腊如汉制，都山阳浊鹿城。青龙二年薨，谥曰孝献皇帝，以汉天子礼仪葬于禅陵。

晋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遣太仆刘（源）[原]告太庙，封魏帝常道乡公奂为陈留王。诏曰：“明德昭融，远鉴天命，钦象历数，用禅厥位。敢咨询故训，以敬授青土于东国，永为晋宾，载天子旌旗，乘五时副车，行魏正朔，郊祀天地，礼乐制度皆如魏旧，以承王显祖之禋祀。”又诏天上书不称臣，答报不为诏，一如宾礼。二年，诏：“陈留王操尚谦冲，每事辄表，非所以优崇之也。主者谕意，非大事皆使王官表上之。”三年，太常上言：“博士祭酒刘喜等议：汉魏为二王后，夏殷周之后为三恪。卫公署于前代，为二王后，于大晋在三恪之数，应降称侯，祭祀制度宜与五等公侯同。”有司奏：“陈留王、山阳公为二代之后，卫公备三恪之礼。《易》称‘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此则以三为断，不及五代也。”

东晋明帝太宁二年，诏曰：“三恪二王，代之所重；兴灭继绝，政之所先。禋祀不传，甚用伤悼。主者详议立后以闻。”时曹劬为嗣陈留王，以主魏祀。升平元年，陈留王劬表称：“废疾积年，不可以奉祭祀。请依《春秋》之义，求以立后。”太学博士曹耽议：“《春秋》之义。‘立子以贵不以长’，盖以为宗庙主故也。晋公族穆子有废疾，以让其弟；卫襄公嗣子絜，足不能行，立其弟。晋卫皆废嫡立庶者，明臣之义，终无执祭朝见之期，以之居位，违犯情礼故也。礼，有故，使人摄祭，非终身疾者。劬为君王，故事未有诸侯侯以疾去国成比。”胡讷议：“孟絜立弟，异于陈留；二王之后，礼不宜废。”太常王彪之奏：“臣按讷耽二议，为许其所陈也，各无明文。臣以为经史所记，未有南面称孤而以病疾退为庶人者也。劬纂封先代，近四十年，位在朝宾，今以疾退，既废之后，共同庶人，则名贱而役厮；处以朝官，则职替而班下；以旧礼，则制重而无位。量兹三义，莫知其礼。宗庙享祭，礼有假摄，古今依礼行之。有由来矣。”

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博士庾弘之等议：“陈留五前代之后，遇以上宾之礼。皇太子虽国之储副，在人臣之位。今谓班次宜在王下。又按，仆射王彪之以为，禅让之始王，与继嗣之末孙，降杀殊矣。是以《春秋》之会，杞不异列，宋不殊位。今陈留王朝会，自任其来，则无绳墨之准；既以来朝，则应有常次。至于大会升殿，虽（无）[在]上位，然无殊别之座，名同朝录，将事有例，且朝录盖是纪官名之简。”制曰“可”。时陈留嗣王薨，王彪之议：“山阳公薨故事，给绢二百匹。山阳于今稍远。今可特给绢布二百匹，钱三十万，宜少优于山阳。”

宋武帝永初元年，封晋恭帝为零陵王，居于秣陵，行晋正朔，车旗服色一如其旧。有文而不备其礼。文帝元嘉五年，散骑常侍荀伯子上疏曰：“伏

见百官位次，陈留王在零陵王上。按《春秋》次序诸侯，宋居杞、陈之上。臣以零陵王位宜在陈留王上，陈留王宜降爵为公。”十一年，皇太子出会，升在三恪。

隋封后周靖帝为介国公。

大唐武德元年五月，诏曰：“革命创制，礼乐变于三正；修废（纪）[继]绝，德泽崇于二代。其以莒之鄆邑，奉隋帝为鄆公，行隋正朔，车骑服色，一依旧章。”贞观二年八月，制曰：“二王之后，礼（教）[数]宜崇。寝庙不修，凜气多阙，非所以追崇先代，式敬国宾。可令所司，量置国官，营立庙宇。”

永昌元年十一月制，以周汉之后为二王，仍封舜禹成汤之裔为三恪。神龙元年五月制，宜依旧以周隋为二王后。

天宝八载七月，封后魏孝文十代孙元伯明为韩国公，以备三恪。九载，处士崔昌上封事，推五行之运，以国家合承周汉，其后周隋不合为二王后、请废。下公卿议。集贤学士卫包因抗表，陈其议论。夜，四星聚于尾宿，天意昭然，遂从之。乃求殷、周、汉后为二恪二王后，废韩、介、鄆等公。至十二载五月，杨国忠奏：“周汉浸远，不当为二王后。”复以后魏、后周、隋依旧为三恪二王后，其本封韩、介、鄆等公如故。

议曰：三恪二王之义，有三说焉。一云：“二王之前，更立三代之后来三恪。”此据《乐记》武王克商，未及下车，封黄帝、尧、舜之后；及下车，封夏、殷之后。通己用六代之乐。二云：“（三）[二]王之前，但立一代，通二王为三恪。”此据《左传》但云“封胡公以备三恪”，明王者所敬先王有二，更封一代以备三恪。存三恪者，所敬之道不过于三，以通三正。三云：“二王之后为一恪，妻之父母为二恪，夷狄之君为三恪。”此据“王有不臣者三”而言之。不臣二王后者，尊敬先王，通三正之义。故《书》有“虞宾在位”，《诗》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马”。明天下非一家所有，敬让之至，故封建之，使得服其正色，用其礼乐以事先祖。故孔子云：“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不臣妻父母者，妻之言齐也，与己齐体，共承先祖，故尊其父母。《春秋·左传》云：“纪季姜归于京师。”称字者，子尊不加父母，妻与己齐体，故夫不得臣之。四夷之君不臣者，《尚书大传》曰：“越裳氏献白雉，周公辞不受，曰：‘王朔不施，则君子不臣也。’”

按梁崔灵恩云：“三义之说，以初为长。何者？《礼记·郊特牲》云：‘存二王之后，尊贤不过二代。’又《诗》云二王之后来助祭。又《春秋·公羊传》说曰：‘存二王之后，所以通三正。’以上皆无谓二王之后为三恪之文。若更立一代通备三恪者，则非不过二代之意。《左传》云‘封胡公以备三恪’者，谓上同黄帝、尧、舜，下同殷、夏，为三恪也。”

又按二王三恪，经无正文。崔灵恩据《礼记》陈武王之封，遂以为通存五代，窃恐未安。今据二代之后，即谓之二王；三代之后，即谓之三恪。且

武王所封，盖以尧有则天之大，人莫能名；黄帝列（聚）[序]星辰，正名百物，自以功济万代，师范百王：故特封其后。偶契二三之数，实非历代通法。故《记》云“尊贤不过二代”，示敬必由旧，因取通己为三正也。其二代之前，第三代者，虽远难师法，岂得不录其后，故亦存之，示敬其道而已，因谓之三恪。故《左传》云“封胡公以备三恪”，是知无五代也，况历代至今，皆以三代为三恪焉。

通典卷七十五

礼三十五 宾二

天子朝位 诸侯附 ○周 大唐

周制，天子有四朝。（但）[恒]言三朝者，以询事之朝非常朝，故不言之。

一曰外朝，在皋门内，决罪听讼之朝也。秋官朝士掌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后。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后。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长众庶在其后。左嘉石，平罢人焉。右肺石，达穷人焉。斯听狱之时，所列位焉。树棘以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怀也，怀来入于此，欲与之谋也。嘉石，文石也。平，成也，成人之善也。肺石，赤石也。罢人，不昏作劳，有似于疲，（为）[谓]惰慢人。穷人，谓（天）人之穷无告者。群吏，府史也。州长，乡遂之官也。王之五门，雉门为中门，雉门设两观，与宫门同，阍人讥出入者，穷人盖不得入。罢音疲。

二曰中朝。在路门外。夏官司士正其位，辨其贵贱之等。朝夕视政，公卿大夫辨色而入应门，北面而立，东上。王揖，孤卿以上特揖，大夫族揖，士旁三揖，各就位。特揖，一一揖之也。族，众也。大夫同爵者众揖之。公卿大夫，王揖之乃就位。群士及故士太仆之属，（登）[发]在其位，群士东面，王西[南]面而揖之。三揖者，士有上中下。王南向，三公北面东上，孤东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武士在路门之右，南面东上；太仆、太右、太仆从者在路门之左，南面西上。此王日视朝事于路门外之位。王族故士，故为士，（免）[晚]退留宿卫者。未尝为士，虽同族，不得在王宫。太右，司右也。太仆从者，小臣、祭仆、御仆、隶仆也。

三曰内朝，亦谓路寝之朝。人君既从正朝视事毕，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燕寝释服。释服服玄端也。四曰询事之朝，在雉门外。小司寇掌其政，以致万人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国危谓有兵寇。国迁谓徙都。立君谓君无冢嫡，选于庶子。聚万人而询谋焉。其位王南向，三公及州长百姓北面，群臣西面，群吏东面。群臣，卿大夫士也。群吏、府史也。其孤不见者，孤从群臣，（卿）[乡]大夫在公后。小司寇侯，以序进而问焉，以众辅志而弊谋。侯谓揖之使前。序，更也。辅志，尊王贤明也。弊，断也。

其时会殷同，方岳之下为坛。见诸侯之法，如明堂之位。天子坛上南面；三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门东，北面（西）[东]上；诸男门西，北面东上。六服之外，九夷之国东门之外，西面北上；八蛮之国南门之外，北面东上；六戎之国西门

之外，东面南上；五狄之国北门之外，南面东上；九采之国应门之外，北面东上。四塞代一见，其位亦近主位为尊也。

诸侯三朝。路寝为内朝，中朝在路门外，外朝在应门外。诸侯社稷与中朝正相当，故《传》云“间于两社为公室辅”者也。

说曰：天子路寝门在五焉：其最外曰皋门，二曰库门，三曰雉门，四曰应门，五曰路门，路门之内则路寝也。皋门之内曰外朝，朝有三槐，左右九棘，近库门有三府九寺。库门之内，有宗庙、社稷。雉门之外，有两观连门；观外有询事之朝，在宗庙、社稷之间。雉门内有百官宿卫之廨。应门内曰中朝，中朝东有九卿之室，则九卿理事之处。《考工记》曰：“有九室，九卿理之。”朝则入而理事，夕则归于库门外。外朝之法，朝有疑狱，王集而听之，故《礼》云王（会）[命]三公会其朝者，诸侯未去，亦于此也。广问之义，询于刍豢之谋，三刺问以定其法。燕朝者，路寝之朝。群公以下，常日于此朝见君，位其位，太仆掌之。初入之时，亦门右，北面东上。王揖之，三公则阶前北面东上；孤东面，卿大夫西面，皆北上；士则（外）门[外]之西，北面东上。凡射，先用燕礼，其位亦然。所以每朝列位所向不同者，皆以事异，故变其位。三公之位常北面不变者，以三公内臣，位尊，故屈之使常北面。其馀诸侯孤卿大夫，皆以地道尊右，故尊者东面，卑者西面。是以于外朝之时，诸侯东面，尊于孤卿也。故于内朝，孤卿东面，尊于卿大夫也，时亦无诸侯故也。唯询事之朝，非常朝之限，故不与三朝同。或云客有诸侯之位，故（旅）[孤]卿在东也。

大唐开元六年八月敕：“九族既睦，百官有序，至于班列，宜当分位。嗣王实先于主祭，国老有贵于乞言，比在朝仪，尚为闲杂，非所谓睦亲敦旧之义也。嗣王宜与开府仪同三司等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用为永式。”

广德二年九月敕：“朝参官遇泥雨，准仪制令，例停朝参。今军国事殷，若准式停，恐有废阙。泥既深阻，许延三刻传点，待道路通，依常式。以后亦宜准此。”

贞元二年八月，御史中丞窦参奏：“准仪制令，泥雨合停朝。伏以军国事殷，恐有废阙。请令每司长官一人入朝，有两员并副贰，亦许分日。其夜甚雨，至明不止，许令仗下后到。”

九月敕：一应文武百官朝谒班序。

“中书门下，侍中、中书令、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各以官为序。供奉官，左右散骑常侍、门下中书侍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起居郎及舍人、左右补阙、左右拾遗、通事舍人，在横班。若入阁，即各随左右省主。其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在左。殿中侍御史、在右。通事舍人，分立左右。若横行参贺辞见，御史大夫在散骑常侍之上，中丞在谏议大夫之下。御史台、御史大夫在三品之上，别立；中丞在五品官之上，另立。留守、副元帅、都统、节度使、观察使、都团（操）[练]、都防御使，并大都督大都护持节（度）[兼]者，即入班，在正官之次。馀官兼者，各从本官班序。御史

在六品之后。诸使下无本官，唯授内供奉里行者，即入班，亦在正官之次。有本官兼者，各从本官班序。如本官不是常参官，并宪官摄者，唯听于御史班中辞见。殿中肯官监，少监，尚衣、尚舍、尚辇奉御。分左右随伞扇立，若入阁，亦如之。

“一品班。三太、三公、太子三太、嗣王、郡王，散官开府仪同三司，爵国公。

“二品班。尚书左右仆射、太子三少、京兆、河南牧、大都督、大都护，散官持进、光禄大夫，爵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勋官上柱国、柱国。

“三品班。六司尚书、太子宾客、九寺卿、国子祭酒、三监、京兆等七府尹，詹事、亲王傅、中都督、上都护、下都督、下都护、上州刺史、五大都督府长史、上都护府副都护，散官金紫光禄大夫，爵开国侯，勋官上护军、护军。

“四品班。尚书左右丞、六司侍郎、太常少卿、宗正少卿、左右庶子、秘书少监、左右七寺少卿、国子司业、少府、殿中少监、京兆河南太原少尹、少詹事、左右谕德、家令、率更[令]仆、亲王府长史司马、凤翔等少（监）[尹]、中州刺史、下州刺史、大都督大都护司马、散官正议大夫、通议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爵开国伯，勋官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

“五品班。尚书诸司郎中、国子博士、都水使者、万年等六县令、太常（中）[宗]正秘书丞、著作郎、殿中丞、尚食尚药尚舍尚辇奉御、大理正、中允、左右赞善、中[书]舍人、洗马、亲王咨议友，散官中散大夫、朝散大夫、朝请大夫、爵开国子、开国男、勋官上骑都尉、骑都尉。

“武班供奉班，宣政殿前立位。从北，千牛连行立，次千牛中郎将，次千牛将军一人，次过状中郎将一人，次接状中郎将一人，次押状中郎将一人，次又押柱中郎将一人，次排阶中郎将一人，次押散手仗中郎将一人。以上在横阶北次南。金吾将军分左右立。

“入阁升殿。夹阶座左右。从南、千牛将军一人，次千牛郎将一人，次千牛连行立柱外，过状中郎将一人，次接状中郎将一人，次押柱中郎将一人，次又押柱中郎将一人，排阶中郎将一人，阶下押散手仗中郎将一人。金吾将军分左右立。

“应当本日入阁人，各依前件立。其不合入阁人，各依本职事立。非当上人，遇合参日，并从本官品第班次。其入阁升殿，除千牛卫将军、中郎将外，余并以左右卫中郎将充。共诸卫及率府中郎将，不得升殿。

“一品班。郡王，散官骠骑大将军，爵国公。

“二品班。散官辅国大将军、镇国大将军，爵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勋官上柱国、柱国。

“三品班。左右卫、左右金吾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大将军、诸卫将军，散官冠军大将军、云麾将军，爵开国侯，勋官上护军、护军。

“四品班。左右千牛卫左右监门尉中郎将、亲勋翊卫中郎将、太子左右卫司率、清道内率、监门副率、太子亲勋翊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中府折冲都尉，散官忠武将军、壮武将军、宣威将军、明威将军，爵开国伯，勋官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

“五品班。亲勋翊卫郎将、太子亲勋翊卫郎将、亲王府典军、亲王府副典军、下府折冲都尉、上府果毅都尉，散官定远将军、宁远将军、游击将军、游骑将军，爵开国子、开国男，勋官上骑都尉，骑都尉。

“尚书省官。据《周礼》，先叙六官，准《六典》，尚书为百官之本，今每班请以尚书省官为首。自周及汉，未有中书。西汉时，中书主文书，即今之宦者，主文书谓文书家是也。时尚书之职犹微。至后汉，尚书职重，方为百官之本，所以尚书郎下笔为诏诰，出言为策令。魏文帝置中书，则今中书[是]也；其尚书出外，则今之尚书是也。且《周礼》六官，尽管天下众务，后汉尚书亦然。及魏置尚书，则中书废矣。尚书乃重设也，如制处置中书门下，便下百司，岂非省便？何乃下尚书省，尚书方更不诏诸司，岂非繁重者乎？昔荀勖、桓温已有此议。今奚参不征其变，更不辨其省，恐非通才达学之士。

东宫官，王府官，外官。东宫官既为宫臣，请在上台官（次）之[次]，王府官又次之。三太、三少、宾客、庶子、王傅，既为师傅宾相，不同官属，请依旧。

“太常宗正丞。并随寺望，合在秘书丞上。

“尚食奉御，尚药奉御。本局既隶殿中省，合在殿中丞之（中）[下]。

“诸王府官。行列合以王长幼为（府）[序]。

“检校官、兼官及摄试知判等官。并列在同位正官之次。其有行所检校兼试摄判等官职事者，即依正官班序。除留守、副元帅、都统、节度使、观察使、都团练、都防御使（兼）[并]大都督大都护持节兼外，余应带武职事者，位在西班牙，仍各以本官品第为班序。

“含元殿前龙尾道下叙班。旧无此仪，惟令于通乾，观象门南叙班。自李若水任通事舍人，奏更于龙尾道下叙班。既非典故，今请停废。

“文武官行立班叙。通乾、观象门外叙班、武次于文。至宣政门，文由东门而入，武由西门而入，至阁门亦如之。其退朝，并从宣政门而出。

“文官充翰林学士、皇太子侍读，武官充禁军职事。准旧制，并不常朝参。其翰林学士，大朝会日，准兴元元年十二月敕，朝服班叙，宜准诸司知制诰例。其集贤史馆等诸职事者，并请朝参讫、各归所务。

“辞见宴集，班列先后。请依天宝（二年）[三载]七月礼部详定所奏敕。

“公式令。诸文武官朝参行立。二王后位在诸王侯上，余各依职事官品为叙。职事同者，以齿。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若职事与散官勋官合班，则文散官在当阶职事者之下。武散官次之，勋（职）[官]又次之。官同者，异姓为后。若以爵为班者，爵同者亦准此。其男以上任文武官者，以文武班。

若亲王嗣王任卑者职事，仍依本品。郡王（在）[任]三品以下职事官，在同阶品上。自外无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国公在正三品下，郡公在从三品下，县公在正四品下，侯在从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在从五品（下）[上]，男在从五品下。即前资官被召及赴朝参，致仕在本品见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其在本司参集者，各依职事。诸司散官三品以上在京者，正冬朝会依百官例，自馀朝集及须别使，临时听敕进止。

“仪制令。诸在京文武官职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武）[官]五品以上，及监察御史、员外郎、太常博士，每日朝参。（文）武官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参。三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参。当上日，不在此例。其长上折冲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诸司及长上者，各准职事参。其弘文崇文馆及国子监学生，每季参。若雨沾失容及泥潦，并停。诸文武九品以上应朔望朝参者，十月一日以后，二月二十日以前，并服袴褶。五品以上者，着珂伞。周丧未练，大功未葬，非供奉及诸宿卫官，皆听不赴。

“常参文武官，准令每日参。自艰难以来，人马劣弱，遂许分日。伏望且许依前分日参，待戎事稍平，加其俸禄，即依恒式。其武官，准令，五品以上每月六参，三品以上更加三参。（并）顷[并]停废。（命）[今]请准令，却复旧仪。其朔望朝参，及弘文馆、崇文馆国子监学生每季参等，请续商量闻奏。”

敕旨：“二品武班，宜以左右金吾等十六卫上将军，依次为班首。其检校官、兼、摄、试、知、判等本官二品以上者，位望崇重，礼异群僚，宜依本班朝会。馀依。”

四年七月敕：“自今以后，嗣郡王宜列于本官班之上，其庶子宜在少卿之上。”

天子上公及诸侯卿大夫士等贄 工商妇人等贄附

○虞 夏 周 魏

有虞氏《舜典》云：“修五礼五玉，五礼，吉凶军宾嘉之礼。五玉，五等诸侯所执之玉。三帛二生一死贄。三帛，诸侯太子执，公之孤执玄，附庸之君执黄。二生，卿执羔，大夫执雁。一死，士执雉。玉帛生死所以为贄也。如五器，卒乃复。卒，终。复，还也。器谓珪璧。如五器，礼终即还之。三帛二生一死则否也。

夏后氏，《左传》云：“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

周制，凡贄，天子以鬯，郑氏云：“天子无客礼。以鬯为贄者，所以灌用告神。”诸侯执珪，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庶人执鹩，工商执鸡。皮帛者，束帛而表之以皮为饰。[皮]，（如）虎皮、豹皮。帛如（珪）[璧]色缁也。羔，小羊也。取其群而不失其类。雁取其候时而行。雉

取其守耿介，死而不失其节。鹜取其不飞迁。（雉）[鸡]取其守时而动。《曲礼》曰“饰羔雁者以绩”，皆衣之以布而又画之。自雉以下，执之无饰。《士相见礼》卿大夫饰贄以布，不言画绩，此诸侯之臣与（夫）天子之臣异者也。然则天子之孤饰贄以虎皮，公之孤饰贄以豹皮欤？此孤卿大夫士之贄，皆以爵，不以命数。凡贄，无庭实也。野外军中无贄，以纓拾矢可也。非为礼之处，以时物相礼而已。纓，马繁纓也。拾谓射=也。妇人之贄，棊、榛、脯、脩、枣、栗。妇人无外事，见以（脩）[羞]物也。棊、榛，（枣、栗、果）[木]名。棊，枳（根）[棋]也，有实，今邳、（剡）[郯]之东食之。榛[实]似栗而小。棋，俱雨反。

说曰：古者人君及臣，重于相见之礼，所以相尊敬，故将有所见，必执贄。贄者，至也，信也。君子于其所尊，必执贄以相见，明其厚心之至，以表忠信，不敢相褻也。然天子无客礼，亦有贄者，明有事神祇之道，故须贄以表心。故巡狩至于山川，有所告之，用鬯酒，盛以大璋、中璋。又《典瑞》云：“王搢大珪，执镇珪，藻[藉]五采五就，[以]朝日。”明其所尊敬，象臣之朝君也。执镇珪，视安四方，以表其功也。凡公卿大夫执贄者，皆谓始朝及初相见用之。诸侯德厚，故执玉以比德；卿大夫以下德薄，故用皮帛羔雁之等。《射人职》云，王将射之时，公卿朝见，三公执璧，卿执羔。天子之三公所以执璧，为臣之屈，与子男同。佐王论道，理取圆足，故以璧为贄，不必饰以蒲谷。诸侯宾射之时，卿大夫士亦皆执贄见其君，如天子卿大夫之礼，君子所以执玉以比德者也。

魏明帝青龙二年，诏下司空：“征南将军带金紫（都）督使，位高任重。近者正朝，乃与卿校同执羔，非也。自今以后，从特进，应奉璧者如故事。”

博士高堂隆议曰：“按《周礼》：‘公执桓珪’。公谓上公九命，分陕而理，及二王后也。今大司马公、大将军、实分征东西，可谓上公矣。山阳公、卫国公，则二王后也。

“‘侯执信珪’谓地方四百里，‘伯执躬珪’谓地方三百里，皆七命也。今郡王户数，多者可知侯，少者可知伯。

“‘子执谷璧’谓地方二百里，‘男执蒲璧’谓地方百里，皆五命也。今县主户数，多者可如子，少者可如男。

“上公礼，其率诸侯以朝，则执桓珪。自非朝宗，则如八命之公。与王论道，有事而进，则执璧。今二王后诸王，若入朝觐，二公率以进退，则执桓珪。其朝（王）[正]，则与群公执璧。按《周礼》，王官唯公执璧。汉大将军、骠骑、车骑、卫将军，开府辟召掾属，与公同仪，则执璧可也。

“‘孤皮帛卿羔’，孤谓天子七命之孤，及大国四命之孤，副公与王论道，尊于六卿，其执贄，以虎皮表束帛。今九卿之列，太常、光禄勋、卫尉，尊于六卿，其执贄如孤也。其朝（王）[正]，执皮帛可也。三府长史，亦公之副，虽有似于孤，实卑于卿，中大夫之礼可也。公之孤，觐聘于天子，及见于其君，其贄以豹皮表束帛。今未有其官，意谓山阳公之上卿，可以当之。

卿谓六官六命之卿，及诸侯三命再命之卿也。今六卿及永寿、永安、长秋、城门五校，左校、右校、前校、后校、中校。皆执羔可也。诸侯之卿，自于其君亦如之。天子卿大夫饰羔雁以绩，诸侯卿大夫饰羔雁以布。州牧邵守以功德赐劳，秩比中二千石者，其入朝觐，宜依卿执羔。金紫将军秩比中二千石，与卿同。

“‘大夫执雁’，谓天子中下大夫四命，及诸侯再命一命之大夫也，其位卑于卿。今（王）[三]府长史及五命，二千石之著者也。博士儒官，历代礼服从大夫，如前执雁可也。州牧郡守未赐[劳]者，宜依大夫执雁，皆饰以绩。诸县千石、六百石，今古大夫，若或会觐，宜执雁，饰以布。

“‘士执雉’，谓天子三命之士，及诸侯一命再命之士也。府史以下，至于比长庶人在官，亦谓之士。诸县四百石、三百石长，从士礼执雉可也。”

信 节

周制，地官“掌节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邦节者，珍珪、牙璋，谷珪、琬珪、琰珪也。有王命，则别其节之用，以授使者。辅王命者，执以行为信。珍音镇，下同。守邦国者用玉节，守都鄙者用角节。谓诸侯于其国中，公卿大夫王子弟于采邑。有命者，亦自有节以辅之。玉节之制，（以玉）[如王]为之，以命数为大小，角用犀角，其制未闻也。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金也。以英荡辅之。使节，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诸侯，行道所执之信也。土，平地也。山多虎，平地多人，泽多龙，故为节以金铸象焉。必自以其国所多者，礼以相别为信明也。汉有铜虎符。杜子春云：“英荡当为帑，谓以函器盛此节也。”或云英荡，画函。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返节。门关，司门、司关也。货贿者，主通货贿之官，谓司市也。道路者，主理五途之官，谓乡遂大夫也。凡人远出，至于邦国，邦国之人若来入由门者，司门为之节；由关者，司关为之节；其商，则司市为之节；其以征令及家徒，则乡遂大夫为之节。不过关不用节也。变司市言货贿者，玺[节]主通货贿也。变乡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理五途，亦有人也。符节，如汉之宫中诸官诏符也。玺节，如汉之印章也。旌节，汉使者所拥节是也。将命者执此节以送行者，皆以（此）道里日时课，如汉之邮行者有（旌）[程]矣，以防（客）[容]奸，擅有所通也。凡节有法式，藏于掌节。《小行人职》云：“道路旌节，门关符节，都鄙管节，皆竹为之。”郑注云：“管节，如汉竹使符也。都鄙者，公之子弟及卿（及）大夫采地之吏耳。”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必有节，言远行无有不得节而出者也。辅之以传者，节为信（玺）[尔]；传，说所赍操及所适也。无节者，有几则不达。”圉土内之。

琬珪九寸而缫，以象德，以结好。琬犹圉也，王使之瑞节。诸侯有德，王命锡之，使者执琬珪以致命焉。谷珪七寸，以和难，以聘女。谷珪，亦王

使之瑞节。难，[仇]讎也。聘女，纳征加于束帛也。覲珪璋八寸，璧琮八寸，纁皆二采一就，以覲聘。璋以聘后，（宗）[琮]享（大）夫[人]。众来曰覲，寡来曰聘。瑑，有文饰也。珍珪以征守，以恤凶荒。珪制当与琬琰相依。王使人以征诸侯，忧凶荒之国，授之执以往，致王命焉。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军旅，以理兵守。二璋皆有鋤牙之饰于琰侧。兵守，用兵所守也。鋤音测鱼反。琰珪以易行，以除慝。琰珪亦王使之瑞节也。琰珪有锋芒，伤害征伐诛讨[之象]；易恶行令为善者，则以此珪责谕以告也。大璋七寸，射四寸，诸侯以聘女。纳征加于束帛也。

通典卷七十六

礼三十六 军一

无子诸侯将出征类宜造祫并祭所过山川

周 梁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天子将出征，类于上帝，宜于社，造于祫。肆师为帝位。帝（位）[谓]五德之帝，所祭于南郊者。类、宜、造、皆祭名。孔颖达云：“天道远，以事类而祭告之也。社主杀戮，故求便宜。社主阴，万物于此断杀，故曰宜。造，至也，谓至父祖之庙也。言祫者，辞时先从卑，不敢留尊者（久）[命]也。将出者，谓行幸巡狩。”祫于所征之地。祫，师祭（地）[也]，为兵禘也，其礼亡。其神盖蚩尤，或云黄帝，又云：“若至所征之地祭者，则以黄帝、蚩龙之神，故皆得云祫神也。若田狩，但祭蚩尤而已。”受命于祖，以迁庙主载于齐车以行。告祖以行，示不自专，故言受命。必以迁主行，言必有尊也。无迁主，以币帛皮珪告于祖祫，遂奉以出，载于齐车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以脯醢礼神，乃敢即安也。所告不以出，即埋之。若有迁主，则载迁主而行，币帛遂埋于阶间。反必告，设奠，卒，敛币玉，藏诸两阶之间，乃出，盖贵命也。受成于学。定兵谋也。过大山川，则用事焉。用事，令太祝用祭事告之。“凡（出）[告]必用牲币，反亦如之”。“牲”（皆）[当]为“制”。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释菜奠币，礼先师也。讯馘，所生获断耳者。诸侯将出征，宜社造祫及无迁主以主命，并如天子之制。

梁天监初，陆瑀定军礼，依古制类造等用牲币。帝曰：“宜者（谓）[请]征讨得宜，造者禀谋于庙，类者奉天时以明伐，并明不敢自专。陈币承命可也。”瑀不能对。严植之又争之，于是告用牲币，反亦如之。

北齐天子亲征纂严，则服通天冠，文物充庭。有司（表）[奏]更衣，乃入。冠武弁，左貂附蝉以出。誓讫，（其）[择]日备法驾，乘木辂，以造于庙。载迁庙主于斋车，以俟行。次宜于社，有司以毛血衅军鼓，载帝社柝主于车，以俟行。次择日陈六军，备大驾，类于上帝。次择日祈后土、神州、岳镇、海渚、川源等。乃为坎盟，督将列牲于坎南，北首。有司于坎前读盟文，割牲耳，承血。皇帝授牲耳，遍授大将，乃置于坎。又歃遍，又以置坎。礼毕，埋牲及盟书。又[卜]日，建牙旗于，祭以太牢。及所过名山大川，有司致祭。将届战所，卜刚日，备玄牲，列军容，设[柴]于辰地，为而祫祭。大司马奠矢，有司奠毛血，乐奏《大濩》之音。礼毕，彻牲，柴燎。战前一日，皇帝禘祖，司空禘社。战胜则各报以太牢。又用太牢赏用命于祖，引功臣入旌门，即神庭而授版焉。又罚不用命于社，即神庭行戮讫，振旅而还。格庙诣社讫，择日行饮至之礼，文物充庭。在司执简，记年号月朔，陈

六师凯入格庙之事，饮至策勋之美，用述其功，不替赏典焉。

隋制，天子行幸，有司祭所过名山大川。岳读以太牢，山川以少牢。若亲征及巡狩，则类上帝，宜（造）社，[造]庙，还礼亦如之。

大业七年，征高丽。炀帝遣诸将于（蒯）[蓊]城南（幸）[桑]干河上，筑社稷二坛，设方（坛）[壝]，行宜社（稷）[礼]。帝斋于临朔宫怀荒殿，与告官及侍从，各斋于其所。十二卫兵士并斋。帝（服）袞冕玉辂，备法驾。礼毕，御金辂，服通天冠，还宫。又于宫南类上帝，积柴燎坛，设高祖位于东方。帝服大裘而冕，乘玉辂，祭奠玉帛，并如宜社。诸军受胙毕，帝就位，观燎，乃出。将发，帝御临朔宫，亲授节度，遂出。其大驾，具《出师仪篇》。是岁，行幸观海镇，于秃黎山为坛，祠黄帝，行祊祭。皇帝及诸陪祭近侍官诸军将，皆斋一宿。在司供帐设位，为埋坎神座西北，内壝之外，建二旗于南门外。以熊席设帝轩辕神座[于壝内]。皇帝出次入门，群官定位，皆再拜奠。礼毕，还行宫。

大唐制，车驾行幸及亲征，有司类宜造祊，如《开元礼》。

■ 祭 周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天子将出师，大驭掌驭玉辂以祀。及犯■，王自左驭，驭下祝，登，受轡，犯■，遂驱之。行山曰■。犯之者，封土为山象，以菩刍棘柏为神主。既祭之，以车轹之而去，喻无险难也。《春秋传》曰：“跋涉山川。”自，由也。王由左驭，禁制马使不行也。软音蒲未反。菩音负。及祭，酌仆。仆左执轡，右祭两轂，祭軌，乃饮。轂谓两，軌谓车轼前也。軌音卫，軌音范。

后周迎太白，出国门而■祭。

隋制，皇帝行幸亲巡狩则■祭。其礼，有司于国门外，委土为山象，设埋坎。有司刳羊，陈俎豆，驾将至，委奠币，荐脯，加羊，饌埋于坎。驾至，太仆祭两轂及帆，乃饮，授爵，遂轹■上而行。

大唐车驾亲征，如《开元礼》。

天子诸侯四时田猎 周 宋 梁 陈 北齐 后 周 隋 大唐

周制，天子诸侯无事，则岁行蒐苗獮狩之礼。

仲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阵，如战之阵。以旗者，立旗期民于其下也。兵者凶事，不可空设，因獮狩而习之。凡师，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习战也。四时各教民以其一焉。春习振旅，兵入收众，专于农。平犹正也。王执路鼓，诸侯执鼙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鼓人职》曰：“以路鼓鼓鬼享，以鼙鼓鼓军事，

以晋鼓鼓金奏，以金铙止鼓，以金铎通鼓，以金镯节鼓。“提谓马上鼓，有曲木（提特）[提特鼓]立马髦上者，故谓之提。杜子春云：“公司马谓五人为伍，[伍]之司马也。”郑玄谓：“王不执鼗鼓，尚之于诸侯也。伍长，谓之公司马者，虽卑，亦同其号。”鼗音坟。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习战法。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围禁。火弊，献禽以祭社。春田为蒐。有司，大司徒也，掌大田役，治徒庶之政令。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罚也。誓曰：“无干车，无自后射。”立旌遂围禁。火弊，火止也。春田主用火，因焚菜除陈草，皆杀而火止。献犹致也。田止，虞人植旌，众皆献其所获禽焉。《诗》云：“言私其豸，献■于公。”春田主祭社者，土方施生也。貉读为禡。

仲夏教茺舍，如振旅之阵。群吏撰车（从）[徒]，读书契，辨号名之用。（师）[帅]以门名，县鄙各以其各，家以号名，乡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军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茺舍，草止之也，军有草止之法。读书契，以簿书校录军实之凡要。号名者，徽识所以相别也。乡遂之属谓之名，家之属谓之号，百官之属谓之事。在国以表朝位，在军又象其制而为之，以备死事。夜事，戒夜守之事。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车弊，献禽以享杓。夏田为苗，择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实者云。车弊，驱兽之车止也。夏田主用车，示所取物希，皆杀而车止。杓，宗庙之夏祭也。冬夏田主于祭宗庙者，阴阳始起，象神之在内。

仲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阵。王载太常，诸侯载旂，军吏载旗，师都载旛，乡遂载物，郊野载旐，百官载旗，各书其事与其号焉。其他皆如振旅。军吏，诸军帅也。师都，遂大夫也。乡遂，乡大夫也。或载旛，或载物，众属军吏，无所将也。郊谓乡遂之州长、县正以下也。野谓公邑大夫。载旛者，以其将茺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载旗者，以其属卫王也。凡旌旗，有军众（皆）[者]画异物，无者帛而已。书当为画，皆画以云气。遂以猕田，如蒐田之法。罗弊，致禽以祀禘。秋田为猕。猕，杀也。罗弊，网止也。秋田主用网，中杀者多也，皆杀而网止。禘当为方。秋田主祭四方，报成万物。《诗》云：“以社以方。”

仲冬教六阅。春辨鼓铎，夏辨号名，秋辨旗物，至冬（月）〔大阅〕，简军实。虞人菜所田之野，为表，百步则一，为三表；又五十步为一表。田之日，司马建旗于后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铎镯铙，各帅其民而致。质明弊旗，诛后至者。乃陈车徒如战之阵，皆坐。虞人菜所田之野，芟除其草菜，为可阵之处。后表之中，五十步表之中央。表，所以识正行列也。四表积（三）〔二〕百五十步，左右之广当容三军，步数未闻。致，致之司马。质，正也。弊，仆也。皆坐，当听誓。群吏听誓于阵前。斩牲以左右徇阵曰：“不用命者斩之。”群吏，诸军帅也。阵前，南面向表也。《月令》：“季秋，天子教于田猎，以习五戎。”司徒搢朴，北面以誓之。北大阅礼，实正岁之仲冬，而说季秋之政，于周为仲冬，为《月令》者失之矣。斩牲者，小子也。凡誓

之大略，《甘誓》、《汤誓》之属是也。中军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马振铎，群吏作旗，车徒皆作。鼓行鸣镗，车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振铎，群吏弊旗。车徒皆坐。中军，中军之将也。天子六军，三三而居一偏。群吏既听誓，各复其部曲。中军之将令鼓鼓，以作其士众之气。鼓人者，中军之将、师帅、旅帅也。司马振铎以作众。作，起也。既起，鼓人击鼓以行之，伍长鸣镗以节之。伍长一曰公司马。及表，自后表（南）〔前〕至第二表也。三鼓者，鼓人也。振铎读如涿鹿之鹿。掩上振之为振。振者，止行息气也。《司马法》曰：“鼓声不过阊，鼙声不过（阊）〔阊〕，铎声不过琅。”阊音吐刚反。（阊）〔阊〕音（土）〔吐〕答反。又三鼓，振铎作旗，车徒皆作。鼓进鸣镗，车骤徒趋，及表乃止，坐作如初。趋者，赴敌尚疾之渐。《春秋传》曰“先人有夺人之心”。及表，自第二前至第三〔表〕。乃鼓，车驰徒走，及表乃止。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鼓戒三阋，车三发，徒三刺。鼓戒，戒攻敌也。鼓一阋，车一转，徒一刺、三而止，象服敌。乃鼓退，鸣铎且却，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铎所以止鼓也。军（提一）〔退，卒〕长鸣铎以和众。鼓人〔为〕止之。退，自前表至后表。鼓铎则同，习战之礼，出入一也。异者，（发）〔废〕镗而鸣铎。

遂以狩田；以旌为左右和之门，群吏各帅其车徒以叙和出，左右陈车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间以分地，前后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后。险野，人为主；易野，车为主。冬田为狩，言狩取之无所择也。军门曰和，今谓之垒门，立两旌以为之。叙和出，用次第出和门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右。有司平之，乡师居门，正其出入之行列也。旗，军（旅）〔吏〕所载也。分地，（谓）〔调〕其部曲疏数。前后有屯百步，车徒异群相去之数也。车徒毕出于和门，乡师又巡其行阵。郑（元）〔众〕云：“险野，人为主，人居前。易野，车为主，车居前。”既阵，乃设驱逆之车，有司表貉于阵前。驱，驱出禽兽，使趋田者也。逆者，逆要不得令走。设此车者，田仆也。中军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群司马振铎，车徒皆作。遂鼓行，徒衔枚而进。群司马，两司马也。枚状如箸。衔之，有■结项中。军法止语，为相疑惑也。天子杀则下大綏，诸侯杀则下小綏。■，有虞氏之旌旗也。下谓弊（也）〔之〕。大夫杀则止佐车，〔佐车〕止则百姓田猎。佐车，驱逆之车。大兽公之，小禽私之，获者取左耳。郑（元）〔众〕云：“大兽公之，输之子公；小禽私之，以自畀也。”获得禽兽者，取其左耳，当以计功多少。及所弊，鼓皆馘，车徒皆噪。”及所弊，至所敝之处。田所当于止也。天子诸侯蒐狩有常，至其常处，吏士鼓噪，象攻敌克胜而喜也。疾雷击鼓曰馘。噪，■也。《书》曰“前师乃鼓祝噪”，亦谓喜也。馘音骇。■音符。徒乃弊。命致禽饁兽于郊，入献禽以享烝。徒乃弊，徒止也。冬田主用众，物多，众得取也。致禽饁兽于郊，聚所获禽，因以祭四方之神于郊。《月令》季秋“天子既田，命主祠祭禽于四方”是也。入又以禽祭宗庙。

说曰：天生五材，人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历代以来，祸乱之

作，非武不定，是以君子习之。孔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王制》曰：“天子诸侯无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礼，曰暴天物。”《左氏传》曰：“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武事。三年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昭文章，明贵贱，辨等列，顺少长，习威仪也。”

《谷梁传》曰：“因搜狩以习用武事，礼之大者也。艾兰以为防，兰（者），〔香〕草也。防，为田之大限。置旃以为辕门，旃，旌旗之名，通帛为旃。辕门，昂车以其辕表门。以葛覆质以为槩，质，榘也。槩，门中臬也。葛或为褐。槩，五结反。流旁握，御繫者不得入。流旁握，谓车两头，各去门边容握。握，四寸也。槩挂则不得入门。车轨尘，尘不出辙。马候蹄，发足相应，迟疾相投。掩禽旅，掩取众禽。御者不失其驰，然后射者能中。不失驰骋之节。过防弗逐，不从奔之道也。战不逐奔之义。面伤不献，嫌诛降。不成禽不献。恶虐幼小。禽虽多，天子取三十焉。一为干豆，谓自左膘而射，达于右隅，为上等。隅，膊前骨也，音虞，又五口反。二为宾客，谓射右耳本，为次等。三为充君之庖。谓射左脾达于右骍，为下等。其余与士众以习射于射宫。取三十以供干豆、宾客、君子庖。射宫，泽宫。射而中，田不得禽则得禽；射而不中，田得禽则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贵仁义而贱勇力也。”射以不争为仁，揖让为义。

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闰二月，大蒐于宣武场。主司列奏申摄，克曰校猎，百官备〔办〕。设行宫殿便座（于）武帐〔于〕幕府山南冈、王公百官便座幔省如常仪，设南北左右四行旌门。建旗以表获车。殿中郎一人典获车，主者二人收禽，吏二十四人配获车十二两。校猎之官着袴褶，有带。（三）〔二〕品以上（权乃）〔拥刀〕，备（鞞）〔槩〕麾幡，三品以下带刀。皆骑乘。将领部曲先猎一日，布围。领军将军一人督右甄；护军将军一人督左甄；大司马一人居中，董正诸将，悉受节度。殿中郎（卒）〔率〕获车部曲，在大司马之后。尚书仆射以下诸官曹令史等，〔督摄纠司，校猎非违〕。

至日，会于宣武场，列为重围。设留守填街位于云龙门外，内官道北，外官道南，以西为上。设从官位于云龙门内，大官阶北，小官阶南，以西为上。设先置官位于行上车门外，内官道西，外官道东，以北为上。设先置官还位于广莫门外道之东西，以南为上。

校猎日平旦，正直侍中奏严。上水一刻，〔奏〕“槌一鼓”，为一严。上水二刻，奏“槌二鼓”，为再严。殿中侍御史奏开东中华云龙门，引仗为小驾卤簿。百官非校猎之官，着朱服，集列广莫门外。留守填街后部从官就位；前部从官依卤簿；先置官先行。上水三刻，奏“槌三鼓”，为三严。上水四刻，奏“外办”。正次直侍中、散骑常侍、给事黄门侍郎、散骑侍郎、军校，剑履进夹上阁。正直侍中负玺。通事令史带龟印中书之印。上水五刻，皇帝出。着黑介帻单衣，乘辇。正直侍中负玺陪乘，不带剑。殿中侍御史督摄黄麾以内。次直侍中、次直黄门侍郎护驾在前。又次直侍中佩信玺、行玺，与正直黄门侍郎从护驾在后。不鸣鼓角，不得喧哗，以次引出，警蹕如常仪。

车驾出，赞陞者再拜。皇太子入守。车驾将至，威仪唱引先置前部从官就位，再拜。车驾至行殿前回辇，正直侍中跪奏：“降辇。”次直侍中称制曰：“可。”正直侍中俯伏起。皇帝降辇登御座，侍臣升殿。直卫钹所立反戟武贲，毛头文衣鹞尾，以次列阶。正直侍中奏：“解严。”先置从驾百官还便座幔省。

皇帝若亲射禽，变服戎服，如校猎仪。内外从官及武贲悉变服，钹戟抽鞘，以备武卫。黄麾内官，从入围里。列置部曲，广张甄围，旗鼓相见，衔枚而进。甄周围会，督甄令史奔骑号法施令曰：“春禽怀孕，蒐而不射；鸟兽之肉不登于俎，不射；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不射。”甄会。大司马鸣鼓蹙围，众军鼓噪警角，至宣武场止。大司马屯北旌门，二甄帅屯左右旌门，殿中中郎率获车部曲入次北旌门内之右。皇帝从南旌门入射禽。谒者以获车收载，还陈于获旗之北。王公以下以次射禽，各送诣获旗下，付〔收〕禽主者。事毕，大司马鸣鼓解围复屯，殿中郎率其属收禽，以实获车，奉四奉充庖厨。正厨置樽酒俎肉于中庭，以犒飨校猎众军。

至晡，正直侍中量宜奏严，从官还着朱服，钹戟复鞘。再严，先置官先还。三严后二刻，正直侍中奏：“外办。”皇帝着黑介帻单衣。正次直侍中、散骑常侍、给事黄门侍郎、军校进夹御座。正直侍中跪奏：“还宫。”次直制中称制曰：“可。”正直侍中俯伏起。乘舆登辇还，卫从如常仪。大司马鸣鼓散屯，以次就舍。车驾将至，威仪唱引留守填街先置前部从官就位，再拜。车驾至殿前回辇，正直侍中跪奏：“降辇。”次直侍中称制曰：“可。”正直侍中俯伏起。乘舆降入。正次直侍中、散骑常侍等从至阁。正直侍中奏：“解严。”内外百官拜表问讯讫，罢。

梁陈并依宋仪。其异者，置行殿于幕府山南冈，并设王公百官幕。先猎一日，遣马骑布围。〔左〕领军〔将军〕督左，右〔领〕军将军督右，大司马董正诸军。猎日，侍中三奏，一奏槌一鼓，为一严，三严讫，引仗为小驾卤簿。皇帝乘马戎服，从者悉绛〔纱〕〔衫〕帻，黄麾警蹕，鼓吹如常仪。猎讫，宴会享劳，比较多少。戮一人以惩乱法。会毕，还宫。

北齐春蒐礼：有司规大防，建获旗，以表获车。前一日，命布围。领军将军一人，督左甄，护军将军一人，督右甄；大司马一人，居中，节制诸军。天子陈小驾，服通天冠，乘木辂，诣行宫。将亲禽，服戎服，钹戟者皆严。武卫张甄围，旗鼓相见，衔枚而进。〔甄〕常开一方，以令三驱。围合，吏奔骑令曰：“鸟兽之肉不登于俎者，不射；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者，不射。”甄合，大司徒鸣鼓促围，众军鼓噪鸣角，至朝处而止。大司马屯北旌门，二甄帅屯左右旌门。天子乘马，从南旌门入，亲射禽。谒者以获车收禽，载还，陈于获旗之北。王公以下以次射禽，皆送于下。事毕，大司马鸣鼓解围，复屯。殿中郎率其属收禽，以实获车。天子还行宫，命有司每〔会〕〔禽〕择取三十，一曰干豆，二曰宾客，三曰充君之庖。其余即于围下量犒将士。礼毕，改服，钹者韬刃而还。夏苗、秋猕、〔冬狩〕，礼皆同。

后周仲春教振旅，大司马建大麾于菜田之所。乡稍之官，以旗物鼓铙钲

铙，各帅其人而致。诛其后至者。建麾于后表之军中，以集众庶。质明，偃麾，诛其不及者。乃陈徒骑，如战之阵。大司马北面誓之。军中皆听鼓角，以为进止之节。田之日，于菜之北，建旗为和门。诸将帅徒骑序入其门，有司居门，以平其人。既入而分其地，险野则徒前而骑后，易野则骑前而徒后。既阵，皆坐，乃设驱逆骑，有司表祆于前。以太牢祭黄帝轩辕氏，于狩地为，建二旗，列五兵于座侧，行三献礼。遂蒐田，致禽以祭社。仲夏教菱舍，遂苗田。仲秋练兵菱田。仲冬大阅，遂狩。其致禽享酌教习之仪，并如古周法。

隋大业三年，炀帝在榆林，突厥启人及西域、东胡君长并来朝贡。帝欲示以甲兵之盛，乃命有司陈冬狩之礼。诏虞部量拔延山南北周二百里，并立表记。前狩二日，兵部建旗于表所。五里一旗，分为四十军，军万人，骑五千匹。前一日，诸将各帅其军，集于旗下。鸣鼓，后至者斩。诏四十道〔使〕，并扬旗建节，分〔中回〕〔申佃〕令，即留军所监猎。布围，围〔阙〕南面，方行而前。帝服紫袴褶、黑介帻，乘闾猪车，车饰如木辂，重辋纒轮，〔九〕〔虬〕龙绕轂，汉东京卤簿所谓猎车。驾六黑骢。太常陈鼓笳铙箫角于帝左右，各一百二十。〔百〕官戎服骑从，鼓行入围，诸将并鼓行赴围。乃设驱逆骑千有二百。闾猪〔停〕轡，有司敛大纛；王公以下，皆整弓，陈于驾前，有司又敛小纛；乃驱兽出，过于帝前。〔初驱过，有司整御弓矢以前〕，待诏。再驱过，〔至〕备身将军奉进弓矢。三驱过，帝乃从禽，鼓吹皆振，左而射之。每驱必三兽以上。帝发，抗大纛。次王公发，抗小纛。次诸〔侯〕〔将〕发射，则无鼓，驱逆之骑乃止。然后〔三军〕四夷百姓皆猎。凡射兽，自左膘而射，达于右隅，五口反。为上等。达右耳本，为次等。自左髀达于右■，为下等。群兽相从，不得尽杀。已伤兽，不得重射。又逆向人者，不射其面。出表者不逐之。田将止，虞部建旗于围内。从驾之鼓及诸军之鼓俱振，卒徒皆噪。诸获禽者，献于旗所，致其左耳。大兽公之，以供宗庙，使归腊于京师。小兽私之。

大唐高祖武德五年十二月，幸泾阳之华池校猎。谓群臣曰：“今日畋乐乎？”谏议大夫苏代长进曰：“陛下游猎，薄废万机，不过十旬，未为大乐。”高祖色变，既而笑曰：“狂发耶？”代长曰：“为臣私计，即狂；为陛下国计，即忠。”

贞观十六年十二月，狩于骊山。时阴寒晦冥，围兵断绝。上乘高遥见之，欲舍其罚，恐亏军令，乃回辔入谷以避之。

永徽元年冬，出猎，在路遇雨。因问谏议大夫谷那律曰：“油衣若为〔不〕得〔不〕漏？”对曰：“能以瓦为之，必不漏矣。”上大悦。因此不复出猎。

先天元年十一月，猎于骊山之下。侍中魏知古上诗谏曰：“尝闻夏太康，五〔子〕〔弟〕训禽荒。我后来冬狩，三驱盛礼张。顺时鹰隼击，讲武武功扬。奔走未及去，翻飞岂暇翔。〔飞〕〔非〕熊从渭水，瑞翟想陈仓。此欲诚难纵，兹游不可常。子云陈《羽猎》，僖伯谏渔棠。得失鉴齐楚，仁恩〔合〕

〔念〕禹汤。雍熙谅在宥，亭毒匪多伤。（辛则令为决）〔《辛甲》今为史〕，《虞箴》遂孔彰。”手制曰：“所进十韵，三复研精，良增叹美。予时因暇景，为苗而畋，开一面之罗，展三驱之礼。无情校猎，但慕前禽。卿有箴规，辅予不逮。今赐物五（千）〔十〕段，用以劝奖。”

开元三年十月，大蒐于岐州凤泉汤。属夜雪天寒，其围兵并放散，各赐布一端，绵一屯。其蒐狩之制，具《开元礼》。

出 师 仪 制 扬兵讲武附 ○周 汉 后
汉 魏 晋 东晋 宋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大司马制军诘禁以纠邦国。若大师，则掌其戒令，莅太卜，帅执事莅衅主及军器。大师，王出征伐也。莅，临也。主谓迁庙之主及社主在军者也。军器，鼓铎之属。凡师既受甲，迎主于庙及社主，祝奉以从。杀牲以血涂主及军器，皆神明之。《司马法》曰：“上卜下谋，是谓参之。”及致，建大常，比军众，诛后至者。致谓乡师致民于司马也。比，（较）〔校〕次之。司兵掌五兵五盾。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五盾者，干櫓之属也。及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师旅卒两人数，所用多少。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颁之。分与受用（之）〔者〕。授贰车戈盾，建乘车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之戈盾。（车）〔军〕行，兵车不式。尚威武，不崇敬。武车绥旌。武车亦革轂也。取其建（武）〔戈〕，即云兵车；取其威猛，即云武车。旌谓车上旗幡也。绥谓垂舒。凡军旅会同，合其车之卒伍，而比其乘，属其右。合、比、属，谓次第相安习也。车亦有卒伍。戎仆掌驭戎车，掌倅车之政，正其服。犯■如玉轂之仪。虎賁氏掌先后王而趋以卒伍。王出，将虎賁士居前后，虽群行，亦有局分。旅賁氏掌执戈盾。夹王车而趋。左八人，右八人。车止则持轮。大仆则自左驭而前驱，及赞王鼓。王通鼓，佐击其馀面。

前有水则载青旌，前有尘埃则载鸣鳶，前有车骑则载飞鸿，前有士师则载虎皮，前有摯兽则载貔貅。载谓举旌首以警众也。礼，君行师从，卿行旅从。前驱举此，则士众知〔所〕有。所举各以其类象之。青，青雀，水鸟也。鳶鸣则天将风，风生埃起。鸿取飞有行列也。士师谓兵众也。虎取其有威勇。貔貅亦摯兽。《书》曰“如虎如貔”。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缮其怒，以此四兽为军阵，象天也。急犹坚也。缮读曰劲。又画招摇星于旌旗上，以起居坚劲，军之威怒。象天（地）〔帝〕也。招摇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进退有度。度谓伐与步数。

挈壶氏掌挈壶以令军井，挈轡以令舍，挈畚以令粮。郑从云：“挈壶以令军井，谓为军穿井，井成，挈壶悬其上，令军中士众皆望见，知此下有井。壶所以盛饮，故以壶表井。挈轡以令舍，亦悬〔轡〕于所当舍止之处，使军望见，知当舍止于此。轡所以驾舍，故以轡表舍。挈畚以令粮，亦悬畚于其

所当廩假之处，令军望见，知当廩假于此下也。釜所以盛粮之器，故以釜表廩。军中人多，车骑杂会喧嚣，号令不能相闻，故各（于）〔以〕其物为表，省烦便事也。”凡军事，悬壶以序聚柝。郑众云：“悬壶以为漏，以序聚柝，以次更聚（系）〔击〕柝备守。”郑玄谓“击柝，两木相敲，行夜时也。”柝音托。

及战，司马巡阵，视事而赏罚。事谓战功也。若师有功，则左执律，右秉钺，以先恺乐献于社。功，胜也。律所以听〔军〕声，钺所以为将威也。先犹导也。兵乐曰恺。献功于社也。故城濮之战，《春秋·左氏传》曰：“振旅恺以入于晋。”若师不功，则厌而奉主车。郑众云：“厌谓厌冠，丧服也。军败则以丧礼，故秦伯之败于殽也。《春秋传》曰‘秦伯素服郊次，向师而器’。”郑玄谓：“厌，伏冠也。奉犹送也。送主归于庙与社。”王吊劳士庶子，则相。师（散）〔败〕，王亲吊士庶子之死者，劳其伤者。庶子，卿大夫之子从军者。或谓之庶士。

汉兴，设南北军之备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强、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以立秋后郊礼毕，斩牲于东门，以荐陵庙，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每十月，都课试金革骑士，各有员数。如有寇警，平地用车骑，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楼船。孝文纳晁错之策，以为军之胜负定于内，有事则可以应于外，颇祖周《司马法》、齐寄政之制，《管子》寓军令。徙人于边，以起军伍。元帝用贡禹议，始罢角抵戏。

后汉初，立秋之日，（自）〔白〕郊礼毕，始扬威武，斩牲于郊东门，以荐陵庙。（兵）〔其〕仪：乘舆御戎辂，白马朱鬣，躬执弩射牲。牲用鹿麋。太宰令、谒者各一人，载以获车，驰（驿）〔驷〕送陵庙。还宫，遣使者赍束帛以赐武官。〔武官〕肄兵，习战阵之仪、斩牲之礼，名曰“獬刘”。兵、官皆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既还，公卿以下陈洛阳街，乘舆到，公卿已下拜，天子下车，公卿亲识颜色，然后还宫。

灵帝中平五年，以天下黄巾贼起，大发四方兵，讲武耀兵于平乐观。以小黄门蹇硕为上军校尉，武贲中郎将袁绍为中军校尉，屯骑校尉鲍鸿为下军校尉。议郎曹操为典军校尉，赵融为助军左校尉，冯芳为助军右校尉，谏议大夫夏（年）〔牟〕为左校尉，淳于琼为右校尉。凡八人，皆统于硕、起太坛，上〔建〕十二重五采华盖，高十丈。坛东北为小坛，复建（五采）〔九重〕华盖，高九丈，列步骑军士数万人，结营为阵。天子亲出临军，驻大华盖下，大将军何进驻小华盖下。礼毕，帝躬擐甲介马，称（为）“〔无〕上将军”，行阵三匝，还。

献帝建安二十一年，有司奏：“古四时讲武。按汉西京承〔秦〕制，三时不讲。唯十月都试金革。今兵戈未偃，士从素习，可无四时讲武，但以立秋择吉日，大朝车骑，号曰阅兵。上合礼名，下承汉制。”是冬阅兵，魏王曹操亲执金鼓以令进退。

延康元年，曹丕嗣魏王。其年秋，阅兵于郊，公卿相仪，王御华盖，亲

执金鼓之节。

魏明帝太和元年十月，阅兵于东郊。

晋武帝泰始四年、九（月）〔年〕、咸宁元年、太康四年、六年冬，皆自临宣武（亲）〔观〕，大阅，习众军。然不自令进退。自惠帝以后，其礼遂废。

东晋元帝诏左右卫及诸营教习，依大习仪。成帝咸和中，诏内外诸军戏于南郊之场，故其地因名（阅）〔斗〕场。自后蕃镇桓、庾诸方伯，往往阅习，然（后）朝廷无事焉。

宋文帝依故事肄习众军，兼用汉魏之礼。其后以时讲武于（讲）〔宣〕武堂。

后魏明帝永兴（元）〔五〕年九月十月之交，亲行獬刘之礼。孝成帝和平三年，因岁除大雉，遂耀兵示武。更为制，令步兵陈于南，骑士陈于北，各击钟鼓，以为节度。其步兵所衣，青赤黑黄，别为部队。盾稍矛戟相次周回转易，以相赴就。有飞龙腾蛇之变，为函箱鱼鳞四门之阵，凡十馀法。跪起前却，莫不应节。阵毕，南北二军皆鸣鼓角，众尽大噪。各令骑将六千人去来挑战，步兵更进退以相拒击，南败北捷，以为（威）〔盛〕观。自后以为常。

北齐常以季秋，皇帝讲武于都外。有司先芟菜野为场，为（三）〔二〕军进退之节。舆驾停观，遂命将教众为战场之法。凡为阵，少者在前，长者在后。其还，则长者在后，少者在前。长者持弓矢，短者持旌旗。勇者持钲鼓刀盾为前行，戟槊者次之，弓箭为后行。将帅先教士目，使习见旌旗指麾之踪，发起之意，旗卧则跪。次教士耳，使习听金鼓动止之节，声鼓则进，鸣金则止。次教士心，使知刑罚之苦。赏赐之利。次教士手，使习持五兵之便，战斗之备。次教士足，使习跪起及行峻泥之涂。前五日，皆请兵严于场所，依方色建旗为和门。都 之中及四角，皆建（立）五采牙旗。应讲武者，各集于其军。戒鼓一通。军士皆严备。二通，将士擐甲。三通，步军各为直阵，以相俟。大将各处军中，立旗鼓下。有司陈小驾卤簿，皇帝武弁，乘革辂，大司马介冑乘马，奉引入行殿。百司陪列。位定，二军迭为客主。先举为客，后举为主。从五行相胜法，为阵以应之。

隋大业七年，征辽东。众军将发，御临朔宫，亲授节度。每军，大将、亚将各一人。骑兵四十队，队百人。百人置一纛。十队为一团，团有偏将一人。第一团，皆青丝连〔明〕光甲、铁具装、青纓拂，建狻猊旗。第二团，绛丝连（珠）〔朱〕犀甲、兽文具装、赤纓拂，建貔貅旗。第三团，白丝连明光甲、铁具装、素纓拂，建辟邪旗。第四团，乌丝连玄犀甲、兽文具装、〔黑纓拂〕，建六驳旗。前部鼓吹一部：大鼓、小鼓及鼙、长鸣、中鸣等各十八具，柷鼓、金钲各二具。后部铙吹一部：铙二面，歌箫及笳各四具，节鼓一面，篳篥、横笛各四具，大角十八具。又步卒八十队，分为四团。团有偏将一人。第一团，每队给青隼荡幡一。第二团，每队给黄隼荡幡一。第三

团，每队给苍隼荡幡一。第四团，每队给乌隼荡幡一。长槊盾弩及甲胄等，各称兵数。受降使者一人，给二马轺车一乘，白兽幡及节每一，骑吏三人，车辐白从十二人。承诏慰抚，不受大将制，战阵则为监军。

军将发，候大角一通，步卒第一团出营东门，东向阵。第二团出营南门，南向阵。第三团出营西门，西向阵。第四团出营北门，北向阵。阵四面团营，然后诸团严驾立。大角三通，则铙鼓俱振，〔骑〕第一团引行，队间相去各十五步。次第二团。次前部鼓吹。次弓矢一队，合二百骑。建蹲兽旗，爬槊二张，大将在其〔下〕。次■马二十匹，次大角，次后部铙吹。次第三团，次第四团，次受降使者。次及辎重戎车散兵等，亦有四团。第一辎重出，收东面阵，分为两道，夹以行。第二辎重出，收南面阵，夹以行。第三辎重出，收西面阵，夹以行。第四辎重出，收北面阵，夹以行。亚将领五百骑，建腾豹旗，殿军后。

至营，则第一团骑阵于东面，第二团骑阵于南面，鼓吹翊大将军居中，驻马南向，第三团骑阵于西面，第四团骑阵于北面，合为方阵。四面外向，步卒翊辎重入于阵内，以次安营。〔营〕定，四面阵者引〔骑〕入营。亚将率骁骑游奕督察。其安营之制，以车外布，间设马枪，次施兵幕，内安杂畜。事毕，大将、亚将等各就牙帐。马步（阵）〔队〕与军中散兵，交为两番，五日而代。

于是每日遣一军发，相去四十里，连营渐进。二十四日续发而尽。首尾相继。鼓角相闻，旌旗亘九百六十里。天子六军次发，两部前后先置，又亘八十里。通诸道合三十军，亘千四十里。诸军各以帛为带，长尺五寸，阔二寸，题其军号为记。御营内者，合十〔二〕卫、三台、五省、九寺，并分隶内外前后左右六军，亦各题其号，不得自言台省。王公以下，至于兵（马私）〔丁厮〕隶，悉以〔帛为带〕，缀于衣领，名“军记带”。诸军并给幡数百，有（馀）事使人交相去来〔者〕，执以行。〔不〕执幡而离本军者，他军验〔军〕记带，知非本部兵，则所在斩之。

大唐显庆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讲武于■水之南，行三驱之礼。上设次于尚书台以观之。时许州长史封道弘奏言：“后汉南郡太守马融讲《尚书》于此，因为名。今请改为讲武台。”从之。五年三月八日，又讲武于并州城北。上御飞阁，群臣临观之。左卫大将军张延师为左军，左右骁武等六卫、左羽林骑士属焉；左武侯大将军梁建方为右军，左右威远武侯等六卫、右羽林骑士属焉。一鼓而誓众，再鼓而整列，三鼓而交前。左为曲直圆锐之阵，右为方锐直圆之阵。三挑而五变，步退而骑进，五合而各复位。许敬宗奏曰：“延师整而坚，建方敢而锐，皆良将也。”上曰：“讲阅者，安不忘危之道也。梁朝衣冠甚盛，人物亦多，侯景以数千人渡江，一朝瓦解。武不可黷，（人）〔又〕不可弃，此之谓也。”

武太后圣历二年，欲以季冬讲武，有司延入孟春。时王方庆上疏曰：“谨按《礼记·月令》：‘孟冬之月，天子命将帅讲武，习射御角力。’此乃三

时务农，一时讲武，盖王者常事，安不忘危之道也。孟春之月，不可称兵。兵者，干戈甲冑之总名。兵，金也，金性克木，春盛德在木。金气以害盛德，逆生气。‘孟春行冬令，则水潦为败，雪霜大挚，首种不入。’按蔡邕《月令章句》：‘太阴休，少阳尚微，而行冬令以导水气，故水潦至而败生物也。雪霜大挚，折伤者也。太阴干时，雨雪而霜，故伤首种。’种谓宿麦也。麦以秋种，故谓之首种。入，收也。为沍寒所伤，故至春不长。今《月令》首种稷，非麦。今孟春讲武，是行冬令，以阴（故）〔政〕犯阳气，害发生之德。臣恐水潦败物，雪霜损稼，宿麦不登，无所收入也。请至明年孟冬教习，以顺天道。”从之。

先天二年十月十（二）〔三〕日，讲武于骊山之下。征兵二十万，戈铤金甲，照耀天地。列大阵于长川，坐作进退，以金鼓之声节之。玄宗亲擐戎服，持大枪，立于阵前。兵部尚书郭元振，以亏失军容，坐于纛下，将斩之。宰臣刘幽求、张说跪于马前，谏曰：“元振翊戴上皇，有大功于国，虽违军令，不可加刑。伏愿宽宥。”乃舍之，配流新州。给事中知礼仪唐绍，以草军仪有失，斩之。上既怒唐绍，众情犹冀宽之。会右金吾将军李邕，遽请斩之。时人皆痛惜绍而深咎邕。寻有制罢邕官，遂殡废终身。薛（纳）〔讷〕为左军节度。众以元帅及礼官得罪，诸节部颇亦失序，唯（纳）〔讷〕及解琬军不动。上令轻骑召（纳）〔讷〕等，至军门，不得入。礼毕，特加慰劳。

命将出征 汉 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汉高帝初为汉王，都汉中。将还定三秦，择良日，斋戒，设坛场，具礼，拜韩信为大将军。部署诸将，东出陈仓，收秦地。

魏故事，遣将出征，符节郎授节钺，跪而推毂。

北齐命将出征，则太卜诣庙，灼龟，授鼓旗于庙。皇帝陈法驾，服衮冕，至庙，拜于太祖。遍告讫，降就中阶，引上将，操钺授柯，曰：“从〔此〕上至天，将军制之。”又操斧授柯，曰：“从〔此〕下至泉，将军制之。”将军既（授）〔受〕斧钺，对曰：“国不可从外理，军不可从中制。臣既受命，有鼓旗斧钺之威，愿假一言之命于臣。”帝曰：“苟利社稷，将军裁之。”将军就车，载斧钺而出。皇帝推轂度阊，曰：“从此以外，将军制之。”

后周制，大将出征，遣太祝以（牛）〔羊〕一，祭所过名山大川。明帝武成元年，吐谷浑寇边。帝戎服乘马，遣大司马贺兰祥讨之。告于太祖之庙，司宪奉钺，进授大将。〔大将〕拜受，以授从者。礼毕，出〔受〕甲兵。

隋制，皇太子亲戎，及将军出师，则以豝豚一衅鼓，皆告（祖）〔社〕庙。受斧钺讫，不得反宿于家。开皇八年，晋王广将伐陈，内史令李德林摄太尉，告于太庙。礼毕，命有司宜于〔太〕社。二十年，太尉晋王广又北伐突厥。次河上，祓祭轩辕黄帝以太牢制币，陈甲兵，行三献之礼。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宣 露 布 后魏 隋 大唐

后魏每攻战克捷，欲天下闻知，乃书帛，建于漆竿上，名为露布，自此始也。其后相因施行。

隋文帝开皇中，诏太常卿牛弘撰宣露布礼。及九年平陈，元帅晋王以驿上露布。兵部奏，请依新礼。集百官、四方客使等，并赴广阳门外，服朝衣，各依其列。内史令称有诏，在位者皆拜。宣讫，〔拜〕，蹈舞者三，又拜而罢。

大唐每平荡贼寇，宣露布。其日，守宫量设群官次。露布至，兵部侍郎奉以奏闻。仍集文武群官、客使于东朝堂，中书令宣布，具如《开元礼》。武德元年十一月，秦王平薛仁果，凯旋，献于太庙。二年五月，秦王破宋金刚，复并州故地，凯旋，献捷于太庙。四年七月，秦王平东都，被黄金甲，陈铁马一万，甲士三万，以王世充、窦建德及隋文物辇辂，献捷于太庙。贞观四年三月，李靖俘颉利可汗，献捷于太庙。永徽元年九月，高侃执车鼻可汗，献于太庙。

通典卷七十七

礼三十七 军二

天子诸侯大射乡射 周 汉 晋 宋 北 齐
大唐

自黄帝有天下，建万国，爰至夏商，及于周氏，虽更相吞灭，而不改旧规。周初诸侯，尚千八百国，所以崇三射之制，立五善之目，于兹选士，由此封侯，本在戡敌，实寓大政。周衰，礼多亡失，重以秦灭典坟，天子之礼无闻，诸侯二篇而已，诚与今异。此略存古制焉。

周制，天子之大射，天官司裘供武侯、熊侯、豹侯，设其鹄。武侯，王之自射。熊侯，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崔灵恩云：“若有二王助祭，则天子与共射之。若时无，则与诸侯共为耦也。夏官射人以射法理射仪。王以六耦射三侯，三获三容，乐以《騶虞》，九节五正。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获二容，乐以《狸首》，七节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获一容，乐以《采》，五节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一获一容，乐以《采芣》，五节二正。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此皆与宾射于朝之礼也。《考工·梓人职》曰：“张五采之侯则远国属。”远国谓诸侯来朝（用）〔者也〕。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也，射者内志正，则能中焉。画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苍，次黄，（次）玄居外。三正，去玄、黄。二正，去白、苍而画以朱、绿。其外之广、皆居侯中三分之一，中二尺。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鹄。”鹄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说失之矣。豻，胡犬也。士与士射，以豻皮饰侯，下大夫也。大夫以上与宾射，饰侯以云气，用采各如其正。九节七节五节者，奏乐以为射节之差。言节者，容侯道之数也。《乐记》曰：“明乎其节之志，不失其事，则功成而德行立。”豻音岸。若王大射，则以狸步张三侯。郑司农云：“狸步谓一举足为一步，于今为半步。”郑玄谓狸，善博者也，行则止而拟度焉，其发必获，是以量侯道法之也。侯道者，各以弓为度。九节者九十弓，七节者七十弓，五节者五十弓。弓之下制，长六尺。《大射礼》曰“大侯九十，参七十，豻五十”是也。三侯者，司（射）〔裘〕所供虎侯、熊侯、豹侯也。列国之君大射，亦张三侯，数与天子同。大侯，熊侯也。参读曰糝。糝，杂也。杂者，豹鹄而麋饰，下天子大夫。冬官梓人为侯，广与崇方，三分其广而鹄居一焉。崇，高也。方犹等也。高广等者，谓侯中也。大射以皮饰侯。天子射礼，以九为节，侯道：虎侯九十弓，熊侯七十弓，豹麋侯五十弓。侯中之大小，取数于侯道。《乡射记》曰：“弓二寸以为侯中”，则天子九十弓，侯中广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广丈四尺。五十弓者，侯中广大也。尊卑异等，此数明矣。以侯中丈八尺者，鹄方六尺。侯中丈四尺

者，鹄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一丈者，鹄方三尺三寸少半寸也。天子宾射于五采之侯，侯方外如鹄，内二尺。五采者，朱白苍黄黑，其侯之饰，又以五采画云气焉。五采之侯，即谓五正之侯也。其广皆居侯中三分之一、中二尺。然则五正之侯中，方六尺，朱方二尺者，则馀四色所画各五寸也。又画其正，外以云气为饰，广狭亦如大射皮饰之法。上两个与其身三，下两个半之。个读如齐人擗公干之干。上个下个皆舌也。身，躬也。《乡射礼记》曰：“倍中以为躬，倍躬以为左右舌，下舌半上舌。”然则九节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个七丈二尺，下个五丈四尺。其制，身夹中，个夹身，在上下各一幅，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个与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上个倍之耳。亦为下个半上个出也。个或谓之舌者，取其出而左右也。侯制上广下狭，盖取象于人也。张臂八尺，张足六尺。上纲与下纲出舌寻，纁寸焉。纲，所以系侯于植者也。上下皆出舌一寻者，亦人张手足之节也。郑众云：“纲，连（入）〔侯〕绳（连）〔也〕。纁，笼纲者，舌维持侯者。”纁音云。凡侯：天子熊侯，白质；诸侯，麋侯，赤质；大夫布侯，画以虎豹；士布侯画以鹿豕。此所谓兽侯也。燕射则张之。白质、赤质，皆谓采其地。不采者，白布也。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画其〔头〕象于〔正〕鹄之处耳。君画一，臣画二，阳奇阴耦之数也。燕射〔射〕熊（侯）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养。画其毛物。天子射熊，熊者，巧猛之兽，侯人之象，天子德胜〔盛〕，服巧猛之人。诸侯射麋，麋者，迷也。象臣有迷惑，其君当诛之。卿大夫射虎豹者，当为君御四方之难，示服猛兽也。射鹿豕者，食人禾稼，士贱，为除害而已。

夏官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仲春献弓弩，仲秋献矢箛。弓弩成于和，矢箛成于坚。箛，盛矢器，以兽皮为之。及其颁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槡质者，夹弓、庾弓以授射豸侯、鸟兽者，唐弓、大弓以授学射者、使者、劳者。王、弧、夹、庾、唐、大六者，弓异体之名。往体寡，来体多，曰王、弧。往体多，来体寡，曰夹、庾。往体来体若一，曰唐、大。甲革，革甲也。《春秋传》曰：“蹲甲而射之。”质，正也。树槡以为射正也。射甲与槡，试弓习武也。豸侯五十步，及射鸟兽，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则射大侯者用王、弧，射三侯者用唐、大矣。学射者弓用中，后习强弱则易也。使者劳者弓亦用中，远近可也。劳者，勤劳王事，若晋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赐者。其矢箛皆从其弓。从弓数也。每弓一箛百矢。凡弩，夹、庾利攻守，唐、大利车战野战。攻城垒者与其自守者相迫近，弱弩发疾。车战野战进退，非强则不及。弩无王、弧，王、弧恒服弦，往体少者，使矢不疾。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诸守城、车战。杀矢、鏃矢用诸近射、田猎。矰矢、箛矢用诸弋射。恒矢、庾矢用诸散射。此八矢者，弓弩各有四焉。枉矢者，取名变星，飞行有光，今之飞矛是也。或谓之兵矢。鏃矢象焉。二者皆可结火以射敌、守城、车战。前于重，后微轻，行疾也。杀矢，言中矢则死。鏃矢

象焉，箒之言侯也。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敌之近者及禽兽。前尤重，中深，而不可远也。结缴于矢谓之矰，矰，高也。箒矢象焉，箒之言制也。二者皆可以弋飞鸟荆罗之也。前于重，又微轻，行不低也。诗云：“弋鳬与雁。”恒矢，安居之矢也。庠矢象焉。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谓礼射及习射也。前后订，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之属，五分，二在前，三在后。杀矢之属，三分，一在前，二在后。矰矢之属，七分，三在前，四在后。恒矢之属，轩輶中。订音亭。輶音轻。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规，诸侯合七而成规，大夫合五而成规，士合三而成规。句者谓之弊弓。体往来之衰也。往体寡，来体多，则合多而圆；往体多，来体寡，则合少而圆。弊犹恶也。句者恶，则直者善矣。

诸侯大射之仪，君有命戒射。诸侯将有祭祀之事，与群臣射，以观其（体）〔礼〕，射中得与祭，不中者不与祭。前射三日，司马命量人量侯道与所设乏，以狸步。大侯凡九十，糝侯七十，豸侯五十。量人，司马之属，掌量涂数者。量侯道，谓去堂远近也。狸之伺物，每举足止，视远近，发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也。巾车张三侯：大侯之崇见鹄于糝，糝见鹄于糝，糝不及地武，不系左下纲。设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巾车，于天子宗伯之（厥）〔属〕，掌装衣车者，亦使张侯。崇，高也。高必见鹄。鹄，所射之主。

乡射，地官乡大夫各掌其乡之政，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兴舞。以，用也。行乡射之礼，而以五物询于众民也。和载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无射礼，因田猎而分禽，则有主皮。主皮者，张皮射之，无侯也。主皮、和容、兴舞，则六艺之射与礼乐与？兴舞谓发矢手如舞。当射之时，民必观焉，因询之。孔子射于矍相之圃，主观者如堵墙。射至于司马，使之路执弓矢出誓射〔者〕。又使公罔之裘、序点扬觶而语。询众庶之仪若是〔乎〕？

君国中射，则皮树中，以■旌获，白羽与朱羽糝。国中，城中，谓燕射也。皮树，兽名。（中）〔以〕■旌获，尚文德〔也〕。于郊则闾中，以旌获。于郊谓大射于大学。《王制》曰：“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闾，兽名，大于驴，一角，或曰如驴，〔岐〕蹄（岐）。析羽为旌。于境则武中，以龙旛。于境谓与邻国君射。画龙于旛，尚文章也。通帛为旛。大夫兕中，各以其物获。兕，兽名，似牛一角。士鹿中，■旌以获。谓小国之州长也。用■为旌，以获无物。唯君子有射于国中，其馀否。臣不习武于君侧。

箭筹八十，箭箠也。筹，算也。八十者，略以十（为偶也）〔偶为正〕，贵全数也。其时众寡皆宾。长尺有握，握素。握，（手）〔本〕所持处也。素，刊之也。刊本一云（庸）〔肤〕楚朴长如筈，刊本尺。刊其所持处也。筈，古我反。楅长如筈，博三寸，厚寸有半，龙首，其中蛇交，韦当。博，广也。两端为龙首，中（尖）〔央〕为蛇身相交。蛇龙，君子之类也。交者，象君子取矢于楅也。直心背之衣曰当，以丹韦为之。

汉《石渠议》曰：“‘乡请射告主人，乐不告者，何也？’戴圣曰：‘请射告主人者，宾主俱当射也。夫乐，主所以乐宾也。故不告于主人也。’宣

帝甘露三年三月，黄门侍郎临失其姓奏：

‘《经》曰乡射合乐，大射不（乐），何也？’戴圣曰：‘乡射至而合乐者，质也。大射，人君之礼，仪多，故不合乐也。’闻人通汉曰：‘乡射合乐者，人礼也，所以合和百姓也。大射不合乐者，诸侯之礼也。’韦玄成曰：‘乡射礼所以合乐者，乡人本无乐，故合乐岁时，所以合和百姓以同其意也。至诸侯，当有乐，《传》曰“诸侯不释悬”，明用无时也。君臣朝廷固当有之矣，（不）必须合乐而后合，故不云合乐也。’〔时〕公卿以玄成议是。”

晋咸康五年春，征西庾亮行乡射之礼，依古周制，亲执其事，洋洋然有洙泗之风。

宋武帝为宋公，在彭城，九月九日，出项羽戏马台射，其后相承，以为旧准。或说云：“秋金之节，讲武习射，象汉立秋之礼。”

北齐三月三日，皇帝常服，乘舆诣射所，升堂即座，皇太子及群官坐定，登歌，进酒行爵。皇帝入便殿，更衣以出，骅骝令进御马，有司进弓矢。帝射讫，还御坐，射悬侯，又毕。群官皆射五埒。一品三十二发，一发调马，十发射下，十五发射上，三发射獐，三发射兽头。二品〔三十发，一发调马，十发射下，十发射上，三发射獐，三发射帖，三发射兽头〕。三品二十五发，一发调马，五发射下，十发射上，三发射獐，三发射帖，三发射兽头。四品二十发，一发调马，（六）〔五〕发射下，八发射上，二发射獐，二发射帖，（一）〔二〕发射兽头。五品十五发，一发调马，四发射下，五发射上，二发射獐，二发射帖，一发射兽头。侍官御仗以上十发。一发调马，四发射下，五发射上。

又季秋大射，皇帝备大驾，常服，御七宝辇，射七埒。正三品以上第一埒，一品五十发，一发调马，十五发射下，二十五发射上，三发射獐，三发射帖，三发射兽头。二品四十〔六〕发，一发调马，十（二）〔五〕发射下，二十〔二〕发射上，二发射獐，（馀与三品以下同）〔三发射帖，三发射兽头〕。从三品四品第二埒，三品〔四十二发，一发调马，十二发射下，二十二发射上，二发射獐，二发射帖，三发射兽头。四品〕三十八发，一发调马，十二发射下，十九发射上，一发射獐，二发射帖，三发射兽头。五品第三埒，三十二发。一发调马，九发射下，十七发射上，一发射獐，二发射帖，二发射兽头。六品第四埒，二十七发。一发调马，八发射下，十六发射上，一发射獐，一发射帖。七品第五埒，二十一发。一发调马，六发射下，十二发射上，馀与六品同也。八品第六埒，十六发。一发调马，四发射下，九发射上，馀同七品。九品第七埒，十发。一发调马，三发射下，四发射上，馀与八品同。大将、大尉公为之。射司马各一人，录事二人。七埒各置埒将、射正参军各一人，埒士四人，威仪一人，乘白马以导，的别参军一人，悬侯下府参军一人。又各置令史埒士等员，以司其事。

大唐之制，皇帝射于射宫则张熊侯，射观于射宫则张麋侯，皆去殿九十

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鼓吹令设十二案于殿之庭。若游宴射则不陈乐悬。贞观元年，太宗谓萧瑀曰：“朕少好弓矢，自谓能尽其妙。近得良弓十数，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也。’朕问其故，曰：‘木心不正则脉理皆邪，弓虽刚劲，而遣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弧矢定天下四方，用弓多矣。而有天下之曰浅，得为理之意，（故）[固]未及乎弓。弓犹失之，何况于理。”自是遂延耆老，问以政术。三月三日、九月九日，赐百僚射。自贞观至麟德七[元]年，行三月之射，行九月之射，其礼遂。至景云二年，谏议大夫源乾曜上表请行射礼，直至先天元年、二年。开元八年九月（九日），赐百官[九日]射。给事中许景先驳奏曰：“近三九之辰，频赐宴射，已著格令，犹降纶音。但古制虽在，礼章多阙，官员累倍，帑藏未充，水旱相仍，继之师旅，既不以观德，又未足威边，耗国损人，且为不急。夫古天子，以射选诸侯，以射饰礼乐，以射观容志，故有《驺虞》、《狸首》之奏，《采》、《采芣》之乐。天子则以备官为节，诸侯以时会为节，卿大夫以循法为节，士以不失职为节，皆审志固行，德美事成。阴阳克和，暴乱不作。故诸侯贡士，亦试于射宫，容体有亏，则黜其地，是以诸侯君臣，皆尽志于射，射之礼也其大矣哉！今则不然，众官既多，鸣镝乱下，以苟获为利，以偶中为能，素无五善之容，颇失三侯之礼。凡今一箭偶中，是费一丁庸调，用之既无恻隐，获之固无惭色。”疏胡，罢之。

至二十一年八月，敕下：“大射展礼，先王创仪，虽沿革或殊，而遵习无旷。往有陈奏，遂从废寝。永鉴大典，无忘旧章，将射侯以观德，岂爱羊而去礼。缅惟古训，罔不率由，自我而阙，何以示后。其三九射礼，即宜依旧遵行，以今年九月九日，赐于安福楼下。”自此以后，其礼又息。其射侯仪，具《开元礼》。

说曰：按《易》庖牺氏“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射义》曰：“男子生，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男子生，设弧于门左。三日，负之，人为之射，乃卜食子者。是故周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射宫。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数与于祭而君有庆，益以地。其客体不比于礼，其节不比于乐而中少者，不得与于祭；数不与祭而君有让，削以地。是以诸侯君臣尽志于射以习礼乐。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泽谓泽宫。泽者，所以择[士]也。”又曰：“射之为言者绎也。绎者，各绎己志也。故心平体正，持弓矢审固，则射中矣。”射有三焉。一曰大射。以其（事大礼重，故）[有事，大体重固，]谓之大射。天子将有郊庙之事，与其来朝诸侯及畿内诸侯王之子弟、卿大夫士及诸侯所贡之士行之。三公将有宗庙之事，与其卿大夫士及公之子弟、卿大夫所选乡中之俊者行之。孤卿大夫将有己宗庙之事，亦率其家臣而行之。二曰宾射。为列国诸侯来朝于王，或诸侯自相朝聘，或孤卿以下礼宾而射，谓之宾礼。皆行之于朝，或行于庙。三曰燕射。天子诸侯无事之日，燕息纵适，或燕劳来朝聘使之宾，或复自与己臣共相劳息。若天

子诸侯之射，则先行燕礼，以明君臣之义。卿大夫则先行乡饮之礼，以明长幼之序。夫三射者，贵其客体比于礼，其节合于乐，故谓之礼射。”其（乐）[节]，天子以《騶虞》为节，诸侯以《狸首》为节，卿大夫以《采芣》为节，士以《采芣》为节。《騶虞》者，乐官备也。《狸首》者，乐会时也。《采芣》者，乐循法度也。《采芣》者，乐不失职也。故明乎其节之志以不失其事，则功成而德行立，无暴乱之祸而国家安，故曰射者所以观盛德也”。乐官备者，《騶虞》诗云“一发五豝”，喻贤众多也。乐会时者，《狸首》诗云“小大莫处，御于君所”。乐循法度者，《采芣》诗云“于以采芣，南涧之滨”，循涧以采芣，喻循法度以成君事也。乐不失职者，《采芣》诗云“被之僮僮，夙夜在公”。《白虎通》云：“天子射百二十步，诸侯九十步，大夫七十步，士五十步，所以明尊者所服远，卑者所制近也。”按郑玄说，射礼入嘉礼。今按：五帝三王之时，天下万国，迭相征伐，士之志艺，以射为首。是以我国家开元中修五礼，以射礼入军礼焉。古者天子之大射曰射侯者，射中则能服诸侯，以下中之则为诸侯。是以诸侯君臣尽志于射以习礼乐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流，放也。《书》曰“流共工于幽州”者，是也。孔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斯之谓欤！

通典卷七十八

礼三十八 军三

天子合朔伐鼓 诸侯附 ○夏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北齐 大唐

《夏书》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辰，日月所会。房，所舍之次。集，会也。不会则日蚀可知。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凡日蚀，天子鼓于社，责上公也。瞽，乐官。乐官进鼓则伐之。啬夫，主币之官。驰，取币礼天神也。庶人走，共救日蚀。庶人，百役之人。

周制（曰），日有蚀之，天子不举乐，素服，置五麾，陈五鼓、五兵及救日之弓矢。又以朱丝綦社，而伐鼓责之。或曰胁之，或曰为暗，恐人犯之。日蚀者，阴侵阳。社者众阴之主。鼓配阳也。以阴犯阳，故鸣鼓而救之。夏官太仆掌军旅田役赞王鼓，日月蚀亦如之。王通鼓，佐击其余面。

曾子问曰：“诸侯旅见天子，入门不得终礼而废者几？”[旅，众]。孔子曰：“四。太庙火，日蚀，后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如诸侯皆在而日蚀，则从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与兵也。”示奉时事，有所讨也。方色者，东方衣者，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其兵未闻。曾子问曰：“当祭而日蚀、太庙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如牲至未杀，则废。”接祭，不迎尸。

诸侯救日蚀，置三麾，陈三鼓三兵，用币于社，伐鼓于朝。鲁昭公十七年六月朔，日蚀，叔孙昭子曰：“日蚀，诸侯用币于社。”上公伐鼓于朝，退自责。大夫击门，士击柝。言卫其隅。

曾子问曰：“诸侯相见，揖让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几？”孔子曰：“六。天子崩，太庙火，日蚀，后、夫人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

汉制，天子救日蚀，素服，避正殿，陈五鼓五兵，以朱丝綦社，内外严警。太史登灵台，候日（月）有变，便伐鼓。太仆赞祝史陈辞以责之。闻鼓音，侍臣皆着赤帻，带剑入侍。三台令史以上，皆持剑立其户前。卫尉驱驰绕，察守备。日复常，皆罢。此义，挚虞《决疑注》云，约鲁昭公时叔孙昭子说天子救日之法。

后汉制，朔前后各二日，牵羊酒至社下以祭日。日有变，割羊以祠社，用救日（日）变。执事冠长冠，衣皂单衣、绛领袖（绿）[缘]中衣、绛（缘）[袴■]以行礼，如故事。

献帝初平四年正月，当祠南郊，尚书八座，议，欲却郊日，又定冠礼而月朔日蚀。（博）士孙瑞议：“按八座书，以为正月之日，太阳亏曜，谪见于天，而冠者必有裸享之仪，金石之乐，饮燕之娱，献酬之报。是为闻灾不

祗肃，见异不怵惕也。”

及建中，将元会，而太史上言正朔当日蚀。朝臣议应会不。博平计吏刘邵建言曰：“梓慎、裨灶，古之良史，犹占水火错失天时。《礼》，诸侯[旅]见天子，入门不得终礼者四，日蚀在一。然则圣人垂训，不为异变先废朝礼，或灾消异伏，或推术谬误。”时尚书令荀彧及众人咸善而从之，遂朝如旧，日亦不蚀，邵由此著名。

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太史奏：“三月一日寅时合朔，去交二度，恐相附近。”主者奏，宣敕有司，为救日蚀。备既，时过而不蚀，大将军曹爽推史官不验之负，空设合朔之朝，以疑上下。光禄大夫领太史令邕言：“典历者按历术推交会之期，候者伺迟疾之度，当朔，事无有违错耳。”重问典历周晃等，对曰：“历候所掌，推步迟速。可以知加时早晚、度交缓急，可以知薄蚀深浅。合朔之时，或（以）[有]月掩日，则蔽障日体，使光景有亏，故谓之日蚀。或日掩月，则日从月上过，谓之阴不侵阳。虽交无变。至于日月相掩，必蚀之理，无术以推。是以古者诸侯旅见天子，日蚀则废礼；尝禘郊社，日蚀则接祭。是以前代史官，不能审日蚀之数，故有不得终礼。自汉故事以为日蚀必当于交，每至其时，申警百官，以备日变。甲寅诏书，有备蚀之制，无考负之法。”侍中郑小同议：“史官不务审察晷度，谨综疏密，谬准交会，以为其兆。至乃虚设疑日，大警外内。其有不效，则委于差晷度，禁纵自由，皆非其义。按《春秋》，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日蚀。晋史墨以庚午之日，日始有谪。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蚀之兆，固形于前矣。此为古有明法，而今不察。是守官惰职，考察无效，此有司之罪。”又答：“古来黄帝、颛顼、夏殷周鲁六历，皆无推日蚀法，但有考课疏密而已。负坐之条，由本无术可课，非司事之罪。”乃止。

晋武帝咸宁三年、四年，并以正朔合朔却元会。

东晋元帝太兴元年四月，合朔。有司奏议：“按《春秋》，日有蚀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诸阴也，诸侯伐鼓于朝，臣自攻也。按尚书符，若日有变，便击鼓诸门，有违旧典。”诏曰：“所陈有正义，改之。”

至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后复疑应却会与不。庾冰辅政，写刘邵议以示八座。蔡謨著议非之曰：“邵论灾消异伏，又以灶慎犹有错失，太史上言，亦不必审，其理诚然也。而云‘圣人垂训，不为变异先废朝礼’，此则谬矣。灾祥之发，所以谴告人君，王者之所重诫，故素服废乐，退避正寝，百官降物，用币伐鼓，躬亲救之。夫警戒之事，与其疑而废之，宁顺而行之。故孔子、老聃助葬于巷党，以丧不星行，故日蚀而止柩，曰安知不见星。今史官言当蚀，亦安知其不蚀？夫子、老聃先行见星之防，而邵逆废日蚀之戒，是反圣贤之成规也。鲁桓公壬申有灾，而以乙亥尝祭，《春秋》讥之。灾事既过，追惧未已，故废宗庙之祭，况闻天眚将至，而行庆会之会，于事乖矣。《礼记》所云诸侯入门不得终礼者，谓日官不先言，诸侯既入，见蚀乃知耳；非先闻当蚀而朝会不废也。邵引此文，失其义旨。邵所执者，

《礼记》也；夫子、老聃、巷党之事，亦《礼记》所言，复违而反之，进退无据。然荀彧所善，汉朝所从，遂令此言至今见称，莫知其谬。后来君子将以为准绳，故正之云尔。”于是众议从之。

穆帝永和中，殷浩辅政，又欲从刘邵议不却会。王彪之议曰：“《礼》云诸侯旅见天子，不得终礼而废者四，自谓卒暴有之，非谓先存其事，而侥幸史官推术错谬，故不先废。”又从彪之议。

宋因晋制。

齐武帝永明元年十二月，有司奏：“今月三日，腊祠太社稷。一日合朔，日蚀既在致斋内，未审于社祠无疑不？（曾）[曹]检未有前准。”尚书令王俭议：“《礼记·曾子问》‘天子尝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陈’，唯大丧乃废。至于当祭之日，火及日蚀则停。寻伐鼓用牲，由来尚矣，而簠簋初陈，问所不及。据此而言，致斋初日（乃但）[仍值]薄蚀，则不废祭。按汉初平中，（博）士孙瑞议以日蚀废冠而不废郊，朝议从之。王者父天母地，郊社不殊，此则前准，谓不宜废。”诏可。

北齐制，日蚀，则太极殿西厢东向，东堂东厢西向，各设御座。群官公服。昼漏上水一刻，内外（戒）[皆]严。三门者闭中门，[单门]者掩之。蚀前三刻，皇帝服通天冠，即御座，直卫如常，不省事。有变，闻鼓音，则避正殿，就东堂，服白衿单衣。侍臣皆赤帻，带剑，升殿侍。诸司各于其所，赤帻，持剑，出户向日立。有司各率官属，并行宫内诸门、掖门，屯卫太社。邺令以官属围社，守四门，以朱丝绳绕系社坛三匝。太祝令陈辞责社。太史令二人，走马露版上尚书，门司疾上之。又告清都尹鸣鼓，（加）[如]严鼓法。日光复，乃止，奏解严。

大唐合朔伐鼓，具《开元礼》。

冬夏至寝鼓兵议

《易》曰：“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五经通（议）[义]》曰：“以冬至阳气萌生，阴阳交精，始成万物，气微在下，不可动泄。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先天下，静而不扰也。夏至阴气始动而未达，故亦寝兵鼓，不设政事，助微气之养也。”

晋刘遐议曰，以为：“阳实君道，是以微阳初兴，庆其方盛，寝鼓息兵，不欲震荡也。礼尊无二，若当助阴，岂一之义。何以明之？‘彼月而蚀，则惟其常；此日而蚀，于何不臧。’月蚀无救之道明矣。”

何熊以为：“二节，阴阳升降之极，会通交代之日。二气既接，刚柔始分。君子远慎诸物，近慎诸己。在冬欲静，在夏无躁。百官静事，无刑以定。寝鼓息兵，其宜合同。”

张侯曰：“冬夏二至，慎微不异。《左传》曰：‘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为备故也。’所重所慎，于是在矣。《周礼》：‘太仆掌赞王鼓，救日’

月亦如之。’《左传》又曰：‘月亦如之。’又曰：‘非日月之眚不鼓。’皆正经也。日长则贺，君父道也。下庆上会，情交节也。日短则不贺，臣子道也。鼓以动众，是以二至迎送同寝之也。”

刘泓谓：“寝鼓不出经传，或以汉兴。日蚀阴盛，击鼓助阳，则冬至助阳，不应寝鼓也。”

于瓚又云：“按汉制，有冬至绝事不听政之条，而无夏至也。以此推之，夏至不应寝政事。”

郑瑶曰：“寻冬至寝鼓之义，虽无正文，恐有由耳。夫天之德，贵生恶杀。冬至少阳初发，萌芽之渐，欲省事顺动，以应至道。是以不省方事，安能鸣鼓？后代拟议寝之，非为助阳也。夏至少阴肇起，杀气自兴，否剥将至，大戚方来。宜有鸣鼓开关，兴兵骇旅，施命四方，诰其逆兆，以遏小人方长之害。二至之义，否泰道异，休戚有殊，寝鼓之教，不宜同也。若以夏至，俗人所重，文武可息之一日，不可前三后三，等于冬至也。”

马 政 马祭附○周 隋 大唐

周制，夏官校人掌王马之政。政谓差择养乘之数也。《月令》曰“班马政”。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种马、戎马、齐马、道马、田马、驂马。种谓上善似母者。以次差之，玉辂驾种马，戎辂驾戎马，金辂驾齐马，象辂驾道马，田辂驾田马，驂马给宫中之役。邦国六闲，马四种。家四闲，马二种。降杀之差。每厩为一闲。诸侯有齐马、道马、田马。家谓大夫，有田马。各一闲。其驂马则皆分为三焉。凡颁良马而养乘之。乘马一师四圉，三乘为皂，皂一趣马。三皂为系，系一驭夫。六系为厩，厩一仆夫。六厩成校，校有左右。驂马三良马之数。丽马一圉，八丽一师，八师一趣马，八趣马一驭夫。良。善也。善马，五辂之马。趣马，驭夫、仆夫（师）[帅]之名也。趣马下士，驭夫中士，则仆夫上士也。自乘至厩，其数二百一十六匹。《易》乾为马，此应乾之策也。至校变[为]言成者，明六马各一厩而王马小备也。校有左右，则良马一种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种合二千一百六十匹。驂马三之，则为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驂，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然后王马大备。《诗》云：“駉牝三千”，此谓王马之大数。丽，耦也。驂马自圉至驭夫，凡马千二十四匹，与三良马之数不相应，“八”皆疑为“六”字之误也。师十二匹，趣马七十二匹，则驭夫四百三十二匹矣。趣音仓走反。

趣马掌赞正良马，而齐其饮食，简其六节。赞，佐也。简，差也。节，量也。差择王马以为六等。

巫马掌养疾马而乘治之，相医而药攻马疾，受材于校人。乘谓驱步以发其疾，所以知疾处乃治之。

牧师掌牧地，皆有厉禁而颁之。孟春焚牧，焚牧地，以除陈生新草。仲春通淫。仲春，阴阳交万物生之时，可以合马之牝牡。按《月令》：“季春

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

马质掌质马量三物，一曰戎马，二曰田马，三曰驽马，皆有物贾。此三马者，买以给官府之使，无种也。皆有物贾，谓皆有物色及贾直。凡受马于有司者，书其齿毛与其贾。马死则旬之内，更；旬之外，入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旬之内死者，偿以齿毛与贾，受之日浅，养之恶也。旬之外死者，入马耳，偿以毛色，不以齿贾，任之过其任也。其外否者，旬之外逾二十日而死者，不任用，非用者罪。

春祭马祖，执驹。马祖，天驷也。《孝经说》曰“房为龙马”。郑众云：“执驹无令近母，犹攻驹也。二岁曰驹，三岁曰騊。”郑玄谓：“执犹拘也。春通淫之时，驹弱，血气未定，为其乘匹伤之。”夏祭先牧，颁马攻特。先牧，始养马者，其人未闻。夏通淫之后，攻其特，为其啼啮不可乘用。郑众云：“攻特谓騊。”騊音缙。秋祭马社，臧仆。马社，始乘马者，《世本·作》曰：“相（土）[土]作乘马。”郑众云：“臧仆谓简练驭者，令皆善也。”郑玄谓：“仆，驭五辂之仆。”冬祭马步，献马，讲驭夫。马步，神，为灾害马者。献马，见成马于王也。驭夫，驭贰车、从车，使车者。讲犹简习。其（馀）[于]祭大泽，用仲月刚日。甲庚丙壬戊为刚日，乙丁辛癸己为柔日。

隋制，常以仲春，用少牢祭马祖于大泽，诸合祭官于祭所致斋一日，积柴于燎坛，礼毕，就燎。仲夏祭先牧，仲秋祭马社，仲冬祭马步，并于大泽，皆以刚日。牲用少牢，如祭马祖，埋而不燎。

大唐马祭因隋之制，其仪如《开元礼》。

时 雩 周后汉北齐隋大唐

周制，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雩，以索室殴疫。蒙，冒也。冒熊皮者，以（警）[惊]殴疫（厉）[病]之鬼，如今魃头也。时雩，四时作方相氏以雩却凶恶也。《月令》：季春，命国雩，九门磔攘，以毕春气。《洪范传》云：“言之不从，则有犬祸。犬属金也，故磔之于九门，所以抑金扶木，毕成春功。东方三门不磔，春位不杀，且盛德所在，无所攘。”仲秋，天子乃雩，以达秋气。此雩，雩阳气。（除）[恐]阳暑至此不衰，害亦将及人，故雩以通秋气。方欲助秋，故不磔犬。季冬，命有司大雩旁磔，以送寒气。大雩，为岁终逐除阴疫，以送寒气。旁谓王城四旁十二门也。磔谓磔犬于门也。春磔九门，冬礼大，故遍磔于十二门，所以扶阳抑阴之义也。犬属金，冬尽春兴，春为木，故杀金以助木气。

后汉季冬先腊一日，大雩，雩，却之也。谓之逐疫。《汉旧仪》曰：“颛顼氏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一居江水，[是]为（虎）[虐鬼]；一居若水，是为魍魎蜮鬼，一居人宫室区隅（沅庾），善惊人小儿。”《月令章句》曰：“日行北方之宿，北方大阴，恐为所抑，故命有司大雩，所以扶阳抑阴也。”卢植《礼记注》云：“所以逐衰而迎新。”其仪：选中黄门子弟[年]

十岁以上，十二岁以下，百二十人为侏子。皆赤帻皂制，执大鼗。《汉旧仪》曰：“方相氏帅百隶及童（女）[子]，以桃弧、棘矢、土鼓，鼓且射之，以赤丸，五谷播洒之。”谯周《论语注》曰：“以苇矢射之。”薛综曰：“侏之言善，善童幼子也。”侏音振。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杨）[扬]盾。十二兽有衣毛角。中黄门行之，冗从仆射将之，以逐恶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会，侍中，尚书、御史、谒者、虎贲、羽林郎将执事，皆赤帻陛卫。乘舆御前殿。黄门令奏曰：“侏子备，请逐疫。”于是中黄门唱，侏子和，曰：“甲作食■，腓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十二神追恶凶，赫汝躯，拉汝干，节解汝肉，抽汝肺肠。汝不急去，后者为粮。”《东京赋》曰：“捎魑魅，斫獠狂。斩委蛇，脑方良。囚耕父于清泠，溺女魃于神潢。残夔獠与罔象，殪野仲而殄游光。”注曰：“魑魅，山泽之神。獠狂，恶鬼。委蛇，大如车毂。方良，草泽神耕文、女魃皆旱鬼。恶水，故囚溺于水中，使不能为害。夔獠、罔象，木石之怪。野仲、游光，兄弟八人，恒在人间作怪害也。”孔子曰：“木石之怪夔、罔（雨）[两]，水之怪龙、罔象。”刘昭曰：“木石，山怪也。夔一足，越人谓之山■。罔两，山精，好学人声，而迷惑人。龙，神物也，非所常见，故曰怪。罔象，食人，一名沐■。”《埤仓》曰：“獠狂，无头鬼。”委音虚。獠音休律反。埤，避移反。因作方相与十二兽儻。嚙呼，周遍前后省三过，持炬火，送疫出端门：《东京赋》曰：“煌火驰而星流，逐赤疫于四裔。”注曰：“煌然火[光]如星驰。赤疫，疫鬼恶者也。”侏子合三行，从东序上，西序下。门外驺骑传炬出宫，司马阂门门外五营骑士传火弃洛水中。《东京赋》注曰：“卫士千人在端门外，五营干骑在卫士外，为三部，更送至洛水，凡三辈，逐鬼投洛水中。仍上天池，绝其桥梁，使不得度还。”百官官府各以木面兽能为傩人师讫，设桃梗、郁垒、苇茭毕，执事陛者罢。《山海经》曰：“东海中有度朔山，上有大桃树，蟠曲三千里，其卑枝门曰东北鬼门，万鬼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众鬼之恶害人者，执以苇索，而用食虎。”于是黄帝法而象之。殴除毕，因立桃梗于门户上，画郁垒持苇索，以御凶鬼，画虎于（当）门，[当]食鬼。苇戟，桃枝以赐公卿、将军、特进、诸侯云。是月也，立土牛六头于国都郡县城外丑地，以送大寒。《月令章句》曰：“是月之（会）[昏]建丑，丑为牛。寒将极，是故出其物类形象，以示送达之，且以升阳也。”

北齐制，季冬晦，选人子弟如汉，合二百四十人。百二十人，赤帻，皂襦衣，执鼗鼓。百二十人，赤布袴褶，执鞞角。方相氏执戈扬盾。又作穷奇、祖明等十二兽，皆有毛角。鼓吹令率之，中黄门行之，冗从仆射将之，以逐恶鬼于禁中。其日（戌）[戊]夜三唱，开诸里门，傩者各集，被服器仗以待事。（戌）[戊夜]四唱，开诸城门，二卫皆严。上水一刻，皇帝常服，即御座。王公执事官一品以下、[从]六品以上，陪列观。傩者鼓噪，入殿西门，

遍于禁内。分出（于）[二]上阁，作方相与十二兽舞戏，喧呼周遍，前后鼓噪。出殿南门，分为六道，出于郭外。

河清年中定令，岁十二月半讲武，至晦逐除。二军兵马，右入千秋门，左入万岁门，并永巷南下，至昭阳殿北，二军交。一军从西上阁，一军[从]东上阁，并从端门南，出阊阖门前桥南，戏射并讫，送至城南郭外罢。

隋制，季春晦，雩，磔牲于宫门及城四门，以攘阴气。秋分前一日，攘阳气。季冬旁磔、大雩亦如之。其牲，每门各用羝羊及雄鸡一。选侏子，如北齐法。冬八队，二时则四队。问事十二人，赤帻襦衣，执皮鞭，工二十[二]人。其一人方相氏，如周礼。一人为唱师，着皮衣，执棒。鼓角各十人。有司素备雄鸡羝羊及酒，于宫门为坎。未明，（呼）鼓噪以入。方相氏执戈扬盾，周呼鼓噪而出，合趣明阳门，分诣诸城门，将出，诸（司）[祝师]执事，与鬻牲胸，磔之鬻，普遍反。于门，酌酒襦祝。举牲并酒埋之。

大唐制，季冬大雩及州县雩礼，并如《开元礼》。

通典卷七十九

礼三十九 凶一

大丧初崩及山陵制 并为周以下亲哭及不视事附

○周 前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陈 大唐

周代《尚书·金縢》云：“武王既克商（三）[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顾命》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恡。”成王也。有疾，故不悦恡。《礼》，仆人扶右，射人扶左。仆人射人皆平时赞正君服位者。始崩，太仆戒鼓传达于四方。内宗掌序哭者。次序内外宗及命妇哭位。外宗叙外内朝暮哭者。次序内外宗及外命妇。世妇掌比外内命妇之朝暮哭，不敬者，而呵罚之。呵，谴也。小宗伯悬纁冠之武于路门之外。太仆掌悬丧首服之法于宫门。首服之法，谓免髻笄总广狭长短之数。悬其书于宫门，示四方。三日，祝先服；祝佐含敛，先（服）[病]。五日，官长服；官长，大夫、士。七日，国中男女服；庶人。三月，天下服。诸侯之大夫也。孔颖达曰：“服，服仗也。祝佐含敛，先（服）[病]，故先杖也。然云祝服，故子亦三日而杖也。五日官长服者，大夫士也。七日国中男女服者，谓畿内民及庶人在官者。三月天下服者，谓诸侯之大夫也。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据远者为言耳。”宫正掌授庐舍，辨其亲疏贵贱之居。庐，倚庐也。舍，堊室也。亲者贵者居倚庐，疏者贱者居堊室。

《汉旧仪》曰：“高帝崩三日，小敛室中牖下。作栗木主，长八寸，前方后圆，围一尺，置（壙）[牖]中，望外，内张绵絮以鄣外，以皓木大如指，长三尺，四枚，缠以皓皮四方置（壙）[牖]中，主居其中央。七日大敛棺，以黍饭羊舌祭之（壙）[牖]中。已葬，收主。为木函，藏庙太室中西墙壁坎中。”

帝初登遐，朝臣称曰“大行皇帝”。《风俗通》云：“俗说《易》称四海为家，虽都二京，巡有方岳，文曰行在，所由以行为辞。天命有终，往而不返，故曰大行。天子新崩，梓宫在殡，太子已即位，存亡有别，不可但称皇帝。未及定谥，故曰大行皇帝。宫车晏驾，周康王一朝晏起，诗人深刺，如今崩殂，则为晏驾。”其丧葬仪，无闻。魏孙毓曰：“《礼记》告丧曰‘登遐’，告讣之辞也。或曰大行之称，起于汉氏。《汉书》曰‘大行在前殿’，又曰‘大行无遗诏’，此即非告讣之辞。谥法者，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初崩未谥，而嗣帝已立，臣下所称辞者宜有异，故谓之大行，言其有大德行，必受大名若称谥也。”

文帝遗诏：“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具《丧期篇》。”

无禁取妇、嫁女、祠祀、饮酒、食肉。自当给丧事服临者。皆无跣。经带无过三寸。无布车及兵器。应劭曰：“无以布衣车及兵器也。”服虔曰：“不施轻车介士也。”无发民哭临宫殿中。霸陵山川因其故，无有所改。应劭曰：“因山为藏，不复起坟，山下川流不遏绝，就其水名以为陵号。”归夫人以下至少使。”应劭曰：“夫人以下有美人、良人、七子、八子、长使、少使，皆遗归家，重绝人类。”令中尉亚夫为车骑将军，属国悍为将屯将军，师古曰：“典屯军以备非常。”郎中令张武为复土将军，如淳曰：“主穿圻填瘞事也。”师古曰：“穿圻，出土下棺也。已而填之，又即以为坟，故云复土。复，反还也。”发近县卒万六千人，发内史卒万五千人。藏郭穿复土属将军武。师古曰：“即张武也。”赐诸侯王以下至孝悌力田金钱帛各有数。每天子即位明年，将作大匠营陵地，用地七顷，方中用地一顷。深十三丈，堂坛高三丈，坟高十二丈。

武帝坟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内梓棺柏黄肠题凑，以次百官藏毕。其设四通羡门。容大车六马，皆藏之内方，外陟车石。外方立，先闭剑户，户设夜龙，莫邪剑、伏弩、设伏火。（以）[已]营陵，馀地为西园后陵，馀地为婕妤以下，次赐亲属功臣。题，头也。凑，以头向内，所以为固也。便房，藏中便坐也。

《后汉志》：

皇帝不豫，太医令丞将医入，就进所宜药。尝药监、近臣中常侍、小黄门皆先尝药，过量十二。公卿朝臣问起居无间。太尉告请南郊，司徒，司空告请宗庙，告五岳、四渎、群祀，并祷求福。疾病，公卿复如礼。

登遐，皇后诏三公典丧事。百官皆衣白单衣，白帻不冠。闭城门，宫门。近臣中黄门持兵，虎贲、羽林、郎中署皆严宿卫，宫府各警，北军五校绕宫屯兵，黄门令、尚书、御史、谒者昼夜行陈。三公启手足色肤如礼。皇后、皇太子、皇子哭踊如礼。沐浴如礼。守宫令兼东园匠将女执事，黄绵、缁纁、金缕玉柙如故事。《汉旧仪》曰：“帝崩，含以珠，缠以缁纁十二重。以玉为襦，如铠状，连缝之，以黄金为缕。腰以下以玉为札，长一尺，[广]二寸半，为柙，下至足，亦缝以黄金缕。（缝）诸衣衿敛之。凡乘舆衣服，已御，辄藏之，崩皆以殓。”饭含珠玉如礼。《礼稽命征》曰：“天子饭以珠，含以玉。”槃冰如礼。大槃广八尺，长一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也。百官哭临殿下。是日夜，下竹使符告郡国二千石、诸侯王。应劭曰：“凡与郡国守相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张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从简易也。”竹使符到，皆伏哭尽哀。汉旧制，发兵以铜虎符，其馀征调，竹使而已。符第合会为大信也。”小敛如礼。东园匠、考工令奏东园秘器，表里洞赤，虞文画日、月、鸟、龟、龙、虎、连璧、偃月，牙桼梓宫如故事。大敛于两楹之间。五官、左右虎贲、羽林五将，各将所部，执虎贲戟，屯殿端门陞左右厢，中黄门持兵陞殿上。夜漏，群臣入。昼漏上水，大鸿胪设九宾，随立殿下。谒者引诸侯王立殿下，西面北上；宗室诸侯、

四姓小侯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四姓诸弟子立学，号为四姓小侯。在后，西面北上。治礼引三公就位殿下，北面：特进次中二千石、列侯次二千石；六百石、博士在后；群臣陪位者皆重行，西上。位定，大鸿胪言具，谒者以闻。皇后东向，贵人、公主、宗室妇女以次立后；皇太子、皇子在东，西向；皇子少退在南，北面；皆伏哭。大鸿胪传哭，群臣皆哭。三公升自阼阶，安梓宫内珪璋诸物，近臣佐如故事。嗣子哭踊如礼。《周礼》：“珪、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郑司农云：“珪，外有捷卢也。谓珪、璋、璧、琮、琥、璜皆为开渠，为眉瑑，沙除以敛尸，令（上）[汁]得流去也。疏读为沙。”东园匠、武士下钉衽，截去牙。《丧大记》曰：“君盖用漆，三衽三束。”郑玄注曰：“衽，小腰。”太常上太牢奠，太官食监、中黄门、尚食次奠，执事者如礼。太常、大鸿胪传哭如仪。

三公奏《尚书·顾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于柩前，请太子即皇帝位，皇后为皇太后。奏可。群臣皆出，吉服入会如仪。太尉升自阼阶，当柩御座北面稽首，读策毕，以传国玉玺绶东面跪授皇太子，即皇帝位。中黄门掌兵以玉具、隋侯珠、斩蛇宝剑授太尉，告令群臣，群臣皆伏称万岁。或大赦天下。遣使者诏开城门、宫门，罢屯卫兵。群臣百官罢，入（城）[成]丧服如礼。三公、太常如礼。

故事：百官五日一会临，故吏二千石、刺史、在京都郡国上计掾史，皆五日一会。天下吏民发丧临三日。先葬二日，皆旦晡临。既葬，释服，无禁嫁娶、祠祀。佐（吏）[史]以下，布衣冠帻，经带无过三寸，临庭中。武吏布帻大冠。大司农出见钱谷，给六丈布直。以葬，丧期依前汉制。[部]刺史、二千石、列侯在国者及关内侯、宗室长吏及因邮奉奏，（请）[诸]侯王遣大夫一人奉奏，吊臣请驿马露布，奏可。

葬仪，以木为重，高九尺，广容八历，裹以苇席。巾门、丧帐皆以簟。车皆去辅輶，疏布恶轮。走卒皆布襦帻。太仆[驾]四轮輶为宾车，大练为屋幕。中黄门、虎贲各二十人执紼。司空择土造穿。太史卜日。谒者二人，中谒者仆射、中谒者副将作，油缇帐以覆坑。方石治黄肠题凑便房如礼。大驾，太仆御。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立乘四马先驱。旂之制，长三仞，十有二旒，曳地，画日、月、升龙、书旒曰“天子之柩”。谒者二人立乘六马为次。大驾甘泉卤簿，金根容车，兰台法驾。丧服大行载饰如金根车。皇帝从送如礼。太常上启奠。夜漏二十刻，太尉冠长冠，衣斋衣，乘高车，诣殿止车门外，使者到、南向立，太尉进伏拜受诏。太尉诣南郊。未尽九刻，大鸿胪设九宾随立，群臣入位，太尉行礼。执事皆冠长冠，衣斋衣。太祝令跪读谥策，太尉再拜稽首。治礼告事毕。太尉奉谥策，还诣殿端门。太常上祖奠，中黄门尚衣奉衣登容根车。东园武士载大行，司徒却行道立车前。治礼引太尉入就位，大行车西少南。东面（太史奉哀策谥进）[奉谥策，太史令奉哀策立后。]太常跪曰“进”。皇帝进。太尉读谥策，藏金匱。皇帝次科藏于庙。太史奉哀策苇篋诣陵。太尉旋复公位，再拜立。哭，

太常跪曰“哭”，大鸿胪传哭，十五举音，止哭。太常行遣奠皆如礼。请哭止哭如仪。昼漏上水、请发。司徒、河南尹先引车转，太常跪曰“请拜送”。载车着白丝参缪绋，长三十丈，大七寸为挽，六行，行五十人。公卿以下子弟凡三百人，皆素帻委貌冠，衣素裳。校尉三[百]人，皆赤帻不冠，绛科单衣，持幢幡。侯司马丞为行首，皆衔枚。羽林孤儿、《巴渝》擢歌者六十人，为六列。铎司马八人，执铎先。大鸿胪设九宾，随立陵南羡门道东，北面；诸侯、王公、特进道西，北面东上；中二千石、二千石、列侯直九宾东，北面西上。皇帝白衣布幕素里，夹羡道东，西向如礼。容车幄坐羡道西，南向，车当坐，南向，中黄门尚衣奉衣就幄坐。车少前，太祝进醴献如礼。司徒跪曰“大驾请舍”，太史令自车南，北面读哀策，掌故在后，已哀哭。太常跪曰“哭”，大鸿胪传哭如仪。司徒跪曰“请就下位”，东园武士奉下车。司徒跪曰“请就下房”，都导东园武士奉车入房。司徒、太史令奉谥、哀策。

东园武士执事下明器。《礼记》曰：“明器，神明之也。孔子谓为明器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郑玄注《既夕》曰：“陈明器，以西行南端为上也。”笥八盛，容三升，郑玄注《既夕》曰：“笥，畚种类也。”黍一，稷一，麦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瓮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郑玄注《既夕》曰“屑，姜桂之屑。”黍飴。载以木桁，桁，所以庋苞屑瓮（瓶）[■]也。覆以疏布。■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载以木桁，覆以功布。瓦镫一。彤矢四，轩轳中，亦短卫。彤矢四，骨，短卫。《既夕》曰：“猴矢一乘，骨镞短卫。”郑玄曰：“猴犹侯也，侯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镞短卫，亦示不用也。生时猴矢金镞，凡为矢，五分筈长而羽其一。”猴音候。彤弓一，卮八，牟八，豆八，筯八，彤方酒壶八。槃匱一具。郑玄注《既夕》曰：“槃匱，盥器也。”杖、几各一。盖一。钟十六，无簠。铸四，无簠。《尔雅》曰：“大钟谓之镛。”郭璞注曰：“《书》曰‘笙镛以间’。亦名铸。”磬十六，无簠。《礼记》曰：“有钟磬而无簠簠。”郑玄曰：“不悬之也。”壎一，箫四，笙一，箎一，祝一，敌一，（琴）[瑟]六，[瑟]（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礼记》曰：“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干戈各一，箠一，甲一，冑一，《既夕》谓之役器。郑玄注曰：“箠，矢箠。挽车九乘，刍灵三十六匹。郑玄注《礼记》曰“刍灵，束茅为人马，谓之刍灵，神之类。”瓦灶二，瓦釜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饭槃十。瓦酒樽二，容五升。匏勺二，容一升。

祭服衣送皆毕。东园匠曰“可哭”，在房中者皆哭。太常、大鸿胪请哭、止如仪。司徒曰“百官事毕，臣请罢”，从入房者皆再拜，出，就位。太常导皇帝就赠位。司徒跪曰“请进赠”，侍中奉持鸿洞。赠玉珪长尺四寸，荐以紫巾，广袤各三寸，缁里，赤周缘；赠币玄三纁二，各长尺二寸，广充幅。皇帝进跪，临羡道房户，西向，手下赠，投鸿洞中，三。东园匠奉封入藏房中。太常跪曰“皇帝敬再拜，请哭”。大鸿胪传哭如仪。太常跪曰“赠

事毕”，皇帝促就位。《续汉书》曰：“明帝崩，司徒鲍昱典丧事，葬日，三公入安梓宫，还，至羨道半，（涂）[逢]上欲下，昱前叩头言：‘礼，天子鸿洞以赠，所以重郊庙也。陛下奈何冒危险，不以义割哀？’上即还。”容根车游载容衣。司徒至便殿，并（辇）[■]苦耕切骑皆从容车玉帐下。司徒跪曰“请就幄”，导登。尚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于便殿。太祝进醴献。（几）[凡]下，用漏十刻。礼毕，司空将校复土。

皇帝、皇后以下皆去粗服，服大红，还宫反庐，立主如礼。桑木主尺二寸，不书谥。虞礼毕，祔于庙，如礼。

先大驾曰游冠衣于诸宫诸殿，群臣皆吉服从会如仪。皇帝近臣丧服如礼。大红，服小红，十一升都布练冠。小红，服纤。纤，服留黄，冠常冠。近臣及二千石以下皆服留黄冠。百官衣皂。每变服，从哭诣陵会如仪。祭以特牲，不进毛血首。司徒、光禄勋备三爵如礼。

及皇太后、皇太后崩，司空以特牲告谥于祖庙如仪。长乐太仆、少府、大长秋长乐宫，太后所居，在西京，后汉都洛阳，无长乐宫，或是当时便循旧名，为太后耳。典丧事，三公奉制度，他皆如礼仪。

合葬，羨道开通，皇帝谒便房，太常导至羨道，去杖，中常侍受，至柩前，谒，伏哭（上）[止]如仪。辞，太常导出，中常侍（受）[授]杖，升车归宫。已下，反虞立主如礼。诸郊庙祭服皆下便房。五时朝服各一袭在陵寝，其余及宴服皆封以篋笥，藏宫殿后阁室。

永平七年，阴太后崩，诏曰：“柩将发于殿，群臣百官陪位，黄门鼓吹三通，鸣钟鼓，天子举哀。女侍史官三百人皆着素，参以白素，引棺挽歌，下殿就车，黄门宦者引以出宫省。太后魂车，銮辂，青羽盖，驷马，龙旂九旒，前有方相，凤皇车，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悉导。公卿百官如天子郊卤簿仪。”后和熹邓后葬，按以为仪，自此皆降损于前事也。

魏武王以礼送终之制，袭称之数，繁而无益，俗又过之。先自制送终衣服四篋，题识其上，春秋冬夏，曰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

黄初（二）[三]年，文帝又作终制曰：“礼，国君即位为棨，存不忘亡也。寿陵因山为体，无封树，无立寝殿，无造园邑。此诏藏之宗庙。”

明帝时，毛皇后崩，未葬，诏“宜称大行。”尚书孙毓奏：“武宣皇后崩，未葬时，称太后。文德皇后崩，侍中苏林议：‘皇后皆有谥，未葬宜称大行。’臣以为古礼无称大行之文。按汉天子称行在所，言不常居。崩曰大行者，不返之称也。未葬未有谥，不言大行，则嫌与嗣天子同号。至于后崩未葬，礼未立后，宜无所嫌，故汉氏诸后不称大行。谓未葬宜直称皇后。”诏曰：“称大行者，所以别存亡之号。故事已然，今当如林议，称大行。”

景初中，明帝崩于建始殿，殓于九龙殿。尚书访曰：“当以明皇帝谥告四祖，祝文于高皇称玄孙之子，云何？”王肃曰：“礼称曾孙某，谓国家也。荀爽、郑玄说皆云‘天子诸侯事曾祖以上，皆称曾孙’。”又访：“按汉既

葬，容衣还，儒者以为宜如文皇帝故事，以存时所服。”王肃曰：“礼虽无容衣之制，今须容衣还而后虞祭，宜依尸服卒者上服之制。生时褻服，可随所存、至于制度，则不如礼。孔子曰‘祭之以礼’，亦（为）[谓]此也。诸侯之上服，则今服也。天子不为命服，然亦所以命服之上也。按汉氏西京故事，月游衣冠，则容衣也。言冠以正服，不以褻衣也。”尚书又访：“容衣还，群臣故当在帐中，常填卫见？”王肃曰：“礼不墓祭，而汉氏正月上陵。神座在西序，东向，百辟计吏前告郡之谷价，人之疾苦，欲先帝魂灵闻知。时蔡邕以为‘礼有烦而不可去，事亡如存’，况今无填卫之禁，而合于如事存之意。可见于门内，拜讫入帐，临乃除服。”

晋尚书问：“今大行崩含章殿，安梓宫宜在何殿？”博士卞椿，杨雍议曰：“臣子尊其君父，必居之以正，所以尽孝敬之心。今太极殿，古之路寝，梓宫宜在太极殿，依周人殡于西阶。”[又问]：“既殡之后，别奠下室之饌，朝夕转易，诸所应设祭，朔望牲用，宜所施行，按礼具答。”椿、雍议：“按礼，天子日食少牢，月朔太牢。丧礼下室之饌，如他日，宜随御膳朝夕所常用也。朔望则奠，用太牢备物。”又问：“按景帝故事，施倚庐于九龙殿上东厢。今御倚庐为当在太极殿（下）[不]？诸王庐复应何所？”椿雍议：“按《尚书·顾命》，成王崩，康王居于翼室。先儒云‘翼室于路寝。’今宜于太极殿上，诸王宜各于其所居为庐，朝夕则就位哭临。”

按礼，天子七月葬。新议曰：“礼无吉驾象生之饰，四海遏密八音，岂有释其纓经以服玄黄黼黻哉？虽于神明，哀素之心已不称矣。辄除鼓吹吉驾卤簿。”孙毓驳：“《尚书·顾命》，成王新崩，传遗命，文物权用吉礼。又礼，卜家占宅朝服。推此无不吉服也。又巾车饰遣车，及葬，执盖从，方相玄衣朱裳，此卤簿所从出也。今之吉驾，亦象生之义，凶服可除。鼓吹吉服，可设而不作。”挚虞曰：“按汉魏故事，将葬，设吉凶卤簿，皆有鼓吹。《新礼》无吉驾导从之文，虞按礼，葬有祥车旷左，则今之容车也。《春秋》郑大夫公孙蚤卒，天子追赐大辂，使以行礼。又《士丧礼》，有道车、乘车，以象生存。此兼有吉驾明文。既有吉驾，则宜有导从。宜定新礼设吉服导从，其鼓吹宜除。”

铭旌建太常，画日月星辰。杜云：“九仞，旒委地。”杜元凯《丧服要集》云。遣车易以輿床举。奠祭之具及器藏物，皆覆以白练。

东晋成帝咸康七年，皇后杜氏崩，诏外官五日一入临，内官朝一入而已，过葬虞祭礼毕止。有司奏：“大行皇后陵所作凶门柏历门，号明阳端门。”诏曰：“门如所处。凶门柏历，大为繁费，停之。”按蔡謨说，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系于木，裹以苇席，置庭中，近南门，为重，今之凶门是其象也。礼（记）[既]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当之。礼称为主道，此其义也。范坚又曰：“凶门非礼。礼有悬重，形似凶门。后人出门之外以表丧，俗遂行之。簿帐，即古吊幕之类也。”是时，又诏曰：“重壤之下，岂宜崇饰？陵中唯洁扫而已。”有司又奏，依旧选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为挽郎，

诏又停之。

宋崔元凯《丧仪》云：“铭旌，今之旌也。天子丈二尺，皆施附树于圻中，遣车九乘，谓结草为马，以泥为车，疏布辒，四面有障，置圻四角。以载遣奠牢肉，斩取骨胫，车各载一枚。”

陈永定三年七月，武帝崩。尚书左丞庾持云：“晋宋已来，皇帝大行仪注，未祖一日，告南郊太庙，奏策奉谥。梓宫将登輶辒，侍中版奏，已称（其）[某]谥皇帝。遣奠。出于阶下，方以此时，乃读哀策。而前代策文，犹称大行皇帝，请明加详正。”国子博士、知礼仪沈文阿等谓：“应劭《风俗通》，前帝谥未定，臣子称大行，以别嗣主。近检梁仪，自梓宫将登輶辒，版奏皆称（其）[某]谥 皇帝登輶辒。伏寻今祖祭已奉策谥，哀策既在庭遣祭，不应犹称大行。且哀策篆书，藏于玄宫，请依梁仪，以传无穷。”诏可。

大唐贞观九年，高祖崩。诏定山陵制度，令依汉长陵故事，务存崇厚。时限既促，功役劳弊。秘书监虞世南上封事曰：

“臣闻古之圣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崇高光明珍宝异物以厚其亲，然审而言之，高坟厚塋，珍物必备，此适所以为亲之累，非曰孝也。是以深思远虑，安于菲薄，以为长久万代之计，割其常情均以定之耳。

“昔汉成帝造延昌二陵，制度甚厚，功费甚多，谏议大夫刘向上书曰：‘孝文居霸陵，凄怆悲怀，顾谓群臣曰：“嗟乎！以北山石为椁，用纁絮斫陈漆其间，岂可动哉！”张释之进曰：“使其中有可欲，虽锢南山，犹有隙；使其中无可欲，虽无石椁，又何戚焉？”夫死者无终极，而国家有废兴，释之所言，为无穷计也。孝文寤焉。遂以薄葬。’

“又汉氏之法，人君在位，三分天下贡赋，以一分入山陵。武帝历年长久，比葬陵中，不复容物。霍光暗于大体，奢侈过度。其后至更始之败。赤眉入长安，破茂陵取物，犹不能尽。无故聚敛百姓，为盗之用，甚无谓也。

“魏文帝于首阳东为寿陵，作终制，其略曰：‘昔尧葬寿陵，因山为体，无封树，无立寝殿园邑，为棺椁足以（朽）[藏]骨，为衣衾足以朽肉而已。吾营此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后，不知其处。无藏金玉铜铁，一以瓦器。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无不掘之墓。丧乱以来，汉氏诸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押金缕，骸骨并尽，是焚如之刑也，岂不重痛哉！若违诏，妄有变改，是为戮尸于地下，死而重死，不忠不孝。使魂而有知，将不福汝。以为永制，藏之宗庙。’魏文此制，可谓达于事矣。

“今为丘塋如此，其内虽不藏珍宝，亦无益也。万代之后，人但见高坟大冢，岂谓无金玉也。臣之愚计，以为汉文霸陵，既因山势，虽不起坟，自然高敞。今之所卜，地势即平，不可不起。宜依《白虎通》所陈周制，为三仞之坟，其方中制度，事事减少。事竟之曰，刻石于陵测，书今封大小高下之式，明器所须，皆以瓦木，合于礼文，一不得用金银铜铁，使后代子孙，并皆遵奉。一通藏之宗庙，岂不美乎！且臣下除服，用三十六日，已依霸陵；今为坟塋，又以长陵为法，非所依也。伏愿深览古今，为长久之虑。”书奏，

不报。

虞世南又上疏曰：“汉家即位之初，便营陵墓、近者十馀岁，远者（十）五[十]年，方始成就。今以数月之间，而造数十年事，其于人国，亦以劳矣。汉家大郡五十万户，即日人众，未及往时，而工役与之一等，此臣所致疑也。”

又公卿上奏，请遵遗诏，务从节俭，太宗乃令中书侍郎岑文本谓曰：“朕欲一如遗诏，但臣子之心，不忍顿为俭素。如欲称朕崇厚之志，复恐百代之后，不免有废毁之忧。朕为此不能自决，任卿等平章，必令得所，勿置朕于不孝之地。”因出虞世南封事，付所司详议以闻。

司空房玄龄等议曰：“谨按高祖长陵高九丈，光武陵高六丈，汉文、魏文并不封不树，因山为陵。窃以长陵制度，过为宏侈，二文立规，又伤矫俗。光武中兴明主，多依典故，遵为成式，实谓攸宜。伏愿仰（尊）[遵]顾命，俯顺《礼经》。”诏曰：“朕既为子，卿等为臣，爱敬罔极，义犹一体，无容固陈节俭，陷朕于不义也。今便敬依来议。”于是山陵制度，颇有减省。

通典卷八十

礼四十 凶二

总 论 丧 期 虞 殷 周 前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后魏 后周
隋 大唐

《易》云：“古者丧期无数。”贾公彦曰：“此黄帝时也。是以其心丧终身。”

《虞书》称：“三载，四海遏密八音。”尧崩。舜谅暗三年，故称遏密八音。按唐虞虽行心丧，更三年为限，三王乃制丧服。

殷高宗谅暗，三年不言。《檀弓》云：“子张问曰：‘《书》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欢。有诸？’时人君无行三年之丧礼者，问有此欤，怪之也。欢，喜悦也。言乃喜悦，则民臣望其言矣。仲尼曰：‘胡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听于冢宰。’”冢宰，天官卿，贰王理事者也。三年之丧，使之听朝。《丧服四制》曰：“王者莫不行此礼，何以独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贤王也。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当此之时，殷衰而复兴，礼废而复起，故善之。善之，故载之于书中而高之，故谓之高宗。”

周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摄政。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祝雍作颂。又《春秋》，在丧，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既葬则无此称。此皆既葬除丧之证也。

汉文帝遗制，革三年之丧。“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颜师古曰：“令谓此诏文。”殿中当临者，皆以旦夕各十五举音，礼毕罢。非旦夕临时，禁无得擅哭临。服大红十五日，小红十四日，纁七日，释服。服虔曰：“皆当言大功、小功布也。纁，细布衣也。”应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释服矣，此以日易月也。”晋灼曰：“《汉书》例以红为功。”师古曰：“红与功同。服、晋二说是也。此丧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创而为之，非有取于周礼也，何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丧，其实二十七月，岂有三十六月之文。谭又无七月也。应氏既失之于前，而近代学者因循谬说，未之思也。”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类从事。师古曰：“言此诏中无文者，皆以类比而行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丧期之制，自后遵之不改。宣帝地节四年诏令：“百姓或遭缢经凶灾，而吏徭事，不得葬，伤孝子之心。自今诸有大父母、父母丧者，勿徭事，使得收殓送终，尽其子道。”成帝时，丞相翟方进母终，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视事，自以为身备汉相，不敢逾国典。然而原涉行父丧三年，名章天下，河间惠王行母丧三年，诏书褒称，以为宗室仪表。是以丧制三年，能行者贵之矣。及平帝崩，王莽欲眩惑天下，示忠孝、使吏六百石已上，皆服丧三年。莽母死，但服天子吊诸侯之服，一吊再会而已，

令子新都侯宗服丧三年。及元后崩，莽反自服三年。颠倒奸谬若此。

后汉郑玄云：“《书》云高宗谅暗，三年不言。”又曰：“然而曰言不文者，谓臣下也。”注引《孝经》说云：“言不文，指士人也。”

陈铨问：“‘高宗谅暗，三年不言，言乃欢’，此则所言也。又《丧大记》云：‘既葬，与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国事；大夫言公事，不言家事。’此天子诸侯俱有言矣。而独谓臣下上句云：

‘（不）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注云：‘谓卿大夫也’。《孝经》云：‘言不文，指士人也。’义似不同，引之何明？”赵商答曰：“三年之丧，天子诸侯不言而事成者，冢宰存也。虽亦有所言，但希耳。至于臣下，须言而辨，为可谓言，但不文耳。各有所施，不相妨也。言臣下时，所包者广。《孝经》云士人，注引之者，欲微见其小异，其大趣亦同也。”

安帝初，长吏多避事弃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职。是后吏又守职居官，不行三年丧服矣。建（元）[光]元年，尚书孟布奏：“宜复如建武、永平故事，谓光武、明帝时。绝刺史二千石告宁及父母丧服。”又从之。至桓帝永兴二年，复令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永寿二年，又使中常侍已下，行三年服。至延熹（元）[二]年，又皆绝之。

魏武帝遗诏：“百官当临殿中者，十五举音。葬毕便除。”文帝崩，国内服三日。蜀刘备，臣下发丧满三日，除服，至葬复（加）[如]礼。此则魏蜀又异于汉也。吴孙权令诸有居任者遭三年之丧，皆须交代，犯者定大辟之科。又使代未至，不得告，告者抵罪。其后吴令孟仁闻丧辄去，陆逊陈其素行，得减死一等，自此遂减。

晋武帝泰始元年诏：“诸将吏二千石已下遭三年丧者，听归终宁。庶人复除徭役。”二年，帝遵汉魏，改葬除服，按文帝以魏咸熙二年八月辛卯崩，九月癸酉葬。武帝以十二月（庚）[景]寅受魏禅，改元泰始。犹深衣素冠（服），降席彻膳。太宰司马孚等奏曰：“臣闻礼典，丰杀随时，期于足以兴化而已，故未得皆返上古也。陛下俯遵汉魏，素冠深衣，降席彻膳，虽武丁行之于殷代，未足以逾。方今荆蛮未殄，万几事殷，臣等以为宜割哀情以康时俗，敕御府太官，易服改膳如旧。”诏曰：“每念幽冥，不终苴经，一朝便易此情于所天，相（违）[从]已多。”孚等重奏：“干戈未戢，天下至众。陛下察愚衷款，以慰皇太后之心。”又诏：“重览奏议，益以悲割。三年之丧，自古达礼，不宜反复，重伤其心。”遂以此礼终三年。后居太后之丧亦如之。

文帝之崩也，皇太后王氏泰始四年三月戊子崩。羊祜谓傅玄曰：“三年之丧，虽贵遂服，自天子达，而汉文除之，毁礼伤义。今主上至孝，有曾、闵之性，实行丧礼，除服何为。若因此复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汉文以末代浅薄，不能行国君之丧，故国而除。已数百年，一旦复古，恐难行也。”祜曰：“且使主上遂服，不犹愈乎？”玄曰：“若主上不除，而天下除之，此谓但有父子，无复君臣，三纲之道亏矣。”习凿齿曰：“傅玄知无君臣之伤教，而不知无父子之为重。且汉废君臣之丧，不崇父子之服。况四

海黎庶，莫不尽情于其亲，三纲之道，二服恒用于私室，而王者独尽废之，岂所以孝理天下乎？”

仆射卢钦、尚书魏舒等奏：“谨按天子之与群臣，虽哀乐之情若一，其所居之宜实异，故礼不得同。《虞书》曰：‘三载遏密八音。’至周公，乃称‘殷之高宗谅暗，三年不言。’周景王有后、嗣子之丧，既葬除丧而乐。叔向讥之曰：‘三年之丧，虽贵遂服，礼也。王虽不遂，燕乐已早，亦非礼也。’称高宗不云服丧三年，此释服心丧之文也。讥景王不议其丧，而议其燕乐已早，明既葬应除，而违谅暗之节也。尧丧，舜谅暗三年，故称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丧，齐斩之制，既葬而除，谅暗以终，三年无改父道，听于冢宰。丧服已除，故更称不言之美，明不复寝苫枕块以荒大政也。”

挚虞以为：“古者无事，故丧三年，非讫葬除心丧也。后代一日万机，故魏权制，晋氏加以心丧，非三年也。”杜元凯以为：“古者天子诸侯三年之丧，始服齐斩，既葬，除丧服，谅暗以居，心丧终制，不与士庶同礼。汉氏承秦，率天下为天子终服三年。汉文帝见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更以意制祥谭，除丧即吉。魏氏直以讫葬为节，嗣君皆不复谅暗终制。学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经传，考其行事，专谓王者三年之丧，当以缞麻终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则天（子）[下]群臣皆不得除丧。虽志在居笃，更逼而不行。至今（世）[嗣]主皆从汉文（经）[轻]典，由处制者非制也。”

袁准曰：“《周礼》‘太祝祔练祥，掌国事’。若无缞服，焉得祥？孔子曰：‘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礼记》曰：‘父母之丧，无贵贱一也。’又云：‘公之丧，大夫俟练，士卒哭而归。’此终丧缞麻之言也。《春秋左传》曰：‘三年之丧，虽贵遂服，礼也。’言虽贵，不得与贱者有异也。言服而不言丧，缞麻可知也。凡《春秋传》诸称职除丧，皆因时宜耳。高宗信默，何以是心丧？”

博士段畅重申杜元凯议曰：“《尚书·无逸》云：‘高宗亮阴，三年不言。’诸儒皆云‘亮阴，默也’。唯郑玄独以谅暗为凶庐。今据诸儒为正，明高宗既卒哭，即位之后，除缞麻，躬行信默，听于冢宰，以终三年也。言即位，以明免丧之后，素服心丧，谓之谅暗。故杜议曰：‘天子居丧，齐斩之情，苴杖经带，当其遂服，葬而除服，谅暗以终三年也。’《（周）[国]语·楚语》及《论语》、《礼记·坊记》坊音防。《丧服四制》，皆说高宗之义，大体无异。唯《尚书大传》以谅暗为凶庐。盖东海伏生所说，郑玄之所依。博而考之，义既不通。据经所言，是唯天子居凶庐，岂合礼制？代俗皆谓大祥后禫时为谅暗。《汉记》称和熹邓皇后居母丧，缞素，不食肉，亦曰谅暗。此乃古今之通言，信默者为得之也。”

范宣曰：“所以知谅暗为凶庐者，按礼，葬后柱楣，楣则梁也，明葬后居庐，所以为义。”畅曰：“昔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摄政，明年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此天子卒哭除丧之证也、《春秋》在丧，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既葬则无此称。此除服证也。”

范宣难曰：“礼，葬后饮食衣服，皆有降杀。设君臣之称，安得不异？”
畅曰：“《春秋》文八年秋八月，襄王崩。九年春，毛伯来求金。《传》曰：‘不书王命，未葬也。’”

范宣曰：“礼既葬王，政入于国，即君名有渐，非一朝顿除除服之义，多引益惑耳。”畅引僖王崩未再周，惠王享晋、虢失礼，以名位不同，不议丧享，而讥公侯同礼。又享有笾豆之荐，聘则陈币太庙，授玉两楹。此闻乐不乐，食旨不甘，除服证也。

范宣曰：“朝聘之礼，国有丧，皆有撤损，不与平同也。《周礼·掌客》职‘宾客有丧，唯当稍之受’，是明主人设飧是仪，有等级之品，客受当稍，循情之事，是以往往有享文耳。且或有急尊王室，或有安卫社稷，事出无方，归于时宜，事讫反服，于礼何伤？于啐啐示（义）[仪]，而信以为食旨，亦其昏矣。”畅引《春秋》僖七年闰月，惠王崩。九年夏，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以为王丧再周少五月，而犹事文武，明王者卒哭除丧，即位而祭庙矣，所谓烝尝禘于庙也。

宣曰：“夫祭祀之礼，有正有变。所以然者，或时有所施，不必一也。禘类祈禘，岂一道乎？武王出祔以燎，岂是常郊耶？天地犹然，况宗庙乎？礼不墓祭，而尚祭乎毕。又不于宗庙，而祀在塋室。塋音牧，郑玄云“牧野之室”。且礼‘去祧为坛，去坛为’，而周公请命，告太王以下，而三坛同，此岂非变礼乎？当襄王之时，逼于王子带，不敢发丧，潜使使告于齐。常有忧惧之色，故或为权礼于文武。告请之祀，非其常典，故云有事于文武，而不称禘祫于宗庙也。能究变正之义，始可与谈《春秋》耳。”

段畅引经传，以为诸侯谅暗，申杜议云：“按《春秋》僖公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会诸侯，故曰子。凡在丧，王曰小童，公侯曰子。《传》发宋公，而因释王。在丧未葬，称在丧；葬讫卒哭，已除纓麻，故不复名在丧。此诸侯除服之证也。按《礼记》，诸侯元子既葬，见于天子，曰类见。将嗣父位，除丧见王，以受瑞命，由嗣而见，故曰类见。于是天子礼之太庙，赐以命服。此诸侯不以麻终三年之证也。《杂记》‘麻者不绅，执玉不麻，麻不加于采’。诸侯既卒哭即位，则有聘享朝会之礼。既执玉服采。不宜复以服麻，故（云）[去]纓麻，服缟素。缟素之制，可以杂于吉也。此除纓麻谅暗之文也。《丧大记》云：‘君既葬，王政入于国，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经带。金革之事无避也。’然则大夫士皆以纓麻终三年，故虽卒哭，称弁经带，以服金革之事。诸侯以上，卒哭除纓麻谅暗，故特不言弁经。此诸侯纓麻除之证也。又《春秋》鲁隐公元年：‘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赐。’《左传》曰：‘赠死不及尸，吊生不及哀。’既卒哭，除服谅暗，此为免丧。[免丧]之后来吊，故已‘吊（主）[生]不及哀’。此诸侯卒哭除纓之证也。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公羊传》曰：‘命者何？加我服也。’贾（达）[逵]以为：‘诸侯逾年即位，天子赐以命珪，合瑞为信也。’然则皆得行吉礼。文公元年：‘公孙敖

如齐。’《左传》曰：‘穆伯如齐，始聘焉，礼也。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践修旧好，要结外援，好事邻国，以卫社稷也。’僖公之丧未三年，嫌于不可以接吉事，故《传》发明大义，以正诸侯之礼也。《春秋》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晋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晋悼公；三月，公会晋侯于湫梁。《左传》曰：‘葬晋悼公，平公即位，改服修官，烝于曲沃，与诸侯宴于温，使诸大夫舞，曰歌《诗》必类。’诸侯五月而葬，今晋悼三月便葬，遂合诸侯燕会，使大夫歌舞，皆非丧礼也。羊舌肸、祁奚、韩襄，皆晋之贤大夫也。平公尚幼，宰傅相之。命诸贤傅幼君而若此者，盖继好讲信，谋事补阙，[礼]之大者，故传其行事也。晋子墨衰经征秦，遂墨衰以葬。书《春秋》时，卒哭之后，御军甚多，无衰墨文明其服也。弁经金革，礼所权许，皆为救危亡者也。哀公五年秋九月，齐侯杵臼卒。六年，《公羊传》曰：‘除景公之丧，诸大夫皆在朝。’又礼会于陈乞之家，明其皆免丧无复所制也。”

博士谢玩议：“杜元凯注《春秋左传》云：‘天子诸侯虽卒哭除丧，至于当其练祥之日，必设位而哭，明不复禫也。’且先朝故事，无有禫仪，盖君子行礼，不求变俗。而博士徐禅，意欲以（求）六月二十二三大祥，二十五六而禫。三日之中，衣服无异，而立二节，皆背先仪，又非简易之法也。忌曰举哀，如昔成制。《礼》云：‘除丧者卜其远曰，避不怀也。’谓当择月末以还大祥，除四起缟冠，受以白焰，徒月后吉，不宜立异屡改也。仲尼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哀痛未尽，思慕未忘，然服以是断者，岂不送死有己，复生有节也哉！”又云‘天地已易，四时已变，是以象之’，而欲二十二三日除缟弁，二十五六日禫哭。《礼·玉藻》曰：‘缟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所谓大祥而素缟麻衣也。释禫之礼云，禫祭则黄衣玄冠矣。既祭乃服禫，朝服缟冠，逾月玄端以居，复平常焉。如士礼之条，又无禫哭也。且日时未改，忌月未过，便复常节，恐非天王情礼、大晋之典也。今无受禫之服，又无改易之祭，三日之间，哀乐不变，而立无名之哭，近背先帝画一之美，远违仲尼殊月之说。”

议曰：“按前仪，则《礼经》云‘三年之丧，自天子达’，虽有其说，无闻服制。所引武王崩，既葬，成王冠；襄王崩，嗣王未再周，赐齐侯胙：皆可为明征。当以万几至繁，百度须理，如同臣庶丧制，唯礼与戎多阙。汉文弥留之际，不详前代旧规，深虑大政之废，遂施易月之令。若侯同轨毕至，嗣君然后免丧，俗薄风浇，或生衅难。执古道者，则云齐斩三年；适权宜者，遂称以日易月。《礼经》虽云七月而葬，汉魏以降，多一两月内，山陵礼终。窆窆之期，不必七月；除服之制，止于反虞。鲁史足证，可无致惑。庶情礼两得，政教无亏矣。”

东晋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成恭杜皇后周忌，有司奏，至尊周年应改服。诏曰：“君亲，名教之重也，权制出于近代耳。”于是素服如旧。非汉魏之典也。

兴宁元年，章皇太妃薨，哀帝欲服重。江霸启：“先王制礼，应在缞麻

服。”诏欲降周，霁又启：“厌屈私情，所以上严祖考。”于是制缞麻三月。

孝武（宁康）[太元]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于帝为从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议，以为：“资父事君而敬同。又，礼，其夫属父道者，妻皆母道。则夫属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资母之义。鲁讥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礼）[祀]，致敬同于所天。岂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废于本亲？谓宜服齐缞期。”于是帝制周服。

安帝隆安四年，太后李氏崩。李氏生孝武，即帝之祖母。帝服齐缞三年，百寮疑所服。尚书左仆射何澄等议：“太皇太后名位允正，体同皇极，理制备尽，情礼弥伸。《春秋》之义，母以子贵，既称夫人，礼服从政。故成风著夫人之号，（昭）[文]公服三年之丧。子于父之所生，体尊义重。且礼，祖不厌孙，固宜遂服无屈，而缘情立制。若嫌明文不存，则（疑）[宜]从重，应同为祖母后齐缞周。永安皇后无服，但一举哀，百官亦一周。”（制）诏可。于西堂设菰庐，神武门施凶门柏历。

宋武帝永初（九）[元]年，黄门侍郎王准之议：“郑（云）[玄]丧制，二十七月而终，学者云得礼。按晋初用王肃议，祥禫共月，遂以为制。江左以来，唯晋朝施用之；缙绅之士，犹多遵郑义。宜使朝野一体。”诏可。

永初三年，武帝崩，萧太后制三年之服。

文帝元嘉十七年七月，元皇后崩。兼司徒给事中刘温持节监丧。神武门设凶门柏历至西上阁，皇太子于东宫崇正殿及永福省并设庐。诸皇子未有府第者，西廨设庐。太子心丧三年。心丧有禫无禫，礼无成文，代或两行（禫礼）。皇太子心丧毕，诏使博议。有司奏：“丧礼有禫，以祥变有渐，不宜便除即吉，故其间服以縗縗也。心丧已经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祥禫变除，礼毕馀情一周，不应复有再禫。宣下以为永制。”诏可。

后魏自道武及诸帝，悉依汉魏，既葬公除。

文帝太和十四年，祖母文明冯太后崩，将营山陵，安定王休等率百寮诣阙表曰：“臣等闻先王制礼，必随代变。三年之丧，虽自上古，中代以后，未之能行。陛下欲依上古，万几事殷，不可暂旷。三代以下，岂无至孝之君？皆以义存百姓，是以君丧即位，逾月而葬，葬而即吉。”诏曰：“自遭祸罚，恍惚如昨。山陵迁厝，所未忍闻。”十月，又表曰：“伏惟大行皇太后，明诰垂于典册。陛下虽欲终上达之礼，其如黎元何？”诏曰：“仰寻遗旨，俯闻所奏，山陵可依典册，缞服情所未忍。”又表曰：“天下之至尊，莫尊于王业；皇极之至重，莫重于万几。今山陵告终，百礼咸毕，愿陛下愍亿兆之心，抑恩割哀，遵奉终制。谨依前式，求定练日，以备禫礼。”高闾曰：“君不除服于上，臣则释服于下，从服之义有违，为臣之道[不足]。缞麻朝政，吉凶事杂。”诏曰：“公卿所议，皆服终三旬；释缞袭吉，情实未忍。遂服三年，重违旨告。今将至周，一经忌日，情结差申。按《礼》，卒哭之后，将授服。于受日，庶人及小官皆令即吉。内职羽林中郎已下，虎贲郎已上，及外职五品以上无缞服者，[素服以终三月；内职及外臣缞服者]，变从练礼。

官三月而除；诸王、三都（尉）〔驸马〕及内职，至来年三月〔晦〕朕之练也，除而即吉；侍臣，君服斯服，随朕所降。此虽夺式，推情即理，有贵贱之差，远近之别。”游明根曰：“圣慕深远，所奏已不蒙许，愿得逾年即吉。既历冬政，又近贵诏。”诏曰：“若不许朕缞服，则当除缞暗嘿，委政冢宰。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择。”东阳王丕曰：“臣与太尉（光）〔元〕，历事五帝。自圣代以来，大讳之后三（日）〔月〕，必须迎神于西，禳恶于北，具行吉礼。”诏曰：“太尉国老，诚如所陈，恐是先朝万得一失，朕情未忍。”遂号恸，群官亦哭而辞出。壬午，又诏：“公卿屡上启事，依据金册遗旨。朕仰惟恩重，不胜罔极之痛。今依既虞卒哭，克此月二十日授服，以葛易麻。既表缞服在上，公卿不得独释于下。故于朕之授变从练，以下复为节降。断度今古，以情制哀。但取贵旨速除之一节，便及变礼也。”

延昌四年正月，宣武帝崩于式乾殿。侍中、中书监、太子少傅崔光等〔奏〕〔奉〕迎太子于东宫，入自万岁门，至昭阳殿，哭踊久之。欲待明乃行即位之礼，太尉崔光曰：“天位不可暂旷，何待至明？”光等请太子止哭，立于东序。于忠、元昭扶太子西面哭十数声，止。光奉册进玺绶，太子跪受，服皇帝衮冕之服，御太极（殿）前〔殿〕。光等降自西阶，夜直群臣立于庭中，北面稽首称万岁。

孝明帝神龟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于（摇）〔瑶〕光寺。诏曰：“崇宪皇太后，德协坤仪，徽符月（景）〔晷〕，万融一化，奄至遐崩。但朕幼集荼蓼，夙凭德训，乃勘蔬定难，是赖深谋。夫礼沿情制，义循事立，可特为齐缞三月，以伸追仰之心。”有司奏：“按旧事，皇太后崩仪，自复魂敛葬，百官哭临，其礼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损尊，凭居道法。凶事简速，不依配极之典；寺庭局狭，非容百官之位。但因葬日，衢路奉接，〔义〕成（义）君臣，始终情礼，理无废绝，辄立仪如别。内外群臣，权改常服，单衣裹巾，奉迎之墓，列位哭拜，事讫而除，止在京师，更不宣下。”诏可。

后周武帝母叱奴太后崩，帝居倚庐，朝夕供一溢米。群臣表请，累旬乃止，及葬，帝袒跣陵所，行三年之制，五服内并依斯礼，近古无俦。

天元帝宣政元年，令天下遭父母丧，许终制。

隋制，皇帝本服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皇后父母，诸官正一品丧，帝不视事三日。本服五服内、百官正二品以上丧，并一举哀。太阳亏，国忌日，本服小功缞麻亲，百官三品以上丧，不视事一日。皇太后、皇后为本服五服内亲，一举哀。皇太子为本服五服内亲及东宫三师、三少、宫臣三品以上，一举哀。

大唐元陵遗制：其丧仪及山陵制度，务从俭约，并不以金银锦彩饰。天下节度观察团练使、刺史等，并不须赴哀。祭祀之礼，亦从节俭。其天下人吏，敕到后，出临三日，皆释服。无禁婚娶，祠祭、酒肉。其宫殿中当临者，朝夕各十五举音。礼固从宜，丧不可久。皇帝宜三日听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释服。皇帝本服周者，凡二朝哭而止。本服大功者，

哺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举哀而止。

奔 大 丧 奔山陵附 ○周 后汉 魏 晋 东晋 大唐

周制，《谷梁传》云：“周人有丧，鲁人亦有丧，周人吊，鲁人不吊。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鲁人曰：‘吾君也，亲之者也，使大夫则不可也。’故周人吊，鲁人不吊，以其下成康为未久。”周道尚明，无嫌于不往。《五经通（议）[义]》云：“凡奔丧者，近者先闻先还，远者后闻后还。诸侯未葬，嗣子闻天子崩，不奔丧。王者制礼，缘人心而为之节文，孝子之（思）[恩]，不忍去棺柩，故不使奔也。”

后汉许慎《异义》云：“按《左氏》之说，诸侯，藩卫之臣，不得弃其封守。诸侯，千里之内奔，千里之外不奔。四方不可空虚，故遣大夫也。”郑玄驳云：“礼，天子于诸侯无服，诸侯为天子斩缞三年，是尊卑异者也。《春秋》文四年，夫人成风薨，王使荣叔来归含且赗；又王使毛伯来会葬。《传》曰‘礼也’。至叔孙得臣如京师，葬襄王，则《传》无言焉。天子于鲁既含赗，又会葬，为得礼，是则鲁于天子，一大夫会葬而已，为不得礼可知矣。按昭三十年，晋侯去疾卒，秋葬晋顷公。《传》曰：‘郑游吉吊，且送葬。魏献子使士景伯诘之。其对辞有‘灵王之丧，我先君简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实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讨，恤所无也’。晋人不能诘。岂非《左氏》诸侯奔天子之丧及会葬之明文也？”

大鸿胪睦生睦音虽。说：“诸[侯]逾年即位，乃奔天子丧。《春秋》之义，未逾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礼。言王者未加其礼，故诸侯亦不得供其礼于王者，相报也。”许氏又按：“礼不得以私废公、卑废尊。如礼得奔丧，今以私丧废奔天子之丧，非也。又人臣之义，不得校计天子未加礼于我，亦执之不加礼也。睦生之说，非也。”郑玄按：“《孝经》：‘资于事父以事君。’言能为人子，乃能为人臣也。《（礼）[服]问》‘嗣子不为天子服’，此则嫌欲速，不一于父也。《丧服四制》曰：‘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断恩。’此言在父则为父，在君则为君也。《春秋》庄三十二年，子般卒，时父未葬也。子者，系于父之称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成君犹系于父，则当从门内之治恩掩义。礼者在于所处。此何以私废公？何以卑废尊？”

魏时礼官议奔丧礼，有除丧而后归哭于墓者，皆听哭于陵。尚书卢毓以礼言遂除者，谓有服者耳；无服者则不哭。王肃曰：“既言除丧，岂有服哉？虽除，始见坟，敛发（组）[袒]经，言除敛发（组）[袒]经耳。《记》曰‘朋友之（丧）[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朋友未逾年，虽无服犹哭之，有天子之丧未逾时始奔赴而得不哭者乎？今虽权宜即吉，吾本三年之丧也，故三年之后，行禘祫之礼。又，远方吊贡表，皆宜通，若有禁，乃止，此不得与哭陵相妨害也。”又答难云：“前说遂除，谓除敛发（组）[袒]经耳，不谓今之奔者皆须敛发也。责以玄衣冠，又其所不能具，自可服深衣白帻也。”

晋惠帝崩，司徒左长史江统议奔赴山陵曰：“往者荡阴之役，群僚奔散，义兵既起，而不附从，主上旋宫，又不归罪。至于晏驾之日，山陵即安，而犹不到。自台郎御史以上，应受议责，加贬绝，注列黄纸，不得叙用。至先有他故去职，或以丧疾免散，仍遇兵隐遁山泽者，宜与上牒异制。按《春秋传》曰：‘君子避内难，不避[外难]。’孙、宁之变，蘧瑗出关，陈力就列，不能者止，未足多责也。及至奔赴，不及在哀，致身后于山陵，故当从时宜以立褒贬，依王政而准绳，不可偏抗古义以伤今实也。承诏书而制奔赴之期。以为分别远近，则典而不畅；检校险易，则密而不弘，故拟七月之典，以议今事。达官名问特通者，过期不到，宜依退免法，注列黄纸，三年乃得叙用。又自非盟主所授，而诸侯州伯所以用，故不得奔赴，宜与下牒同罚。《春秋传》曰：‘不以家事辞王事’，此上之行乎下也。诸侯州伯辄留应赴之人，而令失节于王庭，坐于《周官》九代之法，应在犯令陵政之条，诸台平处，正其削黜。”

东晋成帝咸康中，恭皇后山陵，礼得奔丧，今以私丧废奔。司徒西曹属王濛议立奔赴之制曰：“三代垂文，观时损益。今服教之地，远于古之九服，若守七月之断，远近一概者，惧非通制。请王畿以外，南极五岭，非守见职，周年不至者，宜勒注黄纸，有爵士者削降。永嘉中，江统议不奔山陵，但三年不叙，于义为轻，今更立如牒。若方伯授用，虽未有王命，犹不与停散同。今见在官即吉之后去职，不及凶事，无所贬责。万里外以再周为限。自此以内，明依前牒，虽在父母丧，其责不异。”黄门郎徐众等驳濛云：“若如濛议，见在官者，已拘于制度，不得奔赴。至于既去，虽不及哀，臣子之情，何得不暂致身哉！臣谓丧纪虽过，去职者故宜还赴。”诏可。

濛又申述前议曰：“丧纪有数，吉凶有断，岂可当于缟素既终而制无限之责哉！若除丧使奔，当以何服？素服叙哀，则在廷已吉，陵无哭礼；若玄冠致敬，宜曰朝谒，非奔丧之谓，若服外更立限断，则不知所准；若不计远近同服内，则立制漫而无断。”诏又付尚书左丞王彪之议，云：“昔太宁之难，奔赴无过三年之限。恭皇后不宜逾先制。《礼》为君之母、妻，居处饮食（衍）[衍]尔。‘君已除丧而后闻丧不税’，而责其奔，此臣所疑也。且宜一依濛所上。”诏曰：“今轻此制，于名教为不尽矣。今宜以议者众，不必改先制，宜依濛所上施行。”

八年，成帝崩，尚书殷融上言：“司徒西曹属王濛以周年为限，不及者除名，付之乡论。臣以为名教兴于义厚，忠孝发于自然，不严而著，不肃而成者也。旧礼，国有大讳，外任不得离部，冗散之人，发哀公巷，初无课限有不奔之制。按水平初，先帝称宣帝遗诏，乃不得令子弟诣陵，唯荡阴奔赴，多不逮及，始为其制，以笃一时。顾观人情，未有肃愧，徒兴简默，正足以彰至道之不弘，表臣子之不义。宜遵前代，闻凶行丧三日而已。”诏曰：“孝慈起于自然，忠（孝）[厚]发于天成，若道不丧，岂有今弊。弊至醜薄，反之何期？况以今日之弊，而欲废准式于颓俗，求慈仁于吾朝，其于理化也。

无乃迂乎？”融又重启，依王濛所上为条例。

康帝建元初，融又议定不应奔赴山陵：“据周鲁有丧，而鲁人不吊。孔子所答曾子，当谓国内卿大夫耳，非（奔）[如]今日见在方外者也。”尚书仆射顾和议：“按《礼记·曾子问》：‘父母之丧，既引及涂，闻君薨，如之何？’《谷梁传》曰：‘周人鲁人各有丧，周人吊，鲁人不吊。’周人虽有丧，遣人可也；鲁人当亲行事，故不吊也。”

大唐《元陵仪注》，诏问：“宗子在外州府，合赴京师不？”所司奏曰：“按《礼》文：‘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为庶人，冠，娶妻必告，死必赴，练祥则告，不忘亲之义也。’又曰：‘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又《传》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据此，则宗子五等以上，不限远近，尽同奔赴山陵。”

未逾年天子崩诸侯薨议 后汉

后汉安帝崩，立北乡侯，未逾年薨，以王礼葬。于《春秋》何义也？何休答曰：“《春秋》，未逾年，鲁君子野卒，降成君称（子）[卒]，从大夫礼可也。”孝顺皇帝永和中，诏公卿、校尉、尚书曰：“昔者周公摄天子事，成王欲以公礼葬，天为动变，更以天子之礼，天即反风，岁即大熟。北乡王亲为天子，而以王礼葬，故天数灾异，宜加尊谥，列于昭穆。”群臣皆疑，谓当如常。司隶校尉周举议以为：“北乡本非正统，奸臣所授，立未逾载，年号未改。孔子作《春秋》，王子猛不称崩，鲁子野不书葬。昔周公有请命之功，太平之勋，故薨之日，天动威以彰其德，故成王以王者礼葬之，以应天命。北乡王无他功德，恐非所以应天消灭。北乡本侯也，已加王礼，于礼已崇，不宜追加尊谥。”诏从之。

天子为继兄弟统制服议 东晋

东晋穆帝升平五年五月崩，皇太后令立琅玕王丕。哀帝也。仪曹郎王琨议：“今立之，于大行皇帝属则兄弟，凡奠祭之文，皆称哀嗣。斯盖所以仰参昭穆，自同继（统）[体]，在兹一人，不以私害义，专以所后为正。今皇太后德训弘著，率母仪于内，主上既纂业承统，亦何得不述遵于礼。”尚书谢奉议：“太常[夫帝]位（次）自以君道相承。至于昭穆之统，《礼》：‘兄弟不相为后’，明义也。今应上继康帝，意谓不疑。此国之大事，将垂之来代。”

仆射江霸音斌议：“兄弟不相为后，虽是旧说，而经无明据，此语不得施于王者。王者虽兄弟，既为君臣，则同父子。故鲁跻僖公，《春秋》所讥。《左传》曰：‘子虽齐圣，不先父食。’闵公，弟也，而同于父；僖公，兄也，而齐于子。既明尊之道，不得复叙亲之本也。《公羊传》曰：‘逆祀（者）’

[奈]何？先祢而后祖。”《谷梁传》曰：‘先亲后祖，逆祀也。君子不以亲亲害尊尊。’兄弟也由君臣而相后，《三传》之明义如此，则承继有叙，而上下洽通，于义为允。应继大行皇帝。”

扬州刺史蓝田侯臣述议：“推宗立君，以为人极，上古风淳，必托有道。洎乎后代，争乱渐兴，故继体相传，居正守位，以塞旁统，非私其亲。或时有艰难，而嗣胤幼劣，故有立长。成皇帝深达帝道，不私亲爱，越授天伦，庙无毁迁，统业（桓）[恒]固。康皇帝既受命于成帝，宗庙社稷之重，已移于所授，主上宜为康皇嗣。”

谢奉又议：“五帝之道，以天下为公，唯德与贤，不私其亲。逮殷周，则继代承业，虽百王迭建，而典谟不易，所以镇系人心，闲邪息乱。今大晋宗祀配天，成帝疾痛，皇嗣幼冲，深惟社稷，迁于康皇，轨同唐虞，高义大行。天祚不永，迁嗣本位。考之先典，求之人情，咸谓主上应继成帝。”

太常臣夷等五人议曰：“夫大道之行，天下为公。成皇帝舍胤嫡之爱，而义重天伦，道崇先代。康皇帝祇承明命，正统既移，至尊应继康帝嗣。”诏从述议。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议

魏田琼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后、太子、嫡妇、姑姊妹嫁于二王后，皆如都人。按《白虎通》云：‘天子为诸侯绝期者何？示同爱于百姓，明不独亲其亲也。’”吴射慈云：“天子（子）之子封为诸侯，天子皆不服也。”

天子为皇后父母服议 皇后为父母服附 ○东晋 宋 陈 后魏

东晋王朔之问范宁云：“至尊为后之父母服不？意谓虽居尊位，亦当不以己尊而便降也。”宁答曰：“王者之于天下，与诸侯之于一国，义无以异。今谓粗可依准。”孝武泰元元年正月，王镇军薨，按即后父也。克举哀而不成出，制服三日，仆射已下皆从服。

宋孝武[孝]建（安）三年，有司奏：“义阳王师王偃丧逝，至尊为服缌麻三月，成服，仍即公除。至三月竟，未详当服除服不与？又皇后[依]朝制服心丧，行丧三十日公除。至祖（丧）葬日，临丧当着何（衣）服？又旧事，皇后心丧，服终除之日，更还着未公除时服，然后就除。未详今皇后除心制日，当依旧更服？为但释心制着布素而已？”勒礼官详正。

太学博士王膺之议：“尊卑殊制，轻重有级，五服虽同，降厌则异。礼，天子（正）[止]降旁亲，外舅缌麻，本在服例，但缌经不可以临朝享，故有公（降）[除]之议。虽释麻袭冕，尚有缌麻之制。愚谓至尊服三月既竟，犹

宜除释。”又议：“吉凶异容，情礼相称。皇后一月之限虽过，二红之服已释，哀情所极，莫深于尸柩，亲见之重，不可以无服。按礼，为兄弟既除丧，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轻丧虽除，犹齐缌以临葬，举轻明重，则其礼可知也。愚谓王右光禄祖葬之日，皇后宜反齐缌。”又议：“丧礼即远，变除渐轻，情与日杀，服随时改。权礼既行，服制已变，岂容终制之日而更重服乎？按晋泰始二年，武帝以周除之月，欲反重服拜陵，朝议不遂。”

太常丞朱膺之议：“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称。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犹自穷其本制。膺之云，晋武拜陵不遂反服，此是权制，既除缌麻，不可以重制耳，与公除不同，谓皇后除心制日，宜如旧反服未公除服，以申创巨之情。”余同膺之议。

国子助教苏玮生议：“按三日成服即除，及皇后行丧三十日，礼无其文。若并谓之公除，则可粗相依准。凡诸公除之设，盖以王制夺礼。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于前，不除于后。虽有齐斩重制，犹为功缌（麻）除丧。夫公除暂夺，岂可遂以即吉邪？愚谓至尊三月服竟，故应准礼除释。皇后临祖及一周祥除，并宜反服齐缌。”

尚书令、建平王宏议谓：“至尊缌制终，止举哀而已，不须释服。”余同朱膺之议。

大明二年，有司奏：“[故]光禄大夫王偃丧，依格皇后服周，心丧三年，应再周来二月晦。检元嘉十九年旧事，武康公主出适，二十五月心制终，从礼即吉。昔国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月末，诸公主心制终，则应从吉。于时犹心褫素衣，二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领[仪]曹郎朱膺之议：“祥寻礼文，心丧不应再褫，皇代考俭，已为定制。元嘉年季，祸难深酷，圣心天至，丧纪过哀。是以出适公主，不同在室，即情变礼，非革旧章。今皇后（三）[二]月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释素即吉，以为永准。”诏可。

陈文帝天嘉元年，尚书仪曹（谓）[请]今月晦皇太后服安吉君褫除仪注。沈（深）[洙]谓：“至亲周断，加崇，故再周之丧，断二十五月。但重服不可顿除，故变之以纤缌；创巨不可便愈，故称之以祥褫。褫者，淡也，所以渐祛至情。如父在为母、（屈）[出]嫡后之子，则屈降之以周。周而除，无复缌麻，缘情有本同之义，许以心制。心制既无杖经可除，不容复改玄绶。既是心忧，则无所更淡其心也。宜褫杖周者，十五月已有褫制。今申其免怀之感，正断以再周，止二十五月而已。所以宋元嘉立义，心丧以二十五月为限。大明中，王皇后父丧，又申明其制。按齐建元中，太子穆妃丧，亦同用此礼。惟王俭《古今集记》云，心制终二十七月，又为王谧所难。何佟之《仪注》用二十五月而除。按古循今，宜以[再]周二十五月为断。今皇太后于安吉君心丧之周，宜除于再周，无复心（丧）[褫]之礼。”诏可。

后魏神龟二年元会，高阳王雍以灵太后临朝，太上秦公丧制未毕，欲罢百戏丝竹之乐。清河王怿以为万国庆集，天子临享，宜应备设。太后访之于侍中崔光。光从雍所执。怿谓光曰：“宜以经典为证。”光据《礼记》“缌

冠玄武，子姓之冠”，父母有重丧，子不纯吉。安定公亲为外祖，又有师恩，太后不许公除，缋麻在体。正月朔日，还家哭临，至尊輿驾奉慰。《礼》云：“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是则朋友有周年之哀。子贡云，夫子丧颜回，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颜回之丧，馈祥肉，夫子出受之，入弹琴而后食之。若子之丧，则容一周不举乐也。孔子曰既祥，五日弹琴，父母之丧也。是弟子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心丧三年，由此而制。虽古义难追，比来发诏，每言师、祖之尊，是则一周之内，犹有馀哀。且《礼》，母有丧服，声之所闻，子不举乐。今太后更无别宫，嘉福去太极不为太远。鼓钟于宫，声闻于外，况在内密迩也。君之卿佐，是谓股肱，股肱或亏，何痛如之！智悼子之丧未葬，杜（蒯）[蒯]所以谏晋平公也。今国相虽已安厝，才三月矣，陵坟未干。悵以理证为然，乃从雍议。

通典卷八十一

礼四十一 凶三

天子为庶祖母持重服议 汉 东晋 宋

汉文帝所生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并居重服。

东晋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中）徐广议：“《左氏春秋》母以子贵，成风称夫人，文公服三年之丧。凡子于父之所生，体尊义重。且礼，祖不厌孙，固宜遂服。若嫌礼文不存，则宜（存）[从]重，同[于]为祖母（服）[后]齐缋三年。百官一周。”广又寻按汉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称虽尊，而据非正体，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谓齐服为安。”徐野人云：“若以鲁侯所行失礼者，《左传》不见讥责，而汉代持服，与正嫡无异。殷太常所上服事，于礼中寻求，俱无明文。然仆之所言，专据《春秋》也。”车胤答云：“汉代皆服重。且大体已定，此当无复翻革耶！”于是安帝服齐缋三年，百寮并服周。于西堂设菰庐，神武门施凶门柏历。

宋庾蔚之谓：“《公羊》明母以子贵者，明妾贵贱，若无嫡子，则妾之子为先立。又子既得立，则母随贵，岂谓可得与嫡同耶？成风称夫人，非礼之正，谷梁已自为通。《小记》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孙不降其父”，此谓凡庶子。故郑玄云“祖不厌孙”耳，非谓承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为后，不得服其母，以废祭故也。则已卒，己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记》言：“妾子不代祭”，《穀梁传》言：“于子祭于孙止”，此所明凡妾，非谓有加崇之礼者也。古今异礼，三代殊制。汉魏以来，既加庶以尊号徽旗章服，为天下小君，与嫡不异，故可（服）得[服]重而庙祭，传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议也。”

天子立庶子为太子薨服议 晋 宋

晋惠帝愍怀太子以庶子立为太子，及薨，议疑上当服三年。司隶王堪议：“圣上统绪，无所他择。践祚之初，拜于南郊，告于天地，谒于祖庙，明皇储也。正体承重，岂复是过。”司隶从事王接议：“愍怀太子虽已建立，所谓传重而非正体者也。依《丧服》及郑氏说，制服不得与嫡同，应从庶例。天子诸侯不为庶子服，圣上于愍怀无服之丧。难者曰：“君父立，之，与后所生同矣。焉有既为太子而复非嫡乎？”答曰：“嫡庶定名，非建立所易。《丧服》，庶子为其母缌。不言嫡子为其妾母，而曰庶子为其母，许其为后，庶名犹存矣。”

宋庾蔚之谓：“王堪以为拜为太子，则全同嫡正。王接据庶子为后，为

其母緦，庶名不去，故虽为太子，犹应与众子同，天子不为服。可谓两失其衷，尝试言之。按《丧服传》通经，长子三年，言以正体乎上，又将所传重。明二义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为太子，虽将所传重，而非正体，安得便同嫡正为之斩缋乎？既拜为太子，则是将所传重，宁得犹与众庶子同其无服乎？天子诸侯绝傍周。今拜庶子为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无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为后，不得全与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嫡不异，是与嫡同者也。祖曾为己服无加崇，是与嫡异者也。天子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与众子不同矣。”

天子为母党服议 后汉 魏 宋

后汉光武舅光禄大夫樊宏薨，帝亲临丧送葬。和熹邓太后新野君薨，时安帝服緦，百官素服。

魏太和六年四月，明帝有外祖母安成乡敬侯夫人之丧。即甄后母也。太常韩暨奏：“天子降周，为外祖母无服。”尚书奏：“汉旧事亡阙，无外祖制仪。三代异礼，可临毕，御还寝，明日反吉便膳。”尚书赵咨等奏：“哭敬侯夫人，张帷幕端门外之左。群臣位如朝。皇帝黑介帻，进贤冠，皂服。十五举声则罢。”诏问汉旧仪云何？散骑常侍缪袭奏：“后汉邓太后新野君薨时，安帝服緦，百官素服。安帝继和帝后，邓太后母即为外祖母也。但太后临朝，安帝自藩见援立故也。又按，后汉寿张恭侯樊宏以光禄大夫薨，宏即光武之舅也，亲临丧葬。准前代，宜尚书、侍中以下吊祭送葬。”博士乐（祥）[详]议：“《周礼》，王吊，弁经，锡缋。礼有损益，今进贤冠，练单衣。”又诏：“当依《周礼》，无事更造。”蜀谯周云：“天子、诸侯为外祖父小功，诸侯嫡子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国人。旧说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统；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统也。母、妻与己尊同，母、妻所不敢降，亦不降。”

宋庾蔚之谓：“礼，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为妻父母服，则天子、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犹服，况母之父母乎！”

天子吊大臣服议 周 魏 晋 大唐

周制，《司服职》：“掌王之吉凶衣服，[王]为三公六卿锡缋，为诸侯緦缋，为大夫士疑缋，其首[服]皆弁经。”君为臣服吊服。郑司农云：“锡，麻之（谓锡）[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无事其缕也。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缕，无事其布也。疑缋，十四升缋也。”郑玄谓：“无事其缕，哀在内也。无事其布，哀在外也。疑之为言拟也，拟（其）[于]吉。”

魏蒋济奏：“会丧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会故镇军朱铄丧，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巾帕额，使者、侍中、散骑则不。皆非旧法。夫冠成德之表，

于服为尊。唯君亲之丧，小敛之前，与服罪之人去冠。其余礼仪，虽齐缞之痛，有变无废。今为吊去冠，甚违礼意。”下博士杜布议，以为：“《论语》曰：‘羔裘玄冠不以吊。’故周人[去]玄冠代以素弁。汉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变之仪，未必独非也。古礼野夫着巾，古者军礼韦弁冠，今者赤帻，此明转相变易，不可悉还复古。今宜因汉氏故事。又按汉仪注，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礼自天子下达于士，临殓殓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临丧，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是以汉中兴，临丧之事与礼合。自是之后，或言临丧，使者常吉服布巾。以为使音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纯吉。侍中、散骑诸会丧，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诏从布仪。吴（谢）[射]慈《丧服图》：“天子吊三公，弁纁锡纁。吊大夫士，皆弁纁疑纁。吊畿内诸侯，弁纁纁纁服。”

晋挚虞云：“凡使吊祭，同姓者，素冠帻，白练深衣，器用皆素。异姓者，服色器用皆不变。”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天子为大臣及诸亲举哀议 后汉 魏 晋 东晋 大唐

后汉明帝时，东海恭王薨，帝出幸津门亭发哀。

魏大司马曹真薨，王肃为举哀表云：“在礼，大臣之丧，天子临吊。诸侯之薨，又庭哭焉。同姓之臣，崇于异姓。自秦逮汉，多阙不修。暨光武颇遵其礼，于时群臣莫不竞劝。博士范升上疏称扬以为美。可依旧礼，为位而哭之，敦睦宗族。”于是幸城东，张帐而哭之。及钟太傅薨，又临吊焉。

晋武帝咸宁二年诏：“诸王公大臣薨，应三朝发哀者，逾月举乐；其一朝发哀者，三日不举乐。”按挚虞《决疑注》云：“国家为同姓王、公、妃、主发哀于东堂，为异姓公、侯、都督发哀于朝堂。”

东晋元帝姨广昌君丧，未葬，中丞熊远表云：“按《礼》‘君于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举乐’，惻隐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被尚书符，冬至二日小会。臣以为广昌君丧（未）殓[曰]，圣恩垂悼。《礼》，大夫死，废一时之祭。祭犹可废，而况馀事。冬至唯可奉贺而已，未便小会。”诏以远表示贺循。循答云：“按古者君臣义重，虽以至尊之义，降而无服，三月之内犹锡纁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晋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乐，杜蕢讥之。咸宁诏书，宜为定制。”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国有大丧使者章服及不爵命议 魏 晋

《魏晋故事》：“问：‘今以宗室为监公主丧使者，应着何服？’卞权答：‘国有大丧，使者所服，礼无正文。事义相准，以为奉命监丧，宜服练

素。’又问博士：‘济北嗣子应袭封，今有大丧，为故应遣使者拜？’卞权答：‘按《春秋》之义，国有丧，未葬，不爵大夫。自非有故不得已，皆须葬毕。’”

天子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为母服议 汉 晋

汉戴德《丧服变除》曰：“天子诸侯之庶昆弟与大夫之庶子，为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饮食思慕犹三年。”

晋贺循《丧服要记》曰：“公之庶兄弟父卒为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为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丧如常月。又天子诸侯贱妾子为其母，厌于父，不得制缋粗之眼，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处饮食言语，心丧三年。”刘智《释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丧之礼。小功以下不税服，乃无心丧耳。”

公主服所生议 宋

宋庾蔚之云：“公主为其母，应周。何以言之？在室有馀尊之厌，服不得过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有异。既出则无厌，故为母得周。所以知既出则无厌者，《礼》，尊降，出降，亲疏不异，尊降唯不及其嫡耳。至于厌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为母周；既出，服母与父同。是故知既出则无厌也。又，正尊不报，礼之大例。而女子适人，父报以周，使其移重于夫族，推旁亲也，以此推之，出则无厌，理据益明。”

诸王子所生母嫁为慈母服议 晋 宋

晋谯王司马恬问范宁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妾兼子为其母，所命妾今亡，子当有服不？”答曰：“昔男子外有傅，内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恬自断云：“礼疑从重，笃至敬也。存同所生，没成路人，于情未可。今勒小功，长奉烝尝，以同子道。再周，乃参吉事。言制则不亏礼文，言情即不乖师资也。”徐邈云：“此庶子所生出嫁，受命为他妾子，便当始终如所生，其亲母则同出母耳。若用古礼，当练冠麻衣，既葬除之。”车胤云：“大夫为其庶母慈己者，小功也。”

宋庾蔚之云：“母出，无相鞠养，便为无母，不必限其母亡。谯王所命，不为乖礼。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按晋朝诸王用士礼，则应附父在为母之条。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无天属之爱，宁有心丧之文乎！”

诸侯及公卿大夫为天子服议 周 汉 晋 大唐

周制，《丧服·斩缞章》：“诸侯为天子，天子至尊也。”马融曰：“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

汉戴德《丧服变除》云：“臣为君、笄C，不徒跣，始死，深衣素冠，其余与子为父同。”郑玄《变除》云：“臣为君，不笄C，不徒跣。”

张祖高问：“士服天王云何？《要记》唯道大夫服君及家臣服大夫耳，不说士，恐有脱误。郑云‘士服君亦斩缞’无明文，而《杂记》云‘士居堊室’，此则士制周耶？士下吏服士，恐亦应同。”谢沈答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斩缞，礼之明文也。邑宰外任之士居堊室，制周。《要记》非脱误，是简略耳。”

晋尚书问：“天子崩，于今台书令史以上，皆为服斩缞之服不？”博士卞权、应琳议：“礼，命士以上皆服斩。台书令史，列职天朝，皆应服斩。”又问：“天子崩，令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导从，应易服制不？”卞权答：“礼，庶人在官者服齐缞三月。又，近臣服斩。导从出入，皆应从服。”又问：“服随君轻重，今司隶服斩，下吏服齐，为合礼意不？”卞权答：“凡臣从君，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诸侯，以礼相况，轻重宜矣。”又问：“礼，义服不从。今司隶为君斩缞，义服也，下吏为从不？每降一等，当为君丧其亲者耳。古今行事复云何？”权答：“礼，庶人为国君齐。今则不服。然吏若都官从（士）[事]，有职司于丧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义耳。义服不从，谓近臣服君斩服之缞，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称导从，指谓近臣。”

《魏晋故事》云：“又问：‘诸二千石长吏见在京城，皆应制服不？’博士卞权、杨雍、应琳等上云：‘礼’，臣为君斩缞。自士以上见在官者，皆应制服。”

大唐元陵遗诏：天下人吏，敕到后，三日释服。晋贺循云：“吏者，官（员）[长]所署。伏以公卿百寮，不同人吏，准礼，臣为君服斩缞三年。按《高宗实录》，昭陵臣下丧服，皆准汉文帝故事三十六日。又按高宗崩，服纪轻重，亦依太宗故事。中宗、睿宗时，臣下丧制，并所遵守。据礼及故事，今百官并合准遗诏二十七日释服。其小祥内，百官并无假日，每日平明，诣延英门，进名起居，不入正衙。至临时，赴西内，哭讫各归。至小祥日，去首经，着布冠。其日早，集于西内哭。望日及大祥，又赴西内哭。大祥日，除缞冠杖等，服惨公服，至山陵时，却服本缞服，事毕除之。”

诸侯之大夫为天子服议 周 汉 东晋

周制，《丧服》：“总缞裳，牡麻经，既葬除之。”马融曰：“经带从大功制度。小功言澡麻，是言牡麻，知从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时而除也。”总者小功之总。理其缕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缕）[总]细其缕者，以恩轻[也]。升数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细而疏者谓之总，今南阳有邓总也。总缞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此总缞也。其服在小

功之上，欲著其缕之精粗。升数在[齐]縗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诸侯之大夫为天子。传曰：“何以縗縗也？诸侯之大夫接见于天子。”接犹会也。诸侯之大夫以时会见于天子而服之，则其士庶人不服可知。

汉戴德云：“縗縗七月之服。诸侯之大夫，始闻天子之丧，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无絢、从诸侯哭于朝。张帷为次于官舍门外，别外内，食蔬食，有盐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縗布縗裳，十一升白布冠，纓、缘皆十一升，带亦如之，一辟广三寸，偶结于前。经用枲麻。首经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石）[右]本在上，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冠。逾月复故。”

《石渠礼》曰：“诸侯之大夫为天子、大夫之臣为国君服何？戴圣对曰：‘诸侯之大夫为天子当縗縗，既葬除之。以时接见于天子，故既葬除之。大夫之臣无接见之义，不当为国君也。’闻人通汉对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闻其为国君也。’又问：‘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禄，反无服，何也？’闻人通汉对曰：‘《记》云“仕于家，出乡不与士齿”，是庶人在官也，当从庶人之为国君三月服。’制曰：‘从庶人服是也。’又问曰：‘诸侯大夫以时接见天子，故服。今诸侯大夫臣，亦有时接见于诸侯不？’圣对曰：‘诸侯大夫臣，无接见诸侯义。诸侯有时使臣奉贺，乃非常也，不得为接见。至于大夫有年，献于君，君不见，亦非接见也。’侍郎臣临、待诏闻人通汉等皆以为有接见义。”吴射慈云：“始闻丧，去吉冠，着素弁，十五升布深衣，从其君哭太庙阼阶下，袒免即位，成踊，裘经，吉屨无絢。张帷为次于其所舍，别内外，蔬食饮水，牡麻经。至成服，服四升半縗布縗，纓裳细而疏，其冠八升，纓带中衣领袖缘亦如之。七月而除，受以朝服素冠。逾月复吉。”又徐整问射慈曰：“诸侯之大夫，时会见于天子，故为縗縗七月，不知此大夫时以何事而得见之也？远国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尝及见天子，亦为服不？”答曰：“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会见天子，故言时会。虽未会见，犹服此服。士已下则无服。”

东晋简文帝崩，镇军府问参佐纲纪服。邵戡答曰：“礼，臣为君服，皆斩縗。大夫居庐，士居垩室。又礼，君之丧，诸达官之长杖。先儒以为，非达官谓官长所自除人在官者也。庶人在官服天子，与畿内之人同，齐縗三月。按参佐无除者，宜用此礼。又礼，诸侯之大夫会见天子者，为天子服縗縗七月。按今纲纪，虽或被除敕，犹古诸侯之卿命于天子比耳。（会）见北面时[君]，无二君之道，宜依縗縗之制。其无除敕，又未尝会见，则宜无服。”

皇太后长公主及三夫人以下为天子服杖议

魏 晋 东晋 宋 大唐

《魏晋故事》：“问：‘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斩，诸长公主及诸君崇阳园循容服制之宜。’卞权等议：“按礼，与诸侯为兄弟者服斩。依礼则

公主宜服斩而不杖。礼，君夫人为长子三年，妾为君之嫡子与夫人同。则崇阳园循容宜三年。又问：“太后及公主应杖不？”卞榘、应琳议：“礼，为夫杖，自天子达，皇太后应杖明矣。妇为舅姑，礼无杖文，皇后不应杖也。君之丧，夫人、世妇在次则杖，即位则使人执之如礼。三夫人以下皆杖。”

东晋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李太后制三年之服。

宋永初三年，武帝崩，萧太后制三年之服也。

大唐天宝七载五月，宗正卿褒信王穆奏：“皇妹及女准礼出嫁后，各降本亲一等，今并降为第二等，臣以为执礼故亲，有亏恒典。伏请一切依服属等第为定，不在降服限，仍请永为恒式。”奉敕依。

诸王女孙女为天子服议 魏 晋

《魏晋故事》：“博士卞榘、应琳等议：“按礼，诸侯之夫人为天子，其服齐缙，本无服者也，犹从夫而同。今王始于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轻明重，依诸兄弟之义；所服至尊，疑当服重。王诸女，依诸侯兄弟礼，则应服斩也。孙女幼，未及于礼；若欲服，宜依诸侯之制。”

宗室童子为天子服制议 魏 晋 大唐

《魏晋故事》曰：“皇子广陵王年十一，孙为祖服周，当为臣服？从本亲服？皇弟吴王年十，章郡王年七，又当倚庐，服成人礼，着何幘服？应琳议：“按《礼·丧服》，诸侯为天子斩。今广陵王列土建国，古之诸侯，宜从臣例。又《礼》，童子不居庐，不杖不菲。广陵王未冠，吴王、章郡王卑幼，不应居庐。古但有冠无幘，汉始制幘，可如今服卷幘。”

大唐元陵之制，孙为祖齐缙周年，臣为君斩缙三年。今伏准遗诏，皇帝服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释服。臣下并从释服。皇孙既是齐缙周年服，礼“有嫡子无嫡孙”，其服并合从皇帝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释服。释服后，以惨公服，至山陵时，却服初齐缙服。事毕即吉服。

童子丧服议 周 汉 晋 宋

周《丧服经》曰：“童子唯当室缙。”马融曰：“童子未成人也。”郑玄云：“童子、未冠之称。”宗室之嫡子。《杂记》曰：“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庐。”未成人者，不能备礼。当室则杖。

汉戴德《变除》曰：“童子当室，谓十五至十九，为父后，持宗庙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余与成人同。礼，不为未成人制服者，为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缙经不以制度，唯其所能胜。”

晋刘智《释疑》曰：“婴儿无知，然于其父母之丧，则以褰抱之。其馀亲，八岁则制服矣。七岁曰悼，过此有罪，则入于刑；可刑必致之于礼，故在下殇之年，为之制服。按《小功章》昆弟之殇，服昆之下殇，是以下殇之年则行服也。”蜀谯周（褰）[丧]服图》：“童子不降成人，小功亲以上皆服本亲之褰。童子不杖不庐，不免不麻。当室（著）[者]免麻，十四以下不堪麻则不。”吴徐整问：“为姑姊长殇在大功，下殇在小功，为姊下殇已下[纁]（才）六七岁未成童子，为父母不杖不庐不菲，至重犹尚不备。今此何以越得为姊殇服，备大功小功之制乎？十七八尚可，（恕）[恐]六七岁儿未能称此褰麻。”射慈答：“六七岁虽未为童，其姊死，故宜着布深衣。”

宋庾蔚之谓：“马融以童子为未成人，郑玄以为未成人之称，并不明下至几岁。戴德以童子当室，十五至十九。谯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则不’。《记》云十五成童舞《象》耳，岂是《经》所云童子当室者耶？按礼称童子，参差不一，以事推之，则大小可知矣。愚谓当室与族人为礼，若是八岁以上及礼之人，以其当室，故令与成人同。昔射慈以为未八岁者，服其近属布深衣，或合礼意。”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议 魏 晋

魏田琰云：“诸侯女嫁为天王后，降其旁亲一等，写出降为二等，为外亲尊不同则降。天子后为众子无服。何以明之？据大夫于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诸侯于众子无服，后何缘独服之耶？”

晋贺循云：“诸侯女以为天王后，以尊还降其族人。”吴射慈云：“诸侯之女为天子后，为天王之亲服，随天王而降一等。诸侯之女为后，为其父母及昆弟为父后者服齐#。其宗子亦不降。”徐整云：“诸侯女嫁为天王后，为外亲尊同，则如邦人为君之长子三年也。”

皇后为亲属举哀议 晋 隋 大唐

晋褚太后为从弟举哀，博士王臻等议：“于至尊是族舅，虽不及举哀，可从太后举哀于朝堂。”又云：“太后前为褚卫军刘夫人举哀于式乾殿，至尊于朝堂，今宜依故事。”

尚书王彪之议：“若至尊自应举哀外族于朝堂，是也。自若不举哀，唯应从太后远出朝堂。未喻其礼，谓从举哀之礼，自中朝迄于中兴，朝廷已粗有常仪。至尊为内族于东堂举哀，则三省从临，为外族及大臣于朝堂举哀，则八座丞郎从临。至尊之奉太后，既率朝臣之仪，又尽家人之礼。二三情敬，实兼参臣子。今不应自举哀者，谓应从太后临于式乾殿，太后位西面东向，至尊位北面南向。”

隋制，皇太后、皇后为本服内亲及宾，一举哀。

大唐制，如《开元礼》。

为皇后大祥忌日哭临议 晋

晋博士徐禅上恭皇后大祥忌日临哭事：“太学礼官谓至尊行先后之丧，亦同齐缞，今再周及忌日，无复祥变之事，谓不可躬行。臣按无经传明文，则不应出。若晦日东堂举哀，由朝廷参议，而事无指条。”

（按）[兼]侍中徐（邈）众议：“按博士议，恭皇后再周，欲依三年之议，至尊东堂举哀，群臣诣陵哭。臣按《礼》为王后服，无三年之制。《左传》叔向云“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谓三年而后娶，达子之志耳。《礼·丧大记》曰：“祥而外无哭者，禫而内无哭者。”文子之丧既除，越人来吊，受于庙门之外，垂涕洟而不哭，明丧既过无哭。礼不诣墓，而接于庙外。今后服既过，至尊无缘举哀，群臣不应诣陵而哭也。”

博士许翰等议：“按《礼·小记》曰：“大功者主人之丧，有三年者，则必为之再祭。”郑玄云：“有三年者，谓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谓练祥也。凡人子之生，必有天父地母之道，故《记》有君薨而生子之礼。今二皇子之育，虽在恭后崩后，于礼是为有三年子幼少者也，则必为之有二祥之祭。杜元凯云：“天子诸侯虽卒哭除服，其练祥日，必有位矣。”今皇子出承国蕃，故王后丧，诸侯卑，不得为主。夫丧无主，礼有正文，至尊统天承重，则为主在圣躬也。乃同先帝先后于考妣，哀礼终于今晦，吉禘始于来朔，非人臣之所主也。《记》云：“为王后周、服母之义。”《虞书》曰：“百姓如丧考妣，三（年）[载]遏密。”恭后母育天下，臣子有丧妣之恩。古门人于师无服，心丧三年，祥日之哭，所以终哀，非服丧三年矣。今圣代不可守以循常之名例，当博纳同异，斟酌而用焉。”

皇后亲为皇后服议 晋 宋

晋国子博士王翼云：“按礼无明文，依准郑制齐缞。诸妇诚非五属，然缘成亲，夫属子道，则妻亦妇道矣，不得不制亲属之服。”

故孝后崩，庾家访服。博士王昆议：“五服之内，一同臣妾，宜准小君服周。”侍中高崧答以为，皆准五属为夫人周。祠部郎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齐缞，庾家诸妇虽非五属女，今见在五属之内，亦服周。”护军江霸音斌云：“按贺公记，天子诸侯，五属之内，虽不服职为臣，皆斩缞，为夫人则齐缞周。于子诸侯既同，后夫人亦不可得异，但文有详略耳。子侄服周，诸妇非复五属之例，谓当从降夫一等。”郑弥云：“诸妇宜从夫。若其夫自同人臣，妇亦宜同于臣之妻。与王后无准，虽欲宁戚，于大典有阙。”

宋庾蔚之谓：“与天子有服，既为之斩缞，与王后有服则宜齐缞周也。虽妇亦宜以有服为断，应如孔恢议。”

诸侯及公卿妻为皇后服议 晋 宋

晋孝武帝太元中，琅琊王纳妃，裁登车而走，后凶祸至，即依在途遭丧，改服即位哭。徐邈以为有服，《记》有其证：“君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为君。”又曰：“外宗为君夫人，犹内宗也。”吴徐整问云：“经言为夫人、君，不道为其妻，然则公卿诸侯之妻，不为皇后服耶？”射慈答云：“皇后，天下之母，则宜服周。礼，君命其夫，后夫人亦宜命其妇。其受命，则不宜无服。”

宋庾蔚之谓：“《服问》云：‘君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为君。’”按郑玄注云：“外宗，君外亲之妇也。其夫与诸侯为兄弟，服斩，妻从服周。诸侯为天子服斩，夫人亦从服周。”按王肃注云：“外宗，外女之嫁于卿大夫者也，为君服周。”今郑、王虽小异，而同谓夫服君斩，故妻从服周耳。未闻王妃服后与不。《杂记》云：“外宗为君夫人，犹内宗也。”郑注：“皆谓嫁于国中者也。为君服斩，夫人齐，不敢以其亲服至尊。外宗谓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从母，皆是也。内宗，五属之亲也。其无服而嫁于诸臣者，从为夫之君。”按先儒皆以有亲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琅琊王妃者，是司马道子妻，于孝武定后，本娣姒小功之服。王者绝旁亲，故宜成以臣妾齐之周。”

蕃国臣为皇后服议 天子将吏为皇后附 ○晋 宋

晋恭皇后崩，时东海国臣弘据刺问礼官。太学博士谢诜按：“《仪礼》，诸侯之大夫为周王繯，至葬除，有正文。《传》曰：‘诸侯之大夫，时接见于天子也。’至于周王后崩，无丧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后天下母，请侯大夫宜服繯，称情为得。”又刺问云：“昔元、明二帝崩时，朝臣皆服斩，诸国臣繯七月。今朝臣既为皇后齐周，则国臣宜有差降，不得亦繯也。”谢诜答曰：“繯止于七月，故无降。错综记例，亦谓应有服，正疑于无降耳。按伯叔母与伯叔父，恩义有深浅，而服亦同齐。曾祖与宗子母、妻，服无差降。推此，则何必皆降乎，将以取节于既葬，故无等耶？”

宋庾蔚之谓：“《经》但云诸侯大夫为天子，而不及后，则知于后无服也。若有服，则当连言。且《传》云‘时接见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弘据引大夫之（制）[祭]不成礼者，凡后之丧在其数，以明后必有服。蔚之按，《记》云：‘士之所以异，繯不祭。’郑氏云‘然则士不得成礼’，诸侯之士亦不（得）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礼。明不成礼不必为服，止以君有天王及后之丧，以宜随例致哀，故亦同废祭耳。”

文明皇后及武元杨后崩，天下将吏发哀，三日止。

通典卷八十二

礼四十二 凶四

皇太子降服议 晋 宋

晋孔安国问徐邈云：“皇太子为新安公主当何服？”邈答云：“礼，父母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诸侯之嗣子及大夫之嫡，皆降绝旁亲，唯父母之所服，子乃敢服。王侯绝周，不为姊妹服；太子体君之尊，亦同无服；皇子厌其君，又不敢服。”

宋庾蔚之谓：“今唯太子从君所服，皇子、公子则无厌降。”

皇太子为太后不终三年服议 晋 宋

晋武帝泰始十年，武元杨皇后崩，及将迁于峻阳陵，依旧制，既葬，帝及群臣除丧即吉。先是，尚书祠部奏从博士张靖议，皇太子亦从制俱释服。博士陈逵议，以为：“今制所施，盖汉文权制，兴于有事，非礼之正。皇太子无有国[事]，自宜终服。”诏更详议。尚书杜元凯以为：“古者天子诸侯三年之丧，始同齐斩，既葬除丧服，谅暗以居，心丧终制，不与士庶同礼。”其议并见《丧礼》卷中。礼官博士张靖等议，以为：“孝文权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崇，礼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陈逵等议，以为：“三年之丧，人子所以自尽，故圣人制礼，自上达下。是以今制，将吏诸遭父母丧，皆假宁二十五月。敦崇孝道，所以风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于内，而缋服除于外，非礼所谓称情者也，宜其不除。”尚书魏舒等奏，以为：“靖、逵等各见所学之一端，未晓帝者居丧古今之通体也。皇太子从曰抚军，守曰监国，不无事也。《丧服》妻为夫，妾为君，皆三年。揆孝景即吉于未央，薄后、窦后必不得齐斩于别宫，此可知也。况于皇太子配贰至尊，与国为体，宜远遵古礼，近同时制，屈除以宽诸下。今将吏虽蒙二十五月之宁，至于大臣，亦夺其制。昔翟方进自以身为汉相，居丧三十六日，不敢逾国典，而况于皇太子耶？冒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谅暗终制。”于是太子遂以厌降之议，从国制除缋麻，谅暗终制。

杜既定皇太子谅暗议，挚虞答杜书曰：“仆以为除服诚合事宜，附古则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于周室，周室以前，仰迄上古，虽有在丧之哀，未有行丧之制。故尧称遏密，殷曰谅暗，各举其事而言，非未葬降除之名也。礼有定制，孝景之即吉，方进之从时，皆未足为准。盖圣人之于礼，讥其失而通其变。今皇太子未就东宫，犹在殿省之内，故不得伸其哀情，以宜夺制。何必附之于古，钦以旧义哉！”

于时外内卒闻杜议，或者谓其违礼以合时，杜亦不自解说，退使博士段

畅（探）[采]典籍为证，令大义著明，足以垂示将来。畅遂撰集书传旧文，条诸实事成言，以为定证。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丧三年。礼，心丧有禫无禫无成文，代或两行。皇太子心丧毕，诏使博士议。有司奏：“丧礼有禫，以祥变有渐，不宜顿除即吉，故其间服以（绀）[緦]縗也。心丧已经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变除，礼毕馀情一（同）[周]，不应复有再禫，宜下以为永制。”诏可。

皇太子为所生母服议 皇子附 ○晋

晋（废帝海西公太和）[孝武帝太元]中，太子所生陈淑媛薨，尚书疑所服。徐邈以为：“宜依公子为母练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为：“当依庶子为后，服所生母缌，皇子服乃练冠耳。按《缌麻章》中有‘庶子为后，为其母’，《传》曰‘与尊者为一体’。今皇太子继体宸极，正位储宫，犹可同称庶乎？当与尊者为一体。”徐邈又曰：“嫡子服所生，礼无其文者，盖不异于庶子，故总以公子为言，推义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则正庶均于降夺，虽登位储宫，而上厌所天，义不异也。至于既孤，则馀尊之厌轻矣。故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为后者服其母缌。此存亡异体，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与尊者为一体，诸无子者立宗人为子，便当降其本亲。寻为后之言，将关于存亡也。”徐又按：“《丧服传》三月不举祭，因而服缌，明已主烝尝，非复嫡子之时也。”

姜辑议渤海王服范太妃事：“《丧服》云‘君为女子子嫁于国君者’。《传》曰：“尊同，则得服其亲服。”然则君之庶子有封为君者，其公[父]亦不降之明矣。士之妾子不降母者，以其与父贵贱不足殊也。然则尊与父同，不见厌者，亦宜伸其情，尽礼于其母。渤海王既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宠，成太妃之号。愚谓太妃之尊，但当自降于渤海，不得配食于安平之庙耳。至于渤海三王，自宜尽为母之制，不复厌于安平，以从公子降等之礼。”按薛公谋议：“皇子以封为王，列土宁蕃，不得戚于天子者，父卒为母三年。”

诸王持重为所生母服议 晋 宋

晋穆帝永和中，尚书令顾和表云：“为人后者，降其所生，夺天属之性，明至公之义。降杀节文，著于周典。按济南王统昔为庶母居庐持重，违冒礼度，肆其私情，宜以礼夺服。”奏可。至孝武太元中，太常车胤上事：“礼，庶子为后，为其母缌麻三月。自顷公侯卿士，庶子为后，为其庶母，同之于嫡。《礼记》云：‘为父后，为出母无服。无服也者，不祭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废烝尝之事，求之情礼，失莫大焉。”胤又上事云：“经年未被告报。若以所陈或缪，则经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则晋有

成典。又升平年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丧，表求齐缞三年，诏听依乐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兴宁中，故梁王（逢）[■]所生母丧，亦求三年。诏书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并无居庐三年之文。谨以重上，请台参详。”尚书奏：“依乐安王大功为正。”诏可。

宋庾蔚之谓：“‘庶子为后，为所生服缞’，此《礼》之正文。近遂为三年，失之甚也。按晋乐安王所生母丧，议者谓应小功，孝武诏令大功，乃合馀尊之义。但馀尊之厌，不言为后者也。即今犹皆三年。”

诸王出后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议 东晋 宋

东晋琅琊王为前太宰武陵王服，郎中令王奥问徐邈曰：“昆弟俱仕，一人为大夫，一人为士，便降。太宰是为庶人，诸侯而全持庶人之服乎？元皇帝入承大宗，孝王出嗣宗国，殿下出后孝王，于元帝故得为子不？”邈答曰：“议者多谓琅琊孝王应从出为人后，例降一等。今琅琊当为武陵王服大功。按礼，受重必以尊服服之，而降本亲，此诚然矣。今所疑者，元皇帝本琅琊嗣王，既光启中兴，命孝王委重传祀，实受之于元皇，非别有承继者。不旁继而内自夺，是无所天也。今孝王犹以子道嗣位本国，岂与出为人后者同哉！按汉宣帝虽上继昭帝，而史皇孙犹称皇考，父子之道全，即一代成事。”又曰：“始疑武陵出嗣，既以废放，不成为人后，则当还服本亲。若以武陵先王祀不宜绝，自应更命承继。”

侍中孔（注）[汪]，问徐邈曰：“汉宣帝谓史皇孙为皇考，此是称谓耳，未足以明服之轻重也。假令宣帝登祚后，有本父母丧，自当不得行重服。又君服父祖废疾不立者，故斩而不降。贺循云：‘虽不立，位在嫡正，父之所继，己之所承，故为三年。’恐此与出后相（逾）[喻]。”邈答曰：“祖考之名，非可谬立。且于时立非一帝，德皇、恭皇皆不得称考，明史皇孙称考，当实有义。君超继上代，犹为父祖之重，无别所承，故本亲不降也。元皇、孝王所承既异，则大制宜降，故论者据此为断。子之离父，父之舍子，其所承继不同，何得复全其本？故吾无易众议。”

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丧，表乞齐缞三年；诏听依昔乐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夷上博士孔恢议：“《礼》云：‘庶子为父后者，为其母缞。’又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为母九月。’郑云：‘君卒，子为母大功。大夫卒，子为母三年。’经文则一，而郑有二疑。太宰若从三年之制为重，则应从九月，无应从缞麻之理。且太宰以天子之庶出继诸侯，本无应厌降之道。太宰今承诸侯别祀，又不同庶姓相后，有承继大宗之义，应从降一等之制。从九月亦降一等，应服五月。出后者之子，亦皆还降其本亲、祖父母、伯叔一等。又礼无蕃王出后本亲与庶姓有异之制。”尚书谢奉：“按《礼》，为人后者三年，必以尊服服之。庶子为人后，为其母服缞。《传》曰：‘何以缞？与尊者为一体，不敢服其私亲。’《礼》唯大宗无

继支属之制。太宰出后武陵，受命元皇，则纂承宗庙，策名有在，礼制既明，岂容二哉！夫礼有仰引而违情者，故有君服而废私丧。屈伸明义，非唯一条，所谓以义断恩。况贵贱之礼既正，岂得不率礼而矫心。当依庶子为后之例，服缌而已。”仓部郎许穆议：“母以子贵。王命追崇夫人，视公爵，秩比诸侯。凡诸侯之礼，服断旁亲，以国内臣妾并卑故也。姑姊妹女子子嫁于诸侯，则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则服阙，尊则礼行。太宰封王，继于蕃国，出离其本，仰无所厌。夫人诸侯，班爵不殊，缘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厌，薄出礼之降，制服周可也。”吏部郎崧重议云：“考之礼文，太宰应服齐缙周。今以《春秋》条例以广其喻。母以子贵，庶子为君，母为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礼，不行妾母之制，夫人成风是也。此则身为父后，服应缌麻，犹以子贵，得遂私情，经有明文，《三传》不贬，况于太宰，贵同古例，不为父后者耶！且礼有节文，因革（其）[不]一。自汉以来，皇子皆为始封君，始封君则私得伸。设令太宰不出后，必受始封，服无厌降。出后降一等，复何嫌而不周乎？”祠部郎曹处道云：“礼，庶子为父后，为其母缌，与尊为体，不敢伸恩于私亲。为人后，以所后为父，亦是尊者为体；其所生母，俱是私亲。为父后及为人后，义不异。”诏常侍（敦）[割]喻太宰，从缌麻服制。累表至切。又遣敦喻。太宰不敢执遂私怀，以阙王宪，乃制大功之服。

咸和中，琅琊王昱简文皇帝母郑氏薨，王服重朝。以出继，宜降。国相诸葛（贲）[颐]坐不正谏，被弹。王表曰：“亡母生临臣（官）[宫]，没留臣第。[臣]虽出后，而上无所厌，则私情得伸。昔敬后崩时，孝王先出后，亦还服重，此则明（典）[比]，臣之所宪章也。”二年，徙封会稽，追赠建平国夫人郑氏为会稽太妃。

宋庾蔚之谓：“晋简文爱其膝下之慕，不寻为后移天之重。”

为皇太子服议 齐

齐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仆射王晏等奏：“按《丧服经》‘为君之长子，同齐缙周。’今至尊既不行三年之典，（正）[止]服周制，群臣应降一等，便应大功。九月功缙，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臣等参议，谓宜重其缙裳，减其月数，并同服齐缙三月。至于太孙，三年既申，南郡国臣，宜备齐缙周服。临汝、曲江既非正嫡，不得（称）[祔]先储，二公国臣，并不得服。”诏依所议。

又奏：“按《丧服经》虽有‘妾为君之长子，从君而服’，二汉以来，此礼久废，请因循前准，不复追行。”诏曰：“既久废，便停。”

又奏：“伏寻御服文惠太子周，周内不奏乐，诸王虽本服周，而储皇正体宗庙，服者一同，释服，奏乐姻娶，便应并通。窃谓二事，俱是嘉礼，轻重有异。娶妇思嗣，事非全吉，三日不乐，礼有明文。宋代周丧降在大功者，婚礼（不）废乐，以伸私戚，以从前典。”诏“依议”。

又奏：“按礼，祥除皆先于今夕易服，明日乃设祭。《杂记》曰：“祥，主人之除也。于夕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按今则祥日朝服，临讫，易服而祭也。寻比代服临然后改服，与礼为乖。今东宫公除日，若依七刻皇太孙方易服。臣等参议，谓先哭临竟而后临祭。凡应公除者，皆于府第变服，而后入临，行奉慰之礼。”诏可。

为太子妃服议 诸王妃附 ○宋 后魏

宋孝武帝大明五年，有司奏：“依礼，皇太后服太子妃小功五月，皇后大功九月。”右丞徐爱参议：“宫人从服者，若二御哭临应着缙时，从服者着缙，非其日如常仪。太子既有妃周服，召见之日，还着公服。若至尊非哭临日幸东宫，太子见亦如之。宫臣见至尊，皆着朱衣。”

大明五年，有司奏：“皇太子妃薨，至尊、皇后并服大功九月，皇太后小功五月。未详三御何当得作鼓吹及乐？”博士司马兴之议：“按《礼》‘齐缙大功之丧，三月不从政’。（今）[今]临轩拜授，则人君之大典，今古既异，賒促不同。愚谓皇太子妃柩庙之后，便可临轩作乐及鼓吹。”右丞徐爱议，谓：“皇太子妃虽未山茕，临轩拜官，旧不为碍。（梓）[樟]棺在殡，应悬而不作。祔后三御乐宜作矣，使（乐）[学]官据礼上。”兴之又议：“按《礼》，大功至则避琴瑟，诚无自奏之理。但王者体大，理绝凡庶。故汉文既葬，悉皆复吉，唯悬而不乐。今准其轻重，侔其降杀，则下流大功，不容彻乐以终服。夫金石宾飨之礼，萧管警涂之卫，实人君之盛典，当阳之（盛节）[威饰]，固亦不可久废于朝。又礼无天王服嫡妇之文，直后学推贵嫡之义耳。既已制服成丧，虚悬终窆，亦足以甄崇冢正，标明礼妇矣。”爱议：“皇太子周服内，不合作乐及鼓吹。”

后魏宣武帝延昌三年，司空清河王怱叔母北海王祥妃刘氏薨，司徒平原郡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马贞卒，并上言未知出入犹作鼓吹不？请下礼官议。太学博士封祖胄议：“《礼》云：‘鼓无当于五声，五声不得而和。’窃惟今者加台司之仪，盖欲兼广威华；若有哀用之，无变于吉，便是一人之身，悲乐并用，求之礼情。于理未尽。二公虽受之于公，用之非私，出入声作，亦以娱已。今既有丧，心不在乐，笳鼓之事，明非欲闻。宜从宁戚之义，废而勿作。但礼崇公卿出入之仪，至有趋以《采齐》，在礼反。行以《肆夏》，和銮之声，佩玉之饰者，所以明槐鼎之至贵，彰宰辅之为重。今二公地处尊亲，（宜）[仪]殊百辟，鼓吹之用，无容全去。礼有悬而不乐，宜今陈之以备威仪，不作以示哀痛，准礼即情，愚谓为允。”诏曰“可”。

为太子太孙殯服议 晋

晋惠帝无嫡子，以庶子为太子，亡，谓应降。永宁中，冲太孙亡，议者

谓应为殇。中书侍郎高齐议：“太孙自是无服之殇，不应制服，此礼之明义，宜从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议以为：“臣子不殇君父者，此谓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殇之耳，非为有臣子便为成人不服殇也。按汉平帝年十四而崩，群臣奏臣不殇君，宜加元服。后汉许慎、郑玄论立庙，亦唯谓臣子不上殇耳。又长子自以正体于上，不以命誓也。又命庶孙四岁则誓之，古嫡子何独十九不誓？《丧服》‘君为嫡子长殇大功’，郑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殇君者，自谓如太孙等之臣不殇耳。太子唯尊于东宫，东宫臣不殇之耳。今太孙未冠婚，四岁，而齐缋成人之礼于太庙，愚谓不可。愍怀若在，太孙当依庶殇不祭。”

为诸王殇服议 晋 宋 梁

晋新蔡王年四岁而亡，东海王移访太常。博士张亮议：“圣人因亲以教爱，亲不同而殇有降杀，盖由知识未同成人故也。七岁以下，谓之无服之殇。《记》曰：‘臣不殇君，子不殇父。’东海与新蔡，别国旁亲，尊卑敌均，宜则同殇制而无服也。”国子祭酒杜夷议：“诸侯体国，备物典事，不异成人，宜从成人之制。”

宋庾蔚之谓：“嗣子之体，不以成人之义，故经有诸侯嫡子之殇服。臣子不殇君父，宫臣得服斩耳。自余亲自依其本服。《记》云：‘能执干戈以死社稷，则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为大夫者，皆不为殇。至若诸侯继体象贤，君临一国，事过大夫远矣，而可反殇之乎？”

孝武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故第十六皇弟休倩薨（夭）[夭]，年始及殇，追赠谥东平冲王。（哭）[服]制未有准，辄下礼官详议。”太学博士陆澄议：“按礼有成人道，则不为殇。今既追祚土宇，远崇封秩，珪衮备典，成熟大焉。典文式昭，殇名去矣。夫嘉偶在室，元服表身，犹以免孺子之制，全丈夫之义；安有名颁爵首，而可服以殇礼？”有司寻澄议，无明证，却使秉正更上。澄重议：“窃谓赠之为义，所以追加名器，故赠公者便成公，赠卿者便成卿，赠之以王，得不为王乎？然则在生而封，或既歿而爵，俱受帝命，不为吉凶殊典；同备文物，岂以荐亡异数。今玺策咸秩，是成人之礼；群后临哀，非下殇之制。若丧用（未）成[人]，亲以殇服，未学含疑，未之或辨。”左丞羊希参议：“寻澄议，既无（尽）[画]然前例，不合准据。按《礼》云：‘子不殇父，臣不殇君。’君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则服其亲服。’推此文旨，旁亲自宜服殇，所不殇者唯施臣子而已。”诏可。

大明五年，有司奏：“故永阳县开国侯刘[升][叔]子[夭丧]，年始四岁，旁亲服制有疑。”太常丞庾蔚之等议，并云：“宜同成人之服。东平冲王服殇，实由追赠，[异于]已受茅土。”博士司马兴之议：“应同东平殇服。”左丞荀万秋等参议：“南面君国，继体成家，虽则佩觿，未（关）[阙]成德，

君父名正，臣子不容服殇，故云‘臣不殇君，子不殇父’。推此，则知旁亲故依殇制。东平冲王已经前议。若升仕朝列，则为（文）[大]成，故鄱阳哀王追赠太常，亲戚不降。愚谓下殇以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无服之殇，以登官为断。今永阳国臣，自应全服，至于旁亲，宜从殇礼。”诏可。

梁天监十四年，舍人朱异议：“礼，年虽未及成人，已有爵命者，则不为殇。封阳侯年虽中殇，已有拜封，不应殇朝。”帝可之。于是诸王服封阳侯，依成人之服。

王侯世子殇服议 晋 宋

晋有问者曰：某国中尉虞某按本论无国名，亦无虞名。访太常王冀云：“台赠国王第二郎，年在殇，为世子，臣当有服不？”冀云：“礼无从君服殇之文，夫臣从君而服，以其体尊承绪，非继成人与殇也。苟为代嫡，君为之服，则臣以何而不从服乎？若以礼无文者，亦可不服，长子之下殇也。”

宋庾蔚之谓：“臣以义服，故所从极于三年。《经》举重服必从，则轻不从可知也。若从服世子之殇，亦可从服嫡妇，岂其然乎？唯小君非从，故与君同。”

继殇后服议 晋

晋刘系之问荀讷：“《礼·丧服小记》‘为殇后者，服以其服’。按郑玄云：‘言为后，据承之也。殇无为人父之道，以本亲之服服之。’按礼取后，或可缌麻之亲，或五服之内。若如郑旨，各从本亲，则为殇后者，可有无服之理。殇虽无为人父之道，今既承之，不得不称之为父。称之为父而无服之处丧，即情寻议，无服之理有疑。”讷答曰：“今相承继，在殇者既歿之后，主人近亲，皆以殇服服之，疏族为后，更当斩缌三年，轻重殊驳，非称情立文也。且后大宗，当为祭主，于先人轻降之服，不可久废祭祀。若应重服者，《记》当（日）[曰]服斩，文约而旨明。今之所服，似非服重也。当以为后之故，本施成人，而不从殇耳。”

通典卷八十三

礼四十三 凶五

丧制之一

初 丧 终称附 ○东周政衰，诸侯逾僭，或已削去周典。重遭秦皇焚书，旧制遂多荡灭。汉魏以降，儒者乃推《士礼》，制当时之仪耳。他皆类此 ○周 汉 魏

周制，天子之制，具《大丧初崩》卷。国君、大夫疾病，外内皆扫。疾困曰病。外内皆扫，为宾客来问疾。扫，悉报反，彻悬。声音动人，病者欲静也。凡乐器，天子宫悬，诸侯轩悬，大夫判悬，士特悬。寝东首于北牖下，病者恒居北牖下也。废床，彻褻衣，加新衣，体一人。废，去也。人始生在地，去床，庶其生气反也。彻褻衣，则所加者新朝服也矣。加朝服者，明其终于正也。体，手足也。四人持之，为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改服。为宾客来问病。亦朝服也。属纊以俟绝气。纊，新绵也。易动摇，置口鼻之上以为候也。属音烛。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妇人不死于男子之手。君子重终，为其相褻。士死于适音的室，■音呼用敛衾。适室，正寝之室，疾者齐，故于正寝焉。疾时处北牖下，死而迁之当牖，有床衽。■，覆也。敛衾，乃大敛所用之衾。小敛衾当陈也。君夫人卒于路寝，大夫世妇卒于适寝。内子未命，则死于下室，迁尸于寝。士之妻皆死于寝。内子，卿之妻。下室，其燕处。天子死曰崩，崩者，自上颠坠之名。诸侯曰薨，薨，颠坏之声。大夫曰卒，卒，终也，君子曰终。士曰不禄，不禄，不终其禄。庶人曰死。死之言嘶也。精神[渐]尽也。死寇曰兵。异于凡人，当殓录其后也。王肃曰：“兵，死也。”

汉《石渠议》：“闻人通汉问云：《记》曰：‘君赴于他国之君曰不禄，夫人曰寡小君不禄，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圣对曰：‘君死未葬曰不禄，既葬曰薨。’又问：‘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禄，言卒何也？’圣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禄者，通贵贱尸之义也。’通汉对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禄者，讳辞也。孝子讳死曰卒。’”

《五经通义》云：“《春秋说题辞》曰：‘大夫曰卒，精耀终也。卒之为言终于国也。士曰不禄，不禄为（身消）[言削]名章也。’”

《白虎通》曰：“天子称崩何？别尊卑、异生死也。崩之为言#然僵天下也。庶人曰死，魂魄去心，死之为言渐，精气穷也。”又曰：“人死谓之丧何？言其丧亡不[复]得见。不直言死称丧者，孝子之心不忍言也。”

魏明帝诏亭侯以上称薨：“夫爵命等级，贵贱之序，非（待）[徒]偏制，盖礼关存亡。故诸侯大夫既终之称，以薨卒为别。今县乡亭侯不幸称卒，非

也。礼，大夫虽食采不加爵。（乡）[即]县亭侯既受符策茅土，名曰列侯，非徒食采之比也。于通存亡之制，岂得同称卒耶？其亭侯以上，当改卒称薨。”

三府上事博士张敷等（进）[追]议：“诸王公大将军县亭侯以上有爵士者，依诸侯礼皆称薨。关外侯无土、铜印，当古称不禄。千石、六百石下至二百石，皆诣台拜受，与古士受命同，依礼称不禄。”高堂崇议：“诸侯曰薨，亦取陨坠之声也。礼，王者之后公及王之上公九命为二伯者，侯伯皆执珪，子男及王之公皆执璧，其卒皆曰薨。今可使二王后公及诸国王执珪，大将军县亭侯有爵士者，车骑卫将军辟召掾属与三公俱执璧者，卒皆称薨。礼，大夫曰卒者，言陈力展志，功成事卒，无遗恨也。今大中大夫秩千石，谏议、中散大夫秩皆六百石，此正天子之大夫也；而使下与二百石同列称不禄，[生]为大夫，死贬从士，殆非先圣制礼之意也。士不禄者，言士业未卒，不终其禄也。”

尚书曹访云：“官僚终卒，依礼各有制。至于其间，令长以下。通言物故，不知物故之名本何所出。”高堂崇曰：“闻之先师，物，无也，故，事也，言无复能于事者也。”

复 始卒事位及奠讣告等附 ○周 大唐

周制，司服供服。隶仆复于小寝、大寝。小寝，高祖以下庙之寝。始祖曰大寝也。夏采掌大丧以冕服复于太（庙）[祖]，以乘车建绥复于四郊。求之王平常有事之处也。乘车，玉辂。于太庙，以冕服不出宫也。四郊以绥，出国门此行道也。郑司农云：“复谓始死招魂复魄也。”夏采，天子之官也。故以冕服。太祖，始祖之庙也。绥，以旄牛尾为之，缀于幢上，所谓注旄于竿首者也。王祀四郊，乘玉辂，建太常。今以之复，去其旒，异之于生也。复曰“天子复矣”。始死呼魄辞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告丧曰“天王登遐”。告，赴也。登，上也。遐，已也。上已者，若言仙去。诸侯大夫复，其有林麓则虞人设阶，无林麓则狄人设阶。复者，招魂复魄也。阶，所乘以升屋者也。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乐吏之贱者也。阶，梯也，箕箒之类。诸侯小臣复，复者朝服，君以衮，夫人以闕狄，大夫以玄纁，代妇以襜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祿衣。复者以簪裳于衣，左荷之，扱领于带。皆升自前东荣，中屋履危，北面，招以衣，三号曰：“皋！某复！”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用篋，升自阼阶，以衣尸。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复，所以事君之衣也。复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神也。君以衮，谓上公也。夫人以（闕）[屈]狄，互言之耳。上公用衮，则夫人用祿衣，侯伯用鷩，其夫人用褕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闕）[屈]狄矣。纁，赤也。玄衣赤裳，所谓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妇亦以襜衣。《杂记》云：“内子以鞠衣，褰衣素纱。下大夫以襜衣。其馀如士。”注云：“内子，卿之适妻也。下大夫，谓

下大夫之妻也。”荣，屋翼也。升东荣者，谓卿大夫士也。天子诸侯言东霤。危，栋上也。号，若云“皋某复”也。北面，招求诸幽之义。皋，长声也。某，死者之名也。复，反也。司（衣）[服]以篋待衣于堂前。衣尸者，覆之，若得魂魄然。复者降自（后）西[北]荣。不由前降，不以虚反也。降，因彻[屋]西北（扉）[之匪]，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其薪，用爨沐。其为宾，则公馆复，私馆不复，私馆，卿大夫之家也。不于之复，为主人之恶。其在野，则升其乘车之左轂而复。左轂，象屋东荣。凡复衣，不以衣尸，不以敛。不以衣尸，谓不以袭也。复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袭敛，是用生施死，于义相反。妇人（服）[复]不以衽。衽，嫁时上服，非事鬼神之衣也。凡复，男子称名，妇称字。妇人不以名行。复，尽爱之道也，有祷祠之心焉。复谓招魂。且分祷五祀，庶几其精气之反。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鬼神处幽暗，望其从鬼神所来。北面，求诸幽之义也。向其所从来。礼，复者升屋北面也。唯哭先复，复而后行死事。气绝则哭，哭而复，复而不苏，可以为死事矣。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妇人哭踊。悲哀有深浅也。若婴儿中路失母，能勿啼乎。既迁尸于床，■用敛衾，去死衣。小臣楔齿用角柶，缀足用燕几，校在南，御南坐持之。缀，拘也。为将屨，恐其辟戾也。校，胫也。尸南首，几胫在南以拘足，则不得辟戾矣。床谓所谓之床第当牖者。去死衣，病时所加新衣及复衣也。去之以俟沐浴也。楔齿，为将含，恐其口闭急也。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阶，奠于尸东。即床而奠，当隅，五口反，又五侯反。周吉器，若醴若酒，无巾柶。鬼神无象，设奠以冯依也。隅，肩头也。用吉器，未变。《檀弓》云：“始死之奠，其馀阁也与？”不容改新也。阁，度藏食物处。凡丧奠之礼，始死未设黍稷，为死者不食粮故也。士即日而袭，其奠不易。大夫以上则明目而袭，是经宿奠也。自始死至虞，凡奠皆经宿，明日而彻，为凭神故也。帷堂。事小讫也。

乃卜于君。主人西阶东，南面[命]卜者，拜送。曰“君之臣某死”。卜，告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檀弓》云：“父兄命赴者。”注云：“谓大夫以上也。士，主人亲命之。”父、母、妻、长子，则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此臣子其家丧所主者。君卜于他国之君，曰“寡君不禄，敢告于执事”。大夫卜于同国敌者曰“某不禄”。卜于士，亦曰“某不禄”。卜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卜于敌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至]”。卜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至”。士卜于同国大夫，曰“某死”。卜于士，亦曰“某死。”卜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卜于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卜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既正尸，诸侯之丧子入坐于东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东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内命妇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妇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正尸者，谓迁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谓众子孙也，姓

之言生也。其男子立于主人后，女子立于夫人后。世妇为内命妇，卿大夫之妻为外命妇。外宗，姑姊妹之女也。大夫之丧，主人坐于东方，主妇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妇则坐，无则皆立。命夫命妇来哭者，同宗父兄（弟）子[姓]，妇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士之丧，主人坐于床东，众主人在其后，西面。妇人夹床，东面。众主人，庶昆弟也。妇人谓妻妾子姓，亦嫡妻在前也。亲者在堂。亲谓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也）[者]。室中唯主人主妇坐，兄弟有命夫命妇在焉亦坐。别尊卑也。众妇人户外，北面。众兄弟堂下，北面。众妇人、众兄弟，小功以下者。众妇人谓姑姊妹及内外之亲也。大唐《元陵仪注》：“将复于太极殿内，高品五人皆常服，以大行皇帝衮冕服左荷之，（外）[升]自前东溜，当屋履危，北面西上，三呼而止，以衣投于前；承之以篋，自阼阶入，以覆大行皇帝之上。复者彻殿西北（扉）[扉]，降自后西溜。其复衣不以衮敛，浴则去之。既复，乃设御床于殿内楹间，去脚，舒单簟，置枕。迁大行皇帝于床，南首，以衣覆体，去死衣。楔齿用角柶，缀足以燕几，校在南。其殿内东西哭位，嗣皇帝以下舒草荐焉。奠用酒脯醢，器用吉器，如常仪。其告丧之礼：使至所在，集州县官及僧道、将吏、百姓等于州府门外，并素服，各以其方向京师重行序立。百姓在左，僧道在右。男子居前，妇人居后。立讫，使者立于官长之右，告云：‘上天降祸，大行皇帝，今月某日奄弃万国。’刺史以下抚■哭踊，尽哀。止哭，使者又告云：‘大行皇帝有遗诏。’遂宣，讫，刺史以下又哭，十五举声。使者又告：‘皇帝伏准遗诏，以今月某日即位。’刺史以下再拜称万岁者三。百姓及州县佐史朝夕巷哭，各十五举声。三日释服。节度观察团练使、刺史并斩纁经杖，诸文武官吏服斩纁，无经杖。大小祥、释服，并准遗诏。其有敕书，使者宣告如常礼。”其三品以下仪制，并具《开元礼》。

天子诸侯大夫士吊哭议 君遣使吊他国君附○

周 汉 后汉 魏
晋 宋 大唐

周制，凡吊事，弁经服。弁经者，如爵弁而素，加环经也。《（司服）[弁师]》云：“王之弁经，弁而加环经。”天子之哭诸侯也，爵弁，（经）纯衣。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为变也。天子至尊，不见尸柩，不吊服，麻不加于采。纯音侧其反。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虚也。为之不以乐食。盖谓殡敛之间。

诸侯使人吊他国之君，吊者即位于门西，东面。其介在其东面，北面西上，西于门。宾立门外，不当门也。主孤西面。立阼阶之下也。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请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受命，受主人之命以出也。不言宾者，丧无接宾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吊也。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称其君名者，君薨称子某，欲使人知

嫡嗣也。须矣，不出迎也。吊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吊者升自西阶，东面，致命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吊者降出，反位。子，孤子也。

大夫、士之丧，既殡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礼，俟于门外，见马首，先入门右。巫止于门外，祝代之先。君释采于门内。祝先升自阼阶，负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执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后。殷，犹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则大奠。君将来，则具大奠之礼以待之，（以）荣君之来也。祝负墉南面，立君北，房户东也。小臣执戈先后君，君升而夹阶立。大夫殡即成服，成服则君亦成服锡纁而往吊之。宾者进。当赞主人也，始立门东，北面。主人拜，稽顙。君称言，视祝而踊。主人踊。称言，举所以来之辞也。视祝而踊，祝相君之礼，当节之也。

诸侯吊，必皮弁锡纁。所吊虽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丧服，则君亦不锡纁。必免者，尊人君，为之变也。未丧服，未成服也，既殡，成服矣。

凡君使人吊，彻帷，主人迎于寝门外，见宾不哭，先入门右，北面。使人，大夫、士也。礼，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将命，乃出迎之。寝门，内[门]也。彻帷，■之出也，事毕则（去）[下]。■音差据反。吊者入，升自西阶，东面，主人进中庭，吊者致命。主人不升，贱也。致命曰“寡君闻子之丧，使某如何不淑。”也。主人哭拜，稽顙，成踊。稽顙，头触地。成踊，（踊）[三]者三，宾出，主人拜送于[外]门外。

大夫之丧未小敛，为君命出。士之丧，于大夫，不当敛则出。父母始死悲哀，非处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出）[至]门。凡主人之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阶。君吊，虽不当免时，主人必免，不散麻。虽异国之君免也。亲者皆免。不散麻者，（若）自[若]绞垂之，为人君变，贬于大敛之前、既启之后。亲者，大功以上也。尸在室，有君命，众主人不出。不二主人也。

大夫之丧，大夫弁经。弁经者，大夫锡纁相吊之服。如爵弁而素加环经，曰弁经也。大夫吊，当事而至，则辞焉。辞犹告也，宾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无事为大夫出也。大夫之丧，庶子不受吊。不以贱者为有爵者主。

丧，公吊之，必有拜者，往谢之，虽朋友州里舍人可也。谓无主后。吊曰“寡君承事”。[示]亦（云）为执事来。主人曰“临”。君辱临（某）[其臣]之丧。君遇柩于路，必使人吊之。君于人臣，有父母之恩也。孔颖达曰：“君于臣，当特吊于家。其或小臣及庶人，君不先（之）[知]，造次遇柩于路，必使人吊之。”诸侯吊于异国之臣，则其君为主。君为之主，吊臣，恩为己也。子不敢当主，中庭北面哭，不拜。滕成公之丧，鲁昭三年。使子叔敬叔吊，进书，子叔敬叔，叔弓也。进书，奉君吊书。子服惠伯为介。惠伯，庆父玄孙之子。介，副也。

鲁哀公使人吊蒍尚，蒍尚，鲁人。音苦怪反。遇诸道，避于路，画宫而受吊焉。画宫，画地为宫象也。曾子曰：“蒍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礼也。”

行吊礼于野，非也。

知生者吊，知死者伤。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伤；知死而不知生，伤而不吊。人恩各施于所知也。吊、伤，皆谓致命辞也。《杂记》云“诸侯使人吊，辞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者，此施于生者也。伤辞未闻。说者有吊辞云“皇天降灾，子遭离之，如何不淑。”此施于死者也。盖本伤辞。

始死，羔裘玄冠，易之而已矣。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不以吉服吊丧。三年之丧，虽功缌不吊，自诸侯达诸士。如有服而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功缌，既练之服也。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谓所不臣也。练则吊。父在为母功缌，可以吊人者，以父在，故轻于出也。然则凡齐缌十一月，皆可以出者也。

子张死，曾子有母之丧，齐缌而往哭之。或曰：“齐缌不吊。”以其无服非之。曾子曰：“我吊也与哉？”于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吊者也。

既葬，大功吊，哭而退，不听事焉。听，犹待也。事，谓袭敛执紼之属也。周之丧未葬，吊于乡人，哭而退，不听事焉。功缌吊，待事不执事。谓为姑姊妹无主，殡不在己族者也。小功、缌，执事不与于礼。礼，馈奠也。

相趋也，出宫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问也，既封而退。相见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此吊者恩薄厚、去迟速之节也。相趋，谓相闻姓名而来会丧事也。相揖，尝会于他也。相问，尝相惠遗也。相见，尝执紼相见也。

吊于人，是日不乐。君子哀乐不同日也。子于是日哭，则不歌。五十无车者，不越疆而吊人。气力始衰。妇人不越疆而吊人。不通于外。行吊之日，不饮酒食肉。以全哀。吊于葬者，必执紼。若从柩及圻，皆执紼。示助之以力也。车曰紼，棺曰紼。

司徒敬子死，司徒，官氏，公子许之后，子夏吊焉，主人未小敛，经而往。子游吊焉，主人既小敛，子游出，经，反哭。皆以朋友之礼（而）往，[而]二人异也。子夏曰：“闻之也与？”曰：“闻诸夫子，主人未改服，则不经也。”

汉戴德曰：“君吊于卿大夫，锡缌以居，不听乐。吊于士，皆服弁经疑缌。君吊臣疑缌，素弁加缌，明日主人缌经拜谢于朝。君若使人吊，其服疑缌，素裳素冠。诸侯会遇相吊，则锡缌，皮弁加经不举。诸侯吊于寄公，锡缌。诸侯相吊，其同国大夫相吊，锡缌，十五升抽其半，素冠加经。朋友吊服有经，经大与缌麻经同，素冠素带，既葬而除。皆在他国，则袒免。同国大夫命妇相服，锡缌素总加麻。同国之士相为朝服加经，其妻相为亦如之，朝服不髻。”

后汉刘德问曰：“君吊，大夫迎于门外，又拜送于门外。大夫吊，不迎于门外。今时县令长吊，主人待之，当依国君来吊礼欤？依大夫来吊也？又

当去杖，其（至）[经]皆如故，无可舍耶？又今时丞尉来吊，待之当云何？”田琮答曰：“今之君，与礼所云君，轻重不同。若必欲依之，令长宜依国君，丞尉宜依大夫。君于礼但见去杖戢杖，其餘不见也。今于君吊，以首经贯臂。遣人则不，释之而已。”

刘表后定丧服云：“既除丧，有来吊者，以缟冠深衣，于墓受之，毕事反吉。”又云：“君来吊臣，主人待君到，脱头经，贯左臂，去杖，出门迎。门外再拜，乃厌，还，先入门，东壁向君让。君于前听进，即堂先哭。乃止于庐外伏哭，当先君止。君起致辞，子对而不言，稽顙以答之。”

魏明帝吊陈群诏曰：“司空今遭母忧，当遣使者吊祭如故事。”尚书司马孚奏：“寻故事，自魏兴，无三公丧母吊祭。”辄访韦诞、王肃、高堂隆、秦静等，云：“汉太傅胡广丧母，天子使谒者以中牢吊祭、送葬。”王肃议：“礼，臣有父母之丧，君吊之。吊诸臣之母，当从夫爵。”

蒋济奏：“会丧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会故领军朱铄丧，自卿以（上）[下]皆[去]冠，以布帕额。使者、侍中、散骑则不。皆非旧法。夫冠成德之表，于服为尊。唯君亲之丧小敛之前，与服罪之人去冠。其餘礼仪，虽齐缙之痛，有变无废。今为吊去冠，甚违礼意。”下博士评议。

博士杜希议，以为：“《论语》曰‘羔裘玄冠不以吊’，故周人（云）[去]玄冠，代以素弁。汉（云）[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变之仪，未必独非也。古礼野夫着巾，古者军礼韦弁冠，今者赤帻，此明转相变易，不可悉还反古。今宜所因汉氏故事。又汉仪注，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礼自天子达于士，临殓敛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临丧，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汉中兴，临丧与礼合仪。自后或言临，使者常吉服布巾。以为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纯吉。侍中、散骑诸会丧，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诏从希议。

王肃云：“礼有亲丧而君来吊，则免经，贯左臂，去杖，迎拜于大门之外，见马首，不哭，先入门右，庭中北面。君升自东阶，南面哭，主人乃哭。君出，又拜送大门外。又按礼，三年之丧，终服不吊。期之丧，既练而吊。大功之丧，既葬而吊。”蜀谯周云：“国君为卿大夫，皮弁锡缙以居，他事出，亦如之。其吊，则皆锡缙，布弁而经，三月服吉。其吊士，则服弁经疑缙，亦往则服，出则不。公及大夫吊众妾，如君吊他国卿大夫，皮弁锡缙，不经。君使人吊襚，主人迎于寝门外，见使者不哭，先入门右，北面。吊者入，升自西阶，东面。主人前至中庭，吊者致君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吊者出去，主人拜送于门外。君使襚者左执领，右执要，致命讫，入室，衣尸乃出。他皆如吊。既敛之后不衣尸，委于尸东席上。凡主人出送，因拜宾；所（拜）[来]者拜讫，皆即位西阶下，东面哭踊；哭讫反室。大夫吊，服以锡缙，用缁麻布而（夹）[灰]理之曰锡。士吊服以疑缙。用锡布为衣而素裳，拟于吉也。其冠各以其缙，归其家，犹吊服弁经以居。其以他事出，则脱经。三月既葬，服吉。五代兄弟相为亦然。凡大夫吊其臣，异者，主人不迎于门

外，主君入，即位堂下，西面，主人北面，众主人南面。”

晋挚虞《决疑》云：“凡使吊祭同姓者，素冠帟，白练深衣，器用皆素。异姓者，服色器用皆不变。”

陈舒议至尊临温公夫人丧：“按《礼》，天子哭诸侯则弁经锡纁，哭大夫士则弁经疑纁。此皆当时殡葬之间服耳。今温公丧已久远，主人本应改葬之服，今之所服，大夫丧耳。天子于诸侯之妻，礼变。今以白帟深衣，当古吊服。今至尊临丧，谓应深衣而已。着深衣者，不复变服。其余侍官，谓当公服直卫，不应（后）[从]哭。”

宋崔凯云：“《礼》，君自吊其臣，主人出迎于外，见君马首，不哭，先入门右，北面。众主人袒即位。升自阼阶，西面。主人前，至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先出。君去，主人哭，拜送于外门外。明日，主人纁经拜谢于朝。今代人君吊，主人出迎，见马首拜。君遣吏吊。主人布席于丧庭，孝子左贯首经，待于席南，北面，不哭也。吏持版吊于席北，面向孝子。再拜讫，伏，吏跪读版，孝子再拜。有吊宾，主人迎即位中门外，西面北上。众宾东面者北上，门西北面者东上。主人拜宾，旁三拜，众宾不答拜。主人入，即堂下朝夕哭位。众随入，如外位也。知生者吊，知死者伤。主人哭，吊者皆哭。退出，主人拜中门外如初。吊辞，至主人前曰：‘闻君有某之丧，如何不淑。’伤辞，诣丧前曰：‘子遭离之，如何不淑。’此各主于其所知也。若有知生又知死者，伤而且吊也。”又曰：“同僚宾客相吊也，因主人朝夕哭而往吊也。”又曰：“凡宾客来吊，孝凡言孝者，即丧主也。皆当位东阶下，西面，不得庐中。长吏自吊，其人左贯首经出迎，还入门。君至门，谢孝还位，仍从命还位。若不谢遣者，君向柩哭，则孝当伏。孝当后哭先止，所以不使君甚哀也。哭讫，君遣还位，仍从命还位则哭，不得入庐也。哭位在东阶下。辞去，孝子哭也。君先出，孝后出，于门外见马而拜，讫，哭而还也。若有命止令勿出，亦便随从命也。羸可使人自扶，若病不能者，君至，自杖而已。”

乐亮问徐广曰：“君吊之仪，虽在于《礼》，未审皇子之吊，受吊为当迎送及拜以不？当于庐室（主）[坐]，当别施位耶？若别施位者，应在何处？即位为应立？应坐？‘君吊，虽已葬，主人必纁’，此礼已废，并未详。既小祥，重服已除，正当即以练冠功纁受吊耶？”徐广答曰：“皇子之仪，揖而不拜，然犹应以练冠功纁迎立于侧。皇子向户揖讫，伏庐室而哭。及皇子前执手时，乃可长跪受之。去出室，还至户，更哭。”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三 不 吊 议 周 魏 宋

周制，《檀弓》曰：“死而不吊者三，畏、厌、溺。”郑玄曰：“畏者，谓人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说之死之者也。厌者，行止危险之下。溺者，不

乘桥船者也。”庐植曰：“畏者，后刃所杀也。”王肃曰：“犯法狱死谓之畏。《尔雅》曰畏，刑者也。”

魏王肃《圣证论》难郑玄曰：“孔子畏匡，德能自全也。使圣人卒离不幸，可不痛悼而罪之乎！非徒贤者，设有罪愚人，亦不得不哀伤之也。”

宋崔凯《服节》云：“有不吊者三：谓畏、厌、溺死也。欲吊者，不变服[哭]之（也）[已]。”

通典卷八十四

礼四十四 凶六

丧制之二

沐 浴 周 大唐

周制，大丧，肆师大湣音尾以鬯筑（鬯）[鬯]。音煮。筑香草，煮以为鬯以浴尸。香草，郁金也。湣谓浴尸。小宗伯掌大肆以秬鬯湣尸。大肆，始陈尸也。杜子春谓以湣鬯浴尸。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梁。

士丧，始卒，甸人掘坎于阶间，少西；为垆于西墙下，东向。[掘坎]南顺，广尺，轮二尺，深三尺，南其壤。甸人，有司主田野之官。垆，块灶，在西墙下，中庭之西。南顺，统于堂也。垆音役。新盆、盘、瓶、废敦、音对重鬲音历皆濯，造于西阶下。新此瓦器五种者，重死事。盆以盛水，盘盛湔濯，瓶以汲水。废敦，敦无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将悬于重。濯，涤溉也。造，至也。犹饌也，以造言之，丧事遽。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绌，实于笄，巾所以拭污垢。浴巾二者，上体下体异也。绌，粗葛也。笄音烦，与下同。栉于簪，簪，苇笄也。浴衣于篋，浴衣，以布为之，其制如今通裁也。皆饌于西序下，南上。东西墙谓之序。中以南谓之堂。管人汲，不说繻，均必反。屈之，管人，有司主馆舍者。不说繻，将以就祝濯米。屈，萦也。尽阶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主人皆出户外，北面。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檀第。庄士反。抗衾，为其裸裎，蔽之。檀第，去席，盥水便也。浴水用盆，沃水用料，音主。浴用巾，拑音震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馀水弃于坎。妇人丧，则内御者抗衾而浴。抗衾者，蔽（土）[上]，重形也。拑，拭也。爪足，断足爪也。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七何反沐于堂上。士则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管人尽阶不升堂（授）[受]潘，煮于垆，陶人出重鬲，甸人取所彻庙之西北（扉）[扉]薪用爨之。尽阶，三等之上也，差亦（所）[淅]也。淅饭米取其潘，以为沐也。《丧礼》士沐以稻，此云以粱，盖天子之士也。率而上之，天子则沐黍（也）[与]。祝，夏祝也。祝盛米于敦，奠于贝北。管人授御者沐，乃沐用瓦盘，拑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须。濡濯弃于坎。濡濯，沐浴馀潘水。巾栉浴衣亦弃之。《既夕记》云：“甸人筑圻坎。”注：“筑，实土其中，坚之，穿坎之名，一曰圻。”音五锦反。君大夫■爪及敛实于角中，（土）[土]埋之。■音舜，乱发也。角谓棺内四隅也。将实爪发于棺中，必为小囊盛之。■用组，乃笄，设明衣裳。用组束发。■，敛也。■音脍，又音会也。主人入即位。已设明衣，可以入也。

大唐《元陵仪注》：“将沐浴，内有司为垆于殿西廊下，累块为灶，东面，以俟煮。沐浴新盆盘瓶鬲皆濯之，陈于西阶下。掘坎于西阶之西。陈明衣裳于其侧。帛巾一，方尺八寸，沐巾二，浴巾四，皆用帛练。栉及浴衣实于筐。将沐浴，内掌事者奉米潘及汤，各盛以（盘）[瓮]，并沐盘，升自西阶，授沐者以入。嗣皇帝、妃、公主等悉出帷外。嗣皇帝以下在殿东楹间，北面西上。内命妇以下在殿西间，北面东上。俱立哭。既沐而栉。将浴，内执事者六人抗衾，御者四人浴，拭以巾，拈用浴衣。设床于大行东，衽下莞，席上簟，浴者举大行，易床设枕，（埋）[理]其须发，断爪，盛于小囊，大敛即内于棺中也。着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以大敛之衾覆之。内外入，就位哭。其五品以上沐用稷，四人浴。六品以下沐用粱，二人浴。”余具《开元礼》。

含 周 魏 大唐

周制，典瑞大丧供饭玉、含玉。饭玉，碎玉以杂米也。含玉，以柱左右骀及口中者也。顛音颠。（含）[舍]人供饭米。饭所以实口，不忍虚也。诸侯以璧，大夫以珠，士以贝，实于筭。贝，水物，古者以为货，江水出焉。筭，竹器名也。米，君以粱，大夫稷，士粱，一豆实于筐。一豆，四升。

士丧将含，商，祝袭祭服祿衣次。商祝，祝习商礼者也。商人教之以敬，于接神宜。袭，布衣床上也。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从君助祭之服也。大蜡有皮弁素服送终之礼。袭衣于床，[床]次含床之东也。主人也，南面，左袒，报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具）[贝]，执以入。宰洗柩建于米，执以从。俱入户西向也。柩音四。商祝执巾从入，当牖北面，彻枕，设（中）[巾]，彻（楔）[楔]，受贝，奠于尸西。当牖北面，直尸南也。设巾覆面，为饭之遗落米也。主人由足西床上坐，东面。不敢从首前也。主人左扱米实于右，三实一贝，左、中亦如之。又实米唯盈。于右，尸口之右也。唯盈，取满而已。主人袭，反位。袭，服衣也。位在尸东。商祝掩，瑱，设幙目。掩者，先结颐下，既瑱，设幙目。《既夕记》云：“卒洗贝，反于筭，实贝，[柱右骀]左（右）顛。”注云：“象（啮）[齿]坚也。”幙音縗，下同。夏祝彻馀，乃袭。夏祝，祝习夏礼者，夏人教以忠，其于养宜也。

凡诸侯有相含之礼，含者执璧将命曰：“寡君使其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含玉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闻。含者入，升堂致命。主人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殡东南。有苇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春秋》有既葬归含，赠、祿，无讥焉，皆受之于殡宫是也。宰夫朝服即丧屨，升自西阶，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阶以东。朝服，告邻（里）[国]之礼。即，就也。以东，藏于内也。诸侯使人吊，其次含、祿、赠、临，皆同日而毕事者也。其次如是也。言五者相次同时也。

《左传》：诸侯伐秦，曹宣公卒于会，鲁成公十三年，曹伯庐卒于师者

是也。诸侯请含。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也。

魏文帝黄初四年，制曰：“饭含无以珠玉，无施珠襦玉柩。昔者季孙以珣璠斂，孔丘譬之暴骸中原。”

大唐《元陵仪注》：“内有司奉盘水升堂，嗣皇帝出，盥手于帷外，洗玉若贝，实筭，执以入，西面坐，发巾彻枕，奠玉贝于（中）[口]之右。大臣一人亲纳梁饭，次含玉。既含讫，嗣皇帝复位。执服者陈袭衣十二称，实以箱篚，承以席。去巾加面衣讫，设充耳，着握手及手衣，纳舄，乃袭。既袭，覆以大斂之衾。乃开帷，内外俱入，复位哭。其三品以上用梁及壁，四品、五品用稷与碧，六品以下用梁与贝。”其仪具《开元礼》。

袭 周 大唐

周制，天子十二称，上公九称，诸侯七称，大夫五称，士三称。郑玄据《杂记》及《士丧礼》推而言。上公袭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帱）[积]一，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绿带，申加大带于上。朱绿带者，袭衣之带也，饰之杂以朱绿，异于生也。此带亦以素为之。申，重也，重于革带也。革带以佩鞶。必言重加大带者，明虽有变，必备此二带也，士袭三称。《礼记》子羔袭五称，上公袭九称，则尊卑袭数不同矣。诸侯七称，天子十（三）[二]称欤？率带，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此谓袭尸之大带也。率，繹也，繹之不加针功。大夫以上更饰以五采，（上）[士]以朱绿。袭事成于带。变之，所以异于生也。

士爵弁服纯衣，谓生时爵弁之服。纯衣者 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也。纯音缁。皮弁服，皮弁所衣之服。其服白布衣素裳。祿衣。黑衣裳赤缘谓之祿，祿，言缘也。所以表袍。缁带，黑繒之带。■ ■，上音妹，下音蛤。一命缁鞶也。缁音温。竹笏。笏，所以书思对命者。夏葛屨，冬皮屨，皆繒缁絢纯，组紱系于踵。繒音忆。絢音其俱反。纯音准。庶襚继陈，不用。庶，众也。不用，不用袭也。多陈之为荣，少纳之为贵也。既含，乃袭三称。迁尸于袭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

君锦冒黼杀，缀旁七；大夫玄冒黼杀，缀旁五；士缁冒赭杀，缀旁三。凡冒，质长与手齐，杀三尺。冒者，既袭所以韬尸，重形也。制如直囊，上曰质，下曰杀。质，正也。其用之，先以杀韬足而上，后以质韬首而下。上玄下 ■，象天地也。

士丧将沐浴，陈袭事于房中，西领，南上，不綰。明衣裳用布。所以亲身为洁。■筭用桑，长四寸，纆中。桑之为言丧也，用为筭，取其名也。长四寸，不冠故也。纆筭之中内，以安发也。纆音忧。掩，练帛，广终幅，长五尺，析其末。掩，裹首者。析其末，为将结于颐下，又还结于项中。瑱用白紵。瑱，充耳。紵，新绵。布巾，环幅不凿。环幅，广袤等也。不凿者，士之子亲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宾为之含。当口凿之，嫌有恶也。幘目

用緇，方尺二寸，■里，著，组系。幘目，覆面者。■，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组系，为可结也。握手用玄■里，长尺二寸，广五寸，楼中旁寸，著，组系。楼谓削约握之中央以安手。决用正王棘若■棘，组系，纁极二。决犹闾也，挟弓以横执弦。正，善也。王棘与■棘善理坚（忍）[刃]者，（也），皆可以为决。极犹放（弦）也，[所]以沓指（于）[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韦为之而三，死用纁又二，明不用也。世俗谓王棘为砭鼠。闾音开。砭音托。设■带，搢笏。■带，■■缁带。■带用革。搢，插也，插于带之右旁。设决丽于■，自饭持之，设握，乃连闾。丽，施也。■，手后节中也。饭，大擘指本也。决以苇为之藉，有■，内端为纽，外端有横带，设之以纽，攬大擘本。因沓其■，以横带贯纽，结于■之表。设握者，以綦系钩中指，由手表与决带之余连结之。此谓右手也。■音乌乱反。设冒，囊之，■用衾。囊，韬盛物者，取事名焉。衾，始死时敛衾。巾、枵、髻、蚤埋于坎。坎至此筑之。设明衣，妇人则设中带。中带，若今之裋（衫）[■]。明衣裳用幕布，袂属幅，长下膝。幕布，帷幕之布，升数未闻。袂属幅，不削幅也。长下膝，又有裳，于蔽下体深也。有前后裳，不辟，长及骹。不辟，质也。骹，足跗也。他服短不见肤，长不被土也。緇縹緇，一染谓之緇，今之红也。饰裳在幅曰縹。在下曰緇。缁纯。七入为缁，缁，黑（色）也。饰衣曰纯。谓领与袂，衣以缁，裳以緇，象天地，纯音准。设握，里亲肤，系钩中指，结于■。手无决者以握，系一端，绕■，还从上自贯反，与其一端结之。既衾，宵为燎于中庭。

大唐之制，五品以上袭三称，六品以下袭一称，馀具《开元礼》。

设 冰 周 大唐

周制，大丧，凌人供夷盘冰。夷之言尸也，实冰于夷盘之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也。尸之盘曰夷盘，床曰夷床，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为言也。君设大盘，造冰焉。大夫设夷盘，造冰焉。士并瓦盘，无冰。设床，檀第，有枕，含一床，袭一床，迁尸于堂又一床。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此事皆沐浴之后也。造犹内也。檀第，袒簣，谓无席如浴时床也。礼自仲春之后，尸既袭[既]小敛，先内冰盘中，乃设床于其上，不施席而迁尸焉。秋凉而（上）[止]。士不用冰，以瓦为盘，并（以）[之]盛（冰）[水]耳。士有冰，用夷盘可。谓君赐冰，亦用夷盘。

大唐之制，诸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暑月薨者给冰。

设 铭 殷 周 魏 晋 宋 齐 北齐 大唐

殷制，复与书铭，自天子达于士，其辞一也。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丧服小记》文。郑玄云：“此谓殷礼也。”

周制，大丧，司常供铭旌。王则太常也。士丧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末，长终幅，广三寸，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铭，明旌也。杂帛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诸侯建（旗）[旂]，孤卿建旒。以死者为不可别，故以其旗识之，爱之斯录之矣。亡，无也。无旌，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终幅二尺。在棺曰柩。识音至。竹杠长三尺，置于宇西阶上。诸侯七尺，大夫五尺。杠，铭槨也。字，柩也。《尔雅》曰“檐谓之柩”也。

魏皇后崩，缪袭议铭旌曰：“自殷以前，复与铭旌皆书姓，男名女字，无书国者。周之复，天王称天子，诸侯[称]某甫。某甫，且字。秦汉皇帝、皇后、太后，复书铭置之柩也。旧礼书铭皆不书国号，后亦不书氏。魏为天下之号，无所复别。臣子所以称魏故某侯某者，皆以自别耳。明太后不宜复称魏。按《左氏》云‘天王崩’，不言周。”刘劭议（主）[云]：“（生）[宜]称魏不称姓。据《汉律》使节称汉。今魏使节亦称魏，及二千石诸竹使符皆称魏。以类推之，其义宜同。今太后之旌宜称魏。”赵怡奏：“祖号所以称庙，不宜以题旌。《礼》，未有主，作重，既葬而埋之。故铭旌宜与重俱埋庙门外之左。”尚书奏：“祖宗之号，所以表德。题旌古今异仪。今列祖之号，宜改施新铭旌。故旌故杠所埋，如怡等议，与重俱埋于庙门[外]之左。”

晋杜元凯云：“诸侯建大旂，画熊虎龙文曰旂也。杠七仞，游至地。”徐宣瑜议云：“王之上公八命，出为二伯，加一等，谓九命作伯，建九游。按上公之上服，远游冠，佩山玄玉，宜与三公同建八旂。诸位从公者、三公八命，应建旂八旂。侯伯同七命，建旂七旂。”元凯又云：“卿建旒，六旒，至轸。”孤卿，次三公也。通帛为旒，谓纯赤也。宣瑜云：“王之卿六命，建旒六旒。王之上大夫五命，建（旂）[物]五游。”

宋孝武帝大明二年，太子妃薨，建九旒。

齐王俭议：“旒本是命服，无关于凶事。今公卿以下，平存不能备礼，故在凶乃建耳。东宫秩同上公九命之仪，妃与储君一体，义不容异，无缘未同常例，别立凶旒。大明旧事，不经[详议]，率尔便行耳。今宜考以礼典，吉部自有旒轂，凶部别有铭旌。”诏从之。

北齐制，旌一品九旒，二品、三品七旒，四品、五品五旒，六品、七品三旒；八品以下，达于庶人，唯旒而已。其建，三品以上及开国子、男，其长至轸，四品、五品至轮，六品至九品，至较。勋品达于庶人，不过七尺。

大唐《元陵仪注》：“大敛讫，所司设太常，画日月，十有二旒，杠九仞，旒委地。大敛之后，分置殿庭之两阶。又设铭旌，以绛，广充幅，长二丈九尺，题曰‘某尊号皇帝之柩’，立于殿下。其三品以上长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书某官封姓君之柩。”具《开元礼》。

悬 重 周 宋 隋 大唐

周制，士丧重，木刊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重，木也悬物曰重。刊，[斫治]。凿之，为悬簪孔。士三尺，差而上之，卿大夫五尺，诸侯七尺。夏祝鬻馀饭，用二鬲于西墙下。夏祝，[祝]习夏礼者。夏人教以忠，于养宜。鬻馀（米为）饭，以饭尸馀米为鬻，实重鬲者也。大夫四鬲，诸侯六鬲。与簋数同差故也。冪用疏布，久之，系用衿，悬于重。冪用苇席，北面，左衽，带用衿，贺之，结于后。久读为灸，谓以盖塞鬲口。衿，竹■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两端交于后。左衽，（两）[西]端在上。贺，加也。衿音举琴反。祝取铭置于重。祝习周礼者。重，主道也。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殷主缀重焉。缀犹联也。殷人作主而联其重悬诸庙也，去显考乃埋之。孔颖达云：“殷人始殡，置重于庙庭。作主讫，即缀重，悬于新死者所殡之庙云。”周主重彻焉。周人作主，彻重埋之也。孔颖达云：“殷人缀而不即埋，周人即埋，不悬于庙。”将遣奠，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抗，举也。出自道，从门中央也。不由闾东西者，重不反，变于恒出入也。道左，主人位也。汉时有死者，凿木置食于中，树于道侧，由此也。重既虞而埋之。就所倚处理之。

宋崔凯云：“凿木为重，形如札，有龕，设于中庭近南以悬之。（上）[士]重高三尺，差而上之，天子当九尺矣。鬲以苇席南向横覆之，辟屈两端于南面以蔑之。今丧家帐门，其遗象也。古者丧家无幕，盖是倚庐栋耳。今人倚庐于丧侧，因是为帐焉。按蔡谟说，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系于木，裹以苇席，置庭中近南，名为重。今之凶门，是其遗象也。礼，既虞而作主，未葬未有主，故以重当之。礼称为主道，此其义也。范坚又曰：“凶门非礼，礼有悬重，形如凶门，后人出门外以表丧，俗遂行之，簿帐吊幕之类也。”

隋文帝开皇初，定典礼。太常卿牛弘奏曰：“诸重，一品悬鬲（五）六，[五]品以上四，六品以下二。”

大唐《元陵仪注》：“设重于殿庭近西南。其制，先刊凿木长丈二尺，横者半之。取沐之米为粥，盛以八鬲，冪以疏布，悬于重内横木上。以苇席北向屈两端交于上，缀以竹箴。”其三品以上至六品以下，悬重降杀如《开元礼》。

始 死 服 变 周 汉 后汉 晋 宋 大唐

周制，亲始死，笄C，徒跣，报上衽。衽，裳际也。报于腰中，哭踊便也。

汉戴德《丧服变除》云：

斩缞三年之服，始有父之丧，笄C，徒跣，报上衽，交手哭踊无数，惻怛痛疾；既袭三称，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无紬。屨之饰，如刀衣鼻，绳连以为行戒。丧无节，速（凭）[遽]故无紬，其俱反。孙为祖父后者，上通于高祖，自天子达于士，与子为父同。父为长子，自天子达

于士，不笄C，不徒跣，不食粥。馀与子为父同。妻为夫，妾为君，笄C，不徒跣，扱上衽；既袭三称，白布深衣，素总，白麻屨。馀与男子同也。

齐缞三年者：父卒始有母之丧，笄C，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无数；既袭三称，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无紼。父卒为继母、君母、慈母，孙为祖后者父卒为祖母，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达于士，为人后者所后之祖母、母、妻，以上与父卒为母同。母为长子，妾为君之长子，继母为长子，皆不笄C徒跣也。女子子在室父卒为母，始死，笄C，不徒跣，不扱上衽；既袭三称，素总。其馀不见者，与父卒为母同也。

齐缞杖周者：父在始有母之丧，笄C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无数；既袭三称，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吉白麻屨，无紼。为出母、慈母、继母、君母，自天子达于士。父卒为继母嫁，及继母报继子。以上并与父在为母同。夫为妻，始死，素冠深衣，不笄C，不徒跣。女子子在室为母，不徒跣，不扱上衽。既袭三称，素总。

齐缞不杖周者：谓始有祖父母之丧，则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无紼，哭踊无数，既袭无变。其馀应服者并同。

其齐缞三月者：始有曾祖父母之丧，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无紼。其馀应服者同。女子子适人者为曾祖父母，素总。馀与男子同。

大功亲长中殤七月，无受服，始有昆弟长殤丧，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无紼。成人九月。从父昆弟之丧，与殤同。天子诸侯之庶昆弟与大夫之庶子为其母，哭泣饮食，居处思慕，犹三年也；其馀与士为从父昆弟相为服同。为人后者为其昆弟，大夫为伯叔父母、子、昆弟之子为士者，哭泣饮食思慕，以上并犹周也。天子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二王后者，诸侯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诸侯，大夫命妇、大夫之子、诸侯之庶昆弟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卿大夫者，与士之为姑姊妹适人者服同。天子之昆弟（与）[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诸侯大夫者。姑姊妹适人者为昆弟，其异于男子者，始死素总。

小功五月无受之服者：（如）[始]有叔父下殤之丧，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无紼。天子、诸侯、大夫为嫡子、嫡孙、嫡玄孙。以上并下殤。不为次，饮食衍尔。为姑姊妹女子子、（之）昆弟之子、夫昆弟之子[之]下殤，为人后者为其昆弟姑姊妹之长殤，并哭泣饮食犹大功也。大夫之子、天子诸侯之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为从父昆弟、从父姊妹，祖父母为孙，以上并长殤。与叔父之下殤同。姑姊妹适人者为昆弟侄之殤，与为从父昆弟之长殤同。

成人小功者：从祖祖父母之丧，与下殤小功服同。馀应服者并同。

緦麻三月之服者：族祖父母始死，朝服素冠，吉屨无紼。妇为夫曾祖父母，异于男子者，以素总也。

后汉郑玄云：“子为父斩缞，始死，笄C如故；斩缞者，断其布不缉（久）[之]也。古者无帻，以六尺C缁緦发，其状如（一）[乙]尾，以笄横冠之，加冠其上。后汉时，遭丧者（义）[邪]中帕头，即笄C之存象也。既袭三称，

衣十五升布深衣，古者衣裳上下殊。此深衣，汉时单衣也。扱上衽，以深衣上衽扱于腰带中，以便事。徒跣，交手哭。诸侯为天子，父为长子，不徒跣，为次于内，不歠粥。臣为君，不笄，不徒跣，馀与为父同。女子子嫁及在父室者，及妻为夫，妾为君，不徒跣，不扱上衽，发胸拊心，哭泣无数，髻带如故，馀与男子同。”

刘表云：“母为长子齐缙三年，始死，不徒跣，拊心哭泣。女子已嫁而反在室，父卒为母，与母为长子同。齐缙杖周者，父在为母，不徒跣，哭踊无数。凡四不食。《礼》，三年之丧五不食者，是常日二食。自始死至三日既成服后可食，是三日五不食也。今周[之]丧全（三）[二]日不食，故四不食也。（之）为曾祖父母，不敢以轻服服至尊。减其月，则当大功九月，但三（日）[月]耳。始死哭泣三日。为旧君之母妻，为曾祖父母同。蜀谯周云：“为父，始死，去冠及羔裘大带，其笄革带者皆如故，布衣深衣，扱上衽，徒跣，拊心号咷而无常声，哭踊无数。始死者至小敛，大功以上皆在室。丈夫在尸床东，西面；妇人夹床，东面。虽诸父兄姑姊，不逾主人，皆次其后。馀众妇人户外北面，众兄弟堂下北面。诸侯之丧，唯主人主妇坐，其馀皆立，卿大夫亦在室外，命妇户外北面，有司庶士堂下北面。大夫之丧，主人主妇及有命夫命妇者皆坐，无者皆立，室老亦立，室老之妻户外北面，众臣堂下北面。士之丧，父兄子（侄）[姓]妇人皆坐，他皆如前。父为长子，不徒跣，不歠粥。凡父兄虽往哭，不于子弟之宫设哀次也。女子子未嫁为父，始卒，去彩饰之属，笄及带如故，衣布深衣，不扱上衽，不徒跣，吉白麻屨无絢，拊心哭泣无数，不袒，其踊不绝地。父卒为母，始死，去玄冠；尸袭之后，因其笄而加素冠，其馀与为父同。”吴射慈云：“夫为妻，去吉冠。大夫以上素（笄）[弁]，士素委貌。衣十五升白布深衣，吉屨无絢。尸袭之时，亦哭踊。”

晋杜元凯云：“父在为母，冠缙裳经带皆疏缙。疏，粗也。三年者始死之制，如不杖周。”

宋崔凯云：“礼，孝子始有亲丧，悲哀至甚，充充如有穷，未可以节，哭踊无数。三日既殡，瞿瞿如有求而不得，宾客吊及祭（祀）[事]，皆三踊，君来吊则九踊（跃），皆有宾相诏导之者。童子始有亲丧，去首饰，首饰，卷帻绡头之属也。卷音苦圆反。服十五升白布深衣，以至成服。女子子许嫁，成人在室，父卒为母，始死，去首饰而骨笄，不徒跣，不扱上衽，不踊哭，拊心无数，素总髻以麻，母为长子、继母为长子、妾为君之长子，与在室女子子父卒为（同）母[同]。伯叔父母为女子子长中殇，始死，骨笄。”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始 死 襚 大敛襚附 ○周 大唐

周制，大丧，（少）[小]宰受其襚。（少）《[小]宰职》云：“丧荒受

其含襚。”诸侯相襚以后辂与冕服，先辂与褻衣不以襚。不以己之正者施于人，以彼[不以]为（不）正也。后辂，（二）[贰]车也。士丧将袭，君使人襚，彻帷，主人如初。谓如君初使人吊时也。主人迎于寝门外，见宾不哭，先入门右，北面。襚者左执领，右执要，入升，委衣于床，其襚于室，户西，北西致命曰：“君使某襚。”襚之言遗也，衣服曰襚也。主人拜如初。亦如吊时，主人进中庭，襚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于外门外。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阶，遂拜宾。惟君命出，大夫以下不出。亲者襚，不将命，以即陈。大功以上，有同财之义。不将命，不使人将之致命于主人。即陈，[陈]在房中。庶兄弟襚，使人以将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东床上。庶兄弟，则众兄弟也。变众言庶，容同姓也。将命曰：“某使某襚。”拜于位。室中之位。朋友襚，亲以进，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亲以进，[亲]亲之恩也。退，下堂反宾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别于君之襚也。彻衣者执衣如襚以适房。凡于襚者出，有司彻衣也。既小敛，将大敛，有襚者则将命，宾者出请入告，主人待于位。丧礼略于威仪，既小敛，宾者乃用辞。出请之辞曰“孤某使某请事”也。宾者出告“须矣”，以宾入。须，待也。出告之辞曰“孤某须矣”。宾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宾升自西阶，出于足，谓尸足也。西面委衣如于室礼，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亲襚，如初仪，西阶东，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朋友既委衣，又还哭于西阶上，不背主人。襚者以褶则必有裳，执衣如初。彻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阶以东。帛为褶，无絮。虽复，与禅同，有裳乃成称，不用表也。以东，藏以待事也。

大唐王公以下之丧，赠襚衣服，出当时恩制，不著于令典。

小 敛 周 隋 大唐

周制，大丧，大敛、小敛，小宗伯帅异族而佐敛。司服供敛衣服。典瑞珣珪、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珣读曰组。渠眉者，玉饰之沟瑒也。以组穿联六玉沟瑒之中以敛尸。珪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盖取象方明，神之也。疏璧琮者，通于天地。诸侯、大夫、士丧，将小敛，皆厥明陈衣于序东，大夫士陈衣于房中。天子之土。衣皆十有九称。天子至士皆同。袍必有表，不单，衣必有裳，谓之一称。皆左衽，结绞不纽。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称也。《杂记》曰“子羔之袭，茧衣裳，与税衣 ■ 为一”是也。《论语》曰“当暑（衫）[衿] 绌，必表而出之”，为其（袭）[褻]也。衣十九称，法天地之终数。凡敛者要方，散衣有倒者也。左衽，衽向左，反生时。 ，而占反。三日，小敛于户内。大夫以上皆以来日数，通死日为四日也。士死以往日，通死日为三日也。君以簟席，（绞）布[绞]锦衾；大夫以蒲席缟衾；士苇席缁衾。陈衣于房，南领西上，綯。绞横三缩一，广终幅，析其末。缚，屈也。绞，所以收束衣服

为坚急也。以布为之。缩，纵也。横者三幅，纵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结也。《丧大记》曰：“绞一幅为三，不擘。”《礼纬》曰：“天子五日，诸侯三日，大夫士三日而小敛。”綌音侧耕反。缁衾赭里，无紼。音胆。紼，被识也。敛衣或倒被，无别于前后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祭服次，爵弁服、皮弁服。散衣次，祿衣以下，袍茧之属。凡十有九称。祭服与散衣。陈衣继之，庶襚也。不必尽用。取称而已，不务多。士盥二人以并，东面立于西阶下。立俟举尸。布席于户内，下莞上簟。有司布敛席。商祝布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敛者趋方，或颠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美，善也。善衣后布，于敛则在中也。既后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称也。士举迁尸，反位。迁尸于服上。设床第于两楹之间，衽如初，有枕。衽，寝卧之席。亦下莞上簟。（率）[卒]敛，彻帷。尸已饰也。主人西面，冯尸，踊无算。主妇东面，冯亦如之。冯，服膺也。士（则）[举]男女奉尸俛于堂，■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无算。俛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堂谓楹间床第上也。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阶。众主人东面即位，妇人阼阶上西面。主人拜宾，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袭经于序东，复位。拜宾，向宾位拜之。即位踊，东方位也。袭经于序东，东夹[室之]前。乃奠。祝与执事为之。凡敛者袒，迁尸者袭。袒者，于事便也。君之丧，太祝是敛，众祝佐之。大夫之丧，大祝为侍，众祝是敛。士之丧，小视为侍，士是敛。侍犹临也。太祝之职，大丧赞敛。丧祝，卿大夫之丧掌敛。士丧礼商祝主敛。凡敛者六人。敛者既敛必哭。士与其执事则敛。敛焉则为之一不食。敛者必使所与执事者，不欲（袭）[妄人褻]之。

隋开皇初，太常卿牛弘奏著《丧纪令》：“正一品薨，则鸿臚卿监护丧事，司仪令示礼制。二品以上则鸿臚丞监护，司仪丞示礼制。五品以上薨卒，及三品以上有周亲以上丧，并掌仪一人示礼制。官人在职丧，听敛以朝服；有封者敛以冕服；未有官者白帏单衣。妇人官品者，亦以其服敛。内不得置金银珠玉。”

大唐《元陵仪注》：“内外各随职备办，尚食先具太牢之馔。厥明而小敛。于（殿）[敛]前三刻，侍中版奏‘请中严’，御府令设小敛床于大行西，南首，枕席备焉，加以幄帷，周以素帷。主衣先率所司陈小敛之衣十九称及绞衾于殿中间之东席上，南领西上。小敛前二刻，开宫殿诸门，请卫各勒所部，仗卫如常式。设百官位（位）次，及三王后、三恪等位。又设内外命妇等拜哭位。小敛前一刻，侍中奏‘外办’，礼仪使引嗣皇帝及皇子等，扶引备即位，从临者哭。内谒者引诸王等进就位。百官亦入就位。执礼者称哭，在位者皆哭。侍御小臣升殿，先布衣于绞上，乃迁于衣上，举衾而敛，以次加衣十九称毕，乃结绞而衾焉。近侍扶嗣皇帝哭，进，跪冯大行，兴，哭踊无数，扶引还次。其百官以理去职而薨卒者，听敛以本官之服。无官者介帻单衣。妇人官品，亦以其服敛。”应佩者，皆用蜡代玉，禁以金玉珠宝而敛也。馀如《开元礼》。

通典卷八十五

礼四十五 凶七

丧制之三

既小敛敛发服变 周 大唐

周制，士丧将小敛，斩缌者以苴经大鬲，下本在左，腰经小焉，散带垂，长三尺。齐缌牡麻经，右本在上，亦散带垂。皆（巽）[饌]于东方。苴麻者其貌苴以为经，服重者尚粗恶也。（巽）[饌]于东坵之南，苴经为上。鬲音（革）[厄]。妇人亦如之，（巽）[饌]于房中。既小敛，主人髻发，袒；众主人纁于东房。始死，将斩缌者笄^C，将齐缌者素冠。今至小敛变，又将初丧服。敛发者，去笄^C而紒。众主人纁者，齐缌将袒，以纁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纁之制，未闻，旧说以为如冠状，广一寸，着之自额而却交于项中，并其末覆紒，而前缀连之，如冠弁象。妇人髻于室。始死，妇人将斩缌者，去笄而^C。将齐缌者，骨笄而^C。今言髻者，亦去笄^C而紒也。齐缌以上至笄犹髻。髻之异于敛发者，既去^C而以发为大紒，如今妇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宫縉之妻之姑之丧，夫子诲之髻曰“尔无从从尔”，太高也。“尔无扈扈尔”，太广也。其用麻布，亦如着头然。音莝。卒敛，主人袒，说髻，括发以麻；妇人髻，带麻于房中。士既殡而说髻，此云小敛，盖诸侯之礼也。士既殡，与诸侯小敛，于死者俱三日也。妇人髻，带麻于房中，则西房也。夫子诸侯有左右房。既彻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主人即位，袭带经，踊。即位，阼阶之下位也。有袭经乃踊，尊卑相变也。斩缌括发以麻，为母括发以麻，纁而以布，母服轻，至纁可以布代麻也。为母又哭而纁也。齐缌恶笄以终丧。笄所以卷发，带所以持身。妇人质于丧，所以自卷持者，有除无变也。男子冠而妇人笄，男子纁，妇人髻，其议，为男子则髻，为妇人则髻。别男女也。

大唐之制，男子敛发，布巾帕头，女子敛发而髻。馀如《开元礼》。

小 敛 奠代哭附 ○周 大唐

周制，诸侯大夫士丧，将小敛，陈衣衾，陈饌于东堂下。诸侯少牢，上大夫特牲，下大夫、士特豚，皆有脯醢醴酒。冪尊用功布。实于簠，在饌东。功布，锻涤灰理之布。设盆盥于饌东，有巾。为奠设盥也。丧事略，故无洗也。床第夷衾饌于西坵或云拈南。第，簠也。夷衾，质杀之裁犹冒也。西方盥如东方。为举者设盥也。如东方者，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陈一鼎

及素俎于寝门外，当东塾。素俎，丧事尚质。将小敛，辟奠不出室，未忍神远之也。辟袞奠以辟敛。既敛，则不出室，设序西南也，事毕而去之。无踊节。其哀未可节也。既敛，举者盥，右执柩，左执俎，入，阼阶前西面错。举者，盥出门举鼎者。右人以右手执柩，左人以左手执俎，因其便也。乃柩载，载两髀于两端，两肩亚，两肱亚，脊肺在于中，皆覆，进柩，执而俟。乃柩，以柩次出牲体，右人也。载，受而载于俎，左人也。亚，次也。凡七体。皆覆，为尘也。柩，本也。进本者，未异于生也。骨有本末也。夏祝及执事盥，执醴先，酒脯醢俎从，升自阼阶。（大）[丈]夫踊。甸人彻鼎巾，待于阼阶下。执事，诸执奠事者也。巾，功布也。执者不升，己不设也。奠于尸东，执醴酒北面西上。执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后错，要成也。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阶，妇人踊。奠者由重南东，丈夫踊。中之，为尘也。东，反其位也。宾出，主人拜送于门外。适寝门之外也。吊者袞袞，加武带经，与主人拾其劫反踊。始死，吊者朝服褻裘如吉时也。小敛则改袞而加武与带经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纓也。宾出，彻帷。君与大夫之礼也。士卒敛即彻帷也。

大丧，挈壶氏悬壶以代哭，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代亦更也。礼，未大敛代哭。以水守壶者，为沃漏。以火守壶者，夜则视刻数。分以日夜者，异昼夜漏也。漏之箭昼夜共百刻，冬夏之间，有长短焉也。诸侯丧，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壶，雍人出鼎，司马悬之，乃官代哭。代，更也。未殓，哭不绝声，为其疲倦，既小敛，可以为漏刻分时而更哭也。木，给爨灶。角，以为水斗。壶，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后沃之，此挈壶氏所掌。

音九于反。大夫，官代哭，不悬壶，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亲疏哭也。孝子始有亲丧，悲哀憔悴，礼防其以死伤生，使之更哭，不绝声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贱以亲疏为之。三日之后，哭无时。宵为燎，堂上下皆有烛。哭尸于堂上，主人在东方，由外来者在西方，诸妇南面。由外来，谓奔丧者也。无奔丧者，妇人犹东面耳。妇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寝门见人，不哭。妇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门。非其事处而哭，犹野哭也。出门见人，谓迎宾也。其无女主，则男主拜女宾于寝门内。其无男主，则女主拜男宾于阼阶下。子幼则以褓抱之，人为之拜。

大唐《元陵仪注》：“尚食奉饌入，列于殿东。太常博士引司徒省饌，省讫，奉饌升设于大行东。斋郎取爵于筐，受酒爵，跪奠，兴。嗣皇帝以下哭踊如初。诸行事者应退者降退，奉礼郎称止，谒者引诸王还内省。礼使奏嗣皇帝哭止，近侍扶引退便次。内外侍临者，代哭不绝声。百官退位如常式。”其百官以下仪，具《开元礼》。

棺 槨 制 虞 夏 殷 周 大 唐

有虞氏瓦棺。如不用薪也。有虞氏尚陶。

夏后氏堊周。火熟曰堊，烧土冶以周于棺也。或谓之土周。

殷人棺槨。槨，大也，以木为之，（棺）[言]槨大于棺也。殷人尚梓。

周制，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枹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国君大棺八寸，属六寸，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属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属四寸；士棺六寸。大棺，棺之在表者也。四者皆周，此以内说而出。然则大棺及属用梓，棨用枹也。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诸侯无革棺，再重也；大夫无棨，一重也；士无属，不重；庶人之棺四寸。夫子之宰于中都，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上大夫，谓列国之卿也。属音烛。棨音步历反。鑕棺之鑕，音移。君里棺用朱绿，用杂金鑕；大夫里棺用玄绿，用牛骨鑕；士不绿。鑕，所以[■]著里也。鑕音子南反。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用漆者，涂合牝牡中也。衽，小要也。天子柏槨，长六尺，诸侯松槨，大夫柏槨，士杂木槨。槨，周棺者也。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槨长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闻其差所定也。抗木之厚，盖与槨方齐。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为棺槨者，斩之。虞人，掌山泽之官也。百祀，畿内百县之祀也。

大唐制，诸葬不得以石为棺槨及石室。其棺槨皆不得雕镂彩画、施户牖栏槛，棺内又不得有金宝珠玉。

大 斂 周 大唐

周制，诸侯、大夫、士丧，[将]大斂，厥明，国君陈衣于庭百称，北领西上。大斂于阼，以簟席，布绞，缩者三，横者五，布紵二衾。绞紵如朝服，绞一幅为三，不辟；紵五幅，无紵。二衾者，或覆或荐之也。如朝服者，谓布精粗如朝服十五升。子一人弁经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东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妇尸西，东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铺席，商祝铺绞紵衾衣。士盥于盘上，士举迁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冯之踊。夫人东面亦如之。子弁经者，未成服也。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丧，子亦如之。大夫陈衣于序东五十称，西领南上。君无襚。大夫士毕主人之祭服。亲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陈。无襚者，不陈，不以斂。斂用蒲席。士陈衣于房，南领西上，紵，绞紵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称。紵不在算，不必尽用。紵，单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复制也。小斂衣数自天子达，大斂则异。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轴，盖在下。轴，輶轴也。輶状如床，轴其轮，挽而行也。輶音拱。帷堂，妇人尸西，东面。主人及亲者升自西阶，出于足，西面袒。袒，大斂变也。不言髻纚斂发，小斂以来自若也，士盥位如初。亦既盥并立于西阶下。布席如初。亦下莞上簟，铺于阼阶上，于楹间为少南。商祝布绞楹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至此乃用君襚，主

人先自尽也。士举迁尸于服上，复位。主人踊无算。卒敛，彻帷，主人冯如初，主妇亦如之。主人奉尸敛于棺，踊如初，乃盖。棺在殓中敛尸者，所谓殓。《檀弓》曰：“殓于客位。”主人降拜。

大唐《元陵仪注》：“其日大敛前三刻，侍中版奏‘请中严’，内外皆哭。御府先设大敛床于大行皇帝西，南首，枕席帟帐如初。所司先陈大敛之衣百二十称，及绞紵衾，并六玉于殿南楹之东席上，南领西上。衣必朝祭及五时正服。前二刻，开宫殿诸门，诸卫各勒所部，陈设如常仪。设皇帝位于殿东间、西向。前一刻，引诸王以下就位：皇弟于皇帝位东稍北，西向南上；皇子于皇弟之东，亦南上；皇叔在皇帝位北稍西，南向西上；皇叔祖次皇叔之东；皇从父兄弟在皇子北稍东，南上；诸公主、长公主、大长公主以下，并于西间北牖下，西上。通事舍人引百僚并入，依班序立，侍中版奏‘外办’，内高品扶皇帝就位，立定。典仪曰‘再拜’，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哭踊再拜，在位者皆哭踊再拜，十五举声。礼仪使奏请止哭，内外皆止哭。内高品扶皇帝就次，诸王公主以下百僚各就次。中官内官掌事者皆盥讫，升敛，如下敛次加衣毕，乃以组连珪、璋、璧、琮、琥、璜六玉而加焉。所司以梓宫龙輶等入陈于殿西阶下。至时司空引梓宫升自西阶，置于大行皇帝西，南首。加七星版于梓宫内，其合施于版下者，并先置之，乃加席褥于版上。以黄帛裹施仰（薨）[薨]，画日月星辰龙龟之属，施于盖。陈衣及六玉敛讫，中官掌事者奉大行皇帝即梓宫内。所由先以白素版书应入梓宫内，一物以上称名进入梓宫，然后加盖。事毕，覆以夷衾。”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国君视大夫士丧之大敛 周

周制，王吊，丧祝则与巫前。巫祝前王。大夫之丧，将大敛，既铺绞紵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门右。巫止于门外，君释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东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妇尸西东面。迁尸，卒敛，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抚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冯之，命主妇冯之。先入门右者，入门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与巫俱，巫主辟凶邪也。释菜，礼门神也。必礼门神者，礼，君非问疾吊丧，不入诸臣之家也。主人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得升视敛。

士丧，将大敛，群若有赐焉则视敛。既布衣，君至矣，赐，恩惠也。君视大敛，皮弁服袞袞。主人成服之后往，则锡纁也。主人出迎于门外，见马首不哭，还入门右，北面及众主人袒。不哭，厌于君不敢伸其私恩也。巫止于庙门外，祝代之，小臣二人执戈先，二人后，巫，掌招弭以除疾病。《周礼》，小臣掌正君之法仪者也。《春官》：男巫，王吊则与祝前。《檀弓》曰：“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恶之，所以异生。皆天子之礼。诸侯临臣之丧，则使祝代巫，执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则先后，君升则夹阼阶北面。凡宫有鬼神曰庙。君释菜，入门，主人避。君升自阼阶，西向祝

负墉南面，主人中庭。祝南面，房户东，向君也。墙谓之墉。主人中庭，进益北。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出者，不敢必君之卒敛事也。君命反行事，主人复位。大敛事也。君升主人，主人西楹东，北面。命主人使之升。升公卿大夫，继主人，东上。乃敛。公大国之孤四命也。卒，公卿大夫逆降，复位。主人降，出。逆降者，后升者先降也。位如朝夕哭吊位。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抚，当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抚，按也。凡冯尸，兴必踊也。君反之，复初位。众主人避于东壁，南面。以君将降也。南面，则当阼之东。君降，西向，命主人冯尸。主人升自西阶，由足西面冯尸，不当君所，踊。主妇东面冯亦如之。君必降者，欲孝子尽其情也。奉尸敛于棺，乃盖。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门左，视涂。殓在西阶上，入门左，由便趋疾，不敢久留君也。殓音以二反，埋棺之坎也。君升即位，众主人复位。卒涂，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门右，亦复中庭位也。乃奠，升自西阶，以君在阼。卒奠，主人出，哭者止。以君将出，不敢喧嚣。君出门，庙中哭，主人不哭，贰车毕乘，主人哭拜送。贰车，副车也。其数各视其命之等。君出，使异姓之士乘之在后。君吊盖乘象辂。袭，入即位。众主人袭，拜大夫之后至者，成踊。后至，布衣而后来也。宾出，拜送。自宾出以下，如君不在之仪。

大 敛 奠 周 大唐

周制，大丧，豆人供其荐羞。士丧，将大敛，陈奠事，设楯于东堂下，南顺，齐于阼，饌于其上：两瓦■，其实醴酒，酒在南；筐在东，南顺，实角觶四，木枵二，素杓二。骹豆两，其实葵菹芋羸醢。两笱，无滕布巾，其实栗，不择，脯四脰。楯，今之輿也。骹，白也。滕，缘也。《诗》曰“竹闾纁滕”。布巾，笱巾也。笱豆具而有巾，盛之也。楯音于据反。骹音苦八反。奠席在饌北，敛席在其东。大敛奠而有席，弥神之也。小敛奠无巾。大敛奠有巾，已是神之，今又有席，是弥神也。陈三鼎于门外，北上。豚合升，鱼■鲋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合升，合左右体升于鼎也。其他皆如初，谓豚体及匕俎之陈，如小敛时。烛俟于饌东。祝、彻盥于门外，入，升自阼阶，丈夫踊。祝彻，祝与有司当彻小敛奠也。小敛设盥于饌东，有巾。大敛设盥于门外，弥有威仪。祝彻巾，授执事者以待。授执巾者于尸东，使先待于阼阶下也，为大敛奠又将巾之。祝还彻醴。彻饌降自西阶，妇人踊。设于序西南，当西荣，如设于堂。为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亲须臾无所凭依。堂谓尸东。凡奠设序西南者，毕事而去之。既殡，乃奠，烛升自阼阶，祝执巾，席从，设于舆，东面。执烛者先升堂照室也。自是不复奠于尸。祝执巾与执席者从入，为安神位也。凡室中西南隅谓之奥。执烛南面，巾委于席右也。祝反降，及执事执饌。东方之饌。士盥。举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载鱼，左首，进髻，三列。腊进柢。如初，如小敛举鼎、执匕俎、扃鼎、柢

载之仪。鱼左首，设而[首]在南。髻，脊也。左首进髻，亦未异于生也。凡未异于生者，不致死。祝执醴如初，酒豆筯俎从，升自阼阶，丈夫踊，甸人彻鼎。如初，祝先升。奠由楹内入于室。既错者出立于户西，西上。巾奠。执烛者灭烛，出，降自阼阶。巾奠而室事已。祝阖户，降自西阶，妇人踊。奠者由重南东，丈夫踊。为神凭依[之也]。宾出，妇人踊，主人拜送于门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既）宾。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门外。小功以下，至此可以归。异门大功亦存焉。异门，别居。众主人出门，哭止，皆西面于东方，阖门，主人揖就次。次谓斩缞倚庐，齐缞室，大功有帷帐，小功缞麻有床第可也。既宾，主人说髦。儿生三月，剪发为髻，男角女髻，不则男左女右，长大犹为饰存之，谓之髻，所以顺父母，幼小之心也。至此尸柩不见，丧无饰，可去髻，音朵。

说曰：凡丧，大斂于阼，即迁尸于棺而殓。殓讫，乃于室中设大斂奠。天子诸侯丧，斩缞者奠；大夫，齐缞者奠；士，朋友奠。主人不亲奠，以孝子悲哀思慕，不暇执事也。牲牢如小斂之奠，布席而未有几。人君礼尊则有几。按周成王乙丑崩，癸酉，牖间南向，西序东向，东序西向，皆仍几，即殓前已有几之文也。而诸侯虽无文，当与天子同。大夫士葬前，下室无几，降于人君也。《司几筵》云：凡丧事，设苇席，右素几。其椁席用萑蒲纯，诸侯则纷纯，每敦一几。丧事，谓凡奠也。萑如苇而细者也。敦，覆也。棺在殓则椁敦，既窆则加见，皆谓覆之。周礼虽合葬，及同时在殓，皆异几体，实不同也。祭于庙同几，精气合。萑音丸。敦，（覆）[徒]报反。凡（丧）[凶]事仍几。”仍，因也。（丧）[凶]事谓凡奠，几朝夕相（见）因，丧礼略也。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哀素，哀痛无饰也。凡物无饰曰素。唯祭祀之礼，主人自尽焉尔，岂知神之所飨，亦以主人有齐敬之心也。哀则以素，敬则以饰，礼由人心而已。

大唐《元陵仪注》：“皇帝至位哭，内外皆就位哭。太祝酌酒进授，皇帝执爵进奠于饌前，少退。礼仪使奏请止哭，内外皆止哭。太祝跪读文曰：‘维某年月日，哀子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考大行皇帝，日月（过）[遄]速，奄及大斂，攀号擗踊，五内屠裂。谨以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苽合，苽其嘉蔬，嘉荐醴齐，尚飨。’其后祝文，大约准此。读讫，皇帝再拜哭踊，在位者皆再拜哭踊，十五举声，礼仪使奏止哭，左右高品扶皇帝还次，诸王公主以下各还次，百僚序出。”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殓 设熬附 ○夏 商 周 大唐

夏后氏殓于东阶之上。

殷人殓于两楹之间。

周制，殓于西阶之上。天子柏椁以端，方[尺]，长六尺，题凑四注，题凑，谓头相凑聚也。合上如屋，尽涂之。君殓用輅，櫨至于上，毕涂屋。大

夫殡以帟，欝（至）[置]于西序，涂不暨于棺。士殡见衽，涂上，帷之。欝犹菼也。屋，殡上如屋覆者也。帟，覆也。暨，及也。诸侯不画龙，欝不题凑象椁，其他如之。大夫之殡，废，置棺西墙下，就墙欝其三面，涂之。不及棺者，言欝中狭小，裁取容棺。然则天子诸侯差宽大矣。士不欝。掘地下棺，见盖合缝小要耳。帷之，鬼神尚幽暗。士达于天子皆然。太祝设熬。熬者，煎谷也。将涂设于棺旁，所以（感）[惑]蚍蜉，使不至棺也。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大夫三种，加以粱。君四种，加以稻。四筐则手足皆一，其馀设于左右也。士熬黍稷，各二筐，有鱼腊。乃涂。以木覆棺上而涂之，为火备也。卒涂，幕人张帟，王三重，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张帟，枢上承尘也。祝取铭置于殓，主人复位踊，袭。烛俟于饌东，饌，东方之饌。有烛者，堂虽明，室犹暗。火在地曰燎，执之曰烛。乃奠。

大唐《元陵仪注》：“既大敛，内所由执龙輶左右駢，引梓宫就西间。将监引所由并柏（塹）[塹]等升自西阶。所由设熬黍稷，盛以八筐，加鱼腊等，于龙輶侧南北各一筐，东西各三筐。设讌，于西面（壘）[壘]之。先以绣黼覆梓宫，又张帟三重，更以柏木，方尺，长六尺，题凑为四阿屋，以白泥四面涂之。欝事讌，所司设灵幄于欝宫东，东向，施几案服御如常仪。侍臣捧纓裳冠经杖，盛以箱，就次进，皇帝服讌，诸王公主以下及百僚亦各服其服。光禄卿率斋郎捧饌入，礼仪使引升，陈设讌，礼仪使就位，奉引皇帝至位哭，内外皆就位哭。”其百官以下仪，如《开元礼》。

将 葬 筮 宅 卜日附 ○周 大唐

周制，大丧，小宗伯卜葬兆。

士丧将葬，筮宅，冢人营之。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营，度也。《既夕篇记》云：“冢人物土。”郑玄注曰：“物，相也，相地可葬乃营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为葬将北首故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经。免经者，求吉，不敢纯凶也。命筮者在主人之右。命尊者，宜从右出也。《少仪篇》曰“诏辞自古”也。筮者东面抽上■，兼执之，南面受命。■，盛筮之器，兼与策执之。命曰：“哀子某为其父某甫筮宅，度兹幽宅兆阶，无有后限？”某甫，（其）[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谋也。兹，此也。阶，始也。言为其父筮葬居，今谋此为幽冥居兆域之始，得无后将有艰难乎？艰难，谓有非常若崩坏也。右还，北面，指中封而筮。中封，中央壤也。卒筮，告于命筮者与主人，占之曰从。从犹吉也。主人经，哭，不踊。若不从，筮择如初仪。更择地而筮之。归，殡前北面哭，不踊。易位而哭，明非常也。既备器用，明器之属。卜曰：既朝哭，皆复外位。卜人先奠龟于西塾上。族长莅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门西，东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族长，有司掌族人亲疏者。莅，临也。吉服，

服玄端。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在塾西者，南面东上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颡顓之兆。瓦兆，帝尧之兆。原兆，有周之兆也。”阖东扉，主妇立于其内。席于闾西阼外。为卜者席。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经，左拥之。莅卜即位于门东，西面。莅卜，族长也。更西面，当代主人命卜也。卜人抱龟燋，宗人受命，受莅卜命。命曰：“哀子某，来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无有近悔？”考，登；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无近于咎悔乎？许诺，卜人坐，作龟，兴。作，灼也。兴，起以出兆也。宗人受龟，告于莅卜与主人，占曰某日从。告于主妇，主妇哭。使人告于众宾。众宾，僚友不来[者也]。宗人告事毕，主人经，入哭如筮宅。宾出，拜送，若不从，卜择如初仪。

大夫卜宅与葬日，有司麻衣布褙，布带，因丧屨，缁布冠，不蕤。占者皮弁。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着褙焉，及布带、缁布冠，非纯吉，亦非纯凶也。皮弁，则纯吉之尤也。占者尊于有司，卜求吉，其服弥吉。如筮，则史练冠长衣以筮。占者朝服。筮者，筮宅，谓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长衣，深衣之纯以素者也。长衣练冠，纯凶服也。朝服，纯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

大唐《元陵仪注》：“既定陵地，择地，使就其所卜筮之。将卜，使者吉服。掌事者先设使以下次于陵地东南。使者至陵地，待于次。太常卿莅卜，服祭服。祝及卜师、筮师，凡行事皆吉服。掌事者布筮席于玄宫位南，北向西上。赞者引莅卜者及太祝立于筮席西南，东向南上。卜师立于太祝南，东面北上。赞者引使者诣卜筮席南十五步许，当玄宫位北向立；赞者立于使者之左，少南。俱北向立定。赞者少进，东面称事具，退复位。莅卜者进立于使者东北，西面。卜师抱龟，筮师开■出策，兼执之，执■以击策，进立莅卜者前，东面南上。莅卜者命曰：‘维某年月朔日，子哀子嗣皇帝某，谨遣某官某乙，奉为考大行皇帝度兹陵兆，无有后艰？’卜师筮师俱曰诺，遂述命，（于）右旋就席北坐。命龟曰：‘假尔泰龟有常’，命筮曰：‘假尔泰筮有常’，遂卜筮，讫，兴，各以龟筮东面占曰从，还本位。赞者进使者之左，东面称礼毕。赞者遂引使者退立于东南隅，西面。若不从，又择地卜筮如初仪。”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启 殡 朝 庙 殷 周 大唐

殷朝而殡于祖。

周朝而遂葬。朝谓丧朝庙也。丧祝及朝御柩。乃奠。朝谓将葬，朝于祖考之庙而后行，则丧祝为柩御。士丧，既夕哭，既，已也。谓出门哭止复外位时。请启期，告于宾。将葬，当迁柩于祖。有司于此乃请启殓之期于主人以告宾，宾宜知其时。夙兴，设盥于祖庙门外，陈鼎皆如殡，东方之饌亦如之。皆三鼎。如殡，如大敛既殡之奠。夷床饌于阶间。夷之言尸。朝正柩用

此床也。《记》云：“夷床𦘔轴饌于西阶东。”注云：“明阶间，位近西也。夷床饌于祖庙，𦘔轴饌于殡宫。其二庙者于祔，亦饌𦘔轴。”如小敛奠。乃启。祖尊祔卑。士事祖祔。上士异庙，下士共庙。二烛俟于殡门外。早暗，以为明也。丈夫髻，散带垂，即位如初。为将启变也。（其）[此]互文以相见耳，髻，妇人之变。妇人不哭。将有事，止喧嚣也。启之（听）[听]，内外不哭也。商祝免袒，执功布入，升自西阶，尽阶不升堂，声三，启三，命哭。功布，灰理之布。执之以接神，为有所■拂也。声三，三有声，存神也。启三，三言启，告神也。旧说以为：声，噫[歆]兴也。烛入。炤彻与启殓者。夏祝取铭置于重，启殓迁之。踊无算。商祝拂柩用功布，■用夷衾。拂，去尘也。■，覆之，为其形露也。迁于祖用轴。迁，徙也。徙于祖，朝祖庙。盖象平生时，出必辞尊者。轴，𦘔轴也，状如转辘，刻两头为轳，𦘔状如长床，穿（程）[程]前后，着金而（闕）[关]轴焉。大夫诸侯以上有四周，谓之。天子画之以龙。（程）[程]音戈征反。重先，奠从，烛从，柩从，主人从。行之序也。主人从者，丈夫由右，妇人由左，以服之亲疏为先后，各从其昭穆，男宾在前，女宾在后。《记》曰：“朝于祔，重止于门外之西，东面。升自西阶。柩也。犹用子道，不由阼阶。奠俟于西阶下，东面北上。俟正柩也。正柩于两楹之间，用夷床。两楹间象向户牖，是时柩北首。主人从升，柩东西面。众主人东即位。东方之位。妇人从升，东面。置重如初。如殡宫时。《记》[注]云：“重不入者，主于朝祖而行，若过之矣。门西东面，待之[便]也。”席升设于柩西，奠设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阶。席设于柩之西，直柩之西，当西阶。从奠设如初，东面；不统于柩，神不西面。不设柩东，非神位也。中之者，为障当风尘也。烛先入者升堂，东楹之南，西面；后入者西阶东，北面，在下。炤正柩也。先，先柩也。后，后柩也。适祖时，烛亦然，互记于此也。主人降即位，彻乃奠，升[降]自西阶，主人踊如初。如其降拜宾至，于要节而踊也。不荐车者，不从此行。祝及执事举奠，巾席从降，柩从，序从如初，适祖。此谓朝祔明日，举奠适祖之序也。此祝执醴先，酒脯醢俎从之，巾席为后。既正柩，席升设奠如初，祝受巾，巾之。凡丧自卒至殡，自启至葬，主人之礼其变同，（即）[则]此日数亦同矣。序从，主人以下。丧之朝也，顺死者之孝心，哀离其室，故至于祖考之庙而后行也。

大唐《元陵仪注》：“启前十日，皇帝不坐以过山陵。前启一日，门下省奏：‘某日某时，启太极殿欝宫。’启日之晨，奉礼郎设御位于太极殿之东间，当帷门，西向。诸王位在后，以南为上。典仪设鄴公、介公、皇亲、诸亲、文武九品以上及前资常参官、都督、刺史版位于太极殿（东）[中]庭。又设蕃客，酋长位于承天门外之西，僧道位于承天门外之东，并以北为上。左右金吾与诸军计会，量抽队仗，随便设禁。其日质明，皇帝服初缞经杖，入就位，晨哭。诸王具缞经去杖，入就位哭。鄴公、介公、皇亲、诸亲等及文武九品以上，各服初丧服，去杖，入就位哭。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

郡县主等亦缞服，入就内位哭。中官皆布巾丧（馭）[服]，侍卫晨哭，并再拜，退位。通事舍人引蕃客、酋长及僧道公位于承天门外之位。启前二刻，内所由设奠席及香烛于帷门之外。奉礼郎设盥洗于东阶下西南，北面，盥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设太尉版位于东南，西向。设司空位于太尉位之南，少退；礼生一人执拂梓宫之巾，陪其后。设礼仪使位于太尉之北，少退；礼官等陪后。设监察使位于礼仪使之下。光禄卿具太牢之饌，俟于东阶下。又于饌上设樽站位于奠席东南，北向，加酌罍。礼仪使立于樽站东，御史立于樽站西，太祝、奉礼郎立于樽站南为位。礼官在礼仪使后。启前一刻，侍中版奏外办，礼官赞执事官入就阶下位，礼仪使等横行，以西为上，再拜讫，升就位。礼官省饌讫，赞光禄卿引饌升自东阶，列帷门外席上。近侍引皇帝具缞经入就位，哭踊。礼仪使前进，跪奏请再拜，皇帝再拜。诸王妃主等并各就位，晨哭。礼生引太尉，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各入就位。礼官赞太尉再拜，又一人赞群官再拜哭，十五举声，礼官各赞止哭。礼生引太尉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东阶，诣樽站所，太祝举罍，酌醴齐以授太尉。礼仪使跪奏请皇帝止哭，奉皇帝之杖前进。中官承传止哭，殿内皆止哭。太尉以醴齐于皇帝之左，跪进醴齐。皇帝受醴齐，跪奠于饌前，俯伏，兴，少退立。太祝持版进，北面跪读祝文讫，奠版，俯伏，兴，退复位。皇帝再拜哭踊。殿内及庭中文武九品以上、皇帝诸亲等皆哭，十五举声，止。礼仪使跪奏献毕，请皇帝退复位。礼官引太降及礼仪使降，复阶下位。所由彻饌，执事官序降讫，皇帝退就次。礼生引司空执巾升自东阶，于欂宫南，北向立，司空跪启曰：‘谨以吉辰启欂涂。’告讫，太尉哭，群官皆哭。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序出。常事者升彻欂涂。彻讫，司空以巾拂拭梓宫，覆以素衾绡幕，内所由周回设帷及施常食之奠如常仪。讫，礼仪使升就旧位，礼官陪后。皇帝缞经就（位）哭[位]。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入就位。皇帝[哭]稽顙，礼仪使请再拜，皇帝哭尽哀。礼仪使跪奏请止哭，降出。群官再拜哭，十五举声。讫，又序出太极门外，北向重行立班，奉慰如常仪，退。”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通典卷八十六

礼四十六 凶八

丧制之四

荐车马明器及饰棺 周 后汉 晋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大丧，及祖，丧祝饰棺，乃载，遂御之。祖，为行始也，亦奠也。饰棺，设柳池纽之属。其次序，载而后饰，既饰，当旋车向外，丧祝御之。御之者，执■居前，却行为节度也。诸侯、大夫、士丧，柩既朝，乃荐车，直东荣，北轡。荐，进也。进车者，象生时将行陈驾，今时谓之魂车。轡，轅（不）[也]。车当东荣，东陈西上于中庭。荐乘车，鹿浅臂，干竿，革鞮，载旂，载皮弁服。纓轡、贝勒悬于衡。士乘栈车。鹿浅，鹿夏毛也，臂，覆苓也。《玉藻》曰：“士齐车，鹿臂豹■。”干，循也。竿，矢箛也。鞮，纒也。旂，旌旗之属，通帛曰旂，孤卿所建。皮弁服者，视朔之服也。贝勒，贝饰勒也。有干无兵，有箛无弓矢，明不用也。臂音觅。鞮音息列反。道车载朝服。道车，朝夕及燕出入之车。朝服，日视朝之服，玄衣素裳也。槁车载蓑笠。槁，散也。散车，以田以鄙之车也。蓑笠，备雨服也。凡道车槁车之纓轡及勒，亦悬于衡。

荐马纓三就。入门北面交轡，圉人夹牵之。驾车之马也，每车二匹。纓，马鞅也。就，成也。诸侯之臣，饰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盖绦丝也。著之如鬣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数。王之革路，绦纓。圉人，养马者。在左右曰夹。既奠乃荐马，为其践污庙中。凡入门者，三分庭（二）[一]在南。御者执策立于马后，哭成踊，右还出。主人于是乃哭踊也。荐车之礼，成于荐马。宾出，主人送于门外。有司清祖期。主人入袒，乃载，踊无算，卒束，袞。袒，为载变也。乃举柩却下而载之。束，束棺于柩车。“宾出，遂匠纳车于阶间”，谓此车也。降奠，当前束。下迁祖之奠也。当前束，犹当尸隅。亦在柩车西，束有前后。隅，五回反。

商祝饰柩一池，纽前■后缁，齐三采，无贝。饰柩，为设墙柳也。巾奠乃墙谓此也。墙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宫室之承霤，以竹为之，如小车苓，衣以青布。[一]池悬于柳前。士不揄绞。纽所以联帷荒，前赤后黑，因以为饰。左右面各有前后。齐，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车盖上蕤矣。（三）以[三]采缁为之，上朱，中白，下苍，着以絮。元士以上有贝。缝人缝棺饰，孝子既启见棺，犹见亲之身也。既载饰而行，遂以葬，若存时居于帷幕而加文绣矣。衣蓑柳之材。必先缠衣其木，乃以张饰也。柳之言聚也，诸饰之所

聚。

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加帷荒，纽六，齐五采，五贝，黼翬二，黻翬二，画鞞二，皆戴珪，鱼跃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纁纽二，玄纽二，齐三采，三贝，黻翬二，画翬二，皆戴绥，鱼跃拂池；大夫戴，前纁后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绞，纁纽二，缁纽二，齐三采，一贝，画鞞二，皆戴绥；士戴，前纁后缁，二披用纁。饰棺者，以华道路及圻中，不欲众恶其亲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黻）[黼]荒，缘边为黼文；画荒，缘边为云气；火黻为列于其中耳。大夫以上，有褚以衬覆棺，乃加帷荒于其上。纽，所以结连帷荒者也。池，以竹为之，如小车苓，衣以青布。柳象宫室。悬池于荒之爪端，若承露然。《檀弓》曰：“池视重露”，如堂之有承露也。承露以木为之，用行水，亦宫之饰也。君大夫以铜为鱼，悬于池下。揄，揄翟也，青质五色，画之于绞缁而垂之，以为振容，象水草之动摇，行则又鱼上拂池。《杂记》曰：“大夫不揄绞，属于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则去鱼。齐，象车盖蕤，缝合杂彩为之，形如瓜分然，缀贝络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连系棺束与柳材，使相值，因而结前后披也。汉礼，翬以木为筐，广三尺，高二尺四寸，方两角高，衣以白布。画者，画云气，其余各如其象，柄长五尺，车行使人持之而从，既窆，树于圻中。《檀弓》曰“周人墙置翬”是也。绥（读）当为綏，[读]如冠蕤之蕤，盖五采羽注于翬首也。

设披，络柳棺上，贯结于戴，人居旁牵之，以备倾亏也。属引。属，著也。引，所以引枢车。在轴曰绋。古者人引枢，《春秋传》曰：“坐引者而哭之三。”陈明器于乘车之西。陈明器乘车之西，则重北也。折，横覆之。折犹度也。方凿连木为之，盖如床，而缩者三，横者五，无箠，窆事毕，加之圻上，以承抗席。横陈之，为苞筭以下箠于其北便也。覆之，见善面也。折音之设反。度音居毁反。■音侧耕反。下同。抗木横三缩二。抗，御也，所以御止土者。其横与缩，各足掩圻。加抗席三。席所以御尘也。加茵，用疏布，缁剪，有幅，亦缩二横三。茵所以藉棺也。剪，浅也。幅，缘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剪作浅。疏，粗也，谓功粗布。器，西南上，綌。器，（自）目言[之也]。陈明器（也）以西行，南端为上。綌，屈也，不容则屈而反之。茵；茵在抗[木]上，陈器次之。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筭三，黍、稷、麦；筭，畚种类，其容盖与簋同。瓮三，醯、醢、屑，冪用疏布。瓮，瓦器也。屑，姜桂之屑也。《内则》曰“屑桂与姜”。冪，覆也。■二，醴、酒，冪用功布。■亦瓦器。皆木桁久之。桁，所以度苞筭瓮■也。久当为灸，谓以盖按塞其口。每器异桁。用器：弓、矢、耒、耜、两敦、（两）杆、盘、匱，匱实于盘中，南流。此皆常用之器。汙，盛汤浆。盘匱，盥器。流，匱

口也。无祭器，士礼略。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有燕乐器可也。与宾燕饮用乐之器。役器：甲、冑、干、箠。此皆师役之器也。甲，铠。冑，兜鍪也。干，楯。箠，矢箠。燕器：杖，笠，翣。燕居安体之器也。笠，竹■盖也。翣，扇。彻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节而踊。（中）[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将用。要节者，来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妇女踊。既殡，旬而布材与明器。木工宜干腊，且豫成。材，梓材也。

说曰：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人无知也；所谓致死之。仲宪，即原宪也。殷人用祭器，示人有知也；所谓致生之。周人兼用之，示人疑也。”言使人疑于无知与有知。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非其说之非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言仲宪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智而不可为也。之，往也。死之生之，谓（有）[无]知与（无）[有]知。为，行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斫，成犹善也。竹不可善用，谓边无膝也。味当为沫。沫，醢也。醢音海。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无宫商之调。有钟磬而无簠簋，不悬之也。横曰簠，植曰簋。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神与人异道，则不相伤。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乎哉！殆，几也。杀人以卫死者曰殉。用其器者，渐几于用人。涂车刍灵，自古有之，刍灵，束茅为人马也。谓之灵者，神道之类。明器之道也。”言与明器同。陈器之道，多陈而省纳之，可也；省陈而尽纳之，（不）可也。多陈之，谓宾客之赠器也，以多为荣。省陈之，谓主人之明器也，以节为礼。

后汉制，诸侯王、列侯，樟棺黑漆。中二千石以下，坎侯漆。空中（斛）[勘]合而漆之，如漆坎侯，即筌箴。载饰以盖，龙首鱼尾，华布墙，纁上周，交络前后，云气画帷裳。中二千石以上有輜，左龙右武。公侯以上，加倚鹿伏熊。千石以下，輜布盖墙，龙首鱼尾而已。黄绶以下至于处士，皆以簠席为墙盖。其正妃、夫人、妻皆如之。

晋贺循云：“饰棺衣以布，玄上纁下。画帷荒云气，不为龙。簠帷易布以绀纁。池以象承露，以竹为笼，如今车簠，帷以青绢代布。纽，玄纁二。其明器：凭几一，酒壶二，受六升，幂以功布。漆屏风一，三谷三器，粳、黍、稷，灼而干。瓦唾壶一，脯一簋，以三牲之肉为一，代苞[俎]，（收）所遣奠之俎为藏物也。屨一，瓦樽一，屨一，瓦杯盘杓杖一，瓦烛盘一，箸百副，瓦奩一，瓦灶一，瓦香炉一，釜二，枕一，瓦甑一，手巾赠币玄三纁二，博充幅，长尺，瓦炉一，瓦盥盘一。”

北齐制，三品以上丧者，借白鼓一面，丧毕进输。三品以上及五等，通用方相，方相之制，见《大丧篇》。四品以下，达庶人，以魃头。魃头与方相小异。魃音欺。

隋文帝初定礼：輜车，三品以上，油■，朱丝络网，施襪，两箱画龙，

竿诸（末）[末]垂六旒苏。七品以上，油 ，施襪，两箱画云气，垂四旒苏。八品以下，达于庶人，鼈甲车，无 襪旒苏画饰。

大唐《元陵仪注》：“前二日，所司设文武群官次于太极门外，东西廊下。又设帐殿庭，帐内设吉幄，幄内设神座，南向。又设龙輶素幄于殿庭吉幄之右。前一日，午正后一刻，除殿上苇障及阶下凶庭并板城。少府所由移旒附于重北。未正后一刻，典仪设（郡）[群]官夜哭版位，如晨夕哭仪。又设挽歌席位于嘉德门内，设挽郎、挽士席位于嘉德门外，并左右序设，北向相对。设鼓吹、严警位于承天门外。画漏未尽三刻，有司设庭燎终夜。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就版位立定，礼官赞哭，哭毕，退就次。挽歌作，尽二点止。严警次发，尽五点止。二更，群官皆哭及挽歌鼓吹、严警如上仪，其三更、四更、五更并准此。

“其一日前二刻，奉礼郎设御座，所由设奠席，奉礼设盥洗及礼仪使、太尉版位于东阶下，光禄卿具太牢饌，并如启奠之仪。前一刻，侍中进外办，礼官省饌，光禄卿引饌，礼生引太尉、礼仪使等横陈，再拜讫，升殿。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入就位，亦如启奠之仪。礼仪使跪，奉请皇帝止哭奉奠。皇帝去杖前进，中官承传止哭，殿内止哭。太尉以醴齐于皇帝之左跪进，皇帝受醴齐，跪奠于饌前，俯伏，兴，少退立。太祝持祝版进，北面跪读祝文讫，奠版，俯伏，兴，退复位。皇帝再拜哭踊，殿内及庭中文武官九品以上皇帝诸亲等，皆哭十五举声，止。礼仪使跪奏：‘献毕，请皇帝退复位。’礼官引太尉降复阶下位。所由彻饌，执事官序降。内所由彻殿上帷帐，唯南北施素帷于旧帐座，所以为障蔽，前设常食。少府监进輶车于西阶下。礼仪使跪奏：‘皇帝奉宁龙輶。’奏讫降出。近侍扶皇帝就龙輶前，哭踊尽哀，乃复位，执事者以熏旒及重先导，礼官一人朝服，赞尚（赞）〔鞶〕奉御，帅腰舆伞扇至神座前，侍奉如常仪。内侍捧几置舆上，伞扇侍奉至殿庭帐殿下神座前，跪置座上。内谒者帅中官设香案于座前，伞扇侍奉如仪。礼官一人引符宝郎一人，主宝二人，以赤黄褥案进取谥宝。又礼生二人，亦以赤黄褥案进取谥册。礼官授之。并随礼官先诣册车，安置其旧宝册，准次取置于车。侍中当龙輶南，跪奏：‘请龙輶降殿。’太常卿帅执鬯者升，以鬯障梓宫。中官高品等侍奉其侧。司徒帅挽士升，奉引龙輶降殿，礼仪使引近臣及宗子三等以上亲，进捧（宫）梓宫。少府、将作、所由并挽士奉梓宫登于龙车上，遂诣帐殿，下素幄。皇帝哭从，诸王等陪从，公主，内官等周以行帷，皆哭踊而从。群臣立哭于庭中位，以俟祖奠。

“其百官之制：将监甄官令，掌凡丧葬，供明器之属。别敕葬者供，余并私备。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七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当野祖明地轴■马，■，马（黑）带也。凡赠马（带）〔授〕■，曰■马也。■，徒懒反。偶人，其高各一尺。其馀音声队与僮仆之属，威仪服玩，各视生之品秩。”

太极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绍上疏曰：“孔子曰‘明器者，备物而不可用也’，谓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传》曰：‘俑，偶人也。有面目机

发，似于生人。’以此而葬，殆将于（用人）〔殉〕，故曰不仁也。王公百官，竞为厚葬，偶人像马，雕饰如生，徒以眩曜路人，本不因心致礼。更相扇慕，破产倾资，风俗流行，下兼士庶。若无禁制，奢侈日增。望请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并陈于墓所，不得于衢路异行。”

开元二十九年正月敕：“古之送终，所尚乎俭。其明器墓田等，令于旧数内减。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减至七十事，七十事减至四十事，四十事减至二十事。庶人先无文，限十五事。皆以素瓦为之，不得用木及金银铜锡。其衣，不得用罗绣画。其下帐，不得有珍禽奇兽，鱼龙化生。其园宅，不得广作院宇，多列侍从。其輶车，不得用金铜花结彩为龙凤及旒苏、画云气。其别敕优厚官供者，准本品数，十分加三分，不得别为华饰。”余具《开元礼》。

祖 奠 周 晋 大唐

周制，士之丧，柩既朝庙，送宾，有司请祖期，亦因在外位请之，当以告宾。每一事毕，辄出。将行而饮酒曰祖。祖，始也。曰“日侧”。侧，眡也，谓将过中之时。将载，祝及执事举奠户西，南面东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将于柩西，当前束设。巾奠乃〔墙〕。墙，饰棺。主人入袒，乃载，踊无算，卒束，袭（墙）。袒，为载变也。乃举柩，却下而载之，束棺于柩车。“宾出，遂匠纳车阶间”，谓此车。降奠当前束。下迁祖之奠也。当前束，犹当尸隅，亦在柩（东）〔车〕西。束有前后。商祝饰柩，设披，属引，陈明器。商祝御柩，亦执功布居前，为还柩车为节也。乃祖，还柩向外，为行始。踊，袭，少南当前束。主人也。柩还则当前（东）〔束〕南。妇人降，即位于阶间。为柩将去有时也。位东上。祖（迁）〔还〕车，不还器。祖有行渐，车亦宜向外。器之陈，自己南上。祝取铭置于茵。重不藏，故于此移铭（如）〔加〕于茵上。二人还重左还。重与车马还相反，由便也。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节而踊。车已祖，可以为之奠也，是之谓祖奠。蜀谯周曰：“迁祖之奠，升自西阶如初。及日载于车，下奠设于西方，乃陈遣物于庭。讫，彻奠以巾席，俟于西方，乃祖。车既祖，旋向外，离于载处，为行始也，布席乃奠如初。”

晋贺循云：“载柩于輶，未明而行迁于祖庙者，乃将告辞于先君也。登自西阶，正柩于两楹（问）〔间〕，北首，纳輶车于阶下，载之以适墓。启奠从设于西方。质明，灭烛，更设迁奠如启奠。”

大唐《元陵仪注》：“祖前一刻，奉〔礼〕郎设御位于龙輶幄之东南，西向。所由设奠席于龙輶幄前，奉祀礼郎设（樽）站于帐幄东南。又设太尉位于（樽）站东南，西向，礼仪使在其下，监察御史次之。又设盥洗筐于太尉位西南，北向。光禄卿帅斋郎捧饌俟于横街之次，北面西上。礼官进省饌讫，礼生赞光禄卿捧俎进跪奠于席上，诸斋郎捧饌随列于席上。礼生引礼仪

使及太尉就位，礼官赞哭。又一人赞群官哭。又各赞止哭。礼仪使导皇帝立于龙輶之东南，西向。礼生引太尉诣盥洗，盥手洗爵，执诣樽站所，太祝举冪酌醴齐以授太尉。礼仪使跪奏：‘请皇帝止哭奉奠。’皇帝去杖，前进。中官承传止哭，诸王、妃、主等皆止哭。太尉以醴齐于皇帝之左跪进，皇帝受醴齐，跪奠于饌前，俯伏，兴，少退立，太祝持（跪）〔祝〕版进，北面跪读文讫，奠版，俯伏，兴，退复位。皇帝哭踊再拜，诸王、妃、主及群官在位者，皆哭再拜。皇帝哭十五举声讫，礼仪使跪奏：‘请复位。’俯伏，兴。皇帝退复龙輶后位。礼官各赞群官止哭，通事舍人分引出，就承天门外位以俟。光禄卿帅斋郎彻饌以出。礼官一人朝服，赞尚辇奉御帅所由以腰舆伞扇诣神座前，各以序立。内谒者、中官舁香〔案〕出，内侍捧几置舆上，内所由举伞扇侍奉以出，中官帅其属舁衣箱以从，遂诣玉辂。礼官于辂后立，赞登车。内所由进，兴，（常）〔当〕辂后，伞扇分蔽左右。内谒者帅香案进于辂前，内侍奉几登辂。其腰舆亦进居辂前。中官以衣箱授尚衣奉御，置玉辂及副车。内侍并乘马从辂。于是侍中进龙輶南，跪，奉称：‘请龙輶进发。’俯伏，兴，退。司徒帅挽士奉引次出。执事者以太常先建之于车，熏次之。公主内官以下应合乘车者，并先升车俟以扈从。”

其百官以下仪制，具《开元礼》。

赠 赙 周 大唐

周制，诸侯大夫士之丧，赠赙之礼者，所以知死者赠，知生者赙。各主于所知也。赠者，所以助主人之送葬者也。赙者，补也，助货财曰赙。《公羊传》曰：“车马曰赠，财货曰赙。”公赠玄纁束，马两。公，国君也。士制两马。宾者出请入告，主人释杖，迎于庙门外，不哭，先入门右，北面，及众主人袒。尊君命也。众主人自若居西面。马入设。设于庭，在重南。宾奉币，由马西，当前辂，北面致命。宾，使者也。币，玄纁也。辂，轅缚，所以属引也。由马西则亦当前辂之西，于是北面致命，得向柩与奠也。柩车在阶间少前，（二）〔三〕分庭之北。辂有前后。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宾奠币于栈左服，出。栈谓柩车。凡士车制无漆（馥）〔饰〕。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服，车箱。宰由主人之北举币以东。柩东，主人位。以东，藏之也。士受马以出。此士谓胥徒之长，有勇力者，受马。《聘礼》曰：“皮马相（问）〔间〕可也。”主人送于外门外，拜，袭，入复位，杖。

宾帽者将命。宾，卿大夫士。宾者出请入告，出告须。马入设，宾奉币，宾者先入，宾从，致命如初。如公使。主人拜于位，不踊。柩车东位。既启之后，与在室同。宾奠币如初，举币受马如初。宾者出请，若奠，宾致命，可以奠。入告，出以宾入，将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马。

上介帽，执珪将命曰：“寡君使某赙。”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须矣。”陈乘黄大辂于中庭，北轡，执珪将命，客使自下由辂西。主人拜稽顙。

坐委于殡东，南隅。宰举以东。辒，辗也。自，率也。下谓马也，马在辒之下者。凡将命，向殡将命。子拜稽颡。西面坐委之。宰举璧与珪，宰夫举襚，升自西阶，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阶。宰夫，宰之佐。上客临曰：“寡君有宗庙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执紼。”上客，吊者也。临，视也。言欲入视丧所不足而给助之，谦也，实为哭耳。临音力禁反。相者反命曰：“孤某须矣。”临者入门右，介者皆从之，立于其左，东上。入门右，不自同于宾客。宗人纳宾，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辞吾子之辱，请吾子复位。”

客三辞不得命，遂立于门西，介立于（门）〔其〕左，东上。孤降自阼阶，拜之，升哭，与客拾踊三。拜客，谢其厚意。客出，送于门外，拜稽颡。

若赙，入告，主人出门左，西面，宾东面将命。主人出者，赙主施于主人。主人拜，宾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东面举之反位。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位，反主人之后位。

赠者将命，赠，送。候者出请，纳宾如初，如其入告，出告须。宾奠币如初。亦于栈左服也。凡将礼，必请而后拜送。虽知事毕犹请，君子不必人意。兄弟赙奠可也，兄弟，有服亲者。可也，且赙且奠，许其厚也。赙奠，于死生两施。所知则赙而不奠。所知，通问相知，降于兄弟。奠施于死者为多，故不奠。赙马（人）〔入〕庙门，以其主于死者。赙马与其币、大（帛）〔白〕兵车，不入庙门。以其主于生人也。兵车，革■也。虽为死者来，陈之于外，以是战伐田猎之服，非盛者也，故不入也。赙者既致命，坐委之，候者举之，主人无亲受也。丧者非尸柩之事不亲也。举之，举以东。书赙于方，若九，若七，若五。方，版也。书赙奠赙赠之人名与其物于版。每版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书遣于策。策，简也。遣犹送也，谓所藏物茵以下。乃代哭如初，棺柩有时将去，不忍绝声。如初谓小敛时。宵为燎于门内之右。为哭者设，〔令〕为明也。

大唐制，诸职事官薨卒，文武一品，赙物二百段，粟二百石；二品物一百五十段，粟一百五十石；三品物百段，粟百石；正四品物七十段，粟七十石；从四品物六十段，粟六十石；正五品物五十段，粟五十石；从五品物四十段，粟四十石；正六品物三十段；从六品物二十六段；正七品物二十二段；从七品物十八段；正八品物十六段；从八品物十四段；正九品物十二段；从九品物十段。行者守从高。王及二王后若散官及以理去官三品以上，全给；五品以上，给半。若身没王事，并依职事品给。其别敕赐者，不在折限。诸赙物应两合给者，从多给。诸赙物及粟，皆出所在仓库。服终则不给。

遣 奠 周 晋 宋 大唐

周制，大丧，巾车氏饰遣车，送廞之，行之。廞，兴也，谓陈驾之。行之，使人举之以如墓。丧祝御柩出宫，乃代。丧祝二人相与更也。遣车视军具。言车多少各以所包遣奠牲体之数也，然则遣车载所包遣奠而藏之者与？

遣奠，天子太牢包，九个；诸侯亦太牢包，七个；大夫亦太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车。疏布褙，四面有障，置于四隅。褙，其盖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隐翳牢肉也。四隅，椁中之四隅也。凡包牲取下体，国君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五个，遣车五乘。人臣赐车马者，乃得有遣车。其差，大夫五，诸侯七，则天子九。诸侯不以命数，丧礼略也。个为所包遣奠牲体之数也。象既飧而归宾俎也。取下体者，胫骨，象行也，又俎实之终始也。士包三个，前胫折取臂臑，后胫折取髀也。君之嫡长殇，车三乘；公之庶长殇，车一乘，大夫之嫡长殇，车一乘。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杀以两。成人遣车五乘，长殇三乘，下殇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远之。《传》曰：“大功之殇，中从上。”

士丧，祖奠之明日，厥明，陈鼎五于门外如初。鼎五，羊、豕、鱼、腊、鲜兽，各一鼎也。士礼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鲜，新杀者。如初，如大敛奠时也。东方之饌；四豆；脾析、蜺醢、葵菹、羸醢。脾读为鸡脾臍之脾。脾析，百叶。蜺，蜺也。蜺音皮佳反。羸音力禾反。四笱；枣、糗、栗、脯。糗，以豆糗粉饵。醴酒。此东方之饌与祖奠，同在主人之南，当前轂，北上，巾之。陈器。明器也。夜敛藏。灭燎，执烛夹轂，北面。照彻与葬奠。宾入者拜之。明自启至此，主人无出礼。彻者入，丈夫踊；设于西北，妇人踊。犹阼阶升时。亦既盥乃入，入由重东而主人踊，犹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彻，设于枢车西北，亦犹序西南。鼎入，举入陈之也。陈之盖于重东北，西面北上如初。乃奠。奠者出，主人要节而踊。亦以往来为节也。奠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而东。彻者出，踊如初。主人之史请读赍。执算从枢东当前束，西面，不命无哭，哭者相止也。《丧大记》云：“大夫命无哭，士哭者相止。”唯主人主妇哭。公史自西方东面命无哭，主人主妇皆不哭。读遣，卒，命哭，灭烛出。公史，君之典礼书者也。遣者，入圻之物。君使史来读之，成其得礼之正以终也。烛挟轂也。《杂记》曰：“乃包奠而读书。”

或问于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馀，犹既食而裹其馀与？君子既食，则裹其馀乎？”言既遣奠而又包之，是与食于人，已则裹其馀以持去何异，君子（短）〔宁〕为是乎？言伤廉。曾子曰：“吾子不见大飧乎？（大）夫〔大〕飧，〔既飧〕，卷三牲之俎归于宾馆。父母而宾客之，所以为哀。”既飧，归宾俎，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宾客之，是孝子哀亲之去。

晋贺循曰：“祖奠竟，厥明又大奠。大奠者，加于常一等，士以少牢，大夫太牢，盛葬礼也，是谓遣奠。奠毕，包牲下体以为藏备，大夫包五，士包三，遂行如墓。初设遣奠，士陈五鼎，用少牢，庶物备包之以葬。今虽不能备礼，宜加于常奠，以盛送终也。其以葬日晨而设之。”

宋崔凯云：“朝于祖庙一宿，明日载枢将至墓。枢将还南向，少牢之奠于车西，名曰用荐，遣奠尚飧。大夫以上太牢。其祝辞曰‘哀子某敢用洁牲刚鬣用荐’，此遣奠者也。”

大唐《元陵仪注》：“前三日，所司设皇帝奉辞次于承天门外之左，西向。其日，金吾仗卫如常仪。卤簿使先进玉辂于承天门外东偏稍南，輿辇、鼓吹、吉驾、卤簿并序列于玉辂前。又进輜辒车当承天门中稍南，凶仪明器序列于輜辒车前。

“奠前一刻，奉礼郎布文武群官位于承天门外，异位重行，如太极庭中仪。光禄卿具遣奠之饌以俟。执事官位并先俟于门外之东。龙輅至承天门外，礼官赞止哭。〔内外皆止哭〕。侍中进龙輅前，跪奏称：‘请升輜辒车。’俯伏，兴，司徒帅舁梓宫〔官〕及所由奉梓宫升輜辒车，所司设奠席于輜辒车东，西向，奉礼郎设樽站于席东南，设盥洗于其南，又设太尉版位于东，西向。礼官进省饌讫，礼生赞光禄卿捧俎进，跪奠于席上；诸斋郎捧俎随列于席上。礼生引太尉就位。礼官赞哭，在位者皆哭；又赞止哭，在位者皆止哭。礼生引太尉诣盥洗，盥手洗爵，诣樽站所，太祝举冪酌醴齐。礼仪使就次，奏请皇帝出就次。皇帝出次，立于奠东，西向。太祝以醴齐授太尉讫，礼仪使奏请皇帝去杖前进，中官承传止哭，诸王、妃、主等皆止哭。太尉以醴齐于皇帝之左跪进，皇帝受醴齐，跪奠于饌前，俯伏，兴，少退立。太祝持版进，西北向跪读祝文讫，奠版，俯伏，兴，退复位。皇帝哭踊，礼仪使赞皇帝再拜。诸王、妃、主及在位群官等皆哭。礼仪使跪奏：‘请皇帝少退。’近侍扶皇帝少退于位。少府监设读哀册褥于奠东。礼官引册案进，举册官举册进至褥东，西面，以册东向。礼官赞太尉及群官止哭，中官承传诸王、妃、主等皆止哭。礼官引中书令进，跪读册讫，俯伏，兴，退复位。举册者以授秘书监，秘书监以授符宝郎。皇帝哭踊，礼仪使奏请皇帝再拜，太尉、群官、诸王、妃、主皆哭再拜。少府彻褥，光禄彻饌讫，礼仪使跪奏称‘輜辒车将发’，皇帝前，哭尽哀。礼仪使称：‘请再拜奉辞。’俯伏，兴，皇帝稽顙，哭踊，再拜。輜辒车发。礼仪使跪奏：‘请皇帝还宫。’俯伏，兴。近侍扶引皇帝入次。太尉以下于次南横行进名再拜奉〔次〕辞讫，各就本职。

“如诸王有故不赴山陵者，俟皇帝奉辞入次后，诸王进至輜辒之左，以南为上，哭尽哀，再拜辞。妃、主、内官不去者，于輜辒车后，帷中哭，再拜辞。讫，礼生赞侍中于輜辒车前跪请进发，讫，俯伏，兴。”

百官以下仪制，如《开元礼》。

器 行 序 周 晋 大 唐

周制，大丧，大司徒帅六〔卿〕〔乡〕之众庶，属其六引。郑司农云：“六引谓丧车索也。”小司徒帅邦役，治其政教。丧役、正棺、引、窆、复土。遂人帅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帅而属六綽。及窆，陈役。致役于司徒，给墓上事及龔也。綽，举棺索。用綽旁六执之者，天子其千人欤？遂师帅其属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丘〔塋〕〔笼〕及厘车之役。使以幄帟先者，太宰也，其馀则司徒。幄帟先，所以为葬窆之间先张神座也。

屨车，枢路也。磨者，适历执紼者名也。遂人〔主〕陈之，（遂帅抱持版之名字校录之）〔而遂师以名行校之〕。

士丧，既遣奠，行器，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茵苞器序从，如其陈之前后。车从，次器。商祝〔执〕功布，以御枢执披。居枢车之前，若道有低仰倾亏，则以布为抑扬左右之节，使引者执披者知之。士执披者八人。诸侯执紼五百人，四紼，皆衔枚，司马执铎，左八人，右八人，匠人执羽葆御枢。大夫之丧，执引者三百人，执铎者左右各四人，御枢以茅。五百人，一党之人也。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户之制。紼引同耳。庙中曰紼，在途曰引，互言之也。御枢者，居前导正之。大夫士皆二紼。

吊，非从主人也，四十者执紼。言吊者必助主人之事。从犹随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以下，丁壮时也。《曲礼》云：“助葬必热紼。”主人袒，乃行，踊无算。袒，为行变也。乃行；谓枢车行也。凡从枢者，先后左右如迁于祖之序。出宫，踊，袭。哀次。至于邦门，公使宰夫赠玄纁束。邦门，城门。赠，送。主人去杖不哭，由左听命，宾由右致命，枢车前辂之左右也。当时止枢车。主人哭拜稽顙，宾升实币于盖，降，主人拜送，复位，杖，乃行。升枢车之前，实其币于棺盖之柳中，若亲授之然。复位，反枢车后。

晋贺循云：“丧车前后四引，引十人，合四十人。十人一帐，合四十四人。皆素服白帽，帐手执练幡以部五所主，禁喧呼嬉戏。四帐，一吏主之也。”

大唐制，鸿胪寺司仪署令掌凡引、披、铎、翬、挽歌、熏帐之属。三品以上四引，四披，六铎，六翬；六品以上二引，二披，四铎，四翬；九品以上二铎，二翬。凡执引披者，皆布帻，布深衣。其下帐，五品以上用素缁，六品以下用练，妇人用彩。至邦门，三品以上赠以束帛，一品加乘马。既引，又遣使赠于郭门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馀具《开元礼》。

挽 歌 周 汉 晋 宋 大唐

鲁哀公十一年，吴子伐齐。将战，齐将公孙夏命其徒歌《虞殡》。杜元凯曰：“《虞殡》，送葬歌曲也。公孙夏示必死，故命其徒而歌之。”孔颖达曰：“虞殡者，谓启殡将虞之歌也。今人谓之挽歌。”

汉高帝时，齐王田横自杀，其故吏不敢哭泣，但随枢叙哀。而后代相承，以为挽歌，盖因于古也。

晋成帝咸康七年，〔杜后崩〕，有司闻奏，依旧选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为挽郎，诏又停之。

挚虞云：“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紼者挽歌。新礼以为挽歌出于汉武帝役人（歌）劳〔歌〕，声辞哀切，遂以为送终之礼，虽音曲摧（抢）〔怆〕，非经（曲）〔典〕所制，不宜以歌为名。按挽歌，《（传）〔诗〕》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以歌为名，亦无所嫌，宜定新礼如旧。”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诏停选挽郎。

大唐元陵之制：“属三缪练缚于輶辒车为挽，凡六缚，各长三十丈，围七寸。执缚挽士，虎贲千人，皆白布袴褶，白布介帻。分为两番。挽郎二百人，皆服白布深衣，白布介帻，助之挽两边，各一缚。挽歌二部，各六十四人，八人为列，执翬。品官左右各六人，皆服白布襦衣，白布介帻。左右司马各八人，皆戴白布武弁，服白襦布，襦音属，谓襦长。无领缘，并执铎。代哭百五十人，衣帻与挽歌同。至时，有司引列于輶辒车之前后。其百官制，鸿胪寺司仪署令掌挽歌。三品以上六行三十人，六品以上四行十六人，皆白练襦衣，皆执铎■。”

葬 仪 周 晋 大唐

周制，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公，君也。图，谓画其地形及丘垄所处而藏之。先王造茔者，昭居左，穆居右，夹处东西。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大丧、先柩，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殴方良。圹，穿地中也。方良，魍魎也，木石之怪。旅賁氏纆葛，执戈盾夹王车，左八人，右八人，车止则持轮。巾车执盖从车持旌。从车，随柩路。持盖旌者，王平生车建旌，（两）〔雨〕则有盖。今屋车无盖，执而随之，象生时有也。所执者铭旌。丧祝掌劝防之事，劝犹倡帅前引者。防谓执披备倾亏也。及辟，令启。郑众云：“辟谓除菆涂椁。令启谓丧祝主命役人开之。”辟音毗亦反。辟音在官反。小祝设道赍之奠，分祷五祀。赍犹送也。送道之奠，谓遣奠也。分其牲体，以祭五祀，告王去此宫中不复反，故祭之。礼，王七祀，五者，司命、大厉，平生出入不以告。及圹，丧（祀）〔祝〕脱载除饰。郑众云：“去棺饰；谓帷荒池四翼之属，令可举移安厝。”司几筵设苇席，石素几。其椁席用萑，黼纯。椁席，藏中神座之席。掌屋掌斂互物屋物，以供闾圹之屋。互物，蚌蛤之属。（内）〔闾〕，塞也。将井椁，先塞下以屋，御湿也。遂入藏凶器。（既）〔成〕葬，小宗伯诏相丧祭之礼，（成葬）而祭墓为位。成葬，丘已封也。天子之冢，盖不（三）〔一〕日而毕。位，坛位也。先祖形体托于此地，祀其神以安之，冢人为尸。

又《冢人》云：“凡诸侯及诸臣葬于王墓〔者〕，授之兆。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子孙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处其前后，而亦并昭穆。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战败无勇，投诸茔外以罚之。凡有功者居前，居王墓之前，处昭穆之中央。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别尊卑也。王公曰丘，诸臣曰封。《汉律》曰：“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柩行至于圹，陈器于道东西，北上。统于圹。茵先入。当藉柩也。元士则葬用輶轴，加茵焉。属引。于是脱载除饰，属引于緘耳。君葬用輶车，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用輶车，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国车，二綽无碑，比出宫，御棺用功布。輶车，柩车也。尊卑之差。

在棺曰綽，行道曰行，至圻将窆，又曰綽，用綽而设碑，是以连言之。碑，桓楹也，将葬，树于圻四隅，以綽（统）〔绕〕之以下棺也。御棺，居前为节度也。士言比出宫用功布，则出宫而止，至圻无矣。主人袒，众主人西面北上，妇人东面，皆不哭。夹羨道为位。乃窆，主人哭踊无算。窆，下棺。袭，赠用制币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丈入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卒，袒，拜宾，主妇亦拜宾，即位，拾踊三，袭。主妇拜女宾也。即位，反位也。宾出，则拜送。相问之宾。藏器于旁，加见；器，用器、役器也。见，棺饰，更谓之见者，加此则棺柩不复见矣。先言藏器乃云加见者，器在见内也。内之者，明君子〔之〕（终）于事〔终〕不自逸也。见，古莧反。藏苞筭于旁；于旁者，在见外也。不言瓮■，饌相次可知也。两两而居。《丧大记》曰：“棺槨之间，君容（祝）〔祝〕，大夫容壶，士容■。”加折，却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翼；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翼；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翼。（三）〔五〕重者，谓抗木与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也。《既夕》云：“抗木横三缩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缁剪，有幅，亦缩二横三。”实土三，主人拜乡人，谢其勤劳。即位，踊袭如初。哀亲之在斯也。乃反哭。

《檀弓》云：“合葬非古也，自周以来。”古谓殷以前。“季武子曰：‘周公盖祔。’”〔祔谓合葬也〕。合葬自周公以来。“孔子曰：‘卫人人祔也，离之；祔谓合葬也。离之，有以间其槨中。鲁人之祔也，合之，善夫？’”善夫，善鲁祔葬当合。“孔子合葬于防”。〔防〕，鲁地。

说曰：《记》云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北方，国北。弁经葛而葬，与神交之道也，接神之道，不可纯凶也。天子诸侯变服而葬，冠素弁，以葛为环经。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杂记》曰：“凡弁经，其纁侈袂。”有敬心焉。逾时哀衰而敬生也。敬则服有饰也。大夫士三月而葬，未逾时。周人弁而葬，殷人鬐而葬。周弁殷鬐，俱象祭冠而素，礼同。

凡殉葬，非礼也。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家大夫谋以殉葬，定，而后陈子亢至，曰：“夫子疾，莫养于下，请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礼也。虽然，则彼疾当养者，孰若妻与宰？得已，则吾欲已；不得已，则吾欲以二子者之为之也。”子亢，子车弟，孔子弟子。下，地下也。度谏之不能止，以斯言拒之。已犹止也。于是弗果用。果，决。

陈乾昔寝疾，属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则必大为我棺，使吾二婢子夹我。”婢子，妾也。既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礼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杀。善尊己不陷父于不义。

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为养，死无以为礼也。”孔子曰：“啜菽饮水尽其欢，斯之谓孝；敛手足形，还葬而无槨，称其财，斯之谓礼。”还犹疾也。谓不及其日月。

国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是故衣足以饰

身，棺周于衣，槨周于棺，土周于槨；言皆所以为深邃也，难人发见之也。国子高，成子高也。成，谥也。反壤树之哉！”反，（覆）〔复〕也。怪不如太古也，而反封树之。意在于俭，（作）〔非〕周礼。又曰：“吾闻之曰，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吾纵生无益于人，可以死害于人乎？我死，则择不食之地而葬我焉。”不食地，谓不垦耕。

夫子居于宋，见桓司马自为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

子游问丧具，夫子曰：“称家之有无。”子游曰：“有无恶音乌乎齐？”音剂。恶乎齐，问丰省之比。夫子曰：“有，毋过礼。苟亡矣，斂手足形，还葬，还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之，不待三月。悬棺而窆，不设碑繯，不备礼也。窆，下棺也。人岂有非之者哉？”不责于〔人〕所不能。

孔子之丧，有自燕来观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见若坊者矣，坊形旁杀平上而长。见若覆夏屋者矣，覆谓茨瓦也。夏屋，今之门庑也。其形旁广而卑。见若斧者矣。’斧形旁杀刃上而长。从若斧者焉，孔子以为刃上难登，狭又易为功。马鬣封之谓也。俗间名。今一日而三斩板，而已封，板盖广二尺，长六尺。斩板谓断其缩也。三断止之旁杀，盖高四尺。《诗》曰：“缩板以载。”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尚，庶几也。

曾子问：“葬引至于圹，日有食之，则有变乎？且不乎？”圹，道也。变谓异礼也。圹音古邓反。孔子曰：“昔者，吾从老聃助葬于巷党，及圹，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听变。’既明反而后行，曰‘礼也’。巷党，党名也。就道右者，行相左也。变，日蚀也。反复也。反葬，而丘问之曰：‘夫柩，不（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迟数，则岂如行哉？’已，止也。数读作速。老聃曰：‘诸侯朝天子，见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见日而行，逮日而舍。舍奠，每将舍，奠行主。夫柩不蚤出，不暮宿。’”侵晨夜则近奸寇。

《春秋左氏传》曰：鲁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廬炭，益车马，始用殉，烧蛤为炭以（座）〔瘞〕圻，多埋车马，用人从葬。重器备，重犹多。槨有四阿，棺有翰桼。四阿，四注槨也。翰，旁饰。桼，上饰。皆王礼。君子谓华元、乐举于是乎不臣。臣，治烦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争。今二子者，君生则纵其惑，谓文十八年，杀母弟须。死又益其侈，是弃君于恶也，何臣之为？若言何用为臣。

鲁昭公十二年，《左传》曰：“郑简公卒，特为葬除，及游氏之庙，游氏，子太叔族，将毁焉。子太叔使其除徒执用以立，而无庸毁，用，毁庙具。曰：‘子产过女而问何故不毁，乃曰“不忍庙也。诺，将毁矣”！教毁庙者之辞。既如是，子产仍使避之。司墓之室，有当道者，毁之则朝而崩，补邓反，下棺。弗毁则日中而崩。子太叔请毁之，曰：‘无若诸侯之宾何？’（下）〔不〕欲久留宾。子产曰：‘诸侯之宾能来会吾丧，岂惮日中？无损于宾而

民不害，何故不为？’遂弗毁，日中而葬。君子谓子产于是乎知礼，礼无毁人以自成也。”

曾子问曰：“下殯，土周葬于园，遂與机而往，涂迺故也。土周，塋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塋周，葬下殯于园中，以其去成人远，不就墓也。机，輿尸之床也。以绳絙其中央，又以绳从旁钩之。礼以机举尸，輿之以就园而敛葬焉，涂近故耳。今墓远，则其葬也如之何？”今人敛下殯于宫中，而葬之于墓，与成人同。墓涂乃远，其葬当輿其棺乎？载之也？问礼之变也。孔子曰：“吾（问）〔闻〕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殯也。墓远，盖欲葬墓如长殯，从成人也。长殯有送葬车者，则棺载之矣。史佚，武王时贤史也。贤犹有不知。召公谓之曰：‘何以不棺敛于宫中？’欲其敛于宫中，如成人也。敛于宫中，则葬当载之。棺音古患反，下棺衣同。史佚曰：‘吾敢乎哉！’畏知礼者，召公言于周公，为史佚问。周公曰：‘岂，不可！’言是岂，于礼不可也。不许之。史佚行之。（佚）〔失〕指，以为许也，遂用召公之言。下殯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棺，为敛于棺也。

曾子问曰：“并有丧如之何？何先何后？”并为父母若亲同者同月死也。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奠也，先重而后轻，礼也。自启及葬，不奠，不奠，务于当葬者。行葬不哀次，不哀次，轻于在殡者。反葬奠，而后辞于（殡）〔宾〕遂修葬事。辞于（殡）〔宾〕谓告将葬启期也。其虞也，先重而后轻，礼也。”

晋贺循《葬礼》云：“至墓之位，男女西向。妇人东向。先施幔屋于埏道北，南向。柩车既至，当坐而住。遂下衣几及奠祭。哭毕柩进，即圻中神位。既窆，乃下器圻中。荐官以席，缘以绀繒。植罍于墙，左右挟棺，如在道仪。”

大唐《元陵仪注》：“山陵日，依时刻，吉凶二驾循备列讫，尚辇帅腰輿伞扇入（诸）〔诣〕神座前，内侍捧几，内谒者捧香炉，各置輿上。中官帅其属舁衣箱以出。神輿至玉辂后，内常侍捧几置辂中，尚輿等退就列。中官以衣箱传授尚衣奉御，置于玉辂及副车中。神驾动，警蹕如常，千牛将军夹辂而趋。至侍臣上马所，礼生赞侍臣上马，侍臣上马讫，夹侍于前，礼生在供奉官内。诸侍卫之官，各督其属，左右翊神驾动，鹵簿官以黄麾麾之，鼓吹振作，警蹕如常。当陵门，以赤麾麾之，鼓吹不作。侍臣下马，步导于前，神驾至吉帷宫，回车南向。尚辇帅腰輿伞扇至辂后，内常侍奉几置輿上，伞扇侍奉至帐殿下，内侍捧几置座上，内谒者捧香炉置座前，輿等退就列。玉辂及鹵簿侍卫之官，停列于帷宫门外。吉驾引，礼（宫）〔官〕赞侍中进輶辂车（引）〔灵〕驾前，奏请（引）〔灵〕驾发引，俯伏，兴，退。司马执铎，挽郎执绋，挽歌振作，及挽以进，内外哭从，以赴山陵。

“灵驾至陵门西凶帷帐殿下，回驾南向。公主及内官以下并降车，障以行帷，哭于凶帷殿之西，东向北上。群官皇亲哭者序立于帷门外，东西相向，北上。哭十五举声，止，各退就次。前三刻，奉礼郎于隧道东南，量远近，

设皇亲诸亲奉辞位。又于其南设应从文武官五品以下奉辞位，又于其南设六品以下奉辞位。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奉礼郎位于其北，礼生二人立于其南，差退。内谒者于隧道西南稍北，帷内设公主、王妃及内官以下奉辞位。东向北上。

“前一刻，所司设奠席于輜辌车前，设盥洗于东南，盥在洗西，篚在洗东。于是群官列位序立。光禄卿帅其属以饌奠于席上。礼官引太尉诣盥洗，盥手洗爵，诣樽站所，太祝酌醴齐讫，太尉跪奠于饌前，俯伏，兴。太祝持版进太尉之左，跪读文讫，奠版，俯伏，兴。太尉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发引，至南神门，将作监进龙輅于灵驾之后。礼官赞侍中进輜辌灵驾前，跪，奏称：‘请降灵驾，御龙輅。’俯伏，兴，退舁梓宫。所由乃奉迁梓宫至龙輅，舁梓宫官左右捧从。司空以巾拭梓宫，并（拂）〔拂〕夷衾。少府属舁于龙輅。礼官赞侍中进龙輅前，跪，奏称：‘请引龙輅即玄宫。’俯伏，兴，退。挽郎执舁，奉引龙輅，左回北首。礼官赞司徒前导，白■弩、素信幡、大旒及翼，皆依次而引，近伏近侍夹进如礼官导。通事舍人引太尉先导于龙輅之左，主节官帅持节者脱节在太尉之前，差退。代哭者及挽歌皆序〔立〕于门外之西，重行东向，押官排比以俟。皇亲、诸亲、群官等哭队。公主、王妃及内官等障以行帷。龙輅至羨道，停于帷下，南（省）〔首〕以俟。时妃主内官以下，于羨道西南帷内就位，东向哭。通事舍人分引群官、皇亲、诸亲各就奉辞位，所由各赞哭，在位者皆哭。其吉卤簿侍奉官少前，序立于门外之东，西向北上，哭。皆三十举声，止，再拜奉辞。

“至时，内官以下吉服，奉迁梓宫入自羨道，奉接安于御榻褥上，北首，覆以御衾。龙輅退出。其押吉卤簿官，并服白布巾衫就（哭）〔哭〕；将掩玄宫，并依前服吉服。初，梓宫降自羨道，奉礼郎设太尉进宝册赠玉币位于羨道东南，西向；设礼仪使奉宝册玉币位于太尉之南，又设秘书监位于其南。礼官导通事舍人引太尉以下俱吉公服各就位。又导持节者服节衣引太尉之前；礼部侍郎奉宝绶案、谥册案、哀册案，每案四人对举，用九品以上清资官舁。立于太尉之西南；少府监奉赠玉，置于匣，帅其属捧立于礼部侍郎之西；太府卿奉币玄三纁二，置于篚，帅其属捧立少府监之西，俱北面，各立于宝册玉币之后。按玄衣纁裳，周制也。当时所服，故以为币。服，近代及今，则皆不用。滞儒执古，仪注复存，斯未达礼从宜及随时之义也。具《昏礼篇》，不复重载。立定，礼官导通事舍人，引礼部侍郎取宝绶于案，进授太尉。又礼生一人引秘书监取谥册、哀册，进授礼仪使。其册如重，则判官助举。又引少府监取玉于匣，并荐巾。又引太府卿取币进授礼仪使，以币承巾玉。礼部侍郎以下并退。龙輅既出，礼仪官分赞太尉、礼仪使奉宝册玉币，并降自羨道。

“至玄宫，太尉奉宝绶入，跪奠于宝帐内神座之西，俯伏，兴，〔退〕。礼仪使以谥册跪奠于宝绶之西，又以哀册跪奠于谥册之西，又奉玉币跪奠于神座之东。并退出复位。礼生引将作监、少府监入陈明器，白■弩，素信幡、

翼等，分树倚于墙，大（幡）〔旒〕置于户内。其趺竿烧之。自馀明器，各（于）〔以〕次（遂）〔逐〕便陈之，使有行列。陈布讫，并内官以下，并出羨道就位。所由赞内外哭、群官、皇亲、诸亲并吉仪（使）〔侍〕奉官皆哭，三十举声，再拜，又再拜奉辞讫，引退以出。中官赞公主、王妃并退出，周以行帷，至门，乘车以扈从。礼生导主节官，帅持节者，引太尉及司空、山陵使、将作监、御史一人监锁闭玄宫，司空复（士）〔士〕九锺。所司帅作工续以终事。其先除服者，并改服。凶仪卤簿，解严退散。輜辌车、龙輶之属，于柏城内庚地焚之。其通人臣用者则不焚。”

神龙元年十二月，将合葬则天皇后于乾陵，给事中严善思上表曰：“臣谨按《天元房录葬法》云：‘尊者先葬，卑者不合于后开入。’臣伏闻则天大圣皇后欲开乾陵合葬，然以则天皇后卑于天皇大帝，若欲开陵合葬，即是以卑动尊，事既违经，恐非安稳。臣又闻乾陵玄宫，其门以石闭塞，其石缝铸铁以固其中。今若开陵其门必须镌凿。然以神明之道，体尚幽玄，今乃动众加功，诚恐多所惊渎。又若别开门道，以入玄宫，即往者葬时神位先定，今更改作，为害益深。伏以汉时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晋以降，始有合者。然以西汉积年，尚馀四百；魏晋以后，祚皆不长。伏望依汉朝之故事，改魏晋之颓纲。于乾陵之旁，更择吉地，取生墓之法，别起一陵，既得从葬之仪，又成固本之业。伏以合葬者，缘人私情；不合葬者，前循故事。若以神道有知，幽途自得通会，若以死者无知，合之复有何益？伏望少回天眷，俯览臣言，行古昔之明规，割私情之爱欲，使社稷长享，天下义安。”疏奏，令百官详议。寻有敕令，准遗诏合葬。

开元二十一年二月，定安公主初降王同（故）〔皎〕，后降韦濯，又降博陵崔铤，铤复先卒，及是公主薨，其子驸马王繇请其父合葬，敕旨依。给事中夏侯醺驳之曰：“公主自昔降婚，梧桐半死；逮乎再醮，琴瑟两亡。则生存之时，已与前夫义绝；殂谢之日，合从后夫礼葬。今若依繇所请，却祔旧姻，恐魂而有知，王皎不纳于幽壤；死而可作，崔铤必诉于玄天。国有典章，事难逾越。原繇此意，虽申罔极之情；本礼而行，或致不稽之诮。钰谬膺驳正，敢旷司存；请旁移礼官，并求指定。”下太常寺请议。

贞观十一年十月，诏曰：“诸侯列葬，周文创陈其礼，大臣陪陵，魏武重申其制。去病佐汉，还奉茂陵之茔；夷吾相齐，终托牛山之墓。斯盖往圣垂范，前贤遗则，在曩昔之宿心，笃始终之大义也。皇运之初，时逢交丧，谋臣武将等蒙先朝待遇者，自今以后，身薨之日，所司宜即以闻，并于献陵左侧，赐〔以〕墓地，并给东园秘器。

《丧葬（今）〔令〕》：“凡五品以上薨卒及葬祭者，应须布深衣、幘、素幕、輿，皆官借之。其内外命妇应得卤簿者，亦如之。其墓田之制，一品，茔，先方九十步，今减至七十步；坟先高丈八尺，减至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今减至六十步；坟先高丈六尺，减至丈四尺。三品，先方七十步，减至五十步；坟先高丈四尺，减至丈二尺。其四品，先方六十步，减至（五）

〔四〕十步；坟先高丈二尺，减至丈一尺。五品，先方五十步，减至〔四〕
〔三〕十步；坟高一丈，减至九尺。六品以下，先方二十步，减至十五步；
坟高八尺，减至七尺。其庶人先无文，其地七步，坟高四尺。其送葬祭盘，
不许作假花果及楼阁，数不得过一牙盘。”其百官葬仪具《开元礼》。

通典卷八十七

礼四十七 凶九

丧制之五

虞 祭 周 后汉 宋 大唐

周制，士丧既葬，实土三，主人拜乡人，即位踊袭，乃反哭。有司修虞事。特豕馈食，有司，当时主事者。馈犹归也。将踊袒，既踊即袭，乃反哭。侧烹于庙门外之右，东面。侧烹，烹一胖也。烹于爨用镬。不于门东，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丧祭。鬼神所在则曰庙，尊言也。设洗于西阶西南，水在洗西，筐在东。反吉也，亦当西荣也。（奠）〔樽〕于室中北墉下，当户。素几苇席在西序下。有几，始鬼神也。陈三鼎于门外之右。门西。主人及兄弟如葬服，宾执事者如吊服，皆即位于门外之左，如朝夕临位。妇人及内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祝免澡葛经带，布席于室中，东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门西，东面南上。祝亦执事也。免者，祭祀之礼，祝所亲也。澡，理也，理葛以为首经及带，接神宜变也。宗人请拜宾。主人即位于堂，众主人及兄弟、宾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设于几东席上，东缩。缩，纵。主人倚杖入，祝从，（室）〔主〕人北旋，倚杖于西序乃入也。《丧服小记》曰：“虞杖不入室。”赞荐菹醢。主妇不荐者，齐斩之服不执事也。《曾子问》曰：“士祭不足，则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鼎入设西阶前。俎、豆、敦、铏入设。铏，菜羹也。敦音对，黍稷器。祝酌醴，祝奠觶于铏南，复位，主人再拜稽首。复位，复主人之左。祝飡曰：“哀子某，哀显相，夙兴夜处不宁，曰，辞也，祝辞也。丧祭称哀。显相，助祭者。《诗》云：“于穆清庙，肃雍显相。”不宁，悲思不安也。敢用洁牲刚鬣，敢，冒昧之辞也。豕曰刚鬣。芗合，黍也。嘉荐，普淖，嘉荐，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明齐漚酒，明齐，新水也。言以新水漚酿此酒也。齐音济。漚音搜。哀荐祫事，始虞谓祫事者，主欲其合于先祖也。以与先祖合为安也。适尔皇祖某甫尔，汝也。汝，死者也。告之以适皇祖，所以安之。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飡。劝强之，告神飡此祭也。”命佐食祭。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主人再拜。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复位。祝迎尸，尸入门，丈夫踊，妇人踊。踊不同文者，有先后。尸入主人不降者，丧事主哀，不主敬。妇人入于房。避执事也。尸卒食，主人洗废爵，酌酒酹尸。祝酌授尸，尸以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献祝、献佐食。主妇洗足爵于房中，酌，亚献己，如主人仪。《昏礼》曰：“内洗在北堂，直室东隅。”两筯枣栗设于会南。宾长洗纒爵，三献，燂从，如初仪。纒爵，口足之间有篆文，又弥饰。纒，缘也，音忆。妇人复位。复堂

上西面位。事已，尸将出，当哭踊。祝出户，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西面[告]，告主人也。利犹养也，成犹毕也，言养礼毕也。不言礼毕，于尸间嫌也。皆哭。丈夫妇人于主人（入）哭，斯哭矣。祝入，尸谯。谯，起也。祝入而元事，尸则知起矣。不告尸者，无遣尊者之道也。（视）[祝]前尸，出户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门亦如之。前，导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节悲哀同也。祝反，入彻，设于西北隅，几在南，扉用席。改设饌者，不知鬼神之节，改设之，庶几歆享，所以为厌饫也。几在南，变右文，明东面。不南面，渐也。扉，隐也，扉隐之处，从其幽暗也。扉音扶味反，屋西北隅。赞阖牖户。鬼神尚幽暗，或者远人乎？赞，佐食者。主人降，宾出。宗人诏主人降，宾则出庙门。主人出门，哭止，皆复位，门外（末）[末]入位。宗人告事毕。宾出，主人送拜稽顙。送拜者，明于大门外也。

无尸则礼及荐饌皆如初。无尸，谓无孙列可使者也，殯亦如是也。礼谓衣服、即位、升降如有尸也。既飧，祝祝之右反卒，不绥祭，绥当作隳，音许规反。无泰羹、湆、馐、从献，主人哭，出复位。祝阖牖户，降复位于门西，门西北面位也。男女拾踊三。拾，更也，三更踊。拾音其劫反。如食间，隐之如尸一食九饭之顷。祝升，止哭，声三，启户，声者，噫歆也。将启户，警觉神。主人入，亲之。祝从，启牖（飧）[向]。牖先阖后启，扇在内也。（飧）[向]牖一名也。卒彻，祝、佐食降复位。祝复门西北面位，佐食复西方位也。不复设西北隅者，重闭牖户，褻也。始虞用柔日。葬之日，[日]中也。虞欲安之，柔日阴也，阴取其静也。再虞皆如初，曰哀荐虞事。丁日葬，则己日再虞，其祝辞异者一言耳。三虞、卒哭、他，用刚日，亦如初，曰哀荐成事。当祔于庙，为神安于此。后虞改用刚日，刚日阳也，取其动也。（是）[士]则庚日三虞，（王）（壬）日卒哭，其祝辞异者亦一言耳。他谓不及时而葬者。《丧服小记》曰：“报葬者报虞[者]，三月而后卒哭。”然则虞卒哭之间有祭事者，亦用刚日。其祭无名，谓之他者，假设言之。凡虞，天子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虞祭之数。按《杂记》云：“天子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士当葬日，柔日一虞，隔明日至后柔日，为二虞，其明日刚日又虞，凡四日也。以次准推之，则大夫五虞，当八日；诸侯七虞，当十二日。虞必用柔日者，取其安静。最后用刚日者，象阳动，以其将祔庙也。凡日数，甲刚乙柔，丙刚丁柔，余仿此。

说曰：孔子曰：“既封，主人赠而祝宿虞尸。赠，谓以币送死者于圻也。[于]主人赠，祝先归。既反哭，主人与有司视虞牲。日中将虞，省其牲也。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所使奠墓有司来归乃虞也。舍奠墓左，为父母形体在此，礼其地神也。舍音释。葬日虞，弗忍一日离也。不忍其无归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虞，丧祭也。将虞，沐浴，不栉。沐浴者，将祭自洁清也。不栉，未在于饰也。惟三年之丧不栉，自期以下栉可也。男则男尸，女则女尸。[女尸]必使异姓，不使贱者。异姓妇也。贱者，为庶孙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嫡。尸服卒者之上服。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

也。不以爵弁服为上者，祭于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也。士之妻则绡衣。报葬者报虞[者]，三月而后卒哭。报读为赴疾之赴，谓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杀也。既葬而不报虞，则虽主人，皆冠；及虞，则皆纁。有故不得疾虞，虽主人，皆冠，不可久无饰也。皆纁，自主人至缌麻也。远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纁，反哭，墓在四郊之外者。曾子问曰：“并有丧，何先何后？”并谓父母若亲同者同月死也。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虞也，先重而后轻：礼也。”

后汉郑玄云：“子为父三月而葬，腰经散垂，如始时也。葬日，日中而虞。反哭，升自西阶，虞祭于堂，杖不入室。凡葬以平明，日中反虞者安也，棺柩已去，恐父母精神彷徨无所依，故祭以安之也。”蜀谯周云：“为父，至葬，腰经散垂如小（幼）[敛]时。反哭于庙，升自西阶。虞祭于寝，杖不入室。”射慈云：“为父既葬，日中反哭。诸侯于大祖庙。别子为卿大夫，亦于太祖庙。其非别子为卿大夫，于皇考庙。上士（以）[于]皇考庙，中士、下士于王考庙。皆升自西阶，东面哭踊，虞祭于宾宫。”

宋崔凯云：“子为父，三月而葬。将启出棺，皆纁散带垂。既启，袒，哭踊无数。日中虞，绝时无时之哭矣。”

大唐《元陵仪注》：“将启，太祝捧主匱置于座，启匱于前，捧出神主，置于座上，东向。诸侍奉官各退就位，舆伞等亦退。通事舍人引群官俱退于太极殿门外，就次，以俟虞祭。所由陈杖卫如式。典仪设太尉、司徒、宗正卿、礼仪使及诸行事官位于东阶之东，设太祝等位于公卿之前少南，如不亲行事，中书、门下差奏摄。又少南设典仪位，俱西向。典仪帅礼生二人先就次立，礼生乃引太尉、司徒以下祭服立于左延明门外之南，北向西上。光禄卿帅其属捧饌立于太尉、司徒之东，太祝帅斋郎捧祝版立于饌东。立定，礼生乃引太尉、司徒以下入就位，通事舍人分引群官、皇亲、诸亲皆素服各入就位。侍中版奏‘中严’，皇帝素服就次。诸王升就位。如不获亲奠，即太尉行事如常。光禄卿帅其属捧饌入，俟于东阶之前，太祝帅斋郎捧祝版立于其南。光禄卿帅其属升设醴■、酒樽于帷门外前楹中间之东，北（西）向[西]上。设筐于樽西，实觶一、杓一，皆有幂。设盥洗于东阶之东，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实爵二、巾一，有幂。执盥洗者立于其后。侍中版奏‘外办’，近侍扶引皇帝再拜，通事舍人分赞群官在内外位者哭拜。礼生引礼仪使省饌讫，升就位。礼官升位后，光禄卿帅进饌奉饌，司〔徒〕捧俎，光禄卿引饌及诸执事官并升自东阶，设于帷东门外席上讫，降复位。太尉捧祝版升立于樽所，执樽筐者各立于樽筐之后。礼仪使导皇帝于饌东，西面。礼仪使跪奏：‘请皇帝止哭奉奠。’承传内外皆止哭。太祝以觶酌醴齐于皇帝之左，跪进；皇帝受醴齐，跪奠于饌前。俯伏，兴。太祝持版进神座之南，北面跪读祝文讫，奠版，俯伏，兴。礼仪使导皇帝复位。跪奏：‘请再拜。’皇帝哭再拜。礼生引太尉亚献终献讫，降复位如常仪。通事舍人分赞内外哭再拜。礼仪使又跪奏：‘请再拜。’俯伏，兴，皇帝哭再拜。奉礼

郎传赞内外再拜。礼仪使跪奏：‘礼毕。’俯伏，兴，近侍扶皇帝还阁，群官等俱退。太祝乃跪匐神主，遂闭帷门，降出。内侍之属及行事者皆出。祝版焚于左延明门外。百僚乃于太极门外奉慰如常仪。每虞日朝哭礼皆准此。”如不亲行事，则宗正卿亚献，光禄卿终献。

其百官之制，既葬而虞，其仪具《开元礼》。

既虞饯尸及卒哭祭 周

周制，士丧，三虞献毕，未彻乃饯。卒哭之祭既三献也。饯，送行之酒也。《诗》曰：“出宿于沛，饮饯于（汴）[祢]。”尸将祔于皇祖，是以饯送之也。樽两■于庙门外之右。饌笾豆，脯四脰。酒宜脯也。有干肉折俎。干肉，牲体之脯。尸出，执几从，席从。祝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也。几席，素几苇席。尸出门右，南面。候设席也。席设于樽西北，东面，几在南。宾出复位。将入临之位也。主人出，即位于门东少南，妇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妇人出者，重饯尸也。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废爵，酌献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复位。荐脯醢，设俎于荐东，胸在南。主人及兄弟踊，妇人亦如之。主妇洗足爵亚献尸，如主人仪，踊如初。宾长洗纒爵三献，踊如初。佐食取俎实于筐。尸谯，从者奉筐哭从之，祝前，哭者皆从，及大门内，踊如初。男女从尸，男由左，女由右也。及，至也。从尸不出大门者，由庙门外无事尸之礼也。尸出门，哭者止。以饯于外，大门犹庙门也。宾出，主人送，拜稽顙。送宾拜于大门外也。主妇亦拜宾。女宾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于阊门之内也。丈夫说经带于庙门外，既卒哭，当变麻，受以葛也。妇人说首经，不说带。不说带，齐斩妇人带不变也。妇人少变而重带，带，下体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带，时亦不说者，未可以轻文变于主妇（人）之质也。至祔，葛带以即位。无尸则不饯，犹出几席设如初，拾踊三，以饯尸者本为送神也。丈夫妇人（以）[亦]从几席而出。丈夫妇人更踊。哭止，告事毕，宾出。

凡丧，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尊卑之差。将明旦而祔，则荐。荐谓卒哭之祭。卒辞曰：“哀子某，来日某，祔尔于尔皇祖某甫，尚飨。”卒辞，卒哭之祝辞也。，升也。尚庶几也。不称饌，明主为告祔也。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女孙祔于[皇]祖母，妇曰孙妇于皇祖姑某氏。不言尔曰孙妇，妇差疏也。其他辞一也。飨辞曰：“哀子某，圭为而哀荐之，飨。”飨辞，劝强尸之辞。圭，洁也。凡吉祭飨尸，曰孝子也。卒哭曰成事，既虞之后，卒哭而祭，其辞盖曰“哀荐成事”，成祭事也，祭以吉为成也。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卒哭，吉祭。明日，以其班祔。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父母之丧，既虞卒哭，柱楣剪屏，芻剪不纳。君既卒哭，而（复）[服]王事。大夫既卒哭，弁经带，金革之事无避也。此权礼也。弁经带者，（丧）

变[丧]服（也）[而]吊服，轻，可以即事也。

祔 祭 殷 周 晋 大唐

殷人练而祔，孔子善之。期而神之，人情也。

周制，卒哭而祔。士丧，既卒哭之明日，沐浴，栉，搔剪，弥自饰也。用专肤为折俎，取诸胙臠。专犹厚也。折俎谓主妇以下俎也。体尽人多，故折骨以为之。今以胙臠，贬于纯吉也。其他如馈食。如特牲馈食之事。用嗣尸。虞祔尚质，未暇筮尸。曰：“孝子某，孝显相，夙兴夜处，小心畏忌，不情其身，不宁。称孝者，吉祭也。用尹祭，尹祭，脯也。大夫士祭无云脯者，今不言牲号，而云尹祭，记者误矣。嘉荐，普淖，普荐，溲酒，普荐，铏羹也。不称牲，记其异之。适尔皇祖某甫，以 祔尔孙某甫，尚飨。”欲其祔合，两告之也。《曾子问》曰：“天子崩，国君薨，则祝取群庙之主而藏诸祖庙，礼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庙。”然则士之皇祖，于卒哭亦反其庙。无主则反庙之礼未闻，以其币告之。

说曰：卒哭明日，祔于祖父。祭告于其祖之庙。其变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于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未]有所归也。（未）[未]，无也。日有所用接之，《虞礼》所谓“他用刚日”也。其祭，辞曰“哀荐”“成事”也。士大夫不得祔于诸侯，祔于诸祖父之为士大夫者。其妻祔于诸祖姑。妾祔于妾祖姑。亡则中一以上而祔之。祔必以昭穆。士大夫，（为）[谓]公子公孙为士大夫者也。不得祔于诸侯，卑别之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为祖者兄弟之庙而祔之。中犹间也。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人莫敢卑其祖也。祖爵尊，子孙爵卑，则不得上祔。祖爵虽卑，则祔之。妾无妾祖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可也。女君，嫡祖姑也。易牧而祔，凡妾下女君一等。妇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则祔于亲者。谓舅（嫡）[之]母死，而又有继母二人也。亲者，谓舅所生者也。其妻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为大夫，而祔其妻则不易牲。妻卒而后夫为大夫，而祔其妻，则以大夫牲。妻为大夫，夫为大夫时卒也，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谓始来（上）[仕]无庙者也。无庙者不祔。宗子去国，乃以庙从，又云：大夫祔于士，士不祔于大夫，祔于大夫之昆弟之为士者，无昆弟则从其昭穆，虽王父母在亦然。大夫祔于士，不敢以己尊自殊于其祖也。士不祔于大夫，自卑（则）[别]于尊也。大夫之昆弟，谓为士者。从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祔者祔于先死者。妇祔于其夫之所祔之妃，无妃则亦从其昭穆之妃。妾（妇）[祔]于妾祖姑，无妾祖姑则从其昭穆之妾。夫所祔之妃，于妇则祖姑也。公子祔于公子。不敢戚君。男子祔于王父则配，（天）[女]子祔于王母则不配。配为并祭王母，不配则不祭王父也。有事于尊者，可以及卑；有事于卑者，不敢（授）[援]尊。配与不配，祭饌如一，祝辞异者，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谓未嫁者也。嫁未（二）[三]月而死，犹[归]葬于女氏之党。妇之丧，虞，卒哭，其

夫若子主之，祔则舅（祖）[主]之。妇谓几嫡妇、庶妇也。虞卒哭祭妇，非舅事也。祔祖庙，尊者宜主焉。王父死，未练祥而孙又死，由是祔于王父也。未练祥，嫌未祫祭序于昭穆耳。王父既祔，则孙可祔焉。父母之丧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后事，其葬服斩缞。偕，俱也，谓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问》曰：“葬先轻而后重。”又曰：“反葬奠而后辞于殡，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后轻。”待后事谓如此也。其葬服斩缞者，丧之隆，哀宜从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犹服斩缞，不葬不变服也。言其葬服斩缞，则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练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有父母之丧，尚功缞，而祔兄弟之殇，则练冠。祔干殇，称阳童某父，不名，神也。此兄弟之殇，谓大功亲以下之殇也。斩缞齐缞之丧，练皆受以大功之缞。此谓之功缞，以是时大功亲以下之殇轻，不易服也。冠而兄为殇，谓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以）[己]明年因丧而冠。阳童谓庶殇也。宗子曰阴童。[童]，未成人之称也。某父，（其）[且]字也，尊神不名，为之造字。主妾之丧则自祔，至于练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殡祭，不于正室。祔自为之者，以其祭于祖庙也。上大夫祔太牢，下大夫少牢。祔与虞异。朋友之丧，虞祔而已。

晋贺循云：“卒哭祭之明日，以其班祔于祖庙，各以昭穆之次，各有牲牢，所用卒哭。今无庙，其仪：于客堂设亡者祖坐，东向；又为亡者坐于北，少退。平明持饌具设及主人之节，皆如卒哭仪。先向祖座拜，次向祔座拜，讫，西面南上伏哭。主人进酌祖座，祝曰：‘曾孙某，敢用洁牲嘉荐于曾祖某君，以祔（其）[某]君之孙某。’又酌亡者座，祝曰：‘哀子某，夙兴夜处不宁，敢用洁牲嘉荐，祔事于皇祖某君，适明祖某君。尚飨。’皆起再拜，伏哭尽哀，复各再拜，以次出。妻妾妇女以次向神座再拜讫，南向东上，异等少退，哭尽哀，各再拜还房。遂彻之。自祔之后，惟朔日月半殷奠而已，其饌如来时仪，即日彻之。”

宋崔凯云：“祔祭于祖庙，祭于祖父，以（合）[今]亡者祔祀之也。以卒哭明日，其辞曰：‘哀子某，敢用洁牲刚鬣普淖普荐醴酒，用荐祔事，适尔皇祖某甫以祔。’女子祔于祖姑，此皆于今亡者为祖姑也。今代皆无庙堂，于客堂设其祖座，东面，（令）[今]亡者在其北，亦东面而共此饌也。若祖父母生存，无亡祖可祔者，当中一以上祔高祖父母姑也。”

大唐《元陵仪注》：

“祔庙前二日告迁，其礼如常告之仪。宗正起科申牒所由，祝文出秘书省。所由先备腰舆等并舁人。帝以三卫充，后以中官[充]。告讫，太祝先匱代祖神主，奉迁于西夹室坎中，锁闭如式。次腰舆迁第三室神主，二主各一腰舆。凡主出则帝主先出，其入室则后主先入。入第二室；宫闱令捧后主先置于坎室，太祝捧帝主复置于坎室，俱东向。次迁第四室入第三室，次迁第五室入第四室，次迁第六室入第五室，次迁第七室入第六室，室有二后，昭成（以）[于]前，肃明于后。次迁第八室入第七室，次迁第九室入第八室，皆如上仪。（八）[入]坎室皆锁闭讫，次所司移幄帐等物，依次各迁入本室

讫，其九室应缘幄帐、香案、斧宸、席褥等所司先造，其日陈设于室中。其代祖室旧帐幄等物，并移于西夹室中，虚设锁闭如式。

“将迁代宗睿文孝武皇帝，所司先择日，奏定，散下所由，各供其职。应用法驾卤簿，黄麾大伏，前一日陈设，及太庙四门量设方色兵仗如（上）仪。将作监先清扫庙之内。外。京兆府修路，从承天门向南至太府寺南街，向东入太庙三门，又向南，又向东至庙南门。宗正具祔飧料，差三公及应行事官斋戒，如常飧仪。其祝文具祔飧（章）[意]，出秘书省。又申太极殿告灵座料如（前）[常]式。其祝文出秘书省。太乐（一）[令]设登歌于太庙殿上，并如常式。尚舍于庙南门道西设神主幄座，东向，幄内设床、席、褥、黼宸、香案如式。内中尚先造栗木主并匱及趺，其制亦并如常仪，祔前一日盛以箱，覆以帕，置于腰舆，诣庙南门幄帐中；太祝捧置于座上，乃下帘帷。内侍省量差中官侍卫。礼仪使奏请差题神主官，即以飧前一日，尚舍具香汤并题神主席褥；内中尚具浴神主盆并白罗巾、光漆、笔墨等诣于幄帐（中）[所]。礼仪使与题神主官等，其日质明，诣幄下。太祝以香汤浴栗主，拭以罗巾。题[栗]主官盥洗，捧栗主立就褥，题云‘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神主’，墨书讫，以光漆重（模）[摸]之，遂捧授；太祝受，诣帐座，置于匱中所（在），侍卫如式。

“前一日，尚舍（于）[与]西内使、计会、鸿胪除太极殿上白幕，并以吉幕代之。殿中省除版城。太仆进玉辂于承天门外，当中南向，及诸辇轂、羽仪、仗卫、伞扇陈设于玉辂前，左右金吾引驾，所由陈布如式。太常奏前一日之夕，严警于承天门外之南；皇城留守奏祔飧日质明，开朱雀门；大内留守与内检校使奏开太极殿门、嘉德门、承天门。卫尉于太极殿门外廊下，量设文武百官次；又于太庙南门外，量设百官次于道东，如在太极殿庭仪。

“先奏灵座祔之日，质明，宗正卿帅执饌斋郎，光禄卿帅太官良酝实樽俎笾豆并应行事官，皆祭服序列于左延明门以俟。至祭时，应行事官诣太极殿东阶下，西向序立，典仪于太极殿庭布文武官、皇亲、诸亲位如常仪。俟祭官欲升殿行事时，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僚等常服（人）[入]就位，礼生赞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尚辇帅腰舆、香案、伞扇入诣殿庭阶下，分东西立。侍从官摄侍中中书令以下，并列位于左右序立。太仆进玉辂于嘉德门外，当中南向。礼生引祭官等行告礼如常仪。告讫，宗正卿、光禄卿帅斋郎长祠彻饌。礼官引侍中升，尚辇帅腰舆升诣帐座前，其伞扇侍臣等夹于阶（门）[间]。侍中进跪于幄前，西向奏：‘请降座升舆祔庙。’内侍捧几置舆上，太祝匱神主，捧置舆上几后，扶侍降自西阶，伞扇侍臣夹引以出，自太极殿门中门出，在位文武百官及皇亲、诸亲等便从神舆而出。至嘉德门，分左右序立，神舆至玉辂后。侍中跪奏：‘请降舆升辂。’内侍捧几置辂中，太祝捧匱升辂，其太祝便于辂中侍奉。千牛将军夹辂而趋。出承天门五十步，侍中进，当辂前跪奏：‘请敕侍臣上马。’侍臣等皆上马，鼓吹振作其文武百官等候玉辂出承天门，各逐便路先赴太庙南门次，以俟神舆，卤簿至庙门西三门，

鼓吹止，分左右以俟飧礼讫，退。其仪仗等并于庙南门分左右列位，俟飧礼毕，退。玉辂既发赴庙，尚舍收拆殿上帷幄及版城等，应合收者，与〔内〕检校使、计会处置。（两）〔西〕宫年人褰（常）〔裳〕，其日并焚之。

“其日，太庙祔飧应缘斋戒斋官、陈设（樽）彝酒醴站爵、省牲告洁、进署祝版、陈设乐器，并如东（向）〔飧〕常仪。玉辂将至庙西门，尚（设）〔舍〕奉御设奉谒褥位于庙庭横阶南，当中北向。奉礼郎于庙南门外稍南，设文武百官及皇亲诸亲位，如太极殿庭之仪，又于庙庭横阶南，设文武百官及皇亲诸亲位，亦准此。其六品以下非常参官，并列位于庙南门外。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及皇亲诸亲等，常服就南门外位。礼生引应飧官俱祭服立于庙东门外，北向西上位立。又礼生引礼仪使、御史以下执事官等先入，当中阶，（比）〔北〕向立于褥位之南。礼生赞再拜，礼仪使、御史以下皆再拜讫，引自东〔阶〕升，各就位。次引司空入就位，再拜，行扫除讫，降复位。礼官与太祝自西第一室开坎室，捧神主匱，置于幄中近东，启匱出神主，捧置于座几后踏上；次宫闱令入室，捧后主匱，置于幄中近西，启匱出后主，置于座几后踏上。自第一室至第八室，皆如上仪。讫，并斋郎（宫）〔室〕长各于本室依仪出入，须知次序。太祝退立于樽站所，宫闱令退就阶下执事位。

“玉辂既至庙南门，回辂南向。侍臣等序列于辂前。神輿入幄，则侍臣列于幄门外。尚辇帅腰輿进辂后，侍中跪奏：‘请降辂升輿诣幄座。’内侍捧几置輿上，太祝捧神主匱置輿上几后，遂舁诣幄座；内侍捧几置座上，东向，太祝捧匱置几后。讫，礼生于庙东门引行事官、太尉以下入就庙庭位，西向立。其殿上御史、礼官、太祝、乐官等，各逐便自东西阶（上）〔下〕相向序立，（后）〔候〕神主升殿，却复阶（下）〔上〕位。

“侍中进于幄座前，跪奏：‘请降座升輿祔謁。’内侍捧几置輿上，太祝捧栗木神主匱置几后。礼官引入，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皇亲、诸亲自南门外，分左右从入，就东西班位立。神輿至庙门，伞扇分左右立于门外。神輿至庙庭褥位，侍卫各退本班。其侍中未退。太祝捧匱跪置于褥，启匱出神主，置于踏上。讫，侍中进于褥位西，北面跪奏称：‘以今吉辰，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祔謁。’奏讫，俯伏，兴，退。

“少顷，侍中诣褥之西，东面跪奏：‘请升輿祔飧。’俯伏，兴，退降就本班。太祝进跪于褥位，捧神主匱于輿。其匱盖亦置輿上近后。腰輿既升，礼官奉引神輿，（请）〔诣〕元宗室，太祝跪捧神主匱，置于东壁下褥位褥上西南，退立户外。少顷，太祝进就褥跪，捧神主置于輿，奉引入第九室；至帷座前，内侍捧几置于座，如幄中别有几，其几留于腰輿而退。太祝捧神主置于曲几后踏上，以题处向北也。其匱置于几东近后。腰輿退于幄座之西近北，舁腰輿所由并降自东阶，由庙东门出。神主置座讫，礼生赞再拜，太尉以下及应在位官并再拜。

“礼生诣太尉之左，（自）〔白〕：‘有司谨具，请行事。’登歌，奏《永和之乐》九成毕，礼生赞再拜，太尉以下及在位者皆再拜。礼生引太尉

盥洗，执瓚升，诣从西第一室，酌郁畅，登歌作，太尉入室神座前，裸讫，奠瓚于饌席，俯伏，兴，退出户，北向再拜。次引诣第二室，次引诣第三室，次引诣第四室，以至第九室，皆如常仪。讫，登歌上，引太尉降复位。太祝奠毛血之豆，礼生引司徒执俎入自正门。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饌升阶，乐止。礼生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阶以出。诸太祝取萧蒿焚于炉炭。饌升设讫，斋郎降自东阶，由庙东门以出。礼生引太尉盥洗，执爵奏自第一室至第八室，各奏本室乐；至第九室，奏《保太之乐》。行飧礼亚献终献，并如常飧之礼。讫，降复位。登歌作。太祝各入室彻豆，还樽所，登歌止。礼生唱赐胙，又唱再拜，众官应在位者皆再拜。其三献官不拜。《永和之乐》作，礼生又唱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礼生进太尉之左，白：‘礼毕。’礼生引飧官自东门出。通事舍人引在位群官南门出。太祝入室，各匱神主纳于坎室如常仪。礼官帅腰輿诣庙门南幄下，太祝捧桑木主并匱置于輿，遂自庙门南西偏门异入，诣庙殿北帘下（西）[两]阶之间。将作先具锹钁穿坎，方深令可容木主匱，遂埋之而退。明日，百僚及皇亲诸亲诣延英门，进名奉慰如常仪。”

其百官之制，如《开元礼》。若祔曾祖妣，则不告祖。若父在，不可递迁祖、祖妣，宜于庙东北，别立一室藏其主，待后者同祔也。嫡殇者时享，皆祔食祖，别无祝文，亦不拜。设祔食之座于祖座之左。西向，一献而已，以其从祖祔食。祝辞末云“孙某祔食”。庶子不祔食，庶子之嫡祔如嫡殇。

小 祥 变 周 大唐

周制，士丧，周而小祥。小祥，祭名。祥，吉也。筮日、筮尸、视濯，皆腰、经、杖、绳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毕而后杖，拜送宾。临事去杖，敬也。濯谓溉祭器也。辞曰“荐此常事”。祝辞之异于虞祔者也。言常者，周而祭礼也。古文为常祥。周之丧，二年也。故周祭，礼也；周而除丧，道也。祭不为除丧也。此谓练祭也。礼，正月存亲，亲亡至今而周，周则宜祭。周，天道一变，哀恻之情益衰，衰则宜除，不相为也。十三月而练冠。又云：周之丧，十一月而练，自诸侯达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啐之，众宾兄弟皆啐之。啐皆尝也。啐至齿，啐入口。既练，居外寝堊室，不与人居。君谋国政，大夫谋家事。始食菜果，饭素食。哭无时。外寝，中门之外，大门之内，堊（塹）[塹]为之，不涂堊，谓之堊室。哭无时者，不复朝夕哭也，或数日哀至而哭。戴德云：“哭时，随其哀杀，五日十日可哭矣。”寝有席。练冠緌缘，腰经不除，男子除乎首，妇人除乎带。所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轻者。妇人葛经不葛带。易服谓为后丧所变也。妇人重带，带在下体之上，妇人重之，避男子也。其为带，犹五分经去一耳。又云：练，练衣黄里，緌缘，小祥练冠练中衣，以黄为内。緌为饰者，黄之色卑于纁。緌，纁之类，明外除也。葛腰经，绳屨，无经，角瑱，瑱，（克）

[充]耳。吉时以玉，人君有瑱也。鹿裘衡长祛，衡当为横。祛谓袖缘袂口也。练而为裘，横广之，又长之，又为祛，则先时狭短无法可知也。祛，裼之可也。裼，表裘也。有瑱而裼之，备饰也。《玉藻》曰：“麕裘青豸袖，绞衣以裼之。”鹿裘亦用绞衣也。

大唐《元陵仪注》：“前二日，（之）内所司先具八升练布冠、纁裳，腰经等，光禄卿具太牢饌，宗正进署祝版。前一日之夕，毁庐为堊室，高七尺五寸，长一丈二尺，阔一丈，将作监句当。尚舍奉御设蒲席于室内，[内]所由陈练冠于别次。其日，依时刻内所由先入，整拂几筵，荐香烛于灵前。内外及百僚俱服纁服，去杖，通事舍人引就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纁裳经，去杖，近侍扶就位，西向哭，内外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再拜，内外在位者皆再拜。近侍持皇帝就次，所司以练布冠纁裳进内，服讫，内外及百僚各服其服。两省五品以上及卿，御史大夫、中丞，尚书省四品以上诸司，三品以上正员长官，准礼合除首经，练八升（布）[而]为冠，以六升布为纁裳，今荆州布也。其幘头及衫裤等，亦准此仪。其所换初服，以俟山陵时却服。通事舍人引百僚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踊，内外百僚皆哭踊。光禄卿引饌升设于灵幄前，太祝以爵酌醴酒。礼仪使奏请止哭，内外俱止哭。太祝以酒爵授礼仪使，礼仪使受酒，跪进，皇帝受酒，跪奠于饌前，俯伏，兴，少退。太祝持版，跪于饌前近南，北向读祝版曰：“维年月日，子哀子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考大行皇帝，天祸所钟，攀号无及，以日易月，奄及小祥，烦冤荼苦，触绪縻溃。谨以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蕘、嘉蔬、嘉荐、醴齐，祇荐祥事，尚飨。”读讫，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哭踊再拜，内外在位者皆哭踊再拜。皇帝还次。通事舍人引群官退。其奉慰如常仪。”

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大 祥 变 周 大唐

周制，自小祥又周而大祥，吉服而筮尸，祝曰：“荐此祥事。”凡变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祀，不以凶临吉也。主人之除也，于夕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为期，谓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又曰：“祥而缟。”（素）[缟]冠，（缟）[素]紕。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缟冠。祭犹缟冠，未纯吉。既祭，乃服大祥素缟麻衣。大祥有醯酱，居服寝，素缟麻衣。大祥除纁杖。礼，既祥，白履无絢，素冠缟纓。有子既祥，而丝履组纓，时讥其早也。有子，有若也。其祭时，尸酢主人，主人啐之，众宾兄弟皆饮之可也。啐，尝也。啐，入口也。凡侍祭丧者，告宾祭荐而不食。荐，脯醢也。[吉]祭，告宾祭荐，宾既祭而食之。丧祭，宾不食之。

大唐《元陵仪注》：“祭前二日，内所司先具大祥服，浅黑纯 幘头，

帽子，巾子，大麻布衫，白皮腰带，麻鞋。光禄卿具太牢饌，宗正进署祝版。前一日之夕，将作涂堊室，内所由陈大祥服于别次。其日，未明，内所由先整拂几筵，荐香烛于灵幄前，内外百僚俱服纁裳，去杖。至传点时，通事舍人各引入就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纁裳，去杖，近侍扶就位，西向哭踊，内外在位者皆哭踊，十五举声。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再拜，赞者承传内外在位者皆再拜。讫，礼仪使奏：‘请止哭就次变服。’奏讫，与礼官等趋出。近侍扶皇帝就次，变大祥服。内外百僚皆就次，变服素服讫，黑幘头，腰带，白衫，麻鞋。各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踊。礼官省撰，光禄卿引饌升设灵幄前，太祝五（官）[品]以上供奉官一人摄。执爵酌醴酒。礼仪使奉引皇帝稍进，诣饌前。礼仪使请止哭，内外俱止哭。太祝以酒授礼仪使，礼仪使受酒跪进，皇帝受酒，跪奠于饌前，俯伏，兴，少退。太祝持版于饌南，北向读祝文讫，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哭踊再拜。赞者承传内外在位者皆哭再拜，十五举声。礼仪使奏礼毕，与礼官等趋出。近侍扶皇帝还次。通事舍人引群官序立太极门。其奉慰如常仪。百僚奉慰讫，以素服诣延英门起居。”谨按：《礼》云“大祥素缟麻衣”。又云“缟冠素紕，既祥之冠”。今所司具浅墨，此即古之縗冠也。按《礼》云“禭而縗”，墨经白纬曰縗，则宜施之于禭。今于大祥服之，盖从当时宜。

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禭 变 周 大唐

周制，士丧，既大祥，中月而禭。郑玄曰：“中犹间也。禭，祭名也。与大祥间一月。自丧至此凡二十七月。禭之言禭，澹然，平安意也。禭而纁，无所不佩。旧说纁冠者，彩纓也。无所不佩，纷禭之属如平常也。墨经白纬曰纁。是月也，吉祭，犹未配。是禭月也，四时之祭月则祭，犹未以某妃配，哀未忘也。《少牢馈食礼》曰：“孝孙某，敢用柔毛刚鬣，嘉荐普淖，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某）配某氏，尚飨。”是月禭，徙月乐。言禭明月可以用乐。孟献子禭，悬而不乐，比御而不入。可以御妇人矣。尚不复寝也。孟献子，鲁大夫仲孙蔑。孔子曰：“献子加于人一等矣。”加犹逾也。周之丧，十五月而禭。此谓父在为母。

大唐《元陵仪注》：“其日，百僚早集西内，入就位，侍中奏办，并如大祥之仪。皇帝服大祥服，近侍扶就位哭，十五举声。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再拜，赞者承传百僚在位者皆再拜。礼仪使奏请就次变服，皇帝就次，除大祥服，服素服。细大麻衫，腰带，细麻鞋，墨绝幘头，巾子等。百僚趋入就位，立定。近（持）[侍]扶皇帝入，哭踊，内外百僚皆哭踊，礼官省饌，光禄卿引饌升，陈设酌奠，亦如大祥之仪。太祝读祝文，祭讫，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哭再拜，赞者承传内外百僚皆哭再拜。讫，礼仪使奏礼毕，遂与礼官趋出，近侍扶皇帝还次。通事舍人引百僚序出至太极门外，进名奉慰讫，

各服惨公服，便诣延英门起居。明日平明，皇帝改服惨吉服。淡浅黄衫，细墨絕幘头，巾子，麻鞋，吉腰带。伏准贞观、永徽、开元故事，服此服至山陵事毕，则纯吉服。其中间朔望视朝及大礼，并纯吉服，百僚亦纯吉服。自后朝谒如常仪。其百官惨公服，至山附事毕，乃服常公服。”

今上初欲禫服终制，下诏曰，“朕闻礼贵缘情，因心展孝。高宗得说，其代予言。今朝有股肱，济为舟楫，出纳惟允，足以保邦。况荼蓼在怀，日时犹浅，欲遂权夺，抑就公除，攀号痛心，实所未忍。朕将从禫服，以终丧纪，百辟卿士，宣悉哀怀。”礼仪使、吏部尚书颜真卿奏曰：“哀号在疚，开辟所无，诚恳尚违，庶僚增惧。伏见百辟并已释除，事既合权，礼无独异，不可以吉凶兼制，臣子殊仪。伏乞奉顾命之文，节因心之孝，顺时即吉，屈己临朝，则万姓心安，四方事集。臣典司仪注，不敢轻移，犯冒宸严，无任恳迫。”

又下诏欲以素服练巾听政，诏曰：“昔高宗谅阴三年，舜为尧，禹为舜，亦服丧三年，故《礼》曰：‘三年之丧，自天子达。’是知罔极之恩，昊天难报。朕虔奉遗诏，又迫于群议，将欲从吉，未忍割哀。其百僚宜以今月十七日释服，朕以素服练巾，衔哀听政。凡百在位，知朕意焉。”礼仪使又奏曰：“孝德动天，事逾前古，德音俯降，感咽载深。臣伏守遗诏，礼从易月，祥禫变除，仪注皆备。若陛下未忍即吉，更服练巾，则遗诏不得奉行，群僚无以覲见。伏乞俯顺人望，仰遵先旨，实大孝不亏，万方幸甚。臣职在典礼，愚守如前，无任恳迫之至。”

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议曰：祥禫之义，按《仪礼》云：“中月而禫。”郑玄以中月为间月，王肃以中月为月中，致使丧期不同，制度非一。历代学党，议论纷纭。宗郑者则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弹琴笙歌，乃存省之乐，非正乐也。正乐者八音并奏，使工为之者也。按郑学之徒，不云二十五月六月七月之中无存省之乐也，但论非是禫后复吉所作正乐耳。故郑注《丧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云‘尔以存乐也’。君子三年不为乐，乐必崩；三年不为礼，礼必坏。故祥日而存之，非有心取适而存乐。三年之丧，君子居之，若驹之过隙，故虽以存省之时，犹不能成乐。是以孔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礼记》云‘二十五月而毕’者，论丧之大事毕也，谓除纓经与垕室耳。馀哀未尽，故服素缟麻衣，着未吉之服。为伯叔无禫，十三月而除；为母妻有禫，则十五月而毕；为君无禫，二十五月而毕；为父、长子有禫，二十七月而毕。明所云‘丧以周断’者，禫不在周中也。《礼记》二十五月毕者，则禫不在祥月，此特为重丧加之以禫，非论其正祥除之义也。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者，论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宗王者按《礼记》云：“三年之丧再周，二十五月而毕。”又，《檀弓》云：“祥而缟，是月禫，徙月乐。”又，鲁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逾月则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证无

二十七月之禫也。按王学之徒难曰：“若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作乐，则二十五月、二十六月、二十七月，三月之中不得作乐者，何得《礼记》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祥，五日弹琴，十日笙歌’？又《丧大记》云：“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也。”‘孟献子禫，悬而不乐。’此皆禫月有乐之义，岂合二十八月而始乐乎？”郑学之徒，嫌祥禫同月，（不）[卜]用远日，无中月之义者，祥禫之祭虽用远日，若卜远日不吉，则卜近日，若近得吉，便有中月之义也。所以知卜远不得吉得用近日者，以吉祭之时，卜近不吉，得卜远日。故《礼记》云：‘旬之内曰近某日，旬之外曰远某日。’《特性馈食》云：‘近日不吉则筮远日。’若吉事得用远，则凶事得用近，故有中月之义也。《礼记》作乐之文，或在禫月，或在异月者，正以祥禫之祭，或在月中，或在月末故也。丧事先远日，不吉则卜月初。禫在月中，则得作乐，此《丧大记》‘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孟献子禫，悬而不乐’之类皆是也。祥之日鼓琴者，特是存乐之义，非禫后之乐也。

夫人伦之道，以德为本，至德以孝为先。上古丧期无数，其仁人则终身灭性。其众庶有朝丧暮废者，则禽兽之不若。中代圣人，缘中人之情，为作制节，使过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斩缞以周断。后代君子居丧，以周若驹之过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礼记》云：“再周之丧，二十五月而毕。”至于祥禫之节，焚之馀，其文不备。先儒所议，互有短长，遂使历代习礼之家，翻为聚讼，各执所见，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礼情而求其理故也。夫丧本至重以周断，后代崇加以再周，岂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惜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胶柱于二十五月者哉！或云“孝子有终身之忧，何须过圣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郑者乃过礼而重情，遵王者则轻情而反制，斯乃孰为孝乎？且练祥禫之制者，本于哀情，不可顿去而渐杀也。故《间传》云：“再周而（禫）大祥，素缟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纻，无所不佩。”中犹间也，谓大祥祭后间一月而禫也。据文势足知除服后一月服大祥服，后一月服禫服。今俗所行，禫则六旬，既祥缟麻，阙而不服，稽诸制度，夫之甚矣，今约经传，求其适中，可二十五月终而大祥，受以祥服，素服麻衣。二十六月中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终而吉，吉而除。徙月乐，无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礼矣。

五服成服及变除附

周制

丧服斩缞裳、苴经、杖、绞带、冠绳纓、菅屨者，谓既殡成服。斩缞裳三升。苴经大（槁）[搗]音厄九寸，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为腰经，大七寸二分，绞垂两结间，相去四寸。竹杖大如腰经，长齐心，本在下。绞带大五寸七分半，偶结于前。皆三重。三重，四股绞之。冠六升，外■，条属右缝。菅屨外纳。纳其馀外也。■音必。居倚庐，中门外东壁下，倚（本）[木]为

庐，北向开户。寝苫枕由。哭昼夜无时。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寝不说经带。义服所异者，缌裳三升半，绳屨，馀与正同。斩者，不缉也。苴者，麻之有蕢也。服上曰缌，下曰裳。在首在腰皆曰经。经之言实也，明孝子有（终）[忠]实之心，故为制此服焉。首经象缁布冠之頰项，腰经象大带。又有绞带，象革带。齐缌以下用布。盈手曰（梲）[搗]，（梲）[扼]也。中人之扼，围九寸。以五分一以为杀者，象五服之数也。属犹著也。通屈一条绳为武，垂下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缕为一升。升，登也。《杂记》曰：“丧冠条属，以别吉凶。三年之练冠，亦条属右缝，小功以下左缝。”外（绎）[■]者，冠前后屈而缝于武也。二十两为溢。一溢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也。公士大夫之众臣为其君，布带绳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厌于天子诸侯，故降其众臣布带绳屨。贵臣得申，不夺其正也。公卿大夫室老，贵臣也；其余皆众臣也。君谓有采地者，皆曰君。众臣杖，不以即位。女子子在室为父，布总六升，长六寸，箭筈长一尺，髻缌三年。女子子者，女子也，加一子别于男子也。在室（间）[关]已许嫁。此女子之丧服之异于男子也。总，束发也。六升，象冠（素）[数]也。长六寸者，出紒后垂为饰。谓之总者，既束其本，又总其末也。箭，筈也。髻，露紒也，犹男子之敛发也。斩缌敛发以麻，则髻亦用麻矣。以麻自顶而前交于额上，却绕紒后，如着头焉。凡服上曰缌，下曰裳。此言缌不言裳，妇人不殊裳也。缌如男子缌，下如深衣，则缌无带，下又无衽矣。陈铨曰：“总，束发。筈，支缌也。不曰缌裳，妇人缌而不裳。”雷次宗曰：“缌者，当心六寸布也。在衣则衣为缌，在裳则裳为缌。男子离其缌裳，故缌独在衣上。妇人同为一服，故上下共其称也。”縗音七焦反。三月而卒哭，男子受以六升布为缌裳；七升布为冠，纓带亦如之；一辟博三寸，偶结于前；蕢屨内纳；葛经：首经大七寸五分寸之一，右本在上；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参（縗）[縗]之。食粗食，水饮。剪屏，柱楣，寝蒲席，剪而不纳。朝夕即位哭。妇人亦以六升布为连裳，七升布为总。葛洪云：“子为父，三月既葬，草屨内纳，庐则柱楣剪屏。屏者，庐前屏也，其庐所为之屏也，而更作外障以为之。作庐：先横一木长梁着地，因立细木于上，以曲就东墉，以草被之。既葬，则剪去此草之拍地。以短（短）柱柱起此横梁之着地，谓之柱楣。楣一名梁。（即）[既]举此梁，乃得于庐外作障，但不用泥之。诸侯始作庐者，便有屏而未泥之，既葬乃泥之。既（注）[柱]起梁，（有）[又]立小障以辟风，凶事转轻。”十三月小祥而练，除首经，受以七升布为缌裳，练冠素纓，中衣黄里，縗为领袖，缘以练带，绳屨无絢，其腰经缩一股去之。饭素食，自葬蔬食，至练却素食也。有菜茹盐酪之和，未有醯酱。居[垩室]（室之垩），在中门外屋下，西向开户。嫡子在前，庶子在后。哭无时，哀杀，十日五日可也。葛洪云：“小祥，中衣，黄为里，縗为领袖缘，縗者，红之多黄者也。”宋凯云：“小祥，祥者，吉也。故縗裳无负版及心前缌，辟领，去首经。小祥祭则栒，稍自饰。”二十五月大祥，朝服缟冠。既祥，改服十五升布深衣，

领袖缘皆然；（素）缟冠[素]紕，素中衣，领袖缘带皆然。去腰经，弃杖，白麻屨无紕。食醯酱干肉。出堊室，始居内寝，杜元凯云：“二十五月大祥祭，主人夕为期。朝服缟冠讫祭，而受以布深衣十五升，外无哭者，谓哀至入即位而哭也。”崔凯云：“大祥居外寝，平常所听外寝事也。缟冠素紕，紕者，以素缘冠两边，各二寸。”二十七月而禫，玄衣黄裳而祭。祭毕，更服朝服，以墨经白纬为冠而彩纓，缟带，缘中衣，吉屨无紕，革带得佩纷帨之属，如其平常。寝有床，犹别内。始饮醴酒。逾月复吉，三年之礼成矣。

疏缟裳齐、（杜）[牡]麻经、冠布纓、削杖、布带、疏屨三年者，谓齐缟三年，既殡成服。以粗缟四升为缟裳，六升为冠纓，布带代绞带。牡麻经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五分去一，（丈）〔大〕五寸六分，以为腰经。削桐木为杖，杜元凯云：“圆削之，象竹，取其便也。”王肃云：“削为四分。”长与心齐，下本大如腰经。蓆蒯为屨。食粥居庐，与为父同，五不食。齐者，緝也。牡麻者，麻之无子者。马融曰：“在上指右，故曰右本。”郑玄云：“齐缟不书受月者，亦天子诸侯及卿大夫士（庶）〔虞〕卒哭异数也。”王肃曰：“疏以名哀，轻乎（轻）〔斩〕也。斩不同数，粗可知也。承裳以齐，制而后齐也。因缟以斩，斩而后缟也。”陈铨曰：“右本在上〔者〕，麻本从左（未）〔来〕，加右之上也。蓆蒯，草名也。”孔伦曰：“右本在上〔者〕，为母本于阴而统外也。”女子子在室，白布总七升，长八尺，一辟博一寸，恶筭用榛木，长尺，用白布紕之，博五分；白布七升为带，无腰经。深衣不裳。居房中，张帷为次。至虞不变者，三筭总带也。既卒哭，受以八升布为缟裳，冠九升布，纓带、中衣领袖缘亦然。服葛经，首经大五寸七分半，腰经四寸六分。十三月小祥，除首经，练九升布为冠，纓武亦如之。其他祥禫变除与斩缟同。逾月复平常。

疏缟裳齐、牡麻经、冠布纓、削杖、布带、疏屨周者，谓齐缟杖周。降服四升为缟裳，冠纓皆七升；正服五升为缟裳，冠纓皆八升；义服六升为缟裳，冠纓皆九升。冠皆右缝内■。经带与三年同。

不杖麻屨者，谓不杖周成服。五升布为缟裳，八升布为冠纓，经带大小与杖周同。居堊室，食素食，水饮。寝有席荐，不纳，断木为枕，不脱经带。朝夕即位哭。

殇大功布缟裳、牡麻〔经〕、无受者，谓殇降大功成服，七升布为缟裳，十升布为冠纓、带、中衣领袖缘。牡麻为首经，大五寸七分半，腰经四寸六分，不绞其垂。唯中殇七月者不纓经。绳屨。张帷为次于内门外屋下，哀至而哭。素食，有醯盐。既葬，除经带，食菜果，寝居内。凡殇大功以上，中从上；小功以下，中从下。

大功布缟裳、牡麻经、纓布带、三月受以小功缟即葛九月者，谓成人大功成服。八升布为缟裳，冠十升；义服九升布为缟裳，其冠十一升。经带与殇同。既葬，皆受以十长布为缟裳，冠十一升，变麻经服葛经，绞之。九月除，朝服素冠，吉屨无紕。逾月服吉。

殇小功布缋裳、澡麻带经五月者，谓殇降小功。十升布为缋裳，〔冠〕十二升。澡麻去莖垢也。绝本去本边恶处也。为经，大四寸六分，腰经大三寸七分，散垂。唯周之下殇降在此者，其带不绝本，屈而反至腰而绞之。张帷为次，哀至而哭。食有醯酱菜茹。葬而除经，食干肉，饮醴酒，寝有床。五月除。

小功布缋裳即葛五月者，谓成人小功成服。十一升布为缋裳，义服十二升布为缋裳，冠同十二升，亦澡麻绝本为经带，寝有床，哀至而哭。既葬，除麻受葛经，大三寸六分，腰经大二寸九分，缋裳如故，寝居内。至除，受以朝服素冠。逾月复吉。

缋麻三月者，谓缋麻之丧成服，降正义同。以七升半布，缋而疏之，为缋裳及冠纓带，首经亦澡麻绝本，大三寸七分，腰经大二寸九分吉屨无絢。寝有床。饮酒食肉，不至变色。既葬，受以朝服素冠。逾月复吉。

大唐之制，杖经升缕，皆约周礼，直书其仪。历代通儒，皆有〔署〕〔著〕述，开元之制，最为详备。

五服缋裳制度 周 大唐

周制，凡五服，在上曰缋，在下曰裳。缋缝外杀，裳缝内杀。《经》云：“凡缋外削幅，裳内削幅。”郑玄云：“削犹杀也。太古衣，先知为上，外杀其幅，以便体也；后知为下，内杀其幅，稍有饰也。后代圣人易之，而以此为丧服。”是也。其制，身長二尺二寸，合前后为四尺四寸，两边凡八尺八寸。《经》云“衣二尺有二寸”，郑玄云“衣自领至腰二尺二寸”是也。郑亦以比为袂中之数，则袂亦正方二尺二寸也。以古布幅广二尺二寸，《礼记》所云“端缋”，谓此也。继袂之末，又缀以广尺二寸布，谓之〔袂〕〔祛〕。《经》云：“〔袂〕〔祛〕尺二寸。”马融云：“袂末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丧拱上右手下。”又衣下施腰，取半幅横缀身下，长短随衣。《经》云：“衣带下尺。”郑云：“谓腰也。广尺，足以掩裳上际。”又于腰两傍，当缝各缀一衽。《经》云：“衽二尺有五寸。”郑云：“衽所以掩裳际。”其制：上正方一尺，于方一尺之下，角斜向下，长尺五寸，末头阔六寸。今但取三尺五寸布，交解相沓裁之，即可亦谓之燕尾。令阔头向上，取象与吉服之衽相反。又取布方尺八寸，置背上，上缝着领，下垂之，谓之负。

《经》云：“负广出于适寸。”郑云：“负，在背上者也。适，辟领也。负出于辟领外旁一寸也。”今据辟领广尺六寸，负各出一寸，故知尺八寸。其开领处，左右各开四寸，向外辟厌之，谓之适。《经》云：“〔过〕〔适〕博四寸，出于缋。”郑云：“适，辟领。广四寸，则〔两〕〔与〕阔〔中〕八寸也。两之为尺六寸。”又取布长六寸，博四寸，缀于衣外衿上，谓之缋。《经》云：“缋长六寸，博四寸。”郑云：“广袤当心也。〔前有缋，后有〕负〔板〕，左右有辟领，孝子哀戚，无不在。”其裳之制，前三幅，后四幅，

开两边，故以衽蔽之于腰上，每一幅为三辟积，其辟积相向为之，谓之〔紃〕，（若侯）〔若侯〕反。其（紃）〔衿〕大小随人腰粗细为之。《经》云：“裳内削幅，幅三（紃）〔衿〕。”郑云：“（紃）〔衿〕谓辟两侧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后四幅。”按称幅，不必全幅，盖中破为之。故《礼记·深衣篇》云“制十有二幅，以应十二月”，是六幅交解之也。若斩纕，即纕与裳不缣缉；若齐纕以下，纕则外缣之，裳则内缣之，谓之齐。《经》云：“若齐，裳内纕外。”郑云：“齐，缣也。凡五服之纕，一斩四缣。缣裳者内展之，缣纕者外展之。”展则缣缣也。按《丧服》本文，甚难晓。今于历代著（迹）〔述〕，悉皆（手）〔平〕写本经。先言其制，次引经文，所冀后学，易为详览。

大唐之制，一据《丧服》之文，具《开元礼》。

（五服制度变）〔斩纕丧既葬缣纕议〕 晋 宋

晋魏休宁云：“以大功之纕，易既练之服，是中祥宜缣其纕也。若不缣，为重大功，不得夺之。”魏f云：“按卒哭更以六升布为纕，但齐。既葬，还服既虞之纕。若如斯言，以大功之丧，夺既练之服。寻详三年之丧及大功之服，皆丧之重者也，而使斩纕但止三月，殆非立礼之意。礼大功以上服降，皆以布升数为差，故大丧初纕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纕以三变，非不降也，何必期于缣纕然后为杀。愚谓服相易夺，正以升数重轻，不系纕之齐斩。”休宁又言：“三年之丧，笄杖不易，其馀皆变，中祥缣纕，是轻之也。且为父初以三升之纕，既虞受六升之布，轻于母也。齐纕既葬而虞，以七升布为纕，轻于为父也。”f又难曰：“《礼》云女子子适人，有父母之丧，既成齐纕之服而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斩纕之服，受笄总屨带如故终三年。以此征之，不缣纕亦可知也。缣与不缣，别齐斩耳。今斩止一周，称为三年，未为（无）〔先〕见。”休宁又云：“三年之丧再周耳，数月不合称三年。斩者举大数之名，一周大丧之正礼。自转降中祥，安（行）〔得〕不缣，不缣则无变，明不应终丧斩者可知也。”虞喜云：“斩纕，因丧之称，非为终三年也。按礼为母丧纕四升，而父丧既虞纕六升，此为齐制，不复斩也。今代人既葬之后无改易，唯小祥而变，故缣在此月。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斩纕，母缣纕，以别尊卑。斩止三月，未为怪也。女子出，待既虞受以斩纕之受，非更斩也。”魏纕又云：“《要记》称母为长子齐纕三年，其服节如父为子者。未有明证，而便缣之，斩名何得复存？《礼》虽言馀皆易，不言灭斩。”喜又云：“父为长子斩纕，母为齐纕，若不言齐其下，恐母与父俱当斩纕，所以别耳，非谓明终斩之议也邪。”

孔（注）〔汪〕问徐邈云：“斩纕三年，或既（斩）〔虞〕纕缣，行者往往不同。意常谓既以斩表重其丧，应有变降；为使终丧服斩，释斩便缣，非渐杀意邪？”邈答曰：“凡丧服杂变，备载经记，而变斩以缣，都无经明

证。此服之大节，岂记者所遗，盖本无其制也。《礼》称斩缌三年，此不易之文也。《礼》大功布三等，先儒以为降服七升，正服八升，（文）〔又〕同则不易，此变受之通例。故谓大功不得变斩。”

周续之《释礼》：“或问曰：‘斩缌终三年乎？’答曰：‘不也。卒哭而（复）〔服〕齐缌。’又问：‘若不终三年，则《丧服礼》何故云“髻三年”？又云“三年之丧若斩”？则是居情理之极，所谓致丧者也，焉得卒哭而夺情？’答曰：‘但寻名教者，宜求其本，本正则条目自明。圣王虽总企及俯就以为之制，要以灭牲为深忧，是以节哀顺变，每受以轻也。’”

宋庾蔚之谓：“昔贺循以为，夫服缘情而制，故情降则服轻。既虞，哀心有杀，是故以细代粗，以齐代斩耳。若犹斩之，则非所谓杀也。若谓以斩缌命章，便谓受犹斩者，则疏缌之受，复可得犹用疏布乎？是知斩疏之名，本生于始死之服以名其丧耳，不谓终其日月皆不变也。”

通典卷八十八

礼四十八 凶十

五服年月降杀之一

斩 纯 三 年

周制，子为父，父至尊也。诸侯为天子，天子至尊也。

晋尚书问：“天子崩，今台书令史以上，为皆服斩纯之服不？”博士卞权，应琳议：“礼，命士以上皆服斩。台书令史，列职天朝，皆应服斩。”又问：“天子崩，今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导从，应易服制不？”权又答曰：“礼，庶人在官者服齐纯三月。又，近臣服斩。导从出入，皆应服。”又问：“从服随君轻重，今司隶服斩，下吏服齐，为合礼意不？”权又答：“凡从君服，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诸侯，以礼相况，轻重宜矣。”又问：“礼，义服不从。今司隶为君斩纯，义服也。下吏为从不？每降一等，当为君丧其亲者耳。古今行事复如何？”又答：“礼，庶人为国君齐纯。今则不服。然吏若都官从事，有职司于丧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义耳。义服不从，谓近臣服君斩（服之）〔纯之服〕，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称导从，指谓近臣，不谓吏也。”

周制，臣为君，君至尊也。马融曰：“君一国所尊也，故曰至尊也。”斩纯三年，子为父，本周制。自后历代更有议论，逐件更标臣为君亦三年。若同入前科，恐非分明，所以重言周制以显之，他皆类此。公士大夫之众臣为君。士，卿士。公卿大夫厌于天子诸侯，故降其众臣布带绳履。公、卿、大夫、室老、士，贵臣也。其余皆众臣也。君，有采地者皆曰君也。众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阍寺之属。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从君丧服，无所降也。

魏尚书左丞王斐（右）〔古〕鼎反。除陈相，未到国而王薨。议者或以为宜齐纯，或以为宜无服。王肃云：“王国相，本王之丞相。按汉景帝时，贬为相；成帝时，使理人。王则国家所以封，王相则国家使为王臣，但王不与理人之事耳。而云相专为理人，不纯臣于王，非其义也。今斐至许昌而闻王薨，姓名未通，恩纪未交，君臣未礼，不责人之所不能，于义未正服君臣之服。《传》曰：‘策名委质，贰乃辟也。’若夫未策名，未委质，不可以纯君臣之义也。礼，妇人入门，未三月庙见死，犹归葬于其党；不得以六礼既备，又以入室，遂成其妇礼也。则臣之未委质者，亦不得备其臣礼也。曾子问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齐纯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各以其服，如服斩纯，斩纯而吊之，既葬而除之也。今斐为王相，未入国而王薨，义与女未入门（未）〔夫〕死同，则斐宜服斩

纁，既葬而除之，此礼之明文也。《礼》曰‘与诸侯为亲者服斩’，虽有亲，为臣则服斩纁也。臣为其君服之，或曰宜齐纁，不亦远于礼乎？”诏如肃议。

司空陈群议：“诸王相国不应为国王服斩纁。古今异制，损益不同。古者诸侯，专国子人。至汉初，患诸王子强暴，夺之权，食租而已。乃选贤能，代王居国，相王为善，否则弹纠。国家置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谓也。《礼记》虽有‘与诸侯为亲服斩’者，盖谓异于国臣，与有亲于王斩耳。虽陪臣，不亲，犹不为服；岂专帝臣而为藩王服斩？未有实不为臣而名称臣。若欲假虚名以优王者，欲崇君臣而（服）〔复〕纠其罪，名实既错，君臣义乖，遗礼失教，难以为典。近防辅小吏，尚不称臣，况剖符帝臣而称臣妾于藩王？若使正名为王臣，则上书当称陪臣。既王正臣，不可不服，则不宜还纠王罪。若不称陪臣，俱言臣者，此为王民天子同臣也。

诏曰：“若正名实，司空议是也。且谓之国相，而不称臣制服，则亦名实有错。若去相之号，除国之名，则伤亲亲之恩也。宜释轻从重，以彰优崇之大义也。”

《丧葬令》云：“王及郡公侯之国者薨，其国相官属长史及内史下令长丞尉，皆服斩纁，居倚庐。妃夫人服齐纁，朝晡诣丧庭临。以丧服视事，葬讫除服。其非国下令长丞尉及不之国者相内史及令长丞尉，其相内史吏，皆素服三日哭临。其虽非近官而亲在丧庭执事者，亦宜制服。其相、内史及以列侯为吏令长者无服，皆发哀三日。”

晋惠帝元康中，秦王薨，秦国郎中令始平李含因王葬讫除服被贬。御史中丞傅咸表云：“秦王薨，含悲恻之哀，感于人心。（舍）〔含〕俯就王制，如令除服，葬后十七日乃亲中正职。时议谓之背戚居荣，夺其中正，而复阉于天子之丧既葬而除，便云‘天朝殊尊，援以为准，非所宜言’。若王者之丧，既葬不除，藩国之丧，既葬而除，藩国欲同不除，乃当云‘天朝（除）〔殊〕尊，援以为准，非所宜言’耳。天朝释乎上，而欲藩国服乎下，此谓藩国之义崇，而天朝之礼薄。未喻此旨。又云‘诸公皆终丧，礼宁尽乃叙，明丧制宜崇，务在敦重也’。夫宁尽乃叙，以其哀恻，异于天朝，制使终丧，未见斯文。国制既葬而除，既除而祔。爰自汉魏，迄乎圣晋，皆所共行。文皇帝升遐，武帝崩殂，陛下毁顿，率土臣妾〔岂〕无攀慕遂服之心，实以国制不可而逾。天王之丧，释（除）于上，藩国之心，独遂于下，甚不可安。复〔以〕秦王无后，含应为主，既使含应为丧主，于今之制，既葬应除而祔，则应吉服以祭。因曰‘王未有庙，主无所迁，不应除服’。秦王始封，无所连祔，灵（王）〔主〕所居，即便为庙。不问制云何，而以无庙为（必）贬含（也）。今〔必也〕按放勋之殂，四海遏密八音，至于三载，太宗之崩，曾不数旬，释然即吉，引古绳今，阖代皆应有贬，〔何〕但李含不应除服？今也无贬，王制故也。前以含有王丧，上请差代。尚书敕王葬日在近，葬讫含应摄职，不听差代。葬讫，含（应）〔犹〕踌躇，不时摄职，司徒屡摘罚访问以（催）〔蹶〕含，含乃视事。含承天台之敕，逼司徒之符，然后摄职，

含之适职，随而击之，此为台敕府符陷含于恶也。若谓台敕府符为伤教义，则当据正，不正符敕，而含是贬，含之困蹶何足惜乎，国制不可偏耳！又含自以陇西之人，虽户属始平，非所综悉。初见使为中正，反覆言之司徒，说非始〔平〕国人，不宜为中正。后为郎中令，自以选官引台府为比，不应为中正，让常山太守苏绍，辞旨恳切，形于文墨。含之固让，乃在王未薨之前，中正庞腾便割含品。臣见含为腾所侮，不胜其愤，谨表以闻，乞朝廷以时博议，无令腾得滥行刀尺。”

咸又言：“臣以国之大制，不可而偏，秦国郎中令李含，承尚书之敕，奉丧服之命，既葬除服，而中正庞腾无所据仗，贬含品三等，谓此未值汉魏以来施行之制，具以表闻，未尝朝廷当云何。腾等之论，以秦王无后，前又有诏，以此谓含不应除服。愚谓诸侯之制，不得异于天朝。就秦王有嗣，于制亦自应除；且秦王无后，乃前有诏，朝野莫不闻知。而尚书下敕，葬讫含自应摄职，不应差代，寻举为台郎；又司徒摘罚访问，催含摄职。如此，台府亦皆谓含既葬应除也。相是纯臣，群臣之首，奏令释服，亦无馀疑。至于含除，便独为罪，窃谓有负于情。臣之在事，小大欲尽，使在优崇。况国之大制，当垂将来，心所不安，而不敷写，谨重以闻，乞中书见〔诸〕〔诘〕，犹百虑当一得也。”

周制，父为长子。不言嫡子者，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长也。正体在乎上，又将所传重也。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也。郑玄云：“此言为父后者，然后为长子三年，重其当先祖之正体，又以其将代己为宗庙主也。庶子者，为父后者之弟也。言庶者，远别之也。《小记》曰：‘不继祖与祢’，此但言祖，容祖祢共庙。”马融曰：“体者，嫡嫡相承也。正谓体在长子之上，上正于高祖体。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贱，为长子服，其不得随父服三年，故言不继祖也。”雷次宗曰：“父子一体也，而长嫡独正，故曰体。既为正体，又将传重，兼有二义，乃加其服。自非亲正，兼之情体俱尽，岂可凌天地、混尊亲也。”

汉戴圣、闻人通汉皆以为父为长子斩者，以其为五代之嫡也。马融注《丧服经》用之。郑玄注《小记》则以为己身继祢，便得为长子斩。自后诸儒皆用郑说。谯周《五经然否》曰：“《小记》曰‘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也’，此〔尚〕但别庶子，而〔不〕下言不继祖〔祢〕者，谓庶子身不继祢，故其长子为不继祖，合而言之也。”刘智《释疑》亦同此义。

晋虞喜《广林》难谯周曰：“礼文三发，二言继祖，一言连祢。如但继祢，则应三年，何缘须祖，烦而失要，合子于父，舍径就迂，非事实也。然则继祖者必继祢，继祢者不必继祖。今连祢于祖，以己继之，是继祖者得三年，继祢者不得也。至于连祢于祖以别高祖之祖，故因祢以继祖别嫌也。”

宋庾蔚之云：“按《礼》郑注曰：‘用恩则父重，用义则祖重。’父之与祖，各有一重之义，故圣人制礼，服祖以至亲之服，而《传》同谓之至尊也。己承二重之后，而长子正体于上，将传宗庙之重，然后可报之以斩，故

《传记》皆据祖而言也。若继祢便得为长子斩，则不应云不继祖。《丧服传》及《大传》皆云不继祖，以明庶子虽继祢而不继祖，则不服长子斩也。贺氏《要记》云：‘庶子，父虽歿，犹不为长子三年，以己不继祖也。’是亦明己身继祖，乃得为长子斩也。既义由于继祖，则不必须云及祢。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长，故此《记》特言不继祖与祢，以明据庶子言之也。”

周制 00500262_1249_0，为人后者三年，受重得必以尊服服之。马融曰：“受人宗庙之重，故三年。”雷次宗曰：“但言为人后者，文似不足。下章有为人后者为其父母，当言‘为人后者为所后之父’。今阙此五字〔者〕，以所后者，或为祖父，或为高曾，繁文不可（不）备设，言一以包二，则凡诸所后，皆备于其中也。”何如而可为之后？同宗则可为之后。何如而可以为人后？支子可也。为所后者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为所（为）后之亲如亲子也。

周制 00500262_1250_0，妻为夫，夫至尊也。马融曰：“妇人以夫为天，故曰至尊。”王肃曰：“言夫则可知。举妻者，殊妾之文也。”孔伦曰：“以父服服之，故曰至尊。”雷次宗曰：“言妻以明其齐，所以得称夫也。”妾为君，君至尊也。马融曰：“妾贱，事夫如君，故至尊也。”郑玄曰：“不得体之，加尊焉，虽士亦然。”陈铨曰：“降于女君，故不敢称夫。称为君者，同于人臣也。”雷次宗曰：“言妾以见其接，所以乃称君也。”女子子在室为父。女子子者，女子也，别于男子也。言在室，关己许嫁也。子嫁，反在父之室，为父三年。马融曰：“为犯七出，还在父母之家。”郑玄云：“谓遭丧而出者，始服齐缙周，出而虞则受以三年之丧受，既虞而出则小祥亦如之，既除而出则已。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适人。”王肃曰：“嫌已嫁而反与在室不同，故明之。遭丧未练而出则三年，既练而出则已，未练而反则周，既练而反则遂之。”雷次宗曰：“不言女子子，上女子也。复言子者，欲见其外义以尽，子道复弘也。”

孙为祖持重议

晋侍中庾纯云：“古者所者重宗，诸侯代爵，代，国讳，改焉。下同。士大夫代禄，防其争竞，故明其宗。今无国（王）〔士〕代禄者，防无所施。又古之嫡孙，虽在仕位，无代禄之士，犹承祖考家业，上供祭祀，下正子孙，旁理昆弟，叙亲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长幼，皆为之服齐缙。今则不然，诸侯无爵邑者，嫡之子卒，则其次长摄家主祭，嫡孙以长幼齿，无复殊制也。又未闻今代为宗子服齐缙者。然则嫡孙于古则有殊制，于今则无异等。今王侯有爵士者，其所防与古无异，重嫡之制，不得不同。至于大夫以下，既与古礼异矣，吉不统家，凶则统丧，考之情理，俱亦有违。按律无嫡孙先诸父承财之文，宜无承重之制。”

刘智以为此说非从古制也，魏晋二代亦自行之。

刘宝以为：“孙为祖不三年。《丧服》云：‘孙为祖周’，按《小记》‘为祖后者为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为正？答曰：《经》无孙为祖三年之文，《小记》所云为祖母三年，自谓（其）〔无〕后养人子以为孙者耳。《丧服》云‘为人后者三年’，为人后者，或为子，或为孙，故《经》但称为人后，不列所后者名，所以通人无贵贱为人后者用此礼也。若荀太尉无子，养兄孙以为孙，是《小记》所谓为祖后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养孙犹子，而孙奉祖犹父，古圣人称情以定制，为人后者无复父祖之差，同三年也。《丧服传》‘父卒，然后为祖后者斩’，此谓嫡孙为祖丧主，当服斩，不解《传》意，《小记》与《传》但解《经》意耳。《传》称者此祖后，为父之长子，祖之嫡孙之。（以）〔己〕上厌于父，父亡然后乃下为长子斩，非孙（所）〔上〕为祖斩也。”

王敞难刘宝曰：“《丧服小记》‘祖父卒，为祖母后者三年’，此谓孙为祖后者。《丧服》‘父亡，为母三年’，言为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为人后者，以当收族而严宗庙也，必以同宗支子，择其昭穆之伦而立之，不得高祖无子而立玄孙之序。严宗庙者，亦可以在继养，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庙，若立玄孙，则所严之祖，不及曾（祖）〔高〕，而祖祢无鬼，将何所飨乎？荀太尉秩尊，其统宜远，亲庙有四，孙之所得祭高祖也，则于太尉为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立孙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则先人将恐于为厉，故知非立后之道也。又臣从君服，每降一等，《丧服》为君祖服（用）〔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论意，谓《小记》所言是为长子服者，又当言父卒然后为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为祖母后者三年。又养人子为己孙，与己自有孙岂异哉？”

国子博士吴商答刘宝议曰：“按礼贵嫡重正（统），所尊祖祢，继代之正〔统〕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轻服服〔之〕。是以孙及曾玄其为后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绝属之宗，来为人后者服之，如今嫡孙为后，而欲使为祖服周，与众孙无异，既非受重之义，岂合圣人称情之制耶？且孙为祖正服周，祖为孙正服九月，嫡孙为后，则祖为加服周，孙亦当加祖三年，此经之明据也。今欲使祖以嫡加孙，孙以庶服报祖，岂经意耶？又欲使绝属之同于嫡孙，岂合人情？”

成洽论云：“使嫡孙传重，不服斩也。夫服以三年为至重，故以至尊至亲者处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杀一等，经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传》云‘父卒为祖后者服斩’，嫡孙者，依此为制，若其必然，越于常例。后祖服异，礼之重事，宜见斩缌之经，不应阙而不记也。且子为父三年，父为长子亦三年，若嫡孙为祖如子，则祖为嫡孙亦当如父为长子，不得为之周也。”

吴商曰：“凡人为后者尚如父，今孙为祖后，而欲使为祖周，与众孙无异，岂是为后之谓乎？且祖为孙正服九月，今嫡孙为后，祖加之周，孙亦加祖三年，经之明义也。今使祖加孙服，而孙不加祖服，岂经义哉！且经云‘臣

为君祖父母服周’，从服例降一等，则君为祖服斩矣，此非经义邪，何（竟）〔责〕阙而不记也。论又云‘孙为祖，如子为父，则（记）〔祖〕为孙亦当如父为长了’者。且孙为后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孙一等服周。如论之意，欲使祖加孙二等，而孙加祖一等，此岂经例而云《转》不通乎？”

试评曰：庾纯云：“古者重宗，防其争竞，今无所施矣。”又云：“律无嫡孙先诸父承财之文，宜无承重之制也。”刘宝亦云：“经无为祖三年之文。”王敞难曰：“《小记》云‘祖父卒，而为祖母后者三年’，则为祖父三年可知也。”博士吴商云：“礼贵嫡重正，其为后者皆服三年。”夫人伦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统宗庙也，岂独争竞之防乎？是以宗绝而继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继宗者，是曰受者，受重得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岂为尊重正祖者耶？《传》曰：“为人后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为嫡孙，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绝在嫡孙，无孙则支子承重，其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议者或云“嫡子卒，不以孙继，以其次长摄主祭”者，则昭穆乱矣。又云“今代无孙为祖三三之交，吉不统家，凶则统丧，礼有违也”者，是时失之，非无其义也。又云“《传》言父卒，然后为祖后者斩，是父亡乃下为长子斩，非孙上为祖斩也”者，亦非义也。何者？凡孙，父在不得为祖斩，父亡则为祖斩。故《传》曰：“有嫡子者无嫡孙”，其文甚明。而云“下为长子斩”者，则《经》不但言为祖后者斩矣。成洽云“若嫡孙为祖如父三年，则祖亦为孙如长子三年也”〔者〕，且祖重嫡孙，服加一等，孙承重而服祖不加，是为报服，何乃孙卑反（严）〔厌〕祖尊？非礼意也。以情求理，博士吴商议之当矣。

孙为庶祖持重议

晋刘智《释疑》：“问者曰：‘礼孙为祖后三年者，以其当正统也。庶子之氏孙，既不继曾高祖，此孙为庶祖承重三年不？’答曰：‘继祖者，不唯谓大宗也。按《丧服传》与《小记》皆云：“庶子不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与祢也。”两举之者，明父之重长子，以其当为祢后也。其所继者，于父则祢，于子则祖也。父以己当继祖，故重其服，则孙为祖后者，不得轻也。然则孙为祖后，皆三年矣。且甲，众子也，生乙。乙生丙而乙先卒，丙为长子孙而后甲。甲亡，丙为甲三年。则甲是庶子，无嫡可传，若不三年，则丙为乙之嫡子，而阙父卒为祖后之义也。’”

博士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嫡，又是嫡孙矣。若庶祖无嫡可传，则非正体乎上传重之义也。既无大夫士之位，无嫡统之重，孙为庶人，父虽亡而有诸父。其孙生不主养，祭非所及，而所摄一家之重，居诸父之右，祖无重可传，而孙以重（曰）〔自〕居，为父长子而以嫡孙继祖，推情处理，于义为乖。凡祖是庶而父为长，宜服齐缙。”

王敞议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体，盖非爵土财计之谓。至于庶子之

子为继祢之宗，则得为其子三年矣。父尊其祢而子替祖服，不贵正体而必云爵土，忽其（故）〔敬〕宗而重其财计，承财计则为之服斩缞，无产业则废三年，此非义矣。又经有为君之祖服周，是为臣从君服。队服例降一等，此则君为祖三年矣。既为君而有父祖之丧，谓父祖并有废疾不得受国，而已受位于曾祖者也。祖不受国，无重可传而犹三年，斯盖正统贵体之义，不必以爵土传己也。体存则就养无方，亡则庶子不祭，所以达孝明宗，吉凶异制，故知生不主养者，无害死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孔之意尔，人无祖矣。”

束（折）〔皙〕议曰：“《经》云：‘臣服君之祖周’，此君为祖三年也，是祖有废疾不袭统也。然则无爵可传，身不主祭，与庶子何异？而孙犹服斩，义例昭然。大宗之弟皆称祖立庙，而自为其子孙所奉，即所谓小宗之绪，主其祖父之祀，岂可自同众孙不服三年哉！”

宋庾蔚之谓：“祖庶父嫡，己承父统，而不谓之继祖，则祖谁当祭之？所谓继，是承其后，为之祭，故云传重而服之斩。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是继曾祖耳。祖虽非嫡，而是己之所承，执祭传统，岂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己服祖以斩，故祖亦服己以周。长子之服，义则不同，要须己身承祖祢之正，乃得为长子斩。按《小记》云：‘庶子不〔得〕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是明庶子不继祖祢，故不得为长子斩，非据子之身。若据长子身，不得云不继祢也。必须身承祖祢之正，乃得服长子斩者，以尊加卑异于卑加尊也。刘智分此不继祖与祢之言，以为庶子不继祢，故其长子不继祖。书记未有此连言之比。且庶子不继祢，其子居然不继祖矣。”

嫡孙亡无后次孙为祖持重议

晋万蒋问范宣：“嫡孙亡，无后，次子之后可得传祖重不？”宣答曰：“《礼》‘为祖后者三年’，不言嫡庶，则通之矣。无后犹取继，况见有孙而不承之邪？庶孙之异于嫡者，但父不为之三年，祖不为之周，而孙服父祖不得殊也。”

嫡孙持重在丧而亡次孙代之议

晋或人问徐邈：“嫡孙承重，在丧中亡，其从弟已孤，又未有子侄相继，疑于祭祀。”邈答：“今见有诸孙，而祖无后，甚非礼意。《礼》‘宗子在外，则庶子摄祭’，可依此使一孙摄主，摄主则本服如故。礼，大功者主人之丧，犹为之练祥再祭，况诸孙耶？若周既除，当以素服临祭，依心丧以终三年。”

宋江氏问：“甲儿先亡，甲后亡，甲嫡孙传重，未及中祥，嫡孙又亡，有次孙，今当应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甲既有孙，不得无服三年者，

谓次孙宜持重也。但次孙先以制齐，今得便易服，当须中祥乃服练居垩室者耳。有问范宣云：‘人有二儿，大儿无子，小儿有子，疑于传重。’宣答：‘小儿之子应服三年。亦粗可依。’

裴松之答何承天书云：“礼，嫡不传重，传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宣所去次孙，本无三年之道。若应为服后，次孙宜为丧主，终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

何承天与司马操书论其事，操云：“有孙见存，而以亲订为后，则不通。既不得立疏，岂可遂无持重者，此孙岂不得服三年邪？嫡不传重，传重非嫡，自施于亲服卑，无关孙为祖也。”

按庾蔚之谓：“嫡孙亡，无为后者，今祖有众孙，不可传重无主，次子之子居然为〔祖〕持重，范宣议是也。嫡孙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议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耳。犹父为嫡丧而亡，孙不传重也，次孙摄祭如徐邈所答。何奉天、司马操并云接服三年，未见其据。”

通典卷八十九

礼四十九 凶十一

五服年月降杀之二

齐 缋 三 年

周制，父卒为母。马融曰：“父卒，无所复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今与父在同义，见《杖周》章。继母如母，言继母之配父与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犹亲也。慈母如母，谓妾之无子者，妾子之无母者，父命妾曰“汝以为子”，命子曰：“汝以为母”，若是则生养之，终身如母，死则丧之，三年如母，贵父之命也。此主谓大夫士之妾，〔妾〕子之无母者，父命为母子者也。其使养之，不命为母子，则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为其母大功，则士为妾子为母周矣。父卒则皆得伸也。子游问曰：“丧慈母如母，礼欤？”如母谓父卒三年也。子游以为国君亦当然。礼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养妾子。孔子曰：“非礼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言无服也。此指谓国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为庶母慈己者小功，父卒乃不服。昔者鲁昭公少丧其母，有慈母良，良，善。及其死也，公弗忍，欲丧之。有司以闻，曰：‘古之礼，慈母无服，据国君也。今也君为之服，是逆古之礼而乱国之法也。若终行之，则有司将书之以遗后代，无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练官冠以燕居。’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练冠以燕居，盖谓庶子（主）〔王〕为其母也。公弗忍，遂练冠以丧慈母。丧慈母，自鲁昭公始也。”

周制，母为长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马融曰：“父不传重，无五代之义，而服三年，随父从于夫也。不在斩缋章者，以子当服母齐缋也。”郑玄曰：“不敢降者，谓不敢以己尊降祖祢之正体也。”雷次宗曰：“父之重长，以居正嫡之胤，当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在此义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长，以其仰述祖祢，堂构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业，三从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严，降祖祢之主，母亦安敢以妇人之尊，降所天之子？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况母，明父犹屈体，母宜无嫌。如旧（曰）〔说〕妻从服，则当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岂非自子而言也。”妾为女君之长子，与女君同。不敢以轻服服君之正体。卢植曰：“与女君丧长子俱三年。”妾从女君而出，则不为女君之子服。卢植曰：“谓俱有过而出，女君为其子服，嫌妾当从服，故言不也。”郑玄曰：“妾与女君俱出，女君优为子服周，妾于义绝，无施服也。”王肃曰：“非属从，故不服。”孔颖达云：“侄娣从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则侄娣亦从而出。”

汉戴德云：“父卒，为继母、君母、慈母；孙为祖后者，父卒为祖母，

上至高祖母，自天子达于士；为人后者为所后之祖父母；母为长子，妾为君之长子，继母为长子：并与父卒为母同。”

后妻子为前母服议 前母卒在异国附

后汉末，长沙人王毖上计至京师，值吴魏分隔，毖妻子在吴，身留中国，为魏黄门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毖卒后，昌为东平相，至晋太康元年吴平时，毖前妻已卒，昌闻丧，求去官行服。东平王楙上台评议。

博士谢衡云：“毖身不幸，去父母，远妻子。妻于其家，执义守节，奉宗祀，养舅姑，育稚子。后得归还，则固为己妻。父既为妻，子岂不为母。昌宜追服三年。”

博士许猛云：“绝有三道。有义绝者，为犯七出也。有法绝者，以王法绝。有地绝者，以殊域而绝。且夫绝妻，如纪叔姬，其逼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为绝矣。是以礼有继母服（制），无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没则绝也。以昌前母虽在犹不应服，若昌父在，则唯命矣。依《礼记》，昌惟宜追服其兄耳。”

尚书都令史虞溥言：“臣以为礼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则昌父更娶之辰，即前妇义绝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议者以昌父无绝遣之言，尚为正嫡。恐犯礼亏教，难以示后。按昌父既册名魏朝，更纳后室，岂得怀旧君于江表，存外妻于仇国乎？非徒时政之所禁，乃臣道所宜绝。设使昌父尚存，今始会同，必不使两妻专堂，二嫡执祭。以此验之，故知后嫡立宜前嫡废也。即使父有两立之言，犹将以礼正之，况无遗命，可以服乎？溥以为仪如猛议。”

博士秦秀议云：“按议者以礼无前妻之名，依名绝之不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体之爱，从此绝矣。古人之为，未必按文，唯称情耳。以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生。虽无成典，期于和睦，得礼意也。若前妻之子不胜母之哀，来言曰：‘我母自尽礼于事夫，为夫先祖所歆享，为父志所嘉，为人伦所钦敬’便迎父丧，归于旧茔，以其母〔祔〕葬（矣）；则后妻之子，宁可以据儒者之言以距之邪？礼，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义不令二嫡依此礼乎？然礼无明制，非末学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与其意而绝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为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后为叙。”

侍中程咸言：“诸侯无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约身，幸值（闻）〔开〕通，而固绝之，此礼不胜情而渐入于薄也。昌母后聘，本非庶贱，横加抑黜，复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为报，则并尊两嫡，礼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礼盖阙，传记以二妃夫人称之，明不足立正后也。圣人之弘，犹权事而变，而诸儒欲听立两嫡，并未前闻。且赵姬让叔隗以为内子，黄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统而分嫡

妾也。昌父已亡，无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则自黜其亲；交相为报，则固非嫡。就使未达，追为之服，犹宜刑贬，以匡失谬，况可报榦施行，正为通例，则两嫡之礼始于今矣，开争长乱，不可以训。臣以为昌等当各服其母者。”

著作郎陈寿等议：“春秋之义，不以得宠而忘旧，是以赵姬请逆叔隗而已下之。若昌父及二母于今并存，则前母不废，有明征矣。设使昌父昔持前妇所生之子来入[中]国（中）而尚在者，恐不谓母已黜遣，从黜母之服。苟昌父无弃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则昌无疑于不服。”

司马李苞议：“礼重[一]统，所以正家，犹国不可二君。虽礼文残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难，与妻隔绝，夫得更娶，妻当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执节之妇，不为理所绝矣，适可嘉异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绝之夫。议者以赵姬为比，遇以为不同也。重耳适齐，志在必还，五年之间，未为离绝。衰纳新宠，于礼为废嫡，于义为弃旧，姬氏固让，得礼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并也。古无二嫡，宜如溥驳。”

中书监荀勖议曰：“昔郑子群娶陈司空从妹，后隔吕布之乱，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后，陈氏得还，遂二妃并存。蔡氏之子元叠，为陈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曾责元叠，谓抑其亲，乡里先达以元叠为合宜。”

前妻被掠没贼后得还后妻之子为服议

晋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适南平郡陈诜为妻，产四子而遭贼。姊投身于贼，请活姑命，贼将姊去。诜更娶严氏，生子暉等三人繁后得姊归，诜求迎李还，更育一女子。诜（籍）[籍]，母张在上，以妻李次之，严次之。李亡，诜疑暉服，以其事言于征西大将军庾亮府评议。

司马王愨期议曰：“按礼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继室以声子。诸侯犹然，况庶人乎！《士丧礼》曰，继母本实继室，称继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诜不能远虑避难，以亡其妻，李非犯七出见绝，终又见逆，养姑于堂，子为首嫡，列名黄籍，则诜之妻也。为先也妻，则为暉也母，暉之制服无所疑矣。诜虽不应娶（娶），要以严为妻，妻则继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则赵姬之义，若云不能，官当有制。先嫡后继，有自来矣。”

仓曹参军王群议：“李氏投身于贼，则名义绝矣。辱身污行，丧礼违义，虽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报。不可以奉承宗庙，严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

仓曹参军虞眕之忍反议：“庶人两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则，应以先妇为主，服无所疑。汉时黄司农为蜀郡太守，得所失妇，便为正室，使后妇下之，载在《风俗通》。今虽贵贱不同，犹可依准。”

行参军诸葛珣议：“诜既不能庇其伉俪，又未审李之吉凶，无感离之惨，便欢会纳妻，悖礼伤教，皆此之由。又诜协严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复疑服。若小人无知，不应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乱其名，

没疑其服，丧乱以来，多有此比，宜齐之以法。”

户曹掾谈等曰：“奉教博议，互有不同，按礼无二嫡之文，李为正嫡应服，居然有定。”

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议 周 后汉 晋 宋 后魏

周制，祖父卒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祖父在，则其服如父在为母也。

后汉荆州牧刘表云：表字景升。“父亡在祖后，则不得为祖母三年，以为妇人之服，不可逾夫。孙为祖服周，父亡之后，为祖母不得逾祖也。”

晋或问曰：“若祖父先卒，父自为之三年，己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后卒，当服三年不乎？刘智答云：“嫡孙服祖三年，诚以父卒则己不敢不以子道尽孝于祖，为是服三年也。谓之受重于祖者，父卒则祖当为己服周，此则受重也。己虽不得受重于祖，然祖母今当服己周，己不得不为祖母三年也。

《小记》曰‘祖父卒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特为此发也。”

侍中成粲云：“礼有嫡子则无嫡孙，然则己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不得为祖母三年。礼，舅没则姑老，为传家事于长妇也。亦为祖没，则己父受重于祖父，己不受之于祖父母，故无祖父母三年之理也。”

贺循又引《小记》，自释为祖父母后者，服之如母，不为祖父母后，不得为祖母三年，未见其验，但以父在无二嫡，父没祖存，己位则正，不得为祖父后，乃为祖母嫡也。

宋崔凯云：“时人或有祖父亡，而后己母亡，孙奉养祖母，祖母卒则为之齐缌三年者。凯以为祖母三年，自谓己父母早亡，受重于祖，故为祖斩缌三年，祖母齐缌三年。今己父后亡，则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孙虽奉养祖母，固自当如礼齐缌周耳。”

庾蔚之谓：“刘景升以妇人之不可逾夫，既己乖矣。按成粲云‘己自受重于父，不受于祖，为祖母不应三年’，可谓殊途而同谬者矣。”

又刘智《释疑答问》云：“高曾祖母与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则当厌屈不？昔鲁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书曰‘葬我小君齐姜’。旧说云，妻随夫而成尊，姑不厌妇，妇人不主祭，己承先君之正体，无疑于服重也。”

宋庾蔚之谓：“妇从夫，嫡曾高祖母，正体所传，并有重，何疑其亡先后。”

后魏永平四年，尚书都令史陈终德祖母之丧，欲服齐缌三年，以无代爵之重，不可上陵诸（叔）[父]，若下同众孙，恐违后祖之义，请求详正。

国子博士孙景邕等议：“嫡孙后祖，持重三年，终德宜先诸父。”

太常刘芳议：“按《丧服》乃士之正（体）[礼]，[含]有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事]，其中时复下同庶人者，皆别标明。至嫡孙传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继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庙，先儒多云‘嫡孙之传重，下通庶人’。以为差谬。何以明之？传重专主宗庙，非谓庶人祭于寝也。兼累代

承嫡，方得为嫡子嫡孙耳。不尔者，不得继祖也。按郑玄云‘为三代长子服斩也’。魏晋以来，不复行此礼。按《丧服经》无嫡孙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为长子三年，嫡孙周，故《传》及注（同）[因]说[嫡孙传重之义。今世既不复为]嫡子服斩，卑位之嫡孙不（附）[陵]诸叔而持重，则可知也，且（唯）[准]终德资阶，方之于古，未登士秩，庶人在官，复无（斩）[斯]礼。考之旧典，验之于今，则兹范罕行。且诸叔见存，丧主有寄，宜依诸孙服周为允。”

景邕等又议云：“《丧服》虽以士[为]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论之？自大夫以上，每条标列，逮于庶人，合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复疑也。唯有庶人之为国君，此则明义服之轻重，不涉于孙祖。且受国于曾祖，废疾之祖父亦无重可传，而犹三年，不必由重也。《丧服经》虽无嫡孙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为嫡孙周，岂祖以嫡服己，己与庶孙同为祖周，（其）[于]义可[乎]？服祖三年，此则近代未尝变也。准古士官，不过二百石也，终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谓有其功，食旧德者谓德继于位，兴灭继绝谓诸侯卿大夫无罪诛绝者耳。金貂七珥，杨氏四公，虽以位相承，岂得言代禄乎？按晋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朔不及所继，求还为祖母三年。时政以礼无代父追服之文，亦无不许三年之制，此则晋之成规也。”

尚书刑銓奏依芳

诏曰：“嫡孙为祖母，礼令有据，士人通行，[何]劳芳致疑请也。可如国子博士孙景邕所议。”

齐 纁 杖 周

周制，父在为母周，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后娶，达子之志也。马融曰：“屈者，子自屈于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为母服止一周，虽心丧三年，服由尊降。窃谓子之于母，慈爱特深，所以禽兽之情，犹能知母，三年在怀，理宜崇报。今请父在为母终三年之服。”诏依行焉。

开元五年，右补阙卢履冰上言：“准礼，父在为母一周除灵，三年心丧。太后请同父没之服，三年然始除灵。虽则权行，有紊彝伦。今请仍旧章，庶叶通礼。”于是下制令百官（群）[详]议。

刑部郎中田再恩建议云：“降杀之丧，贵贱无隔，以报免怀之德，思酬罔极之恩。稽之上古，丧期无数，暨乎中叶，方有岁年。自周公制礼之后，孔父刊经以来，方殊厌降之仪，以标服纪之节，重轻从俗，斟酌随时。子思不听其子服出母，子游（为）[谓]同母异父之昆弟服大功，子夏谓合从齐纁之制。此等并四科之教，十哲之人，高步孔门，亲承圣训，及遇丧事，犹此致疑，即明自古以来，升降下一。今去圣渐远，残缺弥多，会礼之家，名为

聚讼，宁有定哉！而父在为母三年，传之已逾二纪，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从则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极之辰，中宫献书之日，往时参议，将可施行，编之于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为律；后主所是，著而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与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仪，一依周制，则古臣之见君也，公卿大夫赆羔雁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宫刖，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则]侯甸男卫，朝聘有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则]井邑丘甸，以立征税，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则]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则]冠冕衣裘，乘车而战，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则]三老五更，胶序养老，今何故不行乎？诸如此例，不可胜述，何独孝思之事，爱一年之服于其母乎？可谓痛心，可谓恻哭者也。《诗》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劳。’阮嗣宗，晋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为母重于父。据齐缋升数，粗细已降，何忍服之节制，减至于周？岂后代之士，尽惭于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

履冰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请同父没之服，初亦未有行用。重拱初，始编入格，锡氏之后，俗乃通行。臣于开元五年，频请仍旧。恩敕并嫂叔舅（妇）[姨]之服，[亦付所司详议]。诸司所议，同异相参。臣窃见新修之格，犹依垂拱之伪，至有祖父母安存，子孙之妻亡歿，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无谓也。据‘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则《丧服四制》云：‘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后代复有妇夺政之败者。”疏奏未报。

履冰又上表曰：“臣闻夫妇之道，人伦之始。自家刑国，牝鸡无晨，四德之礼不愆，三从之义斯在。故父在为母服周者，见无二尊也。准旧仪，父在为母一周立灵，再周心丧。父必三年而后娶者，达子之志焉。岂先圣无情于所生，固有意于家国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天后请升慈爱之丧，以抗尊严之礼，虽齐斩之仪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数年之间，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编入格。臣谨寻礼意，防杜实深，若不早图刊正，何以垂于后戒？且臣所献者，盖请正夫妇之纲，岂忘母子之道。复云母属所谓‘与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岂有筵杖之制、三年心丧乎？齐斩足为升降者，母齐父斩，不易之礼。故父加至再周，父在为母加三年心丧。今者同父歿之制，则尊厌之律安施？臣前状单略，议者未识臣之恳诚。”

左散骑常侍元行冲奏议：“古之圣人，征性识本，缘情制服，有伸有厌。天父天夫，故斩缋三年，情礼俱尽者，因心[立]极也。生则齐体，死则同穴，比阴阳而配合，同两仪之化成。妻丧杖周，情（理）[礼]俱杀者，盖远嫌疑，尊乾道也。父为嫡子三年斩缋，而不去职者，盖尊祖重嫡，崇礼杀情也。资于事父以事君，孝莫大于严父。故父在为母罢职（缋）[齐]周而心丧三年，谓之尊厌者，则情伸而礼杀也。斯制也，可以异于飞走，别于夷狄，羲农尧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舍尊厌之重，亏严父之义，略纯素之嫌，貽非圣之责，则事不师古，有伤名教矣。谨详前者之疑，并请依古为当。”

自是百僚议竟不决。

至七年，下敕曰：“惟周公制礼，当历代不刊；况子夏为《传》，乃孔门所受。格条之内，有父在为母齐缌三年，此有为而为，非尊厌之义。与其改作，不如师古，诸服纪宜一依《丧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为母行服不同：[或既周而禫，禫服六十日释服，心丧三年者]；或有既周而禫，服终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齐缌三年者。议者是非纷然。元行冲谓人曰：“圣人制厌降之礼，岂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贵祢，欲其远别禽兽，近异夷狄故也。人情易摇，浅俗者众。一紊其（文）度，其可正乎！”

二[十]年，中书令萧嵩与学士改修五礼，又议请依[上]元敕，父在为母齐缌三年为定，遂为成典。

周制，为妻，妻至亲也。郑玄曰：“嫡子父在，则为妻不杖，以父为之主也。《服问》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妇。’父在，为妻以杖即（当为）[位，谓]庶子也。”马融曰：“妻与己共承宗庙，所以至亲也。”陈铨曰：“以其至亲，故服同于母。”雷次宗曰：“不直云至亲而言妻者，明其齐体判合之亲，以别至极之称而言。”出妻之子为母。郑玄曰：“出犹去也。”马融曰：“犯七出，为之服周。”雷次宗曰：“不直言为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为之服。子无出母之义，故继夫而言。”出妻之子为母周，则为外祖父母无服也。绝族无施服，亲者属也。出妻之子为父后者则为出母无服。与尊者为[一]体，不敢服其私亲。在旁而及曰施。亲者属也，母子至亲，无绝道也。施音以鼓反。

晋束皙问：“嫡子为出母无服，母为子有何服？”步熊答：“但为父后，故不得服耳。母为之服周。嫡子虽不服外祖，[外祖]犹为服缌麻也。”

袁准《正论》：“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丧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了至亲而无服乎？释服而祭可也。”

大唐神龙元年五月，皇后表请，天下出母终者，（全）[令]制服三年。至天宝六载正月敕文：“五服之纪，所宜企及，三年之数，以报免怀。斩缌之文，虽存出母之制，顾复之慕，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终服三年。”

父卒母嫁复还及庶子为嫡母继母改嫁服议

周制，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贵终也。马融曰：“继母为己父三年，丧礼毕，嫁后夫，重成母道，故随为之服。继母不终己父三年丧，则不服也。”郑玄云：“尝为母子，贵终其恩也。”王肃曰：“服也则报，不服，则不服。”雷次宗曰，“凡言报者，继母服亦如此。”

魏王肃云：“从乎继而寄育则为服，不从则不服。”吴射慈云：“为庐当就继母之家。若远不得往者，则别为异室，亦有庐，变除垩室及禫，如亲子也。亦报服周。不言报者，凡经中之文悉报也。”

晋束皙问曰：“继母嫁从服，当立庐不？”步熊答曰：“父卒，继母嫁，

如母，居应倚庐。”

皇密云：“且《经》称继母如母者，盖谓配父之义，恩与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传》云继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继母无制，不同之验也。夫一与之齐，则终身不改，故死则同穴，无再醮之义。然则礼许其嫁，谓无大功之亲，己稚子幼，不能自存，故携其孤孩与之适人，上使祖宗无旷祀之阙，下令弱嗣无穷屈之难，故曰贵终也。若偏丧之月，志存爽贰，不尊恭姜靡他之节，而袭夏姬无厌之欲，轻忽先亡，弃己如遗，不顾我之恩，何贵终之有也。如礼之旨，则子无不从，且非礼而嫁，则义之所黜，何服之有哉！”

宋庾蔚之云：“母子至亲，本无绝道，礼所亲者属也。出母得罪于父，犹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则是子自绝其母，岂天理邪！宜与出母同制。按晋制，宁假二十五月，是终其心丧耳。”

大唐龙朔二年，所司奏：“同文正和卿萧嗣业，嫡继母改嫁身亡，请伸心制。据令，继母改嫁不解官。”既而有敕：“虽去嫡母，终是继亲，据礼缘情，须有定制。付所司议定奏闻。”

司礼太常伯陇西郡王博义等奏称：“缅寻《丧服》，惟出母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则皆无服。是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则言母，通苞养嫡，俱当解任，并合心丧。其不解者，唯有继母之嫁。继母为名，止据前妻之子。嫡于诸孽，礼无继母之文。甲令今既见行，嗣业理伸心制。窃以嫡继慈养，皆非所生，并同行路。嫁虽比出稍轻，于父终为义绝。继母之嫁，既殊亲母，慈嫡义绝，岂合心丧？今请凡非所生父卒而嫁，为父后者无服，非承重者杖周，并不心丧，一同继母，有符情礼，无黜旧章。又心丧之制，惟施服屈，杖周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齐斩，亦入心丧之例；杖周解官，交有妻服之舛。又依礼，庶子为其母缌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于（是）[事]终须（条）[修]附。既与嫡母等嫁同一令条，总议请改，理谓允惬者。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议，得司卫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议，请一依司礼状，嗣业不解官。”诏从之也。

父在为出母服议

晋贺循云：“父在为母，厌尊，故屈而从周。出母服不减者，以本既降，义无再厌故也。父在为母既已杖矣，若父在母（去）[出]宜重降者，则宜在不杖条。今在杖条，明不再降。杖者必居庐，居庐者必禭。”吴徐整问曰：“出妻之子为其母，及父卒继母嫁，为之服，报，皆周也。二母既出，则为绝族。今子为之服，皆当于何处为位？有庐垩室不？出母亦当报其子不？继母报子于何处制服？岂止所适者之家为哭位乎？又当有禭不？”射慈答曰：“当就出母之家。若远不得往者，可别为异室，亦有庐。变除，垩室及禭，

如亲子也。母亦报子周也。”

父卒为嫁母服议

汉《石渠议》：“问：‘父卒母嫁，为之何服？’萧太傅云：‘当服周。为父后则不服。’韦玄成以为：‘父歿则母无出义，王者不为无义制礼。若服周，则是子贬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诏曰：‘妇人不养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绝也，故圣人不为制服，明子无出母之义，玄成议是也。’”

《石渠礼议》：“又问：‘夫死，妻稚子幼，与之适人，子后何服？’韦玄成对‘与出妻子同服周’，或议以为子无绝母，应三年。’蜀谯周曰：据[继]母嫁犹服周，以亲母可知，故无经也。

通典卷九十

礼五十 凶十二

五服年月降杀之三

齐缞不杖周

周制，为祖父母周，至尊也。郑玄曰：“此言其异于杖周耳。”王肃云：“言与杖周同制，唯杖屦异。”为伯父母，叔父母周，与尊者一体也。马融曰：“与父一体，故不降而服周。”陈铨曰：“尊者，父也。所谓昆弟一体也。”为兄弟之子亦周，帝尊，不足以加尊焉，故报之也。父子一体也，夫妇一体也。昆弟一体也，故父子首足，夫妇胷合，昆弟四体。故昆弟之义无分，然而有分者，则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则不成为子。故有东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异居而同财，有馀则归之于宗，不足则资之于宗。郑玄曰：“宗者，代父为小宗典宗事者。资，取也。为姑在室亦如之。”贾公彦曰：“昆弟之义无分者，言凡昆弟如人身之手足，不可分离。”为伯母、叔母亦周，以名服也。贾公彦云“以其配父而有母名，故服之如父。”大夫之嫡子为妻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父在则为妻不杖，以父为之主也。郑玄曰：“大夫不以尊降嫡妇者，重嫡也。凡不降者，谓如其亲服服之也。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厌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为人后者，女子子[许]嫁者以出降。”马融曰：“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从父，不敢降其妻，故服周也。”为昆弟。郑玄曰：“昆，兄也。为姊妹在室亦如之。”雷次宗曰：“经于伯叔父下无姑文，于昆弟下无姊妹文，于众子下无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则为殇，已成人则当出，故皆不见于此。”士为众子。众子者，长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也。士谓之众子，未能远别也。大夫则谓之庶子，降之为大功，天子国君则不服也。为昆弟之子周，报之也。郑玄曰：“按《檀弓》曰：‘《丧服》，兄弟之子犹子也，盖引而进之。’”陈铨曰：“男女同耳。”大夫之庶子为嫡昆弟周，郑玄曰：“两言之者，嫡子或为兄，或为弟。”陈铨曰：“大夫为众子大功，嫡子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大夫虽尊，不敢降其嫡。嫡子为庶昆弟，庶昆弟相为，亦如大夫（之）为之。为嫡孙周，不敢降其嫡。有嫡子者无嫡孙，孙妇亦如之。周之道，嫡子死则立嫡孙，是嫡孙将上为祖后者。长子在则皆为庶孙。孙妇亦如之，嫡妇在，亦为庶孙之妇。凡父于将为后者，非长子，皆周也。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何以周？不貳斩也。马融曰：“为大宗后，当为大宗斩，还为小宗周，故曰不貳斩也。”王肃曰：“凡服不报，以嫡尊降也。既出为大宗后，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报之。”陈铨曰：“大宗为尊者之正宗，故后之也。”雷次宗曰：“据无所厌（出）[屈]则周为轻。言报

者，明子于彼则名判于此，故推之于无尊，远之以报服。女虽受族于人，犹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女子适人者，为其父母、昆弟之为父后者周，马融曰：“妇人以适人降，故服父母周，为昆弟之为父后者，亦为之周也。”妇人不贰斩也。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大也。妇人不贰斩，犹曰不贰天也，妇人不能贰尊也。为昆弟之为父后者周，妇人虽在外，必有归宗；曰小宗，故服周。马融曰：“归宗者，归父母之宗也。昆弟之为父后者曰小宗。”王肃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父后者也。”郑玄曰：“从者，从其教令。归宗者，父虽卒，犹自归，宗其为父后（服）[持]重者，不自绝其族类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者]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妇人之为小宗，各如其亲之服[服之]，避大宗也。”继父同居者周，夫死妻稚子幼，[子]无大功之亲，与之俱适人，马融曰：“稚，少。幼，小也。无大功之亲以收养之，故母与之俱行适人。”郑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下也。大功之亲，谓同财者。”而所适者亦无大功之亲，所适者以其货财为之筑宫庙，岁时使之祀焉，妻不敢与焉。若是，则继父之道也。同居则服齐缌周，异居则服齐缌三月。必尝同居，然后为异居；未尝同居，则不为异居也。郑玄曰：“筑宫庙于家门之外，神不歆非族也。妻不敢与焉。恩虽至亲，族已绝矣，夫不可二焉，此以恩（报）[服]耳。未尝同居则不服也。”马融曰：“不敢与知之也。谓己自有宗庙，不随母适人，初不同居，何异居之有也。”陈铨曰：“异居者，昔尝同，今不同也。夫有大功之亲，同财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随母。彼有大功，不可以专财也。”为夫之君周，从服也。马融曰：“夫为君服三年，妻从夫降一等，故服周。”为姑姊妹女子适人无主者，姑姊妹报。无主者，谓其无祭主，故周也。郑玄曰：“无主后者，人之所哀怜，不忍降之也。”雷次宗曰：“按《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盖有受我而厚之者。’今无祭主者，是无子无夫，则无受我而厚之者也。既无受我之厚，则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发于无主而服于天伦也。今之不降，既缘亡者之茕独，又因报身之无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适者，自以义结他族，事杀本宗，受我之厚，夺己亦深，至乃爱敬兼极者，犹抑斩以为周，况他人乎？虽则家庭莫主，兄弟绝嗣，无后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结，至服无反，良由既曰外志成，事无两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计前人应降与不应也。所谓反服者，反于昆弟伯叔耳。若无主服周，昆弟大功，则是过于昆弟也，岂所谓反服哉！问者曰：‘女子云出适者，不得为无主服周，斯则然矣。敢问两无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经云姑姊妹报，（名）[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己，不可无报，若两俱无主，义无先服，则无服，安得交相为周。’”为君之父母、妻、长子、祖父母周，马融曰：“父母长子，君服斩，故[臣]从降服一等周也。妻则小君，服母之义，故周也。”从服也。父母长子君服斩，妻则小君也。父卒然后为祖后者服斩。

此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丧者，谓始封之君也。继体则其父若祖有废疾不立也。父卒者，父为君之子孙，宜嗣位而早卒也。妾为女君周，妾事女君与妇之事舅姑等也。郑玄曰：“女君，[君]嫡妻也。女君于妾无服，报之则重，降之则嫌。”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妇，尊女君使同姑。女君于妾，不得同姑之降妇。不降则应报，所以不报者，欲伸圣人抑妾之旨。若复报之，则并后之诫。（意）[竟]无所征。故报之则违抑妾之义，降之则有舅姑之嫌，故使都无服，无重嫌之责。”妇为舅姑周，从服也。马融曰：“从夫而为之服也。从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周也。”刘系之问：“子妇为姑既周，彩衣邪？荀诌答曰：“子妇为姑既周除服，时人以夫家有丧，犹白衣。”为夫之昆弟之子周，报之也。马融曰：“伯母叔母报之。”郑玄曰：“男女皆是也。”陈铨曰：“从于（人）[夫]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报之也。”公妾，大夫之妾为其子周，雷次宗曰：“嫌二妾从于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马融曰：“公，诸侯也。妾不得体君，为其子得遂也。郑玄曰：“此言二妾不得从于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与君一体，唯为长子三年，其余以尊降之，与[为]妾子同也。”雷次宗曰：“夫人与君同体，以尊降其子也。公子与君同以厌其亲也。妾无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无公子之厌，故得遂其亲也。而事邻于体君，迹几于不遂，故每以‘不体’‘得遂’为言也。”女子子为祖父母周，不敢降其祖也。郑玄曰：“经似在室，传似已嫁，明虽有出道，犹不降也。”马融曰：“不言女孙言女子子者，妇质者亲亲，故系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适人也。”陈铨曰：“言虽已嫁，犹不敢降也。”驳郑玄曰：“‘经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则与男同，已见章首，何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传义详之。”孔（论）[伦]曰：“妇人归宗，故不敢降其祖。”大夫之子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适人无主者为大夫命妇者，惟子不报。郑玄曰：“命者，加爵服之名也，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则后夫人命其父也。此所为者凡六（命）[大]夫、六命妇。无主，无祭主者，为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主，如众人。唯子不报，男女同耳。传以为主谓女子子，似失之矣。”王肃曰：“姑姊妹本大功，今以无主为之周，故亦报己以周。女子子亦大功，今以无主为之周，女子子今为父母周，今虽具报，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报。”雷次宗曰：“以报之为言二服如一，父母为女子子适人无主者周，女子子适人亦为父母周，与报相乱，故经别其非报也。”大夫者，其男子之为大夫者也。命妇者，其妇人之为大夫妻者也。无主者，命妇之无祭主也。何以言唯子不报也？女子子适人者为其父母周，故言不报也，言其余皆报也。何以周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为不降命妇也？夫尊于朝，妻贵于室也。大夫曷为不降命妇，据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在大功，其适于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夫尊于朝，与己同也。妻贵于室，从夫爵也。大夫为祖父母、嫡孙为士者周，大夫不敢降其祖与嫡也。马融曰：“尊祖重嫡，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郑玄曰：“不降其祖

与嫡，则可降其帝亲也。”公妾以及士妾为其父母周，妾不得体君，得为其父母遂也。郑玄曰：“然则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欤？《春秋》之义，虽为天王后，犹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也。此传似误矣。礼，妾从女君而服其党[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马融曰：“公谓诸侯也。其间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为其父母得服周也。”陈铨曰：“以妾卑贱不得体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传明之卑贱不得体君”雷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贱不得体君，厌所不及，故得为其父母遂也。”

齐 纁 三 月

周制，寄公失地之君也。为所寓服齐纁三月，言与众人同也。郑玄曰：“寓亦寄也，为所寄之国君服也。诸侯五月而葬而服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除之。”雷次宗曰：“既来受其惠，宜敬于所托，故与众人同。”丈夫妇人为宗子，宗子之母妻齐纁三月，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义也。宗子之母在，则不为宗子之妻服。郑玄曰：“妇人、女子子在室及归宗者。宗子，继别之后，百代不迁，所谓大宗也。”马融曰：“丈夫妇人，谓一族男女，皆为宗子母与妻。”王肃曰：“此谓族人无复五属者，反为其宗子服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无由施于尊（者），（但）[当因]敬宗以致尊祖之心。”为旧君，[旧]君之母、妻。旧君者，仕焉而已者也。服齐纁三月者，言与人同也。君之母、妻，则小君也。郑玄曰：“仕焉而已者，谓老若有废疾而致仕者也。为小君服者，恩深于民也。”陈铨曰：“仕焉，[凡仕者]。而已者，致仕也。”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人，盖谦远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纪内结，实异余人，故爰及母妻也。”

晋虞喜议云：“或问曰：‘《丧服经传》为旧君谓仕焉而已者，郑注曰：‘仕焉而已谓老若废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与废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废疾沉伦，罔同人伍，不沦臣道，齐纁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礼既全，恩既无替，自应三年，不得三月。传言仕焉而已者，谓既仕而去，义同人伍耳。’”

咸康末，殷泉源问天子于诸侯臣致仕，服有同异。范宣答云：“夫礼制残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国君之礼，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则为旧君齐纁三月；天子之臣，则亦然矣。天子之与国君，虽名号差异，至于臣子奉之，与（主）[王]者无殊矣。何以明之？《公羊传》曰：‘以诸侯逾年称即位，亦知天子之逾年称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后称王，亦知诸侯于其封内三年称子。’比例如此，则臣服之制同矣。”

穆帝崩，前尚书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齐纁。治书侍御史喻希青弹其失礼。博士孔恢等议云：“《礼》无解职厌降之文，（今）[令]有去官从本官之品，典律并愆，轨训有违。按耽等并以凡才，荷蒙荣饰，或濯纁清波，不能仰遵

王度，自同隶人，愆义违则，亏黷王猷。请以见事免耽等所覆除官。”曹耽上表自理曰：“臣闻（居）[君]丧之礼，贵贱不同。《礼》，臣为君斩缞，士焉而已，为旧君齐缞。爵禄既绝，朝见既替，盖以疏贱于亲贵，故降其制也。又《国丧仪注》，居职者朝夕临，去职者朔望临。礼，哭泣之节，各称其服，哭轻则服不得重。据令，去职之臣朔望哭，宜为旧君服齐缞。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齐缞，哭临殿庭，逾月历旬，外内监司，莫之或讥。及至梓宫将幸山陵，诸官来赴，服斩者多。此皆意存于重，而不原于制，遂使亲疏贵贱，无有等差。曾参欲勿除父母之丧，仲尼患其过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为过制，非圣哲所许，而不推古今正礼难臣。若难者有证，臣对无据，甘受违制。”

周制，庶人为国君。郑玄曰：“不言人而言庶人者，或有[自]在官者，谓工匠之属也。天子畿内人服天子亦如之。”马融曰：“众人为国君服齐缞三月也。”大夫在外，其妻、长子为旧国君齐缞三月。妻言与人同也，长子言未去也。郑玄曰：“在外，待放已去者。妻虽从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妇人归宗往来犹人也。《春秋传》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礼。’君臣有合离之义，长子去，可以无服。”

汉《石渠礼议》：“戴圣曰：‘大夫在外者，三谏不从而去，君不绝其禄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庙。言长子者，重长子也，承宗庙宜以长子为文。’嫡妻之长子也。萧太傅曰：‘长子者，先祖之遗体也。大夫在外，不得亲祭，故以重者为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长子。’”吴徐整问曰：“妇人为君之服周，则诸侯夫人亦为天子服此也。其闻丧之仪，衣麻之数，哭泣之位，变除之节，（知）[如]周制将复有异（也）[耶]？射慈答曰：“其畿内诸侯夫人，有助祭之礼，则始丧之时，悉当到京师，复当还耳。其畿外诸侯闻丧，则当于路寝庭发丧，夫人当堂上也。变除之节，皆如周服之制也。”

晋贺循按：“郑注《丧服》云：‘凡妻从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则妻宜无服，而犹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则本国之女也。虽从夫而出，妇人归宗，往来犹人，故从人服也。长子有服，谓未去者也。’循以为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则服也。”

戴逵谓：“郑注《丧服》不通。何者？妇人义无二尊，故出嫁则降[父而]服夫，何至为人去国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两服，夫经记应见。将谓大夫于君之母妻，本有齐斩之殊，乃仕焉而已，则俱在三月，盖其义也。”郑昕答曰：“按《礼》，妻为周而长子三月。今夫虽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犹宜周，故言与人同，则出国无服可知也。所以别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于人耳。”

崇氏问曰：“齐缞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长子为旧君。大夫去适他国，便为其所适国君服，于本国绝矣。妻从夫，当为后君服，旧宁以为人乎？以为宜与长子未去者同耳。”淳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人也，不为旧君也。”

周制，继父不同居者，尝同居，今不同居也。

大唐圣历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庆尝书问太子文学徐坚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母贫窶，不能守志，携以适人，为后夫之[所]鞠养，及长出嫁，不复同居。今母后夫亡，欲制继父服，不知可不？人间此例甚众。至于服纪，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为议论？”坚答曰：“《仪礼丧服经》：‘继父同居齐缌周，谓子无大功之亲，与之适人，所适亦无大功之亲，而所适者以财货为之筑宫庙，岁时使之祀焉者也。’郑玄曰：‘大功之亲，同财者也。筑宫庙于家门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尝同居则不服也。’《小戴礼记》继父服，并有明文，斯《礼经》之正说也。至于马融、王肃、贺循等，并称大儒达礼，更无异文。惟傅玄著书，以为父无可继之理，不当制服，此礼，焚书之后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论，亦以为此则自制父也，乱名之大者。窃以父犹天也，爱敬斯极，岂宜醜貌继以他人哉！然而藐尔穷孤，不能自立，既随其母，托命他宗，本族无养之人，因托得存其继嗣。在生也实赖其长育，及其死也顿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轻其死，笃其始而薄其终，称情立文，岂应如是？故袁、傅之驳，不可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丧，并制缌麻，详诸经典。比之于此，盖亦何嫌？继父之服，宜依正礼。今女子母携重适人，寄养他门，所适慈流，情均膝下，长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则笄总之仪，无不毕备，与筑宫立庙无异焉，盖有继父之道也。戴德《丧服记》曰：‘女子子适人者，为继父服齐缌三月’，不分别同居异居。梁氏《集说》亦云：‘女子子适人者，服继父与不同居者服同。’今为服齐缌三月，窃为折衷。”方庆深善此答。

周制，曾祖父母。何以齐缌三月？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郑玄曰：“正言小功者，服之数尽于五，高祖思缌麻，曾祖宜小功也。据祖期，则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则曾孙玄孙为之服同也。重其缌麻，则尊尊之义也。减其日月，恩杀也。”王肃曰：“祖父周则曾祖大功，而传以小功为说者，服本以周为正，父则倍之故再周，祖亦如焉故服周，曾祖恩轻，加所不及，正当小功，故传曰以小功言之耳。传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据祖父而言也。从祖祖父、从祖父，[从祖]昆弟，此三者其亲皆从祖父而来也，而已皆为之小功。从祖昆弟同与己为兄弟之族，而从祖父与己父为从父兄弟者也，从祖祖父则与己祖父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晋袁准正论：“按《礼丧服》云‘为曾祖父母齐缌三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祖周则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远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寿，无名之祖存焉。《尔雅》有来孙、云孙、仍孙、昆孙，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则不可以无服也。郑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聩祷康叔，自称曾孙，非四代之曾孙。然则高远也无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复分别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远祖之服，故齐缌以见高祖以上之服。远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杀，故减其月数。故举三月，则知其

远祖；称曾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为高祖无服五属之文，而云无服乎？族祖祖父缌麻而曾祖三月乎？”

大唐贞观十四年，侍中魏征奏：“谨按曾祖高祖父母旧服齐缌三月，请加为齐缌五月。”

周制，大夫为宗子，不敢降其宗也。马融曰：“五属孙虽为大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齐缌三月。”（周制）大夫为旧君。大夫去，君扫其宗庙，故服齐缌三月，言与人同也。何大夫之谓也？言以道去其君而犹未绝。郑玄曰：“以道去君，谓三谏不从待放于郊。未绝者，言爵禄尚有列于朝，出入有诏于国，妻子自若人也。”马融曰：“大夫为旧君，据不在列位，不敢自比于留臣，故自同于庶人也。”雷次宗曰：“经前已有为旧君，今复有此旧君，传所以知前经是仕焉而已，后经是待放未去者，盖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浅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义既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义尽矣，若君不能扫其宗庙，则但不为戎首而已。以其犹复未绝，故得同于庶人，适足以反服于君，不获及其亲也。”

晋崇氏问淳于睿曰：“凡大夫侍放于郊三月，君赐环则还，赐玦则去，不知此服已赐环玦未？”答曰：“其待（郊）[放]已三月，未得环玦，未适异国，而君扫其宗庙，故服齐缌三月。”

或难曰：“今去官从故官之品，则同在官之制也，故应为其君服斩。王肃、贺循皆言老疾三谏去者为旧君服齐，则明今以老疾三谏去者不得从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论者欲使解职归者从老疾三谏去者例，为君服齐，失之远矣。”释曰：“按令，诸去官者从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从例。（今）[令]但言诸去从故官之品，不分别老疾三谏去者，则三谏去得从故官之例。王贺《要记》犹自使老疾三谏去者为旧君服齐，然则去官从故官之例，其见臣服斩，去官皆应服齐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从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谏去者，岂同除名者乎？又解职者尝（在）[仕]于朝，今归家门，与老疾三谏去者岂异，而难者殊其服例哉！”

又难曰：“按礼及先儒说，为君服齐，唯年老废疾与待放之臣而已。老归者无复为臣之道，放退者终身不复入君之朝，臣之义绝，宜降而服齐缌。解职者后将复仕，无离绝之事，固应服斩。二者各异，岂得相准？”释曰：“古者年老废疾，乃得致仕。闵子骞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礼亦当为旧君服齐缌，不唯年老废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坠诸渊之虐，臣虽去此仕彼，亦无绝道，况以老疾归家不出国内而可绝乎？礼，臣三谏不从，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过纳谏，闻命骏奔，何为终身不入君朝乎？君为人父母，人于君有子道，尊君之义，臣入一耳，而礼臣为君服斩，云为君服齐者，别亲疏、明贵贱也。老疾待放之臣与人同服者，亦以疏贱故也。而难者不察疏贱厌降，乃云‘绝其旧君’，悖于礼矣。解职者既已疏贱，与老疾去者无异，宁可必已后可还仕与自同于见臣为其君服斩乎？如令后可还仕，便得同见臣之制，三谏去者，一时罢退，

后可还仕，方于解职，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应齐，而难者偏许三谏去者服齐，使去职者服斩，难以言通论矣。

又难曰：“王者无外，天子之臣虽致仕归家，与在朝无异，不得称君为旧而服齐缌也。”释曰：“京师方千里之地谓之畿，其余以封诸侯。畿内之人服天子齐缌，畿外之人则不能以为天子有内外之差。王者以天下为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统，故曰无外之义，非所以论服也。《书》曰‘臣为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与共政事，有一体之义。亲而贵，故君臣之名（主）[生]焉。致仕者疏贱，不得复托体至尊，故谓之旧君。凡在职称君而俱服斩，去职亦宜称旧而俱服齐。”

左丞郑（龚）[袭]曰：“君非天子之称。”博士答曰：“天生蒸人而树之君，天子非君，君将焉在？”

周制，诸侯大夫之臣为旧君服。《记》云：“违诸侯，之大夫，不反服；违大夫，之诸侯，不反服。”郑玄曰：“君、大夫，尊卑异也。违，去也。去诸侯仕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为旧君反服。”王肃曰：“所适尊卑同，反服旧君。”

晋武帝泰始中，尚书令史（物）[恂]本文姓阙等是故少府鲍融故吏，假诣丧所行服，散骑常侍何遵驳以为：“《礼》云‘违大夫，之诸侯，不反服’，则（知）[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旧主，典礼相违。”荀f表云：“礼，臣为君斩缌三年，与子为父同。以进登天朝，绝无旧君之心，废反服之礼，非所以敦风崇教。今使仕者反服旧君，于义为弘。”诏曰：“可重下礼官评考。”尚书吴奋议以为皆不应服。尚书何（侦）[桢]议以为：“礼为贵臣贵妾缌麻三月。夫贵之施贱，犹论恩纪以制服，况尝为臣吏，礼遇恩纪，优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为辟举正职之吏，宜依古为旧君服，不论违适之异，皆齐缌三月。其余郡吏，闻丧尽哀而已。”衡阳内史曾瑰议以为：“古者失地之君，托身造次，感一时之惠，犹齐缌以为报；尝为臣吏，礼待优备，故依礼托情而弘教训矣。”国子祭酒孔愉议：“应从弟子服师之制。昔夫子既丧，门人若丧父而无服，吊服加麻。今纵不能尔，自宜三月，加以环经。未闻深衣之制。白（袷）[衾]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吊其臣犹锡缌，况临故君而可夺情服乎！”范汪议：“当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与古诸侯不异也。按汉魏名臣为州郡吏者，虽违适不同，多为旧君齐缌三月。”范宁议云：“吊服加麻，轻末之服。臣为君服斩缌，旧君齐缌三月，此古今所以得异。宁谓臣有贵贱，礼有隆杀。州郡纲纪，察举辟命之吏，闻旧君丧，应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弃职而去。虽不皆与礼合，称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牧丧，官吏为之齐缌以终（丧）[葬]，故服旧君缌麻，所以为轻重之杀也。’臣为君服斩，三代之达礼。秦罢侯置守，虽不继位，皆有吏臣，不得准古诸侯也？”

虞道恭问曰：“旧君齐缌三月。今见为人吏，旧君丧，今同在此，未知礼犹得服不？”徐貌答曰：“若更仕一君，便绝前君，足下疑于今为人吏

是也。吾谓仕者岂以后绝前邪？正使仕于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况为前君服旧君之服也。”

周制，曾祖父母为士者，如众人，服齐缌三月，大夫不敢降其祖也。马融曰：“尊祖故不降也。”陈铨曰：“大夫不敢降其曾祖为众者，如众人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为曾祖父母。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服齐缌三月者，不敢降其祖也。郑玄曰：“言嫁于大夫，明虽尊（而）[犹]不敢降也。成人谓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也。”马融曰：“嫁者未嫁者为曾祖父母服。嫁者，嫁为大夫妻也。成人谓十五以上许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妇人虽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通典卷九十一

礼五十一 凶十三

五服年月降杀之四

大功殇服九月七月 不为殇议附

周制，《丧服》：“大功之殇中从上，小功之殇中从下。”大功小功皆谓其成人也。大功之殇中从上，则齐缌之殇中亦从上，此主谓大夫之为殇者服也。凡不见者，以此求之。又曰：“齐缌之殇中从上，大功之殇中从下。”齐缌大功皆谓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殇中从下，则小功之殇亦中从下也。此主谓妻为夫之亲服也。五服之中，亲者上附，疏者下附。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不满八岁以下为无服之殇。无服之殇以日易月。故子生三月，则父名之，死则哭之，未名则不哭。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殇也。以日易月者，生子一月，哭之一日。殇而无服者，哭之而已。丈夫冠而不为殇，妇人笄而不为殇。卢植云：“女年十五笄。”郑玄曰：“成人也。妇人许嫁而笄。其未许嫁，与大夫同。”《公羊传》云：“许嫁则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丧服之。”

齐鲁战于郎，鲁哀公十一年，齐师伐我也。公叔禺人遇负杖入保者，边界小城曰保。叹曰；‘君子不能为谋也，士不能死也，不可，我则既言矣。’欲敌齐师践其言。与其邻童汪錡往，皆死焉。鲁人欲勿殇童汪錡，问于仲尼。仲尼曰：“能执干戈以卫社稷，虽欲勿殇，不亦可乎。”

凡臣不殇君，子不殇父，妻不殇夫。

汉戴德云：“七岁以下至生三月，殇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即位哭。葬于园。既葬，止哭，不饮酒食肉。毕丧各如其日月。此独谓父母为子与昆弟相为耳。”吴徐整问射慈曰：“八岁以上为殇（者），[有]服，未滿八岁为无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岁十二月死，此为七岁，则无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践八年，计其日月，适六岁耳。然号为八岁，日月甚少；全七岁者，日月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岁者独无服，则父母之恩有偏颇。”答曰：“凡制数自以生月计之，不以岁也。”问曰：“无服之殇，以日易月，哭之于何处？有位无？”答曰：“哭之无位。《礼》，葬下殇于园中，则无服之殇亦于园也。其哭之就园也。”

晋袁准《丧服传》曰：“按《孔子家语》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左氏传》曰：‘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然则十五十六可以为成人矣。女七岁男八岁而堕齿，此堕齿之大例也。以是而处殇之义，则七岁至九岁宜为下殇，十岁至十二宜为中殇，十三至十五宜为长殇，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义。十

九以下，四岁之差，传所记言，非经典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是无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则舜适为得礼矣，奚为称鰥哉！”

崇氏问云：“旧以日易月，谓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学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殇之周亲者，则以十三日为之制。二义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答云：“按传之发正于周年之亲，而见服之殇者，以周亲之重，虽未成殇，应有哭日之差。大功以下，及于缌麻，未成殇者，无复哭日也。何以明之？按长殇中殇俱在大功，下殇小功，无服之殇，无容有在缌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随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长殇俱在小功，下殇缌麻，无服之殇则已遏绝，无复服名，不应制哭。故传据周亲以明之。且缌麻之长殇，服名已绝，不应制哭，岂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范宁与戴逵书，问马、郑二义。逵答曰：“夫易者，当使用日则废月，可得言易耳。郑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谓之易。且无服之殇，非惟周亲七岁以下也，他亲长中，降而不服，故《传》曰‘不满八岁以下，皆为无服之殇也’。如马义，则以此文悉关诸服降之殇者。若如郑义，诸降之殇当作何哭邪？若复哭其生月，则缌麻之长殇，决不可二百馀日哭。郑必推之于不哭，则小功之亲，以志学之年，成童而夭，无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宁又难逵曰：“《传》云不满八岁为无服，则八岁已上不当引此也。寻制名之本意，父之于子，下殇小功，犹有缌麻一阶，非为五服已尽。而不以缌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

长史姜辑议安平嗣孙服曰：“诸侯体国，嗣孙至重，欲其胤嗣早继者。文王之世子，在于王季之时，亦犹凡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则礼许世子以早冠。《礼》，男子冠而不为殇。既冠婚姻，不复得以殇服服之。谓以为嗣孙，年已十八，备礼冠娶，当从成人之例。”

宋庾蔚之谓：“汉戴德云‘独谓父母为子昆弟相为’，当不如郑以周亲为断。周亲七岁以下，容有缌麻之服，而不以缌麻服服之者，以其未及于礼，故有哭日之差耳。他亲有三殇之年而降在无服者，此是服所不及，岂得先以日易月之例邪？戴逵虽欲申马难郑，而弥觉其蹊，范宁难之，可谓当矣。按束皙通论无服之殇云：‘礼，缌麻不服长殇，小功不服中殇，大功不为易月哭，惟齐缌乃备四殇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许嫁而笄，二十而出，并礼之大断。至于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郑玄曰：‘殇年为大夫，乃不为殇，为士犹殇之。’今代则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

周制，子、女子子之长殇、中殇，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为子及女子子之殇服也。成人服周，长中殇降一等，服大功也。不书男子女子者，男女异长也。男子二十而不为殇，女子十五许嫁笄而不为殇也。其未（许）嫁，如男子二十，乃不为殇。”叔父、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嫡孙，大夫之庶子为嫡昆弟，公为嫡子，大夫为嫡子，以上并长殇、中殇，马融曰：“公谓诸侯也，重嫡也，大夫亦重嫡，故皆不降服大功也。”郑玄曰：

“公，君也。诸侯大夫不降嫡殇，重嫡也。天子亦如之。”其长殇皆九月，纓经；其中殇七月，不纓经。马融曰：“长殇以成人，其经有纓。中殇贱，礼略，其经无纓也。”郑玄曰：“经有纓者，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经有纓者，以一条绳为之。小功以下经无纓。”王肃曰：“大功以上，以绳为经之纓也。”陈铨曰：“长中殇惟以经有纓无纓为异耳。”

大功成人九月

周制，为姑姊妹女子子适人者大功，[以]出也。出必降之者，盖有受我而厚之者。为从父昆弟。其姑姊妹在室亦如之。为人后者为其昆弟，何以大功？为人后者降其昆弟。马融曰：“昆弟在周而降之，以所后为亲也。”为庶孙。郑玄曰：“男女皆是也。”陈铨曰：“自非嫡孙一人，皆为庶孙也。”为嫡妇嫡子之妻。大功，不降其嫡也。马融曰：“重嫡，故不降之为报也。”郑玄曰：“妇言嫡者，从夫名也。”陈铨曰：“妇为舅姑服周，舅姑为妇宜服大功。而庶妇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为妇大功，故传释不降。”

大唐贞观十四年，侍中魏征奏：“嫡子妇，旧服大功，请加为周。”

周制，女子子适人者为众昆弟、父在则同，父没乃为父后者服周也。侄，丈夫妇人极。郑玄曰：“为侄男女服同也。”马融曰：“适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嫁姑为嫁侄服也，俱出也。”陈铨曰：“此言昆弟，非父后者也。”谓吾姑者，吾谓之侄也。父叔两留，服无降周，事无所报，故谓之兄弟之子而不别制焉。姨母两出。服加小功，情无出内，故为姊妹之子而名不章焉。言丈夫妇人以明男女皆同也。侄服既明，甥服兼女可知矣，故于甥不复云丈夫妇人也。为夫之祖父母、伯父母、叔父母大功，从服也。马融曰：“从夫为之服，降一等也。”陈铨曰：“凡从服，皆降一等。”大夫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为士者大功，马融曰：“子谓庶子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则得服其亲服也。马融曰：“尊同者，亦为大夫，服周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为其母、妻、昆弟大功，郑玄曰：“公之庶昆弟，则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则父在也。其或为母，谓妾子也。”马融曰：“庶者，诸侯异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诸侯贵妾子，父在为母周，父没伸服三年。大夫贵妾子，父在为母周；贱妾子，父在为母大功，则从大夫而降也。”以先君馀尊之所厌，不得过大功也。雷次宗曰：“《公羊传》云‘国君以国为体’，是以其人虽亡，其国犹存，故许有馀尊以厌降之。”大夫之庶子则从大夫而降之矣。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郑玄曰：“言从大夫而降，则于父卒如国人也。昆弟，庶昆弟也。旧读昆弟在下，其于厌降之义，宜蒙此传，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者，谓嫡也。”陈铨曰：“从乎大夫而降，谓父在者。”皆为其从父昆弟之为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为服也。尊同则不相降矣。其为士者，降在小功。嫡子为之亦如之也。为夫之昆弟之妇入子适人者。马融曰：“在室者周，适人者

降大功也。”郑玄曰：“妇人予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见恩疏也。”陈铨曰：“妇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妇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适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妇人子为一人，此既不辞，且夫昆弟之子妇，复见何许也。”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于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复重降。嫁士则小功。”君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国君者，马融曰：“君，诸侯也。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国君者服也。不言诸（国）[侯]者，关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关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诸侯，皆为大功也。”尊同则得服其亲服马融曰：“诸侯绝周，姑姊妹在室，无服也。嫁于国君者，尊与己同，故服周亲服。”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不得称先君；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不得祖诸侯：此自卑别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孙有封为国君者，则代代祖是人也，不[得]祖公子，此自尊别于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孙尽臣诸父昆弟。故君之所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庙而祭之。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祢。代代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谓后代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别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则如其亲服，后世迁之，乃毁其庙耳。因国君以尊降其亲，故终说此义也。大夫之妾为君之庶子、郑玄谓：“下传曰‘何以大功，妾为君之党服与女君同’，指为此也。妾为君之长子亦三年，自为其子周，异于女君也。士之妾为君之众子亦周。”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马融曰：“合大夫之妾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为此三人同服。”传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为君之党服，得与女君同。下言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谓妾自服其私亲也。”郑玄曰：“此不辞，即实为妾自服其私亲，此当言‘其’以明之。齐缋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为其曾祖父母’，经与此同，足以明之。传所云‘何以大功也，妾为君之党服，得与女君同’，文（滥）[烂]在下耳。女子子成人有出道，则可降旁亲。及将出者，明当及时也。”

魏王肃云：“大夫之妾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诸侯以上不服。”

晋孙略议以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体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贱，不敢降也。”张祖高难以为：“妻为夫之党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党，得与女君同，岂以贵贱之故而异之？纵妻之贵而可以略君之姑姊妹者，则应妾服每当与君同也。君之为父母三年，妾何以无其制乎？”按孙略云妾贱，不可以恩轻从略，故宜在大功耳。又不敢与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过夫者，以各其义故也。

周制，同母异父昆弟相为服。《檀弓》云：“公叔（木）[朱]有同母异

父之昆弟死，问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郑玄曰：“亲者属，大功是。”王肃云：“母嫁则[外]祖父母（外）无服，所谓绝族无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谓亲者属也。异父同母昆弟不应有服，此谓与继父同居，为继父周，故为其子大功也。礼无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卢植曰：“子游为近是也。”狄仪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闻也。鲁人则为之齐缌。’狄仪行齐缌。今之齐缌，狄仪之问也。”卢植曰：“未闻有服也，齐缌非也。游、夏不亲问夫子，是以疑也。礼家推之，以为当在小功，以母亲极于小功。”

魏明帝景初中，尚书祠部问：“同母异父昆弟服，应几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赵怡据子游郑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圣人制礼，外亲正服不过缌麻，异外内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从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缌服而已。外兄弟异族无属，疏于外家远矣，故于礼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从同爨服，无缘即云大功，乃重于外祖父母，此实先贤之过也。”

王肃《圣证论》云：“孔子但说宜服与不，未说服之轻重，故子游处以大功也。”所执如前注。又引《孔子家语》曰：“邾人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将为之服，因颜亥而问礼于孔子。曰：‘继父同居者，则异父昆弟从为之服；不同居者（否），继父且犹不服，况其子乎！’”蜀谯周云：“凡外亲正服皆缌，加者不过小功，今异父兄弟，父没母嫁，所生者皆相报复。”

晋淳于睿以：“游、夏，文学之俊也。游习于礼者，曰大功；夏广学者，曰齐缌。二者推之，明非无服与缌可知也。继父无亲，立庙祭祀，尚为之周，以比夫共胞，岂有绝道，而欲绝之，谓其无亲。据继父同居异居有轻重，同母昆弟，盖亦宜矣。异居大功，同居有相长养之恩，服齐缌，似近人情矣。”

按魏尚书郎武竺有同母异父昆弟之丧，以访王肃，肃据子思书曰，言氏之子，达于礼乎。继父同居服周，则子宜大功也。

宋庾蔚之谓：“自以同生成亲，继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服之来，其礼乖殊。以为因继父而有服者，失之远矣。马昭曰：‘异父昆弟，恩系于母，不于继父。继父，绝族者也。母同生，故为亲者属，虽不同居，犹相为服。王肃以为从于继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夫之远矣。’子游、狄仪，或言齐缌，或言大功，趋于轻重，不疑于有无也。《家语》之言，固所未信。子游古之习礼者也，从之不亦可乎。”

齐张融云：“与己同母，故服大功。而肃云从继父而降，岂人情哉！”

为 众 子 妇

大唐贞观十四年，加与兄弟子归[同]为大功九月。

通典卷九十二

礼五十二 凶十四

五服年月降杀之五

小功殇服五月

周制，为叔父、嫡孙、昆弟、大夫之庶子为嫡昆弟、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殇。马融曰：“本皆周服，下殇降二等，故小功也。”为人后者为其昆弟、从父昆弟之长殇。马融曰：“成人服大功也，长殇降一等，故小功也。”为夫之叔父之长殇。郑玄曰：“不见中殇者，明中从下也。”马融曰：“成人大功，长殇降一等，故服小功也。”为昆弟之子、女子子、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殇。马融曰：“伯叔父母为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殇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陈铨曰：“妻为夫之昆弟之妇、女子子与夫同。”为侄、庶孙丈夫妇人之长殇。马融曰：“适人故还为侄，祖为庶孙，成人大功，长殇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妇人者，明姑与侄、祖与孙疏远，故以远辞言之。”雷次宗曰：“前大功章为侄已言丈夫妇人，今此自指为庶孙言，不在侄。”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长殇。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厌，大夫子以父尊厌，（名）[各]降在大功，长殇复降一等，故复小功也。大夫无昆弟之殇，此言殇者，关有罪若畏厌溺，当殇服之。”郑玄曰：“大夫为昆弟之长殇小功，谓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为大夫无殇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无服，无所见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关嫡子亦服此殇也。云公之昆弟为庶子之长殇，则知公之昆弟犹大夫也。”大夫之妾为庶子之长殇。马融曰：“除嫡子一人，其余皆庶子也。男女至成人，同在大功。长殇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殇贱，见妾亦得子之也。”郑玄曰：“君之庶子也。”

小功成人服五月

周制，为从祖祖父母、马融曰：“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从祖父母，报。马融曰：“从祖祖父之子，是父之从父昆弟也云报者，恩轻，欲见两相为服，故云报。”郑玄曰：“祖父之昆弟之亲也。”为从祖昆弟。马融曰：“（谓）[俱]曾祖孙也，于己为再从昆弟。同出曾祖，故言曾祖昆弟。正服小功也。”郑玄曰“父之从父昆弟之子。”陈铨曰：“从[父]祖之子，同出曾祖也。”从父姊妹、马融曰：“伯叔父之女。”孙适人者。郑玄曰：“孙者，子之子也。女孙在室，亦大功也。”马融曰：“祖为女孙适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为人后者为其姊妹适人者。马融曰：“在室者齐缌

周，适人大功。以为大宗后，疏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体，不降姑也。”郑玄曰：“不言姑，举其亲者而恩轻者降可知也。”陈铨曰：“累降也。姑不见[者]，同可知也。犹为人后者为昆弟，而不载伯叔父，同降不嫌。”为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也。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缌，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为从母，丈夫妇人报。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妇人者，异姓无出入降，皆以丈夫妇人成人之名名之也。”小功者，以名加也，外亲之服皆缌也。郑玄曰：“外亲异姓正服不过缌。丈夫妇人，姊妹之子，男女同。”马融曰：“外祖、从母，其亲皆缌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雷次宗曰：“夫二亲恩等，而中表服异。君子类族辨物，本以（始）[姓]分为判，故外亲之服不过于缌。于义虽当，于情未愜，苟微有可固，则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从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阙无，因故有心而不获遂也。然情不止于缌，亦以见于慈母矣。至于余人，虽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当其义，情无不足也。”为夫之姑姊妹，娣姒妇，（服）[报]。《尔雅》云：“长妇谓稚妇为娣妇，娣妇谓长妇为姒妇。”郑玄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因恩轻，略从（嫁）降也。”马融曰：“妻为夫之姊妹服也。娣姒妇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长稚自相为服，不言长者，妇人无所专，以夫为长幼，不自以年齿也。妻虽小，犹随夫为长也。先娣后姒者，明其尊敌也。报者，姑报侄妇也。言妇者，庙见成妇，乃相为服。”王肃曰：“按《左氏传》曰，鲁之穆姜，晋子容之母，皆有稚妇为娣妇，长妇为姒妇。此妇二义之不同者。今按传文与《左氏》正合，宜即而据之。”传曰：“娣姒妇者，弟长也，何以小功也？以为相与居室中，则生小功之亲焉。”蜀谯周曰：“父母既歿，兄弟异居，又或改娶，则娣姒有初而异室者矣。若不本夫为论，唯取同室而已，则亲娣姒与堂娣姒不应有殊。经殊其服以夫之亲疏者，是本夫与为伦也。妇人于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伦；从服其妇，有小功之伦，于夫从父昆弟，有小功之伦；从服其妇，有缌麻之伦也。夫以远之而不服，故妇从无服而服之。然则初而异室，犹自以其伦服。”

晋徐邈答范宁问，以为：“报服在娣姒下，则知姑姊之服，亦是出自恩纪，非从夫之服，报也所发在于姑姊耳。”

宋庾蔚之谓：“传以同居为义，盖从夫谓之同室，以明亲近，非谓当须共居。设夫之从父昆弟，少长异乡，二妇亦有同室之义，闻而服之缌也。今人谓从父昆弟为同堂，取于此也。妇从夫服，降夫一等，故为夫之伯叔父大功，则知夫姑姊妹皆是从服。夫之昆弟无服，自别有义耳。非如徐貌之言出自恩纪者。”

周制，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为从父昆弟、庶孙、姑姊妹女子子适士者。郑玄曰：“从父昆弟及庶孙，亦谓之士者。”马融曰：“谓上三人各自为其从父昆弟、庶孙、姑姊妹女子子适士者服也。从父昆弟、庶孙，正亲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适人大功，适士降一等，故服小功

也。”大夫之妾为君之庶子女子适人者。郑玄曰：“女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者亦大功。”马融曰：“嫡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王肃曰：“适士降一等，在小功。”庶妇。郑玄曰：“夫将不受重者。”马融曰：“庶子妇也，舅姑为之服也。”

大唐贞观十四年，侍中魏征奏：“众子妇旧服小功，今请与兄弟子妇同为服大功九月。”

周制，君母之父母从母小功，郑玄曰：“君母，父之嫡妻也。从母，君母姊妹也。”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从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缌麻，外无二统者。”从服也。君母在则不敢不从服，君母不在则不服。郑玄曰：“不敢不服者，恩轻也。凡庶子为君母，如嫡子。”马融曰：“从君母为亲服也。君母亡，无所服厌，则不为其亲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王肃曰：“君母，庶子之嫡母。”君子子为庶母慈己者。郑玄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嫡妻子也。”马融曰：“为慈养己者服小功。”君子子者，贵人之子也。为庶母小功，以慈己加也。郑玄曰：“[云]君子子则父在也，父卒，不服之。以慈己加，则君子子亦以士礼为庶母缌也。《内则》曰：‘异为孺子室于宫中，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此之谓也。其（所谓择）[可者贱]于诸母，谓傅（御）[姆]之属者。其不慈己，则缌可也。不言师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国君嗣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养其子，三年而后出，见于公宫，则劬，（于）[非]慈母也。士妻自养其子也。”马融曰：“贵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养己，加一等小功也。为父贱妾服缌。父歿之后，贵贱妾皆小功也。”陈铨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称也。贵人者，谓公卿大夫也。谓贵人之子，父歿之后，得行士礼，为庶母缌也。有兹养己者，乃加服小功。”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为庶母缌哉！大夫惟服侄娣，今所服者，将侄娣之庶母。”

汉《石渠礼议》：“戴圣对曰：君子子为庶母慈己者，大夫之嫡妻之子，养于贵妾，大夫不服贱妾，慈己则缌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称君子子者，君子犹大夫也。”

后汉陈铨问汜阁：“为庶母慈己。郑注引《内则》，国君之子有子师、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此之谓也。《内则》人君养子之法，《礼》，人君之庶母尚无服，何以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无此礼，但有食母耳。”汜阁答曰：“《内则》实总国君及大夫养子之礼。”按《内则》云：大夫见子之礼，入门，升阼阶也，遂左旋授师。师，子师也。《丧服》有庶母慈己，《礼》有子师，此明大夫之子有庶母慈己。

嫂 叔 服

周制，嫂叔不相为服。夫之昆弟何以无服也？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谓弟之妻子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故名者，人理之大者也，可无慎乎！道犹行也。言妇人弃姓无常秩，嫁于父行则为母行。嫁于子行则为妇行。弟妻，卑远之，故谓之妇。兄妻嫂者，尊严之，是嫂亦可（为）[谓]之母乎，言不可。嫂犹嫂，老人之称也，是为序男女之别也。若己以母妇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则是乱昭穆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妇之理，人伦之大（也）[者]《[大]传》曰“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理际会，名著而男女有别”是也。无服而为位者唯嫂叔，及妇人降而无服者麻。虽无服，犹吊服加麻，袒免，为哭位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妇）[妯]于弟之妻，则不能（如妇）[妯音公]。

魏太尉蒋济《万机论》以：“《礼记》嫂叔无服，误。据《小功章》娣姒妇，此三字，嫂（服）[叔]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体，言弟及兄并（嫂）[妇]矣。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盖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与，皆小功者。”

尚书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难曰：“夫嫂叔宜服，诚自有形。然以《小功章》娣姒妇为嫂叔文，则恐未是也。礼之正名，母妇异义。今取弟于姒妇之句，以为夫之昆弟，虽省文互体，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亲，则有尊卑之敬、受重之报。今嫂叔同班并列，无父子之降，则非所谓尊卑也；他族之女，则非所谓骨肉也。是以古人谓之无名者，岂谓其无嫂叔之字，或无所与为体也。夫有名者，皆礼与至尊为体，而交与正名同接也。有其体，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无斯义，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别，故绝其亲授，禁其通问。家人之中，男女宜别，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彼无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疏；彼无骨肉之不殊，故交疏而无服：情亦微矣。”

蒋答曰：“《记》云‘小功无位，是委巷之礼也’。子思哭嫂有位，盖谓知礼。制礼者小功当有位也。然则嫂叔服文，统见于经而明之，可谓微而著，婉而成章也。”

中领军曹羲申蒋济议，以为：“敌体可服，不必尊卑；缘情制礼，不必同族。兄弟亲而伯叔疏，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无有骨肉之亲，有缘尊之义，故亦服周；何独不可缘亲而服嫂乎？苟以交报数然后服，则妻母异域，交亦疏矣，缘爱制服，恩亦微矣；岂若嫂叔共在一门之内，同统先人之祀，有相奉养之义，而无服纪之制，岂不诡哉！且防嫌之道，推而远之，孰与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则同他人，引之则亲亲者矣。”吴徐整问射慈云：“子思哭嫂为位，在何面加麻袒免为位？不审服此有日数乎？”慈答云：“凡丧位皆西面。服加麻者，谓大殓及殡之时，已毕而释之。”

晋傅玄云：“先王之制礼也，使疏戚有伦，贵贱有等，上下九代，别为五族。骨肉者，天属也，正服之所经也。义立者，人纪也，名服之所纬也。

正服者本于亲亲，名服者成于尊尊。（亲）[名]尊者服重，亲杀者转轻，此近远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转薄，此高下之叙也。《记》曰：‘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人纪准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以为子。嫂之与叔，异族之人，本之天属，嫂非姊，叔非弟也，则不可以亲亲理矣。校之人纪，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体无正统；定其名分，不知所附。”

袁准《正论》云：“或人云：嫂，亲者也。长嫂少弟，有生长之恩，而云无服者，近非古也。殆泰燹诗书之所失也。”

太常成粲云：“嫂[叔]应有服，作传者横曰无服。蒋济引娣姒妇，证非其义。论云：《丧服》云‘夫为兄弟服，妻降一等’，则专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侔，服无不报。由此论之，嫂叔大功，可得而从。”

宋庾蔚之云：“蒋济、成粲，排弃圣贤经传，而苟虚树己说，可谓诬于礼矣。”

大唐贞观十四年，太宗谓侍臣曰：“同爨尚有缌麻之恩，而嫂叔无服。宜集学者详议。”侍中魏征等议曰：“嫂叔之不服，盖推而远之也。《礼》‘继父同居则为之周，未尝同居则不为服’。又‘从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为服’。或曰‘同爨缌’。然则继父之徒，并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轻在乎异居，故知制服虽系于名，亦缘恩之厚薄也。或有长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劳鞠养，情若所生，分饥共寒，契阔偕老，譬同居之继父，方他人之同爨，情义之深浅，宁可同日哉！在其生也，爱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则推而远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远之为是，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轻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终，称情立文，其义安在？且事嫂见称载籍非一，郑仲虞则其见必冠，孔伋则哭之为位。此躬践教之，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岂非先觉者欤？但于时上无哲王，礼非下之所以，遂使深情，郁乎千载，至理藏于万古。今属钦明在辰，圣人有作，五礼详洽，一物无遗，详求厥中，申明圣旨。谨按嫂叔旧无服，今请小功五月。”报制可。

开元五年，刑部郎中田再思议：“同爨之服缌，《礼经》明义。嫂叔远别，同诸路人。引而进之，触类而长。犹子咸依苴[#]，季父不服缌麻。推远之情有馀，睦亲之义未足。”左常侍元行冲议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缌，以忘推远之迹，既乖前圣，亦谓难从。”至二十年，中书令萧嵩奏依《贞观礼》为定。

缌麻殇服三月

周制，为庶孙之中殇。郑玄曰：“庶孙者，成人大功也，其殇中从上。此当为下殇，言中者，字之误耳。诸言中者，皆连上下。”马融曰：“祖为孙，成人大功，长殇降一等，中下殇降二等，故服缌也。言中则有下，文不备，疏者略耳。”王肃曰：“此见大夫为孙服之异也。士为庶孙大功，则大

夫为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则殯中从上，故举中以见之。”从祖昆弟之长殯。马融曰：“成人服小功，长殯降一等，故缌麻也。中下殯无服，故不见也。”郑玄曰：“不见中殯者，明中从下也。”从父昆弟侄之下殯。马融曰：“降二等，故服缌也。”夫之叔父之中殯、下殯。马融曰：“妻为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殯降二等，故服缌也。”郑玄曰：“言中殯者，明中从下也。”陈铨曰：“本服与从父昆弟同。”从母之长殯，报。马融曰：“成人小功，长殯降一等，故缌也。”从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孙长殯。马融曰：“成人小功，长殯降一等，故服缌也。”夫之姑姊妹之长殯。马融曰：“成人服小功，长殯降一等，故服缌也。中下殯，降一等，无服也。礼三十乃娶，而夫之子殯者，关有畏厌溺者。”陈铨曰：“夫未（三）〔二〕十而娶，故有姊殯然矣，夫虽未二十则成人。”孔伦曰：“盖以为违礼早娶者制，非施畏厌溺也。”吴徐整问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保缘当服得夫之姊殯服？经文特为士作，若说国君，皆别言君若公。”慈答曰：“三十而娶，礼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传宗事与子，年虽幼，未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问》曰：‘宗子虽七十，无无主妇。’此言曾子已老传宗事与子，则宜有主妇。”

缌麻成人服三月

周制，为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郑玄曰：“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亲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孙，祖父之从父昆弟之亲也，则高祖有服明矣。”马融曰：“族祖父，祖之从父昆弟也。族父，从祖昆弟之亲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孙。”为从祖父从祖姑姊妹适人者，报。马融曰：“从祖姑姊妹，于己再从，在室小功，适人降一等，故缌也。”庶孙之妇。马融曰：“祖父母为嫡孙之妇小功，庶孙妇降一等，故服缌。”外孙。马融曰：“女子子之子。”庶子为父后者为〔其〕母缌，以其与尊者为〔一〕体，不敢服其私亲也。马融曰：“承父之体，四时祭祀，不敢申私亲服，废尊者之祭，故（无）〔服〕缌也。”有死于宫中者，则为之三月不举祭，因是以服缌也。郑玄曰：“君卒，庶子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为母三年。士虽在，庶子〔为〕母皆如众人。”马融曰：“缌先人在时，哀伤臣仆有死宫中者，为缺一时不举祭，因是服缌也。”士为庶母缌，以名服也。大夫以上庶母无服。马融曰：“以有母名，为之服缌也。”雷次宗曰：“为五服之凡不称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诸侯下及庶人，则指其称位，未有言‘士为’者。此独言士何乎？盖大夫以上庶母无服，庶人无妾则无庶母，为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诡常例，以著唯独一人也。”

晋贺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缌麻。大夫以上无服。按马融引《丧服》云，大夫以上庶母无服。”

宋袁悠问雷次宗曰：“《丧服》‘大夫为贵臣贵妾缌’，何以便为庶母无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为之齐缌。有若曰：‘诸侯为

妾齐纨，礼欤？’郑注云：‘妾之贵者，为之缌耳。’《左传》云：晋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齐使晏平仲请继室。叔向对曰：‘寡君以在缢经之中’。按此，诸侯为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为贵妾缌。按注，贵妾，侄娣也。夫侄娣实贵，而大夫尊轻，故不得不服。至于余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诸侯，一降旁亲，岂容媵妾更为服也。郑注《丧服》无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为悼公母齐纨云：‘妾之贵者，为之缌耳。’此注谓诸侯为贵妾缌，既与所注《丧服》相连，且诸侯庶子母卒无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服，言诸侯为贵妾缌邪？《左传》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缢经之言者，是春秋之时，诸侯淫侈，至于甚者，乃为齐纨。此盖当时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大唐显庆二年，修礼官长孙无忌等奏：“庶母古礼缌麻，新礼无服。谨按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弟，为之不杖齐纨，而已与之无服。同气之内，凶吉顿殊，求之礼情，深非至理。请依典故，为服缌麻。”制从之。具《开元礼》。

周制，贵臣贵妾缌，马融曰：“君为贵臣贵妾服也，天子贵公，诸侯贵卿，大夫贵室老。贵妾谓侄娣也。”陈铨曰：“天子贵臣三公，贵妾三夫人。诸侯贵臣卿大夫，贵妾侄娣。大夫贵臣室老。士贵妾亦为娣侄。然则天子诸侯绝周，于臣妾无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为上妾贵者有思麻三月也。”以其贵也。此为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贵贱而为之服。为乳母缌，郑玄曰：“谓养子者（也）有他故，贱者代之慈己者[也]。”马融曰：“士为乳母服。”以名服也。马融曰：“以其乳养于己，有母名。”大夫之子有食母。《丧服》所谓乳母服也。

汉《石渠礼议》：“问曰：‘大夫降乳母邪’？闻人通汉对曰：‘乳母所以不降者，报义之服，故不降也。则始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

魏刘德问田琼曰：“乳母缌。注云：‘养子者有他故，贱者代之慈己。’今时婢生口，使为乳母，得无甚贱不应服也？”琼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

晋袁准云：“保母者当为‘保姆’，《春秋》宋伯姬（侍）[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称。且保傅，妇人辅相，婢之贵者耳。而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为母无服，而服乳母乎？此时俗之名，记者集以为礼，非圣人之制。”贺循云：“为乳母缌三月，士与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缌者，谓母死莫养，亲取乳养之者，故服之报功也。”

周制，从祖昆弟之子。族父母为之服也。再从兄弟之子者也。为曾孙，孙之子也。为父之姑。谓孙为祖父之姊妹。为从母昆弟，马融曰：“姊妹子相为服也。”皆缌，以名服也。马融曰：“以从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为婿缌，报之[服]也。马融曰：“婿从女而为己服缌，故报之服以缌也。”为妻之父母缌，从服也。马融曰：“婿从妻而服缌也。”为姑之子缌，外兄弟也。报之也。为舅缌，从服也。从于母而服也。

晋袁准论曰：“从母小功五月，舅缌麻三月，礼非也。从母缌，时俗所谓姨母者也。舅之与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异服。从母者，从其母而为庶母者也。亲益重，故小功也。凡称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称父，姨不称母也。可称姨，不应称母。谓姨母为从母者，此时俗之乱名，书之所由误也。《春秋传》蔡哀侯娶于陈，息侯亦娶焉。息妫将归，过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尔雅》曰‘妻之姊妹同出为姨’，此本名者也。《左传》臧宣叔娶于铸，生贾及为而卒。继室以其侄，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尔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缘妻姊妹之姨，因相谓为姨也。姊妹相谓为姨，故其子谓之姨子，其母谓之姨母。从其母而来，故谓之从母。从母、姨母，为亲一也，因复谓之从母，此因假转乱而遂为名者也。又《左传》宋景公卒，季康子使冉有吊且会葬，曰‘以肥之得备弥甥’。先儒曰‘弥，远也，姊妹之孙为弥甥’。此临时说事，而遂可为名乎？亦犹从母转相假也。”

或曰：“按准以经云从母是其母姊妹，从其母来，为己庶母，其亲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谓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与，行有同车之道，坐有同席之礼，其情亲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观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别斯异矣。同者亲之本，异者疏之源也。”原则二女之服，何其不重邪？兄妹之服，何其不轻邪？”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与重。”“然则舅何故三月邪？从母何故小功邪？”曰：“故母取其爱，是以外王父之尊，礼无厌降之道。为人子者，顺母之情，亲乎母之类，斯尽孝之道也，是以从母重而舅轻也。”曰：“站与父异德异名，叔父与父同德同名，何无轻重之降邪？”曰：“姑与叔父，斯王父爱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与姑所以服同而无降也。”

宋庾蔚之谓：“《传》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义，故施以此名，寻名则义自见矣。外亲以缌断者，抑异姓以敦己族也。缌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孙之情，故圣人因其有伸之义而许其加也。外祖以尊加、从母以名加者，男女异长，伯季不同，由母于姊妹有相亲之近情，故许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气之怀不异，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乡，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则不加也。”

大唐贞观十四年，太宗谓侍臣曰：“舅之与姨，亲疏相似，而服纪有殊，理未为得，集学者详议。”于是侍中魏征等议曰：“礼所以决嫌疑，别同异，随恩以薄厚，称情以立文。然舅与姨，虽为同气，（论情度义，先后实殊）。（然）[何]则？舅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成]他姓，求之母族，姨不与焉。考之经文，舅诚为重。故周王念齐，称舅甥之国；秦伯怀晋，切《渭阳》之（思）[诗]。在舅服止一时，为姨居丧五月，循名求实，逐末弃本，盖古人或有未达。谨按舅服缌麻，请与从母同小功。”制可。具《开元礼》。

周制，为甥。姊妹之子。甥者何也？谓吾舅者，吾谓之甥。何以缌？报之也。马融曰：“甥从其母而服己缌，故报之。”

大唐贞观年中，八座议奏：“令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律疏》舅报于甥服犹三月。谨按旁尊之服，礼无不报，己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为从母五月，从母报甥小功；甥为舅缌麻，舅亦报甥三月：是其义矣。今甥为舅使同从母之丧，则舅宜进甥以同从母之报。修《律疏》人不知礼意，舅报甥服，尚循缌麻，于例不通，理须改正。今请修改《律疏》舅报甥亦小功。”制可。具《开元礼》。

周制，为舅之子缌，报，马融曰：“姑之子为舅之子服，今之中外兄弟也。”从服也。马融曰：“从其母来服舅之子缌。”为夫之诸祖父母，报。马融曰：“妻为夫之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报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缌，不报也。从祖祖父母帝尊，故报也。”郑玄曰：“夫之诸祖父母者，夫之所为小功，为从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于曾孙之妇无服，而云报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从服缌麻。”于夫皆有名，于己从轻远，故不复条目，而总言诸祖也。惟曾祖、外祖父母不报。为君母之昆弟缌，马融曰：“妾子为嫡夫人昆弟服缌，君母卒则则不服也。”从服也。郑玄曰：“从于君母而[舅]服之，君母在则不敢不从，卒则不服。”马融曰：“从母（在）[往]为之服。”为夫之从父昆弟之妻缌，贾公彦曰：“此同堂娣姒，降于亲娣姒，故服缌也。”以为相与同室，则生缌之亲焉。马融曰：“娣姒以同室相亲，生以缌之服。”

舅之妻及堂姨舅 大唐

大唐开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为亲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则舅母于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则舅母之服不得全降于舅也，宜服缌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亲之，宜服袒免。又郑玄注《礼记》云‘同爨缌’，若比堂姨舅于同爨亲则厚矣。又《丧服传》云‘外亲之服皆缌’，是亦不隔于堂姨舅也。”

侍中裴耀卿、中书令张九龄等奏曰：“臣等谨按《大唐新礼》，亲舅加至小功，与从母同服。此盖当时特命，不以轻重递增，盖不欲参于本宗，慎于变礼者也。今圣制亲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缌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类新礼，垂示将来，通于物情，自我作则，群儒夙议，徒有稽留，并望准制施行。”制从之。

两妾相为服 晋

晋秘书监谢靖问：“两妾相为服否？”徐邈答云：“礼无两妾相为服之文，然妾有从服之制。士妾有子，则为之服缌也，妾可得从服缌麻。又有同室之恩，则（为）[有]缌服义也。”

通典卷九十三

礼五十三 凶十五

王侯兄弟继统服议 晋 东晋 宋

晋武帝咸宁二年，安平穆王薨，无嗣，以母弟敦上继宪王后，移大常问应何服。博士张靖答，宜依鲁僖服闵三年例。尚书符诘靖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继穆，与闵僖不同。”孙毓、宋昌议，以穆王不之国，敦不仕诸侯，不应三年。以义处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丧祭三年毕，乃吉祭献王。毓云：“《礼》，君之子孙所以臣诸兄者，以临国故也。《礼》又与诸侯为兄弟服斩，谓邻国之臣于邻国之君，有犹君之义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国，不臣兄弟，敦不仕诸侯，无邻臣之义，异于闵僖，如符旨也。但丧无主，敦既奉诏绍国。受重主丧，典其祭祀。《记》云：‘大功者主人之丧，有三年者，则必为之再祭’郑氏注云：‘谓死者从父昆弟来为丧主也。有三年者，谓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谓大小祥也。’穆妃及国臣，于礼皆当三年，此为有三年者，敦当为之主大小两祥祭也。且哀乐不相杂，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宫，哭泣未绝，敦遽主穆王之丧，而国制未除，则不得以本亲服除而吉祭献王也。”

四年，陈留国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命于帝祖）[明帝祀]，今于王为从祖父。有司奏：“应服周，不以亲疏尊卑为降。”诏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亲。”

东晋穆帝时，东海国言哀王薨逾年，嗣王乃来，不复追服，群臣已反吉，国妃亦宜同除。诏曰：“朝廷所[以]从权制者，以王事夺之，非为臣变礼也。妇人传重义大，若从权制，义将安托。”于是国妃终三年之礼。孙盛以为：“废三年之礼。开偷薄之源，失之大者也。今若以（大）[丈]夫宜夺王事，妇人可终本服，是为吉凶之（义）[仪]杂陈于宫寝，彩素之制乖异于内外，无乃情礼俱违，哀乐失所乎！”

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代子卒，无嗣，求进次息为代子，检无其例。”下礼官议正，博士孙武议：“按晋济北侯荀勖长子运卒，以次子（揖）[辑]拜代子。先代成准，宜为今例。”博士傅郁议：“《礼记》微子立衍，商礼斯（降）[行]；仲子舍孙，姬典攸贬。历代遵循，靡替于旧。今君存而代子卒，厥嗣未育，非舍孙之谓。愚以为次子有子，自宜绍为嗣孙；若其未有，无容远搜轻属。承统继体，传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称（礼）情典。曹郎诸葛雅之议：“按《春秋传》云：‘代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均择贤，义均则卜，古之制也。’今长子早卒，无嗣，进立次息以为代子，取诸《左氏》，理义无违。又孙武所据荀勖长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采比，窃所允安。谓宜开许，以为永制。”参议为允。诏

可。

大明四年，有司奏陈留王曹虔嗣薨，以弟虔秀袭后，秀又薨。今依例应拜代子，未详应以秀长子铄为代子？为应立次子锴？”太学博士王温之、江长议，并谓应以铄为正嗣。太常丞陆澄议（为）[谓]立锴。右丞徐爱谓：“礼（厚）[后]大宗，以其不可乏祀，诸侯代及，《春秋》（记之）[成义。]虔嗣承家传爵，身为国王，虽薨歿无子，犹列昭穆。立后之日，便应即纂国统。于时既无承继，虔秀以次袭绍。虔嗣既列庙飨，故自与代数而迁，岂容烝尝无阙，横取他子为嗣。为人胤嗣，又应恭祀先父。按《礼》，公子不得称诸侯。虔嗣无缘降庙就寝，铄亦不得援祭先王。征礼考事，虔嗣不应立后。铄本长息，宜还为虔秀代子。”诏如爱议。

未逾年大丧不立庙议 后汉

后汉许慎《五经异议》曰：“未逾年之君立庙否？《春秋·公羊》说云：‘未逾年，君有子则书葬立庙，无子则不书葬，恩无所录也。’《左氏》说云：‘臣之奉君，悉心尽恩，不得缘君父有子则为立庙，无子则废也。’或议曰，许君按：‘《礼》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无子而不为立庙，是背义弃礼，罪之大者也。’”郑玄驳云：“未逾年君者，鲁子般、子恶是也。皆不称公，书卒弗谥，不成于君也。庙者，当序于昭穆，不成于君，则何庙之立？凡无庙者，为坛祭之。近汉诸幼少之帝，尚皆不庙祭而祭于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逾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见孝殤、孝冲、孝质皇帝，以幼弱在位未逾年，不列于庙，太尉、司徒分祀三陵，皆宗庙典制也。”

未逾年君称议 汉 后汉

汉《白虎通》云：“父在称代子，‘（厌）[系]于君也。父歿称子某者，屈[于]尸柩也。既葬称子者，即尊之渐也。逾年称公者，缘人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也。缘终始之义，一年不可有二君，故逾年即位，所以系人臣之心也。三年然后受爵者，缘孝子之恩未忍安吉也。故鲁僖公十二月乙巳薨于小寝，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韩诗内传》曰：‘诸[侯]代子三年丧毕，上受爵命于天子。所以名之为代子何？言代代不绝不。’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称（太）[代]子也？《春秋传》曰：‘会王代子于首止。’或曰天子之子亦称太子，《尚书传》曰：‘太子发升于舟。’代子三年丧毕，上受爵命于天[子]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无自爵之义。童子当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国而命之，明王者不与童子为礼也。以《春秋》鲁成公幼少，与童子为礼者，诸侯会公不见经，以为鲁耻，明不与童子为礼。代子上受爵命，依土服何？谦不敢自专也。故《诗》云：‘■ ■古洽反有艸许力反’，谓代

子始行也。天子大敛之后称王[者]，明[人]臣不可一日无君也。故《尚书》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敛之后也。何以知不是后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钊，不言迎王也。既殡而即继体之位者，缘人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见，则后[君]继体矣。故《尚书》曰：‘王再拜，兴，祭济，乃授宗人同，明为继体君也。缘于终始之义，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书》曰‘王释冕反丧服’，吉冕服受同称王以接诸侯，明继体为王也。释冕反丧服，明未称王以统事也。不可旷年无君，故逾年乃（称）即位改元（之位），元以名年，年以记事矣，而未发号令也。何以知逾年即位改元也？《春秋传》曰：‘以诸侯逾年即位，亦知天子逾年即位也。’又曰：‘天子三年然后称王统事，发号施令也。’《尚书》曰‘高宗谅暗三年’是也。《论语》曰：‘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故三年除丧，乃即位统事，践阼为（王）[主]，南面朝臣下称王以发号令也。故天子诸侯凡三年即位，终始之义乃备。”

后汉许慎《五经异义》：“诸侯未逾年出朝会与不？出会何称？《春秋·公羊》说云：‘诸侯未逾年不出境，在国中称子，以王事出亦称子，非王事而出会同，安父位、不称子。郑伯伐许，未逾年，以本爵，讥不予也。’《左氏》说：‘诸侯未逾年，在国内称子，以王事出则称爵，诎于王事，不敢伸其私恩，郑伯伐许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辞王事，诸侯藩卫之臣，虽未逾年，以王事称爵是也。’”

郑玄驳云：“昔武王卒父，业既除丧，出至孟津之上，犹称太子者，是为孝也。今未除丧而出称爵，是与武王义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御说卒。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葵丘。宋子即逾年君也，出与天子大夫会，是非王事而称子邪！”

未逾年之君系父[不]？《公羊》说云：“未逾年之君皆系于父，晋里克杀其君之子奚齐是也。”《左氏》说：“未逾年之君，未葬系于父，杀奚齐于次时，父未葬。虽未逾年，称子，成为君，不系于父，齐公子商人杀其君舍，父已葬。”按礼制，君丧未葬已葬，仪各有差，嗣君号称亦宜有差，《左氏》说是也。

三公诸侯大夫降服议 周 汉 魏 晋

周制，诸侯绝旁周，卿大夫绝缙。

汉[魏]故事无五等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丧，亲疏各如其亲。

魏制，县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适人降一等，当小功。

晋制，王公五等诸侯成国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旁亲绝周，而旁亲为之服斩；卿校位从大夫者，皆绝缙。挚虞以为：“古者诸侯（临君之）[君临其]国，臣诸父兄。今之诸侯不同于古，其尊未全，不宜便从绝周之制，而令旁亲服斩缙服之重也。诸侯既然，则公孤之爵亦宜如旧。昔魏武帝建安

中，已曾表上，汉朝依古为制，事与古异，不皆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晋采以著令。宜定新礼皆如旧。”诏从之。

又卫尉昌邑侯满玮问淳于睿曰：“庶妹亡有服否？”睿云：“《丧服》，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议：“天子诸侯，诚不应服。又大夫降缌，尊与己敌，则不敢降。”旁亲降一等，缌麻绝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着吊服加缌之经带而往哭之。姜辑议云：“三公爵命虽尊，班重诸侯，据在王朝，上厌王子，有由而屈，义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f议以为：“诸侯绝周，大夫绝缌，然则尊同，周以及缌，皆如本亲。《丧服经》曰：‘君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国君者。’传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为士者。’传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则尊不同则降，不待所臣乃绝之。诸侯尊重，大夫尊轻，以大夫尊降其亲，则知诸侯虽所不臣，绝不服也。”有司奏如f议。

又姜辑议安平王嗣孙薨诸（侯）[王]应降服云：“礼，父在斯为子，君在斯为臣。安平嗣孙，虽已誓于天子，据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间岂复容他礼哉！君薨未逾年而代子卒者，犹称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义也。苟不成君，则群臣亲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况安平王见在，而使诸王服嗣孙以诸侯之礼，未之敢安也。然诸侯以尊绝周，今嗣孙见在臣子之例，诸王公宜从尊降之礼，不应为制服也。昔秦灭五等，更封列侯，以存旧制。称列侯者，若云列国之侯也，故策命称国，终没称薨。汉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晋又建五等，宪章旧物，虽国有大小，轻重不侔，通同大体，其义一也。故诏书亭侯以上与王公同。又以为列侯以上策命建国者，皆宜依古诸侯，使绝周服。”

琅琊中尉王奥问国王为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为庶人，诸侯贵，与庶人不敌，为不降邪？昆弟俱仕，一人为大夫，一人为士，便降，况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礼以贵降贱，王侯绝周。以尊降卑，余尊所厌，则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过大功。以嫡别庶，则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旧典也。《丧服传》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先儒以为不臣则服之。汉魏以来，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则事异于周，故厌降之节，与周不同。缌犹不降，况其亲乎！既不以贵降，则余尊之厌，故五服内外，通如周之士礼，而三降之典不行同矣。昔魏武在汉朝，为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礼，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亲绝周。而挚仲理驳以为今诸侯与古异，遂不施行。此则是近代成轨也。《记》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皮得全齐缌。然则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谓质文异宜，不相袭礼。大晋世所行，远同斯义。孔彭祖昔咨简文帝诸王所服，圣旨以为近代以来，无（服）[复]相降。”

虞喜《释滞》曰：“汉魏以来，先儒论礼及丧服变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亲为士者一等。时人或班驳行之，自谓合礼。按《丧服经传》，始封之君不臣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诸父，封君之孙尽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诸

父昆弟，而始为大夫便降旁亲，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轻，轻重颠倒，岂礼意哉！然当有意，此为据诸侯成例，包于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则一代为大夫不降诸父，二代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为大夫皆降之。古者贵大夫有采邑，继位不止一身。鲁之三桓，郑之七穆，皆（自此）[其比]也。或问曰：‘今大夫虽不继位，亦有三代皆为大夫者，名例相准，必当随古乎？’答曰：‘古重今轻，位无常居，使吾处之，志不存降。’”

诸侯大夫子降服议 魏

魏田琼曰：“公子以厌降，公子厌于君，为其母、妻、昆弟练冠麻褕，谓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犹其先君馀尊所厌，不得过大功也。”琼又曰：“《丧服经》不见大夫嫡子为庶昆弟服者，与大夫为庶子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谯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亲，亦如大夫，从父厌也。大夫庶子为妻父母无服，为其母、妻大功，父歿皆如国人。”吴徐整议：“问者云：‘若父已卒，己未为大夫，故犹土耳，未审庶子及昆弟当（服）[复]降否？’答云：‘大夫之子从乎大夫而降，至于父卒，则如国人也。’”

诸侯（大）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议 魏 晋

魏田琼曰：“大夫女嫁于诸侯，降其家旁亲一等，与出嫁降，并二等。为外亲，尊不同则降。诸侯夫人为众子无服。何以明之？据大夫于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诸侯于众子无服，夫人何缘独得服之。又大夫妻为大夫之亲，亦随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于大夫，还为其族亲，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为父后者、宗子，亦下降也。士之女嫁于大夫者，亦降其族亲不同尊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为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适于士小功。此为大夫之妻尊与大夫同。大夫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为士者，以尊降一等，为之大功，其妻亦服大功。”吴射慈曰：“诸侯之女为诸侯夫人，服诸侯之亲，随诸侯降一等，还为族亲，则皆降之。”蜀谯周曰：“诸侯夫人亦随其君降旁亲无服，为其族亦降旁亲，非诸侯，自周以下无服，为其父母及祖如国人。又大夫命妇为其旁亲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为父后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

晋贺循曰：“大夫妻，其娣（其）姒[其]夫为士者，服亦降一等。”

贵不降服议 魏 晋

魏田琼云：“大夫之妻为长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吴射慈云：“传曰‘尊同则得服其亲服’。言尊同者，谓俱为卿大夫，各随本亲，则不

降也。诸侯女为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服及为父后者。大夫妻唯父母、昆弟为父后者，宗子不降也。”蜀谯周云：“诸侯降旁亲。旁亲若为诸侯及女子嫁于诸侯者，服如国人。诸侯嗣子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国人。嗣子虽无正爵，与君为体，其誓如天子，则下其成人一等。未誓，次小国君，其妻，君为之主，故嗣子之所为服，服如国人。旧说外祖父母，母族正统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统也。母亲与己尊同，其所（当）[不]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诸侯夫人为其父母祖如国人。大夫命妇为其昆弟为父后者、大宗，则服如国人也。”

晋虞喜《释滞》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亲，此殷以前也。降杀之礼，始之于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为之服也。此当出逸礼，采之以为义。滕伯文为叔父齐纁，（既）[此]周代诸侯而从殷礼也。若殷时诸侯通尔，非独一人，指论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远追于殷，引古证今耳。”

贺循云：“诸侯于其旁亲，一无所服，唯父母、妻、长子、长子之妻及为父之后者、姑姊妹嫁于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为其外亲为士者，尊虽不同，亦不降。大夫女为国夫人，唯父母及昆弟为父后者不降。士女为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为后者及大宗[子]而已。”

诸侯为所生母服议 后汉 东晋

后汉许慎《五经异义》云：“诸侯有妾母丧，得出朝会否？《春秋·公羊》说：‘妾子为诸侯，不敢以妾母之丧，废事天子大国，出朝会，礼也。鲁宣公如齐，有妾母之丧，经书善之。’《左氏》说云：‘妾子为君，当尊其母，有三年之丧而出朝会，非礼也。故讥鲁宣云。’按礼，妾母无服，贵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废事尊者，礼也。即妾子为君，义如《左氏》。”郑玄驳云：“《丧服缌麻》，庶子为后，为其母。此义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鲁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归齐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为之三年，于礼为通乎！其服之间，其出朝会无王事，与郑伯伐许何异！”

《郑志》赵商问云：“按《许氏异义驳》以为妾子为其母，依《丧服》庶子为后，为其母缌麻三月。按《禘祫注》称《春秋》鲁昭公十一年夏，夫人归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为妾母三年，经无讥文，得合下禘祫之数。若不三年，则禘祫事错。”郑玄答云：“《春秋经》所讥所善，皆于礼难明者也。其事著名，但如事书之，当按礼以正之。今以不讥为是，亦宁有善之文欤？”

薛公谋议曰：“按《春秋》，庶子为君，则母称夫人。故昭公之母齐归卒，经书曰‘夫人归氏薨’，言母以子贵也。及至国犹大丧，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丧，而无一日之戚。’明孔子以义书，叔

向以礼讥也。”

东晋穆帝永和中，尚书令顾和表：“按江夏公卫崇，本由疏属，继开国之绪，近丧所生，复行重制，违冒礼度，肆其私情，宜以礼夺服。”奏可。

公子为其母服议 为妻附 ○周

周制，练冠[麻]，麻衣，縗缘，公子为其母。郑玄曰：“公子者，君之庶子也。为其母谓妾子也。麻，总麻经带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为不制袷裳变也。《诗》云：‘麻衣如雪。’縗，浅绛也。一染谓之縗。练冠而麻衣縗缘，三年练之（采）[受]饰也。《檀弓》曰‘练衣之黄里縗缘’。诸侯之子厌于父，不得为其母伸，权为制此服，不夺其恩也。”雷次宗曰：“今不以十一升布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练，虽重，以在周外，非复正服，故可著，亦各为本重也。”为妻亦同。马融曰：“天子诸侯之庶子为其妻。轻，故縗冠葛带。”皆既葬而除之。马融曰：“不见日月者，既葬而除之，无日月数也。”郑玄曰：“诸侯之妾，贵者视卿，贱者视大夫，皆三月葬也。”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为服，子亦不敢服也。

通典卷九十四

礼五十四 凶十六

奔丧及除丧而后归制 周 晋

周制，奔丧之礼：始闻亲丧，以哭答使者，尽哀。问故，亲，父母也。以哭答使者，惊怛之哀无辞也。问故，问亲丧所由也。虽非父母，闻丧而哭，礼亦然也。又哭尽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虽有哀戚，犹避害也。哭则遂行者，不为位也。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若未得行，则成服而后行。谓以君命有所为者也。成丧服，得行则行。过国至境哭，尽哀而止。感此念亲。哭辟市朝。为惊众也。（望）〔向〕其国境哭。此斩缞者也。自是哭且遂行。至于家，入门左，升自西阶，殡东西面坐，哭尽哀。（括）〔敛〕发袒，敛发袒者，去饰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丧服矣。降堂东，即位，西向哭成踊。已殡者位在下。袭经于序东，绞带。反位，拜宾，成踊。袭，服衣也。不于来日又哭乃经者，发丧已逾日，饰于是可也。其未小敛而至，与在家同耳。不散带者，不见尸柩也。凡拜宾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送宾，反位。有宾后至者则拜之，成踊、送宾皆如初。众主人兄弟皆出门，出门哭止，阖门，相者告就次。次，倚庐也。于又哭，（括）〔敛〕发袒成踊；于三哭，犹（括）敛发袒成踊。三日成服，拜宾送宾皆如初。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丧服，〔杖〕于序东也。

奔丧者非主人，则主人之为拜宾、送宾。奔丧者，自齐缞以下，入门左，中庭北面哭，尽哀，免麻于序东，即位袒，与主人哭，成踊。不（外）〔升〕哭者，非父母之丧，统于主人也。麻亦经带。于又哭、三哭，皆免袒。有宾则主人拜宾、送宾。丈夫妇人之待之也，皆于朝夕哭位无变也。

奔母之丧，西面哭，尽哀，（括）〔敛〕发袒，降堂东即位西向哭，成踊，袭免经于序东，拜宾送宾皆如奔父之礼。于又哭，不（括）〔敛〕发。为母，于又哭而免，轻于父也。其他则同。

妇人奔丧，升自东阶，殡东西面坐，哭尽哀，东髻，即位，与主人拾踊。妇人谓姑姊〔妹〕女子子也。东阶，东面阶也。妇人入者由闲门。东髻，髻于东序也。不髻于房，变于在室者也。去C大紒曰髻。拾，更也。主人与之更踊，宾客之。

奔丧者不及殡，先之墓，北面坐，哭尽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于墓左，妇人墓右，成踊。尽哀。（括）〔敛〕发，东即主人位，经绞带，哭，成踊。拜宾，反位，成踊。相者告事毕。主人之待之，谓在家者也。哭于墓，为父母则袒。告事毕者，于此后无事也。遂冠归。入门左，北面哭尽哀，（括）〔敛〕发袒，成踊。东即位，拜宾，成踊。宾出，主人拜送。有宾后至者则拜之，成踊，送宾如初。众主人兄弟皆出门，出门哭止，相者告就次。于又

哭，（括）[敛]发成踊；于三哭，犹敛发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毕。为母所以异于父者，一（括）[敛]发，其余免以终事，他如奔父之礼。一（括）[敛]发谓归入门哭时也。

齐缞以下不及殡，先之墓，西面哭尽哀，不北面者，亦统于主人也。免麻于东方，即位，与主人哭，成踊，袭。有宾则主人拜宾、送宾。宾有后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毕。遂冠归。入门左，北面哭尽哀，免袒成踊。东即位，拜宾成踊。宾出，主人拜送。于又哭，免袒成踊；于三哭，犹免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毕。

闻丧不得奔丧，哭尽哀。问故，又哭尽哀。乃为位，（括）[敛]发袒，成踊，袭，经绞带，即位。拜宾，反位，成踊。宾出，主人拜送于门外，反位。若有宾后至者，拜之成踊，送宾如初。于又哭，（括）[敛]发袒成踊；于三哭，犹（括）[敛]发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拜宾、送宾如初。

凡奔丧，齐缞望乡而哭，大功望门而哭，小功至门而哭，缞麻即位而哭。奔丧哭亲疏远近之差也。

若除丧而后归，则之墓，哭成踊。东，敛发袒经，拜宾，成踊，送宾，反位，又哭尽哀，遂除。于家不哭。东者，东即主人位，如不及殡者也。遂除（之），[除]于墓而归也。主人之待之也，无变于服，与之哭，不踊。无变于服，自若时服也。亦即位于墓左，妇人墓右也。自齐缞以下所以异者免麻。

晋董勋答[问]：“或人问曰：‘己在远闻丧，除服乃归，至家之礼云何？’勋按《奔丧礼》，若除服而后归，先之墓，敛发袒经，不制粗衣及杖也。哭尽哀，遂除于墓，归不哭也。家人待之如常，不变服也。自齐缞以下，至墓哭尽哀而归。若服未除而归，不及殡，先至墓。及归，敛发，如今人椎髻，以麻为■头，免以布，阔一寸。或问：‘己在远，初不闻丧，或日月已过乃闻，或至家乃闻，其礼云何？’勋按《奔丧礼》，不及殡，先至墓，乃成服。

《檀弓》曰：‘小功不税。’税者，丧与服不相当之言也。小功缞麻，在远闻丧，服制已过，但举哀而已，不复追服也。大功以上，闻丧日为始，不计死者初亡之日数也。若兄弟及从父兄弟大功以上降缞麻小功者，虽日月已过，乃以闻日为服制，亦不计初死之日数，以本亲重也。”

范坚答问：“周大功服既终，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反服而临丧，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为所生母服议 两妾子相为附 ○周 晋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则为其母不禫。郑玄曰：“妾子父在厌也。”

王肃曰：“士庶子。”

晋解遂问司徒蔡谟曰：“庶子丧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轻重？”答云：“士之妾子服其母，与凡人生母同。”

钟陵胡澹所生母丧，自嫡兄承统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问落宣。答曰：“按《礼》，由命士以上，父子异宫，《春秋传》曰‘大夫有侧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谓。是以庶子有母之丧，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经载稟命为慈母，且犹三年，况亲所生乎！嫡母虽贵，然厌降之制，父所不及，妇人无专制之事，岂得引父为比而屈降支子也。”

谢奉问范汪曰：“抚儿服所生，至今四月应大祥。《礼》云：‘庶子为其母无禫。’如此当以四月下旬祥，逾月便除，居心丧邪？”汪答：“礼自天子达于庶人也。”

虞君宾云：“从兄益子，昔遭所生丧，张帷为次，诸弟居庐，未知此何所依？今兄子先有周丧，今应缌麻。如即先服，则情重而无变；若释齐缌著缌麻，又是以轻夺重。又得称哀子以不？”贺隰答云：“时人所行，皆是士礼。大夫庶子，父在以尊厌降其母。士贱，其庶子为母则不降。若士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庐称哀子也。”不释齐缌缌麻兼丧之义也。

徐邈答谢静云：“汉魏以来，通用士礼。庶子父在，为所生周，心丧三年。如诸侯大夫之子乃厌降，而近代所不行。夫为有子之妾缌，而妾有从夫之制。又两妾之子，依礼宜两相为庶母缌。”

庶子父在为出嫡母服议 晋

晋徐邈答刘闰之问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经言出妻之子为母，明非所生则无服也。邈又答范宁问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则非所生也。”

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按王贺以父在服齐缌周，父没不服。故以为父丧之服。父在齐缌周，本自心丧，终二十五月。今虽无服，当不应减三年之节也。”

为父后出母更还依己为服议 魏 宋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钟毓为父后，以出母无主后迎还，辄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礼，（出妻之子）[出母与父母在]为母周。《记》曰‘为父后者无服’。按如《记》言，盖谓族别家异，自有主后者无服，非谓毓出母无缌麻之亲，还毓家者也。礼，姑姊妹女子子无主后者，不为降，哀其无继也。”

成洽难：“《丧服传》曰：‘出妻之子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与尊者为一体，不敢服其私亲也。’经为继父服者，亦父后者也。为父后服继父服，则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与嫁母俱绝族，今为嫁母服，不为出母服，其不然乎！经证若斯其谬耳。”

吴商答曰：“出母无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

乎？为继父服者，为其父没年幼，随母再适，己无大功之亲，与继父同财共居，为筑宫庙，四时祭祀其先，此恩由继父，所以为服耳。且妾之无子，妾子之无母，父命为母子，则生事之如母，丧则服之三年，贵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于嫁母，违废父命，岂人之所行，又引继父云经谬也？又出母之党无服，嫁母之党自应服之，岂可复同乎？”

宋庾蔚之谓：“为父后不服出母，为废祭也。母嫁而迎还，是子之私情。至于嫡子，不可废祭。钟毓率情而制服，非礼意也。礼云继母从为之服，非父后者也。”

为人后为出母及出祖母服议 晋

晋步熊问曰：“己出为人后而母在，后见出，应服不？己为人后，所后之母出，得与继母出同不？复与亲母同邪？父亡，己为祖后，祖母见出，服之云何？祖父亡与在，服之有异不？”许猛答曰：“礼，为人后者，为所后者若子，则不应复服亲母出，以废所后者之祭也。为人后者若子，继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亲，其情则异也。继母如母，则异亲母。为人后者若子，母出，亦当异于亲子矣。为父后者不得服出母，则足明祖后。母子至亲无绝道，则非母子者，出则绝矣。是以经文不见出祖母之服。若苟无服，则无系祖存亡。”又问：“为人后者为母，出妻之子为母，皆至亲，何以有不杖邪？”许猛云：“为人后者为父犹不杖，何嫌母乎！奉虽同于至亲，己出与母出，义则异也。”

为父后为嫁母及继母嫁服议 晋 宋

晋袁准云：“为父后犹服嫁母，据外祖异族，犹废祭行服，知父后应服嫁母。”据刘智云：“虽为父后，犹为嫁母齐缌，讫葬卒哭乃除，逾月乃祭。”按谯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绝，为之服周可也。”

又石苞问淳于睿曰：“闻嫁继亲凶讳，便制服，议者所难。以为父后者，不为出母服，嫁母犹出母也。或者以为嫁与见出者异，不达礼意，虽执从重之义，而以废祭见讥，君为详正也。”睿答曰：“按《礼》《檀弓》：子思之母死于卫。柳若谓子思曰：‘子圣之后也。四方于子乎观礼，子盍慎诸？’子思曰：‘吾何慎哉！’丧之（之）礼如子。云子圣之后，即父后也。如此经父卒为继母嫁者服而已。圣人之后为父后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无可嫌。”

宋崔凯云：“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郑玄云：‘尝为母子，贵终其恩也。’按王肃云：‘若不随则不服。’凯以为‘出妻之子为母’及‘父卒，嫁母嫁，从为之服，报’，此皆为庶子耳，为父后者皆不服也。《传》云‘与尊者一体，不敢服其私亲’，此不独为出母言，为继母发。继母嫁己

随，则为之服，则是私也。为父后者，亦不敢服也。郑玄云‘尝为母子，贵终其恩’，不别嫡庶。王肃云‘随嫁乃为之服’。此二议，时人惑焉。凯以为《齐缙三年章》‘继母如母’，则当终始与母同，不得随嫁乃服，不随则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为父后者则不服，庶子皆服也。”

庾蔚之谓：“王顺《经》文，郑附《传》说。王即情易安，于《传》亦无碍。继嫁则与宗庙绝，为父后者安可以废祖祀而服之乎！”

为出继母不服议 后汉 魏 晋

后汉郑玄答赵商问云：“继母而为父所出，不服也。

魏王肃云“无服”。季祖钟云：“继母在，如母；出则为父所去，不服也。”

晋范宣曰：“夫继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秽衅，则必犯逆于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己，义距于父，非恩非义，何以得服。”

河内从事史糜遗议曰：“夫礼缘人情而为之制，虽以义督亲，然实以恩断义。按继母如母，谓其在父之室，事之犹母，见育犹子，故同之所生。《齐服下章》云：‘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此明父在继母出则不服矣。继母出自他族，与己无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亲抚养己，故亦丧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终养育之恩，又弃[为]母之名，若不从而见育，则不服亦其宜矣。”

继母亡前家子取丧柩去服议 晋 宋

晋束皙问：“有妇人再嫁为人继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与之去，继子之服如何？”步熊云：“当为服周，亡取去亦服周。”

宋庾蔚之谓：“子当以父服为正。父若服以为妻，则子亦应服之如母。若父与去而不服，则子宜依继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遗命令还继母子服议 晋 宋

晋傅玄曰：“征南军师北海矫公智父前取夹氏女，生公智后而出之。未几，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终之日，谓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当更嫁。可迎还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夹氏女，非复矫氏妇也。今将依汝居，然不与矫氏家事。’夹氏来至，王氏不悦，脱纓经而求去。夹氏见其如此，即还归夹舍。三年丧毕，王氏果嫁。夹氏乃更来。每有祭祀之事，夹氏不与。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夹氏并不为制服。后夹氏疾困，谓公智：‘我非矫氏妇，乃汝母耳，勿葬我矫氏墓也。’公智从其母令，别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还，于是为服三年。公曜以夹氏母始终无顺父命，竟不为

服。”

博士刘喜云：“公智之父，弃夹纳王，其在户庭，尚为己配，苟有变悔，自由可也。还归夹氏，则他人矣，去就出处，各从所执，岂复矫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礼，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从而供粢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诛。’又曰‘妇当丧而出则除之’。然则相与之礼，于是绝矣。”

少府刘克义以为：“父者子之天，违父与违天同。公曜父临亡，知其母无守志，故敕公智还其母，此为临死情正虑审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怀抱，其见慈长以至成人，过于所生。而母之亡，哀不过啜嚙之顷，衣不释彩，食不损味，居处自若，古今未之有也。夫孝子事其亲，事亡若事存也。女子从人，出之则归，命之则反，上奉夫母以为姑，下育夫儿以为子，治矫氏之家政，修母氏之教命，而怡然无戚，言非（逆命）[我母]也？”

宋庾蔚之谓：“临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私情[耳]。（而）此母自处不失礼，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当矣。”

父卒继母还前亲子家继子为服议 晋 宋

晋挚虞《（理）[决]疑》云：“父亡，服竟，继母还前亲子家，当为何服？此有问：‘有夫妇生男女三人，遭荒乱离散，不知死生。母后嫁，有继子。后夫未亡，得亲子信，请还亲子家，后夫言可尔。后数年，夫亡，丧之如礼，服竟，随亲子去，别继子云：‘我则为绝，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户籍如故。母今亡，继子当何服？服之三年则不来葬，服之周则无所嫁。’博士淳于睿等以为，当依继母嫁，从为服周。埤土孙绰议曰：‘父答虽有可尔之语，夫妻枕席相顺之意，固非决绝之辞也。继母丧父如礼，服竟之后，还带私家，逾岁历年，情养无二，母恩不衰。适见亲子，专自任意，无所关报，私随其志，绝亡夫，背继子，违三从正义，亦为大矣。今母虽不母，子何缘得计去留权轻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谬施。施之为出，出义不全；施之于嫁，嫁义不成。欲降服周，于礼何居？名在夫籍，私归亲子，丧柩南北，礼律私法，订其可知，便决降服。许令制周，颇在可怪。’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难孙云：‘以前问不立甲乙为名称，于（义）[议]不便。（令）[今]以母为甲，先夫为乙，后夫为丙，先子为丁，继子为戊。丙言可尔，必虑事宜，顺其至情，非虚欺也。临终不命，知死之后，制不在己故也。甲不重求，信之前言也。本有求还之计，去誓不还葬之辞。生则己不得养，死则不与己父同穴，就不成嫁，当为去母，附之于嫁，不亦宜乎？’”

宋庾蔚之谓：“继母持服竟后乃去，不得谓之为遣；比之继母嫁，于情为安。”

父卒继母还前继子家后继子为服议 东晋 宋

东晋元帝大兴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继母先嫁有继子，后嫁式父。式父临终，继母求出，式父许有遗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积年，后还前继子家。及亡，与前夫合葬，式追服周。

国子祭酒社夷议以为：“宰我欲短三年之丧，孔子谓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怆之情，率意违礼，服已绝之服，可谓观过知仁。伯鱼、子路亲圣人之门，子路有当除不除之过，伯鱼有既除犹哭之失。以式比之，亦无所愧。励薄之义，矫枉过正，苟在于厚，恕之可也。”

博士江泉议曰：“继父尝同居而后别者，继子犹制齐缞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则崇敬，妻道无愆；歿则制服，毕葬乃归。伉俪之义，大较为举，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为失。方之继父，恩义为崇。式为人子，慎终志笃，岂忍以母节小阙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宁从其重，今报以周，推心乃安。观过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贬，将君子以情恕物，谓式之所行，免于戾矣。”

太常曲陵公荀崧，丞、骑都尉萧轮议曰：“《礼》，继母嫁，从为之服，报。其犯出者无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并无名例。若以父母之过，非式所得言，及式奉亲尽礼，而母自求去者，过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谓过厚。若乃六亲有违，去就非礼，宜访之中正、宗老，非礼官所得逆裁。”

御史中丞卞壶议：“王式继母前嫁夫终，后嫁式父，式父终，持服葬讫，还前夫家。前家亦有继子，养至终，遂合葬于前夫。式为制出母周服。式辞以父临终，母求去，父许诺。就如其辞，必也正名，依礼为无所据。若父在与亡，臧否有命，明七出之责，则当存时受遣，告宗庙而弃之，无缘以绝义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礼义，或以情相许，或疾在困乱，听去留自由者，为相要非礼。相要非礼，则存亡无所得从，式宜正之以礼。魏颢从其理命，陈乾昔属其子尊己殉殡二婢子，尊己以非礼不从，《春秋》善之。况其母乎！礼，妇人三从。式母于夫，事生奉终，居丧以礼，非为既绝之妻，及亡制服，不为无义之妇。不绝之验，彰于制服；自去守节，非为更嫁。考行无绝于夫，离绝继在夫没之后。夫既没，是其从子之日，而式以为出母，此即何异子出其母！而使存无所从以居，没无所归以托，（终）[寄]命于他人之门，埋尸于无名之冢。若式父亡后，母寻没于式家，不可以出明矣。许诺之命一耳，以为母于同居之时，至没于前子之门，所处不同，而以为出母。母依前子，非为更嫁，日月远近，理[不]有异。礼，长子不为出母服，出继母又不应该服。式长子也。又母非所生，不应服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绝无征，违礼莫据，内愧于心，欲以诈眩视听，托过厚以制饰[非]。寻其事情，考之正礼，义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后俱继，何慈于彼，不慈于此？受之（日）[者]应有过礼之贬，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责。式礼义之阙，发于事亲，伤孝敬之道，亏损时教，不可以居人伦铨正之任。式宜请议，即下禁止。”司徒扬州大中正陆晔、淮南大中正胡弘等并贬爵免官。

宋庾蔚之谓：“式父许后妻之请，是无相责之情，不得谓之遣妻。制服依礼，葬毕乃还家，积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继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长子，则不得服继嫁以废祭。”

大夫士为慈母服议 后汉 晋

后汉《郑志》：“赵商问郑玄曰：‘慈母嫁，亦当为服如继母不？’郑玄答：‘慈母贱，何得如继母耶！’”蜀谯周云：“妾不得有继母名。慈母但慈己无父命者，不过小功也。”

晋崔谅父命妾祝抚养谅为子，祝亡，钜鹿公裴頠议，依礼服慈母如母。

刘智《释疑》：“或问曰：‘《丧服传》云‘妾之无子，妾子无母，父命为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无母，父命为母子，当如慈母服齐缌三年不？’答曰：‘父有两妾，一妾无子，一妾有二子，分其一子令为无子妾作子，不敢违父命也，而不得终为子之道。’”

按谯周《集图》云：“《丧服》齐缌三年条曰：‘慈母如母’，父在为慈母，则条不见。今文载所说，慈于贵妾，父在齐缌周；慈于贱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郑氏说，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为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为母大功，士之妾子为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无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按《经》‘大夫之妾子，父在为其母大功’，不别贵贱。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从父例，降母一等。为大夫妾虽有贵者，不得体君，何得不为爵降。凡此之类，今文说不如古也。”

通典卷九十五

礼五十五 凶十七

前母党为亲及服议 晋

晋蔡谟答王濛问曰：“前母之党应为亲，不疑丧服，但问尊卑长幼拜敬之礼也。代多此事，但所不同。惠帝时，尚书令满武秋是曹彦真前母之兄，而不为内外之亲，相见如他人。吾昔以问江思俊，俊以为：‘人不疑继母之党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继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与其党为亲，何至前母而独疑之。’吾谓此言是。魏时长沙人王毖身在中国，遇吴魏隔绝，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后，吴平，闻毖前妻久亡，昌为前母追服。时人疑之，武皇帝诏使朝臣通议。安平献王孚以为‘礼，与祖父母离隔未尝相见者，不追’。如献王此议，则前母之党不应为亲也。献王所据是郑氏之说，吾谓郑义为失。时卞仁、刘叔龙议谓昌应服三年，吾以卞、刘议为允。”

何琦前母党议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礼之大者也。文条或阙，而附例可明。《礼》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税丧，己则不。’若与祖乖违，父既歿而闻丧，岂可拘以本制不税而废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终，今为伯叔父后，继嗣之道虽同，原情之实则异，今必从于所养，而反疑于为本乎？诸侯国人，生不及先代之君，于其陵庙，亦必曰君也，此公义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称也。其易了如皦日。太康初，博议王昌前母服。公府卞粹以为，‘母之非亲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义存配父，盖以生不及故无其制，非于义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长史胡济以为，‘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则家之嫡长，应制如改葬之服’。于时二代，无曰不允，自兹以来，行之不殊。《礼》，母卒，自为母之党服。母出则不为母之党服，而为继母之党服。故尊其所从，则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则不得自伸。外服无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论，必所继不及伯叔母之党，居然可见矣。明以名礼为制者，不计恩逮与否也。”

荀讷曰：“人有与前母家为亲者，有否者，讷直率意而答之，谓不应亲。又问：《传》曰：‘继母之配父与（前）[因]母同’，然则前母之配父，理不异于继母，何以不为亲也？’答曰：‘所以不与前母之党为亲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纵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执子婿之礼而敬事之，则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犹不得以外祖父母为名。名之不正，财非亲也。’”

亲母无党服继母党议 后汉 宋

后汉《郑志》：“赵商问郑玄曰：‘礼，母亡则服其党，不服继母党，以外氏不可贰也。若母党先灭亡无亲，己所未服，服继母党不？’玄答曰：

‘此所问，权也。非礼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无亲党，何所服邪？权者由心。’”

宋庾蔚之谓：“母亡，礼应服其母之党，不服继母之党。不可以母党先已灭亡，而服继母之党。若服继母之党，则乱于己母之出也。”

母出有继母非一当服次其母者议 晋 宋

晋刘智《释疑》曰：“亲母出则服继母之党。继母既卒，则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纵有十继母，则当服次其母者之党也。”蜀谯周云：“其母没，自服其母之党，则继母之党无服。出母之子为继母之党服，则为其母之党无服也。”

宋庾蔚之曰：“礼，己母被出，则服继母之党。继母虽亡，己犹自服，不得舍前以服后也。当如喜议，服次其母者之党也。”

从母被出为从母兄弟服议 晋 宋

晋王恺与褚粲两姨兄弟。王恺母被出，后恺亡，粲疑于服，因车胤以问博士朱涛之，曰：“据《礼·（为服否答曰）[服问]》云：‘母出则（服）[为]继母之党服’，褚服当无疑也。车胤难曰：“为其母党服，则不服继母之党，明无二外氏。王今服继母党，则不得服出母党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母之姓。褚无服王之（礼）[理]。”涛答曰：“礼有从无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报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纪）[绝]于外族。褚之从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王恺母更嫁庾氏。同曰从母。《礼》云‘以名服不答以报服’。褚若不服王，则是卒不为其母党服，便成（为）[违]礼。王既一绝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睹]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

宋庾蔚之曰：“出母绝族，唯亲者属，母子无绝道，余亲不得有服，此礼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氏周氏。王既绝周，不复服褚矣，褚何容独服王邪？礼有从无服而有服，盖是厌降所致，岂得与义绝者同乎？从母昆弟以名服者，盖明服之由，不关义绝之后。从母在王及母在庾，诚无以异，但在庾则绝王，故褚不得从亲者属而服王也。褚以王绝己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义者也。”

继嫡母党服议 晋 宋

晋车胤问臧焘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党，又服继嫡母之党否？”焘答曰：“庶子以贱不敢不从服耳。既服前嫡母党，则后嫡母党义无以异。疑于三四也。”焘又问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先）及[先]嫡母，则服其党；

若不及，则服后嫡母党。外服无二，此之谓也。

贺循问徐邈曰：“礼，嫡母为徒从，嫡母亡则不服其党。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党为徒从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党，故以嫡母党为徒从，故嫡母亡则不服其党。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叙嫡母之亲矣，谓宜以名而服，应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

宋庾蔚之按：“礼，嫡母之党徒从。徒从者，所从亡则已。嫡母虽有三四，应服见在者之党，但今人复服所生之党，则嫡母之党非复徒从，嫡虽没，犹宜服之。但外氏无二统，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党。若己生悉不及，宜服最后者之党也。”

娶同堂姊之女为妻姊亡服议 晋 大唐

晋李嵩《行事记》云：“有娶同堂姊子为妇，妇母亡，不制妇母服，犹制同堂姊服。常谓三纲之义不可得而无服多。以内外姊妹为妇，则绝其本服，服绝而情重，何嫌不减从姊之服月数作父母之服耶！又以谢沈所言舅为外舅事，访魏君思，难云：‘舅本缌麻，与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岂可累降为三月耶？’太常刘彦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斩齐，至于改葬而制缌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着改葬之服，此岂以缌麻为（重）[轻]也？盖理所谓以轻为重者也。姑服虽重，而天下何可无妇之父母乎！礼不可阙，行之何嫌。但当计姑之本服，以心丧居之耳。’”

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甥，虽外姻无服，不得为婚姻耳。

妻已亡为妻父母服议 晋 宋

晋穆帝永和中，司徒符问太常云：“若妻已没，犹应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潜等答曰：“何以缌，从服也。明伉俪判对，恭承宗庙。推此言之，意谓不以存亡为异也。”司徒又问国子博士：“按《礼》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传》曰：‘君母在则不敢不从服，君母不在则不服。’《丧服小记》曰：‘为君母后者，君母卒，则不服其党。’又曰‘为母之君母，母卒则不服’。‘徒从者，所从亡则已’也。若母犹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为异，何所据耶？”博士张凭议曰：“‘徒从者，所从亡则已’，按郑玄曰‘谓君母之党’。又云‘有从重而轻者’，郑玄曰‘妻之父母也’。然则从重而轻，与徒从者本别。礼，天子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义重也。若谓徒从服必同者，则妻从夫，明与夫从妻其正对，宁可复夫没则已乎？所据君母为异者。且外祖之服，本是亲假而恩疏。妻之父母，本由义合。”

刘系之问荀诌曰：“《礼》云‘母党不二服，亲无二统故也’以例准，则妻党不二服明矣。然母有亲继之别，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有降杀之礼。今妻义一也，无继出之殊。今服其党，孰先孰后耶？”诌答曰：“妻党不二

服，礼所不载。母党有出有继，情事不同。谓前妻虽卒，终当同穴，今妻配己，理无异前，不以存亡为异也。且礼无其文，当俱有服也。”

或以为同于徒从，妻没则不从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于徒从君母之党耶？步熊曰：‘妻死更娶，为前妻父母服不？’答：‘此皆徒从服耳。所从亡则已，不服也。’季祖钟驳曰：“夫妇应属从也。又夫妇合葬皆为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

曹述初问范宁曰：“有人再娶，后妻无父母，而前妻父母亡，当有服不？”宁答曰：“《礼小记》云：‘从服者，所从亡则已。’今妻既卒，则无所从，不应服也。”述初又难曰：“妻为夫党既为属从，至于夫卒，服之无亏。妻之父母，而妻卒则已。统例准情，不见其义。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亲，实所疑也。《小记》所称，自谓臣为君党，妾子为君母党服耳。”宁又答曰：“世间行事，鲜有同者。此亦无准据，殆是率心而行也。”

宋庾蔚之谓：“夫妻一体之亲，而谓妻之父母徒从，失之甚矣。言应服者，辨之已详。或疑外氏二统，则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为，母之两三，亲假不同，妻之三四，于己犹一。非其例也。”

从母适族父服议 晋

晋邵戡议：“按《礼记》：‘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理际会。’从母嫁于绝属族父，则无复从母之名，谓不宜有服。戡以为理际会者，患班序易位及嫂叔无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义断，虽门外之事义掩恩，至[于]门内之事，恩掩义矣。同宗之道，处恩义之间，故宜资之恩义。令彼此获中，据易位无名，便废骨内之服，实是所疑。既有属从，郑玄说‘子为母党之服’。按属从者，自非出母党，及庶子受重自于其所生之党，则初无厌降之文。又《记》云‘六代亲属竭矣’，郑说六代之外亲尽。《尔雅》，族昆弟之子为亲同姓。按从母嫁于无属名者，即与嫁他姓无异，则宜服从母嫁于他姓之服矣。又尝见贺公书，称贺新渝夫人为从姨母。寻所以不主名于际会者，亦是有恩掩义，谓宜服也。”

为内外妹为兄弟妻服议 晋 大唐

晋徐众论云：“徐恩龙娶姨妹为妇，妇亡，而诸弟以姨妹为嫂，嫂叔无服，不复为姨妹行丧。右丞徐万谓宜然。今议者以嫂无服，不得为姨妹服，不解服之为害义邪？为伤情邪？为尊厌邪？所谓尊厌者，父在为母，尊卑体异，故可得厌耳。今嫂妹一人之体，兼此尊卑，何所厌邪？齐缙之葛，与大功之麻同，皆两服之。所以叙亲亲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为姨妹制服，绝有亲之义，伤恩昵之道，殆非圣人为服之本意乎！”徐彦难曰：“本虽中外姨兄弟之亲，一为嫂叔，便当以公义厌私，不谓尊卑之厌也。”众曰：“女

人外属，以夫氏为公，以公厌，不为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复何公厌而不服耶？”彦重难曰：“若以此服为亲，则不闻亲服无报。又公义在于夫氏，岂在嫂耶？”众曰：“就如难旨，制公在叔不在嫂，虽有姨之亲，就于公义，不得服之，犹可也。若叔有厌，则嫂无厌，虽姨妹为嫂，必服之，为叔之姨兄而见服，则为嫂之姨妹何独不见服哉？若两不相服，则绝此正亲，岂圣人之意乎？苟姆妹得服姨兄，兄亦应服，何无报哉？”彦重难曰：“若姨妹为嫂而为之服，必也正名，将谓何？”众答曰：“今姨妹为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则姨妹不从焉，言姨妹则嫂不与焉。名别若此，故可服也。嫂自无服，吾不为之服。姨妹有服，吾为之缌麻，吾自服姨妹，奚为强谓之服嫂也哉！见嫂应拜，见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体，今我自拜嫂，而谓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彦重难曰：“彦以为姨妹为嫂而不服者，正以无复姨妹之名故耳。”众答曰：“不解姨妹为嫂，便无复姨妹之名，削其氏族，灭其名号耶？为变化分离，嫂留而妹去邪？为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两全哉！”彦难曰：“若如告，言嫂则姨妹不从，言姨妹则嫂不从，未审定言嫂耶？言姨妹邪？”众答曰：“一人（合）[兼]两亲，似一人兼两官，当其事，则举其名以应其义，何拘以一言一称哉！言嫂则拜之，言姨妹则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灭彼耳。”彦曰：“平存，许其称嫂而拜，则[非]姨妹也；至于亡殁，便称姨妹不拜，则非复嫂也。惧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为嫂，明日终亡为姨妹也。”众曰：“吾得存之与亡，为嫂为妹，不复异也。为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彦重难曰：“若随其名，别其义，则著服临尸不复拜也。”众答曰：“见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临亡嫂之丧，不可以不拜。拜自为嫂，服施为妹，服随其亲，拜应其名。别其义，斯之谓矣。”

大唐之制，两姨姑舅姊妹，并不得通婚。嫂叔相为小功。

议曰：袁准《正论》云：“中外之亲，亲于同姓。同姓且犹不可婚，而况中外之亲乎！”诚哉斯旨。何者？按婚礼娶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附远者，欲令敦睦异宗；厚别者，盖以别于禽兽。则姨舅之女于母，可谓至亲矣，以之通婚，甚黷情理。然有若晋徐恩龙者，或识昧一时，不详典故，姨妹既纳之为妇，诸弟安得不谓之嫂乎！且男女之际，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别。安有存时拜之为嫂，没则服之为妹。徐众乃云“一人兼两亲，似一人兼两官”。诚如所见，两名兼行，是则公许名称混淆，婚姻无别矣。或者以服疑从重，亦谓不然。按《丧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义。故庾蔚之云：“外姊妹而为兄弟之妻，宜用无服之制。”兄弟之妻无服，乃亲于（姨妹）[外亲]之有服也。况彼既弃本亲，来为我族之妇，我安得弃正礼而强徇私服哉！徐彦之论当矣。

族父是姨弟为服议 晋

晋蔡谟答族父为姨弟。问者曰：“乙是甲族克子也。二人之母则姊妹也。以外亲言之，则是从母之子，应服缌麻。以同宗言之，则六代之亲，知礼无服。今甲亡，乙应制服否？”乙者庾元靖，甲者庾仁也。谟按：“《礼记》云：‘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理际会。’先儒说曰：‘异姓谓来嫁者也，正其母与妇之名也。’《记》又云：‘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与乙于班为族祖，则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复得为从母也。凡亲属之名，妻从其夫，子从其母。不得为从母，则子亦不得为从母之子也。亲名正，服亦随之。谓乙应从同宗六代之制，不应服也。”难者曰：“《礼》所云‘异姓主名理际会’，本是他人，唯以来嫁为亲，故尊卑亲疏从其所适。至于从母者，骨肉之亲，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适无服之亲，便从无服之制，是为以疏夺亲也。适他人者犹为之服，来适同宗而便绝之，岂其理乎？”答曰：“礼，大夫之娶，皆有侄娣，而大夫之子于庶母无服。若论本亲，则此庶母亦是从小母也。今来为父妾，则废从母之名，而从庶母之称，绝小功之服，而从无服之制，此礼之成典也。推此而论，知适他人者，从其本亲，来适同宗，则从其所适，不得系本：此所谓‘异姓主名理际会’者也。”

或有族父绝服而又是姨弟，今叔亲当云何？徐邈答曰：“《书》称‘以亲九族’，《礼》‘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故上极四代，旁亲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则是九族之外，谓之同姓而已。其长幼之班，拜起之节，有时而可改，无必不移之道也。姨弟为无服之宗人，今若系疏宗服外之名，以夺母党有服之亲，则未见其义也。谓宜从姨弟例服。”

散骑常侍徐众论云：“庾左丞孙见遭族父丧，父已绝服，又是姨弟，见问当服不？（徐）[余]答以为当服。”右丞徐彦重难曰：“《礼》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则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于宗父乎？于情乃可无伤，于义实为有害也。”众答曰：“礼为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缌麻，服所尊。（又）[及]临至亲之丧，而服之最轻者，岂损（所尊之服）[父祖之尊]乎！今族父无服，姨弟有服，自（为）[谓]姨（不）服，何为轻服服宗父乎！难云于义有害者，不解害何义邪？天生族父为吾姨弟，非吾贬退所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应拜，而姨弟不应拜。今族父为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应得拜，而不为族父拜也；犹不可以族父无服，而不为姨弟服也。若姨弟犯过，吾不顾族父与姨弟共身同体，怒而答之，此不可也。于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礼记》‘绝族无施服而亲者属’文。”

妾为先女君党服议 晋

晋有问者曰：“《杂记》云：‘女君死，则妾为女君之党服，摄女君则不为先女君之党服。’此为妾子为徒从，妾身为属从，于理通否？”虞喜《通疑》：“凡称妾者，皆大夫之礼，非天子诸侯文也。按《杂记》云‘女君死，

则妾为女君之党服’，明属从也。‘摄女君则不为先女君之党服’，此摄当为相代摄，是谓继室，则妾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则不复服先女君之党者，以当服後女君之党故也。”

荀讷答刘系之问曰：“礼，妾从服女君之党如女君，此则同于近臣君服斯服，不与服君母党同也。”

庶子为人後其妻为本舅姑服议 晋

晋贺循云：“庶子为人後，为其母缌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礼，尊所不降也。自天子达于大夫皆然。”

孔瑚问虞喜曰：“愚谓庶子（之妻）不得如礼服其私亲者，以为身为宗主，奉修祭祀，以别尊卑故也。凡妇服夫党皆降一等，唯公子厌至尊，故其妻从轻而服重，尽礼于皇姑，则人情所许。愚谓不得以公子为例。”喜答曰：“谓庶子为人後，上继祖祢，此则厌于承统，不得伸其私情，放为所生（止）服[止]缌麻。其妇当依公子之妻，尽礼皇姑，从轻服重，不系于夫。”

哀哀兴宁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丧。尚书奏：“至尊缌麻三月，皇后齐缌[周]。按（周）礼有从轻而服重，公子为公所厌，故不得申。舅不厌妇，故得以本服。”綦母邃驳：“父子不继祖祢，故妻得伸。皇姑夫人致斋而会于太庙，后服不宜逾至尊，亦当缌（麻）也。”

通典卷九十六

礼五十六 沿革五十六 凶十八

总论为人後议 周 汉 魏 晋

周制，为人後者。子夏曰：“何如而可为之俊？同宗则可为之後。何如而可以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统也。禽兽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等）[算]焉。都邑之士则知尊祢矣，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统上，卑者尊统下。大宗者尊之统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绝，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都邑之士则知尊祢者，近政化也。太祖，始封君也。始祖，感神灵而生，若稷、契也。自，（出）[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谓祭天南郊也。上犹远也，下犹近也。收族者，谓别亲疏、序昭穆也。《大传》曰：“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汉《石渠议》：“大宗无後，族无庶子，己有一嫡子，当绝父祀以後大宗不？戴圣云：‘大宗不可绝。言嫡子不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无庶子则当绝父以後大宗。’闻人通汉云：‘大宗有绝，子不绝其父。’宣帝制曰：‘圣议是也。’”

魏刘得问以“为後人者，支子可也，长子不以为後。同宗无支子，唯有长子，长子不後人则大宗绝，後则违礼，如之何？”田琼答曰：“以长子後大宗则成宗子。《礼》，诸父无後，祭于宗家，（後）[复]以其庶子还承其父。”

晋范汪《祭典》云：“废小宗昭穆不乱，废大宗昭穆乱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岂得不废小宗以继大宗乎？汉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过也。岂不以宗子废绝，图籍莫纪？若常有宗主，虽丧乱，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录，或可藏之于名山，设不尽存，决不尽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变易，何由得知？夫既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违先王之典，而伤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于天下久矣。”汪子宁以为：“父母生之，续莫大焉。三千之罪，无後为重。夫立大宗，所以铨序昭穆，弥纶百代，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礼尽于此，义诚重矣。方之祖考，于斯为薄。若令舍重适轻，（为）[违]亲就疏，则是生不敬养，没不敬享。生人之本不尽，孝子之事靡终，非所以通人子之情，为经代之典。夫嫡子存则奉养有主，嫡子亡则烝尝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义，而无废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继大宗，则义已畅矣。不应复云嫡子不得继大宗，此乃小宗不可以绝之明文也。若无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统昭穆，何必乱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统也。人不可以无其本，

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祢，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孙，亲亲之义明矣；旁理昆弟，天伦之理达矣。存则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导以德行，别以礼义；没则禘祭太祖，陈其亲疏，殇与无服莫不咸在。此则孝子之事终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则迁，安知始祖之所从出，宗祀之所由来？敬宗所以尊祖祢，不为重乎！然要当以穆继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绝，则支子当有继祖，是无父者矣。”

夫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从服议 晋 宋

晋贺循云：“其夫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从服如舅姑。”齐缙周也。孔瑚问虞喜曰：“假使玄孙为後，玄孙之妇从服周；曾孙之妇尚存，才緦麻。近轻远重，情实有疑。”虞喜答曰：“有嫡子者无嫡孙，又若为宗子母服，则不服宗子妇，以此推玄孙为後。若其母尚存，玄孙之妇犹为庶，不得传重，传重之服理当在姑矣。”

宋庾蔚之谓：“舅没则姑老，是授祭事于子妇。至于祖服，自以姑为嫡，所谓有嫡妇无嫡孙妇也。祖以嫡统唯一，故子妇尚存，其孙妇以下未得力嫡，犹以庶服之。孙妇及曾玄孙妇自随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者却还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议 晋 宋

晋或问许猛云：“为人後时有昆弟，後昆弟亡，无後，当得还否？若得还，为主否？”猛答云：“《丧服》传曰：‘何如而可以为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言大宗虽重，犹不夺己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论，小宗无支子，则大宗自绝矣。子不绝父之後，本家无嗣，于义得还，出後者还本追服。”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数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为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既还本，当追报甲三年服否？若遂即吉，则终身无斩缙之服。”博士曹述初议曰：“《礼》：大宗无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为小宗立後，明弃亲即疏，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礼也。子从父此命，不得为孝。父亡则周，叔妻死，制母服，于义谬也。今归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难曹曰：“《礼》：日月过而後闻丧，则有税服。当闻丧之日，哀情与始遭丧同。是以闻丧或在数十年後，犹追服重。甲死，景即知丧，哀情已叙，为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丧，称情而立（闻）[文]。父丧积年，哀戚久除、令更制重，是服非称情之义。若依税服，失其类矣。且子为父，不过再周。景尝为甲已服周矣，今复制重，是子为父服三周也，岂礼意乎？”答曰：“景于礼无後乙之义，景既不得成重制于乙，又阙父子之道，人子之情岂得无追远之至戚乎？就使情轻，于日月已过而後闻丧，服父之礼宁可使废？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为难，过矣。父之于子兼尊亲之至重，礼制斩缙三年，明其兼重也。齐缙

周服，非所以崇尊亲之至重。景虽尝为甲服周，岂礼也哉，而数以为父三周乎！”或难曰：“《礼》：妇人有父丧未练，而夫家遣之，则为父服三年，既练而见遣则已。犹如为人後者，亦为所後斩缞三年，为父服周。服制既同，则义可相准。若甲死未练而景归，则应为三年。今丧已久，于礼不应追服。”答曰：“《礼》：妇人适人，则降父服周，为夫三年。既练而见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于夫；故虽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复为父服三年，不二斩之义也。妇人于礼，得成其重制于夫。景于礼无後乙之义，虽甲丧久除，而景归，既已不得成重于乙，今又不为甲追制重服，是景为人子终无服父之道也。”

张湛谓曹曰：“《礼》所称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统。若非大宗之主，所继非正统之重，无相後之义。今乙虽无子，于礼不应取後于甲。甲之命景，景之从甲，皆为违礼。若如前议，则兄弟以子相养者，代代有之，此辈甚众，时无讥议。盖同系一祖，兄弟所生，犹如己子，非犯礼违义故也。虽非礼之正义，亦是一代成制，由来故事，岂可以甲命独为非礼，景从便为失道。此之得失，自当与代人共之耳。今所疑于景既当持服与不，议者以为景归宜制重，引税服为例，恐非明证。夫税服者，自谓日月已过而後闻丧，闻丧之日即初死之时，为制服之始。今月数得全，哀情得叙，为人後者，父终则尽心极哀，但逼于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还归，论丧则已积年，即事则必有降杀，而方复追，所谓不称情者矣。过时而不知丧，则是平吉之人，既初闻之，则同于始死。与丧过而归，何得为例！若谓景既不得全重制于乙，又阙子道于甲，故更服重，即所谓全父子之道，犹非税服乎。”又设难云：“妇人父丧，既练而见遣，为父服周，以准为人後者，既还所生，父丧已久，于礼不追，此议何疑？”答曰：“正以妇人得成制于夫，景不得成重制于乙。今景于礼诚无後乙之义，然据受父命为人子与妇人出适者皆为本亲降服一等，为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义正同也。今以妇人既练见遣，重制已成于夫，故不为父三年。今谓景本不应为乙後，然景既奉命为乙子，则许其降本亲之服，及其丧过而归，则重制成于所俊矣。若不服重制其本亲，乃岂可终身无斩缞之服？直是率怀而言，无所依据耳。”

又范甯问孔德泽云：“甲无子，取其族子乙为後。所生父没，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归本家，俊甲终，乙当有服否？若服，当制何服？”孔答曰：“代人之行，似当无服。继母尝为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粗可相况。”范又难：“必当有服，未辨服之定准。云继母既出服周，此（理）[礼]所出为分明释耳。”孔又答云：“继母出为服周，是父没而嫁，贺循《要记》亦谓之出。当以舍此适彼，不独在嫁，可以意领，故不必继于本也。”江熙难范云：“往因礼亲，反因礼疏，何嫌顿尽乎？未若相遗于江湖，既还，宜各反服也。”

宋庾蔚之云：“尝为父子，爱敬兼加。岂得事改，便同疏族？方之继母嫁，于情为安。”

出後者为本父母服议 晋

晋王冀按：“《丧服》云：‘为人後者为其父母，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经传为人後者，固自降其亲也。所以降其亲者，己受重于大宗，必为所後之父服斩故也。制其体例，若受重于大宗，而不为所後之父服斩，则自非经所谓为人後者之义也。凡既受命出为人後，而不为所後之父制服，固非礼也。还为其亲斩，亦非礼也。均其失，宁居过重，无居过轻。夫恩由义厌，情为礼黜，是以五服之疏属有相为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为轻者矣，屈伸进退有自来也。今奉义则己不为所後之父服，崇恩复不成所生之丧，二者并阙，未知其详，将何所居？且传叙经意，但为既後大宗，无二斩之道，非不斩之制也。谈者不疑为後而不为所後制服为非礼，乃谓反服其亲为伤教，斯盖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父，复抑其反崇本恩，则是凡为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服也。愚谓为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则宜如礼降其所生。若不及为所後制服，则宜还为其亲服斩。考之义例，即（之）〔知〕人心，在可通矣。

出後子为本亲服议 晋 宋

晋武帝太康中，尚书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继叔父荣。荣早终，不及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荣，从出降之制，（继）〔断〕殷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为翔既不及荣持重服，虽名户别继，奉养姜故如亲子，便依降例，情制为轻。且殷是翔之嫡子，应为姜之嫡孙。乞得依令，遣宁去职。”尚书奏：“礼无不及还重之制，翔自应降姜，殷无缘还重。”诏可。

贺循《为後（复）〔服〕议》：“按《丧服》制曰，为人後者（于）〔为〕兄弟降一等，报，于所为後之子兄弟若子。时人论者多以为後者子孙，皆计本亲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为人後者，直谓己嫡不以出後，当以支子耳，无明于後者之子见舍本亲，何以言不得为人後邪？’答曰：‘五服之制，其属有六。一去本系，以名为正。名正则男女有别，上下不悖。若假之以号者则轻其权，定之以名者则尊其统。故曰有嫡子者无嫡孙。何为言无？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则卑其服，若得名之则重其制。此之有无尊卑之宜，则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于庶子为後，称名不言孝，为而祭，以其尚有贰志，不专故也。其子则定名而处庙，以为彼情可制，此义宜惇故也。岂非顾本有已，复统有节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无服，疏亲戚之恩，非先贤之意也。’答曰：‘何为其然？礼有节权，恩义相顾，为所生无绝道，其余皆宜权制也。夫初出後者，离至亲之侧，为别宗之冑，阙晨昏之欢，废终养之道，顾复之恩靡报，罔极之情莫伸，义虽从于为後，恩实降于本亲，故有一降之差。若能专心所继，後者之子上有所承，于今为同财之密，顾本有异门之疏。若以父服辄当後者，至于生不及祖父母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无服，又出母齐缙而杖，其子又不从服。今出後者于

父母乃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礼失于烦，故约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孙，其礼阙而不载。生在他邦，（父己不税）〔父税己不〕，其义幽而不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独迟疑别宗之祖邪？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厌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岂当独以为传代称乎？生长于外，不得言出，犹继父未尝同居，不为异也。又父报出子，诚是疏己稠彼。子以父为旁尊，则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夺其亲而与其降；承出之後，义渐轻疏而绝其恩。绝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则所後亲，所後亲则祭祀敬，祭祀敬则宗庙严，宗庙严则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齐一身以肃家道，此殆圣人之意也。”

宋崔凯《丧服驳》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还为其祖父母周，与女子子出适不降其祖同义。凯以为女子出适人，有归宗之义，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统，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迁，其父母报之周，所谓尊祖敬宗也。”又曰：“持重于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还当为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为大宗後，还为其父母周，其子从服大功者。凯以为经文〔为〕人後者为其父母周，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谓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则当以其父所後之家，还计其亲疏为服纪耳。按晋刘智《释疑》：‘或问：礼为人後者，为当唯出子一身还本亲也？’鲁国孔正阳等议，以为：‘人後者，服所後之亲若子，为其本亲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为至其子以义断，不复还本亲故也。《礼》云若子者，则于本父母不若子矣。’刘智又按：‘《礼》：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孙皆为人後者也。甲无後，故乙为之後。乙之子孙皆去其亲，往为甲後，皆当称为人後，服本亲不伤于後音。若子，则其亲亦然矣。本亲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为重，无缘乃绝之矣。’儒林掾谢袭称：‘学士张襜之从祖母丁丧，本是亲祖母，亡父出後，求详礼典。辄敕助教陈福议，当诸出为人後者，还服本亲皆降一等，自为後者之身。文无为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议，则襜之不应废业。’王彪之答：‘如所白，则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于本祖无服。孙不服祖，于情不安，是以诸儒之说义旨，总谓为人後者虽在五服之外，皆降本亲一等，无孙不服本祖之条。按《记》云：夫为人後，其妻为舅姑大功。郑玄云：不二降也。其妻于舅姑义服，犹不二降，况其子孙骨肉至亲，便当无服乎！礼疑则重，义例亦明。如礼之例，诸出後者及子孙还服本亲，于所後者有服与无服皆同降一等。谓襜之当服大功。’”

出後子为本庶祖母服议 晋 宋

晋刘氏问曰：“弟子遭所生母艰，弟子有儿出後伯父承嫡，当心丧三月否？”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礼无正条。往年临川王服太妃，已为成制。

今出後承嫡者，当依为人後降本亲一等，宜制大功九月。”

宋庾蔚之谓：“庶子为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废祭故也。已出伯父，即为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为高祖持重子当何服议 晋

晋徐农人问殷仲堪曰：“《礼》：服高祖父母齐缌三月。若其父承重者，为当服周？为故自服其本服邪？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孙持高祖重，玄孙之子来孙本都无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俱非丧纪差降之义。若来孙本无服而今有服，则曾玄孙宜以父承重而加也。进退迷惑，不知所行。”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没，则父服厌周。祖父没，则父服三年，而孙之服一定无变。是知孙之于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为升降。又疑玄孙承重，来孙无变。按《礼记》有子（侄）〔姓〕之服，苟恩尽亲毕，缟冠玄武，非为无变矣。”徐又问曰：“父在为母，虽服以周断，至练禭庐杖，大制无亏，故孙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则孙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还反重，又当从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斩服不异至亲，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无服者也。他人同爨，而为之缌。缟冠玄武，微厕吉饰，求之五服，故为无变。他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答曰：“父在为母，先王明义，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异也。哀亲故寝苫枕块，毁瘠，杖而後起，创巨痛深，弗可顿夺，故渐之以祥练，申之以禭月。此盖有由。不变其本则降矣，子有降而孙得遂，仲堪所谓不随父升降者也。”

为庶子後为庶祖母服议 晋 宋

晋王冀答刘系之问云：“凡不继大宗而立後，及为後而不为所後制服，皆非礼也。然据已为後，则不得不从为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继祖宗，已服无重可传，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可传，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则制有疑，谓当与庶祖母同。”

宋庾蔚之谓：“所後父若承祖後，则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为庶祖母一周。庶无传祭，故不三年也。”

所後之母见出服议 晋

晋步熊问许猛曰：“为人後而所後之母见出，当何服？”猛曰：“为人後者若子，继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亲，其情则异也。继母如母，则异于亲子矣。”

为〔族〕曾祖後服议 晋 宋

晋何琦议以为：“卿士之家别宗无後，宗绪不可绝，若昆弟以孙若曾孙後之，理宜然也。礼缘事而兴，不应拘常以为碍也。魏之宗圣，远继宣尼；琦从父以孙绍族祖，苟f 无子，以兄孙为嗣，此成比也。”

宋庾蔚之谓：“间代取後，礼未之闻。宗圣时王所命，以尊先圣，本不计数，恐不得引以比也。”

通典卷九十七

礼五十七 沿革五十七 凶十九

并有父母之丧及练日居庐垩室议 周 晋 宋

周制，曾子问：“并有丧如之何？何先何後？”并为父母若亲同者同月死也。孔子曰：“葬，先轻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轻，礼也。自启及葬不奠，不奠，务于当葬者也。行葬不哀次。不哀次轻于殡者。反葬奠，而後辞于宾，遂修葬事。辞于宾谓告将葬启期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轻，礼也。”

晋杜元凯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斩缞。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则服母之服。至虞讫，反服父之服。既练，则服母之服。丧可除则服父之服以除之，讫而服母之服。”贺循云：“父之丧服未竟，又遭母丧，当父服应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丧之礼，卒事，反母之丧服也。”又荀诩答问云：“代人有向曙毁庐作垩室，祭毕，居垩室见客者。或有于庐前设位。谓今可于庐前设位，著练服，事毕，服母居庐。”庾氏问徐广曰：“母丧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当伸服三年，犹厌屈而祥邪？”答曰：“按贺循云：‘父未殡而祖亡，承嫡犹周，此不忍变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礼，灵筵不得终三年也。《礼》云：‘三年之丧既葬，乃为前丧练祥。’则犹须後丧葬讫，乃得为前丧变服练祥也。”

宋庾蔚之谓：“前丧既周，应毁庐为垩室，而後丧犹应居庐。古者受吊于庭阶，庐垩室自是寝处之所。今虽以庐垩室为丧位，然自异于缞经矣。母丧既练而父亡，为母伸服。乃问刘表诸儒及秦始制，皆云：‘父亡未殡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为不忍变于父在也。况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宁可以父亡而变之乎？’意谓立服之旨皆定于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未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内出为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为大夫，子为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两三月日而父亡，宁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为断，唯有妇人于夫氏之亲，被遣义绝，出则除之。”

父未殡而祖亡服议 晋 宋

晋虞喜按：“贺循《丧服记》云：‘父死未殡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殡而祖父死，〔则〕三年，此谓嫡子为父後者也。父未殡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义未可以代重也。’喜以为《三礼》无有此条，殆是脱失。祖父正统，非为旁亲。若父死未殡，服祖但周，则祖无倚庐，传重在谁？假使祖为国君，己为嫡孙，祖歿己嗣，此受封于祖，祖之群臣服祖三年，而已为

嫡孙，则服一周，齐缞送葬，斩杖无主，虽云尸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父，祖也。

宋庾蔚之谓：“《礼》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敛，入门，升自阼阶，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生存，是父为传重正主，已摄行事，事无所阙。虞喜何谓无倚庐乎？孝子之所寝处，不关于主，阙之何嫌？若祖为国君，五属皆斩，则孙无独周之义。按贺循所记，谓大夫士也。”

父丧内祖亡作二主立二庐议 晋 宋

晋韩伯为殷灵符问或人，答云：“昔亡伯丧未除，而祖母见背，从兄不废父丧主，而为祖母居庐。郗太尉来吊，不以为非礼也。”

宋庾蔚之谓：“父丧内祖又亡，则应兼主二丧。今代以庐为受吊之处，则立二庐是也。人为父丧来吊，则往父庐之所；若为祖丧来吊，则往祖庐之所。”

居重丧遭轻丧易服议 变除附 周 晋 宋

周制，《间传》云：“斩缞之丧，既虞卒哭，遭齐缞之丧，轻者包，重者特。说所以易轻者之义也。既虞卒哭，谓齐缞可易斩服之节也。轻者可施于卑，服齐缞之麻以包斩缞之葛，谓男子带、妇人经也。重者宜主于尊，谓男子之经、妇人之带，特其葛不变之也。言包特者，明于卑者可以两施，而尊者不可贰也。吴射慈云：“斩缞，既葬，缞裳六升，男子经带悉易以葛：妇人易首经以葛，腰带故麻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杀小之耳。仍遭母及伯叔昆弟齐缞之丧，其为母，更以四升布为腰带，谓之包，言以包斩缞带也：经斩缞之葛经，谓之重者，主于尊也。妇人易首经以麻，亦谓之包；带斩缞之麻带，谓之特。周丧既葬。服上服六升之缞裳，男子带上服之葛带，妇人经上服之葛经也。”齐缞之丧，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麻葛兼服之。此言大功可易齐缞周服之节也。兼犹两也。不言包、特而言两者，包、特著其义，兼者明有经有带耳。不言重者，三年之丧既练，或无经，或无带。言重者，以明今皆有，周以下固皆有矣。两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轻也。服重者则易轻者也。”服重者，谓特之也。则者，则男子与妇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带，妇人反其故葛经。其上服除，则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吴射慈云：“齐缞之丧，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麻葛兼服之。齐缞既葬，为母七升正服缞，八升经带，悉葛。妇人首经以葛，腰带故麻也，亦就五分去一，杀小之耳。又遭大功之丧，更制大功之丧缞裳，男子亦麻为腰带，经周之葛经。妇人易首经以麻，带周之葛带。大功既葬，亦服其功缞，男子妇人悉反著周丧既葬之经带也。”《服问》云：“三年之丧既练矣，有周之丧既葬矣，则带其故葛带，经周之经，服其功缞。”

带其故葛带者，三年既练，周既葬，差相似也。经周之葛经，三年既练，首经除矣。为父既练，纁七升；母既葬，纁八升。凡齐纁，既葬，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纁。服其粗者也。吴射慈云：“三年之丧既练矣，有周之丧，既葬，则带其故葛带，经周之经，服其功纁，谓三年既练经七升，男子首经、妇人麻带俱已除矣，又遭周丧，更制周经裳，经带悉麻。周（纁）〔丧〕既葬，为母（纁）〔纁〕七升，正服纁八升，义服纁九升，谓之功纁。男子带练之葛，经周之麻，谓既葬之麻也。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三年之丧既练矣，有大功之丧，服其功纁经带如周。大功之麻，变三年之练葛。周既葬之葛带，小於练之葛带。又当有经，亦反服其故葛带，经周之经，差降之宜也。此虽变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纁。凡三年之丧既练，始遭齐纁大功之丧，经带皆麻也。小功无变也。无所变于大功齐斩之服，不用轻累重也。麻之有本者，变三年之葛。”有本谓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断本也。《间传》云：“既练，遭大功之丧，麻葛重。此言大功可易斩服之节也。斩纁已练，男子除经而带独存，妇人除带而经独存，谓之单。遭大功之丧，男子有麻经，妇人有麻带。又皆易其轻者以麻，谓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带其故葛带，经周之葛经；妇人经其故葛经，带周之葛带，谓之重葛也。吴射慈云：“既练，遭大功丧，麻葛重者既练，男子有葛带，妇人有葛经，男子首经，妇人麻带，俱已除矣，又遭大功之丧，亦更制纁裳，经带皆麻，谓之重麻。大功既葬，还服练纁，男子带练之葛带，经周之葛经；其妇人经其练葛经，带周之葛带，谓之重葛。《檀弓》：‘妇人不葛带。’谓齐斩之妇人也。今此带周之葛带者，大功既葬，妇人得葛带。不服大功之葛带而带周之葛带者，斩纁即练，妇人除葛经，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若带大功之葛带，裁大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非经带五分去一之差也，故带周之葛带。周之葛带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与练首经差之宜也。男子不经大功葛经而经周之葛经者，亦以非练带之差也。”《杂记》云：“有三年之练冠，则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谓既练而遭大功之丧者也。练，除首经腰经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练冠易麻，互言耳。唯杖屨不易，言其馀皆易也。屨不易者，练与大功俱用绳耳。〔《服问》云〕：“既练，遇麻断本者，谓小功以下也。于免经之，既免去经，每可以经必经，既经则去之。虽无变，缘练无首经，于有事则免经如其伦。免无不经，经有不免，其无事则自若练服矣。小功不易丧之练冠，如免则经其纁小功之经，因其初葛带。纁之麻不变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变大功之葛，以有本为税。”税亦变易也。小功以下之麻虽与上葛同，犹不变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变上耳。《间传》云：“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先轻者。”易服谓为後丧所变也。《杂记》云：“有父之丧，如未没丧而母死，其除父之丧也，服其除服，卒事反丧服。没犹竟也。其除服谓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也。反丧服，服後死者之服也。如三年之丧，则既纁其练祥皆行。”言今之丧既服纁，乃为前三年者变除而练祥祭也。此主谓先有父母之服，今又丧长子者也。其先有长

子之服，今又丧父母，其礼亦然。然则〔言〕未没丧者，已练祥矣。顓，草名也。无葛之乡，去麻则用顓，乃为前丧行练祥祭也。顓音苦迥反。

晋谢奉议曰：“夫孝子之处丧，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无不在。曾子问：‘三年之丧可以吊乎？’孔子曰：‘三年之丧练，不群立，不旅行，君子礼以饰情，三年之丧而吊哭，不亦虚乎！’盖以为彼兴哀，则不专于所重也。而《礼》云：‘卒哭即练，遭周大功之丧，皆随所服而变。’代行丧者咸从此制，窃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属之恩，可谓重矣。终身之忧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练而为其极。夫以资于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夺私服之制，况兼爱敬之重而更屈于支属乎？奔丧之礼，赴哭辄备其经带，归于本宫即反正服。于权宜兼通，庶可知无大过矣。”

宋崔凯云：“斩缞既练而遭大功之丧，则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谓男子首经、妇人腰经也。又易其故既练之葛以麻，谓男子腰、妇人首也。大功之丧，既葬卒哭，男子复其练冠，带周之葛带。男子首经，妇人腰经，皆言周者，斩缞练，男子除首，妇人除腰。今大功之丧既葬、首腰皆当有经。大功既葬之葛经，则小功之经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丧，故皆经周经也。”

长殇中殇变三年之葛议 周 宋

周制，《服问》曰：“殇长中变三年之葛，终殇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为其无卒哭之税。下殇则不。”谓大功之亲为殇在缌小功者也。

《间传》曰：“斩缞之葛与齐缞之麻同，齐缞之葛与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与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与缌之麻同，则兼服之。”此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变三年既练之服，小功以下则于上服皆无易焉。此言大功之葛与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与缌之麻同，主为大功之殇长中言也。吴射慈曰：“谓大功之亲为殇在小功缌麻者，皆易练葛，著麻经带，以终殇之月数，而反三年之葛。谓若众父昆弟、（经）〔侄〕、（无）〔庶〕孙之长殇、中殇在小功，妇人为夫叔（又）〔父〕之长殇在小功、中殇在缌麻者也。此殇麻亦断本。变三年之葛者，正亲亲也。下殇则不言，贱也。”

宋庾蔚之谓：“《服问》云：‘麻之有本者，变三年之葛，既练，遇麻断本者，于免经之。’次云：‘小功不易丧之练冠。’因说麻之有本，乃能变（正）〔上〕服之葛。方云：‘殇长中变三年之葛，终殇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为其无卒哭之税。下殇则不。’当是论周殇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殇，记当明之。周殇最在上，所以不言周耳。郑玄谓周殇长中已自大功，不复指明殇服之异，不于卒哭而变上服之葛。又明下殇之麻，虽不断本，以其幼贱，亦不能变上服之葛。《间传》大明斩缞变受之节，因备列五服麻葛之分。缌小功之麻不变上服之葛，已自别见，故此虽连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复曲辨。若如郑说，谓大功亲之殇者其如缌小功之缞，麻既断

本，又与三年之葛大小殊绝，安得相变邪？”

居亲丧既殡遭兄弟丧及闻外丧议 周 魏 晋

周制，《檀弓》曰：“有殡，闻远兄弟之丧，有殡，父母之丧也。远兄弟者，有兄弟亲而道远也。哭于侧室。嫌哭殡也，无侧室，哭于门内之右。近南者，为之变位也。东为右，就主人位也。同国则往哭之。”又曰：“有殡，闻远兄弟之丧，虽缌必往。亲骨肉也。非兄弟，虽邻不往。”疏无亲也。《杂记》曰：“有殡，闻外丧，哭之他室。明所哭者异也，哭为之位也，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始即位之礼。”谓後日之哭也。朝入奠于其殡，〔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时也。

魏王肃云：“往哭而退，不待敛也。”郑记问曰：“或言往哭，或言侧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及）〔又〕《杂记》云：‘三年之丧，虽功缌不吊。如有服，服其服而往，虽缌必往。’亦当服其服不？”王瓚答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轻重，通三年当往也。《杂记》斩缌言功缌乃服其服而往，则齐缌亦于功缌乃服其服也。哭他室者，为外兄弟，明皆当先哭乃行耳，异国则不往也。吴射慈云：“虽缌必往，亲骨肉也。虽邻不往，疏无亲也。”蜀谯周云：“礼，哭于门内之右，明为变位也。後日之哭，既朝奠其殡，卒事出，改服即位如初，亦三日五哭也。”

晋束皙问曰：“有父母之丧，遭外缌麻丧，往奔不？”步熊答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丧，非嫡子可往。若姑姊妹丧，嫡庶皆宜往奔也。”傅纯云：“礼，先重後轻则轻服临之。轻服临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明亲亲不可无服。及其还家，复著重者，是轻情轻服已行故也。今新死者在千里表，应服者以官役为限，奔临无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关新死，则新死无服也。岂应服之亲，卒为无服，宜制新轻之缌，以当往临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则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丧，人情与服两得济乎？（服）〔或〕难曰：‘服以礼为主，礼有往临之缌，而无便制之服。如便制轻缌，恐非礼也。’答曰：‘礼是经通之制，而鲁筑王姬之馆于外，《春秋》以为得礼之变，明变反合礼者，亦经之所许也。’”

居亲丧除旁亲服议 周 晋

周制，《杂记》曰：“虽诸父昆弟之丧如当父母之丧，其除诸父昆弟之丧，皆服其除丧之服，卒事反丧服。”虽有亲之大丧，犹为轻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丧不（服）〔除〕私服。言当者，期大功之丧，或终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缌麻则不除。殇长中乃除。

晋贺循云：“虽有父母之丧，皆为周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丧之服，如常除之节。小功以下则不除，转轻也。降而为小功则除之。”殷允有兄子

丧，应除兄服，与徐邈书云：“其晨当著吉服除服不？当竟此日以吉服接客？当兄旧服见客邪？”又云：“《礼》曰：‘服其除服，卒事反丧服。’庾太尉大丧中除妻服，白帟对客终日。今齐服既同，且下流，益无嫌于变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丧服邪？”

妇人有夫丧而母亡服议

晋羊祖延问曰：“外生车骑妇，先遭车骑丧，斩缞服也。後遭母丧，齐缞服也。礼为两制，服有所变易邪？按《曾子问》曰：‘君丧已殯，臣有父母丧，归家，殷事即往。’应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贺彦先即循也。答曰：“《礼》：女子适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传》曰：‘不貳斩。’既不貳斩，则不得舍其所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国妃有车骑斩缞之服，宜以包母齐缞，无两服之义。唯初奔，当有母初丧之服，以明本亲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斩缞之服，此轻重之义也。又《礼》：君不压臣。君既殯，又有父母之丧，与君俱三年，故有归家之义。而犹云有君丧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虽君父两服，当其兼丧，以君缞为主，而不以己私服为重也。”

居所後父丧有本亲丧服议 晋 宋

晋韩康伯问荀诩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复有本父丧，当复应还所生，两处作丧位不？若作垩室，今当服斩，先斩以居垩邪？”答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练，虽有所生之丧，无所改易。既练，则当服周，布冠帟，首经，齐缞。先丧既练，已有垩室，唯当服周以居之耳，不复还本家作丧位。”韩重问：“既为人後，先服重制，岂当有改。然今要当有时还本，哭临其本亲，赴吊不设丧位，情为不安，可于本亲兄弟次作垩室归来处之不？”荀重答：“意谓身有所後重服，当不得复于本兄弟庐（室）〔次〕作垩室，归可设哭位而已。”

宋庾蔚之谓：“《礼》：齐缞斩缞之受服，大功变既练之服，计缞升数，从其粗者。若升数同则不变，经带而已。今代则不然，应别制本亲周服，还本家则著之。时代不同，不得全依《礼》。今以垩室为对吊之所，故应还本家立垩室，在诸弟之下以受吊。设使本家远，便当于别室，不得于所後灵前受本亲丧之吊。”

有祖丧而父亡服议

宋孟化问曰：“嗣子今为孟使君持重，光禄丧庭便无复主位，于礼云何？”周续之答：“礼无晓然之文，然意谓嗣子宜兼持重正位之丧，岂可阙

三年正主邪？”又问曰：“若嗣子兼持重者，光禄丧次亲有庐邪？”又答曰：“礼之倚庐在东墙下，盖是寝苦枕块之处，非接宾位也。谓寢息之所宜在亲之殡宫。于光禄丧庭，若宾客馈奠，凡是有事，然後之丧所，已则还庐次。然今代皆以庐为接宾之位，位则二处，从礼之变，亦宜两设耶。”又问：“葬奠之礼，何先何後？”又答：“《礼》云：‘父母之丧偕，其葬也先轻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轻，其葬服斩缞。’以例而推，光禄葬及奠虞皆宜先。于情则祖轻，于尊则祖重。”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议 周 後 汉 〔晋〕

周制，《丧服小记》曰：“祖父卒，而後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则其服如父在为母也。

後汉刘表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则不为祖母三年。”吴商驳之曰：“尝见表所作《丧服後定》，变除为妇人之服，不逾男子。孙为祖父周服，父亡之後，为祖母服，而云不得逾祖也。又见成侍中云：以为己自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祖母服不应三年。商按：假使子为人後，为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己则还家，而母後亡，当可以不得逾父不三年乎？又从祖祖父先亡，己为小功五月而已；後为从父後，从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复以己先为祖父小功，今为祖母不逾祖父复服五月乎？诸如此比，妇服重于夫甚众，不可具记。不得逾夫之说，经传无据。嫡行庶服，义又不通。粲又云：‘己自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今服祖母亦当周。’又《齐缋章》：臣为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从君所服而降一等，臣从服周，则君为三年也。据为国君而有父若祖之丧者，谓始封君也。其继体则父与祖，并有废疾不立者也。有废疾不立，则君受国于曾祖，不受国于祖也。不受国于祖，犹服三年。此则经之明例，非从传记之说也。其义如此，则凡为後者皆应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斩。”

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议 晋 宋

晋雷孝清问曰：“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别开门更立庐不？言称孤孙，为称孤子？”范宣曰：“按礼应服後丧之服。承嫡居诸父之上，一身为两丧之主，无缘更别开门立庐，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练日，则变除居垩室，事毕反後丧之服。礼无书疏称孤子、孤孙之文，今代行之，合于人情。称孤孙，存传重之目。宜至祖母讫服，然後称孤子。”

宋庾蔚之谓：“若如范说，非为反後丧之服，亦应还毁垩室，立庐在诸父垩室之上。但二丧共位，庐垩室杂处，恐非适时之礼。谓宜始有後丧，别室为庐，兼主二丧。”

既练为人後服所後父服议

宋何承天问曰：“妇人夫先亡，无男，有女已出嫁。妇人亡後未周，宗族之家乃以儿继其後。今既更制庐杖，未知当及亡月一周便练，为取出後日为制服之始？”荀伯子答曰：“出後晚异于闻丧晚税服也。应以亡月为周，不以出後日为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妇及男女，甲死，甲儿持重服，已练，甲儿复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景以为伯持周年服讫，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妇、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邪？难者或疑若使甲服将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斩，旬日而除。意谓若服将讫，宜待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妇、女制四周服也。”何重问：“出适之女周而除，心制既过，即吉之後，而来继之弟不为丧始，门庭凶素，灵筵未毁，舛错深浅，岂称人情？今谓宜待除（者）服为後是也。今问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残月，便当如知丧晚，特一人未即吉。二条何者为安？”荀重答曰：“意谓出後未及练者宜服其残月，以亡月为周。若将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于去庐即练，縗绖从轻，此自降杀以渐，所谓送死有已，服生有节，非明出後始为丧主也。又谓为人後者，在练则练，在縗则縗，何疑服旬便除？然谓此语不通。设使甲死，其妇、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从远还，始闻丧，以长子景後甲，景弟丁为伯父追周服，景以出後之故，更縗绖旬日除，所为深浅舛错不是过也。譬如知丧晚，特一人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异知丧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过，无缘更居再周。若甲之妇女无事不吉，而来继之子门庭凶素，此妇女无容避此凶居，别卜吉宅，又不可使妇女歌于内而继子哭于外，谓应服其残月。”司马操难：“为人後者尽礼于彼，致降于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义，岂以真假殊其事，早晚异其制哉！岂不以父子之名定于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于辞亲之日，大义昭然，无厌夺之变。而使情节伸而有馀，岁月屈于不足，未知轻重，将欲何附？论云：‘甲死，甲儿持服，已练，甲儿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无缘为伯持周服毕，复更制二十五月服。’难曰：‘景以甲练後方来後甲，彼丧虽杀，我重自始，更制远月，于义何伤。且昔以旁尊，服不逾齐；今为其子，礼穷于制，事乖义异，深浅殊绝，岂宜相蒙，共为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亲，本服已讫，乃为之後，亦可计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无服之亲，今为甲嗣，其义云何？’论云：‘甲妇、女无缘持三周服，又不合先景除服。’难曰：‘甲妇、女二周终讫，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顾景。亦犹自远之兄，始及（祖）〔袒〕免，其居室之弟，久已笙歌，岂得同一？’论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後，景应服斩，旬日而除。意谓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难曰：‘景以礼而行，不及甲始丧，盖由事趣。且夫堂阶绝权，丧位无主，行路凄怆，骨肉悼心，既为置後，宜及三年之内，情事有寄，岂得持疑以俟吉，视再周之徒过哉！’论曰：‘甲死，妇、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远还，以长子景後甲，景弟丁为伯父追税服周，而景以（後出）〔出後〕之故，更居縗绖，旬日而除，舛错浅

深，不复是过。’难曰：‘乙之子景今来後甲，既不可与弟丁同税周服，又不可暂居縗縗，旬日而除，则景于甲之丧终阙征服。亲为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处之于三年之地，而绝之于一日之哀，待吉之义，于此为蹶。’论曰：‘甲妇、女无缘避此凶居，别卜吉宅；又不可妇、女歌于内，继子哭于外。’难曰：‘甲妇虽复褵麻去身，号啕辍响，然素服縗居，与代长戚，夫何图于吉宅，何务于讴歌？’”荀伯子答〔司〕马操：“难曰：‘为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异，尽礼于彼，而致降于此。’答曰：‘同所生者，谓出後及所养耳，不谓垂除而追责使同也。设使所继者是绝服之亲，而继父有兄弟丧未周，岂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丧）〔生〕则同，已死则异。若本服大功之亲，虽数十载之後犹追为税服。至于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为继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难曰：‘乙子景今来後甲，既不可与其弟丁同税周服，又不可制居縗縗旬日而除，既为甲子而反不如丁，岂有处三年之地而绝于一日之哀乎？’答云：‘谓景应先税周服毕，然後可出後耳。设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将景丁从绝域还，始闻甲丧，岂可使景丁二子同税周服，然後议出後之事乎？若犹使景居重，甲妇、女平吉已来，或是朝市改易，岂可方纳一孝居丧乎？虽复三十年，而丁犹税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税服毕乎？设使周公更生，不能易此言也。’”

兼 亲 服 议

宋庾蔚之谓：“一人身而内外两亲，论（卑尊）〔尊卑〕之叙，当以己族为正，昭穆不可乱也；论服当以亲者为先，亲亲之情不可没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类皆是也。《礼》云：‘夫属父道，妻皆母道；夫属子道，妻皆妇道。’此言本无亲也。若本有外属之亲，则当推其尊亲之宜。外亲不关母妇之例，无嫌其昭穆之乱，故可得随其所亲而服之。若外甥女为己子妇，则不用外甥之服，是从亲者服也。外（娣）〔姊〕妹而为兄弟之妻，亦宜用无服之制，兄弟妻之无服，乃亲于外亲之有服也。至若从母而为从父昆弟之子妇，则不可以妇礼待之，由外亲之属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通典卷九十八

礼五十八 沿革五十八 凶二十

生不及祖父母不税服议 周 晋 北齐

周制，《丧服小记》曰：“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己则否。”卢植曰：“谓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归，父追服，子生所不见，恩浅，不追服也。”郑玄云：“父以他故居异邦而生己，己不及此亲存时归见之。〔今其死，〕于丧服年月已过乃闻之。父为之服，己则否者，不责非时之恩于人所不能也。当其时则服。税丧者，丧与服不相当之言。”王肃云：“谓父与祖离隔，子生之时，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长大，父税服，己则不服也。诸父，伯叔也。昆弟，诸父之昆弟也。”

晋贺循云：“生于他方，不及见（其）〔祖〕父母、诸父、昆弟。若闻丧之月日已过，不为税服，以未尝相见，恩情轻也。若日月未过，服之如常。”按魏时诸儒问云：“日月已过，或父已亡，独闻丧，当税之不？若宜税，税何服？”答曰：“父卒而为祖后，服斩，与父在异者也。”淳于纂问淳于睿云：“按《小记》：‘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己则否。’注云：‘不及此亲存时归见之，于丧服年月已过乃闻之，父服己则否者，不责非时之恩于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谓贤圣失之甚矣。据降而缙小功者税之，盖正亲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则祖周，父亡则三年，此非重与？若但以不见则割其正亲之本爱，而忍惻怛之痛，使与诸父、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义于是疏矣。又《礼》，为慈母之父母无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则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见祖，而以为非时之恩，意实不厌。”睿答曰：“贤圣及先儒初无疑怪此者，以其缘人情而恕之。降在小功不税，自正也，非不相识者也。听当依就，莫不厌也。《礼记》明文，先师之议，可信者也。不信圣贤而欲意断，直而勿有，正防此辈。周三年者，传重焉故也。而不识见，何所传乎？何所重乎？”刘智按：“《礼·小记》云：‘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子则否。’智以为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误字。‘昆弟’相连之语，易用为衍。衍，剩也。至亲并代，不得以不相见而无相服之恩也。若令生不相及者税服，则父虽已除，后生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则父虽税，其子孙无缘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虞喜《通疑》曰：“据文云父税子不，当其时则服之可知也。当时虽服，犹生不相见，则恩义疏，不责非时之恩于人，以情恕之也。若父以他故居异邦生己，复更居一邦生弟，然则例不税服，以生不相见故也。文上言不及而下有弟字者，明生不及相见，理中可有弟矣。已死而兄亦不税，此义两施，非衍也。”蔡谟以为：“礼，大功犹税，况此三亲，情次于所生，服亚于斩缙。虽不相见，或者音问时通，而绝其税服，岂称情乎？夫言生不

及者，谓彼已没，己乃生耳，岂是同时并存之名哉。若郑说不以生年为主，但不相见便为不及，则此祖父即复可言生不及孙，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复生不及弟也。此辞不顺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郑君见《礼》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义，故因而立此说，非《礼》义也。吾谓此直长一‘弟’字耳。长音直两反。书历千载，又更暴秦，错谬非一。王氏说云：‘己生之时，祖父母已卒也。诸父谓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于情为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谓诸父为伯叔，而复称伯叔之兄弟，于文烦重。又不说己闻兄丧当税与否，于制亦阙，未尽善也。然犹贤乎郑氏以同时并存为生不及。”荀讷答曰：“别示并曹主簿书，其中兄在南娶，丧亡已三年，其兄子该等未曾相见，应为服否？《记》云：‘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己则否。’先儒以为父异邦而生己，不及祖在时归见之，故过时则不服也。《记》云‘不及’，而诸儒以为‘不见’，文义各异。然则不及当谓生不及此亲时也。意谓音问既通，情义已著，虽未相见，礼疑从重，犹税服。”孙略议曰：“《记》云不及祖，谓不及并代而不相服。略昔亲行其事，时人咸不见许。”

北齐张亮云：“小功兄弟居远不税，曾子犹叹之，而况祖父母、诸父、兄弟，恩亲至近，而生乖隔？而郑君云‘不责人所不能’，此何义也？生不及者，则是己未生之前已没矣，乖隔断绝，父始奉讳居服，而已否者。寻此文意，盖以生存异代，後代之孙不复追服先代之亲耳。岂有并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小功不说服议 晋 宋

晋元帝制曰：“小功缌麻，或垂竟闻问，宜全服，不得服其残月，以为永制。”束皙问步熊，熊答曰：“《礼》：已除不追耳；未除，当追服五月。”贺循曰：“小功不税者，谓丧月都竟乃闻丧者耳。若在服内，则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询曰：“郑玄云‘五月之内追服’。王肃云‘服其残月，小功不追，以恩轻故也’。若方全服，与追何异？宜服馀月。”

宋庾蔚之谓：“郑、王所说，虽各有理，而王议容朝闻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为允惬。若服其残月，人心得宁，则应多少不同。今丧宁心制既无其条，则是前朝已自详定，无服残月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议 晋 宋

晋刘系之问：“为庶祖母服，经无其文，不知为有服否？”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经诚无文，然亦无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谓自应服。何以言之？礼：妾子父没，为母伸三年。子既得伸，孙无由独屈。假令嫡祖在，礼，妇人不厌，则无复所屈。按《礼》唯有祖母文，无嫡庶之别，盖以明尊尊之

义，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礼记》云：‘为慈母後者，为庶母可也，为庶祖母可也。’此谓父妾无子，父命子为之後，或子或孙，唯其班第。既受命为後，则服之无嫌。由此言之，妾之无後而托後于人者，犹为之服，况亲之子、之孙而可有不服之义邪？制服为允。”又刘智《释疑》：“问云：‘按《丧服小记》‘慈母之父母无服’，孙宜无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与妾母不代祭’，孙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礼》：为亲母党服，为继母之党不服。不妨孙服继祖母也。《礼》：孙为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据奉之者身终则止耳，岂有妾子先亡孙持丧事而终丧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虽贱，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养于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复传重三年同于继祖母也。”

宋庾蔚之云：“按《丧服传》释慈母如母，以为妾之无子，妾子无母，父命以为母子，然後慈母之义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并乖经传说，‘如母’之义何由而生？子不违父之命，岂从失礼之命？《小记》云‘慈母之父母无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犹无所从，况可得从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妇人不服慈姑者，妇从夫尚犹不服，则子不从明矣。”

君父乖离不知死亡服议 魏 晋

魏刘德问田琰曰：“失君父终身不得者，其臣子当得婚否？”琰答曰：“昔许叔重作《五经异义》，已设此疑。郑玄驳云：‘若终身不除，是绝祖嗣也。除而成婚，违礼适权也。’”

晋博士徐宣瑜云：“君亡宜从《公羊》，穷舟车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即位。郑玄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丧终身，深所甚（感）[惑]。心丧是也，终身非也。’谓从玄心丧可也。”荀组云：“至父年及寿限，中寿百岁。行丧制服，立宗庙，于事为长。礼无终身之制。”

父母乖离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议 晋 东晋

晋蔡謏曰：“甲父为散骑侍郎。在洛军覆，奔城皋，病亡。一子相随，殡葬如礼。甲先与母、弟避地江南，闻丧行服，三年而除。道险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谓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謏谓凶哀之制除，则吉乐之事行矣。且男女之会，礼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丧，吉祭而复寝。鲁文于祥月而纳币，晋文未葬丧而纳室。《春秋左氏传》曰：‘妇，养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由此言娶妻者，所为义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己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亲，奉宗庙、继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乐，婚则三日不举。金石之乐，孰若不举之戚？加己之事，孰若奉亲之重？今讥其婚而许其冠，斯何义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謏以为奔墓者，虽孝子罔极之情，然实无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

《礼》，奔丧不可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丧乱，道路险绝，坟墓毁发，名家人士皆有之，而无人致身者，盖以路险体弱，有危亡之忧，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无讥责，何至甲独云不可乎？且甲寻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茔兆平安，非如毁发之难也。又是时甲母笃病，营医药而不可违阙侍养，投身危险，必贻老母忧勤哉。昔郑有尉止之乱，子西、子产父死于朝。子西不做而先赴，见讥于典籍；子产成列而後出，见善于《春秋》：此经典之明义也。按吴雷思进参（方传）[太傅]军事，亡在新汲，为贼焚烧丧，其子不[得]奔迎。《礼》云‘久丧不葬，主人不变’者，停柩在殡者耳，不得施于所闻。”左丞熊远启云：“父母死河北贼中，如襄国、平阳，可依此制。若王化所被，人迹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笃孝道也。诗人丧马，犹求之林下，不得漫依东关。吴平之初，如此例皆诣东关寻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并加清议。其为制且有准则。”又司徒李（允）[胤]祖父敏，浮海避公孙度，不知存亡，寻求积年不得。（允）[胤]父见乡里与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劝娶而生胤。刘智《释疑》曰：“遇乱离析，计父母之年已过百年，可终卒矣，而不得音问，计同邑里同年者，于其死日便制丧服，或以为终身，或不许者如何？智答曰：父母死生未定，则凶服不宜在身，继祀为重；然则言不宜制服必继代祀者，吾以为得之矣。凡服丧而无哀容，得以不孝议之。处厌降不得服其亲，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笃称之。虽虞喜《通疑》云：或以当终身服丧，如是曾、闵所能仅行，非凡人之所逮也。谓宜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庐，祥谭而除。”

孔衍《乖离论》曰：“圣人制礼以为经常（人）之教，宜备有其文，以辨彰其义。即今代父子乖离，不知自处之宜，情至者哀过于有凶，情薄者礼习于无别。此人伦大事，礼所宜明。谓莫测存亡则名不定，名不定不可为制，孝子忧危在心，念至则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杀，故五服之章以周月为节。况不闻凶，何得过之？虽终身不知存亡，无缘更重于三年之丧也，故圣人不别为其制也。”御史中丞刘隗奏上：“诸军败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营）[荣]宫欢乐，皆使心丧。有犯，君子废，小人戮。”

东晋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将军王敦上言：“自顷中原丧乱，父子生乖，或丧灵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将向十载。终身行丧，非礼所许，称之者难，空绝婚娶。昔东关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废婚宦。苟南北圯绝，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丧毕，率由旧典也。”太常贺循上尚书：“二亲生离，吉凶未分，服丧则凶事未据，从吉则疑于不存，心忧居素，盖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蔡谟引《奔丧礼》，有除丧而後归，则未有奔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下。若直据东关之事，非圣人所行，恐不足以释疑也。”循重议：“《礼》奔丧除而後归者，自谓丧葬如礼，限于君命者耳。若尸灵不收，葬礼不成，则在家与在远俱不得除也，况或必须求觅，以其丧礼待己而成者邪？若别以为义，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祸难未销，不可终身居服，故随时立制，为之义断，皆依东关故事。大将军上事，谓可从也。”帝告下

曰：“若亡于贼难，求索理绝者，皆依东关故事，行丧三年而除，不得从未葬之例也。唯亲生离，吉凶未定，心忧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进，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导上：“幹情事难夺，可更迭代。”诏曰：“前敦、循所奏，唯闻丧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未决之，宜急议定。”荀组表曰：“有六亲相失及不知父母没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间）[闻]、没地处所，情虑无异。然以未审指的，希万一之存，未忍举哀，则有终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推）[惟]一身承一宗之重，传祖考遗体，无心婚娶，遂令宗祀绝灭于一人，及犯不孝莫大无後之罪。此实难处，然臣以为此非圣人以死伤生之教也。两路粗通，久无音问，殍可知矣，但不了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断之，令举哀制，服勤三年。凶不过三年，此近亡于礼者之礼也。”诏曰：“组所陈，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此于有情其尚有疑，然要当详议此理，令可经通，不得以难安隐而直尔置之。皆一代事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议曰：“荀组虽虑宗胤永绝，魂灵馁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糊口于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视死犹生也；或（云）[未]死而服之，视生犹死也，恐视死犹生贤于视生犹死也。且又死之与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乙丑，陈侯鲍卒，信则传信，疑则传疑。谓此宜疑之，以避不敏。”博士江泉议：“流进离隔，便令行丧，按旧事未睹其例。昔宰咺致赙，《春秋》讥其豫凶事。子路赴卫，仲尼虽知必死，须使者至而哭之。然则吉凶事大，存亡应审，方今正道始通，各令寻求之理尽，乃後行丧，于礼未失。”虞豫议曰：“子当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经，人迹所至，可前而进，见难而退。若山川之险，非身所涉，虽欲没命，则孝道不全。宜废荣利之势，居憔悴之戚，此惨怛之行表，德义之所先也。”征西司马王愨期议：“今虽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岱与母离隔，吴平，其母尚存，推此，安可必其无异乎？故先明授受不废，谓宜使婚宦及时也。”孙绰议云：“三千之责，莫不于不祀之痛。必候河清而婚，或有绝嗣之门矣。”虞谭议曰：“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礼除丧而归，未奔者无不除之制。若废祭绝嗣，皆不可行。宜详条制，万代可述。”蔡謨议：“父子流离，存亡未分，吉凶无问，人道不可终凶，宜制立权礼。其过盛年之女可听许嫁；其男宜寻求，理极道穷，乃得聘娶。鲁文公以大祥之月纳币于齐，《春秋》善之，传曰‘孝也’。今乖离之子不废婚礼，而未俗多有欢宴之会，致貽讥议，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知听从。求下礼官考详，永为典式。”博士环济议云：“《春秋》之义，纳室养姑，承继宗祀。聘纳事在可许，仕进须候清平。”

通典卷九十九

礼五十九 沿革五十九 凶二十一

为姑姊妹女子无主後者服议 周 汉 晋 宋

周制，《齐缋不杖周章》：昆弟相为服，及姑姊妹适人无主者，与孙之为祖父母同，姑姊妹报。则天子为姑姊妹女子嫁于王者後及无主者，其服与士为姑姊妹适人无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为姑姊妹女子嫁于诸侯及卿大夫无主者，与士为姑姊妹适人无主者同；诸侯为姑姊妹女子嫁于天子元子及诸侯卿大夫无主者，与士为姑姊妹适人无主者同；诸侯之卿大夫为姑姊妹女子为命妇无主者亦如之；命妇之无主者为其昆弟之为士者亦如之。

汉《石渠礼议》曰：“《经》云大夫之子为姑姊妹女子无主後者，为大夫命妇者，唯子不报何？戴圣以为：‘唯子不报者，言命妇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为文。唯子不报者，言犹断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制曰：‘为父母周是也。’”吴射慈云：“士为姑姊妹女子适人无主者，齐缋周。”

东晋征西庾亮府仓曹参军王群从父姊丧，无主後，继子俄而又卒。群以为：“姑姊妹无主後者，反归服，经虽不及从，设教必自亲始。以《经》言则宜不降，以《记》论例在加服。又与此姊同在他邦，无馀亲，情所不忍，准经不降，不亦可乎？”通谕府（王）[主]及僚案详断。荀讷曰：“若从姊夫没无子，无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殡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服，方以为後者没，更与本亲之情。寻其始则丧非无主，论其终则五月之末，继以大功之受，于制则情礼已降，于服则非轻重之序。”庾亮答曰：“存没礼终而丧其嗣，此之无後，虽复可哀，然非复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丧後而反服大功也。”

宋庾蔚之谓：“王群从姊丧亡之初，有继儿，群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于始制之日，岂得以葬竟儿亡方欲追改其服乎！异于女子为夫所出申服于父母也。经文多略，可以类推。举近亲（知）[之]有服，则疏者知无服。凡经于五服之内，文有未备，皆于《公子章》发凡以明例。无主後之不降，文不及从，又无发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于周服而已。晋朝丧乱，移都江南，郡之卿仕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叔母寡姑遣还未嫁而亡为服议 晋

晋王景平问：“妇人夫没无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要其兄迎归，未有所适而亡，伯叔之子应为服否？”谷士风议曰：“妇人夫没无子，有归宗更出之义。今姑愍彼无嗣，令还其党，欲令更出，则卫庄姜遣陈媵之比也。于兄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归宗，夫之馀亲不应有服。”虞子卿

驳曰：“士风所议，妇人夫没无子，有归宗更适之义。昔姜氏以杀适立庶，归齐怨鲁，陈嬀以子死君卒，于礼宜归。此妇非姜氏义绝之伦，无陈嬀应出之事，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适，此盖代俗之常意，非教训之道也。卫共伯之妻，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谓之必出也。”季思龙以为：“谷氏所据之征虽失，然所执之意未为非也。妇人之礼，执箕帚，养舅姑，供祭祀者也。今归母氏，缺此三事，何妇礼之有？姑以宜出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辞姑从兄，是为欲出之意定也。”李彦仲以为：“姑有嫁归之文，故令归母氏之党，已绝之理，理自灼然。”

寡叔母守志兄迎还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议 晋 宋

晋有问曰“甲叔母乙寡，守节十馀年，其母在。兄壬迎乙还家，景求婚于壬，王意许定，已克吉日，而乙暴亡，甲应有服否？”裴主簿议：“凡秉节遂志，义不二醮者，固必杜渐虑始，专于夫家，何得假迹晨昏，以之媒币？余以为景壬交币之辰，则甲乙义绝之日。”许参军驳曰：“乙丧夫无子，励操十载，心期同穴，志固金石。虽潜交媒币，而乙不与知，苟聘至之非我，则无愧于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毁形。焉知景至之时，乙无若人之洁？疑必从重，重则宜服。余固以为不应绝也。”

宋庾蔚之云：“甲叔母乙便是执操之人，直是母欲夺而嫁之。乃逆责杜渐防微，古贤不足贵也。许君之言，当附于理。”

已拜时而夫死服议 夫父母丧附 ○晋

晋郑澄问：“弟女当适武留繇儿，留去年自将儿来拜时，其儿今卒，不知弟女当奔吊否？若吊，著何服？”范宁答曰：“《礼》：曾子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齐缋而往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谓斩缋也。谓既亲拜舅，宁当重于吉日耳。”郑又问：“若拜舅为重于吉日，应服斩，诚如来告。若拜傍亲，复云何？昔荀启拜时而卒，庾家女不往吊，不被讥，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礼有因革。意为娶女有吉日，理轻于拜舅，复重于拜余人。荀氏海内名族，庾则异行之门，想其不奔吊，必有所据。”又陈仲欣《拜时妇奔丧议》曰：“夫拜时出于未代，或恐岁有忌，而吉日不辰，辰，时也。言难逢吉日。有此变礼。既无文于古，及其损益，故当使今之情制不失古之义旨，亦宜以前事之得中者，为後事之元龟。辄寻今人拜时，婿身发蒙交拜者，往往长迎而尽妇人之礼。按《记》：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夙兴沐浴，质明赞见妇于舅姑。则与拜而长迎然後妇礼乃备者（不）[而]相依准。至于三月庙见，郑玄云‘以舅姑没者耳’。若以三日拟三月，施之二亲，没则可；若其亲尚存，岂容（借）[措]言。乃以众人所行失礼之事，反议许长迎而为非，则是贱于准礼，而贵于众

失，可得然乎？又《记》云：‘娶女有吉日而死，婿以齐缞而吊，既葬而除，夫死亦然。’又在涂之女而夫父母没，布深衣以赴丧。又《记》云：‘女未庙见而死，虽不祔于王姑，而婿不杖，归葬于女氏，示未成妇。’郑玄云：‘虽不备丧礼，犹为服齐缞。’依准古义，无不赴哀之文。若苟以今失为是，而以古礼先儒为非，人则未如之何。夫拜时虽非古，既女交拜，亦敬慎重正，但未见妇于姑，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谓犹非定，则女子可冒绛纱，使他丈夫发而相见，拜以为婿，辄可委去，女子之分固若是乎？夫称妻者，系夫之言；称妇者，有姑舅之辞。凡娶妻诚尽妇礼，所以事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敬，或上堂见姑。又设有甲乙二亲不存，娶妻虽已三日，无可致敬，又未烝尝，则与拜时未敬舅姑事殊而理同，岂闻今人以为非妻乎？由斯而言，迎妇人家，发蒙交拜，夫妻之礼定；致敬舅姑，为妇之礼毕，以明妇顺耳。情礼不相背，故可推情以言礼。凡人有丧，犹或凄怆；况已入夫门，而不恤其哀乎？若谓与古礼相准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祥日可赴哀，赴哀而情敬伸矣。”仲欣又书曰：“庾扬州以拜舅姑拟之庙见，同先配而后祖。寻陈鍼子之讥郑忽：‘是不为夫妇，诬其祖矣。’郑云：‘配谓同牢食而后祭，无敬神心，故曰诬其祖。未三月而祭，非礼也。’又《记》曰：‘妇共牢食，沐浴，俟明乃见舅姑，以明妇顺。’今当思《礼传》所以同异，而谬以拜时为先配后祖，未是寻书之意也。且代人三日先配，及同牢行礼，不以为嫌。又今人拜时，皆未施敬舅姑，诚准婚已交礼未及三日故也。设有婚未三日而夫有大丧，必尽哀而义已成矣。既以拜时准婚未三（月）[日]，则是俱已入门交礼，同未致敬舅姑情义赴哭之例不得云异。”

郡县守令迁临未至而亡新旧吏为服议 魏 宋

魏河南尹丞刘绰问曰：“士孙德祖以乐陵太守被书迁陈留，已受印绶，发迈迎吏，虽未至，左右已达，未入境而亡。不知乐陵送故吏当持重乎？陈留迎吏当持重乎？”河南尹司马芝答曰：“德祖见陈留太守，故乐陵守耳。乐陵吏以旧君服，复何疑也？”刘绰难云：“虽去乐陵，其义未绝；陈留虽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绝而服轻乎？《礼》：‘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婿齐缞而吊，既葬除之。’谓乐陵宜三年矣。”芝答：“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已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妇，何邪？”绰又难：“陈留之吏既未相见，而使三年，是责非时之恩。《礼》云：‘仕而未有禄，违而君薨，弗为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

宋庾蔚之谓：“爵位以受命之判。德祖已受陈留之印，则于乐陵为旧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见也。陈留吏之名虽判，而恩实未接，同吉日之妇，于情为安。令吏为君齐缞以吊。”按宛令迁为元城，已来在道，元城左右奉图篆，主簿众吏在後，未到，令死，二县吏疑所服。马博士以为宛君臣未绝，旧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吊服加麻。贾博士以为已正名元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

涂之服，宛当为旧君之服。

或问长吏迁在传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国吏服谁当轻重？孙叔然答曰：“古者诸侯以国为家，卫出其君于襄牛，不书出奔，以未出境也。卫侯奔死鸟，《传》曰：‘犹在境内，则卫君也。’虽出传舍，固当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斩缞而吊，既葬除之。”

吏受今君使闻旧君薨服议 晋

晋范宁答问者曰：“《礼》：‘衔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则反，入境则遂其事。’然则闻旧君之丧，反命而後赴也。”又问曰：“仕今君之朝，欲奔旧君之丧，而君不许，可以辄去乎？”宁答：“事君，当不义则争之，三谏不从，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礼权也。”

与旧君不通服议 周 晋

周制，《檀弓》：“鲁穆公问于子思曰：‘为旧君反服，古欤？’对曰：‘古之君子，进入以礼，退人以礼，故有为旧君反服之礼。今之君子，进入若将加诸膝，退人若将坠诸渊，无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郑玄云：“言放逐之臣不服旧君也。兵主来攻伐曰戎首也。”卢植曰：“戎，兵也。言人君待臣不以礼，不举兵为行陈之首诛之，则善矣，又何反服之有？”

战国时，齐宣王问孟子曰：“礼为旧君有服，何如？”答曰：“谏行言听，膏泽下于人，有故而去，綦毋邃云：“谓有他故，不得行，或避怨仇者也。”君使人导之出疆，又先安其所往，如此则为之服。若谏不行，又搏执，若送囚徒也。此之谓寇仇，何服之有耶！”

晋或问云：“君无道而臣见黜放，君薨，为服否？”许猛答曰：“君无道则当三谏，不从则适他国。若既亡不越境，君虽无道，犹责以臣礼。”

惠帝元康中，赵郡吏苏宙不奔吊于郡将，中郎、关中侯曹臣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为先定公薨背，还济北穀城墓宅安厝。太学博士赵国苏宙，昔先公临赵，以宙为功曹，後为察孝。前臣遭难，宙为镇东司马。赵之故吏，有致身叙哀者，有在职遣奉版者，唯宙名讳不至。宙今典《礼》学之官，口诵义言，不可废‘在三’之义。于宙应见论贬。”博士苏宙移国子博士：“被符不省请议。郡将曹公昔临敝国，见接有布衣之交，高游尽欢，谓千年可毕，不意後会，逼为功曹，寻被州召，不为公察孝也。欲深其罪，崇饰虚名以惑明时。宙虽不德，数受教于君子，宁有故将之丧，而忘奔赴之哀。过蒙殊恩，忝佐方岳，衔命守制，无因致身。《礼》：闻父母丧，不得奔赴，为位敛髮，成踊袭经，割孝子之心，以终君之命，谓之礼也。往闻丧设位尽哀，仰则先哲，俯顺王度，仪刑古典，不失旧物。若此为罪，不敢逃

刑。闻凶则因发健步，书吊嫡孙。健步回说，丧已还东阿，留书付其从子综。宙寻被召为博士，王事敦我，不遑启处。如宙凶薄，天讨其罪，孤独无子，代之哀人也。按《穀梁传》曰：周人有丧，鲁人有丧，周人吊，鲁人不吊。鲁人曰：‘吾君，亲之者也，使大夫则不可。’周人丧，鲁人不吊，是其下成、康未为久也。下犹去也，言去成、康之时不远，无愧于不（住）[往]也。《礼》无臣祭君之文，时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之礼传，无吊祭之文。”国子博士谢衡议云：“大夫去国，其妻、长子为旧君服。《传》曰：‘妻言与人同，长子言未去也，言去则无服矣。’是违诸侯之天子不反服，违天子之诸侯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长皆自外来，假借一时，共相临尹，去则在外，体远事绝，恩轻义疏。至于死亡，隔限远路，或有难故，不得时往，奔赴之义无所施也。”博士周衷议云：“事君之道资于事父，委质之日，贰乃辟也。宙受署而退，义已周矣。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丧、矜其孤也。苟能致书唁，吊祭阙之可也。”河内太守孙兆议曰：“秦罢侯置守，汉氏因循，郡守丧官，有斩缞负土成坟，此可谓窃礼之不中，过犹不及者也。至于赴奔吊祭故将，非礼典所载，是末代流俗相习，委巷之所行耳，非圣轨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内史，一时临宰，转移无常，君迂于上，臣易于下，犹都官假合从事耳。又当故将未殡之前，已受天子肃命之任，王事敦我，密勿所职，《诗》不云乎：‘王事靡盬，不遑将父。’孝子之情，犹不得将养父母，而况远赴吊祭故将乎？其议贬者，可谓行人失辞。仲尼所以非子路：‘由尔责于人，终无已也。’”

元康中，又南阳张观告太常，称：其父“昔为丹阳郡，有二臣主簿刘亶、留颂等，理罪除名。今观父亡，居在郡下，亶等不来临丧，又不奔葬。凡人有丧，匍匐救之，况于君臣之义乎！而亶等敢怀仇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按：亶、颂告太常自理云：“近为陈事犯忤，加鞭付狱，亶、颂默然待放。戮辱放退，君臣道绝。抱罪之人，不敢见灵柩也。”博士马平议云：“按《礼》，君臣之道，有合离之义。亶等昔为君所弃，是为义绝。义绝之臣，责其自亲于君，已见放逐，求还亲临丧事，于事则近伪，于礼无此制也。”又梅陶为章郡太守，孙虚为功曹，虚快快不欲。时有蜀贼侦逻，误为贼至，陶及虚皆散走。晓知非贼至，悉还。陶大怒书佐还晚，欲斩之，虚执据不听。陶後移邑，虚诣郡自理，驳陶七事。戴邈为州都言依。事绝，太尉留虚为从事中郎，不复与陶相闻。温县领校向雄送牺牛，不呈郡太守吴奋，送牛值天大热，多渴死。奋召雄与杖，雄不受。曰：‘呈，牛亦死。’奋下雄狱。後雄为黄门郎，奋为侍中，同省不相见。武帝敕雄诣奋。王隐议曰：“《礼》虽云‘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当为小恶也。三谏不从则去，不见齿于其君，则不敢立其朝。至如仲子称‘人以国士遇我，我以国士报之；人以凡人遇我，我以凡人报之’。此犹轻于戎首，则可逢而避之，至死不往可也。雄无诏敕逢避，未可非也。”

秀孝为举将服议 魏 宋

魏景元元年，傅玄举将仆射陈公薨，以谥时贤。光禄郑小同云：“宜准礼而以情义断之，服吊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司徒郑公云：“昔王司徒为谏议大夫，遭举将丧，虽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齐缌三月。汉代名臣皆然。”

宋庾蔚之谓：“白衣举秀孝，既未为吏，故不宜有旧君之朝。尊卑不同，则无正服，吊服加麻可也。今人为守相刺史又无服，但身蒙举达，恩深于常，谓宜如郑小同吊服加麻为允。今已违适为异，与旧君不通议论，不奔吊故郡将丧。”

郡县吏为守令服议 魏 [晋] 宋

魏《令》曰：“官长卒者，官吏皆齐缌，葬讫而除之。”蜀谯周云：“大夫受畿内采邑，有家臣，虽又别典乡遂之事，其下属皆止相属其吏，非臣也。秦汉无复采邑之家臣，郡县吏权假斩缌，代至则除之。”

晋《丧葬令》曰：“长吏卒官，吏皆齐缌以丧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彦与征西桓温笺云：“蔡徐州薨，主簿服斩。王征北薨于京都，王丞相时在丧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谘公，公谓轻重可依蔡侯。时比中郎刘公薨于淮阴，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郗太宰薨，州主簿改服齐缌。中兴以来，江南皆从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齐缌，则无从服之文，而由来多有从服者。陶大司马遭兄子丧，府州主簿从服。时卞光禄经过，自说为太傅主簿，太傅丧母，已不从服，此是用晋令也。郗太宰遭姊丧，吏服为疑，郗问谯秀，言不应从服，诸主簿仍便从服。既服君旁亲，则服君便应重矣。乃二公之薨，府州主簿齐缌。”

宋庾蔚之谓：晋《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县长吏，宜用齐周之制。礼代殊事异，理有大断。今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暂来之吏不得以为纯臣，则齐周之制不为轻也。君齐矣，岂有从乎？子妻其犹不从，本无议于傍亲，卞光禄所行是也。二公（是）[使]吏从服侄姊，可谓恢疏，罔其乖远矣。”

通典卷一百

礼六十 沿革六十 凶二十二

丧遇闰月议 东晋 宋 齐 梁後魏

东晋孝武帝宁康二年七月，简文帝崩，再周而遇闰。博士谢攸、孙粲议：“按《左氏春秋经》：鲁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间相去四十二日，是则乙未闰月之日也。经不书闰月而书十二月，明闰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证。又《礼记》曰‘丧事先远日’，则祥除应在闰月。”尚书左丞刘遵议：“丧纪之制，岁数者没闰，而三年之丧闰在始末者，用舍之论时有不同，唯当本乎闰之所系，可以明折衷。经传具四时以编年，一时无事，经书首月；及其有事，随月而载。初不书闰者，以闰附正月，不应（时）[特]见也。唯鲁文公六年，书闰月不告朔，指见告朔之馀无事也。又文公元年闰三月後，故传曰‘于是闰三月’，欲审所附，此明证。设此闰遭丧者，取其周忌，应用来年三月，既合丧期大数，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为然，朝论同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闰附前月而不属後故也。始丧在闰月，以附前，祥除遇之，岂得属後？立闰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经通。且丧宜从重，不贰之道，祥用远日，礼之正典。愚谓周忌故当七月二十八日，大祥应用闰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远日之义。礼之远日，诚非出月遇闰而然，盖随时之变耳。”刘遵用闰月祥。散骑常侍郑袭议云：“中宗、肃祖皆以闰崩，祥除之变皆用闰之後月。先朝尚尔，闰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闰薨，荀家祥亦用闰之後月。诸荀名德相继，习于礼学，故号为名宗。议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传》所书，自书闰月中事，闰月长三十日，长音直两反。三十日何得无事？不明闰月，非附月之理也。议者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遇闰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丧不应以闰为月。议者称，《礼传》终身之哀，忌日之谓，不唯周年子卯之谓。代不用子卯。闰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于无闰之年及与小尽，都是无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简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己未之日。今年己未在闰月十日。时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己未在他月，今者不能变改。闰附七月，己未在闰，今者用闰益[合]远日之情也。”吏部郎中刘耽议以为：“丧礼之制，周年没闰者，议以闰非正月，故略而不数。是以丘明谓之闰三月，《公羊》则曰天无是月。由此言之，闰无定所，随节而立，其名称则在上月。是以卒于闰者，则以所附之月为周。至于祥变，理不得异。岂有始丧则附之于前，祥变则别之于後？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礼虽制情，亦复因情制礼，若情因事伸，则古人顺而不夺。是以每于祥葬，咸用远日，斯所以即顺物情，因可伸之。故数年则没闰，丧礼所不嫌。附于前月，《春秋》之明义。愚谓国祥用闰月

晦，既合经传附前之义，又得远日伸情之旨。且丧宜从重，古今所同，详寻理例，谓此为允。”太常丞殷会议谓：“忌不可迁，存终月也。祥不必本月，尚远日也。谓宜以七月二十八日为忌，闰月晦而祥。”

尚书右丞戴谥议：“寻博士所上祥事，是专用吴商议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礼》之远日也。《礼》称三年之丧，十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毕。《春秋传》曰：‘三年之丧，其实二十五月。’此丧服之大数，周月之正文也。又云：‘丧以月者数闰，以岁者不数闰。’是为有闰则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丧月之常数，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练除之节，丧礼之大，终身之哀，忌日之谓。丧中遇闰，礼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而移，故缘情以立制，变文而示义也。至闰在丧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于此而复延月邪？议者据《左氏》之闰三月，《公羊》无是月，《穀梁》附月馀日，以明闰非月数，皆应属前之证。按推考分度，随以置闰，闰月之所在，年中无常，要当有系，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谓之闰三月，[闰三月]非三月也。天无是月，非常月也。非无此月，所在无常也。《穀梁》亦云：‘积分以成月。’经传之文，先儒旧说并不谓闰是馀日，不别月数，而以六十日为一月也。三年之丧，礼之所重，其为节文，不专一制。亡在于闰，丧者之变，祥除之事，无复本月，应有所附，以正所周。闰在三月後，附于三月，丧纪无违，顺序有节，合《三传》、《三礼》意也。若闰非月数，皆属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数之？于葬则数，于祥则否，用舍二义，未知安也。凶事远日，言月中之远耳，若迁一月，当是远月，岂远日之义邪？卜葬之远不出于月，卜祥之远而乃包闰，卜同远异，复非所宜也。按何休云：‘闰死者数闰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数，大较粗同。但其年无闰，而以乙未为闰之日，考较经传，未之详耳。[吴]商采寻便为正义，不亦谬乎！闰在丧中，略而不计，祥除值闰，外而不取，重周忌也。闰亡无正，推以附前，丧期不阙，顺序不悖，合礼变也。”郑袭难范宁曰：“以闰三月五日死者，当以来年何月祥？何月为忌日？”答曰：“谓之闰月者，以馀分之日闰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则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以告朔，而丧者不数以闰月死。既不数之，礼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自然当以来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谓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闰月，来年无闰月，安得有忌日邪？当以後岁闰月五日为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难曰：“忌日之感，终身之戚，罔极之恩，不离一日。今须後闰，则三年之忌不亦远乎！传称子卯不乐，谓之疾日。先儒以为甲子、乙卯。诚如是，自宜以日辰为忌，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谯王臣恬议云：‘夫闰非正数，故附前月为称。至于月也，岂得为一？臣请以宿度论之。闰所附月尽之夕，宁犹见乎？又闰之初，岂不始魄？以兹言之，可不谓两月邪？天无是月正数耳，非无此月也。若用闰祥，则亏二十五月之大断，失周忌之正典，出于祥月，非卜远日之谓。二三无据，义实致疑。愚谓正周而除，于礼为允。’会稽内史郗愔书云：“省别书并诸议具。《三礼》证据诚所未祥。然恐祥忌异月，于理既为不安，又

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毕，明文焕然。而闰在周内，合而不数者，则闰正月遭艰，便应以十二月祥，于时则未及周年，于忌则时尚平吉。若由天无是月，故略而不计，则凡在五服皆应包闰，具如足下所论。若云情重则宜包，情轻故宜数，是为制之由情，而未本乎历数。[苟本乎历数，]必天无是月，则虽情有轻重，而含闰宜一。且齐缙之制，遇闰而包，降为大功，则数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数异制。以月为断者数闰，以年为断者除闰。推此而言，则除数所由，盖以所遇为分断，非本情之所以。以後月为周者，故是上之所论，以吉为忌，于理不通故耳。云闰在周後，将非其喻。至于凶事尚远，盖施于卜日祥葬，制无定期，故不得即伸物情，务从其远耳。若理例坦然，义无疑昧，岂得不循成制，而以过限为重？或谓闰者盖年中馀分，故宜计其正限，以补不足。今再周无闰，则不补小月之限。闰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为一月者，当以既已遇闰，便宜在尽其月节故也。日节之难，足下释之。且节必在闰月之中，则合月从节，即复进退致阙。”按郑玄云：“以月数者则数闰，以[年]数者虽有闰不数之。”又射慈云：“三年，周丧，岁数没闰，三九月以下数闰也。”尚书仆射谢安等参详：“宜准经典。三年之丧，十三月而练，二十五月而毕，《礼》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请依礼用七月晦，至尊释除缟素，俯就即吉。”诏可。

宋孝武帝孝建元年，湘东国刺称：“国太妃以去年闰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详周忌当在六月？为取七月？”博士丘迈之议：

“（论）[闰]月亡者，应以本正之月为忌。谓（三）[正]闰论虽各有所执，商议为允，宜以今六月为忌。”左仆射建平王宏谓：“迈之议不可准据。按晋代及皇代以来，闰月亡者，皆以闰之後月祥，宜以来年七月为祥忌。”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阳哀王去年闰三月十八日薨，今为何月未祥除？”下礼官议正。博士孙休议：“寻《三礼》，丧遇闰，岁数者没闰，闰在周内故也。鄱阳哀王去年闰三月薨，月次节物则是四月之分，应以今年四月末为祥。按晋元、明二帝，并以闰月崩，以闰後月祥。先代成准，则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议：“《礼》，正月存亲，故有忌日之感。四时既变，人情亦衰，故有二祥之杀。是则祥忌皆以周月为议，而闰亡者，明年无其月，不可以无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所附之月。闰月附正，《公羊》明义，故班固以闰九月为後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时亦不异。若用闰之後月，则春夏永革，节侯亦殊。纵然人以闰腊月亡者，若用闰後月祥忌，则祥忌应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载，既失周岁之义，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今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亲尚存，则应用後年正朝为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则闰亡者亦可知也。通（闰）[关]并用闰附于正，而正不假闰，得周便祥，何待于闰？且祥忌异月，亦非礼意。”

齐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妃穆以去年七月薨，其年闰九月，未审当数闰月？为应以闰附正月？若数闰者，南郡王兄弟便应以此四月晦小祥。按杖周服十一月小祥。至于祥月，不为有疑否？”左仆射王俭议：“三

百六旬，《尚书》明义；文公纳币，《春秋》致讥。《穀梁》云：‘积分而成月。’先儒咸谓三年周丧，岁数没闰；大功以下，月数数闰。夫闰者，盖是年之余日，而月之异朔，所以吴商云‘（合）[含]闰以正周，（闰）允协情理。’今杖周之丧，虽以十一月而小祥，至于祥缟必须周岁。凡厌屈之礼要取象正服。祥缟相去二月，[厌]降小祥，亦以则之。又且求之名义，则小样本以年限；考于伦例，则相去必应二朔。今以厌屈而先祥，不得谓此事之非周。事既同条，情无异贯，没闰之理，固在言先。纵然祥在此晦，则去缟三月，依前准例，益复为疑。谓应须五月晦乃祥。此国之大典，八座丞郎研尽同异。”尚书令褚渊难俭议曰：“厌屈之典由所尊夺情，故祥缟备制而年月不伸。令以十一月而祥，从（用）[周]可知。既计以月数，则应数闰以成典；若犹含之，何以异于缟制？疑者正（当）以祥之[当]闰，月数相悬；积分余闰，历象所（私）[弘]。计月者数闰，故有馀月；计年者包含，故致盈积。据理从制，有何不可。”俭又答曰：“（三）[含]闰之义，通儒所难。但祥本应周，屈而不遂。语事则名体具存，论哀则情无以异。迹虽数月，义实计年。闰是年之归馀，故宜总而包之。周而两祥，（沿）[缘]尊故屈；祥则没闰，象年所伸。屈伸兼著，二途具举。经纪之旨，其在兹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闰，则祥之去缟，事成三月，是为十一月以象前周，二朔以放後岁，名有区域，不得相参。鲁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唯书上月，初不言闰，此又附正之明义也。郑、射、王、贺唯云周则没闰，初不复区别杖周之中祥，将谓不俟言矣。成休甫云：‘大祥後（常）禫，有闰别数之。’明杖周之祥不得方于縗缟之末。即恩如彼，就例如此。”祠部郎中王珪之议谓：“丧以闰施，功缞以下小祥值闰，则略而不言。今虽厌屈，祥名犹存，异于馀（复）[服]。计月为数，（追屈）[屈追]慕之心，以远为近。日既馀分，月非正朔，含而全制，于情唯允。俭议据理详博，谨所附同；褚渊始虽议难，再经往返。未同俭议，依旧八座丞郎通共博议为允，以来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班下内。”诏可。

梁天监四年，掌凶礼严植之定仪注，以亡月遇闰，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闰盖馀分，月节则各有所隶。若节属前月，则宜以前月为忌；节属後月，则宜以後月为忌。祥逢闰则宜取远日。”

後魏宣武帝延昌二年春，偏将军乙龙武丧父，给假二十七月，而龙武数闰月诣府求仕。领军将军元珍上言：“按《违制律》，居三年之丧而冒哀求仕，五岁刑。龙武未尽二十七月而请宿卫，刑五岁。”三公郎中崔鸿驳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大祥。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义，未知何者会圣人之旨。龙武居丧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义，便是过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郑玄二十七月，禫中复可以从御职事。”珍复上言：“龙武居丧二十六月，始是素缟麻衣，大祥之中，何谓禫乎？三年没闰，理无可疑。麻衣在体，冒仕求荣，是为大尤，罪其焉舍！又省依[王]、杜，祥禫同月，全乖郑义，丧凶尚远，而欲速除。”鸿又驳曰：“按三年之丧，没

闰之义，儒生学士犹或病诸；龙武生自戎马之乡，不蒙稽古之训，数月成年，便惧违缓，原其本心，非贪荣求仕，而欲责以义方，未可便尔也。丧事尚远日，诚如郑义。龙武未尽二十七月而请宿卫，幸彼昧识，欲加之罪，岂是遵礼敦风之致乎？正如郑义，武罪宜科。”

忌 日 议 子卯日附 ○周 汉 大唐

周制，《檀弓》云：“忌日不乐。”谓死日也。言忌日不用举吉事。《祭义》云：“君子有终身之丧，忌日之谓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尽其私也。”忌日，亲亡日。谓之忌者，不用举他事，如有时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于亲以此日亡，其衷心如丧时也。“忌日必哀。”

汉翼奉上疏曰：“北方之情，好行贪狼，申子主之。东方之情，怒行阴贼，亥卯主之。贪狼必待阴贼而后动，阴贼必待贪狼而后用，二阴并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北方水，水生于申，盛于子。水性触地而行，触物而润，故多所好，多所好则贪而无厌，故为贪狼也。东方木，木生于亥，盛于卯。木性受水气而生，贯地而出，故为怒，而阴气贼害[土]，故为阴贼也。张晏曰：“子卯相刑，故为忌也。”郑玄曰：“纣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谓之疾日，不以举乐为吉事，所以自戒惧。”

大唐武太后天册万岁中，建安王攸宜平契丹回，欲以十二月入城。时以为凯旋，合有乐，既属先帝忌月，请备而不奏。王方庆议曰：“按《礼经》但有忌日而无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时、忌岁，益无理据。”见《音乐篇》。

纳后值忌月议 晋

晋穆帝纳后值忌月，范汪与王彪之书云：“寻《起居注》，九月是康皇帝忌月。《礼》止云‘忌日不乐’，都无忌月语，不审是疑不？若当疑于九月，建八月其间当下六礼，便为至逼，不复展，如此当伸至十月。忌不应以为忌邪？足下可以示曹诸贤取定也。”博士曹耽为不见《礼》有忌月，学浅，不敢以所[不]见，便言无之。博士荀诌按：“《礼》唯云‘忌日不乐’，无忌月之文。所谓忌日，当是子卯。今代所忌，更以周年日数，此事与古不同。”王[洽]曰：“若有忌月，当复有忌时、忌岁。辄共视《礼》无忌月，今者所据，正当以《礼经》为明。”仆射周闵等云：“《礼》止有‘忌日不乐’，了无忌月语。王者当仗经典，存远体，君举必书，动为代法。故当如皇太后（今）[令]旨，克此九月，宜以为定。”

通典卷一百一

礼六十一 沿革六十一 凶二十三

为废疾子服议 晋 宋

晋刘智《释疑》：“问曰：‘今有狂痴之子，不识菽麦，不能行步，起止了无人道，年过二十而死者。或以为《礼》无废疾之降杀，父当正服服之邪？以为殤之不服，为无所知邪？此疾甚于殤，非礼服所加也。礼之所不及，以其从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将焉从？’智答曰：‘无服之殤，至爱过于成人，以其于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渐至于成人，顺乎其理者也。至于废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养之，或不尽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礼》不为作降杀，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问刘玠废疾兄女服：“《记》云：‘其夫有废疾又无子传重者，舅为之服小功。’又云：‘长子有废疾，降传重也。’此二条皆以其废疾降嫡从庶。谓如此虽非嫡长而有废疾，既无求婚许嫁理，且庆吊烝尝皆不得同之于人，不知当制服不？”刘玠答：“若嫡子有废疾，不得受祖之重，则服与众子同在齐缙，盖以不堪传重，故不加服，非以废疾而降也。子妇之服例皆小功，以夫当受重则加大功。若夫有废疾则居然小功，亦非降也。《丧服经齐缙章》为君之祖父，传曰‘从服也’。郑注曰：‘为君有祖之丧者，祖有废疾不立也。’从服例降本亲一等，君服斩，故从服周。唯孙不敢降祖，此亦是废疾不降之一隅也。”

宋庾蔚之以为：“疾病者不愈而亡，弥加其悼，岂有《礼》无降文，情无所屈，而自替其服者邪？殤服本阶梯以至成人，岂可以病者准之？笃其爱者以病弥可悲矣，薄其恩者以病则宜弃矣。病有轻重，参差万绪，故立礼者深见其情，杜而不言，无降之理略可知矣。嫡不为後，是其去传重之加，非降其本服，刘智、刘玠所言近为得理矣。”

罪恶绝服议 周 晋 宋

周制：公族有死罪，则髡于甸人。卢植曰：“公族，诸侯同族也。髡，丽系也。郊外曰甸，去天子城百里内也。不与国人同虑兄弟，故系之甸人。”郑玄曰：“不于市朝，隐之也。县缢杀之曰髡。”公三宥之，有司不对，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虽然，必赦之。”有司对曰：“无及也。”反命于公。白已刑杀。公素服，不举，为之变如其伦之丧，无服。卢植曰：“变饮食，终其月，如其等之丧也。”郑玄曰：“素服于凶事为吉，吉事为凶，非丧服也。卿大夫死，则皮弁锡缙以吊。同姓则缙（麻）[缙]以吊。今无服，不往吊也。伦谓亲疏之比。亲哭之。不往吊，为位哭之而已。”

晋刘智《释疑》：“问曰：‘昆弟骨肉以罪恶徒流死者，诸侯有服不？’

智答曰：‘凡以罪恶徒者，绝之，国君于兄弟有罪者亦绝也。旧说诸侯于兄弟有吊服，服缋经。此不服，则无缋经，素服而已，不吊临其丧也。诸侯之身，体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尽其情于所绝耳。然则不为父后者，则服之矣。’御史中丞裴祗兄弟等《乞绝从弟仪曹郎耽丧服表》曰：“耽受性凶顽，往因品署未了，怨恨亲亲，言语悖逆，仇绝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从纂、昶以下薨亡，耽皆不制服发哀。昔二叔放流，郑段不弟，皆经典所绝。耽应见流徙，未及表闻之。顷耽忧恚荒越，遂成狂病，前即槛闭，今以丧亡。罪慝彰闻，秽辱宗胄。耽见周亲以下皆宜绝服，葬不列墓次。请处断。”户曹属韩寿议云：“祗表称二叔放流，郑段不弟，大义灭亲，至公之道，然犹作《鸛鸣之诗》，成王封其子胡于蔡，明王笃爱亲亲无已之意也。今耽直由病丧神，故有悖言，非管、蔡、郑段之元恶，而祗等心弃引致，不加痛伤，于礼不丧，于情不安。”东阁祭酒李彝议：“昔公孙敖为乱而亡，襄仲犹帅兄弟而哭，不废亲爱，《春秋》所善也。耽狂疾积年，亡歿之後，追论往意，绝不为服，窃所未安。”主簿刘维议以为：“先王制礼，因情而兴，五服之议以恩为主。是以明亲亲之分，正恩纪属，恩崇则制重，意杀则礼降。昔周公诛管、蔡，郑伯克叔段，皆正以王法，绝不为亲。耽凶顽悖戾，背义忘亲，存无欢接之恩，绝无礼服之制，循名责实，不服当矣。宜如祗所上。”记室督田岳议以为：“五服之制本乎亲属，故贤不加崇，愚不降礼。昔公孙敖既纳襄仲之妻，又以币奔营，至其卒也，仲欲勿哭。《传》曰：‘丧亲之终也，情虽不同，无绝其爱，亲亲之道也。’叛君为逆，纳弟妻为乱，乱逆之罪犹不废丧。故胤子启明而唐尧不绝；象之傲狠，有虞加矜；周公戮弟，义先王室；郑伯灭段，传不全与。议者称此，皆非所据。又诸侯绝周，公族为戮，然犹私丧之也。私丧犹言心丧。丧礼大制，动为典式，与其必疑，宁居于重。”学官令徐亶议云：“昔阍伯实沈，亲寻干戈，而迁于商、夏；朱象顽傲，凶国害家。然唐无绝姓之文，虞有封庠之厚，斯以重天性、笃所承也。周公刑叔，罪在党协禄父，欲周之亡，盖为王室耳，非以流言毁公为戮也。召公犹惧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义薄，乃作《棠棣之诗》，以示恩亲也。耽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过乎仁，丧过乎哀，未宜绝也。”

宋庾蔚之谓：“夫圣人设教，莫不敦风尚俗、睦亲纠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深仁弟之诲，公族有罪，素服不举，恩无绝也。若凶悖陷害，则应临事议其罪，岂但不服而已。裴耽以狂病致卒，无罪可论，田岳之议足为允也。”

师弟子相为服议 周 魏 晋 宋

周制，《礼记·檀弓》云：“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无丧师之礼。子贡曰：‘昔者夫子之丧颜回，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无服，不为缋也。吊服而加麻，心丧三年，又曰：“事师无

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郑玄曰：“心丧，戚容如丧父母而无服也。”[又曰：“师，吾哭诸寝。”]卢植曰：“有父道，故于所寝哭之。”《奔丧》云：“哭师于庙门外。”

魏王肃曰：“《礼》：师弟子无服，以吊服加麻临之，哭之于寝。”蜀谯周曰：“为师，如本有服降而无服者。其为师少长所成就者，虽服除，心丧皆三年。”曹弁敏问曰：“吊服加麻者几时而除？”郑称答曰：“凡吊服（皆）加麻者，三月除之。师、朋友、嫂、叔、族姑姊妹嫁者，皆吊服加麻者。为师出入常经，出则变服。”

晋贺循谓：“如朋友之礼。异者，虽出行犹经，所以尊师也。按《礼记》：夫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子贡曰：‘昔夫子丧颜回，若丧子而无服。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于是门人庐于墓所，心丧三年。盖师弟之恩重也。无服者，谓无正丧之服也。孔子之丧，二三子皆经而出。注曰：‘为师也。’然则凡吊服加麻者，出则变服矣。”《新礼》：“弟子为师齐缙三月。”挚虞驳曰：“仲尼圣师，止吊服加麻，心丧三年。浅教之师，哲学之徒，不可皆为之服。或有废兴，悔吝生焉。宜定新礼，无服如旧。”范宁问曰：“《奔丧礼》：‘师，哭于庙门外。’孔子曰：‘师，吾哭之寝。’何邪？”徐邈答曰：“盖殷、周礼异也。”

宋庾蔚之谓：“今受业于先生者，皆不执弟子之礼。唯师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诸王之敬师，国子生之服祭酒，犹粗依古礼，吊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丧三年耳。”

朋友相为服议 周 汉 魏 晋

周制，《檀弓》云：“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郑玄曰：“宿草谓陈根也。为师心丧三年，于朋友期可也。”王肃曰：“谓过周不复哭。”又曰：“朋友，吾哭诸寝门之外。”

汉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

魏刘德议问曰：“《小记》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谓主幼而为虞祔也。若都无主族，神不歆非类，当为虞祔不？”田琼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于祖也。既朋友恩旧欢爱，固当安之、祔之，然後义备也，但後日不常祭之耳。”又问：“朋友无所归，于我殡，若此者当迎彼还己馆，皆当停柩于何所？”答曰：“朋友无所归，故呼而殡之，不谓已殡迎之也。于己馆而殡之者，殡之而已，不于西阶也。”

晋曹述初问：“有仁人义士，矜幼携养积年，为之制服，当无疑邪？”徐邈答曰：“礼缘情耳。同爨缙，又朋友麻。”

除心丧议 晋

晋蔡眇之问徐野人云：“从弟心丧，当除此月，不知犹应设祭者？为应施床为地席邪？其大兄昔在西，知丧晚，心制乃应除腊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着彩衣不？”徐答曰：“禫者，丧事之极也，故于此日设祭而告终。自尔之後，沈哀在心，故谓之心丧。外无节文，故服祭并阙也，晦日唯哭以写哀而已。既各尽其服，从礼而除矣。着彩衣，无所疑。”

周丧察举议 晋

晋武帝泰始中，杨旌有伯母服未除而应孝廉举。天水中正姜铤言：“太常杨旌遭伯母之丧几时而被孝廉举？又已葬未？及为人後不？按旌以去六年二月遭伯母丧，其年十一月葬，十二月应举，不为人後。乡闾之论，经孝廉四科，德行高妙，清白冠首，必不谓在哀之人，礼之所责也。”博士祭酒刘喜议：“《礼》：周之丧，卒哭而从政。进贡达士，为政之务也。此敬君之命，为下之顺，礼因杀而顺君命可也。今旌十二月被举，过既葬之後，因情哀杀而顺君命。三年之丧则终其服，周之丧一月而已，明情有重轻也。又按律令，无以丧废举之限。”博士爰幹议：“按《礼》：周丧之未，可以吊人也。君子之仕，行其义也。今以丧在四科之一，虽无善称，亦应无咎。”博士韩光议：“孝廉清白克让为德，旌本周丧之戚，猥当贡举，不能辞退，诗人有言：‘受爵不让。’旌应贬矣。”毗陵内史论江南贡举事：“江表初附，朱与华夏同，贡士之宜与中国法异。前举孝廉不避丧孝，亦受行不辞以为宜。访问馀郡，多有此比。按天水太守王孔硕举杨少仲为孝廉，有周之丧而行，甚致清议。今欲从旧，则中夏所禁；欲不举，则方士所阙。闇塞意浅，甚以为疑。”震议曰本论无姓：“孝举，古之名贡。寻名责实，模格宜高。夫以宜高之资，必以迈俗为称，动拟清流，行顾礼典。况齐縗之丧，身有伯叔之痛，腰麻贯经，对而不言，不处大夫之位，不统邑宰之官，时无盟战，代无寇戎，不受聘使之命，不率师旅之役，丧礼宜备，哀情宜毕。古者周丧，过三月而从政。谓若今之职司，有公除也。公除之制，盖由近者多事，在官不复从礼，权宜之事耳。今当举者咸出布衣，或在吏次。且贡选之道在不拘之地，推让之宜得顺其心。官无推让之刑，法无必行之制。平日且犹逊让，况周年之忧乎？若从公除，则非正官之例也；若从高贡之举，于情为慢丧，于举为昧荣，考之于礼，义则未闻，今戎车未息，礼制与古不同。今诸王官司徒吏未尝在职者，其高足成，有一举便登黄散，其次中尚书郎，被召有周丧，正假一月耳，何至孝廉独不可耳？为孝廉之举美于黄散耶？如所论以责孝廉之举，则至朝臣复何以恕之？宜依据经礼，分别州国之吏与散官不同。”又议曰：“震以王官司徒吏皆先由州郡之贡，而後升在王廷，策名委质，列为帝臣，选任唯命，义不得辞。故遭周丧，得从公夺之制，周则迫命俯就。至于州郡之吏，未与王官同体，其举也以孝顺为名，以廉让为务，在不制之限。于时可得固让，于宜可得不行，况兼周丧，焉可许乎？据情责实，于义

不通。苟居容退之地，虽小必让；苟在不嫌之域，虽大不辞，是黄散可受而孝廉可拒也。故孝在得申之位，动则见恕。是以州国之与王官不同之理在乎此矣。若乃权时制宜，越常从变，则孝非特命之徵，举非应务之首，庆代无纵横之务，校礼则不睹其事，唯宜折之以（礼）[理]，从其优者也。”

通典卷一百二

礼六十二 沿革六十二 凶二十四

改葬服议 周 汉 魏 晋 东晋 宋 後魏

周制，《丧服》曰：“改葬缌。”马融曰：“棺有弛坏，将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败者，设之如初，其尊如大敛时。不制斩者，礼已终也。从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缌，周以下无服。”郑玄曰：“云服缌者，臣为君，子为父，妻为夫。亲见尸柩，不可无服，服缌三月而除之。”王肃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远近，或有艰故，既葬而除，不得待有三月之限。”《春秋穀梁传》：鲁庄公三年，葬桓王。《传》曰：“改葬也。范宁曰：“改葬，当言改以明之，犹郊牛之口伤，改卜牛是也。传当以七年乃葬，故谓之改葬。”改葬之礼，缌，举下緦也。”范宁曰：“缌者，五服最下。言举下緦，上从缌，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记改葬之礼，不谓改葬桓王当服缌也。”江熙曰：“薨称公，举五等之上；改葬之礼缌，举五服之下，以丧緦邈远也。天子诸侯易服而葬之。礼以其为交神明者也，不可以纯凶，况其緦者乎。是故改葬之礼，其服唯轻。言緦，释所以缌。”

汉戴德云：“制缌麻具而葬，葬而除，谓子为父、妻妾为夫、臣为君、孙为祖後也，无遣奠之礼。其余亲皆吊服。”陈铄问赵商云：“亲见尸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为乎三月？”商答曰：“《经》云：‘改葬缌。’三月而除。三月一时，无他变易，今既缌，无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顺缌之数。”

魏王肃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问服于子思。子思曰：‘《礼》：父母改葬，缌而除，不忍无服送至亲也。’”肃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远近，或有艰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也。非父母，无服，无服则吊服加麻。”（哭）[吴]徐整问射慈云：“改葬缌，其奠如大敛，从庙之庙，从墓至墓，礼宜同也。又此大敛谓如始死之大敛邪？从庙悉谓何庙？牲物何用？”慈答：“奠如大敛奠，士大敛特豚。从祔庙朝祖庙，从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礼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牲，天子太牢，诸侯少牢。”

晋袁准《正论》云：“丧无再服，然哀甚，不可无服。若终月数，是再服也。道远则过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或问：何亲服缌？大功以上可也。”

东晋贺循答傅纯云：“郑玄云‘三月’者，以亲睹尸柩，故三月以序其馀哀，但迟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毕而除，且无正文。郑得从重，故《要记》从之。”殷仲堪问范宁曰：“从兄道林营迁改事，先儒并不疑缌服，代所多用，且当依行。至于释除，王、郑不同，何者为允？”宁答曰：“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迟者自当以毕事为断，亦犹久丧服

逾三年。”又云：“父丧未葬，主丧者不除。当其为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逾期，此非常之通服也。”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服齐缙。咸康三年，司空何充改葬亦然。蔡谟以为改葬斩缙，《礼》言缙者，谓缙亲以上皆反服也。范汪与江缙书曰：“孝子重睹灵柩，哀心恻踊，何以缙服临至亲之丧，三月而除？此乃《仪礼》数字，了无首尾，今人有疑。孙放改葬其祖，放开圻，服斩缙，一门反服。从行者待柩至，以缙经迎于郊。二月事毕，放父四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反服。”孟陋难放曰：“未尝有斩服旬月而除者。”放答曰：“礼亦有积年而无变，久丧是也。或再以表哀，亲属临圻是也。或旬月而除，讫葬即吉是也。或服重而月促，齐缙三月是也。”何琦云：“皇祖恩远，犹不敢以轻服服之，况以缙临父母之葬乎？若传重之孙改葬其父，则为二斩，于礼亦违顺。郑玄三月之义，则进退有疑，从王肃虞除之文则就吉仓卒，从蔡谟则关于二斩。且丧服齐缙三月之例，而缙无异条也。”王濛曰：“改葬缙，夺之以斩可也。今若极重制于旬日，同至痛于始哀，而就吉不渐，于礼有疑。”于济答曰：“蔡谟云：《传》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乃始丧正服耳。且斩缙之未便自缙冠麻衣，乃轻于缙麻，然犹以服至尊矣。”范宣曰：“斩缙，既葬则布同于齐缙，既练则同大功，大祥之后略如缙，礼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不从其变？又改葬缙，服三月者非也，直讫葬为断矣。若改葬不过一句，安可便脱乎？《礼》云一时，时逾思变，故取节焉。若道远艰故，不得时毕，则犹《礼》云久丧不葬，主丧者不除，可待葬讫而除。”元帝建武初，以温峤为散骑侍郎，峤以母亡值寇，不临殡葬，欲营改葬，固让不拜。诏曰：“温峤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朝议：古人之制三年，非情之所尽，存亡有断，不以死伤生耳。腰经而服金革之役者，岂营官邪？随王事之缓急也。今桀逆未梟，平阳道断，奉迎诸（君）[军]犹未得径进，峤特一身，于何济其私艰，而以理阂自疑，不服王命邪？其令三司八座详议。”[于是太宰、西阳王蒙等议]：“昔伍员挟弓去楚，为吴行人以谋楚，志在报仇，不苟灭身也。温峤遭难，昔在河朔，日寻干戈，志刷仇恶，万里投身，归赴朝廷，将欲因时竭力，凭赖王威，以展其情，此乃峤之志也。”有司奏：“按云建武元年辛未诏书，依礼久丧未葬，唯丧主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不可居殡而除，故期于毕葬，[无]远近之断也。若亡遇贼难，丧灵无处，求索理绝，固应三年而除，不得固从未葬之例也。按辛未之制，已有成断，皆不得复遂私情，不服王命，以亏法宪。参议可如前诏峤受拜，重告中丞司徒，诸如峤比者，依东阁故事、辛未令书之制。”峤不得已，乃拜。

宋庾蔚之谓：“改葬所以缙而不重者，当以送亡有已，复生有节。若用始亡之服则是死其亲，故制缙以示变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则当如郑玄说，卒缙之限三月而除。若葬过三月者，须葬毕释服，服为葬设故也。”

後魏明帝神龟元年，侍中、国子祭酒崔光上言：“被台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後改葬，议至尊、皇太子、群臣服制轻重。四门博士刘季明议：“按《丧

服记》虽云‘改葬缌’文无指据；至于注解，乖异不同。”又太常博士[郑六议云]：“窃谓郑玄得服缌之旨，谬三月之言。如臣所见，请依服缌，既葬而除，实以为允。”诏可。

嫡孙有父丧未练改葬祖服议 晋

晋段凝问：“嫡孙居父丧未练而改葬祖，当何服？又出养子居所生父丧齐缌，改葬合当何服？”荀诌云：“《礼》：父母丧偕葬，先轻後重，谓便当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临葬，则为人後者亦当着齐缌耳。《礼》无的文，此意决耳。”步熊问：“改葬但言臣、子、妻为君、父、夫三者，而孙为祖後亦宜缌，不审受重于祖，父亡後，祖墓崩，不知云何？”许猛云：“按经文以谓诸有三年者皆当缌，如注意举此三者，明唯斩者耳，今父卒，孙为祖後而葬祖，虽不受重于祖，据为主，虽不为祖斩，亦制缌以葬也。”

有小功丧及兄丧在殡改葬父母服议 魏 晋

魏荀（侯）[侯]云：“有小功丧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轻，宜便服小功。”王肃以为宜服改葬缌，卒事反故服。

晋蔡谟答或问：“‘改葬服缌。今甲当迁葬，而先有兄丧在殡，为当何服？’谟答：“亦应服缌。《礼》：三年之丧既练，而遭缌麻之丧，则服其服往哭之。凡丧相易，皆以重易轻，至于此事则以轻易重，所以然者，临其丧故也。卑者犹然，况至尊乎？谓甲临葬，应改服缌麻。”

改葬父母出适女服议 晋

晋庾敳问：“女子适人，今改葬，儿既服缌，女子当有服不？”王翼答云：“《丧礼》改葬缌，郑氏以为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虽降父母，即亦子也。今男女皆缌，于义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议 晋

晋胡济《改葬前母服议》云：“今《礼》无其章，不（服）[复]特为之法，故取继母服准事目下，得申孝养之情。推此所奉，前、继一也。以为前母改葬，宜从众子之制。”又刘镇之问：“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应有服不？”徐广答云：“改葬服缌，唯施极重。此既出嫁，未闻儿有服之文。然缘情立礼，令制服奉临，就从重之义，合即心之理，亦当无疑于不允也。”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议 晋

晋王澹、王沈与其叔征南将军昶书曰：“亡母少修妇道，事慈姑二十余年，不幸久寝笃疾，会东郡君按东郡君，沈父。初到官而李夫人亡。按李夫人，沈祖母。是时亡母所苦困剧，不任临丧。东郡君自痛远不得尝药，而妇宜亲侍疾而不得临终，手书责遣，载病大归，按大归谓被遣还本也。遂至殒亡。东郡君後深悼恨之。慈妣存无过行，没荷出名。《春秋》之义，原心定罪。乞迎亡母神柩，改葬墓田，上当先姑慈爱之恩，次释先君既往之恨，下蠲亡灵无负之耻。”博士薛诤议以为：“《春秋》原心定罪，仲尼称父有谗子，然则论罪不可以不原心，为子不可以不义诤。来书云尊亲以不幸遘疾，不任理丧。《礼》：‘疾则饮酒食肉。’盖急于性命而权正礼也。夫厚养忘哀，礼之所许，况尊亲婴沉笃疾而被七出之罚乎？向使曩时家有壮子，明证本末，直道而争，岂令慈母以非罪受不义哉！考诸典礼，稽之原情，其昭告先灵，先灵，东郡君。还安兆域，使严父无违理之举，慈母雪没代之耻，不亦可乎？”沈重与叔昶书述薛议，其叔答许之。沈《祭先考东郡君文》云：“孝子沈敢昭告烈考东郡君：沈亡母郭氏，恪勤妇道，齐孝之节，克顺于先姑。天降氛气，雁门太夫人遘疾历旬，郭时又遇笃疾，弗获尝祷，夫人不幸，遂至殒没。烈考卒承大变，忧恻荒迷，未详听察，谓郭供养有阙，遂载病大归，寻便殒亡，烈考深用悼恨。澹及沈仰惟烈考旧心，鉴亡妣素行，还迎之议，考礼度衷，未及施行，澹不幸夭没。沈敢述澹意，谋之通儒，咨之邦族，咸以为亡妣（时宜）[宜时]改葬。沈转受命于征南君，按谓叔王昶。谨诣邺迎郭灵柩，以谋日月安厝，庶顺烈考之旧心，全祖亲之慈爱者也。”

改葬反虞议 晋 宋

晋尚书下问改葬应虞与不。按王肃《丧服记》云：“改葬纁，既虞而除之。”傅纯难曰：“夫葬以藏形，庙以安神，改葬之神在庙久矣，安得退之于寝而虞之乎？若虞之于寝，则当复还祔于庙，不得但虞而已。”国子祭酒荀诜以为：“虞，安神之祭。神已在庙，改葬不应复虞，虞则有主。诜谓纯言为当。”韩虬问贺循曰：“按傅纯曰，问郑氏改葬三月，又讥王氏以既虞为节，云：‘改葬之神在庙久矣，不应复虞。’见府君所答唯云宜三月，谓王氏为短，郑为长，而不答应虞之义。此为应虞否也？”循答曰：“凡移葬者，必先设祭告墓而开冢，从墓至墓皆设奠，如将葬朝庙之礼。意亦有疑：既设奠于墓，所以终其事，必尔者，虽非正虞，亦似虞之一隅也，但不得如常虞还祭殡宫耳。故不甚非王氏，但不许其便除。然《礼》无正文，是以不明言也。”殷仲堪问范宁曰：“荀诜议太後改葬，既据言不虞，朝廷所用，贺《要记》云三月便止，何也？”宁答曰：“贺无此文，或好事者为之邪？不见马、郑、贺、范说改葬有虞。神已在庙，虞何为哉！”吴射慈答徐整问改葬虞曰：“不在殡宫，又不为位，何反虞之有？”

宋庾蔚之谓：“神已在庙，无所复虞。但先祭而开墓，将窆而奠，事毕而祭灵，遂毁灵座。若棺毁更敛，则宜有大敛之奠。若移丧远葬，又有祖奠、遣奠也。”

父母墓毁服议 曾祖从祖墓毁附 ○东晋 宋 梁

东晋大兴二年，司徒荀组表言：“王路渐通，士人得视冢墓，多闻凶问，朝野所行不同，或有轻重斩杖者，复有制齐缞三月、缞麻三月者，直素服尽哀者。人生不同，性有厚薄，是以圣人制礼居中，使贤者俯就，不肖者企及。臣谓墓毁之制，改葬缞麻，当包之矣。郑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毁见尸，痛之极也。今遇贼见毁，（埋）[理]无轻重也。以礼无明文，行者致异。臣以为宜使明礼大臣议为正制。”诏：“司徒表，《礼》虽无墓毁废正文，然依附名例，不为无准。吾谓改葬缞，通制也。已修复，不临尸柩，素服可也。而士大夫率意轻重不同，其下太常议定。”国子祭酒杜夷议：“墓既修复而後闻问，宜依《春秋》新宫之灾，哭而不服。”博士江渊议：“凡所以改葬者，必由丘墓崩坏露殡，其痛一也。愚以为发墓依改葬，服缞三月。汉时有盗高庙宝器者，达礼之士以为其罪轻于长陵之士。虽同主于敬，事实有异。愚以为墓毁更复不应比庙灾而不行服也。”侍中黄门侍郎江启表：“按郑玄云：‘亲见尸柩，不可无服。’如郑义以见而服，不见不服也。司徒临颖前表改葬之缞，不以吉临凶。今听其坟墓毁发，依改葬服缞麻，不得奔赴。及已修复者，唯心丧缞素，深衣白帻，哭临三月。”孔仰《墓毁论》曰：“按《礼》，圣人制殡葬之意，盖以死者不可复存，而孝子不忍弃其亲，故为棺槨葬埋。推其本心，固在弃之，弃之中为礼节以顺孝子情耳。原圣人之意，盖以无知处之形骸，故以幽闭长久为安；以有知为神灵，故以寝庙尊严为显。尊严故可修，潜隐故不犯，比之丘陵，同之自然而不敢修。若遇寇发露，可以补复其外，而不可改内。哭泣之日，以事讫为节。故庙灾有三日哭之之文，墓毁无制哭之日。笃推大理，恐不加异于庙灾也。苟以无知处之，则虽加开发，不能益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见闻。见闻之日有哭泣，一日、五日或十日，过者不足褒，不及者不足贬，故圣人不为之礼。”永和十二年，修复峻平四陵。大使开陵表，至尊及百官皆服缞。尚书符问：“皇太后应何服？”博士曹耽、胡讷议：“为人後者为之子，元帝继武帝，于康帝为曾祖。《礼》：‘为曾祖後斩缞三年。’《小记》：‘与请侯为兄弟者斩缞，则无齐。’皇太后宜正服斩缞，改葬当缞。郑注止于臣、子、妻，王氏通谓三年者。王氏近情，则宜缞。”领国子博士荀讷议：“如郑玄注，则皇太后不应有服缞。谓今皇太后上奉宗庙，下临朝臣，宜有变礼，不得准之常制。”太常王彪之上言：“二学博士荀讷、曹耽等议如（有）[右]，臣虽与之同议，议各有辞。太后临朝称制，体同皇极，则亦宜服缞，议有二君之嫌。”尚书范汪亦同彪之，云：“太后临朝，君礼有何不尽，而若何疑于服？”遂上皇太后缞服。

或问曰：“曾祖墓、从祖墓毁发，哭制云何？”范宣曰：“《礼》：‘不见在远。’直闻墓发，制唯经见改葬缌，此施臣、子、妻，是承嫡者当依此礼。非嫡有降，但三日哭，从祖一日哭可也。”

宋庾蔚之谓：“人子之情无辍，圣人以礼断之，故改葬所服不过于缌。缌服虽轻，而用情甚重。意谓闻其亲尸柩毁露，及更葬，便应制服奔往。纵已修复，亦应临赴。苟途路阻碍，犹宜制[服]缌，依三月而除。岂可以不及葬事便宴然不服乎！”

梁天监元年，[齐]临川献王所生妾谢墓被发，不至埏门。萧子晋传重，礼官何佟之谨以为：“改葬服缌，见柩不可无服故也。此止侵土坟，不及于槨，可依新宫火灾，三日哭服而已。”帝以为得礼也。

通典卷一百三

礼六十三 沿革六十三 凶二十五

假葬墙壁间三年除服议 晋

晋武帝太康中，尚书令卫瓘表：“前太子洗马济阴郗诜寄止卫国文学讲堂十余年，母亡不致丧归，便于堂北壁外下棺，谓之假葬。三年即吉，诏用为征东参军。或以为城寺之内屋壁之间无葬处，不成葬，则不应除服。主者连欲明用权不过其举，下司徒部博士评议。”诜表自理曰：“臣生三月而孤，随母依外祖，舅为县悉[将]家。以咸宁二年母亡，家自祖以下十四坟在缙氏，而墓地数有水，规悉迁改，常多疾病，遂便留此。此方下湿，唯城中高，故遂葬于所居之宅，祭于所养之堂，不知其不可也。”诏问山涛，涛答言：“诜前丧母，得疾不得葬，遂于壁後假葬。服终，为平舆长史。论者以为不合正礼，是以臣前疑之。诜文义可称，又甚贫俭，访其邑党，亦无有他。”诏问应清议与否。涛云：“自为不与常同，便令人非，恐负其孝慕之心，宜详极尽同异之论。”兖州大中正魏舒与涛书：“郗诜至孝，中间去郎，正为母耳。居丧毁瘠，殆不自全。其父丧在缙氏，欲改葬，不能自致，故过时不葬。後于家堂北假葬，埏道通堂中，不时闭，服欲阕乃闭。葬後经年，乃见用，作平舆监军长史，任意伤俗，以葬不时闭，常为作口语。其事灼然，无所为疑。”瓘书云：“凡以意相是非者，不可轻以相贬也。”

三年而後葬变除议 周 晋 宋

周制，《丧服小记》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卢植曰：‘谓逢变三年後乃葬者，虞祔後必行小祥、大祥祭也。’郑玄云：‘再祭，练祥也。’其祭之间不同时而除丧。”王肃曰：“不同者，异月也，谓葬後一月练，後一月大祥也。除重服宜有渐，间一月若异时矣，故言不同时者，但不同月耳。”郑玄同。

晋杜元凯云：“自天子诸侯以下，若赴时速葬则赴虞，至于卒哭，必须其哀杀也。若过时不葬，则以麻终丧而除，至葬复修服，既祔，明一月练而祭，又明一月大祥而祭。必再祭者，象本当再岁故也。若二十五月而葬，则便祥除，不复练也。”束皙问步熊曰：“三年丧不葬，五年後复葬，当练否？”熊答曰：“《礼》云：‘练祥之间必异月。’与此同也。”袁准《正论》曰：“先儒以为再祭，小祥、大祥也。而丧者已祥则除，大祥不应服禭。且虞在既葬，不在日月；禭在丧终，不在早晚。故宜禭，不宜祥。”虞喜《释疑》曰：“若如郑意，既祔明月练而祭，又明月祥，此则葬至祥合为三月，适足为一时，何得言不同时而除？练祥皆周之正数，再祭当为练祥，不得阙而用

禫。又按：袁准云‘有练无祥’失之矣。郑玄言‘练祥’是也。余谓丧服既终，葬已逾月，然犹再祭者，存其大制耳。此二祭盖同日而异时，时谓日也，非三月之时。《礼》亦有一日再祭，《檀弓》云：‘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王荟问范宁曰：“人有父在遭母丧，十七月乃得葬，便当顿除，更复练祥邪？”答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练祥之祭也。主丧不除，未葬不变也。十七月既祥，即除服，不禫可知也。”

宋庾蔚之《问答》曰：“‘有葬在小祥之月，此月复有虞祔之礼，便用晦祥，于理为速，此与久丧复异。取后月祥练，于情允否？’答曰：‘三年后葬，祥不在葬月耳。今未为绝久，祥理取后月也。’又（问）曰：‘葬与练祥三事各月，犹未足申渐杀之情，况乃练祥三变而可共在一月邪？虞喜之言不近人情，卢、郑、王皆以此不同时日，良有由也。言各有当，亦不嫌同辞。春夏秋冬既各为一时，一日有十二时，然十二月何为不得各为一时之言也。’”

久丧不葬服议 周 汉 晋 东 晋 梁

周制，《礼记·丧服小记》曰：“久而不葬者，唯主丧者不除。其余以麻终月数者，除丧则已。”郑玄曰：“其余谓旁亲也。以麻终月数，不葬者丧不变也。”卢植云：“子孙皆不除，以丧主为正耳。其余旁亲者，以麻各终其月数除。”

汉《石渠礼议》：“萧太傅云：‘以麻终月数者，以其未葬，除无文节，故不变其服为稍轻也。已除丧服未葬者，皆至葬反服。庶人为国君亦如之。’宣帝制曰：‘会葬服丧衣是也。’或问萧太傅：‘久而不葬，唯主丧者不除。今则或十年不葬，主丧者除否？’答云：‘所谓主丧者，独谓子耳。虽过期不葬，子义不可以除。’《郑志》：“赵商问：‘主丧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葬异国，礼不大备，要亦有反旧土之意。三年阋矣，可得除否？明为改葬緦之例乎？为久不葬也？’或答云：‘葬者送亡之终，假葬法後代巧伪，反可以难礼乎？’”吴徐整问射慈曰：“久丧不除，小祥练可知耳。有故未得葬，遂至二十八月，服制已过，可得变否？岂服十年、五年至葬乃止乎？”答云：“主虽不得变，其余旁亲亦不除，日月竟，自释之耳。”

晋陈氏问刘世明曰：“其余以麻终月数者，注云谓旁亲，不指言众子当除也。然人皆分断之于意否耳？”刘答云：“父谓众子为庶子，庶子不谓父为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于亲，体同服等，非旁亲之谓也。《丧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姑姊妹。注谓此旁亲。而经无降父之文，明众子及女虽不承嫡，犹非旁亲也。故《记》云：‘兄弟之丧内除，亲丧外除。’外除者，谓由外设饰以散其哀也。故灵柩未安则服不变，服不变则哀未衰，未衰之丧不可卒除也。然则未葬而除，自谓旁亲得以麻终者耳。”又问：“久而不葬，葬後几月日便可除？世人有

逾月者，有既虞便除者。夫改葬犹三月乃除，情为不轻于改葬也。若应三月乃除者，庐帐亦当三月乃毁，复有先後邪？”答曰：“《记》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谓练祥也。葬月虞，明月练，又明月祥。’（记）[计]此亦得三月，不为轻于改葬也。《礼》：虞而柱楣翦屏，练而毁庐，居垩室，祥而席，禫而床。今此虞及练祥虽为局促，犹追偿其事。若在异月，以其本异岁也。练祥之服，变除之宜，宜如其节也。”又问云：“三年而後葬，及父在为母过期乃葬，亦当复日中反虞安神位与否？”答云：“凡久而不葬，则包诸过葬节者也。为母既周，亦为久而不葬矣。夫虞，所以安神也。葬者动棺举柩，新离常处，惧鬼神无所依归，所以将窆之间，奠于墓左，成圻而归，虞于殡宫，不忍一日（未）[未]有归也。今久而不葬，棺槨动移，鬼神不安，无以为异。练祥皆追，此亦宜然。又《记》云‘葬日虞’，是明文也。毁除之节在《士虞礼》。练而後迁庙，不复在殡。今此既葬，明月练，亦当以其月迁庙。”

东晋徐灵期问张凭云：“亲丧未葬，出适女应除否？”答曰：“《礼》云：‘久丧不葬，主丧者不除。’又云：‘主人不除。’此无缘独施男子正嫡一人，故当总谓男女众子耳。又无明文别言已出之女犹应除也。今论者据已服周，故谓宜从除例，然缘情处意，独有所疑。女随外出，降从周制，至于居丧之例同于重者，诚以天性难可尽夺，本重不得顿轻，何必既降尽与周同。礼者，人情而已，疑则从重。若当释纓经以处殡宫，袭吉服以对棺柩，非孝子之所安也。”

梁刘昭难刘世明云：“丧无二孤，庙无二主，受吊之礼，唯丧主拜稽顙，余人哭踊而已。诸言丧主，唯谓一人，不斥众子。”世明固云：“若尸柩无所葬者，则为後者与众子同除矣。”

父母死亡失尸柩服议 後汉 晋

後汉桓翱问汜闾云：“久丧不除者，为当众子尽然邪？故质焉尔。”答云：“者尝送郑君到代陵，代陵有人其父死，不得其尸，其子行丧，随制降杀。闾与亡者相知，而往吊之。还问郑君所驳《异义》之事：‘不孝莫大于无後，终身不除，此为绝先人之统，无乃重乎？’郑君答云：‘庶子自可摄祭。’闾覆云：‘无庶子，当何以？’又云：‘族人可以其伦代之。’闾又覆言云：‘无族人云何？’则不复相答。推此而祥，但使一嫡子不除耳。”

晋刘智《释疑》云：“问者曰：‘久而不葬，丧主不除。若其父远征，军败死于战场，亡失骸骨，无所葬，其服如何？’智云：‘此《礼》文所不及也。以理推之，凡《礼》使为主者不除，不谓众子独可无哀。诚以既变，人情必杀，丧虽在殡，不为主者可以无服。然则为主者之服何以哀独多也？以丧柩在，不可无凶事之主故也。今无所葬，是无尸柩也；凶服无施，则为後者宜与众子同除矣。讫葬而变者，丧之大事毕也；若无尸柩，则不宜有葬

变。寒暑一周，正服之终也，是以除首经而练冠也。亡失亲之骸骨，孝子之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周练乃服变缌经。虽无故事，而制之所安也。”

妇丧久不葬服议 晋 宋

晋夏侯盛议曰：“妇丧既周而未葬，服当除否？答云：凡妇丧，夫为主，子不以杖即位，避父之尊也。主丧不变，《礼》有明文，然子亦不除。”魏孟叔难盛曰：“嫡子妇死，其舅亦为丧主。家贫，经年不葬，舅及子孙并不得除邪？岂可为一嫡妇使三代累载不释服乎？”盛答：“仲由伤贫之言，啜菽饮水尽其欢，还葬而无椁，岂有非之者哉！若知礼者，自当不淹久。”魏又难曰：“旧时夫为妻杖，居倚庐，服并如三年之制。今人通所不行，即自宜随时而除，何以丧主为断？”盛答曰：“弃先王之教而令随俗，意所未可。今人不禭杖，盖失礼耳。”顾氏问王虞云：“从外弟妇亡未葬，今服讫，又无子，其夫便是丧主，当时除服否？”答曰：“《礼》云：‘主丧者不除。’其文不别丧之轻重。须俟葬讫。不知世人有妻丧用此礼否。”杜挹问徐邈曰：“亡妇遂未得葬，挹服便周，既无别丧主，多云未应得除，今定云何？”答曰：“无子为主，按《礼》本不应除，即于下流，多不能备礼。今且宜变，至葬反服，亦无可之理也。”

宋蔡廓问雷次宗云：“《礼》称‘唯主丧不除’，恐此正施于嫡传重者耳。按汉萧太傅云：‘主丧，独谓子也。’又按王肃云：‘斩缌之丧未葬。’直云主丧不除，而王举重为言，明正谓孝子不变，余皆除也。今世人为妻亦不除主丧，将宜除邪？”雷次宗曰：“不言三年而云主丧，是不必唯施子孙也。吉凶异道，不得相干。殡柩尚在，岂可弁冕监奠？夫妻丧，以本重故也。谓不宜除。”庾蔚之曰：“《丧服小记》云：‘为兄弟既除丧，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服之明文，未解汉宣帝何故复为祥制。集礼论者不记至葬反服之礼，而载诸变除以明之，可谓弃本逐末。《杂记》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党无兄弟，使夫之族人主丧，妻之党虽亲不为主。夫若无族，则东西家。若又无，则里尹主之。’《丧大记》云：‘丧有无後，无无主。’此皆谓丧事之主也。《服问》云：‘君所主，天人，妻、太子、嫡妇。’此谓君虽尊统一家，但为嫡者主丧耳。而《小记》又云：‘久丧不葬者不除。’是居周功之丧也。若女子适人及男子为人後者皆随其服而释除，缘其出有所屈故也。素服心丧，以至过葬。但今世轻于下流之丧，妻犹去其杖褫，不容复有未葬不除也。议者疑不得以下流之未葬，以废祖祢之烝尝。且未葬亦可十年五岁，常试言之。夫子许贫者（还）[便]葬而无椁，是明亡者急于送往，不容堪久可知。若事迟过于服限，亦不得停殡在宫，而飨乐在庙，既吉凶不可以相干，亦在心所不忍也。”

禁 迁 葬 议 周 魏

《周礼·地官·媒氏》：“禁迁葬者与嫁殇者。”郑玄曰：“迁葬谓生时非夫妇，死既葬，迁之使相从也。殇，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礼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乱人伦者也。”郑众云：“嫁殇者谓嫁死人，今时娶会是也。”则俗谓之冥婚也。

魏武帝爱子仓舒歿，司空掾邴原女早亡，时帝欲求合葬，原辞曰：“合葬，非礼也。原之所以自容于明公，公之所以待原者，以能守训典而不易也。若听明公之命，则是凡庸也，明公焉以为哉！”帝乃止。

招 魂 葬 议 东 晋 宋

东晋元帝建武二年，袁瑰上《禁招魂葬表》云：“故尚书仆射曹馥歿于寇乱，嫡孙胤不得葬尸，招魂殡葬。伏惟圣人制礼，因情作教，故椁周于棺，棺周于身，然则非身无棺，非棺无椁也。胤无丧而葬，招幽魂气，于德为愆义，于礼为不物。监军王隆、太傅司马刘洽皆招魂葬。请台下禁断。”博士阮放、傅纯、张亮等议如瑰表。（元）[大]兴元年，诏书下太常详处。贺循答启辞：“宜如瑰所上，自今以后禁绝，犯者依礼法。”荀组《非招魂葬议》据亦如前。或引屈原《招魂》，答曰：“屈原本非折衷。”或引汉之新野公主、魏之郭循[皆]招魂葬，答曰：“末代所行，岂礼也。”又引《周易》载鬼以为证，答曰：“此可以定有神，未足以通招魂也。”或引桥山有黄帝之冢，是葬神也，答曰：“时人思帝，葬其衣冠，非葬神也。”治中王裳同组意。裳引墓中灵座为证，以形神本相依，而设座不谓灵可藏也。今无形可依，则当唯存于庙耳。组子亦附组意云：“夫葬既下柩，将阖户还迎神反虞，则墓中之座无神可知。”干宝《驳招魂葬议》云：“时有招魂[葬]，考之经传，则无闻焉。近太傅公既属寇乱，尸柩不反，时奕议招魂葬，东海国学官（今）[令]鲁国周生以为宜尔，盛陈其议，皆多无证。实以为人死神浮归天，形沉归地，故为宗庙以宾其神，衣衾以表其形，棺周于衣，椁周于棺。今失形于彼，穿冢于此，知亡者不可以假存，而无者独可以伪有哉！未若之遭祸之地，备迎神之礼，宗庙以安之，哀敬以尽之。周生议云：‘魂堂几筵设于寔寝，岂唯敛尸，亦以宁神也。’答者曰：‘古人有言：夫礼者，其事可陈也，其义难知也。是以君子重于义礼。夫别嫌明疑原情得旨者不亦微乎？故其为制，有以顺鬼神之性，有以达生者之情。然则冢圻之间有馈席，本施骸骨，未有为魂神也。若乃钉魂于棺，闭神于椁，居浮精于沉魄之域，匿游气于壅塞之室，岂顺鬼神之性而合圣人之意乎？则葬魂之名亦几于逆矣。’周生又云：‘昔黄帝体仙登遐，其臣扶微等敛其衣冠，殓而葬焉，则其证也。’答曰：‘孔子论黄帝曰：‘生而人利其化百年，死而人畏其神百年，亡而人用其教百年。’此黄帝亦死，言仙谬也。就使必仙，何议于葬？’”孔衍《禁招魂葬议》云：“时有歿在寇贼，失亡尸丧，皆招魂而葬。吾以为出于鄙陋

之心，委巷之礼，非圣人之制，而为愚浅所安，遂行于时，王者所宜禁也。何则？圣人制殡葬之意，本以藏形而已，不以安魂为事。故既葬之日，迎神而返，不忍一日离也。况乃招其魂而葬之，反于人情而失其礼，虚造（师）[斯]事以乱圣典，宜可禁也。”李玮《宜招魂葬论》难孔衍，引“《礼》：祖祭是送神也。既葬三日，又祭于墓中，有灵座几筵饮燕之物，非唯藏形也”。引“周武尚祭于毕，季子复命于墓，成公梦康叔相夺馐飧。既葬迎神而返，博求神之道，孝子未忍离其亲耳。且宗庙是烝尝之常宇，非为仙灵常止此庙也，犹圆丘是郊祀之常处，非为天神常居此丘也。

《诗》曰‘祖考来格’，知自外至也；又曰‘神保聿归’，归其幽冥也。卜宅安厝，亦安神也。伯姬火死，而叔弓如宋葬恭姬，皆其证也。宋玉先贤，光武明王，伏恭、范逵并通义理，亦主招魂葬，岂皆委巷乎？”孔衍答曰：“祭必立坛，不可谓神必墓中也。若神必墓中，则成周雒邑之庙皆虚设也。又帝丘及《诗》‘来格’、‘聿归’，皆所以明魂无不从耳。既葬三日祭墓，亦犹饭含不忍其虚耳。恭姬之焚，以明穷而弥正，不必灰烬也。就复灰烬，骨肉虽灰，灰则其实，何缘舍埋灰之实而反当葬魂乎？此皆末代失礼之举，非合圣人之旧也。”北海公沙歆《宜招魂论》云：“神灵止则依形，出则依主。墓中之座，庙中之主，皆所缀意仿佛耳。若俱归形于地，归神于天，则上古之法是而招魂之事非也。若吉凶皆质，宫不重仞，墓不封树，则中古之制得而招魂之事失也。若五服有章，龙旗重旒，事存送终，班秩百品，即生以推亡，依情以处礼，则近代之数密，招魂之理通矣。招魂者何必葬乎，盖孝子竭心尽哀耳。”陈舒《武陵王招魂葬议》云：“先太保生没虜场，求依太傅故事招魂葬。按《礼》无招魂葬之文，时人往往有招魂葬者，皆由孝子哀情迷惑。宜以礼裁，不应听遂。”张凭《新蔡王招魂葬议》云：“新蔡王所继先王，昔永嘉之难，覆歿寇虜，灵柩未返，今求招魂灵安厝。谨按礼典，无招灵之文。若藏虚棺以奉终，则非原形之实；埋灵爽于九泉，则失事神之道。惧非古人之情，礼所未安也。”博士江渊议：“凡葬之言藏，所以闭藏尸柩，非为魂也。今招魂而葬，无尸而殡，或无殡而窆，各任近情以长虚事，非礼所许。宜如司徒所上，以明永制。”蜀谯周论：“或曰：‘有人死而亡其尸者，为招魂葬，何如？’曰：‘夫葬所以藏尸柩也。若魂气则无不之焉，得与藏诸？’”

宋庾蔚之论：“葬以藏形，庙以飨神。季子所云‘魂气无不之’，宁可得招而葬乎？”

疑 墓 议 修墓附 ○周 魏 晋 齐

周制，《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孔子之父鄆叔梁纥与颜氏之女徵在野合，生孔子。後叔梁纥亡，徵在耻焉，不告。殡于五父之衢。母徵在亡，欲有所就而问也。孔子亦为隐焉，殡于家，则知之者无由怪已欲发

问端也。五父，衢名，盖鄢曼父之邻。人之见者，皆以为葬也。见柩行于路。其慎也，盖殡也。慎当为“引”，声之误也。殡引饰棺以綦，葬引饰棺以柳■。孔子是时[以]殡引，不以葬引。时人见者谓不知礼也。引，以刃反。问于鄢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于防。曼父之母与徵在为邻，相善也。曰：‘吾闻之古者墓而不坟。墓谓兆域也。今时封茔也。古，殷时也。土之高者曰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不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东西南北，言居无常也。聚土曰封。封之，周礼也。《周礼》曰：‘以爵等为丘封之度。’崇，高也。高四尺，盖周之士制也。识音志。孔子先反，当修虞事。门人後，雨甚至。後，待封也。孔子问焉，曰：‘尔来何迟？’曰：‘防墓崩。’言所以迟者，修之而来也。孔子不应。以其非礼。三，三言之，以孔子不闻，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修墓。’”

魏王肃《圣证论》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肃解曰：圣人而不知其父死之与生，生不求养，死不奉祭，斯不然矣。”

晋贺循论以为：“防是旧墓也。夫子葬又新其坟，故谓之修，非墓崩後之言也。坟新，雨甚，故颓毁，颓毁故怅怛不应耳。所以言不修墓者，言由己修之，故倒毁也。”又蔡谟论曰：“学者疑此久矣，王氏又以为不然。谟以为圣人虽鉴照，至于训世言行，皆不圣之事也。故咨四岳，访箕子，考蓍龟，每事问，皆其类也。不知墓者，谓兆域之间耳。防墓崩者，谓坟土耳。言古不修墓者，谓本不崩，无所修，非崩而不修也。今崩而後修，故讥焉。此自讥崩，非讥修也。夫子言此者，称古以责躬也。”又范宣《礼二墓论》曰：“《史记》及孔安国说皆为实录。未生之前，不可以逆责夫子也。既长竭墓，固以识其外矣。但母不告其内，义无强请。然祔葬宜祥，是以问焉。

《记》但言不知其墓，非都不知也。所以不应者，欲言非礼，则弟子有忘敬之情；欲言是礼，则墓不须防而固。然言及宅兆，是以流涕耳。防亦防虞，此岂地名？犹《传》言‘文公之入也无卫’，非无康叔之国也。”

齐张融评：“孔子既得合葬于防，言‘既得’，明未葬时未知墓处也。虽仲由之言，亦孔子不知其墓。若徵在见娉，则当言墓以告，孔子何得不知其墓？”

通典卷一百四

礼六十四 沿革六十四 凶二十六

帝王谥号议 有熊氏 颡顓 尧 舜 周 大唐

黄帝之号，按《白虎通》云：“先黄後帝者，古者质，生死之称各特行，合而言之，美者在上。黄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万代不易。後代虽盛，莫能与同。後代德与天同，亦得称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复称黄也。”黄者，中和美色，黄承天德，最盛淳美，故以尊色为谥也。

颡顓，按《五经通义》曰：“颡顓者，颡犹专，顓犹愉。幼少而王，以致太平，时年十三。常自愉俭，嗟，苦蕈反，约自小之意，故两字为谥。”

帝尧、帝舜，先号後谥也。帝者德盛，与天同，号谥虽美，终不过天也，故如其次道之。

周制，《春官·太师》掌大丧，帅瞽而廌作柩谥。廌，兴也，兴言王之行，谓瞽讽诵其治功之诗也。廌，许金反。文王、武王，先谥後号。王者德薄，传位与子，贤不肖同称王，号者所共，谥者所专，故上谥下号，上其美者。《说》曰：按《大戴礼》云：“谥者行之迹也，号者功之表也。”《乐记》曰：“闻其谥，知其行。”《白虎通》曰：“号，法天也，法日也，日未出而明。谥，法地也，法月也，月已入有馀光。是以大行受大名，细行受小名。行生于己，名生于人。”《五经通义》曰：“号者亦所以表功德号令天下也。谥之言列，陈列所行。善有善谥，恶有恶谥，以为劝戒也。问曰：‘天子有天下大号，诸侯宁有国大号乎？’答曰：‘天子居无上之位，下无所屈，故立大号以劝勉子孙。诸侯有爵禄之赏，削绌之义，鈇钺之诛，故无所有国之号也。’赵商问郑志曰：‘《曲礼》云：‘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而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谥爵，何也？’答曰：‘周道之业，兴于二王，功德由之，王迹初焉。凡为人父，岂能尽贤乎？若夏禹、殷汤则不追谥矣。’《郊特牲》云：‘死而谥之今也，古者生无爵，死无谥。’古谓殷以前也。大夫以上谓之爵，死有谥。周制：爵及命士，虽及之犹不谥也。当记时死则谥之，非礼也。质家两言为谥，成汤是也；文者一言为谥，文、武是也。号无质文，谥有质文。号者，始也。为本，故不可变。周以後尤文，以为本生习事善，故有善谥，故合言文王、武王。或以名配者，德薄因名配谥，祖甲是也。质家不连号谥，生则为号，死则言谥，故不连号[谥]，成汤是。文家连号。欲但言谥，不忍死之；欲但言号，又是实死，故以号谥，文王、武王是。桀、纣先号後谥者，别诛绝不嫌也。《礼记》曰：‘唯天子称天以谥之。’以其无尊者也。曾子问曰：‘贱不谥贵，幼不谥长。’天子至尊，故称天以谥之。又《白虎通》云：‘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谥之。《五经通义》曰：‘大臣吉服之南郊告天，还素服，称天而谥之。’以为臣子莫

不欲褒称其君，掩恶扬善者，故于郊，明不得欺天也。”

《大唐元陵谥册》文：“维某年月日，哀子嗣皇帝臣讳，伏以圣德之大，上与天合，人道近昵，鲜克究知，敢尽其所见，泣以叙财成之业。伏惟大行皇帝，绍休七圣，临照八极，以至道御群有，以至化怀远方，登假于上，敷闻在下。肇加元服，顷升储闱，生知之敏，动与神契。承顺玄宗也，齐栗之容著；奉养肃宗也，爱敬之礼深。履蒸蒸，躬翼翼，不绝驰道，日朝寝门，此则首冠百王，大舜、周文之孝也。其于崇儒尚齿，尊道贵德，穷理尽性之学，经天纬地之文，包荒含垢之量，迪哲允龚之善，斯又睿圣不测，同符乎三五，无得而称也。当禄山叛乱，陷覆二京，以天人之重，授元戎之律，师之所及，狂寇歼夷，复宗社之阽危，拯生灵于焚燎，则乾维重构，宸极以安。及史盗间衅，三河屡梗。在抚军之际，思明陨命；乘践祚之初，朝义授首。则梁、陈底定，朔、易从风。其或屈强于大梁，背诞于南越，莫不朝为泉镜，夕为鲸鲵，此高、光之功，神武之略也。自是肃勿群后，宾延万灵，洿渚郁没之刑寝，焚瘞悬沉之礼备。衣冠有沦于胁从者，释而靡问；灵祇有阙于禋祀者，秩而致享。翌谗说，求说言，扇以祥风，浸以膏泽，九译奉贡，四夷来宾，丕冒（日出）[出日]，罔不率俾。犹复严恭寅畏，顾省阙遗，兢兢业业，日昃不暇，故得元功广运，协气旁流，灵契毕发，元符洊至，则瑞璧出于泗，清澜变于河。其余见祉鳞羽、呈祥草木者，不可殫记。方议囊弓偃霸，臻于太和，告禘于石间，镂功于金版，遽承凭几分之命，奄遵缀衣之酷，号天叩地，罔所依归。今龙攒就启，蜃辂将驾，采鸿儒硕生之议，考公卿百辟之请，金以盛德大业，匪号谥莫宜。是用虔奉古训，发扬茂实，谨遣摄太尉某奉册上尊谥曰：‘睿文孝武皇帝，庙曰代宗。’伏惟明灵降格，膺兹典礼，诞锡纯嘏，貽宴后昆。呜呼哀哉！”

皇后谥及夫人谥议 国妃命妇附 ○东晋

《白虎通》云：“后夫人谥，臣子共于庙定之。”或曰：“出之于君，然後加之，妇人天夫，故由君而已。妇人本无外事，是故不于郊。《五经通义》云：“妇人以随从为义，夫贵于朝，妇贵于室，故得蒙夫之谥。”或曰：文王之妃曰文母，宋恭公妻恭姬是也。又云：“夫人无爵故无谥。或曰夫人有谥。夫人一国之母，修闺门之内，则下以化之，故设谥章其善恶。《公羊》曰：葬宋恭姬，称其谥，贤之也。卿大夫妻，命妇也，无谥者，以贱也。妾无谥，亦以卑贱，无所能与，犹士卑小不得谥也。”

东晋穆帝时，彭城国上言，为太妃李求谥。太常王彪之以为：“由于妇人无爵，既从夫爵，则已无实爵，以从为称也。以从为称则无谥可知。春秋妇人有谥者，周末礼坏耳。故服虔注：‘声子之谥，非礼也。’杜氏注惠公仲子亦云：‘非礼，妇人无谥。’泰始以来，藩国王妃无有谥者。中兴，敬后登祚乃追谥耳。琅琊武王诸葛妃、恭王夏侯妃，元帝犹抑蒸蒸之至，不追

谥，今彭城太妃不应谥。”

太子无谥议 国君嗣子附 ○周 东晋

周制，《士冠礼》云：“天子之元子，士也。士无谥。”是知太子无谥。以未得有所施行，故不得设谥。

东晋琅琊世子未周而卒，太司农表琅琊世子降君一等，宜谥“哀愍”。太常贺循云：“谥者，所以表功行之目也，故古者未居成人之年及名位未备者皆不作谥也。是以周灵王太子聪哲明智，年过成童，亡犹无谥。春秋诸侯即位之年称子，逾年称君。称子而卒皆无谥，名未成也。未成为君，既无君谥，时见称子，复无子谥，明俱未得也。唯晋之申生以仁孝遭命，年过成人，晋人悼之，故特为谥，诸国无例也。及至汉代，虽遵兹义，过于古礼，然亦未有未逾年之君而立谥也。殇、冲二帝皆已逾年方立谥。按哀、冲太孙各以幼龄立谥，不必依古，然皆即位临官，正名承重，与诸下定君臣之义，尊成体具，事无所屈。且天下之名至重，体其尊者亦宜殊礼，故随时定制，有立谥之事也。琅琊世子虽正体乎上，生而全贵，适可明嫡统之义，未足定为谥之证也。”

诸侯卿大夫谥议 周 魏 东晋

周制，诸侯薨，臣子迹累其行以赴告王，王遣大夫会其葬，因谥之。《春秋·鲁文公元年》：“天王使叔服来会葬”是。《春秋·鲁桓公七年》：“葬蔡桓侯。”然得“桓”谥者，明谥天子所加，非独臣子也。又《太史》“掌小丧赐谥”，小丧，卿大夫也。《小史》“掌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诔。”其读诔，亦以太史赐谥为节，事相成。《曲礼》曰：“既葬言谥曰类。”王肃曰：“谓类象其行，言于天子，以求赐谥也。”又曰：“公叔文子卒，卫献公之孙也，名拔。或作“发”。其子戌请谥于君，卢植曰：“君，卫灵公也。”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葬者其时。请所以易其名者。”卢植曰：“无谥则当书名，故易其名也。”君曰：“昔者卫国凶饥，夫子为粥与国之饿者，是不亦惠乎？《谥法》曰：“爱人好与曰惠。”昔者卫国有难，夫子以其死卫寡人，不亦贞乎！鲁昭二十年，齐豹、北宫喜、褚师圃、公子朝作乱，灵公奔死鸟。是时文子为政，灵公克复其国，故曰以其死卫寡人。《谥法》曰：“外内用情曰贞。”夫子听卫国之政，修其班制，以与四邻交，卫国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班，次也，谓位禄之次，法令之制也。《谥法》曰：“道德称闻曰文。”故谥贞惠文子。”後不言贞惠者，文足以兼之。《白虎通》曰：“卿大夫老归有谥者，别尊卑、章有德也。大夫归，无过，犹有禄位，故有谥也。《士冠礼》：“生无爵，死无谥。”卿大夫有爵故有谥，士无爵故无谥。”

魏刘辅等启论赐谥云：“古者存有号则没有谥，必考行迹，论功业而为之制。汉不修古礼，大臣有宠乃赐之谥。今国家因用未革，臣以为今诸侯薨于位者可有谥，主者宜作得谥者秩品之限。”尚书卫觐奏：“旧制，诸王及列侯薨，无少长皆赐谥。古之有谥，随行美恶，非所以优之。又次以明识昭穆，使不错乱也。臣以为诸侯王及王子诸公侯薨，可随行迹赐谥；其列侯始有功劳，可一切赐谥；至于袭封者则不赐谥。”尚书赵咨又奏云：“其诸袭爵守嗣，无殊才异勋于国及未冠成人，皆不应赐谥。”黄门侍郎荀（攸）[侯]议以为：“古之谥，纪功惩恶也，故有桓、文、灵、厉之谥。今侯始封，其以功美受爵土者，虽无官位，宜皆赐谥以纪其功，且旌奉法能全爵禄者也。其斩将搴旗，以功受爵，而身在本位，类皆比列侯。自关内侯以下及名号赐爵附庸，非谥所及，皆可阙之。若例侯袭有官位，比大夫以上，其不莅官理事，则当宿卫忠勤，或身死王事，皆宜加谥。其袭爵余，既无功劳，官小善微，皆不足录。”八座议以为：“太尉荀（觐）[f]所撰定体统，通叙五等列侯以上，尝为郡国太守、内史、郡尉、牙门将、骑督以上薨者，皆赐谥。”

东晋元帝大兴三年诏：“古者皆谥，名实相称。顷来有爵乃谥，非圣贤本意。通议之。”有司表云：“刘毅宜谥，以申毅忠允匪躬。赠右光禄大夫、仪同三司，斯诚圣朝考绩以著勋之美事也。按谥者行之迹，而号者功之表。今毅功德并立，而有号无谥，于义不体。窃以《春秋》之事求之，谥主于行而不系爵。然汉魏相承，爵非列侯，则皆没其高行而不加之谥，至使三事之贤臣不如野战之将士。臣愿圣代举《春秋》之远制，改近代之旧服。”

君臣同谥议 周 晋 东晋

周桓王时，蔡侯卒，谥桓侯。《五经通义》曰：“有德则善谥，无德则恶谥，故同也。”

晋武帝太康八年十月，太常上谥故太常平陵男郭奕为“景侯”。有司议奏，以为：“大晋受命祖宗谥号，群下（末）[末]有同者，盖因近代浅情，习于所见也。奕谥与景皇帝同，可改谥曰‘穆’。”侍中王济等议曰：“按主者议谥，避帝而不避后，既不修古典，不嫌同称，复乖近代不袭帝后之例。至于无穷之祚，若皆有避，于制难全。”侍中成粲等议，以为：“谥号，国之大典，使上下迈德，罔有荒怠。宜远稽圣代，同符尧舜，不宜遵袭魏氏近制。”诏赐谥曰“简”。

东晋孝武太元四年，光禄勋王欣之表：“伏寻太康中，郭奕谥曰‘景’，有司执孝宗同号。臣闻姬朝盛明，父子齐称，诸侯与周同谥。经诸哲王，不易之道也。宜遵古典，训范来裔。”徐邈议：“按郭奕谥‘景’，诏实不以犯帝谥而改也。又武帝永平元年诏书，贵贱不嫌同号。周公谥文，君父同称，名行不殊，谥何得异？自今以后，其各如礼。”尚书奏：“文武举其一致，圣贤有时而同，故文王经纬天地，孔文之不耻下问，所以为文也。远稽周典，

嘉号通乎上下；近惟太康，改谥匪嫌同称。自顷议者或乖体尚之实，非所以经纶无穷，永代垂式。王欣之所表抑实旧典，宜如所陈。”诏可。

单 复 谥 议 东晋 大唐

东晋时，太常蔡司空《谥议》云：“博士曹耽等议曰：‘谥可谓善始令终者矣。按《谥法》，布德执义曰穆。’司空左长史孔严与王彪之书云：‘博士引《礼》之义，以通高尚之事。‘穆’诚是美谥，然蔡公德业既重，又是先帝师傅，居总录之任，则是参贰宰相。考行定名，义存实录，不可不详。’”彪之答：“按《谥法》，布德执义曰‘穆’，谓此名目殊为不轻。泰始初，张皇后、太宁庾太后并谥曰‘穆’，魏司空陈泰、王昶、贺循皆名士也，并谥曰‘穆’，此与蔡公名体相应。中朝复谥亦不胜单，安平献王孚、齐献王攸并单谥。自顷复谥者，非大晋旧典必重复谥地，盖是近来儒官相承近意耳，皆顾命重勋，或居分陕，或处阿衡。蔡公存谦素之怀，不当此任，于今咏之。所以不复谥，欲令异于数公，所以标冲虚述德美也。又中朝及中兴曾居师傅及禄台事者亦皆不复谥。山、李二司徒，吾族父安丰侯，近贺司空、荀太尉f，周光禄f，或曾师傅，或曾总录，并不复谥。吾谓此谥弘美，不应翻改。按《谥法》条有限，而应谥者无限，亦何得令名德必皆齐同？远准周之文、武，则后代不应复得通用此名：近校晋朝旧比，山涛、荀f、周f谥‘康’，羊祜、荀勖同谥‘成’。此例甚众，不可悉载。近朱伯高谥‘简’，时尚书符郤已不应与和峤同谥。蔡为太常，据上论可同，理甚有义，遂便施行。蔡家固当有此故事，准例如此，复无所为疑。”

大唐之制，太常博士掌凡王公以下拟谥，皆迹其功德而为之褒贬。诸谥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佐吏录行状，申考功勘校，下太常拟谥记，申省，议定奏闻。无爵称子。沈约《谥法》云：“晋大兴三年，始诏无爵者谥皆称子。”养德丘园，声实明著，则谥曰先生。大行则大名，小行则小名。旧有《周书谥法》、《大戴礼说法》，又汉刘熙《谥法》一卷。晋张靖撰《谥法》两卷，又有《广谥》一卷。梁沈约总集《谥法》，凡一百六十五称。告赠谥于柩，如《开元礼》。武德以来，通太常所谥有异议者，略件如後。

咸通三年，太常博士袁思古谥赠扬州大都督，高阳郡公许敬宗曰“繆”，议曰：“敬宗位以才升，历居清级，弃长子于荒徼，嫁少女于夷落。闻《诗》闻《礼》，事绝于趋庭；纳采问名，唯闻于黠货。白珪斯玷，有累清尘，易名之典，须凭实行。”敬宗孙、太子舍人彦伯诉屈。户部尚书戴至德问博士王福畴其故，答曰：“昔晋司空何曾，既忠且孝，徒以日食万钱，所以贬为‘繆丑’。况敬宗忠孝不逮于曾，饮食男女之累过之，而定谥为‘繆’，无负于许氏矣。”诏令尚书省集五品以上重议。礼部尚书杨思敬议称：“按《谥法》，既过能改曰恭，请谥为‘恭’。”

景云元年，太常谥赠荆州大都督舒国公韦巨原曰“昭”，户部员外郎李

邕驳曰：“三思引之为相，阿韦托之为亲，无功而封，无德而禄，同族则丑正安石，佗人则附邪楚客，谥之曰‘昭’，良恐未当。”博士李处直请依前定。

开元七年，太常博士张星谥赠工部尚书宋庆礼曰“专”，议曰：“庆礼太刚则折，至察无徒。有事东北，所亡万计，所谓害于家，凶于国。按《谥法》，好功自是曰‘专’。”礼部员外郎张九龄驳之曰：“营州镇彼戎夷，扼喉断臂，逆则制死其命，顺则为其主人，是称乐都，其来尚矣。寻罢海运，克广岁储，边庭晏然，河朔无扰。与夫兴师之费、转输之劳，较其优劣，孰为利害？而云所亡万计，一何谬哉！安有践其迹以制实，贬其谥以徇虚，采虚始之谤声，忘经远之权利，义非得所，孰谓其可。请以所议，更下太常。”乃谥曰“敬”。十八年，太常寺谥赠太师燕国公张说为“文贞”，左司郎中杨伯成驳曰：“谥者德之表，行之迹，将以激励风俗，检束名教，固无虚称，是存实录。准张说罢相制云：‘不肃细微之人，颇乖周顺之旨。’又致仕制云：‘行亏半古，防阙周身，未免瓜李之嫌，而喧众多之口。’且玉之有瑕，尚可磨也；人之斯玷，焉得逭诸。谥曰‘文贞’，何成劝沮？请下太常，更据行事定谥。”工部侍郎张九龄又立议请依太常为定，未决。玄宗为制碑文，赐谥曰“文贞”。

永泰中，太常博士独孤及谥赠凉州都督、太原郡公郭知运曰“威”，右司员外郎崔履驳之曰：“郭知运承恩诏葬向五十余年，今请易名，窃谓非礼。谨按：《礼经》云：‘礼，时为大。’又曰：‘过时不及（非），礼也。’昔卫公叔文子卒，将葬，其子戌请谥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盖时不可逾也。节度既没，名不浮行，数纪之前，门生故吏已合谋谥。今乃申请，窃将有为而作。嗣子英义，顷属多故，屡制方隅，朝廷册勋位，表端揆。附从者窃不中之礼，合无妄之求。况今袭土者接轸，专征者百辈，若率而行之，谁曰无请？不唯有司疲于简牘，抑恐名器等于草芥。虽欲曲全，窃将不可。又《礼经》云：‘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若知运合谥而不以其时，则嗣子废先君之德；若不合谥而苟遂其志，则先君因嗣子而见尊。以仆射而言，恐贻越礼之让；以国家而言，又殊旌善之体。请下太常寺重议。”及答曰：《礼》：时为大，顺次之。将葬易名，时也，有故阙礼，追远请谥，顺也。公叔戌请谥，适当葬前。谨按三百礼经，三千威仪，曾不言已葬则不追谥，况三王殊途，不相沿礼。新礼则死必有谥，不云日月有时。今请易名者五家，无非葬后，苗太师一年矣，吕諲四年矣，卢奕五年矣，颜杲卿八年矣，并荷褒宠，无异同之论；独知运不幸，遂以过时见抑。苟必以已葬为节制，则八年与五十年，其缓一也。而与夺殊制，无乃不可乎？议云‘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此谓其父无位而子居贵位，不当以子之贵加荣于父。若知运者，处方面重寄，列位九卿，茂勋崇名与卫、霍侔，饰终之礼宜加于他将一等，岂待因嗣子之德然後作谥？今之征镇者率多起屠贩皂隶之中，虽逢风云，化为王侯，而其间有祖父爵位与知运等当请谥者有几何？

乃惧名器等于草芥，以是废礼，窃谓近诬。窃考载籍，徵诸旧章，易名之礼请如前议。”独孤及又谥赠吏部尚书吕諲曰“肃”。度支员外郎严郢驳曰：“今所议荆南之政详矣，而曰在台司龌龊，无匪躬之能者，乃抉瑕掩德，非中道之言也。国家故事，宰臣之谥皆有二字，以彰善旌德焉。夫以吕公，文能无害，武能禁暴，贞则干事，忠则利人，盛烈宏规，不可备举。《传》叙八元之德，曰忠肃恭懿，若以美谥拟于形容，请谥吕公曰‘忠肃’。”及重议曰：“谨按旧仪，凡没者之故吏得以行状请谥于尚书省，而考行定谥则有司存，朝廷辨可否，宜存众议。今驳议撰谥，异同之说，并故吏专之，伏恐乱庖人、尸祝之分，违公器不私之诫，且非唐虞师锡金曰之道。《谥法》在惩恶劝善，不在字多。必称其大而略其细，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礼坏，乃有二字之谥，非古也。其源生于衰周。汉兴，萧何、张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略，佐汉致太平，其事业不一，谓一文不足以纪其善，于是有‘文终’、‘文成’、‘景桓’、‘宣成’之谥。虽黜礼甚矣，然犹褒不失人。唐兴，参用周秦之制，以魏征为‘文贞’，萧瑀为‘贞褊’。其杜如晦、封德彝、陈叔达、温彦博、岑文本、唐休璟、魏知古、崔日用并当时赫赫以功名居宰相者，谥不过一字，不闻子孙佐吏有以字少称屈者。由此言之，二字不必为褒，一字不必为贬。若褒贬果在字数，则是尧、舜、禹、汤、文、武、成、康不如周威烈、慎靓也，齐桓、晋文不如赵武灵、魏安厘也，杜如晦、王珪以下或‘成’、或‘明’、或‘懿’、或‘宪’不如萧瑀之‘贞褊’也。然‘肃’者，以湮之从政，威能闲邪，德可济众，故以肃易名而忠在其中矣。亦犹随会、宁俞之不称‘文’，岂必因而重之然後为美。魏晋以贾诩之筹算，贾逵之忠壮，张既之政能，程普之智勇，顾雍之密重，王浑之器量，刘（恢）[惔]之鉴裁，庾翼之智略，彼八君子者，方之东平，宜无惭德，死之日并谥曰‘肃’，当代不以为贬，何尝征一字二字之降乎？上稽前典，下据甲令，参之《礼经》，而究其往事，请依前定。”

大历十三年，太常谥赠司徒杨綰曰“文贞”。工部郎中苏端驳曰：“夫道德博闻曰文，清白守节曰贞。且元载与司徒友敬殊深，推为长者，首举清要，人莫与京。及司徒宠望渐高，载畏其逼。旋又知载隳坏纲纪，心贰子君，既惧其疑，因为疏简。有口皆知载恶，而独曾无一言。或有发载之恶，证告未明，抱诚坐法者。司徒时居上列，奏达非难，不能因此披衷陈词，全志士之命，露凶狡之私，而乃宴安自泰，优游过日，使元载祸大灭身，竟劳圣上防伺之虑，岂守节不隐邪？岂怀道无毒邪？非谓“文贞”明矣。洎元载啗恩于下，招怨于上，使北塞人劳，有过时之戍；西郊虏入，无吊灾之惠。磁、邢坚义之士将死复生，梁、宋伤夷之人或寒或馁。搜访旌恤，中外所急，载皆绝之，使王泽不及于下，为行路所嗟。而杨公当圣上惟新之日，居天下得贤之望，诚宜不俟终日，造次速言，乃寂寥启悟，噤闭谋猷，贪食万钱之赐，虚承一心之顾，岂慈惠爱人乎？既曰不慈不惠，何以谓之‘文’？有隐有毒，何以谓之‘贞’乎？古者诸侯有国，卿大夫有家，上以报祖宗，下以处子孙

之义也。杨公历处厚俸，人谓儒宗，曾不立家，又无私庙，宁使人老阨敬祖之礼，位极亡祭祔之宫，凡在衣冠，谁不叹恨，又乖大义克就愍仁接礼之义矣。曰‘文’与‘贞’，曷可以议！圣人立谥，尽公而无私之谓也。所以周宣不敢私于父，谥曰‘厉’；汉宣不敢私于祖，谥曰‘戾’。百王明制，历圣通则。昔公叔文子有死卫之节，修班制之勤，社稷不辱，方居此谥。爰及太宗初，魏公徵有匡救公直之忠；中宗末，苏公瑰有保安不夺之节。所以诸贤甚众，谥文贞者不过数公。至于燕国公张说，先朝输能，名节昭著，省司尚谓不可，至今人故称之。由是言之，焉可比德。请牒太常，更详他谥，以守彝章。庶乎青史之笔不乖于周、汉，黄泉之魂免惭于苏、魏。”别敕谥为“文简”。

赠司空陈国公谥抗谥曰“博”。赠左卫大将军宇文士及初谥为“恭”，黄门侍郎刘洎驳之曰：“士及居家侈纵，不宜为恭。”竟谥为“纵”。工部尚书杨昉谥曰“恪”。定州刺史定襄郡公于匡济谥曰“果”。广州都督谢方叔谥曰“勤”。以上五人，按《谥法》并无，乃有司一时之义，所以不具其年。

卒哭后讳及七庙讳字议 周 晋 [大唐]

周制，《左传》云：“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曲礼》曰：“卒哭乃讳。”郑玄曰：“敬鬼神之名也。讳，避也。生者不相避名，卫侯名恶，大夫有名石恶，君臣同名，《春秋》不非。”王肃曰：“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始死哀遽，故卒哭乃令讳。”礼不讳嫌名。郑玄曰：“为其难避也。嫌谓音声相近，若禹与雨，丘与区也。”王肃曰：“音相似者也。”二名不偏讳。偏讳，二名不一一讳也。孔子母名徵在，言徵不言在。逮事父母则讳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则不讳王父母。逮，及也。谓幼孤不及识父母，恩不至于祖名。孝子闻名心瞿，讳之由心。此谓庶人也。嫡士以上庙事祖，虽不逮父母，犹讳祖耳。君所无私讳，卢植曰：“但为公家讳，不得为私家讳也。”郑玄曰：“谓臣于君前不避家讳，尊无二也。”大夫之所有公讳。《诗》、《书》不讳，教学临文不讳。卢植曰：“教，《诗》、《书》典籍教训也。临文谓礼文也。《诗》、《书》执礼皆雅言，故不讳。礼执文行事，故言文也。”郑玄曰：“为其失事正也。”庙中不讳。”卢植曰：“不讳新君，厌于祖祔也。”郑玄曰：“谓有事于高祖，则不讳曾祖以下，尊无二也。于下则讳上也。”王肃曰：“祝则名君，不讳君也。”大功小功不讳。入门而问讳。”卢植曰：“邻国之君犹吾君也。”郑玄曰：“皆为敬主人也。”《檀弓》曰：“卒哭而讳，生事毕而鬼事始已。卢植曰：“丧朝夕奠，尚生事之。虞而立尸，卒哭讳新，是为以生道事之毕矣，复以鬼道始事之也。已者，辞也。一说生事毕，从生至死也。鬼事始已者，从死至卒哭也。”郑玄曰：“谓不复馈食于下室，而鬼神[祭]之也。已，辞也。既卒哭，宰夫执木铎，王肃

曰：“木铎，铃也。以木为舌也。”以命于宫，卢植曰：“宰夫于周礼为下大夫，小宰之副也。大丧、小丧掌小官之戒令，帅执事而理之。大丧，君也。小丧，属官也。戒令即所谓舍故而讳新之属。”曰：“舍故而讳新。”郑玄曰：“故为高祖之父当迁者也。（马）[《易》]说帝乙[曰：‘《易》之帝乙]为成汤，《书》之帝乙六代王。’天之锡命，疏可同名。”王肃曰：“故谓五庙毁者。”自寝门至于库门。”卢植曰：“振木铎从寝门至库门也。寝门之内，新君所处；库门之内，庙所在也。”郑玄曰：“百官所在也。库门，宫外门也。《明堂位》曰：‘库门，天子皋门也。’”王肃曰：“百官所在也。库门，宫外门。”《杂记》曰：“王父母兄弟伯父叔父姑姊妹，子与父同讳。”郑玄曰：“父为其亲讳，则子不敢不从讳也。为王父母以下之新讳，是谓士也。天子诸侯为群祖讳也。”王肃曰：“王父母之兄弟、伯父、叔父、姑姊妹，皆父之所讳也。”

晋孙毓《七庙讳字议》：“乙丑，诏书班下尊讳，唯从宣皇帝以来，京兆府君以上皆不别著。按《礼》士立二庙，则讳王父以下，天子诸侯皆讳群祖，亲尽庙迁，乃舍故而讳新。尊者统远，卑者统近，贵者得申，贱者转降，盖所以殊名位之数，理上下之序也。先代创业之主，唯周追王，夏、殷以前，未有闻焉。显考以下谓之亲庙，亲庙月祭，属近礼崇。周武王时，诸桀张流反。为显考庙。周人以讳事神，固不以追王所不及而阙正庙之讳也。《礼》：‘大夫所有公讳。’又曰：‘子与父同讳。’明君父之讳，臣子不可以不讳也。范献子聘于鲁，问具敖之山，鲁人以其乡对，曰：‘先君献武之讳也。’此时献武已为远祖，邻国大夫犹以犯讳为失，归而作戒，著于《春秋》。大晋龙兴，弘崇远制，损益因改，思臻其极。以为京兆府君以上，虽不追王列在正庙，臣下应讳，《礼》有明义。宜班下讳字，使咸知所避，上崇寅严之典，下防僭同之谬。”束皙《不得避讳议》云：“元康七年，诏书称，咸宁元年诏下尊讳，风师、雨师皆为训诂，又公官文书吏人上事称引经书者，复多回避，使大义不明。诸经传咸言天神星宿、帝王称号皆不得变易本文，但省事言语，临时训避而已。”太常博士华简言：“按《周礼·大宗伯》职云：‘■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此礼文正称，应如丙辰诏书，不改其名。”事下五府博议。贼曹属束皙议：“按风伯之名，所由来远，其在汉魏，固已有之，非晋氏避讳始造此号也。若以异于《周礼》，宜当变改，则今国家行事，神物称号多因近代，不皆率古，盖亦简易以从仍旧，随时之制不足悉变。唯雨师之名实由避讳，宜如旧称。”

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宫，总万机，下令曰：“依《礼》，二名义不偏讳。尼父达圣，非无前旨。近代以来，曲为节制，两字兼避，废阙以多，率意而行，有违经诂。今其官号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两字不连读者，并不须讳避。”显庆五年正月诏：“孔宣设教，正名为首；戴圣贻范，嫌名不讳。比见钞写古典，至于朕名，或阙其点画，或随便改换，恐六籍雅言会意多爽，九流通义指事全违，诚非立书之本。自今以后，缮写

旧典文书，并宜使成，不须随义改易。

上书犯帝讳及帝所生讳议 晋

晋博士孔晁上书犯帝讳，后自上又触讳，而引《诗》、《书》不讳，临文不讳。有司奏以慢论，诏曰：“晁自理，顷所称引虽不与今相值，然情有所由，其特原之。然则自今以俊，三帝讳情亦瞿然，长吏以上，足闲礼法，可如旧科；其余散官以下，但有谬语者，不可具责。又古者内讳不出宫，但勿听以为名字。至于吾名，但在见避过礼，其或过谬，皆勿却问，以烦简书也。”又都官曹奏，以吴兴郡上事有“春”字，犯会稽郑太妃讳，下制书推之。王彪之谓：“今皇太后临朝，奏事诣太后，为故应复犯会稽太妃讳不？”都官郎傅让、尚书王劭议，并谓不应复讳。尚书陆纳等并谓故应讳。王尚书谓：“朝臣所讳，君之母妻，讳者以是小君故耳。君之所生，非小君也，亦不上讳榜，非群下所应讳。且琅琊夏侯太妃、章郡恭惠君章皇太妃讳并不颁下，（今）[令]天下同讳。宜更详之。”右丞戴謐议云：“朝臣所讳，君之母妻，施于小君，非君之所生。所生之讳，不上讳榜，非群下所宜讳也。窃谓如此则不唯奏事太后不应讳而已，恐门号县名亦不宜改颁于天下。而阖朝之臣陈事不避，悠悠人吏，犯者不问，官号独易，余莫之讳，将于大体有不通邪？父之所讳，子无不讳；君之所讳，臣其不讳乎？施于小君诚有其文，母以子贵亦有明义。若以事经至尊应讳，但奏御太后不讳，一朝之事，讳不并行，复是所疑。”众官皆从尚书令王彪之议：“凡训体宪章经典无文者，则当准已行之旧令。议者所从，是右丞议也。按右丞议云：‘门县改名，既颁天下，则朝臣不得不讳。’意以为门县名以犯先帝所生之讳，故先帝时改之，与明穆皇后临朝除光禄勋字义体同尔，并皆颁下者，令知官名之改，非颁下令人皆讳之也。谓上书奏事诣先帝（今）[令]上书为讳耳，太后及朝臣并应讳之义。今者奏事诣太后，何讳之有，而乃称太后制书远推之乎？议又喻以父之所讳，窃以父子天性，君臣异族，君之所讳，何必尽同。元、明、哀三帝之朝，无以所生之讳颁行天下，令人皆同讳，则臣不同子之一隅也。明臣之所讳君之母妻讳者，讳小君之讳耳。且四海之人皆小君之臣妾，非所生之臣妾也。以小君之讳列于讳榜，故天下同讳；所生之讳不列讳榜，故天下不同讳。于时主相贤明，朝多隽彦，今所应准，而议云‘非今所议’，窃所未达。又云‘母以子贵’，三帝之母，不以子贵邪？议又云‘章皇太妃之喻，殆非今嫌’。既不解哀帝所生，何以独非今嫌？又今上即位，所生李淑妃讳何以不颁天下，与简文皇帝顺皇后讳率土同讳之乎？中兴有八帝，迄今上五帝有所生，岂可四帝所生普天下不讳，而简文帝所生独率土同讳乎？谓王尚书、傅郎议为允。”

山川与庙讳同应改变议 东晋

东晋康皇帝讳岳。太学言：“被尚书符，解列尊讳无旧诂，是五山之大名。按《释山篇》曰：‘山大而高曰嵩。’今取讳宜曰嵩。如辞体训宜详，其嵩议未允，当更精详礼文正上。”徐禅议：“谨按辄关博士王质、胡讷、许翰议。按《尔雅》无旧训，非可造立。五山之名，取其大而高也。其《诗》曰：‘于皇时周，陟其高山。’高山则岱、衡、华、恒也。《周礼》谓之五岳，诗人谓之高山，字无诂训，而有二名。今若举名之别，宜曰高；取义为训，宜如前曰嵩。”

已迁主讳议 魏 大唐

魏王肃议：“高皇讳、明皇帝既祔，儒者迁高皇主，尚书来访，宜复讳不？及引殷家乃或同名。答曰：“殷家以甲乙为字，既二名不偏讳，且殷质故也。《礼》所谓舍故而讳新，诸侯则五代不讳，天子之制恐不得与诸侯同五代则不讳也。《春秋》鲁讳具、敖二山，五代之后，岂可不复为讳，然已易其名，则故名不复讳也。犹汉元后父名禁，改禁中为省中，至今遂以省中为称，非能为元后讳，徒以名遂行故也。春秋时，晋范献子适鲁，名其二山，自以为不学。当献子时，鲁不复为二名讳，而献子自以为犯其讳，直所谓不学者也。《礼》曰：《诗》、《书》、临文、庙中皆不讳。此乃谓不讳见在之庙，不谓已毁者也。文王名昌，武王名发，成王时颂曰：‘克昌厥后，骏发尔私。’箕子为武王陈《洪范》曰：‘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厉王名胡，其子宣王时《诗》曰：‘胡不相畏，先祖于摧。’其孙幽王时《诗》曰：‘哀今之人，胡为虺蜴。’此则《诗》、《书》不讳明验也。按汉氏不名讳，常曰：‘臣妾不得以为名字。’其言事不讳，盖取诸此也。然则周礼其不讳时，则非唯《诗》《书》、临文、庙中，其余皆不讳矣。今可太祖以上去 乃不讳，讳三祖以下尽亲如礼，唯《诗》《书》、临文、庙中不讳。自此以后，虽百代如汉氏故事，臣妾唯不得以为名字，其言事不讳。所谓魏国于汉，礼有损益，质文随时，亦合尊之大义也。”

大唐永徽二年十月，尚书左仆射于志宁奏言：“依《礼》，舍故而讳新，故谓亲尽之祖。今皇祖弘农府君神主当迁，请依《礼》不讳。”从之。

上表称太子名议 东晋 大唐

东晋孝武太元十九年七月，义兴太守褚爽上表称太子名，下太学议。助教臧焘议：“按《礼记》云：‘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又云：‘君之于嗣子，亲则父也，尊则君也。’如此则太子虽国之储贰，犹同于臣列。以君前臣名之义言，则爽表未为失礼。然史籍所载人臣与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称太子名者，今省无先比即其验也。昔武皇帝代，尚书仆射山涛启事，称皇太子

而不言名。涛，中朝名士，必详典式，其不称名当有理趣。特以皇太子储君名讳尊重，不敢指斥故耳。古今异仪，礼有损益。今依仗前贤，固循先比，则爽表所称为违旧准。”徐乾议：“《礼记》曰：‘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按夫人，国之小君，君之一体。太子之母也而尚不讳，则太子何嫌乎？又《礼》：‘君前臣名，父前子名。’又周公告父皆称武王名，益可明矣。”徐邈议云：“《左传》：‘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记》云：‘卒哭而讳。’皆周礼也。名之与谥并是人伦所以相称。殷尚质，无讳议，其遇名字如姓位耳。箕子答武王而‘国其昌’，知于时未有讳也。周公于成王六年，始制周礼，曲备节文，而讳名称谥。然犹临文不讳，庙中不讳，故周颂有‘克昌厥后’。先儒以为宗庙咏歌，上不讳下，即是父前子名也。”

大唐武太后长安二年正月，麟台监兼左庶子王方庆上言：“谨按典籍所载，人臣与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称皇太子名者。当为太子皇储，不敢指斥。晋尚书仆射山涛启事，称皇太子，不言名。涛，中朝名士，必详典故，其不称名应有凭准。朝官尚犹如此，官臣讳则不疑。今东宫殿及门名皆有触犯，临事论启，回避其难。孝敬皇帝为皇太子时，改弘教门为崇教门，沛王为皇太子，改崇贤馆为崇文馆，皆避名讳，以尊典礼。此则成例，并为轨模。伏请改换。”从之。

父讳与府主名同议 晋

晋右将军王遐司马刘昙，父名遐，昙求解职事。博士谢诜曰：“按《礼》，诸侯讳祖与父，大夫士并讳伯父母及姑。又父，子之所天，尊无以比，宜听解职。”博士许干议曰：“按《礼》，君子不夺人亲。故《孝经》云：‘资父以事君而敬同。’是以为尊者讳，为亲者讳。昙自列父与将军同名，圣朝垂恩，不许昙解，可使换官。”

授官与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讳议 晋 东晋 大唐

晋江统上言：“台选臣叔父春为安成郡宜春县令，与县同名。故事，皆得改选。臣以为父祖改选者，盖以臣子开地，不为父祖之身也。今身名所加亦施于臣子，吏人系属，朝夕从事；官位之号，发言所称。若指实而语，则违经典讳尊之义；若托辞回避，则有废官，擅犯宪制。名号繁多，士人殷富，至使有受宠皇朝，出身宰牧，而令吏人不得表其官称，子孙不得言其位号。上名严父，下为臣子，体例不通。若改易私名以避官称，则违《春秋》不夺人亲之义。臣以为身名与职官同者，宜与触父祖名为比。体例既合，于义为弘。”元康七年，尚书敕：“自今以后，诸身名与官职同者，与触父祖讳同例。”

东晋康帝咸康八年，诏以王允之为卫将军、会稽内史，允之表郡与祖会

名同，乞改授。诏曰：“祖讳孰若君命之重邪？下八座详之。”给事黄门侍郎譙王无忌议以为：“《春秋》之义，不以家事辞王事，是上之行乎下也。夫君命之重，固不得崇其私，又国之典宪亦无以祖名辞命之制也。”

大唐延和元年，贾曾除中书舍人，固辞，以父名忠，同音。识者以为中书是曹司名，又与曾父音同字别，于礼无嫌。曾乃就职。

内讳及不讳皇后名议 周 晋

周制，《曲礼》曰：“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臣于夫人之家恩远也。质，对也。妇讳不出门。”妇亲远，于宫中言避之耳。《檀弓》曰：“二名不偏讳。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称徵，言徵不称在。”《杂记》曰：“母之讳，宫中讳。妻之讳，不举诸其侧。与从祖昆弟同名则讳。”（《礼记》）[郑玄]曰：“母之所为其亲讳，子于宫中不言。妻之所为其亲讳，夫于其侧亦不言也。孝子闻名心瞿，凡不言人讳者，亦为其相感动也。子与父同讳，则子可尽曾祖之亲也。从祖昆弟在其中，于父轻，不为讳，与（妻母）[母妻]之亲同名，重则讳之。”王肃曰：“同名，同从祖昆弟所讳之名也。从祖昆弟之父，小功之亲也，于礼不讳，妻名重则讳之。”

晋武帝泰始二年正月，有司奏，故事，皇后讳与帝讳俱下。诏曰：“《礼》：内讳不出宫。而近代讳之，非也。勿下。”

通典卷一百五

礼六十五 沿革六十五 凶二十七

丧礼杂制

周制，服术有六：一曰亲亲，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长幼，六曰从服。术，道也。亲亲，父母为首。尊尊，君为首。名，世母叔母之属也。出入，女子（之）[子]嫁者及在室者也。长幼，成人及殇者也。从服，若夫为妻之父母、妻为夫之党服。从服有六：有属从，子为母之党服，有徒从，臣为君之党服。有从有服而无服，公（之）子为妻之父母。有从无服而有服，公子之妻为公子之外兄弟。有从重而轻，夫为妻之父母。有从轻而重。公子之妻为其皇姑。徒从者，所从亡则已；谓若为君母之父母、昆弟、从母。属从者，所从虽没也服。谓若自为己之母党。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轻；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称，名曰重。一轻一重，其义然也。自犹用也。率，循也。用恩则父母重而祖轻，用义则祖重而父母轻。恩重者为之三年，义重者为之齐缌。丧冠条属以别吉凶。三年之练冠亦条属，皆右缝。别吉凶者，吉冠不条属也。条属者，通屈一条绳若布为武，垂下为纓，属三冠，象太古，丧事略也。吉冠则纓武异制焉。右缝者，右辟而缝之。小功以下左缝。左辟象吉，轻也。缌冠澡纓。有事其布以纓为纓。大功以上散带。大功以上（哀）[纓]重，初而散之。小功纓轻，初而绞之。

女子适人者为其父母、妇为舅姑，恶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布总。言以髻，则髻有著笄者明矣。笄有首者，恶笄之有首也。恶笄者，栉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妇？终之也。栉笄，以栉木为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时刻镂头矣。卒哭而丧之大事毕，女子可以归于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为其大饰。吉笄尊，变其尊者，妇人之义也。据在夫家，宜言妇。终之也者，终子之恩于父母也。擗音（地）[他]的反。妾为女君、君之长子恶笄有首，布总。

主妾之丧，则自祔至于练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殡祭不于正室。祔自为之者，以其祭于祖庙。

国禁哭则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禁哭谓大祭祀时也。虽不哭，犹朝夕奠，自因用故事。

适墓不登垅，不歌。为不敬也。垅，冢也。墓，茔域也。不歌，非乐所。助葬必执紼。紼，引车索。临丧不笑，宜有哀容。见柩不歌。入临不翔。邻有丧，舂不相。相，送杵声。里有殯，不巷歌。哭日不歌。哀未忘。送丧不由径，送葬不避涂潦。所哀在此。

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丧止复常，谓已除丧。读乐章。

君子已孤不更名，重本也。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子事父无贵贱。居丧不言乐，祭祀不言凶，非其时也。

丧食虽恶，必充饥，饥而废事，非礼也；饱而忘哀，亦非礼也。视不明，听不聪，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病，饮酒食肉。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饮酒食肉，皆为疑死。病犹忧也。疑犹恐也。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食人，人食之，其党也食之，非其党也弗食。党犹亲。功缌食菜果，饮水浆。无盐酪不能食，[食]盐酪可也。功缌，齐斩之末。

孔子曰：“身有疡则浴，首有创则沐，病则饮酒食肉。毁瘠为病，君子弗为也。毁而死，君子谓之无子。”毁而死，是不重亲也。

孔子曰：“小功以上，非虞祔练祥无沐浴。言不有饰事，则不沐浴也。齐缌之丧既葬，人请见之则见，不请见人，小功请见人可也。大功不以执紼，唯父母之丧不避涕泣而见人。言重丧不行求见，人来求见，可见也。不避涕泣，言至哀无饰。三年之丧，祥而从政。周之丧，卒哭而从政。九月之丧，既葬而从政。小功缌麻之丧，既殡而从政。以王制言之，此谓庶人也。从政，从为政者教令，谓徭役也。

曾申问于曾子曰：“哭父母有常声乎？”曰：“中路婴儿失其母焉，何常声之有？”所谓哭不偯也。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顺也。此殷之丧拜也。顺者，先拜宾，顺于事。稽顙而后拜，颀乎其至也。此周之丧拜也。至者，先触地无容，哀之至也。颀音恳。三年之丧，吾从其至者。”重者尚哀戚也。自周以下，如殷可也。

大功废业，或曰大功诵可也。许其口习故也。小功不为位也者，是委巷之礼也。议之也。位谓以亲疏序列哭也。委巷犹街里委曲所为也。子思之哭嫂也为位。善之也。《礼》：嫂[叔]无服。

曾子曰：“居丧有疾，食肉饮酒，必有草木之滋焉。”增其香味，为其疾不嗜食。以为姜桂之谓也。

高子皋之执亲之丧也，子皋，孔子弟子，名柴。泣血三年，言泣无声，如出血也。未尝见齿，言笑之微。君子以为难。

孔子在卫，有送葬者，而夫子观之曰：“善哉为丧乎！足以为法矣。小子识之。”子贡曰：“夫子何善尔？”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慕谓小儿随父母啼呼也。疑者哀亲之在彼，如不欲还然。识音志。子贡曰：“岂若速反而虞乎？”孔子曰：“小子识之！我未之能行也。”哀戚本也，祭礼末也。

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尚右。仿孔子也。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学也。我有姊之丧故也。二三子皆尚左。复正也。丧尚右，右阴也。吉尚左，左阳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言声无节。孔子曰：“哀则哀矣，此诚哀也。而难为继也。失节之中。夫礼，为可传也，为可继也，故哭踊有节。”

子思之母死于卫。子思，孔子孙，伯鱼之子也。伯鱼卒，其妻嫁于卫。

柳若曰：“子，圣人之后也。四方于子乎观礼，子盍慎诸？”柳若，卫人也。见子思欲为嫁母服，恐其失礼，故戒之。子思曰：“吾何慎哉！吾闻之，有其礼，无其财，君子弗行也。谓时可行，而财不足以备礼。有其礼，有其财，无其时，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谓财足以备礼，而时不得行也。丧之礼，如子赠襚之属，不逾主人也。

季武子寝疾，固不说齐缋，而入见曰：“斯道也将亡矣！士唯公门说齐缋。”季武子，鲁大夫季孙宿也。世为上卿，强且专政，国人事之如君。

固能守礼，不畏之，矫其俗之失礼也。道犹礼也。说音吐活反。音居沼反。鲁之达礼者也。

国昭子之母死，问于子张曰：“葬及墓，男子妇人安位？”国昭子，齐大夫。子张曰：“司徒敬子之丧，夫子相，男子西乡，妇人东乡。”夹羨道为位也。曰：“噫？毋！”噫，弗悟之声。毋，禁止辞也。毋音无。曰：“我丧也斯沾，斯，尽也。沾读曰覘，视也。国昭子自谓齐之大（夫）家，有事，人尽视之，欲人观之，法其所为。斯音赐。尔专之，宾为宾焉，主为主焉。”专犹司也。时子张相。妇人从男子皆西乡。非也。

季康子之母死，陈亵衣。亵衣，非上服。陈之将以敛。敬姜曰：“妇人饰，不敢见舅姑。将有四方之宾来，亵衣何为陈于斯？”命彻之。言四方之宾严于舅姑也。敬姜者，康子从祖母。

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为养，死无以为礼。”孔子曰：“啜菽饮水尽其欢，斯之谓孝。敛手足形，还葬无槨，称其材，斯之谓礼。”还，疾也。谓不及其日月也。

子路去鲁，谓颜回曰：“何以赠我？”赠，送也。曰：“吾闻之也，去国则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国不哭，展墓而入。”无君事，主于孝也。展，省视也。又谓子路曰：“何处以我？”处犹安也。子路曰：“吾闻之也，过墓则式，过祀则下。居者主于敬也。

有焚先人之室，则三日哭。谓人烧其宗庙也。哭者，哀精神之有亏伤。故曰新宫火，亦三日哭。火，人火也。新宫火，在鲁成三年。

子思曰：“丧三日而殓，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言其日月，欲其尽心修备之。附于身谓衣衾也。[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曾子问曰：“君薨，既殓，而臣有父母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归居于家，有殷事则之君所，朝夕否。”居家者，因其哀后，崇于父母也。殷事，朔望荐新之奠也。曰：“君既启，而臣有父母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归哭而反送君。”言反送君，则既葬而归也。归哭者，服君服而归，不敢私服。曰：“君未殓，而臣有父母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归殓，反于君所，有殷事则归，朝名否。其哀杂，主于君。大夫，室老行事，士则子孙行事。大夫士其在君所之时，则摄其事也。大夫内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谓夫之君既殓，而有舅姑之丧者。内子，大夫嫡妻也。妻为夫之

君，如妇为舅姑服齐缞。

曾子问曰：“大功之丧可以与于馈奠之事乎？”馈奠在殡时也。孔子曰：“岂大功耳，自斩缞以下皆可，礼也。”曾子曰：“不以轻服而重相为乎？”怪以重服而为人执事也。孔子曰：“非此之谓也。非谓为人，谓于其所为服。天子诸侯之丧，斩缞者奠。为君服者皆斩缞。唯主人不奠。大夫，齐缞者奠。服斩缞者不奠，避正君也。齐缞者，其兄弟。士则朋友奠。不足则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则反之。”服齐缞者不奠，避大夫也。言不足者，谓殷奠时。曾子问曰：“小功可以与于祭乎？”谓既虞卒哭时。孔子曰：“何必小功耳，启斩缞以下与祭，礼也。”曾子曰：“不以轻丧而重祭乎？”怪使重者执事。孔子曰：“天子、诸侯之丧祭也，不斩缞者不与祭。大夫，齐缞者与祭。士祭不足则取诸兄弟大功以下者。”曾子问曰：“相识有丧服，可以与于祭乎？”问已有丧服，可以助所识者祭否。孔子曰：“缌不祭，又何以助于人。”曾子问曰：“废丧服，可以与于馈奠之事乎？”谓新除丧服也。孔子曰：“说缞与奠，非礼也。执事于人立神，为其忘哀（故）[疾]也。以殡相可也。”

父有服，宫中子不与于乐。母有服，声闻焉，不举乐。妻有服，不举乐于其侧。宫中子，与父同宫者也。礼，命士以上，父子异宫。不与者，谓出行见之不得观也。大功将至，避琴瑟；小功至，不绝乐。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党无兄弟，使夫之族人主丧，妻之党虽亲弗主。此谓（妇）[姑]姊妹无子，寡而死也。夫党无兄弟，无缌之亲也。其主丧不使妻之亲而使族人，妇人外成，主必宜得夫类也。夫若无族矣，则前后家，东西家，无有则里尹主之。丧无无主也。里尹，闾胥里宰之属也。或曰：主之而祔于夫之党。妻之党自主之，非也。夫之党，其祖姑也。

初，贞观中，吕才为太常博士，与诸阴阳学者十余人撰《阴阳书》凡五十三卷，并旧书行者（三）[四]十七卷，诏颁下之。才病其有穿凿拘忌者，故著论曰：

《易》曰：“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代圣人易之以宫室，盖取诸《大壮》。”逮于殷、周之际，乃有卜择之文，故《诗》称“相其阴阳”，《书》云“卜惟洛食”，此则卜宅吉凶，其来尚矣。至于近代师巫，更加五姓之说。言五姓者，谓宫商角徵羽。天下万姓，悉总配之，行事吉凶，依此为法。至如张、王等为商，武、庾等为羽，欲以同韵相求；及其以柳姓为宫，以赵姓为角，又非四声相管。其间亦有同是一姓，分属宫商；复有复姓数字，徵羽不别。验于经典，本无斯说，诸阴阳书亦无此语，直是野俗口传，竟无所出之处。唯按《堪舆经》云：“黄帝对于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且黄帝之时，不过姬、姜数姓，暨于后代，赐族者多。至如管、蔡、邴、霍、鲁、卫、毛、聃、郤、雍、曹、滕、毕、原、酆、郇，并是姬姓子孙，孔、殷、宋、华、向、萧、亳、皇甫，并是子姓苗裔。自余诸国，准例皆然。因邑因授，分枝布叶，未知此等诸姓是谁配属宫商？又检《春秋》以陈、卫及秦并同水族，齐、郑及宋

皆为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系所属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宫商角徽共相管摄。此则事不稽古，义理乖僻者也。又叙《禄命》曰：谨按《史记》，宋忠、贾谊[讷]司马季主云：“夫卜筮高谈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尽人财。”又按王充《论衡》云：“见骨体而知命禄，睹禄命而知骨体。”此则命禄之书行之久矣。多言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寻，本非实（禄）[录]。但以积善馀庆，不假建禄之吉；积恶馀殃，岂由劫杀之灾。皇天无亲，常与善人，福之所应，其犹影响。故有夏多罪，天命剿绝；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学也禄在其中，岂得生当建命？武王忧勤损寿，不（闻）[关]月值空亡。长平坑卒，未闻共犯三刑；南阳贵士，何必俱当六合，历阳成湖，非独河魁之上；蜀郡炎燎，岂由灾厄之下？今时亦有同建禄而贵贱悬殊，共命胎而夭寿更异。按《春秋》鲁桓公六年九月，鲁庄公生。今按长历，庄公生当乙亥之岁，建申之月。以此推之，庄公乃当禄之空亡。依禄命书，法合贫贱，又犯勾绞六害，背驿马，生身克驿马三刑，当此生者，并无官爵。火命七月，生当病乡，为人■弱，身合矬陋。今按《齐诗》讥庄公：“猗嗟昌兮，颀若长兮。美目（杨）[扬]兮，巧趋跄兮。”唯有向命一条，法当长寿。依检《春秋》，庄公薨时，计年四十五矣。此则禄命不验一也。又按《史记》秦庄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为此名政。”依检襄王四十八年，岁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当背禄，法无官爵，假得六合，奴婢尚少。始皇又当破驿马，生驿马三刑，身克驿马，法当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当绝下；绝下，为人无始有终，老而弥吉。今验《史记》，始皇乃是有始无终，老而弥凶。唯建命生，法合长寿；计其崩时，不过五十。禄命不验二也。检《汉武故事》，帝以乙酉岁七月七日平明时生，亦当禄空亡下，法主无官爵，虽向驿马，尚隔四辰。依禄命法，少无官爵，老而方盛。今验《汉书》，武帝即位，年始十六，末年以后，户口减半。禄命不验三也。又检《后魏书》云，孝文帝皇兴元年八月生。今按长历，其年岁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背禄背命，并驿马三刑，身克驿马。依检《禄命书》，法无官爵，命当父死中生，法当生不见父。今检《魏书》，孝文身受其父之禅。《礼》云：嗣王位定在于初丧，逾年之後，方始正号，是以天子无父，事三老也。孝文受禅，异于常礼，躬为天子，以事其亲，而禄命倒云不合见父。禄命不验四也。又按沈约《宋书》云，宋高祖癸亥三月生。依此而推，禄之与命并当空亡。依禄命书，法无官爵，又当于墓中生，唯宜嫡子，假有次子，法当早卒。今验《宋书》，高祖长子先被篡杀，次子义崇享国多年。高祖又当禄命墓下生，法得嫡孙财禄。今检《宋书》，其孙刘（邵）[劭]、刘浚并为篡逆，几失宗祧。禄命不验五也。

叙《葬书》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後代圣人易之以棺槨，盖取诸《大过》。”《礼》

云：“葬者，藏也，欲使人不见之。”然《孝经》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复土事毕，长为感慕之所；窀穸礼终，永作魂神之宅。朝市迁变，岂得先测于将来；泉石交侵，不可先知于地下。是以谋及龟筮，庶无後艰，斯乃备于慎终之礼，曾无吉凶之义。暨于近代以来，加之阴阳葬法，或选年月便利，或量墓田远近，一事失所，祸及生人。巫者利其货贿，（墓）[莫]不擅加利害。遂令葬书一术，乃有百二十家，各说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载，乾坤之理备焉；一刚一柔，消息之义详矣。成于昼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三光（通）[运]于上，四气通于下，斯乃阴阳之大经，不可失之于斯须也。至于丧葬之吉凶，乃附此为妖（忘）[妄]。《传》云：“王者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殡，五月而葬；大夫经时而葬；士则逾月而已。”此则贵贱不同，礼亦异数。欲使同盟同轨，赴吊有期，量事制宜，遂为常式。法既一定，不得违之。故先期而葬，谓之不怀；後期而不葬，讥之殆礼。此则葬有定期，不择年月一也。《春秋》有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于戊午襄事。《礼经》善之。襄，成也。雨而成事，若汲汲于欲葬。《礼记》云：‘卜葬先远日。’盖选月终之日，所以避不怀也。今检《葬书》，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谨按《春秋》之际，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馀件。此则葬不择日，二也。《礼记》又曰：“周尚赤，大事用平旦。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时。”郑玄注云：“大事者何？谓丧葬也。”此则直取当代所尚，不择时之早晚。《春秋》又云，郑卿子产及子太叔葬郑简公，于时司墓大夫室当葬路。若坏其室，即平明而塋；不坏其室，即日中而塋。子产不欲坏室，欲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塋，恐久劳诸侯大夫来会葬者。”然子产既云博物君子，太叔乃为诸侯之选，国之大事无过丧葬，必若义有吉凶，斯等岂得不用？今乃不问时之得失，唯论人事可否。《曾子问》云：“葬逢日蚀，舍于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备非常也。若依《葬书》，多用乾、艮二时，并近半夜，此即反与礼违。今检《礼传》，葬不择时，三也。《葬书》云：“富贵官禄，皆由安葬所致；寿命延促，亦由坟垅所招。”然今按《孝经》云：“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代，以显父母。”《易》曰：“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则泽及于无疆，苟德不逮而人无援，于此则非由安葬吉凶而论福祚延促。臧孙有后于鲁，不关葬得吉日；若敖绝祀于荆，不由迁厝失所。此则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义四也。今之丧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并在国都之北，兆域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义？赵氏之葬并在九原，汉之山陵散在诸处。上利下利，蔑尔不论；大墓小墓，其义安在？及其子孙富贵不绝，或与三代同风，或分六国而王。此则五姓之义大无稽古，吉凶之理何从而生？其义五也。且人臣各位进退何常，亦有初贱而后贵，亦有始泰而终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师。卜筮一定，更不回改；墓冢既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

无时暂安？故知官爵弘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义六也。野俗无识，皆信《葬书》。筮者诳其吉凶，愚人因而侥幸。遂使擗踊之际，择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选葬时以窥财禄。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尔而受吊问；或云同属忌于临圻，乃吉服不送其亲。圣人设教，岂其然也！《葬书》败俗一至于斯，其义七也。

礼 废 周

周制，《曾子问》曰：“诸侯旅见天子，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几？”旅，众。孔子曰：“四：太庙火，日食，后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太庙，始祖庙也。宗庙皆然，主于始祖庙也。诸侯相见，揖让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六：天子崩，太庙火，日食，后夫人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夫人，君之夫人。天子尝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陈，天子崩，后之丧，则废。既陈，谓夙兴陈饌牲器时也。天子七祀，言五者，关中言之。孔颖达曰：“关，通也。按周法，天子七，诸侯五，大夫三。今举中五，则兼上下。”当祭而日食，太庙火，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杀，则废。接祭而已，不迎尸也。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陈，闻天子崩、后之丧、君薨、夫人之丧，则废。大夫之祭，鼎俎既陈，笾豆既设，天子崩、后之丧、君薨、夫人之丧、君之太庙火。日食、三年之丧、齐缌、大功，皆废，外丧自齐缌以下行也。齐缌异门则祭。其齐缌之祭也，尸八，三饭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缌，室中之事而已矣。室中之事，谓宾长献。（十）[士]之所以异者，缌不祭。然则士不得成礼者十一。所祭，于死者无服则祭。”谓若舅、舅之子、从母昆弟。

曾子问曰：“将冠子，冠者至，揖让而入，闻齐缌、大功之丧，如之何？”冠者，宾及赞者，孔子曰：“内丧则废，外丧则冠而不醴，彻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则废。内丧，同门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废者，丧成服，因丧而冠。如将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齐缌、大功、小功之丧，则因丧服而冠。”废吉礼而因丧冠。俱成人之服也。及，至也。“除丧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赐诸侯大夫冕弁，服于太庙，归设奠，服赐服，于斯乎有冠醯，无冠醴。酒为醯。冠礼，醴重而醯轻。此服赐服，酌用酒，尊赐也。不醴，明不为改冠，改冠当醴之。父歿而冠，则已冠，埽地而祭于祢。已祭而见伯父、叔父，而后飧冠者。”飧谓礼之。

通典卷一百六

礼六十六 开元礼纂类一 序例上

五 礼 篇 目 谨按斯礼，开元二十年撰毕。
自后仪法续有变改，并具《沿革篇》。为是国家修纂，今则
悉依旧文，不辄有删改。本百
五十卷，类例成三十五卷，冀
寻阅易周，览之者幸察焉。

大唐开元年之制五礼，其仪百五十有二。

一曰吉礼，其仪五十有五。一、冬至祀昊天于圆丘。二、正月上辛祈穀于圆丘。三、孟夏雩祀于圆丘。四、季秋大享于明堂。五、立春祀青帝于东郊。六、立夏祀赤帝于南郊。七、季夏祀黄帝于南郊。八、立秋祀白帝于西郊。九、立冬祀黑帝于北郊。十、腊日祀百神于南郊。十一、春分祀朝日于东郊。十二、秋分祀夕日于西郊。十三、祀风师、雨师、灵星、司中、司命、司人、司禄。十四、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后土同。十五、孟冬祭神州于北郊。十六、仲春上戊祭太社、太稷。十七、祭五岳、四镇。十八、祭四海、四渎。十九、时享太庙，二十、霤享太庙。二十一、祫享太庙。二十二、拜陵。二十三、太常（节）[卿]行诸陵。二十四、孟春吉亥享先农，耕籍。二十五、皇后季春吉巳享先蚕，亲桑。二十六、有司享先代帝王。二十七、荐新于太庙，季夏祭中霤于太庙。二十八、孟冬祭司寒，纳冰。二十九、兴庆宫祭五龙坛。三十、皇帝祀学。三十一、皇帝、太子释奠于孔宣父。三十二、国学释奠于孔宣父。三十三、仲秋释奠于齐太公。三十四、巡狩告圆丘。三十五、巡狩告社稷。三十六、巡狩告宗庙，归格于祖。三十七、皇帝巡狩。三十八、封祀于太山，禅于社首山。三十九、时旱祈太庙。四十、时旱祈太社。四十一、时旱祈岳、镇以下于北郊，报仪同。四十二、就祈岳、镇、海、渎。四十三、诸州祭社稷。四十四、诸州释奠于孔宣父。四十五、诸州祈社稷，祷诸神，崇城隍。四十六、诸县、诸里祭社稷。四十七、诸县释奠于孔宣父。四十八、诸县祈社稷及诸神。四十九，诸太子庙时享。五十、三品以上时享其庙。五十一、三品以上祫享其庙。五十二、三品以上禘享其庙。五十三、四品五品时享其庙。五十四、六品以上春祠。五十五、王公以下拜扫寒食，拜扫附。

二曰嘉礼，其仪有五十。一、皇帝加元服。二、纳后。三、皇帝正、至受皇太子朝贺。四、皇后受太子朝贺。五、皇帝正、至受皇太子妃朝贺。六、皇后正、至受皇太子妃朝贺。七、皇帝正、至受群臣朝贺。八、皇帝千秋节

受群臣朝贺。九、皇后正、至受群臣朝贺。十、皇后受外命妇朝贺。十一、皇帝明堂读春令。十二、读夏令。十三、读秋令。十四、读冬令。十五、于太极殿读五时令。十六、养老于太学。十七、临轩册皇后。十八、临轩册皇太子。十九、内册皇太子。二十、临轩册立王公。二十一、朝堂册诸臣。二十二、册命内妇。二十三、遣使册授官爵。二十四、朔日受朝。二十五、朝集使辞见。二十六、皇太子加元服。二十七、皇太子纳妃。二十八、皇太子正、至受群臣贺。二十九、皇太子受宫臣朝贺。三十、皇太子与师傅保相见。三十一、皇太子受朝集使参辞。三十二、亲王冠。三十三、亲王纳妃。三十四、公主降嫁。三十五、三品已上子冠。三十六、五品已上子冠。三十七、六品已下子冠。三十八、三品已上婚。三十九、四品已下婚。四十、朝集使礼见。四十一、任官初上。四十二、乡饮酒。四十三、正齿位。四十四、宣赦书。四十五、群臣诣阙上表。四十六、群臣起居。四十七、遣使慰劳诸番。四十八、遣使宣抚诸州。四十九、遣使诸州宣制。五十、遣使诸州宣赦书。

三曰宾礼。其仪有六。一、番国主来朝。二、戒番国主见。三、番主奉见。四、受番使表及币。五、宴番国主。六、宴番国使。

四曰军礼，其仪二十有三。一、亲征类于上帝。二、宜于太社。三、告于太庙。四、禡于所征之地。五、祓于国门。六、告所过山川。七、宣露布。八、劳军将。九、讲武。十、田狩。十一、射宫。十二、观射。十三、遣将出征宜于太社。十四、遣将告太庙。十五、遣将告齐太公庙。十六、祀马祖。十七、享先牧。十八、祭马社。十九、祭马步。二十、合（州）〔朔〕伐鼓。二十一、合朔渚州伐鼓。二十二、大雉。二十三、诸州县雉。

五曰凶礼，其仪十有八。一、凶年振抚。二、劳问疾患。三、中宫劳问。四、皇太子劳问。五、〔五〕服制度。六、皇帝为小功以上举哀。七、敕使吊。八、会丧。九、册赠。十、会葬。十一、致奠。十二、皇后举哀吊祭。十三、皇太子举哀吊祭。十四、皇太子妃举哀吊祭。十五、三品已上丧。十六、五品已上丧。十七、六品已下丧。十八、王公已下丧。

卜 日 礼

国有大年祀、中祀应卜日者，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庙皆为大祀，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岳镇、海渎、帝社、先蚕、孔宣父、齐太公庙、诸太子、并为中祀，应卜日。及册命大事，加元服、纳后、巡狩、亲征、封禅、太子纳妃。出师命将，并卜日于太庙南门之外。若雩祀之典有殊古法。《传》曰：“龙见而雩。”自周以来，岁星参度，今之龙见乃在仲夏之初，以祈甘雨遂为晚矣。今用四月上旬（十）〔卜〕日。又先蚕之祀合用季春吉巳。若其年节气晚，即于节气後卜日也。将卜前一日，以右校扫除太庙南门之外。守宫设太常卿以下次于门外之东，皆西向。其日平明，太卜

令、卜正、占者其占者以太卜官之明卜者为之。俱就次，各服公服。谒者，赞引各绋公服。守宫布卜席于闾西阙外，西向。谒者告事具。谒者引太常卿升立于门东，西面；赞引引太卜令、卜正、占者门西，东面。卜正先抱龟奠于席上，西首，灼龟之具奠于龟北，执龟立于席东，北面。太卜令进受龟，诣太常卿前示高。太常卿受视讫，太卜令受龟少退俟〔命〕。太常卿曰：“皇帝来日某，祇祀于某，尚飨。”若将有策命大事及国有冠婚之礼，则曰：“来日某有某事，庶乎从之。”太卜令曰：“诺。”遂述命。还即席西面坐，命龟曰：“假尔太龟，有常。”兴，授卜正龟，负东扉。卜正坐，作龟讫，兴。太卜令进受龟，示太常卿。卿受视，反之。太卜令退复位，东面，与众占之讫，不释龟，进告于太常卿：“占（者）曰某日从。”授卜正龟。谒者进太常卿之左，曰：“礼毕。”谒者引太常卿以下还次。卜者彻龟，守宫彻席以退。若卜册命大事，太常卿以兆奏闻也。若上旬不吉即卜中旬，中旬不吉即卜下旬，皆如初礼。若卜吉日及非大事，皆太卜令莅卜，卜正、占者视高，命龟，作龟。

筮 日 礼

国有小祀应筮日者，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众星、山林、川泽、州县社稷、释奠及诸神祀，并为小祀，应筮日。及诸王冠婚、公主降嫁等并筮日于太庙南门之外，将筮前一日，右校扫除太庙南门之外。守宫设太卜令以下次于门外之东，皆西向。其日平明，太卜令、卜正、占者其占者以太卜官之明筮者为之也。俱就次，各服公服。赞引绋公服也。守宫布筮席于闾西阙外，西向。赞引引太卜令升立于门东，西面；卜正、占者立于门西，东面。卜正开椶出策，兼执之，东面受命于太卜令。太卜令曰：“皇帝来日某，祭某神于某，尚飨。”若将有冠、婚等，则曰：“来日某有某事从之。”卜正曰：“诺。”遂右还西向，以椶击策，遂述曰：“假尔太筮有常，皇帝来日某祭某神，尚飨。”乃释椶，坐筮讫，兴，执卦以示太卜令。太卜令受视，反之。卜正退复位，东面，与众占之讫，进告于太卜令：“占曰某日从。”赞引进太卜令之左，曰：“礼毕。”赞引引太卜令以下还次。卜正彻椶策，守宫彻席以退。不吉，即筮中旬、下旬如初。其王公以下筮日，各附于本篇。

神 位 用乐及筮豆等数附

冬至昊天上帝于圆丘，以高祖神尧皇帝配坐，在坛上。座每筮豆各十二，簠簋■俎各一，都六百八十九座。坛之第一等祀，东方青帝灵威仰、南方赤帝赤燿怒、中央黄帝含枢纽、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叶光纪及大明、夜明等七座，筮豆各八，簠簋■俎各一也。第二等祀，天皇大帝、北斗、北辰、天一、太一、紫微五帝座，并差在行位前。馀内宫诸座及五星十二辰、河汉

都四十九座，齐列在十二陛间。每座筩豆各二，馀如上也。第三等祀。中官市垣座、七公、日星、帝座、大角、摄提、太微、太子、明堂、轩辕、三台、五车、诸王、月星、织女、建星、天纪等十（二）〔七〕座及二十八宿，并差在前列。馀百四十二座齐列，在十有二陛间，每座筩豆等如二等也。又祀外官百五座筩豆簠簋俎各一也。于内壝之内，又设众星三百六十座于内壝之外。筩豆等与外官同，所谓昊天上帝者，盖元气广大则称昊天，远视苍苍即称苍天，人之所尊莫过于帝，托之于天，故称上帝。按此星神之位，盖浑仪制图，圣人观象，羲和所职，推步有徵。传曰：“万物之精，上为众星。故天有万一千五百二十星，地有万一千五百二十物，星之与物，各有所主。”今并依郊坛图为也。

正月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以高祖神尧皇帝配。都七座也。又祀五帝于坛第一等。筩豆等数如冬至。国家前礼，祀感生帝于南郊。後礼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以祈穀实。准《左传》“郊祀后稷以祈农事，故启蛰而郊，郊而後耕”，《诗》曰“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则祈穀之文传之历代。上帝之号元属昊天，而郑康成云：“天之五帝递王四时，王者之兴必感其一。因其所感，别祭尊之。故夏正之月祭其所生帝于南郊，以其祖配之。故周祭灵威仰，以后稷配之，因以祈穀。”据所说祀感帝之意，本非祈穀。先儒此说，事恐难凭。且感帝之祀，行之自久。《记》曰：“有其举之，莫可废也。”祈穀之礼，于祈穀之坛祭五方帝。夫五方帝者，五行之精，九穀之宗。今二礼并行，六神咸祀也。

孟夏雩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以太宗文武圣皇帝配座。筩豆等如冬至，都十七座。〔又祀五方帝于坛之第一等。〕又祀五帝〔太昊、炎帝、轩辕、少昊、颛顼。〕于坛第二等。筩豆各四，簠簋俎各一也。又祀五官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也。于内之外。每座筩豆各二，馀各一。国家前礼，雩祀五方帝、五帝、五官于南郊。後礼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且雩祀上帝，盖为百穀以祈甘雨。故《月令》云：“命有司大雩帝，用盛乐以祈穀实。”郑玄云：“雩于上帝也。”夫上帝者，天之别号，元属昊天，祀于圆丘，尊天位也。且雩祀五帝，行之自久。《记》曰：“有其举之，莫可废也。”今二祀并行，以成大雩帝之义也。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睿宗大真皇帝配座。又以五方帝、五帝、五官从祀。筩豆等同雩祀，都十七座。国家前礼，祀五方帝、五帝、五官于明堂，後礼，祀昊天上帝于明堂。准《孝经》“郊祀后稷（于）〔以〕配天，宗祀文（武）〔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先儒以为天是感精之帝，即太微之五帝，此即皆是星辰之例。按上帝之号，皆属昊天。郑玄所引皆云五帝。《周礼》曰：“王将旅上帝，张毡案，设皇邸。祀五帝张大次小次。”则上帝与五帝，岂可为一？《孝经》云上帝即五帝，故云：“严父莫大于配天。”下云：“宗祀文王以配上帝。”明上帝即天矣。且祀五方帝于明堂，行之自久。《记》曰：“有其举之，莫可废也。”今二礼并行，以成《月令》大享帝之义也。

立春日，祀青帝于东郊。以太昊配句芒，岁星三辰七宿从祀。

立夏日，祀赤帝于南郊。炎帝配祝融，荧惑三辰七宿从祀。

季夏日，祀黄帝于南郊。轩辕配後土，镇星从祀。

立秋日，祀白帝于西郊。少昊配蓐收，太白三辰七宿从祀。

立冬日，祀黑帝于北郊。颛顼配玄冥，辰星三辰七宿从祀。正座配座筮豆各十二，五辰五官三辰七宿筮豆各二，馀各一也。

以上乐旧用本音，皆以黄钟为均三成。准《周礼》云：“圜钟之均六变，天神皆降，可得而礼。”既云“天神皆降”，〔明〕五帝日月星辰皆天神也。又准《周礼》乐三变唯致丘陵之祇，今改用六变。

腊日■百神于南郊。都百九十二座。大明、夜明在坛上，每座筮豆各十，簠簋■俎各一。神农、伊耆、五官每座筮豆各四，簠簋■俎各一。五星、十二辰、后稷、五方田峻、岳镇海渚、二十八宿、五方山林川泽，每座筮豆各二，簠簋俎各一。丘陵、坟衍、原隰、青龙、朱鸟、白兽、玄武、鳞羽毛介、于菟、井泉等八十五座，筮豆各二，簠簋俎各一。皆准〔旧〕礼定也。

春分朝日于东郊。秋分夕月于西郊。以上筮豆各十，簠簋■俎各一也。旧用黄钟之均，三成；新改用天神之乐，圜钟之均，六成。

立春後丑日，祀风师于国城东北。

立夏後申日，祀雨师于国城南。

立秋後辰日，祀灵星于国城东南。

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于国城西北。已上四祀，旧不用乐，筮豆各八，簠俎等各一也。

夏至日祭皇地祇于方丘坛上，以高祖神尧皇帝配座。每座筮豆各十〔一〕〔二〕，簠簋■俎各一，都七十二座。祭神州地祇于坛第一等。筮豆各四，馀如上也，祭五岳、四镇、四海、四渎、五山、五川、五林、五泽、五丘、五陵、五坟、五衍、五原、五隰于内壝之外，各依方面。每座筮豆各二，簠簋俎各一，皆准旧礼为定。

立冬後，祭神州地祇于北郊，以太宗文武圣皇帝配座。每座筮豆各十二，簠簋■俎各一也。旧乐用姑洗三成。准《周礼》云：“函钟之均八变，则地祇皆降，可得而礼。”郑玄云：“祭地有二。一是大地昆仑为皇地祇，则宗伯黄琮所祭者。二是皇王封〔城〕〔域〕内之神州，则两圭有邸所祭者。”国家後礼则不立神州之祀，今依前礼为定。既曰地祇，其乐合用函钟之均八变。

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后土配。太稷。後土配。每座筮豆各十，簠簋各二，铏俎各三。旧乐用姑洗之均，三变。社稷之祀，于礼为尊，岂同丘陵只用三变？合依地祇，用函钟之均，八变之乐。

五岳、四镇、四海、四渎每年五郊迎气日，各一祭。东岳岱山祭于衮州界，东镇沂山祭于沂州界，南岳衡山祭于衡州界，南镇会稽山祭于越州界，中岳嵩高山祭于河南府界，西岳华山祭于华州界，西镇吴山祭于陇州界，北

岳恒山祭于定州界，北镇医无闾山祭于营州界。祭东海于莱州界，祭东渚大淮于唐州界，祭南海于广州界，祭南渚大江于益州界，祭西海及西渚大河于同州界，祭北海北渚大济于河南府〔界〕。皆本州县官祭之。以上四祭，每座筵豆各十，簠簋各二，俎各二。

太庙九室，每岁五享。谓四时孟月及腊也。每室筵豆各十二，簠簋各二，■鉶俎各三。又三年一祫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祫禘之月，则不时享。祫禘之时，功臣配享于庭。高祖室：殷开山、刘政会、淮安王神通、河间王孝恭。太宗室：房玄龄、魏征、屈突通、高士廉。高宗室：马周、李勣、张行成。中宗室：桓彦范、敬晖、张柬之、崔玄、袁恕己。睿宗室：苏瓌、刘幽求也。

每时享，因祭七祀。春祀司命及户，夏祀灶，季夏别祀中霤，秋祀门及厉，冬祀行。若腊及祫禘，则遍祀之。

肃明皇后庙，孝敬皇帝庙。二庙新修，享仪准太庙例。

孟春吉亥享先农，後稷配。季春吉巳享先蚕。二享准旧礼，定每座筵豆各十，簠簋各二，■鉶俎各三。

仲春之月，享先代帝王。帝尝享于顿丘，帝尧享于平阳，稷、■配。常舜享于河东，皋繇配。夏禹享于安邑，伯益配，殷汤享于偃师，伊尹配。周文王享于酆，大公配。武王享于镐，周公、召公配。汉高祖享于长陵。萧（河）〔何〕配。每座簠簋各二，筵豆各十，俎各三。新加帝尝，余准旧礼为定。

仲春、仲秋上丁，释奠于太学。孔宣父为先圣，颜子为先师。凡九十五座。先圣先师筵豆各十，簠簋各二，簠■俎各三。其七十二弟子及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伏胜、高堂生，戴圣，毛萇，孔安国、刘向、郑众，杜子春、马融，卢植，郑玄、服虔、贾逵、何休、王肃、王弼、杜元凯、范宁等从祀。诸座筵豆各（三）〔二〕，簠簋俎各一。其七十二弟子新加，余依旧定，其名具《太学篇》中。

州县祭社稷。每座筵豆各八，簠簋各二，俎各三。

仲春、仲秋释奠于齐太公，以留侯张良配。每座筵豆各十，簠簋各二，簠■俎各三。新加享礼。

孟冬祭司寒。筵豆各八，簠簋俎各一，余准旧礼为定。

仲春兴庆宫祭五龙坛。五座，每座筵豆各八，簠簋俎各（二）〔一〕也。新撰享乐用姑洗之均三（变）〔成〕。

隐太子庙、章怀太子庙、懿德太子庙，节愍太子庙、惠庄太子庙、惠文太子庙。以上六庙，每年四享。筵豆各十，簠簋各二，俎三，并新加此礼。

仲春祀马祖，仲夏祀先牧，仲秋祀马社，仲冬祭马步。以上四祭，皆于大泽，用刚日也。

凡有祭祀，皆准前例。若封禅之礼，则依圆丘方泽神位为定。若巡狩望祭、亲征祓类，祈祷昭告，并各依本位为定。

凡祀昊天上帝及配座，用苍犊各一，五方上帝、五人帝各用方色犊一、

大明青犊一，夜明白犊一，皇地祇及配座用黄犊各一，神州及配座用黝犊各一。凡祀之牲，皆养在涤。大祀九甸，中祀五甸，小祀一甸。其牲方色难备者听以纯色代之，大小依礼。告祈之牲不养。凡祭祀牲，不得捶扑损伤，死即埋之，有疮疾者与替也。宗庙、社稷、帝社、先蚕、先代帝王、五岳、四镇、四海、四渎、孔宣父、齐太公、诸太子庙并用太牢。若冬至祀圆丘，加羊九、豕九。祭方丘加羊五、豕五。■祭神农、伊祁、星辰以下，每方各用少牢，其方不熟则阙之。若行幸，祭大山川用太牢，中山川及州县社稷、释奠用少牢。其风师、雨师、灵星、司中、司命、司人、司禄及行幸祭小山川及马祖、马社、先牧、马步各用羊一。輶祭用羝羊一。凡肉皆实俎，其牲皆升右胖，体十一。前节三：肩、臂、臠。後节二：肫、胙。正脊一，脰脊二，横脊一，长胁一，短胁一，代胁一，皆二骨以并。脊从首为正，胁旁中为正。凡供别祭用太牢者，犊一，羊一，猪一，酒二斗，脯一段，醢四合。若供少牢者，去犊，减酒一斗，郊庙尊罍，五齐三酒，并见本仪中也。凡用笾豆各十二。笾实以石盐、干鱼、干枣、栗黄、牛脯、菱芡、鹿脯、白饼、黑饼、糗饵、粉飧，豆实韭俎、醯醢、菁俎、鹿醢、芹俎、兔醢、笋菹、鱼醢、脾析菹、豚拍、醢食、糝食。用笾豆各十。笾减糗食、粉食，豆减醢食、糝食。用笾各八。笾又减白饼、黑饼，豆减脾析俎、豚拍。用笾豆各四，笾实石盐、干枣、栗黄、牛脯，豆实芹俎、兔醢、菁菹、鱼醢也。用笾豆各二，笾实栗黄、牛脯，豆实葵菹、鹿醢。用笾豆各一。笾实牛脯，豆实鹿醢。其应用牛脯者，亦通用羊脯。用簠簋各二，簠实黍稷饭，簋实稻粱饭。用簠簋各一。簠实稻粱，簋实黍稷。■。实大羹。鉶。实肉羹。凡神祀之物，当时所无者，则以时物代之。

通典卷一百七

礼六十七 开元礼纂类二 序例中

大 驾 卤 簿

导驾，先万年县令，次京兆牧，次太常卿，次司徒，次御史大夫，次兵部尚书。自县令以下并正道威仪各乘辂。其卤簿各依本品给之。次清游队，白泽旗二，分左右，各二人执，二人引，二人夹也。金吾折冲二人。各领四十骑，戎服，分左右。次金吾大将军二人，分左右。各二人执■稍，骑从，自龙旗以前检校。次金吾果毅二人。领虞候饮飞四十人骑，夹道单行，分左右，引到黄麾仗也。次外铁甲饮飞二十四骑。并行，分左右厢，各六重，引到步甲队。次朱雀旗，一骑执，二骑引，二骑夹。金吾折冲都尉一人。领四十人，执横刀稍弩弓箭，骑从也。次龙旗十二。各一骑执。并戎服，被大袍，横行正道。每一旗前二人骑，为二重，引前；每旗後亦二人，护後。副竿二，分左右。又金吾果毅二人骑领也。次指南车。次记里鼓车。次白鹳车。次鸾旗车。次辟恶车。次皮轩车。并驾四马，驾士各十四人，匠一人。次引驾十二重。重二人，并行正道，骑带横刀。（白）〔自〕皮轩车後，均布至细杖前，〔一重稍弩，〕一重弓箭，相间。金吾果毅一人检校。次鼓吹令二人。次柷鼓十二面，金钲十二面。次大鼓百二十四面。次长鸣百二十具。次铙鼓十二面，歌箫笳各二十四。次大横吹百二十具，节鼓二面，笛、箫、篳篥、笳、桃皮篳篥各二十四。次柷鼓十二面，金钲十二面。次小鼓百二十面。次中鸣百二十具。次羽葆鼓十二面，歌箫笳各二十四。自前柷鼓以下，工人皆自副并骑，分左右，横行。每鼓皆二人夹。每队皆有主帅五人以上统领。次殿中侍御史二人。次黄麾，一人执。二人骑夹。次太史令一人。次相风輿。輿士八人。次柷鼓金钲各一，司辰一人，典事一人，刻漏生四人，分左右。次行漏輿正道。匠一人，輿士四十人。次柷戟前队，左右武卫各一人，骑。骑分左右。次五色绣幡一。次金节十二。次K ■各一。左K 右■。次朱雀幡一。次左青龙幢、右白武幢各一。次导盖一，（又）〔义〕一。次称长一。次钺戟。各百四十四人，分左右也。次左右卫将军各一。次御马二四十四疋。分左右也。次尚乘奉御二人。分左右也。次左青龙旗，右白武旗，各一。〔次〕左右卫果毅各一人。各领三十二人，骑分左右。次通事舍人八人。骑分左右。次侍御史二人。次御史中丞二人。次御史二人。次拾遗二人。次补阙二人。并骑分左右。次起居郎一人。在左。次起居舍人一人。在右。次谏议大夫二人。在左。次给事中二人。在右。〔次中书舍人二人。在右。〕次黄门侍郎二人。在左。次中书侍郎二人。在右。次左散骑常侍（三）〔二〕人，在左。次右散骑常侍二人。在右。次侍中二人。在左。次中书令二人。在右。自通事舍人以下，一人，皆步从。次香蹬一。次左右卫将军各一人，分左右。次

班剑仪刀，左右厢各十二行也。次左右卫郎将(军)〔各〕一人，领散手(羽)〔翊〕卫三十人，横刀骑，在副杖稍翊卫内也。次左右骁卫郎将各一人。各领翊卫二十八人，甲骑具装，执副仗稍，在散手外，均布曲折至後门。次左右卫供奉中郎将四人。领(杂)〔亲〕勋翊卫四十八人，带横刀，骑分左右，在三卫仗内也。次玉辂。青质玉饰，驾青骊(大)〔六〕，祭祀、纳後则乘之。太仆卿御，驾士四十一人，千牛将军一人陪乘。次左右卫大将军各一人。夹玉辂。次千牛将军一人。次中郎将二人。分左右。次千牛备身。分左右，骑在玉辂後。次御马二疋。次左右监门校尉各一人。在後门内检校。次牙门。二人执，四人夹。次左右监门校尉各十二人，骑。监当後门，十二行仗头各一人。次左右骁卫翊卫各三队。每队三十五人，并带稍、弩箭、横刀，相间。前第一队，各大将军领，(领)〔执〕凤旗。第二队，各将军一人领，执飞黄旗。第三队，各郎将一人领，执吉利旗也。次左右卫夹毂厢，各六队。队三十人。每队各折冲一人、果毅一人检校也。次大伞二。在牙门後。次孔雀扇各四。分左右也。次腰舆一。次小团扇四。次方扇十二，花盖二。次大辇一，尚辇奉御二人，殿中少监一人。骑从。次诸司供奉(宫)〔官〕二人。分左右。次御马二十四疋。分左右。次尚乘直长二人。分左右。次大伞二，孔雀扇八，夹伞。次小扇十二。次朱画团扇十二。次花盖〔二〕。次俾倪十二。次玄武幢一。次绛麾二。次细稍十二。次後黄麾一。次殿中侍御史二 人。骑分左右。次大角百二十具，金吾果毅一人。领横行十重也。次後部鼓吹：羽葆鼓十二面，工人十二；歌箫笳各工人二十四。次铙鼓十二面，工人各十二；歌箫笳各工人二十四。次小横吹百二十 十具，工人百二十；〔节鼓二面，工人各二；〕笛、箫、篳篥、笳、桃皮篳篥各工人二十四。次方辇〔一〕。主辇二百人也。次小辇一。主辇六十人也。次小舆一。奉舆十二人，次尚辇直长二人。分左右。次左右武卫五牛旗舆五。黄牛旗处内，赤青〔在〕左，〔白黑在〕右，各八 人执。左右威卫队正各一人检校。次乘黄令一人，丞二人。骑分左右，检校玉辂等。次金辂。赤质以金饰，驾赤骊六，乡射、还饮至则乘之。次象辂。黄质以象饰，驾黄骊六，行道则(供)〔乘〕之。次革辂。白质以革饰。驾白骊六，巡狩、临兵事则乘之。各驾士三十二人。次五副辂。各驾四马，驾士各二十八人。次耕根车。青质，盖三重，驾六马，耕籍则乘之。驾士三十二人。次安车。金饰，驾四马，临幸则乘之。次四望车。金饰，驾四马，拜陵、临吊则乘之。驾士各二十四人。次羊车。驾果下马一，小吏十四人。次属车十二，驾牛。驾士各八人。次门下〔省〕、中书省、秘书省、殿中监等局官各一人。并骑分左右。次黄钺车。驾二马，驾士十二人。次豹尾车。驾二马，驾士十二人。次左右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领掩後二百人，各执大戟、刀楯、弓箭及弩。各五十人为一行，并横行。次左右领军将军各一人。各二人执■稍步从。次前後左右厢步甲队四十八队。前後各二十四队，鍪并铠弓刀楯，五色相间。队引各三十人。次左右厢黄麾仗，厢各十二部，部各十二部，并执弓刀戟楯及孔雀斨、鹅毛斨、鸡毛斨等，行

引十人。左右领军黄麾仗，首尾厢各五色绣幡二十口，十口引前，十口掩後。厢各独揭鼓十二重。重二人，在黄麾仗外。次左右卫将军各一人。骁卫、武卫、威卫、领军卫各大将军一人。检校黄麾仗。次受仗，左右厢各十八人。厢别二百五十人执受，二百五十人执叉，每受一叉一相间。次诸卫马队。左右厢各二十队。从十二旗，队别主帅以下四十人，每队皆折冲果毅一人检校。前第一队辟邪旗，第二队应龙旗，第三队玉马旗，第四队三角兽旗，第五队黄龙负图旗，第六队黄鹿旗，第七队飞麟旗，第八队 旗，第九队鸾旗，第十队凤旗，第十一队飞黄旗，第十二队麟旗，第十三队角端旗，第十四队赤熊旗，次後第十五队咒旗，第十六队太平旗，第十七队犀牛旗，第十八队鷩 旗，第十九人驪 旗，第二十队驺牙旗，第二十一队苍鸟旗，第二十二队白狼旗，第二十三队龙马旗，第二十四队金牛旗。次玄武队，玄武旗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金吾折冲一人。领五十骑，分执稍弩。次玄武队前，大戟队後，当正道执受仗行内置牙门一。二人执，四人夹，骑分左右。次牙门左右厢各开五门。门二人执，四人夹，并骑分左右。第一门在左右威卫黑质步甲队後，白质步甲队前。第二门在左右卫步甲队後，左右领军黄麾仗前。第三门在左右武〔卫黄麾〕仗後，左右骁卫黄麾仗前。第四门在左右领军卫黄麾仗後，左右卫步甲队前。第五门在左右武卫白质步甲队後，黑质步甲队前。右自清游以下诸卫将军，并平巾幘，紫 裆，大口裤，锦螭蛇金隐起，带弓箭横刀。中郎将、折冲果毅皆平巾幘，绯 裆，大口裤，锦螭蛇银梁金隐起，横刀弓箭。饮飞、执旗人、引驾三〔行〕〔卫〕并武弁，绯 裆，大口裤。供奉并武弁朱衣，各一人步从。馀文武官及导驾官并朱衣冠履，依本品服。其工人驾官，并绛衣平巾幘。馀并戎服准式。若法驾，减大驾太常卿、司徒、兵部尚书、白鹭车、辟恶车、大辇、五副辂、安车、四望车，属车减四，其清游队、持钺队、玄武队皆四分减一，诸队、鼓吹三分减一，馀同大驾。县令以後御史大夫以前威仪亦三分减一。小驾又减法驾御史大夫、指南车、记里鼓车、鸾旗车、皮轩车、象辂、革辂、木辂、耕根车、羊车、黄钺车、豹尾车、属车、小辇、小舆，诸队仗及鼓吹各减大驾半，馀同法驾。县令州牧威仪减半。其新制菑文旗、云旗、刃旗、肆神幢、长寿幢及左右千牛将军衣瑞牛文、左右卫瑞马文、左右骁卫大虫文、左右武卫瑞鹰文、左右威卫豹文、左右领军白泽文、左右金吾辟邪文、左右监门狮子文，并绣为袍文，将军中郎将皆同。并冬正大会通服之。

皇太后皇后卤簿

清游队旗、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领三十人，并带横刀，〔直〕〔执〕稍弩弓箭而行。次虞候饮飞二十八人。夹道单行。次内仆令、一人在左。内仆丞。一人在右。次黄麾，一人执。次左右厢黄麾仗，厢各三行，行列百人。左右领军卫。各领五色绣幡六口。次内谒者监四人，给事二人，内常侍二人，

内侍（一）〔二〕人。并骑分左右。次内给使百二十人，分左右。单行，後进宫人车。次偏扇、团扇、方扇。各二十四，分左右，宫人执。次香蹬一。内给使四人舁。次重翟车。青质金饰，驾四马，受册、从祀、享庙则乘之。驾士二十四人。次行障六具。分左右，宫人执。次坐障三具。分左右，宫人执。次内寺伯二人。领寺人六人，骑分左右，夹重翟车。次腰舆一，执者八人。次团扇二。次大伞四。次孔雀扇八。分左右。次花锦盖二。次小扇、朱画团扇。各十二，并横行。次锦曲盖二十，次锦六柱八扇。分左右。自腰舆以下，并内给使执。次宫人车。次後黄麾一。次供奉宫人在黄麾後。次厌翟车。朱质金饰，驾赤骝四，亲蚕采桑则乘之。次翟车。黄质金饰，驾赤骝四，宁于家则乘之。次安车。赤质金饰，驾赤骝四，临幸及吊则乘之。驾士各二十四人。次四望车。朱质，驾牛，拜陵、临吊则乘之。次金根车。朱质，驾牛，常行则乘之。驾士各十二人。次左右厢各牙门二，门二人执，四人夹。次左右领军卫。厢各百五十人，执戣，尽鹵簿曲折陪後门。左右〔各〕折冲一人，以领鹵簿後所开牙门，并在戣仗行内，前後部鼓吹：金钲、柁鼓、大鼓、小鼓、长鸣、中鸣、铙吹、葆鼓、横吹、节鼓、御马，并减大驾之半。

皇太子鹵簿

家令，次率更令，〔次詹事〕，并乘轺车。次太保，次太傅，次太师。自家以下，并正道威仪，鹵簿各依本品。三师各乘（轺）〔轝〕。次清游队旗。一人执，（一）〔二〕人引，二人夹，领三十骑。次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人，次外清道直簿二十四人。骑分左右，夹道单行。次龙旗六，各一人骑执。每一旗前，二人骑为二重，引前；每旗後，亦二人重骑，护後。次细引六重。重二人，并行正道。次率更丞一人，柁鼓金钲各二面。左鼓，右钲。次大鼓三十六面。骑，横行正道。次长鸣三十六具。骑，横行正道。次铙吹一部，铙鼓二面，各一骑执，二人骑夹。箫笳各六。骑，并横行。〔次横吹一部，横吹十具，节鼓二面，各一骑执，二人骑夹。笛箫笙篳篥各六。骑并横行〕次柁鼓金钲各二面，一骑执。左鼓，右钲。次小鼓三十六面。次中鸣三十六具。并骑，横行正道。次■马十疋。分左右，二人执。次厩牧令一人，在左。丞（二）〔一〕人。在右。次左右翊府郎将各一人。骑领班剑。次左右卫翊卫二十四人。骑执班剑。次通事舍人四人，骑分左右。次司直二人。骑分左右。次文学四人。骑分左右。次洗马二人。骑分左右。次司议郎二人。骑分左右。次太子舍人二人。骑分左右。次中允二人。骑分左右。次中舍人二〔人〕，骑分左右。次左右谕德二人，骑分左右。次左右庶子四人。骑分左右。次左右副率各一人，〔次〕亲勋翊卫厢各中郎将一人，并领仪刀六行。第一行亲卫二十三人，第二行亲卫二十五人，第三行勋卫二十七人，第四行勋卫二十九人，第五行翊卫三十一人，第六行翊卫三十三人，皆曲折骑陪後行。次三卫十八人，骑分左右。郎将二人。骑分左右，在六〔行〕仪刀仗内，

夹辂。次金辂，赤质金饰，驾四马，从祀享庙、正冬大朝、纳妃则供之。仆一人驭，左右率一人执仪刀陪乘，驾士二十二人。次左右卫率各一人，夹辂。次左右率各一人，副率各一人骑。领细刀弓箭，次千牛，骑执细刀、弓箭。次左右监门府直长各六人，监後门。次左右卫率府。厢各翊卫二队，并骑，在执仪刀行外，前後过三卫仗。〔次〕厌角队各三十六骑。分执（骑）〔旗〕弓箭稍弩，各郎将各一人领。次伞二、扇四。次腰舆一，团扇二，小方扇八。次内直郎二人。检校腰舆。次■马十疋，分左右。次典乘二人，分左右。次朱漆团扇六，紫曲盖六。次诸司供奉官〔二〕人。次大角三十六具。横行，六重。次铙吹一部，鼓二面，箫笛各六，并骑横行。次横吹一部，横吹十具，节鼓一面，笛箫笙篳篥各五，并骑横行。次令（宫）〔官〕师二人。次副辂，驾四马。驾士二十二人。次轺车。金饰，驾一马，五日常朝及朝飧宫臣、出入行道则乘之。驾士十四人。次四望车。金饰，驾一马，临吊则乘之。驾士十人。次左右厢步队十六队。队别三十人，果毅一人，皆执弓箭刀稍弩，相间。次左右司御率各一人。检校步队。次仪仗，左右厢各六色，色九行，行六人，皆执戟弓箭鎗刀楯、仪镗五色幡，油戟，相间。厢各独揭鼓六重。重二人，皆仪仗外。次左右厢，各百五十人，执戛。并分前後，在步队仪仗外，马队内，前接六旗，後尽鹵簿，厢各果毅一人，主帅七人骑领，分前後。次左右厢马队，厢各十队。队引主帅以下三十一人，并戎服，带横刀、弓箭、弩，稍，队引旗一，果毅一人领之。次後拒队，旗一，领三十骑，果毅一人领。前当正道戛仗内，开牙门。次左右厢各开牙门三。前第一门，左右司御率府步队後，左右〔卫〕率府步队前。开第二门，左右卫率府步队後，左右司御率府仪仗前。开第三门，左右司御率府仪仗後，左右〔卫〕率府步队前。每门皆二人执，四人夹。左右监门副率各二（十）人、直长二人，骑，来去检校也。次左右清道率府副率〔各〕二人。杖内检校，并纠察非违。率应得■稍从者，并不得将入仪仗内。次少师，次少傅，次少保。队仗引尽则次三少，正道乘辂，威仪各依本品。文武官以次陪从。若常行及常朝，去诸马队、鼓吹、金辂、四望车、家令、率更、詹事、太保、太师、少保、少师。其队仗三分减一，清道、仪刀、■马各减半，乘辂车。馀同大仗。其二傅皆乘犊车，依式导从，不得过十人，太傅加清道二人，导引其鹵簿。内导从官、三师、三少若有事故及无其人，则阙之，总不须摄。馀若有事故及无其人，即别遣人摄行。若皇太子在学，太傅、少傅导从如式。

皇太子妃鹵簿

清道率府校尉六人。骑分左右，为三重，引带弓箭横刀。次青衣〔十二人，车辐〕十人。分左右。次导客舍人四人。分左右，引道。次内给使六〔十〕人。朱衣，分左右，後尽内人车。次偏扇、团扇、方扇各十八。各分左右，宫人执。并间，采衣。次行障四具。分左右，夹车，宫人执。次坐障二具。

夹车，宫人执。次典内二人。骑分左右。次厌翟车。驾三马，驾士十四人。次阁师二人。领内给使十八人，分左右。次六柱（二扇）〔扇二〕。内给使执。次供奉内人，乘犊车。次伞一，正道行。雉尾扇二，团扇四，曲盖二。并分左右，各内给使执。次戟九十。分左右，在内给使单行前，与青衣齐，後尽内人车。

亲 王 卤 簿

清道六人，为三重。次 弩一。次青衣十二人。分左右。次车辐十二人。分左右。次戟九十。分左右。次绛引幡六。次内给使，左右厢各三行。行四十（八）〔人〕，各执刀楯、弓箭及稍，并戎服。次捫鼓金钲各一面。一骑执，二人骑夹。次大鼓十八面。骑，横行正道。次长鸣十八具。骑，横行正道，次小鼓十面，中鸣十具，分左右，单行，中鸣在小鼓外，节一，夹稍二。次告止幡四。次传教幡四。次信幡八。次仪■马二。次仪钟六。次油戟十八。次仪稍十。次细稍十。次仪刀十八。次■马八。次府佐六人。骑分左右。次象辂一。驾四马，驾士十八人。次伞一，扇一。次朱漆团扇四，曲盖二。次麾幢各一。次大角八骑。二重，横行正道。次铙吹一部。铙鼓一面，箫笳各四骑，横行。次横吹一部。横吹六骑。节鼓一骑，二人夹骑。笛箫笙（筑）〔策〕笳各四骑。横行正道。

群 官 卤 簿

一品：清道四人，为二重，四品以上并二人。 弩一骑，青衣十人，车辐十人。三品八人，自下递减二人。戟九十。二品七十，三品六十，四品五十。绛引幡六，二品以下阙之。刀楯弓箭稍各八十。二品六十，三品五十，四品四十。捫鼓金钲各一，大鼓六十，二品十四，三品十，四品八。长鸣十六。二品以下阙之。节一，夹稍二。告止幡二，传教幡二，信幡六。其信幡，二品、三品、四品二。馀同一品。■马六。二品、三品四匹，四品二匹。仪刀十六。二品十四，自下递减二。其一品，府佐四人夹行。革辂一。四品木辂，并驾四马，驾士十六人。自下品别减二人。伞一。朱漆团扇四，三品至四品各二。曲盖二。二品以下一。僚佐本服陪从。麾幡各〔一〕。大角八，角自二品至四品各减二，铙吹一部，铙箫笳各四。（一品、二品、三品各一。）〔二品各三，三品各二，四品各一。〕横吹一部，横吹六，二品、三品四，四品（一）〔二〕。节鼓一，二品以下并阙。笛箫笙策笳各四。二品以下各（四）〔一〕。

右应给卤簿者，职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郡王以上及二王後，依品给。国公准三品给。官爵两应给者，从高给。若京官职事五品身婚葬并尚公主、娶县主，及职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婚，并准四品给。凡自王

公以下在京拜官初上、正冬朝会及婚葬则给之。婚及拜官初上、正冬朝会，去稍、弓箭、刀楯、大小鼓、横吹、大角、长鸣、中鸣也。凡应导驾及都督刺（使）〔史〕奉辞至任上日，皆依品给。奉辞去稍、弓箭、刀楯、金钲、搥鼓、大小鼓、横吹、大角、长鸣、中鸣。

内命妇四妃九嫔婕妤美人才人卤簿 太子良娣以下同

清道二人，青衣二人，青衣，九嫔四人，馀并二人。偏扇、团扇、方扇各十六，九嫔十四，馀并十。行障三具，九嫔以下二具。坐障二具，九嫔以下一具，并妇人执。厌翟车，九嫔翟车，婕妤以下安车，并驾二马。驭人十，九嫔以下八。内给使十六人，九嫔十四，馀并十人。从车六乘，九嫔四，馀并三乘。伞一，大扇二，九嫔以下无大扇。团扇二，内给使执戟六十。九嫔四十，馀并二十。

外命妇卤簿

一品：清道二人，青衣六人，二品青衣四人，三品、四品二人。偏扇、团扇、方扇各十六，二品十四，三品〔十〕，四品八。行障三具，二品、三品二具、四品一具。坐障二具，以下并一具。厌翟车，从人十六，夹车，驾一马，驭人八。非公主、王妃并乘白铜饰犊车，驾牛，驭人四。二品从人十四，以下各减二。从车六乘，二品、三品四乘，四品二乘。伞一，大扇一，二品以下无大扇。团扇二，戟六十。二品四十，三品二十，四品无戟。

通典卷一百八

礼六十八 开元礼纂类三 序例下

君臣冕服冠衣制度

大裘冕，无旒，金饰，玉簪导，以组为纓，色如其纓。令云：“冕长尺六寸，广八寸，玄表（缠）〔〕里。”以下广狭皆准此例。裘以黑羔皮为之。令云：“玄领、襼、襟缘，朱裳。”后有诏：夏月以葛代裘。白纱中单。令云：“皂领，〔青〕襼、裾、裾。”革带，王钩黼，大带。令云：“素带朱〔里〕，纯其外，上以朱，下以绿，纽约用组。黻，蔽膝也，随裳色。”鹿卢玉具剑，火珠鏢首。白玉双珮，玄组双纓，六采。令云：“玄、黄、赤、白、襼、绿，纯玄质，长二丈四尺，五百首，广一尺。小双纓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纓而首半之，间施三玉环。”朱袜赤舄。祀天神地（纸）〔祗〕则服之。

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令云：“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黼纁充耳，玉簪导。玄衣 裳，十二章。令云：“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襼领为升龙，皆织成为之。龙山以下，每章一行，重以为等，每行十二也。”白纱中单。令云：“黻领，青襼、裾、裾，黻加龙山火三章。毳冕以上山火二章，（）〔绣〕冕山一章，玄冕无章。”革带、大带、剑、玉珮、纓、袜与上同。舄加金饰。享庙、谒庙及朝遣上将、征还、饮至、践阼、加元服、纳后、元日受朝及临轩册拜王公则服之。

鷩冕，服七章，令云：“三章在衣，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余同鷩冕。有事远主则服之。

毳冕，服五章，令云：“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余同鷩冕，祭海岳则服之。

绣冕，服三章，令云：“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余同毳冕。祭社稷、先农则服之。

玄冕服，令云：“衣无章，裳刺黼一章。”余同绣冕。■祭百神、朝日夕月则服之。

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蝉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帻，（组）〔发〕纓翠，玉若犀簪导。绛纱（袞）〔袍〕，白纱中单，令云：“朱领、裾、裾。”白裙襦，令云：“亦裙衫也。”绛纱蔽膝，白假带，方心曲领。其革带、剑、珮、纓与上同。白袜黑舄。令云：“若未加元服，则双童髻，空顶黑介帻，双玉导，加宝饰也。”诸祭还、冬至受朝、元会、冬会则服之。

武弁，金附蝉，平巾帻，余同前服。讲武、出征、四时蒐狩、大射、祫、类、宜社，赏祖、罚社、纂严则服之。

弁服，令云：“（并）〔弁〕以鹿皮为之。”十二■，令云：“■以白玉珠为之。”玉簪导，绛纱衣，素裳，革带，白玉双佩，鞶（龙）〔囊〕，小绶，白袜，乌皮履。朔日受朝则服之。

黑介帻，白纱单衣，白裙襦，革带，素袜，乌皮履。拜陵则服之。

白纱帽，令云：“赤乌纱帽。”白裙襦，白袜，乌皮履。视朝、听讼及宴见宾客则服之。

平巾帻，金宝饰，导簪冠支皆以玉，紫褶，令云：“赤白褶。”白裤，玉具装，真珠宝钗带，靴。乘马则服之。

翼善冠，其（裳）〔常〕服及白练裙襦通著之。若服裤褶，则与平巾帻通著之。

皇太子充冕，垂白珠九旒，令云：“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青纁充耳，犀簪导。玄衣 裳九章。令云：“五章在衣：山、龙、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织成为之，每章一行，重以为等，每行九。”白纱中单。令云：“黼领、青襟、裾、裾。”革带，金钩■，大带。令云：“素带不朱里，亦纁以朱绿，纽约用（绿）〔组〕。〔黻〕随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剑，令云：“金宝饰，玉鏢首。”瑜玉双珮，朱组双大绶。令云：“四采，赤白缥绀，纯朱质。长丈八尺，三百（三）〔二〕十首，广九寸。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三）〔二〕玉环。”朱袜赤舄。令云：“舄加金饰。”侍从祭祀及谒庙、加元服、纳妃则服之。

具服，远游三梁冠，加金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翠■，犀簪导。绛纱袍，白纱中单，令云：“皂领，襟、裾、裾。”白裙襦，白假带，方心曲领，绛纱蔽膝。其革带、剑、珮、绶与上同。白袜黑舄。未冠则双童髻，空顶黑介帻，双玉导，加宝饰。谒庙还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释奠则服之。其朔望日入朝，通服裤褶。

五日常朝亦准此。

公服，远游冠，簪导以上并同前。绛纱单衣，白裙襦，革带，瑜玉■珮，方心，纷，鞶囊，令云：“长六尺四寸，广二寸四（方）〔分〕，色同大绶。”白袜，乌皮履。五月常朝、元日冬至受朝则服之。

乌纱帽，白裙襦，白袜、乌皮履。视事及宴见宾客则服之。

弁服，犀簪导，组纓，玉■九，绛纱衣，素裳，革鞶囊，小绶，（■）〔双〕珮，白袜，乌皮履。朔日及视事则兼服之。

平巾帻，金饰，犀簪导，紫褶，白裳，玉梁珠宝钗带，靴。乘马服之。

进德冠，九■，加金饰，其常服及白练裙襦通著之。若服裳褶，则与平巾帻通著之。

群官鷩冕，垂青珠九旒，以组为纓，令云：“纓色如纓。”以下旒纓皆如之也。青纁充耳，簪导。令云：“五品以上乃通用犀。”青衣 裳，服九章。令云：“每章一行，重以为等，每行九。五章在衣：龙、山、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皆（降）〔绛〕为绣。鷩冕以下亦每章

一行，各依旒数。”白纱中单。令云：“中单黼领，朱里，皆纯。中单青领，青襖、襖、裾。”革带，钩■，大带，令云：“二品以上，素带，不朱里，皆纯其外，上以朱，下以绿。五品以上，素带，紕其垂，外以玄，内以黄。纽约皆用青组。黼皆裳色。毳冕以上，火、山二章。绣冕山一章。玄冕无章。”金玉饰剑，令云：“三品以下用玉，不得加珠宝。”山玄玉珮，绿绶。亲王朱绶。朱袜赤舄。第一品服之。

鷩冕，八旒，服七章，章数已具前数。水苍玉珮，紫绶，金饰剑，余同充冕。第二品服之。

毳冕，七旒，服五章，水苍玉珮，紫绶，金饰（斂）[剑]，余同充冕。第三品服之。

绣冕，六旒，服三章，水苍玉珮，青绶，金饰（斂）[剑]，余同充冕。第四品服之。

玄冕，五旒，衣无章，裳刺黻一章，水玉珮，黑绶，金饰剑，余同充冕。第五品服之。

爵弁，色同爵，无旒无章，玄纓，簪导，青衣裳，白纱中单，令云“青领，襖，裾”也。革带，钩■，大带，令云：“练带，紕其垂，内外以缁，纽约用青组。”爵，[白]袜赤履。九品以上服之。凡冕服及爵弁服，助祭及亲迎则服之。若私家祭祀，三品以上及褒圣侯祭孔宣父，服玄冕，五品以上服爵弁，六品以下服进贤冠。凡冕制，以罗为之，其服用绌为之，其黻用缁也。

远游冠，三梁，黑幘，青，凡文官皆青。以下准此也。诸王服之。亲王即加金附蝉。

进贤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两梁，九品以上一梁。三师，三公、太子三师三少、五等爵，尚书省、秘书省、诸寺监、太子詹事府、三寺及散官，亲王傅友、文学，诸州县、关津、岳渎等流内九品以上服之也。

武弁，平巾幘。武官及中书、门下省，殿中省、内侍[省]、诸卫及太子诸坊诸率府及戍镇流内九品以上服之。若侍中、中书令、左右散骑常侍则加貂蝉，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珥]。

法冠。一名獬豸冠，一角，为獬豸之形，御史以上服之。

高山冠。内侍省内谒者监、内谒者服之。

却非冠。亭长、门仆服之。凡应冠而未冠者，并双童髻，空顶幘。五品以上双玉导，金饰。二品以上加宝饰，六品以下无饰。

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纓，簪导，绛纱单衣，白纱中单，白裙襦，赤裙衫，革带，钩■，假带，曲领方心，绛纱蔽膝，袜，舄，剑，双绶。一品以下，五品以上，陪祭，朝飧、拜表大事则服之。六品以下，去剑、珮、绶，余并同也。

公服。亦名从省服。冠，幘，纓，簪导，绛纱单衣，白裙[襦，赤裙]衫，革带、钩■，假带，方心，袜，履，纷，鞶囊，（■）[双]珮。一品以下，

五品以上，朔望朝谒、见东宫则服之。其六品以下，去纷、鞶囊、双珮，[馀]并同。若致仕官，以理去官，被召谒见，皆服前官从省服。

弁服，以鹿皮为之，通用乌纱也。牙簪导，五品以上通用犀也。纓，玉■，朱衣，素裳，革带，鞶囊，小纓，双珮，白袜，乌皮履，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六品以下去■及鞶囊、纓、珮。文官职事九品以上寻常公事服之。泥雨则通著常服。

平巾帻，簪导，五品以上通用犀，六品以下通用角。冠支，令云：“皆金饰，五品以上通用玉。”紫褶，令云：“五品以上绯褶，七品以上绿褶，九品以上碧褶。”并白大口裤，起梁带，三品以上玉梁宝钗，五品以上金梁宝钗，六品以上金饰隐起。乌皮靴，武官及卫官寻常公事则服之。文官乘马又通服之。武官陪位大杖，加腾蛇（襦）[]裆也。

进德冠，五品以上附山云，■数准弁，以金饰梁及（靴）[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络也。内外百官文武官九品以上，十月以后，二月以前，常服及白练裙襦通著之。五品以上行。六品以下，冠去■珠。若服裤褶，非陪位大仗，则与平巾帻者通著。裤褶，五品以上通用绀绫及罗六品以下通用小绫也。

凡典谒，武弁，绛公服。学生，黑介帻，青襟服。斋郎，介帻，绛襦服。自外州品子等爵皆平巾帻，绯衫，大口裤，朝集从事则服之。若外官拜表、受制，皆朝服。

凡职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婚，听假以四品冕服。若五品以上子孙、九品以上子及五品等皆听爵弁服。若庶人婚，听假以绛公服。若刻漏生、漏童，服青裤褶总角之服。令云：“诸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上介帻，绛公服，方心，革带，钩■，假带，袜履。九品以上绛襦衣，制同绛公服，袖狭，形直如（襦）[沟]，不垂，（朝）去方心、假带，馀同[绛]公服。其非行署者，太常寺谒者，祝史、赞引、鸿庐寺司仪，诸典书、学，内侍省典引，太子右春坊掌仪、内坊导客舍人、诸赞，王公以下舍人，公主谒者等，各准行署，依品服。自外及（在）[任]杂职掌无官品者，皆平巾帻，绯衫，大口裤，药童、奉觶年少者，皆总角髻，朝集从事则服之。馀条目，自有制者，不用此例。黑介帻，簪导，深衣，青襟襦领，革带、袜，履，未冠者双童髻，空顶黑介帻，去革带，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参见则服之，律书算学士、州县学士，则黑介帻，白裙襦。外官拜表受制皆朝服，本品无朝服者则公服。诸职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谓经命讫者婚，听假以四品冕服。诸五品以上子孙、九品以上子及五等爵婚，皆听假以爵弁服。庶人婚，听假以绛公服。诸州县仓督、市令、县录事、佐史、里正，岳读祝史、斋郎，并介帻，绛襦衣。平巾帻，绯褶，大口裤，紫襦，尚食局典膳局主食、太官署监膳史，食官署掌膳服之。平巾绿帻，青布裤褶，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良酝署奉觶服之。五（辨）[辨]，青裤褶，青耳■，羊车小吏服之。总角髻，青裤褶，漏刻生、漏童服之。诸衣冠应入卤簿异于本制者，从卤簿。”

皇后王妃内外命妇服及首饰制度

皇后服，首饰花十二树，小花如大花之数，并两博鬓也。祔衣，令云：“染青织成为之。文为翟翟之形，素质，五色，十二等。”素纱中单，令云：“黼领，罗縠襖、褙，皆用朱色。”蔽膝，令云：“随裳色，以縠为襖褙，皆用翟为章，三等。”大带，令云：“随衣色，朱里，紕其外，[上]以朱锦，下以绿锦，纽约用青组。”青衣，革带，青袜，舄，令云：“舄加金饰。”白玉双珮，玄组双大绶，令云：“章采尺寸与乘舆同。”受册、助祭、朝会诸大事则服之。鞠衣，黄罗为衣，其蔽膝，大带及衣、革、带、舄并随衣色。馀与祔衣同，唯无翟。亲蚕则服之。钹钗礼衣，十二钹，服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加双珮、小绶。去舄（如）[加]履。宴见宾客则服之。

皇太子妃服，首饰花九树，小花如大花之数，并两博鬓也。褕翟，青织成为之，文褕翟之形，青质，九色，九等。素纱中单，令云：“黻领，罗縠襖、褙，皆同朱色。”蔽膝，随裳色，用縠为领缘，以褕翟为章，二等。大带，令云：“随衣色，不朱里，紕其外，上以朱锦，下以绿锦，纽约用青组。”青衣，革带，青袜，舄，令云：“舄加金饰。”瑜玉双珮，纯朱双大绶，章绶尺寸与皇太子同也。受册、助祭、朝会诸大事则服之。鞠衣，黄罗为之。其蔽膝、大带、革带并随衣色。馀与褕衣同，唯无翟。从蚕则服之。钹钗礼衣，九钹，服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加双珮、小绶。去舄，加履。宴见宾客则服之。

内外命妇服花钗，施两博鬓，宝钹饰，一品九树，二品八树，三品七树，四品六树，五品五树，宝钹准花树。翟衣青质，罗为之，绣为翟，褕衣，一品翟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第，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并素纱中单，令云：“黼领，朱轡、褙，亦通用罗縠。”蔽膝，随裳色，以縠为领缘，加以文绣，重翟为章，二等。一品以下同。大带，以青衣，革带，青袜，舄，珮，绶。内命妇受册、从蚕、朝会则服之。其外命妇及受册、从蚕、大朝会亦准此。钹钗，一品九钹，二品八钹，三品七钹，四品六钹，五品五钹。礼衣，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加双珮、小绶，令云：“去舄，加履。”内命妇寻常见，外命妇朝参辞见及礼会则服之。

六尚、宝林、御女、采女及女官等服，礼衣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唯无首饰珮绶。七品以上有大事则服之，寻常供奉则公服，公服去中单、蔽膝、大带也。九品以上大事及寻常供奉并公服。东宫准此。女史则半袖裙襦。

凡公主、王妃珮绶同，诸郡县主、内命妇各准品服。外命妇各从夫及子；若不同夫及子而加邑号，亦准品。花钗，覆笄而已，并两博鬓，任以金银杂宝饰也。大袖连裳，青质，素纱中单，（采）[朱]襖、褙也。蔽膝，随裳色，朱为缘带也。大带，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绿，纽约用青组。以青衣，革带，袜，舄履，同裳色也。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妻及九品以上女嫁则服之。花钗，

以金银琉璃等涂饰。连裳，青[质]，以青衣，革带，袜，履。同裳色也。庶人女嫁则服之。

凡百官女嫁，听服母服庙见。本生荫高[者]准兄弟。凡王公以下及妇人服饰等级，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斋 戒

凡大祀，斋官皆前七日集尚书省，太尉誓曰：“某月日祀昊天上帝于圆丘，其誓各随祭享祀事言之。各扬其职，不供其事，国有常刑。”散斋，理事如旧，夜宿止于家正寝，唯不吊丧问疾，不作乐，不判署刑煞文书，不行刑罚，不经秽恶。致斋，唯祀事得行，其余悉断。凡大祀之官，散斋四日，中祀三日，小祀二日。致斋，大祀三日，中祀二日，小祀一日。其致斋日，三公于都省安置，所司铺设。其余官、皇城内有本司者于本司，无者于太常郊社太庙斋坊安置。皆日未出前至斋所。至祀前一日，各从斋所昼漏上水三刻向祀所。仍令平明清所行之路，道次不得见诸凶秽纛经，过讫任行。其哭泣之声闻于祭所者，权断讫事。非应散斋者，唯清斋一宿于本司及祠所。凡大祀中祀，接神斋官祀前一日皆沐浴。九品以上，皆官给明衣。斋郎升坛行事，亦权给洁服。应斋官所习礼临时阙者，通摄（事行）[行事]。致斋之日，先不食公粮及无本司者，大官准品给食。祈告一日清斋者，设食亦如之。凡散斋有大功以上丧，致斋有周以上丧，并听赴。即居缌麻以上丧者，不行宗庙之祭。其在斋坊病者，听还。死于斋所，同房不得行事也。

祈 祷

京都孟夏以后旱，则祈岳镇海渎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于北郊，望而告之。又祈社稷，又祈宗庙，皆七日一祈。不雨，还徙岳渎如初。旱甚则修雩，秋分以后不雩。初祈一旬不雨，即徙市，禁屠杀，断伞扇，造土龙，雨足则报祀。祈用酒脯醢，报用常祀，皆有司行事。凡斋未及祈而雨，及所经者皆报祀。凡州县旱则祈雨，先社稷，又祈界内山川能兴云雨者，余准京都例。若岳镇海渎，州刺史上佐行事。其山川，判司行事。县则县令、县丞行事。祈用酒醢脯，报以少牢也。霖雨不已，京城诸门。门别三日，每（一日）[日一]。不止，乃祀山川岳镇海渎三日。不止，祈社稷、宗庙。若州县，城门。不止，祈界内山川及社稷。三 一祈，皆准京都例，并用酒脯醢。国城门报用少牢，州县城门用牺牲也。

杂 制

皇帝、天子，天下通称。陛下，对扬咫尺，上表通称也。至尊，臣下内

外通称。乘舆。服御所称。车驾。行幸所称。赴车驾所曰赴行在所也。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内，于皇帝、皆称臣。皇后以下，率土之内，于皇帝，太皇太后，皆称妾。六宫以下，率土妇人，于皇后，同称妾。百官上疏及对皇太子，皆曰殿下。百官自称名，宫官自称臣。

文武官朝参。一品以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五品以上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每日参。昭文、崇文国子生及诸县令，每季参。若雨沾服失容及泥泞，并停。凡车驾巡幸，每月朔，两京文武官、职事五品以上，表参起居。州界去行在所三百里内者，刺史遣使[参]起居。若车驾从比州及州境过，刺史朝见。巡狩还，去京三百里内刺史，遣使参起居。皇太子欲行未发，前一日，在京文武官职事五品以上，诣宫奉辞。还日明朝，诣宫奉参。凡京文武职事五品以上假使者，去皆奉辞，还皆奉见。六品以上奉敕差使亦如之。

凡践阼、加元服、册皇后皇太子及元日并巡狩、亲征、封禅、拜郊及诸大礼。诸州刺史、都督及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并拜表疏贺，皆礼部为奏也。

每年二时，遣三公分行诸陵。太常卿为副也。

太阳亏，有司先奏其日，置五鼓五兵于大社，皇帝不视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务，过时乃罢。月蚀，奏击鼓于所司救之。五岳四渎崩竭及皇帝本服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后父母、百官一品丧。皇帝皆不视事三日。国忌日、皇帝本服小功缌麻亲、百官五品以上丧。皇帝皆不视事一日。

凡祥瑞依图书合大瑞者，随则表奏。百官诣朝，上表奉贺，告庙，颁下。自外诸瑞，并申所司，元日以闻。

位版制。皇帝方尺二寸，厚三寸，题云皇帝位。皇太子方九寸，厚二寸，题云皇太子位。百官一品以上各七寸，厚一寸半，题云某品位。

籍田所收九穀，纳于神仓。以拟粢盛及五齐三酒。有馀穰稿，共牺牲也。

凡祭器祭服。有破弊不任修理者，与替讫，器则埋之，服则烧之。

凡祭天神，皆焚柴。地珪，皆瘞埋。祭山，皆度县。祭川。皆浮沉，以祭祀讫（及）[乃]焚埋之。若埋讫，皆令所在官司差人守（当）[掌]，六十日，止。若埋币以火焚破，则不守也。

均胙肉。贵者不重，贱者不虚。谓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凡前贵于后，上贵于下。

祝版。凡天地郊祀及太庙，欲至享日，所司准程先进版取署，令人送往。若临时卒急，并令附驿。其版仍令先支一年所用数。若署版后，祭官有故，即削除，题所替行事人也。

五陵上食。皆朔望上食。岁冬至、寒食日，各设一祭，如节祭共朔望日、忌日相逢，依节祭料。若桥陵，除此日外，每日进半口羊食。

圆丘五郊诸坛。差侧近人守掌。

王公以下郊庙合祭，临时遇雨，沾服失容，即以常服从事。若已行事遇

雨，则不脱祭服也。

立春前，两京及诸州县门外，并造土牛耕人。各随方色。

季冬晦，行傩。大内六队，东宫（三）〔二〕队。

百官致敬。凡文武官三品以下，拜正一品。东宫官拜三师，四品以下拜三少。自馀内外属官于本司，四品拜二品，五品拜三品，六品拜四品，七品拜五品，八品拜六品，九品拜七品。卫判曹拜长史，局署丞拜令，助教拜博士，诸州别驾、长史、镇将、县令拜刺史，县丞拜县令。其准品应致敬而非相统属，则不拜。凡致敬者，若非连属应敬之官相见，或贵或贱县隔，或有长幼亲戚者，任随私礼。

百官祠庙。凡文武官，二品以上祠四庙，（在）〔五〕品以上祠三庙。（五）〔三〕品以上不须兼祭，四庙外，有始封祖，通祀五庙。牲用少牢。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祭祖祢于正寝，用特牲。纵祖父官有高下，皆用子孙之牲也。

百官终称。凡百官身亡，三品以上称薨，五品以上称卒，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称死也。

百官葬墓田。一品方九十步，坟高丈八尺。二品方八十步，坟高丈六尺。三品七十步，坟高丈四尺。四品六十步，坟高丈二尺。五品方五十步，坟高一丈。六品以下并方二十步，坟高不过八尺。其域及四隅，四品以上筑阙，五品以上立土〔垝〕，馀皆封茔而已。碑碣石兽。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龟趺，高不过九尺。七品以上立碑，圭首，方趺，趺上高四尺。其兽等，三品以上（二）〔六〕事，五品以上四事。方相纛竿。凡四品以上用方相，七品以上用魃头，五品以上纛竿九尺，六品以上长六尺。明器。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四神驼马及人不得尺馀，音乐鹵簿不过七寸。三品以上帐高六尺，方五尺；女子等不过三十人，长八寸；园宅方五（寸）〔尺〕，奴婢等不过二十人，长四寸。五品以上，帐高五尺五寸，方四尺五寸；音乐仆从二十五人，长七寸五分；园宅方四尺，奴婢十六人，长三寸。六品以下，帐高五尺，方四尺，音声仆从二十人，长七寸；园宅方三尺，奴婢十二人，长二寸。若三品以〔上〕优厚料，则有三梁帐蚊帟，妇人梳洗帐，并准式。

居官遭丧。凡斩衰三年、齐衰三年老，并解官。齐衰杖周及为人后者为其父母、若庶子为其母者，解官，申其心丧。皆为生己。若嫡继慈养改嫁或归宗三年以上断绝者，及父为长子、夫为妻，并不解官，假同齐衰周也。

给假。凡齐衰周，给假三十日，葬五日，除服三日。齐衰三月、五月，大功九月，并给假二十日，葬三日，除服二日。小功五月，给假十五日，葬二日，除服一日。缌麻三月，给假七日，出降者三日，葬及除服各一日。无服之（殯）〔殯〕，本品周以上，给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缌麻一日。若闻丧举哀，其假三分减一。师经受业者，丧给三日。冠给假三日，婚给假九日，除程。周亲婚假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一日。周以下，百里内除程。私忌日给假一日，忌前之夕听还。凡内外官，三年一给定省假三十日，五年

一给拜扫假（五十）[十五]日，并除程。凡遭丧被起者，以服内忌日给假三日，大小祥各七日，禫五日，每月朔望各一日，祥禫给程。凡私家祔庙给五日，四时祭给假一日。

通典卷一百九

礼六十九 开元礼纂类四 吉一

皇帝冬至祀圆丘 正月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及摄事并附

斋 戒 祀官斋戒如别仪

前祀七日，皇帝散斋四日于别殿；致斋三日，其二日于太极殿，一日于行宫。前致斋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西序及室内，俱东向，尚舍直长张帷于前楹下。致斋之日，质明，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昼漏上水一刻，侍中版奏：“请中严。”诸卫之属各督其队，入陈于殿庭如常仪。通事舍人引文武五品以上，裤褶陪位如式。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诸侍臣并结珮，凡斋者则结珮。俱诣阁奉迎。上水二刻，侍中版奏：“外办。”上水三刻，皇帝服兗冕，上辛服通天冠、绛纱袍也。结珮，乘輿出自西房，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即御座，东向坐，侍臣夹侍如常。一刻顷，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就斋室。”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座，入室。文武侍臣各还本司，直卫者如常，通事舍人分引陪位者以次出。

凡应祀之官，散斋四日，致斋三日，散斋皆于正寝。致斋二日于本司，一日于祀所。其无本司者，皆于（司）[祀]所也。近侍之官应从升者及从祀群官、诸方客使，各于本司、馆清斋一宿。无本司，各于家正寝。诸祀官致斋之日，给酒食及明衣布，各习礼于斋所。摄事，无皇帝斋仪。上辛、雩祀同。光禄卿监取明水火。太官令取水于阴鉴，取火于阳燧。火以供爨，水以实樽焉。前祀二日，太尉告高祖神尧皇帝庙，如常告之仪。告以配。雩祀，告神作主。孟夏，太宗文武皇帝庙。前祀一日，诸卫令其属未后一刻各以其器服守墻，每门二人，每隅一人。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焉。

陈 设

前祀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墻东门之内道北，南向。摄事，守宫设祀官、公卿等次东墻外道南，北向西上焉。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设文武侍臣次上辛、雩祀、守宫设文武侍臣次焉。于大次之前，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相向。上辛、雩祀，于大次之后，俱南向。设诸祀官次于东墻之外道南，从祀文官九品以上于祀官之东，东方、南方朝集使于文官之东，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东，俱重行，每等异位，北向西上。介公、■公于西墻之外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公之西，西方、北方朝集使于武官之西，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西，俱重行，每等异位，北向东上。其褒圣侯若在朝位，于文官三品之下。摄事无大次、褒圣等仪。上辛、雩祀同。设陈饌幔于内墻东

门，西门之外道北，南向；北门之外道东，西向。坛上及东方、南方午陛之东，饌陈于北门外；西方及南方午陛之西，饌陈于西门外；北方之饌陈于北门外。上辛、雩祀但有壝东方之外饌焉。前祀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内壝之外。东方西方磬簋起北，钟簋次之；南方北方磬簋起西，钟簋次之。设十二鐃钟于编悬之间，各依辰位。树雷鼓于北悬之内，道之左右。植建鼓于四隅。置祝敌于悬内。祝在左，敌在右。设歌钟歌磬于坛上近南，北向，磬簋在西，钟簋在东。其匏竹者立于坛下，重行北向，相对为首。凡悬皆展而编之。诸工人各位于悬后，东方、西方以北为上，南方、北方以西为上。右校扫除坛之内，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于神坛之（壬）[景]地，内■之外。方一丈，高丈二尺，开上南出户，方六尺。前祀一日，奉礼设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设]望燎位于柴坛之北，南向。设祀官、公卿位于内壝东门之外上辛、雩祀则东门内，摄事亦然。道南，分献之官于公卿之南，上辛、雩祀无分献位，以下皆然。执事者位于其后，每等异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御史位于坛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燎坛东北，西向。皆北上。设协律郎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间，当坛北向。设从祀文官九品以上位于执事之南，东方、南方朝集使于文官之南，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西向北上。介公、■公位于中壝上辛、雩祀内壝。西门之内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位于介公、■公之南，西方、北方朝集使于武官之南，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东向北上。其褒圣侯于文官三品之下。诸州使人各分方位于朝集使之后。摄事无褒圣已上至从祀位。又设祀官及从祀群官等门外位于东西壝门之外，如设次之式。设牲榜于东壝之外，当门西向。苍牲一、又青牲一在北，少退，南上。次赤牲一、黄牲一、白牲一、玄牲一，雩祀五方色牲各二。又赤牲一、白牲一上辛、雩祀无日月牲。在南，皆少退，以北为上。又设廩牺令位于牲西南，史陪其后，俱北向。设诸太祝位于牲东，各当牲后，祝史陪其后，俱西向。设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又设御史位于太常卿之西，俱南向。设酒樽之位，上帝太樽二，牺樽二，山罍二，在坛上东南隅，北向。象樽二，壶樽二，山罍四，在坛下南陛之东，北向。俱西上。设配帝著樽二，牺樽二，象罍二，山罍二，在坛上于上帝酒罍之东，北向西上。五帝日月各太樽二，在第一等。上辛则五帝各太樽二、著樽二、牺樽二、罍一，在第一等，神座之左而右向，无日月以下诸座，摄事亦然也。内官每陛间各象樽二，在第二等。中官每陛间各壶樽二，在第三等。外官每阶间各概樽二，在坛下。众星每道间各散樽二，于内壝之外。凡樽各设于神座之左而右向。樽皆加勺，冪。五帝日月以上，皆有站以置爵。雩祀无日月以下樽，其五帝太樽、牺樽各二，罍一，在第一等；五人帝牺樽各二，在第二等；五官象樽各二，在坛下。设御洗于午陛东南，亚献、终献同洗于卯陛之南，俱北向。摄仪但设洗午陛东南，北面。雩祀设亚献之洗于御东南，五官洗于樽西。设分献罍洗，罍水在

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筐幂各于其方陛道之左，俱内向。执樽罍筐幂者，各于樽罍筐幂之后。设玉币之筐于坛上下樽站之所。祀前一日晡后，上辛，雩祀皆祀日来明五刻焉。太史令、郊社令各常服，帅其属升，设昊天上帝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设高祖神尧皇帝神座雩祀则设太宗文武圣皇帝神座焉。于东方，西向，席以莞。设五方帝、日、月神座于坛第一等，青帝于东陛之北，赤帝于南陛之东，黄帝于南陛之西，（北）[白]帝于西陛之南，黑帝于北陛之西，雩祀又设五人帝座于第二等，如五方之陛位。又设五官座于坛下东南，西向北上。无日月以下诸星位。大明于东陛之南，上辛并无大明以下位矣。夜明于西陛之北，席皆以稿秸。又设五星、十二辰、河汉及内官五十五座于第二等十有二陛之间，各依方面，凡座皆内向。其内官有北辰座于东陛之北，曜魄宝于北陛之西，北斗于南陛之东，天一、太一皆在北斗之东，五帝内座于曜魄宝之东，并差在行位前。又设二十八宿及中官百五十九座于第三等，其二十八宿及帝座、七公、日星、帝席、大角、摄提、太微、太子、明堂、轩辕、三台、五车、诸王、月星、织女、建星、天纪等十七座，并差在行位前。又设外官百五座于内壝之内，又设众星三百六十座于内壝之外，各依方次十有二道之间，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所司陈异宝及嘉瑞等于乐悬之北东西厢。昊天上帝及配帝、五帝、日（明）[月]之座设讫，却收。至祀日未明五刻，郊社令、太史令各服其服，升坛重设之。其内官中官外官众星等诸座一设定不收也。

省 牲 器

省牲之日，午后二刻，去坛二百步所，享明堂则于明堂所，庙享则于庙所，皆二百步所焉，诸卫之属禁断行人。庙享则太令整拂神幄焉。晡后二刻，郊社令丞帅府史三人、诸仪二人享庙则太庙令帅府史也。及斋郎，以樽、坫、罍、洗、筐、幂入设于位。庙享则笾豆簋钁皆设位，加以巾盖。诸器物皆濯而陈之。升坛者各由其陛，升庙堂者自东陛焉。晡后三刻，谒者、赞引各引祀官、公卿以下俱就东壝门外位，庙享则无壝外公卿位焉。诸太祝与廩牺令以牲就榜位。谒者引司空，诸仪并引太常卿也。赞引引御史，入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降，行乐悬于下，讫，出还本位。初，司空将升，又谒者引太常卿，赞引引御史，入诣坛东陛，升，视涤濯，于视濯，执樽者皆举幂告絜。庙享升东阶。讫，引降就省牲位，南向立。廩牺令少前，曰：“请省牲。”退复位，太常卿省牲。廩牺令又前，举手曰：“臚。”还本位。诸太祝各循牲一匝，四向举手曰：“充。”俱还本位。诸太祝与廩牺令以次牵牲诣厨，授太官。谒者引光禄卿诣厨，省鼎镬，申视濯溉。谒者、赞引各引祝官、御史庙享但引御史。省视饌具。俱还斋所。享庙则进饌者入彻笾豆簋钁■以出而已。祀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各置于饌所，遂烹牲。庙享毛血每座共实一豆。祝史洗肝于郁鬯。又取

臠，每座各实一豆。俱置饌所。臠，肠间脂也。

銮驾出宫上辛雩祀并同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尚舍设行宫于坛东，南向，随地之宜。守宫设从祀官五品以上次于承天门外东西朝堂，如常仪。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殿庭，如常仪。驾出，悬而不作。其日昼漏上水五刻，銮驾发引。发引前七刻，槌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也。侍中奏开宫殿门及城门。未明五刻，槌二鼓，为再严。侍中版奏：“请中严。”奉礼郎设从祀群官五品以上位，文官于东朝堂之前，西向，武官于西朝堂之前，东向，俱重行北上。从祀群官五品以上依时刻俱集朝堂次，各服其服。其六品以下及介公、鄯公、褒圣侯、朝集使、诸方客使等，并驾出之日便赴祀所。所司陈大驾卤簿于朝堂。发前二刻，槌三鼓。为三严。诸卫之属各督其队与钲戟，以次入陈于殿庭。通事舍人引从祀群官各就朝堂前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侍中、中书令以下，俱诣西阶奉迎。侍中负宝如式。乘黄令进玉辂于太极殿西阶之前，南向。千牛将军一人执长刀立于辂前，北向。黄门侍郎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在黄门之前。侍中版奏：“外办。”太仆卿摄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帝服鷩冕，上辛服通天冠绛纱袍也。乘輿以出，降自西阶，称警蹕如常。千牛将军执轡，皇帝升辂，太仆卿立授绥，侍中、中书令以下夹侍如常。黄门侍郎进，当銮驾前跪，奏称：“黄门侍郎臣某言，请銮驾进发。”俯伏，兴，退复位。凡黄门侍郎奏请，皆进銮驾前，跪，奏称：“具官臣某言。”讫，俯伏，兴。銮驾动，又称警蹕，黄门侍郎与赞者夹引以出，千牛将军夹辂而趋。驾出承天门，至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权停，敕侍臣上马。”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诸侍卫之官各督其属左右翊驾，在黄麾内。符宝郎奉六宝与殿中监后部从，在黄钺内。侍中、中书令以下夹侍于辂前，赞者在供奉官人内。侍臣上马毕，黄门侍郎奏称：“请敕车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复位。千牛将军升讫，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进发。”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鼓传音如常，不鸣鼓吹，不得喧哗。其从祀之官在玄武队后如常仪。驾将至，诸祀官俱朝服结珮，谒者引立于次前，重行，北向西上。驾至行宫南门外，回辂南向。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乘輿入行宫，伞扇华盖侍卫警蹕如常仪，宿卫如式。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文武群官，集行宫朝堂，文左武右，舍人承旨敕群臣等各还次。

奠玉帛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入）[及]从祀之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人）[入]实樽、罍、玉、币。凡六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泛齐，著樽次之，实以醴齐；牺樽次之，实以盎齐；象樽次之，实以醢齐；壶樽次之，实以沉齐；山罍为下，实以清酒。配帝著樽为上，实以沉齐；牺樽次之，实以醴齐；象樽次之，实以盎齐；山罍为下，实以清酒。五帝、日月俱以太樽实以泛齐，其内官之象樽实以醢齐，中官之壶樽实以沈齐，外官之概樽实以清酒，众星之散樽实以昔酒。齐皆加明水，酒皆加玄酒，各实于上樽。玉，上帝以苍璧，青帝以青珪，赤帝以赤璋，白帝以驹虞，黑帝以玄璜，黄帝以黄琮，日月以珪璧。昊天上帝及配帝之币以苍，天帝、日月、内官以下各从方色。各长丈八尺。上辛，则五方帝各太樽为上，实以泛齐；著樽次之，实以醴齐；牺樽次之，实以盎齐。其用玉，昊天上帝以四珪有邸，馀同。无日月以下樽。雩祀同圆丘，又有五人帝之币，亦放其方也，太祝以玉币置于筐。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簠簋等，各设于饌幔内。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博士、诸太祝及令史与执樽罍筐幂者，入自东墀门，当坛南重行，北面上。凡引导者，每曲一逡巡也。立走，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讫，]执樽罍筐幂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诸太祝诣坛东陛，御史一人、太祝二人升，行扫除于上，及第一等；御史一人、太祝七人升，行扫除于下。上辛、雩礼，赞引引御史、诸太祝扫除于上，令史、祝史扫除于下。讫，各引就位。未明一刻，谒者、赞引各引祀官及从祀群官、客使等俱就门外位。摄仪无从祀群官、客使，上辛、雩祀同。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人）[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其升坛者皆脱履于下，降纳如常焉。谒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司空再拜，讫，谒者引司空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降，行乐悬于下，讫，引复位。谒者、赞者各引祀官及从祀群官、客使等次入就位。初，未明三刻，诸卫列大驾仗卫，陈设如式。侍中版奏：“请中严。”乘黄令进玉辂于行宫南门外，回辂南向。若行宫去坛稍远，严警如式焉。未明一刻，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鷩冕，乘舆以出，伞扇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皇帝升辂如初。黄门侍郎奏：“请銮驾进发。”还侍位。銮驾动，称警蹕如常，千牛将军夹辂而趋。若行宫去坛稍远，奏升辂如式。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若将军升辂，即降立于辂右焉。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乘舆之大次，伞扇华盖侍卫如常仪。郊社令以祝版进，御署讫，近臣奉出，郊社令受，各奠于坛。皇帝停大次半刻顷，通事舍人各引从祀文武群官、介公、■公、诸方客使，皆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侍中版奏：“外办。”质明，皇帝改服大裘而冕，上辛、雩祀盖服鷩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焉。至中墀门外。上辛，雩祀内墀。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

殿中监受，进。皇帝搢大珪，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礼部尚书与近侍者陪从如常仪。大珪如搢不便，请先定近侍承奉焉。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摄事无“未明三刻”下，至此再拜仪。上辛、雩礼同。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常卿前奏：摄则谒者进太尉之左白，上辛、雩祀同焉。“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俯伏，举麾，凡取物者皆跪，俯伏而（起）[取]以兴；奠物则跪奠讫，俯伏而后兴，他放此。鼓祝，奏《元国讳改焉和之乐》。乃以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作文舞之舞乐，乐舞六成。圜钟三奏，黄钟、太簇、姑洗各一奏也。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焉。太常卿前奏称：“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摄事无太常卿至皇帝拜。上辛、雩礼同也。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正座配座太祝跪取玉币于篚，各立于樽所；诸太祝俱取玉及币，亦各立于樽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作《太和之乐》。摄则谒者引太尉，以下皆谒者引太尉。《太和乐》，上辛、雩祀同，皇帝诣坛，升自南陛，侍中、中书令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坛，北向立，摄则太尉升南陛，北向立。乐止。正座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币东向进，皇帝搢镇珪，受玉币。凡受物，皆搢镇珪，跪奠讫，执珪，俯伏，兴。太尉则搢笏。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大吕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北向跪奠于昊天上帝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立于西方，东向。配座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北向进，摄则太祝授太尉，太尉奉玉币进奠。皇帝受币。太常卿引进高祖神尧皇帝神座，雩祀则太宗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东向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摄则太尉行，还立无乐也。初，皇帝将奠配帝之币，谒者七人各分引献官奉玉币俱进，跪奠于第一等神座，上辛，则谒者五人，各分引献官，奉玉币奠五方帝座。摄事同。雩祀，五人帝、五官相次而毕。馀星座之币，谒者、赞引各引献官进奠于首座，馀皆祝史斋郎助奠。讫，引还复位。摄则太尉奠配座，诸太祝及诸献官各奉玉币进于神座，讫，还樽所。上辛无星以下座也。初，众官拜讫，祝史各（分）[奉]毛血之豆，立于门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各由其陛升，诸太祝迎取于坛上，俱进奠于神座前，诸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

进 熟

皇帝既升，摄则太尉升，上辛、雩祀同。奠玉币，太官令出，帅进饌食者奉饌，各陈于[内]壝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昊天上帝之俎。初，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人）[入]。摄事则于太祝奠毛血，其

太官引饌入。上辛、雩祀同。俎初入门，奉《雍和之乐》，以黄钟之均。自后接神之乐皆奏黄钟。饌各至其陛，乐止。祝史俱进，[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上命之饌升自午陛，配帝之饌升自卯陛，青帝之饌升自寅陛，赤帝之饌升自巳陛，黄帝之饌升自未陛，白帝之饌升自（西）[酉]陛，黑帝之饌升自子陛，大明之饌升自辰陛，夜明之饌升自戌陛，其内官中官诸饌各随便而升。上辛无大明以下饌，摄事同。雩祀五人帝饌，各由其陛升。诸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笾豆盖幂，先彻乃升。簠簋既奠，却其盖于下也。设讫，谒者引司徒、太官令帅进饌者，俱降自东陛以出，司徒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又进设外官、众星之饌，相次而毕。上辛无外官以下饌，雩祀又进设五官饌，并无众星饌也。初，坛上设饌讫，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摄则谒者引太尉诣盥洗，上辛、雩祀同也。乐作，皇帝至盥洗，乐止。侍中跪取匱，兴，沃水；又侍中跪取盘盥承水，皇帝盥手。黄门侍郎跪取巾于篚，兴，进，皇帝帨手讫，黄门侍郎受巾，跪奠于篚。黄门侍郎又取匏爵于篚，兴，进，皇帝受爵。侍中酌盥水，又侍中奉盘，皇帝洗爵，黄门侍郎又授巾皆如初。皇帝拭爵讫，侍中奠盘匱，黄门侍郎受巾奠于篚，皆如常。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坛，升自南陛，讫，乐止。摄则太尉洗拭匏爵，无乐作以下仪。谒者引司徒升自东陛，立于樽所，斋郎奉俎从之后。太常卿引皇帝诣上帝樽所，执樽者举幂，侍中赞酌泛齐讫，《寿和之乐》作。皇帝每酌献及饮福，皆作《寿和之乐》。摄则谒者引太尉升自南陛，诣上帝樽所，执事者奉幂，太尉酌泛齐讫，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摄仪皆谒者引太尉。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摄则云“天子某，谨遣太尉封某臣名，敢昭告于昊天上帝。”上辛、雩祀亦同。昊天上帝：大明南至，长晷初升，万物权舆，六气资始，式遵彝典，慎修礼物，上辛云：“惟神化育群生，财成庶品，云雨作施，普博无私，爰历启蛰，式遵农事。”雩祀云：“爰兹孟夏，龙见纪辰，方资长育，式遵常礼，敬以玉帛牺牲，粢盛庶品，恭致饗祀，表其寅肃。”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备兹禋燎，祇荐洁诚，高祖神尧皇帝配神作主。”凡摄事祝版应御暑讫，皇帝北向再拜，侍臣奉版，郊社令受，遂奉出。皇帝再拜，摄则太尉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配帝酒樽所，执樽者举幂，侍中取爵于玷，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泛齐讫，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高祖神尧皇帝神座[前]，雩祀太宗。东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东向立，乐止。上辛又谒者五人，各引五方上帝太祝，皆取爵于玷，酌泛齐，各进奠于神座讫，还樽所。雩祀同。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北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臣某，摄则云：“皇帝臣某谨遣太尉封臣某。”敢昭告于高祖神尧皇帝：履长伊始，肃事郊禋，用致饗祀于昊天上帝。伏惟庆流《长发》，德冠《思文》，对越昭升，永言配命，上辛云：“时

惟孟春，敬祈嘉穀，用致禋祀昊天上帝。伏惟高祖，睿哲徇齐，钦明昭格，祭祀之礼，肃奉旧章。”雩祀云：“时惟正阳，式遵恒典，伏惟道叶乾元，德施品物，永言配命，对越昭升。”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侑神作主，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帝再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进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立，乐作。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合置一爵，太祝持爵授侍中，侍中受爵西向进，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俯伏，兴。太祝各帅斋郎进俎。太祝减神前胙肉皆取前脚第二骨也。加于俎，以胙肉共置一俎上，太祝持俎以授司徒，司徒奉俎西向进，摄则言授。皇帝受以授左右，摄则太尉以授斋郎。谒者引司徒降复位。皇帝跪，取爵，遂饮，卒爵。侍中进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站。皇帝俯伏，兴，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文舞退，鼓祝，作《舒和之乐》，退讫，戛敔，乐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乐》，立定，戛敔，乐止。自此以上，凡摄皆太尉初献，其仪依皇帝行事，赞佐皆谒者、太祝、斋郎。皇帝将复位，谒者引太尉摄则太常卿为亚献，自下并改太尉为太常卿。诣盥洗，盥手，洗拭匏爵。讫，谒者引太尉自阶升坛，诣昊天上帝著樽所，执樽者举冪，太尉酌醴齐。讫，武舞作，谒者引太尉进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北向拜。讫，谒者引太尉诣配帝牺樽所，取爵于站，执樽者举冪，太尉酌醴齐。讫，谒者引太尉进高祖神尧皇帝[神]座前，雩祀太宗。东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东向再拜。上辛五方祝各取爵酌醴齐，供奠讫，还樽所。雩祀同。讫，谒者引太尉进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立。（跪）[诸]太祝各以爵酌盥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太尉之右，西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虚爵，复于站。太尉兴，再拜，讫，谒者引太尉却复位。初，太尉献将毕，谒者引光禄卿摄则同以光禄卿为终献。诣盥洗，盥手，洗拭匏爵，升，酌盎齐，献正座、配座。雩祀并献五方帝也。终献如亚献之仪。上辛五帝祀亦各配献之。讫，谒者引光禄卿降复位。初，太尉将升献，摄则太常卿将升献。谒者七人分引五方帝及大明、夜明等献官（谒）[诣]盥洗，盥手，洗拭匏爵讫，各由其陞升，雩祀太尉将升献，赞引引五帝献官酌醴齐，奠太昊氏，馀座斋郎助奠。五帝将毕，五官献官酌醴齐，奠句芒氏，馀座祝史助奠。诣第一等，俱酌泛齐讫，各进跪奠于神座前，兴，各（还）引降还本位。初，第一等献官将升，谒者五人次引献官各诣盥洗，[盥]讫，引各由其陞升坛，诣第二等内官酒樽所，俱酌醴齐，各进跪奠[爵]于内官[座]首，兴，馀座皆祝史、斋郎助奠，相次而毕，谒者各引献官还本位。初，第二等献官将升，谒者四人次引献官俱诣盥洗盥手，各由其陞升坛，诣第三等中官酒樽所，俱酌清酒沈齐摄仪盎齐。以献。赞引四人次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讫，诣外官酒樽所，俱酌清酒摄仪醴齐。以献。赞引四人次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讫，诣众星酒樽所，酌昔酒摄仪沈齐。以献。其祝史、斋郎酌酒助奠，皆如内官之

仪。讫，谒者、赞引各引献官还本位。上辛、雩祀无日月以下献仪也。诸献俱毕，武舞止。上下诸祝各进，跪彻豆，兴，还樽所，彻者，笱豆各一少移于故处也。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元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乐作一成，止。摄事则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太常卿前奏称：“请就望燎位。”摄则谒者进太尉之左，曰“请就望燎位”也。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就望燎位，南向立，乐止。摄则谒者引太尉也。于群官将拜，上下诸祝各执筐，进神座前，取玉币、祝版，日月以上帝斋郎以俎载牲体、黍稷饭及爵酒，各由其陛降坛，南行，经柴坛西，过坛东行，自南陛登柴坛，以（上）[玉]币、祝版、饌物置于柴上。户内诸祝吏又以内官以下之礼币皆从燎。上辛无日月以下牲币，雩祀有五帝币。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太常卿前，奏：“礼毕。”摄则谒者前曰“礼毕”，则太尉出。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中壝门，上辛、雩祀并内壝。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诸方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二舞次出。

銮 驾 还 宫 上辛雩祀并同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帝停大次一刻顷，槌一鼓，为一严，转仗卫于还涂，如来仪。三刻顷，槌二鼓，为再严，将士布队仗。侍中版奏：“请中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诸祀官服朝服。乘马者服裤褶。五刻顷，槌三鼓，为三严，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客使等序立于大次之前，近南。文武侍臣诣大次奉迎。乘黄令进金辂于大次门外，南向。千牛将军立于辂右。侍中版奉：“外辨。”太仆卿升，执轡。皇帝乘輿出次，伞扇侍卫警蹕如常仪。皇帝升辂，太仆卿立授绥。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进发。”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如常仪。黄门侍郎、赞者夹引，千牛将军夹辂而趋。至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权停，敕侍臣上马。”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毕，黄门侍郎奏称：“请敕车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复位。千牛将军升讫，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进发。”退复位。鼓传音，銮驾动，鼓吹振作而还。文武群臣导从如来仪。诸方客使便还馆。驾至承天门外侍臣下马所，銮驾权停，文武侍臣皆下马，千牛将军降立于辂右。讫，銮驾动，千牛将军（来）[夹]辂而趋。驾入嘉（得）[德]门，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右钟皆应，鼓祝，奏《采茨之乐》，至太极门，戛鼓，乐止。入太极门，鼓祝，奏《太和之乐》，驾至横街北，当东上阁，回辂南向。侍中进銮驾前奏称：“侍中臣某言，请

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乘舆以入，伞扇侍卫警蹕如常仪，侍臣从。至阁，戛敌，乐止。初，文武群官至承天门外，通事舍人承旨敕群官并还。皇帝既入，侍中版奏：“请解严。”扣钲，将士各还其所。

通典卷一百十

礼七十 开元礼纂类五 吉二

皇帝季秋大享于明堂 摄事附

将祀，有司卜日如别仪。前祀七日，戒誓百官，皇帝散斋、致斋，并如圆丘仪、祀官斋戒同。

陈 设

前祀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明堂东之外道北，尚舍奉御铺御座。守宫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後，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相向。诸祀官次于璧水东门之外道南，从祀官文官九品以上于祀官之东，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东，俱重行，每等异位，北向西上。介公、■公于璧水西门之外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公西，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西，俱重行，每等异位，北向东上。褰圣侯于文官三品之下。若有诸州使人，分方各[位]于文武官之後，惟摄事无大次以下仪，守宫设祀官、公卿以下次于璧水东门外道南，北向西上。设陈饌幔于璧水东门之内道北，南向。前祀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明堂前庭，如圆丘之仪。右校清扫明堂内（官）[外]。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于乐悬之南。方一丈，高丈二尺，开上，南出户，方六尺。前祀一日，奉礼设御位于堂之东南，西向。设祀官、公卿位于东门之内道南，摄事设祀官、公卿位于明堂东南。执事者位于公卿之後，近南，每等异位，俱重行，西面北上。设御史位于堂下，一位在东南，西向，一位在西南，东向，令史各陪其後。设奉礼位于乐悬东，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设协律郎位于堂上午陛之东，西向。设太乐令位于北县之间，摄（则）[事]于此下便设望燎位于柴坛之北，南向，无太祝以下至褰圣侯之位也。太祝奉玉帛位于柴坛之南，皆北向。设从祀文官九品以上[位]于执事之南，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介公、■公位于西门之内，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公之後，西方、北方蕃客于武官之南，俱每等异位，重行，东面北上。其褰圣侯于文武三品之下。若有诸州使人，分方位各于文武之後。又设祀官及从祀群官等门外（道）[位]于东门外道南，皆如设次之式。设牲榜于东门之外，当门，西向南上，牲数如雩祀之仪。设酒樽之位[于]明堂之上下：昊天上帝太樽二，著樽二，牺樽二，山罍二，在室内神座之左。象樽二，壶樽二，山罍二，在堂下东南，西向。配帝著樽二，牺樽二，象樽二，罍二，在堂下神座之左。五方帝各太樽二，著樽二，牺樽二，罍二，各于室内神座之（内）[左]，（左）[内]向。五帝各著樽二，在堂上，各于神座之左，俱内向。五官各象樽二，在阶下，皆于神座之左，俱右向。堂上之

樽皆于玷，阶下之樽皆藉以席，俱加勺、冪，设爵于樽下。设御洗于东阶东南，摄事设祝官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盥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篚实以巾、爵。设五官盥洗篚冪，各于酒樽之左，俱右向。其执樽盥篚冪者，各位于其後。各设玉币之篚于堂之上下樽玷之间。祀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设昊天上帝神座于明堂太室之内中央，南向，席以稿秸。设睿宗大圣真皇帝神座于上帝之东南，西向，席以莞。设青帝于（本）[木]室，西向；赤帝于火室，北向；黄帝于太室南户之西，北向；白帝于金室，东向；黑帝于水室，南向；席皆以稿秸。设太昊、（灾）[炎]帝、轩辕、少昊、颡顼之座，各于五方帝之左，俱内向，差退。若非明堂五室，皆如雩祀圆丘设座之礼。设五官座于明堂之庭，各依其方，俱内向，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省 牲 器 如别仪。

銮 驾 出 宫 如圆丘仪。

奠 玉 帛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设樽盥玉币、升行扫除、门外位仪，舞人就位、皇帝出行官之次、群官入就位、近侍臣陪从仪，并同圆丘。摄亦如圆丘摄事。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位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奉）[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谒者引诸献官俱诣东陛升堂，立于樽所。太祝与诸献官皆跪取玉币于篚，立于东南隅，东向北上。五方帝、五配帝太祝立于西南隅，西向北上。五方帝、五官诸太祝及献官又取币于篚立于樽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振《太和之乐》。皇帝升自南陛，侍中、中书令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摄则谒者引太尉升南陛，奠玉帛。皇帝升堂，北面立，乐止，太祝加玉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帛西向进，皇帝搢镇珪，受玉帛。凡受物皆搢镇珪，奠讫，执珪，俯伏，兴。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大吕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北向跪奠于昊天上帝神座[前]，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立于南方，北面。五方帝之太祝奉玉帛，各奠于神座，还樽所。皇帝再拜讫，太祝又以配帝之币授侍中，摄事皆谒者赞授太尉，上下皆然。侍中奉币西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西）[东]面跪，奠于睿宗大圣真皇帝神座前，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立于东方，西向。五帝之献官各奠币于神座，各还；五官之祝次奠币神座，各还樽所。皇帝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初群官拜讫，祝史皆奉毛血之豆立于堂下，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各由其阶升，诸太祝迎取于堂上，俱进奠于神座，诸太祝与祝史

退立于樽所。

进 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其设饌盥洗樽爵，一如圆丘之仪。摄则太尉既升奠。太常卿引皇帝立于南方，北向。太祝一人持版进于皇帝之右，西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某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摄事云“天子臣某谨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昊天上帝：惟神覆焘群生，（甄陶）[陶甄]庶类，不言而信，普博无私。谨择元辰，祇率恒礼，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肃恭禋祀，式展诚敬，皇考睿宗大圣真皇帝配神作主，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天（地）[帝]神座[前]，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配帝酒樽所，执樽者举罍，侍中取爵于坫，进，引皇帝受爵，侍中赞酌泛齐。讫，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睿宗大圣真皇帝座前，（西）[东]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立于东方，西向。谒者五人引五方帝之太祝诣盥洗盥手，俱取匏爵于坫，酌泛齐，各进奠于神座前，还樽所，乐止。配帝太祝一人持版进于皇帝之左，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孝子开元神武皇帝臣某，敢昭告于皇考睿宗大圣真皇帝：祇率旧章，肃恭恒礼，敬致禋祀于昊天上帝。惟皇考德光宇宙，道叶乾元，申锡无疆，实膺严配。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肃恭明荐，侑神作主，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前，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南方北向立，乐作，其饮福、还宫，并如圆丘仪。摄事亦同雩祀摄事。

皇帝立春祀青帝于东郊 立夏祀赤帝于南郊，季夏土（旺）[王]日，祀（皇）[黄]帝于南郊，立秋祀白帝于西郊，立冬祀黑帝于北郊，及摄事并附。

斋 戒 摄事祀官斋戒如圆丘仪

前祀七日平明，太尉誓百官于尚书省曰：“某月某日，祀青帝于东郊，章扬其职，不供其事，国有常刑。”皇帝散斋四日，致斋三日，如圆丘仪。

陈 设

前祀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摄事则卫尉设祀官、公卿以下次于道南，北向西上。卫尉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北向。设文武侍臣次。又设祀官及从祀群官、诸州使、蕃客等次。前祀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内]壝之内，设歌钟歌磬于坛

（土）[上]，各如圆丘之仪。右校扫除坛之内。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于乐悬之南，外壝之内。摄事则其坛于神坛之左，内壝之外。方一丈，高丈二尺，开上，南出户，方六尺。前祀一日，奉礼设御位在坛之东南，西向。摄事则设祀官、公卿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每等异位，重行西向，以北为上。设望燎位于柴坛之北，南向。设祀官、公卿位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分献之官于公卿之南，执事位于其後。设祀官及从祀群官位及门外等位，一如圆丘。摄事则御史位于坛上。设牲榜于东壝之外，当门西[向]，配帝牲榜少退，南上。设廩牺令位于牲西南，御史陪其後，俱北向。设诸太祝位于牲东，各当牲後，祝史陪其後，俱西向。设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南向。设青帝夏赤帝，季夏黄帝，秋白帝，冬黑帝。酒樽于坛之上下：太樽二，著樽二，牺樽二，罍二，在坛上，于东南隅，北向；象樽二，壶樽二，山罍二，在坛下，皆于南陛之东，北向西上。设配帝著樽二，牺樽二，象樽二，罍一，在坛上，于青帝酒樽之东，北向西上。岁星、三辰、句芒氏夏祝融，季夏后土，秋蓐收，冬玄冥。以下放此。俱象樽二，各设于神座之左，皆右向；七宿壶樽二，设于神座之右而左向。上帝、配帝之樽置于坛，星辰以下樽藉以席，皆加勺、冪，设（座）[爵]于樽下。役御洗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设星辰以下罍洗筐[冪]各于其方陛道之左，俱内向，执樽罍筐冪者各于其後。又设玉币之筐于坛上下樽站之所。祀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设青帝灵威仰神位赤帝赤熛怒，黄帝含枢纽，白帝白招拒，黑帝叶光纪。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设帝太昊氏神座夏神农，季夏轩辕，秋则少昊，冬颛顼。以下仿此。于东方，西向，席以莞。设岁星、三辰之座于坛之东北，七宿之座于坛之西北，各于其坛南向相对为首；设句芒氏之座于坛之东面，西向。席皆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省 牲 器 如别仪。

銮 驾 出 宫 如圆丘仪。

奠 玉 帛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率其属入实樽罍玉币。凡六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泛齐；著樽次之，实以醴齐；牺樽次之，实以盎齐；象樽次之，实以醢齐；壶樽次之，实以沈齐；山罍下，实以三酒。配帝著樽为上，实以泛齐；牺樽次之，实以醴齐；象樽次之，实以盎齐。其岁星、三辰、句芒氏之象樽，俱实以醢齐；七宿之壶樽，俱实以沈齐。玄酒各实于五齐之上樽。礼神之玉，东方以青珪，南方以赤璋，中央以黄琮，西方以骆虞，北方以玄璜。其币各随方色，长丈八尺。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豆簠

簋，入设于内壝东门之外饌幔内。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御史、博士、诸太祝及令史、祝史与执樽罍篚幂者，入自东壝门，当坛南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讫，执樽罍篚幂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博士、诸太祝诣卯陛升，行扫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扫除于下。讫，引就位。（军）[车]驾将至，谒者，赞引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诸方客使先置者，各就门外位。驾至大次门外，回轂南向。将军降，立于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轂之大次。通事舍人各引文武九品以上从祀[之官皆就]壝外位。摄则无“车驾将至”下至“壝外位”仪，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谒者（令）[引]司空入行扫除讫，出复位如常仪。皇帝停大次半刻顷，通事舍人、赞引各引从祀群官、介公、■公、诸方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位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侍中版奏：“外办。”摄则初司空入，谒者引祀官，赞引引执事，俱就门外位，司空扫除讫，各引入就位，赞再拜，谒者进太尉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无“皇帝停大次”下至“太常卿奏谨具”仪。皇帝服大裘而冕，夏服鷩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内壝门外。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殿中监受，进。皇帝搢大珪，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仪。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博士即立于左。谒者、赞引各引祀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俯伏，举麾，鼓祝，奏角音，夏徵音，季夏宫音，秋商音，冬羽音。乃以黄钟之均，作文舞之舞乐六成，偃麾，戛敔，乐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摄事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上下（请）[诸]太祝俱取玉币于篚，各立于樽所。其奠玉币及毛血，并如圆丘仪。摄则太尉为初献，受玉币，登歌，作《肃和之乐》，馀亦如圆丘摄事之仪。

进 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其设饌盥洗奠皆如圆丘之仪。摄事如圆丘摄事仪。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某月朔某日，子嗣天子臣某，摄事云：“嗣天子之臣某，谨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青帝灵威仰：献春伊始，时惟发生，品物昭苏，式遵恒礼，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肃恭燔祀，畅兹和德，帝太昊氏配神作主，尚飨。”讫，兴。夏云：“昭告于赤帝赤熛怒，朱明戒序，长赢驭节，庶品蕃硕，用遵恒典，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恭敬禋祀，肃昭养德，帝神农氏配神作主。”季夏云“黄帝

含枢纽，爰兹溽暑，实惟土润，戊己统位，黄钟在宫，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恭修燔祀，式虔厚德，帝轩辕氏配神作主。”秋云：“白帝白招拒，素秋伊始，品物收成，祇率旧章，展其恒礼[云云]，帝少昊氏配神作主。”冬云：“黑帝叶光纪，玄冥戒序，庶类安宁，资此积岁，祇率恒典云云，帝颡顓氏配神作主。”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前，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配帝酒樽所，执樽者举冪，侍中取爵[于玷，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泛齐。讫，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当太昊氏神座前，东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东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某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臣某，敢昭告于帝太昊氏：爰始立春，盛德在木，用致燔燎[于]青帝灵威仰。惟帝布兹仁政，功叶上玄，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备兹明荐，配神作主，尚飨。”讫，兴。夏云：“昭告于帝神农氏，时惟孟夏，火德方融，用致明禋于赤帝赤熛怒。惟帝表功协德，允斯作对，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配神作主。”季夏云：“告于帝轩辕氏，时惟季夏，位膺土德，奉明禋于黄帝含枢纽。惟帝功施厚地，道合上玄，谨以”云云。秋云：“告于帝少昊氏，时惟立秋，金德在驭，用致燔燎于白帝白招拒。惟帝德兹义，叶此神功，谨以”云云。冬云：“告于帝颡顓氏，时惟立冬，水德在驭，用致禋燎于黑帝叶光纪。惟帝道合乾元，允兹升配，谨以”云云。其饮福及亚献[终献]至还宫，并同圆丘之仪。摄（官）[事]同圆丘摄事。

皇帝腊日 ■ 百神于南郊 摄事附

斋 戒 如圆丘仪。从祀官及摄事斋戒并如前仪。

陈 设

前褚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摄事，卫尉设祀官、公卿以下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以西为上。卫尉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西门之外，道东，西向。东方、南方之饌陈于东门外，西方之饌陈于西门外，北方之饌陈于北门之外。设文武侍臣次。又设祀官及从祀群官、诸州使人、蕃客等次。摄则无文武侍臣、蕃客等次。前褚二日，太乐令设宫悬歌钟歌磬，如圆丘之仪。右校扫除坛之内。外。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于神坛之左，内壝之外。方八尺，高一丈，开上，南出户，[方]三尺。右校为瘞坎于坛之壬地，内壝之外，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前 ■ 一日，奉礼设御座及望燎位，祀官、从祀群官、诸州使人、蕃客等位于壝门外，如圆丘之仪。摄事如圆丘之仪。设日月酒樽之位。大明太樽二，著樽二，罍一，在坛上，于东南隅，北向；夜明太樽二，著樽二，罍一，在坛上，于西

南隅，北向。神农氏、伊耆氏各著樽二，各于其坛上。五星、五官、后稷各象樽二，七宿、田峻、龙麟、朱鸟、驺虞、玄武等各壶樽二，麟羽裸毛介等散樽二，俱设于神座之左而右向。五方岳镇海渚俱山樽二，山林川泽俱蜃樽二，丘陵、坟衍、原隰、井泉、水墉、坊、邮表畷、于菟、猫等俱散樽二，各设于神座之右而左向。伊耆氏以上之樽置于坫，星辰以下之樽藉以席，皆加勺、冪，设爵于樽下。设御洗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北向，盥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篚实以巾、爵。设分献盥洗（毕）[篚冪]各于其方陛道之左右，俱内向。执盥洗篚冪者，各立于樽盥篚冪之後。各设玉币之篚于坛之上下樽坫之所。晡後，谒者引光禄卿诣厨视濯漑，又谒者引诸祀官诣厨省饌具，讫，还斋所。■日，未明十刻，太乐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日青牲一，月白牲一，其馀方各少牢一。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设日月神座于坛上，大明于北方，少东，夜明于大明之西，俱南向，席皆以稿秸。神农、伊耆神座各于其坛上，俱内向。设后稷氏神座于坛东，西向。设五官、田峻之座各于其方。设五星、十二次、二十八宿、五官、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井泉神座各于其方之坛。其五方神兽、鳞、羽、裸、毛、介、水墉、坊、邮表畷、于菟、猫等之座各于其方坛之後。俱内向，相对为首。自神农、伊耆以下百九十座，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銮 驾 出 宫 如圆丘仪。

奠 玉 帛

■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盥玉币。凡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醴齐；著樽次之，实以盎齐。神农、伊耆氏之著樽，实以盎齐；五星、三辰、五官、后稷、田峻之象樽，俱实以醴齐；七星之（星）[壶]樽，实以沈齐；五方岳镇海渚之山樽，实以醴齐；山林川泽之蜃樽，实以（泛）[沈]齐；丘陵以下之散樽，实以清酒。玄酒各实于诸座之上樽。礼神之玉，大明、夜明以珪璧。大明之币以青，夜明以白，神农氏币以赤，伊耆氏币以玄，五星以下之币各从方色。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簠簋，各设于内壝之饌幔内。其日未明二刻，奠玉币毛血等如圆丘仪。皇帝服玄冕出次。坛上神位大明、夜明。鼓祝，作无射、夷则奏《永和》，蕤宾、姑洗、太簇奏《顺和》，黄钟奏《元和》，凡六均，均一成，俱以文舞。摄事如圆丘之摄事仪。

进 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其设饌盥洗奠爵，并如圆丘仪。摄事亦同。太祝持版

进于神座之左，西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某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摄则云“谨遣太尉封臣名”，以下改皇帝为太尉。皆谒者赞引。敢昭告于大明：惟神晷耀千里，精烜万物，党寤黎蒸，化成品汇。今则璇玑齐运，玉烛和平，六府孔修，百礼斯洽。谨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致其燔燎，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帝再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夜明樽所，执樽者举冪，侍中取匏爵于玷，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醴齐讫，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夜明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夜明：惟神贞此光华，恒兹盈减，表斯寒暑，节以运行，对时育物，登成是赖。丰年之报，式备恒礼。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致其燔燎，尚飨。”讫，兴。皇帝再拜。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当两座前，北向立，乐作，其饮福受胙并如圆丘仪。皇帝献将毕，谒者引太尉摄则谒者引太常卿。以下仿此。诣盥洗，盥手、洗匏爵讫，谒者引太尉自东陞升坛，诣大明著樽所，执樽者举冪，太尉酌盎齐，武舞作，谒者引太尉进大明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再拜。谒者引太尉谒夜明樽所，取匏爵于玷，执樽者举冪，太尉酌盎齐讫，谒者引太尉进夜明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再拜。谒者引太尉少东，当两座前，北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玷，太尉兴，再拜。谒者引太尉降复位。初，太尉献将毕，[谒者]引光禄卿摄事同以光禄卿为终献。诣盥洗爵，升酌盎齐，终献如亚献。升坛，谒者二人分引献官诣盥洗，盥手，洗爵，酌酒，一献帝伊耆氏，一献神农氏，跪奠爵神座前，俯伏，兴，向神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跪读祝文讫，兴，献官再拜讫，谒者引降还本位。初伊耆氏献官将升，谒者五人各引献官诣分献盥洗，盥手洗爵，诣酒樽所酌酒，一献岁星，一献荧惑，一献镇星，一献太白，一献（长）[辰]星，各奠于神座，少退，向神立。于献官奠讫，三辰七星皆祝史助奠，相次俱毕。太祝各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跪读祝文讫，兴，凡读[■]祝文每一番献酒，从东方祝文为始。读祝讫，次南方，次西方，[次北方]。馀神亦同也。献官再拜讫，太祝各进奠版于神座前，还樽所。谒者遂引五（方）[星]等献官诣盥洗，盥手洗爵，各诣酒樽所酌酒，一献东岳，一献南岳，一献中岳，一献西岳，一献北岳，俱奠于神座，少退，向神立。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井泉皆祝史助奠，相次俱毕。太祝持版进神座之右，跪读祝文讫，兴，献官再拜讫，太祝奠版于神座，还樽所。谒者各引献官还本位。初酌岳镇酒，赞引五人各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诣酒樽所酌酒，一献句芒氏，一献祝融氏，一献后土氏，一献蓐收氏，一献玄冥氏。后稷、田峻等各祝史助奠讫，祝史持版进神座之右，跪读祝文讫，兴，馀与东方同，唯无后稷。献拜，祝史奠版于神座。赞引遂引五官献官等诣盥洗酒樽所酌酒，分献五灵。其鳞、

羽、裸毛、介、猫、于菟、坊、水墉、昆虫等皆斋郎助奠，相次俱毕。祝史持版跪读祝文讫，兴，拜讫，奠版，各引还本位。武舞六成，乐止。舞献俱毕，上下诸祝各进彻豆，还樽所。彻者，筮豆各一少移故处。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众官在位皆再拜。已饮福受胙者不拜。《元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太常卿前奏：“请就望燎位。”摄事，谒者引太尉就望燎位。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就望燎位，南向立，乐止。于群官将拜，上下诸祝各执筐进神座前，跪，取玉帛、祝版，斋郎以俎载牲体、稷黍饭、爵酒，各由其陛降坛南行，经悬内，当柴坛东行，自南陛登柴坛，以玉帛、饌物、祝版置于柴上户内，诸祝以星辰七宿以上之礼币皆从燎。神农、伊耆氏、岳镇以下（之）[诸]祝俱诣瘞坎，以玉帛饌物置于坎。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六人炬燎。初唱可燎，坎东西厢各四人（置）[填]土。火半柴，太常卿前奏：“礼毕。”摄事，谒者白礼毕。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中壝门，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诸国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其神农以下祝版燔于斋所。

銮 驾 还 宫 如圆丘之仪。

伊耆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帝伊耆氏：惟帝体仁尚义，崇本念功，爰创嘉祀，息农飧物。今九土攸宜，百穀丰稔，备兹八■，大旅四方。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帝，尚飨。”神农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帝神农氏：惟帝肇兴播植，粒此黎元。今时和岁稔，神功是赖。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帝，尚飨。”东方岁星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东方岁星七宿：惟神列位垂象，叶赞穹苍，昭晰群生，蕃阜庶类。今时和岁稔，恒礼是率，谨陈嘉荐，庶神飨之。”南方、中央、西方、北方准此。东方岳镇海渚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东方岳镇海渚：惟神宣导坤仪，兴降云雨，亭毒庶品，实赖滋液。年 顺成，用通大■，谨荐嘉祀，溥及一方，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井泉，庶神咸飨。”南方、西方、北方准此。句芒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句芒氏：惟神赞阳出滞，发生品物，萌者毕达，仁德以宣，用陈明荐，神其临飨。”后稷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后稷氏：惟神诞降嘉种，播兹百穀，蒸庶以粒，■此万邦，爰及田畯，

实劝农穡，谨荐明祀，庶神飨之。”祝融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祝融氏：惟神典司火正，淳曜昭明，式赞南讹，厥功以致，丰年之荐，庶神监飨。”后土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后土氏：惟神式赞黄道，典司土正，居中执信，是兴稼穡，年穀既登，庶飨嘉荐。”蓐收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蓐收氏：惟神典司金正，式赞西成，执矩怀庄，尚义趋力，丰年之报，飨兹嘉祀。”玄冥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玄冥氏：惟神典司水正，赞序幽都，厥务安宁，积藏斯在，丰年之祀，庶飨明荐。”苍龙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苍龙之神：惟神体备幽明，质兼大小，实为鳞长，（质）[赞]明造物，岁稔年登，实资弭患。式陈嘉荐，百灵是属。爰（泉）[集]东方鳞羽裸毛介众族，猫、于菟、坊、水墉、昆虫诸神咸飨。”其朱鸟、驺虞、玄武祝文首尾并与此同。麟祝文发首亦同。朱鸟之神：“惟神肇自火精，冠兹羽族，辅时宣化，效祥蹈礼，年和岁稔，有赖厥功。”麟之神：“惟神体信为质，惟和是归，作长毛宗，表灵玉牒，年穀丰稔，实资宣助，式陈嘉荐，庶神临飨。”驺虞之神：“惟神性履至仁，禀灵金宿，赞育生类，实参利物，爰兹报功，用率恒祀。”玄武之神：“惟神诞禀辰精，长兹介族，先知称贵，诚行攸底，伊此丰年，有凭宜庆。”

通典卷一百十一

礼七十一 开元礼纂类六 吉三

皇帝春分朝日于东郊秋 分夕月及摄事附

斋 戒

前祀五日，皇帝散斋三日，致斋二日，如圆丘仪。诸应祀之官斋戒如别仪。

陈 设

前祀二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南向，摄事，卫尉设祀官、公卿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西上。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北向。设文武侍臣次。又设祀官及从祀群官、诸州使人、蕃客等次。摄事无御座及文武侍臣至蕃客等次。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内壝之内，设歌钟歌磬于坛上，如圆丘之仪。右校扫除坛之内外。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于神坛之右，内壝之外。方八尺，高一丈，开上，南出户，方三尺。前祀一日，奉礼设御位及望燎位，祀官、从祀群官、诸州使人、蕃客等位于内壝之内，皆如圆丘之仪。摄则设祀官、公卿位内壝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馀同圆丘。设酒樽之位，太樽二，著樽二，罍一，在坛上，于南隅，北向。樽皆置于玷，加勺罍，设爵于樽下。设御洗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于东南，俱北向。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罍筐罍者各立于樽罍筐罍之後。设玉币之筐于坛上樽玷之所。晡後，谒者引光禄卿诣厨视灌溉，又谒者引诸祀官诣厨省饌具讫，俱还斋所。祀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釜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大明青牲一，夜明白牲一。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设大明夕月云夜明。〔下〕仿此。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设神位于座首。

銮 驾 出 宫 如圆丘之仪。

奠 玉 帛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玉帛。凡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醴齐；著樽次之，实以盎齐；罍实以清酒。其玄酒各实于上樽，罍樽无玄酒。礼神之玉以珪有邸。其币大明以青，夜明以白。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筯豆簠簋，入设于内壝东门之外饌幔内。未明二

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及令史与执樽罍筐篚者入自东门，当坛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凡引导者每曲一逡巡。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讫，执樽者升自东陛，立于樽所，坛下执罍洗筐篚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扫除于下，讫，引降就位。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祀官及从祀群官、诸国蕃客使先置者俱就门外位。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官，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之大次。通事舍人引文武五品以上从祀之官皆就门外位。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谒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司空再拜讫，谒者引司空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降，行乐悬于下，讫，引出就位。皇帝停大次半刻顷，通事舍人分引从祀文武群官、介公、■公、诸国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玄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南内壝门外。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殿中监受，进，皇帝搢大珪，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皇帝至版位，西面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谒者、赞引各引祀官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摄则初司空入，谒者、赞引各引祀官以次入就位，赞拜讫，谒者进太尉之左曰：“请行事”。献皆以太尉为初献，下仿此。退复位。协律郎跪，俯伏，举麾，凡取物者，皆跪俯伏而取以兴。奠物则奠讫俯伏而後兴。鼓祝，奏《元和之乐》，乃以圜钟之均，以文舞之舞乐舞六成，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敌而後作，偃麾戛敌而後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摄则奉礼赞曰：“众官再拜。”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太祝取玉币于筐，立于樽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作《太和之乐》。皇帝诣坛，升自南陛，侍中、中书令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坛，北向立，乐止。摄则谒者引太尉升奠。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币东向进，皇帝搢镇珪，受玉币。每受物，搢镇珪，奠讫执珪，俯伏，兴。登歌，作《肃和之乐》，乃以大吕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北面跪奠于大明夕月云夜明。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面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摄则谒者引太尉。初群官拜讫，祝史奉毛血之豆立于门外，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升自南陛，太祝迎取于坛上，进奠于神座前，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

进 熟

皇帝既升奠摄则太尉既升奠。玉帛，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内墀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俎。初，皇帝既入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黄钟之均，饌至陛，乐止。祝史进，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饌升南陛，太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笱豆盖幂先彻，乃升。簠簋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东陛，复位，太祝还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其盥洗之仪如圆丘。太常卿皇帝，乐作，皇帝诣坛，升自南陛，乐止。谒者引司徒升自东陛，立于樽所，斋郎奉俎从升，立于司徒之後。太常卿引皇帝诣樽所，执樽者举幂，侍中赞酌醴齐讫，《寿和之乐》作，皇帝每酌献及饮福，皆作《寿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摄则云“谨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大明：惟神宣布太阳，照临下土，动植咸赖，幽隐无遗。时惟仲春，敬遵常礼，夜明云：“昭著玄象，辉耀阴精，理历授时，仰观取则，爰兹仲秋，用率常礼。”谨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祇祀于神，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祝以爵酌上樽福酒授侍中，侍中受爵西向进，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俯伏，兴。太祝帅斋郎进俎，太祝减神前胙肉加于俎，太祝持俎以授司徒，司徒奉俎西向进，皇帝受以授左右。摄则太尉受以授斋郎。谒者引司徒降复位。皇帝跪取爵，遂饮，卒爵，侍中进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坛，皇帝俯伏、兴、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文舞出，鼓祝，作《舒和之乐》，出讫，戛鼓，乐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乐》，立定，戛鼓，乐止。皇帝献将毕，谒者引太尉诣盥洗，盥手摄则太尉献将毕，谒者引太常卿下为亚献，皆仿此。洗匏爵，讫，谒者引太尉自东陛升坛，诣著樽所，执樽者举幂，太尉酌盎齐，武舞作。谒者引太尉进大明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北向再拜。太祝以爵酌盥福酒，进太尉之右西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坛，太尉兴，再拜，谒者引太尉降复位。初，太尉献将毕，谒者引光禄卿皇帝仪与摄事同以光禄卿为终献。诣盥洗，盥洗匏爵，升酌盎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谒者引光禄卿降复位。武舞六成，乐止。武献俱毕，太祝进彻豆，还樽所。彻者，笱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受胙者不拜。《太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就望燎位。”太常卿引皇帝，乐作，摄则谒者引太尉。皇帝就望燎位，南向立，乐止。于群官将拜，太祝执筐进神座前，跪取玉帛、祝版，斋郎以俎载牲体、黍稷饭、爵酒，兴，降自南陛，南行，经悬内，当柴坛南，东行，自南陛登柴坛，以玉帛、祝版、饌物置于柴上户内。讫，奉礼曰：“可燎。”

东西各四人以炬燎火。半柴，太常卿前（奉）[奏]称：“礼毕。”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内壝门，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仗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引祝官及从祀群官、诸国蕃客以次出。赞引引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俱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

銮 驾 还 官 如圆丘之仪。

立春後丑日祀风师

前祀三日，诸应祀之官散斋二日，致斋一日，并如别仪。前祀一日，脯後一刻，诸卫令其属，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俱清斋一宿，卫尉设祀官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以西为上。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北向。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在神坛之左，内壝之外。方五尺，高五尺，开上，南出户。祀日未明三刻，奉礼郎设祀官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每等异位，俱重行西向，皆以北为上。设望燎位当柴坛之北，南向。设御史位于坛上西南隅，东向，令史陪其後。于坛下设奉礼位于祀官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燎坛东北，西向北上。设祀官门外位于东壝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向，以西为上。郊社令帅斋郎设酒樽于坛上东南隅，象樽二置于坛，北向西上。设币筐于樽坛之所。设洗于坛南陞东南、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盥筐冪者各位于樽盥筐冪之後。太官令帅宰人以銚刀[割牲]，烹（牲）于厨。祀日未明三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设风师神座于坛上近北，南向，席以莞，设神位于座首。未明一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盥及币。实以醑齐，其玄酒实于上樽。太史令帅进饌者实诸筩豆簠簋，入设于内壝东门之外饌幔内。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及令史与执樽盥筐冪者入，当坛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执樽者升自东陞，立于樽所，执盥洗筐冪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诣坛东陞，升，行扫除于上，令史行扫除于下，讫，各引就位。质明，谒者引祀官，赞引引执事者，俱就门外位，谒者、赞引各引祀官以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令出，帅进饌陈于东门外。初，太官令出，太祝跪取币于筐，兴，立于樽所。谒者引献官升自南陞，进当神座前，北向立，太祝以币东向进，献官升自（东）[南]陞，进当神座前，北向立，太祝以币东向进，献官受币，进，北面跪奠于神座，俯伏，兴，少退，北面再拜讫，谒者引献官降复位。太官令引饌入，诣南陞升坛，太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筩豆盖冪先彻，乃升。簠簋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太官令以下降复位，太祝还盥所。谒者引献官诣樽

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献官自南陞升坛，诣樽所，执樽者举罍，献官酌醑齐讫，谒者引献官进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兴，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风师：含生开动，必伫振发，功施造物，实彰祀典。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神，尚飨。”讫，兴。献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献官拜讫，谒者引献官立于南方，北向。太祝以爵酌福酒，进献官之右，西向立，献官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坫，献官俯伏，兴。太祝帅斋郎进俎，太祝跪减神前胙肉，加俎，兴，以俎西向进，献官受以授斋郎，谒者引献官降复位。太祝进，跪彻笾豆，还樽所。彻者，笾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奉礼曰：“赐胙。”赞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受胙者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白：“请就望燎位。”遂引献官就望燎位，南向立。太祝执筐跪取币、祝版，斋郎以俎载牲体、黍稷饭、爵酒，兴，自南陞降坛南行，当柴坛南，东行，自南陞登柴坛，以币、祝版、饌物置柴上户内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二人以炬燎。火半柴，谒者进献官之左白：“礼毕。”遂引献官出，赞引引执事者以次出。赞引引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出。

立夏後申日祀雨师 以下并同风师仪

有司行事，祝文曰：“百昌万宝，式仰膏泽，率遵典故，用备常祀。”其首尾与风师文同。

立秋後辰日祀灵星

有司行事，祝文曰：“维九穀方成，三时不害，凭兹多祐，介其农穡。”

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

于国城西北有司行事。每座象樽二于坛上东南隅，北向，皆有坫，以西为上。设司中，司命，司人、司禄神座于坛上近北，南向，以西为上。

初献司中，祝文曰：“时属安宁，亿兆康乂，用率常礼，报兹祉福。”

次献司命，祝文曰：“赖兹正直，黎庶康宁，资此良辰，用申常礼。”

次献司人，祝文曰：“星纪已周，兆庶宁阜，备兹蠲吉，式荐馨香。”

次献司禄，祝文曰：“玄英纪时，岁事云毕，聿遵典故，修其常祀。”饮福及行事如风师之仪。

通典卷一百十二

礼七十二 开元礼纂类七 吉四

皇帝夏至日祭方丘 后土同孟冬祭神州，及摄事并附。

斋 戒

前祭七日，戒誓，皇帝服袞冕。前祭二日，太尉告高祖神尧皇帝庙，如常告之仪。告以配神作主。孟冬祭神州，则告太宗文武圣皇帝庙。馀并如圆丘之仪。

陈 设

前祭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外道北，南向，摄事，卫尉设祭官、公卿以下次于东壝外道南，北向西上。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後，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设祭官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西上。三师于南壝之外道东，诸王于三师之南，俱西向北上。文官九品以上于祭官之东，北向西上。介公、■公于南壝之外道西，东向。诸州使人，东方南方于诸王东南，西向；西方北方于介公、■公西南，东向；皆北上。诸国之客，东方南方于诸州使人之南，西向；西方北方于诸州使人之南，东向；皆北上。武官三品以下七品以上于西壝之外道南，北向东上。其褒圣侯于文官三品之下。摄事无御座以下至此仪。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西门之外道（稍）北，南向。坛上及神州东方南方之饌陈于东门外，西向。西方北方之饌，陈于西门外，东向。神州无西门之饌。前祭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内壝之外，树灵鼓于北悬之内道之左右，馀如圆丘仪。又为瘞坎于坛之壬地内壝之外，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前祭一日，奉礼设御位摄事无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设望瘞位于坛西南，当瘞坎北向。设祭官公卿位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分献官于公卿之南，执事者位于其後，每等异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御史位于坛上，正位于东南隅，西向；副位于西南隅，东向。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设奉礼赞者位于瘞坎西南，东向南上。设协律郎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间，当坛北向。设从祭之官、三师位于悬南道东，诸王位于三师之东，俱北向西上。介公、■公位于道西，北向东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执事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向；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西方，当文官，每等异位。重行东向：皆北上。诸州使人位，东方南方于诸王东南，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介公、■公西南，重行，北面东上。设诸国客使位于内壝南门之外，东方南方于诸州使人之东，每国异位，重行，北面西

上；西方北方于诸州使人之西，每国异位，重行，北面东上。摄事无三师以下至此仪。设门外位，祭官公卿以下皆于东壝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三师位于南壝之外道东，诸王于三师之南，俱西向，介公、■公于道西东向；皆北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东壝之外祭官之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西壝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东上。诸州使人位，东方南方于诸王东南，重行西面；西方北方于介公、■公西南，重行东面，俱北上。设诸国客使位，东方南方于诸州使人之南，每国异位，重行西面；西方北方于诸州使人之南，每国异位，重行东面，皆北上。摄事无三师以下至此仪。牲榜于东壝之外，当门西向。黄牲一居前，又黄牲一在北，少退，玄牲一在南，少退。设廩牺令位于牲西南，祝史陪其後，俱北向。设诸太祝位于牲东，各当牲後，祝史陪其後，俱西向。设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南向。设皇地祇酒樽于坛之上下，太樽二，著樽二，牺樽二，罍一，在坛上东南隅，北向，象樽二，壶樽二，山罍二，在坛下，皆于南陛之东，北向，俱西上。设配帝著樽二，牺樽二，象樽二，罍一，在坛上，皆于皇地祇酒樽之东，北向西上。孟冬北郊酒樽于神州酒樽之东，如夏至之仪。神州太樽二，在第一等，每方岳镇海渚俱山樽二，山林川泽俱罍樽二，丘陵坟衍原隰俱概樽二。凡樽各设于神座之左而右向。神州以上之樽置于玷，以下之樽俱藉以席，皆加勺幂，设爵于樽下。孟冬仪，坛上之樽置于玷，坛下之樽藉以席。设御洗及设玉币之筐等，并如圆丘议。孟冬祭同。祭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帅其属升设皇地祇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设高祖神尧皇帝神座孟冬神州则设太宗文武圣皇帝神座。于东方，西向，席以莞。设神州地祇神座于一等东南方，席以稿秸。又设岳镇海渚以下三座于内壝之内，各于其方，皆有原隰丘陵坟衍之座。又设中岳以下之座于坛之西南，俱内向。自神州以下六十八位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省 牲 器 如别仪。

銮 驾 出 宫 服以袞冕。馀如上辛圆五仪。孟冬北郊如圆丘。

奠 玉 帛

祭日未明三刻，诸祭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玉币。凡六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泛齐；著樽次之，实以醴齐；牺樽次之，实以盎齐；象樽次之，实以醢齐；壶樽次之，实以沈齐；山罍为下，实以三酒。配帝著樽为上，实以泛齐；牺樽次之，实以醴齐；象樽次之，实以盎齐。以上孟冬同。神州太樽实以泛齐，五方岳镇海渚之山樽实以醢齐，山林川泽

之蜃樽实以沈齐；丘陵以下之散樽实以清酒。玄酒各实于诸齐之上樽。礼神之玉，皇地祇以黄琮，其币以黄。配帝之币亦如之。神州之玉以两珪有邸，其币以玄。孟冬同。岳渎以下之币各从方色。太官令帅进饌者入实饌及礼官就位，御史、太祝行扫除等，并如圆丘仪。孟冬同。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祭官、从祭官、客使等就门外位。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将军降，立于辂左。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五品以上从祭之官皆就壝外位。摄事无驾至大次下仪。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谒者引司空入行扫除，讫，出复位。皇帝停大次半刻顷，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介公、■公、诸方客使，皆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袞冕孟冬神州大裘而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至中壝门外，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皇帝搢大珪，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侍者从入，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仪。皇帝至版位，太常卿请再拜及请行事，并如圆丘仪。摄事如圆丘摄事仪。协律郎举麾，工鼓祝，奏《顺和之乐》，乃以林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作文舞之舞乐，舞八成，林钟、太簇、姑洗、南吕皆再成。偃麾、戛敌，乐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皇帝奠玉帛及奏乐之节，并如圆丘。摄事则太尉奠玉帛。下仿此。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应钟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北向跪奠于皇地祇孟冬神州。神座，俯伏、兴及奠配座并如圆丘仪。摄事同圆丘摄事仪。

进 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太官令陈饌之仪如圆丘。俎初入门，奏《雍和之乐》，以太簇之均，自後接神之乐用太簇。饌至陛，乐止。祝史俱进，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皇地祇之饌升自南陛，配帝之饌升自东陛，神州之饌升自北陛，孟冬神州升自南陛。诸太祝迎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设讫，谒者引司徒、太官令帅进饌者降自东陛以出，司徒复位，诸太祝还樽所。又进设岳镇海渎之饌，相次而毕。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其盥洗、酌献、跪奠、奏乐之仪并如圆丘。摄事如圆丘摄事仪。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摄则云：“谨遣太尉臣名。”下仿此。敢昭告于皇地祇：乾道运行，日躔北至，景风应序，离气效时。嘉承至和，肃若旧典，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备兹祗瘞，式表诚恉。高祖神尧皇帝配神作主，尚飨。”太祝俯伏，兴。孟冬神州云“包函区夏，载植群生，溥被域中，赖兹厚德。式遵彝典，用练此辰，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明献厥诚，备兹祗瘞，皇祖太宗文武圣皇帝配神作主。”皇帝再拜。摄

则太尉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跑奠版于仲座，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配帝酒樽听，执樽者举幂，侍中取爵于玷，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泛齐讫，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高祖神尧皇帝神座前，东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东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北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臣某，敢昭告于高祖神尧皇帝：时维夏至，肃敬训典，用祇祭于皇地祇。惟高祖德叶二仪，道兼三统，礼膺光配，敢率旧章，孟冬云：“皇曾祖太宗文武圣皇帝，德被乾坤，格于上下，昭配之仪，钦率旧章。”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肃陈明荐，作主侑神，尚飨。”太祝俯伏，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奠版于神座，还樽所，乐止。皇帝饮福、受胙及亚献终献盥洗酌献饮福并如圆丘仪。唯皇地祇太尉亚献酌醴齐时，武舞作，合六律六同为异耳。初，太尉将升献，赞者一人引献官诣盥洗，盥洗匏爵讫，升自己陛，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幂，酌泛齐，进奠于神州座前，引降还本位。谒者五人次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讫，各诣酒樽所，俱酌醒齐讫，引献官各进奠爵于诸方岳镇海渚首座，馀座皆祝史助奠，相次而毕，引还本位。又赞引五人各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诣酒樽所酌沈齐，献山林川泽如岳镇之仪。讫，又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讫，诣酒樽所，俱酌清酒，献丘陵以下及斋郎助奠如上仪。讫，各引还本位。武舞六成，乐止。舞献俱毕，诸祝彻豆及赐胙、皇帝再拜、奏乐并如圆丘仪。太常卿前奏：“请就望瘞位。”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就望瘞位，北向立，乐止。于群官将拜，上下诸祝各执筐进神座前，取玉帛，斋郎以俎载神州以上牲体、黍稷饭、爵酒，各由其陛降坛，北行，当瘞坎西行。诸太祝以玉币饌物置于坎，诸祝又以岳镇以下之礼币及牲体皆从瘞。奉礼曰：“可瘞坎。”东西面各六人（置）[填]土。半坎，太常卿前奏：“礼毕。”引皇帝还大次，乐作，从祀群官、诸方客使、御史以下出，并如圆丘仪。其祝版燔于斋所。

銮 驾 还 宫 如圆丘仪

祭五岳四镇四海四渎

诸岳镇海渚每年一祭，各以五郊迎气日祭之。设祭州界已具《历代祀山川篇》。前祭五日，诸祭官各散斋三日，至斋二日，如别仪。前一日，岳令、渚令清扫内外，又为瘞坎于坛[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海渚则坎内为坛，高丈四尺，皆为陛。赞礼者设初献位于坛东南，亚献、终献于初献南，少退，俱西向北上。设掌事者位于终献东南，重行西面，以北为上。设赞唱等诸位于终献西南，西向北上。设献官等望瘞位于瘞坎之东北，西向。祭海渚无望瘞位。设祭官以下门外位于南门之外道东，重行西向，以北为上。祭器之数，樽六，笱十，豆十，簠二，簠二，俎二。岳渚令帅其属诣坛东陛升，设樽于

坛上东南隅，北向西上。樽皆加勺[冪]，有坫以置爵。设玉筐于樽坫之所。设洗于南陛东南，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盥洗筐者各位于樽盥[洗]筐之後。祭日未明，烹牲于厨。其牲各随方色，斋郎以豆先取血毛，置于饌所。夙兴，掌饌者实祭器。牲体，牛羊豕皆用右胖。前脚三节，节一段，肩、臂、臠皆载之。後脚三节，节一段，去下节，载上股脰二节。又取正脊，脰脊、横脊、短肋、正肋、代肋，各二骨以并，馀皆不设。簠实黍稷，簠实稻粱。笱十，实以盐、干鱼、枣、栗、榛、菱、芡、鹿脯、白饼、黑饼。豆十，实以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鱼醢、脾菜菹、豚胎。若土无者，各以其类充之。凡祭官各服其服。三品毳冕，四品绣冕，五品玄冕，六品以下爵弁。若有二品以上，各依令。岳令、读令帅其属入诣坛东陛，升，设岳神、读神座于坛上近北面，南向，席以莞。又实樽盥及玉。凡樽，一实醴齐，一实盎齐，一实清酒，其玄酒各实于上樽。祭神之玉，两珪有邸。祝版置于坫，岳令、读令又以币置于筐，斋郎以豆血皆设于樽所。其币长丈八尺，各随方色。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与执樽盥筐者入，当坛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俱再拜。执樽者升自东陛，立于樽所，执盥筐者各就位。祝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降，行扫除于下讫，读则扫除坎外讫。各就位。质明，赞礼者引祭官以下俱就门外位，立定一刻顷，赞者唱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赞礼者进初献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祝跪取玉币于筐，兴，立于樽所。凡取物者皆跪俯伏而取以兴。奠物，奠讫，俯伏而後兴。掌饌者帅斋郎奉饌陈于东门之外。赞礼者引初献诣坛，升自南陛，进神座前，北向立。祝以玉币东向进，初献受玉币，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进，北向跪奠于神座，兴，少退，北向再拜，赞礼者引初献降还本位。掌饌者引饌入，升自南陛，祝迎于坛上，设于神座前。掌饌帅斋郎降自东陛，复位，祝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南陛，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冪，初献酌醴齐，赞礼者引初献进诣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少退，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谨遣某官某，敢昭告于东岳岱宗：维神赞养万品，作镇一方，式因春始，南岳云夏始，中岳云季夏，西岳云秋始，北岳云冬始，谨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朝荐于东岳岱宗，尚飨。”东读大淮[云]：“惟神源流深泌，潜润溥洽，阜成百穀，疏涤三川，青春伊始，用遵典秩。”南读大江云：“惟神总合大川，朝宗巨海，功昭润化，德表灵长，敬用夏首，修其典常。”西读大河云：“准神上通云汉，光启图书，分导九枝，旁润千里，素秋戒序，用率常典。”北读大济云：“惟神泉源清洁，浸彼遐远，播通四气，作纪一方，玄冬肇节，聿修典制。”讫，兴。初献再拜。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祝以爵酌清酒，进初献之右，西向立。初献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祝率斋郎以俎进，减神座前[三牲]胙肉，前脚第二节共置一俎上，以授初献，初献受以授斋郎。初献跪取爵，遂饮卒

爵，祝进受爵，复于坫，初献兴，再拜，赞礼音引初献降复位。于初献饮福酒，赞礼者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东陛，诣樽所，执樽者举幂，亚献酌盥齐，赞礼者引亚献诣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兴，少退，北面再拜。祝以爵酌清酒，进于亚献之右，西向立。亚献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祝受虚爵，复于坫，亚献兴，再拜，赞者引亚献降复位。初亚献将毕，赞礼者引终献，盥洗、升献、饮福如亚献之仪。讫，赞礼者引终献降复位。祝进神座前，彻豆，还樽所。赞者唱曰：“再拜。”非饮福受胙者皆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初献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赞唱者引初献就望瘞位，西向立。于献官将拜，岳令进神座[前]，跪取币，斋郎以俎载牲体、黍稷饭诣瘞坎，以饌物置于坎。祭海读，献官拜讫，读令及斋郎以币血洗于读，读令退就位。东西厢各二人填土。半坎，赞者进初献之左，白：“礼毕。”遂引初献以下出，祝与执樽盥筐幂者俱复执事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再拜讫，遂出。祝版燔于斋所。

通典卷一百十三

礼七十三 开元礼纂类八 吉五

皇帝仲春仲秋上戊祭大社

斋 戒 如前祭方丘仪。

陈 设

前祭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社宫西门之外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後，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设诸祭官次于斋坊之内。摄事无设大次仪，但守臣设祭官次。三师于北门之外，诸王于三师之北，俱东向南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于斋坊南门之外，重行，东向北上。介公、■公于北门之外道东，西向，以南为上。诸州使人，东方南方于诸王西北，东面；西方北方于介公、■公东北，西面，俱南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于东门之外道北，南向，以西为上。诸国之客于东门之外，东方南方于武官东北，南向；西方北方于道南，南向，俱以西为上。摄事无三师以下至此仪。前祭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北，东方西方磬簾起南，钟簾次之；南方北方钟簾起东，钟簾次之。设十二搏钟于编悬之间，各依辰位。树灵鼓于南悬之内，道之左右。植建鼓于四隅，置祝敌于悬内。祝在左，敌在右。设歌钟歌磬各于坛上近北，南向，皆磬簾[在东，钟簾]在西。其匏竹者各立于坛下，南向，相对为首。凡悬皆展而编之。诸工人各位于悬後，东方西方以南为上，南方北方以东为上。右校清扫内外。又为瘞坎二于南门之内，于稷坛西南，摄事（无）[为]埋坎二于乐悬之北。方深取足容物，北出陞。前祭一日，奉礼设位北门之内，当神稷坛北，南向。将祭，奉礼郎一人守之，在位版东北立五步所，南向。又设望瘞位西门之内，当瘞坎，南向。摄事无御位以下至此仪。设祭官、公卿位于西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其後少北，每等异位，俱重行东面，以南为上。设御史位于坛上，正位于太社坛东北隅，西向；副位于太稷坛西北隅，东向。摄事令史陪後。设奉礼位于乐悬西北，赞者二人在北，差退，俱东面南上。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瘞坎西北，东向北上。摄事无奉礼位。设协律郎位各于坛之上东北隅，俱西向。设太乐令位于南悬之门，南向。设祭官位、三师位于北门之内道西，俱南面东上。设介公、■公位于道东，南面西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执事北，每等异位，俱重行东向；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东方，值文官，每等异位，重行西向，皆以南为上。诸州使人位，东方南方于北门之内道西，于诸王西北，重行南向，以东为上；西方北方于道东，于介公、■公东北，重行南向，以西为上。诸蕃客位于北门之内，东方南方于诸州

使人之西，每国异位，重行南面，以东为上；西北北方于诸州使人之东，每国异位，俱重行南面，以西为上。设门外位。祭官、公卿以下皆于西门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向，以东为上。三师位于北门之外道西，诸王于三师之北，俱东向；介公、■公位于道东，西向，皆以南为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西门之外，祭官之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以东为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东门之外道北，每等异位，重行南面，以西为上。诸州使人位，东方南方于诸王西北，重行东面；西方北方于介公、■公东北，西面，俱南上。设诸国客使位，东方南方于武官东北，每国异位，俱重行南向；西方北方于道南，每国异位，重行北向，皆以西为上。摄事无三师北门内位至此仪，但设祭官门外之位。设酒樽之位。太社太樽二，著樽二，罍二坛上西北隅，南向；设后土氏象樽二，著樽二、罍二于太社酒樽之西。俱南向东上，各置于坛，皆加勺幂。爵皆置子樽下。设太稷后稷酒樽于其坛上，如太社后土之仪。设御洗各于太社太稷坛之西北，南向，亚献之洗又各于西北，南向，俱罍水在洗西，篚在洗东，北肆，篚实以巾爵。执樽罍篚幂者于樽罍篚幂之後。各设玉币之篚于坛上樽坛之所。脯後，谒者引光禄卿谒厨省饌具讫，还斋所。祭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釜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摄事斋郎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牲皆用黝。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太社太稷神座，各于坛上近南，北向。设后土氏神座于太社神座之右，后稷氏神座于太稷神座之左，俱东向，席以莞。设神座各于席首。

銮 驾 出 宫 如方丘之仪。

奠 玉 帛

祭日未明三刻，诸祭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玉币。太樽为上，实以醴齐；著樽次之，实以盎齐；[山]罍为下，实以清酒。配座之樽亦如之。齐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樽。礼神之宝，太社太稷俱以两珪有邸。币色皆以玄。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簠簋，皆设于神厨。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诸太祝及令史、祝史与执樽罍篚幂者入自西门、当太社坛北，重行南面，以东为上。凡引导者每曲一逡巡。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讫，执樽者各升自西陛，立于樽所，执罍洗篚幂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诸太祝诣太社坛西陛，升，行扫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扫除于下。降，又诣太稷坛行扫除，如太社之仪。讫，各引就位。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祭群官、客使先置者，俱就门外位。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将军将，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之大次。谒者引文武五品以上

从祭群官皆就门外位。摄事，谒者、赞引引祭官各就位，无驾将至此仪。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北道东。谒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司空再拜讫，谒者引司空诣坛西陛，升，行扫除于上，升稷坛亦如之。讫，降，行视乐悬。讫，引就门外位。皇帝停大次半刻顷，谒者、赞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祭文武群官、介公、■公、诸国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绣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玺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社宫西门外。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受进。皇帝搢大珪，执镇珪，华盖侍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仪。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皇帝至版位，南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谒者、赞各引祭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摄事，谒者白太尉。下仿此。协律郎跪，俯伏，举麾，凡取物者，跪俯伏而取以兴。奠物则跪奠讫，俯伏而後兴。鼓祝，奏《顺和之乐》，乃以函钟为均，文舞八成，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後作，偃俯戛敌而後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诸太祝俱取玉币于筐，各立于樽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作《太和之乐》。皇帝诣太社坛，升自北陛，侍中、中书令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坛，南向立，乐止。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币西向进，皇帝搢镇珪，受玉帛。凡授物皆搢镇珪，奠讫，执珪，俯伏，兴。登歌，作《肃和之乐》，乃以应钟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南向跪奠于太社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再拜，太常卿引皇帝立于东方，西向。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南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西向跪奠于後土氏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降自北陛，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诣太稷坛，升自北陛，南向立，乐止。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帛西向进，皇帝受玉帛，登歌作，太常卿引皇帝进，南向跪奠于太稷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立于东方，西向。又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南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奠于后稷氏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降自北陛，乐作，皇帝还版位，南向立，乐止。初群官拜讫，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于门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各由其陛升，诸太祝迎取于坛上，俱进奠于神座前，诸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

进 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西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太社之俎。初，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太社太稷之饌入自正门，配座之饌入自左闕。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太簇之均，饌至陛，乐止。祝史各进，彻毛血之豆，降自西陛以出。太社太稷之饌升自北陛，配座之饌升自西陛，诸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笾豆，盖幂先彻乃升。簠簋奠讫，却其盖幕下。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西陛，复位。诸太祝还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其盥洗之仪并如圆丘。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太社坛，升自北陛，乐止。谒者引司徒升自西陛，立于樽所。斋郎奉俎从升，立于司徒之後。太常卿引皇帝引皇帝诣太社酒樽所，执樽者举幂，侍中赞酌醴齐，《寿和之乐》作，皇帝每酌献及饮福，皆作《寿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进太社神座前，南面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西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摄事云“谨遣太尉封臣名”。下同。敢昭告于太社：惟神德兼博厚，道著方直，载生品物，含弘庶类。谨因仲春，仲秋。祗率常礼，敬以玉帛，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蕡、嘉疏、嘉荐、醴齐，备兹禋瘗，用申报本，以后土句龙氏配神作主，尚飨。”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前，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后土氏酒樽所，执樽者举幂，侍中取爵于坫，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醴齐，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土氏：爱兹仲春，仲秋。揆日惟吉，恭修常事，荐于太社。惟神功著水土，平易九州，昭配之义，实惟通典。谨以制币、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蕡、嘉荐、醴齐，陈于表位，作主侑神，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进太社神座前，南向立，乐作。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授侍中，侍中受爵东向进，皇帝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俯伏，兴。太祝帅斋郎进俎，太祝减太社神座前三牲胙肉，各置一俎上，太祝以俎授司徒，司徒持俎东向以次进，皇帝每受以授左右。皇帝跪取爵，遂饮卒爵，侍中进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坫，皇帝俯伏，兴，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北陛，诣盥洗，乐止。谒者引司徒降坛西陛以从。皇帝至盥洗，盥手洗爵，侍中、黄门侍郎赞洗如常。讫，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太稷坛，升自北陛，乐止。谒者引三公，三公与斋郎奉俎升自西陛，立于樽所。皇帝诣太稷酒樽所，执樽者举幂，侍中赞酌醴齐，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太稷神座前，南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西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敢昭告于太稷：惟神播生百穀，首兹八政，用而不匮，功济萌黎。兹惟仲春，仲秋。恭以玉帛、一元大武、柔毛、刚鬣、

明粢、芻合、芻蕡、嘉荐、醴齐，式陈瘞祭，备修常礼，以后稷弃配神作主，尚飨。”讫，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后稷氏酒樽所，执樽者举冪，侍中取爵于玷，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醴齐，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诣后稷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稷氏：爰以仲春，仲秋。式拣吉辰，敬修恒礼，荐于太稷。惟神功叶稼穡，阐修农政，允兹从祀，用率旧章。谨以制币、一无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蕡、嘉荐、醴齐，陈于表位，作主配神，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前，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进太稷神座前，南向立，乐作，皇帝饮福受胙，如太社之仪。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北陛，还版位，南向立，乐止。谒者引司徒降自西陛，复位。文舞出，鼓祝，作《舒和之乐》，出讫，戛敌，乐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乐》，立定，戛敌，乐止。皇帝献后土氏将毕，谒者引太尉摄事则引太常卿。下同。诣盥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太尉自西陛升坛，诣太社酒樽所，执樽者举冪，太尉酌盎齐。武舞作。谒者引太尉进太社神座前，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南向再拜，谒者引太尉诣后土氏酒樽所，取爵于玷，执樽者举冪，太尉酌盎齐。谒者引太尉进后土氏神座前，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南向再拜。谒者引太尉进太社神座前，南向立。太祝各以爵酌鬯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太尉之右，东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玷。太尉兴，再拜。谒者引太尉降自西陛，诣盥洗爵，诣太稷坛升献，如太社之仪。讫，引降复位。初，太尉献后土将毕，谒者引光禄卿摄事同与光禄卿为终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酌盎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谒者引光禄卿降复位。武舞六成，乐止。舞献俱毕，诸太祝各彻豆，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受胙者不拜。《顺和之乐》作，太常卿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太常卿前，奏：“请就望瘞位。”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就望瘞位，南向立，乐止。群官将拜，诸太祝各执筐进神座前取币，斋郎以俎载牲体、稷黍饭，爵酒，各由其陛坛南行，当瘞坎，西行，诸太祝以玉币，饌[物]置于坎。讫，奉礼曰：“可瘞。”坎东西面各四人填土，半坎、太常卿前奏：“礼毕。”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门，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祭群官、诸方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工人、二舞以次出。其祝版燔于斋所。

銮 驾 还 宫 如方正之仪

季冬 ■ 太社 如上仪。

太社祝文曰：维神降祐，百穀时登，谨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恭荐于太社，以后土句龙氏配神作主，尚飨。后土氏祝文曰：今时和年登，恭荐 ■ 祀于太社。惟神功协水土，作主配神，谨以云云。

太稷祝文曰：“惟神主兹百穀，粒此黎元。谨率常礼，恭以玉帛云云。

后稷祝文曰：“今时和年登，敬荐 ■ 祀于太稷。惟神功协稼穡，作主配神云云。

通典卷一百十四

礼七十四 开元礼纂类九 吉六

皇帝时享于太庙 凡一岁五享，谓四孟月及腊。
宗庙三年一祫以孟冬，五年一
禘以孟夏，及诸享摄事并附。

斋 戒

将享，有司卜日，如常仪。皇帝散斋四日于别殿，致斋三日于太极殿，服通天冠，绛纱袍，结佩，并如圆丘仪。应享官斋，具序例仪。祫禘仪同。

陈 设

前享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庙东门之外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守宫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後，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设诸享官次于斋坊之内。摄事，右校清扫除内外，守宫设享官、公卿以下次于斋坊。九庙子孙于斋坊内近南，西向北上。文官九品以上于斋坊之南，东方南方朝集使又于其南，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西向北上。介公、■公于庙西门之外近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之南，西方北方朝集使于武官之南，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东向北上。其褒圣侯于文官三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各于朝集使之後。摄事无大次及九庙子孙以下至此仪。前享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庙庭，如圆丘仪。所异者，(楹)[树]路鼓及设歌钟歌磬于庙堂上前楹间耳。右校清扫内外。前享一日，奉礼设御位于庙东陛东南，西向。摄事无御位，下仿此。设享官、公卿位于东门之内道南，执事者位于其後，每等异位，俱重行西面，此北为上。摄则公卿位于道北，执事位于道南。设御史位于庙堂之下，一位于西南，东向；一位于东南，西向，令史各陪其後。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设协律郎位于庙堂之上前楹之间，近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南，北向。设从享之官位：九庙子孙于享官、公卿之南，昭穆异位；虽有贵者以齿。文官九品以上位于子孙之南；东方南方朝集使于文官之南；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介公、■公位于西门之内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公之南，少西，当文官；西方北方朝集使于武官之南；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东面北上。其褒圣侯于文官三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各位于朝集使之後，设门外位：享官、公卿以下皆于东门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子孙之位于享官、公卿之东，少南；文官九品以上于子孙之东；东方南方朝集使于文官

之东；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东。俱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设介公、■公位于西门之外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公之西，少南；西方北方朝集使于武官之西；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西。俱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东上。其褒圣侯位于文官三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于朝集使之後。摄事无九庙子孙以下至此仪。设牲榜于东门之外，当门西向，以南为上。设廩牺令位于牲西南，祝史陪其後，俱北向。设诸太祝位于牲东，各当牲後，祝史各陪其後，俱西向。设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又设御史位于太常卿之西，俱南向。设樽彝之位于庙堂上前楹间，各于室户之左，北向。春夏每室鸡彝一，鸟彝一，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秋冬每室斚彝一，黄彝一，著樽二，壶樽二，山罍二。皆加勺罍，凡宗庙罍皆以黼。皆西上，各有站焉。祫享设樽彝于庙堂上下，每座斚彝一，黄彝一，牺樽二，象樽二，著樽二，山罍二，在堂上，皆于神座之左。献祖、太祖、高祖、高宗樽彝在前楹间，北向；懿祖、代祖、太宗、中宗、睿宗樽彝在户外，南向。其壶樽二，太樽二，山罍四，在堂下阶间，北向西上。禘享则鸡彝、鸟彝，馀同祫享。设簠簋笾豆之位于庙堂之上，俱东侧阶之北。每座四簠居前，四簋次之，次以六■，次以六鉶，笾豆为後，每座异之，祫禘摄事，簠簋祫禘与正数半之。皆以南为上，屈陈而下。

设御洗于东陛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盥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篚实以珪瓚巾爵。执樽罍篚罍者各位于樽罍篚罍之後。祫禘仪，享日未明五刻，太庙令服其服，布昭穆之座于户外。自西序以东，皇八代祖献祖宣皇帝，皇六代祖太祖景皇帝，皇高祖高祖神尧皇帝，皇祖高宗天皇大帝，座皆北厢，南向。皇七代祖懿祖光皇帝，皇五代祖代祖元皇帝，皇曾祖太宗文武圣皇帝，皇伯考中宗孝和皇帝，皇考睿宗大圣真皇帝，座于南厢，北向。每座皆设黼宸，莞席纷纯，藻席画纯，次席黼纯，左右几。

省 牲 器

省牲之日午后十刻，庙所禁断行人，太庙令整拂神幄。祝史各取毛血，每座共实一豆，祝史又洗肝于郁鬯，又取胙 共实一豆，俱置饌所。馀并如圆丘仪。胙 ，肠间脂。祫禘，祝史取肝于郁鬯，馀并同圆丘仪。

銮 驾 出 宫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守宫设从享官五品以上次于承天门东西朝堂，如常仪。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殿庭，如常仪。驾出，悬而不作。享日未明七刻，槌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侍中奏开宫殿门及城门，馀并与圆丘仪同，唯祭官称享为异耳。

晨 裸

享日未明四刻，诸享官各服其服，太庙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鸡彝、斚彝及牺樽、象樽、著樽、壶樽之上樽皆实以明水，山罍之上樽实以玄酒，鸟彝、黄彝实以郁鬯；牺樽、著樽实以醴齐，象樽、壶樽实以盎齐，山罍实以清酒。祫禘之樽、斚彝及五齐上樽皆实明水，山罍上樽实以玄酒，黄彝实以郁鬯，牺樽实以斚齐，象樽实以醴齐，著樽实以盎齐，壶樽实以醴齐，太樽实以沈齐，山罍实以清酒。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簠簋。未明三刻，奉礼帅[赞者先入位]，赞引引御史、博士、太庙令史、太祝、宫闾令及令史、祝史与执樽罍筐筥者入自东门，当阶间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讫，执樽罍筐筥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诸太祝诣东陛升堂，行扫[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扫除于下，讫，引就位。祫禘则太庙令帅其属陈瑞物于庙庭太阶之西，上瑞为前，中下相次，及伐国所得宝器，上次先後亦然，俱藉以席。摄事不陈瑞物宝器。未明二刻，赞引引太庙令、太祝、宫闾令诣东陛升堂，诣献祖室，入开坎室，太祝、宫闾令奉出神主置于座。祫禘则未明二刻，陈腰舆于东陛之东，每室各二，皆西向北上。立定，赞引引太庙令、太祝、宫闾令帅内外执事者，以腰舆自东陛升，诣献祖室，入开坎室，太祝、宫闾令奉出神主，各置于舆，出诣座前，奉神主置于座讫，以次奉出懿祖以下，如献祖仪。讫，引太庙令以下次奉出懿祖，次奉出太祖，次奉出代祖，次奉出高祖，次奉出太宗，次奉出高宗，次奉出中宗，次奉出睿宗，神主置于座，如献祖之仪。皇祖妣以下神主皆宫闾令奉出，俱并而处右。讫，引太庙令以下降还本位。摄事赞引各引享官俱就门外位，无驾将至下至从享官位仪。驾将至，谒者、赞引引享官，通事舍人分引九庙子孙、从享群官、诸方客使俱就门外位。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乘舆之大次，伞扇华盖侍卫如常仪。太庙令以祝版奉御署讫，近臣奉出，太庙令受，各奠于坫。通事舍人引文武五品以上从享之官皆就门外位。太乐令帅工人，二舞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其升堂座者皆脱屣于下，降纳如常。谒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司空再拜讫，谒者引司空诣东陛升堂，行扫除于上，降，行乐悬于下讫，引复位。初司空行乐悬，通事舍人、谒者、赞引各引享官及九庙子孙、从享群官、诸方客使次入就位。摄事无九庙子孙以下至皇帝再拜仪，但享官再拜耳。皇帝停大次半刻顷，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奉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庙门外，殿中监进镇珪，皇帝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常卿前奏：摄事谒者

进太尉之左白“请行事”。凡摄事皆太尉初献。“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俯伏，举麾，凡取物者皆跪俯伏而取以兴，奠物则跪奠讫，俯伏而後兴。鼓祝，奏《永和之乐》，乃以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作德舞之舞乐，舞九成，黄钟三奏，大吕、太簇，应钟各再奏。偃麾，戛敔，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後作，偃麾戛敔而後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如常乐。皇帝至盥洗，乐止。侍中跪取匱，兴，沃水；又侍中跪取盘，兴，承水；皇帝搢镇珪，凡受物则搢珪，奠讫，执珪，俯伏，兴。皇帝盥手。黄门侍郎跪取巾于筐，兴，进，皇帝帨手讫，黄门侍郎受巾，跪奠于筐。黄门侍郎又取瓚于筐，兴，进，皇帝受瓚，侍中酌盥水，又侍中奉盘，皇帝拭瓚讫，侍中奠盘匱，黄门侍郎受巾奠于筐，皆如常。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升自阼阶，乐止。侍中、中书令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摄事皆太尉升阼，盥洗酌献。太常卿引皇帝诣献祖樽彝所，执樽者举冪，侍中赞酌郁鬯讫，登歌，作（奏）《肃和之乐》，以圜钟之均。自後登歌皆（歌）[用]圜钟。太常卿引皇帝入诣献祖神座前，北向跪，以鬯裸地，奠之，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出户，袷褙少退。摄事同。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次裸懿祖，次裸太祖，次裸代祖，次裸高祖，次裸太宗，次裸高宗，次裸中宗，次裸睿宗，并如上仪。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阼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初，群官拜讫，祝史各奉毛血及肝之豆于东门外，斋郎奉炉炭、萧、稷黍各立于肝之後，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肝与奉炉炭、萧、稷黍者以次入自正门，升自太阶，诸太祝各迎取毛血肝于阶上，俱入奠于神座前。祝史退立于樽所。斋郎奉炉炭皆置于室户外之左，其萧、稷黍各置于炉炭下，降自阼阶以出。诸太祝俱取肝，出户，燔于炉炭，还樽所。

馈 食

皇帝既升裸，太官令出，帅进馈者奉饌陈于乐门之外，重行西向，以南为上。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献祖之俎。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自正门，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无射之均，自後接神之乐，堂下皆奏无射。饌至太阶，乐止。祝史俱进，彻毛血之豆，降至阼阶以出。饌升，诸太祝迎引于阼上，各设于神前。笾豆盖冪，先彻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阼阶，复位。诸太祝各取萧、稷黍，濡于脂，燔于炉炭，还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皇帝至盥洗，乐止。皇帝盥手洗爵，侍中、黄门侍郎赞洗如晨裸之仪。讫，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升自阼阶，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献祖樽彝所，执樽者举冪，侍郎赞酌醴齐讫，《光大之舞》作，太常卿引皇帝入诣献祖神座前，北面跪

奠爵，少东，俯伏，兴。太常卿又引皇帝出，取爵于玷，酌醴齐讫，太常卿又引入诣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少西，兴。太常卿引皇帝出户，北面立，乐止。袷享乐终八节止。诸座皆然。太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讳，敢昭告于献祖宣皇帝、摄事云“谨遣太尉封臣名”。下仿此。祖妣宣庄皇后张氏：气序流迈，时惟孟春，孟夏，孟秋，孟冬。永怀罔极，伏增远感。谨以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蕘、嘉蔬，嘉荐、醴齐，恭修时享，以申追慕，尚飨。”读讫，兴。以下诸室祝文仪并同。袷享祝云：“晷度环周，岁序云及，永怀追慕，伏增远感。谨以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蕘、嘉蔬、嘉荐、泛齐，肃雍明献，恭备袷享。”馀字并同，禘享祝云“祗荐禘事”。太祖以下称臣。皇帝再拜讫，又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八奠版于神座，出，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懿祖樽彝所，执樽者举冪，摄事太尉诣樽彝所，取爵于玷，执樽者举冪，太尉酌醴齐。他仿此。侍中取爵于玷，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醴齐讫，《长发之舞》作，太尉引皇帝八诣懿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少东，俯伏，兴。太常卿又引皇帝出取爵于玷，酌醴齐讫，太常卿引皇帝入诣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少西，兴。太常卿引皇帝出户，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户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讳，敢昭告于懿祖光皇帝、祖妣光懿皇后贾氏。”读祝文讫，奠版于神座，出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太祖樽彝所如上仪，《大政之舞》作，祝文曰：“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太祖景皇帝，祖妣景烈皇后梁氏。”馀如上仪。次代祖，《大成之舞》作，祝文曰：“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讳，敢昭告于代祖元皇帝、祖妣元贞皇后独孤氏。”献讫，太常卿引皇帝诣樽彝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高祖樽彝所如上仪，《大明之舞》作，祝文曰：“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高祖神尧皇帝、祖妣太穆皇后窦氏。”讫，次太常卿引皇帝诣太宗樽彝所如上仪，《崇德之舞》作，祝文曰：“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曾祖太宗文武圣皇帝，[皇]曾祖妣文德圣皇后长孙氏。”讫，次太常卿引皇帝诣高宗樽彝所如上仪，《钩天之舞》作，祝文曰：“孝孙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祖考高宗天皇太帝，皇祖妣大圣天后武氏。”讫，次太常卿引皇帝诣中宗彝所如上仪，酌醴齐，《文和之舞》作，祝文曰：“孝侄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伯考中宗孝和皇帝、和思皇后赵氏。”讫，次太常卿引皇帝诣睿宗樽彝所如上仪，《景云之舞》作，祝文曰：“孝子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考睿宗大圣真皇帝，皇妣昭成皇后窦氏。”讫，兴。皇帝再拜讫，又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入奠版于神座，出，还樽所，皇帝拜讫，曲终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东序西向立，《寿和之乐》作，皇帝献将讫，谒者引司徒诣东阶，升立于楹间，北面东上。皇帝献讫，诸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授侍中，侍中受，北何进，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俯伏，

兴。诸太祝各帅斋郎持俎进，太祝减神座前三牲胙肉各取前脚第二骨。加于俎，又以笾豆取稷黍，还樽所。以胙肉各置一俎上，以饭共置一笾。以饭授司徒，司徒奉进，皇帝受以授左右。太祝又以胙肉授司徒，司徒受俎以次进，皇帝每受以授左右。谒者引司徒降复位。皇帝跪取爵，遂饮卒爵，侍中进受虚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坫。皇帝俯伏，兴，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阼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文舞出，鼓祝，作《舒和之乐》，出讫，戛敌，乐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乐》，立定，戛敌，乐止。初，皇帝将复位，谒者引太尉诣盥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太尉升自阼阶，摄事则太尉将复位，谒者引太常卿，下仿此。诣献祖樽彝所，执樽者举幂，太尉酌盎齐，武舞作。谒者引太尉入诣献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少东，兴，谒者引太尉出户，北向再拜。谒者又引太尉取爵于坫，酌盎齐讫，谒者引入诣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少西，讫，兴，谒者又引太尉出户，北向再拜。谒者引太尉次诣懿祖樽彝所，取爵于坫，执樽者举幂，太尉酌盎齐，谒者引太尉入诣懿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少东，兴，谒者引太尉出户，北向再拜。谒者又引太尉取爵于坫，酌盎齐讫，谒者引入诣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少西，讫，兴，谒者引太尉出户，北向再拜。讫，谒者引太尉次献太祖，次献代祖，次献高祖，次献太宗，次献高宗，次献中宗，次献睿宗，并如上仪。讫，谒者引太尉诣东序西向立。诸太祝各以爵酌樽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太尉之左，北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虚爵，复于坫，太尉兴，再拜，谒者引太尉降复位。初，太尉献将毕，谒者引光禄卿摄事同。诣盥洗盥洗，升酌盎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引光禄卿降复位。武舞止。登歌，作《雍和之乐》，诸太祝各入室彻豆，还樽所，彻者笾豆各一少移于故处。登歌止。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永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太常卿前奏：“礼毕。”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门，乐止。殿中监受镇珪，华盖侍卫如常仪。通事舍人、谒者、赞引各引享官及九庙子孙、从享群官、诸方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太庙令与太祝、宫闾令纳神主如常仪。其祝版燔于斋坊。

銮 驾 还 宫 如圆丘仪

祭 七 祀 各因时享祭之，惟中溜季夏别祭. 袷禘
之日遍祭之，如腊享

司命户以春，灶以夏，中霤以季夏[土]王日，门厉以秋，行以冬。祭日未明一刻，太庙令帅其属入布神席于庙庭西门之内道南，东向，以北为上，

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设酒樽于神座东南，设洗于酒樽东南，俱北向。盥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篚实以巾爵。太庙令与良酝令之属入实樽盥如常，其执樽盥篚者各位于樽盥篚之后。初，太祝以下入，祝史与执樽盥篚者次入就位。于堂上设饌讫，太官丞引饌入，祝史迎引于座首，各设于神座前。于光禄卿将升献，赞引引献官诣盥洗，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冪，献官酌酒，赞引引献官进，西面跪奠于司命神座，少退，西向立。祝史持版进神座之右，北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遣具位姓名，昭告于司命：三阳（煦）[照]物，四序惟始，式遵常礼，谨以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司命，尚飨。”户云“时维岁首，升阳赞滞”。灶云“时维夏始，盛阳作统”。门云“时维孟秋，升阴纪物”。厉云“时属实沈，气序清肃”。行云“时维冬首，盛阴作纪”。读祝文讫，兴，献官再拜，祝史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其七祀祝版，祝史一人读之。献官再拜讫，赞引引献官诣酒樽所，酌献并如上仪。讫，赞引引还本位。于堂上彻豆，祝史进彻豆，还樽所。腊享祝文：“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者曾孙开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献祖宣皇帝、祖妣宣庄皇后张氏：肃承灵祐，锡兹介福，时和年登，率遵彝典，谨以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苽合、苽蕡、嘉蔬、嘉荐、醴齐，虔恭斋栗，备兹清祀，尚飨。”馔室祝文准此。太祖以下称臣。腊享祭七祀文：“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司命、户、灶、中霤、门、厉、行：今时和年丰，式遵常礼，谨以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司命、户、灶、中霤、门、厉、行，尚飨。”献官唯献司命，馔座斋郎助奠，馔如上仪。

袷褱以功臣配享

享日未明一刻，太庙令布功臣神座于太庙之庭：吏部尚书、赠司空、鄴国公殷开山，光禄卿、渝国公刘政会，开府仪同三司、淮安靖王神通，礼部尚书、赠司空、河间元王孝恭。右配享高祖庙庭太阶之东少南，西向，以北为上。下并放此司空、赠太尉、梁国文昭公房玄龄，特进、赠司空、郑国文贞公魏徵，洛州都督、赠尚书左仆射、蒋国忠公屈突通，开府仪同三司、赠司徒、申国文献公高士廉。右配享太宗庙庭，少南，西向，以北为上。

司空、太子太师、赠太尉、英国贞武公李勣，中书令、赠尚书右仆射、高唐县公马周，尚书左仆射兼太子少傅、北平县公张行成。右配享高宗庙庭，少南，西向，以北为上。

侍中、谯国公桓彦范，侍中、平阳郡公敬晖，中书令兼吏部尚书、汉阳郡公张柬之，特进、博陵郡公崔玄暉，中书公、南阳郡公袁恕己。右配享中宗庙庭，少南，西向，以北为上。

尚书左仆射、太子少傅，赠司空、许国文贞公苏瓌，尚书左丞相、太子少保、徐国公刘幽求。右配享睿宗庙庭，少南，西向，以北为上。

诸座各设版于座首。其版文各具题官爵姓名。每座各设壶樽二于左，北向，玄酒在西，加勺幂，置爵于樽下。设洗于终献盥洗东南，北向。太庙令与良酝令以齐实令如常。堂上设饌讫，太官令帅进饌者出，奉饌入，祝迎引于座左，各设于座前，太官令以下出，祝还樽所。亚献将毕，赞引引献官诣盥洗，盥手洗爵，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幂，献官酌酒，诸助奠者皆酌酒讫，赞引引献官进诣首座前，东面奠爵，赞引引还本位。于献官进奠，诸助奠者各进奠于座，还樽所。于堂上彻豆，祝进首座前彻豆，还樽所。

通典卷一百十五

礼七十五 开元礼纂类十 吉七

皇帝孟春吉亥享先农 摄事附

斋 戒

前祀五日，皇帝散斋三日于别殿；致斋二日，一日于太极殿，一日于行宫。馀同上辛仪。

陈 设

前享三日，陈设如圆丘仪。前享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乐如圆丘仪，唯乐悬树路鼓、为瘞■于坛壬地外壝之内为异。前享一日，奉礼设御位如圆丘仪，唯设望瘞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南）[坛西南当]瘞■北向、又设奉礼位于瘞■西南东面南上为异。摄事，右校扫除坛之内。前享二日，卫尉设享官公卿以下次于外壝东门外道南，北向西上。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外道南，北向。太乐令设宫悬。前享一日，奉礼郎设享官公卿位于内壝东门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西向北上，设御史位于坛下如式。又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瘞坎东面南上。设协律郎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太乐令位于北悬间。享官门外位皆于东壝外道南如式。又设御耕籍位于外壝南门之外十步所，南，东向。设从耕位：三公、诸王、诸尚书、诸卿位于御座东南，重行西向，各依推数为列，其公王尚书卿等非耕者位于耕者之东，重行西向，俱北上。介公、■公位于御位西南，东向，以北为上。尚舍设御耒席于三公之北，少西，南向。奉[礼]又设司农卿位于御耒席东，少南，西向。廩牺令于司农卿之南，少退。诸执耒耜者位于公卿耕者之後，非耕者之前，西面。御耒耜一具，三公耒耜三具，诸王、尚书、卿各三人合耒耜九具。以下耒耜，太常各令籍田农人执之。摄事无设耕籍位以下至此仪。设酒樽之位于坛上。神农氏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东南隅，北向。后稷氏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神农酒樽之东，俱北向西上。樽皆加勺幕、有站以置爵。设御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于东陛之南，俱北向。执樽罍篚幂者各位于樽罍篚幂之後。设币篚于坛上，各于樽站之所。脯後，郊社令帅斋郎以坩罍洗篚幂入设于位。升坛者自东陛。谒者引光禄卿诣厨视灌溉，凡导引者每曲一逡巡。赞引引御史诣厨省饌具。光禄卿以下，每事讫各还樽所。享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釜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各置于饌所，遂烹牲。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神农氏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设后稷氏神座于东方，西向，席皆以莞，设神

位于座首。

銮 驾 出 宫

乘耕根车于太极殿前，馀同圆丘仪。

馈 享

享日未明三刻，诸享官及从享之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帅其属入实樽壘及币。牺樽实以醴齐，象樽实以盎齐，山壘实以清酒。齐皆加明水，酒皆加玄酒，各实于上樽。币皆以青，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簋簠等，入设于饌幔内。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其御史及礼官等入再拜、扫除及就位，如圆丘仪。未明一刻，谒者，赞引各引享官以下就门外位，司空行扫除及从享群官客使等次入就位，并如圆丘仪。摄事自未明三刻至此与正仪同。初未明三刻，诸卫列大驾仗卫，陈设如式。侍中版奏：“外办，请中严。”乘黄令进耕根车于宫南门外，回车南向。若行宫去坛稍远，严警如式。未明一刻，侍中版奏：“外办。”质明，皇帝服袞冕，乘舆以出，伞扇 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玺陪从如式。皇帝升车讫，乘黄令进耒，太仆受载如初。黄门侍郎奏请銮驾发引，还侍位，銮驾动，之大次，并如圆丘仪。郊社令以祝版进御署讫，近臣奉出，郊社令受，各奠于坛，如圆丘仪。初皇帝降车讫，乘黄令受耒耜，授廩牺令而横执之、左其耜。之耜所，置于席，遂守之。凡执耒耜皆横之，授则先其耒，後其耜。皇帝停大次半刻顷，其奏办，出次、太常卿请行事，并如圆丘仪。摄事，众官拜讫，谒者白太尉“有司谨具，请行事”，无初未明三刻下至此仪。协律郎举麾，工鼓祝，以角音奏《永和之乐》，以姑洗之均，自後接神皆奏姑洗。作武舞舞乐，舞三成，偃麾，戛敔，乐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币、奏乐之节，并如圆丘仪。摄事，谒者引太尉升奠币。太常卿引皇帝进，北面跪奠于神农氏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又立于西方，东向。又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北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东面跪奠于后稷氏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东面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初，群官拜讫，祝史奉毛血之豆立于门外，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升自南陛，配座升自东陛，太祝迎取于坛上，进奠于神座前，太祝退立于樽所。皇帝既升奠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内壝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神农之俎。皇帝既至版位，乐止，摄事无。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饌至陛，乐止。祝史进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神农氏之饌升自南陛，配座之饌升自东陛，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笾豆盖罍先彻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谒者引司徒以

下降自东陛，复位，太祝各还樽所。太常卿引皇帝摄事，谒者引太尉。诣盥洗，乐作，其盥洗、奏乐及斋郎奉俎，并如圆丘之仪。太常卿引皇帝诣神农氏酒樽所，执樽者举冪，侍中赞酌醴齐讫，《寿和之乐》作，皇帝每酌献及饮福，皆作《寿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进神农氏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某，摄事云“谨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帝神农氏：献春伊始，东作方兴，率由典则，恭事千亩。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肃备常祀，陈其明荐，以后稷氏配神作主，尚飨。”讫，兴。皇帝再拜。摄事，太尉再拜。下仿此。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后稷氏酒樽所。酌献乐作并如神农氏，唯皇帝东向立为异。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北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稷氏：土膏脉起，爰修耕籍，用荐常事于帝神农氏。惟神功协稼穡，实允昭配，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作主侑神，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俯伏，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进神农氏神座前，北向立，乐作，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摄事，太祝酌盥福酒。其饮福、受胙、乐舞等并如圆丘仪。摄事亦同圆丘摄事。初，皇帝将复位，谒者引太尉诣盥洗，摄事，谒者引太常卿为亚献。盥手洗爵讫，谒者引太尉自东陛升坛，诣神农氏象樽所，执樽者举冪，太尉酌盥齐。武舞作。谒者引太尉进神农氏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北向再拜。谒者引太尉诣后稷氏象樽所，取爵于坫，执樽者举冪，太尉酌盥齐，谒者引太尉进后稷氏神座前，东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东向再拜。谒者引太尉进神农氏神座前，北向立，太祝各以爵酌盥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太尉之右，西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坫，太尉兴，再拜，谒者引太尉降复位。初，太尉献将毕，谒者引光禄卿诣盥洗，盥手（帨）[洗]爵，升酌盥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谒者引光禄卿摄事同。降复位。武舞止。诸祝各进，跪彻豆，兴，还樽所。彻者，筮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永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称：“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太常卿前奏：“请就望瘞位。”奉礼帅赞者就瘞坎西南位。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就望瘞位，北向立，乐止。于群官将拜，[太]祝各执筐进神座前取币，各由其陛降坛诣坎，以币置于坎讫，奉礼曰：“可瘞。”东西各四人填土。半坎，太常卿前奏：“礼毕，请就耕籍位。”摄事，谒者进太尉之左白礼毕，享官执事再拜出，如圆丘摄事。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耕籍位，南向立，乐止。初白礼毕，奉礼帅赞者还本位。摄事无诣耕籍位。

耕 籍

皇帝将诣望瘞位，谒者引三公及应从耕侍耕者各就耕位，司农先就位，诸执耒耜者皆就位。皇帝初诣耕位，廩牺令进诣御耒席南，北面跪，俯伏，搯笏，解耒耜出耒，执耒起，少退，北面立。司农卿受耒以授侍中，侍中奉耒进，皇帝受以三推。侍中前受耒耜反于司农，司农反于廩牺令讫，还本位。廩牺令复耒于耜，执耒起，复位立。皇帝初耕，执耒耜者以耒耜各授侍耕者。皇帝耕讫，三公、诸王五推，尚书、卿九推。讫，执耒耜者前受耒耜，退复位。侍中前奏：“礼毕。”退复位。太常卿引皇帝入自南门还大次，乐作，皇帝出自内壝东门，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各引享官及从享群官、诸方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太常卿率其属以次耕于千亩。其祝版燔于斋所。

銮 驾 还 宫 如圆丘仪。

劳 酒

车驾还宫之明日，设会于太极殿，如元会之仪。唯不贺不上寿为异。

皇后季春吉巳享先蚕 摄事附。

斋 戒

先祀五日，散斋三日于后殿，致斋二日于正殿。前致斋一日，尚寝设御幄于正殿西序及室中，俱东向。致斋之日，昼漏上水一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尚服帅司仗布侍卫，司宾引内命妇陪位并如式。六尚以下各服其服诣后殿奉迎。尚仪版奏：“外办。”上水三刻，皇后服钿钗礼衣，结珮，乘舆出自西房，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后即御座东向坐，六尚以下侍卫如常。一刻顷，尚仪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就斋室。”兴，退复位。皇后降座，乘舆入室。六尚以卞各还寝，直卫者如常，司宾引陪位者退。散斋之日，内侍帅内命妇之吉者，使蚕于蚕室。摄事无以上仪。凡应享之官，散斋三日于其寝；致斋二日，一日于其寝，一日于享所。亚献终献则致斋二日皆于其所。六尚以下应从升者及从享内外命妇各于其寝清斋一宿。诸应享之官致斋之日给酒食及明衣，各习礼于斋所。光禄卿监取明水火。太官令取水于阴鉴，取火于阳燧，火以供爨，水以实樽。前享一日，诣卫，令其属未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每门二人，每隅一人。享日未明，给使代执与女

工人等俱清斋一宿。摄事同。

陈 设

前享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尚舍直长设内命妇及六尚以下次于大次之后，俱南向。守宫设外命妇次，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以下于南壝之外道西，三公夫人以下在其南，俱重行，每等异位，东向北上。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北向。摄事，守宫设享官次于东壝内道南，北向西上。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外道南，北向。前享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内壝之内，如圆丘仪。诸女工人各为位于悬后，东方西方以北为上，南方北方以西为上。右校扫除坛之内。又为瘞坎于坛之壬地内壝之外，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又为采桑坛于坛南二十步所，方三丈，高五尺，（西）[四]出陛。尚舍量施帷帐于外壝之外，四面开门，其东门使容厌翟车。前享一日，内谒者设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设望瘞位于坛之西南，当瘞坎西向。设亚献终献位于内壝东门之门道南，执事者位于其后，每等异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典正位于坛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女史各陪其后。设司赞位于乐悬东北，掌赞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又设司赞、掌赞位于瘞坎西南，东面南上。设典乐举麾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设司乐位于北悬之间，当坛北向。设内命妇位于终献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外命妇位于中壝南门之外，大长公主以下于道东，西向，当内命妇位差退。太夫人以下于道西，去道远近准公主。俱每等异位，重行相向，北上。又设御采桑位于采桑坛上，东向。设内命妇采桑位于坛下，当御位东北，每等异位，南向西上。设外命妇采桑位于坛下，当御位东南，每等异位，北向西上。设执御钩筐者位于内命妇之西，少南，西上。尚功执钩，典制执筐。设内命妇执钩筐者位各于其采桑位之后。尚功下四典执钩，典制下女史执筐。设门外位。享官于东壝之外道南，从享内命妇于享官之东，俱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从享外命妇于南壝之外道西，如设次之式。摄事，内谒者设三献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以北为上。又设望瘞位于坛之东北，当瘞坎道西向。又设典正位于坛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女史各陪其后，纠察违失。设掌赞位于乐悬东北，女史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又设掌赞女史位于瘞坎西南，东向南上。设典乐举麾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设司乐位于北悬之间，当坛北向。设三献以下门外位于东壝之外道南，每等异位，北面西上。无设御位下至此仪。设酒樽之位于坛上东南隅，北向西上，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一。樽皆加勺幂，有坫以置爵。设御洗于坛南陛东南，摄事无御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罍筐幂者位于樽罍筐幂之后。设币筐于坛上樽坫之所。脯后，内谒者帅其属以樽坫罍洗筐幂入设于位。升坛者自东陛。享日未

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釜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其神厨及诸司供事便次，守宫与金吾相之量于坛东张设。享日未明五刻，司设服其服，升设先蚕氏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莞，设神位于座首。

车 驾 出 宫

前享一日，金吾奏请：“外命妇等应集坛所者并听夜行。其应采桑者四人各具，女侍者进筐钩，载之而行。”监门先奏请。享日未明四刻，开所由苑门，诸亲及命妇以下以次入诣坛南次所，各服其服。其应采桑者筐钩各具，女侍者执授内谒者监，内谒者监受之以授执筐钩者。享日未明三刻，槌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日内侍奏裁。未明二刻，槌二鼓为再严。尚仪版奏：“请中严。”内命妇各服其服，所司陈车驾卤簿。未明一刻，槌三鼓为三严。司宾引内命妇入立于庭，重行西面，以北为上，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室奉迎。尚服负宝如式。内仆进厌翟车于阁外。尚仪版奏：“外办。”驭者执轡。皇后服鞠衣乘輿以出，华盖侍卫警蹕如常，内命妇从出门。皇后升车，尚功、司製进筐钩，载之，仗卫如常。内命妇及六尚等乘车陪从如式。其内命妇应采桑者四人各服其服，典製等进筐钩，载之。诸翊驾之官皆乘马，驾动，警蹕如常。不鸣鼓吹，诸卫前后督摄如常。内命妇、宫人以次从。

饌 享

享日未明三刻，诸享官各服其服，尚仪及司酝各帅其属摄事则女史及司酝各帅其属。入实樽壘及币，牺樽实以醴齐，象樽实以盎齐，山壘实以清酒。齐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樽。其币以黑。太官令实诸筵豆簋簠俎等，内谒者帅其属诣厨奉饌入设于饌幔内。内侍之属与司膳等掌之，其牲之〔内〕〔肉〕不上神俎者亦太官付内谒者同时进入，以供颁胙。自馐供享之物并请祠前一日先入。驾将至，女相者引先置享官，典内引引命妇，俱就门外位。女相者以尚仪下女史充。摄事，质明，女相者引享官以下就壝外位，掌赞帅女史先入就位。女相者引典正、女祝、女史、祝史〔典〕〔与〕女执樽壘筐冪者入自东门，当坛南，北面西上，立定，掌赞曰：“再拜。”女史承传，典正以下皆再拜讫，典正以下各就位。司乐帅女工入就位。其女祝以典赞充，女祝史以典赞下女史充之。驾至大次门外，回车南向。尚仪进车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车。”兴，还侍位。皇后降车，乘輿之大次，华盖伞扇侍卫如常仪。尚仪以祝版进御署讫，奉出，奠于坫。初，皇后降车讫，尚功、司製进受钩筐以退。其内命妇颺筐，则内命妇降车讫，典製等进受之。典赞引亚献及从享内命妇〔俱〕就门外位。司赞帅掌赞先入就位。女相者引尚仪、典正及女史、女祝史女祝史以尚仪下女史充。与女执樽壘筐冪者入自东门，当坛南，北面西上，立定，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凡司赞有词，掌

赞皆承传。尚仪以下皆再拜讫，尚仪以下各就位。司乐帅女工人入就位。典赞引亚献、终献，女相者引执事者，司赞引内命妇，内典引引外命妇俱入就位。皇后停大次半刻顷，司言引尚宫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尚仪版奏：“外办。”皇后出次，华盖侍卫如常，尚服负宝陪从如式。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凡尚宫前导，皆司言先引。入自东门，华盖仗卫停于门位，近侍者从入如常。皇后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尚宫与司言退立于左。立定，尚宫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后再拜。司赞曰：“众官再拜。”享官及内外命妇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尚宫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摄事，女相者各引享官入就位，立定，掌赞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女相者进尚宫之左曰：“有司谨具，请行事。”无驾至以下至此仪。典乐跪举麾，凡取物者皆跪而取以兴；奠物亦跪奠讫而后兴。鼓祝，奏《永和之乐》，以姑洗之均，自后坛下享神之乐，皆奏姑洗。三成，偃麾，戛敔，乐止。凡乐皆典乐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敔而后止。尚宫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后再拜。司赞曰：“众官再拜。”享官及内外命妇在位者皆再拜。坛上尚仪跪取币于筐，兴，立于樽所。摄事，掌赞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女祝史跪取币于筐，兴，立于樽所。尚宫引皇后，《正和之乐》作，皇后每行，皆作《正和之乐》。皇后诣坛，升自南陛，摄事，女相者引尚宫升坛，以下皆尚宫行事。六尚以下量人从升，以下升皆如之。皇后升坛北面立，乐止。尚仪奉币东向进，皇后受币，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南吕之均，尚宫引皇后进，北向跪奠于神座，兴，尚宫引皇后少退，北向再拜讫，登歌止。尚宫引皇后，乐作，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初内外命妇拜讫，女祝史奉毛血之豆，立于内壝东门之外；于登歌止，女祝史奉毛血入，升自南陛，尚仪迎引于坛上，进，跪奠于神座前，兴，女祝史退立于樽所。皇后既升奠币，摄事，尚宫既升奠币，下仿此。司膳出，帅女进饌者（进）[奉]饌陈于内壝东门之外。皇后既降复位，司膳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摄事，自后酌献皆奉《雍和之乐》，饌至陛，乐止。女祝史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饌升南陛，尚仪迎引于坛上，摄事，女祝史迎引于上。设于神座前。笾豆盖幂先彻乃升；簠簋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司膳帅女进饌者降自东陛，复位，尚仪摄事，女祝。还樽所。尚宫引皇后诣盥洗，乐作，摄事，女相者引尚宫，无乐。皇后至盥洗，乐止。尚仪跪取匱，（盥）[兴]，沃水；司言跪取盘，兴，承水；皇后盥水。又司言跪取巾于筐，兴，进，皇后帨手讫，司言受巾，跪奠于筐。司言跪取爵于筐，兴，进，皇后受爵。尚仪酌盥水，司言奉盘，皇后洗爵，司言（受）[授]巾，皆如初。皇后拭爵讫，尚仪奠匱、司言奠盘巾皆如常。尚宫引皇后，乐作，诣坛，升自南陛，乐止。尚宫引皇后摄事无皇后至盥洗以下至此仪，但女相者引尚宫诣酒樽所。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幂，尚仪赞酌醴齐讫，《和之乐》作，皇后每酌献及饮福，皆作《寿和之乐》。摄事奏《雍和》。[尚宫引皇后进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兴，]尚宫引皇后少退，北向立，乐止。尚

仪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皇后某氏，敢昭告于摄事，女祝持版祝云“子皇后某氏谨遣某官妾姓敢昭告于”。先蚕氏：惟神肇兴蚕织，功济黔黎，爰择嘉时，式遵令典，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神，尚飨。”讫，兴。皇后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尚仪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后拜讫，乐止。尚仪以爵酌上樽福酒，西向进，摄事，女祝以爵酌壘福酒，进于尚宫之右，西向立。皇后再拜受爵，跪祭酒，啐奠，兴。尚仪帅女进饌者持筯俎进。尚仪减神前三牲胙肉，以取前脚第二骨。备置一俎上；又以筯取稷黍饭，共置一筯。尚仪先以饭筯西向进，皇后受以授左右；尚仪又以胙俎以次进，皇后每受以授左右。皇后跪取爵，遂饮卒爵，尚仪进受爵，复于(■)[站]，皇后兴，再拜讫，乐止。尚宫引皇后，乐作，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自此以上，若摄事仪，皆尚宫行事，女相、女祝赞之。以下仿此。皇后献将毕，典赞引贵妃诣壘洗，盥手洗爵讫，摄事则女相者引尚仪为亚献。典赞引贵妃自东陛升坛，诣象樽所，执樽者举罍，贵妃酌盎齐，典赞引进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典赞引贵妃少退，北向再拜。尚仪以爵酌壘福酒，持爵进贵妃之右，西向立，贵妃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尚仪进受爵，复于站，贵妃再拜。典赞引贵妃降自东陛，复位。(如)初，贵妃献将[毕]，又典赞引昭仪摄事，女相者引尚食为终献。诣壘洗，盥手洗爵，升酌盎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典赞引昭仪降复位。尚仪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彻者，筯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司赞曰：“赐胙。”掌赞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酒者不拜。摄事胙赐，则掌赞唱“赐胙”，女史唱“再拜”也。《永和之乐》作，尚宫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后再拜。司赞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尚宫前奏：摄事，女相者白。“请就望瘞位。”司赞帅掌赞就瘞坎西南位。尚宫引皇后，乐作，至望瘞位西向立，乐止。于众官将拜，尚仪执筐进神座前取币，自北陛降坛西行，诣瘞坎，以币置于坎讫，司赞曰：“可瘞。”坎东西各四人填土。半坎，尚宫前赞：“礼毕，请就采桑位。”尚宫引皇后，乐作，诣采桑坛，升自西陛，东向立，乐止。初白礼毕，司赞帅掌赞还本位。

亲 桑

皇后将诣望瘞位，司宾引内外命妇采桑者俱就采桑位，内外命妇一品各二人，二品、三品各一人。诸执钩筐者各就位。皇后既至采桑位，尚功奉金钩，自北陛升坛，进，典製奉筐从升。皇后受钩采桑，典製奉筐受桑，皇后采桑三条，止，尚功前受钩，典製以筐，俱退复位。皇后初采桑，典製等各以钩授内外命妇。皇后采桑讫，内外命妇以次采桑，女史执筐者受之。内外命妇一品各采五条，二品三品各采九条，止，典製等受钩，与执筐者退复位。司宾各引内外命妇采桑者退复位。司宾引婕妤一人诣蚕室，尚功帅执钩筐者

以次从至蚕室。尚功以桑授蚕母，蚕母受桑，切之以授婕妤，婕妤食蚕，洒一簋讫，司宾引婕妤还本位。尚仪前奏：“礼毕。”退复位。尚宫引皇后还大次，乐作，入大次讫，乐止。司宾引内命妇，内典引外命妇，各还其次。尚仪、典正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司赞曰：“再拜。”尚仪以下皆再拜讫，出。女工人以次出。其祝版燔于斋所。

车 驾 还 宫

皇后既还大次，内侍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后停大次一刻顷，槌一鼓为一严，转仗卫于还涂如来仪。三刻顷，槌二鼓为再严，尚仪版奏：“请中严。”皇后服钿钗礼衣。五刻顷，槌三鼓为三严，内典引外命妇出次就门外位，司宾引内命妇出次序立于大次之前，六尚以下依式奉迎。内仆进厌翟车于大次门外，南向。尚仪版奏：“外办。”驭者执轡，皇后乘舆出次，华盖侍卫警蹕如常。皇后升车，鼓吹振作而行，内命妇以下乘车陪从如来仪。车驾过，内典引外命妇退还第。驾至正殿门外，回车南向。尚仪进，当车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车。”兴，还侍还。皇后降车乘舆入，侍卫如常。内侍版奏：“请解严。”将士各还其所。

劳 酒

车驾还宫之明日，内外命妇设会于正殿，如元会议。唯不贺、不上寿为异。

通典卷一百十六

礼七十六 开元礼纂类十一 吉八

皇帝拜陵

将拜陵，所司承制，内外宣摄，随职供办。前发二日，太尉告太庙如常仪。将作先修理拜谒之所及寝宫，务极洁敬，不得喧杂。尚舍直长去陵十里所设行宫，奉御铺御座斋室如常仪。守宫设从驾百官及皇亲诸亲并客使位及次如常仪。尚舍又于拜陵所道西量设小次，又于寝宫前之西南设大次东向如常仪。守宫量设侍臣次于大次西南，设群官应陪位者次于侍臣次之西南，随地之宜，皆东向北上，文官在北，武官在南，朝集使于武官之南。尚食先备太牢之饌，珍羞庶品，务极丰洁。太常涤牋牲牢及粢盛，光禄、司农掌祠人供办如式。拜谒前一日，皇帝至行宫，诣斋室，仗卫如式。陵令以玉册进，御署讫，近臣奉出，陵令受讫，奉礼设御位于陵东南隅，西向。其有山谷隐（狭）[映]则随地设位，望陵而拜。又设位于寝宫之内寝殿东阶之东南，西向。又设百官位于陵所，行从官及皇亲诸亲并客使等分方位于神道左右，相对为首。又设百官位于寝宫大次之前，分方序立如常，并随地之宜。拜谒日未明五刻，诸卫量设黄麾仗于陵寝陈布。其陵寝旧宿卫人各依本职掌，不得移动。未明三刻，行从百官及诸皇亲五等以上、诸亲三等以上并客使等应陪位者俱就位。侍中版奏：“请中严。”其布位及进严典仪相赞设之。近仗就陈如常。未明一刻，侍中版奏：“外办。”皇帝素服乘马以出，敕侍臣上马，曲直华盖伞扇侍卫如常仪，诣陵西南小次，所[由]控马以入。少顷，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步出次，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前导，皇帝至位。太常卿前奏：“请再拜。”博士与太常卿退立于后。皇帝再拜。太常卿又前奏：“请再拜。”皇帝又再拜。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陪位者皆再拜，又再拜讫。凡赞拜进退皆通事舍人赞相，以后准此。少顷，太常卿前奏：“请辞。”皇帝再拜，又再拜。奉礼曰：“奉辞。”赞者承传，陪位者再拜，又再拜。太常卿引皇帝还小次，乘马出次，敕侍臣上马，仪仗侍卫诣寝宫。皇帝从陵回诣大次，乘马以入，其仗卫等各立以俟，其行从百官及皇亲诸亲并客使等并依位序立于大次之前。所司严洁具酒饌。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步出大次，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前导，皇帝至寝宫南门，仗卫停于门外。其应从入之官，临时奏听进止。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前导，皇帝入内门，取东廊进至寝殿东阶之东南，西面立定。太常卿前奏再拜讫，引皇帝升东阶，当神座前，北面再拜讫，又当皇后神座前再拜讫，入，进省服玩，拂拭床帐。敕所司进太牢之饌，加备珍羞陈设。苦有太子、诸王、公主陪葬柏城内者，并于寝殿东廊下所司致祭；功臣陪葬者，于东廊下各奠饌布位，量定献官行事。太常卿引皇帝出，诣酒樽所，酌酒进，其樽站陈于（当）[堂]户外之东

南如常仪。皇帝入奠酒三爵讫，当神座前北向立。太祝二人对持玉册于室户外之右，东向，一太祝东向跪读祝文讫，皇帝再拜，又再拜。若更进奠服玩，即躬自执陈。讫，太常卿引皇帝出户，当神座前北向立。太常卿奏：“请辞。”皇帝再拜，又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出中门，太常卿前奏：“请权停。”其从官及行事官并出大门外奉候。其守宫使、内侍官引内官率寝宫内人谒见讫，皇帝出，侍卫如常仪，还大次。少顷，若犹宿，即乘马还行宫；若更向前陵，即于大次更进发。皆近侍先奏取进止，与仗卫计会。

皇 后 拜 陵

所司先设大次于寝宫之东，随地之宜，东向，铺御座如常。又设先朝妃嫔次于大次之南。守宫设大长公主、长公主及诸亲妇人、命妇等次于妃嫔之南，皆东向。及拜谒之处，皆障以行帷。前一日，内谒者设中宫御位于寝宫东大次前近东，东向。又设先朝妃嫔以下位于御位西西，各于其次之东，皆重行东面，以北为上。司赞位于妃嫔东北，东面，掌赞二人在南，差退。皇帝发行宫后，皇后乘四望车如常行之式，[发行]宫之大次，改服假髻、白练单衣服。内典引各引妃嫔以下就位立讫，内侍版奏：“外办。”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每尚宫前导，皆司言先引。出就位。尚服负琮宝以从如式。立定，尚仪前奏：“再拜。”退复位。皇后再拜。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诸陪位者皆再拜。少顷，尚仪又前奏：“请再拜辞。”皇后再拜。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诸陪位者皆再拜。尚宫引皇后还大次，谒寝宫如常仪。皇后初还大次，内典引各引陪位者退。皇后拜陵讫，于寝宫东大次改服钿钗礼衣，若服常服，临时听进止。乘舆诣寝宫，司服负琮宝以从，侍卫如常，先朝妃嫔，大长公主、长公主陪后如常式。至宫北门，降舆入大次。皇帝既入寝宫，尚宫引皇后侍从如常。诣寝殿前西阶之西，东面立。其妃嫔、公主等陪从立于皇后之南，皆东面北上。又设司赞位于妃嫔东北，东面，掌赞二人在南，差退。在位者立定，尚仪前奏：“请再拜。”皇后再拜。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妃嫔以下皆再拜。讫，尚宫引皇后升自西阶，入室，妃嫔公主等仍立于阶下。诣先帝神座前，北面再拜。讫，尚宫又引皇后诣先帝皇后神座前，北面再拜。讫，复引皇后进省先后服玩。讫，引退西厢东面立。进食讫，皇帝出，尚宫引皇后从出，降自西阶，复阶下位。尚仪奏：“再拜。”皇后再拜。讫，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妃嫔以下皆再拜。讫，请皇后之大次更衣，妃嫔以下皆更衣。皇后出寝宫北门，乘四望车还行宫，侍从如来仪。

太常卿行诸陵

所司先择吉日。行日之朝，车府令具轺车，驾一马，清道。青衣、团扇、

曲盖、伞扇俱诣太常寺门布列以候。守宫先于陵南百步道东设次，西向北上。右校令具翦除利器以备洒扫。太常卿公服乘车，奉礼以下公服陪从，到次降车，停便（定）[座]。奉礼设卿位于（北）[兆]门外之左，西向，陵官在卿位东南，执事官又于其南，俱西向北上。设奉礼位在陵官之西，西面，赞者二人在南，少退。谒者引太常卿出次就位，赞引[引]诸官以次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俱再拜。谒者引太常卿，赞引引诸官以次入奉行毕，谒者引复位。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谒者引太常卿，赞引引诸官各就便座。少顷，乘车发行次，诣诸陵奉行如上仪。若应须洒扫及芟荆修理，皆即随事处分。

荐新于太庙

荐新之日，太庙令帅斋郎洒扫庙之内，外，太官先饌所荐之物于神厨。若有酒者，庙司设樽罍洗如式。谒者引太常卿入立于门东之内道北面。谒者赞引称：“再拜。”太常卿再拜。进饌者奉饌入自正门，升自太阶，各（诣）[设]于神座前。笾豆盖幂彻之如式。讫，降自东阶以出。谒者引太常卿升自东阶，诣献祖室户前，盥洗酌献讫，再拜，又再拜。若无酒即俱再拜。讫，谒者引太常卿复位。谒者赞拜，[太常卿再拜]讫，谒者引出。

荐新物（附）

冬鱼、蕨、笋、蒲、白韭、菹、小豆、智豆、藁何、菱人、子姜、菱索、春酒、桑落酒、竹根、黄米、粳米、糯米、粱米、稷米、茄子、甘蔗、芋子、鸡头人、苜蓿、蔓菁、胡瓜、冬瓜、瓠子、春鱼、水苏、枸杞、芙茨、子藕、大麦麴、瓜、油麻、麦子、椿头、莲子、栗、榛、甘子、李、樱桃、杏、林擒、橘、榘、菴罗果、枣、兔脾、獐、鹿、野鸡。荐新物皆品物时新堪供进者。所司先送太常，令尚食相知拣择，仍以滋味与新物相宜者配之以荐，皆如上仪。

有司享先代帝王

前享五日，诸享官各散斋三日于正寝，致斋二日于其庙所，如别仪。无庙者祭于坛，其坛制准州社坛。其祭官以当州长官充，无以次通取也。诸享官致斋之日，给酒食及明衣，各习礼于斋所。前享一日，所在县官清扫内外，整拂神座。无庙者，享日未明，县官帅其属入诣坛东陛升，设神座于坛上近北，南向，席以莞。以后陈设行事，依在庙之位。设配座于神座东南，西向，席以莞。又为瘞坎于庙後壬地，方深取足容物。赞礼者设初献位于东阶东南，亚献、终献于初献之南，少退，俱西向北上。设掌事者位于终献东南，重行

西面，以北为上。设赞唱者位于终献西南，西向北上。设望瘞位于庙堂东北，西向。又设赞唱者位于瘞坎东北，南向东上。设享官以下位于南门之外道东，重行西面，以北为上。无庙者即设享官以下位于坛壝门之外道南，重行，北面西上。祭器之数，每座樽六，笱十，豆十，簠二，簋二，鉶三，俎三。县官帅其属升设樽于庙堂上前楹间室户之外，北向，正座之樽在西，配座之樽在东。樽皆加勺冪，有坫以置爵。设币筐于樽所。设洗于东阶东南，北向，东西当东霤，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实爵三巾二在筐，加勺冪。执樽盥洗筐者各位于樽盥洗筐之后。享日未明，烹牲于厨。夙兴，掌饌者实祭器。牲体牛羊豕皆载右胖，前脚三节，节一段，皆载之。後脚三节，节一段，去上节，载下二节。又取正脊、脰脊、横脊、正肋、代肋、短肋各二骨以[并]，馀皆不设。簠实稷黍，簋实稻粱。笱十，实石盐、干鱼、枣、栗、榛、菱、芡、鹿脯、白饼、黑饼、豆十，实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鱼醢脾析菹、豚胎。若土无者，各以其类充之。诸享官以下各服祭服。三品毳冕，四品绣冕，五品玄冕，六品以下爵弁。县官帅其属入实樽壘及币，每座之樽，一实盎齐，一实醴齐，一实清酒，其玄酒各实于上樽。币用帛，长丈八尺，色用白也。祝版各置于坫。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与执樽壘筐者入立于庭，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史以下俱再拜。执樽者升自东阶，坛则升自东陛，以後仿此。立于樽所。执樽壘筐者各就位。升自东阶，行扫除于上，降，扫除于下，讫，各引就位。质明，赞礼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少顷，赞礼者引享官以下以次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赞礼者进初献之左，曰：“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祝跪取币于筐，各立于樽所。常饌者帅执饌者奉饌陈于南门之外。坛则奉饌陈于东壝门之外。赞礼者引初献升自东阶，其坛则升自南陛，以后初献升降皆准此。进当神座前，北向立。祝以币东向进，初献受币，祝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入，跪奠于神座，兴，出户，北向再拜。赞礼者引初献入，当配座西壁下东面立。祝以币北向进，初献受币，祝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进，东面跪奠于配座，兴，退复位，东面再拜。赞礼者引初献降复位。掌饌者引饌入，升自东阶，坛则升自南陛。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掌饌者帅执饌者各复本位，祝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诣壘洗，盥手洗爵，升自东阶，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冪，初献酌醴齐。赞礼者引初献入诣神座前，跪奠爵，兴，出户，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帝尝（曰）云：“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官姓名，敢昭告于帝高辛氏。惟帝能序三辰，功施万物，式遵祀典，敬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祇荐于帝高辛氏，尚飨。”帝尧云：“敢昭告于帝陶唐氏，惟帝则天而行，光被四表，式遵祀典，敬以制币”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唐司徒，惟公敬敷五教，弘赞彝伦，率由旧章，配享于帝陶唐氏”云云。帝舜云：“敢昭告于帝有虞氏，惟帝道光七政，绩宣五典，式遵旧章”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皋陶氏，惟神爰定五刑，载敷九德，率由旧典”

云云。夏王禹云：“敢昭告于夏王禹，惟王克平九土，功施万代，式遵祀典”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伯益氏，惟公赞敷下土，克蕃庶物，率由旧章，配享于夏王禹”云云。殷王汤云：“惟王革命纣暴，功济天下，式遵祀典”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伊尹氏，惟公弼谐政逆，功格天地，率由故实”云云。周文王云：“惟王受命作周，经纬天地，式遵祀典”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太公，惟公纯德孔明，翼成周室，率由旧典”云云。周武王云：“应天顺人，克定祸乱，式遵词典”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周文公，召康公，惟公道光十乱，功著分陕，率由旧典”云云。汉高帝云：“[惟帝]神武膺期，抚安区夏，式遵祠典”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萧相国，惟公翼成汉业，厥功惟茂，率由旧章”云云。初献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官诣配座酒樽所，取爵于玷，执樽者举冪，初献酌醴齐，赞礼者引初献入，东面跪奠于配座前，兴，进立于西壁下，东面立。祝持版入，立于配座之左，北面跪读祝文讫，兴。初献再拜。祝进，跪奠版于配位，兴，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出户，北向立。祝各以爵酌清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于初献之右，西向立。初献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祝各帅执饌者以俎跪减神座前三牲胙肉，各取前脚第二节共置一俎上，以授初献。初献受以授掌饌者。初献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玷。初献兴，再拜。赞礼者引初献降复位。于初献饮福，赞礼者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东阶，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冪，亚献酌盎齐。赞礼者引亚献入诣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兴，出户，北向再拜。赞礼者引亚献诣配座酒樽所，取爵于玷，执樽者举冪，亚献酌盎齐。赞礼者引亚献入诣配座前，东向跪奠爵，兴，退于西壁下，东面再拜，出户，北向立。祝各以爵酌清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于亚献之右，西面立。亚献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祝受爵，复于玷。亚献兴，再拜。赞礼者引亚献降复位。初亚献将毕，赞礼者引终献盥洗、升献、饮福，如亚献之仪。讫，赞礼者引终献降复位。祝各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赞唱者曰：“再拜。”非饮福受胙者皆再拜。再拜讫，赞唱者又曰：“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初献之左，曰：“请就望瘞位。”赞礼者引初献就望瘞位，西向立。赞唱者转立于望瘞东北位。初献官拜讫，祝各进神位前跪取币，兴，降自西阶，坛则降自南陛。诣瘞坎北，南面以币置于坎。赞唱者曰：“可瘞。”■东西面各二人填土。半坎，赞礼者进初献之左，曰：“礼毕。”遂引初献以下出。赞唱者还本位，祝与执樽冪者俱复执事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以出。祝版焚于斋所。

季夏祭中霤于太庙

季夏土王日，祭中溜于太庙之庭。前祭三日，诸祭官散斋二日于正寝，致斋一日于庙所，如别仪。前一日，卫尉陈设如常。祭日未明十刻，太官丞

具特牲之饌。未明一刻，太常令帥其屬入布神座于廟庭西門之內道南，東向，席以莞，設神座于座首。設酒樽于神座東南，設洗于酒樽東南，俱北向，盪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俱實以巾爵也。奉禮設太廟令位于神座東南，執事者位于其后，俱北向西上。設門外位皆于東門之外道南，重行北向，以西為上。質明，諸行事之官各服其服。良醢之屬入實樽壘，太官丞監實筯豆簠簋。贊引引太廟令，又贊引引執事者，俱就門外位。太祝與執樽壘篚冪者先入，詣神座前，西向再拜訖，各就位。立定，贊引引太廟令，又贊引引執事者入就位。贊引贊拜，太廟令以下皆再拜。太官丞出，詣饌所。贊引進太廟令之左，曰：“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太官丞引饌入，太祝迎引于座首，設于神座前訖，太官丞以下還本位，太祝還樽所。贊引引太廟令詣壘洗，盥手洗爵，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冪，太廟令酌酒。贊引引太廟令進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俯伏，興，少退，西向立。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北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開元神武皇帝謹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中霤：賴茲保養，甿庶以安，式荷神功，祇率常禮，爰以特牲、芻合、芻蕘、嘉蔬、嘉荐、醴酒，明祀于神，尚飨。”訖，興。太廟令再拜。太祝進奠版于神座，俯伏，興，還樽所。太祝以爵酌福酒，進太廟令之左，北面立。太廟令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爵，還樽所。太廟令俯伏，興，再拜，贊引引還本位。太祝進，跪徹豆，俯伏，興，還樽所。太祝與執樽壘篚者俱復位。立定，贊引贊拜，太廟令以下皆再拜。贊引進太廟令之左，曰：“禮畢。”遂引太廟令以下出。其祝版燔于齋所。

孟冬祭司寒 納冰開冰附

前三日，諸祭官散齋二日于家正寢，致齋一日于祭所。右校掃除祭所，衛尉陳設如常。祭日未明十刻，太官丞具特牲之饌。未明一刻，郊社丞入布神座于廟北，南向，設神位于座首。又帥其屬設酒樽于座東南，設洗于酒樽東南，俱北向；盪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實以巾爵。執樽壘篚者各位于樽壘篚之后。上林令設桃弧棘矢于冰室戶內之右。祭訖遂留之。奉禮設上林令位于神座東南，執事者陪其后，俱重行，西向北上。質明，上林令以下各服其服，郊社丞、良醢之屬入實樽壘，太官丞監實筯豆簠簋。贊引引上林令，又贊引引執事者，俱就門外位。立定，太祝與執樽壘篚冪者先入，立于神座前，北向，俱再拜訖，各就位。贊引引上林令，又贊引引執事者，俱入就位。立定，贊拜，上林令以下皆再拜。太官丞出詣饌所。贊引進上林[令]之左，曰：“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太官丞引饌入，太祝迎于座首，設于神座前訖，太官丞以下[還本位，太祝]還樽所。贊引引上林令盥手洗爵，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冪，上林令酌酒。贊引引上林令進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興，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開元神武皇帝謹遣某官姓名，敢昭告于玄冥之神：順茲時

令，增冰坚厚，式遵常典，将纳凌阴，谨以玄牡秬黍，嘉荐清酌，明祀于神，尚飨。”讫，兴。上林令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俯伏，兴，还樽所。太祝以爵酌福酒，进上林令之右，西向立。上林令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还樽所。上林令俯伏，兴，再拜，赞引引还本位。太祝进，跪彻豆，俯伏，兴，还樽所。太祝与执樽壘筐者俱复位。立定，赞引赞拜，上林令以下皆再拜。赞引进上林令之左，曰：“礼毕。”赞引引上林令以下出。其祝版焚于斋所。

兴庆宫祭五龙坛

将祭，有司筮日如别仪。前祀三日，凡应祭之官散斋二日，致斋一日如别仪。前祭二日，守宫设祭官次于东墀之外道南，北向，以西为上。设陈饌幔于内墀东门之外道南，北向。太乐令设判悬之乐于坛南。右校扫除坛之内。前祀一日，脯后一刻，诸卫令其属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墀门，清斋一宿。奉礼设献官位于墀东南，西向；执事位于献官东南，俱西向北上。设奉礼位于献官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设祭官以下门外位于东墀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向，以西为上。郊社令帅斋郎设散樽五龙各二于坛上东南隅，北向西上。樽加勺幂，有坫以置爵。设洗于坛东南，北向；壘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壘筐幂者各位于樽壘筐幂之后。祀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釜刀烹牲于厨。牲以少牢。未明（三）[二]刻，郊社令帅斋郎各服其服，升设五龙座于坛上近北，南向东上，席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未明一刻，祭官以上各服其服。郊社令与良酝之属入实樽壘。太祝以币置于筐。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筯豆簋簠等，设于饌幔内。质明，谒者引献官以下就门外位。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执樽壘筐幂者入，当坛南重行北向，以西为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执樽壘筐幂者皆再拜讫，自东陞升，立于樽所，各就位。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谒者进献官之左，曰：“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俯伏，兴，举麾，工鼓祝，乃以姑洗之均，乐舞三成，偃麾，戛敔，乐止。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讫，复位。太祝取币于筐，立于樽所。太官令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谒者引献官诣南陞升，北向立。太祝以币授献官，献官受币。登歌作，以南吕之均。谒者引献官进，北向跪奠币于青龙之座前。诸座皆太祝助奠。俱毕，献官再拜讫，登歌止。谒者引献官降自南陞，还本位。太官令引饌入，升自南陞，太祝迎引于坛上，设饌于神座前讫，降复位。谒者引献官诣壘洗，盥手洗爵讫，引升南陞，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幂，献官酌清酒。谒者引进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于青龙之座。太祝等助奠诸座。俱毕，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青龙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祝文临时制撰。读讫，献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俯伏，兴，还樽所。太祝以爵酌福酒，进献官之右，西向立。献官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

太祝帅斋郎进俎，太祝跪减神前胙肉，以授献官，献官受以授斋郎。献官跪取爵，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坫。献官再拜，谒者引降复位。太祝跪彻豆，俯伏，兴，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献官不拜。奉礼又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曰：“礼毕。”遂引献官以下出。太祝以下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太祝再拜讫，出。其祝版燔于斋所。如沈玉于川，临时别取进止。

通典卷一百十七

礼七十七 开元礼纂类十二 吉九

皇帝皇太子视学

视学前一日，所司洒扫学堂之内。尚舍设大次于学堂之后，守宫设皇太子次于大次之东，皆随地之宜，并如常仪。尚舍设御位学堂上北壁下，当中南向。监司设讲榻于御座之西，南向。设执读座于前楹间，当讲榻北向。尚舍又设皇太子座于御座东南，西向。设文官三品以上座于皇太子之南，少退，重行，西面北上，设武官三品以上座于讲榻西南，当文官，重行，东面北上。设侍讲座于执读西北，武官之前，东面北上。其执如意者一人立于侍讲之南，东面。设论议座于讲榻之前，[北面。三馆学官座于武官之後。设脱屣席于西阶下。] 典仪设版位：皇太子于东阶东南，西面；执经于西阶西南，东面。文官三品以上于皇太子东南，重行，西面北上，武官三品以上于执经西南。侍讲、执读、执如意等于执经之後，重行，东面北上。学生分于文武官之後，皆重行北上。设典仪位于东阶之西，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

出 宫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其日，应从驾文武官依时刻集朝堂，诸卫陈设仗卫。侍中版奏：“外办。”皇帝乘马，文武侍从，并如常行幸之仪。驾将至，祭酒帅监官、学官、学生等奉迎于路左。学生青衿服。驾至大次门外，降入如常。

视 学

皇帝既入大次，执经、侍讲、执读、执如意等及学官各服公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谒者、赞引引文武三品以上及执经以下学生等入就堂下位。皇太子立于学堂门外之东，西向，[侍卫]如常。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大次，升自北阶，即御座南向坐。侍臣及近侍量人从升。典仪一人升就东阶上，西面立。舍人引皇太子就位立。诸卫率、庶子等量人从入，立于皇太子东南，西面北上。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皇太子以下在位者皆再拜。侍中跪奏称：“请敕皇太子及公王等升坐。”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东阶上，西面称：“敕皇太子及公王等升。”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皇太子以下应坐者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皇太子及群官应坐者各升座。讫，其公服者脱屣于阶下及降纳皆如常。执读读所讲经，执经释义。

讫，遂行如意。侍讲者执如意就论议坐，以次论难。侍中跪奏：“礼毕。”群官皆起，通事舍人各降堂下位。若有敕赐会，则侍中前承制，降诣堂下宣敕及太官下食案等，并如常仪。皇帝降座，还大次，侍卫如常仪。群官以下会讫皆出。执经以下改服常服。学生仍青衿服。

车 驾 还 宫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量时刻版奏：“外办。”皇帝出次，文武官陪从还宫如来仪。初驾出，国子祭酒帅监官、学官、学生等奉辞于路左如常式。

皇太子释奠于孔宣父 国学释奠、仲春仲秋释
奠于齐太公庙并附。

斋 戒

皇太子散斋三日于别殿，致斋二日于正殿。前致斋一日，典设郎设皇太子幄座于正殿东序及室内，俱西向。又张帷于前槛下。殿若无室，张帷为之。致斋之日质明，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如常。画漏上水一刻，左庶子版奏：“请中严。”近仗就陈于阁外夕，通事舍人引宫臣文武七品以上裤褶陪位如式。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诸侍臣并结珮俱诣阁奉迎。左庶子版奏：“外办。”上水三刻，皇太子服通天冠，绛纱袍，结珮以出，（待）[侍]卫如常。皇太子即座西向坐，侍臣夹侍如常。一刻顷，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就斋室。”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座入室。文武侍臣各还本司，直卫者如常，典谒引陪位者以次出。凡应享之官散斋三日，致斋三日。散斋皆于正寝。致斋一日于本司，一日于享所。其无本司者皆于享所。近侍之官应从升者及从享群官、监官、学官、学生等各于本司及学馆俱清斋一宿，并如别仪。国学及齐太公庙将享，馆司先申享日，本司请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凡应享之官，散斋三日，致斋二日如别仪，无皇太子散斋以下仪。

陈 设

前享三日，典设郎设皇太子便次于庙东，西向；又设便次于学堂之後，随地之宜。守宫设文武侍臣次各于便次之後，文左武右。设诸次，享官于斋坊之内，从享之官于庙东门之外，随地之宜。国学设献官以下次于斋坊，大公仪同国学。前享二日，太乐令设轩悬之乐于庙庭：东方西方磬簠起北，钟簠次之；北方磬簠起西，钟簠次之。设三罇钟于编悬之间，各依辰位。树路鼓于北悬之间道之左右，植建鼓于三隅。置祝敌于悬内，祝在左，敌在右。设歌钟歌磬于庙堂之上前楹间，北向，磬簠在西，钟簠在东。其匏竹者立于

堂下阶间，重行北向，相对为首。凡悬皆展而（悬）[编]之。诸工人各位于悬後。右校扫除内外。又为瘞革于院内堂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陞。自设轩悬以下，国学、太公仪并同。前享一日，奉礼设皇太子位于东陛东南，西向。国学设三献位于东门之内道北，执事则（近）[道]南，西向北上。太公仪同国学。又设望瘞位于庙堂东北，当埋■西向。望瘞与国学同，太公仪并同。设亚献、终献位于皇太子东南，执事者各位于後，俱重行，西向北上。国学无亚献以下仪，太公并同。设御史位于庙堂之下西南，东向，今史陪其後。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又设奉礼赞者位于埋■东北，南面东上。设协律部位于庙堂上前楹之间近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间，北向。自御史位以下与国学同。太公仪同国学。设从享官七品以上位国学则馆官位，太公仪设庙官位。于乐悬之东，当执事西，南向；监官、学官位于乐悬之西，当宫官东向。国学则设学官位于悬西，当馆官东向。太公庙设庙官位同。设学生位于宫官、监官、学官之後，俱重北北上。国学学生位于学官、馆官後，有观者于南门内道左右，相对为首。太公无学生。设门外位：为亚献、终献位于东门之外道南，执事位于後，每等异位，俱北向东上。国学设三献门外位如常仪。太公仪与国学同。监官，学官位于献官东南，国学则馆官、学官位。太公仪庙官位。从享官官位于学官之东，俱重行北面，以西为上。设酒樽之位于庙堂之上。先圣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前楹间北向。先师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先圣酒樽之东，俱西上。樽皆加勺罍，有站以置爵。其先师之爵同置于一站。太公及留侯同上。洗设于东阶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罍筐罍者各位于樽罍筐罍之後。设币筐二各于樽站之所。典设郎设皇太子座于学堂之上东壁下，西向。监司设讲榻于北壁下，南向。又设执读者座于前楹间，当讲榻北向。守宫设太傅、少傅座于皇太子西北，南面东上。若有令詹事以下坐，则设座于皇太子西南，北向东上。侍讲者座于执读西北。执如意者一人立于侍讲之西。三馆学官非侍讲者座于侍讲者之西，皆北面东上。若有上台三品以上观讲者，设座于侍讲之北，南面东上。设论议座于讲榻之前近南，北面。设脱履席于西阶之南，东向。掌仪设版位：宫官七品以上[于]东阶东南，西向北上。执经侍讲等于西阶西南。监官及学官非侍讲者于侍讲者之後，有上台三品以上观讲者，位于执经之北，少退，重行，皆东面北上。学生分位于宫官、学官之後，皆重行北上。又设掌仪位于宫官西北，赞者二人在南，皆西向。国学无设皇太子座下至此仪，脯後，郊社令帅斋郎以樽站罍洗筐罍入设于位。升堂者自东阶，谒者引祭酒、司业诣厨视濯溉。凡导引者每一曲一逡巡。太公仪引三献视濯溉，赞引引御史诣厨省饌具。司业以下每事讫，各还斋所。享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釜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其牲用太牢。二正座及先师首俎皆升右胖十一体，左丘明以下折分馀体升之。国学、太公并同。未明五刻，郊社令帅其属及庙司各服其服，升设先圣神座于堂上西楹间，东向。

国学设神座于庙室内西楹间，东向。太公仪拂神幄。设先师神座于先圣神座东北，南向西上。若前堂不容，则又于堂外之东至陈而北，东向南上。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国学仪，其七十二弟子名已具《历代祀先儒篇》。太公仪无先圣神座以下至此。

出 宫 国学无此仪，太公同。

前出宫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守宫设从享宫官次于东宫朝堂如常。其日未明，所司依卤簿陈设于重明门外。奉礼设从享宫官位于东宫朝堂如常。文武宫臣七品以上依时刻俱集于次，各服公服。诸卫率各勒所部陈设如式。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典谒引宫臣各就位。诸侍卫官各服其器服，左庶子负玺如式。俱诣阁奉迎。仆进轺车于西阁外，南向。若须乘辇则听临时进止。内率一人执刀立于车前，北向。中允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在中允之前。左庶子版奏：“外办。”仆奋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太子著具服，远游冠，乘輿以出，左右侍卫如常仪。内率前执轡，皇太子升车，仆立授绥，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常仪。中允进当车前跪奏称：“请发引。”俯伏，兴，退复位。凡中允奏请，皆当车前跪奏，称：“具官臣某言。”讫，俯伏，兴。车动，中允与赞者夹引以出，内率夹车而趋。出重明门，至侍臣上马所，中允奏称：“请车权停，令侍臣上马。”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今日诺。”中允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庶子以下夹侍于车前，赞者在供奉官人内。侍臣上马毕，中允奏称：“请令车右升。”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中允退复位。内率升讫，中允奏称：“请发引。”退复位。皇太子车动，太傅乘车训导，少傅乘车训从，出延喜门，不鸣鼓吹，从享宫臣乘马陪从如常仪。

馈 享

享日未明三刻，诸享官各服祭服，诸陪祭之官皆公服，学生青衿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及币。牺樽实以醴齐，象樽实以盎齐，山罍实以清酒。齐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樽。其币以白，各长一丈八尺。太官令帅其属实诸笾，豆、簠、簋、俎等。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及令史、祝史与执樽罍筐幂者入自东门，当阶间重行，北向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辞，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讫，执樽罍筐幂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诣东阶升堂，行扫除于上，令合史、祝史行扫除于下，讫，引降还斋所。奉礼以下次还斋所。国学扫除于下讫，引就位，谒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学生就门内位。太公仪无学生位，余同国学。皇太子将至，谒者、赞引[各]引享官及从享学官等俱就门外位，学生皆入就门内位。皇太子至庙门外，回车南向，内率降

立于车右。左庶子进，当车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车。”俯伏，兴，还侍立。皇太子降车，乘輿之便次，侍卫如常。郊社令以祝版进，皇太子署讫，近臣奉出，郊社令受，各尊于站。国学无皇太子将至以下至此仪，太公并同。未明一刻，谒者，赞引引享官、宫官就门外位。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入就位。国学无谒者以下仪，太公同。太常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其升堂坐者皆脱履于下，降纳如常。谒者引祭酒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祭酒再拜讫，谒者引祭酒诣东阶升堂，行扫除于上，降，行乐悬于下讫，引还本位。初祭酒行乐悬，谒者、赞引各引祭官及陪祭之官次入就位。国学则谒者引司业，太公仪引亚献。皇太子停便次半刻顷，率更令于便次门外，东向。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出便次，侍卫如常仪。率更令引皇太子至庙东门，中允进笏，皇太子执笏，近侍者从入如常仪。皇太子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率更令退立于左。率更令前启：“再拜。”退复位。皇太子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及学生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率更令前启：“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国学，初司业行扫除讫，谒者、赞引各引享官以下，学官以上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及学生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谒者进祭酒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无停便次以下仪。太公仪，亚献扫除就位，至人拜讫，谒者（自）[白]初献。协律郎跪，俯伏，举麾，凡取物者皆跪俯伏而取以兴，奠物刚奠讫俯伏兴。鼓祝，奏《永和之乐》，以姑洗之均，自後堂下接神之乐皆奏姑洗。作文舞之舞，乐舞三成，偃麾，戛敔，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後作，偃麾戛敔而後止。率更令前启：“再拜。”退复位。皇太子再拜。国学无率更下至再拜，太公仪并同。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及学生皆再拜。太祝各跪取币于筐，立于樽所。率更令引皇太子，《永和之乐》作，皇太子每行，皆作《永和之乐》。国学引祭酒升东阶，乐无乐。下仿此。太公庙谒者引初献官。皇太子自东阶升，左庶子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皇太子升堂，进先圣神座前，西向立，乐止。太祝以币授左庶子，左庶子奉币北向进，皇太子搢笏受币。每受物，搢笏，奠讫执笏，俯伏，兴。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南吕之均。率更令引皇太子进，西面跪奠于先圣神座前，俯伏，兴，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西向再拜。讫，率更令引皇太子进先师首座前，北向立。又太祝以币授左庶子，左庶子奉币西向进，皇太子受币，率更令引皇太子进，北向跪奠于先师首座，俯伏，兴，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北向再拜。登歌止。率更令引皇太子，乐作，皇太子降自东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初群官拜讫，各奉毛血之豆立东门外，于登歌止，祝吏奉毛血升自东阶，太祝迎取于阶上，进奠于先圣及先师首座前，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初皇太子既奠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初皇太子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奏《雍和之乐》，自後酌献皆奏《雍和之乐》。饌至阶，乐止。祝史各进，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阶以

出。饌升，太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笾豆盖幂先彻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太官令以下降复位，太祝还簠听。率更令引皇太子诣盥洗，乐作，皇太子至盥洗，乐止。左庶子跪取匱盥，沃水，又左庶子跪取盘盥，承水，皇太子盥手。中允跪取巾于筐，兴，进，皇太子帨手讫，中允受巾跪奠于筐，遂取爵于筐，兴，进，皇太子受爵。左庶子酌盥水，又左庶子奉盘，皇太子洗爵，中允又授巾皆如初。皇太子拭爵讫，左庶子奠盘匱，中允受巾奠于筐皆如常。率更令引皇太子，乐作，皇太子升自东阶，乐止。诣先圣酒樽所，执樽者举幂，左庶子赞酌醴齐讫，乐作，率更令引皇太子进先圣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俯伏，兴，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西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皇太子某国学云：“开元神武皇帝谨遣祭酒某封姓名。”下同。太公仪云：“谨遣某官某封。”敢昭告于先圣孔宣父：惟夫子固天攸纵，诞降生知，经纬礼乐，阐扬文教，馥烈遗风，千载是仰，俾兹末学，依仁游艺。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祇奉旧章，式陈明荐，以先师颜子等配座，尚飨。”讫，兴，太公祝云：“爰定六韬，载成七德，功业昭著，生灵攸仰，俾兹末学，克奉旧章。谨以张留侯等配。”皇太子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太子拜讫，乐止。率更令引皇太子诣先师酒樽所，执樽者举幂，左庶子取爵于玷，进，皇太子受爵，左庶子赞酌醴齐，乐作，率更令引皇太子进先师首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兴，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北向立，乐止。皇太子既奠首座爵，馀座皆斋郎助奠，引相次而毕。其亚献、终献斋郎助奠亦如之。太祝持版进于先师神座之左，西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皇太子某敢昭告于先师颜子等七十二贤：爰以仲春，仲秋。率遵故实，敬修释奠于先师孔宣父。惟子等或服膺圣教，德冠四科，或光阐儒风，贻范千载，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从祀配神，尚飨。”讫，兴，齐太公配座张留侯等祝云：“惟子等宣扬武教，光赞韬铃，大济生灵，贻范千载”云云。皇太子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太子拜讫，乐止。率更令引皇太子诣东序西向，乐作。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授左庶子，左庶子奉爵北向进，皇太子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太祝各帅斋郎进俎，太祝跪减先圣及先师首座前三牲胙肉，皆取前脚第二骨。加于俎。又以笾豆取稷黍饭，兴。以胙肉各共置一俎上，又以饭共置一笾。太祝以饭笾授左庶子，左庶子奉饭北向进，皇太子受以授左右。太祝又以俎授左庶子，左庶子以次奉进，皇太子每受以授左右。讫，皇太子跪取爵，遂饮卒爵。左庶子进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玷。皇太子俯伏，兴，再拜，乐止。率更令引皇太子，乐作，皇太子降自东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文舞出，鼓祝，作《舒和之乐》，出讫，戛敌，乐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乐》，立定，戛敌，乐止。初皇太子将复位，谒者引国子祭酒国学谒者引司业，下仿此。太公仪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祭酒升自东阶，诣先圣酒樽所，

执樽者举罍，祭酒酌盎齐讫，武舞作。谒者引祭酒先圣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谒者引祭酒少退，西向再拜。谒者引祭酒诣先师酒樽所，取爵于站，执樽者举罍，祭酒酌盎齐，谒者引祭酒进先师首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祭酒少退，北向再拜讫，谒者引祭酒诣东序西向立。太祝各以爵酌鬯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祭酒之左，北向立。祭酒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站。祭酒兴，再拜。谒者引祭酒降复位。初祭酒献将毕，谒者引司业国学谒者引博士，下仿此。太公仪引终献。诸鬯洗，洗讫，升酌盎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谒者引司业降复位，武舞止。太祝等各进，跪彻豆，兴，还樽所。彻者，笱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及学生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永和之乐》作，率更令前启：“再拜。”退复位。皇太子再拜。国学无率更令至再拜，太公仪同国学。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及学生皆再拜，乐一成止。率更令前启：“请就望瘞位。”率更令引皇太子就望瘞位，西向立。国学谒者引祭酒。太公仪引初献。奉礼帅赞者转就瘞坎东北（向）[位]。初在位者将拜，太祝各执筐进神座前，跪以筐取币，降自西阶，诣瘞坎，以币置于坎讫，奉礼曰：“可瘞。”坎东西厢各四人填土。半坎，率更令前启：“礼毕。”国学、太公仪进初献之左白云。率更令引皇太子出门，还便次，乐作，国学谒者遂引祭酒出，无率更下至乐作，太公仪同。皇太子出门，乐止。中允进受笏，侍卫如常仪。国学无皇太子出门等仪，太公仪同。谒者、赞引各引亚献以下以次出。初白礼毕，奉礼帅赞者还本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讫，赞引引出。学生以次出。其祝版燔于斋坊。

讲 学 国学仪无，齐太公同。

皇太子既入便次，改服常服，执经、侍讲、执读、执如意等及三馆学官并服公服，学生仍青衿服，馀皆常服。掌仪帅赞者先入就位。谒者各引群官及学生等次入就位。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乘舆出便次，若须乘马，临时听进止。侍卫如常仪，至学堂後，降舆，升自北阶，即座坐。左右侍卫量人从升。太傅、少傅各就座坐。掌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及学生等在位者皆再拜。执经不拜。左庶子跪奏：“请令执经等升。”俯伏，兴。又左庶子称：“令曰诺。”左庶子退，降诣西阶下，立于执经等之前，北面宣令曰：“执经以下并升坐。”应坐者皆再拜。执经不拜。通事舍人引执经以下升，各就座（生）[坐]。其升坐者皆脱履如式。讫，执读读所讲经，执经释义讫，执如意者以如意授侍讲，侍讲兴受，进诣论议座，北面问所疑，执经为通之。讫，兴，退以如意授执者，退还本座。执如意者以如意次授诸侍讲者，皆如上仪。总讫，左庶子跪奏：“礼毕。”群官皆起，通事舍人各引降复堂下位。皇太子降座。降自北阶，入学堂後便次。群官以次出。执经

以下改服常服。学生仍青衿服。

还 宫

皇太子既入便次，左庶子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太子改服公服，停便次一刻顷，槌一鼓为一严，有司转仗卫于还涂如来仪，二刻顷，又槌二鼓为再严，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国子祭酒以下、学生以上并出，就学外道左奉辞。三刻顷，又槌三鼓为三严，仆进轺车于门外如常。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乘舆出次，学门外降舆乘车，侍卫如常。左庶子奏请及车右升降、侍臣上马、文武陪从皆如来仪。车动，鼓吹振作如式。至国子祭酒以下奉辞处权停车，国子祭酒以下皆再拜，通事舍人承令宣劳及拜皆如常。车至城隅，鼓吹止。过庙，鼓吹作，至延喜门，鼓吹止。入延喜门，铙吹作。至重明门，宫官文武俱下马，皇太子乘车入，太傅、少傅还。皇太子至殿门，回车南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车。”俯伏，兴。皇太子降车，乘舆入，侍臣从。至阁门，左庶子版奏：“请解严。”将士还本所。

皇太子束脩 国学束修附

束帛一筐，五匹。酒一壶，二斗。脩一案，五脰。其日平明，皇太子服学生之服，学生青衿服。国学仪并言学生，下仿此。至学门外。博士公服，执事者引立于学堂东阶下，西面。相者引皇太子国学赞礼者引学生，下仿此。立于门外之东，西面。不自同于宾客。陈束帛、壶酒、脯案于皇太子之西面，当门北向，重行西上。将命者出立于门西，东向曰：“敢请事。”皇太子少进曰：“某方受业于先生，敢请见。”将命者入告。博士曰：“某也不德，请皇太子无辱。”若已封王则云“请王无辱”。学生云“请子无辱”。下仿此。将命者出告。皇太子曰：“某不敢为仪，敢固请。”将命者入告。博士曰：“请皇太子就位，某敢见。”将命者出告。皇太子曰：“某不敢以视宾客，请终赐见。”将命者入告。博士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将命者出告。执筐者以筐东面授皇太子，皇太子执筐。博士降俟、于东阶下，西面。相者引皇太子，执事者奉壶酒修案以从。皇太子入门而左，诣西阶之南，东面。奉酒、脩者立于皇太子西南，东面北上。皇太子跪奠筐，再拜。博士答再拜。皇太子还辟，遂进，跪取筐，相者引皇太子进博士前，东面授币，奉壶酒修案者从奠于博士前。博士受币，执事者取酒、脩、币以东。相者引皇太子立于阶间近南，北面。奉酒、脩者出。皇太子拜讫，相者引皇太子出。

通典卷一百十八

礼七十八 开元礼纂类十三 吉十

皇帝巡狩告圆丘 告社庙及归格礼并附

斋 戒

将告，有司卜曰如别仪。摄事同。前一日，皇帝斋于太极殿，如郊祀之仪。凡应告之官，清斋于告所。告社，斋于社所。告庙，斋于庙所。近侍之官应从升者及群官、客使等，各于本司及公馆各清斋一宿。诸卫令其属晡後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墀门，社员则社门，庙则庙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

陈 设

前告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墀东门之内道北，南向，社则宫西门，庙则庙东门，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社则守宫，庙同社。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后，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设告官及从驾群官次各于常所。设陈饌幔于内墀东门之外道南，北向。社无饌幔，庙同社。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社则于坛北，庙于庭。设登歌及举麾位于坛上，庙于殿上。并如常仪。社自此则右校清扫内外，为瘞坎二于乐悬北如常。前一日，右校扫除坛之内。郊社令积柴于燎坛，方一丈二尺，开上，南出户，高四尺。社无燎坛，庙同社。奉礼设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将告，奉礼郎一人守之，在版位西南五步所，西向。社设御位于北门之内，当社坛南向。庙于东阶东南，西向。设望燎位，当柴坛之北，南向。设告官及从驾群官版位于内外如常仪。郊社令、庙，太庙令。帅府史一人社，二人，及斋郎以樽坩罍洗篚冪及玉币之篚入设于位，并如常仪，庙，酒樽位于堂上前楹间，各于室外之左，北向。每室春夏鸡彝一，鸟彝一，牺樽二；秋冬罍彝一，黄彝一，著樽二。皆加勺冪，俱西上，各有坩以置瓚。执樽罍篚冪者各位于樽罍篚冪之後。告日未明十五刻，太史令、郊社令设昊天上帝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设神位于座首。庙，太庙令整拂神幄，又帅府史、斋郎以樽坩罍洗篚冪入设于位。告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銚刀烹牲于厨。社，告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烹牲于厨，牲用黑牛二，斋郎以豆取牲血如常。未明四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神座席位如常。庙每室各一犊。

銚 驾 出 宫 社庙同。

皇帝服衮冕之服，乘玉辂，备大驾，及严鼓时，奏请进发，内外器服皆如常仪。

亲 告 告社则荐玉帛及进熟，告庙则晨裸及馈食。

其日未明三刻，诸告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玉币。太（庙）[樽]实以泛齐。凡樽皆二，其玄酒各实于樽。礼神之玉以苍璧，其币以苍。社，太罍实以醴齐，配座以象樽，实亦如之。明水实于上樽。玉，两珪有邸。太祝各以币置于筐，币随牲色，各长丈八尺。晨裸，鸡彝，斚彝、牺樽、著樽之上实以明水，鸟彝、黄彝实以郁鬯，牺樽，著樽实以醴齐。太官令帅进饌者实笾豆簠簋，入设于内壝东门外饌幔内。社于中厨。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讫，各引就位。庙又未明一刻，赞引引太庙令、太祝、宫闾令入，当阶间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太庙令以下皆再拜。升东阶，入开坎室，奉出献祖以下九室神主，各置于座讫，各就位。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告官以下及从告群官、客使先置者，俱就门外位。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领千牛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之大次。协律郎、太乐令帅工人各入就位。凡升坛坐者皆脱屣于下，降纳如常。社，降辂之大次，郊社令以祝版进署如常仪，谒者、赞引各引从驾群官俱就门外位，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及诸太祝与执樽罍筐幂者入就位，太乐令帅工人（名）[次]入就位，通事舍人各引告官及从告群官、客使次入就位，升坛者脱屣如上仪。太庙令以祝版进署，通事舍人引从驾群官就门外位。皇帝停大次半刻顷，谒者、赞引引从驾群官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大裘而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常。社，停大次，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次，华盖侍卫如常。告庙同。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内壝门外，社，社宫北门外。庙，庙门外。殿中监进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社无谒者引下至如常。庙同社。皇帝及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博士退立于左。告社仪，皇帝南面立。通事舍人各引从告官及诸王、介公、■公、诸方客使以次入就位。立定，社无通事舍人各引下至此。庙同社，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辞，赞者皆承传。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俯伏，兴，举麾，凡取物者皆跪伏而取以兴，奠物则奠讫俯伏後兴。鼓祝，奏《元和之乐》，乃以圜钟之均，作文舞之舞，六成，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後作，偃麾、戛敌而後止。社奏《顺和之乐》，以函钟之

均，乐八成。庙奏《永和之乐》，以黄钟之均，乐九成，黄钟三奏，大吕、太簇、应钟各再奏。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皆再拜。庙则晨裸，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太和之乐》作，乐止，侍中跪取匱，兴，沃水。侍中跪取盘，兴，承水。皇帝搢镇珪，盥手。黄门侍郎跪取巾于筐，兴，进，皇帝悦手讫，黄门侍郎受巾，跪奠于筐。黄门侍郎又取瓚于筐，兴，进，皇帝受瓚，侍中的盥水，又侍中奉盘，皇帝洗瓚，黄门侍郎又授巾皆如初。皇帝拭瓚讫，侍中奠盘匱，黄门侍郎受巾奠于筐皆如初。太常卿引皇帝，乐作，升阶，乐止，侍中以下量人从升。太常卿引皇帝诣献祖樽罍所，执樽者举罍，侍中赞酌郁酒讫，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圜钟之均。自後登歌皆（歌）[用]圜钟。太常卿初引皇帝入诣献祖神座前，北向跪，以鬯裸地；奠之，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出户，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诣懿祖樽罍所，执樽者举罍，侍中取瓚于玷，进，皇帝受瓚，侍中赞酌郁酒讫，太常卿引皇帝入诣懿祖神座前，北向跪，以鬯裸地，奠之，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出户，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次裸太祖，次裸代祖、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并如上仪。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阼阶，至版位西向立，乐止。诸太祝俱取玉币于筐，各立于樽所。庙无太（祖）[祝]取玉帛至樽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作《太和之乐》。皇帝诣坛，升自南陛，社升北陛，以下升皆北陛。近侍者从升如常仪，皇帝升坛北向立，社南向立。乐止。太祝加玉于帛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帛东向进。社西向进。皇帝受玉帛，登歌作《肃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进，北向社南向。跪奠于天帝神座，社，太社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社南向。再拜讫，登歌止。乐作，社又太常卿引皇帝立于东方，西向，太祝以帛授侍中，侍中奉帛南面进，[皇帝受帛，太常卿引]皇帝进，西向跪奠于后土氏座，兴，太常卿少退，再拜讫，登歌止。皇帝降自北陛，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诣太稷坛，升，奠玉帛于太稷氏，升降如太社坛。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初群官拜讫，谒者引司徒、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内壝东门之外，司徒奉天帝之俎。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饌至阶，乐止。饌升于南陛，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笾豆盖幕彻之如式。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东陛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社仪，皇帝奠玉帛讫降还版位，下有《进熟篇》。皇帝既升奠玉帛，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西门外，司徒奉太社之俎。初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太社、太稷之饌入自正门，后土、后稷之饌入自左门。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饌至陛，乐止。太社、太稷之饌升自北陛，后土、后稷之饌升自西陛，诸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庙仪于此有《馈食篇》。皇帝既升裸，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献祖之俎。初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自正门。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无射之均。自後接神皆奏无射。饌至太陛，诸太祝迎引于阶上，

乐止，各设于神座前。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复位，诸祝各还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皇帝至盥洗，乐止。盥手洗爵，侍中、黄门侍郎赞洗如晨裸之仪。太常卿引皇帝，乐作，升阼阶，乐止，诣献祖樽彝所，侍中赞酌醴齐，《寿和之乐》作，每酌献皆作《寿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入诣献祖神座前，北面跪奠爵，俯伏，兴，出户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面跪读祝文，祝文临时撰，读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入，跪奠版于神座，兴，出还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诣懿祖樽彝所，酌献皆如初仪，唯不盥洗。讫，太常卿引皇帝诣东序西向立，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皇帝至盥洗，乐止。侍中跪取匱，兴，沃水。又侍中跪取盘，兴，承水，皇帝盥手。黄门侍郎跪取巾于筐，兴，进。皇帝帨手讫，受巾，跪奠于筐，遂取匏爵于筐，兴，进。皇帝受爵，侍中酌醴，又侍中奉盘，皇帝洗爵，黄门侍郎又授巾皆如初。皇帝拭爵讫，侍中奠盘匱，黄门侍郎受巾奠于筐皆如常。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坛，升自南陛，社则升太社北陛，乐止。近侍者从升如常。谒者引司徒升自东陛，社升西陛。立于樽所。斋郎奉俎从升，立于司徒之後，太常卿引皇帝诣天帝社云太社，下仿此。酒樽所，执樽者举冪，侍中赞酌泛齐社醴齐。讫，《寿和之乐》作，皇帝每酌献及饮福酒，皆《寿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进天帝神座前，北向跪社南面。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面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社西面。跪读祝文祝文临时撰，社庙同。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社，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后土氏酒樽所，酌献，西向奠爵，读祝文如上仪，讫，太常卿引皇帝诣太稷坛，升降酌献如太社仪。太常卿引皇帝进天帝神座前，北面立，乐作。太祝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以授侍中，侍中受爵西向进，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俯伏，兴。庙，皇帝献将毕，谒者引司徒升自东阶，立于前楹间，北面。诸祝各酌福酒合置一爵，侍中赞祭啐如常仪。诸太祝各帅斋郎进俎，太祝减神前胙肉加于俎，兴，以胙肉共置一俎上，授司徒，司徒奉俎西向进，皇帝受以授左右。庙，祝帅斋郎减胙肉，又以筯取黍稷饭肉共一筯，先以饭授司徒，司徒奉进，授皇帝，以授左右，次受胙，皇帝再拜，跪取爵，遂饮卒爵。侍中进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坫。皇帝俯伏，兴，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社降北陛，太常卿引诣太稷行事如太社，讫，降北陛。庙降阼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谒者引司徒降复位。太祝各进彻豆，还樽所。彻者，筯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庙，司徒复位，一登歌作，诸祝入室彻豆，登歌止。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作，太常卿前奏称：“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众官皆再拜。乐一成，止。太常卿前奏：“请就望燎位。”社则望瘞，下仿此。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至望燎位，社则就望瘞位。南向立，乐止。于群官将拜，诸太祝各以筐进神座前，取玉帛、祝版，斋郎以俎载牲体，稷黍饭，爵酒，兴，各自其陛降坛南行，当柴坛南，

东行，自南陛登柴坛，以玉帛饌物置于柴上。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四人以炬燎火。半柴，社则降坛南，当瘞坎西行，诸祝以玉帛饌物置于坎，奉礼曰：“可瘞。”坎东西面各四人填土。太常卿前奏：“礼毕。”庙无望燎仪。太常卿引皇帝出内墻门，社出宫门，庙出庙门。殿中监前受镇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引各从告官及从驾群臣、诸方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以下以次出。社、庙，祝版燔于斋所。

銮 驾 还 宫 社庙同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帝改服通天冠，绛纱袍，乘金辂，鼓吹振作，奏请还宫如常仪。

巡狩告圆丘有司摄事 告社庙附

将告，有司卜日如别仪。社庙同。前二日，守宫设告官以下次各于常所，设陈饌幔于内墻东门之外道北，南向。社无设陈饌幔，庙同社。右校扫除坛之内，外，郊社令积柴于燎坛。社为瘞坎二于坛北如常，庙坎于北门内道西。前一日，诸告官请斋于告所。社于社所，庙于庙所。诸卫令其属，晡後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墻门。社则社宫门，庙则庙门。奉礼设版位于内外并如常仪。庙又设望瘞位于堂之东北，当瘞坎西向。又设奉礼位于瘞坎东北，南向，赞者二人在西少退。太庙令整拂神幄。郊社令帅其属以樽站盥洗筐幂入设，皆如常仪。执樽盥洗筐幂者各位于樽盥洗筐幂之後。太官令先具饌酒脯醢。告日未明四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神座位如常。庙无未明四刻以下仪。未明三刻，诸告官各服其服，郊社令、庙则庙令。良醢[令]之属入实樽盥及玉帛，天帝太樽二，著樽二，一实以明水为上，一实以醴齐次之。山盥各二，一实以玄酒为上，一实以清酒次之。玉以苍，帛以苍。社正座太樽二，一实明水上，一实醴齐次之，配庄象樽二，其实亦如之。皆山盥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玉两珪有邸。帛以黑，各一丈八尺。庙每室春夏用两牺樽，秋冬用两著樽。一实明水为上，一实醴齐次之。山盥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帛以白，长一丈八尺。太祝以玉帛置于筐，设于饌所，社无饌幔，庙同。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入，再拜行扫除（加）[如]常仪。讫，各就位。社一刻。庙又赞引引太庙令、太祝、宫闾令入当阶间，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太庙令以下皆再拜。升自东阶，入开坎室，奉出献祖以下九室神主，各置于座如仪讫，各就位。谒者引告官，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告官以下再拜，其先拜者不拜。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未明一刻，社庙则质明。谒者引告官庙又赞引引执事者。以下俱就

门外位立定，又谒者引告官、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社无谒者以下。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辞，赞者皆承传。告官以下皆再拜。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初谒者白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社于西门。初太官令出，太祝跪取玉庙取币。于筐，兴，立于各樽所。谒者引告官升自午陛，北向立，社升北陛南向立。太祝以玉东向授，社西向受，告官受玉，进，北面跪社南面。奠于天帝神座，俯伏，兴，社奠太社。少退，北向（西）[再]拜。社谒者又引告官诣太稷坛，如太社之仪。谒者各还本位，太祝还樽所。庙谒者引告官升自东阶，诣献祖庙堂户前北向立，太祝以币东向授，告官受币，北向跪奠于献祖神座前，俯伏，兴，出户，北向再拜。讫，谒者引告官次懿祖以下（告）[皆]如上仪。讫，谒者引还本位，诸太祝各还樽所。太官令引饌入，升自午陛，太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笾豆盖幕（敬）[彻]之如式。社饌入如正仪。设讫，太官令以下降自东陛，复位。社西陛。诸太祝各还樽所。谒者引告官诣盥洗，盥手洗爵讫，升自南陛，诣天帝酒樽所。社告官诣太社坛，升北陛。执樽者举冪，告官酌醴齐，谒者引告官诣天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兴，社进太社前，南向跪奠。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祝文临时撰。社西向。讫，兴，告官再拜讫，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告官拜讫，谒者引告官进天帝神座前，北向立。社引诣太社前南面立。庙太官令引饌入自正门，升自太阶，诸太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讫，太官令以下降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谒者引告官诣盥洗，盥手洗爵讫，升自东阶，诣献祖酒樽所。执樽者举冪，告官酌醴齐讫，谒者引告官入诣献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兴，出户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向跪读祝文讫，兴，告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俯伏，兴，还樽所。告官拜讫，谒者引告官以次奠如献祖之仪，唯不盥洗。讫，谒者引告官诣东序，西向立。太祝以爵酌鬯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告官之右，西向立。社东向，庙北向。告官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站。告官俯伏，兴，再拜讫，谒者引告官降复位。社告官拜讫，别引诣太稷坛，升献如太社，讫，引降复位。太祝各进跪彻豆，俯伏，兴，还樽所。奉礼曰：“再拜。”告官及在位者皆再拜。谒者进告官之左，曰：“请就望燎位。”社望瘞位，庙同社。谒者引告官就望燎位，南向立。庙西向立。初众官将拜，太祝以筐取玉币及祝版置于柴上户内。瘞则填于坎。社祝版焚于斋坊，庙同社。柴东西各四人以炬燎火，半柴，社则瘞，左右四人填土半坎。谒者进告官之左，曰：“礼毕。”谒者引告官、赞引引执事者以次出。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太庙仪，初白礼毕，奉礼赞者还本位。御史太史以下俱复仇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太庙令、太祝、宫闾令纳神主如常仪。归告礼同。

皇帝巡狩

銮驾出宫

将巡狩，所司承制先颁告于东方诸州曰：“皇帝二月东巡狩，各修平乃守，考乃职事，无敢不敬戒，国有大刑。”驾将发，告圜丘、宗庙、社稷皆如别仪。皇帝出宫，大备卤簿，皆如常仪。輶于国门，祭所过山川，如亲征之礼。所经州县，刺史县令先待于境。通事舍人承制问百年。古先帝王、名臣、烈士，皆州县致祭。

燔柴告至

将告，将作先于泰山下修圆坛，四出陛。若先有封禅祀天坛，即不须别筑，前告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又设文武侍臣次，陈饌位。设宫悬乐、燎坛之制。一如圜丘之仪。前一日，皇帝清斋于行宫，应告之官皆于告所清斋一曰。近侍之官应从升者及从告群官、诸方客使皆于其所俱清斋一宿。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奉礼设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设告官司徒、执事者、御史、奉礼、赞者、协律郎、太乐令、望燎位、东方诸州刺史县令、介公、■公、文武九品以上官、诸方客使蕃客等位，并如上辛圜丘仪。其褒圣侯等亦如之。设告官以下门外位于东西壝门之外道南，皆如设次之式。郊社令帅府史一人及斋郎以樽坩罍洗篚幂入设于位，并如常仪，执樽罍篚幂者各位于樽罍篚幂之后。

告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烹牲于厨，苍牲一，骍牲一。未明四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昊天上帝神座于坛上北向，南方，席以稿秸；设高祖神尧皇帝神座于东方，西向，席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未明三刻，诸告官以下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及玉[帛]，天帝太樽二，配帝著樽二，俱实以泛齐。其明水各实于上樽。玉以苍璧。帛一丈八尺。太祝以玉帛置于篚。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簠簋等，皆设于饌幔内。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讫，各就位。皇帝服衮冕，乘辂发行宫，奏请进发、内外器服如常仪。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告官，通事舍人引从告群官、东方刺史县令、诸方客使俱就门外位。驾至（大门外次）[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其降辂之大次、谓者引告官及从告群官入就位、皇帝奠玉帛等仪，并如圜丘。初皇帝既升奠玉帛，太官令帅进饌者，其奉饌奏乐之仪并如圜丘。天帝之饌升自南陛，配帝之饌升自东陛。诸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东陛，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诣罍洗，乐作。其盥洗、酌献、奏乐、读祝之仪并如圜丘。其祝文临时撰。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

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其酌献配帝、奏乐、读祝文之仪并如圜丘。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进天帝神座前，北向立，乐作，太祝各以爵酌福酒。其饮福、受胙、奏乐、皇帝还版位之仪并如圜丘。谒者引司徒降复位。太祝各进彻豆，还樽所。奉礼曰：“赐胙。”其众官受胙、皇帝望燎及太祝燎牲体玉币、皇帝还大次、礼官工人次出等仪并如圜丘。

銮驾还行宫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位。皇帝改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辂、奏请、还宫如常仪。

望秩于山川

柴之明日，望秩祀于岳、镇、海、渎、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将祭，所司先为坛于祭所，其神皆以尊卑为叙，重行南向。前三日，守宫设祭官以下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以西为上。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北，南向。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设登歌于坛上，皆如常仪。右校扫除坛内外，又为瘞坎于坛北之壬地外壝之内，方深取足容物。前一日，请祭官各清斋于祭所。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奉礼设祭官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俱西向北上。设御史位于坛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令史备陪其后。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协律郎位于坛上，在（西）[南]陛之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间。设望瘞位于瘞坎之东，西向。设祭官以下门外位于外壝东门之外道南，每等异位，北向西上。设酒樽之位：岳镇海渎各山（壘）、[樽]二，山林川泽俱屋樽二，丘陵坟衍原隰俱散樽二，各于坛上南陛之东，北向西上。其岳坛上加山壘二，壘置于山樽东，北向，皆加勺幂。设玉筐于樽站之所，设洗于坛南陛东南如常，执樽壘筐幂者各位于樽壘筐幂之后，郊社令帅斋郎以樽站壘洗筐幂入设于位。祭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銚刀割牲，斋郎以豆取牲血置于饌所，遂烹牲。未明二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入设神座，各于坛上北方，南向，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未明一刻，祭官以下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入实樽壘及玉，山（壘）[樽]实以醑齐，屋樽实以沈齐，散樽及山壘皆实以清酒。齐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樽。祭神之玉以两珪有邸。太祝以币置于筐，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簠簋等。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与执樽壘筐幂者入自东门，当坛南重行，北向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讫，执樽壘筐幂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扫除于下，讫。引就位。质明，谒者引献官，赞引引执事者，俱就东门外位。太

乐令帅工人次入就位。谒者、赞引各引献官以下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曰：“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俯伏，兴，举麾，鼓祝，奏《顺和之乐》，以蕤宾之均，自后坛下之乐皆奏姑洗，乐三成，偃麾，戛敌，乐止。奉礼曰：“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太祝取玉于筐，立于樽所。谒者引献官诣岳坛，升自南陛，北向。太祝以玉币东向授，献官受。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函钟之均。谒者引献官进，北面跪奠于岳神之座，俯伏，兴。谒者引退，北面再拜讫，登歌止。谒者引献官降自南陛，还本位。初献官升奠玉币，太官令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外，登歌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饌至陛，乐止。饌升南陛，太祝迎引于坛上，设于岳神座前。笱豆盖幂彻之如式。设讫，太官令以下降自东陛以出，大祝还樽所。其镇海以下之饌皆祝史迎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相次而毕。讫，谒者引献官诣盥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升自南陛，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幂，献官酌醒齐讫，乐作，谒者引诣岳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献官少退，北向立，乐止。初献官进奠爵，祝史各以爵酌奠镇海以下，还樽所。太祝持版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祝文临时撰。讫，兴。献官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献官拜讫，乐止。太祝酌鬯福酒进献官之右，西向立。献官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太祝帅斋郎进俎，太祝减神前三牲胙肉皆取前脚第二骨。加于俎，西向授，献官受以授斋郎。献官跪取爵，遂饮卒爵，太祝受爵复于坫。献官兴，再拜。谒者引献官降，复位。诸祝各彻豆如常，讫，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献官不拜。《顺和之乐》作，奉礼又曰：“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乐一成止。谒者进献官之左，曰：“请就望瘞位。”[赞者引献官就望瘞位，]西向立。于众官将拜，诸太祝各执筐进神座前，跪取玉币，斋郎以俎载毛血等，各由其陛降坛诣瘞坎，以物置于坎。讫，奉礼曰：“可瘞。”坎东西各四人填土。半坎，谒者进献官之左，曰：“礼毕。”遂引出。赞引引执事者以次出。又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讫，出。赞引引工人以次出。其祝版燔于斋所。

肆 觐 东 后

望秩之明日，肆觐东后。于告至之前，刺史县令皆先奉见如常。将作先于行宫之南为（宫壝）[壝宫]，方三百步，面一门，为坛于壝内，三分壝，二在南，坛方九丈六尺，高四尺，四出陛。南面两陛，馀三面各一陛。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如殿庭之仪。前一日，尚舍铺御座于坛上近北，南向。又设解剑席于南陛之西南。守宫于门外量设百官次，文东武西，以北为上。东方刺史县令次于文官之南，蕃客次于武官之南。所司陈辇轺于坛南如常。典仪设群官版位：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坛东南，每等异位，

重行西面，以北为上；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坛西南，当文官，每等异位，重行东面，以北为上；东方刺史县令于坛南三分庭一在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以西为上；若有蕃客则位于刺史之西，每国异位，重行北面，以东为上。设典仪位于南陛之东，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门东，每等异位，重行西面；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门西，每等异位，重行东面，俱以北为上。设东方刺史县令位于文官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以北为上。蕃客位于武官之南，每国异位，重行东面，以北为上。其日未明三刻，诸卫各以其方器服量设牙旗于壇外四面。未明一刻，诸卫各勒所部，列黄麾大仗屯门及钺戟陈于壇内，如殿庭之仪。群官及刺史以下各集就次，服其朝服。蕃客集次，各服其服。侍中版奏：“请中严。”近仗陈于行宫门外，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室郎奉宝，俱诣行宫门外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吏部、兵部、主客、户部赞群官客使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门外位。刺史县令俱执贄，通事舍人引就门外位，贄各以其土所有。锦绮、缁布、葛越之属，俱五两为一束而执之，仍饰以黄帊。其余当土常贡之物并盛以筐，其属执之，列于县令位后。通事舍人引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先入就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举麾，工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服衮冕，乘輿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入自北壇门，由北陛升坛即御座，乐上。腰輿退，其羽仪华盖仍侍于御侧。通事舍人引东方刺史以下入就位，鸿胪引蕃客次入就位。初刺史入壇门，悬下举麾，《舒和之乐》作，至位立定，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执贄者俱跪奠贄，兴，在位者皆再拜讫，跪取贄，兴。凡拜奠朴皆如之。侍中前承制，降诣刺史东北，西面立，称有制。蕃客则舍人承旨宣敕。刺史以下皆再拜。宣制讫，又再拜。户部引诸州贡物两行各入于刺史位前，东西陈之。龟为前列，金次之，丹漆丝纁，四海九州美物，重行量陈于后讫，执物者各退立于东西厢文武前侧立。通事舍人引刺史为首者一人执贄诣解剑席，跪，解剑脱舄，执贄兴。舍人接引升坛诣御座前，北面跪奏称：“具官臣姓名等，敢献壤奠。”遂奠贄，俯伏，兴。又舍人跪举以东授所司。舍人引刺史降诣解剑席，跪，佩剑纳舄，兴。通事舍人引复北面立。初为首者奠贄，通事舍人引在庭者以次奠贄于位前讫，各俯伏，兴。引退复位讫，刺史以下俱再拜。户部尚书进诣阶间，北面跪奏称：“户部尚书臣某言，诸州贡物，请付所司。”俯伏，兴。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尚书退复位。所司受贄，其执贡物[人]各进执物，所司引退，俱出东门。初刺史将朝，中书侍郎以诸州镇表文别为一案，俟于西门外，给事中以祥瑞案俟于东门外，俱令史绛公服对举案，侍郎、给事中俱就侍臣班。初刺史将入门，中书侍郎降，引表案入，诣西阶下，东面立；给事中降，引祥瑞案诣东阶下，西面立。刺史将升奠，中书令、黄门侍郎俱降立于阶下。刺史执贄升阶，中书令、黄门侍郎各执所奏之文以次升。初户部尚书奏退复位讫，中书令前跪奏诸方表讫，黄门侍郎

又进跪奏祥瑞，各还侍位，侍郎与给事中引案退。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文武群官、刺史以下及诸国蕃客俱再拜。讫，通事舍人以次引北面位者出就门外位。侍中前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太和之乐》作，皇帝乘輿降自北陛，警蹕侍卫如来仪，入行宫，乐止。通事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设会如正会之仪。

考 制 度

朝觐之明日，左右丞相以考制度事奏闻。命太常卿采诗陈之，以观百姓之风俗。命市纳贾，以观百姓之所好恶。命典礼者考时月、定日、同律，观礼乐、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珪有不举者为不敬，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不敬者则长官黜以爵。革制度、衣服者为叛，叛者长官有讨。有功德于百姓者加爵赏。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如东巡狩之礼。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如南巡狩之礼。十有一月北巡狩至于北岳，如西巡狩之礼。归格于宗祢，用特，如别仪。若告封禅，如别礼。

通典卷一百十九

礼七十九 开元礼纂类十四 吉十一

皇帝封祀泰山 禅社首山附

銮 驾 进 发 《禅仪》无此篇

皇帝将有事于泰山，有司卜日如别仪。告昊天上帝、太庙、太社皆如巡狩之礼。告太庙，高祖祝文加封祀配神作主之意，告睿宗祝文加禅祭配神作主之意。皇帝出宫，备大驾卤簿，輶于国内，祭所过山川、古先帝王、名臣、烈士，皆如巡狩之礼。通事舍人承制问百年。所经州县，刺史县令先待于境。至泰山下，柴告昊天上帝于圜丘坛，如巡狩告至之礼。有司摄事。前祀所司以太牢祭于泰山神庙如常式。

斋 戒

前七日，太尉戒誓百官，封云封于泰山，禅云禅于社首山，斋仪同封祀。皇帝散斋于行宫后殿四日，致斋于前殿三日，服袞冕结珮等并如圜丘仪。百官如别仪。

制 度

将作大匠先领徒于泰山上立圜台，广五丈，高九尺，土色各依其方；又于圜台上起方坛，广一丈二尺，高九尺，其台坛四面各为一陛。玉板长一尺三寸，广五寸，厚五（寸）[分]，刻牒为字，以金填之，用金匱盛。其玉牒文，中书、门下进取进止，所司承旨请内镌。其（名）[石]检等并仰制。郊社令积柴为燎坛于山上圜台之东南，量地之宜。柴高一丈二尺，方一丈，开上，南出户，方六尺。又为圜坛于山下，三成十二陛，如圜丘之制，随地之宜。坛上饰以玄，四面依方色。坛外为三壝。郊社令又积柴于坛南，燎如山上之仪。又为玉册，皆以金绳连编玉牒为之。每牒长一尺二寸，广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为字。少府监量文多少为之。又为玉匱一，长一尺三寸，并检方五寸，当缠绳处刻为五道，当封宝处刻深二分，取容受命宝印，以藏正座玉册，制度如玉匱。又为黄金绳以缠玉匱、金匱。又为石■以藏玉匱，用方石再累，各方五尺，厚一尺，纵凿石中，广深令容玉匱。■旁施检处，皆刻深三寸三分，阔一尺，南北各二，东西各三，去隅皆七寸。缠绳处皆刻深三分，阔一寸五分。为石检十板，[以]检石■，皆长三尺，阔一尺，厚七寸，皆刻为三道，广一寸五分，深四寸，当封处大小取容宝印，深二寸七分，

皆有小石盖，制与封刻处相应，以检■封印，其检立于■旁当刻处。又为金绳三，以缠石■各五周，径三分。为石泥以封石■。以石末和方色土为。其封玉匱、金匱、石■同用受命宝，并所司量时先奏请出之。为距石十二板，皆阔二尺，厚一尺，长一丈，邪刻其首，令与■隅相应，分距■四隅，皆再累。为五色土圆封，以封石■，上径一丈二尺，下径三丈九尺。禅礼制度：将祭，将作先于社首山禅所为禅祭坛，如方丘之制。八角三成，每等高四尺。上阔十六步，设八陛。上等陛广八尺，中等广陛一丈，下等陛广一丈二尺。为三重■，量地之宜。四面开门。玉册、石■、玉匱、金匱、金泥、检距、圆封、立碑等并如封祀之仪。

陈 设

前祀三日，卫尉设文武侍臣次于山下封祀坛外壝东门之内道北，皆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设诸祀官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西上。三师南壝之外道东，诸王于三师之南，俱西向北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于祀官之东，皇亲五等以上诸亲三等以上于文官之东，东方诸州刺史县令又于文官之东，俱北向西上。介公、■公于南壝之外道西，东向。诸州使人于介公、■公之西，东向。诸方之客，东方南方于诸王东南，西向；西方北方于介公、■公西南，东向，皆以北为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于西壝之外道南，北向东上。设诸饌幔各于（力）[内]壝东门西门之外道北，南向，北门之外道东，西向。坛上及东方之饌陈于东门外，南方及西方之饌陈于西门外，北方之饌陈于北门外。前祀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山下封祀坛之南，内壝之外，如圜丘仪。右校扫除坛之内。外。禅仪：祭前三日，尚舍坛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内道北，尚舍铺御座。守宫设文武官次于大次前，东西相向。诸祀官[次]于东壝外，文官九品以上于祀官东，皇亲、诸亲又于其东，蕃客又于其东。介公、■公于西壝外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公西，蕃客又于其西。褻圣侯于三品文官下。有诸州使，分于文武官后。设陈饌幔于内壝东西门外道北，南向。其坛上及东方饌陈于东门外，南方西方北方饌陈于西门外。其陈乐悬则树灵鼓。右校扫除又为瘞坎于坛壬地。前祀一日，奉礼郎设祀官公卿位于山下封祀坛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分献之官于公卿之南，执事者位于其後，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御史位于坛上，一位于东陛之南，西向；一位于西陛之南，东向。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设协律郎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间，当坛北向。设从祀之官位：三师位于悬南道东，诸王位于三师之东，俱北面西上。介公、■公位于道西，北面东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于执事之南，东方诸州刺史县令又于文官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向，俱以北为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西方，值文官，皇亲五等以上、诸亲三等以上于武官之南，每等异位，重行东向。诸州使人位于内壝南门之外道西，重行东面，

皆以北为上。设诸国客使位于内壝东门之外，东方南方于诸王东南，每国异位，重行北向，以西为上；西方北方于介公、■公西南，每国异位，重行北面，以东为上。其褒圣侯于文官三品之下、诸州使人各于文武官后。禅仪，奉礼设御位于坛东南。设祀官位于内壝东门外道南，分献官于祀（宫）[官]南，执事者位于后。设御史位二于坛东南，西向，令史陪后。设奉礼位于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协律郎于坛上，太乐令于北悬间，并如常。设望瘞位于坛东北，从祭官于执事南，皇亲又于南，诸州刺史县令又于南，蕃客又于南。介公、■公于内壝西灯外道南，武官于后，蕃客于武官南。设门外位于东西壝门外道南，皆如设次之式。设牲榜于山下封祀坛之外，当门西向。苍牲一居前，正座。又苍牲一；配座。青牲一在北少退，南上，次赤牲一，次黄牲一，次白牲一，次玄牲一；以上五方帝座。又青牲一，大明。又牲[曰]一，夜明也。禅礼，设牲榜于东壝外如式，正座黄牲一，居前；配座黄牲一，在北少退，神州黝牲一，在南少退。设廩牺令位于牲西南，令史陪其后，俱北向。设太祝位于牲东，各当牲后，祝史陪其后，俱西向。设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又设御史位于太常卿之西，俱南向。设昊天上帝酒樽于圜台之上下：太樽二、著樽二、牺樽二、山罍二在坛上，于东南隅，北向；象樽二、壶樽二、山罍四在坛下，于（方）[南]陛之东，北面西上。设配帝著樽二、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坛上，皆于昊天上帝酒樽之东，北向西上。其山下封祀坛设五帝日月，俱太樽二，在神座之左。其内官每陛间各象樽二在第二等，中官每陛间各壶樽二在第三等，外官每陛间各概樽二于内壝之内，众星每道间各散樽二于内壝之外。凡樽各设于神座之左而右向。五帝日月以上之樽置于坫，内官以下樽俱藉以席，皆加勺幂，设爵于樽下。禅仪，设皇地壝太樽二、著樽二、牺樽二、山罍二在坛上东南隅，北向；象樽二、壶樽二、山罍四在坛下南陛之东，北向，俱西上。设配帝著樽二、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坛上正座樽东，北向西上。神州太樽二在第一等。每方岳镇海渚俱山樽二，山林川泽各屋樽二，丘陵以下各散樽二，皆于坛下，皆加勺幂。设盥洗各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又于坛东南，俱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设分献盥洗筐幂各于其方陛道之左，俱西向，执樽盥筐幂者各于樽盥筐幂之後。各设玉币之筐于坛之上下樽坫之所。祀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昊天上帝神座于山上圜台之北方，南向，以三脊茅为神籍。设高祖神尧皇帝神座于东方，西向，席以莞。神位皆于座首。又太史令、郊社令设五方帝、日月神座于山下封祀坛之上，青帝于东陛之北，赤帝于南陛之东，黄帝于南陛之西，白帝于西陛之南，黑帝于北陛之西，大昬于东陛之南，夜明于西陛之北，席皆以稿秸。设五星、十二辰、河汉及内官之座于第二等十有二陛之间，各依方面，凡席皆内向，其内官中有北斗、北辰位南陛之内，差在行位前。设二十八宿及中官之座于第三等亦如之。布外官席位于内壝之内，众星席位于内壝之外，各依方次。席皆以莞，设神座各于座首。禅礼：神位：皇地祇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

稿秸。睿宗大圣真皇帝座于东方，西面，席以莞。神州于第一等[东南方]，席以稿秸（东南方）。岳镇以下于内壝内，各于其方，嵩岳以下于坛西南，席皆以莞。所司陈其异宝及嘉瑞等于乐悬之东西厢。禅礼地瑞物。

省 牲 器

省牲之日午后十刻，去坛二百步所，诸卫之属禁断行人。晡后二刻，郊社令丞帅府史三人及斋郎以樽坩盥洗筐幂入设于位。凡升坛者各由其陞。赞引引御史、诸太祝七人与祝史行扫除于下。其五星以下羊豕所司，备依令先备如常仪。并如别仪。禅礼无五星以下羊豕，馀同。

銮 驾 上 山 禅无上山仪

前祀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卫尉设祀官、从祀群官五品以上便次于行宫朝堂如常仪。前祀二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圜台东门外道北，又于山中道设止息大次，俱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设从驾文武群官及诸方使应从升者[次]于圜台南门之外，文东武西，并如常仪。郊社令设御洗于圜台南陞之东，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设巾幂。其日，奉礼设御位于圜台南。当坛北向。设群官五品以上版位于御位之南，文东武西，重行北向，相对为首。设东方诸州刺史县令位于文官之东，诸州使人位于武官之后。设蕃客位，东方南方于文官东南，每国异位，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武官西南，每国异位，北面东上。设御史位于圜台东西如祀礼。设奉礼赞者位于群官东北，西面。设执事位于东门之内道南，西面，皆北上。前祀一日，未明七刻，槌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祀前一日侍中奏裁。未明五刻，槌二鼓为再严。侍中版奏：“请中严。”从祀官五品以上俱就次各服其服，所司陈大驾卤簿。未明二刻，槌三鼓为三严。诸卫之属各督其队与钲戟以次陈于行宫门外。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诸侍臣结珮，俱诣行宫门外奉迎。侍中负宝如式。乘黄令进辇于行宫门外，南向。侍中版奏：“请登山。”皇帝服袞冕，乘辇以出，称警蹕如常仪。黄门侍郎进当辇前，跪奏称：“黄门侍郎臣某言，请銮舆进发。”俯伏，兴，退复位。銮舆动，又称警蹕，黄门侍郎、侍中、中书令以下夹引以出，千牛将军夹舆而趋。驾至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奏：“请銮舆权停，敕侍臣上马。”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诸侍卫之官各督其属，左右翊銮舆，在黄麾内；符宝郎奉六宝与殿中监后部从，在黄钲内。侍臣上马毕，黄门侍郎奏：“请銮舆进发。”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如常，鼓吹不鸣，不得渲哗。从祀官在玄武队后如常。若须先置，则听临时节度。车辂鼓吹待于山下。御史大夫、刺史、县令前导如式。至中道，止息大次前，回辇南向，侍中奏请降辇如常。皇帝降辇，

之大次，群官皆随便而舍。停大次三刻顷，侍中奏请皇帝出次升辇进发如初。驾至台东门外大次前，回辇南向，侍中进当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皇帝降辇之大次如常仪。通事舍人承旨敕从祀群官退就门外位。禅仪，銮驾出行宫如封泰山之仪。

荐 玉 币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帅其属以玉币及玉册置于山上圜台坛上坌所，礼神之玉苍璧，币以苍，配座之币亦如之。又以玉匱、金匱、金绳、金泥盛于筐，置于石■之侧。良酝令帅其属各入实樽罍玉币。凡六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汎齐；著樽次之，实以醴齐；牺樽次之，实以盎齐；象樽次之，实以醢齐；壶樽次之，实以沈齐；山樽为下，实以三酒。配帝，著樽为上。实以汎齐；牺樽次之，实以醴齐；象樽次之，实以盎齐；山罍为下，实以清酒。其玄酒各实于五齐之上樽。礼神之玉，昊天上帝以苍璧。昊天上帝及配帝之币以苍。禅，祭日未明三刻以下实樽至饌幔内，与夏至北郊同也。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簠簋，各设于饌幔内。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御史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禅礼，自未明二刻下至扫除讫就位，与夏至方丘同。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诸方客使俱就门外位。自銮舆至大次以下至进熟，与方丘同。未明一刻，谒者，赞引各引文武五品以上从祀之官皆就圜台南立。谒者引司空入行扫除讫，出复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大裘而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入自东门。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殿中监受进皇帝。皇帝搢大珪，执镇珪纁籍，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大珪如搢不便，请先定近侍承奉之。皇帝至版位，北面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谒者、赞引各引祀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正座、配座太祝取玉币于筐，各立于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诣坛，升自南陛，侍中、中书令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坛北向立。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币东向进皇帝，皇帝搢镇珪，受玉币。凡受物皆搢镇珪，奠讫，执镇珪，俯伏，兴。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大吕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北面跪奠于昊天上帝神座，禅则皇地祇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立于西方，东向。又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北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东面跪奠于高祖神尧皇帝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东向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太祝还樽所。

山下封祀坛 其日，自山下五步立[一]人，直至下坛，递呼“万岁”以为节。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帅其属以五帝及日月中官外官以下之玉币，各置于坛所。五帝之玉以四珪有邸，日月以珪璧。币各依方色。良酝令帅其属各入实樽罍玉币。五帝俱以太樽，皆实以汎齐；日月之樽，实以醴齐；其内官之象樽，实以醢齐；中官之壶樽，实以沈齐；外官之概樽，实以清酒；众星之散樽，实以旨酒。其玄酒各实于五齐之上樽。礼神之玉，青帝以青珪，赤帝以赤璋，黄帝以黄琮，白帝以白琥，黑帝以玄璜，日月珪邸。五帝日月以下，币皆从方色。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簠簋，各设于饌幔内。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未明一刻，谒者、赞引各引祀官皆就位。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谒者引司空入行扫除讫，出复位。于皇帝奠玉币也，封祀坛谒者、赞引各引祀官入就位，立定，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协律郎跪，俯伏，兴，举麾，鼓祝，奏《元和之乐》，乃以圜钟之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圜钟三奏，黄钟、太簇、姑洗各一奏之。舞文舞之舞，乐舞六成，偃麾，戛敌，乐止。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谒者七人各引献官及诸太祝奉玉币各进奠于神座如常仪。将进奠，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大吕之均，馀星座币亦如之。进奠讫，各还本位。初群官拜讫，夜明以上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于门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各由其陛升坛，以毛血各致其座，诸太祝俱迎受，各奠于神座前，诸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

进 熟

皇帝既升奠玉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各陈于内壝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昊天上帝之俎。初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黄钟之均。自后接神之乐皆用《雍和》。饌至陛，乐止。祝史俱进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昊天上帝之饌升自午陛，配帝之饌升自卯陛。诸太祝迎引，各设于神座前。设讫，谒者引司徒，太官令帅进饌者，降自东陛以出，司徒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盥手洗爵等并如圜丘仪。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坛，升自南陛讫，乐止。谒者引司徒升自东陛，立于樽所；斋郎奉俎从升，立于司徒之后。太常卿引皇帝诣昊天上帝酒樽所，执樽者举冪，侍中赞酌泛齐讫，《寿和之乐》作，皇帝每酌饮福，皆作《寿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进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太祝二人持玉册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又太祝一人跪读册文讫，俯伏，兴，册文并中书、门下撰进，少府监刻文。皇帝再拜。初读册文讫，乐作，太祝进奠册

于神座，还樽所，皇帝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配座，以下至终献、光禄卿复位并如圜丘仪。皇帝将（拜）[升]献，太官令引饌入，其山下封祀坛五帝日月以下之饌亦相次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黄钟之均，饌至陛，乐上。祝、史俱进，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木帝之饌升自寅陛，火帝之饌升自巳陛，土帝之饌升自未陛，金帝之饌升自酉陛，水帝之饌升自子陛，大明之饌升自辰陛，夜明之饌升自戌陛。其内官、中官、众星之饌，所由师长皆先陈布。诸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设讫，谒者引司徒，太官令帅进饌者俱降自东陛以出，司徒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于山上太尉之亚献也，封祀坛谒者七人分引五方帝及大明夜明等献官诣盥洗，盥手洗匏爵，各由其陛升，俱酌泛齐讫，各引降还本位。初第一等献官将升，谒者五人次引献官各诣盥洗讫，各由其陛升，诣第二等内官酒樽所，俱酌醴齐，各进跪奠爵于内官首座，兴，馀座皆祝史斋郎助奠，相次而毕。谒者四人次引献官俱诣盥洗盥洗，各由其陛升坛，诣第三等中官酒樽所，俱酌盎齐以献。赞引四人次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讫，诣外官酒樽所，俱酌醴齐以献。赞引四人次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诣众星酒樽所，俱酌沈齐以献。其祝史斋郎酌酒助奠，皆如内官之仪。讫，谒者，赞引各引献官还本位。武舞六成，乐止。舞献俱毕，上下诸祝各进跪彻豆，兴，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元和之乐》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作一成止。

燔 燎

终献将毕，侍中前跪奏曰：“请就望燎位。”太常卿引皇帝就望燎位。太祝奉玉币等就柴坛，置于柴上户内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侍中前跪奏：“礼毕。”太常卿引皇帝出，赞引引祀官以下皆出。其山下封祀坛献官献毕，奉礼曰：“请就望燎位。”诸献官俱就望燎位。诸太祝务取玉币等就柴坛，自南陛下，置于柴上户内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讫，奉礼曰：“礼毕。”献官以下皆出。禅仪，皇帝既升奠玉币，下至跪奠爵俯伏兴，与方丘同。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太祝二人持玉册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又太祝一人跪读册文讫，俯伏，兴，皇帝再拜。祝文并中书、门下进，少府监刻。初读祝文讫，至配座读册，亦皆如之。其拜奠并同方丘。配座初读册讫，至填上半坎，太常卿引皇帝还版位，与方丘同。

封 玉 册 封检附

燔燎毕，禅仪，皇帝既就望瘞位。侍中跪奏称：“具官臣某言，请封玉册。”太常卿引皇帝自南陛升坛。北向立。近侍者从升如式。少府监具金绳

金泥等并所甲物立于御侧，符宝郎奉受命宝立于侍中之侧。谒者引太尉进昊天上帝神座前，禅仪，进皇地说神座前。跪取玉册置于案，进，皇帝受玉册，跪，叠之内于玉匱中，缠以金绳，封以金泥。侍中取受命宝，跪以进，皇帝取宝以印玉匱讫，兴，侍中受宝以授符宝郎。通事舍人引太尉进，皇帝跪捧玉匱授太尉，太尉跪受。皇帝兴。太尉退复位，侧身奉玉匱。太常卿前奏：“请再拜。”皇帝再拜讫，入次如常仪。太尉奉玉匱之案于石■南，北向立。执事者发石盖，太尉奉玉匱跪藏于石■内。执事青覆石盖，检以石检，缠以金绳，封以石泥讫，太尉以玉宝遍印讫，引降复位。将作帅执事者以石距封固。又以五色土■封后，续令毕其功。礼仪同。配座玉牒禅仪，太尉又进睿宗大圣真皇帝座，跪取玉册内金匱。封于金匱，皆如封玉匱之仪。讫，太尉奉金匱降俱复位。封禅还，以金匱内太庙，藏于高祖神尧皇帝之（右）[石]室，如别仪。太常卿前奏：“礼毕。”若有祥瑞，则太史监跪奏讫，侍臣奉贺再拜，三称“万岁”。内外皆称“万岁”讫，又再拜。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东门，禅礼皇帝出中壝门。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以次出复位，立定，奉礼曰：“再拜。”众官在位皆再拜讫，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禅礼，祭讫，以奇禽异兽合瑞典者，皆纵之神祀所。

銮驾还行宫 禅仪同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转仗卫于还途如来仪。二刻顷，侍中版奏：“请中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诸祀官服朝服。皇帝出次，升辇降山，下至■坛所，权停，乘黄令进玉辂，太仆升执轡，以下入宫并如圆丘仪。

朝 覲 群 臣 禅祭讫行此礼

（封）[禅]之明日，朝覲群官及岳牧以下于朝覲坛，如巡狩仪。皇帝服衮冕，乘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入自北壝门，由北陛升坛，即御座。符宝郎奉宝置于座，扇开，乐止。通事舍人引三品以上及岳牧以下入就位如常仪。通事舍人引上公一人，《舒和之乐》作，公至西陛，就解剑席，乐止，脱舄，跪解剑，置于席，兴；相礼者与通事舍人引进，当御座前，北面跪称：“具官臣某等言，天封肇建，景福惟新。伏惟开元神武皇帝陛下万岁无疆。”俯伏，兴。通事舍人引上公降坛，诣解剑席，跪，带剑纳舄，乐作，通事舍人引复位，立定，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上公以下皆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诣上公之东北，西向称：“有制。”上公及群官皆再拜讫，宣云：“封禅之庆，与公等同之。”上公及群官又再拜舞蹈，三称万岁讫，

又再拜，引退。

考 制 度 如巡狩仪

通典卷一百二十

礼八十 开元礼纂类十五 吉十二

时旱祈太庙

将祈，有司卜日如别仪。前二日，守宫设祈官以下次各于常所。右校扫除内外。又为瘞■于北门之内道西，方深取足容物。前一日，诸祈官清斋于庙所，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庙门，奉礼设版位于内外，并如常仪。设望瘞位于堂之东北，当瘞■西南。又设奉礼位于瘞■东北，南向，赞者二人在西，少退。太庙令拂拭神幄。又帅其属以樽坩罍洗筐幂制币筐入设，皆如常仪，执樽罍筐幂者各位于樽罍筐幂之后。太官令先饌酒脯醢，告日，未明三刻，诸祈官以下各服其服，太庙令、良酝令之属入实樽罍及币。每室春夏用两牺樽，秋冬用两著樽。一实明水为上，一实醴齐次之。山罍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币以白，各长一丈八尺。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博士、太庙令、宫闾令、太祝以下入，当阶间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讫，升，行扫除于上。太庙令以下升自东阶，入开■室，奉出献祖以下九室神主，各置于座如常仪。讫，各引就位。质明，谒者引祈官以下俱就门外位。谒者引祈官，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祈官以下皆再拜。谒者进祈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令出。帅进饌陈于东门之外。初太官令出，诸太祝俱取币于筐，各立于樽所。谒者引祈官升自东阶，诣献祖庙室户前，北向，太祝以币东向授，祈官受，进币，北面跪奠于献祖神座，俯伏，兴，出户，北向再拜。讫，谒者引祈官次进币于懿祖以下诸室，皆如上仪。讫，谒者引还本位，诸太祝各还樽所。太官令引饌入自正门，升自太阶，诸太祝迎引于阶上，各设神座前。讫，太官令以下降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谒者引祈官诣罍洗，盥手洗爵讫，升自东阶，诣献祖酒樽所，执樽者举幂，祈官酌醴齐讫，谒者引祈官入诣献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兴，出户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户外之右，东向跪读祝文其文为水旱、蝗虫及征伐四夷，各临时制之。讫，兴，祈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前，俯伏，兴，还樽所。谒者引祈官次诣懿祖以下诸室，皆如献祖之仪。惟不盥洗。讫，谒者引祈官诣东序西向立。诸太祝各以爵酌罍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祈官之左，北向立。祈官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坩。祈官俯伏，兴，再拜讫，谒者引祈官降复位。诸太祝各入室，跪彻豆如式，兴，还樽所。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既饮福者不拜。奉礼曰：“再拜。”祈官以下皆再拜。讫，谒者进祈官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赞者转就瘞坎东北位，谒者引祈官就望瘞位，西向立。于祈官将拜，诸太祝各执筐进神座前，跪取

币，兴，降自太阶，诣瘞坎，以制币置于坎讫，奉礼曰：“可瘞。”东西面各四人（置）〔填〕土。半坎，谒者进祈官之左，白：“礼毕。”奉礼、赞者还本位。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太庙令、太祝、宫闾令纳神主如常仪。其祝版燔于斋坊。若得所祈，报祠用太牢、受胙与时享同，馀与告礼同，祭文临时制撰。

时旱祈太社

将祈，有司卜日如别仪。行事荐献与巡狩告社稷礼并同。太社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谨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太社：爰以农功，久阙时雨，惟神哀此苍生，敷降灵液。谨以清酌脯醢明荐于太社，以后土句龙氏配神作主，尚飨。”太稷祝文同。后土氏祝文曰：“嗣皇帝某谨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后土氏”，馀同社。后稷文同。得雨报用太牢，瘞币血，饮福受胙与正祭同，馀与告礼同。太社祝文曰：“往以久阙时雨，敢陈情诚，惟神昭佑，降兹嘉液，率土沾洽，苍生咸赖。谨以玉帛清酌醴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太社，以后土句龙氏配神作主，尚飨。”太稷、后土化、后稷祝文并同。每配座元玉帛字。

时旱祈岳镇以下于北郊〔报祠同〕

将祈，有司筮日如别仪。就祈及 同。前二日，守宫设祈官以下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以西为上。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外道北，南向。右校扫除坛之内，又为瘞坎于坛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前一日，诸祈官清斋于祈所。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俱清斋一宿。奉礼设祈官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每等异位，俱重行西面，以北为上。设御史位于坛下西南，东向，令史陪其后。设奉礼位于祈官西南，赞者二人次之，少退，俱西向北上。设望瘞位于坛之东北，西向。又设祈官门外位于东壝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向，以西为上。郊社令以酒樽入设于位，岳镇海渚各山罍二，山川各蜃樽二，每方皆于神座之左，俱右向。皆有坩以置爵。设罍洗篚幂各于其方，皆道之左，俱内向，执樽罍篚幂者位于樽〔罍〕篚〔幂〕之后。其日未明二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设岳镇海渚及诸山川神座各于其方，俱内向，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未明一刻，诸祈官以下各服其服，郊社与良酝令之属入实樽罍，山樽实以醴齐，蜃樽实以沈齐，其明水各实于上樽。太祝以币置于篚，设于饌所。岳镇海渚皆有币，各依方色，俱一丈八尺。太官令帅进饌者实笾豆，入设于内壝东门之外饌幔内。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与执樽罍篚幂者入，诣南方山川之西南，当门重行北向，以西为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执樽罍篚幂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行扫除如常

仪，出，还斋所。奉礼以下次还斋所。质明，谒者引献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入就位。谒者引献官，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太祝各取币于筐以授献官，献官受币，诣东岳座，诸太祝各奠币于诸岳镇海渎之座，谒者引献官再拜讫，降还本位。于献官初受币，太官令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献官奠币再拜讫，太官令引饌入，诸太祝迎引于座首，各奠于神座前。施設讫，太官令以下还本位，诸祝各还樽所。谒者引献官诣盥洗，盥手洗爵，诣东岳酒樽所，执樽者举冪，献官酌酒，谒者引献官进东岳神座前，东向跪奠爵，兴，少退，东向立。初献官进奠，祝史以爵酌酒助奠东镇以下，还樽所。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南面跪读祝文曰：“敢昭告于东方岳镇海渎：久阙时雨，黎元恒惧，惟神哀救苍生，敷降嘉液，谨以制币清酌脯醢，明荐于东方岳镇海渎，尚飨。”太祝兴，献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献官再拜，谒者引献官以次献诸方岳镇海渎如东方之仪。诸方祝文并同。讫，谒者引献官还本位。初献东岳，赞引次引献官就盥洗盥手洗爵讫，诣东方山川酒樽所，执樽者举冪，献官酌酒讫，赞引引献官进诣东方山川首座前，跪奠爵，兴，少退，东向立。初献官奠酒，斋郎酌酒助奠，讫，还樽所。祝史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西向跪读祝文。文同岳祭。祝兴，献官再拜。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献官再拜讫，赞引引献官以次献诸方山川如东方之仪。诸方祝文皆同。讫，赞引引献官还本位。诸祝各进，跪彻豆如式，兴，还樽所。奉礼曰：“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谒者引献官就望瘞位，西向立。于在位者将拜，诸太祝各进神座前跪取币，置于坎。奉礼曰：“可瘞。”东西厢各二人填土。半坎，谒者进献官之左，白：“礼毕。”遂引献官出，赞引引执事者以次出。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祝版燔于斋所。报祠用牲币，饮福受胙于东方岳镇山川首座之前。其山川唯饮福，即不受胙。埋币血与正祭同，馀与祈礼同。祝文与报社同。

时旱就祈岳镇海渎

前一日，诸祈官皆于祈所清斋一宿。所司清扫内外，又为瘞坎于坛南如常。奉礼设祈官位于坛东南，执事者位于祈官东南，奉礼位于执事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南北上。又设太祝奉币位于瘞坎之南，北向。海渎即设奉币位向沈所。又设祈官以下门外位于南门之外道东，重行，西面北上。设樽站盥馀各于常所，执樽盥筐者各位于樽盥之后。其日未明，祈官以下各服其服，所司帅其属入设神座及实樽盥如常仪，太祝以币置于筐，币各依方色，长丈八尺。常饌者实笾豆。笾一，实脯。豆一，实醢。奉礼帅赞者先入

就位。赞引引太祝及执樽罍筐者入，当坛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太祝以下皆再拜。执樽罍者各就位。赞引引太祝升自东陛，行扫除于上讫，降，行扫除于下，皆就位。质明，谒者引祈官，赞引引执事者俱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祈官以下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谒者进祈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初白请行事，掌饌者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外。祈官拜讫，太祝跪取币于筐以授祈官，祈官奉币置于神座，祈官拜讫，降复位。掌饌者引饌入，升自南陛，太祝迎引于坛上，进设于座前。设讫，掌饌者以下降复执事位。谒者引祈官诣罍洗盥手洗爵，升自南陛，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幕，祈官酌酒，谒者引祈官进，北面跪奠于神座前，俯伏，兴，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后，东面跪读祝文（曰）。文与祈社同。岳镇海渎各随其称。祝兴，祈官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祈官拜讫。谒者引祈官降复位。太祝进跪彻豆如式，还樽所。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谒者进祈官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谒者引祈官就望瘞位，西向立。于在位者将拜，太祝进神座前跪取币，置于坎。东西面各二人填土，半坎，海渎则以币沈之。奉礼曰：“再拜。”祈官以下皆再拜。谒者进祈官之左，白：“礼毕。”遂引祈官出，赞引引执事者以次出。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太祝以下皆再拜以出，奉礼、赞者以次出。其祝版燔于斋所。得雨报祠用特牲。其沈瘞币血及饮福受胙皆与正祭同，馀与祈礼同，祝文与北郊报祠同。

久雨 祭国门

将祭，有司筮日如别仪。前一日，诸祭官清斋于祭所，右校扫除祭所，太官丞先饌酒脯醢。樽以瓢饗。其日质明，郊社丞帅其属设神座，皆内向。设酒樽各于神座之左，设樽洗及筐于酒樽之左，俱内向，并实以巾爵。执樽罍洗筐者各位于樽罍洗筐之后。奉礼设献官位于罍洗之左而右向，执事者于其后，皆以近神为上。郊社丞与良酝之属实樽罍。献官以下俱就位，立定，谒者赞拜，献官以下皆再拜。祝与执樽罍〔洗〕筐者各就位。太官丞出诣饌所。谒者进献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丞引饌入，太祝迎引设于神座前讫，太官丞以下还本位，祝还樽所。谒者引献官诣罍洗盥手洗爵，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幕，献官酌酒，进神座前跪奠爵，俯伏，兴，少退，向座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遣具官姓名昭告于国门：霖雨淹久，害于百穀，惟灵降福，应时开霁。谨以请酌嘉荐明告于神，尚飨。”祝兴，献官再拜，太祝跪奠版于神座，俯伏，兴，还樽所。献官再拜讫，谒者引还本位。祝进跪彻豆，俯伏，兴，还樽所。祝与执樽罍筐者俱复执事位。谒者赞拜，献官以下皆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白：“礼毕。”遂引献官以下出。每祭皆如之。祝版皆燔于斋所。

若雨止，报祠用少牢，饮福与祈同。祝文曰：“前日以霖雨式陈诚祷，惟神降祉，应时开霁。谨以清酌少牢，粢盛庶品，明荐于神，尚飨。”

诸州祈社稷 县祈附

前二日，本司扫除坛之内，又为瘞坎于坛北如常。设上佐县县则县丞，以下仿此。以下次于社坛西门之外道北，随地之宜。前一日，诸祈官皆于祭所清斋一日。掌事者饌酒脯醢。设上佐位于稷坛西北，掌事以下位于西门之内道北，俱重行东向，以南为上。设赞唱者位于上佐东北，东面南上。设望瘞位于瘞坎北，如常。设上佐以下门外位于西门之外道南，俱重行北面，以东为上。其日夙兴，本司帅其属守社坛四门，去壝九十步所县七十步。禁断行人。掌事者入设神席樽坫罍洗篚冪如常祭之仪。每座各一笾豆，篚实巾二爵二。每座皆爵一，置于坫。质明，上佐以下各服其服，本司帅掌事者入实樽罍洗，以祝版各置于坫，又以币各置于篚，设于饌所。其币各长一丈八尺。赞礼者引上佐以下俱就门外位。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与执樽罍篚者入，当社坛北，重行南向，以东为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执樽者各升自西阶，立于樽所，执罍篚者各就位。诸祝诣社坛，升自西阶，行扫除讫，降，入诣稷坛，升行扫除讫，诸祝出，奉币篚入，就瘞坎北位。赞礼者引上佐以下入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上佐之左，白：“请行事。”还本位。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初白请行事，掌饌者帅执饌者奉饌陈于西门之外。祝以币授上佐，赞者引上佐升坛北陛，南向跪奠于社神座前讫，兴，少退再拜讫，复位。又祝以币授上佐，上佐奉币，升稷坛跪奠如社坛之仪。讫，掌饌者引饌入，社稷之饌升自北阶，配座之饌升自西阶，诸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讫，掌饌者降自西阶复位，诸祝各还樽所。赞礼者引上佐诣罍洗，盥手洗爵，自社坛北阶升，诣社神酒樽所，执樽者举冪，上佐酌酒，进诣神座前，南向跪奠爵，兴，少退，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后，西面跪读祝文曰：“岁月日子如常。刺史姓名，县则县令姓名，下仿此。谨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社神，自社稷以下祝文并与国祈同。尚飨。”讫，兴，上佐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上佐再拜讫，赞礼者引上佐诣配座酒樽所，取爵于坫，执樽者举冪，上佐酌酒，进诣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南面跪读祝文尚飨讫，兴，上佐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上佐再拜讫，赞礼者引上佐降自北阶，诣罍洗盥手洗爵，诣稷坛之北阶，升献如社坛之仪。献讫，赞礼者引上佐降复位。诸祝各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上佐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赞者引上佐就望瘞位，南向立。祝以篚进于神前取币及血、黍稷饭皆填于坎。赞唱者曰：“可瘞。”坎东西各二人填土，半坎，赞者进上佐之左，白：“礼毕。”遂引出，诸执事者以次出。

诸祝与执樽壘筐者降复执事位，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俱再拜以出。其祝版燔于斋所。得雨报祠以羊豕，其祭器之数及饮福、受胙、瘞币血皆与正（馐）〔祭〕同，馐与（馐）〔祈〕礼同。祝文自社稷及后土、后稷等并与国祈报同。

诸州祈诸神 县祈附

前一日，本司设上佐县则县丞，以下仿此。以下次于祈所，随地之宜。又为瘞■于神座之南，方深取足容物。诸祈官皆于祈所清斋一日。掌事饌酒脯醢。每座筩豆各一。祈日质明，去祭所七十步县五十步。禁止行人。上佐以下各服其服。祝帅掌事者奉席入设神座于北厢，南向。若更有诸座，则以西为上。赞礼者帅执樽者设樽于神座之左，北向；设洗于酒樽东，北向；壘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壘筐者各位于樽壘筐之后。设上佐以下位于神座东南，重行西向，以北为上。设赞唱者位于上佐西南，西向。设望瘞位于瘞坎之南，北向西上。设门外位于东门之外道南，北向西上。掌事者入实樽壘洗，以祝版置于站，又以币置于筐，设于饌所。其币各长一丈八尺。赞礼者引上佐以下俱就门外位。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与执樽壘者入当神座前，重行，北面西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执樽壘筐者各就位。祝进神座前行扫除讫，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上佐之左，白：“请行事。”还本位。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初白请行事，掌饌者帅执饌者奉饌陈于西门之外。祝以币授上佐，上佐受币，跪奠于神座前讫，兴，少退再拜讫，复位。掌饌者引饌入，祝迎引于座首，各设于神座前讫，执饌者退复位，祝还樽所。赞礼者引上佐诣壘洗，盥手洗爵，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冪，上佐酌酒，赞礼者引上佐诣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少退，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文与祈社同。讫，兴，上佐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若更有诸座，祈官酌献皆如其仪，唯不盥手，奠祝文与〔上〕同。赞礼者引上佐还本位。祝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上佐之左，白：“请就望瘞位。”上佐就望瘞位，北面立。祝以币〔血〕实于坎，■东西各二人填土。半坎，赞礼者进上佐之左，白：“礼毕。”遂引上佐以下出。讫，祝与执樽壘筐者俱复执事位。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其祝版燔于斋所。若祈海读等，其币沈之。设奉币位，各向所祈之水。沈之时节一与瘞同。若祈先代帝王，其瘞币如正祭之礼。得雨报祠，牢饌、饮福、受胙、瘞币血皆同祭社之礼，若非岳镇海渎、先代帝王，唯饮福，不受胙。其瘞坎之位仍依祈礼。若海渎，沈币，又并沈血位及沈之时节，准祈沈之礼。若报祠先代帝王，瘞币与祈同。馐皆与祈礼同，祝文与祈社同。

诸州 城门 县 附

若霖雨不止， 祭城门，设神座皆内向，设瓢瓚之樽各于神座之左，设盪洗及筐于酒樽之左，俱内向。设司功县则县尉。位于盪洗之左而右向，执事者位于其后，皆以近神为上。赞礼者赞拜。无币，不为瘞■，馀与祈诸神同。祝文曰：“ 维其年岁次月朔日，于刺史姓名县则县令姓名。遣具位姓名昭若于城门：霖雨淹久，害于百穀，惟灵降福，应时开霁。谨以清酌嘉荐，明告于城门，尚飨。” 若雨止，报祠用特牲饮福，馀与 同。祝曰：“ 前以霖雨，式陈诚祷，惟灵降祉，应时开霁。” 馀同上。

通典卷一百二十一

礼八十一 开元礼纂类十六 吉十三

诸州祭社稷 诸县祭社稷附

前三日，刺史县则县令，下仿此。散斋于别寝二日，致斋于厅事一日。亚献以下应祭之官，散斋二日各于正寝，致斋一日皆于坛所。上佐为亚献，录事参军及判司为终献。若（判司）〔刺史〕及上佐有故，并次差摄之。县则丞为亚献，主簿及尉通为终献。若县令以下有故，并以次差，不足则州官及比县充。诸从祭之官，各清斋于公馆一日。从祭官，刺史未出之前，先赴祭所。斋皆如别仪。前二日，本司先修除坛之内，其坛方二丈五尺，高三尺，四（寸）出阶，三等。为瘞坎二于坛西门之外道北，南向。县坎于坛北，方深足容物。设刺史次于社坛西门之外道也，南向。县令同。诸祭官以下次于刺史次西北，俱南向，以东为上。前一日脯后，本司帅其属守社稷坛四门，去壝九十步所县七十步。禁止行人。本司设刺史位于北门之内道西，南向。若刺史有故，摄祭初献位于亚献之前，东面。县令位同。设亚献、终献位于社稷坛西北。设掌事者位于西门之内道北，俱每等异位，东向南上。设赞唱者位于终献东北，东面南上。设州官位于祭官掌事者之北，东面。县从祭官位同。府官位于东方，当州官，西面，俱重行南上。县无府官以下至此。设望瘞位于坎北，南向东上。设门外位：祭官以下于西门之外道南，州官于祭官之南，俱重行北面，以东为上。县从祭官位同。府官于东门之外道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祭器之数，每座樽二、笱八、豆八、簠二、簋二、俎三，羊豕（脾）〔及〕腊各一俎。县同。掌事者以樽站升自西阶，各设于坛上西北隅，配座之樽在西，俱南向东上，皆加勺幂。社稷皆爵一，配座皆爵四，各置于站。设洗于社（稷）〔坛〕北陛之西，去坛三步所，南向；盥水在洗西，加勺幂，篚在洗东，北肆，实爵六、巾二，加幂；执樽盥洗篚者各位于樽盥篚洗以后。祭日未明，烹牲于厨。祝以豆二取牲血。夙兴，掌饌者实以祭器。胜体羊豕皆载石胖。前脚三节肩臂臠，节一段，皆载之。后脚三节，节一段，去下一节，载上肫脰二节。又取正脊、脰脊、横脊、短肋、正肋、代肋各二骨以并。馀皆不设。簠实黍稷，簋实稻粱。笱实石盐、干鱼、枣、栗、〔榛〕、菱、芡、鹿脯。豆实韭菹、醯醢、菁菹、鹿醢，（韭）〔芹〕菹、兔醢、笋菹、鱼醢。若土无者，各以其类充之。本司帅掌事者以席入自西门，诣坛西阶升，设社稷神座各于坛上近南，北向。又设后土氏神座于社神之左，后稷氏神座于稷神之左，俱东向，席皆以莞。质明，诸祭官及从祭之官各服其服。祭官服祭服。从祭之官应公服者公服，非公服者常服。本司帅掌事者入实樽罍。每座樽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醴齐次之。祝版各置于站。祝以币各置于篚，与血豆俱设于饌所。社稷之币皆用黑，各长丈八尺。赞唱者先

入就位。祝与执樽彙筐者入自西门，当社坛北重行南向，以东为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执樽者升自西阶，立于樽所。执彙筐者各就位，诸祝诣社坛，升自西阶。行扫除讫，降，诣稷坛，升，扫除如社坛之仪，降，扫除于下讫，皆就位。刺史将至，县则县令将至，下仿此。赞礼者引祭官及从祭之官与掌事者俱就门外位。刺史至，参军事引之次。赞唱者先入就位。县令，赞礼者引。下仿此。刺史停于次少顷，服祭服出次，参军事引刺史入自西门，就位南向；参军事立于刺史之东，少退，南向。赞礼者引祭官以下及从祭之官以次入就位。凡导引者，每曲一逡巡。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刺史以下皆再拜。参军事少进刺史之左，西面白：“请行事。”退复位。本司帅执饌者奉饌陈于西门之外。祝以币授刺史，参军事引刺史〔自〕北阶升社坛，南向跪奠币于社神座前讫，兴，少退，再拜。祝又以币授刺史，参军事引刺史升稷坛，南向跪奠币于稷神座如社坛之仪讫，参军事引刺史降复位。本司引饌入，社稷之饌升自北阶，配座之饌升自西阶，诸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笾豆，盖幂先彻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笾居右，豆居左，簋簠居其间。羊豕二俎横而重于右，腊特于左。本司与执饌者降自西阶，复位，诸祝各还樽所。参军事引刺史县，赞礼者引县令。下同。诣彙洗，执彙者酌水，执洗者跪取盘，兴，承水，刺史盥手，执筐者跪取巾于筐，兴，进，刺史帨手讫，执筐者受巾，跪奠于筐；遂取爵兴以进，刺史受爵，执彙者酌水，刺史洗爵，执筐者又取巾于筐，兴，进，刺史拭爵讫，受巾，奠于筐，奉盘者跪奠盘，兴。参军事引刺史自社坛北阶升，诣社神酒樽所，执樽者举幂，刺史酌醴齐。参军事引刺史诣社神座前，南向跪奠爵，兴，少退，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西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于社神：惟神德兼博厚，道著方直，载生品物，含养庶类。谨因仲春，仲秋。祇率常礼，恭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备兹明荐，用申报本，以后土句龙氏酌配神作主，尚飨。”县祝文以下并同。讫，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诣配座酒樽所，取爵于站，执樽者举幂，刺史酌醴齐，参军事引诣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于后土氏前，祝文曰：“爰兹仲春，仲秋。厥日惟戊，敬修常事，荐于社神。惟神功著水土，平易九州，昭配之义，实通祀典。谨以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作主侑神，尚飨。”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进当社神座前，南向立。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祝持爵进于刺史之右，东向立。刺史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祝帅执饌者以俎进，减社神座前胙肉，各取前脚第二骨。共置一俎上，兴。祝持俎东向进，刺史受以授左右。刺史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站。刺史兴，再拜。参军事引刺史降自北阶，诣彙洗盥手洗爵，自稷坛北阶升，诣稷神酒樽所，执樽者举幂，刺史酌醴齐。参军事引刺史诣稷神座前，南向跪奠爵，兴，少退，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曰：“敢昭告于稷神：惟神

播生百谷，首兹八政，用而不匮，功济萌黎。恭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祇奉旧章，备兹瘞礼，以后稷配神作主，尚飨。”讫，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诣配座酒樽所，刺史取爵于玷，执樽者举幂，刺史酌醴齐。参军事引刺史诣后稷氏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南面跪读祝文曰：“敢昭告于后稷氏：爰以仲春，仲秋。恭修常礼，荐于稷神。惟神功叶稼穡，闡修农政，允兹从祀，用率旧章。谨以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朋荐，作主配神，尚飨。”讫，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诣稷神座前，南向立，饮福受胙如社坛之仪讫，参军事引刺史降自本阶，还本位。初刺史献将毕，赞者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献如刺史之仪。唯不读祝文，不受胙。亚献将毕，赞礼者引终献诣盥洗，升酌终献如亚献之仪讫，降复位。诸祝各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听。赞唱者曰：“赐胙，再拜。”非饮福受胙者皆再拜。赞唱者又曰：“再拜。”刺史以下皆再拜。参军事少进刺史之左，西面白：“请就望瘞位。”参军事引刺史就望瘞位，西向立。祝于神前取币及血置于坎，赞唱者曰：“可瘞。”坎东西面各二人填土。半坎，参军事进刺史左白：“礼毕。”遂引刺史出还次，赞礼者引祭官以下次出。诸祝及执樽盥洗者降复掌事位。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以出。其祝版燔于斋所。

诸州释奠于孔宣父 县释奠同

前享三日，刺史县则县令，下仿此。散斋于别寝二日，致斋于厅事一日。亚献以下应享之官，散斋二日各于正寝，致斋一日于享所。上佐为亚献，博士为终献。若刺史、上佐有故，并以次差摄；博士有故，取参军以上摄。县丞为亚献，（及簿尉）〔主簿及尉〕通为终献。县令有故，并以次差充当。县阙则差比县及州官替充。其日，助教及诸学生皆清斋于学馆一宿。前享二日，本司扫除内外。又为瘞坎于院内堂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阶。本司设刺史以下次于门外，随地之宜。前享一日晡後，本司帅其属守门。本司设三献位于东阶东南，每等异位，俱西面；设掌事位于三献东南，西面北上。设望瘞位于堂上之东北，当瘞坎西向。设助教位县学官位，下仿此。于西阶西南〔当〕掌事〔位〕；学生位于助教之後，俱东面北上。设赞唱者位于三献西南，西面北上。又设赞唱者位于瘞坎东北，南向东上。设三献门外位于道东，每等异位，俱西面；掌事位于终献之後，北上。祭器之数与祭社同。掌事者以樽玷升设于堂上前楹间，北向；先圣之樽在西，先师之樽在东，俱西上，皆加勺幂；先圣爵一，配座爵四，各置于玷。设币筐于樽所。设洗直东荣，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加勺幂；筐在洗西，南肆，实爵三巾二于筐，加幂；执樽盥洗筐者各位于樽盥洗〔筐〕之後。享日未明，烹牲于厨。夙兴，掌饌者实祭器。其实与祭社同。本司帅掌事者设先圣神座于堂上西楹间，东

向，设先师神席于先圣神座东北，南向，席皆以莞。质明，诸享官各服祭服，助教儒服，学生青衿服。本司帅掌事者入实樽罍及币，每座樽二，一实玄酒以上，一实醴齐次之。礼神之币用白，各长丈八尺。祝版各置于坫。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二人与执樽罍篚者入立于庭，重行，北面西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执樽罍篚者各就位。祝升自东阶，行扫除讫，降自东阶，各还斋所。刺史将至，赞礼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助教、学生并入就门内位。刺史至，参军事引之次。县令，赞礼者引，下仿此。赞唱者先入就位。祝入升自东阶，各立于樽后。刺史停于次少顷，服祭服出次，参军事引刺史入就位，西向立，参军事退位，立于左。赞礼者引享官以下次入就位。凡导引者每曲一逡巡。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刺史以下皆再拜。参军事少进刺史之左，北面曰：“请行事。”退复位。祝俱跪取币于篚，兴，各立于樽所。凡取物者皆跪伏，取以兴，奠则〔跪〕奠讫，俯伏而后兴。本司帅执饌者奉饌陈于门外。参军事引刺史升自东阶，进先圣神座前，西向立；祝以币北向授，刺史受币，参军事引刺史进，西向跪奠于先圣神座前，兴，少退，西向再拜。讫，参军事引刺史当先师神座前，北向立；祝又以币西向授，刺史受币，参军事引刺史进，北向跪奠于先师神座，兴，少退，北向再拜。参军事引刺史降复位。本司引饌入，升自东阶，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笾豆，盖幂先彻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笾居右，豆居左，簋簠居其间。羊豕二俎横而重于右，腊特陈于左。设讫，本司与执饌者降出，祝还樽所。参军事引刺史诣罍洗，执罍者酌水，执洗者跪取盘，兴，承水，刺史盥手，执篚者跪取巾于篚，兴，进，刺史拭手讫，执篚者受巾，跪奠于篚，遂取爵兴以进，刺史受爵，执罍者酌水，刺史洗爵，执篚者又跪取巾于篚，兴，进，刺史拭爵讫，受巾，跪奠于篚，奉盘者跪奠盘，兴。参军事引刺史升自东阶，诣先圣酒樽所，执樽者举幂，刺史酌醴齐。参军事引刺史诣先圣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刺史县令，下仿此。具官姓名敢昭告于先圣孔宣父：惟夫子固天攸纵，诞降生知，经纬礼乐，阐扬文教，馥烈遗风，千载是仰，俾兹末学，依仁游艺。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祇奉旧章，式陈明荐，以先师颜子配，尚飨。”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诣先师酒樽所，取爵于坫，执樽者举幂，刺史酌醴齐。参军事引刺史诣先师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少退，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西向跪读祝文曰：“敢昭告于先师颜子：爰以仲春，仲秋。率遵故实，敬修释奠于先师颜子，惟子庶几具体，德冠四科，服道圣门，实臻壶奥。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从祀配神，尚飨。”祝兴，刺史再拜讫，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诣东序，西向立。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一右祝持一爵进刺史之左，北面立。刺史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俯伏，兴。祝各帅执饌者进俎，跪减先圣先师神座前胙肉，各取前脚第二骨。共置

一俎上。又以笱取黍稷饭，共置一笱。兴，祝先以饭进，刺史受以授执饌者。刺史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站。刺史兴，再拜，参军事引刺史降复位。初，刺史献将毕，赞礼者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献饮福如刺史之仪。唯不读祝文，亦不受胙。讫，降复位。亚献毕，赞礼者引终献诣盥洗盥洗，升献如亚献之仪。讫，复位。自此下至燔祝版，如祭社仪，唯祝取币降西阶为异。

州学生束修 束帛一筐，一匹。酒一壶，二斗。脯一案，五脰。县礼同。

其日平明，学生青衿服至学门，博士公服若儒服立于学堂东阶下，西面。赞礼者引学生立于门东，西面。不自同于宾客。陈束帛筐、酒〔壶〕、脯案于学生西南，当门北向，重行西上。将命者出，立于门西，东面白：“敢请行事。”学生少进曰：“某方受业于先生，敢请见。”将命者入告。博士曰：“某也不德，请子无辱。”将命者出告。学生曰：“某不敢为仪，敢固以请。”将命者入告。博士曰：“请子就位，某敢见。”将命者出告。学生曰：“某不敢以视宾客，请终赐见。”将命者入告。博士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将命者出告。执筐者以筐东面授学生。博士降俟于东阶下，西面。赞礼者引学生，执酒脯者从之。学生入门而左，立于西阶之南，东面。执酒脯者立于学生西南，东面北上。学生跪奠筐，再拜。博士答拜，学生还避，跪取筐。赞礼者引学生进博士前，东面授币，执酒脯者从奠于博士前。博士受币，赞者取酒〔脯〕币以东。执酒脯者出。赞礼者引学生立于阶间近南，北面再拜讫，引出。

诸里祭社稷

前一日，社正及诸社人应祭者各清斋一日于家正寝。正寝者，谓人家前堂待宾之所。应设饌之家先修治神树之下。又为瘞坎于神树之北，方深取足容物。掌事者设社正位于稷座西北十步，东面；诸社人位于其後，东面南上。设祝奉血豆位于瘞坎之北，南向。祭器之数，每座樽酒二并勺一，以巾覆之，俎一，笱二，豆二，爵二，簠二，簋二。无礼器者，量以馀器充之。祭日未明，烹牲于厨。唯以特豕，祝以豆取牲血，置于饌所。夙兴，掌饌者实祭器。牲体载右胖，折节如州县制，分载二俎。其樽，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笱实枣栗，豆实菹醢，簠实黍稷，簋实稻粱。掌事者以席入，社神之席设于神树下，稷神之席设于神树西，俱北向；质明，社正以下各服其服。掌事者以盥水器入，设于神树北十步所，加勺巾二爵一于其下，盛以箱。又以酒樽入，设于神〔树〕北近西，社神之樽在东，稷神之樽在西，俱东上南向，置爵二及祝版于樽下。执樽者立于樽後。掌事者入实樽酒讫，祝及执樽者其

祝以社人有学识者充之。入当社神北，南向，以东为上，皆再拜。执酒樽者就樽後立，其执盥者就盥器後立。赞礼者引社正以下俱就位，立定，赞礼者再拜，社正以下皆再拜，祝诣樽所。赞礼者〔赞〕再拜，社正以下皆再拜，掌事者以饌入，各设于神座前。菹醢居前左右箱，黍稷在其间，俎居其外。讫，掌事者出。赞礼者引社正诣盥器所，执盥者酌水，社正洗手，取巾拭手讫，洗爵，拭爵讫，赞礼者引社正诣社神酒樽所，酌酒讫，赞礼者引社正诣社神座前，跪奠爵于饌右，兴，少退，南向立。祝持版进社神座东，西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月朔日，子某坊村则云某村，以下准此。社正姓名合社若干人等，今昭告于社神：惟神载育黎元，长兹庶物，时属仲春，仲秋。日惟吉戊，谨率常礼，恭用特牲清酌，粢盛庶品，祇荐于社神，尚飨。”祝兴，社正以下及社人等俱再拜。赞礼者引社正诣稷神酒樽所，取爵酌酒讫，赞礼者引社正诣稷神座前，南向跪奠酒于饌右，兴，少退，南向立。祝持版进于稷神座西，东向跪读祝文曰：“若干人等敢昭于稷神：惟神主兹百谷，粒此群黎，今仲春吉戊，秋云种秋。谨率常礼，恭以特牲清酌，粢盛庶品，祇荐于稷神，尚飨。”祝兴，社正以下及社人俱再拜。赞礼者引社正立于社神座前，南向立。祝以爵酌社稷神福酒，合置一爵，进社正之右，社正再拜受酒讫，跪祭酒，遂饮卒爵，祝受爵还樽所，社正兴，再拜。赞礼者引社正还本位，立定，赞礼者〔赞〕再拜，社正及社人俱再拜。讫。祝以血置于坎，坎东西各一人填土。半坎，赞礼者少前，白：“礼毕。”遂引社正等出。祝与执樽者复位再拜。讫，出其余饌，社人等俱于此（饮）〔馐〕，如常会之仪。其祝版燔于祭所。

诸太子庙时享

斋 戒

将享，有司卜日如别仪。凡应享之官，散斋二日，致斋一日，太乐工人等清斋，并如别仪。

陈 设

前享三日，右校清扫内外，守宫设享官以下次于斋坊之内。前享二日，太乐令设轩悬之乐于庙庭如式。前享一日，奉礼设享官以下位于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每等异位，重行西向，以北为上。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一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设协律郎位于庙堂之上前楹间近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乐悬之间，北向。设门外位：享官以下皆于东门外道南，每等异位，北向西上。前享一日，晡前三刻，庙令帅府史斋郎以樽坩罍洗筐罍入

设于位，其笱豆鉶登陈于庙座之东，加以巾盖。笱豆各十，登四，俎二，瓚一，簠簋各二，萧蒿站盘各一，盥洗各一。设器物者〔皆〕濯而陈之。脯后三刻，赞引引博士诣厨省视濯溉，还斋所。享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釜刀割牲，〔取〕腍 共实一豆，置于饌所。

晨 裸

享日未明四刻，诸享官各服朝服，庙令、良酝令各率其属入实樽罍，牺樽实以醴齐，象樽实以盎齐，罍樽实以清酒。其三樽之上樽实以玄酒。爵七、勺二、筐一，并设洗于堂下。其器并以乌漆。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笱豆簠簋。未明三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博士、宫闾令及执樽罍筐冪者入自东门，当阶间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引引博士升堂上，各就位。宫闾令开坎室，出神主置于座讫，还执事位。未明二刻，谒者引享官俱就东门外位。太乐令引工人入讫，赞引〔引〕亚献先入就位，再拜讫，行扫除，复位。谒者引享官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享官等再拜讫，谒者进初献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俯伏，举麾，工鼓祝，奏《肃和之乐》，三成，偃麾，戛敔，乐止。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谒者引初献诣盥洗，盥手洗瓚讫，谒者引初献升自东阶，诣〔下阼〕

〔馈 食〕

取爵饮以授斋郎虚爵，俯伏，兴，再拜讫，赞引引复位。赞引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堂诣樽所，酌酒，入奠于神座前，兴，退户外，再拜讫，少退立。斋郎酌酒两爵合置一爵，亚献再拜，跪受爵，啐酒，遂饮卒爵，以爵授斋郎，俯伏，兴，再拜讫，引复位。次引终献如亚献之仪。引复位讫，奉礼曰：“赐胙。”赞者曰：“再拜。”饮福酒者不拜。奏《肃和之乐》，一成止。赞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讫。赞引进初献之左，白：“礼毕。”赞引各引享官以次出。赞引引博士以下俱就执事位。奉礼曰：“再拜。”博士以下皆再拜，引出。宫闾令纳神主如常仪。其祝版燔于斋坊。

三品以上时享其庙 四品五品六品以下附

前享五日，筮于庙门之外。主人公服立于东门，西面；掌事者各服其服立于门西，东面北上。设筮席于闾西阼外，西面。筮者开■出册，兼执之，东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曾孙某来日丁亥祇享于庙，尚飨。”非必丁亥也，直举一日以言之，则己亥、辛亥，苟有亥焉可也。筮者曰：“诺。”进就筮席，西面，以■系册，遂述曰：“假尔太筮有常，孝曾孙其来日丁亥

祇享于庙，尚飧。”乃释■，坐筮讫，兴，降席，东面（旅）[称]：“占曰从。”筮吉退；若不吉即筮远日，还如初仪。赞礼者进主人之左，告礼毕，掌事者彻筮席。先享三日，主人及亚献、终献并执事者，各散斋二日于正寝，致斋一日于庙所。（国）[同]官僚佐之长为亚献，其次为终献，无则亲宾为之。子孙及凡入庙者，各于其家清斋，皆一宿。四品五品以上同。六品以下若有庙者，如五品以上之仪。无庙者筮于正寝之堂，主人公服立于堂上楹间近东，西面。掌事者近西，东面北上。设筮席于主人之西，筮者开■出册兼执之，东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孙某来日丁亥春祠”，其余并同五品以上仪。亚献终献亲宾为之。前一日之夕，清扫内外，掌庙者整拂神幄。六品以下无庙者，但清扫内外。赞礼者设主人之位于东阶西面，亚献、终献位于主人东南，掌事者位于终献东南，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子孙之位于庭，重行，北面西上。设赞唱者位于终献西南，西面。又设亚献以下位于门外之东，执事者在南差退，俱西向。设牲于南门之外，当门北面，以西为上；掌牲者位于牲西北，东面，诸祝位于牲后，俱北向；设亚献省牲位于牲前近东，西向。设祭器之数，每室樽二、簋二、簠二、登二，鉶二、俎二；笾豆，一品二品各十，三品八。四品五品各六。六品以下樽簋簠登俎各一，笾豆各二。掌事者以樽入设前楹下，各于室户六品以下无庙者不言室户。之东，北面西上，皆加勺冪。首座爵一，馀座皆爵四，置于坫。四品、五品、六品以下皆置于樽下，加勺冪。设祭器于序东，西向。每座簋在前，簠次之，登次之，鉶次之，笾次之，豆次之，俎在后；每座异之，皆以南为上，屈陈而下。设洗于东阶东南，东西当东霤，（九）[五]品以上同，六品以下当东荣，馀同。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加勺冪；篚在洗西，南肆，实爵三巾二于篚，加冪；凡器物皆濯而陈之。执樽盥洗篚者各于樽盥洗篚之后。掌牲者以牲就榜位。赞礼者引亚献入，诣东阶升堂，遍视涤濯于视濯，执樽者皆举冪告洁。讫，引降就省牲位。亚献省牲，掌牲者前，东面举物曰：“臚。”还本位。诸祝各循牲一匝，北面举手曰“充。”俱还本位。祝（与）[引]掌牲者以次牵牲付厨。赞礼者引终献诣厨，省鼎镬，视濯溉。亚献以下每事讫，各还斋所。执饌者入彻簋簠笾豆鉶以出。享日未明，烹牲于厨。夙兴，掌饌者实祭器。牲体皆载右胖。前脚三节，节一段，肩臂臠皆载之；后脚三节，节一段，去下一节，载上肫脰二节；又取正脊、脰脊、横脊、短肋、正肋、代肋各二骨以并，馀皆不设。簋实稷黍，簠实稻粱，笾实石盐、干脯、枣（栗）[栗]之属，豆实醢醢菹之类。六品以下簋实稷，簠实黍，笾实脯枣，豆实菹醢，馀同五品以上。主人以下各服其服，掌事者入实樽罍，每室二樽，一实玄酒为上，一实醴齐次之。祝版各置于坫。四品五品六品于樽所。诸祝与奄人四品五品无奄人，六品以下于正寝室内。入立于庭，北面西上，立定，皆再拜讫，升自东阶，以次出神主，各置于座。夫人之主，奄人奉出，俱并席处右。四品五品祝（奉）[拜]讫，升，整拂几筵。六品以下祝设神座于正寝室内，祖在西，东向，祢在祖东北，[南向]，皆有几筵。质明，赞礼者引亚献以下

及子孙俱就门外位。赞唱者先入就位。诸祝与执樽罍者入立于庭，北面西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俱再拜，各就位。掌饌者奉饌陈于门外。赞礼者引主人入就位，又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及子孙以次入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主人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主人之左，白：“请行事。”退复位。掌饌者引饌入，升自东阶，诸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笾居右，豆居左，簠簋登铏居其间，羊豕二俎横陈重于右，腊俎特于左。四品五品同。六品牲特俎横于前。执炉炭、萧稷、臠者，各从其俎升，置于室户外之左。六品无庙则设于堂户外之左，馀同。其萧稷各置于炉炭下，施設讫，掌饌以下降出。诸祝各取萧稷揉而专反。于脂，燔于炉炭，还樽所。赞礼者引主人诣盥洗，执盥者酌水，执洗者跪取盘，兴，承水，主人盥手，执篚者跪取巾于篚，兴，进，主人拭手，执篚者受巾，跪奠于篚，遂取爵，兴以进，主人受爵，执樽者酌水，主人洗爵，执爵者又跪取币于篚，兴，进，主人拭爵讫，受巾，跪奠于篚，奉盘者跪奠盘，兴。凡取物者，跪俯伏而取以兴，奠物者则奠讫俯做而后兴。赞礼者引主人自东阶升堂，诣某祖酒樽所，六品以下诣祖，下仿此。执樽者举罍，主人酌酒。赞礼者引主人进诣某祖座前，北面跪奠爵，兴，出户北面立。四品五品同。六品以下西向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面四品五品同。六品以下祝持版进祖座之右，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某官封某，无封者单称官。六品以下称孝孙，馀同。无官者称名。敢昭告于某祖考某谥、封祖妣某邑夫人某氏：时惟仲春，夏云仲夏，秋去仲秋，冬云仲冬。伏增远感。谨以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蕘、嘉疏、嘉荐、四品五品云柔毛、刚鬣、嘉荐、普淖。六品以下无柔毛，馀同五品。醴齐，恭荐祠享春云祠，夏云祱，秋云尝，冬云烝。于某祖考某谥，封某祖妣夫人某氏配，尚飨。”祖考及孙各依尊卑称号。其祝文，四品以下同。讫，兴，主人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赞礼者引主人以次酌献如上仪。唯不盥洗。讫，赞礼者引主人诣东序，西向立。四品五品同。六品以下诣先祖座前近东，西向立，馀同。诸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一祝持爵进主人之左，跪祭酒，啐酒，奠爵，兴。诸祝各帅执饌者以俎入减神前胙肉，共置一俎上；又以笾遍取稷黍饭共置一笾。祝先以饭笾进，主人受以授左右；祝又以俎次授，主人每受以授左右。讫，主人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坫，四品五品六品复于樽所，下仿此。主人兴，再拜。赞礼者引主人降自东阶，还本位，西向立。主人献将毕，赞礼者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东阶，诣某祖酒樽所，执樽者举罍，亚献酌清酒。赞礼者引亚献进诣某祖神座前，北向跪，五品以上同。六品以下诣先祖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再拜。奠爵，兴，出户北向再拜。赞礼者引亚献如上仪讫，赞礼者引亚献诣东序，西向立。五品以下（下）[上]同。六品诣祖座近东，西向立。诸祝以爵酌福酒如初献仪。唯不受胙。又赞礼者引终献亦如初献仪，讫，降复位。诸祝皆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彻者，笾豆各一少移于故处。赞唱者曰：“再拜。”非

饮福受胙者皆再拜。赞唱者又曰：“再拜。”主人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主人之左，白：“礼毕。”遂引主人出，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出，子孙以次出。诸祝及执樽罍篚者俱复执事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诸祝以下皆再拜。执樽罍篚者出。诸祝与奄人禋神主纳于坎室如常仪讫，祝版焚于斋所。四品五品以下无禋神主。褒圣侯祀孙宣父庙及王公以下皆用此礼，唯祝文别。

三品以上祫享其庙 禘享附

前享五日，筮于庙门之外。斋及设位、牲榜、祭器、省牲皆如时享之仪。掌事者以樽站入设于庙堂上，皆于神座左。昭座之樽在前楹间，北向，始祖及穆座之樽在户外，南向，俱以近神为上，皆加勺幂，若始祖在曾祖以下，则设樽依亲庙之式，其首座爵一，馀座爵四，各置于站。禘享，其未毁庙之樽站于前楹下，各于室户之东，皆北向西上。设祭器于序东，西向。每座簠在前，簋次之，登次之，钶次之，笱次之，豆次之，俎在后；每座异之，皆以南为上，屈陈而下。设洗于东阶东南，东西当东霤，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加勺幂；篚在洗西，南肆，实爵三巾二于篚，加幂；凡器皆濯而陈之。执樽罍篚幂者各位于樽罍篚幂之后。享日未明，（牵）[烹]牲于厨。夙兴，掌饌者实祭器。牲体折节所载及诸祭器所实如时享。掌庙者设神座于庙堂之上，自西序以东。始祖座于西序，东向。昭座于始祖座东北，南向；穆座于东南，北向，俱西上。若始封者仍在曾祖以下，则空东面之座，依昭穆南北设之。每座皆有屏风几席，设（跌）[跃]楮如式。禘又设未毁庙主各于其室，如时享。主人以下各服其服。掌事者入实樽罍。每室四樽：一实醴齐为上，一实盎齐次之，玄酒各实于上樽。设玄酒者，重古，陈而不酌。祝版各置于站。诸祝与奄者入立于庭，北面西上，掌事者持腰舆从入，立于东阶下西面。立定，祝与奄者皆再拜讫，帅腰舆升自东阶，诣始祖庙，入开坎室，出神主置于舆，出诣座前，以主置于座。以次出神主如上仪讫，还斋所。夫人之主，奄人奉出，俱并而出，处右。禘又以次出毁庙主如上，未毁庙主出置于室内之座如时享。质明，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及子孙俱就门外位。赞唱者先入就位。诸祝与执樽罍者入立于庭，北面西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各就位。掌饌者帅执饌者奉饌陈于门外。赞礼者引主人入就位，又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及子孙以次入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主人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主人之左，白：“请行事。”退复位。掌饌者引饌入，升自东阶，诸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笱居右，豆居左，簠簋登钶居其间，羊豕二俎横陈重于右，腊俎特于左。执炉炭、萧稷、臠者从其俎升设于神座之左少后，其萧稷各置于炉炭下，施設讫，掌饌者以下降出；诸祝各取萧稷搗于脂，燔于炉炭，还樽所。赞礼者引主人诣盥洗，执樽罍者酌水，执洗者跪取盘，兴，承水，主人盥手，执篚者跪取巾于篚，兴，进，主人拭

手，执筐者受巾，跪奠于筐；遂取爵兴以进，主人受爵，执壘者酌水，主人洗爵，执筐者又跪取巾于筐，兴，进，主人试爵讫，受巾，跪奠于筐，奉盘者跪奠盘，兴。赞礼者引主人自东阶升堂，诣始祖酒樽所，执樽者举幕，主人酌醴齐。赞礼者引主人进诣始祖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神座之右，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某官封某敢昭告于始祖考某谥、封祖妣夫人某氏：岁序推迁，伏增远感。谨以柔毛、刚鬣、明粢、苾蕕、醴齐，恭荐祫事禘云禘事。于始祖考某谥，封始祖妣夫人某氏配，尚飨。”祖考及子孙各以尊卑称号，其祝文同。讫，兴，主人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赞礼者引主人依昭穆酌献如上仪。唯不盥洗。讫，赞礼者引主人诣东序，西向立。诸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一]祝持爵进主人之左，北向。主人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诸祝各帅执饌者以俎进，减神座前胙肉，共置一俎上；又以笱遍取稷黍饭，共置一笱。祝先以饭笱进，主人受以授左右；祝又以俎以次进，主人每受以授左右。讫，主人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坫，主人降自东阶，还本位，西向立。主人献将毕，赞礼者引亚献诣壘洗，盥手洗爵，升自东阶，诣始祖酒樽所，执樽者举幕，亚献酌盎齐。赞礼者引亚献进诣始祖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再拜。赞礼者引亚献以次酌献如上仪。[讫，]赞礼者引亚献诣东序，西向立。诸祝各以爵酌福酒如初献之仪。唯不受胙。又赞礼者引终献升献饮福如亚献之仪。讫，降复位。诸祝皆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赞礼者曰：“再拜。”非饮福受胙者皆再拜。赞唱者又曰：“再拜。”[主人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主人之左，白：“礼毕。”遂引主人出，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及子孙以次出。诸祝与执樽壘筐者俱复执事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诸祝以下皆再拜。执樽壘筐者出，诸祝与奄者桡神主置于舆，纳于坎室常仪。

王公以下拜扫 寒食附

先期卜日如常。前一日，掌事者设次于茔南百步道东，西向北上。备芟翦草木之器。赞礼者设主人以下位茔门外之东，西面，以北为上。其日，主人到次，改服公服，无者常服。赞礼者曰：“再拜。”主人以下俱再拜。赞礼者引主人以下入，奉行坟茔，精灵感慕，有泣无哭。至于封树内外，环绕哀省三周。其荆棘虑与荒草连接者，皆随即芟翦，不令火田得及。扫除讫，赞礼者引主人以下复门外位。赞礼者[曰]：“再拜。”主人以下皆再拜。赞礼者引之次，遂还第。若解满或远行辞墓，若外官解满或京官辞墓，哭而后行。其寒食上墓如前拜扫仪，唯不占日。古者宗子去他国，庶子无庙。孔子曰：“许望墓而为坛，以时祭。”即今之上墓，义或有凭。然神道尚幽，不可逼黷茔域，宜设于茔南门山门之外，设净席为位，遥祭以时饌，如平生所嗜。若一茔数墓，每墓各设位席，昭穆异列，以西为上。主人盥手奠爵，三

献而止，彻饌讫，主人以下泣辞荳。食馀饌者可于他处，避不见坟，此孝子之情。

通典卷一百二十二

礼八十二 开元礼纂类十七 嘉一

皇帝加元服

卜 日

皇帝将加元服，卜日如别仪。

告 圆 丘 方丘附

前一日，诸告官清斋于告所。其守卫及设樽站等并前一日陈设，如巡狩圆丘摄事仪。告方丘，自前一日陈设及告官清斋等亦如之。为埋坎于坛南外坛之内，北出陛。未明二刻，诸告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入实樽罍及玉帛。太樽二：一实明水，为上；一实泛齐，次之。山罍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玉以四珪有邸，币以苍。告方丘，太樽二，一实明水，一实醴齐，玉两珪有邸，币以黄。未明一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质明，谒者引告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入就位。谒者引告官，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谒赞者承传，凡奉礼者谒，赞者皆承传，告官以下皆再拜。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仪至礼毕燔祝版于斋所，并同巡狩告圆丘摄事仪。告方丘其仪同，但改昊天为皇地祇，其玉帛埋之。

告 宗 庙

其礼与巡狩告宗庙仪有司摄事同，唯祝文临时撰。

临 轩 行 事

先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冠席于太极殿中楹间，南向，莞延纷纯，加藻席绩纯，加次席黼纯。守宫设群官次于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并如常仪。设协律郎举麾位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鼓吹令分置十二案于建鼓之外。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并如常仪。典仪设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南，皆重行，西面北上。设武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南，当文官，皆重行，东面北上。设朝集使位分方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设诸亲位于四品、五品之中。

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蕃客位各分方于朝集使六品之南。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朝集使九品之后。又设太师，太尉位于横街之南道东，北向西上。又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于东面朝堂，皆如元日之仪。其日，诸卫勒所部屯门列黄麾仗如常。群官依时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通事舍人引就朝堂前位。侍中版奏：“请中严。”太乐令、鼓吹令帅工人入就位。奉礼郎设盥洗于阼阶东南，盥在洗东，加勺幂，篚在洗西，南肆，实巾加幂。尚舍奉御设席于东房内，近西，又张帷于东序外。殿中监陈袞服于东房内席上，东领。玄衣 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山、龙、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纱中单，黼领，青褙、褙、裾。革带、玉钩■，大带，青带朱褙，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绿，（钩用组之）[纽约用组。]朱黼三章，龙、山、火。鹿卢玉具剑，火珠鏢首，白玉双珮，玄组，大双绶，六彩，玄、黄、赤、白、缥、绿，纯玄质，长二丈四尺，五百首，广一尺。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二玉环。朱袜，赤舄金饰。纁C、玉簪及栳三物同箱，在服[南]，北向。尚舍奉御设莞筵一，纷纯，加藻席纁纯，加次席黼纯，又在南。尚（含）[食]奉御实醴樽于东序外帷内，站在樽北，实角觶■各一，加幂。饌陈于樽西，笾豆各十二，俎三，在笾豆北。设盥洗于樽东，盥在洗西，加勺幂，篚在洗东，北肆，实巾加幂。执盥樽笾豆及在庭盥篚者，并绛公服立于其所。袞冕垂白珠十二旒，以俎为纁，色同其绶，黼纁充耳，玉导[置]于箱。太常博士一人立于西阶下近西，东面。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俱诣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各引群官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升西阶，立于西房外，当户北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著空顶黑介帻、双童（■）[髻]、双玉导、绛纱袍以出，侍卫警蹕如常仪。皇帝将出，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举麾，鼓吹，奏《太和之乐》。皇帝出自西房。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即御座，南向立，乐止。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皇帝之左。通事舍人引太师、太尉就位。凡太师、太尉进，皆舍人导引。太师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臣在位者皆再拜。太师升自西阶，太师初行，乐作；至阶，乐止。太师升立于西阶上，东面。太尉诣阼阶下盥洗盥手，升东阶，诣东房内取C 栳箱，进，跪奠于御座西端。太师诣御座前跪，奏称：“请坐。”退复位。皇帝坐。太尉进当御座前，少左，跪脱空顶帻，置于栳箱，栳毕设C，兴，少西，东面立。太师降盥，初降，乐作，盥讫诣西阶下，乐止。太常受冕，左执顶，右执前，升西阶，进当皇帝前[少]左，乐作。太师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寿考惟祺，以介景福。”乃跪冠，兴，复西阶上位。太尉进皇帝前，少左，跪设簪纁，兴，复位。皇帝兴，太常卿引适东房。殿中监进彻栳C 箱以退。皇帝著袞服，太常卿引即席南向坐，乐止。太尉诣序外帷内，盥手洗觶，酌醴，加枲，覆之，面蕒，立于序内，南向。大师进受醴，面柄，进御前，北面祝曰：“甘醴唯厚，嘉荐令芳。承天之休，寿考不

忘。”讫，跪进觶，兴，退，降立于西阶下，东面。将祝，殿中监帅进饌者奉饌设于御座前，皇帝左执觶，右取脯，濡于醢，祭于笱豆间。太师取（肺）[肺]一以进皇帝，皇帝奠觶于荐西，受肺，却左手执本，右手绝末以祭，上右手，啖之，授太尉。太尉加于俎，降立于太师之南。皇帝悦手，侍中一人进帨巾。取觶，以醑祭醴，啐醴，建醑，奠觶于荐东。皇帝初受觶，《休和》之乐作、奠觶讫，乐止。太师、太尉俱复横街南位。太师初行乐作，至位乐止。典仪唱：“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太师、太尉出，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跪奏：“礼毕。”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太和之乐》作；太常卿引入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入讫，乐止。通事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

见 太 后

其日冠讫，著通天冠服诣太后所御殿，如常朝见之式。尚宫引就殿前，北向再拜讫，尚宫引出，还宫如常。

谒 太 庙

将谒，有司卜日如别仪。前一日，皇帝清斋于太极殿。太尉以下清斋于庙所，近侍之官应从入庙者各于本司清斋一宿。诸卫令其属脯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庙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前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太庙南门之外道西，东向，尚舍奉御铺御座。守宫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后，文左武右，俱东向。设太尉以下次于斋坊内。设三师次于侍臣次之西，东向。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庙庭如常仪，右校清扫内外。前一日，奉礼设御位于乐悬之南道西，北向。设太尉以下及御史等位于内外如常仪。设酒樽之位于庙堂上前楹间，各于室户之左，北向。每室鸡彝一，鸟彝一，牺樽二，山彝二，皆加勺罍，皆西上，各有站。以置瓚爵。设盥洗筐如常。筐实珪瓚巾爵。其执樽盥筐罍及烹牲并如巡狩告谒仪。[谒]日未明三刻，太尉以下各服其服，太庙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盥。鸡彝、牺樽之上樽，皆实以朋水。山彝之上樽实以玄酒，鸟彝实以郁鬯，牺樽实以醴齐，山彝实以清酒。太官令帅进饌者实笱豆、行扫除及奏出献祖以下神主各置于座如常仪，讫各就位，如巡狩告仪。质明，谒者引太尉以下俱就门外位，太乐令帅工人次入就位。其升堂坐者，皆脱履于阶下，降纳如常。谒者引太尉，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太尉以下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谒者进太尉之左，曰：“有司请行事。”其行事仪至读祝文如时享摄事议。唯无燔臠及奠毛血。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皇帝某，太祖以下称臣某。谨遣太尉臣名，敢昭告于献祖宣帝、祖妣某氏：敬遵常典，礼加元服，以今吉辰祗见。谨以一元大武、朋粢、芡合、芡蕡、嘉蔬、嘉荐、

醴齐，尚飧。”讫，兴，太尉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俯伏，兴，还樽所，太尉拜讫，乐止。谒者引太尉以次献，皆如献祖之仪。唯不盥洗。遍献讫，其饮福受胙如常仪。讫，谒者引太尉降复位。赞引引御史、太祝及执樽[壘]筐幂者俱就执事位，重行，西面立以俟。皇帝既谒庙出门，太祝等升复位讫，登歌作《雍和之乐》；诸祝各进入室彻豆，出，还樽所，登歌止。奉礼曰：“赐胙。”其赞拜及纳神主、燔祝版，并如时享摄事仪。

亲 谒

前出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前一日，守宫设群官五品以上次东西朝堂如常。谒[日]，昼漏上水三刻，銮驾出宫。发引前七刻，捶一鼓为严。三严时节，一刻侍中奏裁。发引前五刻，捶二鼓为再严。其銮驾发引之仪与时享出宫仪同，唯陈小驾卤簿乘金辂为异。驾（回）[过]，通事舍人引文武群官不从者退就次以俟。驾至大次，回辂东向，将军降，立于路。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乘舆之大次，伞扇华盖（待）[侍]卫如常仪。通事舍人引三师各就便座，各服其服，出立于大次门外。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西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侍中负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庙门外，殿中监进镇珪，皇帝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三师、近侍者从入如常。皇帝初入门，《太和之乐》作，至版位，北向立，乐止。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皇帝再拜。少顷，太常卿又奏称：“请再拜。”皇帝又再拜。讫，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出还大次，初行乐作，出门乐止。殿中监受镇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既还大次，请解严、转仗卫，至既入阁侍中版奏请解严、叩钲将士各还本所，如时享还宫仪。

会 群 臣

皇帝见庙之明日会群臣，如元会之仪。其上寿词云：“具官臣某言，伏惟皇帝陛下吉辰元服，礼备乐和，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

群 臣 上 礼

前一日，守宫量设次于东朝堂如常仪。其日应上礼之官，依时刻各集于次，皆服朝服。奉礼先设上礼之官位于东朝堂之前，近南，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设中书舍人位于吏部为首者之北，南向。设奉礼位于文官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通事舍人各引应上礼之官就位定，

令史二人对举表案，礼部郎中引就中书舍人前，取表授舍人讫，引案退。奉礼唱：“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中书舍人奉表入进。通事舍人引在位者退。

皇帝纳后

卜日，告圆丘、方泽并如加元服仪。其祝文临时撰。

临 轩 命 使

将行纳采，制命太尉为使者，宗正卿为副使，吏部承以戒之。问名、纳徵、纳吉、告期并奉迎并同使。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幄座于太极殿如常。守宫设群官客使等诸应陪位者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殿上，一位于悬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皆如元日之仪。典仪设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南，皆重行，西面北上。设武官一位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南，当文官，皆重行，东面北上。设朝集使位各分方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设诸亲位于四品、五品之下，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蕃客位各分方于朝集使六品之南，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朝集使九品之后。设典仪位于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设使者受命位于大横街南道东，副使又于其东，少退，俱北向。奉礼设门外位于东西朝堂如元日仪。其日，诸卫勒所部列黄麾仗如常仪。群官依时刻集朝堂，俱就位各服其服，通事舍人引就朝堂前位。侍中量时刻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就舞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就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群官入就位，又引使主副〔人〕〔入〕立于太极门外道东，西面。黄门侍郎引主节执幡节，中书侍郎引制书案，立于左延明门内道北，西面北上。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衮冕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出自西房，即御座坐，南向。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通事舍人引使主副入就位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诣使者东北，西面称：“有制。”使主副俱再拜。侍中宣制曰：“纳某宫女为皇后，命公等持节行纳采等礼。”宣讫，使主副又再拜。侍中还侍位。黄门侍郎引主节〔立〕于使者东北，西面。〔主节以节授黄门侍郎，黄门侍郎执节西面〕授使者，使者受，付主节，主节立于使后，黄门侍郎退。中书侍郎引制书案立于使者东北，西面。中书侍郎取制书，持案退自使后，立于使者之左。西面授使者，使者受制书置于案，持案者退立于使后，中书侍郎退。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使者主副出，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侍中前跪，奏称：“侍中某臣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座，御

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初使主副乘辂备仪仗而行，鼓吹备而不作，从者乘车以从；其制书[以]油络网犊车载而行。自后皆如之。

纳 采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于后氏大门外道右，南向。其日大昕，使主副至于后氏大门外，掌次者迎入次。凡宾主及行事者皆公服。主人受于庙。无庙者受于正寝。掌事者布神席于室户外之西，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南向，右雕几。使主副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门）[面]北上。持幡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东面；令史二人对举制案立于使者之南，执雁者又在其南，俱东面，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傧者立于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立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某奉制纳采。”傧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女若如人，既蒙制访，臣某不敢辞。”傧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于大门外之南，北面，主人再拜。使者不答拜。主人揖使者，先入于阶，使者及宗正卿入，幡节先导，其持节案及执雁者从入，幡节立西阶之西，东面。自后幡节皆如之。使者由西阶升于两楹间，南面；使副在使者西南，持案及执雁者在使副西南，俱东面。主人升阼阶，诣使者前，北面。持案者以案进使副前，使副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副奉制书进授使者，退复位。持节者脱节衣。使者曰：“有制。”主人再拜，宣制，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再拜稽首讫，升，进，北面受制书，退以授左右，仍北面立。使副取雁以授使者，退复位。使者受雁，主人再拜，进，受雁，退以授左右，仍北面立。傧者引二人对举答表案进于主人后，少西。傧者取表以授主人，主人受，进授使者讫，复位，再拜。持节者加节衣。谒者引使者及使副等降自西阶以出。

制 文 凡六礼皆以版，长一尺二寸，博四寸，厚八分。后家答版亦如之。

皇帝曰：咨！具官封姓，浑元资始，肇经人伦，爰及夫妇，以奉天地宗庙社稷。谋于公卿，咸以为宜。率由旧典，今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纳采。

答 文

皇帝嘉命，访婚陋族，备数采择。臣之女姑姊妹则云“先臣某官之遗女”。未闲教训，衣履（而）[若]如人。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某官封臣姓名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

问 名

使者既出，遂立于内门外之西，东向，并如纳采位。初使者降，主人降立于内门内东厢，西面。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将加卜筮，奉制问名。”宾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子若如人，既蒙制访，臣某不敢辞。”宾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至主人受雁讫出，如纳采仪。使者出立于门内之西，使副在南，少退，俱东面。初使者降，主人延使立于东阶下，西面。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宾者入告。主人曰：“某公奉制至于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礼，请礼从之。”宾者出告。使者曰：“某既得将事，敢辞。”宾者入告。主人曰：“先人之礼，敢固以请。”宾者出告。使者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宾者入告，遂引主人升立于序端。掌事者彻几，改设二筵，东上。各用莞筵纷纯，加藻席纁纯。设■醴于东房西牖下，加勺幂；站在樽北；[筐在樽南，]实觶二，角栖二；一筵一豆，实以脯醢，在站北。又设洗于东阶东南如常。讫，宾者引主人降，迎使者于内门外之东，西面揖使者，先入。使者入门而左，副从之。主人入门而右，至阶，主人曰：“请某位升。”使者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某位升。”使者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某位升。”使者曰：“某敢终辞。”主人升阼阶，使者升西阶，副从升，俱北面。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使者及副西阶上北面答再拜。主人受几于序端，掌事者内拂几三，奉两端西北向以进，主人东南向外拂几三，振袂，内执之，掌事者一人又执几以从。主人进，西北向。使者序进，迎受于筵前，东南向以俟。主人还东阶上，北向再拜送。使者以几筵进，北面跪，各设于座，差退于西阶上，北面东上，俱答再拜；立于阶西，东面南上。赞者二人俱升，取觶，降，盥手洗觶，升，实醴，加栖于觶，覆之，面葉，出房南面。主人受醴，面柄，进使者筵前，西北面立，又赞者执觶以从。使者西阶上北面各一拜，序进筵前，东南面。主人又以次授醴，使者受，俱复西阶上位。主人退复东阶上，北面一拜送。掌事者以次荐脯醢于筵前。使者各进升筵，皆坐，左执觶，右取脯，濡于醢，祭于笱豆间，各以栖祭礼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兴，各以栖兼诸觶，上躐，降筵于西阶上，俱北面坐，俱啐醴，建栖，各奠栖，遂拜，执觶。主人答拜。使者进，升筵坐，各奠觶于荐东，降筵，序立于西阶上，东面南上。掌事者牵马入陈于门内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又掌事者奉币筐升阶以授主人，主人受于序端，进，西面。掌事者一人又奉币筐立于主人之后。使者西阶上俱北面再拜。主人进诣楹间，南面立。使者序进，立于主人之西，俱南向，主人以币筐授使者，使者受，退立于西阶上，东面。掌事者又以币筐授主人，主人受以授使副，使副受，退立于使者此，俱东面。主人还东阶上，北面拜送。使者降西阶，从者迓受币。使者当庭实，揖马以出，牵马者从出。使者出大门之外西，东面立，从者迓受马。主人出门东，西面再拜送。使者退。主人入立于东阶下，西面。宾者告主人曰：“宾不顾矣。”主人反于寝。使者奉答表诣阙进。

制 文

皇帝曰：咨，某官封姓，两仪配合，承天统物，正位于内，必俟令族，重章旧典。（令）[今]使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问名。

答 文

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问臣名族。臣女夫妇所生，先臣故某官之遗玄孙，先臣故某官之遗曾孙，先臣故某官之遗孙，先臣故某官之孙女，年若干。钦承旧章，谨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若女祖以上在，则直云某官臣之孙女等语。

纳 吉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以下至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如纳采仪。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加诸卜筮，占曰从，制某也纳吉。”宾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女若如人，龟筮云吉，臣占在焉。臣某谨奉典制。”宾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于大门外，以下至使者降自西阶以出，如纳采仪。使者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使副在南，少退，俱东面。初使者降，主人立于东阶下，西面。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宾使者如问名之仪。

制 文

皇帝曰：咨，某官姓，人谋龟筮，筮曰贞吉，敬顺典礼，今使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纳吉。

答 文

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太卜元吉。臣陋族卑鄙，忧惧不堪，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

纳 徵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如初。其日大昕，使主副至后氏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执事者入布幕于内门之外，玄纁束帛陈于幕上，六马陈于幕南，北首西上，执事者奉谷珪以匱，俟于幕东，西面。掌事者设几筵如初。使主副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北上；持幡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东面；令史二人对举制案立于使副南，东面。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奉制纳徵。”宾者入告。主人曰：“奉制赐

臣以重礼，〔臣〕某祇奉典制。” 宾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于大门外之南，北面，主人再拜。使者不答拜。谒者引使者及使副（人）〔入〕，幡节前导，持案者从入。使者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至于内门，使主副立于门西，东面北上。主人立于门东，西面。宾者引主人揖使者，先入门，至阶，使副从入，由西阶升，立于楹间，南面；使副在使者西南，持案者在使副西南，俱东面。主人由阼阶诣使者前，北面立。执事者坐启匱取珪，加于玄 上，及牵马者从入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执壘者在马西，俱北面。持案者以案进使副前，使副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副奉制书进授使者，退复位；持节者脱节衣。使者曰：“ 有制。” 主人再拜。使者宣制毕，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再拜稽首讫，升，进，北面受制书，退以授左右，仍北面立。宾者引二人对举答表案，进主人后，少西，宾者取表以授主人，主人受以授使者讫，退复位，再拜。谒者引使者及使副等降自西阶以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使副在南，少退，俱东面。初，主人受制讫，左右受玉帛于庭，受马者自左受之以东，牵马者既授马，自前面而出。主人降立于东阶下，西面。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 礼毕。” 其宾使者如纳吉之仪。

制 文

皇帝曰：“ 咨，某官姓之女，有母仪之德，窈窕之姿，如山如河，宜奉宗庙，永承天祚，〔以〕玄纁纁马，以章典礼。今使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纳徵。

答 文

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降婚卑陋，崇以上公，宠以丰礼，备物典册，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某官臣姓名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

告 期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以下至出请事如纳采仪。使者曰：“ 制使某告期。” 宾者入告。主人曰：“ 臣某谨奉制。” 宾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以下至礼毕如纳采仪。

制 文

皇帝曰：咨，某官姓，谋于公卿，太筮元龟，罔有不臧。率遵典礼，今使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告期。

答 文

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告曰：“ 惟某月某日可迎。” 臣钦承旧

章，肃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

告（期）[庙]

有司以特牲告如常告礼。祝文临时撰。

册 后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于后氏第大门外之西如常。尚舍设尚宫以下次于后氏阁外道西，东向，障以行帷。其日临轩命使，如纳采命使之仪。太尉为正使，司徒为副使。奉礼设使者位于大门外之西，东向。使副及内侍位于使者之南，举册案及宝绶者在南，差退，持节者在使者之北，少退，俱东向。设主人位于大门外之南，北面。设使者以下及主人位于内门外亦如之。设内谒者监位于内门外主人之南，西面。[内]谒者监设司赞位于东阶东南。掌赞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内谒者监又先置一案于阁外，近限。使主副乘辂持节，备仪仗，鼓吹备而不作，至后氏大门外，使者降辂，掌次者延入次。尚宫以下至（客）[阁]之次。内仆进重翟以下大门外道西，东向北上。诸卫令其属布后仪仗如常。使者出次，谒者引使者以下就门外位。主人朝服出，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某奉制授皇后备物典册。”傧者入告，遂引主人出迎于大门外，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谒者引使者入门而左，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主人入门而右。至内门外，各就位。立定，奉册宝案者进当使副前，使副受册宝，持案者退复位，使副以册宝进授使者，退复位。内侍进使者前，西面受册宝，东面授内谒者监，复位。内谒者监持册宝入立于阁外之西，东面跪置册宝于案，俯伏，兴。尚宫以下入阁奉后首饰祔衣，其衣服所司先进。傅姆赞出，尚宫引降，立于庭中，北面。尚宫跪取册，尚服跪取宝绶，兴，立于后之右，少前，西向。司言、司宝各一人进于后左，少前，东向。尚宫称：“有制。”尚仪赞：“皇后再拜。”皇后再拜。宣册讫，尚仪又赞：“皇后再拜。”皇后再拜。尚宫奉册进授皇后，皇后受以授司言，尚服又奉宝绶（进）[次]授皇后，皇后受以授司宝。讫，尚仪赞：“皇后升座。”尚宫引皇后升座，南向坐。内官以下俱降立于庭，重行，北向西上。立定，司赞曰：“再拜。”掌事承传，内官以下皆再拜讫，诸应侍卫者各升立于侍位。尚仪前跪，奏称：“礼毕。”皇后降座，尚宫引皇后入于宫。主人傧使者如告期之仪。（前）使者乘辂而还，诣阙复命。

册 文

维某年月日，皇帝使使持节太尉封某、司徒封某册命某官女某氏为皇后。咨尔《易》阶《乾》、《坤》，《诗》首《关雎》，王化之本，

实由内辅。是故皇英嫔虞，帝道以光；太任妣姬，周胤克昌。皇后其祇勛厥德，以肃承宗庙，虔恭中馈，敬尽于妇道，帅导于六宫，作范仪于四海。皇天无亲，惟德是依，可不慎欤！

命 使 奉 迎

其日脯后，侍中量其时刻版奏：“请中严。”脯后三刻，皇帝服袞冕出，升所御殿，宫人侍卫如常。文武之官五品以上立于东西朝堂如常仪。奉迎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于大门外道右，设使副及内侍次于使者次西，俱南向。尚舍设宫人次于阁外道西。奉礼设使者位于大门外之西，东向；使副位于使者之南，持案及执雁者又在南，差退，持节者在使者北，少退，俱东向。奉礼位于使副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东面。设内侍位于大门外道左，西面。其日，司赞设宫人以下位于堂前。使主、副朝服发朝堂，乘辂持节，备仪仗，至大门外，使者降辂，掌次者延入位。宫人等各之次奉迎。文武官至宿卫及列卤簿如常仪。尚仪奏请皇后中严，量时刻（姆侍）[傅姆]导皇后，尚宫前引，出，升堂，宫人等侍卫如常仪。皇后将出，主妇出于房外之西，南向。文武奉迎者皆陪立于大门外，文东武西，北上。位定，谒者引使者诣大门外位，使副、内侍等各就位。主人立于内门外堂前东阶下，西面。宾者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奉制，以今吉辰率职奉迎。”宾者入告。主人曰：“臣谨奉典制，”宾者出告，入，引主人出门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谒者引使者入门而左，持节者前导，使副及持案、执雁者次之。主人入门而右。至内门外堂西阶，使者先升，立于两楹间，南面。使副在使者西南，持案及执雁者在使副西南，俱东面。主人升东阶，诣使者前，北面立。持案者以案进使副前，使副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副奉制书授使者，退复位。使者曰：“有制。”主人再拜。使者宣制毕，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再拜稽首讫，升，进，北面受制书，退授左右讫，主人再拜，[仍北面立。使副取雁授使者讫，主人再拜，]进受雁，授左右，仍北面立。宾者引二人对举答表案，进立于主人后，少西，宾者取表以授主人，主人受以授使者讫，退复位，再拜。谒者引使者及使副降自西阶以出，复门外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使主、副俱再拜。使者曰：“令月吉日，某等承制，率职奉迎。”内侍受以入传于司言，司言受以奏闻。尚仪奏：“请皇后再拜。”皇后再拜讫，主人[入]，升自东阶，进，西面诫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主人退立于东阶上，西面。母诫于西阶上，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命。”讫，腰舆进，皇后升舆以降，尚宫前导，六尚以下侍卫如常。皇后升重翟以几，姆加幃。内宫侍从及内侍导引应乘车从者如卤簿常仪。迎使及百官当引从者皆退，随便立。皇后车出大门外，以次乘车马引从如常。

制 文

皇帝曰：咨，某官姓，岁吉月令吉日，惟某率（日）[由]典礼，今遣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迎。

答 文

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诏，令月吉辰，备礼以迎。蝼蚁之族，猥承大礼，忧惧战悸，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

同 牢

其日，内侍之属设皇后大次于皇帝所御殿门外之东，南向，铺座如常。将夕，尚寝设皇帝御幄于所御之殿室内之奥，东向，铺地席重茵，施屏幃。初昏，尚食设洗于东阶东南，东西当东霤，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篚实以巾二、爵二。设后洗于东房近北，盥水在洗西，篚在洗东，北肆。皆加勺幕。饌于东房西墉下，筯豆各二十四，簠簠各二，■各三，皆加巾盖，俎三。樽于室内北墉下，玄酒在西，加幂，勺南柄。幂夏用■，冬用（组）[緡]。又樽于房户外之东，无玄酒，玷在南，加四爵，合卺。其器皆乌漆，惟■以陶，卺以匏。皇后重翟入大门，鸣钟鼓，其钟鼓所司先陈设。鸣钟鼓者，所以声告内外。鹵簿止于外，近侍应从者如常。皇后从永巷至大次前，回车南向，施步障毕，尚仪进当车跪奏：“请降车。”兴，退复位。皇后降车，御舆，司舆率伞扇等，司灯率执烛者俱布列前后。皇后入就大次，严整讫，尚宫引皇后诣所御殿门外之东，西向立。尚仪跪奏：“外办，请降座礼迎。”皇帝降坐，尚宫前引诣门内之西，东面，揖后以入。尚食彻樽幂，酌玄酒三注于樽。尚寝设席室内之西，东向。莞筵纷纯，加藻席纁纯，次席黼纯。对席亦准此。皇帝导后升西阶，入室即席，东向立。皇后入立于樽西，南向。皇帝盥于南洗，皇后盥于北洗。尚食率其属以饌入。设酱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三入设于豆东，豕俎特于俎北。豆东，菹醢之东。尚食设黍于酱东，稷稻粱又在东。设湑于酱南。饌要方也。设对酱于东，对酱，后酱也。设之当特俎。菹醢在其南，北上。设黍于豕俎北，其西稷稻粱。设湑于酱北。尚食启会（郟）[却]于簠簠之南，对簠簠于北，启，发也。豆盖彻于房。各加七箸。尚寝设对席于饌东，尚食西面跪奏：“饌具。”兴。皇帝揖皇后，对席西面，皆坐。尚食跪取韭菹醢授皇帝，又尚食跪取韭菹醢授皇后；皇帝及皇后俱受，祭于豆间。尚食又取黍实于左手，遍取稷稻粱，反于右手授皇帝。又尚食取黍实于左手，遍取稷稻粱，反于右手授皇后。皇帝及皇后俱受，祭于豆间。[各取肺皆绝末，授皇帝及皇后。皇帝及皇后俱受，祭于豆间讫]，尚食各以肺加于俎。司饰（三）（二）人以巾授皇帝及皇后，俱帨手讫，尚食各跪品尝饌讫，各移黍置于席上，以次授肺脊皇帝及皇后，皆食，三饭卒食。尚食二人俱盥手洗爵于房，入室诣酒樽所，酌酒，

进授皇帝及皇后，俱受爵，祭酒。尚食各以肝从，皆奠爵，振祭，哂之。尚食皆受，实于（俎）[菹]豆。各取爵皆饮讫，尚仪俱进受虚爵，奠于玷。再醑如初。三醑用盞如再醑。尚食俱降东阶，洗爵升，酌于户外樽，进，北面俱奠爵，兴，再拜，跪，取爵祭酒，遂饮卒爵，奠拜，执爵奠兴，降，奠于筐，还侍位。尚仪北面跪，奏称：“礼毕。”兴。皇帝皇后俱兴。尚宫引皇帝入东房，释冕服，御常服。又尚宫引皇后入幄脱服。尚宫引皇帝入。尚食率其属彻饌，[设]于东房如初。皇后从者馐皇帝之饌，皇帝侍者馐皇后之饌。

皇 后 表 谢

皇后至宫之[明]日，服展衣出，司言引尚宫，尚宫前导及左右侍从如常。升正殿两楹间，北面立。又尚仪以谢表授皇后，又尚仪以案俟于前，皇后置表案上，尚宫赞拜，皇后再拜讫，尚仪以表降殿授内侍，内侍因中书以闻。初内侍出门，皇后降殿还寝如常。

朝 皇 太 后

其日大昕，所司设皇太后御座、地席于所御之殿，南[向]。尚食帅司膳设侧樽■醴于东房内东壁下，加勺幂。筯一，豆一，实以脯醢，设于樽北。又设洗于樽西，近北，盥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北肆。筐实以巾幂，角觶一，角觶一。其日，皇后夙兴，沐浴。尚仪版奏：“请皇后中严。”质明，六尚及诸侍卫宫人俱诣寝殿奉迎。尚仪版奏：“外办。”皇后服褙衣、加首饰，御輿，尚宫前导，降自西阶以出，侍卫如常。至皇太后阁外，皇后降輿，一障扇侍从如常，立于西厢，东面。皇后将至，尚仪奏：“请皇太后中严。”皇后既至阁外，尚仪奏皇太后：“外办。”皇太后服褙衣，首饰，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太后出，即御座前，南向坐，侍从如常。皇后执笄，枣栗殿脩，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入，升西阶，北面再拜，进，跪奠笄于皇太后座前。皇太后抚之。尚食进，（司言引尚仪，尚仪引皇后入，升西阶，北面再拜，进跪奠笄于皇太后座前，皇太后抚之。尚食进彻以东。）彻以东。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退，北面又再拜。司设设皇后席于户牖之间，近北，南向。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立于席西，南向。尚食入东房，盥手洗觶，酌醴，加枲，面柄，出，进诣皇后席前，北向立。皇后进，北面再拜，受醴。尚食荐脯醢于席前。皇后升席坐，左执觶，右取脯濡于醢，祭于筯豆间，以枲祭醴三，始一扱祭，又扱再祭，加枲于觶，面蕒，兴，降席，北面跪，啐醴，建枲，兴，北面再拜，进，升席，跪，奠觶于荐东，兴，降席。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降自西阶以出，御輿而还，侍从如常仪。初皇后出周，尚仪跪奏称：“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后降座入室如常。

皇后受群臣贺

右如正冬贺仪。唯辞云：“具官臣某等言，伏惟殿下徽猷昭备，至德应期，凡厥黔黎，不胜庆跃。”

皇帝会群臣

右如正冬会议，唯乐备而不作。上寿辞云：“具官臣某等言：皇后坤仪配天，德昭厚载，克崇万叶，明嗣徽音。凡厥兆庶，载怀鳧藻，臣等不胜庆忭，谨上千万岁寿。”

外命妇朝会

右如正冬朝会议，唯贺辞云：“某位妾姓等言：伏惟殿下，坤象配天，德昭厚载，率土含识，不胜抃舞。”会辞惟加“谨上千万岁寿”。

群臣上礼

右如加元服上礼之仪。

皇后庙见

前一日，皇后清斋于别殿。内官应从入庙者俱清斋一日于庙所。诸卫令其属脯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庙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前二日，尚舍直长施皇后大次于太庙北门内之西，东向，周以行帷；尚舍奉御铺御座。尚舍直长又量设内官以下次于大次之后。守宫设外命妇、妃、主以下次于庙北门外之西，道北，南向东上，周以行帷。设行事太尉以下次于斋坊之内。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庙庭如式。前一日，右校清扫内外。内谒者监设皇后版位于乐悬之北道西，北向。设外命妇位于其次前，北面东上。奉礼设太尉以下及御史等位于内外，并如常仪。设酒樽于庙堂之上前楹间，各于室户之左，北向；每室彝二、樽二、春夏用鸡彝、[鸟彝、]牺樽，秋冬用斚[彝]、黄彝、著樽。山彝二，皆加勺罍，皆西上，各有站。以置瓚爵。设洗于东阶东南，北向。以下至太祝持版，如加元服谒庙仪。太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某，太祖以下称臣某。谨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皇祖某谥：皇后某氏，太祖以下庙则称妾某氏。将伸祗见。谨以一元大武、朋粢，芎合、芎萁、嘉蔬、嘉荐、醴齐敬荐。尚飨。”讫，兴。太尉再拜。初读祝文，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前，俯伏，兴，还樽所，太尉拜讫，乐止。谒者引太尉以次献，皆如献祖之

仪。惟不盥洗。遍献讫以下如加元服谒庙仪，唯执事则每事讫还斋所。

车 驾 出 宫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其日，昼漏上水四刻，车驾出宫。发引前七刻，捶一鼓为一严。三严时刻，前一日内侍中奏裁。发引前五刻，捶二鼓为再严。尚仪版奏：“请中严。”司赞设内命妇版位于皇后所御殿阁外道东，重行，西向北上。内命妇各服其服。所司陈小驾卤簿。发引前二刻，捶三鼓为三严。司赞引内命妇各就位。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室奉迎。品服负玺如式。内仆进重翟于阁外。尚仪版奏：“外办。”驭者执轡，皇后首饰、袞衣乘輿以出，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后升车，仗卫如常，六尚等乘车陪从如式。司宾引内命妇退，随近以俟。诸翊驾之官皆乘马，驾动，称警蹕如常，不鸣鼓角，诸卫前后督摄如常。外命妇三品以上及公主、县主皆先置，各就次，俱服其服。车驾将至，内侍之属守庙四门。内谒者赞外命妇、妃、主等出次，内典引引就位立，驾过，引还次。初驾将至，内侍之属守庙四门，驾至庙北门，回车北向。尚仪进，当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车。”兴，还侍位。皇后降车，升輿，入大次，伞扇华盖侍卫如常（尚）仪。卤簿停于庙外。皇后停大次半刻顷，司言引尚宫立于大次门外，当门西向。尚仪版奏：“外办。”皇后出次，侍卫如常。尚服负玺陪从如式。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凡尚宫前导，皆司言先引。至版位，北向立。尚宫与司言退立于左。皇后立定，尚宫前奏：“请再拜。”皇后再拜。少顷，尚宫又奏：“请再拜。”皇后又再拜讫，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还大次。内侍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位。皇后停大次（八）[一]刻顷，捶一鼓为一严，转仗卫于还途如来仪。三刻顷，捶二鼓为再严，尚仪版奏：“请中严。”皇后改著钿钗礼衣。五刻顷，捶三鼓为三严，六尚以下诣大次奏迎，内仆进重翟于庙北门外。尚仪版奏：“外办。”驭者执轡，皇后乘（轡）[輿]出次，华盖侍卫如常。皇后升车，鼓吹振作而还，六尚等升车陪从如来仪。皇后将出门，内谒者赞引外命妇等出次，内典引引就位。驾至位所，内侍奏：“请驾权停。”外命妇再拜讫，内侍承令令外命妇还，外命妇又再拜。车驾过，内典引引外命妇各还第。驾至所御殿阁外，回车南向。尚仪进当车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车。”[兴]，还侍位。皇后降车，[乘]輿以入，侍卫如常。于车驾将至，司宾引内命妇俱就位，皇后既入，司宾引内命妇退。内侍版奏：“请解严。”将士各还其所。

通典卷一百二十三

礼八十三 开元礼纂类十八 嘉二

皇帝皇后正至受皇太子朝贺

前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座于太极殿北壁，南向。守宫设皇太子次于承天门外东朝堂北，西向。又于东宫朝堂设宫臣次如式。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如临轩仪。典仪设皇太子位于横街南道东，北面。设典（谒）[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奉礼设宫臣版位于东宫朝堂如常。其日，依时刻宫官俱集于次，各服其服。诸卫率各勒所部陈设如常。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典谒引宫臣各就位。（如）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右庶子负宝如式。俱诣阁奉迎。仆进金辂于西阁外，南向。内率一人执刀立于辂前，北向。中允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在中允前。左庶子版奏：“外办。”仆奋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太子具服远游冠，若未冠则双童髻，绛纱袍，升舆以出，左右侍卫如常仪。内率前执轡。皇太子升辂，仆立授绶，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常。中允进，当辂前跪，奏称：“中允臣某言，请发引。”俯伏，兴，退复位。凡中允奏请，皆如此仪。辂动，中允与赞者夹引以出，内率夹辂而趋出。出重明门，至侍臣上马所，中允奏：“请辂权停，令侍臣上马。”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中允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左庶子夹侍于辂前，赞者在供奉宦人内。侍臣上马毕，中允奏称：“请令车右升。”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中允退复位。内率升讫，中允奏：“请发引。”退复位。皇太子辂动，三师乘车训导，三少乘车训从，鸣铙而行，文武宫臣皆乘马以从。至长乐门，铙吹止。至次前，回辂西向，内率降立于辂右。左庶子进，当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舍人引就次坐，侍卫如常。其日，依时刻将士填街，诸卫勒所部列黄麾大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皇太子既就次，侍中版奏：“请中严。”进仗就陈于阁外。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卫之官各服其服，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群官四品以下次入就位。皇太子出次，舍人引皇太子，三师三少导从如式，入立于太极门外之东，西面。诸卫率、左右庶子、舍人及近侍者量人从入。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衮冕之服，乘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俯伏，举麾，工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协律郎偃麾，戛敔，乐止。舍人引皇太子入就位。诸卫率、左右庶子以下从入者，立于皇太子东南，西面北上。皇太子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

传，皇太子再拜。舍人引皇太子诣西阶，初行乐作，至阶乐止。舍人引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称：“元正首祚，景福惟新。伏惟陛下与天同体。”冬至云：“天正长至，伏惟陛下如日之升。”以下诸正至，贺词并同。俯伏，兴。舍人引降，乐作，复位，乐止。皇太子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诣皇太子东北，西面称：“有制。”皇太子再拜。宣制讫，皇太子又再拜。典仪唱：“再拜。”皇太子又再拜。通事舍人引出，初行乐作，出门乐止。皇太子既出，公（主）[王]入，朝贺如别仪。

皇太子朝贺皇后，前一日，守宫设皇太子次于崇义门内，随地之宜。其日，司赞设皇太子版位于皇后正殿之庭悬南，北面。皇太子朝皇帝讫，舍人引皇太子从纳义门诣崇义门内次权停。外命妇朝贺将讫，舍人引皇太子出立于肃章门。外命妇出讫，内谒者监引皇太子至肃章门。司宾承引皇太子入就位。立定，司赞唱：“再拜。”皇太子再拜讫，司宾又引皇太子诣阶升，当御座前，北面跪贺，其贺词同贺皇帝，唯改云殿下。俯伏，兴，引复位，皇太子再拜。尚仪前承令，降诣皇太子西北，东面称：“令旨。”皇太子再拜。宣令讫，又再拜。司赞唱：“再拜。”皇太子又再拜。司宾引皇太子至阁，内谒者监承引以出。舍人引皇太子乘车还宫如来仪。

皇帝皇后正至受皇太子妃朝贺

其日，依时刻诸卫率各勒所部陈布妃仪仗如常。内厩尉进车于阁外。司测量时刻启：“外办。”妃服首饰、褕衣，乘车以出，侍卫如常。入，至下车所，妃降车，侍从如常。内侍所司引诣阁外。皇帝即御座，南向坐，侍卫如常。司宾引妃升自西阶，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词与上同，唯加尊号耳。贺讫，起，司宾引降，复位，妃再拜讫，尚仪前承敕，降诣妃西北，东面称：“有敕。”妃再拜。宣敕讫，又再拜。司宾引妃出，谒皇后所御殿，立于阁外。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皇后内阁奉迎如式。皇后出，即御座南向坐，近侍如常。司宾引妃入立于庭，北面，立定，再拜。司宾引妃升自西阶，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贺词同上。贺（起讫）[讫起]，司宾引降复位，妃再拜讫，尚仪前承令，降诣妃西北，东面称：“令旨。”妃再拜。宣令讫，又再拜。司宾引妃出，乘车还宫如来仪。若诸王妃奉敕同朝，则各服其服，先至皇太子妃车所，待随入，位在皇太子妃南，北面西上。唯不升于阶上外，与皇太子妃同。若别朝，亦准皇太子妃式。

皇帝正至受群臣朝贺 并会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铺御座如常。守宫设群官客使等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麾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鼓吹令分置十二案于建鼓之外。乘黄令陈车辂，

尚辇奉御陈舆辇，尚舍奉御设解剑席于悬西北横街之南，并如常仪。典仪设文官三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南道东，褒圣侯于三品之下。介公、■公于道西，武官三品以上于介公、■公之西，少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文官四品、五品位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诸州朝集使位：都督、刺史及三品以上，东方南方于文官三品之东，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武官三品之西，重行，北面东上；四品以下皆分方位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朝集使[之下]亦如之。设诸亲位于四品五品之南。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诸方客位：三等以（下）[上]东方南方于东方朝集使之东，每国异位，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西方朝集使之西，每国异位，重行，北面东上；四等以下分方位于朝集使六品之下，重行，每等异位。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面。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每等异位，重行西面。褒圣侯于三品之下。介公、■公于西朝堂之前。武官于介公[■公]之南，少退，每等异位，重行东面。诸亲位于文武官四品、五品之南。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诸州朝集使位；东方南方于宗亲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西方北方于异姓亲之南，每等异位，]重行东面。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朝集使之下亦如之。诸方客位：东方南方于东方朝集使之南，每国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西方北方于西方朝集使之南，东面北上。其日，依时刻将土填街，诸卫勒所部列黄麾大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群官、诸亲、客使集朝堂，皆就次，各服其服。侍中版奏：“请中严。”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位）[卫]之官各服其服，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吏部、兵部、主客、户部赞群官客使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又通事舍人引四品以下及诸亲、客使等应先置者入就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衮冕，冬至则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俯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以姑洗之均。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协律郎偃麾，戛敌，乐止。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诸方客使等以次入就位。皇太子若来朝，[则]皇太子朝出讫，典谒引公王以下入。公初之门，《舒和之乐》作，公至位，乐止。群官、客使等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上公一人诣西阶，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公就席，脱舄，跪解剑，置于席，俯伏，兴。通事舍人引升阶，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称某官臣言。贺词与太子同，唯称尊号为异。贺讫，俯伏，兴。通事舍人引降阶席后，上公跪著剑，俯伏，兴，纳舄，乐作，复横街南位，乐止。群官、客使等俱再拜。侍中前承诏，降诣群官东北，西面称：“有制。”群官、客使等皆再拜。宣制曰：“履新之庆，与公等同之。”冬至云：“履长之庆，与公等同之。”宣讫，群官、客使等皆再拜讫，舞蹈三称万岁，讫，又再拜，侍中还侍位。初群官将朝，中书侍郎以诸州镇表别为一案，俟于右延明门外，

给事中以祥瑞案俟于左延明门外，俱令史绛公服对举案。侍郎、给事中俱就侍臣班。[于客使初入]，户部以诸州贡物陈于太极门东西厢；礼部以诸蕃贡物（最）[量]可执者蕃客手执入就内位，其重大者陈于朝堂前。初，上公将入门，中书侍郎降，引表案入诣西阶下，东面立；给事中降，引祥瑞案入诣东阶下，西面立。上公将升贺，中书令，黄门侍郎俱降，各立阶下。初上公升阶，中书令、黄门侍郎各取所奏之文以次升。上公贺讫，中书令前跪奏诸方表讫，黄门侍郎又进跪奏祥瑞讫，俱降，置所奏之文于案，各还侍位。侍郎与给事中引案退至东西阶前，案遂出，侍郎、给事中还侍位。初，侍中宣制讫，朝集使及蕃客皆再拜讫，户部尚书进阶间，北面跪奏其尚书奏仍侍黄门侍郎奏祥瑞讫。称：“户部尚书臣某言，诸州贡物[请]付所司。”俯伏，兴。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尚书退复位。礼部尚书以次进诣阶间，北面跪奏称：“礼部尚书臣某言，诸蕃贡物请付所司。”俯伏，兴。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尚书退复位。侍中还侍位。太府率其属受诸州及诸蕃贡物出归仁纳义门，执物者随之。典仪曰：“再拜。”通事舍人以次引北面位者出，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阁，乐止。通事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其冬至受朝则不奏祥瑞、贡物，又无诸方表。

会

朝讫，太乐令设登歌于殿上，引二舞入立于悬南面。尚舍奉御铺群官升殿者座：文官三品以上于御座东南，西向；褒圣侯于三品之下。介公、■公于御座西南，东向；武官三品以上于介公、■公之后；朝集使都督刺史及三品以上，东方南方于文官三品之后；西方北方于武官三品之后；蕃客三等以上，东方南方于东方朝集使之后，西方北方于西方朝集使之后。俱重行，每等异位，以北为上。设不升殿者座各于其位。又设群官解剑席于悬之西北，横街之南，并如常仪。尚食奉御设寿樽于殿上东序之端，西向；设站于樽南，加爵一。太官令设升殿者酒樽于东西厢近北，设殿庭群官酒樽各于其座之南，皆有站幕，俱障以帷。施設讫，吏部、兵部、户部、主客赞群官客使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各引升殿者次入就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冬至则不改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座如常，乐止。典仪一人升就东阶上，西面立。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诸客使以次入就位。公王初入门乐作，至位乐止。群官、客使立定，若朝会日别，设位赞拜陈引如朝礼。其日二舞与工人俱入就位。侍

中进当御座前，北面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延诸公王等升。”俯伏，兴。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东阶上，西面称：“制延公王等升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群官客使皆再拜，侍中还位。群官拜讫，通事舍人引应升殿者诣东西阶。公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公王以下各脱舄，跪解剑，置于席上，俯伏，兴。通事舍人接引上公一人升阶，少东，西面立定，以下各立于座后立定。光禄卿进诣阶间，跪奏称：“臣某言，请赐群官上寿。”俯伏，兴。侍中称：“制曰可。”光禄卿（进）[退]诣酒樽所，西面立。通事舍人引上公诣酒樽所，北面立。尚食奉御酌酒一爵授上公，上公搢笏受爵。通事舍人引上公进到御座前，北面授殿中监。殿中监受爵，进置御前。上公执笏，通事舍人引上公退，北面跪称：“某官臣某等稽首言，元正首祚，冬至云“天正长至。”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俯伏，兴，再拜，群官、客使等上下俱再拜，立于席后。侍中前承制，退称：“敬举公等之觞。”群官、客使等上下又再拜。殿中监取爵奉进，近臣递进。皇帝举酒，《休和之乐》作，群官、客使等上下皆三舞蹈，称万岁。皇帝举酒讫，殿中监进受虚爵以授尚食奉御，奉御受爵复于玷，乐止。初殿中监进受虚爵，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群臣、客使等上下皆再拜。通事舍人引上公就座后立。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俱就座，俯伏，坐。太乐令引歌者及瑟琴至阶，脱履于下，升，就位坐。其笙管者进诣西阶间，北面立。尚食奉御进酒至阶，殿上典仪唱：“酒至，兴。”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俯伏，起，立于席后。殿中监到阶，省酒。尚食奉御奉酒进，皇帝举酒。太官令又行群官酒，酒至，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皆再拜，搢笏受觶。殿上典仪唱：“就坐。”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就座，俯伏，坐，饮。皇帝初举酒，登歌作《昭和之乐》三终，尚食奉御进受虚觶，复于玷，登歌讫，降复位。觴行三周，尚食奉御进御食，食升阶，殿上典仪唱：“食至，兴。”阶下赞者承传，群官、（使客）[客使]等上下皆执笏，俯伏，起，立座后。殿中监到阶，省案。尚食奉御品尝食讫，以次进置御前。太官令又行群官案，御若不食，群官案先（上）[下]讫，不须兴。设食讫，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就座，俯伏，坐。皇帝乃饭，《休和之乐》作，群官、客使等上下俱饭，御食毕，乐止。仍行酒，遂设庶羞。太乐令引二舞以次入侍。若赐酒，侍中承诏，诣东阶，西面称：“赐酒。”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执笏，俯伏，起，再拜，搢笏，立授觶，就席，俯伏，坐，饮讫，俯伏，起，立授虚爵，执笏，又再拜，就坐。酒行十二遍，会毕，殿上典仪唱：“可退。”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俯伏，起，立席后。通事舍人引降阶，俱诣席后跪著剑，俯伏，兴，纳舄，乐作，复横街南立，乐止。位于殿庭者仍立于席后。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在位者皆再拜。位于殿庭者拜于席后。若有敕赐物，侍中前承制，降诣群官东北，西

面称：“有制。”群官、客使等皆再拜。侍中宣制讫，群官、客使等又再拜。通事舍人引群官、客使以次出，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阁，乐止。通事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皇帝若服翼善冠、裤褶，[则京官著裤褶，]朝集使著公服。升座者服履如式。若设九部乐，则去乐悬，无警蹕。太乐令帅九部伎立于左右延明门外，群官初唱万岁，太乐令即引九部伎声作而入，各就座，以次作如式。

皇帝千秋节受群臣朝贺 并会

前三日，所司供备如式。前一日，尚舍铺御座、内外张设并如常御楼之仪。尚舍、光禄供办如式。尚食先置寿樽于楼上御座之东，又置寿樽于楼前之东南。皆有盞罍。其日平晓，陈引仗卫如常仪。百官常服，咸就横街南，依东西班序立。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常服[即]御座，候褰帘。通事舍人引群官诣横街北寿樽之南，俱北面。中书、门下及供奉官如常式立定。典仪赞再拜，横街南北百官俱再拜讫，尚食奉御酌寿酒以授殿中监，殿中监以授侍中，侍中执酒以立。殿中监受侍中之酒，侍中执笏，稍前跪奏称：“千秋令节，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奏讫，兴，再拜，群官上下皆再拜。内所司酌寿樽之酒以进，皇帝受酒，承制宣云：“得卿等寿酒，与卿等内外同庆。”皇帝举酒，群官上下又再拜三呼万岁，舞蹈，又再拜讫，诣座所。太官令酌酒以进，侍中执酒以出，群官等俱出谢酒讫，就座。太常卿引乐作止如常仪。其横街南群官应有常食者，引就座如式。馀退。其群官所献甘露、醇酎，尚食等所由并其日平晓于楼之便门奉进。会毕，楼上褰帘，群官各出就位，立定，典仪赞再拜，群官等俱再拜。若临时别有进止，随事赞相。垂帘，群官退。

皇后正至受群官朝贺

前一日，尚寝率其属设御幄座如外命妇朝仪。守宫设[群官]次于宫城门外如常仪。其日未明一刻，诸卫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布于肃章门外。奉礼设文武群官、诸亲、蕃客使等（卫）[位]于宫城门外，如朝堂之式。典仪设文武群官位于肃章门外，文东武西，俱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诸亲位于文武五品之下，朝集使、蕃客等分方位次如常。设典仪、赞者位于群官东北，差退，西向北上。又设内给事位于群官之北，南向。若与外命妇同时朝，则典仪于肃章门外设群官等版位。文武群官依时刻集列门外，俱就次，各服其服。若与上台同朝贺，则上台礼毕，群官仍朝服，典谒引从纳义门西行就版位。尚仪奏：“请（申）[中]严。”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内阁奉迎。典仪帅赞

者先入就位。典谒引文武群官入就位。尚仪奏：“外办。”皇后首饰、袞衣以出，即御座南向坐。侍（御）[卫]警蹕及设琮玺于御座并如常仪。内谒者监引内给事出就南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文武群官等俱再拜。典仪引为首者一人进内给事前，北面跪贺。词（至正）[正至]并与贺皇帝同，唯“伏惟殿下与时同休”为异耳。贺讫，俯伏，兴。典谒引退复位。群官等皆再拜。内谒者监引内给事入，依式奏闻。内给事承令出，[内]谒者监引内给事复南面位，称：“令旨。”群官等皆再拜。内给事宣令云：“履新冬至云履长。大庆，与公等同之。”群官等又再拜。内谒者监引内给事入。典谒引群官等[出]。尚仪前奏：“礼毕。”皇后降座以入，侍卫警蹕如常仪。

皇后正至受外命妇朝贺 并会

前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前一日，守宫设外命妇次如常仪。尚寝帅其属设御幄于皇后正殿北壁，南向。又设命妇为首者脱舄席于西阶前近西，东向如式。司乐展宫悬之乐于殿庭，设麾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内仆进重翟以下于肃章门外道东，西向北上。司赞设[外]命妇[等]版位于殿庭：大长公主以下在东，太夫人以下在西，诸亲妇女[位于外命妇]之下，宗亲在东，异姓在西。俱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内谒者设外命妇等位于肃章门外：大长公主以下于道东，太夫人以下于道西，俱重行相向，北上。命妇有[夫]，从夫之爵；无夫（有）从子之爵。设司赞位于东阶东南，西向。掌赞二人位于司赞之南，差退，俱西向。受朝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布于肃章门外如常仪。外命妇等依时刻集到宫门外，至下车所道西，东向，以车为次，北上。车次定，命妇等皆降车，内典引引之次，各服其服。尚仪奏：“请中严。”宫官侍卫者皆朝服，司宝奉琮宝，依式俱诣内阁奉迎。司乐帅女工人入就位，典乐升就举麾位。司赞先入就位。内典引引[外]命妇俱就肃章门外位。尚仪奏：“外办。”皇后首饰、袞衣以出，警蹕如常仪。皇后出自西房，典乐举麾，奏《正和之乐》；即御座南向坐，司宝奉琮宝置于御座如常，偃麾，乐止。凡乐皆典乐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司宾承引外命妇以次入就位。为首者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命妇等立定，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司宾引为首者一人诣西阶，为首者初行，乐作，至阶乐止。为首者脱舄，升，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称“妾姓等言”。贺词与群官同。贺讫，起，司宾引为首者降阶纳舄，乐作，复位立定，乐止。司赞者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司言（承前）[前承]令，降自西阶，诣命妇西北，东面称：“令旨。”外命妇等皆再拜。宣令曰：“履新之庆，冬至云履长之庆。夫人等同之。”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司宾以次引出，为首者初行，乐作，出阁乐止，内典引承引以出。尚仪前奏：“礼毕。”还侍位。皇后降座，乐作；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乐止。女工人退。

会

朝讫，尚寝帅其属铺外命妇等之座于殿上，大长公主以下于御座东南，重行西向；太夫人以下于御座西南，重行东向。设不升殿者座席于东西廊下，皆如上仪。又量设脱履席于东西阶下。尚食设寿樽于殿上东序之端，西向；有坫、[加]爵一于樽下。设升殿者酒樽于东西廊下，近北；设廊下者酒樽各于其座之南，皆有坫，俱障以帷。设讫，司乐帅诸乐人就位。内典引引外命妇俱诣肃章门外位。尚仪奏：“外办。”皇后首饰、袞衣以出，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后出自西房，典乐举麾，《正和之乐》作，即御座南向坐，司宝奉琮宝置于御座如常仪，偃麾，乐止。司宾承引外命妇以次入就位，为首者初入门，乐作，至位乐止。外命妇立定，若朝会别日，赞拜如朝礼。司言前承令，降诣命妇西北，东向称：“令旨，夫人等升席坐。”司赞曰：“再拜。”赞者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讫，司宾引外命妇应升殿者诣东西阶，乐作，为首者至阶，乐止，俱就席，脱舄于阶下以升。司宾引为首者一人升阶，近东，西面立，以下各就席后立。司宾引不升殿者诣东西廊下席后立。上下立定，司宾引为首者诣酒樽所，北面立。尚食酌酒一爵以授为首者，司宾引为首者至御座前，北向授尚食，尚食受爵，进置御座前。司宾引为首者退，北面，为首者跪奏称：“妾姓等言，元正首祚，冬至云“天正长至”。妾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兴，再拜，外命妇等皆再拜讫，司言前承令，宣令云：“令旨，夫人等同纳景福。”外命妇等又再拜。尚食取爵奉进，皇后举酒，乐作，外命妇等皆三称万岁，皇后举酒讫，尚食受虚爵复于坫，乐止。司赞曰：“再拜。”掌赞者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司宾引为首者就席后立。司赞曰：“就座。”掌赞承传，外命妇等俱就（位）[座]。尚食进酒，至阶，司赞曰“酒至，兴。”掌赞承传，外命妇等俱兴，立席后。尚仪至阶省酒。尚食奉酒进，皇后举酒，乐作如常。又行外命妇酒，酒至，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俱再拜，受觶。司赞曰：“就座。”掌赞承传，外命妇等俱就座坐饮。皇后举酒讫，尚食受虚爵复于坫，乐止。觴行三周，尚食奉御食，食升阶，司赞曰：“食至，兴。”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起立席后。尚食至阶省案。尚食品尝食讫，以次进置御前。又行命妇案。御若不食，外命妇案先（上）[下]讫，不须兴。设食讫，司赞曰：“就坐。”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就席坐。皇后饭，乐作，外命妇等俱饭，御食毕，乐止。仍行酒，遂设庶羞，诸伎以次作。若赐酒，司言前承令，诣东阶上，西向称：“赐酒。”阶下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起，再拜，立受觶，坐饮讫，起，立授虚觶，又再拜，就席坐。酒行十二遍，会毕。司赞曰：“可起。”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起，立席后。司宾引降，各纳舄，乐作，俱引复阶下位，乐止。其廊下者仍立于席后。立定，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在位者皆再拜。若有束帛，则尚功帅其属以束帛先立于东西厢。司言前承令，降自西阶，

诣命妇西北，东面称：“令旨。”外命妇等皆再拜。宣令讫，外命妇等又再拜。尚功帅其属以次（受）[授]束帛讫，外命妇等又再拜。司宾引外命妇等以次出，乐作，出门乐止。内典引承引次出。尚仪前奏：“礼毕。”遂还侍位。皇后降座，乐作，入自东房，警蹕侍卫如来仪，乐止。

通典卷一百二十四

礼八十四 开元礼纂类十九 嘉三

皇帝于明堂读五时令

陈 设

礼部尚书先读令三日，奏读《月令》，承以宣告。前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青龙门外道北，南向。仲春于青阳太庙；季春于青阳右个；孟夏于朱雀门外道东，西向；仲夏于明堂太庙；季夏于明堂右个；孟秋于白虎门外道北，南向；仲秋于总章太庙；季秋于总章右个；孟冬于玄武门外道西，东向；仲冬于玄堂太庙；季冬于玄堂右个。尚舍奉御设御座。守宫设文武官次于大次之後，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夏俱西向，秋俱北向，冬俱东向。设群官次于璧水东门之外，夏南门之外，秋西门之外，冬北门之外。文官在北，夏在东，秋在南，冬在西。武官在南，夏在西，秋在北，冬在东。俱西上。夏北上，秋东上，冬南上。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座于青阳左个，仲春于青阳太庙，季春于青阳右个，孟夏于明堂左个，仲夏于明堂太庙，季夏于明堂右个，季夏土王之日读土令于太庙太室，孟秋于总章左个，仲秋于总章太庙，季秋于总章右个，孟冬于玄堂左个，仲冬于玄堂太庙，季冬于玄堂右个。近西，东向。夏近北，南向；秋近东，西向；冬近南，北向。守宫设三品以上及诸司长官座于堂上，文官于御座东北，南向；夏东南，西向；秋西南，北向；冬西北，东向。武官于御座东南，北向，夏西南，东向；秋西北，南向；冬东北，西向。俱重行西上。夏北上，秋东上，冬南上。无长官者，次官一人升，判官不合。设刑部郎中读令座于御座东南，北向，有案。夏西南，东向；秋西北，南向；冬东北，西向，设文官解剑席于丑陛之左，仲春于寅陛之左，季春于卯陛之左，孟夏于辰陛之左，仲夏于巳陛之左，季夏于午陛之左，孟秋于未陛之左，仲秋于申陛之左，季秋于酉陛之左，孟冬于戌陛之左，仲冬于亥陛之左，季冬于子陛之左。设武官解剑席于卯陛之右，仲春于辰陛之右，季春于巳陛之右，孟夏于午陛之右，仲夏于未陛之右，季夏于申陛之右，孟秋于酉陛之右，仲秋于戌陛之右，季秋于亥陛之右，孟冬于子陛之右，仲冬于丑陛之右，季冬于寅陛之右。皆内向。太乐令展宫悬于青阳左个之庭，仲春于青阳太庙之庭；季春于青阳右个之庭，孟夏于明堂左个之庭，仲夏于明堂太庙之庭，季夏于明堂右个之庭，季夏土王之日读土令，于太庙太室之庭，孟秋于总章左个之庭，仲秋于总章太庙之庭，季秋于总章右个之庭，孟冬于玄堂左个之庭，仲冬于玄堂太庙之庭，季冬于玄堂右个之庭。设举麾位于堂上寅陛之南，北向，仲春于堂上卯陛之南，季春于堂上辰陛之南，俱北向。孟夏于堂上巳陛之西，仲夏于堂上午陛之西，季夏于堂上

未陞之西，俱东向。孟秋于堂上申陞之北，仲秋于堂上酉陞之北，季秋于堂上戌陞之北，俱南向。孟冬于堂上亥陞之东，仲冬于堂上子陞之东（庭下），季冬于堂上丑陞之东，俱西向。一位于乐悬东北，南向。夏于乐悬东南，西向；秋于乐悬西南，北向；冬于乐悬西北，东向。典仪设三品以上及应升堂者位于悬东，夏于悬南，秋于悬西，冬于悬北。文左武右，俱重行西向。夏北向，秋东向，冬南向。相对为首。设非升堂者位：文官四品五品于悬北，夏悬东，秋悬南，冬悬西。六品以下于其东，夏于其南，秋于其西，冬于其北。绝位俱南向；夏俱西向，秋俱北向，冬俱东向。武官四品、五品于悬南，夏悬西，秋悬北，冬悬东。六品以下于其东，夏于其南，秋于其西，冬于其北。当文官俱北向。夏东向，秋南向，冬西向。皆重行西上。夏北上，秋东上，冬南上。设典仪位于悬之西北，夏于悬东北，秋于悬东南，冬于悬西南。赞者二人在东，差退，俱南向。夏俱西向，秋俱北向，冬俱东向。奉礼设门外位各于次前，俱每等异位，重行相向，西上。夏北上，秋东上，冬南上。

銮 驾 出 宫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守宫设从驾之官五品以上次于承天门外东西朝堂如常。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殿庭如常仪。其日未明七刻，捶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侍中奏开宫殿门及城门。未明五刻，捶二鼓为再严。侍中版奏：“请中严。”奉礼设从驾群官五品以上位：文官于东朝堂之前，西向，武官于西朝堂之前，东向，俱重行北上。从驾群官五品以上俱[集]朝堂次，各服其服。其六品以下，并从发驾之前先赴朝堂所，俱就次，各服其服。所司陈小驾卤簿。未明二刻，捶三鼓为三严。诸卫之属各督其队与钲戟以次入陈于殿庭。谒者引从驾群官各就朝堂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侍中、中书令以下俱诣西阁奉迎。侍中奉宝如式。乘黄令进金辂于西阁外，南向。千牛将军一人执长刀立于辂前，北向。黄门侍郎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又在黄门之前。侍中版奏：“外办。”太仆卿奋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帝服通天冠，青纱袍，夏绛纱，季夏土王之日黄纱，秋白纱，冬黑纱。佩苍玉，夏佩赤玉，季夏土王之日佩黄玉，秋佩白玉，冬佩玄玉。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俯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千牛将军前执轡，皇帝升辂，太仆卿立授绥，侍中、中书令以下次如常仪。黄门侍郎进，当銮驾前跪，奏称：“黄门侍郎臣某言，请銮驾发引。”俯伏，兴，退复位。凡黄门侍郎奏请，皆当銮驾前跪，奏称具官某言，俯伏，兴。銮驾动，又称警蹕，黄门侍郎与赞者夹引以出，千牛将军夹辂而趋。驾至太极门，偃麾，戛敌，乐止。出太极门，鼓祝，奏《采茨之乐》，出嘉德门，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复作，偃麾戛敌而后止。至顺天门外于明堂读令则至承天门。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奏：“请

銮驾权停，敕臣上马。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皆上马。诸侍卫之官，各督其属左右翊驾，在黄麾内。符宝郎奉六宝与殿中监後部从。侍中、中书令以下夹侍于辂前，赞者在（奉供）[供奉]官人内。侍臣上马毕，黄门侍郎奏称：“请敕车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称：“诏曰可。”黄门侍郎退复位。千牛将军升讫，黄门侍郎请銮驾发引，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鼓传音如常，鼓吹振作而行。其从驾之官在玄武队如常仪。

读 令

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青阳左个之庭如常。仲春青阳太庙之庭，季春青阳右个之庭，孟夏明堂左个之庭，仲夏明堂太庙之庭，季夏明堂右个之庭，孟秋总章左个之庭，仲秋总章太庙之庭，季秋总章右个之庭，孟冬玄堂左个之庭，仲冬玄堂太庙之庭，季冬玄堂右个之庭，先置群官俱集次，各服其服。驾将至，典谒各引先置群官俱就门外位。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千牛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御《舆之大次》，伞扇华盖侍卫警蹕如常仪。典谒引文武五品以上从驾之官皆就门外位。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典谒引群官非升座者入就位。刑部郎中以《月令》置于案，覆以帑；令史二人俱绛公服，对举案立于武官五品以上东南，郎中立于案後，北面。夏，令史对举案于五品武官西南，郎中立于案後，东面。秋于五品武官西北，郎中立于案後，南面。冬于武官东北，郎中立于案後，西面。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御舆出次，曲直华盖侍卫警蹕如常仪。入自青龙门，夏入自朱雀门，秋入自白虎门，冬入自玄武门，皇帝初入门，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升自寅陛，夏升自巳陛，秋升自申陛，冬升自亥陛。入，即御座，东向坐，夏南向坐，秋西向坐，冬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侍臣夹侍如常仪，戛敌，乐止。典仪一人升，立于左个东北，南向。夏东南，西向。秋西南，北向。冬西北，东向。典谒引公王以下入，就西面位。夏北面位，秋东面位，冬南面位。上公初入门，《舒和》之乐作，凡公行，皆作《舒和》之乐。公至位，乐止。群官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典仪有词，赞者皆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延公王等升。”俯伏，兴。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左个东北，南面夏东南，西面。秋西南，北面。冬西北，东面。称：“诏延公王等升。”俯伏兴，又侍中典仪承传，堂下赞者又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典谒者以次引西面位者，夏典谒引北面位者，秋引东面位者，冬引南面位者。各诣其阶。公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公王以下俱升席，跪解剑，俯伏，兴，脱舄。通事舍人各引升，立于座後。刑部郎中奉案进，立于卯陛下。侍中跪奏：“请读《月令》。”俯伏，兴。侍中称：“有制曰可。”侍中退复位。刑部郎中再拜，

就解剑席，跪解剑，俯伏，兴，脱舄，取令，持案者仍立于下。通事舍人引刑部郎中奉令升自卯陛，夏升自午陛，秋升自酉陛，冬升自子陛。诣席南，北向跪位，夏席西，东向。秋席北，南向。冬席东，西向。置令于案，俯伏，兴，立于席后。堂上典仪唱：“就座。”公王以下及刑部郎中并就座，俯伏，（坐）兴。刑部郎中读令，每句一绝，使言声可了。读令讫，堂上典仪唱：“可起。”公王以下[皆起。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刑部郎中[俱降。刑部郎中]以令置于案，与群官俱跪佩剑，俯伏，兴，纳舄。典谒各引还本位。公初行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典谒引西面位者出，夏北面，秋东面，冬南面。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太和之乐》作，皇帝降座，御舆以出之便次，警蹕侍卫如来仪，出门乐止。典谒引南北面位者以次出。夏引东西面，秋引南北面，冬引（西东）[东西]面。

春令。其文具《小戴礼篇》，故不繁载。

銮 驾 还 宫

皇帝既还大次，（持节）[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位。皇帝停大次一刻顷，捶一鼓为一严，转仗卫（位）于还涂如来仪。三刻顷，捶二鼓为再严，将士布队仗，侍中版奏：“请中严。”五刻顷，捶三鼓为三严，谒者、赞引各引群官序立于次前，文武侍臣诣大次奉迎，乘黄令进金辂于大次门外，南向，夏北向，秋西向，冬东向。千牛将军立于辂右。侍中版奏：“外办。”太仆卿升执轡，皇帝御舆出次，伞扇侍卫警蹕如常仪，皇帝升辂，太仆卿立授绥。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发引。”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如来仪，黄门侍郎、赞者夹引，千牛将军夹辂而趋。至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权停，敕侍臣上马。”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讫，黄门侍郎奏称：“请敕车右升。”侍中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复位。千牛将军升讫，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发引。”退复位。鼓传音，銮驾动，鼓吹振作而还，文武群官皆从如来仪。銮驾至承天门外侍臣下马所，銮驾权停，文武侍臣皆下马，千牛将军降立于辂右讫，銮驾动，千牛将军夹辂而趋。驾入嘉德门，太乐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采茨之乐》，至太极门，戛鼓，乐止。入太极门，鼓祝，奏《太和之乐》。驾至横街北，当东阁，回辂南向。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御舆以入，伞扇侍卫（惊）[警]蹕如常仪，侍臣从至阁，戛鼓，乐止。初文武群官至朝堂，通事舍人承旨，敕群官并还。皇帝既入，侍中版奏：“请解严。”叩钲，将士各还其所。

皇帝于太极[殿]读五时令

礼部尚书先读令三日，奏读时令，承以宣告。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座于太极殿北厢，南向。尚舍直长设一品以下（五）[三]品以上及诸司长官座于殿上，文东武西，重行相向，北上。无长官者，次官一人升，判官不合。设刑部郎中读令座于御座西南，东向，有案，去御座二丈。设解剑席于东西阶下如常仪。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殿[上]西阶之（东西）[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并如朔朝之仪。典[仪]设（武）[文]官三品以上及应升殿者位于南横街之南，道东，设武官位于道西，俱每等异位，重行北向，相对为首。[设]非升殿者位于殿庭，文东武西如常。设典仪位于北横街之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近南，西面，武官于西朝堂近南，东面，每等异位，重行北上。（俱）[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于殿庭如常。文武官依时刻集朝堂，俱就便次各服其服。侍中量时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入）[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诣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入就位。典谒引群官各就门外位。刑部郎中以时令置于案，覆以帊，令史二人俱公服，对举案立于右延明门内道北，郎中立于案後，东面。典谒者引非升殿者入就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出自西房，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俯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仪，偃麾，戛敔，乐止。典仪一人升就东阶上，西面立。侍臣夹侍如常仪。典谒引公王以下入就北面位，公初入门，《舒和》之乐作，公至位，乐止。群官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延公王以下等升。”俯伏，兴。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东阶上，西面称：“诏延公王等升。”殿上典仪承传，阶上赞者又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典谒以次引北面位者诣东西阶。公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公王以下俱升席，跪解剑，俯伏，兴，脱舄。通事舍人以次引升殿，立（者）于座後。刑部郎中引案进立于西阶下。侍中跪奏：“请读时令。”俯伏，兴。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退复位。刑部郎中再拜，就解剑席跪解剑，俯伏，兴，脱舄，取令，持案者仍立于阶下。通事舍人引刑部郎中奉令升自西阶，诣席西，东向跪，置令于案，俯伏，兴，立于席後。殿上典仪唱：“就座。”公王以下及刑部郎中并就座，俯伏，兴。刑部郎中读令，每句一绝，使言声可了。读令讫，殿上典仪唱：“可起。”公王以下皆起。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刑部郎中退降。刑部郎中以令置于案，（兴）[与]群官俱跪佩剑，俯伏，兴，纳舄。典谒各（司）[引]还本位。典仪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典谒引北面位者出。持令案者自右延明门而出。侍中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

左五钟皆应，《太和》之乐作，皇帝降座，御輿入自东房，警蹕侍卫如来仪，[侍臣]从至阁，乐止。典谒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读夏令与春令同。读秋令与冬令同。设刑部郎中读令座于御座东南，西向。令案立于右延明门内道北，郎中立于案後，西面。升降自东阶。馀与读春令同。皇帝若御翼善冠，则群官皆裤褶服，陈解剑席。若不设乐悬，去警蹕。

皇帝养老于太学

陈 设

前三日，尚舍直长设大次于学堂之後，随地之宜。设三老五更次于学堂南门外之西，群老次于其後，俱东向。设群官次：文官于门外之东，重行西向；武官于群老之西，重行东向，皆北上。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座于堂上东序，西向，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次席黼纯。设三老座于西楹之东，近北，南向；设五更座于西阶上，东向。设国老三人座于三老座西，（阶）[俱]不属焉，皆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设众国老座于堂下西阶之西，东面北上，皆蒲筵缁布纯，加莞席玄帛纯。若三品以上，则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凡五品以上致仕者为国老。设庶老座于国老座後，皆蒲筵缁布纯。六品以下致仕者为庶老。太乐令展宫悬于学堂之庭，设登歌于堂上及举麾位等，皆准元会之仪。典仪设文官五品以上位于悬东，六品以下在其南，俱重行，西向北上。武官五品以上位于悬西，六品以下在其南，当文官，俱重行，东向北上。蕃客分方位于文武官六品之南。若有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文武官九品之後。学生分位于文武官之後。奉礼设门外位如设次之式。尚舍奉御设樽于东楹之西，北向，左玄酒，有坫以置爵。

銮 驾 出 宫 如前读令仪

养 老

仲秋之月，择吉辰，皇帝亲养三老五更于太学。所司先奏定三师三公致仕者，用其德行及年高者一人为三老，次一人为五更。尚食先具牢饌。銮驾将至，通事舍人引先置之官皆就门外位，学生俱青衿服入就位。銮驾至太学门，回辂南向，侍中跪奏：“请降。”俯伏，兴。皇帝降辂，乘輿入大次，伞扇侍卫如常。通事舍人引文（官）[武]五品以上从驾之官皆就门外位。太乐令帅工人、二舞就位如正会之礼。通事舍人引群官、客使入就位。銮驾出宫，量时刻遣使迎三老五更于其第。三老五更俱服进贤冠，[具服]乘安车，前後导从如常礼。其国老庶老则有司先戒之。銮驾既至太学，三老、五更及群老等俱赴集其次，群老各服其服。太常少卿赞三老、五更俱出次，引立于

学堂南门外之西，东面北上。奉礼赞群（官）[老]出次，引立于三老、五更之後。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升立于学堂北户之内，当户北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户，侍卫如常，侍中负宝陪从如式。殿中监进大珪，皇帝执大珪，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每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协律郎跪，俯伏，举麾，《太和之乐》作。皇帝降，迎三老于门内之东，西面立，侍臣从立于皇帝之後，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皇帝立定，乐止。三老五更皆杖，各二人夹扶左右，太常少卿引导，敦史执笔以从。三老入门，《舒和之乐》作。三老五更立于门西，东面北上，奉礼引群（官）[老]随入，立于其後。初三老立定，乐止。太常卿前奏：“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三老五更去杖，摄齐以答再拜。毕，皇帝揖进，三老在前，五更从，仍杖夹扶（入）[如]初。至阶，皇帝揖升，俱就座後揖立，乐止。侍卫（文）[之]官量人从升。皇帝西面再拜三老，三老南面答再拜；皇帝西面再拜五更，五更答再拜。《休和之乐》作，三老五更俱坐，三公授几，九卿正履讫，殿中监、尚食奉御进珍羞及黍稷等，皇帝省之，遂设于三老前，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三老座前，执酱而馈讫，太常卿引皇帝诣酒樽所，取爵，侍中赞酌酒讫，太常卿引皇帝进，执爵而酹。尚食奉御以次进珍羞酒食于五更前。国老、庶老等皆坐，又设酒食于国老、庶老前，国老、庶老等皆食。皇帝即座。太乐令引工升，奏《韶和之乐》，三终。三老乃论五孝六顺，典训大纲，格言宣于上，惠音被于下。皇帝乃虚躬请受，敦史执笔录善言行。事终，二舞（坐）[作]于悬中，讫，礼毕。三老以下降筵，太常少卿及奉礼引导皆如初。太常卿引皇帝从以降阶，《太和之乐》作，皇帝逡巡立于阶前，乐止。三老五更出，《舒和之乐》作，太常卿引皇帝升立于阶上，三老五更出门，乐止。侍中前奏：“礼毕。”退复位。太常卿引皇帝降，还大次。三老五更升安车，导从而还。通事舍人引群官及学生等以次出。明日，三老诣阙表谢。

銮 驾 还 宫 如前读令仪

通典卷一百二十五

礼八十五 开元礼纂类二十 嘉四

临轩册命皇后

卜日，告圆丘、方丘、太庙，以上并有司行事，如常告仪。

临 轩 命 使

将行册礼，所司奏请太尉为使，司徒为副。前一日，尚（食）[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庭陈设乐悬，内外官次、侍卫警蹕并如纳后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俯（兴）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乐止。通事舍人引册使副入就位，太尉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唱曰：“再拜。”赞者承命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诣使者东北，西面称：“有制。”册使再拜。侍中宣制曰：“册某氏为皇后，命公等持节展礼。”宣制讫，又俱再拜。侍中还侍位。黄门侍郎持节西面授太尉，太尉受付主节，立于使後。黄门侍郎退。中书侍郎引册案及琮玺绶案立于册使东北面。中书侍郎取（玺）[册]，持案者退自使後，立于太尉之左。西面授太尉，[太尉]受册置于案，持案者退立于使者後。中书侍郎又取琮玺以授太尉，太尉受，置于案，皆如受册之仪。中书侍郎退。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臣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册使出，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太尉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座，侍卫警蹕如来仪，入自东房，乐止。通事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

皇 后 受 册

前一日，守宫于肃章门外道西近南，随便设太尉、司徒等次，东向北上。又于命妇朝堂设外命妇次如常。尚寝率其属于皇后正殿设御幄座，南向。又设皇后受册位于殿庭阶间，北向。又设命妇等脱舄席于西阶前近西，东向。司乐展宫悬之乐于殿庭，设麾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并如常仪，内仆进重翟以下于肃章门外道东，西向，以北为上。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布于皇后殿正南门之外如常仪。典仪设册使位于肃章门外之西，东向北上。设内侍位于使副之南，举册案及琮玺绶者又在南，差退，俱东向。又设内给事位于北厢，南向。又设内谒者监位于其东南，西向。内谒者设外命妇位于命妇朝堂，分左右厢，大长公主以下在东，太夫人以下在西，并每等

异位，重行（南）[相]向，以北为上。司赞设内命妇及内官非供奉者位于受册正殿之庭东厢，西向，重行北上。又设内命妇等朝位于殿庭御道[东，重行，北面西上。又设外命妇朝位于殿庭御道]左右，近南；大长公主以下在道东，北面西向；太夫人以下在道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以东为上。又设司赞位于东阶东南，典赞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内侍版奏皇后：“请中严。”外命妇依时刻俱赴集朝堂次，各服其服。内谒者监先置二案于肃章门外，近限。太尉、司徒既受命，出至朝堂，俱乘辂，备卤簿，鼓吹、持节如式。其册琮玺绶各以油络网牒车载而行，内侍之属与所司守掌之。至永安门外，降辂，谒者引入，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掌次者俱引入次。内典引引外命妇就朝堂位。司乐、工人入就位，典乐升就举麾位。司赞帅典赞者先就殿庭位。内典引各引外命妇两行俱以次进，至肃章门，司宾接引进入，立于皇后正殿阁外如朝堂之位。谒者引太尉[以下]就肃章门外[位]，持节者立于太尉之北，少退，东面。内谒者监引给事就南面位，内谒者监退复位。内命妇等应陪列者各服其服，司宾引就陪列位。尚仪版奏：“外办。”皇后首饰袞衣，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出自正殿西房，侍卫警蹕如常仪。首饰袞衣，所司先进。典乐举麾，奏《正和之乐》，凡乐皆典乐举麾，鼓祝而後作，偃麾戛戢而後止。皇后至两楹间，南向立定，乐止。初内给事既就南面位，太尉进内给事前，北面跪称：“太尉封臣某、司徒封臣某，奉制授皇后备物典册。”讫，俯伏，兴，复位。内谒者监引内给事诣肃章门，传告司言。司言入诣皇后前跪奏讫，兴，还侍位。初司言入，奉册琮玺绶者以次进，当司徒前，司徒取册琮玺绶以次进授太尉，举案者以次退，司徒授讫，退复位。内侍进太尉前，西面以次受册琮玺绶，东面授内谒者监，量以内谒者等助举之。退复位。内谒者监持册琮玺绶等进立于肃章门外，跪置册琮玺绶于案，俯伏，兴。初司言奏讫，尚仪赞皇后降，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初行乐作，立定乐止。初皇后将降，又尚宫诣门[跪]取册，尚服诣门跪取琮玺绶，兴，进，俱入立于皇后之右，西向。司言、司宝各一人进立于皇后之左，少前，东向。尚宫称：“有制。”尚仪赞皇后再拜，尚宫宣册讫，尚仪又赞皇后再拜。尚宫奉册进授皇后，皇后受以授司言。尚服又奉琮玺绶以次授皇后，皇后[受]以授司宝讫，尚仪赞皇后升座。皇后御舆，伞扇侍卫如常，皇后升，初行乐作，即御座南向坐，司宝奉琮玺置于御座，乐止。司宾引内命妇等陪列者以次进，就北面位，为首者初行，典乐举麾，《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内命妇皆再拜。司宾引为首者一人诣西阶，初行乐作，至阶乐止。为首者脱舄，升，进当御座前，北面跪（奉）[奏]：“某妃妾姓等言，伏唯殿下坤象配天地，[德]昭厚载，凡厥兆庶，不胜庆跃。”讫起，司宾引为首者自西阶降，纳舄乐作，复位乐止。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内命妇等皆再拜。司言前承令，降自西阶，诣内命妇西北，东面称：“令旨。”内命妇等皆再拜。宣令讫，在位者又再拜。司赞曰：“再拜。”典赞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司宾以次从随使出门，各还

其寝，为首者初行乐作，至门乐止。司宾又引外命妇以次入，为首者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司赞曰：“再拜。”掌赞者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讫，司宾引为首者一人，进升奉贺、复位拜、乐止及宣令拜（拜）辞等皆如内命妇之仪。讫，引出，[为]首者初行，乐作，出门乐止。司言又奉群官贺讫，尚仪跪奏称：“尚仪妾姓言，礼毕。”还侍位。皇后降座，乐作，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常仪，乐止。女工人退。册命使者乘辂诣朝堂，[至]降车所，降辂入，至太极殿庭大横街南，御道东，北面西上立。中书令[立]于（太极殿）[太尉]东北，西面。太尉等再拜，复命曰：“奉制授皇后备物典册，礼毕。”又再拜。中书令奏闻。太尉等（进）[退]。卤簿幡节等还本司。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表谢
朝皇太后
皇帝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会外命妇
皇后庙见 右并如纳后仪

临轩册命皇太子

卜日，告圆丘，告方丘、太庙，并有司行事如常仪。

临 轩 册 命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座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守宫设皇太子次于东朝堂之北，西向。设群官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又设举麾位于上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于建鼓之外。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并如常仪。设皇太子版位于横街之南，道东，北向。设群官版位：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俱西面北上；武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西，六品以下横街之南，俱东面。诸亲于五品以上之南，皇宗亲于东，异性亲于西。蕃客分方于六品以下之南，皆以北为上，并如常仪。若有朝集使，分方于武官当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于朝集使九品之後。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皆如元日之仪。其日，皇太子日未出前二刻，宫官应从者俱服其服，诸卫勒所部陈设如常仪。左庶子版奏：“请中严。”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诣阁奉迎。仆进金辂于阁外，南向；左内率一[人]执刀立辂前，北向。赞善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又在中正之前。左庶子版奏：“外办。”仆奋衣而升，正衣

执轡。皇太子具服，远游冠，若末冠则双童髻。绛纱袍，升輿以出，左右侍卫如常，左内率前执轡。皇太子升轂，仆立授绥。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式。赞善进当轂前，跪奏称：“赞善臣某言，请发引。”俯伏，兴，退复位。凡赞善奏请，皆进当轂前，跪称“具官臣某”，言讫，俯伏，兴。轂动，赞善与赞者夹引以出，左右内率夹轂而趋。至侍臣上马所，赞善称：“请轂权停，令侍臣上马。”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赞善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左庶子以下夹侍于轂前，赞者在供奉官人内。侍臣上马毕，赞善奏称：“请令车右升。”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赞善退复位。左内率升讫，赞善奏称：“请发引。”退复位。皇太子轂动，三师乘车训导，三少乘车训从，鸣铙而行，文武宫臣皆乘车以从。至下车所，铙吹止。至次前，回轂西向，内率降立于轂右。左庶子进当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轂，舍人引皇太子就便座，侍卫如常仪。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列黄麾仗屯门及陈殿庭如常仪。群官、诸亲、客使等依时刻俱集朝堂次，各服其服。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通事舍人引群官、客使各就朝堂前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舍人各引群官、客使以次入就位。皇太子出次，舍人引皇太子，三师三少导从如式，入立于殿外之东，西面。诸卫率、左右舍人及近侍者量（入）[人]从入。黄门侍郎以册及宝绶各置于案，皆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案，立于门内道北，西面，册案于北，中书侍郎立于案後。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衮冕之服，御輿以出，曲直作盖警蹕侍卫如常。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俯伏，兴，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协律郎偃麾，戛敌，乐止。舍人引皇太子入就位，三师三少以下从入者立于[皇]太子东南，西面北上。皇太子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皇太子再拜。典仪曰：“再拜。”群官在位者皆拜。中书令降立于皇太子东北，西面。中书侍郎一人引册案，又中书侍郎一人引玺绶案，进立于中书[令]之南，少退，俱西面。中书侍郎取册授中书令，退复位。中书令称：“有制。”皇太子再拜。读册讫，皇太子再拜，进受册，退授左庶子。中书侍郎取玺绶，进授中书令，皇太子又进受玺绶，授左庶子。中书令以下还侍位，持案者以案退。典仪曰：“再拜。”皇太子再拜。典仪又曰：“再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皇太子出，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降坐，御輿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常仪，侍臣从至阁，乐止。通事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

朝 皇 后

前一日，所司设皇太子次于永安门外之西，东向，周以行帷，铺座如式。又设三师三少等便座于西南，东向北上。其日，诸卫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布于皇后正殿南门之外。皇太子将至，尚仪版奏：“请中严。”皇太子受册讫，舍人引皇太子，三师三少导从及馀侍卫皆如常仪，诣皇后所御之殿阁外道东，西面立。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皇后内阁奉迎。尚仪版奏：“外办。”皇后首饰袞衣，御舆以出，即御座南向坐，侍卫如式。内谒者监引皇太子至肃章门，其侍卫之官并立于门外。司宾承引皇太子立于庭，北面立定。皇太子再拜讫，司宾引皇太子至阁，内谒者监承引以出，舍人引之次，侍卫如式。三师三少以下各之次。

谒 太 庙

前一日，右校扫除庙之内外，守宫设[皇]太子次于庙西南，东向。又设三师以下及文武官次于皇太子次之後，少近西，俱东向。奉礼设皇太子版位于庙庭道东，北向。其日，皇太子入受册，所司转鹵簿仗卫于永安门西以俟。皇太子朝皇后讫，出，舍人引之次，侍卫如常。（仪）[仆]进金辂于次前。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出次乘辂，奏请发引及侍臣陪从、铙吹声作皆如初仪。至安上门街当庙西，铙吹止。至次前，回辂东向，内率降立于辂右。左庶子进当辂前，跪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乘舆入次，侍卫如常仪。皇太子入次一刻顷，率更令立于次门之外。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出[次]，侍卫如常。率更令引皇太子入自南门，三师三少导队如式，庶子二人，一人赞左，一人赞右，舍人二人从，近仗量人从入。皇太子至位，立定，率更令奏：“请殿下再拜。”皇太子再拜。少顷，率更令奏：“殿下辞。”皇太子再拜辞。率更令前奏：“礼毕。”率更令引皇太子出自南门，入次，侍卫如常。皇太子既入便次，有司转仗卫于还涂如来仪。仆进金辂于次前如常。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乘舆出（自）[次]，升辂，侍卫如常，侍臣上马陪从皆如来仪。辂动，过（朝）[庙]，鸣铙而行。至重明门，宫官文武俱下马，皇太子乘辂入，三师三少还。皇太子至东阁前，回辂南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辂。”俯伏，兴。皇太子降辂，乘舆以入，侍臣从至阁。左庶子版奏，请将士各还本所。

会 群 臣 皆如元会之仪。其日上寿辞曰：“具官某等稽首言，皇太子岐嶷夙著，令月吉日，光践承华，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

群 臣 上 礼

前一日，守宫量设次于东西朝堂如常。其日，应上礼之官依时刻（各）集于次，皆服其服。奉礼先设上礼之官位于东朝堂之前，近南：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中书舍人位于文（武）官为首者之北，南向。设奉礼位于文官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谒者引上礼之官就位立定。令史二人对举表案，礼部郎中引中书舍人，前取表授舍人讫，引案退。奉礼唱：“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中书舍人奉表入进。谒者引在位者退。

皇后受群臣贺 皆如元日奉贺之仪。其贺辞同会礼谨奉贺，以内给事宣令答云知。

皇后会命妇 皆如元会之仪。其上寿辞云：“具位妾姓等言”，馀同上。

皇太子会群臣 皆如元会之仪。其贺云：“伏惟殿下，固天攸纵，德业日新，式光宸宫，普天同庆。某等情百常品，不胜忻悦。”左庶子宣令答云：“某以不敏，夙恭礼训，祇奉朝命，惭惧惟深。”

皇太子会宫臣 皆如元会之仪。其上寿同上。

宫 臣 上 礼

前一日，守宫量设次于东宫朝堂如常。其日，应上礼之官依时刻各集于次，皆服朝服。奉礼先设上礼之官位于朝堂前，文东武西，重行北向，相对为首。设皇太子舍人位于文官为首者之北，南向。设奉礼位于文官东北，赞者一人在南，差退，俱西向。通事舍人各引上礼之官皆就位立定。令史二人对举表案，詹事前，承引就太子舍人，取表授舍人讫，引案退。奉礼唱：“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舍人以表入。谒者引在位者皆退。

内册皇太子

卜日，告圆丘、方丘、太庙，并有司行事如常仪。

临轩命使 其仪与临轩册后命使同。惟司徒为副，宣制曰“册某为皇太子”

为异。

皇太子受册

前一日，守宫设册使次于重明门外道西，副使次又于其西，俱南向，并铺床席。又设宫臣文武官次于东宫朝堂如常。所司陈设皇太子羽仪、车舆及乐悬等，并如元日受朝仪。掌筵设皇太子受册位于内殿之庭阶间，北向。掌仪设宫臣版位于殿庭：文官五品以上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皆西面北上；武官五品以上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南，当文官，皆东面北上。奉礼设朝堂前位如常。其日，诸卫率所部屯门列仗如式。宫官于册使未到之先，量时刻赴集次，改服朝服，各就朝堂前位。太尉、司徒既受命，出至朝堂，乘辂、备卤簿、鼓吹、持节如式。其册玺绶各以油络网犊车载而行。至东宫朝堂，降辂，谒者引就次，持节者前导，持案者从之，掌次者延入次。初，册使将至，通事舍人各引宫臣入就殿庭位。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宫臣入讫，通事舍人引太尉、司徒入立于左阁门外，西南北上。持幡节册玺案者至阁门外，并以给使代。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著双童髻，绛纱袍，就受册位。所司先奏请左庶子一人引导相礼。典直承引太尉以下入。太尉立于阶间，南面；司徒立于太尉（东南，西面）[西南，东面]，节在太尉东，少南，西面；册玺案在司徒西南，东面。掌书二人立于皇太子之左，少前，东面。司徒就案取册，进，东面授太尉，持节者脱节衣，太尉称：“有诏。”左庶子赞皇太子再拜，皇太子再拜。太尉宣册讫，左庶子又赞再拜，皇太子又再拜。左庶子进诣太尉前受册，退授皇太子，皇太子受以授掌书。司徒又次取玺绶进，东（南）[面]授太尉，左庶子进太尉前，受，退授皇太子，皇太子受以授掌书讫，持节者加节衣，左庶子赞引皇太子退。典直各引太尉以下出至阁外，通事舍人承引以出。其案及幡节等并转付令史、主节。又通事舍人各引宫臣以次出。太尉、司徒乘辂诣朝堂，至降车所，降辂，入太极殿庭大横街南，御道东，北向西上立。中书令[立]于太尉东北，西面。太尉等再拜，复曰：“奉诏册皇太子，礼毕。”又再拜。中书令奏闻。太尉等退。卤簿幡节等还本司。

皇太子朝谒

其日册讫，皇太子著双重髻，绛纱袍，诣皇帝所御殿如常内朝之式。至阁，司宾引至殿前，北面再拜，司宾引退，诣皇后所御殿前，北面再拜。司宾引出，还宫如常。

谒太庙

皇帝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会外命妇
皇太子会群臣
皇太子会宫臣
宫臣上礼 右以上并如临轩册命仪。

临轩册命诸王大臣

将册命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南向。守宫设群官次于朝堂，太乐令殿宫悬于殿庭，又设举麾位于上下，并如常仪。其日，典仪设群臣版位：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东，六品以下于大横街之南，俱西面；武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西，六品以下于大横街南，俱东面。以北为上，并如常仪。设受册者位于大街之南，[道]东，重行，北面西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西面，武官于西朝堂，东面，俱每等异位，重行北上。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列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受册者朝服，（从）[发]第备卤簿，与群官俱集朝堂次，群官各服其服。赞者乃引群官俱出次，典谒引就朝堂前位。[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群官入就位。又引受册者入立于太极门外，道东，西向。中书侍郎以册置于案，令史二人皆绛公服对立左延明门内道北，西面，侍郎立于案后。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俯伏，兴，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仪，乐止。通事舍人引受册者以次入就位，立定。受册者东北，西面。中书侍郎引册案进，入于中书令之南，少退，俱西[面]。通事舍人引为首者一人少前，北面。中书侍郎取册，进授，退复位。中书令称：“有制。”受册者再拜。中书令读讫，受册者又再拜。通事舍人引受册者进受讫，典谒引退，复位。又通事舍人引次受册[者前受册]如上仪。遍册讫，中书令以下还侍位，持案者以案退。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受册者以次出。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阁，乐止。通事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

若册三师、三公、亲王，皇帝服衮冕之服，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诸卫设黄麾半仗。受册者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册毕[引出]，初行乐作，出门乐止。馀同上仪。册开府仪同三司、

太子三师、骠骑大将军、左右丞相、京都牧、河南牧，并如临轩册命仪。

朝堂册命诸臣

前一日，守宫设受册者次于东朝堂。其日平明，受册者朝服，升辂，发第，备卤簿，诣朝堂，至降车所，降辂，谒者绛公服引就次。奉礼设受册者版位于东朝堂前，近南，北向。又设舍人宣册位于其北，南向。将册，舍人引受册者就版位立。舍人公服，先以册书置于案，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案。又舍人引中书舍人，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出诣宣册位，持节者立于舍人之东，少南，西向，持案者立于舍人西南，东向。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舍人前，舍人取册，持案者退复位。舍人称：“有制”。受册者再拜。宣册讫，又再拜。又舍人引受册者进舍人前，北面受册，退复位。持节者加节衣，典谒引舍人，幡节前导而入。谒者引受册者退，受册者升辂还第如来仪。

册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特进、辅国大将军、光禄大夫、镇国大将军、侍中、中书令、诸卫大将军、六尚书、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并同上仪。

册内命妇（三）[二]品以上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及册案使次于肃章门外及永安门外，皆道右东向。司设设受册者位于其寝庭近南，当阶间，北向。其日，典仪设册使位于肃章门外之西，东向北上，举册案者位在南，差退，俱东向。内谒者监先置案于肃章门外，近限。使者公服发朝堂，乘辂，卤簿、鼓吹，持节如式，其册以油络网犊车载而行。至永安门，降辂，谒者引入，其册下置于册案，则随使而入。掌次者俱引入次。受册者花钗[翟]衣，司言引就受册位，侍从如常。谒者引册使入就位，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持册案者立于使副西南，俱东面。持节者脱节衣，持册案者以案进使副前，使副取册于案，持案者退复位。使副以册进授使者，退复位。内给事进使者前，西面受册，进立于肃章门外，跪置册于案，俯伏，兴，退。司言诣阁，跪取册，兴，进立于受册者之北，南面，称：“有制”。受册者再拜。宣册讫，又再拜。受册者进受册以退。初册入阁，少顷，谒者引使者出就永安门外次，更衣，乘马各还其第。卤簿幡节俱还本司。

遣使册授官爵

前一日，受册之官设使者次于大门外道西，南向。其日，使者至，守次者引就次，以制书置于案。使者以卞皆服朝服。受册者著朝服，非朝服者公服，出立正寝东阶东南，西面。使者出次，赞礼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

立于大门之西，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令史二人对举册案，立于使者西南，俱东面。立定，赞礼者引受册者迎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又赞礼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持册案者次之，入门而左，使者诣阶间南面立，持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持册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赞礼者引受册者入立于使者之南，北面。立定，持节者脱节衣，持册案者取册，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受册者再拜。宣册讫，受册者又再拜。赞者引受册者进使者前，北面受册，退立于东阶东南，西面。持节者加节衣，赞礼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以出，持案者从之，俱复门外位。赞礼者引受册者出门东，西面再拜送。赞礼引使者还于次。赞礼者引受册者入。

朔日受朝 其朔日读时令则不行此礼。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南向。守宫设文官次于朝堂如常仪。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并如常仪。其日，典仪设文官三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南道东，设武官三品以上位于道西，俱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文官四品、五品位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武官四品、五品位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当文官，每等异位，重行，东面北上。设典仪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西面，武官于西朝堂，东面，皆每等异位，重行，北上。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列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群官集朝（官）[堂]，俱就次，各服公服。吏部、兵部赞群官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典仪（司）[帅]赞者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四品以上先入就位。侍中版奏：“外办。”有司承旨索扇，皇帝弁服，绛纱衣，御舆以出，典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俯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仪，协律郎偃麾，戛敔，乐止。通事舍人引三品以上以次入就位，公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讫，典仪又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又再拜。舍人引群官北面位者以次出，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有司承旨索扇，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阁，乐止。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皇帝若御翼善冠，则群臣皆服裤褶，不设乐悬，去警蹕。

朝集使引见 奉辞附

前一日，尚舍奉御先奏，于御殿所设御座如常仪。其日，依时刻所司量加队仗陈列如常式。典仪于殿庭横街之南北设版位如常仪。其日，朝集使夙兴，并集朝堂，各服其服朝。京官文武九品以上，并服裤褶。诸侍奉官及京官文武四品以上就位如式。通事舍人引京官文武三品以上及朝集使俱就所御殿门外序立以（次）[俟]。侍中进奏：“外办。”皇帝常服即御座，南向坐，侍卫如常仪。通事舍人分引京官文武三品以上诣横街南相对北面位。立定，典仪曰：“再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各引就街北东西班（停）[序]立。又通事舍人分引朝集使入北面位。东方南方在东，西方北方在西。立定，典仪曰：“再拜。”朝集使等俱再拜。通事舍人承旨朝集使东，北面立，称：“有制。”朝集使等皆再拜。舍人宣敕讫，又再拜。答制先定行首一人跪奏，舍人为奏，听进止。若承恩慰问，即舞蹈，讫，又再拜。舍人宣敕讫，侍中奏礼毕，皇帝还宫如来仪。侍臣退，群官等以次退。其朝集使奉辞，皆准奉参之仪。其京官，但常参官列版位。其朝集使，三品以上引升殿赐食，四品以下于廊下赐食，并临时奏听进止。

通典卷一百二十六

礼八十六 开元礼纂类二十一 嘉五

皇太子加元服

告 太 庙 先期如常告之仪。

临轩命宾赞

所司先奏请司徒一人为宾，卿一人为赞冠，吏部承以戒之。前一日，尚舍奉御整饬御幄于太极殿，卫尉设群臣、朝集使、诸蕃次于左右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之乐于殿庭，设举麾位于殿上，一位于悬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典仪设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北，西面北上，诸州使人五品以上合班；六品以下位于横街南，诸州使人六品以下、诸蕃客又在南，皆西面北上。设武官五品以上位于横街北，东面北上，诸州使人五品以上合班，诸亲位于其南；六品以下位于横街南，诸州使人六品以下及蕃客等又于其南，皆东面北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设宾受命位于横街南道东，北面，赞者位又于其后，少东，北面。奉礼郎设门外文官一品以下位于顺天门外道东，每等异位，重行西面；武官（一）[三]品以下位于门西，每等异位，重行东面，并以北为上。其日，诸卫勒所部列黄麾仗如常仪。群官各依时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侍中量时版奏：“请中严。”协律郎、太乐令帅工人就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先置群官入，立定，又引宾赞入立立太极门外道东，西向。黄门侍郎引主[节]持[幡]节，中书侍郎引制书案，立于乐悬东南，面西北上。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侍郎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升舆，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乐止。通事舍人引宾赞入就位，宾赞初行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侍中及舍人前承制，侍中降至宾前，称：“有制。”公再拜。将加冠于某之首，公其将事。”公少进，北面再拜稽首，辞曰：“臣不敏，恐不能供事，敢辞。”侍中拜奏，又承制降称：“制旨某公将事，无辞。”公再拜，退，复位。侍中退。舍人至卿前，称：“敕旨。”卿再拜。“将加冠于某之首，卿宜赞冠。”卿再拜。舍人退。黄门侍郎引主节至宾所，主节[以节]授黄门侍郎，黄门侍郎执节立于宾东北面。宾再拜，受节，付主节讫，又再拜。主节立于宾后，黄门侍郎退。中书舍人引制书案至宾所，取制书，在宾东北，西面立。宾再拜，受制书，执立，又再拜。持案者立于宾后，中书侍郎退。

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宾赞出，宾赞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侍卫警蹕如来仪，入自东房，乐止。舍人引一品以下以次出。初宾赞出门，宾以制书置于案，升车，从辂而行。威仪鼓吹诣东宫，降辂，入次，宾赞具服。其一品以下以次出。蕃客各还馆。九品以上诣东宫朝堂次，服其服，就位如冠仪。

冠

前一日，卫尉设宾次于重明门外道西，南向，赞冠次又于其西，南向，并铺床席。又于重明门内道西施一次，拟会宾赞。设文武群官九品以上及群亲并宫臣次如常仪。奉礼设文武群官九品以上、请亲在五品之下及宫臣[门]外位如常仪。[典仪]设殿庭位：文武群官共（典仪）宫臣合班，诸亲在五品下，文官在东，西面，武官在西，东面，皆以北为上。又设皇太子位于阁外道东，西向。设三师位于阁外道西，三少位于三师之南，少退，东向。典仪又设皇太子受制位于乐悬北，北面。所司设轩悬之乐于殿庭，又设举麾位于庭上，一位于悬下。有司设皇太子羽仪车舆于殿庭如常仪。典设郎帅其属铺解剑席于悬之东北。冠日平明，宫臣皆朝服，非宫臣者公服，三师、三少公服，并集于重明门外次。宗正卿乘犊车侍从，谐左春坊权停。左右二率各勒部屯门列仗。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工人及诸行事之官各入就位。奉礼郎设盥洗于东阶东南，盥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篚实（爵）[巾]加勺（巾）[冪]。典礼郎铺皇太子冠席于殿上东壁下近南，西向。设宾席于西阶上，东向。设主人席于皇太子席西南，西向。设三师席于冠席北，三少席于冠席南。典设郎张帷幄于东序内，设褥席于帷中。又张帷幄于序外，拟置饌物等。内直郎陈服于帷内，东领北上。鹖冕服，玄衣裳，九章。白纱中单，黼领，（襟褕裾）[青褕、褕、裾]。革[带]，金钩■，大带，朱轡二章，玉具剑火珠鏢首，瑜玉双珮。（珠）[朱]组双大绶，四彩赤白缥绀，纯朱质，长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广九寸。小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面）[而]首半之，间施二玉环。白袜赤舄，金饰。象笏。远游冠服，绛纱袍，白纱中单，皂领、褕、褕、裾。白方心曲领假带，绛纱蔽膝。白练裙襦，白袜黑舄。其革带、剑、珮、绶、笏与冕服同。缁布冠，玄衣素■，白纱中单，青领、褕、褕、裾。履、袜、革带、大带、笏、缁C。用皂罗巾方六寸，属带于前两隅。犀簪二物同箱，在服南。栝实于箱，又在南。莞筵四，纷纯；纁席四，纁纯，又在南。良酝令实侧樽■醴加勺冪于序外帷内。设盥在洗北，篚在洗南，东肆，实巾一，角觶角觶各一，加冪。太官令实饌豆九筩 九于樽西，俎在豆北。执在庭盥洗者，绛公服，立于盥洗之南，北向。执帷内樽盥洗筩豆俎等，并绛公服，立于樽盥豆俎之所。冕，白珠九旒，犀导，组纓，青纁充耳；远

游三梁冠，金附蝉九首，施（朱）[珠]翠，黑介帟，犀导，（肆发纓）[发纓翠]，]缙布冠，青组纓属于冠。冠冕各一箱盛，奉礼郎二人各执立于阶之西，东面北上。主人各赞冠者庶子为之。升，诸东序帷内，少北，户东西面立。典谒引群官以次入就常位。初宾赞入次，左庶子版奏：“外办。”通事舍人引三师等入就阁外道西位，东面立。皇太子著空顶黑介帟，双童髻，玉导，宝饰彩衣，紫褶绿裤，织成缥领，绿锦绅，乌皮履。乘輿以出，洗马迎于阁门外。左庶子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降輿。”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輿，洗马引之道东位，西向立。左庶子又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再拜。”皇太子再拜，三师、三少答拜。洗马引就阶东南位，三师训导在前，三少训从于后，千牛仗二人夹左右，其馀仗卫列于师保之外。通事舍人引宗正卿入见皇太子讫，通事舍人引出迎宾。洗马引皇太子，初行乐作，至阶东，西面立，偃麾，乐止。凡乐皆伶。官帅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宗正卿（引）迎宾于门东，西面。宾立于门西，东面。宗正卿再拜，宾不答拜。宾入门，乐作。主人从入立于乐悬东北，西面。宾入，赞冠者从入，舍人引宾赞诣殿阶间南[面]立，乐止。赞冠者立于宾西南，东面；节在宾东少南，西面；制案在赞冠西南，东面。宾就案取制执。洗马引皇太子诣受制位，北面立，皇太子初行乐作，至位乐止。主节脱节衣，宾称：“有制。”皇太子再拜。宣诏曰：“制皇太子某，吉日元服，率由旧章，命太尉就宫展礼。”讫，皇太子又再拜。少傅进诣宾前受制书，退授皇太子，皇太子受制书付庶子。案退。洗马引皇太子师保等如式升东阶，量人从升。初行乐作，至阶乐止。入东序帷内，近北西向立。师保等就席位讫，宾升西阶，宗正卿升东阶，各立席后。初宾升，舍人引赞冠者诣盥洗盥手，升自东阶，诣序帷内，于主人赞冠之南，俱西面。赞引皇太子出立于席东，西面。宾之赞冠者取C节二箱，坐奠于皇太子南端，兴，席北少东西向立。宾揖皇太子进，升筵，西向坐。宾之赞冠者进筵前，东面坐，脱空[顶]黑介帟置于箱，栳毕，设C，兴，少北南面立。宾降盥，主人从降，乐作，宾升，乐止，主人从升。执缙布冠者升，宾降一等受之，右执顶，左执前，进皇太子筵前，东向立，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厥幼志，慎其成德，寿考维祺，以介景福。”乃跪，冠，兴，复位东面立。宾之赞冠者进筵前，东面跪，结纓，兴，复位。皇太子兴，宾揖皇太子，赞冠者引皇太子适东序帷内，著玄衣素裳之服以出，立于席东，西面。宾揖皇太子进，升筵西向坐。宾之赞冠者进筵前东面跪，脱缙布冠，置于黑介帟之箱，栳C依旧不解，兴，复位。宾降二等受远游冠，右执项，左执前，进皇太子筵前，东向祝曰：“吉日令辰，乃申嘉服，克敬威仪，式昭厥德，眉寿万年，永受祺福。”乃跪，冠，兴，复位。主人、赞冠者引皇太子适东序帷内，著朝服以出，立于席东，西面。宾揖皇太子，皇太子进，升筵，西向坐。宾之赞冠者进筵前，东向跪，脱远游冠，置于C箱，栳C依旧不解，兴，复位。宾降三等受冕，右执项，左执前，进皇太子筵前，东向祝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

其服，以成厥德，万寿无疆，承天之庆。”乃跪，冠，兴，宾复位。宾之赞冠者跪，受簪结纓，兴，复位。皇太子兴，宾揖皇太子，赞冠者引皇太子适东序，著衮冕之服以出，立于席东，西面。赞冠者彻C栝二箱入于帷内。主人赞冠者又设醴皇太子席于室户西，南向，下莞上藻。宾之赞冠者于东序帷内盥手洗觶。典膳郎酌醴，加枲，覆之，面枲；宾之赞冠者受，面蕒，立于序内，南面立。宾揖皇太子，赞冠者引皇太子就筵西，南面立。宾进受醴，加枲，面枲，进皇太子筵前，北面立，祝曰：“甘醴惟厚，嘉荐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厥祥。承天之休，寿考不忘。”皇太子筵西拜受觶，宾复位，东面答拜。赞冠者兴，进饌，陈于皇太子筵前。皇太子升筵，坐，左执觶，右执脯，擣于醢，祭于筵豆之间。赞冠者取（筐）[韭]菹、遍擣于豆，以授皇太子，又祭于筵豆之间。赞冠者取肺一以授皇太子。皇太子奠觶于荐西，兴，受肺，却左手执本，坐，缭，右手执末以祭，上左手，啖之，兴，以授赞冠者，加于俎。皇太子悦手，兴，取觶，以枲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加枲于觶，面蕒，兴；筵末坐，啐醴，建枲，兴；降筵西南，南面坐，奠觶，再拜，执觶兴。宾答拜。皇太子升筵，坐，奠觶于荐东，兴，降筵。赞冠者引皇太子降自西阶，立于西阶之东，南面。宾初答拜讫，降立于西阶之西近南，东面，引宾之赞冠者随降立于宾西南，东面。皇太子立定，宾少进，字之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厥字，君子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奉敕字某。”皇太子再拜，曰：“某虽不敏，敢不祇奉。”又再拜。洗马引皇太子降，初行乐作，至阼阶下位，乐止。三师在南，北面，三少在北，南面，立定，皇太子西面再拜，三师等答再拜以出。于三师拜讫，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左庶子前，称“礼毕”。皇太子乘輿以入，侍臣从至阁如常仪。初皇太子降，通事舍人引宾赞及宗正出就会所。

会 宾 赞

宾既出，[立]于会所门外之西，东面北上。宗正卿立于门东，西面。立定，一揖一让而入。宗正卿立于座东，西面，宾赞立于座西，东面，俱再拜，就座，俯伏，坐。遂行酒，酒至，宾主俱兴，再拜，就席坐饮。食至，宾主俱兴，设食讫，宾主俱坐食。会讫，赞立于西厢，东面南上；宗正卿立于东厢，西面。执事者奉束帛之筐以授宗正卿，又执事者奉束帛筐立于宗正卿之后，后牵乘马入陈于庭，北首西上。宾赞俱回，北面西上，再拜。宗正卿以帛筐进，西南向授宾；执事者以帛进授赞冠者。宗正卿与执事者退复位。宾赞降，从者訝受帛。宾当庭实揖左右马以出，三马从出，从者訝受马。宗正卿出门东，西面；宾出门西，东面北上。宗正卿与宾俱揖而退。宾赞就车轂，诣顺天门外复命。

朝 谒

朝前，卫尉先于顺天门外东朝堂之北设太子次，又于后设三师、三少及詹事等次。皇太子冠讫，诸卫尉率依常行卤簿，陈列威仪仗卫，前后部鼓吹备列。师傅以下[及]宫臣皆服其服。皇太子服远游冠，绛纱袍，乘舆以出，仪卫侍从如常礼，洗马前导。皇太子出重明门，左庶子跪奏：“请降舆升辂。”又左庶子称：“令曰诺。”左庶子俯伏，兴。皇太子降舆升金辂，三师乘轺车训导在前，三少亦乘轺车训从在后，威仪仗卫依卤簿发引，鸣铙而行。至长乐门，铙吹止。至顺天门次，回辂西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辂就次。”又左庶子称：“令曰诺。”左庶子俯伏，兴。皇太子降辂，洗马前导入次，左庶子[侍左，右庶子]侍右。舍人引三师、三少、詹事就次。皇太子停于次少顷，舍人奏闻。典仪先于皇帝所御殿前设皇太子位。左庶子跪奏：“请入。”又右庶子称：“令曰诺。”左庶子俯伏，兴。皇太子出次，左庶子等夹侍，舍人引洗马导引。当门揖，引入。外宫不入，诸仪卫卤簿等悉陈列于门外。皇太子自东上阁，洗马、左庶子等从入。至皇帝所御殿前位，北向立，从官陪后。左庶子赞拜，皇太子再拜。侍中宣敕戒曰：“事亲以孝，接下以仁，使人以义，养人以惠。”讫，皇太子再拜，少进，称：“臣虽不敏，敢不祇奉。”又再拜讫，引下诣皇后所御殿。至殿院，内给事奏闻。出，（则）[引]皇太子入，洗马、左庶子等不入。太子至皇后所御殿前北向立，再拜。尚仪前承令，降诣皇太子西北，东面称：“令旨。”皇太子再拜。宣令戒之，词如皇帝。皇太子再拜，少进，称：“臣夙夜祇奉，不敢失坠。”又再拜。司言引至阁，舍人承引以出。皇太子还如来仪。

皇太子谒太庙

前一日，皇太子宿斋于正殿，其宫臣从入庙者宿斋于家正寝。所司扫除庙之内外。卫尉设皇太子次于正寝西南角，东向。又设三师以下及宫官次于皇太子之后，少近西，俱东向。又设宫官次于东宫朝堂。奉礼郎设皇太子版位于朝堂道东，北向。典仪设宫臣位于重明门外，文官在东，西面，武官在西，东面，每等异位，重行，俱以北为上。其日未明，所司依卤簿陈设于重明门外。宫臣应从者依时刻集朝堂次，皆服朝服，非朝服者服常服。诸[卫]率各勒所部，陈设（于）[如]式。左庶子版奏：“请中严。”仆策辂于西阁外，南向。左右执刀立于辂前，北向。舍人引宫官各就位。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其庶子负宝如式，俱诣阁奉迎。左庶子版奏：“外办。”仆奋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太子服远游冠、绛纱袍以出，左右侍卫如常。洗马引皇太子升，仆立授绥，命车右，升讫，车驱，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式。出重明门，左庶子进当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车辂权停，请侍臣上马。”俯伏，兴，退称：“侍臣上马。”赞音唱：“侍臣上马。”文武侍臣皆上马。宫官上马毕，左庶子进当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发引。”俯伏，兴，

还侍位。皇太子车辂动，铙吹不作，文官在左，武官在右。至下马所，侍臣并下车马。皇太子至次所，回辂南向。[左]庶子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洗马引入次，侍臣立如常。皇太子入次一刻顷，左庶子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出次。”俯伏，兴。皇太子出次，谒者引家令，家令引皇太子，入自南门，三师三少导从如式。庶子二人，一人赞左，一人赞右。舍人二人从，近仗量人从入。皇太子至位，立定，家令奏：“请殿下再拜。”皇太子再拜。少顷，家令奏：“事毕。”谒者引家令，家令引皇太子，出自南门，升辂还宫如来仪。至重明门外，皇太子乘辂入。将士停，三师三少还。皇太子至殿前，回辂。左庶子跪奏：“请殿下降辂。”俯伏，兴。皇太子降，入，侍臣从至阁。左庶子跪，奏请将士各还本位。其还宫，鸣铙吹如常。

会 群 臣

皇太子冠见庙之明日，皇帝会群臣如元会之仪。其上寿词云：“皇太子爰以吉辰，载加元服，德成礼备，普天同庆。臣等不胜悦庆，谨上千万岁。”

群 臣 上 礼

先上礼三日，本司宣令诸应上礼文武之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前一日，卫尉量设次于东朝堂。（画）[昼]漏上水七刻，各集于次，皆朝服。奉礼郎先设上礼之官位于东朝堂南，文东武西，北面重行，相对为首。又设中书舍人位于文官为首者之北，南向。设奉礼郎位于文官东北，赞者二人在东南，差退，俱西向。牛酒在文武二位之间，少前。舍人各引应上礼之官就位定，令史二人对举贺录案，礼部郎中引就中书舍人前，取贺录授舍人，讫，引案退。奉礼郎唱“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中书舍人奉贺录入进。舍人引在位者退。酒十二斛，犊十二头，赤绳为笼头，奏讫，并付所司。

皇太子会宫臣

皇太子会宫臣如常会之仪。上寿与上同词。

宫 臣 上 礼

先上礼一日，詹事宣告上礼之官，詹事以下，七品以上。昼漏上水七刻，皆朝服集东宫南门之左。典仪先设群臣官位于中门外，北面，以西为上。牛酒置其位西五步，少近。昼漏上水八刻，通事舍人引群官皆就位。立定，詹事丞奉群官简录案于詹事前，东面跪授导客舍人，导客舍人西面立受，回南

向立。典仪唱：“再拜。”詹事以下俯伏，兴，皆再拜。导客舍人以简录案入。通事舍人引群官詹事以下。左庶子省（退）[进]酒九斛，盛以铜钟一斛，犊九头，赤绳为笼头，皆付所司。

通典卷一百二十七

礼八十七 开元礼纂类二十二 嘉六

皇太子纳妃

临 轩 命 使

将行纳采，制命使者，吏部承以戒之。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卫尉设群官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宫悬，并如常仪。其日，典仪设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北，西面北上，朝集使五品以上合班；六品以下位于横街南，朝集使六品以下合班，蕃客又于其南，皆西面北上。设武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横街北，东面北上，朝集使五品以上合班，诸亲位于其南；六品以下位于横街南，朝集使六品以下、蕃客等又在南，皆东面北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一人在南，少退，俱西向。设举麾位于殿上西阶之西，东面。设使者受命位于横街南，道东，北面西上。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顺天门外道东，每等异位，重行西面；武官五品以上位于道西，每等异位，俱重行东面，以北为上。未明二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布黄麾半仗入陈于殿庭如常仪。群官依时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朝服。侍中量时刻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就陈于阁外。太乐令以下帅工人入就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侍中、中书令以下诸侍臣俱诣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吏部、兵部各赞群官出次，典谒各引就门外位。侍中版奏：“外办。”皇服袞冕出坐如常仪。通事舍人引群官以次入就位，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吏部与礼部侍郎赞使主副出，典谒引就受命位。侍中前承制，降诣使者西北，东面称：“有制。”使主副俱再拜。侍中还侍位。典谒引使主副出。初使者将出，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群官出。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座，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阁。使主副乘辂备仪仗而行，从者乘车以从。

纳 采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于大门之外道右，南向。其日大昕，使者公服至于妃氏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凡宾主及行事者皆公服。主人受其礼于庙。无庙者受于正寝。掌事者布神席于室户外之西，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南向，右雕几。使者出次，诸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傧者立于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

使者曰：“奉制，作俪储宫，允归令德，率由旧章，使其纳采。”宾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女不教，若（而）[如]人，既蒙制访，臣某不敢辞。”宾者出告。掌畜者以雁授使副，使副进授使者，退复位。使者左手执之。宾者引主人迎于大门之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谒者引使者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使者升自西阶，立于楹间，俱南面，西上。主人升自东阶，进使者前，北面。使者曰：“某奉制纳采。”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雁，退立于东阶上，西面。使者降自西阶以出。

问 名

使者既出，立于门外之西，东面。初使者降，左右受雁于序端，主人降立于内门东厢，西面。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将加卜筮，奉制问名。”宾者入告。主人曰：“制以某之子备数于储宫，臣某不敢辞。”宾者出告。掌畜者以雁授使副，主人拜迎入，俱升堂南面，如纳采仪。使者曰：“某奉制问名，将加诸卜筮。”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雁，少退，仍北面，曰：“臣某第某女，某氏出。”使者降自西阶，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东面。初使者降，主人退于阼阶东，左右受雁于序端，主人降立于内门东厢，西面。宾者进受，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宾者入告。主人曰：“某公为事，故至于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礼，请礼从者。”其仪与纳后礼宾同。

纳 吉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如常。其日大昕，使者至妃氏大门，以下宾者出请事，如纳采仪。使者曰：“加诸卜筮，占曰协从，制使某也纳吉。”宾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子弗教，惟恐不堪。龟筮云吉，臣某谨奉典制。”宾者出告。掌畜者以雁授使副，主人迎拜入，俱升堂南面，并如纳采仪。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雁。使者降自西阶，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初使者降，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雁于序端。主人降立于内门，西面。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宾使者皆如问名之仪。

纳 徵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如常仪。其日大昕，使者至妃氏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执事者设布幕于内门之外，玄纁束帛陈于幕上。乘马陈于幕南，北首西上。执事者奉谷珪以（匱）[楮]，俟于幕东，西面。主人掌事者设几筵如常。使者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

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制使某以玉帛乘马纳徵。”宾者入告。主人曰：“奉制赐臣以重礼，臣某祇奉典制。”宾者出告。又宾者引主人迎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谒者引使者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至于内门外，使者立于门西，东面北上，主人立于门东，西面。执事者坐，启椑取珪，加于玄纁，我国政府上，兴，以授使副，使副进授使者，退复位。使者受玉帛。谒者引使者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牵乘马者从入，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使者升自西阶，立于楹间，俱南面西上。主人升自东阶，进使者前，北面。使者曰：“某奉制纳徵。”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玉帛。使者降自西阶，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东面。初使者降，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玉帛[于序端。主人降立于内门内，西向。于主人受玉帛]，受马[者]自左受之以东。牵马者既授马，自前西出。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宾）[宾]使者如纳吉之仪。

告 期

前一日主人设次、设几筵及宾者受命请事等并如纳采仪。使者曰：“询于龟筮，某月某日吉。制使某告期。”其授雁、升堂受命之仪一如纳采。使者曰：“某奉制告期。”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再拜。以下礼毕如纳采。其宾使者如纳徵仪。

告 庙

有司以特牲告如常礼。祝文临时撰。

册 妃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如常。设宫人次于使者西南，俱东面，障以行帟。其日，奉礼设使者位于大门外之西，东向，使副及内侍位于使者之南，举册案及玺绶命服者在南，差退，俱东向。设主人位于门南，北面。设使者以下及主人位于内门外，仪皆如之。设典内位于内门外主人南，西面。设宫人位于门外，于使者之后，俱重行东向，以北为上，障以行帟。设赞者二人位于东阶东南，西向。典内先置一案于阁外，近阼。使主副朝服，乘辂持节，备仪仗，鼓吹备而不作。至妃氏大门外，使者降辂，掌次者延入次。宫人等各之次。掌严奉褕翟衣及首饰，内厩尉进厌翟车于大门外道西，东向，以北为上。诸卫率其属布妃仪仗如常。使者出次，典谒引使者以下，持节者前导，及宫人、典内各就位，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俱东向。主人朝服出迎于大门外之东，西面立定，少顷，（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典谒引使者，持节者前导，入门而左，持案以下从之。主人入门而右。至内门外，各

就位。立定，奉册宝案者进当使副前，使副受册宝，奉案者退复位：使副以册宝进授使者，退复位。内侍进使者前，西面受册宝，东面授典内，退复位。典内持册宝入，立于阁外之西，东面跪置册宝于案，典内俯伏，兴。奉衣服及侍卫者从入，皆立于典内之南，俱东面北上。傅姆赞妃出，引立于庭中，北面。掌书进，跪取玉宝，兴，进立于妃前，南向。掌严奉首饰及褕翟与诸宫侍卫者次入，侍卫如常。典内还复位。司则前赞妃再拜，还侍位。妃再拜。司则进掌书前，北面受册宝，进妃前南向授妃，妃受以授司闰。司则又前赞妃再拜，还侍位。妃又再拜讫，司则前请妃升座，还侍位。司闰引妃升座，南向坐。宫官以下俱降立于庭，重行北向，以西为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宫官以下皆再拜讫，诸应侍卫者各升立于侍位。司则前启：“礼毕。”妃降座，司闰引妃入室。主人俟使者如礼宾之仪。使者乘辂而还。

临 轩 醺 戒

前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前一日，卫尉设次于东朝堂之北，西向。又设宫官次于重明门外如常仪。其日，前三刻，宫官俱集于次，各之次皆服其服。诸卫各勒所部依图陈设。左庶子奏：“请中严。”内仆进金辂于阁外，南向，率一人执刀立于辂前，北向。前二刻，诸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以次诣阁奉迎。左庶子负玺如式。宫官应从者各出次，立于门外，文东武面，重行相向，北上。左庶子奏：“外办。”太仆备衣而升，执轡。皇太子著衮冕之服以出，左右侍卫如（堂）[常]仪。皇太子乃升，仆立授绥。车驱，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常。出门，车权停，令车右升辂陪乘。宫臣上马讫，皇太子车动，鼓吹振作如式，文武官皆乘马如常。至承天门下车所，回辂南向。左庶子进，当辂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典谒引舍人，舍人引皇太子就位，侍卫如常仪。前一日，尚舍奉御整设御座于太极殿阼阶上，西向。卫尉设群官次于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乘黄令陈车辂，并如常仪。其日，尚舍直长铺皇太子席位于牖间，南向。其席莞筵纷纯，加藻席绩纯。尚食奉御设酒樽于东序下，有坩，加勺，设罍，实爵一。又陈笾脯一、豆醢一在樽西。脯前三刻，典仪设群官版位于内，奉礼设版位于外如朝礼。诸卫勒所部屯门，布仗立仗入陈于殿庭。群官依时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就陈于阁外，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脯前二刻，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侍中、中书令以下俱诣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吏部兵部赞群官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门外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舆以出，典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西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通事舍人引群官以次入就位。群官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初群官入讫，典谒引舍人，舍人引皇太子侍从如常式。皇太子每行事，左庶子执仪赞相。至悬南北

面立。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皇太子再拜。典仪引舍人，舍人引皇太子，诣西阶，皇太子脱舄，舍人引升就席西，南面立。尚食奉御酌酒于序，进诣皇太子西南，东面立。皇太子再拜，受爵。尚食直长又荐脯醢于席前。皇太子升荐坐，左执爵，右取脯，濡于醢，祭于笾豆之间，右祭酒，兴，降席西，南面坐，啐酒，奠爵、再拜，执爵，兴。奉御受虚爵，直长彻荐还于房。舍人引皇太子进当御座，东面立。皇帝命之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勛帅以敬。”皇太子曰：“臣谨奉制旨。”遂再拜。舍人引皇太子降自西阶，纳舄讫，典谒引舍人，舍人引皇太子出门。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群官以次出。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座，入自东房，警蹕侍卫如来仪，侍臣从至阁。

亲 迎

前一日，卫尉设皇设太子次于妃氏大门之外道西，南向。设侍卫群官次于皇太子次西南，东向北上。皇太子既受命，遂适妃第，执烛马前，鼓吹振作如式，侍从如常。皇太子车至妃氏大门外次前，回轂南向。左庶子进当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轂。”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轂之次。车将至，主人设几筵如常，醴女如别仪。妃服褕翟花钗，立于东房，侍从如常。主妇衣礼衣钗钏，立于房户外之西，南向。主人公服出立于大门之内，西向。在庙则主人以下著祭服。傧者公服立于主人之左，北向。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就位。”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出次，立于门西，东面，侍卫警蹕如常。傧者进受命，出门东，西面曰：“敢请事。”左庶子承传，进跪奏如常。皇太子曰：“以兹初昏，某奉制承命。”左庶子俯伏，兴，传于傧者。入告，主人曰：“某谨敬具以须。”傧者出，传于左庶子，奏如初。傧者引主人迎于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答拜。”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答再拜。主人揖皇太子，先入。掌畜者以雁授左庶子，进东南向奉授，皇太子既执雁进入，侍卫者量入侍从。及内门，主人让曰：“请皇太子入。”皇太子曰：“某弗敢先。”主人又曰：“固请皇太子入。”皇太子曰：“某固不敢先。”主人揖入，皇太子从入。皇太子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及内门，主人揖入。[及]内溜，将曲揖，当阶揖，皇太子皆报揖。至于阶，主人曰：“请皇太子升。”皇太子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皇太子升。”皇太子曰：“某（固敢）[敢固]辞。”主人又曰：“终请皇太子升。”皇太子又曰：“某敢终辞。”主人揖，皇太子报揖。主人升，立于阼阶上，西面。皇太子升，进当房户前，北面跪奠雁，俯伏，兴，再拜降出，主人不降送。内厩尉进厌翟于内门外。傅姆导妃，司则前引，出于（姆）[母]左，傅姆在右，保姆在左。执烛及侍从如式。父少进，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花，命之曰：“戒

之敬之，夙夜母违命。”母戒之西阶上，施衿结鞶，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恭敬）[敬恭]听宗尔父母之言，夙夜无愆，视诸衿鞶。”妃既出内门，至辂后，皇太子授绥，（母）[姆]辞不受，曰：“未教，不足与为礼。”妃升辂，乘以几，姆加幃。皇太子驭轮三周，驭者代之。皇太子出大门，乘辂还宫，侍卫如来仪，妃仗于后。主人使其属送妃以宾从。

同 牢

其日，司闺设妃次于东阁内道东，南向，掌筵铺褥席。将夕，司闺设皇太子幄于[内]殿室西厢，东向，铺地重茵，施屏障。设同牢之席于室内，皇太子之席西厢东向，妃东厢西向。席皆莞筵纷纯，加藻席绩纯。席间量容牢饌。典膳监设洗于阼阶东南，东面当东霤，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二巾、二爵。设妃洗在东房筵北，盥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北肆。皆加勺巾冪。典膳监先饌于房西墉下：筵豆各二十，簋簠各二，鉶各三，瓦■一，皆加巾冪盖，俎三。樽在室内北墉下，玄酒在西，加冪勺，南柄。冪夏用纱，冬用絺。樽在房户外之东，无玄酒，筐在南，实四爵、合卺。其器皆乌漆，惟■以陶，卺以瓢。皇太子车至侍臣下马所，车权停，文武侍臣皆下马，车右降立于辂右。车动，车右夹辂而趋。车至左阁，回辂南向。左庶子进当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入，俟于内殿门外之东，西面，侍卫如常仪，左庶子以下皆退。妃至宫门，卤簿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如常，入至左阁外，回辂南向。司则进当辂前，启：“请妃降辂。”掌筵依式执扇，前后执烛如常仪。妃降辂，就次整饰。司闺引妃诣内殿门西，东面。皇太子揖妃，以入。又司闺前[引]升自西阶，妃后升，执扇烛者陈于东西阶内。皇太子即席东向立，妃即席西向立。司饌进诣阶间，北面跪奏称：“司饌妾姓言，请具牢饌。”兴。司则承令曰诺。司饌帅其属升，奉饌入设于皇太子及妃座前。酱在席前，菹醢在其北，俎三入陈于豆东，豕俎特在北。豆在菹醢之东。司饌设黍于酱东，稷在东，设湑于酱南。饌在西也。设对酱于东，对酱，妇酱也。设之当特俎。菹醢在其南，北上。设黍于豕俎北，其西稷、稻、粱。设湑于酱北。司饌启会，却于簋簠之南，对簋簠于北，启，发也。豆盖，彻于房内。各加匕箸。设讫，司饌北面跪奏：“饌具。”兴。皇太子及妃俱坐。司饌跪取脯濡于醢，取韭菹濡醢，授皇太子。又司饌取脯濡于醢，取韭菹濡醢，授妃。皇太子及妃俱受，祭于筵豆之间。司饌兴，取黍实于左手，遍取稷，反于右手，授皇太子。又司饌取黍实于左手，遍取稷，反于右手，授妃。皇太子及妃各受，祭于菹醢之间。司饌俱兴，各立取肺，皆绝末，跪授皇太子及妃，俱受，又祭于菹醢之间。司饌俱以肺加于俎。掌严授皇太子巾，又掌严授妃巾，皇太子及妃俱悦手，以杞（极）[扱]上鉶，遍濡之，祭于筵豆之间。司

饌品嘗皇太子饌，又司饌品嘗妃饌。司饌各移黍置于席上，以次跪授肺脊，皇太子及妃皆食以醕醬，三飯卒食。司饌北面跪奏稱：“司饌妾姓言，請進酒。”司則承令曰：“依奏。”興，司饌（北面）[二人]俱盥手洗爵于房，入室詣酒樽所，酌酒進，北面立。皇太子及妃俱再拜，興，一人進授爵皇太子，一人以爵授妃，皇太子及妃俱受爵，司饌俱退，北面答再拜。皇太子及妃俱坐，皇太子及妃俱祭酒，司饌各以肝從，司則俱進受虛爵，奠于筐。司饌又俱洗爵酌酒，再醕，皇太子及妃俱受爵，俱飲，司則進受虛爵，奠于筐。三醕用觶，如禮再拜，皇太子及妃立于席後。司則降東階，洗爵，升，酌于戶外樽，進，北面俱奠爵，再拜，皇太子及妃俱答拜。司則俱坐，取爵祭酒，遂飲卒爵，奠爵，遂拜，執爵興，降，奠爵于筐，還侍位。司饌北面奏稱：“司饌妾姓言，牢饌畢。”司則承令曰“諾”。司饌徹饌，設于房。司則前跪奏稱：“司則妾姓言，請殿下入。”俯伏，興，還侍位。皇太子入于東房，釋冕服，荐褲褶。司則啟妃入帟幄。皇太子及妃俱入室。媵餽皇太子之饌，御餽妃之饌。

妃 朝 見

其日，晝漏上水一刻，所司列御座于所御殿阼階上，西面。其席莞筵紛純，加藻席畫純，次席黼純，左右玉几。司設設皇后座于室戶外之西，近北，南向。尚食帥司膳設酒樽于房內東壁下，有坫，加勺罍，樽用瓦■，實以醴酒。筵一豆一，實以脯（醴）[醢]，設于樽北。又設洗于東房，近北，壘水在洗西，筐在東，北肆。筐實以巾幕，觶一，角柶一。其日，夙興，妃沐浴。司則啟：“請妃內嚴。”質明，諸衛帥其屬陳布儀仗如常儀，近仗入陳于寢門外。內廐尉進厭翟于正寢西階之前，南向。司則啟：“外辦。”妃服褕翟，加首飾以出，降自西階，升輅，侍衛如常。至降車所，司則贊妃降輅，司言引妃入，仗衛停于閣外，障扇侍從如常。妃至寢門之外，立于西廂，東面。諸衛勒所部屯門布仗，近仗入于陳于所御殿閣外如常。侍中奏：“請皇后內嚴。”妃既至寢門，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以出，升自阼階，即御座，西向坐，侍衛如常儀。尚儀又奏皇后：“外辦。”皇后褕衣首飾，司言引尚宮，尚宮引皇后出，即御座，南向坐，侍從如常。妃奉笄、棗栗，司饌又執奉笄、殿脩以從。司（則）[言]引妃入立于庭北，再拜。司賓引妃升自西階，進，東面跪，奠笄于御座前，皇帝撫之，尚食進，徹以東。司言引妃自西階降，復北面位。奉笄、殿脩再拜，司言引妃升，進，北面跪，奠笄于皇后座前，皇后撫之，尚食進，徹以東。司言引妃退立于西序，東面，又再拜。司設設妃席于戶牖之間，近北面，南向。司言引妃立于席西，南向。尚食又入東房，盥手洗觶，酌醴齊，加柶，面柄，出，進諸妃席前，北向立。妃進，東面再拜，受醴。尚食荐脯醢于席。妃升席坐，左手執觶，右取脯，孺于醢，祭于筵豆之間；以柶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降席，進，東

面跪，取觶，兴，即席坐，奠觶于荐东，兴，降席。司宾引妃降自西阶，出阁，乘车还宫，障扇侍从如来仪。

会 群 臣

皇帝会群臣于太极殿，如正、至之仪。唯上寿辞云：“皇太子嘉聘礼成，克崇景福，臣某等不胜忭，谨上千秋万岁寿。”

通典卷一百二十八

礼八十八 开元礼纂类二十三 嘉七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群臣贺 并会

前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前一日，典设郎设皇太子幄座于正殿东序，西向。守宫设群官等次东宫朝堂。伶官帅展轩悬之乐于殿庭，以姑洗之均；又设三鏐钟，姑洗、夷则、大吕各依其位；设登歌以南吕之均及设麾于殿上，并如常仪。典设郎铺群官床座于殿上：文官三品以上于皇太子西南，重行北向；武官三品以上于皇太子西北，重行南向，俱以东为上。朝集使三品以上及都督、刺史各依方于文武官之下。设不升殿者座席于殿庭东西厢：文官四品、五品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向北上；武官四品、五品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当文官，每等异位，俱重行，东向北上；朝集使非升殿者，分方各依文武官当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各于朝集使之下，亦如之；诸亲于四品五品之下。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掌仪仍各设版位。奉礼设门外位于东宫朝堂之前：文官在东，武官在西，俱每等异位，重行相向，北上，诸亲位于文武四品、五品之下。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诸州朝集使位，东方南方于宗亲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西北北方于异姓亲之南，每等异位，重行东面，俱以北为上。典膳〔量〕〔郎〕设樽于廊下近北，设不升殿者酒樽各于其座之南，皆有坫冪，俱障以帷。其日质明，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文武群官依时刻集朝堂次，各公服。左庶子量时刻版奏：“请中严。”近仗就陈于阁外。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俱诣阁奉迎。伶官〔师〕〔帅〕帅工人二舞入就位，又伶官帅一人升就位举麾，掌仪帅赞者入就位。吏部、兵部、〔户部〕赞群官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门外位。又舍人引群官非升殿〔者〕先入就位。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著从省服未冠则双童髻。以出，侍卫如常，伶官帅举麾，奏《承和之乐》，皇太子即座西向坐，偃麾，乐止。凡乐，皆伶官帅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掌仪一人升就西阶上，东面立，赞者二人立于阶下。通事舍人引群官以次入就位，公初入门，《舒和之乐》作。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迎公王兴。”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立于座后。若有三公、诸伯叔，则降立于东阶下，西面。公至阶，则升，立〔诣〕于座后。皇太子升降，伶官举麾乐作止如式。公至阶，乐止。公以下升座者俱脱履于阶下，所司先设脱履席。通事舍人接引群官引就位。立定，赞仪唱：“再拜。”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群官为首者一人，进皇太子前，东面立，贺称：“元正首祚，景福惟新，伏惟皇太子殿下与时同休。”冬至贺云：“天正长至，伏惟殿下与时同休。”贺讫，退复位。皇太子答再拜。左庶子前承令，进宣令，讫，群官上下又再拜。左庶子前跪奏称：“左

庶子臣某言，请坐。”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坐。掌仪唱：“就座。”赞者承传，群官上下（就座）皆就座，俯伏，坐。伶官帅引歌者及琴瑟至阶，脱履于下，升，就位坐。其笙管者诣阶间，北面立。典膳郎进酒，至阶，掌仪唱：“酒至，兴。”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俯伏，兴，立席后。左庶子到阶省酒，典膳郎奉酒进，皇太子举酒。食官令又行群官酒，酒至，掌仪唱：“再拜。”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再拜。若皇太子遣停拜，即止。群官皆搢笏，受觶。掌仪唱：“就座。”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就座，俯伏，兴饮。皇太子初举酒，登歌作《昭和之曲》，典膳郎进受虚觶，复于坫。登歌讫，降复位。觴行三周，典膳郎进食，食升阶，左庶子到阶省案。掌仪唱：“食至，兴。”赞者承传，群官上下俯伏，兴，立座后。典膳郎品尝食讫，以次（准）[置]皇太子前。食官令又行群官案。[皇]太子若不食，及宫臣案先下讫。不须兴。设食讫，掌仪唱：“就座。”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就座，俯伏，坐。皇太子（及）[乃]饭，奏《休和之乐》，群官上下俱饭，皇太子食毕，乐止。仍行酒，遂设庶羞。伶官帅引二舞以次入。酒行九遍，会毕。掌仪唱：“可起。”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俯伏，起，立席后。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降座。”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立于座后。掌仪唱：“再拜。”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再拜，皇太子答再拜。通事舍人引群官降，纳履以出。公初出，乐作；若有三公、诸伯叔，皇太子升降，伶官帅举麾。[乐]作止如式。公出门，乐止。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升座。”俯伏，兴，还侍位。乐作，皇太子升座，坐，乐止。群官出毕，非升座者仍立于殿庭。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兴，乐作，皇太子降座以入，侍卫如来仪，侍臣从至阁，乐止。又通事舍人引侍殿庭者以次出。皇太子若服裤褶，群官及宫臣皆裤褶，朝集使公服。升座者脱履如式。若设四部乐，则去乐悬，无警蹕，伶官帅四部伎立于左右嘉善门外。群官初坐，伶官帅引四部伎声作而入，各就座，以次作如式。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宫臣朝贺

前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前一日，典设郎设皇太子幄座于正殿东序，西向。卫尉设宫臣次于重明门外。伶官帅展轩悬之乐于殿庭，以姑洗之均，设麾于殿上西阶之西，又设为首者解剑席于悬西横街之南，并如常仪。设宫臣版位于悬南，文东武西，俱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典仪位于东阶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设宫臣门外位，文官道东，武官道西，重行相向，以北为上。

受 朝

其日，未明三刻，开诸宫殿门，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如常。宫臣依时刻集重明门外，各服其器服。左庶子版奏：“请中严。”近仗就陈于阁外。伶官帅帅工人入就位，又伶官帅一人升就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俱诣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宫臣俱就门外位。又舍人引六品以下先入就位。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服远游冠。绛纱袍以出，左右侍卫如常仪。皇太子将出，仗动，伶官帅跪，俯伏，兴，举麾，鼓祝，奏《永和之乐》，皇太子升自阼阶，即座西向坐，偃麾，戛敌，乐止。通事舍人引宫（官）[臣]五品以上以次入就位。宫臣初入门，奏《舒和之乐》，至位，乐止。宫臣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宫臣在位者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为首者一人诣西阶。为首者初行，乐作，至解剑席后，乐上。为首者就席，解剑置于席，俯伏，兴。通事舍人引升阶，进当皇太子座前，东面跪贺，其贺词与群官同。俯伏，兴。通事舍人引降诣席后，为首者跪著剑，俯伏，兴，乐作，复悬南位，乐止。宫臣俱再拜。左庶子前承令，降诣宫臣西北，东面称：“令旨。”宫臣俱再拜。宣令讫，宫臣又再拜。左庶子还侍位。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宫臣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以次引出还次，为首者初行乐作，出门乐止。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兴，乐作，降座以入，侍卫如来仪，侍臣从至阁，乐止。

会

伶官帅登歌于殿上，以南吕之均。典设郎铺宫臣床席于殿上，文官于皇太子幄座西南，重行北向，武官于皇太子西北，重行南向，俱以东为上。设不升殿者座席于东西廊下，设解剑席于悬西横街之南，俱以北为上。典设郎设寿樽于殿上西序之端，东（西）[向]，有坫、加爵一于樽下。又设升殿者酒樽于西廊下，近北，设（殿）[廊]下者酒樽各于其座之南，皆有坫幕，俱障以帷。设讫，通事舍人引宫臣出次，俱就门外位。左庶子奏：“外办。”皇太子服远游冠、绛纱袍以出，侍卫如常。皇太子将出，仗动，乐作，皇太子升自阼阶，即座西向坐，乐止。典仪一人升就东阶上，西面立。通事舍人引文武宫臣以次入就位，宫臣初入门，乐作，为首者至位，乐止。宫臣立定。若朝会别日设会，赞拜如朝礼。左庶子前承令，降，命宫臣升降，[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应升殿者诣西阶，为首者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宫臣各脱舄履，跪解剑，置于席上，俯伏，兴。通事舍人引升阶，宫臣为首者一人升立于阶西，东向；以下各就座后立于其位。又通事舍人引廊下位者就座后。上下立定，典膳郎前，跪称：“典膳郎臣某言，请赐宫臣上寿。”俯伏，兴。左庶子称：“令曰诺。”典膳郎退，升诣酒樽[所]，东面立。通事舍人引为首者诣酒樽所，北面立。典膳郎酌酒一爵授，为首者搢笏，受爵。通事舍人引为首者诣皇太子座前，东面授左庶子，左庶子受爵，进置皇太子

前。为首者执笏，通事舍人引为首者退，东面跪称：“某（宫）[官]臣等稽首言，正元首祚，冬至云：“天正长至。”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俯伏，兴，再拜。宫臣等上下皆再拜，立于席后。左庶子前承令，少退，宣令讫，宫臣上下又再拜。左庶子取爵，奉进，皇太子举酒，（奉）[奏]《休和之乐》，宫臣上下皆舞蹈，三称万岁。皇太子举酒讫，左庶子进受虚爵以授典膳郎，典膳郎受爵复于坫，乐止。初左庶子受虚爵，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皆再拜。通事舍人引为首者就座后立。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俱就座，俯伏，坐。伶官帅引歌者及琴瑟至阶，脱履于下，升就位坐；又引笙管进诣阶间，北面立。典膳郎进酒，至阶，殿上典仪唱：“酒至，兴。”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皆俯伏，起，立席后。左庶子到阶省酒，典膳郎奉酒进，皇太子举酒。食官令又行宫臣酒，酒至，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皆再拜，俯伏，兴，坐饮。皇太子初举酒，登歌作《昭和之乐》三终，行觞三周，典膳郎进食，皇太子食奏《休和之乐》，食毕乐止，仍行酒，设庶羞之奠，如会群官仪。伶官帅引诸伎以次入（乐）作。若赐酒，左庶子前承令，谐东阶上，西向称：“赐酒。”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宫臣上下皆执笏，俯伏，起，再拜，搢笏，立受觶，就座，俯伏，坐；饮讫，俯伏，起，授虚觶，再拜，执笏，又再拜，就座，俯伏，坐。酒[行九]遍，会毕。殿上典仪唱：“可起。”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皆俯伏，起，立席后。通事舍人引宫臣降，谐解剑席后，跪著剑，俯伏，兴，纳舄屣，乐作，复悬南位，乐止。位于东西廊下者仍立于席后。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宫臣在位者皆再拜。廊下者拜于席后。诸伎俱作。通事舍人引宫臣以次出，为首者初行乐作，出门乐止。左庶子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兴，奏《永和之乐》，皇太子降座以入，侍卫如来仪，侍臣从至阁，乐止。

皇太子与师傅保相见

前一日，卫尉设师、傅、保次于宫门外道南，西向。伶官帅展轩悬于殿庭，以姑洗之均。其日质明，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典谒设师、傅、保位于西阶之西，东向，三少位于师、傅、保之南，少退，俱东向北上。太师、太傅、太保及三少至宫门，通事舍人引就次。左庶子奏：“请中严。”伶官帅帅工人升就位。通事舍人引师、傅、保及三少立于正殿门西差退，俱东向。左庶子奏：“外办。”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俱诣阁奉迎。皇太子著从省服以出，左右侍卫如常仪，《永和之乐》作，至东阶下西面立，乐止。通事舍人引师、傅、保、三少入就位，乐作[止]如常，师、傅、保立定，皇太子

再拜，师、傅、保答再拜。若三少特见，则三少先拜。通事舍人引师、傅、保出，乐作止如常。师、傅、保出门，左庶子前，跪称：“左庶子臣某言，礼毕。”皇太子[入]，左右侍卫及乐奏[止]如来仪。

皇太子受朝集使参辞

前一日，典设郎设皇太子幄座于东宫正殿东序，西向。又设宫臣次及朝集使次于重明门外。其日质明，所司设宫臣及朝集使次于殿庭，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东宫文武官依时刻集朝堂就位服裤褶，朝集使并就次服公服。左庶子量时刻版奏：“请中严。”近仗就陈于阁外。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就阁奉迎。通事舍人各分引群官及朝集使就门外位。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常服即座西向坐，通事舍人引宫臣入就位如常。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又通事舍人前引朝集使横行北面立定，掌仪曰：“再拜。”朝集使皆再拜。通事舍人承令诣朝集使前，称：“有令。”朝集使皆再拜。宣令讫，又再拜。舍人引宫臣以次出。其辞礼亦如之。

亲王冠 百官一品以下尽九品、庶人并附。其嫡子
但以品第。庶子与亲王同，其降杀则异

前三日，本司帅其属筮日，筮宾于厅事。王品以上嫡子筮于庙门外。无庙，筮于正寝之堂。主人公服立于楹间之东，西面。于寝则堂上楹间近东。掌事者各服其服，立于门西，东面。于寝则楹间近西，东面，布筮席于主人之西，西面，馀并如别仪。前三日筮宾，如求日之仪。主人，谓将冠者之父也。宾谓可使冠子者。前二日，主人至宾第，掌次者引之次，主人公服出，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宾公服立于阼阶下，西面。宾者公服进于宾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主人曰：“皇子某王一品以下曰：“某之子（其）[某]。”下仿此。将加冠，请某公教之。”相称各随官爵。宾者入告。宾出立于门左，西面再拜，主人答再拜。主人曰：“皇子某王将加冠，愿某公教之。”一品以下云“吾子”。下仿此。宾曰：“某不（敢）[敏]，恐不能供事，一品以下加“以辱吾子”。敢辞。”主人曰：“某犹愿某公教之。”宾曰：“王重有命，某敢不从。”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还，宾拜送。主人命使者戒赞冠者，如戒宾。一品以下，主人戒赞冠者如戒宾，亦通使子弟戒之。前一日，掌次者设次于大门外之右，南向。其日夙兴，掌事者一品以下赞者，庶子同。设洗于阼阶东南，东面当东霤，六品以下当东荣。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加勺幂；筐在洗西，南肆。筐实巾一，勺一，加幂。席于东房内西牖下，无房者张帷。陈衣于席，东领北上。袞冕服，青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龙）[龙、山、]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一品袞冕服同上。二品鷩冕服，七章。三章在

衣：华虫、藻、火；四章在裳：宗彝、粉米、黼、黻。三品毳冕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四品绣冕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五品玄冕[服]，衣无章，裳刺黻一章。六品以下爵弁服，青衣纁裳。白纱中单，黼领，青褙、褙、裾。革带，钩■，大带。青带，紕其外，上朱下绿，（纁）[纽]约用组。一品二品大带皆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绿。三品大带，四品五品素带，皆紕其垂，外以玄，内以黄，纽约皆用青组。六品以下练带，紕其[垂]，内外以缁，[纽]约用青组。中单，青领。朱黼二章：山、火。三品以上，饰以裳色山火二章。四品绣冕，山一章。五品玄冕，无章。六品爵■。剑饰以珠玉。三品以上饰以金玉，四品五品饰以金。山玄玉双珮。纁朱双绶，四采，赤黄缥绀，纯朱质，缠文织，长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二玉环。一品双珮山玄玉。五品以（下）[上]水苍玉。双绶：一品绿绶，（四采，紫黄赤，纯绿质）[四采，绿紫黄赤，纯绿质，]长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二品三品紫绶，三采，紫黄赤，纯紫质，长丈六尺，一百八十首，广八寸。皆有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一品施二玉环。四品青绶，三采，青白红，纯青质，长丈四尺，一百三十首，广七寸。五品黑绶，二采，青绀，纯绀质，长丈二尺，一百首，广六寸。皆有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六品以下无剑、绶。朱袜赤舄。五品以上同。六品以下，白袜赤履。庶人黑介帻，服绛公服，方心，革带，（纁）[钩]■，假带，袜，履。庶人以上皆同。远游冠，绛纱单衣，白纱中单，皂领、褙、褙、裾，白裙襦。赤（襦）[裙]衫。一品以下进贤冠。假带，曲领方心，绛纱蔽膝，白袜黑舄。一品以下，革带钩（黻）■，珮，双绶。六品以下，无剑绶。八品以下，去中单曲领、蔽膝，黑履。庶人黑介帻服，白裙襦，青领，革带，袜，履。缁布冠服，青衣素裳，白纱中单，青领。褙、裾，素■。其革带、大带、剑、珮、绶与冕服同，袜舄与远游冠服同。三品以上中单、革大带、剑、珮、绶与冕服同，袜舄与进贤冠同。六品以下中单、革带、绣带与爵弁同，袜履与进贤冠服同。庶人带、袜、履与介帻服同，去■。缁C、其C用皂巾，方六寸，属于前两隅。犀簪、栝实于箱，在服南。莞筵三，纷纯，加藻席三，缁纯，在南。三品以上莞筵四，加藻席四。四品、五品蒲筵四，缁布纯；加萑席四，玄帛纯。六品以下蒲筵四，不加萑席。其庶子各如其品。嫡子之席各用三。樽于房户外之西两■，玄酒在西，加勺冪。设坫于樽东，置二爵，加冪。豆十笱十在服北，俎三在笱豆北。凡牲（醴）[体]节折，如离肺。俎三，实羊豕及腊。笱实脯枣之类，豆实菹醢之属。一品以下，侧樽■醴在服北，加勺冪。设[坫]于樽北，实角觶角栖各一，加冪。饌陈于坫北。四品以下无坫，同设筐。庶子樽于房户外之西两■，玄酒在西，加勺冪。设坫于樽东，置二爵于坫，加冪。饌陈于（服）[坫]北。一品俎三、笱十、豆十。三品八，四品七，五品六。六品以下用特牲，俎一、笱二、豆（三）[二]。庶子同嫡子牲器。设洗于东房近北，盥水在洗西，筐在洗东，

北肆，实以巾。质明，宾赞至于主人大门外，掌次者引之次。宾赞俱公服，诸行事者各服其服。六品以下无公服者服常服。执樽罍筐者皆就位。冕，青珠九旒，青纁充耳，犀簪导，组纓色如其绶，三品以上衮冕，垂青珠九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绶，青纁充耳，角簪导。鷩冕七旒，毳冕五旒，馀皆同衮冕。四品五品绣冕，垂青珠四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绶，青纁充耳，角导（簪）。玄冕三旒，馀同绣冕。六品以下爵弁，玄纓[导]。庶人则黑介帻。庶子同嫡子。远游冠，三梁，金附蝉，黑介帻，纓青，犀[簪]导；三品以上进贤冠，三梁，纓青，犀导。四品、五品（以上）两梁，六品以下一梁。庶人则黑介帻。缁布冠，青组纓。冠冕各一箱，各一人执之，待于西阶之[西]，东（西）[面]北上。设主人之席于阼阶上，西面；宾席于西阶上，东面；皇子席于房户之西，南面。房外樽东。俱下莞上藻。一品以下冠者席于主人东北面。庶子如亲王仪。主人公服立于阼阶，当东序，西面。亲公服，非公服者常服，立于盥洗东南，西面北上。一品以下偕诸尊者停别室。候者公服立于门内道东，北面。皇子双童髻，空顶帻，玉导，金宝饰，彩裤褶，锦绅，乌皮履，四品五品导饰以金，六品以下无金饰。立于房内，南面。主人赞冠者公服立于房内户东，西面。宾及赞冠者出次，立于门西，赞冠者少退，俱东面北上。候者进于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宾曰：“皇子某王将冠，某谨应命。”三品以下云：“某子有嘉礼，命执事。”庶子同。候者入告。主人迎宾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宾答拜。凡宾主拜揖出入，皆赞者相导。主人揖赞冠者，赞冠者报揖。主人又揖宾，宾报揖。主人入，宾及赞冠者次入。及内门，主人揖宾，宾报揖，主人与宾入，赞冠者从。至内霤，将曲揖，宾报揖。主人及阶，主人立于阶东，西面；宾立于阶西，东面。主人曰：“请公升。”一品以下。“请吾子升”。他仿此。宾曰：“某备将事，敢辞。”主人曰：“固请公升。”宾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公升。”宾曰：“敢终辞。”主人升自阼阶，立于席东，西向。宾升自西阶，立于席西，东向。赞冠者及庭，盥于洗，升自阼阶，入东房，立于主人赞冠者之南，俱西面。主人赞冠者引皇子出，立于户外之西，南面。宾之赞冠者取C 栝簪箱，跪奠于皇子筵东端，一品以下筵南，庶子筵东，兴，席东少北南面立。一品以下席北少东西面立。庶子南面。宾揖皇子。宾主俱即席坐。皇子进，升席南面坐。一品以下西面坐。庶子南面。宾之赞冠者进筵前，北面，一品以下东面，庶子北面。跪，脱双童髻，置于（栝箱）[箱，栝]毕，设C，兴，复位。宾主俱兴，宾降盥，主人从降，宾东面辞曰：“愿主不降。”一品以云“吾子”，下仿此。主人曰：“公（降辱）[辱降]，敢不从。”宾降，至盥洗，盥手讫，诣西阶，宾主一揖一让升，主人立于席後西面，宾立于西阶上，东面。执缁布冠者升，宾降一等受之，右执顶，左执前，诣皇子筵前，北面跪，冠，兴，复西阶上席後，东面立。祝文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维祺，介尔景福。”乃跪奠冠，兴。宾之赞冠者进筵前，北面跪，设纓，结纓，兴，复位。一品以下东

向跪，结纓。庶子同亲王而无纓。皇子兴，宾揖，皇子适房，宾主俱坐。皇子著青衣（紫）[素]裳之服出，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皇子进立于席俊，南向。一品以下进升席，西面坐。一品以下庶子同亲王。宾降盥，主人从降，辞对如初。宾盥手，跪取爵于筐，兴，洗讫，诣西阶，宾主一揖一让升，主人立于席後，西面。宾诣酒樽所，酌酒，进皇子筵前，北向立，祝曰：“旨酒既请，嘉荐亶时，始加元服，兄弟具来，孝友时格，永乃保之。”皇子筵西拜，受爵，宾复西阶上，东面答拜。执饌者荐筩豆于皇子筵前。皇子升筵坐，左执爵，右取脯，擣于醯，祭于筩豆之间，祭酒，兴，筵末坐，啐酒，执爵兴，降筵西，跪奠爵，再拜，执爵兴。宾答拜。冠者升筵，跑奠爵于荐东，兴，立筵西。执饌者彻荐爵。宾揖，皇子进升筵，南面坐。一品以下，无宾降盥主人从降下至此仪。其一品以下嫡子，三加冠後，酌醴以礼之，又有祝辞。其庶子则醯而不醴。亲王冠同于庶子。宾之赞冠者跪，脱緇布冠，置于箱，栉毕，设C，兴，复位。宾降二等受远游冠，一品以下进贤冠，庶人黑介帻。左执项，右执前，诣皇子筵前，北面跪冠，一品以下，诣冠者筵前东向立，祝曰：“吉月令辰，乃申尔服，敬尔成威仪，淑慎尔德，眉寿万年，永受斯福。”乃跪冠。兴，复位。宾之赞冠者坐，设簪，结纓，兴，复位，皇子兴，宾揖，皇子适房，宾主俱坐。皇子著朝服一品以下庶子著绛纱服，庶人则白裙襦服。出房，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皇子进立于席後，南面。宾诣酒樽所，一品至三品嫡子冠礼，无“宾诣酒樽所”以下“执饌者彻荐爵”（立俟）[文]。取爵酌酒，进皇子筵前，北面立，祝曰：“旨酒既清，嘉荐伊脯，乃申其服，庶子云：“尔服”。礼仪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皇子筵西拜，受爵。宾复西阶上，东面答拜。执饌者荐筩豆。皇子升筵末坐，啐酒，执爵兴，[降]筵西，跪奠爵，再拜，执爵兴。宾答拜。皇子升筵坐，奠爵于荐东，兴，立于筵西，南面。执饌者彻荐。宾揖，皇子进升席，南面坐。宾之赞冠者跪脱进贤冠，庶人脱黑介帻。置于箱，栉毕，设C，兴，复位。宾降三等受冕，六品以下爵弁，庶人则黑介帻。左执项，右执前，诣皇子筵前，北面跪冠，兴，复位。宾之赞冠者坐，设簪，结纓，兴，复位。皇子兴。宾揖，皇子适房，宾主俱坐。主人赞冠者彻栉箱入房。皇子服衮冕之服庶人及六品以下爵弁服，庶人绛公服。出房，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皇子进立于席後，南面。宾诣酒樽所，取爵酌酒，进皇子筵前，北面立，祝曰：“旨酒令芳，筩豆有楚，咸加其服，庶子云“尔服”。肴升折俎，承天之庆，福寿无疆。”皇子筵西拜，受爵，宾复位，东面答拜。三品以上，宾之赞冠者跪设簪结纓，兴，复位。冠者兴，宾揖，冠者适房，宾主俱坐。冠者著绛纱服。庶人白裙襦服。出房，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冠者进升席，西向坐。宾之赞冠者跪脱进贤冠。庶人黑介帻。置于栉箱毕，设C，兴，复位。突降三等受冕。六品受爵弁，庶人黑介帻。右执项，左执前，进冠者筵前，东向立，祝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尔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黄耇无疆，受天之庆。”（及）[乃]跪[冠]，

兴，复位。宾之赞冠者设簪结纓，兴，复位。冠者兴，宾揖，冠者适房，宾主俱坐。主人赞冠者彻C 栝簪箱及筵入于房。又筵于室户西，南向。冠者著冕服。六品以下爵弁服，庶人绛公服。出户西南面。宾主俱兴。主人赞冠者盥手洗觶于房，酌醴，加栖覆之，面葉，出房，南面立。宾揖，冠者就筵西面立。宾进受醴，于室户东，加栖面柄，进冠者筵前，北面立，祝曰：“甘醴维厚，嘉荐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尔祥，承天之休，寿考不忘。”冠者筵西拜，受觶。宾复西阶上，东面答拜。一品以下庶子与亲王仪同。执饌者荐笾豆，设俎于笾豆之南。皇子升筵坐，左执爵，一品以下用觶，下仿此。右祭脯醢。赞冠者取肺一以授，皇子奠爵于荐西，兴，受。却左手执本，坐，右绝末祭，上左手，啐之，兴，加于俎。皇子帨手，执爵祭酒，兴，筵末坐，啐酒，兴，降筵西，南面坐奠爵，再拜，执爵兴。宾答拜。皇子升筵，坐奠爵于荐东，兴。赞冠者引皇子降立于西阶之（南）东，南面。初皇子降，宾自西阶直西序，东面立。主人降，自东（阼）[阶]直东序，西面立。宾少进，字之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君子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孟某甫。”仲叔季唯其所当。皇子曰：“某虽不敏，夙夜祇奉。”宾出，主人送于内门之外。一品以下，宾答拜。宾主俱坐。冠者升筵，跪奠觶于荐东，兴，进，北面跪取脯，降自西阶，入见母，进奠脯于荐前，退，再拜以出。冠者母不在，则使人受脯于西阶下。初冠者入见母，宾主俱兴，宾降，当西（席）[序]东向立；主人降，当东序西向立。冠者既见母，出立于西阶之东，南向。宾少进，字之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字某。”冠者曰：“某虽不敏，夙夜祇奉。”宾出，送于内门外。一品以下庶子取脯见母如嫡子，余如亲王。主人西面请宾曰：“公辱执事，请礼从者。”宾曰：“某既得将事，敢辞。”主人曰：“敢固以请。”宾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宾就次，主人入。初宾出，皇子东面见诸亲，拜之，皇子答拜。一品以下，又冠者西（南）[面]拜宾之赞冠者答拜，庶子同。皇子入见内外诸尊于别所。宾主既释服，改设席讫，宾赞俱出次，立于门西东面。主人出，门东西面。主人揖宾，宾报揖，主人先入，宾赞从之，至阶，一揖一让升，各就座後，立定，俱升座。会就，宾主俱兴，宾立于西阶上，赞冠者在北，少退，俱东面。主人立于东阶上，西面。一品以下及众宾降立于西阶下，东面。庶子同。掌事者受束帛之筐升，授主人于东序端。主人执筐少进，西面立。又掌事者奉币筐升，立于主人後。于币筐升，牵马者牵两马入陈于内门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北面。宾还西阶上北面，赞冠者立于左，少退，俱北面再拜。主人进立于楹间，南面。宾赞进立于主人之右，俱南面，东上。主人授币筐，宾受之，退复东面位。于主人授币筐，掌事者又以币筐授赞冠者，退复位。主人还阼阶上，北面拜送。宾赞降自西阶，从者迓受币。宾当庭（宾）[实]，东面揖，[出]，牵马者从出，[从者]迓受马于门外。宾降，主人降，送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宾退，主人入。四品以下，于众宾降，并立于西阶下，

掌事者以币筐升授主人于序端，宾北面再拜。主人进立于楹间，南面。宾进立于主人之右，俱南面。宾受币，退复东面位。主人还阼阶，北面再拜送。宾降自西阶，从者拜受币。宾出，主人送宾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宾退，主人入。庶子同亲王仪。孤子则诸父诸兄戒宾。冠之日，主人髻而迎宾，拜揖让如冠主。冠于阼。醴之、庶子醮之及礼宾、拜送皆如上仪。明日，见庙者、冠者朝服。无庙者，见祖祢于寝。质明，赞礼者引入庙南门，中庭道西，北（宾）[面]，赞再拜讫，引出。六品以下，见祖祢于正寝，冠者公服，庶人常服。质明，张几筵于正寝，赞礼者引入，至庭，北面再拜讫，引出。五品以上子孙、九品以上子冠，假用出身品服。其三品以上大功以上亲，[五品以上期以上亲，]冠同八品、九品之服。皇子诣阙，至次，著朝服。通事舍人引皇子入诣皇帝所御之殿，至阙阁，近臣奏，皇帝即御座，南向坐。近臣引皇子入，立于阶间，北面再拜讫，近臣引皇子至皇后殿阁外。近臣附奏，皇后即御座，南向坐。司言至阁，引皇子入，立于阶间，北面再拜，司言引出阁，皇子出还第如来仪。

通典卷一百二十九

礼八十九 开元礼纂类二十四 嘉八

亲王纳妃 一品以下至庶人并附

纳 采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百官皆云宾，下准此。于大门外道右，南面。一品以下先使媒氏通书，女氏许之，乃致纳采之礼。前一日，设次如亲王。其後纳吉、纳徵、请期，亲迎设次皆如之。其日大昕，使者公服乘犊车，备仪仗，至于妃氏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凡宾主及行事者公服。一品以下使者入次，主人公服，无使者犊车仪仗等事。凡百官以下皆云女氏。主人受其礼于庙。无庙者以正寝。掌事者布神席于室户外之西，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南向，右雕几。三品以下布席室户外之西，右几。使者公服不合公服即常服。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一品以下无谒者引。主人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立于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于大门外之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某公赐室某王，谓皇帝、皇子。一品以下，宾曰：“吾子有命赐室某也。”吾子，女父。（其）[某，]婿（父）[名]。凡百官以下相称，皆云“吾子”。下仿此。某王率由先典，使某也请纳采。”某王，主婚者也。某也，使者名。一品以下曰：“某有先人之礼，使某也请纳采。”上某，婿父名。下某，使者名。傧者入告。主人曰：“某之子蠢愚，又弗教，某王命之，某不敢辞。”某王亦谓主婚者。傧者出告。掌畜者以雁授使者，退立于後，使者左手执之。主人迎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使者不答拜。主人入门而右，宾入门而左。至于次门，主人揖，入。至内霤，将曲揖，当阶揖，至阶揖，主人曰：“请吾子升。”宾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吾子升。”使者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吾子升。”使者曰：“某敢终辞。”主人升东阶，当阿阿，栋也。西面；宾升西阶，当阿东面。使者曰：“敢纳采。”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进，立于楹间，南面。使者进立于主人之西，俱南面，使者授雁如仪，自西阶以出。

问 名

纳采礼毕，使者既降，立于庙门一品以下内门。下准此。外之西，东面。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雁于序端，主人降立于阼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既受命，将加诸卜，敢请女为谁氏。”傧者入告。主人曰：“某王有命，且以备数而择之，某不敢辞。”傧者出告。掌畜者以雁受使者，退立于後。傧者引主人迎于庙门外之东，西面揖。使者以入，主人

入门而右，使者入门而左，二揖至阶，三让如初。主人升阼阶，当阿西面，使者升西阶，当阿东面，曰：“敢问名。”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进立于楹间，南面。使者进入主人之西，俱南面。使者授雁，还立西阶上，东面。主人还阼阶上，西面，曰：“某第某女，某氏出。”使者降，出立于庙门外之西，东面。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雁于序端。主人降立于阼阶下，西面。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宾者入告。主人曰：“吾子为事，故至于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礼，请礼从者。”宾者出告。使者曰：“某既得将事，敢辞。”宾者入告。主人曰：“先人之礼，敢固以请。”宾者出告。使者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宾者入，遂引主人升立于序端。掌事者彻几改筵，东上。莞并纷，加藻席绩纯。一品二品雕几，三品彤几，四品以下漆几。主人设神席亦准此。设樽■醴于东房内西牖下，加勺冪，站在樽北，实觶一，角栖一，加冪；筵豆在站北，实以脯醢。设洗于东房筵北，盥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北肆。筐实巾、加勺冪。设讫，宾者引主人降迎，使者报揖。主人入，使者从入，至阶，一让升。一品以下二揖至阶，三让升。主人于阼阶上北面再拜，旋立于阶东，西面。宾于西阶上北面答拜，旋立于阶西，东面。主人受几于序端，掌事者内拂几三，奉两端西北向以进；主人东南向外拂几三，振袂，内执进之，北向；使者迎受于筵前，东南向以俟；主人还阼阶上，北面再拜送，西面立，使者以几避，进，北面坐设于座左，兴，退于西阶上，北面答拜，旋立于阶西，东面。赞者盥手，洗觶，酌醴，加栖于觶，覆之，面葉，出房南面。主人立受醴，面柄，进筵前，北面立。使者西阶上北面一拜，进筵前，东南面受醴，复西阶上位。主人还阼阶上，北面一拜送。赞者荐脯醢于筵前。使者进，升筵坐，左执觶，右取脯，濡于醢，祭于筵豆之间；以栖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兴，以栖兼诸觶，上擗，降筵，于西阶上北面坐，啐醴，建栖，奠觶，遂拜，执觶兴。主人答拜。使者进，升筵坐，奠觶于荐东，降筵，立于西阶上，东面。掌事者牵两马，入陈于门内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一品以下无马。又掌事者奉筐币，升自东阶，主人受于序端，进，西面立。使者西阶上北面再拜。主人进楹间，南面立；使者立于主人之西，俱南面。主人以筐币授使者，使者退立于西阶上，东面。主人还阼阶上，北面再拜送。使者降自西阶，从者讶受币，使者揖马以出，牵马者从之。使者出大门外之西，东面立，从者讶受马。主人出门东，西面拜送。使者退。主人入立于阼阶下，西面。宾者告于主人曰：“宾不顾矣。”主人乃还于寝。一品以下，又于使者归，主人公服立于[阼]阶下，西面。使者入告，立于主人之左，北面曰：“某既得[将]事，敢告。”主人曰：“闻命。”使者退立，主人入。以下复命准此。

纳 吉

其日大昕，使者至妃氏大门外，赞礼者一品以下掌事者。延入次。掌事

者设几筵如初。使者出次，谒者引立于主人大门外之西，东面。一品以下无谒者。主人立于阼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公有贶，命加诸卜，占曰吉。某王使某也敢告。”某王，主婚者。一品以下云：“某使某也敢告。”上某，婿父；下某，使者。傧者入告。主人曰：“某之子弗教，恐弗堪。某王有吉，某与在焉，某不敢辞。”傧者出告。其拜迎、升堂受雁之仪并如纳采，唯致命云纳吉为异。使者立于庙门外一品以下次门外之西，东面。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雁于序端。主人降立于阼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礼宾如问名之礼。

纳 徵

其日大昕，使者至妃氏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宾之掌事者入布幕于庙门之外百官入次门外。玄纁束玄三匹，纁二匹，合束之。陈于幕上，乘马四品五品两马，六品以下鹿皮二，其执皮，内摄之，手相向，左手并执前足，右手并执后足。在幕南，北面西上。掌事者奉璋以禘，俟于幕东，西面。一品以下无璋。主人掌事者设几筵如初。使者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主人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公有嘉命，贶室某王。率由先典，一品以下，宾曰“有嘉命贶室某也，有先人之礼束帛乘马。”六品以下云“束帛俪皮”。使某也以玉帛乘马请纳徵。”傧者入告。主人曰：“某王顺先典，贶某重礼，某敢不承命。”傧者出告。又傧者引主人迎立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使者不答拜。主人揖入，使者从入，主人入门而右，使者入门而左。至于内门，主人立于门东，西面；使者立于门西，东面。一品以下宾立于门西东面。掌事者坐启牖取璋，一品以下无璋，但取玄纁而已。六品以下取俪皮。加于玄纁上，兴，以授使者，退复位。使者奉玉帛，主人揖，与使者俱入。牵马者从入，陈于庭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主人入，二揖至阶，三让如初。主人升阼阶，当阿西面；使者升西阶，当阿东面。使者曰：“敢纳徵。”六品以下，执俪皮释外足，见文。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进立于楹间，南面，使者进立于主人之西，俱南面。使者授玉帛，降自西阶，立于内门外之西，东面。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玉帛于序端。主人立于阼阶下，西面。主人还受玉帛，受马者自左受之以东。牵马者既授马，自前门而出。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礼宾如问名之仪。

请 期

前一日，设次。其日大昕，使者至妃氏大门之外。其主人设几筵、傧者出请事并如纳吉仪。使者曰：“某公有赐，既申受命矣，某王使某也请吉日。”一品以下“既申受命，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请吉日”。傧者入告。主人

曰：“既前受命矣，惟命是听。”傧者出告。使者曰：“某王命听命于某公。”一品以下云“吾子”。吾子，婿父名也。傧者入告。主人曰：“某唯命是听。”傧者出告。使者曰：“某王使某受命于某公，公不许，某敢不告期。曰某日。”某，吉日之甲乙。傧者入告。主人曰：“某敢不敬须。”傧者出告。掌畜者以雁授，其受雁及礼宾并如纳徵之仪。

册 妃

其日，妃氏亲属咸集。使者公服，乘辂备仪仗，至妃氏大门之外，赞礼者延入次。使主副以下俱公服。使者出次，典谒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异，立于门西，东面。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使副立于使者西南，史二人对举册案立于使副之南少退，俱东面。主人公服以出，赞礼者引立于东阶东南，诸宗人立于主人东南，俱西面。外姻立于西方，东面，皆北上。妃严于别室以俟，姆服礼衣立于其右。傅、保各一人。女相者彩礼衣，帅女赞者二人彩礼衣，立于内寝东阶东南，西面北上。赞礼者公服引主人出门东，西面再拜。使者不答拜。谒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入门而左，使副以下从之。主人立于阁外之东，西面。典谒引使者入阁，立于内寝阶间，南面，持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使副立于使者西南，持册案者又立于使副之南少退，俱东面。女相者引妃出，障以行帷，其侍从提挈如式，姆左右以相，进当使者南，北面立。持节者脱节衣。又女相者引宗人、外姻之妇人于序位之东西厢，俱北上。宗人在东，外姻在西。立定，史举案诣使副前，使副受册，史以案退复位；使副举册授使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女相者曰：“再拜。”女赞者承传，妃再拜。使者读册讫，女相者曰：“再拜。”女赞者承传，妃再拜讫，女相者引妃少前，傅、姆进，受册以退，其羽仪依式俱进。持节者加节衣。典谒引使者，持节者前导以出，俱复门外位。主人拜送于门外。使者还，主人入。初使者出，女相者引妃入。

亲 迎

其日大昕，妃父服其服告于祢庙。以酒醢脯告之，一献。无庙者告于寝。一品以下，其日大昕，婿之父、女之父各服其服，告于祢庙。将行，父醢子于正寝，赞者布席于东序，西向。又设席于户牖之间，南向。父公服，庶人常服，坐于东序，西向。子服其上服。其一品衮冕，二品鷩冕，三品毳冕，四品绣冕，五品玄冕，六品爵弁，庶人绛公服。升自西阶，进立于序西，南向。赞者酌酒进，北面以授子，子再拜受爵。赞者进脯醢于席前，脯醢出自房。子升席，跪，左执爵，右取脯，濡于醢，荐祭于笾豆之间，祭酒，执爵兴，降席西，南面跪，啐酒，奠爵再拜，执爵兴。赞者受虚爵，还樽所。子进于父席前，东面。父命之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勖率以敬先妣之嗣，

若则有常。”庶子但云：“往迎尔相，勳率以敬。”子再拜曰：“不敢忘命。”又再拜，降出。初昏，设洗于阼阶东南，东西当东霤，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加勺幂；筐在洗西，南肆，实爵二，巾二，加幂。设妇洗于东房筵北，盥水在洗西，加勺幂，筐在洗东，北肆，实以巾，加幂。陈设于东房内西牖下，一品以下，牲用少牢及腊，六品以下用特牲及腊，皆三俎。簠三，簋三，■一。其豆数：一品十六，二品十四，三品十二，四品十，五品八，六品六。婿及妇共牢，妇之簠簋及豆■之数各视其夫。牲体皆节折。（簠）[簠]实稷黍，（簋）[簋]实稻粱，■实以羹，豆实醢酱醢菹。簠簋豆■加盖，俎加幕。樽于室中北墉下，玄酒在西，加勺幂，面柄。又设樽于房户外之东，加勺幂，无玄酒，筐在南肆，实爵加盞加幂。夫妇酌于内樽，田爵两盞，凡六，夫妇各三醕。初婚，王著衮冕之服，乘辂，备仪仗，从者乘车後部从，诣妃第。三品以下（下）[上]主人乘革辂。四品五品木辂。五品、非京官职事者乘青通幃犍车。六品以下青偏犍车。备仪仗，从者公服，乘车以从。妇车及从车各准其夫。至妇氏大门外，延入次。车将至，主人布席百官以下赞者布席。于室户外之西，西上，右几。又席于户内，南向。设樽■醴于东户东北隅，加勺幂，筐在樽南，三品以上醴樽于房内东壁下，站在北，筵[一]豆一又在站北。四品以下筐在北。实觶一，角栖一，脯醢在筐南。王至妃氏大门外，降辂，赞礼者引王停次。妃著花钗褕衣，纁袖，入于房，即席南向立。百官以下，女各准其夫，服花钗翟衣。一品花钗九树，翟九等。二品花钗八树，翟八等。三品七树，翟七等。四品六树六等。五品五树五等。入于房即席南向立。六品以下花钗大袖之服。庶人花钗连裳服。姆礼衣在其右，从者陪其後。王入一品以下，父公服。升自阼阶，立于房户外之东，西面。内赞者诣醴樽所，以觶酌醴，加栖，覆之，面柄，进妃筵前，北面。妃降席西，南面再拜，受觶。内赞者荐脯醢于席前。妃升席，跪，左执觶，右取脯，濡于醢，祭于筵豆之间，遂以栖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兴，筵末跪，啐祭醴，建栖（樽）[奠]觶于荐东，一品以下豆东。降筵西，南面再拜，升席立。内赞者彻荐觶。主人降立于东阶东南，西面。赞礼者赞王一品以下皆云宾。宾，婿也。下仿此。出次，立于门内东，左右羽仪及执烛者如常。宾者进受命，出于东，西面曰：“敢请事。”王曰：“以兹初昏，某将请承命。”一品以下云：“以兹初昏，某父使某将请承命。”宾者入告。主人曰：“某固敬具以须。”宾者引主人迎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王答拜，主人逡巡。百官以下无逡巡。主人揖，王报揖。主人入。掌畜者以雁进，王受雁，左（手）[首]执之以入内门，主人曰：“请王入。”[王]曰：“某弗敢以先。”主人又曰：“固请。”王曰：“某固不敢以先。”主人揖，王报揖，王与主人俱入，左右从者如常。主人揖入，及内霤，将曲揖，当阶揖，王皆报。至阶，主人曰：“请王升。”王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王升。”王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王升。”王曰：“某敢终辞。”主人升阼阶，西面立。王升西阶，进当房户前，北面跪奠雁，兴，再拜，降，出。主人不

降送。初王入门，母出立于房户外之西，南面。于王拜讫，姆导妃出于母左。父少进，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花，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母戒于西阶上，施衿结帨，戒之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听宗父母之言，夙夜无愆，视诸衿鞶。”鞶，囊也。妇人鞶丝，所以盛帨巾之属。妃出车后，王授绥，姆辞不受曰：“未教，不足以为礼。”妃乘以几，从者二人坐，相对持之，一品以下无持几者。姆加幃。王乃驭轮三周，驭者代之。王出大门，乘辂还第如来仪，妃卤簿次从而行。一品以下主人使其属送之。

同 牢 一品以下同牢与亲迎不别篇

初昏，掌事者设洗、陈饌如一品仪。笾豆各十六，簋簠各二，■各一，皆加勺盖。俎三，羊豕及腊，羊豕皆节折。樽站于室内北墉下，玄酒在西，加幂勺，皆（面）[南]柄。幂，夏用■，冬用絺。又设樽于房户外之东，加勺幂，无玄酒，站在南，实四爵，合卺，加幂。王至，降辂车以俟。妃至，降车北面立。王南面揖妃以入。及寝门，又揖以入。赞者彻樽幂，酌玄酒三，注于樽。妃从者设席于奥，东向。西南隅谓之奥。一品以下，若室内窄，则席于堂上楹间，东向，设樽于室户东。王导妃升自西阶，入于室，即席东面立。妃入，立于樽西，南面。王盥于南洗，妃从者沃之；妃盥于北洗，王从者沃之。盥讫，王及妃俱复位立。赞者以饌入设于席前。赞者设酱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三入设于豆东，腊特于豆北。豆东，菹醢之东。设黍于酱东，稷、稻、粱在东，设湑于酱南。设对酱于东，对酱，妇酱也。设之当特俎。菹醢在其南，北上。设黍于腊北，其西稷、稻、粱。设湑于酱北。司饌启会，却于簋簠之南，对簋簠于北，启，发也。皆加匕箸。王从者对席于饌东。赞者西南告：“饌具。”王揖妃，妃即对席西面，皆坐。赞者皆授箸，各以菹擣于醢，皆祭于豆间。又皆祭黍。赞者各取肺皆绝末以授，皆祭，赞者以肺加于俎。凡祭与食皆赞者赞之。赞者各移黍置于席上。授肺脊，皆食以湑酱。三饭卒食。赞者二人俱洗爵于房，酌于室内之樽，诣饌南，北面一品以下户西北面。以醑。王及妃皆兴，再拜，受爵。赞者北面答拜。王及妃皆坐，祭酒，赞者以肝从，皆奠爵，取肝，振祭，啐之，赞者皆受，实于俎豆，各取爵皆饮讫，执爵兴。赞者受爵，王及妃皆再拜，赞者以爵复于站。王及妃俱坐，一品以下仍立。赞者又以爵酌再醑，王及妃受爵，不祭而饮卒爵，一品以下立受爵饮。赞者受爵复于站。三醑用卺如再醑。一品以下主人及妇立于席后。赞者皆降东阶，洗爵，升，酌于户外樽，入诣于饌南，北面跪一品以下八户西北面。奠爵，兴，再拜，皆坐，取爵祭酒，遂饮卒爵，遂拜，执爵兴，降奠于筐。一品以下夫妇答拜，降奠爵于筐。王出，妃退立于樽西，南面。一品以下主人出，脱衣于房。赞者彻饌，设如东房内如初。妇女脱衣于室，衽于奥。又彻室内酒樽以出。王脱冕服于房，妃从者受之；妃脱服于室，

王从者受之，姆受巾。王从者衽于奥，妃从者衽良席于东，皆有枕，北趾。一品以下无交受服、姆受巾。王入，烛出。妃从者馐王之馀，王从者馐妃之馀，赞者酌户外樽罍之。王从者皆妇人。妃从者侍于户外，呼则闻。

妃 朝 见 一品以下见舅姑附

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妃夜兴沐浴，著花钗，服褕衣，乘厌翟车以出，侍从如常。入，至降车所，妃下车，司宾引妃立（外）[于]阁外。近臣入奏。皇帝即御座，南向坐，近臣如常。妃奉笄，笄，竹器，玄表纁裹。枣栗，司宾引妃入立于庭，北面，妃再拜。司宾引妃升自西阶，进，北面跪奠于皇帝前，兴。皇帝抚之。尚食进，彻以东。司宾引妃降复位，又再拜。尚仪承敕，降诣妃西北，东面称：“敕旨。”妃再拜，宣敕讫，又再拜。司宾引妃出，遂诣皇后所御之殿，立于阁外，奉笄殿。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阁奉迎。尚仪入奏。皇后即御座，南向坐，近臣如常。司宾引妃立于庭，北面再拜。司宾引妃升自西阶，进，北面跪奠于皇后前，兴。皇后抚之。尚食进，彻以东。司宾引妃降复位，又再拜。尚仪前承令，降诣妃西北，称：“令旨。”妃再拜。宣令讫，妃又再拜。司宾引妃出阁，侍从如常，妃乘车还第如来仪。一品以下见舅姑仪：质明，赞者见妇于舅姑，立于寝门外。赞者布舅席于东序，西向；布姑席于房中之西，南向。舅姑俱即席坐。妇执笄枣栗自门外入，升自西阶，东面再拜，进，跪奠于舅席前。舅抚之，赞者进彻以东。退复东面位，又再拜，降自西阶。受笄殿脩。妇从者执俟于阶下。升，进，北面再拜，进，跪奠于姑席前。姑抚之，内赞者彻以东，[妇]退复北面位，又再拜。赞设妇席于室户西，南面，在姑席之西，少北。侧樽■醴于房内东壁下，加勺冪，筴豆各一实以脯醢，在樽北。设洗东房近北，盥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北肆，筐实以觶、巾，角柶各一，加冪。妇立于席西，南面。内赞者盥手洗觶，酌醴，加柶，面柄，出房诣妇席前，北面立。妇进，东面拜，退复位。内赞者西阶上拜送。内赞荐脯醢于席前。妇升席坐，左执觶，右取脯，濡于醢，祭于筴豆之间，（加）[以]柶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加柶于觶，面蕋，兴，降席西，东面坐，啐醴，加柶，兴，拜。内赞者答拜。妇进，升席，跪奠觶于豆东，取脯，降自西阶以出，授妇氏，从入于寝门外。妇盥馈仪：舅姑入于室，妇盥馈。赞者布席于室之奥，舅姑共席坐，俱东面，南上。赞[者]设樽于室内北墉下，饌于房内西墉下，具饌如同牢，牲体皆节折，右载之于舅俎，左载之于姑俎。妇入，升自西阶，入房，以酱进设于舅姑席前。其他饌从者设之。加匕箸，俱以南为上。俎入，各设于豆东讫，赞者各授箸。舅姑各以韭菹濡于酱，祭于筴豆之间，又祭（饮）[饭]讫，乃食。妇入于房内，盥手洗爵，入室，酌酒酹舅，进奠爵于舅席前少东，西面再拜。舅取爵，祭酒，饮之。妇受爵，出户入房，奠于筐。又盥洗爵，酌酒酹姑，如酹舅之礼。设妇席于室内北墉下樽东，南面。妇彻饌，

设于席如初，西上。妇亲彻酱设之，其他从者设之。妇进，西面再拜，退，升席南向坐。将馐，舅辞，命易酱，内赞者易之，妇乃馐姑饌。妇祭，内赞者助之，既祭乃食，三饭卒食。内赞者洗爵，酌酒酹妇。妇降席，西面再拜，受爵，升席坐，祭酒，饮讫，执爵兴，降席东面立。内赞受爵，奠于筐。妇进，西面再拜。[舅]姑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凡庶子妇，舅[姑]不降，而妇降自西阶以出。

婚 会

主人及宾俱公服。饌以笾、豆、簠、簋、俎、铏、樽、爵、巾、站。其日，主人至宾大门外之西，东面立。宾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进于宾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外之东，西面曰：“敢请事。”主人曰：“某有嘉礼，请公有顾。”王则称王，以下准此。傧者入告，遂引宾出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主人答拜。主人曰：“某有嘉礼，请公有顾。”宾曰：“敢辞。”主人曰：“敢固请。”宾曰：“辞不得命，敢不从。”主人拜，宾答拜。主人还，宾遂与诸亲从之。掌事者先铺宾席于堂上楹间，近北，南向。设宾之宗室席位于宾西南，宾之异姓席位于宗室之南。又于西廊下一品以下于西阶下。设异姓席位，皆重行东向，以北为上。设主人席位于东阶上，西向。设主人宗室席位于主人东北，设异姓席位于宗室之北，皆重行西向，以南为上。又设主人异姓席位于东廊下，一品以下于东阶下。重行西向，以北为上。宾至于主人大门外之西，东向。宾之宗室立于宾西南，异姓立宗室之南，俱重行东面，以北为上。傧者引主人出，立于大门外之东，西面。主人诸亲立于大门外之东，重行西面，以南为上。立定，主人西面再拜，宾东面答拜。主人揖，宾报揖，傧者引主人以入，又傧者引宾以入，宾之诸亲以次从入。至门内，主人诸亲从入如常。至阶，主人揖，宾报揖。宾主及诸亲以次升，各立于席後。其在庭者亦如之。立定，宾主及诸亲俱坐。执觴者一品以下执爵者。下仿此。酌酒，升自东阶，酒升堂，宾主及诸亲皆起。执觴者以酒授主人，傧者引主人进诣宾前，北面立。宾自席西进，东南向受酒。傧者引主人退复位。宾还席後，宾主及诸亲俱坐。执觴者又以酒授主人及诸亲。宾主俱祭而饮，诸亲不祭而饮。觴行一周，食升堂，宾主及诸亲皆起。掌食者以醯酱豆授主人，傧者引主人进设于宾席前。宾曰：“请公无辱。”主人曰：“不敢忘礼。”傧者引主人复位。执饌者以饌进设于宾主席前，加以匕箸。执饌者又以饌设于众宾以下。设讫，宾主及诸亲皆坐。宾主皆祭而食，诸亲不祭而食。于宾祭，主人辞曰：“蔬食不足祭。”宾主俱食，三饭而止。主人曰：“请公食。”宾更饭。食毕，遂进庶羞，觴如常。会毕，宾主及诸亲俱兴，傧者各引宾主以下降出。宾主及宾之诸亲皆复门外位，主人诸亲复门内位。主人再拜送。宾退，傧者引主人入。

妇 人 礼 会

女宾乘车入，至下车所，内宾者引入，主人迎送于门内。相称之辞各准其夫，馀如丈夫之礼。

飧丈夫送者

其日，掌事者铺宾席于堂上楹间，近北，南向。又铺主人席于阼阶上，西向。又设众宾席于宾西南。设从者席位于西廊下，一品以下西阶下。俱重行东向，以北为上。宾者引宾以下立于主人门外之西，重行东向，以北为上。立定，宾者引主人出，立于门东，西向。主人揖，宾报揖。宾者各引宾主以下入。至阶，主人揖，宾报揖，宾主以次升，立于席後。立定，宾主以下俱坐，遂进酒设食如婚会之仪。会毕，宾主以下俱兴。宾者引宾立于西阶上，东面。主人掌事者牵马入陈于门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一品以下无马。又掌事者奉束帛之筐升，授主人，主人执筐西面立。宾西阶上北面再拜。主人进，立于楹间，南面，宾进立于主人之右，俱南面。主人授筐，宾受之，退立于西阶上，北面。主人还阼阶上，北面再拜送，宾者引宾以下降自西阶，从者诤受筐。宾及庭，东面揖左马以出，牵马者从之。宾出大门外之西，东面立。从者诤受马。一品以下无受马仪。初宾降，宾者引主人降自东阶，出门东，西面拜送。宾退，主人入。

飧妇人送者

其日，女赞者铺宾席于堂上楹间，近北南向。又铺主人席于阼阶上，西向。又设众宾席于廊下，俱重行东向，以北为上。女相者引宾以下立于主人门外之西，重行东面，以北为上。立定，女相者引主人出立于门（外）[内]之东，西面。女相者引宾入，众宾以下从入。宾入门西，东面，立定，俱坐，遂进酒设食，如婚会之仪。会毕，宾主上下俱兴。女相者引宾立于西阶上，东面。女相者奉束帛之筐，升，以授主人。主人执筐进于楹间，南面立；女相者引宾进立于主人之右，俱南面。主人授币讫，女相者引宾降出，从者诤受筐，众宾以下从出。初宾降，女相者引主人降，送于门内。宾出，女相者引主人入。一品以下内相者引宾升，主人迎送于阁内。相称之辞各准其夫。酬以束帛，如丈夫之礼。

公主出降

册 公 主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如常。守宫设群官次于东西朝堂，奉礼设版位。太乐令展宫悬，典仪设举麾位如常。又设文武群官版位：五品以上于横街北，六品以下于横街南，文东武西，俱重行。请亲于五品之南。皇亲在东，诸亲在西。设典仪位如常仪，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册使立于悬北，西上，俱北面。副使立于册使东，少退。以後准此。其日，诸卫屯门列仗如常。册使、群官等依时刻集朝堂次，改服朝服，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位。侍中量时刻版奏：“请中严。”钹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诸守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先请宝，俱诣阁奉迎。通事舍人分引王公群官入就位。又通事舍人引册使及副使并入，立于殿门外道东，西面以俟。黄门侍郎帅主节奉节及幡立于阶仗南，节在前，中书侍郎先请册置于案，令史绛公服各对举案立于节南道东，西面，中书侍郎立于案後。侍中版奏：“外办。”所司承旨索扇，扇上，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举麾，鼓祝，乐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扇开，协律郎偃麾，戛鼓，乐止。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典仪赞拜，群官在位者俱再拜讫，通事舍人引册使入就位，册使等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册使等皆再拜。侍中进当御座前，北面跪奏称：“侍中臣某言，册公主，请命使。”俯伏，兴。又侍中少前，称：“制曰可。”退，复位。侍中承制，降诣使者北面称：“有制。”册使副等俱再拜。侍中宣制曰：“册某公主，命公等持节展礼。”宣制讫，使副等又再拜。侍中还侍位。赞礼者引册使少前，黄门侍郎引主节诣册使东北，主节以节授黄门侍郎，主节者後立于使左。黄门侍郎持节西南授，册使跪受，兴，付主节，幡随节立于使左。黄门侍郎退。赞礼者导中书令诣册使东北面立。又赞礼者导中书侍郎引诣公主册案，立于中书令之右。中书令于案取公王册举案者皆由後立于使左。以後准此。授册使，册使跪受，兴，置于案。持案者退立于使後。以后准此。赞礼者引中书令与册使俱北向，退复位。典仪曰：“再拜。”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册使等右旋而出。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册使等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所由承旨索扇，扇上，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阁，扇开，乐止。通事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举册者及册使至长乐门外次，如後仪。

公 主 受 册

尚仪二人，读册。司赞一人，引公主。掌赞二人，知赞拜。女史四人，对举册案。前一日，尚舍、守宫计会设使者及册案便次于光范门及长乐门外，皆道右东向。司赞设公主位于长乐门外内殿前，近南，当阶，北面西上。又

分设内命妇应陪位者位于公主东北及西北，嫔御等在东阶，宫官等在西阶，重行相对，北上。又于内命妇之前设尚仪位二，皆东向，以北为上。又于尚仪位南少退设司赞位，掌赞二人陪其後。其日，典仪设册使立于长乐门外之西，东向北上。又设举册案者位二在南，差退，东向。内谒者监先取公主册案置于长乐门外，近限。内命妇以下及应在位者并服礼衣先就位。公主花钿翟衣，司言引就受册位，侍从如常仪。通事舍人引册使、副使等出就位，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持册案者立于册使、副[使]西南，俱东向。持节者去节衣，持册案者以案进册使之右，北向相次而立。内侍二人引使者诣门，内谒者举案少前，使取公主册，跪置册于案，俯伏，兴，通事舍人引册使、副使等俱进就次以俟。尚仪帅女史诣门，舁册案入，各就尚仪之前，对举册案，皆东向。司赞曰：“再拜。”凡司赞有词，掌赞皆承传。司言赞公主再拜。尚仪取公主册于案，持案者退。少前，北面称：“有制。”司言赞公主再拜。尚仪执册跪读讫，退复位，以册进授公主。公主受册以授司言讫。司赞曰：“再拜。”公主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司赞少前，称：“礼毕。”司言引公主退。在位者以次退。掌赞报内谒者监礼毕，内谒者监传报，册使等诣太极殿前南横街南，北面西上立。中书令立于册使等东北，西面。册使再拜，复命曰：“奉制册命某公主，礼毕。”又再拜。中书令奏闻。册使等退，幡节各还本司。

纳 采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于大门之外道右，南向。其纳吉、纳徵、请期、亲迎等礼皆如之。其日大昕，使者至于主人大门外，赞礼者延入次。凡宾主及行事者皆公服。使者出次，赞礼者引至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主人立于东阶下，西面。宾者立于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朝恩赐室于某公之子，某公有先人之礼，使某也请纳采。”宾者入告。主人曰：“寡人敢不敬从。”宾者出告。掌畜者以雁授使者，其余并如一品婚仪。

问 名

“使者既出”至“主人还阼阶上，西面曰：皇帝第某女，封某公主”。馀行事并如一品婚仪。其礼使者于产牖之间，赠之筐币及两马。词云：“吾子为事，故至于寡人之室，寡人有先皇之礼，请礼从者。”

纳 吉

其日大昕，使者至。请事，使者曰：“加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

主人曰：“某公有吉，寡人与在焉。寡人不敢辞。”[馀]如纳采之仪。

纳 徵

其日大昕，使者至，入次。掌事者布幕于内门外，玄纁束帛陈于幕上，乘马在幕在，北首西上。掌事者奉璋以楮，俟于幕东。使者曰：“朝恩赐室于某公之子某，某公有先人之礼，使某也以束帛乘马请纳徵。”主人曰：“某公顺先典，赐以重礼，寡人敢不承命。”馀并如一品婚仪。

请 期

其日大昕，使者至，入次至请事，依常礼。使者曰：“某公有赐，既申受命，某公使某请吉日。”宾者入告。主人曰：“寡人既前受命，唯命是听。”使者曰：“某公命某听命于王。”宾者入告。主人曰：“寡人固惟命是听。”使者曰：“某公使某受命于王，王不许，某敢不告期。曰某日。”馀并如一品婚仪。

亲 迎

其日大昕，婿之父告庙、醢子并如一品婚仪。子再拜，降出，乘辂备仪仗诣主人之第。宾将至，内赞者布席于东房，当户南向；设樽■醴等次于东房。主人醴公主如一品醴女之仪。公主著花钗，褕翟纁袖，入房以下并如一品醴女仪。讫，主人降立于东阶东南，西面。赞礼引宾出次，立于门西，东面。宾者进受命，出门东面曰：“敢请事。”宾曰：“某王命某之父，以兹初昏，命某将请承命。”宾者入告。主人曰：“寡人固敬具以须。至奠雁出，如常礼。初宾入门，主妇出立于房户外之西，南面。于宾拜讫，姆导公主出。主人少进，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花。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主妇戒之于西阶上，施衿结帨，戒之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公主出，以下并如常仪。

同 牢

初昏，掌事者设洗于东阶东南及陈设牢饌钹俎之数各依其品。羊豕节折，大羹在于爨。其器皆明乌漆，惟■以陶，盥以匏。馀并如一品仪。

见 舅 姑

见之日，公主夙兴，沐浴，著花钗，服褕翟。舅服公服，姑著钿钗礼衣。

其仪同一品婚礼。公主降西阶以出，无取脯授妇氏之仪。

盥 馈 舅 姑

公主盥馈以少牢。舅、姑、公主服如见礼。及醕舅姑讫，内赞者设公主席于舅姑席东北，南面。馀并如一品礼。

婚 会 如一品婚仪

妇人礼会 如一品婚仪

飧丈夫送者

同一品仪，加送以乘马。设从者乃于西廊下。

飧妇人送者

女相者引宾升降，酬以束帛。馀如丈夫礼。

通典卷一百三十

礼九十 开元礼纂类二十五 嘉九

朝集使于尚书省礼见 并辞

其日，奉礼郎先布版位于尚书省都堂之前，京官九品以上位在东，每等异位，朝集使位在西，亦如之，皆以北为上。京官及朝集使俱常服。谒者绛公服，先引京官入就位，又谒者引诸方朝集使等入就位。奉礼立于朝集使之北，差退，赞者陪其后。京官及朝集使序立讫，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朝集使等俱再拜，京官等逡巡揖避；再拜讫，京官等俱答拜，朝集使等逡巡揖避。再拜讫，谒者赞称“礼毕”。群官等各以次退，朝集使亦退。其辞礼亦如之。

任官初上 诸州上佐附

应册命之官受册讫，朝集使乘辂，备仪，鸣铙吹，诣太庙南门，至下车所，铙吹止。受册者降辂，谒者引入，立于庙庭，北面西上。立定，再拜讫，又再拜辞，谒者引出，乘辂鸣铙而还。若先受制书者，发卯，备仪仗诣太庙如上仪。（道）[遂]诣本司。将至，卑官先（引）[到]，俱公服俟于别席所。初上者至，降辂，赞礼者引入，停于后堂，改著公服。仪仗陈厅事之前。赞礼者引卑官俱立于内门之外西厢，每等异位，重行东面，以北为上。初卑官就门外位，赞礼者引初上者立于厅事东阶东南，西面。赞礼者引卑官以次入，立于西阶西，重行东面，以北为上。立定，卑官俱再拜，初上者答拜。赞礼者引卑官出。赞礼者引初上者就后堂。卑官俱更衣，赞礼者引应坐者入立于厅事东西阶下，其应致敬者立于门外之西，东面，俱北上。赞礼者引初上者出，升堂就榻后，应坐者俱升诣座后。立定，初上者升座，应坐者各依其班而坐。其应致敬者入立于东西阶下，俱以北为上。而诸流外官入立于庭，重行，北面西上，再拜讫，就东阶下品官之后。本司以印及职掌置于案，本司引入，升诸座前，本司取印及职掌以次进置于座上之案讫，本司引案降出。诸司以次谘判三条事讫，俱兴，立于座后。赞礼者引初上者还后堂。以外降出设会如常仪。官卑不合拜庙者俱诣上所。（下判官）[不判事]者礼见而已。若六品以下，初上者皆常服。若前任者尊及官位等者，前任者俟于东阶下，西面，新任者入立于西阶下，东面再拜，前任者答再拜。讫，新任者还于厅事，立于东阶下，与卑官相见如上仪。诸州县丞长史以下初上准此。

京兆府河南牧初上 诸州刺史都督附

其日，州牧备仪仗，至州，停于后堂。兵曹设仪仗于厅事门庭如常仪。本司设牧位于厅事楹间近北，南向。设州官长史、司马位于堂下东方，西向，设录事参军以下位于司马之南，重行西向，皆以北为上。设县官位庭中近西，诸乡长位于县官之东，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州助教，县博士、助教，依乡长班。长史以下集于州南门之外，州官在东，县官在西，乡长史在州官东南。各有次，俱公服，乡长常服。司功整次纸名，入谿。赞礼者引牧出立于厅事东阶东南，西向，左右侍从如常，赞礼者立于牧南少退，俱西向。赞礼者引州官入就位，次引县令以下入门而左，又引乡长入门而右，俱入就位。立定，赞礼者引牧升自东阶，即位，南向立。又引县令及乡长五品以上自西阶升堂，进当牧前，重行北向，[位]如在（位）庭之仪。立定，上下俱再拜。牧答拜，上下在位者皆逡巡避位。赞礼者引县令以下及乡长俱出。赞礼者引牧降入，赞礼者引长史以下次俱更衣。本司量设牧座于堂上讫，赞礼者引县令及乡长俱就西阶下，又[引]长史以下入立于东阶下，俱北向。赞礼者引牧出，升堂就榻后。长史以下并县令职事五品以上应升者合班俱升诣座后。立定，牧升座，诸应坐者俱坐。州县佐史以下入庭中，重行，北面西上，州县学生位于其后，俱再拜讫，就东阶下品官之后立。录事以印及职掌置于案，录事一人引入，升诣座前，录事取印及职掌以次进置于牧案讫，录事引案降出。诸司以次谿判三条事讫，坐者俱兴。赞礼者赞牧兴，引还后堂。长史以下降出。设会如常仪。诸[州]刺史初上准此。其乡长[文]武官七品以上及德行有闻者，皆升堂。

万年长安令初上 河南洛阳县令礼同。诸县令附。

其日，令停于后堂。设令位于厅事楹间近北，南向。设乡长位于南方，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其勋官[依]出身班，博士、助教依乡长班。又设丞位于东方，西向；设主簿及尉位于丞南，少退，西向北上。乡长以下俱集于县南门外之西，各有次。司功整次纸各入谿。赞礼者引令出立于厅事东阶东南，西向，侍从如常仪。赞礼者立于令之南，少退，俱西向。赞礼者引丞以下入就位，又引乡长入就位。立定，赞礼者引令升自东阶即位，南向立。赞礼者引乡长文武官五品以上自西阶进当令前，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立定，上下在位者俱再拜，令答拜，上下在位者皆逡巡避位。赞礼者引乡长降自西阶以出，乡长在庭者继出，赞礼者引令降自东阶以入，又到丞以下以次出。本司量设床座于堂上讫，赞礼者引乡长入立于厅事西阶下，丞以下立于门外道西，东面，俱北上。赞礼者引令出，升堂就榻后。又赞礼者引丞入及乡长文武官五品以上俱升，诣座后。又赞礼者引主簿及尉入，立于东阶下。立定，令升座，诸应坐者俱坐。录事及（坐者）[佐史]以下入立于庭中，北面西上，学生位于其后，俱再拜讫，就东阶下县尉后立。录事以印及职掌置于案，录事一人入，引升诣座前，录事取印及职掌，以次进置于令案讫，录事引案降

出。诸司以次谘判三条事讫，丞及乡长俱兴，赞礼者赞令兴，引还后堂，乡长降出。设会如常仪。诸县令初上准此。其乡长文武官七品以上及德行有闻者皆升堂。

乡 饮 酒 正齿位附

乡饮酒之礼，刺史为主人，此为贡人之中，有明经进士出身兼德行孝悌灼然名著，（往）[旌]表门闾及有秀才[者]，皆刺史为主人。若无，上佐摄行事。先召乡之致仕有德者谋之。贤者为宾，其次为介，又其次为众宾，与之行礼而宾举之。介以下无其人则阙。正齿位，每年季冬，县令为主人，乡之老人六十以上有德行者一人为宾，次一人为介，又其次为三宾，又其次为众宾。主人戒宾，立于宾大门外之西，东面；宾立东阶下，西面。将命者立于宾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外之东，西面，曰：“敢请事。”主人曰：“某日行乡饮酒之礼，请某子临之。”将命者入告。宾出立于门东，西西北向再拜，主人答拜。主人曰：“吾子学优行高，应兹观国。某日展礼，请吾子临之。”宾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辞。”主人曰：“谋于父师少师，莫若吾子贤，敢固以请。”宾曰：“夫人申命之，某敢不敬须。”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退，宾拜送。主人戒介亦如之。戒辞曰：“某日行乡饮酒之礼，请吾之临之。”正齿位无戒宾。其日质明，设宾席于楹间近北，南向；设主人席于阼阶上，西向；设介席于西阶上，东向；设正宾正齿位云：“三宾。”下仿此。席三于宾席之西，各南向，皆不属焉。又设堂下众宾席于西阶西南面北上。正齿位设众宾席于楹间近南，北向东上。设两壶于宾席之东，（北少）[少北]（退）。玄酒在西，加勺罍，置筐于壶南，东肆，实以爵觶。设赞者位于东阶东，西面北上。宾、介及[众]宾至，立于厅事大门外之右，东向北上。执事者俱就位。主人出迎宾于门外之左，西面拜宾，宾答拜。又西南面拜介，介答拜。又西南面揖众宾，众宾报揖。主人又揖宾，宾报揖。主人先入门而右，西面；宾入门而左，东面；介及众宾序入立于宾西南，东面北上；众宾非三宾者皆北面东上。凡宾主拜揖周旋，皆有（相赞）[赞相]。正齿位，众宾立于三宾之后。主人将进揖，当阶据《礼》作“陈”。揖，宾皆报揖。至阶，主人曰：“请吾子升。”宾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吾子升。”宾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吾子升。”宾曰：“某敢终辞。”主人升自阼阶，宾升自西阶，当楣北面立。执樽者彻幕，主人适筐，跪取爵，兴，适樽实之，进宾席前，西北面献宾。宾西阶上北面立，主人少退，宾进于席前受爵，退复西阶上，北面立。主人退于阼阶上，北面拜送爵，宾少退。赞者荐脯[醢]正齿位菹醢，下仿此。于宾席前。正齿位，宾以下年六十者三豆，七十四豆，八十五豆，九十及主人皆六豆。宾自西方升席，南面立。赞者设折俎。正齿位无折俎。宾跪，左执爵，右取脯醢，祭于笾豆之间，遂祭酒，啐酒，啐，尝也。兴，降席东，适西阶上，北面跪卒爵，

兴，适樽实之，进主人席前，东，面南酢主人。主人于阶上北面拜，宾少退，主人进受，退复阼阶下北面立。宾退复西阶上，北面拜送爵。赞者荐脯醢于主[人]席前。主人由席东自北方升席。赞者设折俎。正齿位无折俎。主人跪，左执爵，右取脯醢，遂祭酒，啐酒，兴，自南方降席，复阼阶上，北面跪卒爵，执爵兴，跪奠爵于东序端；兴，适筐，跪取觶实之以酬，复阼阶上，北面跪奠觶，遂拜，执觶兴，宾西阶上答拜，主人跪祭，遂饮卒觶，执觶兴，适樽实之，进宾席前，北面。宾拜，主人少退。宾既拜，主人跪奠觶于荐西，兴，复阼阶上位。宾遂进席前，北面跪取觶，[兴]，复西阶（下）[上]位，主人北面拜送。宾进席前，北面跪奠觶于荐东，兴，复西阶上位。酬酒不举者，君子不尽人之欢以全交也。主人北面揖，遂降立于阼阶下，西面；宾降立于西阶西，当西（席）[序]，东面。主人将与介为礼，故宾不居堂上位。主人进延介，主人揖介，介报揖。至阶，一让升，主人升阼阶，介升西阶，皆当楣北面立。主人诣东序端，跪取爵，兴，适樽实之，进于介席前，西南面献介。介西阶上北面拜，主人少退，介进，北面受爵，退复位。主人于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立于（介）西阶之东。赞者荐脯醢于介席前。介进，自北方升席。赞者设折俎。正齿位无折俎。介跪，左执爵，右祭脯醢，遂祭酒，执爵兴，自南方降席，[复西阶上]，北面跪卒爵，执爵兴，介授主人爵。主人适樽实之，以酢于西阶上，立于介右，北面跪奠爵，遂拜，执爵兴。介答拜。主人跪祭，遂饮卒爵，执爵[兴]，进，跪奠爵于西楹南，还阼阶上，揖，降。介降立于宾南。主人于阼阶前，西面揖众宾，遂升，适西楹间，跪取爵，适樽实之，进于西阶（下）[上]，南面献众宾之长。[众宾长]升西阶上，北面拜受爵。主人于众宾长之右，北面拜送。赞者荐脯醢于其席前。众宾之长升席，跪，左执爵，右祭脯醢，祭酒，执爵兴，退于西阶上，立饮讫，授主人爵，降复位。主人又适樽实之，进于西阶上，南面献众宾之次者，如献众宾长之礼，又次一人升饮亦如之。主人适樽实酒，进于西阶上，南面献堂下众宾。每一人升受爵，跪祭立饮，赞者遍荐脯醢于其位。讫，主人受爵奠于筐。主人与宾一揖一让升，宾、介、众宾序升即席。设工人（食）[席]于堂庑西阶之东，北面东上。侧边曰庑。工四人入，先二瑟，后二歌，工持瑟升自西阶，就位坐。工歌《鹿鸣》。卒歌，（升）[笙]入，立于堂下，北面奏《南陔》讫，乃间，歌《南有嘉鱼》，笙《崇丘》。间，代也。谓一歌则一吹也。乃合乐《周南·关雎》、《召南·鹊巢》。合谓歌与众声俱作也。（乐工人将间）[乐无工人则阙]，（则）毋[得]作淫声不雅之曲。讫，司正升[自]西阶，司正谓主人之赞。礼乐之正既成，将留宾，虑有懈惰，立司正以监之。跪取觶于筐，兴，适樽实之，降自西阶诣阶间，右还，北面跪奠觶，拱手少立，跪取觶，遂饮卒觶，奠觶，再拜。宾降席，取觶于筐，适樽适之，诣阼阶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进立于宾东。初起旅酬也。凡旅酬者，少长以齿。宾跪奠觶，遂拜，执觶兴，主人答拜，宾立饮座觶；适樽实之，进阼阶上，东南面授主人，主人再拜，宾少退；主人受觶，宾于主

人之西，北面拜送，旅酬同（皆）[阶]礼杀。宾揖，复席。主人进西阶上，北面酬介，介降席自南方，进立于主人西，北面。主人跪奠觶，遂拜，执觶兴，介答拜，主人立饮卒觶，适樽实之，进西阶上，西南面立。介拜，主人少退，介受觶，主人于介东，北面拜，主人揖，复席。司正升自西阶，近[西]，北面立，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自西方，进，北面立于介右。旅，序也。于是介酬众宾，众宾又以次序相酬也。某者，众宾也。同姓则以伯仲别之。又同，则一以某字别之。受酬者由介东，尊介，使不失故位。司正退立于序端，东面。避受酬者，又使其赞相上下。介跪奠觶，遂拜，执觶兴，某子答拜，介立饮，执觶，适樽实之，进西阶上，西南面授某子，某子受觶，介立于某子之左，北面揖，复席。司正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自西方，立于某子之左，北面。某子跪奠觶，遂拜，执觶兴，受酬者[答]拜，某子受立饮卒觶，适樽实之，进西阶上，西南面授之。受酬者受觶，某子立于受酬者之右，揖，复席。次一人及堂下众宾受酬亦如之。于某子卒受酬者以觶跪奠于筐，复阶下位。司正适阼阶上，东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请坐于宾。”司正回北面，告于宾曰：“请宾坐。”宾曰：“唯命。”宾主之词皆司正传。宾坐，各就席坐。若宾主俱公服者，则皆降，脱履于阶下，主人先左，宾先右。礼毕，降纳如常。正齿位，[司正适筐跪取觶，兴，进立]于楹间，北面，乃扬觶而言曰：“朝廷率由旧章，敦行礼教。凡我长幼，各相劝勸，忠于国，孝于亲，内睦于闺门，外比于乡党，无或愆堕，以忝所生。”宾主以下皆再拜。司正跪奠觶，再拜，跪取觶饮，卒觶，兴。宾主以下皆坐。司正适筐，跪奠觶，兴，降，复其位。司正降复位。乃羞，羞，进也。所进者肉馐醢。正齿位无进羞。无算爵。算，数也。宾主燕饮，爵行无数，醉而止。三宾以上，赞者二人行爵，以下取足也。正齿位又无算，燕乐亦无数，或间或合，尽饮而止也。主人之赞者（兴）[与]焉。燕讫，宾主俱兴，宾以下降自西阶，主人降自东阶。宾以下出立于门外之西，东面北上；主人送于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宾、介逡巡而退。

宣 赦 书

其日质明，本司承诏宣告内外，随职供办。守宫设文武群官次于朝堂如常仪。群官依时刻皆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奉礼设文武群官次版位于顺天门，东西当朝堂之南，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中书令位于群官之北，南向。刑部侍郎帅其属官陈金鸡于西朝堂之东，南向。置鼓杖于金鸡之南。遂击鼓，每击投一过。刑部侍郎录京师见囚，集于群官之南，北面西上。囚集讫，鼓止。通事舍人引群官各就位。中书令受昭讫，遂以诏书置于案，令史二人对举案。通事舍人引中书令，持幡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诣门外位立。持节者立于中书令之南，少西，令史举案者[立]于中书令西北，俱东面。立定，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诣中书令前，中书令取诏书，持案

者以案退复位。中书令称：“宣诏。”群官皆再拜。宣诏讫，群官又再拜，舞蹈，又再拜。[刑部释囚。]刑部尚书前，受诏书，退复位。持节者加节衣。通事舍人引中书令，幡节前导而入。通事舍人引群官还次。

群官诣阙上表

前一日，守宫设文武群次于朝堂如常仪。其日，量时刻文武群官集，俱就位各服朝服。奉礼设群官位于东朝堂之前，近南，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中书令位于群官之北，南向。设奉礼位于群官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郎）[帅]赞者先就位。谒者引群官各就位。礼部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表案立于奉礼之北，南面。立定，典谒引中书令出就南面位。礼部郎中引表案诣中书令前，郎中取表以授，中书令受表，郎中、举案退复位。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中书令以表入奏，退复位，南面称：“有诏。”群官再拜。宣诏讫，又再拜。谒者引为首一人进，北面受表，退复位。舍人引中书令入，谒者引群官还次。

群官奉参起居

前一日，守宫设文武群官次于朝堂如常仪。其日，依时刻文武群官九品以上俱集朝堂次。奉礼设文武群官位于东朝堂之前，文左武右，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设奉礼位于文武官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又设通事舍人位于文官为首者之北，少东，西向并如常。奉礼帅赞者先就位。舍人各引文武群官俱就位。立定，舍人引为首者少进，通起居讫，退复位。奉礼唱：“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入奏讫，舍人承旨出，复位，西面称：“敕旨。”群官在位者皆再拜。宣讫，又再拜。舍人及群官俱退。

皇帝遣使诣蕃宣劳

前一日，执事者设使者次于大门外道东，南向。其日，使者至，执事者引就次，使者以下俱公服。蕃主朝（堂）[服]立于东阶东南，西面。使者出次，执事者引使者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使副立于使者西，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令史二人对举诏书案立于使副西南，俱东向。执事者引蕃主迎使者于门外之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执事者引使者入，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入门而左。使者诣阶间，南面立。持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使副立于使者西南，持案者立使副西南，俱东面。执事者引蕃主入立于使者之南，北面。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使者前，使副取诏书，持案者

退复位；使副进授使者，退复位。使者称：“[有]诏。”蕃主再拜。使者宣诏讫，蕃主又再拜。执事者引蕃主进使者前，北面受诏书，退立于东阶东南，西面。持节者加节衣。执事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出，复门外位。执事者引蕃主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于次，执事者引蕃主入。

皇帝遣使诸州宣抚

前一日，本司设使者次于[州]大门外道右，南向。又设应集之官次于大门外，文官在道东，武官于使者次西南，俱南向，相对为首。其日，使者将至，刺史出城，迎于一里外。相去九十步许，刺史于路左下马，使者下马，皆少进，使者命刺史乘马，使者与刺史俱乘马而行。使者至镇及县，其镇将与县令迎，与刺史同。若使者五品以上，镇将、县令六品以下，则使者不下马，命镇将、县令乘马而已。若临边者，不出迎。应集者至州门外，各就次服朝服，非朝服者公服。应受制者及应版授官路远不及期者，则使至别定某日。本司设使者位于厅事阶间，南向。设刺史位于使者位之南，北向。设应集官之位于刺史后，每等异位。若有诸老，则位于诸官之后，俱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又设刺史以下位于大门外之东，每等异位，重行西面，以北为上。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若别日宣劳，则使者停于馆，应集者至日乃集。刺史入。使者以下皆公服，制书及版（案）[各]置于案。赞礼者引应集之官就门外位。诸老应受版者齿位。八十以上者杖于位。刺史朝服以出，行参军引立于东阶东南，西面。使者出次，赞礼者引使者，[持幡节者前导，立于门西，东面。]持幡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使副立使者西南，持制书及版案立于使副西南，俱东面北上。若版多，则量加于案。立定，[行]参军引刺史迎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再拜。引刺史先入立于内门外之东，西面，州官立于其后。赞礼者引使者，持幡节者前导，入门而左，使副以下从之。使者诣阶间就位，南面立。持幡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幡在南。使副立于使者西南，持案者立于使副之南，少退，使俱东面。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以次入就位。立定，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使副前，使副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副以制书进授使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刺史等再拜。宣制讫，刺史等又再拜。行参军引刺史进诣使者前，北面受制书讫，退立于东南，西面。赞礼者以次引应受制者别受制如上仪。凡同制书者皆同拜。讫，引[立]于刺史东南，西面北上。若有版授，史以案诣使副前，使副取版进授使者，皆如初。赞者引为首者一人少前，使者称：“有制。”为首者再拜。宣制讫，为首者又再拜。赞礼者引为首者进诣使者前，北面受版。若有束帛赈恤，依式宣付。凡老者拜，八十以上一坐再拜，九十以上子弟拜受。讫，引立刺史之后。又引次受者亦如之。讫，持节者加节衣。赞礼者引使者出，使者幡节导之以出，使副以下从之，俱复门外位。请老以版授子弟。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州府之官及诸老出，复门外位。立定，刺史

拜送，赞礼者引使者还于次，行参军引刺史入，赞礼者引州官及诸老还次。

若在诸县宣劳、版授，如在州之仪。使者若于随便宣制受赐物者，县令先集乡望立于馆门外之南，重行，北面西上。使者至，立于门西，东面。乡望俱再拜。使者入，诣厅事前，南面立。乡望随入。宣劳受及拜送皆如上仪。凡使至，先问百年者，有则宣制颁饩，酒米牲物。皆子弟代受之。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制劳会

前一日，本司设使者次于大门外道右，南向。又设应集之官次于大门外，文官道东，武官于使次西，俱南向，相对为首。其日质明，应集之官（道）[到]州门外，各就次服朝服，非朝服者以公服。本司设使者位于厅事阶内间，南向。设刺史位于使之南，北向。设应集之官位于刺史之后，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又设刺史以下位于大门外之东，每等异位，俱重行西面，以北为上。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以制书置于案，使者以下皆公服。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俱就门外位。刺史朝服以出，行参军引立于东阶东南，西面。使者出次，赞礼者引使者立于门西，东面，史二人对举制书案立于使者西南，俱东面。立定，行参军引刺史迎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再拜。行参军引刺史先入立于内门外之东，西面（立），州官立于其后。赞礼者入门而左，持案者从之。使者诣阶间就位，南向立，持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以次入就位。立定，持案者进使者前，使者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刺史等再拜。宣讫，又再拜。行参军引刺史进诣使者前，北面受制书，退立于东南，西面。赞礼者次引应受制者别受制，如上仪。凡同制[书]者皆同宣拜。讫，引立于刺史东南，西[面]北上。赞礼者引使者出，持案者从之，俱复门外位。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州官以次出，俱就门外位。刺史拜送。赞礼者引使者还于次，行参军引刺史入，赞礼者引州官各还[次]。将会，本司设刺史以下位于厅事之庭如常仪。又铺使者席于[厅上楹间，东向；刺史席于]使者之东，西向；州官之席于刺史之后，各依资品，俱南上。席于庭者，文官在东，武官在西，皆北上。又刺史以下各服公服若常服。赞礼者[引使者]，行参军引刺史，又赞礼者引应会之官，俱就门外位。立定，赞唱者先入就位。赞礼者引使者先入，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应会之官，以次入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赞礼者引使者，行参军引刺史，又赞礼者引应升阶者，诣东西阶以次升，各立于席后。其位于阶下者又引就席后。上下立定，俱就席，俯伏，坐，遂行酒。酒至，上下皆俯伏，兴，立于席后，俱再拜，搢笏，立受酒，升席，俯伏，坐饮。酒行三周，进食。食至，上下皆俯伏，兴，立于席后。设食讫，俱升席，俯伏，坐食。讫，仍行酒，会毕，俱兴，各以次引降复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以次引出。若无台使，会位赞拜亦准此。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赦书 镇与州同。

其日，本司设使者次于州之大门外道南，西向。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以赦书置于案。应集之官至州门外服朝服，非朝服者公服。本司设使者位于厅[事]阶间，南向。设刺史位于使者位之南，北面。设应集之[官]位于刺史之后，文官在东，武官在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设门外位：文官于门东，西向，武官于门西，东向，俱每等异位，重行，以北为上。本司录州见囚，集于州门之外，北面西上。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俱就门外位。刺史朝服以出，行参军引立于东南，西向。使者出次，赞礼者引立于门西武官之前，少北，东向。史二人对举案，立于使者西南，俱东面。立定，行参军引刺史迎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再拜。行参军引刺史先入，立于内门[外]之东，西面，州官立于其后。赞礼者引使者入门（内）而（立）[左]，持案者从之，使者诣阶间就位，南面立，持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以次入就位。立定，持案者以案进使者前，使者取赦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赦）[制]。”刺史以下皆再拜。宣赦书讫，又再拜，舞蹈，又再拜。本司释囚。行参军引刺史进使者前，北面受赦书，退复位。赞礼者引使者出，持案者从之，俱复门外位。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州官以次出，复门外位。刺史拜送。赞礼者引使者还于次，行参军引刺史入，赞礼者引州官还次。

诸 州 上 表

前一日，本司设应集之官次于州大门外，文官道东，武官道西，俱南向。相对为首。其日夙兴，本司设使者位于厅事阶间，南向。设刺史位于使者位之南，北向。设应集之官位于刺史之后，文官在东，武官在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赞[唱]者位于[东阶]东南，西向北上。设应集之官门外位，文官于门东，西向；武官于门西，东向。俱每等异位，重行，以北为上。质明，应集之官至州门外，各就次服朝服，非朝服者公服。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俱就门外位。赞唱者先入就位，佐史对举表案，立于赞唱[者]之西，北向。表每一等为一案。刺史朝服以出，行参军引就位。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以次入就位。立定，赞礼者引使者入门而右，诣阶间就位，南向立。赞礼者引表案诣使者[前，使者]取表，赞礼者引案退复位。馀表案位于使者西北，南向东上。赞唱者曰：“再拜。”刺史以下皆再拜。赞礼者引使者出，举表案者从之。[行]参军引刺史入，赞礼者引州官以次出。上表者若止一人，则不须诸官陪位。上表者立于厅事东阶东南，西面；持案者立于上表者东南，俱西面。使者入立于阶间，南向。持案者以案进上表者前，上表者取表，持案者退复位。上表者诣使者前授表，退，北面再拜。使者出，上表者入。

通典卷一百三十一

礼九十一 开元礼纂类二十六 宾

蕃主来朝以束帛迎劳

前一日，守宫设次于候馆门之外道右，南向。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蕃主服其国服，所司引立于东(堂)[阶]下，西面。凡蕃主进止皆(主)[所]司先引，制使皆谒者前导。使者朝服出次，立于门西，东面，从者执束帛立于使者之南。蕃主有司出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奉制劳某主。”称其国名。有司入告。蕃主迎于馆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使者与蕃主俱入。使者先升立于西阶上，执束帛者从升，立于使者之北，俱东面。蕃主升立于东阶上，西面。使者执币称：“有制。”蕃主将下拜，使者曰：“有后制，无下拜。”蕃主旋，北面再拜稽首。使者宣制讫，蕃主进受币，采五匹为一束。其蕃主答劳使，各以土物，其(少多)[多少]相准，不得过劳币。劳于远郊，其礼同。蕃主还，赠于远郊亦如之。劳蕃使即束帛也。退复位，以币授左右，又再拜稽首。使者降出，立于馆门(之外)[外之]西，东面。蕃主送于馆门之外，西面，(止答)[止]，答使者。蕃主揖使者俱入，揖让升，蕃主先升东阶上，西面；使者升西阶上，东面。蕃主以土物宾使者，[使者]再拜受，蕃主再拜送物。使者降出，蕃主从出外皆如初。蕃主再拜送，使者还，蕃主入。鸿胪迎引诣朝堂，依方北面立。所司奏闻，舍人承敕出称：“有敕。”蕃主再拜，宣劳讫，又再拜，所司引就馆如常仪。

遣使戒蕃主见日

前一日，守宫设次于馆门之外道右，南向。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蕃主服其国服降立于东阶下，西面。蕃国诸官立于蕃主之后，西面北上。使者服朝服出次，立于门西，东面。蕃主有司出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奉制戒(集)某主见日。”有司入告。蕃主迎于馆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使者与蕃主俱入。使者[升自西阶，东面；蕃主]升自东阶，西面。使者称：“有制。”蕃主再拜。宣制曰：“某日见。”蕃主又再拜，稽首。使者降出，蕃主送于馆门之外，西面再拜。使者还，蕃主入。

蕃主奉见奉辞礼同

前一日，尚舍奉御整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南向。守宫设次，太乐令展宫悬，设举麾位于上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輿辇，尚舍奉御铺蕃主床坐于御座西南，东向，并如常仪。

[其日，典仪]设蕃主版位于悬南[道西，北面。]，又设蕃国诸官之位于蕃主[位]后，[各]依其班重行北面，以西为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诸卫各勒所部，列黄麾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所司迎引蕃主至承天门外，通事舍人引就次。本司入奏，钺戟近仗入陈如常。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侍中版奏：“请中严。”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蕃主服其国服出[次]，通事舍人引立于阁外西厢，东面；若更有诸蕃，以国大小为序。蕃国诸官各服其服，立于蕃主之后，俱东面北上。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及姑洗之（音）[均]。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侍卫如常（仪），偃麾，戛敌，乐止如常。通事舍人引蕃主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蕃主再拜稽首。侍中承制降诣蕃主西北，东面称：“有制。”蕃主再拜稽首。宣制讫，蕃主又再拜稽首。侍中（面）[回]奏，又承制降劳，敕命升坐，蕃主再拜稽首。舍人引蕃主，乐作，蕃主（上）[至]阶，乐止。舍人接引升，至坐后，蕃主就坐，俯伏，坐。侍中承制劳问，蕃主俯伏，避席将下拜，侍中承制曰：“无下拜。”蕃主复位，拜对如常。侍中回奏，又承制劳还馆。舍人引蕃主降自西阶，典谒者承引，乐作，复悬南位，乐止。蕃主再拜稽首讫，舍人引蕃主，乐作，蕃主出门，乐止。

初蕃主升坐，舍人引蕃（主）[国]诸官以次入就位。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舍人承敕，降（诣）[自]西阶（畔）[诣]，蕃国诸官西北，东面称：“敕旨。”蕃国诸（臣）[官]俱再拜稽首。宣敕讫，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对讫，又再拜稽首。舍人回奏，又承敕降劳还馆，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于（阶）。蕃主出，舍人引蕃国诸官以次出。

讫，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乘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常仪，侍臣从至阁，乐止。

受蕃国使表及币 其劳及戒见日如上仪

前一日，尚舍奉御整设御幄于所御之殿北壁，南向。守宫设使者次，太乐令展宫悬，举麾位于上下，并如常仪。

其日，典仪设使者位于悬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庭实位于客前。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诸卫勒所部列黄麾半仗屯门及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如（常）[上]仪。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使者服其国服，奉书出次，通事舍人引立于阁外西厢，东面。从者执币（玉）[及]庭实立于后，俱东面北上。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乘輿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如上仪，符宝郎置宝于[御]座，侍卫如常仪，乐止。中书侍郎一人、令史二人持案先（伺）[俟]于西阶[下]，东面北上。舍人引使者及庭实入就悬南位。使者初入门，《（太）[舒]和之乐》作，立定乐止。大蕃大使为设乐，次蕃大使及大蕃中使以下皆不设乐悬及黄麾仗。中书侍郎帅持案者进诣使者前，东面。侍郎受书置于案，回诣西阶。侍郎取书升奏，持案者退。初侍郎奏书，有司各帅其属受币马于庭。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使者以下皆再拜。舍人前承制，降诣使者前，问蕃国主，使者再拜，对讫，又再拜。舍人回奏，又承敕问其臣下，使者再拜对。又劳使者以下，对拜及舍人回奏并如常仪。舍人承制敕劳还馆，使者以（上）[下]皆再拜。舍人引使者以[下]出，乐作止如常仪。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如上仪。侍臣从至阁，乐止。

皇帝宴蕃国主

前一日，尚舍奉御整设御幄于所御之殿北壁，南向。尚食奉御、太官令命各具饌，守宫设次，太乐令设登歌[位]于殿上，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上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輿辇，并如常仪。

其日，尚舍奉御铺蕃主床坐于御座西南，蕃国诸官应升殿者坐于蕃主之后，设不升殿者坐席于西廊下，俱东面北上。尚食奉御设御酒樽，太官令设蕃主以下酒樽，并如常仪。[典仪]设蕃主版位于悬南，又设蕃国诸官之位于蕃主之后，俱重行，北面西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如常仪。诸卫各勒所部列黄麾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二舞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所司迎引蕃主至承天门外，通事舍人引（入）[之]次。凡蕃客出入升降，皆掌客监引。所司入奏，钲戟近仗入陈如常。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侍中版奏：“请中严。”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蕃主服其国服出次，通事舍人引立于阁外西厢，东面。蕃国诸官各服其国服，立于蕃主之后，俱东面北上。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輿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并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如上仪。[典仪]一人升立于东阶上，赞者二人立于阶[下]，[俱]西面。通事舍人引蕃主入，蕃国诸官从入。蕃主入门，《舒和之乐》作；蕃主至位，乐止。其有献物则从之入，陈于蕃主之前，以西为上。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蕃主及蕃国诸官皆再拜。侍中承旨降，敕蕃主升坐，蕃主再拜。蕃主奉赞其赞随其国所有，一以轻者为之。曰：“某国蕃臣某，敢献壤奠。”侍中升奏，又侍中承旨曰：“朕其受之。”侍中降于蕃主东北，西面称：“有制。”蕃主再拜。宣制讫，蕃主又再拜讫，以赞授侍中。侍中以赞授所司，又所司受其

余币俱以东。舍人承旨降，敕蕃国诸官等坐，蕃国诸官俱再拜。通事舍人引蕃主，又通事舍人引蕃国诸官应升殿者诣西阶。蕃主初行，乐作；至阶，乐止。通事舍人各引升立于坐后。初蕃国诸官诣西阶，其不升殿者通事舍人分引[立]于廊下席后。立定，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就坐，俯伏，坐。太乐令引歌者及琴瑟至阶，脱履于下，升就（坐位）[位坐]。笙管者就阶间，北面立。

尚食奉御进酒，至阶，殿上典仪唱：“酒至，兴。”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俯伏，兴，立坐后。殿中监到阶省酒，尚食奉御奉酒进，皇帝举酒，良酝令又行酒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再拜讫，搢笏，受觶殿上。典仪唱：“就坐。”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就坐，俯伏，坐饮。皇帝初举酒，登歌作《昭和》三终。尚食奉御进受虚觶，奠于坫。登歌讫，降复位。

觴行三周，尚食奉御进食。食升阶，殿上典仪唱：“食至，兴”。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执笏，俯伏，兴，立坐后。殿中监到阶省案，尚食奉御品尝食讫，以次进置御前。太官令又行蕃主以下食案。设讫，殿上典仪唱：“就坐。”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就坐，俯伏，坐。皇帝乃饭，《休和之乐》作。蕃主以下皆饭。御食毕，乐止。蕃主以下食讫，尚食太官俱徹案。

又行酒，遂设庶羞，二舞以次入作。若赐酒，舍人前承旨，诣受赐者前，蒙赐者执笏，俯伏，起，立坐后。舍人称：“赐酒。”蒙赐者再拜。酒至，蒙赐者搢笏，受觶，就席，俯伏，坐饮，卒觶，俯伏，起，立授虚觶，又再拜，就席，俯伏，坐。

会毕，通事舍人赞蕃主[以下]兴，蕃主以下皆俯伏，兴，立坐后。通事舍人引降，乐作，复悬南位。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再拜。若有筐篚，舍人前承旨，降宣敕，蕃主以下皆再拜。太府帅其属以衣物以次授之讫，蕃主以下又再拜。通事舍人引出，乐作，至门，乐止。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如常仪。

皇帝宴蕃国使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所御之殿北壁，南面。太官令具饌，守宫设使者次，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上下，并如常[仪]。若大蕃中使及中蕃大使以下，则不设乐及黄麾仗。

其日，尚舍奉御铺使者床坐于御坐西南，设不升殿者坐席于西廊下，俱东面北上。典仪设使者位于悬南，重行，（东面北上）[北面东上]。设典仪赞者位于悬之东北如常仪。诸卫各勒所部列黄麾半仗，皆与上仪同。蕃使以下服其国服出次，通事舍人引立于阁外西厢，东面，从者立于使者之后，重行，东面北上。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与上仪同。典仪一人升立东阶上，赞者二人立于阶下，俱西面。典仪引使者以下入就悬南位，使者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使者以下皆再拜。舍人前承旨，降敕使者升坐，使者以下皆再拜。通事舍人引应升殿者诣西阶，乐作止如常。通事舍人引升，立于坐后。其不升殿者，分引诣廊下席后。上下立定，殿上典仪唱：“就坐。”阶下赞者承传，上下诸客皆就坐，俯伏，坐。

酒至阶，殿上典仪唱：“酒至，兴。”阶下赞者承传，上下诸客皆俯伏，兴，立坐后。太官行酒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上下诸客皆再拜，搢笏，受觶。殿上典仪唱：“就坐。”阶下赞者承传，蕃使以下诸客皆就坐，俯伏，坐饮。觴行三周，食升阶，殿上典仪唱：“食至，兴。”阶下赞者承传，上下诸客皆执笏，俯伏，兴，立坐后。太官令行诸客案。设食讫，殿上典仪唱：“就坐。”阶下赞者承传，上下诸客皆就坐，俯伏，坐。上下诸客皆饭。诸客食讫，太官令俱徹案。又行酒，遂设庶羞，二舞以次入作。若赐酒，舍人前承旨，诣受赐者前。蒙赐者执笏，俯伏，起，立坐后。舍人称：“赐酒。”蒙赐者再拜。余与宴蕃国主礼同，皆仿上仪。

通典卷一百三十二

礼九十二 开元礼纂类二十七 军一

皇帝亲征类于上帝 宜社附

纂 严

纂严前一日，本司承制宣摄内外诸司，各随职备办。尚舍奉御施御幄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如常。守宫设群官文武次于东西朝堂如常仪。典仪设群官位于殿庭，文东武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乘黄令陈革辂及玉辂以下及车旗之属如常。未明一刻，开诸宫门，诸卫勒所部列黄麾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

其日平明，留从之官悉集朝堂次。侍臣服平巾帻，袴褶；其将帅等及从行之官亦平巾，袴褶。留守之官公服。上水五刻，侍中版奏：“请中严。”（文武官各）[钺戟近仗以次]列于殿庭。上水三刻，通事舍人引群官[以次入就位，诸侍臣]俱诣阁奉迎。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武弁服，御輿以出，曲直华盖侍卫警蹕如常，即御座，南向坐。典仪唱：“再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讫，中书令承旨敕百僚讫，通事舍人以次引群官出。侍中跪奏：“礼毕。”俯伏，兴。皇帝降御座，乘輿入自东房，侍中从至阁如常。

斋 戒

将告，有司卜日如别仪。前一日，皇帝清斋于太极殿，诸应告之官及群官客使等各于所司及公馆，诸军将各于正寝，俱清斋一宿。若在营者，斋于军幕。余如郊祀仪。

陈 设

前告三日，陈设如巡狩告圆丘仪。社设大次于社宫西门之外道北，南向。设告官等次以下如祭社之仪。又设军将次于外壝南门外道东，西向北上。前二日，设乐悬、燎坛、群官版位等并如告圆丘之仪。又设军将位于悬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军将门外位于南壝外道东，西向北上。社[设]军将位次于社（官）[宫]北门之外道东，（西）[东]向北上。设乐悬等如祭社仪。又为瘞坎二于（神座）[乐悬之]北如常。又前一日，奉礼设御位于北门内，当社坛南向。设太祝等奉血币位于坎北如常。郊社令帅府史一人及斋郎以樽坩盥洗筐幂入设皆如常。未明十五刻，烹牲如常。苍牲二，（每）一正座，一配座。社，烹牲于厨，用黑牛二。斋郎以豆取毛血如常。[告日]未明

四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神座如常仪。

銮 驾 出 宫 社同

皇帝武弁乘革辂，备大驾及严鼓。侍中奏请[进]发，内外器服皆如常仪。前后备六军。诸军严鼓一准大驾。

荐 玉 帛 礼与巡狩告社同

其日未明二刻，下至太常卿引皇帝至内壝门，并如巡狩圆丘亲告仪。天帝太樽二，实以泛齐、明水实于上樽。山罍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玉币以苍。唯无礼部尚书、太常卿陪从。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以下至奠玉帛讫，降坛，还版位，乐止，并如巡狩亲告仪。

进 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以下至皇帝降坛还版位，谒者引司徒降复位，并如巡狩圆丘亲告仪。宜社，自引司徒降复位以上，同巡狩告社仪。皇帝既降坛，谒者引诸军将诣坛东阶升，进立于天帝神座前，北面西上。宜社，立于太社神座前，南面西上。初军将升，太祝帅斋郎以爵酌福酒，进立于军将之西，东面北上。宜社，于军将东，西面南上。军将俱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太祝各帅斋郎进俎，减神前胙肉，以次授。军将受以授斋郎。军将俱跪取爵，遂饮卒爵，太祝帅斋郎受爵复于坫。军将俱兴，再拜，谒者引军将降复位。太祝各进跪徹豆，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元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及燎燔以下至燔祝版，并如巡狩亲告仪。宜社，自皇帝再拜以下至燔祝版，并如巡狩告社仪。

銮 驾 还 宫 如郊社仪。宜社附。

皇帝亲征告于太庙

斋 戒

将告有司卜日、皇帝清帝及应告官清斋等，并如巡狩告仪。又诸军将各于正寝清斋一宿。若在营，斋于军幕。诸卫令其属守庙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如常仪。

陈 设

前告三日，陈设如巡狩告庙仪。又设军将次于南门外道东，西向北上。前二日，设乐悬。前一日，设御座及从驾官位如巡狩告庙仪。又设军将位门外道东，每等异位，重行，西向北上。设樽罍洗筐。告日未明十五刻，烹牲等并如巡狩告庙仪。

銮 驾 出 宫

皇帝服武弁服，乘革辂，前后备六军，严鼓，并准大驾，余同圆丘仪。

晨 裸 巡狩告庙同

馈 食

皇帝既升裸，下至酌献九室讫降复位，并如巡狩告庙仪。又皇帝既降，谒者引诸军将升自东阶，进立于睿宗大圣至孝皇帝室户前，北面西上。初军将升，诸太祝各帅斋郎以爵酌[罍]福酒，进立军将之东，西面北上，以下至啐奠降复位，如类上帝仪。登歌作，诸祝各入室徹豆还樽所。以下至燔版于斋坊，如类上帝仪。

銮 驾 还 宫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帝仍武弁，乘革辂还宫如常仪。

凯旋告日，陈俘馘于南门外，北面西上。军实陈于后。其告奠之礼皆与告礼同。

解 严

未解严前一日，本司各随职供办。尚舍奉御设御座于太极殿中楹间，南向如常。守宫设文武百官次于东西朝堂，奉礼于东西朝堂设文武官版位如初。典仪设位于殿庭，文东武西，皆重行北向，相对为首。设典仪位于东阶。[陈]革辂旌旗之属于殿庭。

其日平明，诸卫各勒所部屯门列仗，百官服袴褶，督将戎服，皆集朝堂次。昼漏上水五刻，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以次列于殿庭。上水七刻，典谒引群官以次入就位。上水十刻，应奉迎之官诣閤奉迎。侍中版奏：“外

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如常。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侍臣夹侍如常。典仪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皆再拜。通事舍人以次引群官出。

侍中跪奏称：“礼毕。”俯伏，兴，还侍位。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臣从至閤如常。

皇帝亲征祓于所征之地

将祭，有司卜日如别仪。

前祭一日，皇帝清斋于行宫。凡应祭之官清斋于祭所，近侍之官与从祭群官及诸军将皆于军幕清斋一宿。诸卫令其属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亦清斋一宿。尚舍直长施大次及群官军将等次，如类上帝仪。右校修除祭所，又为瘞坎于神座西北内壝之外，方深取足容物。

前一日，奉礼设御位于神座东南，西向。设望瘞位于神座西南，当瘞坎，北上。设诸祭官位于御位东南，执事者位于其后，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御史位，一位于神座西南，东向；一位于神座东南，西向。设奉礼位于祭官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瘞坎西南。设从祭群官位于祭官之南，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军将位于南厢，重行，北向西上。设门外位：祭官以下皆于东壝之外道南；从祭群官位于祭官之南，俱重行，北向西上；军将位于南壝外道东，重行，西向北上。兵部侍郎建二旗于南门外。去门三十步。郊社令帅府史及斋郎以樽坫盥洗篚幂入设于位，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皆于神座东南，俱北向西上。樽皆加勺幂，有坫以置爵。又设御洗于酒樽东南，诸将盥洗又于其东南，北向，及设篚幂如常，篚实以巾爵。执樽罍[篚幂]者如常。设币篚于酒樽之所。

祭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先备特牲之饌。牲以犊。未明四刻，郊社令奉熊席，入设黄帝轩辕氏神座于壝内近北，南向。兵部侍郎置甲冑弓矢于座侧，建稍于座后。未明二刻，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及币，牺樽实以醴齐，象樽实以盎齐，山罍实以清酒。齐皆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樽。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筯豆簠簋。

未明一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与执樽罍篚者入当御座前，重行，北向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执樽罍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行扫讫，引就位。

皇帝服武弁之服诣祭所，诸将与从祭之官皆戎服陪从如常。驾将至，谒者引行事之官皆就东门外位。驾至大次门外，下马，之大次。郊社令以祝版进御署如常。谒者、赞引各引从驾群官及诸（军）将俱就门外位。谒者、赞引各引祭官及从祭群官、诸军将等次入就位。皇帝停大次半刻顷，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次，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入门。

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祝跪取币于筐，兴，立于樽所。凡取物者，皆跪，俯伏而取以[兴]，奠物既奠讫，俯伏而后兴。太常卿引皇帝进神座前，北向立。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东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北向跪奠于神座，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还版位，西向立。于众官拜讫，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俎。皇帝既复位，太官令引饌入，太祝迎引设于神座前讫，谒者引司徒以下还本位，太祝还樽所。

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侍中、黄门侍郎赞洗、授巾爵并如常仪。谒者引司徒进，立于樽所，斋郎奉俎立于司徒之后。皇帝洗爵讫，太常卿引皇帝诣樽所，执樽盥者举幂，侍中赞酌醴齐讫，太常卿引皇帝进轩辕氏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文临时撰。讫，兴。皇帝再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太祝以爵酌福酒以授侍中，侍中受爵西向进皇帝，皇帝再拜受爵，跪祭、啐、奠爵、受胙，至还本位如常仪。谒者引亚献上将诣盥洗，盥手洗爵酌盎齐，奠、啐、受福如上讫，还本位。谒者又引次将终献，如亚献仪。太祝进，徹豆如式，奉礼曰：“赐胙。”以下至望瘞位、礼毕、还大次并如常。其置土，坎东西各四人。若备六军及严鼓，作止如类告之礼。

皇帝亲征及巡狩郊祭有司 ■ 于国门

车驾出日，右校先于国门外委土为■，■，为山象也。又为瘞坎于神座西北，方深取足容物。太祝布神座于■前，南向。太官令帅宰人割羊。郊社令之属设樽盥筐幂于神座之左，俱右向。置币于樽所。

驾将至，太祝立于樽洗东南，西向。祝史与执樽盥筐者俱就樽盥所立。太祝再拜，诣樽所取币，进，跪奠于神座，兴，还本位。进饌[者]荐脯[醢]于神座前，加羊于盥，西首。太祝诣盥洗盥手洗爵，诣樽所酌酒，进，跪奠于神座前，兴，少退，北向立读祝文讫，祝文临时撰。太祝再拜，还本位。少顷，太祝帅斋郎取币爵酒饌物，宰人举羊肆解之，太祝并载埋[于]坎，置之。执樽者徹盥筐席。驾至，权停。太祝以爵酌酒授太仆卿，太仆卿左执轡，右受酒，祭两軹及軹前，軹，轂末；軹、軹前。乃饮，（受）[授]爵而退，遂驱驾轶■上而行。

皇帝亲征及巡狩告所过山川

前一日，诸告官俱清斋于告所，执事者先修除告所。又为瘞坎，当神座

之南如常。太官令备牢饌。岳镇海渎用太牢，中山川用少牢，小山川用特牲。若行速即用酒脯。

告日，郊社丞布神座席于告所，近北南向。设酒樽于神座之左，面右。设洗于酒樽东南，北向，其执樽者位如常。奉礼设告官位于壘洗东南，西向；执事者位于其后，北上。设奉礼位于告官西南，东向；赞者二人在南，少退。所司实樽壘俎豆，太祝实币筐，斋郎取豆血。币长一丈八尺，各随方色。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执樽壘筐幂者次入就位，谒者引告官以下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告官以下皆再拜。

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奉礼曰：“再拜。”告官以下皆再拜。太祝以币授告官，告官受币，谒者引告官诣神座前，北面跪奠币，俯伏，兴，少退，再拜，告官复位。太官丞引饌入，太祝迎引设于神座前，太官丞以下还本位。谒者引告官诣壘洗，盥手洗爵讫，引告官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幂，告官酌酒，跪进奠于神座，俯伏，兴，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祝文临时撰。讫，兴，告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俯伏，兴，还樽所。太祝以爵酌福酒，进告官之右，西向立。告官再拜，受爵，跪祭、啐、奠爵及受胙，以下望瘞等至燔版位，并如常仪。置土则坎东西各二人。

平荡寇贼宣露布

其日，守宫量设群官次。露布至，兵部侍郎奉以奏闻，仍承制集文武群官、客使于东朝堂。群官客使至，俱就次各服其服。奉礼设群官版位于东朝堂之前，近南，文东武西，重行北向，相对为首。又设客使位如常仪。设中书令[位]于群官之北，南面。

量时刻，吏部、兵部赞群官客使出次，谒者、赞引[各引]就位。立定，中书令受露布置于案，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之。典谒者引中书令，举案者从之，出就南面位，持案者立于中书令西南，东面。立定，持案者进，中书令取露布，持案者退复位。中书令称：“有制。”群官客使皆再拜。中书令宣露布讫，群官客使又再拜，皆舞蹈讫，又再拜。谒者引兵部尚书进中书令前，受露布，退复位，兵部侍郎前受之。典谒引中书令入，谒者引群官客使各还次。

遣使劳军将

前一日，执事者先设使者次于营南门之外道右，南向。

使者至，谒者引（入）[之]次。使者将到，兵部先集大将以下于南门之外，列左右厢，俱重行北向，相对为首。使者出次，谒者引立于门西，东面。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吏二人持制书案立于使者西南，俱东面。立定，大将

北面再拜。

谒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入门而左，持案者从。[使者]立于幕前，南面；持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持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又谒者引大将以以下入立于使者之南，依左右厢俱重行北面，相对为首。立定，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使者前，使者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大将以以下俱再拜。宣诏讫，大将以以下又再拜。谒者引大将进使者前，北面，受制书，退复位。持节者加节衣。谒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以出，持案者从之，俱复门外位。大将以制书授左右，拜送使者于门外。使者退，大将入。

初使者出，诸将以下以次出。若赐衣物，使者出次立于门外。立定，执事者以衣物立于案南，俱东面北上。使者入，衣物随入。初大将受制书复位，执事者以衣物遍授之。大将以以下受讫，又再拜。

皇 帝 讲 武

仲冬之月，讲武于都外。

前期十有一日，所司奏请讲武，兵部承诏遂命将帅简军士。有司先芟菜除地为场，方一千二百步，四出为和门。又于其内墀地为步骑六军营域处所，左右厢各为三军，皆上军在北，中军次之，下军在南，东西相向。中间相去三百步，五十步立表一行，凡立五行，表间前后各相去五十步，为三军进止之节。又别墀地于北厢，南向，为车驾停观之处。前三日，尚舍奉御设大次及御座于其中，如常仪。前一日，讲武将帅及士卒集于墀所，禁止喧哗。依方色建旗为和门，于都墀之中及四角皆建以五彩牙旗，旗鼓甲仗威仪番备于墀所。大将以以下各有统帅如常式。步军大将被甲胄、乘马，教骑大将亦乘马。教习士众为战队之法。凡教为阵，少者在前，长者在后；其还则长者在后，少者在前。长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力者持旌旗，勇者持钲鼓。刀楯为前行，持稍者次之，弓箭为后行。将帅先教士众习见旌旗指麾之踪，旗卧即跪，旗举即起；金鼓，动止之节，声鼓即进，鸣金即止；知刑罚之害，赏赐之利，持五兵之便，战斗之备，习串跪起及行列险隘之路。

讲武日，未明十刻，军士皆严备。五刻，将士皆贯甲，步军各为直阵以相俟，将军依仪各依格备物，大将军各依格处分军中，立于旗鼓之下。凡六军各鼓一十二、钲一、角四，并于其军后表之下。銮驾出如常式。

讲武日未明七刻，捶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出宫以刚日。侍中奏开宫殿门及城门。未明五刻，捶二鼓为再严，侍中版奏：“请中严。”文武官应从者俱先置，文武官皆公服。所司为小驾，依图陈设。未明二刻，捶三鼓为三严，诸卫各督其队与钹戟以次入陈于殿庭。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诸侍臣俱诣西阶下奉迎。侍中负玺如式。乘黄令进革辂于太极殿前，皇帝服武弁之服，余并如圆丘仪。

驾至墀所，兵部尚书介冑乘马奉引至讲武所，入自都墀北和门，[至]两步军之北，当空南向。黄门侍郎奏称：“请降辂。”还侍位。皇帝降辂，入大次而观。兵部尚书停于东厢，西向，三仗小退以通观路，领军减小驾骑士，立于都墀之四周。侍臣依左右厢立于大次之前，东西面北上。文武九品以上皆公服，文东武西，在侍臣之外十步，重行北上。诸州使人及蕃客先集于都墀北和门外，东方南方立于道东，西方北方立于道西，皆向辂而立，以北为上。驾至和门，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讫，皇帝入次。谒者引诸州使人，鸿胪卿引蕃客，东方南方立于大次东北，南向，以西为上；西方北方立于大次西北，南向，以东为上。若有观者，立于都 骑士仗外，四周任意。然后讲武。

诸州使人及蕃客立定，吹大角三通，中军将各以鞞令鼓，二军俱击鼓。三鼓，有司偃旗，步士皆跪。二军诸帅果毅以上各集于中军大将旗鼓之下。左厢中军大将立于旗鼓之东，西面；诸军将立旗鼓之南，北面东上。右厢中军大将立于旗鼓之西，东面；诸军将立于旗鼓之南，北面西上。以听誓，大将誓曰：“今行讲武，以教人战，进退左右一如军法。用命有常赏，不用命有常刑，可不勉之！”誓讫，左右三军各长史二人，振铎分循以警众，诸果毅各以誓词遍告其所部。遂声鼓，有司举旗，士众皆起，骑（从）[徒]皆行。及表，击铎，骑（从）[徒]乃止。又击三鼓，有司偃旗，士众皆跪。又击鼓，有司举旗，士众皆起，骑骤徒趋，及表乃止，整列位定。东军一鼓，举青旗为直阵，西军亦鼓而举白旗为方阵以应之。次南军一鼓而举赤旗为锐阵，北军亦鼓而举黑旗为曲阵以应之。次东军鼓而举黄旗为圆阵，西军亦鼓而举青旗为直阵以应之。次西军鼓而举白旗为方阵，东军亦鼓而举赤旗为锐阵以应之。次东军鼓而举黑旗为曲阵，西军亦鼓而举黄旗为圆阵以应之。凡阵选为（主客）[客主]，先举者为客，后举者为主，从五行相胜之法为阵以应之。每变阵，二军各选刀楯之士五十人，挑战于两军之前。第一、第二挑战迭为勇怯之状，第三挑战为敌均之势，第四、第五挑战为胜败之形。每将变阵，先鼓而为直阵，然后变从余阵之法。五阵毕，两军俱为直阵。又击三鼓，有司偃旗，士众皆跪。又声鼓举旗，士众皆起，骑驰徒走，左右军俱至中表，相拟击而还。每退至一行表，跪起如前，遂复本列。

侍中跪奏：“请观骑军。”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俯伏，兴。二军吹角、击鼓、誓众、俱进、及表乃止，皆如步军，唯无跪起耳。骑军东西迭为主客，为五变之阵，皆如步军之法。每阵各八骑挑战于两阵之间，如步军法。五阵毕，俱大击鼓而前，盘马相拟击而罢，遂振旅而还。

凡步骑二军之士，备则满数，省则半之，损益随时，唯不得减将帅。凡相拟击，皆不得以刃相及。凡步士逐退，过中表二十步而止，不得过也；骑士不在此例。若因田狩，则令讲武军士之外先期为围，观讫，乘马鼓行亲禽如别礼。狩讫，乘辂振旅而还如常仪。

讲武罢，侍中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讲武礼毕，请还。”俯伏，兴。

皇帝降御舆，侍卫如常仪。皇帝升辂，太仆卿立授绥，升讫，敕车右升，千牛将军升辂陪乘。黄门侍郎奏请銮驾发引，以下如圆丘还宫仪，唯不作鼓吹，不撞蕤宾。解严讫，将士各还。明日群官奉参起居如别仪。

皇 帝 田 狩

仲冬，狩田之礼前期十日，兵部征众庶，（循）[修]田法；虞部量地广狭，表所田之野。前狩三日，本司建旗于所田之后，随地之宜。

前一日未明，诸将各帅士徒集旗下，不得喧哗。质明弊旗，后至者罚之。兵部分申田令，遂围田。其两翼之将皆建旗。及夜布围讫，若围广，或先期二日、三日。围阙其南面。且据南面。及狩，随地所向。

驾出以刚日，其发引、次舍如常。将至田所，皇帝鼓行入围。鼓吹令以鼓六十陈于皇帝东南，西向；六十陈于皇帝西南，东向，皆乘马。各髯箫角。诸将皆鼓行赴围。乃设驱逆之骑百有二十。既设驱逆，皇帝乘马南向，有司敛大绥以从。诸公王以下皆乘马带弓矢陈驾前后，所司之属又敛小绥以从。乃驱兽出皇帝之前。初一驱过，有司整饬弓矢以前；再驱过，本司（奏）[奉]进弓矢；三驱过，皇帝乃从禽左而射之。每驱必三兽以上。皇帝发，亢大绥。皇帝既发，然后公王发。（公王发）[王著]，亢小绥。诸公既发，以次射之讫，驱逆之骑止，然后百姓猎。凡射兽，自左面射之，达于左膊，为上射；达左耳本，为中射；达右耳本，为次射，左髀达于右骠，为下射。群兽相从，不尽杀。已被射者，不射。又不射其面，不剪其毛。其出表者不逐。

将止，虞部建旗于田内，乃雷击驾鼓及诸将之鼓，士徒噪呼。诸得禽者献于旗下，致其左耳。大兽公之，小兽私之。其上者以供宗庙，次者以供宾客，下者以充庖厨。乃命有司馐兽于四郊，以兽告至于庙社。其因讲武以狩，则先设围亦如之也。

通典卷一百三十三

礼九十三 开元礼纂类二十八 军二

皇帝射于射宫

前一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鼓吹令设十二案于射殿之庭，[以]当月之调，登歌（及）[各]以其合。东悬在东阶东，西面；西悬在西阶西，东面；南北二悬、（各）[及]登歌，广开中央。（庙门中央。）避箭位也。张熊侯，去殿九十步，设乏于侯西十步，北十步。乏，侯边避矢物，以革为之，高广七尺。先有堠为之，则不设。设五楅庭前，少西。楅，长三尺，博七寸，厚一寸半，龙首蛇身，以委矢。布侍射者位于西阶前，东面北上。布司马位于侍射南，东面。[布]获者于乏东，东面。侍射射位于殿阶下，（尚）[当]御前少西，横布，南面。侍射者弓矢俟于西门外。陈赏物于东阶下，少东。置罚丰于西阶下，少西。丰，所以承罚爵，形似豆大而卑。设罚樽于西阶西，南北以堂深。设筐于樽西，南肆，实爵加幂。

其日质明，御服武弁出，乐作、警蹕及文武侍卫皆如常仪。文武官俱公服，典谒引入见，乐作及会如元会议。酒三遍，侍中奏称：“有司既具，请射。”[又]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王公以下皆降。文官立东阶下，西面北上；武官立西阶下，东面北上。持钺戟队群立于两边，千牛备身二人横奉御弓矢立于东阶上，西面，执弓者在北。设站于执弓者之前，置御决拾筈于其上。决，今之射沓。拾，今之射捍。获者持旌，自乏南行，当侯东行，至侯，负侯北面立，负侯谓背侯向内立。（会）[令]众射者见侯（为）[与]旌，深有志于中。侍射者出西门外，取弓矢，两手奉弓，搯乘矢于带，搯，插。乘矢，四矢。[入立]于殿下射位西，东面。司马奉弓自西阶升，当西楹前，南面。挥弓命获者去侯，西行十步，北行至乏，止。司马降西阶，复位。千牛郎将一人奉决拾以筈，千牛将军奉弓，千牛郎将奉矢，进立于御榻东，少南，西面。郎将跪奠筈于御榻前少东，拂以巾，取决兴，赞设决讫，千牛郎将又跪取拾兴，赞设，以筈退，奠于站上，复位。千牛将军北面张弓，以袂顺左右隈，上再下一，弓左右隈，谓弓上面下面。以衣袂摩拭上面再度，下面一度也。西面，左执弣，右执箛以进御讫，退立于御榻东，少后。千牛郎将以巾拂矢进，一一供御。御欲射，协律郎举麾，先奏鼓吹及乐《驺虞》五节，御乃射，第一矢与第六节相应，第二矢与第七节相应，以至九节，协律郎偃麾，乐止。千牛将军以矢行奏，中曰“获”，下曰“留”，上曰“扬”，左曰“左方”，右曰“右方”。留，矢短不及侯。扬谓矢过侯，左右谓矢偏不正也。御射讫，千牛将军于御座东，西面受弓、决、拾，退奠于站上，复位。

侍射者进，升射席，北面立，左旋，东面张弓，南向挟矢。协律郎举麾，

乐作，不作鼓吹。奏乐《狸首》三节，然后发矢。若侍射者多，则齐发。第一发与第四节相应，第二发与第五节相应，以至七节。协律郎偃麾，乐止。射者右旋，东面弛弓，北面立，乃退，复西阶下位。其射人多少，临时听进止。若九品已上俱蒙赐射，则六品以下后日引射，所司监之。司马升西阶，自西楹前，南面挥弓命取矢，降复位。取矢者以御矢付千牛郎将于东阶下，侍射者矢加于楅，北阔。侍射者释弓于位，庭前北面东上。所司奏请赏侍射中者，罚不中者。侍中称：“制曰可。”所司立楅之东，西面，监唱射矢。取矢者各唱中者姓名，中者立于东阶下，西面北上；不中者立于西阶下，东面北上。俱再拜。所司于东阶下以[次]付赏物讫，退复西面位。酌者于罚樽西，东面酌，进，北面跪奠于丰上，退立于丰南，少西。不中者进丰南，北面跪，取丰上爵，立饮卒爵，跪奠丰下，退复东面位。酌者北向跪，取虚爵酌奠如初。不中者以次继饮皆如初。讫，典谒引王公以下及侍射者，庭前北面，相对为首，再拜讫，引出。持钺戟队复位。御入，奏乐、警蹕如常仪。所司以弓矢出中门外付侍射者，引出。

若御射无侍射之人，则不设楅，不陈赏物、不设罚樽。若御燕游小射，则常服，不陈乐悬，不行会礼，王公以下事讫出，无北面再拜之仪。

皇帝观射于射宫

前一日，设宫悬、登歌、张麋侯如亲射仪。设第一楅于庭前少西，第二楅于第一楅南二步，以次五楅。陈赏物罚丰如亲射。布王公以下释弓矢席位于中门外左右，俱北上。布三品以上会席位于殿上如常仪。布第四品、五品会席位于东西阶南，在乐悬（南）[内]，东厢者西面，西厢者东面，俱北上。若殿上人少，四品、五品亦升之。布六品以下会席位于乐悬之南，北上。若四品五品升殿，则在悬内。布王公以下将射位于东西阶前，北上。布左右司射位于王公将射位前，左者西面，右者东面，俱北上。布司马位于右司射南，东面。布三品以（下）[上]及左供奉官射席位于御座东楹间，少前；布三品以上及右供奉[官]射席于御座西楹间，少前。席横布，各容六人。布四品以下射席于殿阶下，如殿上仪。布获者位于乏东，东面。取矢者在获者南，俱东面。获者，谓看矢疏密者。置左右司射各三人、司马二人。

其日质明，王公以下具服，持弓矢，分为左右引入，至中门外位。皇帝服武弁服出，乐作、警蹕如常仪。王公以下皆跪，释弓矢于位。典谒引入见会如常仪。凡射先行会礼。酒三遍，所司奏请赐王公以下射。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王公以下将射者皆降庭前，北面，相对为首。再拜讫，典谒引出，复中门外位，跪取弓矢，兴，两手奉弓，搢乘矢，典谒引入就将射位。左右司射及司马及获者皆就位。执罚樽者立于樽南，执筐者立于筐南，皆北面。酌者立于樽西，东面。获者持旌南行十步，当侯东行，至侯，负侯北面立。

左右司射各一人先导射，皆搢乘矢于带，两手奉弓，左者从东阶，右者从西阶。至阶，左者西面，右者东面，相顾立定。俱升，进，各当席前，北面俱进，升射席，立定。左厢者右旋，西面张弓；右厢者左旋，东面张弓。俱南面，挟一个。挟谓置矢于弓。司马执弓自西阶升，当右射者前左旋，南面，挥弓命获者去侯。获者持旌去侯，西行十步，当乏，北行至乏止，乃射。左司射一发，右司射一发，更迭射讫，左司射左旋，西面弛弓，右司射右旋，东面弛弓，俱北面立定，俱少退，各从东西阶降于阶下，相向立定，乃退复位。左右司射各于王公位前，北面次（北）[比]王公从首六人，引从东西阶升，如司射之仪。至射席，相对为首，北面立。左者右旋，西面张弓；右者左旋，东面张弓。俱南面，挟一个。所司奏：“请以射乐乐王公以下。”若两番，则每番唯射取中侯，未须奏请作乐相应。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通事舍人承传，西面告太常卿，太常卿于西悬内东面命乐正曰：“奏乐，间若一。”言奏七节，节间疏数如一也。司射自西阶升，当御前少西，东向誓曰：“无射获，无猎获。”不得射侯边获者，不得猎过获者之傍。射者俱逡巡，司射退，降复位。司射又升西阶，誓曰：“不鼓不释。”不与鼓节相应，虽中不[为]释算也。射者又逡巡，司射乃退，降复位。协律郎举麾，作《狸首之乐》三节讫，左右俱一发，使与第四节相应，左右又一发使与第五节相应，以至七节。射讫，协律郎偃麾，乐止。左厢射者左旋，西面弛弓；右厢射者右旋，东面弛弓。俱北面立，少退，从东西阶降，立于阶下，相向北上立定，乃退。左右司射各以次取六人，俱升射如初。四品以下射于殿下，即射席升降及射与乐相应如殿上仪。射讫者，三品以上及近侍之官释弓于下，复会位；四品以下皆复会位坐。其未射者立，继射如初。

射总讫，司马升殿，挥弓命取矢。取矢者上中下矢各一人持，其不中者矢一人持。至庭前，其第一矢跪（如）[加]第一福，北阔，其以下次加福讫，取矢者各立福南，北面。王公以下各降，执弓庭前北面立。

所司奏请赏射中者，罚不中者。侍中承制，退称：“制曰可。”所司立福之西，东面，监唱射矢。取（六人）[矢]者各唱中者姓名。中者立东阶下，西面北上，依射中疏密为第；其不中者谓四矢俱不中侯也。立于西阶下，东面北上，依品为序。东西俱再拜，所司东阶下以次付赏物，受讫者退复西面位。若赐多，且置于位，御入后持出中门外付之。酌者于罚樽西，东面酌，进，北面跪奠爵丰上，立于丰南，少西。不中者丰南北面横奠弓，跪取爵，立饮卒爵，跪奠爵丰下，取弓，退复东面位。酌者继酌奠于丰，不中者以次饮皆如初。

若更射，则取矢者以矢就东西面位，付射者讫，左右司射各从首取王公以下六人升射如初。始作乐、与乐相应如上仪。其赏罚皆如初。讫，典谒者引中者及不中者及不射者皆庭前北面，各依品相对，再拜讫，出复中门外。持钺戟者复位。御入，乐作、警蹕如常。所司持矢出中门外付射者讫，引出。

若御不亲观射，则不设乐悬。王公以下各执弓矢入庭前，北面拜讫，通

事舍人宣敕赐王公以下食，王公等皆再拜。典谒引王公以下就东西廊下食，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左右司射引王公以下皆如御前之仪。射讫，王公以下皆北面相对立，通事舍人宣敕云：“射中者依算赐物，不中者罚酒。”王公等皆再拜。其受赏及罚者皆如御前之仪。北面再拜，取矢讫，引出。

制遣大将出征有司宜于太社

将告，有司卜日如别仪。

前一日，诸告官致斋于社所。守宫设告官以下（位）[次]各于常所，诸将（位）[次]于社宫北门外道西，东向南上。右校清扫内外，又为瘞坎二于南门内坛西南如常。奉礼设告官以下版位如常仪。设诸将位于北门内，当太社坛，南面东上。[设]请将门外位于北门外道西，东向南上。郊社令帅其属设樽罍玉帛等如式，执樽罍者位如常。

告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先具牢饌。质明，告官等各服其服，太史令、郊社令升设神席，良罍令之属入实樽罍玉帛。太罍及配座象樽实醴齐，玄酒各实于上樽。玉，社稷两珪有邸。帛以玄，一丈八尺。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讫，就位。赞引引告官以下俱就门外位。谒者引告官，赞引引执事者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告官以下皆再拜。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西门外。告官等入，谒者引诸将俱就门外位。告官入讫，谒者引诸将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大将以下皆再拜。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还本位。诸祝俱取玉帛于筐，各立于樽所。谒者引告官诣太社坛升北陛，以下至奠玉帛，酌饮福、受胙，如巡狩告社摄事仪。初告官谐稷坛，（赞）[谒]者引诸将诣太社坛，升西陛，进立于太社神主前，南面东上。初诸将升，诸祝帅斋郎以爵酌福酒，进诸将东，西面立。诸将皆再拜受爵，跪奠酒，啐酒，奠爵，俯伏，兴。诸祝帅斋郎进俎，减神前胙肉，以次授，诸将受以授斋郎。诸将俱跪取爵，遂饮卒爵，太祝帅斋郎受爵，复于坫。诸将俯伏，兴，再拜讫，谒者引诸将降诣太稷坛，饮福、受胙如太社仪。讫，还本位。奉礼曰：“再拜。”请将以下皆再拜，谒者引出。初诸将出，诸祝各进，跪徹豆，以下及告官望瘞玉帛至礼毕，如巡狩告社仪。

若凯旋，唯陈俘馘及军实于北门（之外），南面，其告礼如上仪，祝版燔于斋所。

制遣大将出征有司告于太庙 齐太公庙附

将告，有司卜日如别仪。

前一日，诸告官致斋于庙所。卫尉设告官以下次各于常所，右校扫除内外，奉礼设告官版位于内外如常。设诸将位于庙庭横阶南道东，每等异位，

重行，北面（南）[西]上。又设诸将门外位于南门外道东，重行，西向北上。太庙令整拂神幄，又帅其属以樽站盥洗筐幂入设，皆如常仪。

告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先具牢饌如常。其饌每室用特牲一。太公庙具酒脯醢。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再拜入，行扫除皆如常。自“将告”以下至此，与太公庙仪同。赞引引太庙令、太祝、宫闾令自东阶升，入，开坎室，奉出献祖以下神主，各置于座如常仪。各引就位。又赞引引告官以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告官以下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公庙赞引引庙令、太祝等入，当阶间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庙令以下皆再拜。升自东阶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告官以下皆再拜。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外。谒者引诸将以下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诸将以下皆再拜。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还本位。诸祝取币于筐，各立于樽所。太官令以下至此，太公庙仪同。谒者引告官升自东阶诣献祖室户前，北向立。太祝以币进，东向授告官。告官受，进，入室，北面跪奠于献祖座，俯伏，兴，出户北向再拜。讫，次懿祖以下并如上仪。谒者引还本位，祝还樽所。太公庙谒者引告官升东阶诣太公座前，北向立。太祝以币东向授告官，告官受，进，北面跪奠于太公座前，俯伏，兴，少退，北向再拜讫，谒者引告官当留侯座，受币、奠亦如之。太官令引饌入自正门，升太阶，诸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讫，太官之属还本位讫，（太）[诸]祝各还樽所。谒者引告官盥洗、酌献、读祝文，自九室以下及饮福、受胙皆如常仪。再拜讫，谒者引告官降复位。太公庙奠币讫，谒者引告官升自东阶，酌献太公及留侯并如常仪。告官饮福将讫，谒者引诸将升东阶，进当皇考睿宗大圣（贞）[真]皇帝庙室户前，北面西上。初诸将升，诸祝帅斋郎以爵酌福酒诣诸将之东，西面北上。诸祝帅斋郎进俎，减神前胙肉，以次授诸将。诸将俱跪取爵，遂饮卒爵，太祝帅斋郎受爵，复于站。诸将俯伏，兴，再拜讫，谒者引诸将降复位。奉礼曰：“再拜。”诸将以下皆再拜。谒者引出。诸祝各进神座前，跪徹豆，俯伏，兴，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再拜。”在位者俱再拜。已饮福受胙者不拜。太公庙无诸将拜献之仪。奉礼曰：“再拜。”告官以下皆再拜。讫，谒者进告官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谒者引告官就望瘞[位]，至礼毕如常仪。其置土，坎东西各二人。太公庙同上。太庙令纳神主如常仪，祝版燔于斋坊。

若凯旋，唯陈俘馘及军实于南门外，北面西上，其告仪如上。

仲春祀马祖

将祀，有司筮日如别仪。以下先牧、马社、马步皆筮日。

前祀三日，应享之官散斋二日，致斋一日如别仪。

前祀二日，守宫设祀官次于东墀外道南，北向西上。陈饌幔于内墀外。

郊社令积柴于燎坛，方高五尺。太官令具特牲之饌。

[其日]未明二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设神座于坛上，席以莞，南向。奉礼设献官位于坛东南，西向。执事位又于东南，俱西向北上。设奉礼位于献官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燎坛东北，俱西向北上。[设]望燎位当柴坛北，南向。设祀官等门外位于东壝外道南，西上。郊社令设酒樽于坛上东南隅，北向。洗于坛东南，北向。执樽篚者位于樽所如常。

未明一刻，太祝、献官等各服其服，郊社令与良酝令入实樽罍及币。

质明，谒者引献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奉礼郎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太祝与执樽罍篚冪者入，当坛南，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太祝以下俱再拜。太祝与执樽者升东阶，至樽所。执罍洗篚冪者各就位。谒者引献官以下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在位者俱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令出诣饌所。太祝跪取币于篚，兴，立樽所。谒者引献官诣神座前，北面立。太祝奉币东向授献官，献官受币，进，北面跪奠于神座，俯伏，兴，少退，北面再拜。谒者引献官还本位。太官令引饌入，升南陛。太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讫，太官[令]以下降复位，太祝还樽所。谒者引献官诣罍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献官升自南陛，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冪，献官酌酒，谒者引献官进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俯伏，兴，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天子谨遣具官臣姓名，昭告于马祖天驷之神：爰以春季，游牝于牧，祇荐制币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马祖天驷之神，尚飨。”讫，兴。献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俯伏，兴，还樽所。太祝以爵酌福酒，进献官之右，西向立。献官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坫。献官俯伏，兴。太祝帅斋郎进俎，减神前胙肉以授献官，献官受以授斋郎。谒者引献官降自南陛，还本位。太祝进，跪彻豆，俯伏，兴，还樽所。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受胙者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白：“请就望燎位。”谒者引献官就望燎位，南向立。奉礼又帅赞者退立于燎坛东北位。太祝进神座前，跪取制币，祝版、爵酒，又以俎载牲体、乘饭，兴，降，自南行，当柴坛东南行，自南陛登柴坛，以币、酒、祝版、饌置柴上。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二人以炬燎，火〔者〕[起]，以炬投坛上。火半柴，谒者进献官之左，白：“礼毕。”遂引献官以下出。奉礼、赞者还本位。赞引引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太祝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

仲夏享先牧 仲秋祭马社、仲冬祭马步附

前享三日，应享之官散斋二日于正寝，致斋一日于享所。右校扫除坛之内、外，为瘞坎于坛之〔右〕[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卫尉设享官次于东壝外道南，北向西上。太官令具特牲之饌。

其日未明二刻，以下至设赞者位于瘞坎西南，同马祖仪。设瘞坎位于坛之西南，北向。设享官以下门外位，以下至读祝文，如马祖仪。祝文曰：“昭告于先牧之神，肇开牧养，厥利无穷，式因颁马，爰以制币”云云，尚飨。讫，兴，献官再拜。太祝进跪彻以下，至燔版，如马祖仪。其坎置土，东西各二人。祭马社祝文曰：“惟神肇教人乘，用赖于今，式用典仪，爰以制币”云云，尚飨。马步祝文曰：“惟神为国所重，在于闲牧，神其屏兹凶慝，使无有害，载因献校，爰以制币”云云，尚飨。

合 朔 伐 鼓 二至二分（及）[即不]诸州合朔伐鼓附

其日合朔前三刻，郊社令及门仆各服赤帻绛衣，守四门，令巡门监察。鼓吹令平巾帻、袴褶，帅工人以方色执麾旒，分置四门屋下，龙蛇鼓随设于左。东门者立于北塾，南面；南门者立于东塾，西面；西门者立于南塾，北面；北门者立于西塾，东面。门侧堂曰塾。麾（制）[杠]各长一丈。旒以方色，各长八尺。队正一人著平巾帻、袴褶，执刀，帅卫士五人执五兵于鼓外，矛处东，戟在南，斧钺在西，稍在北。郊社令立攒于社坛四隅，以朱丝绳萦之。太史官一人，著赤帻、赤衣，立于社坛北，向日观变。黄麾次之；龙鼓一面，次之在北；弓一张，矢四只，次之。诸工鼓静立候。日有变，史官曰：“祥有变。”工人齐举麾，龙鼓齐发声如雷。史官称“止”，工人罢鼓。其日废务，百官守本司。日有变，皇帝素服避正殿。百官以下皆素服，各于厅事前重行，每等异位，向日立。明复而止。诸州伐鼓：其日，见日有变则废务，所司置鼓于刺史厅事前。刺史及州官九官以上俱素服，立于鼓后，重行，每等异位，向日。刺史先击鼓，执事代之。明复俱止。

大 傩 诸州县傩附

大傩之礼。前一日，所司奏闻。选人年十二以上、十六以下为傩子，著假面，衣赤布袴褶。二十四人为一队，六人作一行。执事者十二人，著赤帻襦衣，执鞭。工人二十二人：其一人方相氏，著假面，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右执戈，左执楯；其一人为唱帅，著假面、皮衣，执棒；鼓角各十，合为一队。队别鼓吹令一人，太卜令一人，各监所部巫师二人。令以下皆服平巾帻、袴褶。州县傩，方相四人执戈楯，唱率四人、傩子，都督及上州六十人，中下州四十人，县皆二十人。方相、唱率，县（傩）[皆]二人，皆以杂职差之。其傩子，取人年十五以下、十三以上充之。又杂职八人，四人执鼓祝，四人执鞭。戈，今以小戟。以逐恶鬼于禁中。有司先备每门雄鸡及酒，拟于宫城正门、皇城[诸]门[磔襍]设祭。太祝一人，斋郎三人，右校为瘞坎，各于皇城[中]门外之右，方[深]称其事。先一日之夕，傩者各赴集所，具其器服，依次陈布以待事。诸州县傩则前一日之夕，所司帅领宿于府

门外。其县门亦如之。

其日未明，诸卫依时刻勒所部，屯门列仗，近仗入陈于阶下如常仪。鼓吹令帅傩者各集于宫门外。诸州县，未辨色，所司（自）[白]刺史县令，请引傩者入。内侍诣皇帝所御殿前奏：“偃子备，请逐疫。”讫，出命内寺伯六人，分引傩者于前长乐门、永安门以次入，至左右上阁，鼓噪以进。方相氏执戈扬楯，诸州县傩，将辨色，（官）[宦]者二人出门，各执青麾引傩者入。无官者外人引导。于是（鞭）[傩]，击鼓祝，俱噪呼，鼓鞭戈楯而入。唱率偃子和曰：“甲作食■，睥胃食疫，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览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奇）[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十二神追恶鬼凶，赫汝躯，拉汝干，节解汝肌肉，抽汝肺肠，汝不急去，后者为粮。”唱率偃子以下，诸州县傩同。周呼讫，前后鼓噪而出。诸队各趣顺天门以出，分诣城门，出郭而止。傩者将出，祝布神席当中门，南向。出讫，宰手斋郎鬻牲凶，磔之神席之西，籍以席，北首。斋郎酌酒，太祝受奠之。祝史持版于座右，跪读祝文，诸州县傩，官者引之，遍索诸室及门巷讫，官者引出中门。所司接引出，乃鼓噪而出大门外，分为四部，各趣四城门，出郭而止。初傩者入，祝五人各帅执事者，以酒脯各诣州门及城四门。傩者出，便酌酒奠脯于门右，襱祝而止，乃举酒脯埋于西南。酒以爵，脯以筮。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天子遣太祝臣姓名，昭告于太阴之神：玄冬已谢，青阳驭节，惟神屏除凶厉，俾无后艰，谨以清酌敬荐于太阴之神，尚飨。”讫，兴，奠版于席，乃举牲并酒瘞于坎讫，退。其内寺伯导引出顺天门外，止。诸州县傩，其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祝姓名敢昭告于太阴之神：寒往暑来，阴阳之常度，惟神以屏■厉，谨以酒脯之奠，敬祭于神，尚飨。”

通典卷一百三十四

礼九十四 开元礼纂类二十九 凶一

赈抚诸州水旱虫灾 赈抚蕃国水旱附

皇帝遣使赈抚诸州水旱虫灾，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

使者未到之前，所在长官先勒集所部僚佐等及正长、老人。本司先于厅事大门外之右，设使者便次，南向。又于大门外之右设使者位，东向。大门外之左设长官以下及所部位，重行，北向西上。于厅事之庭少北设使者位，南向。又于使者位之南三丈所设长官位，北向。其所部僚属则位于长官之后，文东武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正长、老人则位其南，重行，北面西上。使者到，所司迎引入便次。长官及所部严肃以待，正长、老人等并列于大门外之南，重行，北面西上。

至时，使者以下各服其服，所在长官及所部僚佐亦各服公服。行参军引长官以下出，就门外位立。司功参军引使者就门外位立，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史二人对举制案，列于使者之南，俱少退，东向。行参军赞拜，长官及所部在位者皆再拜。讫，行参军引长官等以次先入，立于门内之右，重行西面。司功参军引使者入，幡节前导，持案者从之。使者到庭中位立，持节者于使者东南，西面。行参军引长官以下俱入，就庭中位。立定，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以案进使者前，使者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行参军赞再拜，长官及诸在位者皆再拜。使者宣制书讫，行参军又赞拜，长官及诸在位者皆再拜。行参军引长官进诣使者前，受制书，退复位。讫，（功曹）[司功]参军引使者以下出，复门外位。行参军引长官及诸在位者各出，即门外位如初。行参军引使者以下还便次。长官退，其正长、老人等任散。蕃国赈抚同诸州礼。其国（王）[主]供待及（出入）[入出]即馆飧食之属则如常，但略其燕好。

劳问诸王疾苦 问外祖父、后父、大臣、都督、刺史及蕃国主附。中宫问外祖父[及]诸王附。东宫问外祖父及诸王附。其问师傅保、宗戚、上台贵臣，同劳问诸王之礼。

皇帝中宫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东宫云皇太子。遣使劳问诸王疾苦，外祖大臣等各随言之。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中宫则内给事一人为使。所司先于受劳问者第大门外之右，设使者便次，南向；于庭中近北设使者位，南面。皇太子仪东向。又于使者位之南皇太子仪位之东。三丈所，设主人位，北向。皇太子仪西向。其府国僚属并陪列于庭中之左右，国官在

东，府僚在西，俱以北为上。中宫及皇太子仪，无府国官以下仪。

使者至受劳问者第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使者及受劳问者皆公服。赞礼者中宫则内典引，下皆仿此。引使者出次，立于门西，东向。史二人中宫则内给使二人。奉制书案中宫及皇太子云“令案”，下准此。立于使者之南，差退。赞礼者引受劳问者[出]，立于门东，西向。受劳问者再拜。赞礼者引受劳问者先入，立于门内之右，西面。赞礼者引使者入，就庭中位立，持案者立于其右。赞礼者引受劳问者进，就庭中位，北面立。持案者以案进使者前，使者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中宫称太皇太后等有令。受劳问者再拜。赞礼者引受劳问者进诣使者前，受制书，退复位。再拜讫，赞礼者引使者以下出，又赞礼者引受劳问者随出，各即门外位。受劳问者再拜讫，赞礼者引使者以下退就次，又赞礼者引受劳问者入。

若受劳问者疾未间，不堪受制，则子弟代受如上之仪。都督、刺史礼同。所异者，诸导引之官以所劳问州府有司充之。其使于京师者，则谒者导引。

劳问外祖母疾苦 中宫向外祖母附。其问（妃主）[王妃]、宗戚妇女同。东宫问外祖母附。其问妃主、[妃]母疾苦同。

皇帝中宫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东宫即云皇太子。遣使劳问外祖母疾苦，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内给事一人。皇太子则阍官一人为使。所司先于受劳问者第大门外之右，设使者便次，南向；又于内寝庭少北皇太子仪西阶前。设使者位，南向。皇太子仪东向。又于使者位之南皇太子位东。三丈所，设受劳问者位，北向。皇太子西向。

使者至受劳问者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使者服公服，摄迎者亦公服。使者出次，立于门西，东面。给使二人奉制书案，皇太子令书案，中宫同。余仿此。立于使者之南，差退。赞礼者引摄迎者出，立于门东，西面。摄迎者再拜讫，赞礼者引摄迎者先入，立于门内之右，西面。内典引引使者入，就内寝庭位立，皇太子仪，使者东面立。持案者立于使者之右。皇太子仪，给使奉令书案随入，立于使者之南，差退。受劳问者服朝服，女侍者引就庭中位立。持案者以案进使者前，使者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等即称“有令”。受劳问者再拜。女侍者进诣使者前，受制书，退授受劳问者。受劳问者又再拜。内典引引使者以下出，女侍者引受劳问者退。赞礼者引摄迎者随出，各就门外位，摄迎者再拜。内典引引使者退即便次，赞礼者引摄迎者入。

若受劳问者疾未间，不堪受制，则摄迎者于外堂之庭拜受制书如上礼。其异者，受制书诣阁授女侍者，女侍者受。奉入授受劳问者。

凡有劳问无正篇者，皆临时约准上礼而为之。

凡内侍之属充使，则内侍、内常侍以下，准所慰劳者尊卑，临时准约。

皇太子于诸王妃主以下疾苦，其存问家人亲属之礼，率尔遣近侍劳问，则主人受劳问之者待之亦从家人亲属之式，不拜迎拜送及不为授受之礼。

五服制度

斩缞三年 齐缞三年杖周，不杖周，五月，三月。大功长殇九月，中殇七月，成人九月。小功殇、成人并五月。缌麻殇、成人并三月。

斩缞三年

正 服

子为父。则斩缞三年。女子子在室为父。女子子，重称子者，别于男子。言在室，关已许嫁。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为父。遭丧后而出者，始服齐缞周。出而虞，则受以三年之服。既虞而出，则小祥亦如之。既除丧而出，则已。

加 服

嫡孙为祖。谓承重者。为曾祖、高祖后亦如之。父为长子。重其当先祖之正体，又将代己为宗庙主。故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与祢也。于庶子之嫡孙乃为其嫡子三年矣。

义 服

为人后者为所后父。受重故三年。为所后祖亦如之。凡为人后者，不以嫡子也。妻为夫。夫尊而亲。妾为君。妾谓夫为君。国官为国君。布带绳屨，既葬除之。

缞 冠

有正服、加服缞裳三升，义服三升半。冠同六升，右缝，通屈一条绳为武，垂下为纓，冠外■。凡服：上曰缞，下曰裳。布八十缕为升。外■■者，冠前后屈而出于武，外厌[缝]之。妇人之缞连裳，以六升布为总。总，束发也。童子亦连裳。

经 带 屨

右苴麻经带。首经大九寸，左本在下，绳纓。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

大七寸二分，绞垂两结，相去四寸，妇人经如男子。[男子]又有绞带。苴，恶貌也。首经象缁布冠之頰项，腰经象大带。绞带象革带，五分腰经去一为之，齐缌以下用布。菅屨外纳。外纳，纳其余于外也。妇人屨亦如男子。

杖

右苴竹杖。其大如腰经，长齐其心，本在下。主妇亦杖，诸妇则不杖。童子不杖，其当室者则纁而仗。童子及妇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然而童子当室杖者，尊为丧主。

纁

右状象冠，广寸，无辟积。童子当室亦服之。

总 论 制 度

（三）[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葬]而虞，三虞而卒哭。十三月小祥，除首经，练八升布为冠，纁武亦如之。妇人练总，除腰经。二十五月大祥，除灵座，自后有祭设几席。除纁裳，去经杖，十五升布深衣，布缟冠，素紕纁，革带素屨。妇人除纁裳，去经，缟总，衣屨如男子。二十七月禫祭，玄冠皂纁，仍布深衣，革带吉屨，妇人缁总，衣[屨]如男子。逾月，复平常。

齐缌三年

正 服

子为母。旧礼，父卒为母（周），今改与父在同。为祖后者祖卒则为祖母。为曾高祖后者，为曾[祖母]、高祖母亦如之。母为长子。

加 服

继母如母。继母之配父，与亲母同。慈母如母。妾之无子者，妾子之无母者，父命为[母]子，生则养之如母，死则丧之如母，贵父之命也。

义 服

继母为长子。妾为君之长子。与嫡妻同，不敢轻服夫之正统。

纁冠

右正服、加服纁裳四升，义服五升。其纁四升半，成布四升。冠七升，右缝，布纁武，冠内■。前后缝于武，内厌缝。

经带屨

右牡麻经带。首经大七寸二分，本在上，绳纁。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五寸七分半。布[带]代绞带，屨内纳。

杖

桐杖大如腰经，通圆之，长齐其心，本在下。十三月小祥，除首经，练九升布为冠，纁武亦如之。其他祥禫变除与斩纁同。逾月，复平常。

齐纁杖周

正服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为母，皆报。父卒，为父后者为嫁母[出母]无服，母犹服之，不为出母之党服，则为继母之党服。为祖后者，祖在为祖母。为曾祖、高祖后者亦如之。

义服

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若继母出则不服。若继母出嫁，子从而寄育则服，不从则不服。夫为妻。

齐纁不杖周

正服

为祖父母。父所生庶(母)[子]亦同，唯为祖后者乃不服。为伯叔父。为兄弟。为众子。众子者，长子之弟及妾子。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妇，(并)[不]传重于嫡(孙)[将]，所传重非嫡及养子为后者，服之皆如众子(妇服)[众妇]。为兄弟之子。女在室亦然，报之。为嫡孙。有嫡子则无嫡孙。凡为后承嫡者，虽曾孙、玄孙与孙同。为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及适人无主者，姑姊妹报无主，无祭主，谓无夫与子，人之所哀怜，不忍降之。女子子为祖父母。

虽出嫁，犹不敢降其祖。妾为其子。

加 服

女子子适人者为兄弟之为父后者。出嫁犹不降为父后者，妇人归宗之义，故不自绝其族类。

降 服

妾为其父母。凡妾为私亲如众人。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凡为人后者，本亲降[一]等，其妻又降夫一等。女子子适人者为其父母。

义 服

为伯叔母。服与伯叔同。为继父同居者。子无大功之亲，（母）与之适人。所适者亦无大功之亲，是谓继父同居。继子之子不从服，为继父不报。妾为嫡妻。嫡妻不为妾服。妾为君之庶子。妇为舅姑。其夫为曾祖、高祖后者，其妻从服亦如舅姑。为夫兄弟之子。男女同报。舅姑为嫡妇。其夫应三年者，然后为其妇齐缌周。

齐缌五月

正 服

为曾祖父母。本三月，以其降杀太多，故新议改从五月。女子子在室及嫁者为曾祖父母。

齐缌三月

加 服

为高祖父母。重其缌麻，尊尊也。减其日月，为恩杀也。女子子在室及嫁者为高祖父母。不敢降其祖也。

义 服

为继父不同居。先同今异。继父有子及有大功之亲，虽同住亦为异居。元不同者不服。

右降服亦纁裳四升，冠七升；正服五升，冠八升；义服六升，冠九升。右缝，布纁武，冠内■，前后缝于武，内厌缝之。妇则布总，精粗如男子之冠。其经带与三年同。其杖三年及杖周皆桐杖，各大如腰经，通圆之，长齐其心，本在下。粗屨内纳。不杖周则麻屨，五月、三月则绳屨。其三年者与（齐）[斩] 纁同。杖周者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逾月除，复平常。禫变节皆与斩纁同。其父卒母嫁出妻之子，为母及为祖后祖在为祖母，虽周除，仍心丧三年。义服齐纁三月者，纁裳六升，冠九升，经带与周亲同而绳屨。

大功殇 长殇九月，中殇七月。

正 服

为子女子子之长殇、中殇。殇者，男女未成人而死，可哀伤者。男子已娶，女子许嫁，皆不为殇。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八岁以下为无服之殇。哭之以日易月，[本]服周者哭之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缌麻三日。为叔父之长殇、中殇。为姑姊妹之长殇、中殇。为兄弟之长殇、中殇。为嫡孙之长殇、中殇。嫡曾孙、嫡玄孙亦同。为兄弟之子女子子之长殇、中殇。

义 服

为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长殇、中殇。

成人九月

正 服

为从父兄弟。今之同堂兄弟，姊妹之在室者。为庶孙。女在室亦然。

降 服

为女子子适人者。出降者，两女各出，不再降。若两男各为人后亦如之。出母为女子子适人者。女服同。为兄弟之女适人者，报。为人后者为其兄弟。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在室者，报。

右成服纁裳八升，冠十升，余皆与长殇同。

义 服

为夫之祖父母。为夫伯叔父母，报。报者，旁尊不足以尊降。为夫之兄弟女适人者，报。为人后者其妻为本生舅姑。为众子妇。

右降服缌裳七升，正服缌裳八升，冠同十升。义服缌裳九升，冠十升。妇人则布总，精粗如男子冠。牡麻经，首经大五寸七分半。长殇及成人皆九月，经以绳纓。中殇皆七月，经无纓，俱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四寸六分，布带。绳屨。

小功五月殇

正 服

为子女子子之下殇。为叔父之下殇。为姑姊妹之下殇。为兄弟之下殇。为嫡孙之下殇。为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殇。为从父兄弟姊妹之长殇。为庶孙丈夫妇人之长殇。

降 服

为人后者为其兄弟之长殇。为侄丈夫妇人之长殇。出嫁姑为之服。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之长殇。

义 服

为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殇。为夫之叔父之长殇。

右降正服，冠缌同十升。义服十一升。澡麻经带，澡谓去其（葶）〔浮〕垢，不绝其本。冠左缝，不厌。妇人布总，精粗如男子。首经大四寸六分，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三寸七分。布带，吉屨，无紬。妇人缌经，精粗如男子。降服不澡。

成 人

正 服

为从祖祖父，报。祖之兄弟也。兄弟之孙女在室者亦如之。为从祖父，报。父之同堂兄弟。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亦如之。为从祖姑姊妹在室者，报。父之同堂姊妹及己再从姊妹。为从祖兄弟，报。再从兄弟。为从祖祖姑在室者，报。祖之姊妹。为外祖父母。为舅及从母丈夫妇人，报。母之兄弟姊妹。

降 服

为从父姊妹适人者，报。同堂姊妹。为孙女适人者。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适人者，报。

义 服

为从祖祖母，报。祖之兄弟妻。为从祖母，报。父之同堂兄弟妻。为夫之始姊妹在室及适人者，报。娣姒妇，报。为同母异父兄弟姊妹，报。为嫡母之父母兄弟从母。谓妾子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卒则不服。为庶母慈己者。谓庶母之乳养己者。为嫡孙之妇。有嫡妇则无嫡孙之妇。曾孙、玄孙为后者，服其妇如嫡孙之妇。母出，为继母之父母兄弟从母。母卒则为其母之党服，不为继母之党服。嫂叔报。兄娣弟妻同。

右降服缌裳十升，正服缌裳十一升，冠同十一升。义服缌裳十二升，冠与经同。其经如小功五月，唯麻断本。

缌麻三月殇

正 服

为从父兄弟姊妹之中殇、下殇。为庶孙丈夫妇人之中殇、下殇。为从祖叔父之长殇。为从祖兄弟之长殇。为舅及从母之长殇。为从父兄弟之子之长殇。为兄弟之孙之长殇。为从祖姑姊妹之长殇。

降 服

为人后者为其兄弟之中殇、下殇。为侄丈夫妇人之中殇。出嫁姑为之服。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之中殇、下殇。

义 服

为人后者为从父兄弟之长殇。为夫之叔父之中殇、下殇。为夫之姑姊妹之长殇。

成 人

正 服

为族兄弟。三从兄弟、三从姊妹，出嫁即无服。为族曾祖父，报。曾祖之兄弟。曾孙女出嫁即无服。为族祖父，报。（曾）祖之兄弟、同堂兄弟。孙女出嫁则不服。为曾孙、玄孙。为外孙。女子子之男女。为从母兄弟姊妹。今谓之姨兄弟姊妹。为姑之子。外兄弟姊妹。为舅之子。内兄弟姊妹。为族曾祖姑在室者，报。曾祖之姊妹。为族祖姑在室者，报。祖之同堂姊妹。为族姑在室者，报。父之再从姊妹。

降 服

为从祖姑姊妹适人者，报。父之同堂姊妹及己之再从姊妹。女子子适人者为从祖父，报。谓同堂伯叔父。庶子为父后者为其母。若无嫡母及嫡母卒，则申。妾子〔不〕服外祖父母、舅、从母服。为从祖祖姑适人者，报。祖之姊妹。为人后者为外祖父母。本生外祖父母。为兄弟之孙女适人者，报。

义 服

为族曾祖母，报。曾祖兄弟之妻。为族祖母，报。祖之同堂兄弟之妻。为族母，报。父之再从兄弟之妻。为庶孙之妇。女子子适人者为从祖伯叔母。同堂伯叔〔母〕。为庶母。父妾有子者。为乳母。为媼。女子子之夫，报。为妻之父母。从妻服之。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为夫从祖祖父母，报。夫之祖兄弟及妻。为夫之从祖父母，报。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为夫之外祖父母，报。为夫之从祖兄弟之子。夫之再从兄弟之子。为夫之从父兄弟之妻。为夫之从父姊妹在室及适人者。为夫之舅及从母，报。

改 葬 纁 子为父母，妻妾为夫，既葬除之。

右降正义服，冠纁同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缕，无事其布。冠右缝不厌。妇人〔布〕总，精粗如男子之冠。澡麻断本以为经，首经大三寸七分，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二寸九分。布带，吉屨，无紃。皇家所绝旁亲服者，皇弟子为之皆降一等。凡童子不纁，当室则纁。

纁 裳 制 度

凡纁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袷。削犹杀也。袷者，谓辟两侧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后四幅。若齐，裳内纁外。齐，缉也。凡五服之纁，一斩四缉。缉裳者内展之，缉纁者外展之。负广出于适寸。负，在背者也。适，辟领也。负出于辟领外旁一寸。适博四寸，出于纁。博，广也。辟领广四寸，则与阔中八寸，两之为尺六寸。出于纁者，旁出纁外也。纁长六寸，博四寸。

广长当心。衣带下尺。衣带下尺者，腰也广尺，足以掩裳上际。衽二尺有五寸。衽，所以掩裳际者。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衽）〔袂〕属幅。属，犹连也。连幅谓不削也。衣二尺有二寸，此谓袂中也。衣自领至腰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领八寸，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袪尺二寸。袪，袖口也。

通典卷一百三十五

礼九十五 开元礼纂类三十 凶二

讣 奏

皇帝为外祖父母举哀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舍奉御先于别殿设素床褥席，为举哀成服位，南向。尚衣奉御先制小功五月之服。守宫先于举哀殿外门之外，随便设百官文武次如常。

其日，举哀前三刻，诸卫屯门列仗如常。诸应陪慰者并赴集次所。典仪于举哀殿门外市百官位亦如常。又于殿前设诸王三品以上哭位，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诸亲位于文武官五品之下。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又于阶下当御位，北向设太尉奉慰位。文武百官到，入次改服素服。侍中版奏：“请中严。”亦在三刻之前，尚衣奉御以篋奉纁服，升立于殿东间，北面。典谒引诸王百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俱就门外位。文武侍卫之官诣阁奉迎。

举哀前一刻，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素服，御舆出，升别殿，降舆，即哭位，南向坐。侍卫如常。至时，侍中跪奏：“请为故某官若某郡君。举哀。”俯伏，兴。皇帝哭，十五举声。侍中跪奏：“请哭止成服。”俯伏，兴。皇帝止。尚衣奉御以篋奉纁服进，跪授，兴，仍赞变服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成服已，侍中又跪〔奉〕〔奏〕：“请哭。”俯伏，兴。皇帝哭。通事舍人引诸王、文武百官三品以上，入就殿庭位。舍人赞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赞哭，群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舍人赞止，群官在位者皆止。舍人引诸王为首者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俯伏，兴，舍人引退，还本位。又舍人次引百官文武行首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俯伏，兴，舍人引退，还本位。舍人赞拜，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三品以上退出。其四品以下位于门外者，典谒赞拜、赞哭、赞止，引退如殿庭之仪。侍中跪奏：“请哭止，〔还〕。”俯伏，兴。皇帝止，御舆降还，侍卫从至阁如初。所司宣仗散。

其日晡哭，则晡前二刻奏严，一刻奏办。皇帝服纁服，出即位次，哭如初。百官不集。自后朝晡凡三日而止。

为皇后父母举哀 与为外祖父母礼同。其异者，制
纁麻三月之服，朝晡再〔器〕
〔哭〕而止。

为诸王妃主举哀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舍奉御先于肃章门外道东设大次，南向，周以行帷。〔铺〕御座，设素床褥席。守宫随便于永安门外，设文武官五品以上便次。

其日，举哀前三刻，侍中版奏：“请中严。”前二刻，诸卫列仗如常。典仪于大次前量远近，设一品以下应陪集者哭位，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百官皆集次，改服素服就位。又于大次前设奉慰位。前一刻，文武侍卫之官诣阁奉迎如常。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素服御舆复道以出，从帟宫后门入，之大次，其无复道者，百官于外门外为位立。降即哭位，南向坐，侍卫如常。至时，侍中跪奏：“请为故臣某官若主若妃。举哀。”俯伏，兴。皇帝哭。通事舍人赞群官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若百官为门外位者，候入大次，通事舍人引三品以上入次前位，四品以下仍门外位。舍人赞哭，群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舍人赞止，群官在位者皆止。舍人引文武官行首皆一人，诣奉慰位，跪奉慰，俯伏，兴，引退还本位。舍人赞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讫，有门外位者，典谒赞拜、赞哭、赞止。侍中跪奏：“请哭止。”俯伏，兴。又奏：“请还宫。”退本位立。皇帝哭止，御舆降还，其侍卫从至阁如常。所司宣仗散。

其日晡哭，则晡前二刻奏严，一刻奏办。皇帝仍初服出位次，哭如初。侍卫如常，百官不集。自后本服周者，凡三朝哭而止。本服大功者，其日晡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举哀而止。若皇太子陪举哀，则素服，左庶子启引从帷宫南门入，至大次前，启再拜讫，引升东间之南，北面哭。于百官哭止，皇太子哭止，进御座前，跪，俯伏，兴，再拜。于百官退，引降、拜、还如初。其宫官等应陪拜慰者，则随班于上台，自下皆然。

为内命妇宗戚举哀 与为诸王妃主礼同。其三夫人以上，其日仍晡哭而止。其九嫔以下，一举哀而止，亦随恩赐之深浅。

为贵臣举哀 与为诸王礼同。其异者，一举哀而止。贵官谓职事二品以上，散官一品，其余官亦随恩赐之深浅。

为蕃国主举哀 与为贵臣礼同。其异者，城外张帷幔为次，向其国而哭之，至（三）〔举〕声而止。

临 丧

皇帝临诸王妃主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舍直长先设行宫大次于主人第大门外之西，南向。守宫于主人大门外，随便设诸从驾文武之官便次。其所临者五属之亲，于乘舆未到之前，并先集列于主人之第。其执事先于其寝北设幃幔，为主人五属妇女拜哭次。

其日，未出宫前四刻，侍中版奏：“请中严。”出宫前三刻，捶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所司整设小驾卤簿于所出宫门外如常仪。出宫前二刻，又捶二鼓为再严。奉礼于所出宫门外设陪从之官位如常。尚舍奉御先于主人第大门外便殿之内，设皇帝便座，南向。又于主人堂上中间设素下床席为哭位，亦南向。典仪又于主人庭中设陪从官位，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于御座前阶下设奉慰位。主人执事于堂下设五属之亲位于东阶之东，重行，西面北上。又设五属妇女位于堂北幔下：主女位于东厢，西面南上；妻妾位于西厢，东面南上；众妇人位于北厢，重行，南面。诸亲在东，相对为首。以服精粗为序，而尊者差前。其五属外内并临于此所。诸陪从之官各常服，赴集其位。有司整列皇帝四望车以下及仗卫之属应列卤簿者于内外如常仪。

出宫前一刻，又捶三鼓为三严，侍卫之官诣阁奉迎如常。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常服，御舆以出，繖扇华盖侍卫警蹕如常仪。皇帝降舆，升车。黄门侍郎进，当车前跪，奏称：“黄门侍郎臣某言，请乘舆发。”退复位。凡黄门侍郎奏请，皆进跪奏称某官臣〔某〕言，讫，俯伏，兴。驾动，警蹕如常，黄门侍郎与赞者夹辂以出。至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进，跪奏称：“请驾权停，敕侍臣上马。”俯伏，兴。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唱：“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上马毕，黄门侍郎奏称：“请乘舆发。”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鼓吹不作。文武群官应陪从者乘马以从。

驾至行宫门外，侍中进，跪奏：“请降车。”俯伏，兴，退复位。皇帝降车，御舆就大次。其舆辇以下钺戟仗卫之属，陈列于大次之前左右。皇帝变服素服，其陪从之官各舍于便次变服素服，其侍臣及武官不变服。主人相者引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各服缌服就堂下外内位次哭。典仪一人立于堂下东阶东南，赞者二人立于其南，少退，俱西面。皇帝变服讫，御舆出，侍御如常。主人免经去杖，司仪令引出大门外，望见乘舆，止哭，再拜迎。仍引主人先入门右，西面立，不哭。其未殓即通拜迎拜送于大门内。皇帝至堂，侍中跪奏：“请降舆，升。”俯伏，兴。于所临丧者非尊秩，则御舆升堂。皇帝降舆，升自东阶，即哭位坐。巫祝各一人先升，巫执桃立于东南，祝执茆

立于西南，相向。千牛四人执戈随升，二人先，二人后，侍臣夹升，列于户内外及阶下左右。其仗卫卤簿止列于门外内如常。司仪令引主人入中庭，北面。典仪称：“拜”，主人内外皆再拜。敕引主人升，司仪令引主人升立于户内之东，西面。

侍中跪奏：“请哭。”俯伏，兴。皇帝哭。典仪称“哭”，赞者承传，唱：“可哭”。凡典仪有词，赞者皆承传。主人以下在位者皆哭。典谒引诸从官应陪临者入，即班位。立定，典仪称“拜”，从官在位者皆再拜。典仪称“哭”，从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典仪称“止”，从官在位者皆止。典谒引诸王为首者一人进，舍人接引诣奉慰位，跪奉慰，俯伏，兴，舍人引退，典谒接引还本位。又典谒次引诸从官文武行首一人进，舍人接引诣奉慰位，跪奉慰，俯伏，兴，舍人引退。典谒引从官在位者出。又典谒次引诸王等以次出。侍中跪奏：“请哭止。”俯伏，兴，皇帝止。典仪称“哭止”，主人以下皆止。司仪令引主人降立于庭中之东，北面。典仪称“拜”，主人以下皆再拜。

侍中跪奏：“请还宫。”俯伏，兴。皇帝降，御舆出，侍卫警蹕如初。司仪令引主人先出，俟于大门外拜送。皇帝至大次，降舆，即御座，变服。司仪令引主人哭还庐次。皇帝停大次，未发前三刻，侍中版奏：“请中严。”所司先奏三严捶鼓，整列仗卫卤簿于还途如来仪。奉礼于行宫南门外道左，向道重行设陪从之官位，文左武右。陪从之官于便次变服常服，赴集位所。典谒引即班位。三严已，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御舆出，侍卫警蹕并如初。皇帝降舆升车，黄门侍郎奏请及群臣陪从、鼓吹不作，并如来仪。乘舆至殿前，若阁外。回车。侍中跪奏：“请降入。”俯伏，兴。皇帝降车，御舆入，侍臣从至阁如初。侍中版奏：“解严。”将士各还其所，百官皆退。

临外祖父母丧 皇后父母、宗戚、贵臣并与临诸
王妃主礼同。

其临诸王妃主丧及凡内丧，则并幸其前寝次也。其尊应就丧殡寝者，则临殡寝所。

凡临诸王妃主尊亲者及师保傅与三老五更、二王后丧，则敬同外祖。其所临幸者若第邻宫阙，率尔往还，则容不备卤簿与严鼓，皆禀当时别仪注。其内外文武陪从官，准驾备略。备谓官从具，略谓减省之。车驾若经太庙，则侍中跪奏式，过乃复常。

除 服

除外祖父母丧服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守宫先于别殿外门外，随便设百官文武便次如初。于除服前夕，尚舍奉御于别殿设素下床席焉。

至日，平晓而除服。外祖父母则五月先下旬之吉也。其从朝制公除，则外祖父母五日也。于除服前三刻，侍中版奏：“请中严。”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如常。典仪于别殿前设诸王百官三品以上位如初，又设奉慰位如初，设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别殿门外如初。百官文武应陪临者，并赴集大门便次，各服素服。典谒引就别殿门外位。尚衣奉御以篋奉素服吉屨升殿，位于殿东间，北面立。腰舆进于寝庭，侍卫之官诣阁奉迎如常式。

除服前一刻，侍中版奏：“外办。”皇帝仍服纁服，御舆出，左右直卫钺戟警蹕并如初。皇帝升别殿，降舆，即哭位坐。侍卫如初。侍中跪奏：“请哭。”俯伏，兴。皇帝哭，十五举声，侍中跪奏：“请哭止，从礼制除服。”俯伏，兴。皇帝止。尚衣奉御以篋奉衣履进，跪授，兴，仍赞变除。于变除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变除已，侍中又跪奏：“请哭。”俯伏，兴，还本位。皇帝哭，通事舍人引诸王百官三品以上入，各就班位。〔立〕定，舍人赞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赞哭，群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舍人赞止，群官在位者皆止。舍人引诸王为首者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俯伏，兴，舍人引退还本位。又舍人次引百官文武行首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俯伏，兴，舍人引退还本位。舍人赞拜，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三品以上出。其四品以下位于门外者，典谒赞拜、赞哭、赞止、引退如三品以上之仪。

侍中跪奏：“请哭止，还。”俯伏，兴。皇帝止，御舆降还，其夹御之官从至阁如初。所司奏宣“解严”如常仪。

除皇后父母丧服 与除外祖父母礼同。其异者，后父母〔则〕三月先下旬之吉除也。公除则三日而除之。

敕使吊

吊诸王妃主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守宫先于主人第大门外之后设使者次，南向。

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引之次。内外纁服，司仪引主人以下俱立哭于东阶下，妇人立哭于殡所如常仪。使者素服出次，司仪引立于大门外西，东面。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史二人对举吊书案，立于使者之南，差退，俱东面。城外者不持节。司仪入告，主人去杖免经。司仪引主人出门，止哭，迎于大门外，见宾先入，立于门右，北面。司仪引使者入，持节者先导，持案者次之。内外止哭。使者入门而左，立于阶间，南面。节在使者之东，少

南，西向。持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司仪引主人进，当使者前，北面。持节者脱节衣，史以案进诣使者前，使者取吊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吊。”主人哭拜，稽顙，内外皆哭。司仪引主人进，受吊书，退立于东阶下，西面哭。持节者加节衣。司仪引使者，持节者先导，持案者次之，出复门外位。主人以吊书授左右，司仪引主人出内门，止哭，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主人杖哭而入，取吊书于阶下，升，奠于枢东。

使人若须私吊，则通名引入，吊如常礼讫，引出。若朝使致赙，宾至，主人迎受如吊书仪，唯赙物掌事者受以东。东，藏之也。其赙物簿受如受吊书仪。

敕使吊外祖父母丧 后父母、宗戚、贵臣、蕃国主等丧，并与吊诸王妃主丧同。

赙 赙

其赙赙之礼与吊使俱行，则有司先备物数。多少准令。

其日，使者至主人大门外便次，物輿陈于使者幕南，东西为列。马陈于使者东南，北首西上。于使者以下入，即庭中位，物輿陈于使者位南，亦东西为列，马从入，陈于庭，北首西上。于使者出，主人有司受而以东，其特行也，亦准吊礼。

会 丧

制遣百僚会王公以下丧

守宫先于主人第大门外，随便量设百官文武应会吊者便次。

其日，司仪令先于主人第前寝庭，北面重行设百官位，以西为上。百官应会吊者并赴集主人第门外便次，各服素服，司仪以次引入就班位。立定，司仪赞“可哭”，诸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仪赞“可止”，诸官在位者皆止。司仪引诸官行首一人升，诣主人前席位展慰。非应致敬者则立慰。讫，引降出。又司仪引诸在位者以次〔立〕〔出〕。不致敬者出，应致敬者再拜引退。

策 赠

敕使策赠诸王

守宫于主人大门外之西，设使者及使副次，南向。

其〔日〕，使人及副公服从朝堂受册，载于犊车。使人及副各备卤簿，

鼓乐备而不作。至主人大门外，降车，掌次者引之次。内外纁服。司仪引主人以下就东阶下位，妇人升就堂上位，皆立哭。使者出次，谒者绛公服引立于门西，东面。使副立于使者之南，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史二人对举册案，立于使副西南，俱东面。城外者无卤簿，不持节。司仪入告，主人去杖免经。司仪引主人出门，止哭，迎使者于大门外，见宾先入，立于门右，北面。谒者引使者入，持节者先导，使副及持册案者次之。内外止哭。使者升立于枢东，北厢，南面。持节者在使者之东，少南，西向。使副立于持节南，持册案者立于使副东南，俱西面。司仪引主人升，立于阶上，当使者北面。持节者脱节衣。史以册案进使副前，使副取册，案退复位。使副以册进，使者受，称：“有制。”主人降于阶间，北面哭拜，稽顙。内外皆哭。司仪引主人升，复北面位。内外止哭。使者读册讫，主人降于阶间，北面哭拜，稽顙，内外皆哭。司仪引主人升，诣使者前受册，退，跪奠于枢东，兴，降立于东阶下，西面。初使人授册讫，持节者加节衣。谒者引使者，持节者先导，使副及持案者次之，出，复门外位。司仪引主人出内门，止哭，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主人经杖哭而入。其使者应私吊，则通名引入，吊如常礼，引出。

敕使策赠外祖父母 后父母、贵臣、蕃国主并如册
赠诸王礼同。若主人六品以下，则拜及受制皆于堂下。

会 葬

遣百僚会王公以下葬 并与百僚会丧礼同。

凡册赠使者之尊卑，并准吉授。若册赠妃主，则内侍之属为使，其先行事者亦如之，同准吉授。凡册赠应谥者，则文兼谥又致祭焉，而致祭不必有赠谥。凡赠官，通以蜡印而画绶。凡册赠之礼，必因其启葬之节而加焉。其或既葬者，则主人仍于灵寝受之，其礼如初。其或既除服乃追而册赠者，主人受之于庙，礼亦如之，其异者，主人不哭，其服则公服若单衣介帻。其于灵寝若庙并先设祭以告神。其未立庙者，则受之于正寝。

致 奠

敕使致奠诸王妃主丧

守宫于主人大门外，量设便次。使者至，掌次者引之次。内外纁服。司仪引主人以下俱就东阶下位，妇人就堂上位，皆立哭。使者公服出次，谒者绛公服引立于门西，东面。执事者陈牢饌于使者东南，当门北向，西上。司

仪入告，主人去杖，司仪引主人出内门，止哭，迎于大门外，见宾先入，立于门右，北面。

谒者引使者入，内外止哭。使者升自东阶，立于枢东，少北，南面。执事者以牢饌入，升设于枢东，西向南上。司仪引主人升自西阶，立于阶上，当使者北面。执事者酌酒，西面奠于席，退复位。使者曰：“某封若某位将归幽宅，制使某奠。”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哭拜，稽顙，内外俱哭。谒者引使者及从者降出，复门外位。初主人拜稽（首）〔顙〕讫，司仪引主人退哭于东阶下。使者出，司仪引主人出内门，止哭，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主人杖哭而入。

敕使致奠外祖父母丧 后父母、贵臣、蕃国主丧奠，
并与诸王、妃主礼同。

通典卷一百三十六

礼九十六 开元礼纂类三十一 凶三

中宫举哀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为父母祖父母举哀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举哀前三刻，尚寝于后别殿东壁下设荐，为举哀位，西向。为祖父母则北壁下，南向。前二刻，内谒者监于别殿前幔下，设六宫哭位，重行，北向西上。其六宫并集列于阁外次。司赞一人升立于殿上东楹之南，掌赞二人立于阶下，俱西面。前一刻，尚仪版奏：“外办。”至时引后出，升殿，侍卫如常。内侍版奏讫，尚仪传奏称：“某官若某夫人。以某月日辰薨。”后啼若哭，父母啼，祖父母哭。六宫从哭，尽一哀。后问故，又哭，尽哀。乃变素服，六宫皆素服。哭不绝声，又尽哀。司宾引其六宫入，各就班位。司赞称“拜”，掌赞承传，凡司赞有词，掌赞皆承传。六宫在位者皆再拜。司赞称“哭”，六宫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赞称“止”，六宫在位者皆止。司赞称“拜”，六宫在位者皆再拜。司赞称“下”，司宾引六宫退。尚仪跪奏：“请哭止。”后止，从临者皆止。后退舍别次，六宫以下侍卫如初。于阁哭临如常礼。

其日晡临，晡前二刻奏严，六宫赴集。一刻奏办，至时引后就哭位，余各如常。尚仪跪奏：“请哭。”后哭，六宫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司赞称：“哭止。”六宫在位者皆止。无复拜礼，其他赞引如初。自后奔赴如别礼。

若有疾故，未及奔丧，则自后朝晡赴集奏引即位哭及于阁临皆如初，以至成服而后奔丧。后为父母之举哀也，其有在宫公主，为外祖父母小功。亦服素服，引升即位于户内之东，北面，与后俱哭临。于六宫等退也，赞止引退。其有曾祖、高祖父母薨，举哀与为祖父母同。为外祖父母仪同。其异者，于别宫次，其日晡后临，凡三朝临而止。为诸王妃主与外祖父母同。其本服大功者，其日晡哭而止。其本服小功下者，一举哀而止。为内命妇、宗戚等，并与为诸王妃主同，其九嫔以下一举哀而止。

成服

为父母祖父母 后闻丧有奔丧之礼，故《成服》篇在举哀之后。

三日成服，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寝先于后举哀别殿东壁设素下床席，为后成服位，西向。为祖父母则北壁下，南向。尚服先制后齐缙周之服，又制六宫之服亦如之。

其日，成服前三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其别殿上女侍临者代哭如初。成服前二刻，司赞于别殿前幔下，整设六宫哭位如初，又于殿上后位前设席为奉慰位。六宫并仍初服，集列于阁外次。女侍者各以篋奉其缋服进授，仍赞变服焉。司赞一人升立于殿上东楹之南，掌赞二人立于阶下，俱西面。尚服以篋奉缋服升东阶，北面立。成服前一刻，尚仪版奏：“外办。”至时，后仍初服即位，六宫以下侍卫如初。尚仪跪奏：“请哭。”后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尚仪跪奏：“请哭止，成服。”后止。尚服以篋奉缋服进，跪授，兴，仍赞变服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变服已，尚仪又跪奏：“请哭。”后哭。司宾引六宫入即位，立定，司赞称“拜”，六宫在位者皆再拜。司赞称“哭”，六宫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赞称“止”，六宫在位者皆止。司宾引六宫行首一人升，诣后前，跪奉慰，兴，司宾引降，还本位。司赞称“拜”，六宫在位者皆再拜讫，司宾引六宫退。尚仪跪奏：“请哭止。”后止，从临者皆止，后退舍别殿，六宫以下侍卫如初。于阁哭临如初。其日晡临，晡前二刻奏严，六宫赴集。一刻奏办，引即位哭临如初。

其有公主应从成服者，则制小功五月之服，引即位哭如初。与后俱成服哭临，先拜慰如六宫之仪。于六宫退，赞止引退。自后朝晡哭临如初，以至卒哭。若公除则如别礼。其为曾祖、高祖父母，则与其六宫成齐缋三月之服如常礼。为外祖父母成服与为祖父母同。其异者，与六宫俱成小功五月之服。其日内外应交慰者，赴集奏引即上下位次，哭临抚慰及拜哭奉慰如常礼。自后皆然。外命妇及百官三品以下并无服，诸亲等亦赴集奉慰如常。自后亦然。其亲王妃主以下哭，则举哀之日奉慰。

奔 丧

后奔父母祖父母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舍先设行宫便殿于主人大门内之右，南向。又于便殿之后及左右厢，量设六宫以下陪从者便次。又于丧寝前设障幔，为六宫以下拜哭次。主人五属之亲，于车驾未至之前，并集列于主人第。

其日，出宫前四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出宫前三刻，诸卫等备列常行仗卫卤簿所出宫门外内如常仪。出宫前二刻，内谒者监于主人第丧寝尸西，若殡西。设荐席为后哭位，东向。其奔祖父母丧则户内之西，南厢北面。又于丧寝庭幔下，北面重行设六宫以下拜哭位次，北向西上。鸿胪于丧寝北张帟幕，为主人五属妇人哭位。其六宫以下从者各素服集列以俟，陪从如常式。已成服则服缋服。内仆进辇车，其仗卫之属应充卤簿者，并以次整列（次）〔于〕所出宫门外内如常仪。未出宫前一刻，其六宫以下应陪从者，并以次进迎如常式。小舆进于中庭。

至时，尚仪版奏：“外办。”后仍举哀之服升舆出，已成服则服缋服。

三面周以白布行帟。至阁外，后降舆，升辇车。内仆执御，其内侍以下前导夹引舆，六尚以下乘车陪从如常仪，六宫等应从者乘车以次序从如常，仗卫夹引。后哭，从临者随哭不绝声。于后未至之前，司仪赞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各出就前堂哭位，五属妇人出就后幕下位，俱如丧寝之仪。内谒者监一人升立于丧寝东楹之南，内给使二人立于阶下，并西面。

后至主人第降车所，尚仪跪奏：“请降车入。”后降车，仍哭。入自阊门，三面周以行帟。从临者仍哭从不绝声，六尚以下哭从如初，侍者夹扶。主人降诣东阶之南，仍立哭。其奔祖丧，则主人仍立哭以待。众主人并降立于主人之后，西面北上立哭。以服精粗为序。后至丧寝庭，主人哭止，再拜，仍立哭。女侍者扶引后哭，升自西侧阶，进尸西，跪凭尸，抚心哭。从临者皆哭。于后之升也，内谒者监及司宾引六宫以下从奔者各权舍于便次，其仗卫鹵簿屯列于外内如常式。主人以下应升者升，各即位哭。后哭，尽一哀，仍扶引退位哭，从临者仍哭。若已殓，则先引进灵前，跪凭灵哭，尽哀，奏引退，西面再拜，乃即位而哭。内谒者监及司宾引六宫以下入，即班位，内谒者监称“拜”，给使承传，唱：“可拜”，凡内谒者监有词，给使皆承传。六宫以下皆再拜。内谒者监称“哭”，六宫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内谒者监称“止”，六宫以下在位者皆止。若已成服，则引行首升拜慰如常礼。内谒者监称“拜”，六宫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内谒者监及司宾引六宫以下退还便次。尚仪跪奏：“请哭止。”后止，从临者皆止。后降即便殿，内侍版奏：“解严。”将士仍不得辄离部伍。

其〔成〕服已，则百官应奉慰者皆赴奉慰如常礼。自后，后依时哭临如常礼。其为外祖父母丧，则自后奏引哭于后寝次。其未成服而奔，则至成服日，即与主人俱成服。其奔父母之丧，则成服而还宫。其有别敕令还宫，则随旨期。其未即还宫也，则诸鹵簿仗卫及六宫以下应还者先还，其六宫以下之留者，与后依时哭临及成服如后之礼。

于后还宫日之朝，诸应奉迎之官及仗卫鹵簿等，并赴主人第奉迎如式。于还宫日，车从未发前三刻，尚仪版奏：“请中严。”诸卫整列仗卫鹵簿于还途如来仪。至时，尚仪版奏：“外办。”后哭拜讫，六尚夹引后降出，常侍从者夹引左右如初。主人拜送如常礼。后出内门，奏“哭止，升车”，从临者皆止。三面周以行帟，六宫以下各乘其车，序从如初。至阁外，尚仪跪奏：“请降入。”后降车，升舆入，内侍以下陪从至阁如初。内侍版奏：“解严。”诸列鹵簿者各还其所。自后赴葬及练祥则出入如初礼。

皇太后、皇后于父母若祖父母之丧，（已）〔比〕葬已还而不赴葬，则于启日之朝，与六宫以下服缋服，奏引各即上下位次，哭临拜慰如初。若父在、若祖父在为母若祖母之丧，十一月而小祥，则与六宫以下，于位次行变除之礼，易以练总，除腰经，哭临受慰如常礼。其禀旨行公除之礼，则十三日而除，其行除礼如别条。后临外祖父母丧，并与奔祖父母丧礼同。其异者，乘犊车，其仗卫羽仪之属则如平常。而位于丧寝中间之西，北壁下，南面。

即位乃哭，其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并哭于前堂，妇人哭于后庭。应升者待令乃升。皇太后、皇后每出临，若须严鼓，并须准所临远近及卤簿备略，稟旨在于当时。

临 丧

临内命妇丧

后临内命妇丧，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降临前二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尚寝先于命妇以下寝中间北厢设素下床席，为后哭位，南向。小舆进于内庭。降临前一刻，尚仪版奏：“外办。”后服素服升舆出，常侍从者侍卫如常式。至内命妇以下丧寝，降舆即位哭，侍卫如常式。于后之将至也，女侍者启引亡者所生皇子，降东阶之南，西面再拜。已成服则去杖。又女侍者启引亡者所生皇女出北户，降寝北，南面再拜。引并升复位，哭如初。尚仪跪奏：“请哭。”后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尚仪跪奏：“请哭止，抚慰皇子等。”后止。女侍者引皇子就后前跪哭，后抚慰；皇子兴，再拜，仍立哭。又引皇女进，抚慰如抚慰皇子之礼。尚仪跪奏：“请还。”后升舆，引降还，侍卫如初。于后之降也，侍者启引皇子降拜，引升复位哭，女侍者启引皇女降拜，引升复位哭，并如初。

除 服

后除父母祖父母丧服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服先制后及六宫以下素服。内谒者监先于宫别殿阁外，整设六宫以下便次如初，又于别殿前整设障幔，为六宫以下拜哭次如初。以十三月而除服。于除服前之夕，后晡临已，有司除其故位次，而设新下床席焉。

其日，平明后而除服。于除服前三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六宫以下各其司启严。女侍临者升列于别殿上，哭临如初。除服前二刻，司赞于别殿前幔下，整设六宫以下位次如初。又于堂上后位前设席，为跪奉慰位如初。六宫以下仍缌服，集列于阁外便次。女侍者以篋奉素服进授，仍赞变除焉。司赞一人升，立于堂上东楹之南，掌赞二人立于堂下，并西面。尚服以篋奉素服升，东间北面立。前一刻，尚仪版奏：“外办。”后仍服缌服出，升即位次，侍卫如初。后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尚仪跪奉：“请哭止，从礼制除服。”后止。尚服以篋奉素服进，跪授，兴，仍赞变除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其侍临者亦从变除。变除已，尚仪又跪奏：“请哭。”后哭。司宾引六宫以下入，即班位。司赞称“拜”，掌赞唱：“可拜。”凡

司赞有词，掌赞皆承传。六宫以下在位者皆拜。司赞称“哭”，六宫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赞称“止”，六宫以下在位者皆止。司宾引六宫行首一人升，进后前席位，跪奉慰，兴，司宾引降，还本位。司赞称“拜”，六宫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司宾引六宫以下出，各还宫寝如常。尚仪跪奏：“请哭止，还。”后哭止，从临者皆止。后降还内寝，侍卫如初。除外祖父母服，与祖父母同。其异，公除之礼则五日而除。

遣使吊

吊外祖父母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内给事二人为使者。守宫先于主人第大门（之外）[外之]右，设使者次，南向。

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延入次。内外缞服。司仪引主人以下俱立哭于东阶下，妇人立哭于殡所如常仪。使者素服出次，内典引引使者立大门外之西，东面。内给使二人以案奉令书，立于使者之南，差退，俱东面。司仪入告，主人去杖免经，司仪引出门，止哭，迎于大门外。见宾先入，立于门右，北面。内典引引使者以下入，内外止哭。使者入门而左，立于阶间，南面。持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司仪引主人进，当使者前，北面。内给使以案进诣使者前，使者取吊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令吊。”主人哭拜稽顙，内外皆哭。司仪引主人进，受吊书，退立于东阶下，西面哭。内典引引使者以下出，复门外位。主人以吊书授左右，司仪引主人出内门，止哭，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主人杖哭而入，取吊书于阶下，升奠于柩东。

若使者须私吊，则通名引入，吊如常礼讫，引出。

吊诸王妃主丧及吊宗戚丧 皆与遣使
吊外祖父母丧礼同。
凡葬及练祥，使吊之
礼并同。

东宫举哀

皇太子为诸王妃主举哀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斋（师）[帅]先于宜秋门外道东设皇太子次，南向，周以行幔，设素下床褥席。守宫于重明门外设宫臣七品以上便次。

其日，举哀前三刻，左庶子版奏：“请中严。”举哀前二刻，诸卫率列

仗如常。掌仪于次前设宫臣五品以上哭位，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设一品以下、七品以上于帷宫门外亦如之。又于次前设奉慰位，宫臣七品以上应陪慰者，并赴集便次，改服素服。前一刻，通事舍人引一品以下俱就门外位。文武侍卫之官并诣阁奉迎如常式。左庶子版奏：“外办。”

皇太子服素服，升腰舆出阁，从帷宫后门入，降舆，就哭位即坐。侍卫如常仪。左庶子跪奏：“请为某王若某公、某王太妃。举哀。”俯伏，兴。皇太子哭。通事舍人引宫臣五品以上（人）[入]，各就班位。立定，舍人赞拜，宫臣在位者皆再拜。舍人赞哭，宫臣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舍人赞止，宫臣在位者皆止。舍人引宫臣行首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俯伏，兴，舍人引退，还本位。舍人赞拜，宫臣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宫臣等出。其六品以下位于门外者，典谒赞拜、赞哭、赞止、引退等皆如门内之仪。左庶子跪奏：“请哭止。”俯伏，兴，还本位。皇太子止，升腰舆，还，侍卫从至阁如常。

其日晡哭，则晡前二刻奏严，一刻奏办，皇太子仍初服出，即位次，哭如初。其宫臣等非近侍者，其日晡临不集。皇太子于师保傅奉慰再拜，则左庶子奏：“兴。”受答，再拜，乃坐哭。

自后本服周者三朝哭而止；本服大功者其日晡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举哀而止。其有皇子、皇孙应陪举哀者，皇子则位于皇太子之下绝位，皇孙则位于东间之南，北面，与皇太子俱哭。于引宫臣以下退已，乃赞止，引退。其应拜慰者引进，跪奉慰如常礼。自下皆然。为良娣举哀则于内别殿，三朝哭而止。为良媛一举哀而止。师傅保与诸王同，宗戚与妃主同，（人）[宫]臣与诸王同，并一举哀而止。宫臣通第三品以上，其余官随恩深浅。

为外祖父母举哀 并成服、除服。妃父母附。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斋帅先于东宫别殿北壁下设素下床席，为皇太子举哀成服位，南向。有司先制皇太子小功五月之服，其为妃父母，则制缌麻三月之服。所司先于重明门外之左右量设宫臣以下次。

其日举哀前三刻，余与为诸王妃主举哀同。又设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哭位于举哀殿门外，亦如之。又于阶下当举哀位，北向设奉慰位。宫臣应陪临者并赴集便次，服素服。斋帅以篋奉缋服升，立于殿东间，北面立。典谒引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俱就门外位。文武侍卫之官诣阁奉迎。举哀前一刻，左庶子版奏：“外办。”

至时，皇太子服素服升舆出，升别殿，降[舆]即哭位，坐。侍卫如常。左庶子跪奏：“请为故某官若某郡君。举哀。”俯伏，兴。皇太子哭，十五举声，左庶子跪奏：“请哭止，成服。”俯伏，兴。皇太子止哭。斋帅以篋奉缋服进，跪授，兴，仍赞变服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成服，左庶子跪奏：“请哭。”俯伏，兴。以下至成服讫请哭止，如诸王妃主仪。

皇太子止，升舆降，还，侍卫从至阁如常。

其日晡哭，则晡前二刻奏严，一刻奏办，皇太子服纓服出，即位次，哭如初。宫官不集。自后朝晡凡三日而止。

将除服，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守宫先于重明门外之左右设宫臣次如初。于除服前之夕，有司于别殿设下床席焉。

其日平服而除服。外祖父母则五月，妃父母则三月，并先下旬之吉。其从朝制公除，则外祖父母五日，（后）[妃]父母三日而除之。于除服前三刻，左庶子版奏：“请中严。”（除）[余]与为外祖父母举哀礼同。宫官文武应陪临者并赴集便次，各改服素服，掌仪引就门外位。斋帅以篋奉素服吉履升殿东间，北面立。腰舆诣寝庭，侍卫之官诣阁奉迎如常式。除服前一刻，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仍纓服御舆出，升堂，降舆，即位。其近侍之官从升，侍卫夹引如常仪。左庶子跪奏：“请哭。”俯伏，兴。皇太子哭，十五举声，左庶子跪奏：“请哭止，除服。”俯伏，兴。皇太子止，斋师奉衣履进，跪授，兴，仍赞变服焉。于变服权设步障，已而去之。于变除已，左庶子跪奏：“请哭。”俯伏，兴，还本位。（除）[余]与为诸王妃主举哀同。皇太子于师傅保奉慰再拜，则左庶子奏：“兴，受答。”再拜，乃坐哭。

皇太子为外祖父母除服，则皇子等位于太子之下，差退。即位次哭。变服素服、又哭，引退如皇太子之仪。其皇孙等服素服，侍者引即庭拜，引升位于东间之南，北面，与皇太子俱哭。于皇太子变服已，重哭，则引进皇太子前，跪奉慰，俯伏，兴，再拜复位哭。于宫官等退，赞哭止，引复阶下位，拜退。

临 丧

临诸王妃主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守宫先于重明门外之左设三师等次，又于主人第大门外之右，设皇太子便次，南向，又于大门之左右随便设陪从之官次。其所临者五属之亲先集列于主人之第。其执事先于寝北设障幔，为主人五属妇人拜哭次。

其日，未出宫前四刻，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出宫前三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左庶子奏裁。二卫率等备列常行仗卫卤簿[于]所出宫门外内如常仪。出宫前二刻，又搥二鼓为再严。奉礼于重明门外之左右设宫官从者位，文东武西，重行相向，皆以北为上。斋帅先于主人第大门外次内设皇太子座，南向。又于主人堂上中间近北，设素下床席，为皇太子哭位，南向。掌仪于主人庭设从官之位，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于皇太子座前阶下，设奉慰位。主人执事于堂下设五属之亲位，于东阶之东，重行，西面北上。以服精粗为序，而尊者差前，下皆准此。又设五属妇女位

于堂北幔下：主女位于东厢，西面南上；妻妾位于西厢，东面南上；众妇人位于北厢，南面。诸妇在西，诸亲在东，相对为首。其五属内外并陪临于此所。其陪从宫官以下皆常服，赴集其位。有司整列皇太子四望车及副车，仗卫之属应列鹵簿者于外内如常仪。出宫前一刻，又捶三鼓为三严。诸侍卫之官俱诣阁奉迎。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服常服，升舆以出，扇盖及侍从如常仪。皇太子降舆，升车。中允进，跪奏称：“中允臣某言，请车发。”俯伏，兴，退复位。凡中允奏请，皆进跪奏称：“某官臣某言。”讫，俯伏，兴。车动，中允与赞者夹引以出。至侍臣上马所，中允奏称：“请车权停，令侍臣上马。”左庶子承令，退称：“令曰诺。”中允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退。上马毕，中允奏：“请车发。”退复位。皇太子车动，鼓吹不作，三师乘车训导，三少乘车训从，宫臣文武应陪从者皆乘马以从如常。

至主人大门次前，左庶子进，跪奏：“请降车。”俯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车，升舆入次。其车舆以下鹵簿仗卫之属列于次前之左右。皇太子变服素服，其陪从之官各就次，变服素服。侍臣及文武官不变服。相者引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各服纓服，就堂下位次哭。掌仪一人立于堂下东阶东南，赞者二人立于其南，差退，俱西面。皇太子变服讫，升舆出，侍卫左右如初。主人免经去杖，相者引出门外，遥见舆，止哭，再拜迎。仍引主人先入，门左西面立，不哭。若未殡，则通拜迎、拜送于大门之内。相者赞，众主人以下皆止哭。

皇太子至堂，左庶子跪奏：“请降舆，升。”俯伏，兴。于所临之丧非尊者，则仍舆升堂。皇太子降舆，升自东阶，即哭位。应拜者则奉引拜灵乃（哭）[坐]。侍臣夹（升）[引]，列于户内外及阶下之左右，其仗卫鹵簿止列于门内外之左右，并如常仪。司仪引主人进中庭，北面。掌仪称“拜”，主人以下应拜者皆再拜。令引主人升，司仪引主人升，立于户内之东，西面。左庶子跪奏：“请哭。”俯伏，兴。皇太子哭。掌仪称“哭”，赞者承传，唱：“可哭。”凡掌仪有词，赞者皆承传。主人以下及在位者皆哭。通事舍人引诸从官应陪位者入，即班位。立定，掌仪称“拜”，从官在位者皆再拜。掌仪称“哭”，从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掌仪称“止”，从官在位者皆止。通事舍人引从官行首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俯伏，兴，引退还本位。掌心称“拜”，从官在位者皆再拜讫，舍人引从官出。左庶子跪奏：“请哭止，抚慰主人。”俯伏，兴。皇太子止，兴，就主人前执手。讫，主人再拜，皇太子复位，哭，又尽一哀。凡所临非本服五属之亲，则一哭而止。左庶子跪奏：“请哭止。”俯伏，兴。皇太子止。掌仪称“止”，主人以下在位者皆止。司仪引主人降，立于庭中之东，北面。掌仪称“拜”，主人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左庶子奏：“请还。”皇太子降，升舆出，侍卫如初。司仪引主人先出，俟于大门外拜送。皇太子至次，降舆即座，服常服。司仪引主人哭还庐次。

皇太子停大次。未发前三刻，左庶子版奏：“请严。”有司依式先奏三严。捶鼓如初。二卫率等整列仗卫鹵簿还途如来仪。奉礼设宫官陪从者位于皇太子次前道左，文武皆重行向道。陪从之官各于次变服讫，谒者各引就班位。三严已，左庶子又奏：“外办。”皇太子升舆出，升车还宫。左庶子奏请及宫官陪从，不鸣鼓吹。皆如来仪。到重明门外，宫官文武皆下马，三师、三少各还。皇太子至殿前，回车南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车。”俯伏，兴。皇太子降车，乘舆入，侍臣从至阁。左庶子奏：“请解严。”将士各还其所，宫臣皆退。

临外祖父母丧 妃父母、师傅保、宗戚、宫臣并与诸
王妃主礼同。

其临诸王妃主以下内丧，则并位于前寝次。其尊亲应就丧殡寝者则临殡可。凡所临诸王妃主以下丧，若未殡、若已殡，或临启引，或练禭，皆以本服亲疏及恩赐深浅而为疏数之异。其亲临之仪及主人迎待之式，其礼如初。其所临者若邻宫阙，率尔往还，则容不备常行仗卫与严鼓，皆禀当时别旨而为仪注：其宫臣陪从文武之官，亦准临时备略。备之言警卫备也；略之言不备。皇太子每过太庙，则左庶子奏式，过乃复常。

遣使吊 吊诸王妃主外祖父母、妃之父母、师傅保、宗
戚、贵臣、上台贵臣，与讣奏吊仪同。

赙 赠 其所吊宫臣丧葬，若有赙赠之礼，如讣奏赙赠，
唯无马。

遣使致奠 致奠外祖父母、后之父母、师傅保、贵臣，
并与讣奏致奠同。

通典卷一百三十七

礼九十七 开元礼纂类三十二 凶四

东宫妃闻丧

闻父母祖父母丧

皇太子妃为父母、祖父母举哀。

其日，赴丧者至，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讫，举哀前三刻，司则版启：“请中严。”掌筵先于别殿东壁下设荐，为妃举哀位，西向。为祖父母则北壁下，南向。别殿前设幔，下北面设良娣以下位，西上。前二刻，女侍临者集列于阁外便次。司则一人升立于殿上东楹之南，女史二人立于阶下，并西面。至前一刻，司则版启：“外办。”

至时，引妃出，升殿。侍卫如常。典内版启赴闻，司则传启，称“某官若某夫人。以某月日辰薨。”妃啼若哭，父母啼，祖父母哭。尽一哀；问故，又哭尽哀。妃改素服，良娣以下侍临者皆素服，哭又尽哀。女侍者以司闺下女史为之。引良娣以下入，各就位。司则称“拜”，女史承传，凡司则有词，女史皆承传。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司则称“哭”，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则称“止”，良娣以下在位者皆止。司则称“拜”，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司则称“下”，女侍者引良娣以下退。司则跪启：“请哭止。”妃止，从临者皆止。妃退舍别次，侍从者侍卫如常。于阁哭临如常礼。

其日晡临，前二刻启严，良娣以下赴集。一刻启办，至时，引各复位。司则跪奏：“请哭。”妃哭临如初，良娣以下皆哭。十五举声，司则称“止”，皆止，但无拜，其他如前仪。

妃为父母之举哀也，其妃女亦素服，引升位于户内之东，北面，与妃俱哭。于良娣以下之退也，赞止引退。自后奔赴如别礼。其有疾故未及奔，则自后朝晡赴集，启引即位，哭临如初，以至成服。闻外祖父母丧，则于别宫次，其日晡临后，三朝哭临而止。为诸王妃主本服大功者，其日晡临而止；小功以下一举哀而止。为良娣、宗戚与诸王妃主同。良媛以下一举哀而止。其日内外（府交）[应奉]慰者，赴集、启引、即上下位次、哭临、抚慰及拜哭、奉慰如常礼。其日宫官等应奉慰者，赴集宫门，奉慰如常礼。自后皆然。三日成服，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掌筵先于妃举哀别殿东壁设素下床席，为妃成服位，西向。为祖父母则北壁下，南向。所司先制妃齐缙周之服，又制良娣以下服亦如之。

其日，成服前三刻，司则版启：“中严。”女侍临者升列于别殿上，哭不绝声。前二刻，司则于别殿前幔下，整设良娣以下哭位如初；又于殿上妃位前设席，为奉慰位。良娣以下仍初服，集列于阁外次。女侍者各以筐奉其

纁服进授，仍赞变服焉。司则一人升立于殿上东楹之南，女史二人立于阶下，并西面。掌严以篋奉纁服升，东间北面立。成服前一刻，司则版启：“外办。”妃仍初服即位，侍卫如初。司则跪启：“请哭。”妃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司则跪奏：“请止，成服。”妃止。掌严以篋奉纁服进，跪授，兴。仍赞变服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变服已，司则又跪启：“请哭。”妃哭。女侍者引良娣以下入即位。司则称“拜”，良娣以下在位者皆拜；司则称“哭”，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则称“止”，良娣以下在位者皆止。女侍者引良娣行首一人升，诣妃前席位，跪奉慰，兴。女侍者引降，还本位。司则称“拜”，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女侍者引良娣以下退。司则跪启：“哭止。”妃止，从临者皆止。妃退舍别室如常礼，侍从者侍卫如初，于阁哭临如初。其日晡临，[晡]前二刻启严，良娣以下赴集。一刻启办，引即位哭临如初。

其有妃女应成服者，则制小功五月之服，引升即位如初。与妃俱成服，哭临先拜慰如良娣之仪。于良娣以下退，赞止引退。自后朝晡哭临如初，以至卒哭。若公除则如别礼。其为曾祖、高祖父母，则与良娣以下俱成齐纁三月之服如常礼。为外祖父母、诸王妃主、良娣、宗戚等举哀，并与祖父母闻丧礼同。其异者，于别宫次。其日晡临，后三（月）[朝]哭临而止。诸王妃主以下，一举哀而止。

奔 丧

奔父母祖父母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守宫先设行宫便殿之后及左右厢，设良娣以下及诸陪从者便次如式。又于丧寝前设障幔，为良娣以下拜哭次。主人五属之亲于妃未至之前，集列于主人第。

其日，出宫前四刻，司则版启：“请中严。”出宫前三刻，诸率等备列常行仗卫卤簿于所出宫门外内如常仪。出宫前二刻，导客舍人于主人第丧寝尸西若殡西。设荐席为妃哭位，东向。其奔祖父母丧，则户内之西，南厢，北面。导客舍人又于丧寝庭幔下，北面重行设良娣以下哭位。陪从者各服素服，集列以俟，陪从如常。已成服则服纁服。内厩尉进辇车，其仗卫卤簿并以次整列所出宫门外内如常仪。出宫前一刻，司闰以下应陪从者并以次进迎如常。小舆进于内庭。

至时，司则又版启：“外办。”妃仍举哀之服升舆，出。已成服则服纁服。三面周以白布行帷。至阁外，妃降舆，升辇车。内厩尉执御，典内以下前导，夹引舆，司闰以下乘车陪从如常仪。良娣以下应陪从者乘车以次序从如常。仗卫夹引。妃哭，从临者随哭不绝声。于妃未到之前，司仪赞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并出就前堂哭，其位如殡堂之仪。导客舍人一人，升立于丧寝东

楹之南，内给使二人立于阶下，并西面。

妃至主人第降车所，司则启：“请降入。”妃降车仍哭，入自阊门，三面周以行帷。从临者仍哭从不绝声，司闺以下哭从如初，侍者夹扶。主人降诣东阶之南，仍立哭。其奔祖父母丧，则主人仍立哭以待。众主人并降立于主人之后，西面北上，立哭。以服精粗为序。妃至丧寝庭，主人哭止，再拜，仍立哭。女侍者扶引，妃哭升自西侧阶，进尸西，跪，凭尸抚心哭。从临者仍哭。于妃之升也，导客舍人引良娣以下从奔者，各权舍于便次，其仗卫鹵簿屯列于外内如常。主人以下应升者升，各就位哭。妃哭尽一哀，仍扶引即位哭，从临者仍哭。若已殓，则先引进灵前，跪凭灵哭。尽哀，启引退，西面再拜，乃即位哭。导客舍人引良娣以下入，即班位。导客舍人称“拜”，给使承传，唱：“（再）[可]拜。”凡舍人有词，给使皆承传。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导客舍人称“哭”，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导客舍人称“止”，良娣以下在位者皆止。若已成服，则引行首升慰皆如常礼。导客舍人称“拜”，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讫，导客舍人引良娣以下退还便次。司则跪启妃：“哭止。”妃止哭，从临者皆止。妃退降，即便次。典内版启：“解严。”将士仍不得辄离部伍。其成服已，则宫官等应奉慰者并赴奉慰如常礼。自后妃依时哭临如常礼。其为父母若祖父母丧，则自后启引哭于后寝次。其未成服而奔，则至成服日，即与主人俱成服。其奔父母之丧，则成服而还宫。其有别敕令还宫，则随旨期。其未即还宫也，则良娣以下及鹵簿仗卫应还者先还，留者与[妃]依时哭临，及成服则如妃之礼。

于妃还宫日之朝也，诸府奉迎之官及仗卫鹵簿等并赴主人第，奉迎如式。于还宫日，车发前三刻，司则版启：“请中严。”诸率等整列仗卫鹵簿于还涂如来仪。至时，司则版启：“外办。”妃哭拜讫，主人以下各列本次，拜辞如初。其尊及长则不降拜。司闺扶引妃降出。侍从者如初。妃至中门，启哭止，升车，从临者皆止，三面周以行帷，良娣以下乘车序从如初。妃至阁外，司则跪启：“请降入。”妃降车，升舆入。典内以下陪从至阁如初。典内版启：“请解严。”诸列鹵簿者各还其所。自后赴葬及练祥，则出入如初礼。

皇太子妃于祖父母若父母之丧不赴葬，则于启日之朝也，与良娣以下服縗服，启引各即上下位次，哭临拜慰如初。若父在若祖父在为母若祖母之丧，十一月而小祥，则与良娣以下，于位次行变除之礼，易以练总，除腰经，哭临受慰如常礼。其禀旨行公除之礼，则十三日而除，其行除礼如别条。

临 丧

临外祖父母丧

与奔祖父母丧礼同。其异者，乘常行之车，其仗卫羽仪之属则如平常，

而位于丧寝中间之西北壁下，南面，即位乃哭。其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并哭于丧寝前后庭。应升者，如太子临外祖父母丧主人以下待之礼。皇太子妃每出临，若须严鼓，并须准所临远近及仗卫备略，备，如常。略，不备。稟旨在于当时。

临良娣以下丧

妃临良娣以下之丧，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降临前二刻，司则版启：“请中严。”掌筵先于丧寝中间北厢设素下床席，为妃哭位，南向。腰舆进于内庭。降临前一刻，司则版启：“外办。”妃服素服，升舆出，常侍从者侍卫如常。至丧寝所，降舆，升丧寝，即位坐，哭。侍从者侍卫如常。于妃之将至也，女侍者启引亡者之子降东阶之南，西面再拜。已成服则去杖。又女侍者启引亡者之女出北户，降寝北[南]面再拜。引并升复位，哭如初。司则跪启：“请哭。”妃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跪启：“止，抚慰。”妃止。女侍者引亡者之子诣妃前，跪哭，抚慰之，子兴，再拜，引退复位。又引亡者之女如上礼。司则跪启：“请还。”妃升舆，引降，还。侍卫如初。于妃之降也，侍者启引亡者之子降拜，引升，复位哭。女侍者启引亡者之女降拜，引升，复位，哭并如初。

除 丧

除父母祖父母丧 除外祖父母丧附

妃除父母、祖父母丧服之制，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所司先制妃及良娣以下素服。导客舍人先于别殿阁外，整设良娣以下便次如初。又于别殿前整设障幔，为良娣以下拜哭[次]。以十三月而除服。于除服前之夕妃晡临已，有司除其故位次，而设新下床席焉。

其日平明后而除服。于除服前三刻，司则版启：“中严。”女侍临者升列于别殿上，哭临如初。除服前二刻，司则于别殿前幔下，整设良娣以下位次，又于殿上妃位前设席焉，为跪奉慰位。良娣以下仍縗服，集列于阁外便次。女侍者以篋奉其素服进授，仍赞变除焉。司则一人升立于堂上东楹之南，女史二人立于堂下，并西面。掌严以篋奉素服升，东间北面立。前一刻，司则版启：“外办。”妃仍服縗服，引出，升即位次。常侍从者侍[卫]如初。妃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司则跪启：“哭止，从礼制除服。”妃止。掌严以篋奉素服进，跪授，兴，仍赞变除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其侍临者亦从变除。变除已，司则又跪启：“请哭。”妃哭。女侍者引良娣以下入，即班位。司则称“拜”，女史承传，唱：“可拜。”凡司则有词，女史皆承传。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司则称“哭”，良娣以下在位者

皆哭。十五举声，司则称“止”，良娣以下在位者皆止。女侍者引良娣行首一人升，进妃前席位，跪奉慰，兴，女侍者引降，还本位。司则称“拜”，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女侍者引良娣以下出，各还宫寝如常礼。司则跪启：“请哭止，还。”妃哭止，从临者皆止。妃降，还内寝，侍卫如初。除外祖父母服与祖父母服同。其行公除之礼，则五日而除之。

通典卷一百三十八

礼九十八开 元礼纂类三十三 凶五

三品以上丧上 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初 终

有疾，丈夫妇人各齐于正寝北墉下，东首。墉，墙也。东首，顺生气。养者男子妇人皆朝服，齐。亲饮药，子先尝之。尝，度其所堪。疾困，去故衣，加新衣，为人来秽恶也。彻乐，清扫内外，为宾客来问。分祷所祀。尽孝子之情也。五祀及所封境内名山大川。四品、五品祀中溜、门、户、灶、行。六品以下祀门及行。侍者四人六品以下俱四人也。坐持手足。为不能自屈伸。内丧则妇人持之。遗言则书之。属纊以候气，纊，新绵，置于口鼻。气绝，废床，寝于地。人始生在地，庶其生气反也。主人啼，余皆哭。哀有深浅者。男子易以白布衣，被发，徒跣；妇人青缣衣，被发，不徒跣，女子子亦然。父为长子，为人后者为其本生父母，皆素冠不徒跣。女子子嫁者髻。六品以下内外皆著素服，妻妾皆被发，徒跣，女子子不徒跣，出嫁者髻。出后人者为本生父母，素服不徒跣，主人、主妇衣服无改，男女随事设帷幃。齐缌以下丈夫素冠，妇人去首饰。谓齐缌妇人也。内外皆素服。素服谓有服者白布十五升；无服者不服列彩，则常所素衣。主人坐于床东，啼踊无数。众主人在主人之后，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后，俱西面南上哭。妻坐于床西，妾及女子子在妻之后，哭踊无数；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后，俱东面南上，藉槁哭坐。六品以下又孙及兄弟孙在诸子之后，女孙及兄弟女孙在兄弟女子子之后。服精粗为坐先后，下准此。内外之际，隔以行帷。帷堂内门南北隔之。祖父以下于帷东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于帷西北壁下，南面东上：皆舒席坐哭。六品以下为嫡子三年者则草荐。外姻丈夫于户外之东，北面西上；妇人于主妇西南，北面东上：皆舒席坐哭。若舍窄则宗亲丈夫在户外之东，北面西上；外姻丈夫在户外之西，北面东上。诸内丧，则尊行丈夫、外亲丈夫席位于前堂，若户外之左右，俱南面，宗亲户东西上，外亲户西东上。凡丧位，皆以服精粗为序。国官位于门内之东，重行北面，以西为上，俱衰巾帕头，舒槁荐坐。参佐位于门内之西，重行北面，以东为上，俱素服，舒席坐哭。自国官以下，六品以下无。斩缌三日不食，齐缌二日不食，大功一日不食，小功、缌麻再不食。

复 始死则复

复于正寝。复者三人复谓招魂复魄。四品五品则二人。皆常服，以死者

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东溜，六品以下则升自前东荣。荣，屋翼也。当居履危，北面西上。危，栋。左执领，右执腰，招以左。每招，长声呼（其）[某]复。男子皆称字及伯仲，妇人称姓，其复者人数依其夫也。六品以下男子称名。三呼而止，以衣投于前，承之以篋。六品以下以箱。升自阼阶，入以覆尸。若得魂魄返然。复者彻舍西北扉，降自后西[溜]。不由前降，不以虚返。因彻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自是行死事。所彻扉之薪，以充煮沐。六品以下西荣，余同。复衣不以袭敛。浴则去之。乃设床。

设 床

设床于室户内之西，去脚，舒簟，设枕，施幄。六品以下不施幄。去裙，迁尸于床，南首，覆用敛衾，去死衣。敛衾，大敛所用之衾，黄衣素裹也。死衣，病时所加新衣。楔齿用角枲。为将含也。缀足以燕几，校在南，缀犹拘也。校，几胫也。尸南首，几胫在南以拘之，则不使辟戾。侍者坐持之。其内外哭位如始死之仪。乃奠。

奠 六品以下于含而后奠，文与此同。

奠以脯、醢、酒，用吉器，无巾枲，升自阼阶，奠于尸东，当膺。鬼神无象，故设奠以依凭。内丧，内赞者皆受于户外而设之。凡内丧，皆内赞者行事。既奠，赞者降出帷堂。初气绝，室内随事设帷，至此事小讫，故（室）[设]帷堂。若有赴者遣赴，赴礼合在此。下《含篇》后为与《敕使吊篇》宜相近，故列在后也。

沐 浴 自沐浴下自设重，其事皆可同时而兴

掌事者掘坎于阶间，近西。南（其）[顺]，广尺，长二尺，深三尺，南其壤。为块灶于西墙下，东向，以俟煮沐。新盆、盘、瓶、六 四品五品四，六品以下二。皆濯之，陈于西阶下。新此器者，重死事。（埋）[块]灶，累土为灶。盆以盛水，盘以承濡濯，瓶以汲也。瓦罍，受二升，有盖。濯谓涤溉。沐巾一，浴巾二，用 若绌，实于笄，巾，所以拭也。浴巾二者，上体下体异。细葛。绌，粗葛也。笄，竹器也。栲实于箱若簠，浴衣实于篋，浴衣，以浴所衣之衣，其制今之眠帕也。六品以下栲及浴衣各实于箱。皆具于西序下，南上。水淅稷米，六品以下淅梁米。取潘煮之。又汲为汤，以俟浴。以盆盛潘，及沐盘升自西阶，授，沐者执潘及盘入。主人皆出户外。象平生沐浴，子孙不在旁。主人出而袒簣，谓床簣去席。主人以下于户东，北面西上；主妇以下皆于户西，北面东上，俱坐哭。其尊行者，丈夫于主人之东，北面西上，妇人于主妇之西，北面东上，俱坐哭。妇人权

障以帷。主人以下既出，（及）[乃]沐栲。栲、梳。束发用组，柩用巾。柩，晞也，清也。浴则四人六品以下则二人。抗衾，二人浴，拭用巾，柩用浴衣。设床于（户）[尸]东，衽下莞上簟。浴者举尸、易床、设枕。翦发断爪如平常，须发爪盛以小囊，大敛内于棺。楔齿之柩、浴巾，皆埋于坎，置之。著明衣（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敛之衾覆之讫，内外入就位，哭。乃袭。

袭

陈袭事于房内。袭衣三称，六品以下一称。西领南上，朝服一称，常服二称。凡陈衣者实之以箱篚，承以席。明衣裳；今用生绢单衫。舄一；六品以下履一。帛巾一，方尺八寸；充耳用白纁；面衣用玄，方尺，纁裹，组系；六品以下里亦纁。握手用玄，纁里，长尺一寸，广五寸，削约于内旁寸，著以绵，组系。握手，[手]所握者。面衣及手衣皆通[用]余色。六品以下系手衣一具。执服者陈袭衣，庶襚继陈不用。庶，众也。不用，不袭也。多陈之为荣，少纳之为贵。将袭，具床席于西阶西，内外皆出，哭于户外，其位如浴时。袭者以床升，入设于尸东，布枕席如初。自庶襚继陈以下，六品以下无。执服者陈袭衣于席。祝去巾，六品以下袭者去巾。加面衣，设充耳，著握手，纳舄若履。凡衣死者，左衽不（组）[纽]。将袭辟奠，既袭则设。六品以下皆纳履，著手衣。既袭，乃覆以大敛之衾。始死时所覆衾。内外俱入，复位坐哭。诸尊者于卑幼之丧及嫂叔兄弟姊妹侄妇哭，朝晡之间非有事，则休于别室。

含

赞者奉盘水及筭，筭，竹器。饭用粱，含用璧，四品五品用稷与璧，六品以下粱与贝。升堂。含者盥手于户外，赞者沃盥，含者洗粱、璧，四品五品洗稷璧，六品以下洗粱贝。实于筭，执以入。祝从入，北面。六品以下无祝从。彻枕，去楔。受筭，奠于尸东。含者六品以下主人含。坐于床东，西面，凿巾，巾先覆面，将含，当口凿之。六品以下去（席）[巾]。纳饭含于尸口。既含，主人复位。楔齿之柩与沐巾同埋于坎。六品以下于此后用奠与上文同。

赴 阙 六品以下无。

遣使赴于阙。使者进，立于西阶，东面南上。主人诣使者前，北面曰：“臣某之父某官臣[某]薨，若母若妻，各随其称。四品以下言死，余同。谨遣某官臣姓某奉闻。”讫，再拜。使者出，主人哭入，复位。

敕 使 吊

使者公服入，立于寝门外之西，东面。相者入告，主人素冠降自西阶，迎于寝门外，见宾不哭，先入立于门右，北面。内外皆止哭。开帷。帷堂之帷。事毕则下之。使者入，升立西阶，东面。进主人于阶下，北面。使者称：“有敕。”主人再拜。使者宣敕云：“某封位薨，无封者称姓位。四品五品云某封丧，余同。情以恻然，如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内外皆哭。使者出，主人拜送于大门外。亲故为使吊者既出，易服入，向尸立，哭十数声止，降出。主人（唯）[候]敕使出，升降自西阶。主人升降自西阶者，亲始死，未忍当主位。

铭 铭，名旌也。

（帛）[为铭]以绛，广充幅，四品以下广终幅。长九尺，韬杠。杠，（名）[铭]旌竿也。杠之长准其绛也。（王公以下）[公以上]杠为龙首。四品五品幅长八尺，龙首，韬杠。六品以下幅长六尺，韬杠。书曰“某官封之柩。”在棺曰柩。妇人其夫有官封，云“某官封夫人姓之柩”。子有官封者，云“太夫人之柩”。郡县君随其称。若无封者，云“某姓官之柩”。六品以下亦如之。置于宇西阶上。

重

重木，刊凿之，为悬孔也，长八尺，四品、五品长七尺，六品以下六尺。横者半之，置于庭三分庭一在南。以沐之米为粥，实于 ，既实，以疏布盖其口，系以竹■，悬于重木。覆用苇席，北向，屈两端交于后，西端在上，缀以竹■。祝取铭置于重。殡堂前楹下，夹以苇席，帘门以布。又设苇障于庭。

陈 小 斂 衣

小斂之礼，以丧之明日，各陈其斂衣一十九称。无者各随所办。六品以下服一称，于东房，西领（下），[夏]则衫。朝服一称，自余皆常服。陈于东序，四品五品以下于东房。西领，北上。笏一。凡斂非正色不入， 绌不入。乃奠。将小斂，又奠。

奠

饌于东堂下：凡奠器皆素，六品以下笾豆无漆。以下至虞祭，其器同。

瓦甒二，实醴及酒，觶二，六品以下瓦甒一，实酒，觶一。角栖一，六品以下无。少牢及腊六品以下特牲。三俎，筯豆各八。筯实盐脯枣栗之属也。豆实醢酱齏菹之类也。四品五品则筯豆各六，六品以下筯豆之数各二，实亦如之。设盆盥于饌东，布巾。为奠者设盥。丧事略，故无洗。赞者辟脯醢之奠于尸床西（面）[南]。乃敛。

小 敛

将小敛，具床席于堂西，又设盆盥于西阶之西如东方。为举尸者设盥，敛者盥讫，与执服者以敛衣入。主人以下少退，西面；主妇以下稍退，东面，内外俱哭。敛者敛讫，覆以夷衾，设床于堂（下）[上]（西）[两]楹间，衽下莞上簟，尸卧之席。有枕。卒敛，开帷。主人以下西面凭哭，主妇以下东面凭哭，俱南上。凡凭尸，父母先，妻子后。讫，退。乃敛（髻）[发]。

敛 发

男子敛发，衰巾帕头；六品以下则男子以衰巾束发。女子敛发而髻。主人以下立哭于尸东，西面南上；主妇以下坐哭于尸西，东面南上。祖父母以下仍哭于位各如初，外姻丈夫妇人哭于位各如初。敛者举尸，男女从奉之，迁于堂，仍覆以夷衾。棺衣。哭位皆如室内。

奠

赞者盥手，奉饌至阶，豆去盖，筯俎去巾冪，升，奠于尸东，醴酒奠于饌南，西上。讫，其俎，祝受巾巾之。六品以下奉饌升，奠于尸东讫，敛者受巾巾之。奠者彻衾奠，自西阶降，出。下帷，内外俱坐。有国官僚佐者，以官代哭，无者以亲疏为之。夜则为燎于庭。厥明，灭燎，乃大敛。

陈 大 敛 衣

大敛之礼，以小敛之明日。其日夙兴，陈衣于序东三十称，无官各随所办。六品以下上服三称，西领南上。各具上服一称，西领南上，自余皆常服。冕具导、簪、纓，在北。内丧花钗、衾一。衾以黄为表，素为里。六品以下朝服、公服、常服各具为一称，制用随所有。

奠

奠于堂东阶下两甒醴及酒，六品以下甒酒置于席。醴在南，各加勺。六

品以下无。筐在东，南肆，四品、五品云东肆。实角觶二，木枵一。六品以下，一筴一豆。豆在甒北，筴次之，牢饌如小敛。筴豆俎皆幂以功布。有簠席、素几、功布巾在饌北。掘殡坎于西阶之上。丧从外来者，殡于（西）[两]楹之间。乃敛。

大 敛

将大敛，棺入，内外皆止哭，升棺于殡所。棺中之具灰炭、枕席之类，皆先设于棺内。置棺讫，内外皆哭。熬谷八筐，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四品五品则六筐，六品以下则二筐。黍稷粱各二，六品以下无。皆加鱼（蜡）[腊]。烛俟于饌东。设盆盥于东阶东南。六品以下设盆盥于饌西。祝盥讫，六品以下掌事者盥于门外。升自阼阶，彻巾授执巾[者]，执巾者降待于阼陞下。祝盥，六品以下掌事者盥。赞者彻小敛之饌，降自西阶，设于序西南，当西溜，六品以下西荣。如设于堂上，堂上谓尸东。凡奠设序西者，事毕而去之。乃适于东阶下新饌所。帷堂内外皆少退，立哭。御者敛，丈夫加冠，妇人加花钗，覆以衾。六品以下御者设覆以衾。敛讫，开帷，主人以下西面凭哭，主妇以下东面凭哭，退，复位次。诸亲凭哭。敛者四人举床，男女从奉之，奉尸敛于棺，乃加盖，覆以夷衾。内外皆复位如初。设熬谷首足各一筐，旁各二筐，六品以下一筐。以木覆棺上，乃涂之。设帟于殡上。帟，柩上承尘。祝取铭置于殡。六品以下既殡，设灵座于殡东。

奠

将奠，执巾、几、席者升自阼阶，入设于室之西南隅，东面，右几，加以巾。四品以下升自阼阶，设于座右，加以巾。赞者以饌升，入室，西面设于席前。六品以下设于灵座前席上。殡于外者，施盖讫，设大敛之奠于殡东。祝受巾，巾俎。六品以下掌事者受巾。奠者降自西阶以出。下帷，内外皆就位，哭如初。既殡，设灵座于下室西间，东向。施床、几案、屏（幃）[障]、服饰，以时上膳羞及汤沐皆如平生。当殷奠之日，不馈于下室。下室谓燕寝。无下室者，则设灵座于殡东，朝夕进常食之具于灵前，如平常也。自当殷奠之日以下，六品以下无文。

庐 次

将成服，掌事者先为庐于殡堂东廊下，六品以下于牖下。近南，北户。设苫由于庐内。诸子各一庐。凡庐，五品以上营之。齐缋于庐南累絜为垩室，俱北户，翦蒲为席，不缘。父兄不次殡所，各在其正寝之东为庐次，垩室。祖为嫡孙居垩室，有床。皆南面，西出户。父不为众子次于外。于庶子略，

自若居寝。大功于堊室之南，张帷，席以蒲。小功、缌麻于大功之南，设床，席以蒲。妇人次于西房若殡后，施下床，殡堂无房者，次于后若别室。

成 服

三日成服，皆除去死日数。六品以下则并死日为三日。内外皆哭，尽哀。内外俱降，就次，著缌服。无服者仍素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杖，三日而后食，杖而后能起，众子皆杖，以病故也。童子、妇人不能病，故不杖，亦不居庐，不著菲屨。若嫡子，虽童亦杖，幼不能自杖，人代执之，所谓当室杖者也。自此以后，唯嫡子及有爵之庶子，皆得杖在位；其庶子无爵者，杖于他所，不杖在位。凡正寝，户内曰“室”，户外曰“堂”，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以今言之，即庐灵堂户之内也。周人祔在卒哭，今之百日也。哀哀敬生，故其杖不升灵寝。当之堂前，其缌服及杖皆致之于庐内。应杖者，朝夕哭则杖之。若孝子，出无异适，唯向殡及向坟墓而已。远则乘车，近则使人代执杖。六品以下则不著菲屨。升，立哭于殡东；西向南上。齐缌以下就位。妇人升诣殡西位；若殡逼西壁，妇人皆位于殡北，南面东上。尊行者坐。内外皆哭，尽哀。诸子孙就祖父及诸父前跪哭，皆抚哭尽哀；就祖[母及母、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对祖母及诸母哭，遂就祖父前哭，如男子之仪，唯诸父不抚之者。讫，各复位。伯叔母以下就主妇哭亦如之。如遭亲丧，孝子荒迷，三日（而）[不]食，及成服矣，以尊卑内外聚居哀哭。诸尊者降出还次，主人以下降立于阼阶下，外姻在南少退，俱西面北上，哭尽哀，各还次。阖户。小功以下各还归其家。自成服之后，诸尊者及妇人于诸亲男女之丧，有事则哭于殡所；无事有时须哭者，或在正寝，则于北壁下舒席，南面坐哭。父母丧，食粥，朝米四合，暮米四合。不能食粥，以米为饭。妇人皆以米为饭。

朝 夕 哭 奠 朝奠日出，夕奠日入。

每日先具朝奠于东阶下。瓦甒二，实以醴及酒，棹杓，疏布幂。角觶一，木栖二。筯一，豆一，实以脯醢也。六品以下瓦甒一，实以酒，素勺，疏布幂。筯一，豆一，实脯醢。内外夙兴，各缌服，凡言缌服，应杖者皆杖，以下准此。男子就东阶下位，若升哭于殡东也，其位如始成服之式。妇人皆升诣殡西位，内外皆哭。凡朝夕哭皆开帷。质明，掌事者升自阼阶，入彻奠出，置于序西南，如殡东之仪。又以朝奠入，至阼阶，豆去盖，筯甒去巾幂，升阼阶，入设于室如初。执饌者出，降自西阶。日出后少顷，内外皆止哭，各还次。朝夕之间，主人及诸子、妻、妾、女子子哭于其次，无时。至夕，内外俱就位哭，彻朝奠，进夕奠如初仪。日入后，内外俱止哭，各还次。哭者出，阖门。自是以后，至于启殡，每朝夕如上仪。既殡，大功以下异门者，

归于家。

宾 吊 亲故同。

宾至，掌次者引之次，宾著素服。相者入告。内外缋服。相者引主人以下立哭于阼阶下，妇人升哭于宾西。相者引宾入立于庭，北面西上。为首者一人进，当主人东面立，云“如何不淑”。主人哭，再拜稽顙。为首者复北面位。吊者俱哭十余举声，相者引出。少顷，相者引主人以下各还次。

亲 故 哭 五品以下无。

若有亲故哭殡者，内外俱升就殡堂位，尊者坐，若宾敌体以上，宾初入则起，宾坐亦坐，宾起亦起。内外俱哭。相者引宾入，升堂立于殡东，西面南上，尊者坐，俱哭尽哀。尊者起，相者引出。卑者再拜讫，乃就主人前稍南，东北面执（爵）[慰]。相者引以次出。恩深者，宾拜讫，（主）[又]哭尽哀，或就孝子抚哭尽哀而出。少顷，相者引主人以下降还次。

州县官长吊

若刺史哭其所部，主人设席于枢东，西向。刺史素服将到，相者引主人去杖立于门内之左，北面。刺史入，升自东阶，即座，西向坐哭。主人升就位哭。刺史哭尽哀，将起，主人降复阶下位。刺史降出，主人拜送于大门外，杖哭而入。

刺史遣使吊

若刺史遣使吊，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内外俱缋服。主人以下就阶下位，妇人入就堂上位，内外俱哭。使者素服执书，相者引入门而左，立于阶间东面。使者致辞，主人拜，稽顙。相者引主人进诣使者前，西面受书，退复位。左右进，受书。主人拜送于位，相者引使者出。使者若自入吊哭，如上吊仪。客出，少顷，内外止哭，各就位。

亲故遣使致赙 六品以下无。

使者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从者以筐奉玄纁束帛立于使者西南，俱东面。凡赙通以货财，使者随执其物，不限以玄纁。相者入告，主人立哭。相者进主人前，东面受命，出，诣使者前，西面曰：“敢请事。”使之从者以筐进诣使者前，西向以授使者，退复位。使者曰：“某封若某官无官封者即

称某子。使某赙。”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相者引使者入，立于内门外之西，东面。主人止哭。使者少进，东面曰：“某封若某官使某赙。”主人哭，再拜。使者少进，坐委之，兴，复位。掌事者进，坐举之，兴以东。相者引使者出，主人拜送。若使者致物不以器，掌事者迓受之，不委于地。其余赙物，从者执之，立于使者东南，北面西上。掌事者受之以东，藏之。

殷 奠

每朔望其殷奠，饌于东堂下。瓦甒二，实以醴及酒。角觶二，角柶一。少牢及腊三俎，二簠，二簋，二鉶，六筮，六豆。设盆盥于饌东，布巾。为奠者盥。其日，内外夙兴，缞服，升就位哭。质明，执饌者彻宿奠，遂以饌入，至阼阶，去巾盖，升，入室设于席前。酌奠讫，幂俎以巾，执饌者降自西阶以出。少顷，内外各还次，既出，阖门。及夕，执饌者升，彻殷奠，进夕奠如常礼。若有荐新，如朔奠。荐五谷若时物新出者。其日不饌于下室。不饌于[下]室者，为殷[奠]有黍稷。

卜 宅 兆 六品以下筮宅。

既度宅兆，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宅，葬居也。兆，域也。南其壤者，为将北首故。壤（南）[土]。

既朝哭，主人遂哭出，乘辒车诣宅兆所。出国门，止哭。六品以下出郭门止哭。掌事者先设主人以下次于宅兆东南。将到，主人又哭。至宅兆所，主人停于次，止哭。莅卜者一人国官若僚佐之长莅之。无者亲属为之。缁布冠，不，布深衣，因丧屨。莅卜者非国官，则吉冠素服。祝及卜师凡行事者，皆吉冠素服。掌事者布卜筮席于兆南，北向西上。相者引莅卜筮者及祝立于卜筮席西南，东面南上；卜师、筮师立于祝南，东面北上。相者引主人诣卜筮席南十五步许，当内壤，北向立。相者立于主人之左少南，俱北向。亲宾及从者立于筮席东南，重行西面，诸亲北上，诸宾南上。立定，相者少进，东面称：“事具。”退复位。主人免首经，左拥之。莅卜者进立于主人东北，西面。卜师抱龟，筮师开鞶出策，兼执之。■，藏策器。执鞶以击策，击之以动其神。进立于洊卜前，东面南上。洊卜者命曰：“孤子姓名为父某官封某甫，某甫，父字也。无封者去封。四品以下，父祖称孤子孤孙，母及祖母称哀子（子）[哀]孙，下皆准此。度兹幽宅，无有后艰。”度，谋度也。宅，居也。言为父卜筮葬居。今谋此以为幽冥居域之处，得无有后艰难乎？谓有非常崩坏。若内丧，云为某母夫人某氏。卜师、筮师俱曰“诺”，遂述命，讫，右旋就席北面坐，命龟筮东面称：“占曰从。”还本位。主人经，哭，从者哭。尽哀，止。相者进主人之左，东面称：“礼毕”。相者遂引主人退立于东南隅，西面。又相者引卜者立于主人之后，重行西面，俱北上。

掌事者彻卜席。当安墓处立一标，又于四隅各立一标，当南门两厢各立一标。

祝师掌事者入铺后土氏神席于墓左，南向。设酒樽于神座东南，加勺冪。设洗于酒樽东南。盥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篚实以巾爵，加以冪。相者引告者及祝与执樽盥篚者，俱立于盥洗东南，重行西面，以北为上。国官若僚佐之长[告]。若无国官僚佐者，亲宾及主人。主人告俱去经杖。立定，俱再拜。祝与执樽盥篚者先立于樽盥篚之后。执饌者以脯醢跪设于神座前。兴，还本位。相者引告者诣盥洗，盥手洗爵，诣酒樽所，酌，进，跪奠于神座前，兴，少退，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某官姓名，若主人自告，父称孤子，母称哀子名字。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今为某官姓名若主人自告，云为父某官封某甫，母云太夫人若郡君某氏，各随官职称者。营建宅兆，神其保佑，俾无后艰。谨以清酌脯醢，祗荐于后土之神，尚飨。”讫，兴。告者再拜。相者引告者还本位，西面再拜，相者引出。掌事以下俱复位，再拜，遂彻饌席樽盥以出。

主人哭还，去墓三里许，止哭。及国门，又哭。内外升，哭于位。主人入，升诣殡前，北面哭，尽哀止哭，西面再拜，降，就次。有国官僚佐，从主人入，就门内哭，主人拜，俱再拜，主人降就次。若不从，又卜筮择地如初仪。

卜 葬 日 六品以下筮日。

既朝哭，主人及诸子以下出，立于殡门外之东壁下，西面南上。卜师抱龟六品以下筮人执■。■，藏策器。在其南，东面。阖门东扇，主妇立于其内。掌事者设卜席于闕外闌西。相者诣主人前，东面告事具，遂引主人立于门南，北面。相者立于主人之左，少退，俱北面。主人免首经，左拥之。莅卜者进立于主人东北，西面。卜师少进，筮则筮人开■出策，兼执之少进。莅卜前东面受命。莅卜命曰：“孤子某来日[谋]卜葬某父某官封某甫，母则云“为某母太夫人某氏”。考降无有近悔。”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云神上下，得无近于咎悔也。卜师曰诺，遂述命。讫，右旋进，就席西面坐，六品以下执■击（筮）[策]。命龟曰：“假尔太龟有常。”乃作龟，筮云太筮。讫，兴，以龟退，东面称：“占曰从。”筮云“以卦东面称占曰从。”[从]，顺。主人经，兴。诸子以下哭，尽哀。相者告于主妇，哭入。遂使人告于亲宾。诸亲及僚友卜日不来者。卜师以龟退。筮则筮人以■退。掌事者彻卜席。相者进，六品以下闌筮进。告礼毕。主人（兴）[与]，诸子以下入，升诣殡前，北面立哭。内外俱哭，尽哀。内外各还次。若不从，又卜择如初仪。

启 殡

葬有期，前一日之夕，掌事者除苇障，备启奠。具饌如大敛。设宾次于大门外之右，南向（立）。内外夕哭如常仪。启殡之日，内外夙兴，缋服，主人及诸子皆去冠经，以衰巾帕头。国官亦以衰巾帕头。内外升阶就位哭。尊行者坐，国官及僚佐就下位哭之。祝缋服执功布，功布长五尺也。六品以下祝素服，执功布长三尺。升自东阶，诣殡南，北向。内外皆止哭。祝三声噫嘻，乃曰：“谨以吉辰启殡。”既告，内外皆哭，尽哀，内外各还次。祝降，与执饌者升，彻宿奠如常。祝取铭，置于重北建之。掌事者升，彻殡涂讫，设席于枢东，升（殡）[枢]于席上，又设席于枢东。祝执功布升，以拂枢，覆用夷衾，降出。周设帷，东面开户。若不为坎而殡，则彻涂讫，设席于枢东。相者引主人以下升，哭于帷东，西向；妻、妾、女子以下哭[于]帷西，东向，俱南上。诸祖父以下哭于帷东北壁下，南面西上；诸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北壁下，南面东上。外姻丈夫帷东，北面西上；妇人帷西，北面东上。尊者坐。内外俱哭。祝与进饌者各以奠升，设于枢东席上。祝酌醴奠之，内外俱哭于位，如未成服之礼。亲宾致奠如别仪。有国官僚佐者，以官代哭，无者以亲疏为之，昼夜不绝声。

赠 谥 六品以下无。

告赠谥于枢。无赠者，设启奠讫即告谥。其日，主人入，升立于饌东，西面。祝持赠谥文升自东阶，进立于枢东南，北向。内外皆止哭。祝少进，跪读文讫，兴。主人哭拜稽顙，内外应拜者皆再拜。祝进，跪奠赠谥文于枢东，兴，退复位。内外皆就位坐哭。

亲 宾 致 奠

启之日，亲宾致奠于主人。设启奠后，诸奠者入，立于寝门之外，东向。谓卑幼者。其有故则遣使。祭具陈于奠者东南，北向西上。相者入告。内外卑者皆兴，立哭于位。又相者引奠者入，升，当枢东，西面。奠者哭，祭具从升，[陈]于枢东奠者之西，西向南上。设饌讫，执饌者降出。奠者止哭，诣酒樽所，取爵酌酒，跪奠于枢东，兴，少退，西面立。内外皆止哭。奠者曰：“某封若某位伯叔，各从官爵称之。将旧幽宅，谨奉奠。”若异姓，各从其称。若使者，云“某封若某姓位，闻某封若某官将归幽宅，使某奉辞。”奠毕，应拜者再拜，内外皆哭，主人哭拜稽顙。奠者哭，尽哀止。相者引[出]。执事者以次彻饌而出。

通典卷一百三十九

礼九十九 开元礼纂类三十四 凶六

三品以上丧中 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将葬陈车位

启日之夕，纳枢车于大门之内，当门南向。进灵车于枢车之右。内外所乘之车陈于大门外，丈夫之车门西，妇人之车门东，俱服重者在上。以近门及北方为上。女子子、妻妾之车，以木为之，不漆饰。无者以蘧蔭衣车，以蒲缠轘轂，若白土堊之，以粗布为（■）[幌]■。周及大功之车，以白土堊之，或衣蘧蔭，皆以布为幌■。其布如服布也。掌事者先于宿所张吉凶帐幕，凶帷在西，吉帷在东，俱南向。设灵座于吉帷下如常式。

陈 器 用

启之夕，发引前五刻，捶一鼓为一严。无鼓者，量时而行事。陈布吉凶仪仗，方相、黄金四目为方相。六品以下设魁头之车，魁头两目也。誌石，大棺车及明器以下，陈于枢车之前。一品引四，披六，铎左右各八，黼翬二，黻翬二，画輶二。二品、三品：引二，披四，铎左右各六，黼翬二、画輶二。四品、五品：引二，披二，铎左右各四，黼翬二，画輶二。六品以下，引二，披二，铎、画輶各二，唯无黼黻翬耳。凡引者，輶车索也。披者，系于輶车，四树在旁，执之以备倾覆。铎者，以铜为之，所以节挽翬者，以木为筐，广二尺，高二尺四寸，其形方，两角高，衣以白布，柄长五尺。黼翬黻翬，画黼黻文于翬之内，[四]缘画以云气。画輶者，内外四缘皆画云气。庶人无引、披、铎、翬。

进 引

二刻顷，捶二鼓为二严。六品以下无鼓严。掌饌者彻启奠以出，初彻奠，内外俱兴，立哭于位。执紼者皆入，掌事者彻帷。持翬者升，以翬障枢。执紼者升。执铎者入，夹西阶立。执熏者入，当西阶南，北面立。六品以下无熏，下皆准此。掌事者取重出，倚于门外之东。执旌者立于执熏南，北面。诸执披、紼、铎、旌、熏、翬者，皆布深衣。介帻。六品以下，但执旌者立于西阶南，北面，余皆同。陈布将訖，捶三鼓为三严。进灵车于内门外，南向。祝以腰輿诣灵座前，内丧则妇人执腰輿。祝于輿左，西向跪，昭告曰：“孤子某母云哀子。谨用吉辰，奉归先寝，若新卜宅，云“奉迁幽宅”。四

品以下先兆、幽宅。灵车就引，神道纡回，惟以荒寥，无任鳃绝。”兴，立。少顷，腰舆出，降自西阶，羽仪六品以下云威仪。从者如平生，诣灵车后，少顷，舆退。

引 四品以下举枢，下皆如此。

将引輓，即枢车。执铎者俱振铎，引輓降就阶间，南向。初輓动及进止，执铎者皆振铎，每振者先摇之，摇讫，三振之。其持翣者常以翣障于輓，[輓]降阶，执纛者却行而引，輓止则回北面立，执旌者亦渐而南，輓止，回北向立。主人以下依次从輓而降，主妇又次其后降。

輓 在 庭 位

輓至庭庭内先施席以居枢。主人及诸子以下立哭于輓东，西向南上；祖父以下立哭于輓东北，南向西上；异姓之丈夫立哭于主人东南，西面北上。妇人以次从降，妻、妾、女子以下立哭于輓西，东向南上；祖母以下立哭于輓西北，南向东上；异姓之妇人立哭于主妇西南，东面北上。内外之际，障以行帷。凡帷用，如服布。国官立哭于执紼者东南，北面西上；六品[以]下无国官。僚佐立哭于执紼者西南，北面东上。

祖 奠

庭位既定，祝师执饌者设祖奠于輓东，如大敛之仪。祝酌奠讫，进饌南，北面跪曰：“永迁之礼，灵辰不留，谨奉枢车，式遵祖道，尚飨。”少顷，彻之。

輓 出 升 车

执披者执前后披，执紼者引輓出。四品以下无。輓车动，旌先纛次，主人以下从哭于輓车后，妇人次哭于后。輓出，到輓车，执紼者解紼，属于輓车，四品以下唯枢出到輓车，余同。设帷障于輓车后，执紼执披者如常，遂升枢。内外俱哭，位如在庭之仪。

遣 奠

既升枢，祝与执饌者设遣奠于枢东，如祖奠之仪。祝酌奠于饌前，少顷彻之。

遣 车

既遣奠，掌事者以蒲苇苞牲体下节，七苞，四品五品五苞，六品以下二苞。以绳束之，盛以盘载于车，列旌前。

器 行 序

彻遣奠，灵车动，从者如常，鼓吹振作而行。六品以下无鼓吹。去灵车，后次方相车，六品以下魋头车也。次誌石车，次大棺车，次輶车，誌石与大棺若先设者，不入陈布之次。四品以下无輶车。次明器輿，次下帐輿，次米輿，五谷米实以五笏，各斗三升，幂用疏布。次酒脯醢輿，酒实以壶，各五升，幂用功布。醢实于二瓮各二升，幂用疏布。次苞牲輿，次食輿，食盘碗具自足。方相以下驾士馭，士升明器、下帐等，人皆介帻深衣。六品以下魋头，无驾士。次铭旌，次熏，次铎，铎分左右。次輶车。

诸孝从柩车序

主人及诸子俱经杖輶服，秃者輶巾加经。徒跣哭从，诸丈夫妇人各依服精粗以次而从哭。出门，门外（奠）[尊]行者皆乘车马，哭不绝声。

郭门亲宾归

出郭，若亲宾还者，权停柩车，内外尊行者皆下车马，依服之粗细为序，立哭如式。相者引亲宾以次就柩车之左，向柩立哭，尽哀，卑者再拜而退，妇人亦如之。

诸 孝 乘 车

亲宾既还，内外乘车马。若墓远及病不堪步者，虽无亲宾还，主人及诸子亦乘辒车，去塋三百步皆下。

宿 止

灵车到帷门外，回，南向。进腰輿于灵车后。羽仪从者如常。少顷，輿入，诣灵座前，少顷降出。遂进常食于灵座，若食顷，彻之。每至停宿之所，于室设灵座，进食如初。柩车到，入凶帷，停于西厢，南辕。祝设几席于柩车东。

宿 处 哭 位

初至宿处，内外皆就枢车所。主人及诸子以下于枢车之东，西面南上；妻妾、女子子、妇人于枢车之西，东面南上；祖父以下枢车东北，南面西上；异族有服者于枢车东南，西面北上；祖母以下于枢车西北，南面东上；异姓妇人又于枢车西南，东面北上。国官于帷外枢之东，北面西上；僚佐于枢之西，北面东上。俱立哭。自国官以下，六品无。

行 次 奠

凡停宿，进酒脯之奠于枢东，如朝奠之仪。既设奠，内外各还次，迭哭不绝声。及夕，内外就枢车所哭，进夕奠如朝奠之仪。讫，迭哭如常。厥明，又就位哭，进朝奠亦如之。若食顷，彻之。吉凶仪仗依式发引，内外从哭如初仪。

亲 宾 致 赠

宾有赠礼，在主人设祖奠之时。宾立于大门外西厢，东面。从者以篚奉玄纁，立于宾西南，俱东面。牵马者以马陈于宾东南，北首西上。相者入告，遂诣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对宾前西面曰：“敢请事。”宾曰：“某敢赠。”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宾之从者坐奠篚，取币，兴，诣宾前，西面以授宾，退复位。相者引宾入。牵马者先以马入，陈于赠车南，北首西上。（六）[四]品以下于枢车南。宾入，由马西，当輶车东南，北面立。内外权止哭。宾曰：“某谥封若某位，将归幽宅，敢致赠。”辞毕而哭，内外皆哭，主人拜稽顙。宾止哭，相者引宾进輶车东，西面奠币于车上，相者引宾又由輶车前以西而出。初宾出，掌事者由主人右诣輶车东，西面举币以东。东藏之也。受马者由前旋牵马者后，适其右受之。牵者由前以西而出。宾将出，主人拜，稽顙送之。

莹 夕

前一日之夕，掌事者先于墓门内道西，张帷幕、设灵座如初。

到 墓

乘车者卑行见坟而下，尊[行]及莹而下，序哭。灵车至帷门外，回车南向，祝以腰舆诣灵车后，少顷，入诣灵座前，少顷，以舆降出，遂设酒脯之奠如初。枢车至圻前，回南向。丈夫、妇人之位如遣奠之仪。

陈 明 器

掌事者陈明器于圯东南，西向北上。

下 柩 哭 序

进輓车四品以下布席。于柩车之后，张帷，下柩于輓。丈夫柩东，妇人柩西，以次进凭柩哭，尽哀，各退复位。内外卑者再拜辞诀。相者引主人以下哭于羨道东，西面北上。妻及女子以下妇人皆障以行帷，哭于羨道西，东面北上。

入 墓

施席于圯户内之西。四品以下遂下柩于圯空。执紼者属紼于輓，六品以下无执紼者。遂下柩于圯户内席上，北首，覆以夷衾。

墓中祭器序

輓出。四品以下无輓车，但有持鬯者。持鬯者入，倚鬯于圯两厢，遂以下帐张于柩东，南向。米、酒、脯陈于下帐东北，食盘设于下帐前，苞牲置于四隅，醯醢陈于食盘之南，籍以版，明器设于圯内之左右。

掩 圯

掌事者以玄纁授主人，主人授祝，祝奉以入，奠于灵座，主人拜稽顙。[施]旌铭誌石于圯门之内，置设訖，掩户，设关籥，遂复土三。主人以下稽顙哭，尽哀，[退]，俱就灵所哭。掌仪者设祭后土于墓左，如后仪。

祭 后 土

先于墓左除地为祭所。柩车到，祝吉服铺后土氏神席北方，南向。设酒樽于神座东南，北向。设洗于酒樽东南，北向。罍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以巾爵实于篚。既复土，告者吉服，国官僚佐之长。无者亲宾充也。相者引告者与祝及执樽罍篚者，俱立于罍洗东南，重行西面，以北为首。立定，俱再拜。祝与执樽罍篚者俱就樽罍篚之后。相者进告者之左，北面曰：“请[行]事。”掌饌者以饌入，祝迎引设于神座前。置设訖，掌饌者出。相者引告者诣罍洗，盥手洗爵。相者引告者诣酒樽所，执樽者举罍，告者酌酒，进，

跪奠于神座前，俯伏，兴，少退，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土之神：某官封谥，窆兹幽宅，神其保佑，俾无后艰。谨以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后土之神，尚飨。”讫，兴。告者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相者引告者退复位，再拜，相者引告者出。祝以下俱复位，再拜，彻饌席以出。

反 哭

既下[柩]于圻，槨一鼓为一严，无鼓者量时陈布也。掩墓户。槨二鼓为再严，内外就灵所。槨三鼓为三严，彻酒脯之奠，进灵车于帷外，陈布仪卫六品以下唯陈布也。如来仪。又进腰舆，入诣灵座前，少顷，出诣灵车后，少顷，舆退，灵车发行，内外从哭如初仪。出墓门，尊行车乘车马，去墓百步许，卑者乘马以哭从。灵车到第，内外皆下车马。灵车入，至西阶前，回南向。祝以腰舆诣灵车后，少顷，升，入诣灵座前。主人以下从升，立于灵座东，西面南上。少顷，腰舆降出。内外俱升。诸祖父以下哭于帷东，北壁下南面西上；妻及女子以下妇人哭于灵西，东面南上；诸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北壁下，南面东上；外姻哭于南厢：丈夫于帷东，北面西上；妇人于帷西，北面东上。有亲宾吊哭者，升堂，西向灵哭如常。其吊于庭者，称“痛当奈何”，余如常仪。尽一哀，相者引主人以下降，各还次。沐浴以俟虞。斩輓者沐而不栉，齐輓者以下栉。

虞 祭

柩既入圻，国官若僚佐之长与祝六品以下无国官，以下同。先归修虞事。牢饌如殷奠，器用乌漆。先造虞主，以乌漆匱匱之，盛于厢，乌漆趺，一皆置于别所。虞主用桑，主皆长一尺，方四寸，上顶圆，径一寸八分，四厢各刻一寸一分，又上下四方通孔，径九分。其匱，底盖俱方，底自下而上，盖从上而下，与底齐。其趺方一尺，厚三寸。将祭，出神主置于座，其匱安于神主之后。四品以下无。具饌于堂东。灵车将至，掌事者先施灵座于寝堂室内户西，东向；于灵东之南北设帷，东出户。若室内窄，则设灵座于堂。腰舆将入，祝奉虞主入，置于灵座，东向，设素几于右。自腰舆以下，四品以下无。掌事者设洗于西阶西南，北向，东西当西溜，六品以下西荣。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西，篚在洗东，南肆，篚实爵一，巾一，加幂。设瓦甒二于灵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东，幂用，加勺，南柄。

既沐浴，主人及诸子、妻妾、女子子内外升，诣灵所。主人及诸子倚杖于室户外，及应拜者哭于灵东西如初，内外皆哭。祝与执樽盥篚者各就樽盥篚所立。执饌者以饌入，俱升自东阶，陈设如殷奠之仪，讫，掌饌者降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阶诣盥洗，主人止哭。执盥洗者酌水，主人盥手，执

筐者取巾于筐，兴，授主人，主人持手讫，受巾奠于筐。又取爵，兴，以授主人，执盥洗者又酌水主人洗废爵爵无足者。执筐者又授巾，主人拭爵讫，受巾奠于筐。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阶，诣酒樽所，执樽者举冪，主人酌醴。相者引主人进诣灵座前，西向跪，奠爵于饌前，俯伏，兴，少退，西向立。祝以祝文进立于神座之右，北面，内外皆止哭。祝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孤子、哀子某，孙称哀孙，此为母及祖母所称也。父祖则称孤子孤孙。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则云妣夫人某氏。孙为丧主，则称祖（妣）。日月遄速，奄及反虞，叩地号天，五情糜溃。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蕡、嘉蔬、嘉荐、醴齐、四品以下，谨以洁牲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溲酒。余同。哀荐祫事于考某官封谥，尚飨。”祝兴。主人哭，再拜。内外应（哭）[拜]者，皆哭，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灵座，兴，出复位。哭尽哀。

相者引主人以下出，杖，降西阶各就次。妻妾、女子以下各还别室。祝阖户，与执樽盥者降出。少顷，祝与掌饌者入，开户，彻饌，祝匱主，四品以下无主。阖户以出。掌事者埋重于门外道左。

间日再虞，后日三虞，礼皆与初虞同。又间日为卒哭祭。其虞祝辞，再虞云“哀荐虞事”，第三虞云“哀荐成事”。

卒 哭 祭

前一日之夕，掌事者改庐，剪屏，柱楣，涂庐不涂见面，涂庐里，不涂庐外。翦蒲为席，不缘，以木为枕。牢饌如虞祭。其日夙兴，祝入，烛先，升自阼阶，入于室。祝整拂几筵，启匱，出神主，置于座以出。自启匱以下，四品以下无。掌事者设洗于西阶西南，北向，东西当西霤（溜），六品以下当西荣。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南肆，筐实爵一，巾一，加冪。设瓦甒二于灵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东，冪用，加勺，南柄。掌事者具饌于堂东。祝与执樽盥筐者先入，立于樽盥筐之后。

内外缋服俱升。主人及诸子倚杖于室户外，俱立于灵座东，西面南上；妻妾、女子立于灵座（东）[西]，（西）[东]面南上。内外各就位，坐哭。应拜者立。掌饌者以饌升，入室[设]于灵座前。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阶，诣盥洗，主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阶，入诣酒樽所，主人酌醴；相者引主人进，跪奠于灵座[前]，俯伏，兴，少退，西面立。应拜者陪于后。祝持版入，立于灵座之南，北面。内外止哭。祝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哀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云“妣夫人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卒哭，追慕永往，攀号无逮。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蕡、嘉蔬、嘉荐、醴齐，四品以下，谨以洁牲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溲酒。余同。六品以下无柔毛，余与四品、五品同，下皆准此。哀荐成事于考某官封谥，尚飨。”主人以下哭再拜，内外应拜者皆再拜，哭。祝兴，进，跪奠版于灵座[前]，兴，还樽所。祝读版讫，兴，

跪进版，与主人哭同时。相者引主人退复位，哭尽哀，内外各还次。祝阖户，与执樽罍者降出。少顷，与掌饌者入，开户，彻饌，祝跪主人，阖户以降。

自卒哭之后，朝一哭，夕一哭，蔬食饮水，周而小祥。

小 祥 祭

主人有司先制栗主并趺匱等，如（桑）[丧]主之礼。四品以下无。前一日之夕，毁庐为垩室，设蒲席。周丧垩室者除之，设地席。陈练冠于次。主人及诸子皆沐浴，栉，爪翦。牢饌及器如卒哭礼。

其日夙兴，祝入，烛先，升自阼阶，入于室。四品以下无，主人加整拂几筵以出。祝于灵座之西更设丧主座，东向。祝奉丧主置于座讫，祝出，迎栗主入置于旧灵[座]。祝开匱，奉出栗主，置于灵座讫，设几于右，乃出。四品以下无奉主仪。

掌事者设盥洗筐于西阶西南如初。筐实爵一，巾一，加幂。设瓦甒二于灵座之（右）[左]，北墉下，醴酒在东，幂用，加勺，南柄。具饌于堂东。祝与执樽罍筐者先入，立于樽罍筐之后。

内外缌服。主人倚杖于阶东，俱先就位，应拜者立。哭尽哀，相者引降，主人杖就次，主妇以下各就次。主人及诸子除首经，著练冠，妻妾、女子子除腰经。周服者者除之，丈夫素服吉冠屨，妇人素服吉屨。相者引主人及诸子倚杖如初，内外俱升就位哭。掌饌者以饌升自东阶，入设于灵座前，设讫，掌饌者降自西阶以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阶，诣盥洗，主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阶，入诣酒樽所酌醴，进，跪奠于灵座前，俯伏，兴，少退，西面立。祝持版进立于灵座之右，北面。内外皆止哭。祝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哀子父歿称孤。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云“妣夫人某氏”。岁月警迫，奄及小祥，攀慕永远，重增屠裂。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蕘、嘉蔬、嘉荐、醴齐，四品以下，谨以洁牲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溲酒。余同。祇荐祥事于考某官封谥，尚飨。”主人哭再拜，内外应拜者皆再拜哭。祝兴，进，跪奠版于灵座前，兴，还樽所。主人哭拜与祝兴奠版同时。相者引主人就位，哭尽哀，内外各还次。主人依次立。祝阖户，执樽罍者降出。少顷，祝与进饌者入，开户，彻饌，祝匱主，阖户以降。其丧主祝奉出，埋之于庙门外之左。四品以下，但祝阖户以降，无匱主仪。

自小祥之后，止朝夕之哭，哭无时，哀至则哭。始食（粢）[菜]果，饭素食，饮水浆。无盐酪不能食，盐酪可。又周而大祥。

大 祥 祭

前一日之夕，除垩室，张帷，入备内外受服谓之大祥之服。各于其次。

主人及诸子俱沐浴、栉、爪翦。牢馔及器如小祥之礼。

其日夙兴，内外各服其缞服，并于次哭，尽哀。除服者著除服讫，又哭，尽哀止。昧爽前，六品以下云夙兴。祝入，烛先，升自阼阶，入于室。祝整拂灵筵，启匱出神主，置于座，右几筵以出。四品以下，唯祝入整拂几筵以出。

掌事者设盥洗筐于西阶西南如初，筐实爵一，巾一，加幂。设瓦甒二于灵座之左，北（牖）[墉]下，醴酒在东，幂用，加勺，南柄。具馔于堂东。祝与执樽鬯者先入，立于樽鬯之后。内外俱升，就位哭。掌馔者以馔升自东阶，入室[设]于座前，置设讫，掌馔降自西阶以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阶，诣盥洗，主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阶，诣酒樽所，酌醴，进，跪奠于灵前，俯伏，兴，少退，西面立。祝持版进立于[灵]座之右，北面。内外皆止哭。祝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哀子父丧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云“妣夫人某氏”。日月逾迈，奄及大祥，攀慕永远，无任荒踣。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蕘、嘉蔬、嘉荐、醴齐，四品以下，谨以洁牲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澋酒。余同。祇荐祥事于考某官封谥，尚飨。”主人哭再拜，应拜者皆再拜哭。祝兴，进，跪奠版于灵座，兴，还樽所。相者引主人就位哭，尽哀。

主人以下各还外寝，妻妾、女子子以下还于寝。祝阖户，与执樽鬯者降出。少顷，掌馔者入，开户，彻馔，祝匱主，四品以下但掌事者除灵座。阖户而出。

间月而禫。自大祥之后，外无哭者，食有醯酱。

禫 祭

前一日，掌事者先备内外禫服，各陈于别所。主人及诸子俱沐浴、栉、爪翦，仍宿于外寝。牢馔及哭如大祥之礼。

其日夙兴，祝入，烛先，升，拂几筵，启匱，出神主置于座。四品以下唯设几筵于奠。掌事者设盥洗筐于东阶东南如常，筐实爵一，巾一，加幂。设瓦甒二于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东，幂用，加勺，南柄。具馔于堂东。祝与执樽鬯者先入，立于樽鬯之后。

主人及诸子、妻妾、女子子仍祥服，为长子者二年亦祥。内外俱升就位，哭尽哀，降，释祥服。应禫服者著禫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升，就位哭。掌馔者以馔入，升，设于座前讫，执馔者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东阶，诣盥洗，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东阶，诣酒樽所，酌醴，进，跪奠于座前，俯伏，兴，少退，西面立。祝持版进立于座之右，北面。内外皆止哭。祝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曰“妣夫人某氏”。禫制有期，追远无及，谨以洁牲柔毛、

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醴齐，四品以下谨以洁牲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洎酒。余同。祇荐禋事于考某官封谥，尚飨。”主人哭再拜，应拜者再拜，内外皆哭。祝兴，跪进奠版于座，还樽所。

相者引主人以下出，降自东阶，还寝。内相者内引妻妾、女子以下降自西阶侧，还于寝。祝阖户，与执樽壘者降出。少顷，掌饌者入，开户，彻饌以出；祝匿神主，阖户以降。

祔庙如别仪。自禋之后，内无哭者，始饮醴酒，食干肉。

祔 庙 六品以下云祔祭。将祔，卜日如常仪。四品以下筮日如常仪。

将祔，掌事者先于始祖庙室内西壁下为坎室。四品以下无此仪。前三日，主人及亚献、终献及诸执事者俱散斋二日，致斋一日。

前一日，掌事者清扫（室）[庙]之内。其庙应递迁者，皆出神主置于座，四品以下，但递迁者设座，无神主。下同。主人以酒脯告迁讫，遂移床幄，以次迁神主，置于幄座，又奠酒脯醢以安神。少顷，掌[饌者彻]饌以出，掌庙者以次匿神主纳于坎室讫，六品以下，但前一日掌事者清扫正寝之内。其日未明，掌事者设曾祖之座于正寝室内之奥，东向。又设考之祔座于曾祖室内东壁下，西向，右几。（祔）[妣]则祔于曾祖姑，亦如之。言曾祖及曾祖姑，皆据孝子之言，于亡者祖及祖姑也。祔于曾祖，则曾祖（姑）[妣]配，有事于尊，可以及卑者。六品以下，设考之祔座于曾祖座东北，南向，皆右几。余同。设主人位于东阶东南，西向。设子孙位于南门内道东，北面西上。设亚献、终献位于主人东南，设掌事[者]以下位于主人东南，俱西面北上。亚献、终献以国官僚佐，若无，亲宾充。设赞唱者位于主人西南，西面。设酒樽于堂上室户之东南，北向西上。设洗于阼阶东南，北向，东西当东溜，六品以下云东荣。南北以堂深；壘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篚实爵三，巾二，加幂。其爵数每庙三。

祔日，内外夙兴，掌饌者先具少牢之饌二座，各俎三，簋二，六品以下具特性之饌二座，各俎一，簋二。余同。簋二，鉶二，酒樽二。其二樽，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上樽加玄酒者，重古。其筮豆，一品者各十二。二品、三品各八，四品、五品各六，六品以下者各四。主人及行事者各服祭服。掌事者具腰舆。掌庙者开神主置于座，降出。曾祖妣神主并而处右。若（异姓）[祔妣]则出曾祖妣神主而已。执樽壘篚者入就位。四品以下，则主人以下皆入就位。又诸妇人停于门外，周以行帷，俟祭讫而还。六品以下，则诸妇人位于西阶西南。余与四品以下同。

内外俱就灵室所。祝进座前，西面告曰：“以今吉辰，奉迁神主于庙。”执舆者以舆升，入，进舆于座前。祝纳神主于匱，置于舆。祝仍扶于左，若祔妣，则阍寺之属扶于右。降自西阶，子孙内外陪从于后。至庙门，诸妇人

停于门外，周以行帷，俟祭讫而还，神主入自南门，升自西阶，入于堂。诸子孙从升，立于室户西，重行东面，以北为上。行事者从入，各就位。輿（者）诣[坎]室前，回輿西向。祝启匱，出神主于座。輿降，立于西阶下，东向。相者引主人以下降自东阶，各就位。自内外各就灵室以下，四品以下无。祝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饌者引饌入，升自东阶，入于室，各于神座前施設讫，掌饌以下降出。

相者引主人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东阶，诣酒樽所。执樽者举罍，主人酌酒，相者引主人入室，进，北面跪奠爵于曾祖神座前，俯伏，兴。相者引主人出，诣酒樽所，取爵酌酒，入室，进，东向跪奠于神座前，俯伏，兴，出户北面立。群祖及考皆如之。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在，东向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孝曾孙某官封某敢昭告于曾祖某官封谥、若无官封，但云“曾祖之灵”，母云“曾祖妣夫人某氏”，不告曾祖。祖某官封谥、若祔母，云“祖妣某氏”。以下无官封者，但云“考妣之灵”。考某官封谥：若祔母，云“妣某氏”。如父在，不可遽迁祖妣，先妣宜于庙东北，当别立一室。藏其主，待考同祔。某罪积不灭，岁及免丧，先王制礼，练主人祔，宗庙上迁，昭穆继序，是用适于皇考封谥，以迁王考封谥，祭祔孙某封谥。无官封者，但云以适迁于祖，跻祔某孙。若母同祔，则云适迁于祖姑夫人某氏，以跻祔孙夫人某氏。各随所称。无官封者，但云以适迁于祖姑某氏，以跻祔孙妇某氏。谨以洁牲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澣酒，祗荐于曾祖某官封谥，曾祖妣某氏配；祖某官封谥，祖妣某氏配；考某官封谥。若祔母，则云“曾祖妣某氏”、“祖妣某氏”。尚飨。”兴。主人再拜。祝进，入，奠版于曾祖神座，兴，还樽所。相者引主人出，降还本位。

初主献将毕，相者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诣酒樽所，酌酒，入，进，北面跪奠于曾祖座前，俯伏，兴。相者引亚献诣酒樽所，取爵酌酒，入，进，东面跪奠于祖神座，考亦如之。俯伏，兴，出户北面再拜讫，又入室，立于西壁下，东面再拜。相者引出，降复位。

亚献将毕，相者引终献诣盥洗，盥手，升酌终献如亚献之仪讫，相者引终献降复位。

祝入，彻豆，还樽所。赞唱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相者引主人出，又相者引在位子孙以下出。掌饌者入，彻饌以出。掌庙者与祝、阍寺者纳曾祖神主于坎室，出。又以腰輿升，诣考神座前，祝纳主于匱，置于輿，诣考庙，出神主置于座，进酒脯之奠于前，少顷彻之，祝纳神主于坎室。自掌庙者以下，六品以下无。

齐缋三年，其虞、卒哭、祥、禫变除之节，与斩缋同。父在为母、为妻当二祥及禫，日月之期虽异，其仪节则同。周服以下变除，依其月算，各以其日之晨，备缋服，升就位，哭尽哀，降诣别室，释缋服，著（诸）[素]服，又就位哭尽哀，出就别室终日。异门者至（外）[夕]，各还其家。

通典卷一百四十

礼一百 开元礼纂类三十五 凶七

三品以上丧下 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改 葬

卜（葬）[宅]

将改葬者，吉服卜宅兆，其余如葬卜宅兆之仪。先于■所，随地之宜张白布帷幕，南向开户。

启 请

其日，内外诸亲应集者皆至墓所，各就便次。主人、众主人、妻妾、女子俱缌麻服，余周亲以下皆素服。丈夫于墓东，西向；妇人于墓西，东向，皆北上。妇人障以行帷，俱立哭尽哀，卑者皆拜。

开 坟

祝立于羨道南，北向。内外皆哭止。祝三声噫嘻，启以开坟改葬之故。其意叙改葬所由之事，随时为之。内外又哭尽哀，权就别所。掌事者开坟讫，内外又就位，哭如初。

举 柩

掌事者设席于幕下，举柩出，置于席上，内外俱从柩哭于幕所。主人以下柩东，西面；主妇以下柩西，东面，俱南上。丈夫周亲以下于主人东北，南面西上；妇人周亲以下于主妇西北，南面东上。外姻丈夫于主人东南，北面西上；妇人于主妇西南，北面东上。尊者坐。国官于帷门外之东，北面西上；六品以下无国官以下仪。僚佐于帷门外之西，北面东上。皆舒席为位。

奠

祝以功布拭棺，改加新褚。设洗于幕西南隅，盥水在西，加勺冪，筐在洗东，南肆，[实]巾二，爵一于筐，加冪。设席于柩东，设启奠于席上，设（进）[醴]酒之樽于饌南。主人诣盥洗，盥手洗爵，进酌酒，奠于席前，

兴，少退，西面再拜。内外卑者俱再拜。少顷，彻奠。

升 柩 车

既奠，进轎车六品以下柩车，下准此。于帷门外，南向。掌事者升柩于轎车，遂诣施設所，内外俱哭从。掌事者先设床于幕下，有枕席，周设帷。柩车至帷门外，丈夫于柩东，妇人于柩西，俱立哭。掌事者举柩，降柩置于轎，入设于床东，若于墓所即敛，初奠讫不进轎车，设床于柩东而加枕席，遂举尸以敛之。举尸出，置于床，南首。柩初入定，内外就位哭，如墓所之仪。

敛

陈衣于幕东帷内，明衣裳及上服各一称，西领南上。冕六品以下则弁若冠。具导、簪、纓，在北。内丧则花钗。衾一。衾以黄为表，素为里。具饌于幕东，两甌酒。柩初至幕下，举尸于床，主人、众主人稍退，仍西向。妻妾、女子子稍退，仍东向。遂敛，丈夫加冕，六品以下则弁若冠。妇人以花钗，又覆以衾。于主人、众主人、妻妾、女子子凭哭。敛将讫，掌事者以(冠)[棺]入，设于西厢，藉以席。于棺入，内外皆止哭；置棺定，乃哭。举者四人，入举床，男女从奉之举尸敛于棺，乃加盖，覆以衾。设帷于棺东，内外就位[哭]如初。

奠

既敛，祝执巾、几、席入，设于柩东，右几，加以巾。掌事者设盥洗于幕西南隅如初。祝以饌升，设于席前。施設讫，执饌者降出。相者引主人盥洗，酌酒进奠于席前，兴，少(顷)[退]，西面再拜。内外卑者皆再拜讫，主人以下各退就位，俱坐哭。

设 灵

既敛，设灵于吉帷内幕下西厢，东向，施床帷、屏几、服饰。以时上膳羞及汤沐，皆如平常。

进 引

前一日之夕，掌事者进轎车于凶帷外，六品以下进柩车于凶帷外。当门南向。其下帐、明器及苞牲等輿，陈于轎车前少西，东向。其日进引前，量

时刻槌一鼓为一严，六品以下无鼓，但量时而已。陈灵车、仪仗如常。在《陈车篇》。少顷，槌二鼓为再严，侍灵者俱诣灵所，腰舆威仪入陈如常。进灵车于帷[门]外，南向。少顷，[槌]三鼓为三严，掌事者入彻饌以出。内外皆兴，立哭于位。执紼者入，掌事者彻帷，持翼者入，以翼障柩。执披紼者各进，执铎者各入，夹于柩前，东西相向。执熏者六品以下无熏，下准此。立于铎南。执铭旌者入，立于熏南，北面。诸执披、紼、铎、旌、熏者皆布深衣介冑。六品以下，则执铭、旌者立于柩前近南，[北]面。余同。

告 迁

三严讫，祝帅腰舆入，诣灵座前，西向告曰：“以今吉辰，用即宅兆。”少顷，舆出，诣灵车后，少顷，退。若内丧，女祝迎之。执紼者引輓，四品以下无执紼、纛车，但将举柩皆振铎而已。旌先，熏次，铎次，輓车[次]。而引纛初动，执铎者皆振铎，每振铎先摇之，摇讫三振之。其持翼者常以翼障柩。于輓车进，执铎者夹左右，每曲及进止皆振铎。内外俱从柩后。柩出，到輓车后，执紼者解紼属于輓车，设帷帐于輓车后，掌事者升柩。

哭 柩 车 位

丈夫俱立哭于輓车东，重行西面；妇人哭于輓车西，重行东面，俱南上。外姻丈夫哭于輓车东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妇人哭于輓车西南，重行北面，以东为上。国官哭于外姻之东，北面西上；僚佐哭于国官之西，北面东上，立定。六品以下无国官。

设 遣 奠

设遣奠之饌于輓车东。置设讫，相者引主人酌酒，进奠于席前，兴，少退，西面哭，再拜。内外皆哭，卑者再拜。若食顷彻之，以蒲苇苞牲体下节七苞，四品、五品则五苞，六品以下则二苞。载于舆以之墓。

輓 车 发

既彻奠，吉凶仪仗依式进引，灵车动，鼓吹振作而行。六品以下则既彻奠，吉凶威仪依式进引。主人、众主人以下皆以次步从，哭于柩车后；妻妾、女子以下皆步从，哭于丈夫之后，障以行帷。輓车去停所三百步，亲宾有还者，吊哭如别仪。辞讫，进引尊者乘车马，从柩者更哭不绝声。

宿 止

掌事者先于宿所张吉凶帷幕，吉帷在（右）[左]，凶帷在（左）[右]。将至宿所，尊者俱下车马，步哭。灵车到帷门外，回车南向。祝帅腰舆诣车后。少顷，舆入诣灵座前；少顷，舆出。进常食于灵座，若食顷，彻之。枢车至于凶帷，内外哭于枢车所，其位如初。掌馔者进酒脯之奠于枢车东席上。既设奠，内外各还次，更哭不绝声。及墓，内外俱就位哭，进夕奠如初。讫，内外各还次，迭哭终夜。及明，严鼓，内外又就位哭，进朝奠于枢东。进常食于灵座，若食顷，彻之。迎灵发引，尊者乘车马，哭从如上仪。

到 墓

到墓，尊者俱下车马，灵车到帷门外，回车南向。祝帅腰舆诣车后，少顷，舆入诣灵座前，少顷，舆退。设酒脯之奠。枢车至圻前，回车南向。内外哭位如遣奠之仪。掌事者布席张帷于枢车后，下枢于輓。四品以下则下枢于席上。主人以下、妻妾、女子子各前抚枢哭尽哀，退复位；周亲以下又前抚[枢]哭尽哀，退复位。俱再拜辞。执紼者属紼于輓，掌事者下枢于圻，輓出。既窆，亲宾先还者吊哭如别仪。国官之长奉玄纁束帛六品以下则掌事者奉玄纁缟。授主人，主人受以授祝，主人稽顙再拜。祝奉以入，奠于枢东。持鬻者入，倚鬻于圻内两厢。执事者下帐、明器、苞牲、酒米等物入置于圻内，皆藉以版。施铭旌志石于圻户内。置设讫，掌事者掩圻户，加关钥，复土，既复土，内外俱就灵所哭，墓左祭后土如葬之仪。

虞 祭

初下枢于墓，掌事者具虞祭之馔，设盥洗筐于灵幕西南如常。内外既就灵所哭，掌馔者进虞祭之馔于灵座。相者引主人盥洗，酌酒进奠于灵座前，兴，少退，西面立。内外皆止哭。祝持版进，立于灵座之右，北面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孝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郡县夫人乡君某氏，各随所称。改迁幽宅，礼毕终虞，夙夜匪宁，啼号罔极。四品以下则“攀号永远，无所（追）[迨]及”，余同。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蕒、嘉蔬、嘉荐、醴齐，祇荐虞事于考某官封谥，四品、五品则“谨以洁牲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澹酒”，余同。六品以下无柔毛，余同四品五品。尚飨。”主人哭，再拜。内外皆哭，卑者再拜，尽哀。相者引主人以下出就别所，释缞服，著素服而还。掌馔者彻馔，掌事者彻灵座。

王公以下居丧杂制

举 哀

（如）[诸]闻丧[举]哀者，于闻丧所哭尽哀；问故，又哭尽哀，改著素服。子、妻、妾、女子俱被发。周亲以下，妇人去首饰。子于堂上东壁下，西面，以南为上；周亲以下于北壁下，南面，以西为上。妻、妾、女子于西壁下，东面，以南为上；周亲以下妇人于北壁下，南面，以东为上。内外之际障以帷。若妇人在别堂举哀，则周亲以下妇人在北壁下，南面西上。周亲以下举哀哭位亦然。三日成服及庐、垩室、苫、苴、荐席变除之节，皆如在家之礼，唯不设奠祭。以其精神不在于此。若除丧而后归，则之墓。诸子以下素服待于墓东，西向；妇人待于墓西，东向，俱北上。奔丧者素服，至于■南，北面哭，尽哀，再拜，又哭尽哀，再拜。于家不哭。

奔 丧

奔丧之礼，（如）[始]闻亲丧，以哭答使者，尽哀，问故，又哭尽哀。服布深衣、素冠，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若未得奔，则成服而后行，过州至境则哭，尽哀而止。哭避市朝。望其州境，哭。此父母之丧。

至于家，内外哭待于堂上。奔丧者入门而左，升自西阶，殡东、西面凭殡哭，尽哀，少退，再拜，退于序东。被发，复殡东，西面坐哭，又尽哀，尊卑抚哭如常。讫，内外各还次，奔丧者乃还。（以）厥明，坐于殡东如初。未成服者三日成服。若至在小敛前，与主人俱成服。若小敛以后至者，自用日数。

凡奔丧，齐缌望乡而哭，大功望门而哭，小功至门而哭，缌麻即位而哭。齐缌以下奔丧者升殡东，西[面]哭。主人以下哭待于堂上如常。奔丧者哭尽哀，再拜，又哭尽哀。尊卑抚哭亦如之。讫，内外各还次。三日成服。（者）[有]宾吊者，拜宾如常。奔丧者非主人，则主人之为之拜宾。

妇人奔丧，入自闺门，侧门曰阼。升自西阶侧，殡西东面，妻妾、女子则凭殡哭，尽哀、少退，再拜。退于西房若西室，妻妾、女子被发，出嫁女改髻。复位，坐哭，又尽哀。尊卑抚哭如常。内外俱还次，奔丧者乃还次。周丧以下妇人奔丧者，升哭拜、又[哭]尽哀、尊卑抚哭及还次皆如之。

奔丧者不及殡，先之墓，北面近隧哭。主人以下哭待于墓左，西面；主妇以下哭待于墓右，东面，皆北上。主人以下内外初至墓，先拜而后哭，于相者[告]礼毕则再拜辞。奔丧者哭尽哀，再拜，又于隧东被发，复位坐哭，尽哀。相者告礼毕，奔丧者又再拜，遂冠而归。入门而左，升自西阶，灵东、西面凭灵哭。主人以下升于堂上如常。奔丧者哭尽哀，再拜。若经宿，主人以下哭尽哀，皆再拜哭，降堂。相者告就次，主人以下各就次。三日成服。

齐缌周以下不及殡，先之墓，西面哭尽哀，再拜，又哭尽哀。扣者告礼毕，奔丧者再拜，遂冠而归，哭就次如上仪。奔丧者若妻妾、女子，皆被

发于隧西，哭尽哀、髻如常。余如男子。齐缞周以下妇人奔丧，哭于隧西，余如丈夫之礼。

三 殯

三殯之丧，始死，浴袭及大小敛与成人同。其长殯有棺及大棺，中殯、下殯有棺、灵筵，祭奠、进食、葬送、哭泣之位与成人同。其苞牲及明器，长殯三分减一，中殯三分减二。唯不复魂，无含，事办而葬，不立神主，既虞而除灵座。其虞祝辞云：维年月朔日，父云告子某。若兄，云告弟某。若弟，云弟某昭告某兄。日月易往，奄及反虞，悲念相续，心焉如毁。兄云“悲伤猥至，情何可处”。弟云“悲痛无已，至情如割”。今以弟祭兄则云“谨以”。洁牲、嘉者、普淖、明齐、澹酒，荐虞事于子某，弟某，兄某，魂其飨之。弟祭兄云“尚飨”。嫡殯者时享，皆祔食于祖，无别祝文，亦不拜。设祔食之座于祖座之左，西面，一献而已。不祝不拜者，以其从食其祖。祝辞末云“孙其祔食”。庶子不祔食。庶子之嫡祔如嫡殯礼。凡无服，四岁以上略与下殯同，又无灵筵，唯大敛、小敛奠而已。三岁以下敛以瓦棺，葬于园，又不奠。

初 丧 聚 主

凡遭丧，庙有主者，则取群庙之主藏于祖庙。卒哭而后，主各归其庙。藏于祖庙，象有凶事聚也。

食 饮 节

父母之丧，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二十两曰溢。一溢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也。不能食粥，则以为饭，菜羹。妇人皆以为饭。诸缞经之丧，蔬食饮水，不食菜果。三日既葬，食肉，不饮酒。九月之丧犹周之丧。

哭 节

凡哭，斩缞若往而不反，齐缞若往而反，大功三曲而偯，小功、缌麻哀容可。

居 常 节

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苫枕曲，寝不脱经带。头有疮则沐，身有疡则浴。有疾则饮酒食肉，疾止复初。不胜丧乃比于不慈不孝。毁瘠不形，视听不衰。

为其废事，形衰骨见。升降不由阼阶，出入不当门隧。常若亲存。隧，道也。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唯缊麻在身，饮酒食肉，处于内。所以养衰老。人年五十始衰。丧食虽恶，必充虚。虚而废事，非礼：饱而（志衰）[忘哀]，亦非礼。视不明，听不聪，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斩缊唯而不对，齐缊对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议，小功、缊麻议而不及乐，故丧事不言乐。非其时也。父母之丧，不避泣涕而见人。言重丧不行求见人，人来见己，可以见之。不避涕泣，言至哀无饰也。非丧事不言，言而不语，对而不问。言者言己事，为人说为语。言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执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杖而起谓有官爵者，面垢而已谓庶人。凡庐堊室之内，不与人坐。在堊室之内，非时见于母，则不入门。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兄弟各处异方而父母丧，各依闻丧日月而除之。三年之丧，凡见人，皆不去经。父母之丧，宾客已吊而重来者，主人哭而见，其去也又哭之。其未葬，必备缊经而后见。居父母之丧，远行而还者，必告。父有艰未除，则子不衣文彩。三年之丧，虽功缊而不吊。功缊谓既练之后，服布如大功，谓之功缊。凡三年及周丧，不数闰。禫则数之。以闰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闰所祔之月为正。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也。

不 及 期 葬

速葬者速虞，三月而后卒哭。谓不及期而葬，既葬即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杀。父母之丧周而葬者，则以葬之后月小祥，其大祥则依再周之礼，禫亦如之。若再周而后葬者，则以葬之后月练，又后月为大祥，祥而即吉，无复禫矣。其未再周葬者，则以二十五月练，二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必练祥禫者，明深（衣）[哀]不可顿除之，故为之渐以安孝子之心。禫一月者，终二十七月之数。久而不葬者皆变服，唯主丧者不除，其余各终月数而除之，皆无受服，至葬乃反其服，虞则除之。若亡失尸柩，则变除如常礼。

外 丧

凡死于外者，小敛而反则子素服，缊巾帕头，徒跣而从。大敛而反亦如之。凡死于外大敛而反，毁门西墙而入。

讳 名

卒哭而讳。凡父之所讳，子亦讳之。母之所讳，不言于内。妻之所讳，不言于其侧。

追 服

小功以下，日月过制而闻丧，则不追服。犹为举哀。降而在缌小功者，追服之。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母、兄弟，而父追服，己则否。谓子生于外者。父以他故居异邦而生己，己不及（见）此亲存时归见之，今其死，于丧服年月已过乃闻之，父为之服，己则否者，不责非时之（思）[恩]于人所不能。当其时则服之。

丧 冠 嫁 聚

因丧冠者，虽三年之丧可也。既冠于次，入哭尽哀乃出。言虽者，明齐缌以下皆可因丧冠也。以其冠月，因丧服则冠矣。非其冠月，待变除卒哭而冠也。次，庐也。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娶妇，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此皆谓可用吉礼之时也。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娶妇。己大功卒哭可以冠子，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必皆祭乃行也。下殇小功，齐缌之亲，除而后婚。凡冠者，其时当冠，则因丧而冠也。三年丧，如遗之酒肉则受之，必三辞，主人纁经而受之。受之必正服，明不苟于滋味也。如君命，则不敢辞，受而荐之。荐之于宗庙，贵君之礼。父母之丧，不遗人；居重丧者，志不在施惠。人遗之，虽酒肉，受也。三年之丧既葬，尊者遗之食，则食，不避梁肉；若酒醴，则辞也。见于颜色者则不可。

乐 禁

父有服，子不与于乐。母有服，声闻乐，不举乐。妻有服，不举乐于其侧。大功至则辟琴瑟，小功至则不绝乐。

主 诸 丧

凡主兄弟之丧，虽疏必虞。此谓兄弟或在他方，或无胤嗣，而为之主。

婚 遇 丧

娶妻有吉日，而婿之父母丧，则婿之伯叔父使人致命于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丧，不得嗣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受命而不敢嫁。婿既免丧，女父母使人请之，婿弗取而后嫁之，礼也。女之父母丧亦如之。亲迎在（涂）[途]而婿之父母死，则女素服纁总以赴丧，其纁服与成服之礼同婿。除丧之后，束带相见，不行初婚之礼。女在途而女之父母死，则反。婿亲迎未至而有周、大功之丧，则夫改服于外次，妇改服于内次，即位而哭。既虞卒哭，

婿入束带相见而已，不行初婚之礼。娶妇有吉日而妇死，婿齐缞而往吊，既葬除之，夫死亦如之，妻服斩缞。

室 次 节

为人后者为其父母居垺室，舅姑服嫡妇不为次，昆弟之女适人者不为次。次谓垺室之属也。

居 重 问 轻

诸先遭重丧，后遭轻丧，皆为制服，往哭则服之，反则服其重服。其除之也，亦服其服而除。有殯，闻远兄弟之丧，哭之他室，明所哭者异，哭之为位，凡言兄弟，小功、缌麻之亲皆是。无他室，哭于门内之右。近南者谓之变位也。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礼。谓后日之哭也，朝入奠于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哭，如始至之时。

通典卷一百四十一

乐

夫音生于人心，心惨则音哀，心舒则音和。然人心复因音之哀和，亦感而舒惨，则韩娥曼声哀哭，一里愁悲；曼声长歌，众皆喜忭，斯之谓矣。是故哀、乐、喜、怒、敬、爱六者，随物感动，播于形气，叶律吕，谐五声，舞也者。咏歌不足，故手舞之，足蹈之，动其容，象其事，而谓之为乐。乐也者，圣人之所乐，可以善人心焉。所以古者天子、诸侯、卿大夫无故不彻乐，士无故不去琴瑟，以平其心，以畅其志，则和气不散，邪气不干。此古先哲后立乐之方也。周衰政失，郑卫是兴。秦汉以还，古乐沦缺，代之所存，《韶》《武》而已。下不闻振铎，上不达讴谣，[但]（俱）更其名，示不相袭，知音复寡，罕能制作。而况古雅莫尚，胡乐荐臻，其声怨思，其状促遽，方之郑卫，又何远乎！爰自永嘉，戎羯迭乱，事有先兆，其在于兹。圣唐贞观初作《破陈乐》，舞有发扬蹈厉之容，象其威武也。歌有粗和嗔发之音，粗谓初用干戈平戎，戎既平，子爱百姓，有和乐之心。嗔谓乐心，发谓喜心，言天下既安，功成而喜乐也。嗔音昌善反。表兴王之盛烈，何（让）[谢]周之文武，岂近古相习所能关思哉！而人间胡戎之乐，久习未革。古者因乐以著教，其感人深，乃移风俗。将欲闲其邪，正其颓，唯乐而已矣。

第一 历代沿革上

第二 历代沿革下

第三 十二律 五声八音名义 五声十二律旋相为宫 五声十二律相生法 历代制造

第四 权量 金一 石二 土三 革四 丝五 木六 匏七竹八 八音之外又有三 乐悬

第五 歌 杂歌曲 舞 杂舞曲

第六 清乐 坐立部伎 四方乐 散乐 前代杂乐

第七 郊庙宫悬备舞议 郊庙不奏乐庙诸室别舞议 祭日不宜遍舞六代乐议 舞佾议 宗庙迎送神乐议 散斋不废乐议 临轩拜三公奏乐议 三朝行礼乐失制议 三朝上寿有乐议 三朝不宜奏登歌议 彻食宜有乐议巴渝舞杂武舞议 皇后乐议 东宫宴会奏金石轩悬及女乐等议 皇帝幸东宫鼓吹作议

国哀废乐议 遏密不设悬议 大丧而弟嗣位未三年废乐议 大丧在寇梓宫未返废乐议 皇后崩服未终废乐议 太后父丧废乐议 皇后母丧废乐议 公主丧废乐议 太子所生丧废乐议 大臣丧废乐议 忌月不废乐议

历代沿革上 伏羲 神农 黄帝 少皞 颡顓 帝
啍 唐 虞 夏 商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宋

伏羲乐曰《扶来》，亦曰《立本》。

神农乐名《扶持》，亦曰《下谋》。见《帝系谱》及《孝经纬》。又按《隋乐志》云：“伏羲有网罟之咏，伊耆有苇籥之音，葛天八阕，神农五弦，事与功偕，其来尚矣。”

黄帝作《咸池》。咸，皆也。池，施也。言德之无不施也。尧增修而用之。又云：池言其包容浸润。《周礼》曰“《大咸》”。（按大司乐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郑注云：云门大卷，黄帝能成名万物以明民共财，言其德如云之所出，民得以有族类。而《乐记》曰：咸池备矣。郑注云：咸池，黄帝所作乐名也；尧增修而用之。两注不同。贾公彦曰：周公以尧时所存黄帝咸池为尧乐名，则更为黄帝乐，立名曰云门。云门之与大卷为一名也。）

少皞作《大渊》。见皇甫谧《帝王（代）[世]记》。

颡顓作《六茎》。茎，根也，谓泽及下也。又乐纬云乐名《五茎》。

帝啍作《五英》。英，谓华茂也。又乐纬云乐名《六英》。

尧作《大章》。章，明也。言尧德章明也。

舜作《大韶》。韶，继也。言舜能继尧之德。《周礼》曰“大磬”。《书》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胄，长也。谓元子以下，至公卿大夫子弟，以歌诗蹈之舞之，教长国子中和祗庸孝友也。声依永，律和声，声谓五声，宫、商、角、徵、羽。律谓六律、六吕，十二月之音气。言当依声律以和乐也。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伦，理也。八音能谐，理不错夺，则神人咸和。命夔，使勉之。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石，磬也。音之清者。拊，亦击也。举清者和，则余皆从矣。乐感百兽，使相率而舞，则神人和可知也。於音乌。

禹作《大夏》。夏，大也。言禹能大尧舜之德。禹命登扶氏为《承夏》之乐，有钟、鼓、磬、铎、鞀。钟，所以记有德；椎鼓，所以谋有道；击磬，所以待有忧；摇鞀，所以察有（说）[讼]。理天下以五声，为铭于龔簋。

汤作《大濩》。汤以宽理人，而除邪恶，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言尽濩救于人也。纣弃先祖之乐，乃作淫声，《书》曰：“作奇伎淫巧，以悦妇人。”言纣废至尊之敬，营卑褻之事，作过制伎巧，以资耳目之娱。

周武王作《大武》。武，以武功定天下也。周公作《勺》，勺，言勺先祖之道。勺读曰酌，勺，取也。又有《房中之乐》，歌以后妃之德。《春官》《大司乐》：“以乐舞教国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舞《云门》、《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此周所存六代之乐。黄帝曰《云门》、《大卷》。黄帝能成名万物，以明人共财，言其德如云之

所出，（入）[人]得以有族类也。卷音其爰反。以六律、六吕、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祇，以和邦国，以谐万人，以安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六律，合阳声者，六吕，合阴声者，此十二者，以铜为管，转而相生，黄钟为首，律长九寸，各因而三之，上生者三分益一分，下生者三分去一分焉。《国语》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者，瞽考中声而量之，度律均钟。”言以中声定律，以律立钟之均也。大合乐者，谓遍作六代之乐也，以冬至至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至至作之，致地祇、物魅、动物、羽羸之属。《虞书》云：夔曰：“夔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虞宾在位，群后德让。下管鼗鼓，合止祝籥，笙簧以间，鸟兽跄跄。《箫韶》九成，凤凰来仪。”夔又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此其于宗庙九奏而应之。乃分乐而序之，以祭，以飨，以祀；分，谓各用一代之乐。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以黄钟之钟，大吕之声，为之均也。黄钟，阳声之首，大吕为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天神，五帝及日月星辰。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尊之。《孝经》说曰“王者祭天于南郊，就阳位”是也。乃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祇；太簇，阳声第二者，应钟为之合。《咸池》，《大咸》。地祇，所祭于北郊，谓神州之神及社稷。乃奏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姑洗，阳声第三者，南吕为之合。四望，五岳、四镇、四渎。此言祀者，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或亦用此乐。乃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以祭山川；蕤宾，阳声次第四者，函钟为之合。函钟亦名林钟。函，户南反。乃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濩》，以享先妣；夷则，阳声次五，[小吕为之合。]小吕，一名中吕。先妣，姜嫄履大人迹，感神灵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周立庙，自后稷为始祖，而姜嫄无所配，是以特立庙而祭之，谓之闕宫。乃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无射，阳声之下者，夹钟为之合。夹钟一名圜钟。先祖，谓先公先王也。王出入，则令奏《王夏》；尸出入，则令奏《肆夏》；牲出入，则令奏《昭夏》。三《夏》皆乐章名。凡日月蚀，四镇五岳崩，大傀异灾，诸侯薨，令去乐。四镇，山之重大者，谓扬州之会稽，青州之沂，幽州之医无闾，冀州之霍山。五岳，岱在兖州，衡在荊州，（嵩）[华]在荊河州，（华）[吴]在雍州，恒在并州。傀，犹怪也。傀音鬼。大怪之异灾，谓天地之奇变，若星辰（飞）[奔]贯及地震裂为害者，去乐藏之。《春秋传》曰：“壬午，犹绎，万入去籥。”万言入，则去者不入，藏之可知。大札，大凶，大灾，大臣死，凡国之大忧，令弛悬。札，疫病也。凶，凶年也。灾，水火也。弛，释下之，若今休兵鼓之为。凡建国，禁其淫声、过声、凶声、慢声。”淫声，若郑卫者。过声，失哀乐之节。凶声，亡国之音，若《桑间》、《濮上》。慢声，谓侮慢不恭。

夫乐本情性，浹肌肤而藏骨髓，虽经千载，其遗风余烈尚犹不绝。春秋时，陈公子完奔齐。完，陈厉公子，则敬仲也。庄二十二年遇难奔齐。陈，舜之后，《韶乐》在焉。故孔子适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

为乐之至于斯！”美之甚也。周道始衰，怨刺之诗起。王泽[既]竭，而[诗]不[能]作。乐官师瞽，抱其器而奔散于诸侯，益坏缺矣。

秦始皇平天下，六代庙乐惟《韶》《武》存焉。二十六年，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寿人》，衣服同《五行乐》之色。

汉兴，乐家有制氏，鲁人，善乐。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太乐官，但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铿锵，金石之声。高祖时，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太祝迎神于庙门，奏《嘉至》，嘉，善也，善神之至。犹古降神之乐也。皇帝入庙门，奏《永至》，以为行步之节，犹古《采芡》、《肆夏》也。芡，才私反。乾豆上，奏登歌，乾豆，脯羞之属。独上歌，不以管弦乱人声，欲在位者遍闻之，犹古《清庙》之歌也。登歌再终，下奏《休成》之乐，美神明既飨也。《休成乐》，叔孙通所奏作。皇帝就酒东厢，坐定，奏《永安》之乐，美礼已成也。又有《房中祠乐》，高帝唐山夫人所作也。高帝姬。唐山，姓也。周有《房中乐》，至秦名曰《寿人》。凡乐，乐其所生，礼不忘本。高祖乐楚声，故《房中乐》楚声也。孝惠二年，使乐府令夏侯宽备其箫管，更名曰《安世乐》。

高庙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庙奏《昭德》、《文始》、《四时》、《五行》之舞；孝武庙奏《盛德》、《文始》、《四时》、《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帝四年作，以象天下乐已行武以除乱也。《文始舞》者，曰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袭也。而《五行》仍旧。《四时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盖乐已所自作，明有制也；言自制作也。乐先王之乐，明有法也。遵前代之法。孝景采《武德舞》以为《昭德》，以尊太宗庙。文帝也。至孝宣，采《昭德舞》为《盛德》，以尊世宗庙。武帝。诸帝庙皆常奏《文始》、《四时》、《五行舞》云。高祖六年又作《昭容乐》、《礼容乐》、《昭容》者，犹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言《昭容乐》生于《武德舞》。《礼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入无乐者，将至至尊之前，不敢以乐也；出用乐者，言舞不失节，能以乐终也。大抵皆因秦旧事焉。抵，归也。

初，高祖既定天下，过沛，与故人父老相乐，醉酒欢哀，作“风起”之诗，令沛中僮儿百二十人习而歌之。至孝惠时，以沛宫为原庙，原，重也。言已有正庙，更重立之。皆令歌儿习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为员。文景之间，礼官肄业而已。肄音弋二反。习也。

至武帝，乃立乐府，始置之也。乐府之名盖起于此，哀帝时罢之。采诗夜诵，采诗，依古道人徇路，采取百姓讴谣，以知政教得失也。夜诵者，言辞或秘不可宣露，故于夜中歌诵也。有赵、代、秦、楚之讴。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略论律吕，以合八音之调，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用上辛，依《周礼》郊天日也。辛，取斋戒自新之义。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然未有本于祖宗之事，八音调均，又不协于钟律，而内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乐府，皆以郑声施于

朝廷。昔殷周之《雅》《颂》，上本《有娥》、音嵩。《姜嫄》，、稷始生，玄王、公刘、古公、太伯、王季、姜女、亶甫之妃也。太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汤、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兴，下及辅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属，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扬。功德既信美矣，褒扬之声盈乎天地之间，是以光名著于当世，遗誉垂于无穷。汉之乐有异于此，故无得而称焉。

是时，河间献王有雅才，亦以为治道非礼乐不成，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著《乐记》，因献所集雅乐。天子下太乐官，常存（隶）[肆]之，岁时以备数，然不常御。

至成帝时，谒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能说其义，其弟子宋■等上书言之，下大夫博士平当等考试。当以为“河间王所献雅乐，立之太乐。春秋乡射，（作）于学官，希阔不讲。故自公卿大夫观听者，但闻铿锵，不晓其意，而欲风谕众庶，其道无由。风，化也。是以行之百有余年，德化至今未成。宜风示海内。”事下公卿，以为久远难分明，当议复寝。是时，郑声尤甚。黄门名倡丙强、景武之属富显于世，贵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五侯，王凤以下。定陵，淳于长也。富平，张放。淫侈过度，至与人主争女乐。哀帝自为定陶王时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诏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郑卫之声兴。夫奢泰则下不逊而国贫，文巧则趋末背本者众，郑卫之声兴则淫僻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家给，犹浊其源而求其清流，岂不难哉！孔子不云乎，‘放郑声’，‘郑声淫’。其罢乐府官。郊祭乐及古兵法武乐，在经非郑卫之乐者，条奏，别属他官。”丞相孔光、大司马何武奏：“乐人员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罢，可领属大乐；其四百四十一人不应经法，或郑卫之声，皆可罢。”奏可。然百姓渐渍日久，又不制雅乐有以相变，豪富吏民沉湎自若，陵夷坏于王莽也。

后汉光武平陇、蜀，增广郊祀，高帝配食，乐奏《青阳》、《朱明》、《西皓》、《玄冥》、《云翘》、《育命》之舞。北郊及祀明堂，并奏乐如南郊。迎时气五郊：春歌《青阳》，夏歌《朱明》，并舞《云翘》之舞；秋歌《西皓》，冬歌《玄冥》，并舞《育命》之舞；季夏歌《朱明》，兼舞二舞。

明帝永平三年，东平王苍总定公卿之议，曰：“宗庙宜各奏乐，不应相袭，所以明功德也。”遂采《文始》、《五行》、《武德》为《大武》之舞，荐之光武之庙。时乐四品：一曰《大予乐》，郊庙、上陵之所用焉；二曰《雅颂乐》，辟雍、乡射之所用焉；三曰《黄门鼓吹乐》，天子宴群臣之所用也；四曰《短箫铙歌乐》，军中之所用也。又采百官诗颂，以为登歌。

章帝元和元年，籍田，玄武司马班固奏：“籍田，歌辞用《商颂载芣》，祠先农。”自东京大乱，绝无金石之乐，乐章亡缺，不可复知。

魏武帝平荆州，获杜夔，善八音，常为汉雅乐郎，尤悉乐事，于是使创定雅乐。时又有散骑郎邓静、尹商，善调雅乐，歌师尹胡能歌宗庙郊祀之曲，

舞师冯肃能晓知先代诸舞，夔悉领之。远考经籍，近采故事，考会古乐，始设轩悬钟磬，复先代古乐，自夔始也。而柴玉、左延年之徒，妙善郑声被宠，唯夔好古存正。

文帝受禅后，改汉《巴渝舞》曰《昭武舞》，改《安世乐》曰《正世乐》，《嘉至乐》曰《迎灵乐》，《武德乐》曰《武颂乐》，《昭容乐》曰《昭业乐》，《云翘舞》曰《凤翔舞》，《育命舞》曰《灵应舞》，《武德舞》曰《（舜）[武]颂舞》，《文始舞》曰《大韶舞》，《五行舞》曰《大武舞》。其众歌诗，多则前代之旧，使王粲改作登歌、《安世》及《巴渝》诗而已。

明帝太和初，诏曰：“凡音乐以舞为主，自黄帝《云门》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庙舞名也。然则其所司之官，皆曰太乐，所以总领诸物，不可以一物为名。乐官自如故为太乐。”太乐，汉旧名，后汉依讖改为太予乐官，至是改复旧。于是公卿奏：“今请太祖武皇帝乐宜曰《武始之舞》。武，神武也。武，又迹也。言神武之始，又王迹所起也。高祖文皇帝宜曰《咸熙之舞》。咸，皆也。熙，兴也。言应受命之运，天下由之皆兴也。夫歌以咏德，舞以象事。于文，文武为斌。臣等谨制乐舞名《章斌之舞》。所以章明圣德。今有事于天地宗庙，则此三舞宜并以荐享，及临朝大享，并宜舞之。臣等思惟，（二）[三]舞宜有总名，可名《大钧之乐》（均）[钧]，平也。言大魏三代同功，以至崇平也。”又奏：“祀圆丘以下，《武始舞》者，平冕，黑介帻，玄衣裳，白领袖，[绛领袖]中衣，绛合幅裤，[绛]袜，黑韦鞬。《咸熙舞》者，冠委（白）[貌]，其余服如前。《章斌舞》者，与《武始》、《咸熙》同服。奏于朝廷，则《武始舞》者，[武]冠，赤介帻，生绛袍单衣，绛领袖，[皂领袖]中衣，绛合幅裤，白布袜，黑韦鞬。《咸熙舞》者，进贤冠，黑介帻，生黄袍单衣，白合幅裤。此三舞皆执羽籥，其余服如前。”自兹以降，文武二舞冠服并同，不复重出。侍中缪袭又奏：“《安世歌》本汉时歌名。今诗非往歌之文，则宜变改。《安世乐》，犹同《房中之乐》也。往昔议者以《房中》歌后妃之德，以风天下，正夫妇焉，宜改《安世》之名而为《正始之乐》。袭又省《安世歌》诗有后妃之义，方今享先祖，恐失礼意，可改《安世歌》曰《享神歌》。”奏可。文帝已改《安世》为《正始》，而袭至是又改为《享神》。王肃议：“高皇至高祖、文昭庙，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大钧》之舞。”

按汉时有《短箫铙歌》之乐，其曲有《朱鹭》、《思悲翁》、《艾如张》、《上之回》、《雍离》、《战城南》、《巫山高》、《上陵》、《将进酒》、《君马黄》、《芳树》、《有所思》、《雉子班》、《圣人出》、《上（雅）[邪]》、《临高台》、《远如期》、《石留》、《务成》、《（元）[玄]云》、《黄雀》、《钓竿》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战阵之事。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缪袭为词，述以功德，言代汉之意。是时吴亦使韦昭制吹铙部十二曲，以述坚、权功德。

晋武帝初，郊庙明堂礼乐权用魏仪，盖遵周室肇称殷礼之义，但改乐章，

而使傅玄为之词。又令荀勖、张华、夏侯湛、成公绥等，各造郊庙诸乐歌词。九年，荀勖以杜夔所制律吕，校太乐、总章、鼓吹八音，与律吕乖错，依古尺作新律吕，以调声韵。律成，遂颁下太常，使太乐、总章、鼓吹、清商施用。隋平陈，获宋、齐旧乐，诏于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盖采此为名。求得陈太乐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复居其职。荀勖遂典知乐事，启朝士解音者共掌之。使郭夏、宋识等造《正德》、《大悦》二舞，其乐章亦张华所作。又改魏《昭武舞》曰《宣武舞》，《羽籥舞》魏《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执羽籥。曰《宣文舞》。傅玄又作先农、先蚕歌诗。咸宁元年，诏定祖宗之号，而庙乐同用《正德》、《大悦》之舞。

自武帝受禅，命傅玄改汉鼓吹铙歌，还为二十二曲，述以功德代魏。鼓角横吹曲，按《周礼》“以鼙鼓鼓军事”，说者云蚩尤氏帅魑魅与黄帝战于涿鹿，帝乃命吹角为龙吟以御之。其后魏武王北征乌丸，越沙漠，而军士多思，于是减为半鸣，而尤更悲矣。胡角者，本以应胡笳之声，后渐用之横吹，有双角，即胡乐也。张骞入西域，传其法于西京，唯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声二十八解，乘輿以为武乐。后汉以给边将，和帝时万人将军得[用]之。魏晋以来，二十八解不复具存，用者有《黄（鹤）[鹄]》、《陇头》、《出关》、《入关》、《出塞》、《入塞》、《折杨柳》、《黄覃子》、《赤之杨》、《望行人》十曲。

怀帝永嘉之末，伶官乐器皆没于刘、石。至江左初立宗庙，尚书下太常祭祀所用乐名，太常贺循答云：“魏氏增损汉乐，以为一代之礼，未审大晋乐名所以为异。遭离丧乱，旧典不存。然此诸乐，皆和之以钟律，文之以五声，咏之以歌词，陈之于舞列，宫悬在庭，琴瑟在堂，八音迭奏，雅乐并作，登歌下管，各有常咏，周人之旧也。自汉以来，依于此礼，自造新诗而已。旧京荒废，今既散亡，音韵曲折，又无识者，张华表曰：“汉氏所用，文句长短不齐。盖以歌咏弦节，本有[因]循，而识乐知音，足以制声度曲。二代三京，袭而不变。”则于今难以意言。”于时以无雅乐器及伶人，省太乐并鼓吹令。是后颇得登歌，食举之乐，犹有未备。明帝太宁末，又诏阮孚等损益之。成帝咸和中，乃复置太乐官，以戴绶为令，鸠集遗逸，而尚未有金石也。

初，荀勖既以新律造二舞，又更修正钟磬，未竟，而勖薨。惠帝元康三年，诏其子黄门郎蕃修定金石，以施郊庙。寻遇丧乱，遗声旧制，莫有记者。庾亮为荆州，与谢尚共为朝廷修复雅乐，亮寻薨。庾翼、桓温等事军旅，乐器在库，遂至朽坏焉。乃慕容俊平冉闵，兵戈之际，而邺下乐人颇有来者。谢尚时镇寿阳，于是采拾乐人，以备太乐，并制石磬，雅乐始颇具。而王猛平邺，慕容氏所得乐声又入关右。孝武太元中，破苻坚，获其乐工杨（勖）[蜀]等，闲习旧乐，于是四厢金石始备焉。乃使曹毗，王珣等增造宗庙歌诗，然郊祀遂不设乐。

宋武帝永初元年，有司奏：“皇朝肇建，庙祀应设雅乐，乃晋乐也，太

常郑鲜之等各撰立新歌。黄门侍郎王韶之撰歌辞七首，并（令）[合]施用。”十二月，又奏：“依旧正朝设乐，改太乐诸歌辞（时）[诗]。”王韶之又撰二十二章。改《正德舞》曰《前舞》，《大悦舞》曰《后舞》。

文帝元嘉九年，太乐令钟宗之更调金石。至十四年，治书令史奚纵又改之。二十年，南郊，始设登歌，诏颜延之造歌诗，庙舞犹阙。

孝武孝建（元）[二]年，有司奏：“前殿中曹郎荀万秋议，郊庙宜设乐。”于是使内外博议。竟陵王诞等并同万秋议。建平王宏议：“以《凯容》为《韶舞》，《宣烈》为《武舞》。祖宗庙乐，总以德为名。章皇太后庙，奏《文乐》、《永至》等乐，仍旧。皇帝祠南郊及庙迎神、送神，并奏《肆夏》。皇帝入庙门，奏《永至》。皇帝南郊初登坛，及庙门中诣东壁，奏登歌。其初献，奏《凯容》、《宣烈》之舞。终献，奏《永安》之乐。郊庙同。”孝武又使谢庄造郊庙舞乐、明堂诸乐歌辞。二年，有司又奏：“先郊庙舞乐，皇帝亲奉，初登坛及入庙诣东壁，并奏登歌，不及三公行事。”左仆射建平王宏重议：“公卿行事，亦宜奏登歌。”有司又奏：“元会及二庙斋祠，登歌依旧并于殿庭设作。庙祠，依新仪注，登歌人上殿，弦管（住）[在]下；今元会，登歌人亦上殿，歌弦管[在]（住）下。”

按废帝元徽五年，太乐雅郑共千余人，后堂杂伎不在其数。梁裴子野《宋略》曰：“先王作乐崇德，以格神人，通天下之至和，节群生之流放。[故]天子之于士庶，未曾去其乐，而无非僻之心也。及周道衰微，音失其序，乱代先之以忿怒，亡国从之以哀思。优杂子女，荡目淫心。充庭广奏，则以鱼龙摩慢为环玮；会同飨觐，则以吴趋楚舞为妖妍。纤罗雾縠侈其衣，疏金缕玉砥其器。在上班赐宠群臣，[下]从风而靡，王侯将相，歌伎填室；鸿商富贾，舞女成群。竞相夸大，互有争夺，如恐不及，莫为（楚）[禁]令。伤风败俗，莫不在此。”优音又收反。

